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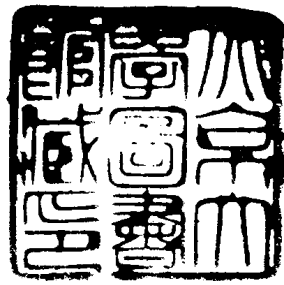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一七五册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2013/04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一七五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金壇古籍印刷廠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5.75 印張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 圓

經部第一七五冊目次

經部·四書類

五華纂訂四書大全四十六卷(二)

〔清〕孫見龍撰
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十三年五華書院刻本

.....

五華纂訂四書大全四十六

卷(二)

〔清〕孫見龍撰

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十三年五華書

院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五華纂訂

四書大全十四卷》提要

五華纂訂論語大全卷之十三

廣寧張允隨時齋鑒定



子路第十三

凡三十章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

蘇氏曰凡民之行以身先之則不令而行凡民之事以身勞之則雖勤不怨困子先是率他欲民親其親必先之以孝依民長其長必先之以勞勞是為他勤勞如循行所附勤農課桑之類爾爾同勞字既有兩音有兩說否曰勞之以身勤之以事亦須是自家與些辛苦方能令得他詩所謂星言夙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路

書院藏本

說於桑田古人冀星而出冀星而入必是自耐勞苦方能說得人。問勞之恐是以言語勸勉他日如此說不盡得為政之理若以言語勸勉亦不甚要緊是淺近事聖人不用說亦不見得無他底意勞是勤於事勤於事時便有他底意所以敬他勞更披下行字與事字最好或問愛之能勿勞乎有兩箇勞字曰遣箇勞是使他人勞爾爾因託以先為先其行勞為勞其事是又分政之本末而言行者政之本孝弟忠信之類是也事者政之目農戰師役之類是也行與事雖分說其實是一政也而事類引先之勞之教俱舉矣爾爾如道之以德意故註曰道猶引導謂先之也此是根本切要道理古先帝王皆如是漢唐宋之治不能如古正少此耳民事未了以循行勸課說饒氏兼農戰師役說恐未是問勸課先勞無時不然無處不先之於隱先之於顯勞於處常勞於處變要之先勞不專為民而發實自家該盡的道理若云我先而民不敢後我勞而民不敢逆尚落二層迂備夏口先取借率意勞取精勤意

請益曰無倦

無占本作毋

吳氏曰：勇者喜於有為而不能持久，故以此告之。○程子曰：子

路問政，孔子既告之矣，及請益，則曰：無倦而已。未嘗復有所告。

姑使之深思也。程子須是無所不厭，平常常得去方

南軒張氏先勞足以盡為政之道矣，而子路猶請益焉，則告以

無倦使之教，篤乎是二者而已。覺軒蔡氏夫子方答以先勞子

路連又請益，則其勇躍之意可見，故但告以無倦，所以教其勇

躍之失也。○劉峯德氏大凡事使人為之則易，已為之則憚，其難

先勞者，是不便於已底事，所以勞倦教子以無倦勉之。况子路

勇者，易得始勤，終怠，尤不容不告以此。○劉峯德氏子張堂堂子

路行行皆易於始，始息終故，答其問政皆以無倦告之。子路少

誠心故，又加以忠，○子路請益意在先勞之外，夫子答以

無倦，意不出先勞之內。○子路之問多請益，又多不足於孔子

蓋其性勇，心粗，不能細慮，志以求道，理固首節言取本於

身，下節言取末，先勞要根心，說到身上，則無倦意已包

在先勞內，因子路請益，故又抽出言之，要之上下只是一意。曰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路 二 書院藏本

先必無一息之可後，曰勞必無一息之可逸，無倦者非以益

先勞也，乃明所以為先勞也。○四謂講義不定，是先勞久，了後請

無倦，只先勞便要無倦，無倦是徹始徹終事。○謂諸倦乘於情者

易見，而伏於勤者難知。○於意事者易見，而於苦事者難知

要看註中以身二字，政者正也，正已而後可以正人，也不令

而行，難功不怨，乃題後一層意。○子路好勇，不忠，其不能先

不能勞，其忠其進，其勇其勤，而終意不忠，其不能先

仲弓為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

有司，眾職也。宰，兼眾職。然事必先之於彼，而後考其成功，則已

不勞而事畢，舉矣。過，失誤也。大者於事，或有所害，不得不懲。小

者赦之，則刑不濫，而人心悅矣。賢，有德者。才有能者，舉而用之

則有司皆得其人，而政益脩矣。○宋子先有司而後能立，而責

有所歸。○凡為政，道其大小，各

有司須先教他，理會自家方可。要其成，且如錢穀之事，其出

入盈縮之數，須是教他。逐一自具來，自家方可考其虛實之成

○問三句皆各是一事。蘇氏楊氏乃相須而言之，曰：論語中有

一、二處，如道首各乘之，國敬信節愛以時，雖各是一事，然有相須

之理。新安陳氏黃氏饒氏云：先有司一句，是總綱。赦小過舉賢

才者，承先有司而言。宰，家臣之長，其為政之要，當以分任有司

為先。既先有司矣，教有司之小過，故常人可以自勉。舉有司之

賢才，故非常之才，可以自見。惟此心也。○但為季氏宰而已，范

氏以為舉在位之賢才，蘇氏以為舉未用之賢才，須兼言其義

方備。有司中才德有餘，而位不足，稱者，困當舉而進之。上之如

得舉賢才，規規闕若專說舉有司之賢才，則狹矣。○說約據大全

赦小過亦承有司之過說，即三句為一事。○亦殊大要。專主任

人說不然。○言肆赦亦非倫也。後註家老望尊而無官守之責

恐大槪所當為者，只是如此。○固勉勵聖人之言，皆因人而發。然

有因其不足而戒之者，有因其已能而勉之者。如答于路子，張

之問政，因其不足而戒之也。仲弓寬弘厚重，而告以先有司云

云：此因其所能而勉之也。然仲弓焉知一問卻又走入狹小路

去了。故又告以舉爾所知云云。此又因其不足而戒之也。○先

有司三句，敬簡者亦未必能行得恰，好不必謂是仲弓所能而

勉之。○舉賢才須知陳氏兼已用，未用說。○家引謂自身為宰，難

說舉而加之，上位故欲不兼已用說。不知有司中亦自有上下

何必疑乎。○姚承菴曰：論政者貴識大體。○注武曹註於舉賢才

句謂舉而用之，則有司皆得其人。則此二句本是一事。○舉賢才

小過句，便在中間。按陳氏陳氏者，就有司說。范氏謂不赦小過

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焉於虛反

仲弓慮無以盡知一時之賢才，故孔子告之以此。○程子曰：人各

親其親，然後不獨親其親。仲弓曰：焉知賢才而舉之。子曰：舉爾

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便見仲弓與聖人用心之大小。推此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路

三 書院藏本

樂即是事。底禮樂只是一件物事。女頑得齊。齊整。整有大序。便是禮。無那乖。乖底意思。便是樂。樂則禮。禮則樂。自無不然。則只是一個序。樂只是一箇和。事成而有。則禮樂自無不然。則樂壞。非又鳥得有禮。樂哉。禮樂不與。則凡施之政事者。無非私意。率皆倒行逆施。無序而不和。所謂刑罰不中。而民無所措手足。亦必然之理也。又曰。此禮樂非玉帛。鐘鼓之謂。事事物物得其理。而後和之謂也。名不正。言不順。則事物之間。顛倒乖戾。禮樂何自而起乎。事失其理。而不和。故嚴官刑。威無一中。節獨言。刑罰者。實過則。盈利及小人。刑過則。產禍及君子。舉其害之重者言之。刑罰所及。非不善之人。則民莫知趨避之路矣。將安所置其手足乎。自名不正。推而至於民。無所措手足。聖人洞燭事情。深達治體。如此。樂則。大抵只是名不正。了。那言不順。事不成。禮樂不與。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一齊都到。特節節推出。求耳。何事不成。不但說事不得成。就是事成了。也不成。箇事體。猶今云。不成物耳。如此。則禮樂不與。方說得去。若說事不成。就便不消說禮樂不與。蓋既曰無序而不和。便是成就事了。但無序不和耳。○事不成。還是就正名上說。施之政事。又是推出說此。當以夫子告齊景公。問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來。參看。蓋

甚相遠。語類所謂禮樂之實。禮樂之文。原相離說不得也。則禮樂。因須看。皆失其道。句。事既乖戾。無一而可刑。罪害民。尤甚。故特舉以爲言。五則字。一氣急。遞不分。漸次言。不。至。禮樂不。失。害及其身。刑罰不中。以下。善及其民。根本。在名不正。上。所。謂一事。苟則。其。皆。苟。以此。見正名。爲政。兩。相。關。非。正。名。不。能。爲。政。欲。爲。政。必。先。正。名。正。名。所以。爲。今日。之。急。務。而。不可。目。也。爲。正。

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程子曰。名實相須。一事苟則其餘皆苟矣。○胡氏曰。衛世子蒯聵。恥其母南子之淫亂。欲殺之。不果而出奔。靈公欲立公子郢。靈公曰。郢公卒。夫人立之。又辭。乃立蒯聵之子。視以拒蒯聵。夫

蒯聵欲殺母。得罪於父。而執據國以拒父。皆無父之人也。其不可有國也明矣。夫子爲政。而以正名爲先。必將其事之本末。皆諸天王。請於方伯。命公子郢而立之。則人倫正。天理得名。正言順。而事成矣。夫子告之之詳如此。而子路終不喻也。故事。事。不去。卒死其難。徒知食焉不避其難之爲義。而不知食輒之食。爲非義也。左傳定公十四年。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太子蒯聵。也。報。姓。也。太子蒯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少。君。見。我。我。願。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見。太。子。太。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蒯。聵。將。殺。余。公。獲。其。手。以。登。臺。太。子。奔。宋。盡。逐。其。黨。哀。公。二。年。初。衛。侯。遊。於。鄆。子。南。僕。公。曰。余。無。子。將。立。女。封。曰。郢。不。足。以。辱。就。覆。君。共。改。國。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爲。太。子。君。命。也。對。曰。郢。異。於。他。子。且。君。沒。於。吾。手。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子路

十

書院藏本

若有之輝心則之且亡人之子觀在乃立專習禮儀太正
 於威侯子馬朝氏說使孔子得政則是出公居之即謀逐之此
 豈近人情愈夫子果仕衛必以父子大倫明告出公使自為去
 就而後立罪之事可議也曰此說得之但聖人之權亦必有非
 常情所可測度者。問胡氏是論孔子為政正名合當如此說
 若論極用孔子孔子既為之臣此說亦可通否曰聖人必不肯
 北面無父之人若觀有意改過遷善則夫子須先與陳約如此
 做方與他做若觀不能然則夫子決不為之臣矣。子路為人
 粗於精微處多未達。合下仕衛便不是了孔聖即出公之意他
 不以出公為非故其事理自以為善而為之而不知其非義宜
 其以正名為迂也。語錄問胡氏云使孔子得政則是出公用之
 也如何做得此等事曰據事理言之合當如此做耳使孔子仕
 衛亦必以此事告之出公若其不聽則去之耳。問論道理固
 是去觀使國人自拒則職以事情論之晉人正主則職勢足以
 壓衛聖人如何請於天子請於方伯天子既自不奈何方伯又
 是晉自做如何得曰道理自合如此聖人出來須能使晉不為
 衛助則如請討陳帝之事也只是據道理不論事情曰這一兩
 件大事可憐聖人做不透若做得透使三綱五常既壞而復與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子路

十

書院藏本

不可苟此事若苟則言不順事不成禮樂不興刑罰不中而其
 會皆苟矣。國註故君子節要提名之二字。言以兩名言無
 所苟即作兩名無所苟非特重言字也。國約不苟獨舉言者蓋
 言乃各所由達而行所由出也然正名意即藏在內而已矣見
 得一正名便都了該得禮樂刑政等事。四書講義名之可言節
 正上兩節名必可言故無不正不順之患言必可行故無不
 順不成之患禮樂刑罰之與中也在事成中可行即指事成以
 下諸句總結於其言不苟便是正名不是重言字也。聖人道
 能正名則為魯政不能正名只有我不為政故子貢曰夫子不為
 也聖人於魯未就成化定公季桓子不受女樂安能使魯君哭
 奔迎其父而致國又能使魯成化於子而不受又使華臣可
 姓必欲觀為君可矣請於天子方伯如陽明之由說哉陽明又
 云曾有人致聖禮待我為政我就先廢他豈人情天理如其
 言是聖人都只拘於世法不過於通上面裝點眉旋然則赴東
 後必當全節忠應佛所必將獲台賊乎樹傳立節之說亦屬虛
 語未必聖意如何要之真之必不可苟若苟乃所謂天理人情也
 聖人正名之說正不為苟君之目非為苟君而委曲為之正名
 也子路問曰觀聖意夫子直爾其不可耳。國註胡氏立多
 之說未子以多之與國約為大業引所載語類一段則是為政
 於魯之事非入章正意若覺章為魯世卿一段則又是觀未立
 而孔子為政於魯之事亦非正意。無所苟語氣非一正名而
 無一事若謂無假借樹塗之法。國因之曰必其可言者斯言
 之工其慎於石也。就指名之時說必其可行者斯言之正其慎
 於言也。就指言之時說若說使其後可言則於正名意不
 察切。國註曾曰集註知云名實義云云名不當其實又云無以
 考其實此則引程子各實相須之說所謂實者名之實也。國註
 之於魯公實則也其於勸賂實則父也。國註字皆一提解蓋
 以國為編以父為勸而名不當其實則各實素而無以考其實
 矣此可見名實之相須也此可見名之不可苟也存疑謂名實
 相須句只在正名內正此意誠為得解若以名實相須實字
 指事不成禮樂不興刑罰不中言便與前三節實字不同恐非
 程子本意。朱子謂國約事請能有進而夫之一著其論聖人
 於衛則謂聖人必不肯北面無父之人豈迷而去之其名方正
 然國約必不肯苟則正名之論必不能行聖人惟有決然不出
 為政而已若謂聖人仕魯即謀逐陳必無是理也。國註聖人仕

是不能諱而已。不達不能專對，俱兼不能明不能行說，亦或有能明而不能行，底然深看則亦是未嘗明得。聖曰：溫身和平八字，以其言二字冠之，則內根性情而皆於靜氣間見得。溫厚不刻薄也，和平不暴怒也，然亦有溫厚和平而不能委曲善入，則亦未長於風論也。故必兼言乃備。

誦習古人之書，總以為誇多問靡之具，而不能實體之身心。以見之言行施之邦國，則亦為沽學記誦之學而已。故曰：雖多亦奚以為。此章當以小子何莫學夫詩章，參看彼是指出實能學詩者之有益，以見人不可以不學。此是指出相解論詩者之無用，以見詩不可以徒誦。見龍記。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爾爾慎慎，慎從違之本，不係於令係於所以示之何如耳。爾爾慎慎，慎從違之本，不係於令係於所以示之何如耳。爾爾慎慎，慎從違之本，不係於令係於所以示之何如耳。爾爾慎慎，慎從違之本，不係於令係於所以示之何如耳。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子路

七

書院藏本

上則此身是無可寬假，爾爾慎慎曰此行字是我之化行於彼，非彼自家行也。從字亦是裝束來從我，此章原為上人言當看兩字。

以身教者不表而自遠，不戒而自孚，以言教者率之而不歸，告之而不服。春秋諸侯大夫，但知令人而不知正己，故發此龍記。

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

魯周公之後衛康叔之後本兄弟之國，而是時衰亂政亦相似。

故孔子嘆之。魯氏是魯魯哀公七年，衛出公五年也。衛之政，父於師而死於越，出公奔於宋，亦死於越，其不相遠如此。若楚兄弟，其相親也，不是說相為伯仲，不楚曰魯衛本兄弟之國，今就其親親法度言之，正好是兄弟語，意要深然不窮實際，雖曰此魯衛之衰，須切政上講，証本兄弟之語是惟本其所由。

爾爾慎慎曰：魯氏謂哀公七年，衛出公五年也。衛之政，父不子，子之政，君不君，臣不臣，故與魯書謂魯乘周禮，魯多君子。周公謂忠厚康叔，謙德刑遠，風猶在而無人振起。之故，款有惜之望之意，兩說可兼用而重後說。

子謂衛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

公子荆，衛大夫，苟、聊、且、粗、畧之意，合、聚也，完、備也，言其循序而有節，不以欲速盡美累其心。楊氏曰：務為全美，則累物而騷者之心，生公子荆皆曰苟而已，則不以外物為心，其欲易足故美矣。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子路

七

書院藏本

也。宋子問則善居室也，無其高處，聖人稱善何也。曰：常人居室，不極華麗則窮，窮則全不理，會子則自合而完而美，循循有序，而又曰苟而已，初不以此累其心。聖人德益此等事，皆化了不足言。公子荆能如此，故聖人稱之。問公子荆夫子只稱其居室之善，如何曰：此亦姑舉其一事之善，稱之又安知其他無所長乎。爾爾慎慎曰：由台而完而美，既見其循序漸進，而無欲速之心，而具台完美皆曰苟而已，又見其所欲易足，而無不盡美之意，不見循序無欲速之意，必如上文朱子之說，則該備矣。爾爾慎慎曰：居室務為全美，是為外物所累，得之則驕心，生失之則吝心，生矣。陳氏曰：庶之家，多循理，世之安多，皆後其勢，然也。荆為衛之公子，善於居室，而未有累焉。此季札所以謂之君子也。爾爾慎慎曰：居室務為全美，方其始有之時，在他人雖合而猶不以為合，必求至於盡合也。彼則曰：吾今已苟合矣，既而少有也，在他人雖完而猶未以為完，必求至於盡先也。彼則曰：吾今已苟完矣，又久之，至於富有也，在他人雖美而猶未以為美，必求至於盡美也。彼則曰：吾今已苟美矣，出合而完而美，循序漸進，無欲速之心也。合曰苟合，完曰苟完，美曰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子路

書院藏本

父子相隱。天理人情之至也。故不求為直而直在其中。謝氏曰。願理為直。父不為子隱。子不為父隱。於理順耶。對殺殺人。舜負而逃。遯海濱而處。當是時。愛親之心。勝其於直不直。何暇計哉。宋子問父子相隱之說。曰。邢氏引律大功以上得相容隱。或本乎情。或本乎理。各有不同。今試以意善乎其推言之也。諸說可體而易見。所謂理者。近於泛而不切。然後於易見之近情。而不要以至正之公理。則人情之或邪或正。初無準則。若之何必順此而皆可以為直。那苟順其情而皆可謂直。則發光之夫婦相隱。可以為直。而周公之兄。弟石碻之父子。皆謂其情而反顯於曲矣。可乎。胡氏是曰。是非曰。非有謂有無。謂無直之常也。父為子隱。子為父隱。權也。故曰。直在其中。非指隱以為直也。如學以自修。練在其中。亦然。蓋直躬人之細行。父子人之大倫。伸一已之細行。傷人道之大倫。非天理也。父子主恩。委曲以全其恩。雖不得正謂之直。然亦理所當然。順理而行。不失其為直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子路

書院藏本

不生罪。執謂律法有外於道理哉。其與理背者。非先王之法也。稱髮石棺為父而不可隱。其子厚李璣為子而不隱。其父懷尤者。執謂大惡不可隱。其事猶重於父子之倫也。不謂以父殺子於理順於心安。李璣以子告父。理似稍欠安。然李璣恐其君不知。而見害於父。不是。彼父輔君。其後又能死之。此則得之也。李璣當死於其父。亦未嘗不謂之代以死。諍父不從。則繼之以死。武全無憾。謂若當隱不隱。不使其君為之備。如此則君親二者兩請。義與羊視之過小者也。故當隱者。名之曰。則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豈意丹朱禹湯。隱者。父子相隱。一定不易之至理。非義本當認。而又曲取相隱以全之也。設父正坐。本心喪失。相隱。正得本心之安。今若云。義本當認。而各教王法有所不可。則相隱乃外飾。而說說為本。真是不直在其中矣。此亦為反經行權之說。所謂。則。情與理必相準。天理內之人情。乃是人情外之天理。非天理乃是真天理。天理外之人情。非人情也。人情外之天理。非天理也。直躬證父此人。人情外之天理也。直躬人情外之天理。非天理也。父子所稱父子相隱。乃為天理人情之至。固。謂。子曰。不是為父子者。只取相隱。子有過。父但當盡義方之訓。父有過。子但當盡孝諫之道。學。尚。曰。凡言在其中。皆是畧反上文。故隱本非直。而直在其中。註所以下。不求為直。四字。

父子相隱者。行非似直。而立心其曲。父子相隱者。行非似曲。而立心其直。蓋凡事皆必有一天理之正。人心之安。不願其正。且安。而借竹肉至親之地。以法直名。是謂喪失其天理。用沒其良心。而私助甚矣。此人倫之變。世道之憂也。故夫子亟辨之。見龍記。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恭。主容敬。主事恭。見於外。敬。主乎中。之夷狄。不可棄。勉其固守。而勿失也。程子曰。此是徹上徹下語。聖人初無二語也。充之。則。睥面盎背。推而達之。則。篤恭而天下平矣。胡氏曰。樊遲問仁。

告之蓋為使之難不獨貴於能言而已。其行已有恥則不辱。若命。變。顯。補。志。存。於。隱。才。見。於。顯。且。志。易。而。才。難。故。常。人。之。志。患。在。於。無。所。不。為。而。其。才。則。患。在。無。所。能。為。行。已。有。恥。是。其。志。有。所。不。為。也。使。不。辱。命。是。其。才。足。以。有。為。也。惟。其。志。有。所。不。為。然。後。其。才。足。以。有。為。變。顯。補。志。有。恥。士。之。行。不。辱。命。士。之。能。有。其。行。又。有。其。能。全。材。也。故。可。以。為。士。獨。安。陳。氏。不。獨。貴。於。能。言。於。能。言。蓋。以。行。已。有。恥。為。本。也。獨。引。為。使。之。難。不。獨。貴。於。能。言。使。於。四。方。能。專。對。者。能。言。也。使。於。四。方。不。辱。命。者。有。為。之。才。也。不。獨。以。能。言。見。貴。於。不。辱。命。也。新。安。陳。說。非。是。何。題。行。已。有。恥。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之。事。皆。恥。而。不。為。也。才。足。以。有。為。不。止。於。使。事。此。特。舉。一。事。而。言。耳。此。章。重。行。已。有。恥。一。句。準。弟。信。果。俱。行。已。有。恥。中。事。斗。苟。不。足。算。亦。是。行。已。有。恥。一。句。準。他。才。能。亦。不。足。算。亦。不。辱。命。凡。威。儀。道。遠。言。語。處。以。及。守。節。不。屈。皆。是。國。體。重。行。已。有。恥。固。是。然。首。節。自。應。平。說。下。三。節。方。見。重。行。已。有。恥。吳。因。之。云。就。行。上。看。出。他。一。箇。恥。心。也。不。是。空。地。恥。心。也。與。有。所。不。為。有。別。彼。單。說。不。滿。邊。說。此。恥。已。之。不。為。聖。賢。有。許。大。作。用。在。按。因。之。此。說。亦。覺。穿。鑿。支。離。只。作。有。所。不。為。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路

書院藏本

不自妙。不辱不止。在應對亦在德望素著上且有招不來。尾。不。去。之。節。○使。不。辱。命。如。孔。道。輔。之。使。契。丹。斥。其。侮。復。先。聖。又。加。解。揚。之。致。宋。命。顯。山。之。鶴。楚。師。陸。賈。之。使。南。越。富。游。之。使。契。丹。願。其。歸。之。宜。對。李。希。烈。董。武。之。於。何。奴。洪。皓。張。邵。未。弁。之。於。金。○譚。榮。生。謂。說。者。見。由。雙。一。輩。問。答。之。言。知。夫。子。救。其。失。而。不。知。夫。子。長。其。善。如。使。於。四。方。句。只。作。長。其。善。說。亦。妙。精。因。體。謝。滄。柱。云。有。恥。主。不。當。為。一。邊。說。然。當。為。而。不。能。為。亦。屬。可。恥。意。本。榮。引。愚。謂。只。主。不。當。為。一。邊。為。是。不。必。支。離。蒙。引。亦。無。此。說。○或。謂。行。已。有。恥。一。等。士。品。若。將。有。不。為。講。作。備。者。一。流。便。不。見。理。實。身。分。恐。謂。此。說。本。因。之。亦。屬。支。離。下。面。自。有。才。足。有。為。一。層。在。何。必。將。此。句。擡。高。同。指。講。義。三。句。難。分。志。才。然。使。於。四。方。不。辱。命。即。在。行。已。有。恥。中。出。來。有。恥。固。不。是。一。味。徒。踐。廉。介。若。講。到。精。微。處。便。是。動。必。合。禮。內。許。不。次。也。只。充。得。一。箇。有。恥。以。此。而。使。於。四。方。多。有。辱。命。之。羞。乎。入。下。固。有。能。有。恥。而。未。必。不。辱。命。者。須。知。其。於。本。原。之。地。必。有。未。盡。精。微。故。也。也。後。世。惟。不。知。此。義。將。禮。用。打。作。兩。段。遂。有。有。體。無。用。有。用。無。體。之。論。夫。禮。猶。火。也。用。即。火。之。光。也。天。下。豈。有。有。火。而。無。光。者。大。光。或。有。昏。暗。必。其。火。之。本。體。昏。暗。故。耳。○註。中。志。才。分。斷。確。

不可易。特文將志字換作節字便不可遇。且如燕于斯之厄於。清。海。師。會。公。之。死。於。希。烈。可。得。謂。之。辱。命。乎。然。可。得。謂。之。非。節。乎。且。可。得。謂。之。無。才。乎。以。是。知。志。字。不。可。換。作。節。字。也。○惟。士。之。已。任。重。道。遠。無。所。不。備。所。以。要。收。束。精。氣。振。作。刻。刻。莊。嚴。而。已。所。以。能。不。辱。命。必。有。處。事。變。通。之。才。而。不。失。義。理。之。正。誠。能。動。物。於。未。言。之。先。周。知。乎。四。方。之。故。而。能。盡。乎。物。我。之。情。然。後。足。以。外。通。隣。好。內。安。社。稷。如。是。然。後。可。以。不。辱。命。故。曰。其。才。足。以。有。為。者。也。此。蓋。因。子。貢。有。專。對。之。長。而。對。其。所。未。至。陳。介。眉。曰。常。人。之。恥。恥。在。事。後。若。子。之。恥。恥。在。事。前。常。人。之。恥。恥。自。外。至。若。子。之。恥。恥。自。內。生。序。僑。雲。曰。論。其。全。當。本。末。兼。優。論。所。重。當。先。本。後。末。○有。恥。只。在。心。裏。說。即。至。所。行。無。一。可。恥。而。有。恥。之。心。正。自。刻。刻。不。懈。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路

書院藏本

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鄉黨稱弟焉。弟云。此本立而材不足者。有孝弟為本立。故為其次。○宋子。弟。豈。不。是。人。未。以。為。士。之。上。者。能。使。其。身。無。過。而。無。益。於。人。之。國。守。一。夫。之。私。行。而。不。能。廣。其。固。有。之。良。心。也。○禮。記。總。論。行。已。有。恥。是。事。不。苟。且。孝。弟。固。是。行。之。大。者。然。只。是。士。行。中。之。一。端。而。又。無。其。能。故。以。為。士。之。次。消。疑。宗。族。亦。可。曰。辨。弟。鄉。黨。亦。可。曰。稱。孝。此。言。宗。族。稱。孝。鄉。黨。稱。弟。互。言。也。○曾。撰。宗。族。鄉。黨。見。同。必。真。故。取。以。為。據。但。總。歸。此。只。是。衆。人。之。孝。弟。非。所。謂。孝。弟。之。至。過。於。神。明。者。○周。禮。曰。宗。族。稱。孝。鄉。黨。稱。弟。是。孝。弟。之。實。積。於。中。而。著。於。外。本。領。自。不。可。及。但。本。立。而。才。不。足。故。以。為。其。次。耳。雖。通。於。神。明。光。於。四。海。分。量。正。有。未。盡。然。不。得。於。宗。族。鄉。黨。之。稱。說。他。欠。缺。處。

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為次矣。行去聲。硜。音。耕。反。果。必。行。也。硜。小。石。之。堅。確。者。小。人。言。其。識。量。之。淺。狹。也。此。其。本。末。皆。無。足。觀。然。亦。不。害。其。為。自。守。也。故。聖。人。猶。有。取。焉。下。此。則。而。井。之。人。不。復。可。為。士。矣。○宋。子。理。硜。小。人。亦。可。為。士。者。其。識。量。雖。淺。而。非。惡。也。其。所。守。雖。現。現。於。信。

五華錄訂大全

下論子路

聖賢院藏本

齊論和同與安子所論和則與大舍馬氏是以安子言來說不可兼用若以以註道非正意而可相發明○存疑謂此與泰而
不駢相與則則不比稍異者非三章一條蓋存疑者則此章
差也○宋高則尹氏云君子尚義有是非是不可後而非非
不可後而足是非殊途故有不可小人尚利利有得失得則
其失失則恐不得得失五爭安得而和此探木之論○侯曰
君子之相白君子性情中發出無論可不相於處不是同即
和一律處原是不同也小人之同是德意向上觀來無論轉
參商處不是和即對面觀處原是不和也安子論和偏在呼
喘一邊使非完義○武曾曰或問云呂楊侯氏說皆祖安子意
然安子乃就事而言此章之意則直指君子小人之情狀而言
似不可引以為證也蓋此所論君子之和者乃以其同實協恭
而無乖爭忌克之意云云其後此亦足以驗聖言之不可易
矣之下云如此說則君子之心無同異可否之私而惟欲必歸
於是若安子之說則必於立異然後可以為和而不同也豈
非偏在過道為論哉然其為齊景公深正據發之則亦切中其
病耳恐謂此章原意論此章和同與安子之言最為要
緊不可刪去○盧齋一條其精不知家引何故不載存疑云和

齊而派分別也和與同近似而公私有別如此周騫泰之類
便見君子與人之道正當無弊其曰不則言不如小人之同耳
非待加不則二字方能足和之意也○同則在和中看非不私
就在何中看出初無兩義字○和與同相似其實不同和全在
義理上同全是私意和是以道相維道理所在我以爲是彼亦
以爲是其心全在於道此則彼和不相也○彼以爲是與不是
同○以意相向吾意所是彼亦以爲是更不以道理是與不是
但欲以私意相向奉畧不敢違異故曰有阿比之意○要知和
中不能相合意道若不違異我所以爲是者非一時所
似若不相妨蓋君子之心本在於義理其以爲是者非一時所
見之偏不以爲是者雖與不同其心同也○梓亦未嘗不和矣故
曰無乖異之心註下箇心字確有分曉蓋事不能盡同心則無
不同也○曰有阿比之意意字亦不荷言但以私意相阿奉耳
○君子所以和而不同者由其存心以公所循者天理小人所
以同而不和者由其存心以私所循者人欲○觀若說相濟爲
和則小人亦有參商時若說同爲和則君子亦有唱和時
節雖外貌無一毫不肖而中情迥異所以不可不辨○勉勵此

五華錄訂大全

下論子路

聖賢院藏本

不及上論和而不同泰而不駢則而不比是一類或公私上論
兩邊各兼相反相似說此論極高又謂論過不及則重在相反
而相似是餘意論公私則相似似意重而相反是餘意恐謂論過
不及則重在相反而相似是餘意而論公私則相似似意重而
相反意亦豈得獨輕乎則此章總註云君子小人所爲不同如
陰陽晝夜每每相反君子易事節註云天理人欲之間每相反
觀此亦可知相反之意之爲重而固
勉錄所云之得其一而失其一矣
和與同俱是與物無性之意然和出於公同出於私而不
字中有相似之意存相以意有迹相似而實相反意○尹註及
晏子之說亦須作餘意兼用和字意方說得該備而不同二
字亦倍得語李毅侯最請得好○公問安子相與異乎晏子
云齊和如穀焉水火醴醴醴醴以烹魚肉燔之以食宰夫和
之齊和如味焉其水火醴醴醴醴以烹魚肉燔之以食宰夫和
亦然若所謂和而不同者豈其可以成其否若所謂否而
有可焉臣欲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正平而不干民無爭心故
詩曰亦有和羹既成既平不酸不醎
言其靡有爭爾錄於此見能記

中有不能相合意亦是將不同即在和字中看出據謂又謂泰
驕亦當如此看蓋此與泰驕屬比是一類不同即在和中看出
不驕不比即在泰中看出方見得和泰則三字中就是天理
純是公心源頭上看得清楚所以與小人相去天淵若分爲兩
截而謂必待不同不驕不比方能足上三字之義則是謂和泰
周必不同不驕不比方能足上三字之義則是謂和泰驕若非不
不驕不比向有流弊也蓋於和泰周源頭上看得不清楚不見
得此三字之統是天理統是公心而君子小人所以相反之故
亦看得不透矣○若感而不驕和而不流則必待不驕方能足
感字之意必待不流方能足和字之意蓋感易流和易流天下
固有感而流和而流者非不驕無以見感之妙非不流無以見
相之妙也○虛齋謂和字自有節制則量意不同即在和中看
出存疑謂和中有不能相合意則晏子之以可否相濟爲和乃
是不同之謂其義固即包在和中也○蒙引謂朱子小註後一
說非尹氏語非孔子本旨孔子是說外相似而實不同意恐謂
孔子就相似而實相反處說尹氏朱子則是指其所以相反之
故必推勘出所以相反之故然後見得二者之相似而實相
反也○因勉錄謂和而不流感而不驕和而不驕和而不驕是
一類就過

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

一鄉之人，宜有公論矣。然其間亦各以類自為好惡也。故善者好之，而惡者不惡，則必有苟合之行。惡者惡之，而善者不好，則必其無可好之實。勉齋黃氏不以鄉人皆好皆惡而定其人，故所好者如己之循理者也。不善者向欲故所惡者必不如己之循欲者也。此其所以為賢也。慶源輔氏：鄉人皆好惡，是同流合污之人。鄉人皆惡，是說世於俗之人。惟鄉人之善者，以其同乎己而好之，則有可好之實矣。不善者，以其異乎己而惡之，則無苟容之行矣。方可必其人之賢也。兩山黃氏：必善者好之，不善者惡之，是其志行之美，足以取信於君子而立心之直。又不苟同於小人，其為賢必矣。龍軒蔡氏：不加二句，乃夫子答鄉人皆好皆惡之問耳。非謂必欲不善者惡之也。如明道先生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子路

書院藏本

彼偽者，賦其誠，暴慢者，致其恭。雖小人趨向之異，亦必以先生為君子。則不善者何嘗惡之耶？雙峯饒氏：子貢以為賢者必為鄉人所好，今鄉人皆好，還可為賢乎？夫子見有若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之似，不免媚世以取譽。故謂鄉人皆好，未可據以為賢。子貢又問：鄉人皆惡，還可為賢乎？夫子又見有幼而不遜，弟而無進，為鄉黨所不齒者，亦豈可以鄉人皆惡而遂謂之賢乎？若鄉人之善者好之，則以類從類，不善者惡之，則其志行不苟。同於流俗，可以見其必為賢者無疑也。厚齋馮氏：子貢方人，故所問如此。夫人自幼及長，知之悉者，莫如鄉人。若也，好惡無異辭，則賢否宜可決矣。然鄉人不能皆善，則好惡不能皆當。唯善不善各以類合，求之於此，一好一惡，而賢否定矣。亦猶一鄉之人，有善有惡，若皆好之，焉知無苟合之行？皆惡之，焉知無可好之實？故皆求可以決其賢。德善者好，其同類不善者惡，其異類合之，則此一人之有善無惡，可知。說兩何如，俱就一處。說兩善惡，此是就子貢鄉人好惡之論上作轉語。不如二字，是隨文改義，非謂觀人之法定取必於鄉人好惡也。固勉齋大。全蔡氏說：故得望人言外之意，推而若之，則有善者好之，而不必為君子如司馬溫公之於蔡京，善者惡之，而不必為小人如

程子之於子贖，亦有不善者惡之，而不必為君子。如王荅章蔡之相類，要玩本文，不加二字，蓋此原非定法。不過謂此善於彼，若後章，亦多鄉黨一家字，便入做個錯。曰：夫子不欲據鄉評者，以春秋多鄉黨一鄉字，便入做個錯。曰：夫子不欲據鄉評是順而觀之之法，出於不善是逆而察之之法。然鄉人之好惡，又將何以定之？此尤在吾心，允清好惡之源。曰：武則曰：玩註中善者好之，而惡者不惡，惡者惡之，而善者不好，云云，可見未二句，必用合說，方可定其人之賢。分說，不得周明。侯曰：善惡異類，如薰蕕冰炭之不相入，惡者而好，是必違道屈己，以說其心。而後可。君子好善若渴，有一端可採，亦不之棄。豈有所行既善，善者不好之理？有苟合之行，無可好之實。兩必其下，得極着實，勿作游移語。鄉人不肯善者，故皆好，未可。鄉人不肯不善者，故皆惡，未可。惟合觀於善者之好，不善者之惡，而其人之有善無惡，可知。○君子亦或有假借匪人之類，小人亦同露乘矣。好德之真，然若此者，亦少。况此章夫子亦就子貢之問，下一轉語耳。非也。此則無礙人之法也。見龍記。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子路

書院藏本

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說之不以道，不說也。及其使人也，器之。小人難事而易說也，說之雖不以道，說也。及其使人也，求備焉。音悅。器之謂隨其材器而使之也。君子之心公而恕。公故難說。小人之心私而刻。私故易說。天理人欲之間，每相反而已矣。陳曰：君子多勞，故易事。小人便愛些便宜，人便從那僻處去。本句故易說。兩軒與易事者，不想之心也。難說者，正大之情也。其所說者，義理而已。而非說人之說已也。故說之不以道，則不說。與人為善，而取之不備，故使人則器之。若小人則徇於一己之私而已。故厭已，則喜而不察其非道也。勝已，則忌而惟欲責其全也。此公私之分也。處淵輔氏：君子持己之道，甚嚴而待人之心，甚恕。小人治己之方，甚寬而責人之意，甚刻。君子說人之無理，小人說人之難。已君子貴重人才，才器而使之，而天下無

五華集前大全

下論子路

辛 書院藏本

可貴見近處未能如此即須居條判此地位然後於仁焉近
 下工夫若只守獨則本謂四字要象出仁體來無是理也
 則無巧令外備之資故於仁焉近然非論其學問工夫即其資
 稟而言也資稟之近若合於仁矣未可以為仁也仁雖出於天
 生之本感唯上智之資氣命於理自然合於中而面不墮一偏
 其不至於外馳固木而矣然資稟文辭未富不粹然而宜明也
 若資質之美則拘於一偏而已大約言之則於仁焉近山學者
 言之必庶幾其全體可也下凡端必無欲我必能行本無令色
 於近矣云遷朱氏仁以質之美者言之餘如善人有板皆足也
 然此亦差質之偏者但於偏之中得其美者焉視偏於惡者為
 不同也若論其至極則唯唯唯唯唯唯唯唯唯唯唯唯唯唯唯
 低有是四者而能充焉則近者化而為一有是四者而不能充
 焉則近者流而為遠矣新矣陳氏反觀之則柔慶華辨之意於仁
 可知矣且彼兼用言即便也則者遷朱不專謂言之純也是似
 不能言機操存疑無私欲而有其德仁也剛毅則不配於物欲

字路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謂士
 矣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

見說記

五華集前大全

下論子路

辛 書院藏本

胡氏曰切切懇到也偲偲詳勉也怡怡和悅也皆子路所不足
 故告之又恐其踐於所施則兄弟有激恩之禍
 有善柔之損 朋友怡怡則 故又別而言之 朱子曰切者敦告懇
 各勤勉詳盡而不強其從二者皆有忠愛之誠而無勁許之容
 懇到有苦切意然一向如此而無遷履之意又不可須詳細
 相勉方有相親之意 聖人見子路有根髮氣象故告之以此
 又恐子路一向和悅去了又告之以朋友則切切懇懇見弟則
 怡怡聖人之言是德地濟冠黃氏所謂士者涵涵於詩書禮
 樂之澤必有溫良和厚之氣此七之正也至於發強剛毅亦隨
 事而著見耳子路負行之氣而不能以自克則切切怡怡之
 意常少故夫子震之覺軒泰因黃氏云爾有五士居其列民有
 四士為之先爾之士者誠可貴也士之為貴何哉以其記誦之
 多文辭之華舉則由與賜優為之矣爾二子乃汲汲然以士為
 問何也至夫子所以答之者不通於行已事君入孝出弟言信
 行果與夫處兄弟朋友之攝又何耶人之倫有五父子也君臣

也兄弟夫婦朋友也尋命與為可仇必先於教五教之字
 所以與人倫則謂之上舍是何意焉後世則不然父兄之所告
 謂誨友之所訓誨有司之所檢遺記誦而已耳人道之大端不
 暇講也如是則謂之士其果可以當此各耶謂之可貴未見其
 真可貴也雙峯簡此切切懇懇怡怡如也這是一句總言士之
 為上其氣象當如此下文又分別其善存疑切切懇到也就情
 意上說偲偲詳勉也就教會上說怡怡和悅也就顏色上說切
 切是切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
 則氣存未能切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懇
 肯子路所不足說也此全在再黃德性上論士切切懇懇怡怡
 如只是二句是偲偲出一段中和的氣象來論士切切懇懇怡怡
 偲偲怡怡之前四書講論陳百史云子路不足處全在涵養未二
 句只單言厚德能氣能涵養見意德若分贈朋友兄弟如何欠起神
 矣根德能云切切懇懇怡怡六字成交如溫良恭信弟五字折
 剛不待朋友二句言約旨德按朋友二句聖人期已折剛說如
 偲偲分疏耶若謂推類其用不盡於兄弟朋友則可謂性情
 中和無所不宜又欲從面廣之則以聖言為有滋益矣 須知
 六字折開不得此句便不是若折開不得亦必不盤然下此六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路

書院藏本

孝弟忠信之行務農講武之法行與法為本末新安陳氏即以
 務農亦為本又是一意存勉教之孝弟忠信之行其心也教
 之務農其生也教之講武其藝也民知其親其長其長其
 承三意下章以不教民戰所謂教亦足如此四書講義亦可以
 是急辭非緩辭也人言武治足以速強而不知善教七年亦可
 以即戎下章謂諸將兵皆上距帝王盛德無敵中問取善人設
 施功效亦字精神益滿。若說善人心中先有即戎取善人設
 勾踐之生來教訓吳起之晚雖武持皆殘忍之所為若說善人
 全無即戎意則又徐假宋襄之故亡也須兩邊打破寫出亦可
 道理都見下政設施與後世心術天懸地隔李教侯以言即戎
 者見成教之效非專為即戎而教也若極文之節制乃是為戰
 而教非善人之教也李安溪引別處說善人地位處便要分別
 得斟酌如此章及勝處去程章正是說他好處何暇替他稱景
 本領見時文有纏住善人說他領美未學者又有把即戎兩字
 僅說可以因陋自存者自謂體認之至不知先差口氣也如春
 秋職國時侯假仁假義猶足以誘真箇得善人為邦又烏能量
 其所至乎亦史曰教民原非為即戎而教可兼此兩語則
 即教之以孝弟忠信及務農非為即戎而教也教之以講武則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

以用也言用不教之民以戰必有敗亡之禍是棄其民也

金鼓旗物生作進退亦在所教矣集註先只云教之以孝弟忠
 信後又添入務農講武蓋必如此乃完備耳按語錄內此與聖
 人云云兩字人恐皆當作善人李岱雲曰教之務農便如所謂
 足食教以講武便如所謂足兵教以孝弟忠信便如所謂民信
 此自是為政分內事何嘗定要即戎
 然到七年後教成之效自如此耳
 兵凶器也存人之所不忍言善人豈專為即戎教民哉而亦
 可即戎者講武則民有勇務農則民足食明孝弟忠信則民
 知方止德厚生安修文武備舉善氣薰陶七年已久而
 即戎何不可之有安溪先生之論最精饒雙峯蔡虛齋謂
 亦可者僅可之辭且謂善人教民亦未必便是節制之兵大
 謬。教字中自須兼孝弟忠信務農講武說然語錄之論正
 自有理恐意以務農講武說起而歸重
 到孝弟忠信上似更合題旨 見龍記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路

書院藏本

自不用教了孔子却見春秋時或會戰故特說用教之以孝弟
 忠信也謂戰國氏所謂教者教之以君臣父子長幼之義使會
 有戰其上死其長之心而又教之以節制如司馬法是也若未
 之教而驅之戰則是棄之死地而已矣厚齋馮氏孟子不教民
 而用之謂之殃民蓋本諸此矣氏曰虎通云教民者皆聖中之
 老而有道德者為右師教聖中之子弟以道藝孝弟行義朝則
 坐於里門子弟皆出就農復罷亦如之若既成歲皆入教學立
 春而就事故無不教之民非謂教之戰也然其三時務農一時
 講武則金鼓旗物之用坐作進退之節亦在所教矣新安陳氏
 此章與上章上必一時之言此者以類相從乃承上章之意而
 反言之也蓋引此二章教民兼務農講武至孟子不教民而用
 之謂之殃民則只言教民者教之以孝弟忠信蓋講武之法戰
 國之君自不缺也五武曹曰按善人教民七年章註先只云教
 以孝弟忠信後又添入務農講武愚謂既添入講武則戰法亦
 必用教可見此條只說教以孝弟忠信向未
 完備也然此條所云亦可備一說故錄之
 春秋末年諸國皆樂於戰國輕用其民豈愛乎開戰哉以兵
 故發此與上章連類而記亦有深意總以觀世之無善人

龍記

嘉興徐起元瀛海
 武進呂春澤如 校字

而實不同。四勿者分辨於天理人欲之間。而一循乎天理不行。者禁制於人欲。已發之後而不向乎人欲。用力於兩分之際。者易用力於已發之後。而不向乎人欲。用力於兩分之際。者苟志不勝氣。則發於內者勃然。而其難也。有時而不可持。矣。冥冥則其克伐怨憤。皆生於心。而其難也。有時而不可持。欲則自無克伐怨憤。皆生於心。而其難也。有時而不可持。者可以為難。讀書錄制伏。故意而不按。其根如蒿火於毛羽之中。得風復然。矣。冥冥則其克伐怨憤。皆生於心。而其難也。有時而不可持。此。逐念強制。便與那。天理自無私累者。不同。四書講義。克伐怨憤。皆心之害。非心之用也。其上夫未嘗不是。但。不行。二字有病。痛。故。夫子。許其難。不許其心。然。不行。四者。固。不得。為。仁。而。四者。尚。行。其。為。不。仁。可知。也。若。將。原。子。橫。家。入。絕。情。滅。性。一。流。矣。之。遠。矣。然。道。不。著。原。子。其。病。猶。小。意。認。克。伐。怨。憤。為。世。情。不。可。少。事。而。謂。仁。者。必。以。用。世。通。達。為。不。必。屑。屑。於。去。累。絕。怨。乃。病。之。大。者。矣。說。者。動。云。仁。是。自。然。不。行。是。勉。強。所以。不。許。此。說。理。也。不。行。只是。不。盡。克。蓋。則。勉。強。亦。仁。所。在。而。根。與。不。行。說。耳。與。自。然。勉。強。無。涉。不。知。是。切。實。語。是。檢。策。語。不。是。簡。矣。語。不。是。蕪。斷。語。要。之。從。不。行。處。合。下。掃。去。便。是。有。克。伐。怨。憤。而。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五 書院藏本

不行與渾然天理。而自無克伐怨憤之可行。其境界自是天也。聖。隔。不。必。說。不。行。到。底。有。行。即。終。身。制。使。不。行。愈。見。其。難。於。仁。字。克。盡。惡。隔。人。欲。淨。盡。天。理。流。行。八。字。是。仁。字。全。象。然。必。人。欲。淨。盡。而。後。天。理。流。行。未。有。人。欲。不。淨。而。天。理。得。復。者。天。理。本。亦。心。固。有。故。可。以。流。行。人。欲。本。亦。非。所。宜。有。故。必。日。淨。盡。今。於。四。者。固。不。行。而。已。則。其。根。變。隱。伏。於。中。而。天。理。反。逆。倒。於。外。伏。於。中。者。為。主。制。於。外。者。為。客。以。客。壓。主。其。用。力。甚。難。若。謂。將。以。久。勝。之。亦。必。不。使。四。者。內。消。淨。盡。無。可。行。者。而。後。可。言。仁。斯。亦。前。論。之。事。矣。後。論。謂。不。行。為。為。仁。之。道。盡。於。此。聖。人。不。許。不。行。為。不。止。爭。淨。盡。與。不。淨。盡。不。是。安。勉。之。分。安。勉。之。分。已。是。流。行。上。事。非。淨。盡。上。事。也。誤。認。不。行。是。勉。強。工。夫。粗。甚。矣。固。難。緣。克。伐。怨。憤。比。不。得。說。聽。言。動。視。聽。言。動。乃。不。可。全。夫。者。須。知。此。章。是。以。制。私。言。不。以。過。情。言。徐。元。尼。云。若。其。不。行。出。於。自。然。便。是。仁。若。出。於。勉。強。便。未。仁。按。此。不。在。自。然。勉。強。上。分。克。已。何。嘗。不。勉。強。也。所以。為。勉。者。不。同。耳。元。美。云。可。以。為。難。雖。是。得。為。仁。李。見。蓮。云。自。其。著。力。處。固。叫。做。難。而。自。其。樂。力。處。亦。叫。做。難。由。前。之。難。其。所。著。力。處。固。是。其。得。力。處。由。後。之。難。其。所。樂。

力處。則是其受病處。故曰。仁。聖。吾。不。知。也。微。矣。彼。按。聖。語。亦。王。此。然。崇。引。存。疑。淺。說。導。不。上。聖。力。講。蓋。以。不。行。對。難。欲。者。言。則。不。行。為。難。以。不。行。對。克。已。言。則。不。行。又。不。是。為。難。止。意。似。如。此。○ 克。已。澤。六。不。行。不。是。只。不。行。於。外。而。中。心。猶。有。潛。伏。在。他。不。行。處。亦。是。除。欲。不。消。然。所以。不。得。為。仁。者。只。是。欠。頓。囉。只。見。此。四。者。為。心。之。累。若。若。至。四。者。上。剝。落。不。知。以。念。滅。念。念。起。即。差。正。所。謂。二。乘。兼。除。之。道。也。易。自。反。回。是。難。克。伐。是。誰。無。欲。物。見。克。伐。想。欲。了。不。可。得。欲。更。難。不。行。即。按。此。論。說。最。亦。有。之。其。章。本。欲。提。良。知。作。主。謂。良。知。常。在。作。主。這。四。者。自。然。日。清。月。化。然。不。知。此。只。說。得。存。心。工夫。聖。門。固。有。存。心。工夫。亦。自。有。克。已。工夫。也。○ 克。伐。怨。憤。其。氣。至。猛。卒。然而。發。如。奔。馬。之。不。可。控。選。其。勢。至。大。悍。然而。來。如。江。河。之。不。可。阻。防。非。志。之。力。量。誰。能。禁。得。住。此。難。字。對。難。欲。者。言。是。替。他。口。氣。若。對。克。伐。怨。憤。者。則。不。行。又。不。是。難。矣。○ 不。行。只。在。發。時。難。即。畢。息。根。根。若。存。必。須。刻。去。方。得。人。欲。淨。盡。天。理。流。行。○ 不。行。亦。在。內。在。外。說。○ 不。從。敬。忽。入。門。而。跡。求。克。已。翁。未。可。為。仁。况。不。行。則。非。已。亦。未。嘗。克。其。克。已。雖。克。而。未。能。復。禮。翁。未。得。為。仁。况。不。行。則。非。已。亦。未。嘗。克。其。克。已。雖。克。而。未。能。復。禮。故。夫子。又。神。之。繼。謂。難。難。去。而。未。必。全。平。理。字。尚。未。清。楚。故。夫子。又。神。之。繼。謂。難。難。去。而。未。必。全。平。理。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六 書院藏本

曾。未。可。為。仁。死。不。行。則。非。私。私。未。嘗。去。也。○ 按。陳。才。卿。問。私。意。痛。發。隨。即。銷。治。雖。去。枝。葉。本。根。更。在。成。物。又。發。如何。曰。只。得。如。此。所以。曾。子。雖。誠。說。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按。用。克。已。工夫。尚。要。其。復。發。况。制。而。不。行。如。意。所。云。取。泗。武。曹。曰。伊。川。云。若。無。克。伐。怨。憤。固。為。仁。已。此。言。天。理。渾。然。無。四。者。之。累。固。即。可。以。為。仁。與。下。文。如。有。而。不。行。焉。則。亦。可以。為。仁。而。未。足。以。為。仁。也。○ 緊。相。呼。應。大。全。不。知。已。字。之。為。助。語。也。乃。妄。於。其。上。添。一。由。字。真。可。怪。矣。○ 朱。子。謂。克。伐。怨。憤。不。行。固。關。關。在。家。中。只。是。不。放。出。去。外。頭。作。惡。事。○ 高。截。又。謂。如。前。後。嚴。密。於。太。原。夫。丞。之。出。境。與。高。截。在。家。說。自。當。有。節。制。以。所。謂。容。其。隱。伏。潛。藏。胸。中。之。語。求。之。似。高。截。之。說。為。切。又。按。朱。子。云。見。官。承。祭。是。防。嚴。工。夫。克。已。復。禮。是。教。賊。工。夫。想。以。其。說。合。之。此。章。蓋。克。復。者。殺。賊。而。不。使。之。復。萌。也。○ 敬。想。者。防。賊。而。不。使。之。復。來。也。○ 克。已。怨。欲。不。行。者。截。賊。而。不。使。之。出。而。作。惡。也。此。三。者。之。別。也。○ 不。行。止。禁。之。於。其。未。非。絕。之。於。其。本。若。能。絕。去。其。本。雖。用。力。勝。私。亦。未。始。非。自。分。安。勉。立。說。者。全。非。本。旨。實。緊。飛。回。只。爭。病。根。之。有。無。不。較。工夫。之。安。勉。此。當。以。清。源。制。流。之。論。斷。後。可。以。為。難。見。難。制。之。不。行。非。易。事。與。先。難。難。字。不。同。說。入。好。為。荷。

只重向德意不重不答意又有謂其理固然不必答者亦未是
○適之言近於激濁揚清一海若從而廢議之非定哀多微詞
意矣其流弊必如東漢之黨禍此夫子所深懼也故不答然竟
置而不言學者誤以為善惡不可分明將為蘇氏之說於是又
夫子之所深懼也故俟其出而贊之聖人一語一默無非至教
如此則武嘗曰按夫子不答之故語類有一條問語云亦有德
如禹稷而天下者亦有惡如羿莽而得死者其事應之
必然有時而或不然惟夫子之聖所以能不答蓋此即所謂
善禍注之理不可知也語類又有一條云聖人不答也其無可
說蓋把他做不好又說得是把他做好又無可說只得不答而
已此亦其理固然不必答之意也語類又有謂意善言拙擬
人非其倫正如仲尼賢於盜跖夫子不答意問得此三說皆
不若不敢承當之說為穩○呂氏主福善禍淫未必然之說然
其論卻精河地論曰此題前輩以太後處為嫌者但謂不可說
出南宮氏以羿莽比當世再提比孔子豈如俗下之云耶至若
長府一章問子直云何必改作夫子直云言必有中而俗下乃
云不得入魯事然則何必改與必有
中者又何事也此種警說最誤人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意問

三

書院藏本

不答有數說朱子謂適有取當世而尊夫子之意故不敢承
當自是正解蒙引則謂適本似問又似非問故夫子可答亦
可不答講義則謂聖人正說不謀利若專講福善禍淫則天
道亦有時而難測語類又謂適之論自好但理有固然亦不
必再說此數解講來亦俱有理正宜推闡盡致不必拘於困
勉錄之說也○夫子稱之曰君子則適為有德之君可知矣
而又美之以尚德則所謂崇善而識力者
其默有契於聖心更可知矣 見龍記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人而仁者也 夫音

謝氏曰君子志於仁矣然毫忽之間心不在焉則未免為不仁
也○依此君子譬如純白之物雖有一點黑點是則管不到處小人
譬如純黑之物雖有一兩點白處而當不得白室陳氏君
子容有不仁處此特君子之過蓋千百之一二若小人本心既
喪天理已自無有何得更有仁在已自頑痺如鑽心亦無理覺
之理豈言小人之不仁也此君子小人指心術而言君子存
心雖正猶有私意間發之時小人本心既無縱有隙光暫見來

不勝其他蛇之毒此章深惜小人之喪失本心也雙峯鍾氏仁
是純乎天理而無一毫人欲之私少有所聞斷便是不仁君子之
心雖純是天理或少有所聞斷故曰不仁者有矣夫小人間有
些天理形見終為物欲所蔽決不能到純全田地故曰未有人
人而仁者也○軒德氏此大學誠意章事與此天理語仁非聖
人不能盡小人也○華有天理未盡者亦不得以仁稱之勉若
子而勉小人也○程氏無私心而合天理方得謂仁小人立心制
行專在於私那得有此纜有一點明處亦天理未喪偶發見
其本心則非也故曰未有小人而仁者也○君子有不仁之時
小人能仁之理總以見仁之難蓋其此不仁與仁字俱以
一念言不以全體言在案使小人有見入井亦必有怵惕之心
然善念乍動而納交要譽之私已紛然而起故雖行好事而盡
是私心真未有一息之仁也○臨勉錄小人不必說到假仁
即使真心發見亦隨見隨滅故曰未有此甚言人之不可流入
於小人一流入於小人遂有江河不返之勢通章總見從仁而
至於不仁易從不仁而至於仁難其微人意最為深切○存疑解
仁字兼立心制行極完然其末句曰其本心則非也若改為隨
見隨滅尤明顯膠膠曰有矣夫三字自觀人者言則為寬詩自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意問

古

書院藏本

修己者言則為危詞周禮曰如人過身活一塊死即是不仁
過身死一塊活如何是仁仁則其全體周流而無一息之間者
也

由赤輩之日月至焉者固是君子而未仁即回之三月不違
或不無一息之間亦尚是君子而未仁○小人豈無乍見善
子則隱偶動平旦清明天良復萌之時然不俄頃而已○亦
清亡故靜之日未有小人而仁○君子小人之未仁與仁固
以一念言然一念亦從全體來君子一念之未仁與仁固
體之偶疎小人無一念之仁亦因全體之喪失 見龍記

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

蘇氏曰愛而勿勞勞者積之愛也忠而勿誨誨者忠也愛而知
勞之則其為愛也深矣忠而知誨之則其為忠也大矣 詩大雅
匪教匪誨時惟婦寺刺由玉嬖褒姒任奄人以致亂之詩寺者
人也○東漢楊彪傳彪子修為操所殺操見彪曰公何瘦之甚

五華箋訂大全

下論 憲問

書院藏本

對曰：先見之明，猶老牛秋犢之愛，操為之改容，視之愛焉，而自不能不勞以成之，忠焉而自不能不勞以益之。此天理人情之至，莫之為而為者也。觀慈父之於子，忠臣之於君，則可見矣。蘇氏發兩知字，尤有意味。蓋人之私情往往不知勞之為愛，詩之為忠，故又言以明之。蘇氏謂人之常情，勞之事難，而勞於前者，遠於後，豈非愛之深者乎？勞之之難，愛而長其善，以救其失，豈非忠之大者乎？愛引愛，不但是父之愛子，兄之愛弟，士之愛友，君之愛民，而之愛弟子，亦有如此者。忠不但是臣之忠君，子亦有忠於父，處士亦有忠於友，處凡為人，亦必有盡其忠處，但不必貫忠愛而一之也。忠愛以心言，勞詩以事言，自其心之忠愛中來也。味二箇能勿字，便見理勢之必然，處存疑此為忠愛，而不知勞者，豈不謂之為不忠無忠愛之心，特忠不學無術，誤認以不勞為愛不為忠，不知其理之公，固忠之愛之心，以講求所以勞之善心之善，得其天理之公，固忠之愛之心，以講求所以勞之善之善，是更有關世教，蘇論若云，愛則自勞，忠則自忠，則是合不如此，更何須聖人之權權乎？兩知字，言外，補出為子為君者當思其情，而自曰呂氏所謂不學無術，誤認不勞為愛不勞

子曰：為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

裨諶以下四人皆鄭大夫草略也。制造也。謂造為草稿也。世叔游吉也。春秋傳作子太叔。討尋究也。論講議也。行人掌使之官。子羽公孫揮也。修飾謂增損之。東里地名。子產所居也。潤色，

五華箋訂大全

下論 憲問

書院藏本

加以文采也。鄭國之為辭命，以史北四賢之手而成。辭者，精義各盡所長，是以應對諸侯，鮮有敗事。孔子言此，蓋善之也。左傳三十一。年北宮文子相衛，襄公如楚，過鄭，文子入聘，子羽為行人，馮簡子與子太叔逆客，事畢而出，言於衛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禮也。其無大國之討乎？子產之從政，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太叔美秀而文，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為，而辨於其大。夫之族，莊位貴賤，能而善，而善為辭，命，神謀能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乃問四國之為於子羽，且使多為辭，命，與神謀，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馮簡子成，乃授子太叔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北宮文子所謂有禮也，亦子太叔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其辭命之善，則衆賢之力耳。聖人稱之，以見為命，猶當使衆賢之力，則事有大於是者，又可知矣。既氏鄭國能慎其辭命，而色宜，宜也。而獨任乎一言，可哉。且古之賢者，求辭命之善，耳

更其相而使之細如足則文采可觀矣... 胤氏也又有考氏雖穆公不以非卿故不在七穆之列行人子... 穆公之孫故稱公孫然則子羽亦當為某公之孫不可考乎余... 曰杜元凱以公孫揮為魯人見世故謂因笑公孫孫孫於四國... 大夫之族姓而不能傳已之族姓流傳於後亦一異因禮議... 當時如齊之晏子魯之臧孫高之文子晉之士句呂相考以禮... 命問然者一時一幸之得失則惟相此以立國存亡係之與... 他國之命異故夫子特表之注作正兵兵重辭命套需不着... 痛哉矣個勉勵詩則以事勝論則以理勝修則片言扼要飾則... 累辨不窮願酒陽曰得神謀而其謀定得世叔而其義明得子... 羽而其辭達得子產而其文昭為計也則以審律謀不得而專... 其見世叔不得而矜其議子羽不得而私其笑子產不得而擅... 其文為國也而和而宜乎命出而曰鄭有人也范紫登曰草謂... 略奪大意則謂造立制體李尚要曰此章見鄭國之命更四實... 國之命所可及故夫子務之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憲問 七 書院藏本

春秋時列國多稱命而鄭介兩大之間辭命稍一不慎... 易滋疑費革制而繼之以討論討論而加以修飾修飾而... 終之以潤色四子各展所長庶幾無遺憾矣和衷共濟意自... 不可少若劍垂子產說本馬氏作徐波則可不免竟去此立... 龍記

或問子產子曰惡人也

子產之政不專於寬然其心則一以愛人為主故孔子以為惡... 人若舉其重而言也。在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 其大莫如猛。夫大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獮弱民。而... 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大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 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典法... 兵以政。萑苻之盜。盡殺之。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 愛也。子產心主於寬。難說。道政尚嚴。猛其質。乃是要用。以... 濟寬耳。所以為惡人。鄭氏子產為政。雖汰侈崇恭儉。作封疆

則書情幣爭要皆以豐財足用禁奸保民其用法雖深為政雖... 政禮記以為能食民而不能教者蓋先王之政之教子產誠有... 所未及也。蓋胡氏子產之惠夫子指其心而言之孟子所謂... 惠而不知為政不過以其乘與濟大之一事而言而其愛人之... 心固可知矣。則書謂誠不是惠之道理必須嚴猛為用子產之... 惠即必須嚴猛做威此意發揮得盡是不可及易處。廣海... 曰子產相魯始於四十餘年或問其人子曰惠非無說也蓋鄭... 之行惠與也。國異子產之行惠與他相異向... 非明足以察勇足以斷則仁亦不足以守。

問子西曰彼哉彼哉

子西楚公子申能逐楚國立昭王而改紀其政亦賢大夫也然... 不能準其僭王之號昭王欲用孔子又沮止之其後卒召白公... 以致禍亂則其為人可知矣彼哉彼者外之之辭。左傳昭公二十... 六年楚平王卒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憲問 九 書院藏本

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天子子弱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國... 善則治王順國治可不務乎子西怒曰國有外受不可資也王... 有過嗣不可辭也彼觀連繼不立子泰將來討是遠召繼也... 嗣不辭我受其名昭吾以天下吾滋不從也楚國何為必殺令... 尹令尹繼乃立昭王。定公六年吳敗楚師楚國大惕令尹子... 西喜曰乃今可為也於是遷都於郢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 安陳氏夫子非以私外之樂注提此見其不知人不能為國進... 大才耳。吳氏當時有子西鄭國夏楚宜申公子申也。國夏未... 嘗當國無大可稱宜申謀亂被誅則夫又遠皆宜所不論焉。公... 子申與孔子同時就約自公勝之冠在孔子卒之後故曰其後... 又曰其人可知蓋引其終以証孔子之言不可入語氣也。則繼... 繼聖人論人苟有一長未嘗不嘉嘆而進之不學無術之人則... 深鄙焉。李岱雲曰不能準僭王之號見他大綱便錯了。昭王... 用孔子則又蔽賢此皆心術不正處其後卒召白公以致亂則... 功不足以償其罪矣... 是也本末者無足觀

問管仲曰人也奪伯氏駢邑三百叔食沒齒無怨言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意問

九 書院藏本

人也。猶言此人也。伯氏齊大夫駢邑地名。前年也。蓋桓公奪伯氏之邑。以與管仲。伯氏自知已罪。而心服管仲之功。故窮約以終身。而無怨言。苟卿所謂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拒者。卽此事也。或問管仲子產。孰優。曰。管仲之德。不勝其才。子產之才。不勝其德。然於聖人之學。則植乎其未有聞也。管子仲尼見管仲之能。足以托國也。是天下之大智也。遂立以爲仲父。是天下之大決也。立爲仲父。而實成其之。敢如也。與高國之位。而本朝之臣。莫之敢惡也。高氏因氏。齊世無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拒也。註。距。效也。言齊之富人。莫有敢敵仲者。實賤少長。莫不秩秩然從桓公而貴。故之。是天下之大節也。宋子問人也。范楊。昔以爲盜人。道註。以爲何。云。此人如何。曰。古本如此。說。猶詩所謂伊人。莊子所謂之人也。若作盡人道。說除管仲是箇人。他人便都。不是人。更管仲也未。盡得人道。說。淵。補。因。管仲

德不勝才。子產才不勝德。皆以者。質也。故其事業亦各隨其資。質以爲之。使其知聖賢大學之道。循序漸進。成已以成物。則子產之德。當與顏淵同科。而仲之才。當與伊呂並駕。矣。變。變。變。凡說管仲。夫子每謙之。孟子排管仲。皆是。故。時。而。然。夫子之時。人不知。有王仲。尊。王。亦是。有功。夫子所以。護。之。孟子之時。天下之人。皆。尊。伯。術。而。底。上。道。孟子。恐。功。利。之。說。機。故。於。桓。文。管。晏。一。切。抑。之。○。子。產。才。不。及。仲。然。正。當。道。之。如。有。君。子。之。道。之。類。是。也。案。案。胡。氏。周。禮。二十五家。爲。社。書。社。謂。以。社。之。戶。口。者。於。版。圖。者。凡。三。百。社。陳。氏。二。子。皆。無。大。學。規。模。須。有。大。學。規。模。二。乃。爲。王。佐。才。伊。呂。周。召。其。人。也。斷。矣。陳。氏。概。平。斗。斛。之。物。謂。二。人。平。等。皆。未。有。聞。於。聖。學。也。公。孫。述。氏。聖。賢。論。人。有。不。同。者。同。一。子。產。也。舉。其。重。而。言。曰。惡。人。數。其。事。而。辨。之。曰。養。民。也。惠。卽。其。乘。輿。濟。人。之。事。而。言。之。曰。惠。而。不。知。爲。政。同。一。伯。夷。也。孔子。以。統。體。言。而。曰。賢。孟。子。以。一。偏。言。而。曰。聖。同。一。夷。也。以。一。事。言。之。曰。聖。人。百。世。之。師。以。一。德。名。之。曰。聖。之。高。聖。之。和。以。一。偏。之。辨。言。之。曰。伯。夷。陸。渾。下。惠。不。恭。固。勉。錢。聖。人。論。人。大。抵。才。德。俱。全。者。上。也。才。不。勝。德。者。其。次。也。德。不。勝。才。者。又。其。次。也。才。與。德。兩。無。取。焉。斯。爲。下。矣。此。章。關。紐。如。此。體。重。仲。有。功。上。勿。衰。伯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意問

子 書院藏本

氏步
春秋若子產子西管仲輩俱赫赫有聞於時故或人過譽而問之將以折衷於夫子也而夫子之評論如此則其人之賢否自此定矣○管仲純乎伯子產近乎王子西則卑卑不足道矣 見龍記

子曰貧而無怨難富而無驕易
處貧難處富易人之常情然人當勉其難而不可忽其易也○貧則無衣可着無飯可食存活不得所以無怨難富則自有衣食自有飲食但着知養理稍能守分便是無驕所以易二者其勢如此○貧而無怨不及貧而樂者又勝似無怨者○富而無驕不若於外物者能之貧而無怨非內有所守者不能也或謂世有處貧賤而無失一旦處富貴則失其本心難易之論其不然耶此善未知無怨之味也所謂處貧賤而無失者特未見失於外耳又烏保其中之無怨耶蓋一毫有所未平於中皆爲怨也故貧而無怨易富而無怨難無怨則漸進於樂矣胡氏貧之

境逆而多不足之心富之境順而多有餘之意然處不足而心無不足者非無愧怍而真自得則不能故難處有餘而心未嘗有餘者苟自知收斂於澹不萌者能之故易聖人因人情事勢而別其難易如此非謂但當勉其難而易者不必言故註又申明其不可忽之意雙峯錢氏問貧而無怨卽貧而樂否曰能安於發命則能無怨若樂則心廣體胖非意誠心正身修者不能及此觀子貢以無驕對無怨而夫子以樂對好禮深深可見觀此夫子就人情事勢而權其難易若此若有道者不知有貧富之異則無怨無驕也此又富洲論調訓觀註中人之常情則難易專就人情說卽從市勢上來不可把事勢人情平看○亦此曰無怨要在心上排遣無驕須於待人處欲抑臣國○曰易字須善看蓋無怨無驕本皆人情所難然以處貧較之處富則無怨更難於無驕以處富較之處貧則無驕更易於無怨若說富而無驕太容易便非本旨矣○有將無怨混作樂字看

貧則未有不怨富亦多困於驕難者固難易者亦非竟易特以人情相較稍有難易之分耳使身富其易者而驕或不免

則設身際其難者而怨更可知矣
處貧富者其共勉之 見龍記

子曰孟公綽為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為滕薛大夫

公綽魯大夫趙魏晉卿之家。老。家。臣。之。長。大。家。勢。重。而。無。諸。侯。之。事。家。老。望。尊。而。無。官。守。之。責。優。有。餘。也。滕。薛。二。國。名。大。夫。任。國。政。者。滕。薛。國。小。政。繁。大。夫。位。高。責。重。然。則。公。綽。蓋。康。靜。寡。欲。而。短。於。才。者。也。○楊。氏。曰。知。之。弗。豫。枉。其。才。而。用。之。則。為。棄。人。矣。此。君。子。所。以。患。不。知。人。也。言。此。則。孔。子。之。用。人。可。知。矣。兩。斷。用。人。之。方。貴。於。處。之。得。其。當。而。已。初。氏。趙。魏。雖。晉。卿。執。國。之。政。而。家。大。如。此。故。勢。尊。為。家。臣。之。長。者。苟。能。正。已。則。居。其。位。有。餘。矣。滕。薛。雖。諸。侯。五。子。言。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則。其。國。之。小。可。知。征。伐。朝。聘。之。事。所。不。容。已。大。夫。當。與。非。才。智。過。人。不。足。以。勝。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憲問

圭

書院藏本

其在齊氏孔子嘗曰君子不器又曰其使人器之則公綽亦器也而孔子器之者必與對德氏公綽為魯大夫夫想不稱職故至人謂止可為趙魏老則國小如何政繁曰困於事大國如朝聘會盟征伐百賦之煩應接不暇問何為如此曰上無王綱大變小強役弱故至此山安陳氏下章公綽不從康則不貪欲也爾則恬淡不躁也惟其康靜寡欲所以優為趙魏老惟其短於才所以不可為滕薛大夫。用違其才之所長而納之於其所短是之謂枉。屈。註家老以尊為重大夫以才為任才望二字是此章之骨子。何勉錢薛方山云此章分明識魯失官人之道。翼註亦有誤。公綽任職不稱之意當謂為是。高中玄云家之大者無如趙魏國之小者無如滕薛人各有道不在此公綽正康靜而短於才若使他做家老就是趙魏大家尚優况小於趙魏者乎若使他做大夫即滕薛且不可况大於滕薛者乎以其優於家老也而即使為大夫必至於廢事以然不可為大夫也而亦不使為家老必至於廢人。觀魯之意。然可想按此章老也夫字是實字趙魏滕薛俱活看中玄得之註中大家勢重并國小政繁只是順文解釋非指定趙魏滕薛也亦要活看便無礙。蒙引謂得也是國小政繁者與滕薛一樣看更無分別則呆矣。

○康靜自應。短於才自短於才非康靜便是短於才也世之所謂短於才者只是指康靜耳所謂才者只是指不靜不康耳。可嘆。陳氏曰。當此之時。化家為國之未成。矣。故才者之士。不。以。任。於。私。切。為。恥。而。分。裂。其。務。之。事。將。作。誠。得。清。靜。之。人。不。助。其。成。謀。則。大。國。可。以。不。滅。當。此。之。時。并。對。魯。小。之。勢。見。矣。故。魯。之。國。嘗。以。降。為。魯。為。憂。而。盟。會。討。伐。之。風。將。息。苟。非。敏。畧。之。臣。力。於。其。衰。緒。則。小。國。何。以。教。亡。○兩。斷。後。曰。本。是。言。公。綽。不。可。為。大。夫。卻。帶。他。長。處。說。可。見。聖。人。於。人。瑕。瑜。不。掩。處。此。章。有。兩。說。一。說。是。謂。公。綽。不。稱。職。意。一。說。是。見。魯。失。用。人。之。道。意。據。書。先。生。謂。當。依。後。說。謂。道。重。而。魯。失。用。人。之。道。一。邊。趙。魏。尚。優。况。小。於。趙。魏。者。滕。薛。尚。不。可。况。大。於。滕。薛。者。隱。然。見。棄。政。者。之。用。違。其。才。耳。然。神。不。得。明。斥。魯。事。夫。子。口。中。只。作。問。語。評。論。是。○按。陳。子。所。論。竟。將。趙。魏。滕。薛。四。字。看。無。矣。諸。論。雖。佳。恐。終。非。正。解。而。同。人。卒。皆。謂。公。皆。極。稱。之。以。為。得。夫。子。當。日。微。旨。武。亦。謂。其。論。頗。有。關。係。故。附。錄。於。此。聊。以。備。一。說。耳。 見龍記

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憲問

圭

書院藏本

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為成人矣。知法
成人猶言全人。武仲魯大夫名。臧。莊子魯卞邑大夫。言兼此四子之長。則知足以窮理。廉足以養心。勇足以力行。藝足以泛應。而又節之以禮。和之以樂。使德成於內。而文見乎外。則材全德備。渾然不見一善成名之迹。兼四子之長而然中正和樂粹然無復偏倚。駁雜之微。而共為人也。亦成矣。然亦之為言。非其至者。蓋就子路之所可及而語之也。若論其至。則非聖人之盡人道。不足。以。語。此。○陳。子。問。四。子。之。事。曰。武。仲。左。比。詳。矣。公。綽。前。章。外。他。無。齊。伐。魯。莊。子。赴。闕。三。費。甲。首。以。獻。曰。此。三。比。達。也。齊。後。十。人。而。死。冉。求。之。藝。則。夫。子。固。嘗。謂。之。矣。○知。而。不。能。不。欲。則。不。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意問

書院藏本

能守其知不欲而不能勇則無以決也。為知不欲且勇矣而於
 藝不足則於天下之事有不能者矣。然有是四者而又文以禮
 樂始能取四子之所長去四子之所短。此方謂亦可以為成
 人則猶未至於踐形之域也。同若聖人之盡人道則何以加此
 日聖人天理渾全不待延項奏合。○洪氏謂特以四子為言者
 四子皆魯人而莊子與子路皆十人再求又朋友也其近而易
 知者耳。胡氏謂言十莊子蓋以况子路耳。言有是一能而不能
 兼眾子之長與成於禮樂焉。則亦不足以為成人矣。胡氏因四子
 之長各有所偏故必兼四子之長。因者相資猶未足合乎道。又
 須文之以禮樂禮以節之則其偏倚而前者去矣。樂以和之
 其乖戾矯激者消矣。此所以中正和樂渾然而粹然。而至於成人
 也。觀國論此文以禮樂則不好亦成好。既四子皆是賢須節之
 以禮則凡事都有節制和之以樂則中心和平。而所發者中節
 之勇再求之藝只是才而其德未全皆有一善成名之遠至於
 武仲之受君公綽之不可為廉蔣大夫莊子輕死敵而不終於
 孝冉有為季氏聚微皆有偏倚。聖性之蔽非文以禮樂未見其
 渾然粹然也。新安陳氏節以禮則中正而無偏倚和以樂則和

之長也。○言兼此五句釋若誠武仲四句而又節之四句釋
 文之一句則才全二句承四子之長來中正二句承又節之四
 句承總論到而其為人地何以明末句也。四節釋地下午泗水
 蘇子路即其邑人。同鄉知廉勇藝有從大資來有從學問來
 固顯仲曰文之兼木與文言檢束身心無斯須不此不後。涵養
 德性無斯須不此不後。此以禮樂之本文之也以節文度數
 共履路以五聲十二律融其清淨此以禮樂之文之也。度數
 謂曰欲兼四子之長須有窮理制心養氣達材之事皆皆學
 也。四子之長未能純粹文以禮樂則集其所長化其所短。所謂
 主善為師而協於克一。禮曰禮者知行之事文以禮樂以
 莊敬和樂而存養之功也。因國論曰始能取四子之所長以下
 乃另是一條其原文云問文之以禮樂曰此一句最重上面四
 人所長且把做箇樞子惟文之以禮樂始能取四子之所長
 而去四子之所短云云。愚謂朱子歸重文之以禮樂句玩此方
 知此節主禮乃將此要緊語刪去何也。○用勉錄謂註才全德
 備二句承四子之長來中正和樂二句承文之以禮樂來。恐未是愚
 自明繁引謂才全德備四句俱承文之以禮樂來。恐未是愚
 朱子謂文之以禮樂句最重惟文之以禮樂始能取四子所長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意問

書院藏本

而去其所短然則苟非文之功則其於四者且未能備。長主
 短而文安得六。渾然不見一善成名之迹乎。可見才全德備二
 句自跟文之以禮樂來也。雲華謂四子皆有一善成名之迹皆
 有偏倚。雖之蔽非文之以禮樂未見其渾然粹然。正同業引
 之說則四句之俱頂文之句無疑且困勉錄謂德成於內句是
 以知廉勇藝之出於禮樂者說夫才全德備四句緊接德成於
 內二句德成於內向自文之句生來。况才全德備二句乎。○註
 才全德備與朱胡氏以不微為德知勇藝為才蒙引又謂廉勇
 為德知藝為才困勉錄則謂知廉勇俱是德藝是才觀下節註
 才智禮樂有所未備二句。蓋思義是廉授命是勇皆所謂德也
 其所謂才智者指知藝而言註中分明以才字代藝字。此三說
 似皆有理。○按分言則有德與才之別合言則四者俱是德故
 本註以德成於內統之語類亦極精。為四德。蓋曰不文禮
 樂則知或流於苛察廉或失於矯激勇或蔽於血氣藝或入於
 便巧之字指
 上四者言

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

亦可以為成人矣

要平聲

復加曰字者。既答而復言也。授命言不愛其生。持以與人也。久要積約也。平生平日也。有是忠信之實。則雖其才智禮樂有所未備。亦可以為成人之次也。程子曰。知之明。信之篤。行之果。天下之達德也。若孔子所謂成人。亦不出此三者。武仲知也。公綽仁也。十莊子勇也。再求藝也。須是合此四人之能。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為成人矣。然而論其大成。則不止於此。若今之成人。有忠信而不及於禮樂。則又其次者也。又曰。臧武仲之知。非正也。若文之以禮樂。則無不正矣。又曰。語成人之名。非聖人孰能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應問

書院藏本

之。孟子曰。唯聖人然後可以踐形。如此方可以稱成人之名。胡氏曰。今之成人以下。乃子路之言。蓋不復聞斯行之之勇。而有終身誦之之固矣。未詳是否。謂想亞夫問子路成人章曰。這一之成人者以下。胡氏以為是子路之言。恐此誤。知是蓋聖人。不應只說向下去。且見利思義。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三句自是子路已了得底事。亦不應只就地說。蓋子路以其所能而自無。故胡氏以為有終身誦之之固也。亞夫云。若如此。夫之安得無言以繼之。曰。恐是他退後說也。未可知。揚尹叔問。今之成人以下。是孔子言。抑子路言。曰。做子路說。方顯此言亦似子路。模樣。然子路因甚如此說。畢竟亦未見得。又曰。公綽不欲等。可以事證否。曰。亦不必證。此只是集眾善而為之。兼備用本末而言。論之亦可以為成人。此亦想狂狷之意耳。慶源補註。非正也。何亦舉武仲要君一事。以例其餘耳。人之資稟。若然。亦不能無

備須學以成之。然後協於中正而無疵也。變壞德性。忠指授命。信指久要。積約指思義。一句蓋取與不苟。亦非忠信者不能。其為子路之言。明此子路所已說。夫子方進子路於成人之域。豈又取其已說者而重獎之。何謂成人。子路成人之謂。夫子蓋以子路之所知者。使之捨短集長。益其所未至耳。非謂成人之道盡於是也。子路猶以為此古之成人之道。結今之世。有不必盡然者。謂誠能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雖無禮樂。亦云可矣。是三者。蓋子路之所優為。如以自許也。惟其自許如此。故蓋下之役。卒以身殉。終不能明君臣之大義。以正衛國之難。亦不足以為成人矣。行如也。若不得其死。然味能文之以禮樂。故也。竊按陳氏使子路能行。夫子之言。始於知以知此理。其合於道中。樂和之理。豈至死於一決之勇。而不足

以言義乎。胡氏以後。一節為子路之言。蓋是關切忠信之實。三句總言之也。不可分。康勇為德。知義為才。見利思義。則公綽之廉矣。見危授命。則亦莊子之勇矣。明樂其才智禮樂。有所未備。而其忠信之實。亦似未易能也。故亦可以為成人。才智未備。是欠了武仲之知。丹求之廉。上亦可以為成人。對聖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應問

書院藏本

人而言。下亦可以為成人。對上文而言。胡氏以後。節為子路之言。較是。但有一疑。子路當日既如此云。夫子安得無說。語如子路終身誦之。夫子便云。是道也。何足以減此。却妄然為。何先備未嘗及此。附屬忠信實心為善也。見利思義。見危授命。皆實心為善也。久要不忘平生之言。忠信尤明白。獨因兩見。字一不。忘字。要玩利害。未見人多。義命自安。一當其前。不覺貪畏。始要之。曰。人多。嫌數期許。遲之既久。不覺頓忘。此皆不忠信之故。四節。皆論成人之成人。句是薄之之詞。此中有折子路得意處。有激揚子路進取處。四句。皆天命之性。原無古今。聖賢道理。亦無古今。只因今之風俗。日下。各節。日衰。故指此等為異人。奇士也。在武仲門。說此。此節不重。無才智。上只應。上。文。禮樂。說下。言此。之。時。醉。說。說。何。必。都。到。禮。樂。成。成。地。位。成。成。人。只。有。一。段。忠。信。為。信。的。人。亦。可。為。成。全。要。在。今。字。上。發。出。聖。人。節。取。意。思。謂。此。與。本。註。才。智。禮。樂。未。備。意。小。有。不。同。然。亦。可。備。一。說。存。之。末。節。乃。子。路。所。能。夫。子。進。子。路。於。成。人。之。域。豈肯取其所已能者。而重獎之。先備粉粉之疑。在此。道。思。白。作。說。下。節。應。見。得。如。前。所。云。方。可。為。成。人。便。不。是。重。獎。子。路。所。已。能。話。頭。最。得。顯。若。認。無。何。必。然。何。將。下。節。與。上。分。開。說。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意問

聖

書院藏本

違之。漢高祖唐太宗可謂之仁人然戰國至暴秦其禍甚矣高祖出而平定天下隋末殘虐尤甚太宗出而掃除以致貞觀之治此二者豈非仁人之功耶仲之功亦猶是也。漢劉備因仁者天理渾然無一息之不存無一物之不置管仲之於德其違闕者多矣何足語此然使桓公糾合諸侯攘夷狄以尊周室不假威力無所畏懼則利澤及人是亦仁者之功歟。衛侯以內仁有以心術之精微言者非大賢以上之安仁不足當之有以事功之顯著言者如管仲有仁者之功亦足以為仁矣。子路好勇死非所難而處死為難故夫子不非仲不死節之義反取仲有及人之仁亦所以曉子路而發之也。樂引子路以管仲為未仁以其志君事仇也夫子以管仲為如其仁以其相桓公為諸侯也子路之疑管仲者在彼夫子之取管仲者在此子路之疑者記其過而忘其功也夫子之取管仲者錄其功而不計其過也蓋其過小其功大也忘其非仇一節則夫子始實不諱其未肯為解釋也下章亦如此。不以兵車一句最重如其仁誠未也說如其仁不依祭氏以召忽來比只說為正。存疑子路疑未仁以心之德言夫子稱其仁以愛之施言子路所疑是心術聖人所許是事功。國劉備九合是桓公之志然彼只知以

子路以召忽律管仲而責其不死乃夫子則獨得其利澤及人之功蓋其佐桓之功自不可沒也如其仁二句正對針未仁句至其當死與不當死則夫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與平聲

子貢意不死猶可相之則已甚矣。愛桓輔國子路勇者也故有不死為未仁子貢知者也故以仲之不死為猶可而以其相桓為已甚而非仁。樂引看來二子亦有意見當時人只為管仲功高取之萬口雷同而二子獨疑之便見聖門意思。

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

其被髮左衽矣。被皮寄又

勇與伯同長也匡正也尊周室攘夷狄皆所以正天下也彼無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意問

聖

書院藏本

也衽衣衿也被髮左衽夷狄之俗也。原曰問子文之子之事則仲則以其功而許其仁若有可疑者曰管仲之功自不可沒蓋人自許其仁者之功且聖人論人功過自不相掩功自還功過自還過所謂彼善於此則有之矣若以管仲比伊周固不可同日而語若以當時大夫比之則在所當取當是時楚勢衰可畏治之少緩則中國皆為夷狄故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樂引漢武以為子路疑其未仁子貢疑其非仁故舉其功以告之若二子問管仲仁乎則所以告之者異矣。樂引漢武則定公稱禹之功曰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見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功也必推至此然後見禹之有大功夫子稱仲之仁至於被髮左衽則推至此然後見禹之有大功夫子稱仲之仁至於言因其所許而許之也子路疑管仲未仁正在不死夫子許其仁則可以無死之意在其中子貢疑管仲非仁雖在不死而重在又相畢竟兩有疑焉故夫子稱其功以明相桓之有益不責其死以明不死之無害是兩釋子貢之疑而重許管仲之仁也但管仲之仁未嘗有本領工夫故與聖門之仁不同。漢氏到句承匡天下而申言之勿以當時後世平對漢氏曰抄註云

勳與佐同長也。愚謂天下之主謂之王。諸侯之主謂之伯。此推其定位而名也。以禮方與而為天下所歸。則王聖轉而為子。王政不綱而諸侯之長自整齊其諸侯。則伯登轉而為諸侯。有為之稱也。正音為節字。轉為勳字。商周之初。諸侯猶未強大。故有德易以興。周衰諸侯強大。地積德衰。莫能節一管仲輔者。僅能以智力總率之。使之有周。衰其濟世之功亦不少。故夫子稱之。若孟子之言。則又存萬世之常道。闡明前一節。稱其功。後一節。不責其死。稱其功。以見其仁。不責其死。以見其無害於仁。不可以上節為答。又相下節為答。不責其死。蓋子貢是非其相。桓孔子所說。是就他功。乘說非正。答其又相之問也。下節只承上節。說非另答。節不能死也。正經答不能死。又相之意。思全在下節。歸結如上。章答子路。只述其功。而不必死之意。自在其中矣。管子雖有尊周室之功。然其實不能使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夫子吾為東周之意。正不然。則則川曰。周不尊則無君。臣之分。辨此匡天下之責。

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意同

豈

書院藏本

諒。小信也。經。經也。莫之知。人不知也。後漢書引此文。莫字上有入字。程子曰。桓公兄也。子糾弟也。仲私於所事。輔之以爭國。非義也。桓公殺之。雖過而糾之死實當。仲始與之同謀。遂與之同死。可也。知輔之爭為不義。將自免以圖後功。亦可也。故聖人不責其死。而稱其功。若使桓弟而糾兄。管仲所輔者正。桓奪其圖而殺之。則管仲之與桓。不可同世之讎也。若計其後功。而與其事。桓聖人之言。無乃害義之甚。教萬世反覆不忠之亂乎。如唐之王珪。魏徵。不死建成之難。而從太宗。可謂害於義矣。後雖有功。何足贖哉。愚謂管仲有功而無罪。故聖人獨稱其功。王魏

先有罪而後有功。輔之宗。則不以相檢可也。前漢淮南厲王長。不用禮法。文帝重自切責之。時帝舅博陽侯將軍尊。重上命。昭與厲王書。誅數之曰。昔者周公誅管叔。放蔡叔。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反國。秦始殺兩弟。遷其地。以安秦。若書王珪。傅建成。為皇太子。授中書舍人。遷中允。禮遇甚厚。太子與秦王有隙。帝實廷不能補。流州。太子已。大。宗。台。為。諫。議。大。夫。○魏。徵。傳。大。子。引。為。洗。馬。徵。見。秦。王。功。高。陰。勸。大。子。早。為。計。大。子。敗。世。民。伏。兵。於。立。武。門。世。民。射。建。成。殺。之。王。責。徵。曰。爾。爾。吾。兄。弟。奈。何。答。曰。大。子。早。從。徵。言。不。死。今。日。之。禍。王。器。其。直。無。恨。意。即。位。拜。諫。議。大。夫。宋。子。問。程。子。可。也。亦。可。也。二。說。曰。前。說。非。是。可。但。自。免。以。圖。功。則。可。之。大。者。又。問。孟。子。可。以。死。可。以。無。死。始。見。其。可。死。後。無。思。之。又。見。其。可。以。無。死。則。前。之。可。者。為。不。可。矣。曰。自。是。此。意。○同。程。子。以。釋。耶。之。言。置。桓。公。為。兄。信。乎。曰。有。釋。爾。桓。公。殺。兄。以。爭。國。其。有。固。在。釋。耶。之。前。矣。亦。未。有。以。如。其。多。然。桓。孔子。於。管。仲。不。責。其。死。而。稱。其。功。之。義。而。獨。稱。其。所。說。之。功。耳。管。仲。以。功。取。之。則。其。功。所。以。及。人。者。未。可。以。遂。取。而。總。之。也。是。以。置。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意同

豈

書院藏本

其所不屬責者。而獨以其不可貶者稱之。稱之固若與之。而其所以為存萬世之防者。亦不可不謂之切至爾矣。蓋聖人之心。至明至公。人之功罪。得失。固無所逃於其間。而其抑揚取舍之際。亦未嘗有所偏勝。而相掩也。非可與權者。其孰能知之。曰。然則程子非與。曰。彼於聖人之所存。而不論者。曲加意焉。其所以微顯爾。是立民彝之意。至深遠。學者當熟考而深求之。未可以率然議也。○程子之打糾。或問公伐齊。糾子糾。齊小白入於齊。先儒或以子糾為兄。或以小白為兄。何也。曰。各有其說。而未可以片言決也。謂子糾為兄者。公殺之。意而孫氏吳氏邦衡。劉氏辛老。東萊諸儒宗之。謂小白為兄者。程子之說。而康侯朱子張氏諸儒宗之。然各無明文可考。孫氏諸儒謂子糾為兄者。以春秋書法有子字故也。按經論理者也。然程子則謂公殺之。經無子字。而小白為兄。原程子意。不特以公殺無子字。亦以論語孔子稱管仲之仁。之華。程子於管仲之罪。以大夫推之。而知其為兄耳。非有所據也。今以春秋所書。齊小白入於齊。與齊人取子糾殺之。之文觀之。則子糾為兄之說。似亦有理。蓋齊人自入於齊。有暴立之辭。引人以子糾殺之。三傳司有子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憲問

卷

書院藏本

字固不可以公殺前報子午為疑也。至程子引薄昭之言以證小白之為兄而朱子又疑薄昭言謂桓公殺兄以爭國而其言固在薄昭之前則朱子疑亦不無疑於其間也。况朱子於集註論王珪魏後事則曰功過不相掩今以子糾為兄而小白殺之正與太宗殺建成相類管仲之事小白正與王魏之事太宗相類豈論語特取其功而存其過則正其義如朱子所謂功過不相掩者與是以不得不兼取程子孫氏諸儒之說以俟知者也。或又曰程子不特於論語稱桓公為兄而已正於春秋之經辨之也。其言曰桓公兄而子糾弟必桓公死則桓公當立此以春秋書桓公則曰齊小白言當有齊國也於子糾則止曰糾不言齊以不當有齊也不言子非弱也公殺并註四家皆書糾糾左氏獨言子糾誤也。然書齊人取子糾殺之者齊大夫書與魯盟於既納糾以爲君又殺之夢書子者其罪也曰程子以大義推測小白之爲兄猶可也以此論知小白之爲兄則益疑矣夫春秋於子糾不書齊者蒙上文公伐齊之書非子糾不當有齊而不書齊也於小白言齊者凡春秋所書必曰某國某名則小白言齊因其齊法而非小白當有齊而書齊也且春秋直書其事而善惡自見舉子也雖不書子也非子也豈難置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憲問

卷

書院藏本

無此功即罪莫大矣。子路子貢之論未嘗非正也。聖人論管仲只許其功蓋未嘗一言及於糾白之是非也。彼程子曰管仲不死則其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乃知其仁。若無此則貪生惜死雖匹夫匹婦之說亦無也。朱子曰仲之意未必不出於求生然其時義苟有可生之道未至於害仁耳。又云召忽之功無足稱而其死不爲仲之不死亦未嘗害義而其功有足與耳。則非子仲之生而昭忽之死也。此三條最分明所謂匹夫匹婦之說亦以其後之功較之則此死血小諒耳。故下節若字謂其不死又過於死也。非指當時原不可死死即匹夫匹婦之說也。論者於此皆未識多欲曲爲不死出脫即程子兄弟之說也。以爲多此一節然其義正大令人每云爲仲從亡與委費之臣不同又云是僑公公家之臣非公之子之臣故原可不死則尤爲客理如此則王珪魏後高祖尚在亦君臣未定高祖命太宗爲太子即王珪知有唐而已又何以有罪律之乎。子路子貢兩章發得皆責其失節而夫子兩答皆只稱許其功而未嘗出脫其不死之罪以其罪原無可解也。若有可解夫子必早辨之不留待後儒發明矣。明矣。漢曰桓之爲兄僅見於漢志薄昭之言周人之書皆以糾兄相弟則此事未足據以爲斷且非薄昭

公則不私皆春秋書法固地雖為家臣俱也為大夫皆亦俱也
下傳西伯曰百冠以公叔
文子亦為可以為文句伏脈

子聞之曰可以為文矣

文者順理而成章之謂諡法亦有所謂錫民爵位曰文者見孔
何以謂之○洪氏曰家臣之賤而引之使與已並有三善焉知
人一也忘已二也事君三也○錫民其才德足以為大夫而薦之
同列無嫌焉成章也彼錫民爵位特其德耳後漢補因知人智
也忘已公也事君忠也有三善則理順章成而然可觀矣
安得不謂之文哉然文王之文舉全體而言此與孔文子之文
取一事而言與樂德氏今之所謂諡法未必果出周公恐後人
因循傳所有而附會之如錫民爵位謂之文直無意義夫子所
稱蓋稱文子所為如此是亦無愧於文之諡矣非指此為文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憲問

堯

書院藏本

長形已之短此同升之所以難也然此皆是一心私心則於
理必有大操處文子反足可謂順理矣同升則忘分分之
思慮一時而輝映四鄰乎故曰成章 見龍記

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矣而不喪

夫言扶喪
喪失位也 樂別大概謂其葬倫不敘糾綱不張也此一句如蓋
康子承之曰夫如是夫如是三字有所指不止是無
道二字 喪謂失位如見發出逐之類與亡國不同

孔子曰仲叔圍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
喪

仲叔圍即孔文子也 三人皆衛臣雖未必賢而其才可用靈公
用之又各當其才○尹氏曰衛靈公之無道宜喪也而能用此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憲問

甲

書院藏本

其言又其盛者然其考之凡尋常焉故皆謂者於其所言謂其
於其所則不可謂多言蓋其見其盛也況紫雲曰此見才之著
用雖三子猶存無道之國况賢而小者乎李氏曰河水客只
是網羅鄰國不至其非真有畏人之誠也治宗廟只是蓮豆
性怪儀文周備非真有和神之誠也治軍旅只是行伍之
整緩急有制非真有仁義之誠也如何連魯得國任之大本
祝鮀三人初非有匡君定國之心欲而魯公任之尚能保其
邦之不喪則使有勝於三人者而乘衛政其必能易無道為
有道矣其矣用人之
不可輕也 見龍記

子曰其言之不怍則為之也難

大言不慙則無必為之志而不自度其能否矣欲踐其言者不
難哉。謂軒張氏易其言者實必不至若聽其言而不怍則知其
難為之也難矣故古者言之不出必躬躬不遠而仁者之言必
切斷安陳氏經於言者必不務力於行也此有為而首勤則有
必為之志者必不敢有異之心不敢有易之之心必不至大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意問

聖 書院藏本

言無當矣註云不自度其能否縱自度其能者亦自不敢易如
孔子猶曰則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曾遲此專為大言者發重
不怍二字與謹言敏行等意無涉四書講義為之也難只由言
之大易後不得其然也但謂不能其言是尚有欲為之心特因
言時好為誇耀後來不克相副猶未是大言不慙一種人也言
之不怍者非是欺世為人方其開口時本無必為之志只據好
聽說話備弄說去其不量度能否難易亦由無必為之志所成
所以不從謂之大言而謂之不怍言其本無此意而漫以欺人
其羞恥之心亡也固勉錄由勇生非作復生勇三意須相足
○凡人志於為者必顧自己造詣力量時勢事機決不敢妄發
言言之不慙以為已能不是輕言苟且即是大言欺世之人為
難即在不自量時見得非為之後方見其難○計無必為之志而
不自度其能者是非推其言之前欲踐其言豈不難哉是正言
為之也難句是預料其言之後然卻是預料不是到為之
其難言亦史曰躬躬不遠在言前此之不怍正在言時躬躬
候曰為之也難固在求路言之難踐御在言時則字語氣甚緊
為之字即不怍之言也故註云踐其言聖人不說他不
為御說他難為其實為之也難只坐無必為之志而已

註中無必為之志五字講得難字最醒卻全在不怍二字看
出古來窮處難處之人羞惡之心已喪但知大言可以欺人
其初原非志在為正不待其後之
不能踐言而始知之也 見龍記

陳成子弑簡公

成子齊大夫名恆簡公齊君名壬事在春秋哀公十四年 左傳
公之在魯也鍾簡公榘公陽生子壬也時從其父奔在魯則止
有亂焉及即位使為政陳成子榘之服諸朝五月壬申成子
殺子我註即榘也庚辰榘公於特州甲午榘之孔止三日而
請伐齊三公曰魯為齊躬人矣子之仇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
欲齊君民之不與者子以魯之眾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
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以魯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
引榘子弑齊君陳恆弑榘公此皆記者
之詞如春秋法則各之矣如下文便見

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 朝音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意問

聖 書院藏本

是時孔子致仕居魯沐浴齋戒以告君重其事而不敢忽也臣
弑其君人倫之大變天理所不容人人得而誅之况鄰國乎故
夫子雖已告老而猶請哀公討之 聖子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
之討而謂之作陳恆弑其君孔子請討之此必因周制雖有弑
逆諸侯當不請而討聖引沐浴則齋戒矣古者三日沐浴五日浴
沐浴之為齋戒也
公曰告夫三子 夫音扶
告夫同
三子三家也時政在三家哀公不得自專故使孔子告之
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
孔子出而自言如此意謂弑君之賊法所必討大夫謀國義所

當告君乃不能自命三子而使後告之邪

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君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

以君命往告而三子魯之強臣素有無君之心實與陳氏聲勢相倚故沮其謀而夫子復以此應之其所以警之者深矣程

子曰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桓弑其君民之不子者半以魯之家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誠若此言是以力不以義

也若孔子之志必將正名其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至於所以勝齊者孔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衆寡哉

當是時天下之亂極矣因是以正之周室其復興乎魯之君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意問

聖 書院藏本

臣終不從之可勝惜哉胡氏曰春秋之法弑君之賊人得而討

之仲尼此舉先發後聞可也宋子問當是時魯之兵柄分屬三

三子則兵不可出而孔子之意乃不欲往告何哉曰哀公欲能

聽孔子以討齊亂則亦名夫三子而以大義誥之耳理明義正

雖或不從而敢建之哉今無成命而反使孔子往而告之則

是可不之權決於三子而不決於公也况魯之三子即齊之陳

氏其不欲討之必矣是則不權名義之不正而事亦豈得而成

哉夫子以君命之重也不得已而一往焉而與其萬一之或從

也三子果以為不可則復正言之以違從明在彼雖不致必而

下之兵以諒之以天下之兵諒天下之賊彼雖強矣以為

左氏所記蓋傳聞之謬耳○春秋時三綱論矣孔子請討弑逆

而朝敵其非以卜天意也○問程子以為必告天子胡氏曰

先發後聞何耶曰考之春秋先王之時疑必自天子胡氏曰

者人入得而討之如漢所謂天下共誅之者然事非一故告與

不告又在乎時義如何使所謂天下共誅之者然事非一故告與

以告力不足故而不告則告之而侯命以行其則或不俟

命而遂行皆可也使其地之相去也遠其命之來也不可少

緩吾之力又足以制之而乃區區焉請命之小節忘逆賊之

大罪使彼得以指其根固其黨或遂奔逃而不可以復得則任

其事者亦不免乎春秋之責矣蓋胡氏程子所謂上告天子

者經也胡氏所謂先發後聞者權也然先發後聞謂魯也非謂

孔子也厚齊魯氏是年西狩獲麟春秋絕筆焉而不後魯陳莊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意問

聖 書院藏本

哀公十四年之春端計在是年之夏使此請聖人得遂其志則

三剛復正周室後與春秋可不必作矣惟此請之不遂此春秋

所以不得不作也春秋作而亂賊懼不得扶植當時之三綱

後固可也愚謂孔子於義盡矣此事果可先發後聞則夫子亦

為之矣不待胡氏發其所不及也此言以不必附錄註疏細觀

曰天子一告而萬世之下知陳仲子之為大逆三家為未竟

之陳仲子當歸絕筆之後而續此一告春秋夫子之功豈不偉

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

犯謂犯顏諫爭。范氏曰犯非子路之所難也。而以不欺為難。

故夫子告以先勿欺而後犯也。子路問子路勇於義何難不欺。是以陷於欺耳。曰。以使門人為臣。一率觀之。子路之好勇。必勝。恐未免於欺也。○問子路。豈欺君者。莫只是勇便解。然地。名曰。是也。地。子路性勇。凡言於人。君要他聽。或至於說得太過。與。平欺。如唐人諫。敬宗。差。離。山。謂。離。山。不可行。若行。必有。大。禍。夫。其言則欺矣。○問。子路。言不直。謂之欺。直言無隱。謂之犯。欺。與。犯。正。相。反。也。夫。子。告。子。路。之。辭。推。其。本。意。乃。是。一。戒。一。勸。而。面。不。說。之。辭。若。反。覆。以。觀。則。能。勿。欺。而。不。能。犯。未。免。有。回。互。之。失。能。犯。矣。而。不。能。勿。欺。未。免。有。矯。矯。之。病。此。又。不。可。不。以。為。戒。也。○問。子。路。曰。事。君。若。以。不。欺。為。本。然。不。欺。其。難。惟。是。不。日。於。其。上。實。下。功。夫。表。裏。如。一。方。能。如。此。今。人。自。家。好。色。好。貨。好。利。其。若。勿。好。色。好。貨。好。利。是。欺。君。與。民。忠。而。犯。之。所。謂。有。犯。無。隱。欺。而。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意問

望

書院藏本

犯之是犯上也。范氏曰。古之君子。若勿欺也。而犯之。今之君子。若勿犯也。而欺之。像引。觀不能。故。伏。諫。則。犯。亦。子。路。未。能。盡。辭。○問。子。路。言。不。直。謂。之。欺。直。言。無。隱。謂。之。犯。欺。與。犯。正。相。反。也。夫。子。告。子。路。之。辭。推。其。本。意。乃。是。一。戒。一。勸。而。面。不。說。之。辭。若。反。覆。以。觀。則。能。勿。欺。而。不。能。犯。未。免。有。回。互。之。失。能。犯。矣。而。不。能。勿。欺。未。免。有。矯。矯。之。病。此。又。不。可。不。以。為。戒。也。○問。子。路。曰。事。君。若。以。不。欺。為。本。然。不。欺。其。難。惟。是。不。日。於。其。上。實。下。功。夫。表。裏。如。一。方。能。如。此。今。人。自。家。好。色。好。貨。好。利。其。若。勿。好。色。好。貨。好。利。是。欺。君。與。民。忠。而。犯。之。所。謂。有。犯。無。隱。欺。而。○問。子。路。言。不。直。謂。之。欺。直。言。無。隱。謂。之。犯。欺。與。犯。正。相。反。也。夫。子。告。子。路。之。辭。推。其。本。意。乃。是。一。戒。一。勸。而。面。不。說。之。辭。若。反。覆。以。觀。則。能。勿。欺。而。不。能。犯。未。免。有。回。互。之。失。能。犯。矣。而。不。能。勿。欺。未。免。有。矯。矯。之。病。此。又。不。可。不。以。為。戒。也。○問。子。路。曰。事。君。若。以。不。欺。為。本。然。不。欺。其。難。惟。是。不。日。於。其。上。實。下。功。夫。表。裏。如。一。方。能。如。此。今。人。自。家。好。色。好。貨。好。利。其。若。勿。好。色。好。貨。好。利。是。欺。君。與。民。忠。而。犯。之。所。謂。有。犯。無。隱。欺。而。

也。義在相爭。無樂乎其相爭也。故必勿欺而後可以犯。義實相成。無取乎其相犯也。故必犯而後可以不欺。在誠實口按此。出但犯字只說諫爭。言勿欺。即兼言行說。蓋諫爭時說得太過。則欺也。若不能盡心竭力。亦無非欺也。○問。子。路。言。不。直。謂。之。欺。直。言。無。隱。謂。之。犯。欺。與。犯。正。相。反。也。夫。子。告。子。路。之。辭。推。其。本。意。乃。是。一。戒。一。勸。而。面。不。說。之。辭。若。反。覆。以。觀。則。能。勿。欺。而。不。能。犯。未。免。有。回。互。之。失。能。犯。矣。而。不。能。勿。欺。未。免。有。矯。矯。之。病。此。又。不。可。不。以。為。戒。也。○問。子。路。曰。事。君。若。以。不。欺。為。本。然。不。欺。其。難。惟。是。不。日。於。其。上。實。下。功。夫。表。裏。如。一。方。能。如。此。今。人。自。家。好。色。好。貨。好。利。其。若。勿。好。色。好。貨。好。利。是。欺。君。與。民。忠。而。犯。之。所。謂。有。犯。無。隱。欺。而。

有犯無隱。事君正則子路不諫。伏諫。亦豈得為能犯者乎。○問。子。路。言。不。直。謂。之。欺。直。言。無。隱。謂。之。犯。欺。與。犯。正。相。反。也。夫。子。告。子。路。之。辭。推。其。本。意。乃。是。一。戒。一。勸。而。面。不。說。之。辭。若。反。覆。以。觀。則。能。勿。欺。而。不。能。犯。未。免。有。回。互。之。失。能。犯。矣。而。不。能。勿。欺。未。免。有。矯。矯。之。病。此。又。不。可。不。以。為。戒。也。○問。子。路。曰。事。君。若。以。不。欺。為。本。然。不。欺。其。難。惟。是。不。日。於。其。上。實。下。功。夫。表。裏。如。一。方。能。如。此。今。人。自。家。好。色。好。貨。好。利。其。若。勿。好。色。好。貨。好。利。是。欺。君。與。民。忠。而。犯。之。所。謂。有。犯。無。隱。欺。而。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意問

望

書院藏本

君子循天理。故日進乎高明。小人徇人欲。故日究乎汗下。○問。子。路。言。不。直。謂。之。欺。直。言。無。隱。謂。之。犯。欺。與。犯。正。相。反。也。夫。子。告。子。路。之。辭。推。其。本。意。乃。是。一。戒。一。勸。而。面。不。說。之。辭。若。反。覆。以。觀。則。能。勿。欺。而。不。能。犯。未。免。有。回。互。之。失。能。犯。矣。而。不。能。勿。欺。未。免。有。矯。矯。之。病。此。又。不。可。不。以。為。戒。也。○問。子。路。曰。事。君。若。以。不。欺。為。本。然。不。欺。其。難。惟。是。不。日。於。其。上。實。下。功。夫。表。裏。如。一。方。能。如。此。今。人。自。家。好。色。好。貨。好。利。其。若。勿。好。色。好。貨。好。利。是。欺。君。與。民。忠。而。犯。之。所。謂。有。犯。無。隱。欺。而。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意問

聖賢藏本

上者下達者亦只是自此分耳。下達者只因這分毫有差一
 不得出也。君子之學既無所差則工夫日進日見高明。一日
 高似一日。廣源補氏為己為人之學其差只在毫釐間。惟欲得
 之於己則不必見知於人。操欲見知於人則不必得之於己。欲
 得於己者收欲其欲見知於人者。既浮淺。欲其欲見知於人者
 當看者字音同此一箇字。但學之者用心不同。古之學此者其
 心要得之於己。今之學此者其心要得於人。如三年學己自
 是了。但志在於己則非為己之學也。若如後世刑名術數記誦
 詞章之學。則所學已與古人背。嗚呼。必更論其同。美孔子之時
 世。教習其學之困。向未至此。新安陳氏同一學也。為己為人
 之問。古今之不同。如此。學者當審其幾於用心之初也。陳明欲
 得之於己。既有不見知於人者。欲見知於人。虛譽雖隆。實則
 矣。治。雖云古今所學皆同。然既有為己為人之分。其工夫亦
 自不同。所得亦異。為己者其工夫必深。若已無實得。決不肯已
 必求到。有實得然後已。為人者。外面粉飾。以為可以。則知於人
 斯已矣。其工夫必苟且。糊塗。決不若為己者之深。切已為己者
 工夫深。切已為己者。工夫深。切已為己者。工夫深。切已為己者。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意問

聖賢藏本

詩。清夜思之學。境何所為也。可以悟矣。困勉錄此章是務名稱
 實之分。不是成己成物之分。為人為己。俱兼成己成物。說但其
 人則形骸耳。目皆屬之人。惟為己。故能克己。惟為人。故益失人。
 夏官明曰。為己為人。非學術之異。只是於一念之間。決之須臾。
 講論為己為人之心。方好。李岱雲曰。二。嚴知行工夫。其淵源
 自別。其始由於毫釐之差。其終於天淵之隔。夫子本意。只就
 用心不同處言之。用心既別。則知行工夫亦只外面模樣。相
 似。非真。一。嚴地。周禮。侯曰。頭看古今二字。所關在教化。所係在
 人心。夫子於此。有世道升降之感。不止為學者辨別心術也。蓋
 先王之世。漸摩陶淑。無非實學。是以人知為己。而聖賢之徒。出
 焉。世衰道微。教化凌夷。上以惑時。下以矜。無恥為
 心。雖有良材。美質。亦浸淫於其中。而不覺。
 夫子之語。自古未遠。已自如此。何况後世。
 此言古今學。皆用心之不同。為己者。總在於己。即致君澤
 民。奉天。化。其。及於人。而念仍專於己。為人者。總在於人。
 即。古。今。二。字。又。看。兩。為。字。如。人。心。之。能。偽。驗。風。俗。之。盛。衰。江

蓮伯玉使人於孔子。使去聲。
 蓮伯玉。衛大夫名。瑗。孔子居衛。嘗注於其家。既而反魯。故伯玉
 使人來也。
 孔子與之坐而問焉。曰。夫子何為對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
 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
 與之坐。敬其主。以及其便也。夫子指伯玉也。言其但欲寡過而
 猶未能。則其省身克己。常若不及之意。可見矣。使者之言。愈月
 卑約。而其主之賢益彰。亦可謂深知君子之心。而善於贊會者。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意問

書院藏本

養心體非說思也。思為動物易。越其所故必止其位。不出二字。欲洗發盡。須以位字為主。方能如意。○位字有主。職業者有主。心體者。講職業者。雖易人相。凌卻於理。不肯說入心體。則竟流。真則自精。不在離事。理而未高妙也。○不出。正是思之極處。思。出位。則位中之思不盡矣。○位無思。則失官。思出位。則無物。不。出位。者。正位中無不盡也。當然有理。隨時有義。舍此盡是浮游。謬妄。○不出位。不是欲其自思。知思不當出位。位中之思。正。苦研窮。不到何處。出位思之出位。正為不知位中至善之所在。以用其思耳。以多思少思解出位。非也。至謂思而當亦不可多。梓甚矣。○此是曾子嘗稱此言。以立善思之道。已離御兼山講。矣。若復糾葛一陽二陰之說。此解易非論語。曾子曰。三。字。下。文。字。也。困。微。辭。比。思。無。邪。深。一。解。邪。者。違。理。之。謂。也。位。者。未。嘗。違。理。而。不。見。有。身。也。易。言。不。獲。其。身。者。言。君。子。見。此。位。之。理。而。不。見。有。人。也。○必先有居敬窮理之功。方能精明專一。而不出位。故。曰。正。則。靜。而。精。明。不。止。則。紛。擾。而。雜。暗。幽。險。性。曰。不。出。位。兼。山。講。

此位是當境之位。思亦是臨事之思。據書先生云。平日讀書。講學。天下事皆在分內。又非位之可限。此意亦補得好。○位中之思。務須十分研究。十分透徹。如是則位外之思。自有所不暇及矣。若思於位外。必致反於位中。所以貴不出也。○思極于變。萬化而仍歸一定。無窮者。思也。有定者。位也。中庸素位而行。不願乎外。亦是此意。見龍記。

子曰。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行法。恥者。不敢盡之意。過者。欲有餘之辭。○宋子過猶易。過乎哀。用。屬。廣。氏。言。易。放。故。當。取。行。難。盡。故。當。過。雙。峯。饒。氏。過。其。行。與。恥。其。言。對。謂。行。當。過。於。其。言。如。云。說。七。分。而。行。十。分。相。似。饒。氏。或。謂。恥。其。言。之。過。於。行。因。通。必。如。集。註。釋。為。兩。事。斯。得。夫。子。立。言。之。本。意。厚。德。薄。恥。恥。之。者。恐。其。言。之。浮。於。行。也。過。之。者。欲。其。行。之。浮。於。言。也。不。能。行。不。得。故。以。為。恥。故。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恥。則。必。擇。其。所。能。行。者。言。之。雖。能。行。得。猶。留。一。兩。分。不。敢。盡。說。至。所。不。能。行。者。則。絕。不。敢。出。諸。口。矣。故。曰。不。敢。盡。過。其。行。是。對。恥。其。言。謂。言。則。絕。不。敢。盡。而。行。則。過。之。也。饒。氏。謂。如。說。七。分。而。行。十。分。是。此。意。故。曰。欲。有。餘。之。辭。行。必。過。其。言。方。為。有。餘。不。然。豈。能。有。餘。饒。氏。聖。人。亦。只。是。盡。道。理。而。已。備。陰。德。取。轉。更。有。力。能。檢。此。恥。言。自。過。較。亦。有。力。欲。過。子。言。行。自。敏。聖。人。特。下。此。二。字。以。慎。輕。營。培。比。過。較。又。進。一。層。探。問。曰。言。非。可。恥。自。行。之。難。則。常。以。為。此。行。豈。可。過。自。言。不。足。則。若。見。為。過。焉。勝。侯。曰。是。益。報。愧。作。意。然。開。口。便。過。嘴。而。不。敢。盡。非。既。言。後。始。知。恥。也。過。是。勇。猛。奮。發。處。力。行。便。過。嘴。而。欲。有。餘。非。既。行。後。始。思。過。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意問

書院藏本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知法。靜。皆。得。其。當。玩。程。子。無。將。迎。無。意。必。靜。亦。定。動。亦。定。等。語。可。見。○曰。有。窮。曰。事。事。物。物。莫。不。各。有。當。然。之。則。即。是。其。位。即。大。學。之。所。謂。至。善。

此位是當境之位。思亦是臨事之思。據書先生云。平日讀書。講學。天下事皆在分內。又非位之可限。此意亦補得好。○位中之思。務須十分研究。十分透徹。如是則位外之思。自有所不暇及矣。若思於位外。必致反於位中。所以貴不出也。○思極于變。萬化而仍歸一定。無窮者。思也。有定者。位也。中庸素位而行。不願乎外。亦是此意。見龍記。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知法。靜。皆。得。其。當。玩。程。子。無。將。迎。無。意。必。靜。亦。定。動。亦。定。等。語。可。見。○曰。有。窮。曰。事。事。物。物。莫。不。各。有。當。然。之。則。即。是。其。位。即。大。學。之。所。謂。至。善。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意問

老

書院藏本

二字洗刷方不可... 見龍記

也此章凡四見而文皆有異則聖人於此一事益屢言之其丁
 寧之意亦可見矣。或曰：發敬夫曰：四端五典，聖人不自以為
 所願乎外也。若有一毫聖人不知之心萌於下，則其害甚矣。則
 因失於務外為學之通患，聖人每欲其反已以自力，故不一言
 而已也。蓋峯樹氏四見之中，學而備是一意，慎在知人，餘三見
 只是一意。此重在能字，所以求為可知者，求諸我之能而已。則
 按陳氏四見者，學而為不患人之不知也。里仁為美，不患其已
 知也。衛靈公君子病無能也，與此章為四。鄭氏曰：學而求能
 乃為己之實功，若謂求能以為人知地，則雖然是患人不知，知
 之心也。爾星團曰：論語四處相似，而有別學而第是從人之所
 患，則轉說言人之所患如彼，我以為人之所患如此。里仁為美，是
 因所患以求可知之實，在知上引進入來，此章是借患字說到
 無能竟去，知字專重不能比求為可知更深一
 層。若衛靈公第只說學者之心，並不關人事矣。
 前章是以人之真知與己之可知，察相對封說此處，則竟無
 關人之不知而專責己之不能，蓋更重為警切。須從不能

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
 逆未至而迎之也。億未見而意之也。詐謂人欺己不信，謂人疑
 己抑反語辭，言雖不逆不億而於人之情偽自然先覺，乃為賢
 也。楊氏曰：君子一於誠而已，然未有誠而不明者，故雖不逆
 詐不億不信而常先覺也。若夫不逆不億而卒為小人所罔焉
 斯亦不足觀也已。陸氏凡抑字皆反上文之意。逆詐是人
 是入乘有不信之意，逆詐人必不信，我先覺則分明見，見不
 人已詐已不信。一有詐不信吾之明足以知之，是之謂先覺
 彼未詐而逆以詐待之，彼未不信而先覺其不信，此則
 不可也。結意雖是不逆不億也，須從先覺方是賢，蓋逆詐不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意問

老

書院藏本

情是德見那人便逆度之先覺，即是他詐與不信情態方露自
 家逆度便覺若若在自家面前詐不信，即都不得覺自家卻
 在逆度裏會其事便是昏昧底。則以此章固是聖人不得先去
 逆度亦是聖人自著些精采看方得。問楊氏誠則明之說曰
 此說大了與本文不相干。聰明底人便自覺得如日動言肆
 便見得是將誘我，燕王告雀先反，漢昭帝便知得霍光不反，便
 是聰明見得豈非賢乎。若當時便將霍光殺了，安得為賢。則
 是聰明未見其事而疑其必欺為，未見其事而度其必不實
 為德然詐不信，雖以事見而可以理知，故雖不逆不度而先
 覺為賢者，理明故也。變案德氏不逆不億待物之誠也，先覺
 理之明也，逆億有心，德是無心。雲峯胡氏道德是以意見推之
 先覺是以義理照之，馮氏逆億如人在室外而料室中之虛實
 先覺如明鏡照物而物無遁形，此非格物致知洞然明知者不
 能也。謝安問因逆億者私見之紛擾，先覺者真見之昭徹，固不
 先事而預料小人之奸亦不離事而預於小人之奸，其斯為誠
 與乃君子乎。謝曰：天下之人防範過密者多，逆億之私其不逆
 億者多，蓋於小人之計今也，初不逆人之我欺初不逆人之我
 然得於人之我欺我疑者未嘗不先覺，則既不先事而預料

小人之奸亦不離事而預於小人之計，斯其為賢矣乎。註云：於
 人之情偽自然先覺，言情偽者，指人學之善惡不可按例詩
 若兼意則有所主，有疑有天資，高識見明人欺不得，此亦有學
 問辨義理，明人欺不得，成賢要以此。者。逆億是把火去照
 物先覺是火在此物來自照，小注曰：說人不會詐不信而逆億
 之看來不是既不會詐不信何妨說先覺聖人此語是說非德
 之知力明照之知耳。德度之知有心之知，明照之知無心之
 知。德氏不逆不億為待物之誠，非是揣察疑此智者不惑之事
 謂德無半文逆億者，原欲先覺即先覺亦不得為賢，按此先覺
 原是一般但逆億而先覺者出於有心不免煩擾不逆億而先
 覺者行所無事更見高明，謂抑亦二字是轉語世間不逆不
 億被人欺詐此偏會先覺說約不逆詐不信與抑亦先覺者
 作一句讀妙蓋如此則者字皆落看作一箇人故緊費曰是
 賢乎。問辨義理子謂人情各有所蔽大率患自私而用智自
 私而不能以為為慮，遂用智則不能以明覺為自然此節是
 德知自私用智之病君子之學，雖然而大公物來順應乃所謂
 先覺之賢也。先覺只是理明明理必由學問，問人皆可為者非
 虛也。神心可而後能也。而不字與抑亦雖有停則只一氣

夫天理之不能已也。雖存大小皆所常報。則有公私曲直之不同。故聖人教人以直報。德以直云者。不以私害公。不以曲勝。直常報則不必報。則止一觀夫理之當然。而不以己之私意加焉。是則雖曰報怨。而豈害其為公平忠厚哉。然聖人之不使人忘怨。而設其報復之名者。亦以見夫君父之仇。有不得不報者。而伸夫忠臣孝子之心耳。若或人之言。則以報怨為薄。而必矯焉以避其名。故於其所怨。而反報之以德。若忠厚者於所怨。又將何以報之。以德之上。無復可加。若但如所謂報怨者而已。則是所以報德者。僅適其平。而所以報怨者。反厚於德。且君父之仇。亦將有時而忘之也。是豈不反為逆人。於天理之甚哉。曰君父之仇。亦有常報。不當報之。則子曰。周禮有之。彼人而義者。令無仇。仇之則死。此不當報者也。存狄。傳曰。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此當報者也。當報而報。不當報而止。即所謂直也。周公之法。孔子之言。若合符節。於此可以見聖人之心矣。曰。然則楊氏所謂小加委曲。如庚公之斯者。如何。曰。此意猶矣。而亦有所未盡也。蓋天下之事。有公義有私恩。二者常相得。焉則盡其道而不為私。可也不幸至於相妨。則權重而處之。使公義行於上。私恩重於下。然後可耳。若小加委曲。而害天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意問

奎

書院藏本

下之公亦君子所不為也。○以德報怨。於怨者厚矣。而無物可以報德。則於德者不亦薄乎。以直報怨。則不然。如此人舊與吾有怨。今果賢耶。則引而薦之。果不肖耶。則棄之。絕之。是蓋未嘗有怨矣。○則則直道當報。則報不當報。則不報。是之謂直。老氏之說。不謂道。理曲直。只不欲與人結怨而已。以直報怨。當報而報。與不當報而不報。皆在其中。學者玩味其意。觸類而長。則可為處事之權衡矣。○新安陳氏。陳仇也。怨有不必報者。不以直待之也。○陳引以直報怨。愛憎取舍。雖有加厚意。然君子亦未嘗以私恩。公義。公道上。去不得。處終是不肯以私害公。可厚則厚。不可厚處。亦強要厚。得不必把法度賣了。然則報德亦顧道理何如。○以直報怨。道理何如。耳。理當愛。當取。則愛之。取之。初不以其有怨於我。而不愛之。不取之也。理在。所惡在。所舍從。而惡之。舍之。亦不以其有怨於我。而避嫌。不惡不吝之也。○只看道理如何。一似水會。有怨一般。所謂直也。○存疑。據紫引說。以直報怨。口愛憎取舍。一以至公。而無私。是免檢取舍。只顧其人何如耳。抑不干著自己怨事。然小註又有當報不當報之說。夫其不當報者。以是施之。可也。若當報者。以是施之。毋亦傷忠臣孝子之心乎。且其人若可愛。可取。而在我之怨。則當報。又

將何如。思意愛憎取舍。適便是當報。不當報。思意當取。不當取。便是。不當報。則愛之。取之。而不報。也。理當當舍。則舍之。舍之。而報也。依此說。方無礙。且與報怨。意有相涉。處若依前說。則彼此相礙。且全似就用人上說。約筆。記云。曰。以直報怨。何必以德報之。哉。曰。以德報怨。何必以之。報怨。哉。每句。只折他。所問。一句。便明。爾。起。山。曰。此。怨。字。作。仇。字。存。子。田。之。怨。小。弁。之。怨。俱。不。是。剛。剛。候。曰。或。人。原。是。論。報。怨。不。是。論。報。德。云。以。直。報。怨。是。矣。復。云。以。德。報。怨。者。將。他。以。德。二。字。還。箇。下。落。使。他。妄。用。不。符。語。言。之。密。點。水。

以德報怨。無論我之出之者。為矯情人之受之者。反難安。而情理上。亦難用。不着。只何以報德。一句。便已。吸。了。以。直。報。怨。至。公。無。私。此。真。天。理。人。情。之。至。矣。○註。中。愛。憎。取。舍。二。句。蒙。引。本。有。二。說。前。一。說。是。不。粘。在。怨。上。說。後。是。粘。在。怨。上。說。按。二。說。似。可。兼。用。而。要。當。以。後。說。為。主。見。龍。記。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意問

奎

書院藏本

夫子自歎以發子貢之問也。○劉別莫。我。句。正。合。下。文。意。○此。求。而。平。淡。無。奇。則。怨。怒。而。不。知。也。故。夫。子。自。歎。以。發。其。問。○此。則。開。口。說。莫。我。知。便。是。做。醒。學。者。意。不。要。錯。認。明。王。不。作。世。尊。宗。子。意。判。然。回。轉。人。說。莫。我。知。便。見。已。必。有。獨。斷。處。但。人。不。知。之。耳。註。發。子。貢。之。問。只。是。發。其。端。待。子。貢。之。問。而。後。之。告。

子貢曰何為其莫知也。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不得於天而不怨天。不合於人而不尤人。但知下學而自然上達。此但自言其反己自修。循序漸進耳。無以甚異於人。而致其知也。然深味其語意。則見其中自有不及知。而天獨知之之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卷

書院藏本

妙蓋在孔門惟子貢之智幾足以及此故特語以發之惜乎其猶有所未達也。程子曰不怨天不尤人在理當如此又曰下學上達意在言表又曰學者須守下學上達之語乃學之要蓋凡下學人事便是上達天理然習而不察則亦不能以上達矣。保其不怨不尤則不責之人而責之已下學人事則不求之遠而求之近此固無與於人而不睦於俗矣人亦何自而知之也。及其上達而與天為一焉則又有非人之所及者此所以人莫之知而天獨知之也。聖門自顏曾以下惟子貢庶幾得聖人多將道說語與他說他若未曉聖人豈肯說與惜乎見夫子說便自住了如子欲無言子一以貫之只如此住了不會有無契省悟觸動他意思處他若有所感契須發露出來如曾子問一貫語便曰唯子貢無。問下學而上達言始也下學卒之上達云耳今程子以為下學人事便是上達天理何耶曰學者學夫人事形而下者也而其事之理則當天之理也形而上者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卷

書院藏本

可知之之謂神然亦不離乎人倫日用之中但恐人不能盡所請學中果能學安有不上達者。方其學時雖聖人亦須下學如孔子問禮問官各未諳須問問子也須記及到遠處雖下學也會達便不問了。孔子數無知及者子貢因問何為莫如夫子所答只是解何為莫知一句大凡不得乎天則怨天不得乎人則尤人我不得乎天亦不怨天不得乎人亦不尤人與世都不相干涉方其下學人事之與衆人所共又無待於辨物人處及其上達天理之妙忽然上達去人又捉摸不著如何能知得我知我者畢竟只是天理與我默契耳以此見孔子渾是天理。問子貢不曾問孔子告之必有深意曰論語中自有如此等處如告子路知德者鮮告曾子一以貫之皆是一類此是大節目要當自得。當時不惟門人知夫子別人也知道是聖人今夫子卻恁地說時是如何如子貢之聰明想見也大但知聖人胸中胸味盡處故如此說子貢曰何為其莫知也子貢也。就他不知夫子所以怪而問之夫子便說下面三句與衆人問孔子處相似皆是退後一步說不怨天是於天無所違不尤人是於人無所忤下學只恁地就平易去做上達便是從後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意問

卷

書院藏本

人之有人事之中便是天理又何必合人事而求之哉世間如
是則治然若不見其所長者然天理流行聖人與之無間所以
人下知而入知也廣德神氏已與天人只是一理在己者既
則天人無有不應者聖人與理爲一理所以所怨尤層層相
問何謂下學上達曰下學入事自然上達天理若不下下學工
夫直欲上達則如釋氏覺之說也吾儒有一分學則磨得一分
分際去心裏便見得一分道理有二分學則磨得二分障蔽
去心裏便見得二分道理從此規模不令空作則心裏統體光
明道澤洋溢便是上達境界仁山金氏此章兩知字相應但二
天字似不同上文方言不待於天而不怨天下文又說知我者
其天字豈前是未定之天後是已定之天豈前是氣化之天後
是義理之天而義理感通之妙終有轉移氣化之理與及細玩
集註中卻只以理推曰深味其語意則見其中自有人不及知
而天獨知之之妙蓋聖人只自以理知之王文憲云於事上見
得理透便是上達天理與我然於便是天知何傳朱氏不怨不
尤爲聖人自達之辭則可若以此論聖人則不可蓋不怨不尤
不足以言聖人故也充實又聞於孟子是孟子嘗以此教人而
亦以此自居矣中庸又以歸之素位而行之君子其所謂君子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意問

卷

書院藏本

心朱子謂不是下學外別有箇上達又不是下學中便有上達
須是下學方能上達真說得此理可平八穩後人講學其弊總
不出此不是能下學上達即是便差掛箇上達倒放入下學
中豈聖學乎困勉趨下學對勝怪言然今人開口舉念便涉怨
尤如何能下學對之故事橫言必先無求安飽素位而行必先
不願乎外也○下學是事初問非離天理也但只見人事上達
是理後來非離人事也但只見天理所謂理在事而事不出理
外理會得透只是一件理○曰下學從不怨尤始求仲曰
不怨不尤是學問得力處惟不怨不尤所以學所以以上達若將
二句撇開有何意味○曰不怨不尤無求知之之心也下學
上達無致知之道也於世無名利之貪於身無隱怪之行○乎
中庸○世不見知而不悔者也然天理固如是是以天必知之
而人莫或知之者天人理一而分殊形氣所隔難與天通故也
武○曰按鄧定宇云子貢平日求知於外不曾從心體上用功
莫我知之數欲使求之已所獨知之妙也不怨不尤正是心體
無累自家有一段獨見其妙處夫子意謂我不曾從人耳目所
見處計知只從心體上打得空淨無累每每於下學處便有上
達之妙上達正是心中妙悟處知我其天猶云與天然契云耳

始有所得而後可爲上達耶朱子謂這一件事理會得透那一件又理會得透積累多便會貫通分明亦用程子格物之說與蒙引同朱子又謂道理初在我時是上達譬如寫字初習時是下學及寫得熟一點一畫都合法律是上達然則必寫得熟後點畫皆合法度方爲上達而非初學時一點一畫偶合法度之爲上達也必道理俱在我時方爲上達而非偶有一得之道理便爲上達也存疑之說過矣且必如蒙引主積累說則上達時候去下學甚遠方說得循序漸進四字親切若如存疑主逐事各有上達說則上達即在學之時雖於循序二字亦說得去卻是零碎散漫去全不見得漸進之妙矣况主積累說則下學乃是隨事精察力行日有所得上達則是左右逢原一以貫之亦惟上達說得精微而下學亦說得廣闊方是聖人分上事者謂爲逐事各有上達即常人豈無一事二事之有得則常人皆得與於上達矣恐與聖人分上離得遠了此雖聖人自謙然亦須於庸近之中見其精微方是聖人謙辭故存疑之說愚不敢以爲然也○朱子云下學是只恁地去做上達是做後自理會得這個不覺不喚如水之無石木之無風只點貼地在這裏宜其人不能知若似其他人抹肩努眼恁地叫喚去做時人卻便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意問 究 書院藏本

知但聖人初不恁地說得最爲親切必不可謂○按本註云此但言其反已自修循序漸進耳無以異於人而致其知也乃是連上達二字亦在無以異於人而致其知中蓋聖人但知下學只去理會用功底事其自此上達也乃是工夫到後自然如此聖人說此原只重在下學二字故本註總收入無以異人中說得莫已知意極親切或問則云方其下學人事不求之達而求之近人何自知之及其上達而與天爲一則又非人所及知語類謂兩頭差過了故人終不知乃是將上達二字割出在無以異人句之外則聖人說上達處微嫌於自譽似不如本註之穩今語類此條謂三句是退後一步則專主無以異人說與集註同如水無石等語形容得最好○劉大山曰必中絕其僥倖之端而後能求乎切近之事熊愚謂曰聖人終身只事下學自其着力曰學自其得力曰達周禮曰罔不終身下學便然上達然上達究不在下學外此處不必張上達須就下學處說出箇實字工夫下學字語意極渾然○天知只是自知自知只是人不知人不知只是我無以致人之知註無以其異於人而致其知便自知

不怨天五句用○於語不得用一虛字語不得用一感語不得用一驕語不得用一淡中熟高精深於極切實中自藏高妙方得 見龍記

公伯寮怨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

公伯寮魯人子服氏景諡伯字魯大夫子服何也夫子指季孫言其有疑於寮之言也肆陳尸也言欲誅寮 周禮註有罪既殺大夫以上於朝士以下於市侯氏市朝不遇連言之左傳晉殺三御尸諸朝殺董安于尸諸市嚴者在市也斷安陳氏惡讓讓也或志疑心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意問 辛 書院藏本

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 與平 謝氏曰雖寮之怨行亦命也其實寮無如之何愚謂言此以曉景伯安子路而警伯寮耳聖人於利害之際則不待決於命而後泰然也 陳子聖人不言命凡言命者皆爲衆人言也到無可奈何彌子瑕說聖人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未嘗到無可奈何處何須說命下一等人不知有命又一等人知有命猶自去計較中人以上便安於命到得聖人使不消言命○問或以命爲天形而下者謂之氣自其理之體言之則元亨利貞之德具於一時而萬古不易自其氣之運言之則消息盈虛之變如循環無端而不可窮也萬物受命於天以生而得其理之體故仁義禮智之德根於心而爲性其既生也則隨其氣之運處與厚薄之變惟所遇而莫逃此京以謂命蓋指氣之所運爲言以天理言之則於二者之分亦不矣 慶源輔氏聖人絕是義理義所當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意問

主

書院藏本

行則行義所當止則止處利害之際惟其義而已更不問命之如何今此言命者以曉景伯之微伯察其耳聞孔子語非正佐之末家臣非卿相之位而孔子以公伯寮之惡為關於吾道之行止何也魯為公室之黨者莫如季氏孔子為政於魯大半欲裁其僭而勇於承命以出藏甲幣師費者孔子路也公伯寮想子路固將假以沮孔子也故孔子不為子路禱福計而為吾道與慶計然子路亦不欲肆發於市朝而孔子以為為寮如命何蓋以吾道行與不行繫於天之祐與不祐不繫於寮之想與不想也景伯尤諸人孔子委之天孟子於絀倉之沮魯侯亦歸之天焉僕因論氣而論陽之氣運行不齊治亂皆有定數如命命然景伯欲肆察者義之微也夫子歸之於命者分之安也疑季氏有或志子路遂同子羔仕衛安陳氏天將使道之行亦不能使之廢使寮之惡得行是天未欲道之行耳聖人不無天又何尤於寮之惡在天如子何是天之命在我在天者不可必在我者不可必也爾別行四句也說未句方論寮上罕謂元日景伯是曰爾將字須看爾季爾或問明以此為三都出漢甲之

子曰賢者辟世

辟去聲

將故以為道之興廢所關齊氏以想子路將假以沮孔子大有發明崇引非之誤矣子路之見用於季氏亦吾道將行之一機也然道之或行或廢總有命在存命當行即有伯寮之想亦行有命當廢即無伯寮之想亦廢使伯寮聞之而消夜自思亦應爽然若失矣 見龍記

其次辟地

去亂國適治邦如百里奚去處之類

天下無道而隱若伯夷太公是也 辟對而居東北海之濱 賢者辟世浩長往而不來 舉世棄之而不顧 所謂避世不見知而不悔者也 阿波爾荷係之徒可以當此 吾可以當之 或云集註以太公伊尹之徒當之 恐非 沮溺之徒 伊呂平正 宜只是沮溺之徒 伊呂平正

其次辟色

禮貌衰而去 色不在孔子遠去之

其次辟言

有違言而後去也 而孔子遂行 程子曰四者雖以大小次第言之然非有優劣也 所遇不同耳 然賢者處世豈不能超然高舉見幾而作乃至發見於顏色而後辟之耶 曰出處之義自非一端隨所遇之時而酌其所處之宜可也 倘察公顧素雁則辟色矣 問陳則辟言矣 豈夫子於此為劣乎 此所以不可以優劣至是乃言辟世則道不行而無仕志也 雲季胡氏天下為大邦國為小辟世殊地是辟其國辟色辟言是辟其人 此程子所謂大小次第而非以賢者之德為有優劣也 與氏世與地以地勢廣狹言色與言以人事淺深言若夫子則辟地辟色辟言而終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意問

主

書院藏本

子曰作者七人矣

不必辟世觀其論沮溺可見矣 却歸朱氏此章即出處法就而見隱時之善 陳則三箇次字只就世地色言上說未 則則候日此與所就三所去三章章章言君子之於世隨所遇之不同以為去就之宜或重法輕法是時勢使然不可分優劣也 此是夫子開流列國道終不行而始發此嘆蓋不徒辟地辟色辟言而亦將有辟世之想也 賢者二字貫通章 見龍記

李氏曰作起也言起而隱去者今七人矣不可知其誰何必求其人以資之則惑矣 德商補氏凡賢所處有當深察者不深察之弊所謂當深察者義理是也所謂不必過求者此處是也 聖則此孔子憂世之意味其語意有天地間賢人隱之傷 聖則子之世成視子世道之盛衰世道之盛衰驗於君子之出處何也 歸曰作是起而隱去非處士也須從出仕說到隱去上作

上下之分於感化德全無固不能致民易使若作一身動靜以
至事為設施之禮則禮達分定民易使重不羽白依愚見禮不
過是日用常行之禮先儒謂天理之於文人事之禮則也是其
散見於日用事物之間則子之當事父此禮也弟之當事兄此
禮也臣之當事君下之當事上亦此禮也上好禮必是自身去
行遠禮既足為觀感之地又立條教去率人見無於父兄君
上者則痛惡之見有禮於父兄君上者則崇獎之必如此方是
好禮若然則禮教風行達於四境民皆知子當事父弟當事兄
臣當事君下當事上而各分定矣由是而使民以有事其盡不
樂從故曰向使易使也如此看似似見分曉實謂善教好禮民自
易使若謂以禮使民則民將生心矣又曰禮所以辨上下定民
志只是尊卑等威事分則民便知尊若親上之誼故易使耳
謂以禮使民者因非謂上好禮而民感動易使者亦非蓋天高
地不萬物散殊凡一物一動一靜莫非禮也惟上能好之
則事畢其教制物物皆其等分舉然當心樂此不疲而禮制
大明達於上下民之易使因其宜也重死好字方得要害不然
則誠之威嚴公系之尊大皆得稱其說矣在說書曰
上好禮正須從躬行此禮說出好字方為有本若只在事物上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憲問 毛 書院藏本

此章好禮內包得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之意在內蒙存統
氏俱說得偏了必如武曹說禮字好禮字俱兼兩意乃為完
備勝侯又添由上及下一層
更該括無遺矣 見說記
子路問君子曰修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曰如
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
修己以敬夫子之言至矣盡矣而子路少之故再以其充積之

盛自然及物者告之無他道也人者對己而言百姓則盡乎人
矣堯舜猶病言不可以有加於此以即子路使反求諸近也蓋
聖人之心無窮世雖極治然豈能必知四海之內果無一物不
得其所哉故堯舜猶以安百姓為病若曰吾治己足則非所以
為聖人矣○程子曰君子修己以安百姓為恭而天下平惟上
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氣無不和而四靈畢至矣
此體信達順之道聰明塔知皆由是出以此事天饗帝 張子敬
之所以成始成終者皆由是出故曰修己以敬下而安人安百姓
皆由於此只緣子路問不置故夫子復以此答之聖之只是簡
修己以敬則其亦皆了○問修己以敬曰敬者非但外面恭
敬而已須要裏面無一毫不直處方是所謂敬以直內也○修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憲問 美 書院藏本

已以敬語雖至約而所以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舉諸此子
路不啻少其言於是告以安人安百姓之說蓋言修己以敬
而極其至則心平氣和靜虛動直而所施為無不自然各當其
理是以其治之所及皆詳察百姓莫不各得其安也是皆本於
修己以敬之一言其功效之自然及物者耳○問然則夫子之
言豈其畧無大小遠近之悉乎曰修己以敬貫徹上下包舉遠
近而統著也安人安百姓則因于路之問而以功效之及物
者言也然曰安人則修己之餘而教之至也安百姓則修己之
極而安人之盡也雖若有大小遠近之差然皆不離於修己
以敬之一言而非有待於廣之而後大推之而後遠也○上下
於於恭敬意即是止必大有以感發而興起之信是實理屬是
和氣體信是致中意達順是致和意言能恭敬則體信達順
應明瞭知皆由是出者豈能恭敬自然心便開明○體信是實
體此道於身達順是發而中節推之天下而無所不通也體信
是忠無所不為達順是推而中節推之天下而無所不通也體信
是出是自誠而明意思○敬則自然聰明人所以不聰明只是
緣身心不敬不修學字敬則虛靜自然通達語體問修己三
曰須看敬以直內氣象教時內面一齊直敬上敬下更無些差

為曠句。七字不可連下。國難變矣。快非故意慢夫子只放於禮法之外耳。昔人云。禮豈為我輩設。壞即此意。

此只聖人待故人之厚。故責之而復厚。杖擊之總不忍速加棄絕耳。見龍記

關黨童子將命或問之曰益者與與平

關黨黨名童子未冠者之稱。將命謂傳賓主之言。或人疑此童子學有進益。故孔子使之傳命。以寵異之也。

子曰吾見其居於位也見其與先生並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

禮童子當隨生隨行。記禮弓。曾子疾。童子隨生而。孔子言吾見此童子不循此禮。非能求益。但欲速成爾。故使之給使令之役。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意則

全

書院藏本

觀長少之序習揖遜之容。蓋所以抑而教之。非寵而異之也。欲速成者是。越去許多節次。要到手。遂無是理也。爾軒強因不止乎童子之所。而自進於成人之列。行隨等之意。無自卑之心。自能以求益乎。欲速成而已。如物之生。循序而生理。達焉若欲速成。反害其生矣。故聖門之學。先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事。所以長愛敬之端。防傲惰之萌。而使之循序以進也。爾廣黃因禮之於人大矣。老者無禮則足以為人。少者無禮則足以自害。夫子於原壤童子。皆以是教之。遠論語者。以類相從。所以著人無老少。皆不可以無禮。義也。原壤。其求益則沒長而不知欲速。則急進而無序。聖門之教。雖以敏行為先。而又以讓等為戒。聖學。胡以原壤老而為恥。是從幼不進。於來今童子。得以馴狎其氣。而閉習於禮。則庶可免於原壤之弊也。新安陳氏居位是不循。閑坐之禮。並行是不循。隨行之禮。翼註成字。乃成人之成。對童子。看非學問有成也。以據他。以成人之禮。自居。故曰欲速成。通章以禮字為主。童子不循禮。故夫子欲使之習禮。習禮內有抑其虛僞。反其德性。意不徒以儀文為重。困勉。勉若使童子。要亦必從禮上。做死非求益。尤不可不使之知。爾夫子。

不直說破其居位並行。但使之將命。則庶幾觀感。觸悟。潛引。然發忘其故習。可想聖人教法之妙。言外補出。抑而教之意。爾。爾。侯。居位並行。當泛請。固不是。居聖人之位。與聖人並行。亦不限定。與聖門諸賢。一般行事。總之不循禮節。到處皆然。求速成。則必有躐等妄為之弊。其不循禮。可知。至以使之傳命。正以抑之。非以寵之也。見龍記

嘉興徐起元流奇
校字
武進呂春澤如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意則

全

書院藏本

五華纂訂論語大全卷之十五

廣輿張允隨時齋鑒定



衛靈公第十五

凡四十一章 勿軒臨氏此篇多記出處前三章文公疑為在陳一時之消條亦多記夫子言行與門人問答辭之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 陳去

陳謂軍師行伍之列俎豆禮器尹氏曰衛靈公無道之君也復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衛靈

書院藏本

有志於戰伐之事故答以未學而去之 史記世家孔子適衛主
兵陳於孔子明日與孔子語見斐離仰觀之色不在孔子遂行
復如陳是歲魯哀公三年孔子年六十矣 宋注同蓋公問陳而
夫子遂行何也曰為國以禮職陳之事非人君所宜問也况靈
公無道夫子固知之矣特以其禮際之善庶幾可與言者是以
往來於衛為日最久而所以告之者亦已詳矣乃於夫子之
言一無所入至是而猶問陳焉則其志可知矣故曰以未學而
去之然不徒曰未學而已辭以俎豆之事告之則夫子之去蓋
亦未有心然之意也使靈公有以發悟於心而改事焉則夫子
之行孰謂其不可謂哉 南軒張氏自春秋之時言之請國以強
弱為勝負非旅之事宜在所先俎豆之事疑若不急矣不知國
之所以為國者天敘天秩實維持之也為國者志存乎典禮則
孝順和睦之風與協力一心尊君親上其強孰與焉不然三綱
淪廢人有離心國難與立軍旅雖精果何所用哉俎豆之於禮
教猶陳之於軍旅實理之所寓而教之所由興也使靈公有志
於俎豆之間則推而達之必有不可已也 陳陳氏夫子對靈
公以軍旅之事未之學答文子以甲兵之事未之問及觀夾谷

之會則以兵加萊人而齊侯懼費人之亂則命壽士以伐之而
費又北又嘗曰我戰則克夫子豈有未學未聞者哉特以軍旅
之事非所以為訓耳然欲以俎豆之事啓之則夫子之學季於
衛亦可知矣 亦史曰祭記不止俎豆禮亦不止祭祀俎豆之
事事字該得廣十倫備皆五常具焉靈公一
生錯處俱在禮教上語俎豆即正名意也

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 從去

孔子去衛適陳興起也 宋注問孔子想都不計較所以絕糧曰
厄於陳蔡之間考春秋則其時陳服楚蔡服吳吳楚交戰
無虛歲孔子蓋為楚昭王徘徊陳蔡而絕糧於兵間也

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 見賢

胡氏曰濫益也言君子固有窮時不若小人窮則放溢為非程
子曰固窮者固守其窮亦通○愚謂聖人當行而行無所慮慮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衛靈

書院藏本

處困而亨無所怨悔於此可見學者宜深味之 宋注問困窮有
窮恐一時答問之辭未及此蓋子路方問君子亦有窮乎答
曰君子固有窮時不如小人窮則濫耳以固字答上文亦有字
文勢乃相應 南軒張氏子路之慍以為夫子之德之盛疑其不
當窮也此不幾於不交命乎夫子答之之意以為命之不齊君
子小人皆有窮也特君子能守而小人失其守也 南軒張氏當
行而行無所慮慮之勇也處困而亨無所怨悔之安也 南軒
張氏當行而行無所慮慮是說明口遂行處困而亨無所怨
悔是說在陳絕糧以下顯是顯後慮是慮前怨是怨人悔是自
悔禮有大於俎豆者夫子且自謙謙忘其小者也蓋靈公以
陳為問故夫子以禮器為對君子成德之人安於貧賤若固守
其窮似下君子一等矣 南軒張氏當行而行惟理是視者無所顧慮
不計其後也處困而亨身雖窮而道則通也無所怨悔觀困窮
之際可見也學者之進退能於是而取則焉則不為利害所奪
窮通所移矣 宋注靈公還未氏聖人安土之仁見孔子處困尼之道若
孟子言無上下之交則明孔子雖困尼之由其知乎所是知夫
之智微服過宋是處物之養思患預防正以順乎天也此所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衡

七 書院藏本

於七十子何不一告之而獨二子耶聖人未嘗不理會博學
 多識其質事理會如問禮問官之類但其中自有一貫道
 理他道在本在府中事事物物皆理會但一香便與血學者
 絕異聖人是自上而透頭做下來學者必從博學多識理會致
 到徹時方得聖人一貫處是自下而上未流做上去譬如千金之
 子許多錢皆是家中所有待用索子來串他自致千金之家
 中雖有須去者碎管運到有時方用索子來串其不同如此
 約言道一貫是以一理而貫萬事乎一以貫之是以一理而貫
 萬理(四書講義)一以貫之字正指所學所識之道上見箇總
 一貫通處不是於學識之上先別有一件東西也惟異端別有
 一件東西看不得世間碎管重皆成外物卻要憑此件東西起
 減有無不到打成兩樣畢竟合不上於世間一切有為法顯
 與不與也聖人之學在學而識處合卻學識貫通甚處
 朱子之言真聖人精微也○道理自少生多工夫必由多返一
 學識是博學正工夫勤以貫之真在右邊原頭是道○一
 以貫之正指學識中真貫通要務耳非令其空豁所有意
 ○下學上達博文約禮夫子生平為降次第如此子貫平時多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衡

八 書院藏本

之所謂一貫者只是本心本天則有一定之工夫一定之火侯
 本心本天則有一定之工夫一定之火侯
 如木炭之不同不可不明辨也○謝顯道博學史書程子謂其
 玩物喪志論問然及看明道讀史卻又進行看道不差一字
 謝初不服後來者悟却將此事做話頭接引博學之士須知夫
 子此箇話頭正從實地接引耳如以學識為敲門之磚以一貫
 為室之軸者孤禪矣若問曰一以貫之如何應對曰多學而
 識之可也○方未見得一貫時只有多識及既見得後只有一
 以貫之耳得不是多識外又增一件也○此章虛問答機鋒
 一病也按倒學識二病也忘卻字三病也一貫說得許多
 同參悟四病也與會子章無別五病也固難纏一字對多學多
 識說貫字亦對多學多識說勿分理為是倍解以一字對多字
 以貫字對多學多識亦應者似不可從○說後云一貫之解有主
 理說有主心說後理自是其於心之理心即是具此理之心則
 是一心可謂是一貫也○一貫後亦非把問見拋捨但與平日
 同見覺有不通處耳○學者到一貫時便是體用一原顯發無
 一貫後便去法多事百餘條之參歷一貫後便去法多事百餘條
 只是生熟不同聖門無兩樣工夫也李安溪曰古人之學皆是以
 心為本之本聖人固是一心而兩理學者亦當兩盡其
 心以為窮聖之原學者固難不得多問多見聖人亦何嘗不好
 古敏求沖爾克己克己克己克己克己克己克己克己克己克己
 自萬而一得是聖下道術而聖凡有兩心也所以論語兩箇一
 貫皆是聖人以身立教指示學者做工夫處○兩箇一貫皆是
 教以知本之學居力之要非如異學印證契悟之說一徑指為
 便務然無事也忠恕章註至詳明此章即云說見彼章可見兩
 箇一只是箇何則一本故也漢唐以來學不知本故所謂心
 學者往往為異氏所冒知天下之大本而立之則所以貫天下
 之道者此矣○從來作者講得貫之以一未嘗說出一以貫之
 一以貫之者是學問頭腦惟當先有此頭腦故後來能到說一
 貫地位中間須歷多學而識博博文詳說許多工夫蓋聖人
 不能無所講貫之者此也即或如此意矣又不知一是何物有
 此一者何而得蓋令人揆意窮理之辨聖門實學有章○
 所講一貫通處則是以知言活武書曰語類序然無所不通也
 其於貫通處則是以知言活武書曰語類序然無所不通也
 下云云若是者雖有以知夫衆理之所在而茫然莫為之終其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衛靈

士

書院藏本

亦足以見商時之無事也。○恭已爲聖人敬德之容何也。曰。精
 敬不已。無事操修。自外。○恭已。而已。耳。曰。若是。則其治
 也。乃時事之適然而非恭已之效也。奈何。曰。因其時事之適然
 也。而精又恭已。以隨之。是以其治益以長久。而不替也。若夫
 之君。當無事之時。而不知聖人恭已之道。則必怠惰放肆。安
 焉。而無所爲。無事者。乃所以爲禍亂。察事之操也。○聖人
 註分兩截。一截說聖人德盛而民化。不待其有所作爲。此是東
 聖人之所同。一截說精敬之後。又得人。以在衆職。故尤不見其
 有爲之迹。此是舜之所獨。新安陳因人不見其有爲之迹。可得
 見者。皆得敬德之容耳。胡氏謂敬德之容。由外而知其內。是也。
 獨別獨稱舜者。總竟之夜。而又得人。以在衆職。則既有帝堯以
 當其勞於前。又有衆賢以分其勞於下。此舜之德。所以雖不必
 有盛於他聖人。而無爲之治。則有他聖人不能及者矣。此二句
 得是。推孔子獨以無爲而治。歸舜之意。若用在末句。尤不是。
 今人只知舜是紹堯之後。得人。以在衆職。所以無爲。至於德盛
 民化。則又略之。殊不知。蓋自古聖人德盛。皆無爲而治。但
 舜不從。德盛。又有此兩段。機會。尤爲無爲耳。故得稱之。夫何
 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見其實無所爲也。語意與堯之德。不可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衛靈

士

書院藏本

似倚賴於人。直是自家眼孔淺。識見村耳。○恭已。正是形容其
 無爲。處恭已正南面五字。只作一客字看。故注云。人之所見如
 此。○恭已。林淵謂恭已。即無爲。艾子謂恭已。所以無爲。皆將恭已
 二字。當有微精。夫既爲精微。豈人所能見乎。且與上句。夫何
 爲哉。末句。而已。矣。語氣不合。此所謂求深得淺也。○此章重無
 爲。恭已。只形容無爲之象耳。非推原無爲之故也。俗論乃云。恭
 已。正無爲之主。準則而已。矣。三字。如何說得。德盛則德歸。舜所
 以能無爲者。德盛。德歸。得人。三意。意當補在其辭也。與下
 夫何爲哉。二句。只是中上文意。恭已。只主客說。不可作本領講。
 大全。由外知內之說。亦不必用。時說以恭已。爲本領。以無爲
 而有爲。立講。則上下語氣。分爲兩截矣。不知本領。有爲。即註德
 盛而民化。意自當與精敬得人。同補出。不宜即以恭已。當之。
 要見帝王治天下。若是不得已。而有爲。畢竟以無爲。爲貴。故特
 舉舜。做箇樣子。○語。謂。曰。本句。乃是極寫無爲之狀。不得以恭
 已。二字。作無爲。根本。調。謂。曰。玩。或。謂。未。段。恭。已。未。嘗。不。重。玩
 或。謂。前。段。恭。已。未。嘗。不。精。然。本。文。只。是。就。恭。已。以。著。無。爲。之。象
 不。見。看。得。太。精。說。得
 太。重。以。得。上。下。釋。其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衛靈

士

書院藏本

德盛民化。自是無爲而治之根本。但羣聖所同。惟紹堯得人
 則舜所獨耳。要在德盛民化。說到下二層。不可倒說。末二句
 只是指出無爲而治。意象。觀夫何爲句。可見
 若作推進一層說。便失題旨矣。見龍記

子張問行
 贊問達之意也。

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
 里行乎哉。行。行。不。之。行。
 去。聲。類。亡。百。反。

子張意在得行於外。故夫子反於身而言之。猶答于蔣問達之
 意也。篤厚也。蠻南蠻貊北狄二千五百家爲州。深沈之意。敬而
 不。誠。則。有。拘。迫。之。患。○解。謂。張。氏。萬。敬。者。致。篤。於。敬。也。言。忠。信。則
 言。有。物。行。篤。敬。則。行。有。恒。以。是。而。行。何。往。不。可。○變。率。踐。履。凡。事

得之實後一日直哉
從稟之性生上贊矣

君子哉邁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

伯玉出處合於聖人之道故曰君子卷收也懷藏也如於孫林

父甯殖放弑之謀不對而出亦其事也○楊氏曰史魚之直未

盡君子之道若邁伯玉然後可免於亂世若史魚之知矢則雖

欲卷而懷之有不可得也○至德公十四年衛獻公成孫文子

為於固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孫文子知感孫

謂入使公飲之酒使太師歌坊言之卒章謂孫文子文子曰

君忌我矣弗先必死并祭於戚而入見邁伯玉曰君之暴虐子

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對曰君側其國臣敢好之

難好之庸知愈乎遂行從近聞出公使子伯玉伯玉與孫子

盟於邱宮孫子皆殺之四月公出奔齊衛人立公孫劉孫林父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衛靈

七 書院藏本

衛靈公之二十年衛靈公卒二十六年衛獻公求復衛靈公曰
苟反政由衛氏祭則寡人衛靈公求復衛靈公曰
之出敢聞其入遂行二月衛靈公求復衛靈公曰
也言子孫無忘也書曰衛靈公求復衛靈公曰
父以戚如晉書曰入於戚以叛孫孫氏也甲午衛侯復歸於
衛宋子直固好然一向直便是偏豈得如伯玉之君子直則
史魚可謂直能伸而不能屈未盡君子之道若伯玉則能因
時屈伸故謂之君子則直者德之一端君子者成德之名猶
按禮記卷之四指道而言引此事以為證○史魚之直不以有
道無道而遷於世雖可行亂世執卷面不可得矣伯玉有道則
仕無道卷而懷之於夫子之用則行舍則藏註以為出處合於聖
人之道蓋謂此也○聖人之稱二子云云非有品題高下之
意大抵衛之賢大夫只有此二子故夫子稱之而各言其賢蓋
自旁人知聖言觀之亦可見二子之高下矣○勉勉引亦謂
二節者重無道一邊看來聖人口氣只是平說但看書於言外
補數二子優劣則於無道邊見耳○說說云卷懷非只隱避也
就他作用結聯不露手眼以授諸忠此亦是德高養處按結聯
隱隱然說底是近聞之出非隱避乎何此雖曰伯玉身非正解

故得終於至精之聞○周禮曰君子哉從得之養成後上贊
兼乎為國日本章無品論二人高下之意亦無交互對勘之意
直哉君子哉兩贊字

皆極稱而贊美之辭

兩節俱是贊詞曰直哉可知見其節操不同處曰君子哉可
想見其出處不苟處不必強分優劣蓋亦史謂一是不因時
而易其節一是能相時而行其志亦稱得好○俱宜略註

在無道邊看語意如此○衛靈時受得謂之有道即伯玉亦
沉沉於宦途未嘗得行其志家語云蓬伯玉賢
而靈公不能用是也作懸想看自喻 見龍記

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

失人亦不失言

知去

知者不可與言也與之言不知其不可與
言也故惟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夫陳因惟智者為能知人
知其人不可與言或不可與言不知人則當語而默當默而語
非失人則失言矣○此章者其用功不在於語上而在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衛靈

七 書院藏本

於知人欲知人則在居敬窮理看書都要如此○此則可與言是
知者受則而能悟者不可與言是拒之不受語之不達者○
若謂知失人失言原自兩不謂亦字則重非也但兩句總為言
而後後其語意皆當知語默之當由於知人之明
但須知不失言內含得知人意非不失言即在不知人處併作
一項也○上文失人失言病只在不知放下句特提出知者此
語對知者說
當言而不言者不知其可與言也不當言而言者不知其不
可與言也則惟其不知也知者蓋哲既樂於生初格致又深
於平日則自無二者之失矣○失人失言本是平
語然亦字即略用側請申發亦可 見龍記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志士有志之士仁人則成德之人也理當死而求生則於其心
有不安矣是害其心之德也當死而死則心安而德全矣○程

子曰實理得之於心自別實理者實見得是實見得非也古人
有捐軀限命者若不實見得惡能如此須是實見得生不重於
養生不安於死也故有殺身以成仁者只是成就一箇是而已
程子問殺身成仁謂苟所利者大一身何足惜也曰但看生與
仁孰重夫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人莫重於生至於捨得死道
須大後好如生也曰既死矣敢問死處何如曰聖人只賭一箇
是宋子志士仁人所以不求生以害仁乃其心中自有打不
處不忍就彼以害此所以成仁者但以愛其良心之所安而已
○仁是吾心之正理求生害仁雖以無道得生卻是快破吾心
中之全理殺身成仁時吾身雖死卻得此理完全也○求生如
何便害仁殺身如何便成仁只爭箇安與不安而已○曾見人
解殺身成仁言殺身者所以全性命之理人當殺身時何暇更
思量我是全性命之理只為死便是生便不是不過就一箇是
故伊川說生不安於死至全性命之理乃是旁人看他的話非
是其人殺身時有此意也或謂殺身者只是要成道仁曰若就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衛靈

九

書院藏本

要成這仁卻不是只是行所當行而已○問此章仁者心之德
而萬理具焉一有不合於理則心不能安而害於德矣願此理
而不違則身雖可殺而此心之全此理之正浩然充塞天地之
間大孰得而亡之哉其謂殺身成仁而不曰義何也曰仁義體
一而用殊故君子之於事有以仁決者有以義決者以仁決者
此章是也以義決者孟子謂欲有甚於生惡有甚於死是也蓋
仁人所以所惡傷所好之體義士不以所賤易所貴之宜○問
死生是大關節要之仁大卻不全在那一節上學者須是於日
用之間不問事之大小皆欲即於義理之安然後臨死生之際
庶幾不差否平常應事義理合如此處都放過到臨大節未有
不可奪也曰然前軒張氏人莫不重於其生也君子亦何以異
於人哉然以害仁則不敢以求生以成仁則殺身而不避死有
重於生故也夫仁者人之所以生者也苟虧其所以生者則其
生也亦何為哉曾子所以得正而斃正此義也志士志於仁者
與仁人沒深雖有間然是則同也震澤補志士於此二者勉
之者也仁人於此二者安之者也心與理一理當死而生則唯
於大理忍於吾心而傷於吾仁矣心之德即所謂仁也理當死
而死則吾之心順而無傷吾之仁亦全而無闕矣雙峯陸氏仁

人與仁為一仁為我有矣志士與仁為二但有志於為仁仁人
者自然無求生者仁有殺身成仁志士亦能勉而為之此于
仁人讓讓張巡是志士潘室陳氏謂之成仁則必如是而後天
理人論無虧欠處生順死安無可悔憾當此境界但見義理而
不見已身更管甚名譽耶初氏當死而死於理為是於心始安
故謂之成仁然必曰志士仁人者有志之士慷慨就死成德之
人從容就死也汪氏程子因夫子之言更推出實見二字謂必
先能真實見得死便是不死便不是方肯甘心就死以成就箇
是若不曾真實見得死便是不死便不是方肯甘心就死以成就箇
所以言此之意以曉人也新安陳氏志士於仁而勉行不及
仁人之安行然不以生為動心而將此仁則一也○志士仁人
能得實理於心方能自實見得是與非方能殺身成仁成
就箇是不求生害仁成箇非也○問殺身成仁與舍生取義
何別曰仁義一理耳仁以心之全德言義以身之大節言成仁
包得取義取義即所以成仁孔子就本心安適處言故曰成仁
孟子就切身斷制處言故曰取義其成義一箇是則一而已所
以程子謂實見得生不重於義可見仁義一理也○殺身利
仁者也仁人安仁者也○兩以字不要為用力字解○殺身利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衛靈

辛

書院藏本

成仁者非不得其死求生以害仁亦非考終命冀志士仁人
不重分優劣困勉健志士亦能看得明處得決但未出之自
然耳○志士只作利仁看不必如大全鄭氏說到不免於徒死
○義絕陽曰有殺身亦非取必於殺也但無求生之心則殺身不
殺身俱是仁如有一毫私意於其間則貪生志死亦不足以言
仁也○亦史曰無求生則雖生亦仁有殺身非取必於殺也○
武曹曰朱子駁南軒此條云志士仁人所以不求生以害仁者
乃其心中自有打不過處不忍就彼以害此正非為恐腐其所
以生者而後殺身以成仁也所謂成仁者亦非以遂其良心之
所安而已矣初非欲全其所以生而後為之也此解中常有一
種意思不以仁義忠孝為吾心之不能已者而以爲畏天命謹
天職欲全其所以生者而後為之也誠使真能舍生取義亦出於計
及此等利害重輕而後為之也誠使真能舍生取義亦出於計
較之私而無慈實自盡之意矣大率全所以生等說自他人旁
觀者言之豈不益可笑乎呂覽所載直躬證父一事而載取妻
事正類此耳愚謂朱子所駁辨折入微乃大全釀用輯釋改裝
之本止採其心中打不過三四語其餘盡行刪削而反取南軒

子曰行夏之時

夏時謂以斗柄初昏建寅之月為歲首也。天開於子地開於丑。人生於寅故斗柄建此三辰之月皆可以為歲首而三代迭用之。其以寅為人正商以丑為地正周以子為天正也。然時以作事則歲月自當以人為紀故孔子嘗曰吾得夏時焉而說者以為謂夏小正之屬蓋取其時之正與其令之善而於此又以告顏子也。鄭禮運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覆也吾得夏時焉。夏小正夏時書各存載禮記宋子每子皇極經世書以元統會十二會為一元一萬八百年為一會以會統運以運統世三十年為一世十二世為一運三十運為一會。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術靈

書院藏本

初開一萬八百年而天始開又一萬八百年而地始成又一萬八百年而人始生。節子於寅上方註一開物字蓋初開未有物只是氣寒及天開些子後便有一塊查在在其中漸漸凝結而成地初開時後漸堅實今山形自高而下便如水淺沙之勢以此知必是先有天地有地也。天地交感方始生人物出來節子言到子上方有地到丑上方有地未有地未有人到寅上方有人子丑寅皆天地人之始故三代是以為正夫子以寅月人可施功故從其時。陽氣雖始於黃鐘而其月為建子然猶潛於地中未有以見其生物之功也。歷五轉而三陽始備於是始風乃至盛德在木而春氣應焉古之聖人以為是為生物之始。改歲之端蓋以人之所共見者言之至商周始以征在作有天下於其更其正則定為一代之制以新天下之耳目而有三統之說然以言子陳陳生物之功未著以言子地則改歲之義不明。凡四時五行之序皆不得其中正此孔子所以考論三王之制而必行夏時也。所謂行夏時者蓋由歷數以來授時之法如堯典教民事者至夏而悉備也。請家之歷久而皆差推夏小正之書授時為無差故曰行夏時也。春秋書正據伊川說則只是周正建子之月但非春而實春則夫子有行夏時之意而假

天時以立義耳文定引商書十有一月漢史冬十月為証以明。周不設月此固然矣然以孟子考之則七八月乃建午建未之。月暑雨苗長之時而十一月十二月乃建戌建亥之月將寒成。梁之侯又似建卯月此又何耶或謂是當時二者並行惟人所。用但春秋既而秦漢直稱十月者則其制度之闕略耳註家謂十。世之潘文而秦漢直稱十月者則其制度之闕略耳註家謂十。月乃後人追改當更考之。周固改月矣但天時則不可改故。書云秋大熱未幾此即止是今時之秋蓋非西成之月則未有。以知夫歲之大熱而未幾也。又云詩中月數又似不曾改如四。月維夏六月祖暑之類故某向者疑其此也。吳氏西山蔡氏。推節子經世書謂造化之運大而元會運世小則歲月日時其。致一也天地始終一十二萬九千六百一十元統十二會。猶歲統十二月至於會統三十運統十二世亦猶月統日日。統時也一會三十運為三百六十世計一萬八百年首會為子。而天開於子半大會為丑而地始開又大會開物於寅而人始。生今當午會為一元之中運數萬年之後開物於戌則不復有。人至亥則十二會以終一元而天地始矣終則復始循環不。窮天地再造又如此矣。禮運篇曰同註斗柄初昏建寅之月何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術靈

書院藏本

獨取初昏為定曰天象難捉摸只初昏可見日已落星初明於。是時推測方有定若其他時候則難測矣。方無可捉摸凡則是辰。節用初昏則日法皆用日中。行字兼令說了古人每月有政。令觀夏小正可見行夏之時不特改王制乃是其每月政令行。了所以集註說時之正與其令之善以堯曆日中星鳥以啟仲。春推之亦是夏時想夏之前皆用建寅之月至殷始改以新天。下之觀也。則春秋春王正月是以十一月為春如何日然天。時參差自是則制夫子不敢擅改王制但如此書而於告顏子。發此言則又見得合用夏時方與天時當對此是夫子微言。既不告則無天不授時則無民故正時最重。葉引人生於寅。物與人同生言人則物在其中矣。同勉信三正已見於夏書朱。子謂商則欲新天下之耳目始有三統之說此疑朱子未定之。論。春秋書春王正月依禮雙等說則改冬為春改春為夏自。是周制依胡傳則周制雖以子為歲首而仍以寅為春改冬為。春改春為夏者是夫下以夏時冠周月也雙等說為直捷。存疑又取許元夫之說謂息葉三正夏初已有是言縱遠處焉不。過朝觀會同燕饗祀告頒朔授時之類以其正朔行之至於紀。時之類則以寅為歲首正古今不得而易依此則春秋所書俱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衛靈

書院藏本

是夏正然考之經傳多不合故斷以雙峯之說為正任陽明曰
 春秋書春王正月世儒以天子後行夏時此以夏時冠周月蓋
 承諸行事之實也仲尼有德無位而改周之正朔是議禮制度
 自已出矣其得為從周乎曰子之謂周改月與時也獨何據乎
 曰吾虞春秋之文也夫商而改月則伊訓必不書曰元祀十有
 二月泰而改時則中記必不書曰冬十月月不改月與時也則
 春秋亦必不書曰春王正月春而書曰春王正月則其改月
 與時也又何疑焉曰如此則冬可以為春乎曰何為而不可
 生於子而極於巳午陰生於午而極於亥子陽生而春始盡於
 黃而猶夏之春也陰生而秋始盡於申而猶夏之秋也自一陽
 之復以極於六陽之乾而為春夏自一陰之姤以極於六陰之
 坤而為秋冬此文王之所撰而武周公之所繫武王周公其論
 之審矣若夫仲尼夏時之論則以其關於人始者比之建子為
 尤切而非謂其為不可也豈曰意乘三正三正之用夏時而
 已然矣且周雖建子而不改月與時則固夏時矣夫子又何以
 行夏之時乎仇澗栢曰商周改月之說先儒議論不同朱子既
 年亦不主初見門人蔡氏作書傳是氏解春秋皆主不改月之
 說元備黃東發程時叔宗之宋濂漢著辨言之甚詳惟杜元凱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衛靈
 書院藏本

商輅木輅也輅者大車之名古者以木為車而已至商而有輅
 之名蓋始異其制也用人飾以金玉則過侈而易敗不若商輅
 之樸素渾堅而等威已辨為質而得其中也朱子問周輅為過
 之所乘足之所履其為用也賤矣選用震動任重致遠其為物
 也勞矣且一器而工聚焉其為費也廣矣設用而費飾之則不
 稱物勞而華飾之則易壞費廣而又增之則傷財此周輅之所
 以為過飾也○正義曰路大也君之所在以大夫為號門曰路門
 寢曰路寢車曰路車左氏傳曰大路越席駘其儉也勿斷輅氏
 按說明堂位魯車有虞氏之輅也鈞車夏后氏之輅也大輅殷
 輅也乘輅周輅也註云漢祭天乘輅之輅今謂之桑根車周禮
 春官巾車掌王之五輅曰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註曰金玉
 象以飾諸末華輅之以華而塗之木輅漆之而已國朝胡氏
 商向買亦有過於質者商之輅則得乎質之中者也因武曹曰
 人君之車通以路為各路者大也所以辨於凡為車者也夫堯
 制形車身制輅車夏制鈞車皆備曰車自殷始有路各其大路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衛靈

書院藏本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衛靈
 書院藏本

乘殷之輅亦作路
 之善者三陽開泰協風乃至景候善也存疑謂天氣至是方發
 生故曰令善天道流行發育萬物猶王者之政令此二說皆與
 饒氏不同思謂使說似與時以作事之說相關合若蒙存所云
 可包在時正之內似當以饒說為長黃燾曰時之正如春
 而春當夏而夏若以子丑之月為歲首則冬未可以為春也令
 之善即月令之令如春耕夏耘王者必順時乃善若以子丑之
 月為歲首則冬未可令以耕春未可令以耘也二句側重時上
 以奉作典事的時候故必以夏為正

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始遠去

放謂禁絕之鄭聲鄭國之音佞人卑諂辯給之人始危也○程子曰問政多矣惟顏淵告之以此蓋三代之制皆因時損益及其久也不能無弊周衰聖人不作故孔子斟酌先王之禮立萬世常行之道發此以爲之兆爾由是求之則餘皆可考也張子曰禮樂治之法也放鄭聲遠佞人法外意也一日不謹則法壞矣虞夏君臣更相戒飭意蓋如此又曰法立而能守則德可久業可大鄭聲佞人能使人喪其所守故放遠之尹氏曰此所謂百王不易之大法孔子之作春秋蓋此意也孔顏雖不得行之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衛靈

元

書院藏本

於時然其爲治之法可得而見矣程子舉前代之善者考此損。於人使人危殆放遠之然後可守成法。三王之法各是一世不易之法。子於他處亦不見說。獨答顏回云此是於四代中舉這一箇法式其詳細雖不可見而孔子但示其大法使後人就上修之。鄭聲佞人最爲治之害放遠亦人之所難知。孔子告顏子以四代禮樂而繼以放鄭聲遠佞人蓋此事易或人也。孔子發此爲之兆。兆爲準則也。非謂爲邪之道蓋於此四者略說四件作一箇準則除事皆可依做此而推行之耳。或問鄭衛之音皆爲淫奔夫子獨欲放鄭何也曰衛詩三十九淫奔之時纔四之一。鄭詩四十一淫奔之時不啻七之五。衛猶男悅女之詞。鄭皆女惑男之語。猶多說刺意。制之意。鄭則然無復善也。悔悟之萌。鄭聲之注。甚於衛矣。夫子獨以鄭聲爲戒。而不及衛聲。重而言也。問年川。嗜私傳序。引夫子答爲。非之語。惟顏子嘗聞春秋大法。何也。曰此不是孔子將春秋大法向顏子說。蓋三代制作任備矣。孔子更不可復作。故告以四代禮樂。只是集百王不易之大法。其作春秋善者則取之惡者則

五華纂訂大全

諫之要亦明聖王之大法。意是如此。故伊川引之爲據耳。謂顏子於道理上不消說只恐他這制度尚有欠闕。故夫子只與說這節也。這問得大答得大。皆是大經大法。莊周說顏子坐忘是也。亂說。顏子着力做將去。如克己復禮。非禮勿視聽言動。在他人看見是沒緊要言語也。做出是極大事。顏淵爲政如敬事信備愛與無倦以忠之類。更不用說。所以斟酌禮樂而告之心。問顏淵問爲邦此事甚大。不知使其得邦家時。與聖人如何。曰終勝得孟子。但不及孔子些。問莫有統之斯來動之斯和意思否。曰亦須漸有這意思。又問文武之道未墜於地。此是孔子自承當處否。曰固是。惟孔子便做得他人無這本領。當不得。且如四代禮樂。惟顏子有這本領。方做得若無這本領。禮樂安所用。○所謂行夏時乘殷幣服周冕。無韶樂亦言其大略耳。○近有學者。欲主張司馬遷。謂梁作漢高祖贊。黃屋左纓。朝以十月。是他情高。不能行夏時乘殷幣。謂他見漢直到這裏。與孔子答顏淵意同。某謂漢高若行夏時乘殷幣也。只做得漢高。如何及得顏子。顏子平日是多少工夫。今御道漢高只欠這一節。便都不論其本矣。開新張氏聖人豈四代之事。而損益之以爲百王不易之典。此其大綱也。其綱見於此。而其目則著於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衛靈

元

書院藏本

春秋以此答顏淵。惟顏子可以與於斯也。放鄭聲遠佞人。以其易而難防。故重言之。鄭聲淫佞人始聖人每致戒於斯者。非聖人必待戒乎此也。於此說戒是乃聖人之道也。放鄭聲遠佞人而後四代之法可以興行。而無戾矣。漢魏諸氏治道成於樂。鄭聲樂之淫者。能搖蕩人之性情。以壞其成。故放之。治道係於人才。佞人人才之賊也。利口辨給。能變亂是非。以殺奪人之志。而喪其所守。故屏絕之。變亂法外意者。意在法之表。意所以立此法。所以用此法。亦所以守此法。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有國難驕。壯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即此意也。案前此注前調。但謂其辨給。此則先之以卑。諂蓋辨給在口。卑諂在心。所謂巧言令色。孔子也。須看對酌二字。以三代正朔對酌之。不如夏之時得其正。轉至周而過後。對酌之不如從殷。爲得其中。冕自黃帝已有之。至周而其制始備。對酌之不如從周。爲得其中。自堯舜湯武皆有樂。對酌之不如從樂之盡善盡美。夫子姑舉此四者。以例其餘。皆當如此。對酌而行之也。野古張氏小人之禍。國家素惡。尤可畏於剛惡。剛惡禁暴強暴。中才之主。畏而遠之。爲害倍淺。惟彼者。臨諛則媚。使人喜愛。視難聰明之君。猶爲所惑。有覆亡而終不悟者。夫子

按蕭氏說遠近以地言若遠近以時言恐亦可通如國家立一
法度若不為長遠之慮則目前即有近憂矣漢漢氏蘇氏只
說得地之遠近欠說時之遠近若云慮不在千百年之遠則患
在旦夕之近矣意方是厚齊馮氏慮在事未來之先憂在事既
至之後慮不遠則備不豫而憂近矣慮遠而備豫則有以預憂
矣蘇氏以地言之人若無千里之思慮則憂在几案間以時言
之若無百年之思慮則憂即在頃刻而蒙引詩曰貽厥孫謀以
燕翼子夫謀至於孫而後子可獲安而後及子而止非惟孫不
獲貽子亦且始矣哉昔陰謀遠慮非遠則避害巧便營私乃
審理度義步循天理即大學所謂能慮也為治不遠慮則萬
幾廢為學不遠慮則百業廢所行不遠慮則滋悔出言不遠慮
則罪集慮在事前憂在事後慮不及欲憂即在此可不慎哉四
書講義人但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耳夫近憂似近慮可了而
不慮者而博也任交德曰遠慮以地言則周以時言則豫仇滄
拙目所謂遠慮不是私意計較以圖必得正是慮善而動盡其
道之當然而自無後來之患也。有其慮而不及遠慮者此亦
退之失有而奔而不暇遠慮者此則過之失周聘依曰慮與憂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衛靈 書院藏本

不同處是經營籌度處事情詳憂則禍患之來也慮是處道而
非慮利害道理審度到盡善處自然有利無害而憂可彈若中
間一線不到弊病即由此生千里几席借以形容遠近字其實
遠慮只是思慮周到近憂言其當下便有無遠慮則事事疎漏
處置不善可知
所以必有近憂
遠近自應兼地與時說朱子是引蘇氏成語故只得一半
耳。若氏謂人只說得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字謂人并止說
得人無慮必有近憂耳遠近二字總不曾洗刷分明此章必須
從遠近二字索解並將有無二字緊緊對勘方不可移置他
處話頭
見龍訓
子曰矣乎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
附去
已矣乎歎其終不得而見之也。爾軒張氏世之誠於好德者幾
矣不獲見所以警人使知自勉也顧步陳氏此語已見子罕篇
此加上三字而警人之意愈切何謂警人蓋既謂之未見

則是當時諸人俱未能如好色矣。則此能無警乎存疑前子罕
篇是有望於將來之意。故曰吾未見云云。曰未見者。猶冀見之
也。至此似絕望了。
故加已矣乎字。
上加三字見夫子奇。特深。存疑。前日未見。猶冀見之。今日
已矣乎。則已絕望。良是然。吾謂說出絕望。正有奧麗。世人之
意。見
謹記。

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者與之
竊位言不稱其位而有愧於心如盜得而陰據之也柳下惠魯
大夫展獲字禽食邑柳下。諡曰惠。與立謂與之並立於朝。范氏
曰臧文仲為政於魯若不知賢是不明也知而不舉是蔽賢也
不明之罪小蔽賢之罪大故孔子以為不仁又以為竊位。爾源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衛靈 書院藏本

竊位天所以待人才有才德者所宜居也。一已可得而私有
哉如盜得而陰據之則蔽賢抑能。俾天行私而不自知其非矣。
（爾源）范氏問竊人之物者惟恐人見而奪之竊人之位者惟恐
賢者見用而逼已。曰有此等意竊人物者恐人見得便証出他
來文仲居上位亦有所長若與惠並立便被他形出已短所以
蔽而不進。勿謂然也。公叔文子與俱同升則解其文。臧文仲知
柳下惠而不與立則其蔽賢之罪。在上位以蔽賢為正也。新按
陳氏不明者知謙之暗不智也。蔽賢則心術之私不仁也。豈非
蔽賢職位以為己之私有而不復以職位為國家待賢之公器
歟。文仲魯賢大夫夫子不謂同而賢之大公至正之心也。沈氏
此春秋責備賢者之意。不然上有魯君下有季氏何獨責文仲
子。蓋文仲下惠魯大夫。既為大夫何為文仲不得所謂難欲勿
用山川其舍諒為大夫是後來也。爾源釋地。續展禽為魯公族
居應於曲阜而食邑則在柳下。柳下今不可的知所在。以廣
言乘政齊令有取去柳下季。雖五十步而惟採者死不救。證之
古人多葬於食邑。則柳下者自當在齊之南。魯之北。二國接壤
處。昔為魯地後為齊有也。獨怪集註於論語柳下。既曰食邑矣。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衛靈

毛

書院藏本

子曰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好去

小慧私智也言不及義則放辟邪侈之心滋好行小慧則行險僥倖之機熟難矣哉者言其無以入德而將有患害也
從第一句帶下來必羣居終日而如此尤見得下二句為亂道言不及義無學識之村人多如此既言不及義而惟只好行小慧則其為邪惡傾險之小輩者矣欲免於罪過難矣哉
因明智之稱曰小慧則不本於義理而發於計較利欲之私耳爾軒漢氏義者天理之公小慧則是變巧之私而已小慧之好義之誠也變壞此理兩事共實相因而爾氏集註所謂滋則其心日甚一日熟則其心日深一日所以致此者以其羣居而終日如此也言不及義故無以入德好行小慧故將有患害焉
樂引言不及義故言上說好行小慧故將有患害此說非也放辟邪侈及義故無以入德好行小慧故將有患害此說非也放辟邪侈則陷乎罪矣行險僥倖則心術自虧矣
節反言不及義則非謂學好行小慧則非謂仁義運虧日與他

如之何如之何者熟思而將處之辭也不如是而妄行雖望人亦無如之何矣
朱子曰只是要再三反覆思之若事意安行雖望處之下言如之何是思之熟而處之善也存疑如做一事初問思量曰此事當如何做又思量曰當如何做故曰熟思審慮之辭未句言其事必敗雖已不能救之也猶云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勸勉如之何如之何乃心與口自相商量之辭非口說而已率意妄行之人其病有二一是跟妄不肯如之何的一是木石不知如之何的問謂夫人無自善之心則其心已固固則難與安又是二樣安屬不有幾相屬不知身口相屬曰未如之何與法言章不同與上兩如之何相屬則身口自相屬是也故下二句亦言再三澆下兩箇如之何正見凡事皆當熟思審慮一事亦言再三審度也
周非秀人所代為區處矣
故曰吾未如之何見龍記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衛靈

吳

書院藏本

子曰君子義以為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孫去

義者制事之本故以為質幹而行之必有節文出之必以退避成之必在誠實乃君子之道也○程子曰義以為質如質幹然禮行此孫出此信成此此四句只是一事以義為本又曰敬以直內則義以方外義以為質則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
宋子義以為質是制事先決其首石共同節文次第須要皆具此是禮以行之然徒知盡其節文而不能孫出亦不可如人知尊卑之分須當體他然謙之之時辭氣或不能婉順便是不能孫以出之信以成之者是終始謙以成此一事卻非是孫出後方信以成之也○義是台宜義有剛決意思然不直撞去禮有節文度數故用禮以行之孫出是和為貴義不和用禮以行之已自和恭禮又嚴故孫以出之使從容不迫信是根質頭無信則義禮皆非是為義以為質便自義以方外處說思若無敬以直內也不知義之所在○問禮行孫出何別曰行是安攝德地行出是從此發出禮而不孫則不免矯世以威攝加人爾軒漢氏義以方外是義以爲用而此章則以義為體蓋物則森然具於秉彝之內此義之所以為體也必有是體而後品節生焉故禮所以行之此者又所以成此者也蓋義為體與孫所以為用信者又所以成終者也信則義行乎事物之中而體無不具矣
義以為質以直內義以方外是說入內謂體以爲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是由外說入內謂體出故以直內則義以方外是敬為體而義為用若以義為質則

食章同看一是有作為的人一是有作為的人人功蓋舉曰看人清談互相標榜廢棄禮法小者及其身大則禍延於世聖言深遠數百載以後學者流弊包括無遺李
附錄曰漢字熟字但帶草字草字說來
要草居終日四字草居終日而所言皆正言所行皆正行則自足以進德而修業草居終日而所言非正言所行非正行則適足以招愆
而蓋元 見龍記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衛靈

美 書院藏本

禮行此義者也。孫出此義者也。信成此義者也。是義為禮而三
 者為用矣。然則德氏當然是義質是質。丘。孔子。君子。以義作
 簡。邱。補。以。禮。水。文。此。義。羅。布。教。德。地。有。條。理。然。義。有。主。角。又
 須。孫。顯。出。之。使。之。無。主。角。然。既。如。此。又。恐。失。之。義。之。本。真。故。又
 須。信。以。成。之。不。易。其。當。然。之。則。以。信。則。文。勝。而。非。禮。行。孫。出。則
 實。而。不。文。禮。行。孫。出。而。不。成。之。以。信。則。文。勝。而。非。禮。行。孫。出。則
 之。道。陳。氏。事。到。而。前。便。斷。可。否。可。否。既。定。或。從。或。違。所。以。區。處
 須。中。節。文。無。過。不。及。於。其。區。處。或。出。語。氣。須。孫。顯。而。無。峻。厲。方
 不。作。人。其。總。歸。須。誠。實。則。此。事。之。成。無。欠。缺。可。悔。處。四。者。皆。一
 套。事。只。於。日。用。間。際。之。自。見。胡。氏。必。敬。存。而。後。義。立。義。者。事。之
 實。而。敬。又。義。之。本。推。而。上。之。也。蓋。胡。氏。義。不。可。以。直。遂。行。之
 出。之。在。禮。孫。義。不。可。以。偽。為。成。之。在。信。實。然。非。禮。孫。之。後。又。加
 以。信。也。曰。義。曰。禮。孫。始。終。一。貫。而。已。矣。誠。安。陳。氏。此。章。本。無。敬
 以。直。內。意。孫。子。又。推。本。而。言。之。義。引。禮。行。孫。出。信。成。是。一。時。事
 非。是。禮。行。了。方。孫。出。禮。行。孫。出。了。方。用。信。成。信。以。成。之。亦。皆。總
 歸。於。誠。耳。義。以。為。質。是。指。初。頭。未。行。也。孫。登。禮。者。天。理。之。節
 文。人。事。之。儀。則。事。畢。當。行。中。間。尚。有。許。多。曲折。度。數。苟。無。禮。以
 行。則。徑。情。流。遂。非。失。之。及。過。則。失。之。不。及。節。是。節。其。過。文。是。文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衛靈

美 書院藏本

度數之詳也。此處禮字。則只當主恭敬及節文度數說。玩大全
 請說則禮字又似只當主節文度數說。所以程註於義以為質
 上補說禮以直內一句。存疑欲以孫字包恭敬禮孫謂是禮
 之本言禮行而後孫出者。自末而探本此斷不可從。朱子以
 出辭氣解孫以出信為體義為用者。此章即是以此為體信之
 辨。他書無不以信為體義為用者。此章即是以此為體信之
 用。此處難說推兩軒說最明。細玩方知。義信實有相體信之
 理。仁義禮智信如十二律旋相為宮。三之字只依程註指義
 說為是。策引謂指其事言不必從存疑則又以行之之字指
 義出之之字指禮成之之字指義禮孫亦不必。此是義之與
 此之而拆說一義字已極細密。而於義中又有許多條理。不
 執一義硬做去也。吳荆山曰。常人之性。義成其質者也。小人之
 棄義。誠其質者也。學人之好義。扶其質者也。季康雲曰。註義者
 制事之本。先提起義字以為質。禮行孫出是上下周禮都盡善
 禮行孫出而又信成是始終表裏都盡善。同時候曰。禮有許多
 節文。度數。必須逐一安排。如何纔不失之於過。如何纔不失之
 於不及。故云行孫只是許多節文。發出都和平。此則不取安

子曰君子病無能為不病人之不已知也

排故云出真注云禮是中孫是和股妙禮與孫俱在義上見充
 之孫即禮上見分之二合之則一也。凡人做事始末未
 不誠者到得末路真意未免懈忽能信者少信以成之。要其終
 也。聖人連說在此區區甚虛也。但四者都要缺一不可。非合下
 齊俱有不消如此區區甚虛也。但四者都要缺一不可。非合下
 得信而義直故禮濟之以曲義廢故孫
 此子子精義之學。禮孫信者所以全此義而使之盡善盡美
 者也。通禮俱就處事上言。然下三之字卻指義而言。自竟時
 事說者則首句信字恐無照應。無著落。且三以字語氣亦未
 合故不如竟賤義字為得。通篇俱就現成說。觀君子哉句
 便見但其所以能如此者。則正有學問工夫在耳。孫書先生
 謂生安之君子自能如此。即學利困勉之君子亦用力要如
 此。說得最為完備。見龍記

照註以詩已處眾平視要者一而字於稍過即為爭華備
即為黨故易至於爭易至於黨爭黨即於華之流弊也
惟君子能絕其過兩宗之弊而己之問一侯亦中正
出之極書武曹際飛三先生之說最為的當時侯亦中正
前明韓艾兩家俱云於自不爭自不黨竟持印註中然字
一轉不可從也○壞長先生相反相似之論與陸正黃則諸
說稍異與韓艾兩家之解亦微不同
然其論御精可備一解 見龍記

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廢言

兩解張氏以言舉人則行不踐者進矣此固不可也然難使小
人言之而善亦不苦其為善也以人廢之則善棄矣故君子
雖不以言舉人而亦不以人廢言公心無蔽也爾按張氏君子
不以其言之善而遂舉用其人以人之行多不及言也亦不以
其人之惡而廢其言之善以一言之善自不可沒也孔子因半
子登賢而聽言必觀行孟子不投賜貨為富不仁之言聖賢之
心公而無黨如此徐氏當其人之可舉雖不能言亦舉即能言
而亦舉也當其言之不可廢在正人固不廢而會士亦不廢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術靈

巽

書院藏本

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

國者謂善言字是好言人字是不好人言好的不是不舉只不
以言舉耳人不好的斷然要廢然不拉廢其言也徐氏世曰人
與言分論不必合人與言平說不必事言善者人非必不舉人
非者言亦未必不廢但不因此耳臣武曹曰困勉錄云君子於
人何嘗不與言並舉但吾之舉之者自有故而初不以言舉之
君子於言何嘗不與人並廢但吾之廢之者自有故而亦非以
人廢之愚謂人之不以言舉者本是說其人不可舉今印謂為
可舉言之不以人廢者本是說其言不可廢今印謂為可廢與
幾行全然相反不知困勉錄何故忽有此異說也
此章是說言善而不善者不可執一人說耳
人與言之故善者錄其言即人亦而之故用矣然君子之舉
者舉其人非舉其言言善而人亦善無因言損舉之理言
與人之皆不善者毀其人即言亦與之故棄矣然君子之廢
者廢其人非廢其言也人不善而言善斷無因人廢廢之理
○困勉錄說亦未與題旨相反特舉之者自有故廢之者
自有故二句說得意圖語濬途似別出一解耳 見龍記

勿施於人

推己及物其施不窮故可以終身行之○尹氏曰學貴於知要
子貢之問可謂知要矣孔子告以求仁之方也推而極之雖聖
人之無我不出乎此終身行之不亦宜乎○朱子問言恕必兼言
不得忠時不成想獨說恕時忠在裏面了○問恕之道是恕
之端否曰恕是正是恕是恕是恕是恕是恕是恕是恕是恕
以克其私而據公理也不欲勿施於人之患莫大於自私恕者所
者極其至則仁也忠恕體用也獨言行恕者蓋於其用力處而
之憂與補區推己及物不欲勿施也非有責於人在我施之
而已烏有窮盡故可以終身行之此蓋指其用而言之○始則
推己及物終則盡人之無我不出乎一恕字而已終身行之豈
不為宜此又極其效言之知要之說尤為有善於學者蓋聖學
以仁為先而恕則求仁之方也爾內不欲勿施只就一邊論其
實不止勿施於人後者凡已所獲者須要施於人方可知己欲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術靈

巽

書院藏本

孝弟人亦欲孝弟必推己所欲孝弟者以及人使人亦得以
悉其欲孝弟之心便是恕只是推己之心流行到那物而已
恕之義甚闊大自漢以來恕字之義不明有謂善恕己量主范
忠宜亦謂以恕己之心恕人不知恕字就已上着不得據說恕
字只似使人意思恰似今人說且恕之不曉恕之意如此是已
有過且自恕人有過亦供恕人乃相率為不肖之歸豈推己如
心之義乎爾率爾以此問在末問一貫之先子貢多學欲知博
中之約遂發此問一言是一字所以只以一恕字答之爾按
氏恕者求仁之方論語曰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孟子曰
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觀人猶己一視同仁此聖人之無後
也惟其略無私己故仁之用自然如此公悉朱氏此愛人之恕
餘如孔子告子貢以能近取譬告仲弓以不欲勿施皆此恕皆
所謂恕以及人蓋曰如愛己之心以愛人也大學集解亦當以
愛人之恕言之爾引子貢多學而推乃有此問亦將可以語一
貫矣○在者本心之空體具於內為無私心於外為當理其分
數甚全而大何舍仁而言恕耶曰恕仁之方也仁則未易至而
恕則學者可及也○困勉錄說人動云求之一心而已不知心
字如何切貼恕字黃梅云憑他非心非佛我只是即心自佛其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聖書院藏本

病中讀昔人學問心術間為害不小固勉錄註其極不窮兼無
 盡無阻說非有資於人故施之而無盡想非有逆於人故施
 之而無阻顧麟士曰恕既為一字則下八字解之之辭也注
 謂曰南軒云行恕則忠可得而存矣朱子敬之云此句未妥當
 云誠能行恕則忠固在其中矣蓋不得忠時做恕不成則忠
 由忠而出也若如南軒之說則忠反出恕而行說得倒置矣故
 朱子正之錢物曰行恕則忠在其中行之忠則仁在其中極
 其量則一貫在其中焉麟士曰此是學問上事並無涉世意李
 惺惺曰已所不欲二句只了得一恕字只了得終身行之一言
 則則依曰推己及物是已所不欲二句正位其施不窮正恕之
 終身可行處也己所不欲二句不是泛釋
 恕字須於此上見終身可行得親切
 其恕乎恕字即所謂一言也下二句是恕字註解三句作一
 氣讀無思做恕不出此恕字已包忠字在內蓋必能盡己
 之心而後能同人之心所謂忠恕之道不遠也○恕字微上
 微下看不欲勿施即孟子強恕而行之謂也到得反身而誠
 地位雖有自然施強之分然要無異旨故曰一言而可以終
 身行○須緊切字實緊切行字又是終身可行又不脫一言

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譽乎

毀者稱人之惡而損其譽者揚人之善而過其實夫子無是
 也然或有所譽者則必嘗有以試之而知其將然矣聖人善善
 之速而無所苟如此若其惡惡則已緩矣是以雖有以前知其
 惡而終無所毀也朱子毀者人未有十分惡做十分惡說他若
 只據他人惡說之不明之毀如一物本完全
 今打破了便是毀若那物元破了不可謂之毀譽亦是稱譽得
 過當有所試者那人雖未有十分善我試之知得將來如此若
 毀人則不如也○問毀譽之說曰毀者惡未著而遽毀之譽
 者善未著而亟稱之也試者驗其將來之辭聖人之心光明正
 大稱物平施無毫髮之差故人之善惡稱之未有稍過其實者
 然以毀人之善也故何有試而知其賢則善雖未顯已進而譽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聖書院藏本

之矣不欲人之惡也故惡之未著者雖有以決知其不善而卒
 未嘗遽毀之也此所以言譽而不言毀蓋非若後世所謂貶
 人過而全無黑白者但有先褒之善而無所毀之惡則聖人之
 心耳曰若有與無毀則聖人之心為有所倚矣曰有譽無毀乃
 是善善速惡惡緩之意正善所讚與其毀不辜辜失不經罪疑
 惟聖功疑惟重春秋傳所謂善善長惡惡短孔子樂道人之善
 惡稱人之惡之意而仁包五常元包四德之見證驗也聖人
 心雖至公至平無私好惡然此意未嘗不存是乃天地生物之
 心也若以是為有倚而以忽然無情者為至恐高者入於佛老
 荒唐之說而下者流於申商極端之科矣嗣武毀云損其真若
 叔孫之毀仲尼是也譽云過其實孟子所謂聲聞過情是也
 則有譽必試而知其將然則自今日言之雖未免於譽以將來
 言之亦不為譽矣此二句見得畢竟是無譽聞或見其天資
 之美而知其將來之有成或見其立志之篤而知其所就之不
 可量乎安溪曰此章毀譽並言而意多在譽蓋毀者內實不直
 而外沽直者也譽者心迹俱不直者也曲意徇人違心阿世其
 意以為時非三代民心澆薄不如是委曲而不可行耳率爾毀
 曰能聖人善善之速故有譽惟聖人善善雖速而無所苟故必

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

斯民者今此之人也三代夏商周也直道無私曲也言吾之所
 以無所毀譽者蓋以此民即三代之時所以善其善惡其惡而
 無所私曲之民故我今亦不得而枉其是非之實也○尹氏曰
 孔子之於人也豈有意於毀譽之哉其所以與之者蓋試而知
 其美故也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豈得容私於其間哉朱
 子所以字本虛然意味乃在此○斯民是今此之民即三代之時
 所以為善之民聖人說一句話便恁地圓是從頭說下來此民
 乃三代時直道而行之民故我今亦不得枉曲而枉其是非之
 實語總同直道而行曰此緊要在所以字上民是指今日之民

卽三代之民三代以直道行之於民今亦當以直道行之於民直是無枉不特不枉受雖稱譽亦不枉也蓋常有此意因讀堯固作景帝符引此數語起頭以明秦漢不易民而化之意曰孔子稱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信哉其意蓋謂民無古今周秦綱密文峻故秦執不勝到文景恭儉民仰厚厚只是此民在所施何如耳此正得之深乎文景雖受讓舉一尊所論得之但只說得三代直道而行更有斯民也之所以六字未嘗有下落疑斯民也是指當時之人言今世雖習俗不美直道難行然三代盛時所以直道而行亦只是行之於此人耳不待易民而化也請備之說於文義殊不分明却是強固景符引得有意思註中說得亦好大抵聖人之意只說直道可行無古今之異耳兩劑強因讓舉稱謂我於人初無毀譽之意也而有所譽者必有所試也因其有是實而稱之春秋之時風俗雖不美然民無古今之異三代所以直道而行者亦斯民也順理之謂直可毀可譽在彼猶其理而已先王命德計罪亦若是也僕摩總民三代化行宿美好惡得真後世教化不明風俗不美直變為枉所以有稱人惡而失其真揚人善而過其實者吾之於人不然蓋視命此之人為三代直道之民而不視之為後世枉道之民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衛靈

兗 書院藏本

也。魯。謂。民。未。子。云。所以。二。字。有。味。蓋。善。善。惡。惡。無。所。私。由。今。之。民。與。三。代。之。民。皆。然。是。必。有。所。以。然。者。矣。新。說。陳。氏。此。句。後。上。誰。毀。誰。譽。意。在。山。金。氏。此。章。勉。齋。親。見。朱。子。改。訂。註。文。直。至。通。背。又。謂。此。句。難。得。簡。潔。然。宜。挑。出。直。道。獨。解。而。後。及。句。意。其。辭。若。曰。直。道。獨。行。謂。善。善。惡。惡。無。所。私。曲。也。善。之。於。民。所。以。無。毀。譽。者。蓋。以。此。民。卽。三。代。之。時。所。用。以。直。道。而。行。之。民。故。我。今。亦。不。得。而。枉。其。是。非。之。實。也。似。為。簡。明。善。善。惡。惡。無。所。私。曲。乃。人。心。天。理。所。在。萬。世。如。一。日。也。三。代。之。人。心。如。此。今。日。之。人。亦。如。此。聖。人。不。得。不。私。於。其。間。也。案。引。聖。人。之。無。毀。譽。者。出。於。公。心。自。然。非。因。民。心。之。真。不。可。枉。故。不。敢。有。毀。譽。也。其。為。此。言。者。時。以。見。人。之。善。惡。自。有。公。論。吾。輩。學。亦。不。若。我。輩。學。以。此。特。其。愈。見。以。見。聖。人。之。至。公。無。私。存。直。道。而。行。不。敢。毀。譽。三。代。之。君。於。民。皆。以。直。道。而。行。故。我。今。亦。存。直。道。而。行。不。敢。毀。譽。三。代。解。上。交。吾。之。於。人。誰。毀。誰。譽。意。常。說。三。代。之。民。直。道。而。行。故。我。今。亦。直。道。而。行。依。此。解。吾。之。於。人。誰。毀。誰。譽。意。欠。貼。又。註。云。此。民。卽。三。代。之。時。所。以。善。其。善。惡。而。無。私。曲。之。民。故。我。今。亦。不。得。而。枉。其。是。非。之。實。其。字。分。明。指。民。依。常。說。則。其。字。為。指。三。代。之。民。直。道。而。行。斷。從。存。疑。指。三。代。之。君。但。民。心。原。自。直。道。三。

代之君特因之耳若艾千子以斯民豈盡皆能直道為疑卽三代之民亦豈盡皆直道為疑不知此只論其良心耳豈可拘泥其形迹耶。存疑艾選看此章已極明白千子但不當謂斯民不盡能直道耳。艾千子云三代之君於民皆以直道而行故我今亦欲直道而行不敢枉其是非之實此意是主若此民原是三代之直道而行之民原有公是非不可枉其是非此意原帶在內此意是實若云以民猶古也是以實作主矣且與常說斯民原直道而行我亦欲直道而行無異矣無論斯民豈盡皆能直道卽三代之民豈盡皆能直道如三代之民皆能直道則三代有實無謂有是無非矣。李安溪曰以直道斯民心固非亦有專主在上之人行直道於民者而於斯民也三字所以兩字全無體會亦非時至春秋人皆謂民心不古直道難行故夫子謂民心之同古今不異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之者卽斯民也。田武曹曰民心豈然本直然氣物物或直者或化而為不直則子子斯民未能盡直之說亦未可厚非也。○民心本直聖人直道而行所以因之也民心本直而或變為不直聖人直道而行所以化之也於此二者皆可推原出聖人直道而行之故。○語錄所謂三代蓋以此直道行之於民所謂不易民而化所謂只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衛靈

兗 書院藏本

是此民在所施何如昔是皆指三代之君於民如此語類諸條獨此最為明瞭轉釋不知取此卻將二條語意不甚分明者刪并為一條看去全不得此章要領殊可為嘆大全惟轉釋本是更不足深責矣。○斯民是今此之民卽三代之時所以為善之意蓋是說周秦雖細密文變而不勝其弊到文景黎民淳淳亦是此民也此數語亦即不易民而化意但說得不如前一條分明耳轉釋既採此條卻將其要緊語刪去吾不知其何心也此民乃是三代之時所以為善之民犯後編書者并文義亦不曉矣便與卽三代之時所以為善之民犯後編書者并文義亦不曉矣且此條末句謂帝符所引處處都似不同蓋此語猶不曉矣固引用之意後乃知其引得有意思其好耳可見此條皆未定之說不知轉釋何故取之也。右衛靈曰以民心本直立論竟謂三代之民直道而行故我今亦直道而行其說諛諛若此其出三代之君所以行直道於民之故有何不可失子謂不易民而化蓋性本直道故民可化而淳淳推其不能無化故也故亦可化而淳淳然只作於上之所積淳淳者本可轉為淳淳也孔子正謂末世習俗變惡而其良心未嘗一日亡古道回無

不可行耳。爾時侯曰：『善惡其惡者，其字即指民字。則善其善者，其字即指君字。』

只重古今無異。故不得存其是非之實也。

此夫子欲以直道維天下也。豈廢非直也。舉而不出於有試。

亦非直也。古今無二。民古今亦無二。道人之生也。直三代之

君所以善。善惡惡而以直道行於民者。必不枉其是非之實。

吾而有段有譽。或舉而不出於有試。則吾之所以待斯民者。

有異於三代之所以行也。而放出此子通章大旨如此。○註

中三代之時。四句人多。理會不明。人只是言斯民。親沐三

代之化。三代之君。所以是是非非。無所私曲。而行者。斯民。實

曾身受過來耳。○下節是推原上節。吾之所以無毀譽者。

亦猶行古之道也。○中間橫插如有一句。專說舉上講。

朕安。漢先生所。意多在舉者見解自高。見龍記。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已夫

乘平聲夫音扶亡與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衛靈 至 書院藏本

楊氏曰史闕文馬借人此二事孔子猶及見之今亡已夫悼時

之益偷也愚謂此必有為而言蓋雖細故而時變之大者可知

矣○胡氏曰此章義疑不可強解○爾軒張氏言始猶及見而今

則闕文與今亡矣夫嘆古人謙厚之意不復見也○蓋葉氏古

者六書皆掌於史官班孟堅言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必問同請

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

也今亡已夫雖略去有馬者借人乘之語其傳必有自矣○齊

氏三代無乘馬者所乘如詩言乘馬與朋友共之意○四馬馬車

而乘之也借人乘之蓋有子路車馬與朋友共之意○齊氏

史闕文猶不挾已見以自是馬借人猶不挾已所有以自私○

安陳氏疑以傳其物與人共皆人心近古處二事雖小而人心

之不可見也○因氏二事大小相相實不相拉故又載胡氏說

於後亦闕疑之意○須看本文猶字本註益字可見風俗向

時已偷如今益以偷矣傷時之甚也○因闕疑當思周初盛時謙

厚風氣到春秋月壞浸浸變為驕固史不闕文即處士謙讓之

厚風氣到春秋月壞浸浸變為驕固史不闕文即處士謙讓之

漸馬不借人即投錫德色之漸夫子一嘆有補教維持之意

同人曰此二事在當日未必看做大故在後世更看輕不得矣

禮經可解何有問文李核可頌何有借身此皆當時所謂清流

頑儒尚不免焉焉何況池乎趙侯亦曰將董狐南史贈黃釋驛高

一層翻入方妙爾爾曰此二事乃時變之小者小者如

此大者可知若以時變之大指此二事者字便用他不着

玩猶及二字是必借之上世考之往古即數十年間而風

尚屢變亦不必求之三代之盛時如何化行俗美即衰亂之世

一二事之稍謂古意者今非無

之其可傷俾為何如 見龍記

子曰巧言亂德小不忍則亂大謀

巧言交亂是非聽之使人喪其所守小不忍如婦人之仁匹夫

之勇皆是也○伊子問婦人之仁匹夫之勇強弱不同同為不忍何

也匹夫之勇不傷忍其忿也○爾軒曰因婦人之仁失於不勝匹

夫之勇失於聽決二者之失不同而皆足以亂大謀蓋大謀舉

而輕決則又失之○爾軒曰亂大謀彼自亂彼之事亂德非

能自亂其心術且能亂人之心術是非有定理而彼以是為非

以非為是使聽者失其所守為人心之害莫大焉婦人之仁不

忍自己小不忍也○爾軒曰此德是執德不弘之德故註以所守解

之惑於是非而無定守故曰亂德然亦德之淺方能亂得若深

安能亂德大士四書謂夫天下之德居然無恙也然巧言與德

故辨於前雖聽之精無以擇也吾心之德安然無恙也然巧

言託德一鼓蕩其中雖守義之定無以持也故曰巧言亂德○

勉錄須知為巧言所亂亦緣不能養氣為小不忍所亂亦緣不

能知言則李說亦當看李與一曰自家平素無知言工夫心

為搖惑故巧言得而亂他理明自不至於喪所守自家平素無

養氣工夫心為氣使故小不忍得而亂他氣定自不至於敗所

謀然則已亂之道何如亦曰定心知言養氣而已矣○爾軒曰

德字存疑以吾所自得善大士舉天下之德言二說皆有理可

在已之體巧言上與下防見之則不忍未便是不好處只辨在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衛靈 至 書院藏本

小字上以些小幸制而遂流為奸息則雖大有所害而不顧矣
以一朝之忿而遂終其暴怒則雖遠大之謀而皆敗矣故婦人
之仁匹夫之勇雖若不同
而其不能舍必則一也
兩端字各兼二意犬士講亂德句長為該備婦人之仁濡而
不能斷也匹夫之勇忿而不能制也則內必無以立謀之體
而外必無以善謀
之用矣 見龍記

子曰眾惡之必察焉眾好之必察焉

楊氏曰惟仁者能好惡人眾好惡之而不察則或蔽於私矣
天下之善惡如黑白之易明者眾之好惡固所同也至於
事若善而其情有善事若不善而其情可取此眾人之所蔽而
君子之所察也孟子於仲子匡章是也屢舉饒民南軒所引仲
子匡章事甚切齊人皆以仲為廉孟子獨辨其不廉此其眾好
必察處匡章通國皆稱其不孝孟子獨不以不孝目之此是眾
惡必察處。眾好惡故當察然我無私意方能察之若有私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書院藏本

意則眾好惡之得其當者我反以為非矣所以唯仁者能好惡
人也。則因察者詳審之謂非謂眾人之好惡皆非也特恐其或
蔽於私故加詳審耳。則安陳氏惟仁者無私心而好惡當於理
方能為眾人之衡鑒焉。存疑好惡出於眾似乎公矣然所惡之
中或有特立而為眾所惡者或有事若不善而情有可取者是
眾惡未必皆當也故必察焉所好之中或有同俗而為眾所悅
者或其事若善而其情則有害者是眾好未必皆當也故必察
焉。必察須兼此二意方是。註或蔽於私指眾好惡言說則眾
字與公字不同公以心言眾以言言陳大士四謂眾好眾惡
之必察也說察其受好受惡之因又察其用好用惡之實因
則眾註謂察非察眾言乃察本人可好可惡之實也按兼說似
亦可。探之公論難以獨見而視其所以觀其眸子兩章意皆
包在內。則陳氏曰必字根衆字來不是說惟衆衆好所以必
察正謂衆衆好衆惡必不可廢衆也兩必字不要說衆心必
已非謂衆好衆惡畢竟不是即使肯是而隨聲附和如何與見
之明與周子曰必察不是疑衆亦不是自作聰明但察衆好惡
即好惡極當其知已自慊儘未實見其人何至善則回得衆
好衆惡中自有我之好惡在則所察者即好惡之真更非兩

義事圖辨候曰必
察察從衆字生來
運義為心之所同然好善惡惡人有同憤故惟衆而後可用
吾察然德修誘與道高段來而同流合汙眾皆悅之又泥其
迹者未必能原其心取其事者未必能究其隱故雖衆而不
可不用吾察察之者非有意於察衆也亦非以衆人之好惡
為皆可疑也出一已之真見與衆論相
察而人之妍媸自無所遁矣 見龍記

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

弘廓而大之也。人外無道。道之所寓。道外無人。道即人之所
入心有覺而道體無為。故人能大其道。道不能大其人也。○張
子曰心能靈性人能弘道也性不知檢其心非道弘人也。○朱
子曰道自體而為。人如手。手能搖扇。扇如何搖。手固隨道不可
須與道可離。非道是故君子戒慎不勝。恐懼不聞。其見乎隱莫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書院藏本

顯乎微。故君子謹獨。○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臣父
子兄弟夫婦朋友。古今所共的道理。須是知仁守勇決。人
者天地之心。沒這人時。天地便没人管。聖賢體此道字是就
自家心上說。若就道體上說。則道字際地蟻天何待人弘。四
端甚微。擴而充之。則不可勝用。此之謂人能弘道。勿斷微道
之全體。無所不包。惟學故能擴而大之。爾室陳氏問性不知檢
其心口性指道心。指人。爾如陳氏弘有二義。人之得是道於心
方其寂然而無一理之不振。亦無一物之不理。這道是空。受之弘
及感而遂通。無事非是理之用。亦無物非是理之推。這道是
之弘。其容受也。人心攬之。若不盈掬。而萬物皆備於我。此弘之
體。其廓大也。四端雖微。然空虛之足以容。四海此弘之用
性分所固有者。一盡收入來。職分所當為者。一區推出去。
方是弘。爾則弘道非道。本小而致大之也。只是滿其分。量處
是文王為人。君止於仁。與國人交止於信。亦非於性分之外有
所加也。爾隨道之分。量本大人。或蔽於氣稟物欲。則失其道。人
能如知行之功。真之自近。以至遠。自小。以至大。推而至極。則其
分量之大。復全於我矣。是擴而大之也。詩人必有覺解。能字
道體無為。解非字。爾則或體之於身。則道行於已。而有光輝

越之盛或推之於人則道行於彼而有盛大流行之勢或充之
至於位天地以備斯道之分量或歸之至於育萬物以盡斯道
之功則皆人之所為也非人能引道乎賢哉非道引人解作非
道自弘也弘人明是大其人如為聖賢之類論成功之後
道豈不能大其人但就功用時說須人自家擴充道原着力不
得四者講德但云人能引道則人或冀道亦有功於人惟復加
一句令人當下警覺悟斷絕委託之意固勉此章說道
字自可兼貫隱包小大極天地本性情而言篇末伸曰今人只
解疏上句若兩路對發便不能矣不知此題之神全在下句
武曹曰道字當兼道之在已道之在天下者說道之在已者如
人心之有四端擴而充之不可勝用也道之在天下者如君子
之道費而隱大哉聖人之道此是天下公共之道其道體本自
備天際地然必待其人而後行君子尊德性道問學造端夫始
察乎天地則君子之所以弘道也如此兼說方備變率以四端
為道將道字專指自家心上說固失之偏兼引謂四端是性不
可言道則又構其失而其失如甚焉者也夫性是稟受於天自
已所具之理道是事物當行天下公共之理此率性之所以為
道即天下公共之理朱子所謂道與性其實無甚異也故對舉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衛靈

畫

書院藏本

則性自性道自道單言性則道在其中單言道則性在其中即
詠人能弘性何嘗而蒙引乃以此讓侯氏并讓張子手蒙引謂
性是人心活物如何說道體無為夫心乃活物性則心所載之
理業引殊失心性之辨。黃氏謂引有二義一是容受之引一
是廣大之引愚謂引道當就工夫說黃氏以萬物皆備為容受
之引此乃道體之本然盡人如是尚未說到引道工夫正不若
照註專指廓充為當若謂惟其萬物皆備是以當擴而充之以
此推原所以當引之故則可竟以為引字正解則失之矣說統
謂二引字俱指道言註謂道不能大其人此句覺滯下引字是
是謂道不能自弘於人也愚謂人之為聖為賢必由于道固是
道之大其大處然此全在云為而能自使其人大乎朱註本自
道只是理而已豈有思慮云為而能自使其人大乎朱註本自
無病張氏之妄也存疑謂非道弘人句只帶說不可對言謂
謂引道弘人各有精義註中層層對舉存疑帶說之論亦非是
○蒙引又讓侯氏道自際天播地何待人引之說為非因勉錄
亦以蒙引為是愚謂洋洋優優道體本極其大侯氏何待人引
之說未可盡非也但此只是天下公共之道苟非其人道不虛
行可見道雖本然自弘然必人能弘之而後能盡其量也且不

但道之在天下者其體本引即道之在己身者無一理不具無
一物不該其體亦何嘗不引但氣拘物蔽道本甚大而人自小
之所以必須實做引道工夫方能復其本然之量耳周時侯
曰此章須看有覺無為四字惟其有覺許多恢廓工夫都做
出來所以能弘惟其無為一毫氣
力也蓋不得此所以不能弘也
此勉人之盡道也自宜重在上句但夫子又足以下句者正
恐人之不能盡道而有所誤耳故園內外註兩句俱用對
說下句正不得輕據莊周兩家之說良是○引道者致中和
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道之全體無不盡道之大用無不充
也弘人者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
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
地參也○人只論說引道不解發弘人安後先生文云苟無
盡性之學則天命之理隱而人亦蕞爾小矣道雖在人心能
使人之學而大之哉無盡倫之人則修道之教聖而人亦
乎致矣道雖具人身能使人之全而歸之哉方際得精切
見蒙

子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
過而能改則復於無過雅不改則其過遂成而將不及改矣
陳氏過而肯改則過派於無過而不改則過成而有蒙引兩過
字略有存實之別蒙註是謂口氣甚急正要人急改非謂能改
愈不於於過也固蒙註成字不及改三字最要玩不及改即
成也蓋是謂過矣句有兩層意過而不改便真叫做過而不
改便成了過朱子只主後一層說其尊人意尤切所謂成者蓋
因循不改則其心已安而不知改其勢愈壞而不可改同聘候
曰上過字尚
是未成之過
常人豈能無過但能改則復於無過不改則
成其過君子所以過則勿釋改也 見龍記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衛靈

美

書院藏本

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
此為思而不學者言之蓋勞心以必求不如遜志而自得也李

○語類凡言在其中之下有當以能字換之句不可謂盡極其
以求免於無而反以得無所不在此中而在其外者莫此為
甚故以之為何謂之謂曰得字深義就其本身所托之業
言憂故其心所營之念言首尾本由彼處動到彼處兩下不難
分別惟是中心句須清納得上下無碍則得矣曰憂實只
是思想得非不善處實之說也故謂氏之說或同非之
此章下三句作一題說下者固為大觀即上三句作一直說
者亦不合語氣武曹謂語類說讀食句下以蓋以二字接精
也句不甚妥貼極是但謂從第三句轉入末句須着力從首
句轉入二三句只宜輕說亦未盡然德當從存疑作三節看
為是○惟其憂道不憂貧所
以謀道不謀食 見龍記

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 如去

知足以知此理而私欲間之則無以有之於身矣 仁不能守之
此言中人以下也若夫真知未有不能守者固安能與外學近
知力行近而學而知之明則知及而得之矣不能無私力行而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衛靈

堯 書院藏本

守之不固雖得之必失之也 亦極不日行而日守者守此比行尤
深也故中庸只說擇字而勉字不日行而日守言守則行在共
中也本文得之二字還是主知及說存疑謂難行之而有得終
必失之恐誤○註理字即子臣弟友親屬言動當然所以然之
故知及者用博學審問慎思明辨工夫去蕪習論表裏精粗
無不洞徹也仁守如不奪於富貴貧賤取舍之間以及無違於
終食誠而造矣是也不然得之於學則思辨者失之於氣稟物
欲也 在武曹曰程子謂真知未有不能守者其說仁守卻獨重
知及朱子次節註云所知者在表而不失亦不脫
知及此因之墨卷所以重規仁字仍帶定知及也

知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泄之則民不敬

泄臨也謂臨民也知此理而無私欲以問之則所知者在我而
不失矣然猶有不莊者蓋氣習之偏或有厚於內而不嚴於外
者是以民不見其可畏而慢易之下句放此 子知及必欲仁
守者若其難得必

失耳知之非難行之難難此守之所以貴乎篤也 備室陳氏問
知及之仁不能守固不可仁既能守而猶有不莊之戒樂註謂
有氣習之偏何耶曰此是聖賢修身工夫周者處雖本體已造
醇美猶恐節目上有疵又須逐節照管要令盡善盡美陳氏已造
莊莊則其窮理猶未精存誠猶未至附題知及仁守則德成於
已而足以治民然於臨民時不能兼以泄之則衣冠不正禮觀
不尊而民不見其可畏是亦氣質學問之小疵於道未備也○
不莊以泄之是氣質或偏學問未盡到虛陳氏謂此心小意妄
念便生說太深了附題雖不莊是憂備未備未能躬到蘇喧處
備室題曰仁守則知人欲之為累而有以過之知天理之宜盡
而有以

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泄之動之不以為未善也

動之動民也猶曰鼓舞而作興之云爾禮謂義理之節文○愚
謂學至於仁則善有積已而大本立矣泄之不莊動之不以為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衛靈

卒 書院藏本

乃其氣稟學問之小疵然亦非盡善之道也故夫子歷言之使
知德愈全則責愈備不可以為小節而忽之也 陳氏謂不是真
底意思謂使民去做這件事亦有禮學使之以禮動字歸在民
身上○動之是指民說如蒐苗稱符就其中教之少長有序便
是使之以禮蓋使此舉此事有禮存也○固有生成底然不
可專主氣質亦有學底○知及之如大學知至仁守之如意誠
虛不莊動不以禮如所謂不得其正所謂放僻而肆之類知及
仁守必明德工夫下面是新工夫○問知及仁守到仁是極
了卻又變莊動以禮如何曰人自有此心純粹不失而於接
物治民時少些莊嚴意思自不足使人敬此便是未盡善處又
問是要本末工夫兼備否曰固是但須先有知及仁守後他
本方好去檢點其餘使無虛無事不善若根本不立又有何檢
點處國問知及仁守為學之事也莊莊動動善政之舉也然為
學之事雖未及乎為政至於接物處家之際亦非莊莊動動不
無為也為政者雖不專於接物處家之際亦非莊莊動動不
無以為為政之道矣○此一章當以仁為主知及之所以求善

出之甚妙。○安溪謂此似專為隱民者而發。按諸家從無此解。然看來確有此意。○隱民者亦須從自身做起。若非知及仁守。則失隱民之本。安溪謂首節道之以德。相似下二節齊之以禮。相似。見龍記。

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

此言觀人之法。知我知之也。受彼所受也。蓋君子於細事未必可觀。而材德足以任重。小人雖器量淺狹。而未必無一長可取。○一事之能。不足以盡君子之蘊。然能在天下之重。而不憚。小人一才之長。亦可器使。但不可以在大事耳。○問曰。小知是小有才。大受是大有德。如盆成括。亦有才。未聞大道是也。曰。御如何說。不可。字義理且看本文。正義是如何說。不合。先以一說。衡著。謂中。爾。朝。謂。因。君子所存者大。故不可以小者測知。而可以當其大者。小人局於狹小。其長易見。故不可以小者測知。可以小知之。○問曰。德。德。德。君子於小事上有操處。小人於大事上有長處。所以不可以一節觀之。或問。君子才全德備。何為於小。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衛靈

卷

書院藏本

事上有操處。曰。不可。一。概。論。君子亦存等。但。其。大。德。正。當。舉。細。微。處。有。未。盡。亦。不。害。其。為。君。子。○。聖。胡。因。小。節。可以。知。小。人。不。足。以。知。君子。大。受。可以。許。君子。不。可以。許。小。人。材。之。所。成。為。器。德。之。所。充。為。量。君子。所以。可。大。受。者。材。與。德。俱。大。小。人。不。可。大。受。者。器。與。量。俱。小。故。也。○。與。氏。方。論。之。精。粹。時。觀。之。猶。人。也。一。且。受。者。之。天下。若。素。有。之。小。人。有。立。談。之。間。而。其。材。可。知。者。至。委。以。國。則。未。有。不。敗。者。○。此。言。觀。人。當。於。其。大。不。當。於。其。小。君子。可以。大。受。不。可以。小。知。若。欲。以。小。知。之。則。失。其。為。君子。矣。小。人。不。可。以。大。受。而。可。小。知。若。欲。以。大。受。之。則。失。其。為。小。人。矣。故。以。大。事。而。觀。人。然後。其。人。可。見。以。小。節。而。觀。人。小。人。未。有。不。勝。君子。君子。或。置。之。無。用。之。地。矣。○。君子。立。乎。其。大。者。於。小。事。或。未。及。理。會。故。不。可。小。知。而。可。大。受。小。人。大。節。本。無。足。觀。每。於。小。者。致。意。故。不。可。大。受。而。可。小。知。○。嘗。讀。義。知。字。從。觀。者。見。受。字。從。見。子。見。其。不。可。小。知。處。正。為。有。大。受。在。○。陳。大。工。曰。小。試。而。小。驗。大。試。而。大。驗。者。所以。妙。君子。之。用。知。之。以。小。而。結。知。之。以。人。而。伸。者。所以。全。君子。之。才。○。武。曾。曰。小。人。只是。尋。常。之。人。非。小。有。才。之。小。人。也。蓋。玩。可。小。知。三。字。則。其。人。於。小。處。亦。有。可。用。兩。軒。謂。此。是。任。賢。使。能。之。異。則。是。以。小。知。屬。使。能。不。得。盡。情。說。

壞也。且所謂小小有才而未聞大道。則其恃才妄作。能足取禍。其。人。尚。為。足。用。而。亦。豈。足。當。使。能。之。稱。乎。○。徐。為。儀。謂。周。官。虎。黃。韜。云。皆。小。知。小。人。極。當。季。節。倚。賴。曰。惟。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則。觀。人。者。不。可。因。細。事。未。可。觀。而。廢。君。子。任。重。之。材。德。作。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則。觀。人。者。不。可。因。器。量。之。淺。狹。而。並。廢。可。取。之。小。長。也。○。觀。註。足。以。任。重。未。止。無。一。長。可。取。皆。見。用。人。者。當。隨。材。器。使。之。意。○。問。曰。通。節。俱。從。不。可。處。折。到。可。邊。分。明。君子。小。人。皆。當。舉。其。所。短。而。取。其。所。長。意。可。不。可。雖。賤。君子。小。人。身。上。說。而。意。則。重。在。用。君子。小。人。者。身。上。蓋。欲。其。因。人。任。事。不。致。用。違。其。才。耳。小。人。微。有。才。技。亦。能。增。器。使。之。選。與。他。處。說。小。人。有。別。君子。固。是。能。擔。荷。重。任。之。人。然。亦。未。能。到。不。器。地。位。不。器。之。君子。惟。禹。皋。周。孔。等。可。以。借。之。試。觀。孔子。曾。任。委。吏。象。田。何。嘗。不。可。小。知。耶。見。龍。記。

子曰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水火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衛靈

卷

書院藏本

民之於水火所賴以生。不。一。日。無。其。於。仁。也。亦然。但水火外。物。而。仁。在。已。無。水。火。不。過。害。人。之。身。而。不。仁。則。失。其。心。是。仁。有。甚。於。水。火。而。尤。不。可。一。日。無。者。也。○。况。水。火。或。有。時。而。殺。人。仁。則。未。嘗。殺。人。亦。何。憚。而。不。為。哉。○。李。氏。曰。此。夫。子。勉。人。為。仁。之。語。下。章。放。此。○。爾。皇。陳。氏。問。夫。子。言。吾。未。見。蹈。仁。而。死。又。言。志。士。仁。人。人。為。善。之。語。若。到。殺。身。成。仁。處。是。時。不。管。利。害。但。求。一。箇。是。而。已。○。曾。子。患。不。蹈。仁。耳。蹈。仁。則。心。無。計。較。之。私。若。善。所。當。死。而。死。雖。此。子。不。善。為。正。命。○。爾。上。言。仁。之。甚。切。於。人。以。見。所。當。勉。下。言。仁。之。無。害。於。人。益。以。見。所。當。勉。○。仁。之。在。民。不。可。無。尤。甚。於。水。火。之。不。可。無。蓋。水。火。外。物。而。仁。在。已。外。物。為。重。乎。在。已。者。為。重。乎。無。水。火。不。過。害。人。之。身。而。仁。在。已。則。失。其。心。人。身。為。重。乎。人。心。為。重。乎。所。謂。甚。於。水。火。者。此。也。凡。有。二。節。意。且。水。火。亦。有。時。而。殺。人。仁。則。未。嘗。殺。人。亦。何。憚。而。不。為。此。又。一。意。○。城。徐。解。事。所。

貞對則諒為不好孟子所謂亮
存於其中但執小信而於其有
則失其正而反害於信矣
也誠似貞而實非故夫子特
守則固而未必不可信行必
高濁氏變而不失其正者貞
故曰貞者事之幹也豈若匹
為固守之義但貞者正而固
之固而不拘拘於諒蓋貞疑
其不固固則貞與諒皆固守
之屬存則貞而不諒與和而
不固是貞不固固便是諒貞
曰君子是貞不諒與諒與諒
而不自諒不諒作變通說不
強云貞者以天下之理為主
未也止而弗遷固地亦未見
也正內有貞德意固內有守
貞

五華算計大全

下論 衛靈

書院藏本

白字須求其守之定說博之精乃能一
也貞者以明察佐其堅強故止而勿遷諒者
以股肱濟其倫滯故執而不化 見龍記

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後食

後與後獲之後同食祿也君子之仕也有官守者修其職有言
責者盡其忠皆以敬吾之事而已不可先有求祿之心也
事後食之說曰子意蓋曰敬於其事而後其求祿之心耳今者
則失之試考之集說可見矣而謝氏之意又以爲敬其事而後
可得祿則其病有甚焉者學者於此毫釐之間尤所當察也其
爲食而仕之說則張敬夫嘗辨之亦可取也爾爾謝氏之事者
主於敬其事而已官有尊卑位有輕重而敬事之心則一後其
食猶後獲之意然則爲食而仕奈何孔子嘗爲委吏矣亦曰會
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亦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蓋亦以敬

五華算計大全

下論 衛靈

書院藏本

子曰有教無類
人性皆善而其類有善惡之殊者氣質之染也故君子有教則
人皆可入於善而不當復論其類之惡矣 爾軒張氏人所秉
無不善惡之類一定正不可變者均是人也原其降生何嘗不
善故聖人有教焉所以反之於善也最之行惡者可使之明柔
者可使之強豈有氣質之不可變者乎然氣質之子不有謝氣
類又若有與何也善氣有可反之理人有能反之道而教有善
反之功其卒莫之能反者則以其自暴自棄而已 謝氏謂人
之性同乎一理而已然其品類則有善惡之異者何哉蓋其始
生已有氣稟清濁之分及其少長又有習染邪正之異苟欲會
其善而反其類則在乎教耳苟君師有教化之妙則人皆可復
其善而自無爲惡之人豈復論其類之惡哉 侯氏學人之教如
不獲之於商物一無所擇爾引無教自教者立心言所不獲

其類主也若曰爲食而在食辨而已這惟其事由失其義矣
也誠似爲臣首但知盡其職分而已蔽非所計也所謂正其
不謀其利爾爾後其食者蓋委置之不存乎念慮之斷非禮任
其事而無所得之心端之也若曰先敬其事而後有計祿之
心則我利惟按公私交感其不爲利心所勝者希希爾爾
敬事後食臣之道也爾爾爾事君之道也爾爾爾爾爾爾爾
修其職有言責者蓋其忠是皆天理之當然而人之所當爲者
也豈可有一毫德求權俸之意於其先哉 爾爾爾爾爾爾
之後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
此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
在臣子只宜自盡而已非以有勸而爲功也爾爾爾爾爾爾
事又更後其食互謀爲是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
與能敬其事者必能後其食不後其食必非真能敬其事也
食所以濟其任事之勞然此念出於君則爲報功出於臣則
爲營私矣後後事者自不暇謀食而不後食者非真能敬事
者也若若各自分說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
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下云一失所宜則。應是道矣。是故君子戰戰自持。願沛必於是。遠大必於是。懼其。失之也。亦不可。則季孫室曰。道雖在。靈必屬。物而露其別道。體。至變必即事。以善其施。○子張曰。道與夫子。曰。道也。亦可。恍惚。於道之不可。須臾離。○侯曰。固也。與。字。相。對。相。師。之。道。即。從。與。師。言。之。指。點。須。看。得。十。分。平。常。纔。是。聖。人。神。理。若。將。因。物。付。物。各。止。其。所。之。妙。極。力。恢。張。謂。得。固。字。道。理。與。天。道。若。道。評。

多。大。話。同。一。道。師。之。來。見。道。埋。上。白。應。告。之。以。執。為。階。執。為。席。執。為。某。某。不。必。問。有。相。無。相。也。乃。他。人。不。言。而。夫。子。獨。與。之。言。強。是。以。疑。而。有。問。殊。不。知。日。用。時。際。間。遇。一。人。則。必。有。一。人。之。道。處。一。事。則。必。有。一。事。之。道。因。物。付。物。夫。子。亦。率。其。固。然。者。而。已。矣。而。何。容。心。焉。一。切。帝。王。天。地。參。贊。位。育。老。安。少。懷。立。達。施。濟。等。浮。靡。一。語。說。向。此。題。甲。甚。都。用。不。着。見。龍。記。

嘉興徐起元瀛奇 校字
武進呂 春澤如

五華纂訂論語大全卷之十六

廣寧張允隨時齋鑒定



季氏第十六

洪氏曰。此篇或以為齊論。凡十四章。厚齋馮氏上篇首衛靈。首季氏。以議大夫之失。下篇首陽貨。以識府臣之失。此篇季氏而後。即記禮樂征伐。祿去公室之語。乃記者以為篇次之意。初。斬。斷。季氏首三章。皆歡管也。餘亦雜記夫子言行。嗣氏疑為齊論。以皆稱孔子曰。但三友三樂九思等條。與上下篇不同。然亦無他左驗。

季氏將伐顓臾 韻音寧 夾音俞

顓臾。國名。魯附庸也。春秋傳。顓臾。風姓也。實司大。與。有。濟。之。北。國。疆。前。七。節。論。是。非。之。理。後。二。節。論。利。害。之。辨。顓臾。國。臣。無。將。則。必。誅。首。句。已。定。罪。案。

再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 見賈 通反

按左傳史記。二子仕季氏不同時。此云爾者。疑子路嘗從孔子。自衛反魯。再仕季氏。不久而復之衛也。左傳定公十二年。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

哀公十一年。齊師伐我。季孫謂其宰冉求曰。若之何。冉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境。孟。孫。子。慎。帥。右。師。冉。求。帥。左。師。師。及。齊。師。戰。於。郊。師。入。齊。軍。獲。甲。首。八。十。齊。人。進。冉。有。請。從。之。季。孫。弗。許。○史記定公十三年。夏。孔子言於公曰。臣無藏甲。大夫無百。雉之城。使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史記世家。哀公三年。凡。子。年。六。十。矣。在。陳。放。季。桓。子。病。難。而。見。魯。城。囁。然。數。曰。昔。此。國。幾。與。矣。以。吾。獲。罪。於。孔。子。故。不。與。也。願。謂。其。嗣。康。子。曰。我。欲。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後。數。日。桓。子。卒。康。子。代。立。已。葬。欲。死。

仲尼公之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為諸侯矣今又用之不
能終是再為諸侯矣康子曰則難召而可曰必召冉求於是召
冉求既去明年孔子自陳遷於蔡冉有為季氏將與齊戰於郊
克之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手性之乎冉有曰學於孔子康
子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趙氏魯哀公十年孔子自楚反手衛
魯以幣召之乃歸子路從孔子反魯當在此時十四年小邾射
來奔曰使季路娶我吾無盟矣使子路子路辭則子路向在魯
也必是此年復之衛次年死於衛孔懼之難蒙引此事二子與
焉其心亦有所不安者故以
白之觀孔子意以為何如耳

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與平
冉求為季氏聚斂尤用事故夫子獨責之夫子問獨責求何也
句倒在他身上
去亦可知也

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
何以伐為夫子
東蒙山名先王封顓臾於此山之下使主其祭在魯地七百里
之中社稷猶云公家是時四分魯國季氏取一孟孫叔孫各
有其一獨附庸之國尚為公臣季氏又欲取以自益故孔子言
顓臾乃先王封國則不可代在邦域之中則不必伐是社稷之
臣則非季氏所當伐也此事理之至當不易之定體而一言盡

其曲折如此非聖人不能也左傳昭公五年春正月季孫氏
稱左師孟氏稱右師叔孫氏則自以叔孫為軍名初作中軍三
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註無所入於公叔孫氏臣其
子弟註以父兄歸公孟氏取其半焉註復以子弟之半歸公及
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書征之而首於公

五季集訂大全 下論季氏 書院藏本

宋記說每疑百里如何做得侯國又春得附庸所謂錫之山
川土田附庸必不止百里然此處亦難考附庸輔臣不可伐而
成之則不仁不義而伐之則不智非所當伐而伐之則悖禮
此義矣西國魯頌曰奄有龜蒙遂荒大東又云乃命魯公俾侯
於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謂顓臾也山金氏孟子謂周公封
於魯為方百里蓋以田計也山川附庸不在此數禮記魯境七
百里蓋統山川附庸計之也趙氏按禹貢有二蒙徐州蒙
羽其東東蒙也梁州蒙蒙荒大東至於魯則其地豈直百
古制也然詩云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於魯則其地豈直百
里而已哉孟子於班爵祿之制皆不能盡其詳而計古制以為
言耳而朱子之說則不載記所謂封國公以曲阜之地七百里
為說耳王制成於魯魯國才可以為據則亦周公未成之書
大禹會諸侯玉帛萬國至商儉千七百國則其土地僅存非復
其舊武王率商亦因而投之未必能損強大之國使之悉滅古
制也諸侯之多強大而使周公太公以百里為新造之齊魯周
於其間其能久乎以此推之則二國始封必已不止百里矣隨
岡蒙山在泰山郡蒙陰縣西南今沂州費縣也國註主祭東蒙

五季集訂大全 下論季氏 書院藏本

則非後世私封且在邦域之中則非致外患是社稷之臣則
非季氏私屬雖是三段意思然且字是字卻相承而下不平
不可伐以理言不必伐以勢言既在境內顓臾之地固魯地也
不消又後一著事非季氏所當伐以分言總是有罪須是公家
伐他季氏如何伐他此重在季氏二字不重在當字若去季
氏二字但云不當伐則與不可伐無異國註顓臾子一
則公侯皆方百里再則大國地方百里證以周公太公其封齊
魯不過各方百里耳而孟子時魯地且五倍之以為有王者作
則無不在所制安得有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之說
哉為此說者乃明室位篇中多誤不可勝舉余嘗上指周易言
四百里公侯國制厥象取此下徵魯頌華車千乘惟百里國數
近相應子產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同方百里也今言
地多數所矣皆侵小故管仲曰昔賜我先君履南至於穆陵北
至於無棣穆陵山名今在沂水縣無棣清名今為海豐縣南北
相距七百里亦慮是後來侵小所至管仲尚不難自說其先此
以考楚而作明室位者彼何人說宜其白撰出錯也探入漢註
顯與孟

再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

夫子指季孫冉有實與謀以夫子非之故歸咎於季氏闕則夫

求自解也下文固而近於費是又為季氏解同勝因曰二

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危而不持顛而不扶

則將焉用彼相矣任平聲焉於度

周任古之良史陳布也列位也相替者之相也言二子不欲則

當諫諫而不聽則當去也朱子相是贊相之義替者之相亦如

能諫止危未至於顛故持之使不至顛顛則既既須扶起之陳

別持危扶顛只陳力之意下三句只上文之意通此段俱作周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季氏

四 書院藏本

力則就其位不能則止而不就其位只此二端更無別端可走

危而不持顛而不扶是不能陳力乃就列而不止也則何取於

且爾言過矣虎兇出於柙龜玉毀於楨中是誰之過與兇徐履反

積音編

兇野牛也柙檻也橫也言在柙而逸在楨而毀典守者不得

辭其過明二子居其位而不夫則季氏之惡已不得不任其責

也因曰虎在山也豈有他處不干典守者乎今在柙中走了積

也中毀了便是典守者之過龜玉似牛一角毛青皮堅可為

龜之紀法毀積喻季氏願親王崩之禍此節明其責難辭

冉有曰今夫顧與固而近於費今不取後世必為子孫憂夫音

固謂城郭完固費季氏之私邑也此則冉求之飾辭然亦可見其

實與季氏之謀矣闕則固氏冉有此言但知費為季氏之邑而

之為司寇也使仲由費而求乃謀伐領與以益費是孔子所

三家以強公室而求反之故孔子惟深責冉求以為非由本意

也闕則為季氏解乃所以自解也固則在彼有難克之勢近

於費則在我有便凌之虞四書講義又闕前漢志顧與國在秦

山邪蒙陰縣蒙山下費縣為魯季氏邑則屬東海郡杜氏通典

總攷於沂州費縣下曰有蒙山有東蒙山有顧與城又有子游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季氏

五 書院藏本

孔子曰求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為之辭夫音扶

欲之謂貪其利闕則固氏冉以此為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

與夫子欲之欲字不同故此欲字註得解曰謂貪其利固則君

子孫夫舍曰欲之直趕到而為之辭作一句讀方是言季氏之

取顧與本是貪欲也今乃舍就貪欲而為飾詞曰今不取後世

必為子孫憂是君子之所美也四書講義直生冉有方見其反

覆於斯之舉舍曰欲之四字定冉有勸語與季氏又分一案固

則固天子欲之欲字是說彼欲與此欲字是說彼欲與此欲

其利絕不相同蒙引甚明闕則固氏冉以此為夫子欲之

字則據季其君欲取於外無所不至故下文文明之

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

欲和無寡安無傾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季氏

書院藏本

也。洪氏曰：二子仕於季氏，凡季氏所欲為，必以告於夫子，則因夫子之言而救止者，宜亦多矣。伐顛與之事，不見於經傳，其以夫子之言而止也。左傳哀公二十七年，公患三桓之侈也，欲以諸侯去之，三桓亦患公之妄也，故君臣多間。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秋八月甲戌，公如公孫自隱氏，因孫於邾，乃遂如越。宋子問：諸侯以諸侯之憂為陽虎之難，考定公五年，陽虎始專，季氏因桓子至九年，欲殺桓子，不克而出奔齊。前此者，季氏所為，惟虎之聽，非二子之罪也。定公五年，孔子年四十，有七，冉有少孔子年二十，有九，歲蓋年十八而已。未能相季氏也。定公十二年，子路為季氏宰，哀公十一年，冉求為季氏宰，皆見於春秋。則伐顛與非陽虎出奔之前，其在季康子之世，與陽氏蕭蕭也。臣之見君至屏而加肅，故曰蕭蕭。蕭蕭，季氏伐顛與，孔子曰：吾恐季孫之憂云云。其後陽虎果四季桓子聖人之言，可不為萬世法哉。自三代而下，人主不師孔子之言，不滅季氏之事，而彼蕭蕭之害者，多矣。復心程氏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季氏

書院藏本

後世謂變生附從，意所謂傾也。遠人不服，而不能來，則曰之。思每欲練內而高，殺預分崩，雖折而不能守，則傾危之志每欲練外而高，此蕭蕭之禍所由起也。固難論註，引承不能守說，說說承不能來說，雖似悖，然實相發明。註引承公以越伐魯之事，來証蕭蕭之變，則蕭蕭以昭指不說，然此只是明其近意，不必拘拘於金仁山說。作季氏之蕭蕭，自佳蓋蕭蕭雖是諸侯之端，然春秋大夫皆稱門旅，則則季氏亦有之也。說承蕭蕭曰：季氏伐顛與，只是一箇欲字，欲便惡，其意貪便無善。先王再求以子孫之憂，文季氏之欲，夫子明大義以止其欲，直從欲字究到也。蕭蕭之憂，見欲之必不可，身也。學說上節，遠人既指顛與，而此又以為那內者，蓋以魯之封境言之，則那內而以季氏視之，則遠人也。此章分三段看，首句至何以伐為是極言顛與之不實，伐其伐顛與之非已說得曲盡。夫子欲之至是，誰之過與，是因求過過於季氏，而復言居其位則不得不任其責，是誰之過與，句正見無所逃罪意。今夫顛與至末，又因求為季氏解釋而求食之，前說顛與之不宜伐，止就理上講，此處更就利害上詳言其事勢之不可於不必憂者而憂於常憂者而反不憂。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自諸侯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

先王之制，諸侯不得變禮樂，專征伐，陪臣家臣也，道理愈甚，則其失之愈速。大約世數不過如此。禮王制變禮易樂者，為不從。為不從者，君流，季則度，夫服者，賜執，然後發變。變，變禮也。天下無道，先從禮樂上，皆起禮樂亂，則征伐之權亦為之下移矣。禮樂之中，禮先而樂後，蓋禮者道之始，文有禮則上下之分定，禮亂則便不和，不和則爭，爭則亂。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李氏

書院藏本

人之謀不得不起國傳變曰十者數之極也五者數之中也三
者數之參也而武則曰象引云有道無道不必說於下文見之
只是言世治世亂云爾此與引註不同用雖錄謂象引說足居
則謂不若實註更精確也曰天下有道言天子行於身處於
世者一皆符乎天理合乎人心然
後乃為有道不止措不勞者也

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

言不得專政 則大夫亦豈得專國政哉國雖變引謂政不在
大夫政字只是國政泛言實謂號令非禮樂征伐天下有道諸
侯安得有禮樂征伐為大夫所制耶此說太拘○天下有道則
政不在大夫大夫引存疑則當時列國之政皆自大夫出故夫
子云然看來不是上文既兼諸侯諸臣說安此何獨專指大夫
宜兼說為是語氣當云向使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而諸侯
可知矣而後臣可知矣國雖變引政字因說得寬然國家之貴
弱豈冷大政亦不出禮樂征伐之外禮樂征伐自大夫出應專
政可知矣○不云政不在諸侯者夫子時大夫專擅列國皆專

依之所從起征是上伐下伐是諸侯互相殺伐是以治天下者
先要於禮上整頓國風先王之時五禮六樂舉之以宗伯
自諸侯出則道運矣然苟可自諸侯出則亦可自大夫出而逆
理甚矣苟可自大夫出則諸侯亦可就國命而道運愈甚矣
因陪重也大夫於天子家臣於諸侯皆陪陪此謂家臣也○
十世五世三世言其極大約不出此故備蓋以發之下章戒
權者此戒失權者○國命雖是禮樂征伐然既出自諸侯
大夫則只為侯國之事不復為天子之器故止稱國命存國
國所用禮樂皆經天子之制作不敢變禮易樂是禮樂自天子
出也征伐四方皆受命於天子諸侯不敢專是征伐自天子出
也齊變田賦而作內政魯稅畝作中軍季氏旅泰山皆變禮也
諸侯既可專禮樂征伐則大夫亦可專之矣大夫既可專禮樂
征伐則陪臣亦可專之矣然事出共常者則可久事拂其常者
不可久故曰自諸侯出云云○天下有道何不可混濁天子
以道建極而禮樂不備征伐不濫故臣下不得為之若天下無
道是天子不能以道建極而禮樂征伐綱解紀弛權惡得不下
後也有道無道俱以天子作主國雖變節末當補云如是則差

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

上無失政則下無私議非藉其口使不敢言也○此章通論天
下之勢○兩制國氏禮樂征伐天子之事也天下有道則禮樂征
伐自天子出矣蓋天子得其道則權綱在已而在下莫
敢干也所謂自天子出者天子亦豈敢以己意可專而私意
加於其間哉亦曰奉天理而已矣此之謂得其道若上失其道
則綱維解紐而諸侯得以竊乘之禮樂征伐將專行而莫顧矣
若諸侯可以竊之於天子則大夫亦可以竊之於諸侯而陪臣
亦可以竊之於大夫矣其理之遞必至此也○所以有十世五世
三世之異者尹氏謂於禮愈遠則其心愈惡是也○天下有道則
政不在大夫政出於一也庶人不議民志定於下而無所私議
則上之人於道為存必至於庶人自不議方為有道之極
則上之人於道為存必至於庶人自不議方為有道之極
則上之人於道為存必至於庶人自不議方為有道之極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李氏

書院藏本

前時節自諸侯出禮樂征伐之春秋也自大夫出禮文宣成之
春秋也陪臣執國命襄昭定哀之春秋也漸安顯氏此章自有
道及於無道末又因無道而及於有道其微維持各分挽今而
反之古與國剛上無失政上字指天子諸侯大夫言天子政不
在諸侯諸侯政不在大夫大夫政不在陪臣此是上無失政失
字因上文失字來國書謂此章若每重權勢上說其病起
於誤解總註通論天下之勢何所謂天下之勢者謂古今天下
有道時如此無道時如彼其氣象世數大段如是非謂天下之
有道無道在乎勢也權勢而道轉道不隨權勢轉自天子出之
禮樂征伐與自諸侯大夫出之禮樂征伐固自不同亦隨道為
邪正盛衰蓋禮樂征伐者道之用非和道在法也天下之生一
治一亂然有天理之治有氣化之治亂三代以上其治亂皆
天理為主三代以下其治亂皆氣化為主聖人所論有道無道
正指天理之治亂如清之所云則陳同父之論為不列矣要之
皆坐不識權得道字耳○看此好處得道字而後論之自
可知權之得失在道不以能操權為有道也○首節兼論大勢
今反古之意在來亦非無謂終之以庶人不議庶人有深自諸侯

大夫之爵。可以禮。受征伐之權。正之。庶人之職。不。禮。受。征。伐。之。權。惟。得。道。之。有。無。章。意。所。重。在。有。道。而。後。有。禮。樂。征。伐。之。權。此。篇。首。尾。都。從。有。道。結。是。聖。人。不。以。無。道。棄。大。下。也。禮。樂。征。伐。之。權。三。代。以。後。全。賴。清。議。陪。臣。數。窮。權。在。庶。人。道。想。有。道。有。餘。次。節。註。中。上。無。失。政。上。字。兼。天。子。諸。侯。大。夫。說。言。天。子。政。不。在。諸。侯。諸。侯。政。不。在。大。夫。大。夫。政。不。在。陪。臣。則。庶。人。自。不。至。有。私。議。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季氏

西 書院藏本

士。選。美。耳。與。此。章。讀。字。不。可。一。例。有。是。非。非。排。出。於。庶。人。之。口。不。讀。非。不。敢。讀。非。不。能。讀。實。無。可。議。也。政。不。在。大。夫。何。味。書。說。雖。同。而。然。反。似。此。足。不。如。案。存。之。直。哉。見。龍。記。

孔子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

孫微矣。

魯自文公薨。公子遂殺子赤。立宣公。而君失其政。歷成襄昭定凡五公。逮及也。自季武子始專國政。歷悼平桓子凡四世。而為家臣陽虎所執。三桓三家皆桓公之後。此以前章之說。推之而知其當然也。此章專論魯事。疑與前章皆定公時語。蘇氏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宜諸侯之強也。而魯以失政。政逮於大夫。

宜大夫之強也。而三桓以微何也。強生於安。安生於上下之分。定今諸侯大夫皆陵其上。則無以令其下矣。故皆不久而失之。

左傳。文公十八年。文公二虜。處。生。宣。公。敬。讓。嬰。而。私。事。襄。仲。襄。仲。欲。立。之。取。仲。不。可。仲。見。於。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夫。人。美。氏。歸。於。齊。突。而。過。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投。竊。立。庶。市。人。皆。哭。宋。子。或。問。田。桓。三。晉。何。以。不。失。曰。孔。子。之。言。常。理。也。如。著。言。惠。施。古。從。道。凶。易。言。積。善。餘。慶。不。善。餘。殃。者。也。氣。數。舛。戾。則。常。然。而。不。然。者。多。矣。孰。得。而。齊。之。况。即。恆。三。晉。傳。世。亦。皆。不。過。五。六。胡。氏。又。以。後。世。其。奪。之。遂。考。之。如。齊。懿。高。歡。楊。堅。五。胡。十。國。南。朝。四。姓。五。代。八。氏。皆。得。之。非。道。或。止。其。身。或。子。孫。四。五。符。而。絕。矣。惟。晉。許。差。承。而。史。謂。元。帝。牛。姓。猶。呂。政。之。紹。原。以。此。論。之。常。理。未。嘗。不。然。也。天。定。勝。人。其。此。之。謂。與。周。解。張。氏。斯。言。發。於。魯。定。之。世。蓋。魯。自。宣。公。薨。襄。仲。以。立。而。三。家。始。盛。專。制。魯。國。之。賦。而。祿。去。公。室。矣。又。一。世。而。政。悉。移。於。大。夫。自。成。公。而。下。為。國。君。者。皆。子。孫。命。而。已。孔。子。於。祿。去。公。室。政。在。大。夫。而。知。三。桓。之。子。孫。必。微。以。理。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季氏

主 書院藏本

之。順。逆。勢。之。陵。犯。而。知。之。也。夫。三。家。視。其。君。而。起。不。奪。不。厭。之。心。則。夫。陪。臣。視。之。亦。何。憚。而。不。爾。此。心。乎。方。三。家。專。公。室。之。祿。而。竊。魯。國。之。政。本。其。私。意。欲。以。利。其。子。孫。而。豈。知。子。孫。之。微。矣。未。於。此。後。處。周。禮。氏。此。二。章。想。是。一。特。之。言。分。章。者。以。前。章。通。論。天。下。之。勢。後。章。論。魯。事。故。於。其。中。加。孔。子。曰。三。字。折。為。二。章。耳。因。因。前。言。十。世。五。世。理。也。今。言。五。世。四。世。者。實。也。非。其。有。面。有。者。心。火。不。宜。大。而。大。者。必。微。變。宰。錫。因。此。章。大。意。正。接。前。章。自。大。夫。出。一。條。而。言。國。氏。魯。雖。無。桓。文。之。霸。然。征。伐。亦。間。有。在。春。秋。可。見。凡。與。兵。非。奉。王。命。及。請。命。而。擅。與。者。皆。謂。之。征。伐。自。諸。侯。出。魯。豈。得。為。無。節。制。周。禮。氏。昭。公。之。亂。樂。祁。曰。魯。公。必。出。政。在。季。氏。三。世。矣。魯。之。喪。政。四。公。矣。以。此。知。當。時。智。者。已。有。此。論。夫。子。故。述。之。斷。安。禮。氏。春。秋。是。年。書。冬。十。月。子。卒。公。羊。傳。曰。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何。以。不。曰。隱。之。也。何。隱。爾。秋。也。是。子。卒。之。書。左。氏。以。為。惡。公。羊。以。為。赤。註。曰。子。赤。本。公。羊。傳。也。公。羊。引。言。又。言。政。者。祿。去。即。政。去。五。文。也。魯。註。三。桓。之。子。孫。微。作。已。微。說。此。時。桓。子。已。為。家。臣。陽。虎。所。執。孔。子。此。言。正。發。於。彼。四。時。也。始。立。相。距。四。十。一。年。武。子。卒。即。平。子。代。立。以。孫。繼。祖。悼。子。之。卒。

當在武子前觀左傳註疏及孔子世家可據則四世定指文武
平桓而悼子不在其數集註云云顯與時勢不合亦蒙古曰後
有指未然說者有指已然說者玩故夫口氣當指已然就備同
人曰五世必失概論其理齊田常管六卿又有出於常理之外
者此章專指三

此即承上章而以魯事實之即所謂五世希不失也三桓之
變自應照已然講。人多疑田齊三晉專政不止五世愚按
田氏篡齊三家分晉之後亦只五六世便為暴秦所并至人
之言未嘗不驗也田氏至春秋末方專政未嘗即篡國禪趙
魏秉政雖久而韓趙魏韓等猶知謹守臣節固已與魯
之季孫意如輩有間矣似不必算入五世之內也 見龍記

孔子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

柔友便佞損矣便平聲辟

友直則聞其過友諒則進於誠友多聞則進於明便習熟也

五華樂訂大全

下論季氏

六 書院藏本

辟謂習於威儀而不直善柔謂工於媚悅而不諒便佞謂習於
口語而無聞見之實三者損益正相反也。尹氏曰自天子以
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而其損益有如是者可不謹哉
陳子問三友蓋於集註之說乎曰是亦釋其正意耳推而言之
則三者之於人皆有薰陶漸漬之益焉昔竹嚴擇長益之益焉
皆有與起益放之益焉不但如註所言也曰損者之友其相反
奈何曰便佞則無善善之誠矣善柔則無固守之節矣便佞則
無貞道之實矣兩弊既深友所以輔成已德直者有過必言諒
者忠信利與多聞者知識可廣是三者友之則使人常懷進德
而不放自足得不自益乎便佞則使人常懷退德
善為柔者則言止足恭柔則每事卑屈便佞則巧言為悅是三
者友之則使人日起於驕情焉得不日損乎便佞則使人直者
友則有過必聞與諒者友則信實相與多聞者友則多謀則
言往行知謹日廣三者皆常情所便然友之誨有餘便佞者
威儀習熟善柔者每事何願便佞者言語可聽三者皆常情所

擇悅而友之即有損壞三者為勸又舉三者為戒備也直者真
善而無所回互諒者因執而無所更易多聞者有所察訂而不
膠偏見註言友之之益所謂聞過則改其有所聞所識進於誠明
則當有特於道也蓋友諒與多聞未即至於誠明而誠明可由
是而入耳。便佞則也字書云安也順也順也安也云爾足恭
是也與因益者增其所未能於者求其所本有友道損益豈止
於三夫子蓋譽言之從是推之皆可求也三樂亦然蒙引直與
諒不同諒是實頭無柔邪的人直者是曰是非曰非而折人
過失的人多聞是博古通今蒙註便諒是便於辨也善柔是善
於柔也便佞亦是便於佞也註解可見便是無善無惡開張也
故解為威儀備也便諒足恭善柔令色便佞功言。按三者之
友乃我友之也損益俱主我言然益友多出於可畏損友多生
於所狎至在己情其所擇。益有善附贏染日進而不自知
意損有淫淫漸漸日退而不自知意附輸便存疑引向書
蔡傳來解曰便者順人所欲諒者避人所惡因人好惡而為朋
遊便是不直此解視朱註習於威儀尤分曉親切前解阿也諒
亦如此子已收之然與下文便佞不合選依朱註為是。存疑
謂益友損友作現成人說友直友諒友多聞言友之直者友之

五華樂訂大全

下論季氏

七 書院藏本

諒者友之多聞者諒引又謂益矣損矣只說損者益者還他看
來都不必友與損益但主我言為是。益矣始之觀風俗之薰
陶久而與化損矣始於此既成於漸染久而與俱李安溪曰類
在三簡友字上看取今人只說有此三項朋友便有是矣人
損益消長之機間不容髮則明矣此章入友字俱作交字看
是我去友他不指朋友
說與下章樂字一般
直諒多聞庸人所望而生畏者也而彼獨覺其可親則精神
切察自有以成己之德便諒善柔便佞君子所遠而思避者
也而彼獨覺其可親則令色甘言適足以敗己之操日薰陶
則不覺其益而自益日浸淫則不見其損而自損甚矣友之
不可以不擇
也 見龍記
孔子曰益者三樂損者三樂樂節禮樂樂道人之善樂多賢友益
矣樂驕樂樂佚遊樂宴樂損矣 樂五教反禮樂之樂首節
岳驕樂宴樂之樂首節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季氏

美 書院藏本

則學知者為中困知者為下矣。而理人不可以品之。下者遠絕之。曰曰困而不學。長斯為下。蓋困而學。猶可以進於上。困而不學。遂為下。而無復上之望矣。蒙引困而學。之有所善。後而學也。如彼於色。發於聲。而後發。意思。困於是。事理不通。然後學。以求其通也。若學而知之。則不待有所發。而自然。學行。豈三知。雖等級不同。及其成功。則一也。朱子小註。不在善人君子。以後其說。未是。蓋未定之見也。困。越錄。此章。困人之學。不學。以為氣質之高。下。能學。則其氣質之高。不同。玩困而知之。及困而學之一句。難易。為氣質高下之分者。不。此困字。是言於事理。有不。須可見。中庸困字。是言其學之。若此。困字。是言於事理。有不。須辨。蓋。是。他人。為。學。但。此。即。以。學。不。為。氣。質。高。下。又。較。切。三。之。字。俱。指。義。理。言。上。字。次。字。下。字。俱。以。氣。質。言。兩。次。字。非。言。其。相。遠。正。言。其。相。近。因。之。曰。此。於。評。論。氣。質。之。中。而。寓。勉。勵。向。學。之。意。注。武。禮。曰。困。勉。錄。胡。氏。三。等。之。說。深。者。蓋。集。註。明。說。氣。質。不。同。有。此。四。等。彼。困。而。不。學。者。雖。是。人。事。不。盡。然。原。其。所。以。然。之。故。乃。是。鋼。破。毀。難。之。甚。無。復。些。子。清。明。純。粹。則。其。氣。質。又。不。如。困。而。能。學。之。人。也。困。而。不。學。即。是。下。愚。其。中。有。兩。種。人。有。真。正。至。愚。至。昏。不。知。學。者。有。自。暴。自。棄。不。肯。學。者。此。

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

視無所蔽則明無不見聽無所壅則聰無不聞色見於面者貌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季氏

美 書院藏本

舉身而言思則疑不難思難則念必怒思難則得不苟。程子曰九思各專其一謝氏曰未至於從容中道無時而不自省。祭也雖有不存焉者寡矣此之謂思誠為明誠不為盡善所欺。以思矣有為氣質所蔽有為私欲所蔽有為私欲所蔽有為私欲所蔽。不。思。明。思。聰。便。須。去。其。蔽。九。思。不。足。以。然。而。思。當。這。一。件。上。思。道。一。件。問。各。專。其。一。是。主。一。之。義。曰。然。視。聽。如。何。得。聰。明。有。物。必。有。則。只。一。箇。物。自。家。各。有。箇。道。理。現。耳。目。之。聰。明。得。之。於。天。本。來。自。合。如。此。只。為。私。欲。蔽。或。而。失。其。理。聖。人。教。人。內。外。夾。持。積。累。成。德。定。會。無。些。子。差。漏。念。思。難。如。一。朝。之。念。亡。其。身。及。其。親。此。不。思。難。之。故。也。問。人。當。隨。事。而。思。若。無。事。而。思。則。是。妄。想。日。若。閒。時。不。思。最。善。理。則。隨。事。而。思。已。無。及。若。只。守。先。須。理。會。中。庸。不。先。說。行。事。方。思。則。時。不。思。道。知。甚。易。何。用。事。學。不。先。說。正。心。誠。意。卻。先。說。致。知。此。是。為。何。箇。新。說。因。九。思。當。

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

視無所蔽則明無不見聽無所壅則聰無不聞色見於面者貌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李氏

美 齋院本

是處於外是處於內故註於視之明以無所蔽官於聽之聰
 以無所障也則九思亦似說得完丁處已待人應事接物
 都在但能無於食類補造次之差別自明而誠矣。色思溫者
 謂溫其如玉也貌思恭情思之氣不致於身體也也思難恐小
 念也見得思義不有取也須認此君子思誠之功凡聖人平日
 所言克己復禮主敬行恕居處恭謹事與人忠之類皆在其
 中矣。道思不是空思想作爲就在其中。視思明堂但日前
 所接之物爲所視哉天地萬物之理治亂興衰之故皆所視或
 以氣稟私欲蔽之則不得其理而視失其明矣思明者心欲去
 蔽而求得其理也聽思聰也但人言之接於耳者爲聽師友
 之相教告臣子之所陳論以迄於狂夫之所獻納凡入於耳
 者皆聽也或以氣稟私欲蔽之則不得其理而聽失其聰矣思
 聰者正欲去其蔽而求得其理也。九思各專其一當一件事
 則思一件事也然此向是動時工夫靜時工夫則未之及其南
 軒所以又有養之未發之先持之方發之際之體也。九思
 只是一思提此心常明常覺隨處隨應者此思之體也。九思
 兼此思之用九思是以用言提此心常明常覺隨處隨應者此
 兼此思之未發持之方發也又專以靜時工夫其朱子云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李氏

美 齋院本

克己之目已舉其三矣其餘如色如貌如事如疑念見得皆是
 動之事何故云克己章該得盡而此章獨不然乎。阿祀雖曰書
 有之視遠惟明聽德惟聰非止惟妻師曠之謂與。則曰書
 有是九者而檢之念精九思可以該百慮有是九者而操之愈
 熟有思可以通無思。則曰九思是大學能處工夫上面有
 知止在是中庸致和工夫上面有致中在是周易義及方外工
 夫上面有致
 以直內在
 此示人以思誠之學也。思字就動處說是省察工夫平日存
 養一層或在題前或在題後須補出。思是刻刻檢點念念
 提撕意於心上說大處謂作爲亦在其中者。蓋古思不
 空思思要實事在視聽言等上著工夫耳非謂竟指作爲
 也須善會之。朱子無類中一條以視聽言下七項此安
 之意所本時文有提數字作生者說本胡氏亦是一無不見
 記
 孔子曰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
 真知善惡而誠好惡之類會問冉之徒蓋能之矣語蓋古語也
 不爲之矣見不善如探湯則表裏皆惡而無一念之不好不惡其
 其或爲之矣此極如至意誠者能之故顏會問冉之徒足以當
 之。則善不善也。不必指人與好仁惡不仁都是事本文只
 是誠好惡意無其知意然非真知善惡不能誠於好惡故註增
 此非是貼本文見字也。如不及汲汲也惟日不足也如探湯
 聖賢之湯方無不取染指也所謂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上也
 勉錄夫子急欲得此兩種人以維持世道故已見者則深幸之
 未見者則深望之。見善二句精神全在如字註補出真知皆
 在兩如字看出有這等人庶幾人心可正學問可與有這等人
 自亦論人心者所必重
 賢論學術者所必重
 應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

求其志守其所達之道也達其道行其所求之志也蓋惟伊尹

太公之流可以當之當時若顏子亦庶乎此然隱而未見又不

幸而蚤死故夫子云然也伊尹行義達道所行之義即所達之道

註謂伊尹太公可以當之顏子所造所得二賢恐無以過之而

云亦庶乎此下語輕重抑揚處疑若於顏子少既者須云古之

人有行之者伊尹太公之流是也若顏子可以當之矣然隱而

未見又不幸蚤死故夫子言然不知可否曰當時正以事言非

論其德之淺深也然語意之間誠有如所論者問行義達道

莫是所行合義否曰志是守所達之道是行所求之志隱居

求之使其道充足行義是得時得位而行其所當為臣之事居

行所當為而已行其所當為以達其所求之志又問孔明可以

當此否曰也是如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是隱居

以求其志及禰然而起使君為堯舜之君民為堯舜之民是行

義以達其道曰如陸稼聞之未能自信莫是求其志否曰所以

未能信者但以求其志未之行義達道兩斷限氏其選也所以

安其義之所安而其達也所以推其道於天下蓋其所達之道

即其所求之志也爾安陳氏聞其語可見四語皆古語也惟

伊尹太公可以當之者方其耕莘釣渭則隱居求志也及遇湯

文而大用則行義達道也窮達無意體用相須當時如顏子之

用則行舍則藏亦幾乎此然夫子雖以此許顏子而顏子未用

且不着則於行義達道未見顏子之如此也朱子嘗謂以其事

言非以其德之淺深言是也前是如至意誠之事方篤信自修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季氏

手

書院藏本

以他人意如未見好仁惡不仁未見剛者之類天下之大而有

一二番亦可謂未見不必如註顏子以實其言亦不必說顏

子隱而未見亦不必說顏子不幸蚤死註顏子處朱子已自

言其非然朱子又謂此以事言非論其德之淺深此即註顏子

隱而未見之說論士本其說而曰春秋之時不惟無伊尹太公

便是有伊尹太公亦自無湯武也孔子一生職環而老於洙泗

可見矣故曰求志達道二者合一未見其人此說極好但似

傷時語非論人品耳○吾聞其語便見論人者必以此為極論

學者必以此為至○注武謂曰夫子以用行舍藏許顏子可見

子之足當次節古語又顏子窮而在下夫子即以用行許之更

可見此節行義達道只當以德論不必就事言也困勉錄謂未

見其人只是言其難得也他人天下之大而有一二亦可謂未

見其論其精可任本註所未及○蒙引說行義最當語顏淵

行之義即所達之道似看行義重了恐記錄者誤也○防園

曰孔孟極極只為行義行義須兼窮達兩層義乃充備○時

曰隱居求志顏子已優焉之所欠者行義達道耳彼非無道可

道不得行其所當行也朱子以事言之說最精○求志不

單講經論事功有天德然後可以語王道居仁由義大人之事

已舉舉而指之行加此此節用所以一原也○備星屋曰未見

須合兩句看蓋有行義者無其遇者無其學謙及門與

當時公

上節是體立而用求安者然正心誠意工夫已到下節則體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季氏

手

書院藏本

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

下民到於今稱之

駟四馬也。兩服兩駟也。首陽山名。在河東蒲阪縣。新按死而名隨。或貧賤而有善可稱。世遠而名愈芳。是各之稱。不稱初不繫於富貴貧賤也。周書釋地。史記正義。首陽山凡五所。王伯厚考。管子書以爲在蒲阪。梁都者得之。余謂。莫徵信於鄭注。然已兩說並存。既云河北縣。首山有夷齊。則顯。十三州志。曰山一名獨頭山。夷齊所隱也。山南有古冢。陵柏蔚然。攢茂。邱阜。俗謂之夷齊墓。又云平縣。故城有首陽山。春秋所謂首戴也。夷齊之說所矣。曰登彼西山。上有夷齊之廟。蓋山前之說。則在蒲州。由後之說。則在懷歸縣。莫能定也。總之。認爲失國而餓。兩地皆可。運迹。認爲恥食周粟。則崇死乎唐虞。毋讓區也。不知。食周粟者。必無之事也。四書釋地。又繼余讀。郝氏解。益決齊景公有馬千駟。豈猶公馬之畜於官者。非國馬之數。在是。周者也。何則。周禮。校人掌馬政。天子十有二閑。良馬十閑。二千一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季氏

書院藏本

百六十四焉。馬二千二百九十六匹。共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降而諸侯。六閑。猶千二百九十六匹。皆所以給公用。備賜于也。當齊景公時。地大於王畿。盛時性又惟狗馬是好。故畜多如是。至出自民間。則說苑所稱。我長發三千乘。是非此數也。豈惟景公。卽衛文公之賢。亦奢。臨制。信人所駕者。至驂死三千。秦后子以富而出。奔私車百千乘。不然。孟子之以下。猶富有四海之說也。紫馬千駟。必馬之在廄中者。與十有二閑同。方相稱。若在民間。而一大因能有耳。語意不倫。乃爾手。故孟子之千駟。與論語之千駟。一而已矣。橫際。橫曰。候只是貧之極。有馬千駟。只是富之極。兩下對照。一稱一不稱。一異一不異也。則聘。侯曰。有馬千駟。其富極矣。死之日。卽已無得而稱。可見富之不足貴也。不亦祇以神。倚全從此詩出。其斯之謂與。與不。胡氏曰。程子以爲第十二篇錯簡。誠不以富。亦祇以異。當在此

章之首。今詳文勢。似當在此句之上。言人之所稱不在於富。而在於異也。愚謂此說近是。而章首當有孔子曰字。蓋闕文耳。大抵此書後十篇。多闕誤。少。道。葉氏伯夷叔齊同隱。首陽而孟子始者。伯夷也。叔齊則從之而已。孟子論教之始。故獨舉伯夷。夫子論行之所異。故兼舉叔齊也。厚。蓋馮氏夫人必有異於流俗。而後稱之。君子所以疾沒世而名不稱也。以千駟之馬。較首陽之餓。夫貧富貴賤。蓋不侔矣。而世稱之者。乃在此而不在于彼也。君子之於斯世。其可自同於流俗哉。明文。衛王直。既齊十。按論語。夫子爲衛君章。及齊景公有馬千駟。章孔子所以稱夷齊者。事無始末。莫知何指。至孟子則止言伯夷不及叔齊。其於伯夷也。大概稱其制行之清。於孔子此二章。意亦未有所發。倘不得史記以知之。二子當有遜國俱逃之事。則夫子不爲衛君之微意。子貢雖知之。後世學者。何從而知之也。此史遷多見先索。古書。所以爲有功於世。然遷好奇。輕信。上世之。短孔孟去。權度一定。不可復易者。史記反從而變亂之。以。滋。來者無窮之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季氏

書院藏本

感。蓋夷齊不食周粟之類。是已。史記既載此事。於傳。又於周紀。齊世家。諸篇。歷言文王武王。志在傾商。累年。向問。備極形容。學古之士。或兩是之。曰。武王之事。不可以已。而夷齊則爲萬世立君臣之大義也。其偏信者。則曰。夷齊於武王。謂之。試。君孔子取之。蓋深罪武王也。嗚呼。此步孔孟。未嘗言。而史遷安得此。與或。聞子言。而得曰。謂孟子未嘗言。則可。首陽之事。孔子章。言之。子既知有論語。而有疑。此則是不信孔子也。子產之曰。子推。深信孔子。是以不信史遷也。論語本文。謂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未嘗言。其以餓而死也。而史遷何自知之。無首。豈必皆至於死乎。夫首陽之隱。未見其必在武王之世。而二子肯言。逃其國。而不立證。諸孔子。答子貢之意。則可信矣。安知其不以逃國之時。至首陽也。在武王。曰。此。辨。夷齊不死於首陽。是第一。蕪。孤竹小國。莫知的。在何所。傳者。謂。威。北。伐。山。拔。之時。過。焉。山。或。與。蕪。晉。爲。隣。則。孤。竹。可知。首。陽。在。河。東。蒲。阪。詩。之。唐。風。曰。采。芣。采。芣。首。陽。之。蕪。采。苦。若。苦。首。陽。之。下。或。者。卽。此。首。陽。蓋。晉。地。也。在。武。王。曰。此。辨。首。陽。所以。有。夷。齊。之。迹。是。第。二。辨。若。夷。齊。果。孤。竹。君。之。子。則。逃。國。以。來。諒。亦。非。遠。何。必。曰。不。食。周。粟。而。後。隱。此。耶。今。且。以。意。度。之。圖。謀。立。君。而。已。逃。去。則。必。於。山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季氏

書院藏本

公無人不可物色之所然後能絕國人之思首陽固其所也蓋
 倉猝而行換人之所不知因宜無所得食又方君父大故雖沛
 履越之野食亦何心其所以見弟俱在此者一先一後勢或相
 因而今不可知其所以居於此也此論月後時國人立君既
 定則可以出矣惟其避國俱逃事大卓絕故後制之指其所著
 樓止之地曰此仁賢之迹也夫是以首陽之傳久而不泯何必
 曰死於此山而後見稱耶汪武曹曰此辨山中乏食之故是第
 三選子所以意其如此者無他蓋論語此章本自明自於景公
 言死而於首陽不言死後人誤讀遂謂夫子各以死之日許之
 耳此大不然也夫孔子以景公與夷齊對言大意在於有國無
 國問國君之富教馬以對諸侯曰千乘所謂有馬千駟者蓋斥
 而景公得立崔子猶為政景公安焉之上莫之問也享國日久
 奉已而已觀其一再與晏子感悲悲傷奢慾富貴直欲無死以
 長有之其死也戾然一無聞之人耳孔子嘆之曰嗟哉斯人彼
 有內求其心棄國不顧如夷齊者獨何人哉彼所以千古不受
 一節而意自足若曰夫子取其不食周粟以餓而死則此章本
 文所無也夫夷齊孔子之言聖子雖不言叔齊而言伯夷其
 詳若非取證於孟子則史遷所載諫伐以下顯然知其決無也
 汪武曹曰此辨夫子用齊景公對說之由是第四節孟子言伯
 夷特居曰伯夷避封於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史
 記本傳則不然例其海濱避封之事但於避國俱逃之下即書
 曰於是往歸西伯及至西伯卒此下遂書曰馬諫武王之語數
 其父死不葬以臣試若蓋以爲武王於道也夫遷所以制其
 海濱避封者何哉遷以不食周粟爲奇節故欲見伯夷處心後
 來不血武王而其初本無惡於封也夫事不惟其實所不合
 已意則產就增損之何以傳信乎故曰當一切孟子爲據汪武
 曹曰此辨史記本傳不當削海濱避封之事夫伯夷太公兩不
 相讓而伯夷文王孟子稱爲天下之大大太公之老古今所共
 傳則伯夷之年當亦不相上下孟子必不虛加之也然伯夷德
 尚昔縱與太公同而後來年齒豈必與太公等吾意武王之世
 未必無有所謂伯夷也而遷所作周紀又自與傳不同何以言
 之伯夷以六老而歸文王文王享國凡五十年吾不知其始至
 出在文王初年與中年與末年與不可考也而遷於周紀則書
 以爲初年矣其言曰文王繼公季而立敬老慈幼禮賢待士士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季氏

書院藏本

以此多歸之夷齊在武王開西伯後養老生之然後曰水
 洵天職自生營子辛甲太公之德皆往歸之然後曰宗侯謂德
 於封國於夷齊然後曰封齊文王賜弓矢其得專征又
 數年而書思夷齊然後曰明年而書伐犬戎自此歸年書一事而
 各以明年二字冠於其上如是者凡七上去夷齊未歸之年不
 即其幾矣大抵書文王五十年之事稍稍積而後成而夷齊之
 歸爲首其他未之先也以天下之大老其來在文王即位未久
 之年若謂其人辭及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之後始少計之
 亦當百有餘矣矣恐不必不食周粟處於首陽而考於已久矣
 汪武曹曰此辨武王之世恐無夷齊避封於周紀如此及作
 伯夷傳乃言夷齊方至文王已卒道遇武王以木主爲文王我
 封而馬而諫不知此當爲兩夷齊乎抑即周紀所書之夷齊乎
 若即周紀所書之夷齊則歸期已數十年非今日前連板豐之
 境也諫武王當於未葬奉之初不當俟其葬車既駕而後出奇
 敬樂於道路也太公與已均爲大老出處素與之同不於今日
 白首如新方勞其氣如扶去於葬乃將及之中也嗚呼紀傳一
 人作也乃自相衝突如此倘有一語之可信乎觀其事焉二子
 月昧至前左右傳貽欲殺武王無語太公營救之狀夫武王方
 爲天下主曠處諫臣毒痛四顧之封而行無無左右遊欲若
 敢諫之士哉天下之文死生之命在左右與太公而武王若罔
 聞之萬一其夫之手雖不及川則其彼殺比于此殺夷齊其何
 以有者於封也汪武曹曰此辨道遇武王與周紀書來歸之年
 不合是第七節傳曰父死不葬紀則曰武王祭於墓東觀兵至
 於孟津載木主車中葬也書文王葬地也古無墓祭祭畢之說
 亦安無一日祭於葬一日父死不葬又何也故凡遷書諫伐以
 下大葬不可信使其有之孔子不言孟子言之矣曰然則紀與
 傳無益曰紀書文王其室若半及書武王則喪極矣若其書夷
 齊一節倘若優於傳也蓋紀言其歸周及文王之生而傳言其
 死於文王之死也及文王之生者與孟子同而傳文王之死者
 無紀之言也自然則首陽之事其究如何曰子前固言之果有
 夷齊避封之迹而不在于武王克商之時武王克商之時恐已無
 所謂夷齊而孟子又不言叔齊歸周惟後之議論者惑於史
 迹增加孔子本文我所謂無一字之增而遂與孟子畧無一字之
 合又紀傳色色不同徒以無稽之言貽或後世是以詳爲之辨
 其幾自此觀夷齊者惟當學其求仁得仁與夫剛行之精廉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季氏

書院藏本

立圖之板而不必感其叩馬耶粟以至於死然後孟道之
 真可明也狂武曹曰此辨父死不辨與周紀皆景文王墓而後
 行者不同是第八辨曰如此則無所據而容心焉此何也曰
 遷自言之矣所謂子悲伯夷之志觀處詩可異焉者此遷之味
 據乃一傳之病源也遷詩者西山探微之章也三百篇詩雖夫
 子所明向莫知名篇為何人作遷偶得一逸詩而妄意之曰此
 必夷齊也夷齊嘗饑於首陽今言探微西山是不食周粟故也
 夫古詩辨探草木蕪蕪於山者甚多豈皆有所感憤而不食人
 粟者乎粟生於地人人食之已獨不食則食之者人人皆非也
 夷齊之風百世聞之而興起何當增此事無一人見之而難從
 乎夫天下所謂西山不知其幾自東觀之皆西也詩言西山不
 言首陽不當以附會論語之所云也宋句云吁嗟徂兮命之黃
 矣遷以為夷齊死矣悲哉此臨絕之音也夫徂者往也安知作
 歌者之意不思有所往言我安適歸則無所避地避世矣下
 又言吁嗟徂兮則於不可中求可猶思有所往焉既而遷自決
 曰命之衰矣歸之於天而終無可奈何之辭也豈必為徂卒之
 風乎神農虞夏固不可見而以暴易暴何可以指武王武王未
 畢君也必欲求其辨此語者則自春秋戰國至於秦項滅國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季氏

書院藏本

曰此辨左氏春秋傳所言武王遷
 則設世即已寂寂可悲也到於今而論則千秋倍若林林
 可矣也有馬千駒富矣乃終身而後一朝我誠所謂不以
 富也窮誠不悔矣乃復欲絕者能炳常新所謂不以
 也如眼在死之日到於今而有馬千駒銀於首陽八字亦不
 可忽也○夷齊和馬之謙探微之歌千載下忠臣義士聞而
 感發典起欽欽流涕者多矣夫事以能成人者為貴孟子以
 夷為百世師亦是此意則又何必斤斤焉懸擬其事之虛實
 而遷其辨論哉况馬遷去古未遠亦必不至漫無所據而身
 空撰出以欺人也然此十辨頗為武曹先生所賞與閱百詩
 錄其文而附錄之如此○見龍記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
 亢以私意窺聖人疑必陰厚其子

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
 言鯉退而學詩
 事理通達而心氣和平故能言
 教厚使人不說不許故學之者心氣和平事理通達其為教通柔
 之忠心和平則無暴急之失所以能言勿野鯉氏與觀季孫
 問向二章皆言學詩之法自一身以至遠事接物大而民衆皆
 效之重小尚鳥獸草木之微於詩備矣皆格物所當知也斷陳
 陳氏論詩三百而使能專對亦學詩能言之驗
 陳氏論詩三百而使能專對亦學詩能言之驗
 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
 退而學禮
 品節詳明而德性堅定故能立
 其序嚴然而不可亂故學之

品節詳明其為教恭儉莊敬使人不淫不攝故學之者德性堅
定品節詳明則其德性堅定則守固而莫之搖所以能立
以能立而守固則夫子嘗曰立於禮又學禮能立之禮禮引禮
三十三節之禮學禮不比學詩須一一都習過故德性堅定即
所謂立德禮也
止是禮過耶

爾斯二者

當獨立之時所聞不過如此其無異聞可知人在文行內去非
異道也詩屬文禮屬行博約之訓亦然伯魚獨立
字有章言獨立時宜得異聞也而所聞者竟無異

陳亢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

尹氏曰孔子之教其子無異於門人故陳亢以為遠其子

之教未嘗私厚其子學詩學禮止可告之若此學必待其自肯
陳亢實以私心窺孔子故有此問及問伯魚之說又以私心

五華纂訂大空

下論季氏

美 書院藏本

為遠其子則以其私意未忘而以爲聖人故推其子而遠之也
不知聖人焉嘗有是心但其教人之法不過如此自世人之私
厚其子觀之則亦可以有警云爾爾軒張氏聖人場兩端之教
於親疏賢愚無以異也其告門人固嘗曰與於詩立於禮此第
伯魚先之以學詩次之以學禮學之序固當然也不學詩無以
言易其心而後能言也不學禮無以立謹其節而後有立也亢
初疑魚之有異聞及問斯言乃即夫子所以教門人者故有遠
其子之言謂不私其子也味魚答亢之辭氣亦可見其意兩之
所得矣語室陳氏詩能興起人心禮可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
束於所學爲最近故聖人以此爲學者門戶○伯魚資稟稍劣
故聖人止以是告之使其有預曾之資亦當以預曾者告之矣
言以爲遠其子則是有心於爲公也聖人然乎哉新陳氏得
三聞問詩聞禮與遠其子爲三也夫子固不私其子亦何嘗遠
其子當其可而教之教子與教門人一耳與詩立禮詩禮雅言
與此之問詩問禮平日教門人如此教子亦不如此此禮禮元
之見也味魚之答亢容詳密亦可見儒染有素情其不審而
不至大成就耳○爾斯問詩問禮不是前此不曾問只是禮此直
益知詩禮常學意固難錄此章總見聖教之公而推之自其

次曰遠者皆非也自其非異者論之不特所聞只錄禮而非異
節經之所聞遠於詩禮有如顏曾之所聞者必是因其天資工
夫所近而仍非異自其非遠者論之不特所聞詩問禮而非遠即
初聞之時止有詩未有禮初聞之前未有禮並未存詩亦必是
因其天資工夫所未近而仍不得謂之遠注武善曰此條問語
謂使伯魚有顏曾之資亦當以顏曾者告之其言最爲的當陳
氏答語謂夫子主思義方之訓只說到這處云云其意謂使伯
魚聽顏夫子只依其自悟而不可以告顏曾者告之反說成聖人
有心以遠其子矣此謬甚也削之漏星圖曰詩禮是得於上
言之中遠其子是得於下言之外加一又字意重在此句上
此章要看兩獨立句蓋使有異聞宜在獨立時矣而止得不
學詩無以言之訓至他日又獨立則前此即無異聞此日必
當有異聞矣而又止得不學禮無以立之訓兩處所問語每
處藉不吉有異無異而其無異聞自見○亢總以私意窺聖
人故始疑其異聞謂其遠聖人設教
之公心後固未之謂也 見龍記

郭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郭人稱之曰君夫人

五華纂訂大空

下論季氏

美 書院藏本

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
寡寡德謙辭。吳氏曰凡語中所載如此類者不知何謂或古
有之或夫子嘗言之不可考也○爾斯謂因此正名之意也春秋
以妾爲夫人如魯惠晉平之爲者各實之奉一至於此正其名
所以責其實也○爾斯謂按記曲禮篇曰天子之妃曰后諸侯
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公侯有夫人有世婦
有妾有妾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自
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孺子孔子曰此其一
節論天子以下如妾稱謂之法諸侯曰夫人者夫人之名惟諸
侯得稱諸侯以敵體一人正者爲夫人衆內諸侯之妻其助祭
獻鷩得接見天子故自稱曰老婦其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者
諸侯相娶夫亦出故得自稱也君之妻曰小君而曰寡者從
君謙也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者與夫言自謙若未成人言無知
也當夫子時諸侯皆天子大夫皆諸侯家臣皆大夫非一日矣
以至婢妾亦皆去人然正名定分當自諸侯始矣夫子有志於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李氏

早

書院藏本

古禮而嘗言之記者附見於衛靈公之篇未豈因南子而發與
 觀此則知君臣夫婦之經不可不正君臣夫婦之倫正則名實
 稱矣陳氏因君理賜道而出命正人於外故謂之君夫人理陰
 道而出命正人於內故謂之君易曰其君之袂詩曰我以爲
 君禮稱女君春秋書小君是也厚者禮是時論妻不立稱號
 不者必夫子嘗言古禮如此故記之蓋別此章是申古制諸侯
 之妻稱謂之法必有爲而言○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猶言主夫
 人也此君子與小君之君同不可曰君之夫人國所謂君曰
 后者正是此意說統邦君之妻四字是通稱稱領而君稱之曰
 夫人一句又是下二段綱領下文兩若夫人俱因君所尊而尊
 之正名定分全在若稱之三字上固冠小童小君是謙辭
 然不重在謙見得惟夫人然後用此以爲謙亦見其重意時
 說竟謂此二句不重者非○總在那君身上不得轉夫人而從
 有白華之怨亦不得從夫人而從有北難之憂天全辨春秋
 以交與爲夫人徒欲奪其所愛而不慮其身如惠公仲子
 者是也以妾母爲夫人徒欲奪其所生而不慮其父如魯
 公成風者是也年其身則失位賤其父則無本信子名之不可
 不正也李氏曰若君之妻四字當提提若稱之曰夫人何亦
 是見

嘉興徐起元瀛奇
 武進呂春澤如
 校字

五華纂訂論語大全卷之十七

廣寧張允隨時齋鑒定



陽貨第十七

凡二十六章
 物軒熊氏言陪臣專政者三春秋之變至此極
 矣內三章言性餘皆爲學修身之事儆戒嚴切
 之辭
 爲多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
 諸塗 歸如字
 一作饋

陽貨季氏家臣各虎嘗囚季桓子而專國政欲令孔子來見己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陽貨

一

書院藏本

而孔子不往貨以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
 門故駁孔子之亡而歸之豚欲令孔子來拜而見之也左傳定
 季平子卒既葬陽虎因季桓子乘行貨之歸豚蓋以大夫自處
 陽貨氏虎與南子與南子君夫人可以見而虎可以不見也
 陽引問何以知歸孔子豚爲贖亡也曰若不亡則孔子何肯往
 拜之若其肯往則孔子亦豈肯自居於贖彼之亡○此一
 章上條序其事下條序其
 言故以遇諸塗帶上言

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逃其那可謂仁乎曰不可好
 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

吾將仕矣
 如應知
 並去聲

懷寶逃邦謂懷藏道德不救國之逃亂亟數也失時謂不及事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賜貨

二 書院藏本

幾之會將者且然而未必之辭。貨語皆譏孔子而諷使速仕。孔子固未嘗如此。而非不欲仕也。但不仕於貨耳。故直據理答之。不復與辯。若不諱其意者。賜貨之欲見孔子。雖其善意。然不過欲使助己為亂耳。故孔子不見者。義也。其往拜者。禮也。必時其亡而往者。欲其稱也。遇諸塗而不避者。不終絕也。隨問而對者。理之直也。對而不辯者。言之遜而亦無所詰也。楊氏曰。揚雄謂孔子於陽貨也。敬所不敬。為訕身以信道。非知孔子者。蓋道外無身。身外無道。身訕矣。而可以信道。吾未之信也。言或問。聖人有言乎。曰。有曰。焉。曰。仲尼於南子。所不欲見也。於陽虎。所不欲敬也。見所不見。敬所不敬。不請如何。或曰。衛靈公問。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賜貨

三 書院藏本

亦非不欲仕。直不可仕於貨之意也。蓋陽虎雖暴戾。然其與夫子言亦未嘗悖遠乎。理曰。賈則貴之矣。曰。兵失時則惜之矣。曰。仁日知則亦吝其說。而非博然全不曉矣。此固聖人處世之容儀。有以成之。故夫子亦據理直答。若夫聖人之心。則非虛之可知。而何語也。觀復喪失時之語。則有愛敬聖人之心。知其為善。意然欲其助已耳。聖人之事。雖橫曲折。千條萬緒。然無非義理之當然。不自往見者。義也。其往拜者。禮也。不終絕者。仁也。禮則對而不辯者。知也。四者一出於誠信也。只此一而五。性具焉。夫然後見聖人之全德。爾氏謂孔子於陽貨。為訕身以信道。雄之意。蓋以身與道為二物也。是以其自為也。雄勉辨賢之閒。而擬論語周易。以自附於夫子。豈不謬哉。猶室陳氏問賜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至於弗擾。召則欲往。夫賜貨與此人。皆一時叛臣。孔子不見。賜貨而欲見此人。何也。曰。聖人道大德宏。無可無不可。雖是惡人。苟其一時意向之善。交際之誠。聖人無不與者。賜貨則見之之意。不實。交際之禮。不誠。故孔子不欲見之。孟子曰。苟善其禮。際斯君子受之矣。爾氏謂此一事耳。而見聖人一言一動。無非時中之妙。賜貨欲見孔子。而遠見之。非中也。既有饋而不往拜之。非中也。不時其亡。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賈貨

四 書院藏本

直據理答之不復與辨若不喻其意者論議讓接夫子荷獨
 貨蓋待小人之道也今以易論語孟子對陳附此逐象曰天下
 有山運君子以之小人以之也蓋曰天下有山下趨而乃
 止天上進而而趨也君子觀其象以避遠乎小人
 遠小人之道若以已之德遇足致其怨惟在矜莊威嚴使
 知敬畏則自然遠矣朱子曰天體無窮山高有限遇之象也嚴
 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近矣初九見惡人允狴傳曰
 當睽之時雖同德者相與然小人乖異者衆若棄絕之不與盡
 天下以類君子乎如此則失含洪之意致凶咎之道也又豈不
 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惡人則无咎也古之聖王所以
 化惡而為善良非譬敵而為臣民者由弗絕也朱子曰必見
 惡人然後可以避咎若孔子之於陽貨也又王孫賈問曰與其
 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孔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朱子
 曰天即理也其尊無對非與竈之可比也道理則獲罪於天矣
 豈媚於奧竈所能免乎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夫子矢之曰予所
 否者天厭之天厭之朱子曰聖人道大德全無可無不可其見
 惡人同謂在我有可見之禮則彼之不善我何與焉然此豈子
 路之所能測哉故重言以誓之欲其好信此而深思以得之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賈貨

五 書院藏本

子獨舉朝廷之禮以為言何其正大而不迫與蓋君子之動無
 非禮也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揖揖此禮也君子行
 禮故常履安地而有餘裕他人不由禮則自踰於險阻而已所
 謂待名人不惡而處者豈有他哉亦曰禮而已矣或者觀伊川
 先生加禮費近先生曰獨不動以禮而動以加禮乎禮盡處
 豈容有如此孟子之意也唐王毛仲置酒開宋瑤之各面欲乘
 之明皇轉使讓住至則北望再拜謝恩而辭疾以退瑤亦可謂
 正矣然毛仲君之厥後也往遊其集義何居乎若環問命而引
 義以陳則為盡善矣愚謂禮之義何殊孔孟之行亦異然德
 未至於聖學未可與權則遜之遠小人孟子之待王賈其正法
 也昔有問和靖先生曰子見南子子路不悅何也先生曰觀人
 所為賢人自不能測又問不知先生見南子否曰不敢見曰何
 故不見曰待某磨不疎遠不結雖佛辟召亦往况南子乎由是
 觀之孟子可謂善學孔子者矣後世惟宋廣平之於楊思賢伊
 川先生之於張茂則皆庶幾有孟子之風焉夫大夫居官立朝
 不免與逐習接者當以此為法不然未有不陷焉者也况易朱
 九二壯於頄有凶君子夫夫獨行遇雨若濡有愆元咎矣子以
 溫端之於王賈禮本此五辨為一義非不味待小人之正法然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

欲仕自應日月逝矣二句
 小人不可見也彼以禮來則不能不往見矣取亡之拜終不
 欲見之也遇諸塗則不能不與言矣因問而答不卑不亢不
 傲不隨既不擾彼之怒亦不少距已之道待
 小人只合如此此聖人之時中也。見龍記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陽貨

大

書院藏本

此所謂性兼氣質而言者也。氣質之性固有美惡之不同矣。然以其初而言則皆不甚相遠也。但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於是始相遠耳。程子曰此言氣質之性非言性之本也。若言其本則性則是理無不善。孟子之言性善是也。何相近之有哉。朱子曰相近是氣質之性若本然之性則一般無相近。性是天氣予人只一同氣質所稟却自有厚薄。人有厚於仁而薄於義。餘於禮而不足於智。便自氣質上求。先有天理了却有箇氣質積於質而性具焉。質並氣而言則是形質之質若生質之質則是資質。天命之性若無氣質却無安頓處。如一勺之水非有物盛之則水無歸著。稟得木氣多則少剛強稟得金氣多則少慈祥推之皆然。天命之謂性則通天下一性耳。何相近之有。言相近者是指氣質之性而言。孟子所謂犬牛人性之殊者亦指此而言也。問所謂氣質之性何也。曰張子有言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若

子有美性者焉。蓋天地之所以生物者理也。其生物者氣與質也。人物得是氣質以成形。而其理之在是者則謂之性。然所謂氣質者有偏正統駁昏明厚薄之不齊。故性之為品亦不一。所謂氣質之性者也。告子所謂生之謂性。程子所謂生而巳。所謂稟之性。所謂才皆是也。然其本然之理則純粹至善而已。所謂天地之性。皆謂此也。若夫子此章論性而以相近而言。則指其氣質而言之矣。曰然則夫下不言性之本何也。曰於易大傳詳之矣。曰其習而相遠何也。曰自其常者言之。則性之善者習於善而日進於高明。性之惡者習於惡而日流於汚下。自其變者言之。則性之善者或習於惡而失其善性之惡者或習於善而失其惡也。凡此四者始皆相近而終則遠矣。論性相近以氣質言性善以理言。喚做近便是兩件事。便是說氣質之性若降衷底便是沒那相近了。箇箇都只一般。朱子文集今但看構築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一段。將此兩箇性字分別自生之謂性以下凡說性字者就是天地之性。就是氣質之性。則其理自明矣。人生而靜靜者固是性然只是有生字便帶氣質了。但生字以上又不容說。蓋此道理未有形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陽貨

七

書院藏本

見處故今纔說性便帶著氣質無能懸空說得性者。性之者善本說造化發育之功。明道此處却說人性發用處。說如孟子所謂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之類是也。伊川所言極本窮源之性乃是對氣質之性而言。言其氣質雖善惡不同然極本窮源而論之則性未嘗不善也。纔說性字便是以人所受而論此理便與氣合了。氣質是陰陽五行所為性即太極之象。體但論氣質之性則此全體隨在氣質中耳。非別有一性也。人生而靜是未發時以上即是人物未生時不可謂性。纔謂之性便是人生以後此理隨在形氣之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然其本體又未嘗外此要人即此而見得其不雜於此者耳。身大傳言纔善是指未生之前。孟子言性善是指已生之後。雖曰已生然其本體初不相雜也。陰陽五行之為性各是一氣所稟而性則一也。故自陰陽五行而言之則不能無偏而人稟其全所以得其秀而最靈也。氣質之殊其類不一非但清濁二字而已。今人有聰明通達事事曉了者其氣清矣而所為或未必皆中於理。則是其氣之不醇也。人有謹厚忠信事事平穩者其氣壽矣而所知未必能達於理。則是其氣之不清也。推此類以求之才自見矣。問人嘗有清明昏濁之殊此固是氣稟然心不能不隨

氣稟而稍異。夫口耳目心皆官也。不知天賦之氣質不昏明清濁其口耳目而偏昏明清濁其心何也。若曰心理本不異惟為氣質所拘而不能自明。然夷惠伊尹非拘於氣質者。處物之善乃不若夫子之將。孟子論三子謂其智不若夫子。夫是非之心智也。豈三子能充其則。隱羞惡辭讓之心而偏於是非之心不能充之乎。答曰口耳目等亦有昏明清濁之異。如易牙師曠靡之徒。是其是清者也。心亦猶是而已。夷惠之徒便是未充於氣質之物。所以孟子以為不同道而不願學也。論性之善惡。精五行之秀。固與鳥獸草木異。然就人之中不無清濁厚薄之不同。而實亦未嘗不相近也。不相近則不得為人之類矣。而人實不肖之相去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則因其清濁厚薄之不同。習於不善而日進。習於善而日退。致也。善學者克其氣質之偏以復其天性之水而其近者亦可得而一矣。論性之善惡。理言則天地人物一而已矣。何相近之可言。惟勿論性之善惡。於天者有清有濁有善有惡。是之謂氣。受於人者或明或昏或粹或雜。是之謂稟。清濁者氣中之氣。美惡者氣中之質。昏明者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陽貨

八 書院藏本

質中之氣。非雜者。質中之質。清者。明者。昏者。暗者。雜者。雜道之所在。明者。知之。昏者。不知也。神者。能之。雜者。不能也。朱子曰。氣自是氣質。自是清濁。了。云。天氣而地質。靈。靈。靈。因此。章。程。子。專。以。為。氣。質。之。性。朱。子。以。為。兼。氣。質。而。言。氣。字。尤。精。蓋。謂。之。相。近。則。是。未。免。有。些。不。同。處。不。可。指。為。本。然。之。性。然。其。所。以。相。近。者。正。以。本。然。之。性。清。在。氣。質。之。中。雖。隨。氣。質。而。各。為。一。性。而。本。然。者。常。為。之。主。故。氣。質。雖。殊。而。性。終。不。甚。相。遠。也。此。是。以。本。然。之。性。兼。氣。質。而。言。之。非。專。主。氣。質。而。言。也。問。如。何。見。得。性。相。近。日。如。例。隱。羞。惡。人。皆。有。之。然。有。例。隱。羞。惡。者。有。羞。惡。多。於。例。隱。者。雖。不。盡。同。亦。不。甚。相。遠。故。曰。相。近。靈。靈。靈。胡。氏。伊。川。曰。言。與。性。成。是。專。主。氣。質。而。言。言。如。此。性。之。成。也。遂。如。此。所。以。言。性。在。習。之。後。夫。子。曰。性。相。近。習。相。遠。是。兼。氣。質。而。言。性。如。此。習。未。必。皆。如。此。所。以。言。性。在。習。之。先。若。論。天。命。之。性。則。純。粹。至。善。一。而。已。矣。不。可。以。相。近。言。此。所。謂。性。者。兼。氣。質。而。言。也。天。命。之。性。不。雜。乎。氣。質。之。性。其。初。猶。未。甚。相。遠。蓋。天。命。之。性。猶。未。與。氣。質。之。性。食。不。同。有。五。方。其。一。也。性。之。相。近。也。如。之。長。則。言。語。不。通。成。言。性。習。如。此。中。人。上。下。之。質。相。去。本。不。甚。遠。惟。習。於。善。則。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陽貨

九 書院藏本

復相遠也。若以詩書禮樂化教勸勉為習。則聖人之教。豈使人相遠者哉。氣質之說。始於張程。發於朱子。於此。蓋近遠之意。至透徹。以之看。真。實。習。易。傳。中。庸。孟。子。無。不。貫。通。矣。後。學。不。深。究。其。理。或。於。異。端。反。謂。朱。子。分。理。氣。為。二。不。知。論。性。不。論。氣。不。論。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原。未。嘗。二。也。須。是。兩。邊。說。理。方。明。爾。耳。主。張。異。端。者。謂。氣。質。即。是。性。此。即。告。子。生。之。謂。性。釋。氏。作。用。是。性。陽。明。能。視。聽。言。動。底。便。是。性。之。說。大。要。以。無。善。無。惡。為。本。體。先。已。服。勝。孟。子。矣。况。程。朱。乎。最。狂。悖。者。如。盧。格。許。詒。然。語。之。曰。日。人。性。皆。同。如。人。形。皆。同。人。性。不。同。如。人。形。不。齊。即。其。言。論。之。已。有。不。齊。之。形。有。皆。同。之。形。非。二。形。乎。夫。子。相。近。理。之。盈。虧。也。即。其。言。論。之。已。分。本。體。盈。虧。非。二。理。乎。夫。理。何。以。有。盈。虧。氣。質。故。也。總。之。異。學。所。最。長。最。惡。者。只。一。理。字。耳。如。益。之。怡。主。如。諸。侯。之。去。客。已。理。字。不。成。清。濁。皆。得。故。其。所。主。者。理。之。氣。也。本。心。之。學。也。聖。德。所。主。者。統。氣。之。理。也。本。天。之。學。也。此。正。是。非。之。分。讓。書。人。於。此。等。處。須。明。辨。之。不。可。兩。邊。混。過。口。今。人。總。說。得。性。字。道。理。不。是。下。面。一。齊。走。作。其。意。不。但。以。氣。質。之。性。為。交。雜。並。義。理。兩。字。亦。多。却。學。竟。無。善。無。惡。為。

見武音轉侯俗靈。發明處亦精。自暴自棄而不肯移。亦是其氣質至昏至雜。不能化。終歸於不可移耳。獨子入井。乍見動。惻隱之心。以至救。不。受。即下。愚之人。亦未必不。偶然如此。但境過。轉忘。不能察。識。備。充。則亦終於不。移而已。

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

禮樂不專指弦歌。惟其以禮樂為教。故邑人皆弦歌。弦歌。特禮樂中物事耳。固。魁。錄。禮樂道中一事。弦歌。禮樂中一事。子游教民。是教以禮樂。故道字不可。看。弦歌不可。看。

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莞。華。反。反。焉。於。皮。反。

莞爾。小笑貌。蓋喜之也。因言其治小邑。何必用此大道也。爾。剛。夫。子。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陽貨

書院藏本

莞爾而笑。何。說。曰。字。連。下。笑。者。內。喜。之。也。其。心。則。深。喜。其。辭。若。有。謙。焉。實。反。言。以。戲。之。以。觀。子。游。之。自。信。何。如。耳。非。虛。戲。也。爾。剛。夫。子。笑。只。是。喜。無。惜。之。之。意。白。文。雖。有。焉。用。字。然。是。笑。者。說。故。是。喜。之。非。惜。之。也。

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易。去。

君子小人以位言之。子游所稱。蓋夫子之常言。言君子小人。皆不可以不學。故武城雖小。亦必教以禮樂。得。那。欲。立。立。人。欲。達。道。人。底。道。理。方。能。愛。人。小。人。學。道。不。過。曉。得。孝。弟。忠。信。而。已。故。易。使。也。禮。樂。禮。氏。子。小。人。以。位。言。方。其。學。時。子。小。人。皆。未。分。也。後。求。入。仕。者。則。用。此。道。以。愛。人。在。閭。閻。則。說。開。者。亦。自。知。義。所。以。易。使。者。此。言。子。小。人。皆。不。可。不。學。以。見。武。城。雖。小。亦。必。教。以。禮。樂。不。是。說。邑。人。皆。弦。歌。是。小。人。亦。學。道。也。說。後。按。學。道。從。平。日。詞。養。言。子。小。人。皆。不。可。不。學。以。見。武。城。雖。小。亦。必。教。以。禮。樂。不。是。說。邑。人。皆。弦。歌。是。小。人。亦。學。道。也。說。後。按。學。道。從。平。日。詞。養。言。子。小。人。皆。不。可。不。學。以。見。武。城。雖。小。亦。必。教。以。禮。樂。不。是。說。邑。人。皆。弦。歌。是。小。人。亦。學。道。也。說。後。按。

君子小人以位言之。子游所稱。蓋夫子之常言。言君子小人。皆不可以不學。故武城雖小。亦必教以禮樂。得。那。欲。立。立。人。欲。達。道。人。底。道。理。方。能。愛。人。小。人。學。道。不。過。曉。得。孝。弟。忠。信。而。已。故。易。使。也。禮。樂。禮。氏。子。小。人。以。位。言。方。其。學。時。子。小。人。皆。未。分。也。後。求。入。仕。者。則。用。此。道。以。愛。人。在。閭。閻。則。說。開。者。亦。自。知。義。所。以。易。使。者。此。言。子。小。人。皆。不。可。不。學。以。見。武。城。雖。小。亦。必。教。以。禮。樂。不。是。說。邑。人。皆。弦。歌。是。小。人。亦。學。道。也。說。後。按。學。道。從。平。日。詞。養。言。子。小。人。皆。不。可。不。學。以。見。武。城。雖。小。亦。必。教。以。禮。樂。不。是。說。邑。人。皆。弦。歌。是。小。人。亦。學。道。也。說。後。按。

却。不。重。子。小。人。上。見。主。治。者。不。可。不。教。子。小。人。以。道。要。得。子。游。引。述。口。氣。四。書。講。義。子。小。人。皆。指。受。教。人。說。不。是。主。教。之。子。子。言。一。國。一。邑。之。中。必。有。子。子。焉。有。小。人。焉。皆。不。可。不。學。道。耳。子。子。兩。句。須。急。連。讀。合。總。看。要。見。得。無。人。不。當。學。道。無。處。不。當。以。學。道。於。之。以。對。牛。刀。之。說。謂。割。雞。亦。當。用。牛。刀。耳。若。但。呆。談。學。道。如。何。愛。人。如。何。易。使。失。其。意。矣。子。小。人。猶。大。學。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盡。人。言。耳。非。以。子。子。自。任。以。小。人。指。武。城。人。亦。不。指。武。城。之。有。子。小。人。也。○。子。子。小。人。以。位。言。之。是。恐。人。誤。以。德。分。子。小。人。故。註。此。八。字。非。指。見。在。之。位。而。言。蓋。一。國。之。人。後。求。非。子。子。小。人。皆。不。可。不。教。以。禮。樂。方。其。學。道。時。未。嘗。分。子。子。小。人。也。然。其。理。子。子。得。之。則。愛。人。小。人。得。之。則。易。使。矣。○。後。世。吏。治。事。功。之。卑。只。緣。分。了。道。學。儒。林。名。臣。循。吏。等。傳。儒。林。文。苑。不。可。以。言。學。道。○。道。字。所。該。固。廣。然。此。只。是。教。民。成。俗。上。說。則。以。禮。樂。為。大。弦。歌。之。聲。禮。樂。之。教。也。故。學。道。只。指。禮。樂。為。是。○。學。道。所。以。能。愛。人。之。故。其。理。甚。精。不。從。心。性。源。流。洗。髮。經。極。鋪。張。終。成。補。綴。○。禮。樂。是。道。之。大。者。因。弦。歌。而。發。故。直。指。禮。樂。要。之。禮。樂。便。是。道。上。徹。下。事。有。體。有。用。大。無。外。小。無。間。見。得。此。意。纔。說。得。道。字。坐。落。而。所。以。愛。人。之。故。亦。精。深。清。切。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陽貨

書院藏本

俗儒先看禮樂二字。却只就禮樂貼映。說歌不。解從禮樂貫通道字。則集註受。說安。學。綱。候。曰。本。文。學。道。是。將。禮。樂。特。書。對。着。列。名。法。術。之。學。看。也。注。武。曹。曰。子。子。非。子。子。游。自。指。然。畢。竟。是。將。衣。胎。小。人。者。兩。句。截。講。事。說。亦。無。不。可。解。然。畢。竟。道。二。句。在。夫。子。本。來。是。大。概。已。說。在。子。游。引。之。正。見。無。人。不。當。學。道。故。武。城。雖。小。亦。當。以。禮。樂。治。之。須。找。出。此。意。方。是。解。牛。刀。疑。之。

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

君子游之篤信。又以解門人之惑也。治有大小。而其治之必用禮樂。則其為道一也。但衆人多不能用。而子游獨行之。故夫子驚聞而深喜之。因反其言以戲之。而子游以正對。故復是其言而自實其戲也。宋。子。禮。樂。之。所。通。乎。上。下。一。身。有。一。身。之。禮。樂。一。家。有。一。家。之。禮。樂。一。邑。有。一。邑。之。禮。樂。

五華集訂本全

下論 魯貨

書院藏本

以至推之天下則有六之通樂亦隨其大小而致其用焉不
 必其功大各顯而後施之也。所謂通樂者。樂之於人。而樂者。則有以養
 其仁心。故樂人。小人學道。則亦和順。以成事。其上下。故易使。夫子
 聞子游之語。心學。於前。言以寡。因小。民為可。也。故告二
 三子。以子游之言。為是。而謂。前言。為戲。詞氣。抑揚。之間。豈第。和
 平。無非。教也。勉。隨。廣。氏。弦。歌。也。且。歌。也。合。樂。曰。歌。人。聲。絲。竹。皆
 堂上之樂也。教以弦歌。而謂之學道者。使人人習於中正和平
 之音。以養其心。而所歌之詩。又皆溫柔敦厚。合乎禮義。則自然
 皆趨於人所當行之道。乃所謂學道也。君子在上。者能學乎道。
 則知撫乎下矣。小人在下。者能學乎道。則知順乎上矣。上撫乎
 下。下順乎上。安有不治者乎。禮。樂。輔。治。之。用。禮。樂。如。饑。之。必
 用。食。渴。之。必。用。飲。豈。謂。小。邑。寡。民。可。以。無。禮。樂。為。哉。舍。禮。樂。則
 必將。專。於。刑。罰。而。民。無。所。措。其。手。足。矣。豈。聖。學。之。所。尚。哉。雙。聲。
 魏。氏。弦。歌。如。何。見。得。是。學。道。又。弦。歌。是。樂。註。如。何。添。禮。字。古。者
 教。人。春。秋。教。以。禮。樂。夏。商。教。以。詩。書。禮。教。便。兼。詩。書。禮。樂。不。應
 只。教。以。弦。歌。春。習。樂。夏。習。詩。秋。習。禮。冬。習。書。皆。因。時。以。為。教。春
 夏。陽。氣。發。達。之。時。聲。屬。陽。故。教。以。詩。樂。想。夫。子。過。武。城。是。春。夏

公山弗擾以費辟召子欲往

夫子所說學道所包自廣。但此章是從問弦歌之聲說來。故
 註專歸禮樂上講。○僖氏謂當其學道。君子小人猶未分也。
 後來入仕。則本此道。以愛人。居下。則知此道。
 而易使。講得極好。聘侯駁之。非是。見龍記。
 弗擾。季氏宰。與陽虎共執桓子。據邑以叛。○左傳定公十二年。仲
 都。以孫氏。隨。季氏。將。費。公。山。不。狃。叔。孫。輿。費。人。襲。魯。公
 與。三子。入。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
 尼。命。申。句。須。樂。頌。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莒。厚。鬻。焉。
 公。山。氏。弗。擾。名。一。云。不。狃。字。子。洩。費。邑。宰。也。與。陽。虎。共。執。桓
 子。虎。敗。出。奔。弗。擾。據。邑。以。叛。國。按。約。聞。編。弗。擾。名。孔。子。在。孔
 子。未。為。中。海。宰。以。前。事。至。定。公。十。二。年。置。費。時。弗。擾。又。叛。則。孔
 子。方。用。於。魯。豈。有
 欲。赴。費。人。之。召。哉。

子路不說曰未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

五華集訂本全

下論 魯貨

書院藏本

未無也。言道既不行。無所往矣。何必公山氏之往乎。
 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
 豈徒哉。言必用我也。為東周。言與周道於東方。○程子曰。
 聖人以天下無不有為之人。亦無不可改過之人。故欲往。然而
 終不往者。知其必不能改故也。○程子曰。弗擾以費。不以召。人
 善改過。而未知其術耳。使孔子而不欲往。是沮人為善也。何足
 以為孔子。○公山召我。而豈徒哉。是孔子意。他雖叛。而召我。其
 心不徒然。往而教之。遷善。使不叛。則已。此於義。而有所往之理。
 而孔子亦有實知其不能改。而不往者。佛於召。亦然。○程子曰。
 用我者。亦東周乎。與東周之節也。孔子之志。在乎東周。然。何有
 謂之也。○諸家皆言。不為東周。注。却言。與周道於東方。何也。曰。
 這是古注。如此說。其字。手字。只是。開字。只是。有。用。我。便。也。要。使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陽貨

太 書院藏本

此事何處有不為東周庭憲。遠與二十年之後。吳其為治乎。詞
 語一必何必要翻轉文字。須克看仔細。玩味方得聖人語意。
 問者。果能用夫子夫子果往從之。亦不遇勸得他改過自新。
 舍逆從順而已。如何便與得周道。曰。聖人自不可測。改過不道。
 臣服季氏而已。此只是常法。聖人須別有指置。圖因孔子之不
 助。取人天下之所知也。取之使不自絕而已。勇授之不能為東周亦
 子。因其有善心而取之。使不自絕而已。勇授之不能為東周亦
 明矣。然用孔子則有可為東周之道。子欲往者。以其有是道也。
 卒不往者。知其必不能也。與淵。輔氏。魯在周之東。故云。爾蓋聖
 人無小成苟就之事。如獲用焉。不與周道以繼文武不已也。
 聖德。因當時子路更問如何可為東周。夫子必告以爲之之道。
 如問衛君待子爲政。子將奚先。夫子便告以正名。今聖人不曾
 說出。難以處度。淵氏如有用我。我則與周道於東方。其使魯爲
 東周乎。圖。聖。則。因。門。人。豈。有。不。悅。夫。子。者。而。子。路。不。悅。者。二。豈
 知夫子之於南子。其辭不見者。執也不得已。而見亦有可見之
 禮也。夫子之於勇。其欲往者。仁也。而卒不往者。蓋有知人之
 知也。聖人。一。辭。一。辭。莫。非。適。子。時。中。而。子。路。未。之。知。也。然。莊。子
 路之疑。則聖人之心。又孰得而知之。圖。則。同。爲。東。周。魯。爲。東。周。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陽貨

太 書院藏本

想之辭。蓋聖人說着時。便有西周之治在眼。
 前亦便有與周道於東方之景。景在眼前矣。
 春秋末年。吳越說。而田氏篡齊。趙魏分晉。其兆已見。
 乃文王之裔。周公之後。夫子曰。魯東周也。乃欲復文武周公
 之舊。與魯即所以與周也。此句要講得好。夫子欲往。或借
 此以抑季氏。而強公室。亦未可定。而子路未之知也。故宜其
 不悅耳。
 見龍記
 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請問之曰。恭
 寬信敏惠。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
 使人。
 行是五者。則心存而理得。矣。於天下言無適而不然。猶所謂難
 之夷狄不可棄者。五者之目。蓋因子張所不足而言耳。任倚仗
 也。又言其效如此。○張敬夫曰。能行此五者於天下。則其心公
 平而周遍可知矣。然恭其本與季氏曰。此章與六言六蔽五美
 四惡之類。皆與前後文體大不相同。似不其切。曰。不敬則便有
 怠忽。怠忽。便心不存。而間斷。多便是不仁。任是堪倚。是
 能爲人擔當事也。周。則。仁。之。實。敏。則。仁。之。力。惠。則。仁。之
 能。能。行。此。五。者。則。心。存。理。得。而。仁。不。外。是。也。然。是。心。一。有。間。斷。
 則。仁。矣。是。理。一。有。虧。闕。則。失。矣。故。其。行。是。五。者。必。自。一。家。一。國。
 以至於天下無適而不然。然後其心公平。其理周遍。而仁之體
 用備矣。夫仁道無不諱。乃萬善之綱領也。今特以此五者言之。
 故以爲因子張所不足而言。堂堂乎。堂堂乎。其不足於恭。愛欲生
 惡。欲死。疑其不足於寬。問行而告以忠信。疑其不足於信。問我
 而告以無倦。疑其不足於敏。色取仁而行違。疑其不足於惠也。
 所謂其心公平而周遍者。非體仁之深。不知此味。所謂其
 其本者。以指示學者。九切益恭。則此心收斂。不至於放濫。此心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陽貨

手

書院藏本

收歛不放縱則夫竟信敬惠自有所不能已者爾區五常百行何莫非仁而獨以是言故疑其為子張所不足也恭其本者四者皆以事言恭則切於身也併及其效者欲其因是而聚之也爾錫氏南軒於五者以恭為主亦與胡氏釋千乘之圖章謂五者以敬為主同意爾爾錫氏孔門問仁答稱問仁於孔子者此其齊論與爾錫氏謂平曰問達問行其志欲得行於彼也故夫子因其問仁而告以能行此五者也爾錫氏謂行五者於天下是一句不可分兩截能行二字直趕到於天下不是只到五者住朱子以行是五者截解必如此解方得明暢耳大文為仁矣三字實該行五者於天下朱子豈不曉得而只就行五者處截住耶○大註行是五者則心存而理得矣此一句通一章解出答問之意心存理得在大文仁字內下文又另提曰於天下言無適而不然也非是心存理得了又無適不然方為仁○子張問仁而夫子告以五者若不解出心存理得字何處見得是仁恭寬信敏惠都要說箇心存理得意心存則理得不可分貼恭則心存寬則心存信則心存不偽敏則心存不怠惠則心存不刻此皆理之漸在故心存則理得矣此答問仁與答樂進問仁意同都教他做工夫恭寬信敏惠如五美一般有以見於身者

言有以見於事者言然皆心之所由存理之所由得也○勉奮之註未嘗輔氏所謂恭則仁之者諸語及仁之體用字而恐皆非本旨○心公平貼五者周遍貼於天下小註分心公平理周遍不是循圖言能行是五者於天下無時不然則心存而理得斯為仁矣恭寬信敏惠皆是球工夫與告仲弓敬恕一般輔氏仁之著等說不是○恭雖主容實根於心先儒謂未有箕踞而心不慢是也竟是有度量能容物信即敬事而信之信與人期會約束而不失其言是也敬是勤力不急患足愛人利物五者皆心所由存理所由得也恭恭則心存云云此心存也理不外心心存則理自得○當恭寬信敏惠時其中各自有道理此在人體驗不能盡言論旨不備至使人五者欲其以是疑之如答顏冉問仁亦以歸仁無怨之效言之爾錫氏謂信之人在敬之有功亦隨地可驗自天子至庶人自日用飲食至事成天地皆然不必說到任天下功天下也爾錫氏李九我云行五者而日於天下何也吾身在天下便與天下相離不得豈子然一身空空行此五者少不得與天下相離離相離則聖人論仁未嘗離天下正要人從實際處下手按聖人在實際處下手此意已包在行五者內了於天下是又要其無間不得如九我之說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陽貨

手

書院藏本

也九我又云此句一直說下不分兩截按爾錫引亦謂不分兩截者恐人專以能行五者以為仁矣屬於天下也若行五者於天下則仍是兩截也○輔氏謂恭則仁之善業引謂其非本指業引是也輔氏蓋謂五者為心填理而不知五者是存心之功而求理之事不可直謂之心不可直謂之理○從勉奮引則則是仁從五者而出此其用功時言從勉奮引則則是五者從仁而出此是成功時言雖似皆有理然此處正論用功故勉奮引則不當夾雜於此○行而不效不是五者之過而我行五者未盡之過此五句與天下歸仁那家想怨一箇所以考驗其能行之實要難得近真非誇張功故爾錫曰非微感於天下也玩五則字題理白見句句說效正何句入心裏去肌勢理深總找足能行去耳從爾錫曰五者在儒者日用應酬上返觀仁體揀不得王道感化語與堯曰章全在治道上說者不同揚江陰曰心無不存敬之純理無不得義之熱在武曹曰困勉錄之說固得之矣但謂行五者於天下仍是兩截尚有諸病蓋於天下只是言其能行之無問耳乃所以足上能行五者意不可謂為兩截也○能行五者乃是以五者施之於事非空空存之於心也勉奮謂心主乎五者則無難辭之難而心存以五者施之於事

則無悖謬之失而理得其意蓋以心主乎五者屬體尚不涉在事上說也夫恭主乎容然是敬之發於外者猶可云未涉乎事而空存於心若寬信敏惠四者不若事上如何可見如何謂之能行耶思爾錫曰能行乃是動時工夫皆主用言行是五者皆心之所以存理之所以得心存則理得理得則存之說最富不必另以心存屬之體也業存謂能行二字直趕到於天下不是只到五者住心存理得在仁字內說最富輔氏以心存理得只屬之能行五者慢也○按五者乃是求仁工夫存疑謂與告仲弓敬恕一脈故勉奮謂五者是仁之發非正解也然亦可兼擇蓋恭則心存不放寬則心存不福信則心存不偽敏則心存不怠惠則心存不吝此求仁工夫也存心之功求理之事也及工夫既到存心而心無不存求理而理無不得則其恭也即仁之著也其寬也即仁之量也其信也即仁之實其敏也即仁之力其惠也即仁之澤也故輔氏之說可兼採也李倚雲曰恭則不侮以下言真箇能行並可包於天下三字時字甚緊

下半截原係上字截內

能行何須作一氣讀言能行五者於天下而無適而不心存無往而不理得斯為仁矣如此方明了若五者一斷另驕於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陽貨

書院藏本

召子必不能然其往義也然不往者度其不足與有為也宋子
 公山佛辟召而欲往者乃聖人處明應物之心終不往者以其
 為惡已甚義不復可往也此乃聖人禮用不偏道並行而不相
 存處然兩條告子路不同者即其所發而喻之耳子路於公山
 氏疑夫子之不必往故夫子告以可往之理於佛辟恐其說夫
 子也故夫子告以不能往之意○夫子於佛辟之召但謂其
 不能往而已而於公山之召却真箇要去○問佛辟所授之
 召孔子欲往此意如何曰此是一時善應聖人之心適與之契
 所以欲往然更思之則弗往矣蓋二人暫時有得賢向善之誠
 心故感得聖人有欲往之意然違道叛道終不能改故聖人亦
 終不往也譬如雲陰忽開則露有些尤明又被重陰遮蔽了問
 陽貨欲見却終不許他日貨全無善意來時便已不好了故不
 能畧或聖人○不食謂不求食非謂不可食也今俗猶言無口
 能亦此意○齋謂因循瓜瓞不食蓋言瓞瓜雖然一物然則
 不能動不食則無所知吾乃人類在天地間能動作有思慮自
 當見之於用而有益於人豈微物之比哉世之奔走以餬口四
 方者往往借是言自死失聖人之旨矣不可不辨○履繩謂氏自
 望人言之固無不可為之時亦無不可為之事無不可教之火

則未輕進也而堅白自如也偶爾磨澁而堅白自如也即再
 三磨澁而堅白仍自如也然則不善不入止可以律賢人而
 豈可以對大聖無方之用哉聖人視斯世無不可行之道視
 天下無不可化之人而乃欲其等於飽瓜長置之無用之地
 耶見
 說記
 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對曰未也女音汝
 蔽遮掩也農源補氏謂各隨其意之所向以遮掩其正理例氏
 言之言即一言可以如為物遮掩僅得其一偏而不見其全體也例引六
 終身行之之言也
 居吾語女語去
 禮君子則更端則起而對故夫子諭子路使還坐而告之
 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
 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
 其蔽也狂好知重
 六言皆美德然徒好之而不學以明其理則各有所蔽愚若可
 陷可罔之類蕩謂窮高極廣而無所止賊謂傷害於物勇者剛
 之發剛者勇之體狂躁率也○范氏曰子路勇於為善其失之
 者未能好學以明之也故告之以此曰勇曰剛曰信曰直又皆
 所以救其偏也程子云言六蔽正與恭而無禮則勞寬而栗則
 能仁而愚能好而不學乃愚矣正固執必信而不好學必至
 於此皆物如證父攘羊便是○勇只是敢為剛有堅強之意爾
 既漢氏學所以明善也不好學則徒慕其名而莫知善之所以
 為善矣欲力行自守以為仁而不知學以明之則其所行所守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陽貨

書院藏本

未免於私意適足以爲惑而已用其聰明而不知約之所在故其蔽焉守其小誠而不知義之所存故其蔽焉務於情而不知其蔽焉故其蔽焉者許而已犯難而不知止故其蔽焉務於勝而不知反故其蔽焉者六者本爲達德善行而不好學則非所以爲德行而以自蔽焉入行大道出闕而通也不學如守暗室終室而蔽焉必勉齊黃氏問蔽之爲義何也曰註爲禮掩言有所不見之謂也學所以明理者效之師友之言行來之方冊之紀實皆學也所以學欲觀夫理之當然者而效法之也○仁知信直勇剛皆美德也又必學以明其理何哉六者德之大目而輕重淺深當施不當施之則其理固多端也今但見其大而好之不務學以究理之曲折則見其一而蔽其一未有不流於一偏者也仁主於愛偏則不分輕重實否而流於愚智知人所難知偏則窮高極遠而流於濤信而偏則執一不通而流於固直而偏則迫切不舒而流於殺勇則徑行而亂剛則堅守而強是皆得其大目而不學則有所蔽以至於此也○劉淵補曰人之資稟得於陰陽者無有礙有柔勇剛剛之發出者任與狂狷之狂不同亂平則返于剛忍也故特釋之范氏就于路身上最明尤弟子路好勇且有何必讀書之說其失正在於未能好學以明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陽貨

美 書院藏本

善也剛勇直信皆其氣稟之偏故特告之○劉軒蔡氏此皆不明理而感於所與故也格物以致其知則其蔽矣○劉淵補曰信而不明理則不受事物之可否而欲必踐其言必至害事如尾生之信是自取其身也剛勇質體也勇屬氣用也剛勇率舉妄動之意劉淵補曰直誠極廣橫說○好剛不好學則變世做物執焉不爲安行便行要說不登前後所謂難率也獨解狂爲說率見得不是志大之任剛忍也剛就性體上說勇就敢爲上說信直勇剛都就子路身上之所好者言曰仁曰知則統言天下大道理之名曰故先之也存疑仁美德也不好學則理有所蔽而仁所不當仁如入井救人者有之好知不好學則理有所蔽而不知其所不當知務虛高遠無所底止如莊列之徒者有之好信不好學則理有所蔽而信其所不當信傷已害物無所不至如尾生之行有之好直不好學則理有所蔽而直其所不當直意切而無含蓄如謹父獲羊者有之劉淵補曰好學以明其理明字劉淵補字生然所謂明其理者如方仁又好學則認得仁真了便是明仁之理非仁外又有理也狂躁率也如要言即言要行即行不沈靜也說說勇就作爲果敢上說亂者起理紀分說就本體至強上說狂者率意無忌沈沈性曰不明理而必踐

其言則忠義依烈皆足稱世荷息白公及田橫義士之徒是也○宋武嘗曰註云愚若可陷可罔之類明就愛之理言南軒力行自守爲仁之說是以心之德言矣恐非正解困勉錄謂當兼用亦不然也陳用之曰信直勇剛子路之所好也先之以自知便之知所好也或曰此子路初見夫子之時朱氏公遷云夫子言勇而無禮則亂又言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又可見理義血氣之機在此非學以明之禮以節之則義理之勇亦流而爲血氣之勇也若下莊子之勇而文之以禮樂則血氣又可使爲理義之歸矣○劉淵補曰上好字是存慕名色下好字是究竟精意圓轉便曰統言之只一好學就逐件上看學各有事在不得僥倖仁不明理自然愛人而失已其遠處處斷是愚愚乃蔽之名也六好字要著眼原於氣質之有偏而遂成意念之專向如子路好勇是也然其所謂好者亦只是浮慕而非真知故有六者之蔽而其蔽皆由於不好學好學者力爭於毫釐之間而深勇乎幾似之介如若何是大仁若何是可陷可罔之七若何是大知若何是窮高索隱之知以至信直勇剛皆然辨之詳而辨之確真知其理者自不但浮慕其名而蔽可盡去矣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陽貨

老 書院藏本

是以一好而餘衆好之病也○勉齋講學字最包括○蔽字有二解一是如屏之隔窺其一瞬而不能見其大全一是如障之掩得其依稀而不能見其分則見龍記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扶夫音小子弟子也○劉淵補曰何莫云者謂弟子何爲莫之學也○李詩曰說一學字謂讀詩貫貫與身體力行都該了詩可以興○劉子讀詩見不美者令人羞惡見美者令人興起須感發志意是以讀詩詩使詩與心相入自然有感發處則此數句皆言學詩之有益以見詩之常學○詩有善惡故可以興有美有刺故可以觀○武曹曰詩可以興以學詩之益言也興於詩乃以成功言是學詩而有得於詩也興於詩中包載都怨在內有以興字貫下者理亦無碍可以觀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易貨

子

書院藏本

王化之基苟不為之則無所自入古之學者必與於詩不學詩無以言故曾正類而面立侯王不知所以修身齊家則不得出門便已行不得所以謂之正類而者謂其至近之地亦行不得故也。問不知修身齊家則自然推不夫是一步不可行如何是一物無所見曰自一身一家已自都理會不得况其遠者乎此可見知對行相類之義周南之詩言文王后妃之化而名南之詩言諸侯之國夫大夫妻被文王后妃之化而成德之事蓋文王治岐而化行於江漢之域自出而南故其樂章以兩名之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教天下後世誠意正心修身齊家之道蓋詩之正風也。禮源輔氏二南見文王齊家之化於修身疑未之及蓋身者家之本聖人之化未有不本於身者文王之化自內及外則修身之事固在其中矣。厚齋馮氏此疑在伯魚庭庭之後已告之學詩恐其未多學而復告之也。禮源輔氏詩有二南猶易有乾坤學詩自此入而修齊治平之道皆由此出。詩學先務也孔子過庭之傳既以學詩居學禮之先此又以二南為學詩之先所以丁寧其子若豈有他哉。禮源輔氏書周官曰不學無文孔子取譬本此公孫龍氏女為周南名南與小子何莫學夫詩論詩三百皆明經致用之道。禮源輔氏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易貨

子

書院藏本

為君子也。注及象存俱作調習解。孫書先生則海進有引伸。綱領身體力行意。愚謂為字正而自當指玩味其義。詳究其旨。歸說二南所載皆修身齊家之事。而化神於南。禮源輔氏之通為之則人情物理無不通透。詳盡矣。則所謂引伸觸類。身體力行。意似尚在為後一層。宜補在首句下。轉出。下二句亦恰好與正。禮源輔氏而立對針。夫。見能記。

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敬而將之以下帛則為禮。將如幣。禮。和而發之以鐘鼓則為樂。發如英華。禮遺其本而專事其末則豈禮樂之謂哉。程子曰禮只是一箇序樂只是一箇和。只此兩字含蓄多少義理。天下無一物無禮樂。且如置此兩椅。一不正便是無序無序便乖。乖便不和。又如盜賊至為不道。然亦有禮樂。蓋必有總屬必相聽順。乃能為盜。不然則叛亂無統。不能一日相聚而為盜也。禮樂無處無之。學者要須識得。南。新。國。氏。玉。帛。固。可。以。行。禮。也。鐘。鼓。固。不。可。然。禮。樂。豈。止。於。玉。帛。鐘。鼓。哉。得。其。本。則。玉。帛。鐘。鼓。莫。非。吾。情。文。之。所。寓。不。然。特。空。器。而。已。所。謂。本。者。反。之。吾。身。而。求。之。則。知。其。不。適。也。禮。源。輔。氏。在。中。之。禮。禮。之。本。也。玉。帛。則。禮。之。器。所以。將。吾。之。物。而。播。之。於。外。也。禮。之。末。也。和。者。在。中。之。樂。樂。之。本。也。鐘。鼓。則。樂。之。器。所以。將。吾。之。音。而。播。之。於。外。也。樂。之。末。也。本。末。具。舉。內。外。兼。備。天。然。後。可。謂。禮。樂。之。全。苟。專。務。其。本。而。盡。去。其。末。固。不。可。至。於。徒。事。其。末。而。反。遺。其。本。則。又。豈。所。謂。禮。樂。哉。云。乎。哉。者。猶。言。此。不。得。謂。之。禮。樂。也。禮。樂。之。本。雖。細。微。之。事。四。鄰。之。人。皆。有。之。不。特。玉。帛。鐘。鼓。之。間。要。之。是。自。序。與。和。道。理。人。能。識。得。此。禮。樂。則。知。天。下。無。一。物。無。禮。樂。隨。處。愛。用。然。其。實。不。出。序。與。和。二。字。禮。源。輔。氏。朱。子。以。和。與。言。是。就。上。說。禮。子。以。序。與。和。言。是。就。下。說。二。說。相。須。其。甚。始。備。禮。氏。上。角。五。玉。三。帛。禮。文。之。重。者。也。鐘。金。聲。鼓。樂。器。之。大。者。也。非。上。帛。無。以。為。禮。非。鐘。鼓。無。以。為。樂。然。禮。樂。百。本。有。未。玉。帛。鐘。鼓。

末也。禮之本在於敬。假玉帛以將之樂。本在於和。假鐘鼓以
發之。禮末文。誠其質。但以玉帛鐘鼓為禮樂耳。中程子。欲人知
禮樂之理。無所不在。說盜賊亦有禮樂。姑借近且粗者以明之。
非真所謂禮樂也。序和二。尤親切。又見禮樂之本。實著於
氏。如人而不仁。如禮何。集註。舉游氏人心亡矣。亦是就人心上
說。舉程子失正理。則無序而不和。亦是就事理上說。舉游氏
復曰。云者。謂人所常言也。平哉。疑而反之之。辭。謂禮樂之所云
者。止云玉帛鐘鼓而已。哉。益禮者。天地之序。樂者。天地之和。王
房有差等。所以明其序。鐘鼓有聲音。所以發其和。是特禮樂
廢。皆信其文。而不知其本。禮。侯爵天子大夫備。諸侯則無。序
矣。征伐相尋。國與國。亦不。和矣。夫子之言。亦必有為而
發也。四書講義。自袁黃真亮等。倡不通講說。以為不可。亦
敬和二。字始而含糊。影射。繼而率性以孤。肆其妄。萬歷末
年。至天啟。文字之。皆由此。此。一時。俱以註中
字。為戒。敢也。提二字。入論。自。其。于。陳。大士。諸先生。始。其。功。不
可。沒也。○玉帛。鐘鼓。如何。不是。禮樂。如何。便是。禮樂。乎。註。中。字。
以。此。折。含。著。取。之。方。得。再。說。禮。樂。和。在。玉。帛。鐘。鼓。之。先。亦。在。玉
帛。鐘。鼓。之。內。例。猶。曰。有。制。禮。作。樂。之。本。天。高。地。下。萬。物。皆。統。於。天。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易貨 書院藏本

而。禮。制。行。焉。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生。焉。是。也。有。行。禮。樂。樂
之。本。先。有。禮。之。心。而。後。有。玉。帛。之。交。饋。先。有。和。之。意。而。後
有。鐘。鼓。之。發。傳。是。也。禮。樂。曰。重。言。禮。云。樂。云。要。人。於。玉。帛。鐘
鼓。中。禮。會。出。敬。和。本。禮。意。十。分。禮。有。令。人。深。思。自。得。禮。樂
之。用。禮。樂。者。思。禮。之。所。云。樂。之。所。云。也。
玉帛不可謂非禮。禮不可謂非樂。而自行存於玉帛鐘鼓
之先者。所謂敬與和也。此行禮樂之本也。敬和二。字。是。此
章。要。旨。說。善。自。宜。明。然。出。來。然。章。內。數。字。兩。乎。鐘。字。極。抑
揚。頓。宕。曲。折。含。蓄。之。妙。若。作。文。則。須。隱。隱。指。點。處。處。有。敬。和
二。字。在。內。而。又。不。直。說。說。破。乃
與。聖。人。語。氣。合。 見龍記

子曰色厲而內存。諸小人其矜誇之盜也。與。往而審反
厲。威嚴也。在柔弱也。小人細民也。穿穿弊。盜。其無貨。盜
名而常畏人知也。矜。不直心而私意如此。便是穿家之類。○
裏面如此。外面却不知。此外面。係地裏面。却

不。悉。地。○問。色。厲。內。往。何。以。比。之。穿。家。曰。為。他。意。只。在。要。瞞。人
伎。其。心。常。怕。人。知。如。做。賊。然。竟。黃。氏。穿。家。內。懷。為。盜。之。實。而
外。飾。非。盜。之。狀。以。欺。人。故。以。瞞。夫。內。本。柔。弱。而。外。為。嚴。厲。以。欺
人。者。也。至。氏。此。有。為。之。言。曰。嘗。謂。小。人。則。指。當。時。之。大。人。也。雙
峯。鏡。氏。色。不。止。顏。色。凡。見。於。外。者。皆。是。如。以。論。為。色。莊。是。也。
外。示。莊。厲。內。實。柔。弱。譬。如。穿。家。之。小。人。日。間。顯。著。處。與。人。無。異。
夜。間。幽。暗。處。則。為。盜。賊。譬。如。穿。家。之。小。人。日。間。顯。著。處。與。人。無。異。
道。否。卦。以。內。柔。外。剛。為。小。人。之。道。此。則。厲。者。外。為。剛。之。容。莊。者
內。為。柔。之。惡。者。也。因。禮。樂。引。淺。說。俱。以。確。然。有。守。教。然。有。為
財。色。厲。以。甘。於。利。而。伏。於。害。貼。內。在。黃。際。氏。曰。色。厲。而。內。厲。所
謂。整。齊。嚴。肅。也。內。在。而。外。莊。不。過。柔。弱。之。人。也。性。其。無。實。而。盜
名。所。以。可。取。季。高。漢。曰。威。則。似。非。物。欲。之。所。能。使。威。則。似。非。物
欲。之。所。能。入。是。簡。毅。然。不。惑。卓。然。不。搖。底。根。據。乃。其。中。則。甚。柔
弱。見。色。便。貪。色。見。財。便。貪。財。一。切。物。欲。皆。為。所。動。然。劫。假。莊。嚴
氣。正。莊。之。人。而。欺。人。於。不。知。不。見。之。地。如。此
之。人。無。實。盜。名。常。畏。人。知。非。穿。家。之。盜。而。何
內。外。俱。厲。者。過。於。嚴。肅。猶。有。取。焉。內。外。俱。往。者。一味。退。怯。吾
無。責。焉。內。外。不。符。欺。世。盜。名。則。身。為。大。人。無。異。於。穿。家。之。小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易貨 書院藏本

子曰鄉原之賊也。見龍記
鄉者鄙俗之意。原與愿同。荀子原惡。註讀作愿是也。鄉原。鄉人
之愿者也。蓋其同流合汙以媚於世。故在鄉人之中。獨以愿稱
夫子以其似德非德。而反亂乎德。故以為德之賊。而深惡之。詳
見孟子末篇。荀子正論篇。上篇。誠則下愿。然矣。謂在上者能端
得好。便人皆稱之。而不知其有無窮之禍。如五代馬道者。此真
鄉原也。鄉原。是見孟子說得好。曰。生斯世也。為斯世也。善斯
可矣。此是鄉原本情。○鄉原。無甚見識。其所謂原。亦未必真愿
乃。鄉。原。而。隨。俗。之。人。耳。蘇。氏。謂。其。近。似。中。庸。而。非。也。故。曰。德。之
賊。孟子曰。一。稱。皆。所。愿。人。無。所。往。而。不。為。愿。人。與。中。庸。相。近。必
與。其。角。相。遠。狂。者。進。取。窮。者。有。所。不。為。然。愿。者。未。嘗。進。取。而。無

所不為者也。狂狷與中庸相遠。而孔子取其志之強。可以引而
至於道也。德與中庸相近。而夫子惡之。惡其安於陋而不可
與有為也。語焉。義則云。問。郭原比老子。何如。曰。老子。皆倫。理。郭
原。却。只是。無。見。識。底。人。問。郭。原。比。老。子。何。如。曰。老。子。皆。倫。理。郭
行。遠。底。是。大。拍。頭。睡。人。郭。原。是。不。做。事。不。做。氣。做。事。過。底。人。問
二。說。似。不。同。口。便。是。世。間。有。這。一。般。半。間。不。界。底。人。無。見。識
不。顧。理。之。是。非。一。味。誤。人。看。時。也。似。是。箇。好。人。然。皆。地。裏。却。弄
却。做。非。過。德。德。氏。氏。以。知。為。一。鄉。又。以。為。都。俗。者。鄉。之。得。名
本。以。鄙。俗。為。言。也。故。曰。我。猶。未。免。為。鄉。人。也。亦。猶。都。鄙。之。稱。都
之。為。言。美。也。鄙。之。為。言。俗。也。然。則。鄉。者。亦。鄙。俗。之。類。與。其。稱。原
人。而。必。加。之。以。鄉。者。以。見。其。鄙。俗。非。公。論。之。所。在。故。是。非。錯。謬
而。稱。之。為。原。也。○德。者。務。合。乎。理。鄉。原。求。端。於。世。則。不。必。皆。合
乎。理。而。委。曲。遷。就。似。乎。理。而。實。非。理。使。人。之。為。善。者。莫。知。乎。理
之。正。是。天。下。之。正。德。反。為。鄉。原。所。害。也。如。廣。深。理。之。正。也。鄉。原
不。欲。為。廉。潔。以。異。俗。故。亦。同。子。流。俗。而。外。為。說。以。自。益。使。人。視
之。似。廉。潔。然。實。非。廉。潔。而。反。以。者。廉。潔。之。正。也。故。貪。夫。不。足。以
善。夫。廉。似。廉。非。廉。者。乃。足。以。害。夫。廉。也。此。夫。子。所。以。深。惡。之。也
○聖。德。內。一。鄉。有。若。子。有。小。人。鄉。原。都。要。他。說。好。同。流。合。汙。是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陽貨

言 齊院藏本

要。如。小。人。似。忠。信。似。廉。潔。是。要。如。君。子。所。以。人。人。道。好。以。此。得
各。都。去。學。他。最。度。風。俗。故。曰。德。之。上。章。言。盜。猶。畏。人。之。知
此。章。言。德。則。肆。行。無。忌。矣。論。到。陳。氏。真。是。足。以。感。人。真。非。不。足
感。人。惟。似。是。而。非。為。害。不。淺。故。夫。子。以。為。德。之。賊。存。疑。一。鄉。皆
稱。惡。人。便。非。真。惡。者。若。士。君。子。公。論。稱。其。惡。有。何。不。可。與。註。德
字。指。正。理。如。忠。信。廉。潔。是。也。似。忠。信。似。廉。潔。似。廉。潔。似
了。真。廉。潔。把。真。正。德。都。被。他。混。淆。了。豈。不。是。賊。勿。作。自。賊。賊。人
看。只。重。賤。理。權。錢。錫。聖。人。深。惡。婦。世。者。上。章。色。馬。是。剛。嚴。而。偽
者。此。章。鄉。原。是。柔。和。而。偽。者。兩。種。人。世。俗。不。識。故。孔。子。辨。之。固
勉。錫。朱。子。及。葉。存。皆。以。鄉。原。之。原。非。真。惡。則。中。行。章。註。謹。厚。之
士。乃。真。惡。也。真。惡。猶。不
可。進。於。道。况。鄉。原。乎。
鄉。原。亂。德。無。非。無。利。工。於。媚。世。之。術。故。眾。皆。悅。之。而。不。知。其
立。心。行。事。之。適。足。為。德。害。也。夫。子。惡。似。是。而。非。者。故。深。斥。之
見
○

子曰道聽而塗說德之棄也

禮記

雖聞善言不為己有。是自棄其德也。○王氏曰。君子多識前言

往。行。以。畜。其。德。道。聽。塗。說。則。棄。之。矣。○此。二。章。賦。字。棄。字。說
偷。合。苟。容。似。是。而。非。而。人。皆。稱。之。故。曰。德。之。賊。道。聽。塗。說。者。纔
聽。未。便。說。了。更。不。能。畜。既。不。能。有。之。於。心。又。安。能。行。之。於。身。是
棄。其。德。也。故。曰。德。之。棄。而。軒。張。氏。謂。善。者。存。而。體。之。則。其。德。畜
深。若。徒。以。資。口。說。而。已。則。於。德。何。有。哉。勉。齋。劉。氏。觀。此。則。輕。浮
淺。露。者。真。不。足。以。為。學。也。初。氏。德。之。棄。與。上。章。德。之。賊。文。勢。相
類。彼。以。似。德。而。亂。德。故。云。德。之。賊。此。以。不。畜。德。而。不。進。故。云。德
之。棄。鄭。氏。無。所。得。而。竊。其。名。故。曰。賊。有。所。聞。而。不。畜。善。已。故。曰
棄。雙。條。德。氏。問。上。章。言。德。之。賊。此。章。言。德。之。棄。語。意。似。相。承。曰
是。如。此。但。兩。箇。德。字。來。歷。亦。是。不。同。上。章。所。謂。德。是。得。之。於。天
者。此。章。所。謂。德。是。得。之。於。人。者。鄉。原。之。人。似。德。而。非。德。以。人。偽。亂。天
理。是。害。其。所。得。於。天。者。也。所。得。於。天。即。仁。義。禮。智。之。謂。新。安。陳
氏。人。之。聞。善。盡。蓄。於。不。言。之。表。者。其。德。固。淺。露。於。輕。言。之。際。者
其。德。棄。矣。新。安。倪。氏。此。易。大。畜。卦。大。象。傳。辭。此。章。所。指。正。與。身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陽貨

言 齊院藏本

之。說。反。然。遠。末。氏。德。謂。行。道。有。得。於。心。者。以。其。反。對。而。言。曰。德
之。棄。此。德。字。是。即。人。心。之。德。而。言。之。德。之。賊。此。德。字。是。指。有。德
之。人。而。言。之。此。類。最。難。辨。以。其。語。勢。相。同。而。義。畧。不。同。也。如。尊
德。樂。義。斯。可。謂。蓄。是。即。人。心。之。德。而。言。言。尊。德。樂。義。不。如。是。不。足
與。有。為。是。指。有。德。之。人。而。言。推。而。觀。之。可。見。衆。引。道。眼。下。路。也
塗。是。前。頭。路。路。說。說。說。云。德。由。同。見。以。入。要。在。潛。心。體。會。以
畜。之。方。為。善。有。入。耳。而。出。口。究。竟。於。身。心。何。益。按。此。說。是。因。其
塗。說。而。謂。其。德。之。棄。實。註。只。病。狂。不。經。心。若。經。心。思。索。自。不。暇
說。按。此。說。是。因。其。先。棄。德。而。後。塗。說。此。是。餘。意。○鄉。原。二。章。德
字。雙。氏。分。別。得。妙。朱。公。運。說。與。相。反。不。可。從。○聽。來。之。言。或。似
是。而。非。或。只。見。一。邊。或。言。其。當。然。而。未。及。其。所。以。然。或。言。其。獨
而。未。及。其。目。不。深。辨。而。驟。行。猶。恐。有。胃。味。之。病。况。徒。資。口。說。乎
○所。急。欲。收。者。故。捷。之。舉。而。不。知。收。其。名。者。喪。其。實。所。急。欲。收
者。謙。尚。之。舉。而。不。知。外。愈。炫。者。中。愈。凋。震。同。初。曰。棄。言。其。不。顧
受。也。周。禮。保。曰。所。聞。之。善。皆。潛。心。玩。味。身。體。力。行。使。身。已。有。矣
不。能。如。此。淺。聽。便。說。說。說。便。休。如。何。能。有。之。於。已。分。明。是。到。手
事。物。推。送。出。去。豈
非。自。棄。其。德。乎。

耶夫未得之謂早已有無所不至之心無所不至之見解無所不至之作用但求至既得也夫失德者為人主之所疑同朝之所忌而不得也故不遺設法出來耳。鄙夫二字觀註目為庸陋劣則非止指庸碌無能者也曹操司馬懿人月為大奸雄唯亦止成其為鄙夫耳。鄙夫二字是千古奸人總評非擇周光輩都包在內。見龍記

子白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

亡與無通

氣失其平則為疾故氣稟之偏者亦謂之疾昔所謂疾今亦七之傷俗之益衰也。靈源補氣稟之偏謂之疾此以德言之也矣本之德氣稟得中則為善一失之偏則亦為疾矣。剛剛剛氏或是之亡不敢為決然之辭恐尚亦有之隙用之曰人之陰陽筋適則平偏倚則疾注之有疾猶身之有疾也

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吳古之愚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陽貨

卷

書院藏本

直今之愚也詐而已矣

狂者志願太高肆謂不拘小節蕩則除大閑矣。禮義為矜者持守太嚴。如不矜細行之。廉謂稜角峭厲忿吳則至於爭矣愚者暗昧不明直謂徑行自遂詐則挾私妄作矣。范氏曰末世滋偽豈惟賢者不如古哉。民性之蔽亦與古人異矣。朱子廉是詞那分處所謂廉者謂是分得那義利去處譬如物之剛柔兩下分去。問智則能詳愚者無智乃何故能詳曰如狂而不直何而不愿之類附軒張氏疾生乎氣稟之偏狂而肆者過於進為也矜而廉者廉隅露見也愚而直者直情徑行也此雖偏而為疾然猶為疾之常至於狂而放則直而為高矜而爭則為而為忿吳愚而術直則變而為詐是蓋世衰俗弊皆相克也言疾則固為偏今也並古之疾而亡之則益甚矣古者三疾學則可變也至於今之疾特理亂常之甚蓋難反矣然而能學亦聖人

之所不棄也。爾室陳氏問焉謂其質之偏謂之疾而取范氏末世滋偽豈賢者不如古民性之蔽亦與古異時固有古今而氣稟之性亦有古今之異與曰氣數有浮薄故生物有厚薄只正者時生得物如何迨春未生物便別後世生聖賢既與古不同即生暗蔽愚人亦欲如古不得變端。魏氏語中說古今處皆是與今不如古狂肆矜廉愚直是氣質之偏所謂疾也。雖變而止於疾矣。剛剛剛氏君子矜而不爭矜而忿吳小人也。靈源補氣稟之性適乎中則無疾凡過與不及皆疾也狂者知之過矜者行之過愚者不能知而徑行不及者也故古者皆以為疾。爾室陳氏古之疾已足氣質之偏今并古之疾而亡之蓋已流於私欲之偽去古益遠而復乎昔益謂夫子所以傷之與爾剛氣稟之偏謂之疾肆廉直是也。只無學問以變之耳。若夫蕩忿吳詐則是習而非非氣稟之偏矣。陳氏以孔子主氣數言不知孔子是主習俗言也。三疾不可依。靈源分知行此章大槪與吾翁及史之問文同都是傷俗之語。狂矜愚疾之名也。曰肆曰廉曰直疾之實也。曰蕩曰忿吳曰肆肆廉直之流也。在矜愚本指身廉直言其以蕩為狂以忿吳為矜以肆為愚者以今人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陽貨

卷

書院藏本

言也其實不得為狂不得為矜不得為愚故曰或是之亡也今之疾亦非古矣。爾室陳氏三表中之蕩與肆與廉與矜微有相因意。肆與直全相反了。陳氏氣數非正意然其論亦不可少。爾室持守太嚴故名曰矜直徑行自遂正見他暗昧不明故名曰愚。爾室行事愚者見理不明但據所見一直行去全無委曲故曰徑行自遂詐則又不自甘於愚而強作機變詐之事以遂其私故曰挾私妄作。在就志趣上說矜就持身上說愚就心術上說肆與直照註以小節大閑對廉與忿吳以守己守人對直與詐以爾室惡惡對困勉爾室之為蕩之為忿吳是已甚直與詐以是相反之意。氣質之偏從古有之古者皆以禮來備者可歸於正後世風俗既壞不能化其偏且存上復生疾痛者未先有蕩詐忿吳之風然後發之。爾室之偏則曰蕩與忿吳的人難逃不陷落於此者。矜者矜是天壤不作其疾。爾室然見性以陰虛偽之六而引為學不取事之狀就其挾私妄作亦是能暗昧不明而實非直也。則今之所謂愚者不逞詐而已矣。語意與上稱矜字當雲曰肆廉直是狂矜愚

欲無言此意可想。此句只依註解為是。輔氏謂有兩意。不是其所謂領事體察。都在註以言語觀聖人句內。不但徒領其言者。非即徒體察於言者。亦非。聖人平日教人。都是用法。若將言字說壞。便是六經皆聖人指柏話頭。不是孔門教法矣。只是這道理充塞天地。原是至大的聖人之言。無非發明此理。若專在言語上求。却似言則有此理。不言便沒有此理。看得道理不切實了。故聖人有子欲無言之嘆。

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

子貢正以言語觀聖人者。故疑而問之。問性與天道之前。困於。則曰子貢何迷之問。正有意於迷者。但。不能。然而。猶滯於言語上。對求。故有此問。

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四時行百物生。莫非天理發見流行之實。不待言而可見。聖人。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陽貨

聖

書院藏本

一動一靜。莫非妙道精義之發。亦天而已。豈待言而顯哉。此亦。開示子貢之切。惜乎其終不喻也。○程子曰。孔子之道。譬如日。星之明。猶患門人未能盡曉。故曰。子欲無言。若顏子則便默識。其他則未免疑問。故曰。小子何述。又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則可謂至明白矣。愚按此。與前篇無隱之意。相發學者。詳之。○朱子此語。子貢問之。而未喻。故有疑問。到後來。自云。夫子。乃是。此皆。可謂。而問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問也。○問。隱言有所不能盡。故欲無言。否。曰。不見。只是。不消得。說。豈。已。顯。出。來。了。如。時。行。物。生。天。又。更。說。其。底。若。言。不。能。盡。變。是。有。未。盡。處。聖。人。言。處。也。盡。做。處。也。盡。動。容。周。旋。無。不。盡。惟。其。無。不。盡。所以。不。消。得。說。○問。時。行。物。生。皆。天。命。之。流。行。其。理。甚。著。不。待。言。而。後。明。聖。人。之。道。亦。猶。是。也。行。止。語。默。無。非。道。者。不。為。

言之有無而損益也。有言乃不得已為學者發耳。曰甚善。○問。時。行。物。生。兩。句。自。為。體。用。蓋。陰。陽。之。理。運。行。不。息。故。萬。物。各。遂。其。生。聖。人。之。心。純。一。不。已。故。動。容。周。旋。自。然。中。禮。曰。是。此。意。○問。夫。子。以。子。貢。專。求。之。言。語。之。間。故。以。欲。無。言。發。之。子。貢。未。能。無。疑。故。曰。天。何。言。哉。云。云。蓋。欲。其。察。之。踐。履。事。為。之。實。也。程。子。謂。猶。患。門。人。未。能。盡。曉。故。曰。子。欲。無。言。夫。恐。其。不。能。盡。曉。當。更。告。之。而。曰。欲。無。言。何。也。或。云。此。章。實。兼。無。隱。乎。爾。之。義。蓋。時。行。物。生。所。謂。無。隱。也。程。子。推。明。夫。子。所。以。啟。發。子。貢。之。意。欲。其。求。之。於。踐。履。事。為。之。實。者。未。知。是。否。曰。恐。人。不。能。盡。曉。而。反。欲。無。言。疑。得。其。好。更。然。玩。之。當。自。見。得。分。明。也。語。錄。只。四。時。行。百。物。生。所。謂。天。何。言。哉。已。在。其。中。矣。○輔。氏。謂。聖。人。動。靜。語。默。之。間。無。非。至。理。之。所。在。再。曰。天。何。言。哉。所。以。發。之。者。深。矣。○程。子。謂。天。人。一。其。體。精。義。言。其。用。夫。子。但。言。天。之。理。更。不。及。已。之。事。則。天。人。一。貫。而。天。即。已。已。即。天。矣。此。所。以。謂。聖。人。之。言。也。○程。子。謂。蔡。氏。註。以。此。章。與。前。篇。無。隱。之。意。相。發。蓋。四。時。行。百。物。生。莫。非。天。理。發。見。流。行。之。實。正。所。以。發。夫。子。之。無。隱。也。學。者。玩。此。而。有。得。焉。不。惟。見。聖。人。一。動。一。靜。挽。乎。天。理。之。妙。不。待。言。而。顯。便。當。反。之。於。身。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陽貨

聖

書院藏本

隱事為之實。既為發。庶幾有得。希聖希天之事。更玩四時行。百物生。尤見其體用一原。陰陽之理。運行不息。而萬物各遂其。生之妙。聖人亦天而已。聖人欲無言。聖人是聖人。從他。躬行處。總認。莫只於他言語上。求。蓋就躬行處。體認。便。件。件。把。作。實。事。看。若。就。言。語。上。求。只。將。作。空。言。看。了。無。益。於。得。也。此。與。吾。無。隱。乎。爾。章。大。同。小。異。是。說。行。處。無。非。至。理。別。無。深。晦。道。理。此。是。說。行。處。都。是。實。理。不。必。於。言。語。上。求。○程。子。謂。蔡。氏。註。妙。道。精。義。之。發。外。道。其。體。也。天。理。之。渾。然。者。也。精。義。其。用。也。大。理。之。燦。然。者。也。朱。子。感。興。未。篇。始。曰。玄。天。幽。且。默。神。尼。欲。無。言。萬。物。各。生。遂。德。容。自。清。溫。未。曰。日。予。昧。前。訓。坐。此。枝。葉。繁。發。橫。亦。片。落。奇。功。收。一。原。三。復。是。詩。朱。子。之。學。晚。年。造。詣。深。矣。學。者。宜。致。思。焉。○新安。陳。氏。補。氏。謂。天。理。流。行。發。見。之。實。而。強。分。之。以。發。見。為。百。物。生。流。行。為。四。時。行。下。句。雖。是。上。句。實。非。發。見。流。行。不。必。分。言。也。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非。道。所。以。一。陰。一。陽。者。為。道。道。形。而。上。者。也。無。形。之。可。見。也。陰。陽。形。而。下。者。也。即。道。之。發。見。於。有。形。者。也。四。時。之。氣。流。行。而。為。春。暖。夏。熱。秋。涼。冬。寒。非。發。見。而。何。若。以。四。時。行。百。物。生。之。序。言。之。必。四。時。之。氣。流。行。而。後。百。物。之。品。發。生。雲。行。雨。施。方。品。物。流。形。乾。道。變。化。方。各。正。性。

命豈有先言百物生而後言四時行之理哉。輔氏過於審察。反成病敗。不可不辨。○無曾子之唯亦無領會之言。見其未喻。○聖道明如日星。門人猶未能盡曉者。以其徒求之言語。聞而不知。動作語默。無非聖道之形見。此所以聖道雖明。而其見滯於言語。聞而不能盡曉也。○荷謂恐其不能盡曉。當更告之。聖人方病學者。徒求之言語。而又益詳於言語。言語益詳。知識愈深。未幾盡曉者。何由而曉。耶。使能不求之言語。而必察聖人之一動一靜。莫非妙道精義之發。則能知聖人之動靜。無非理。必悟聖人之語。無非教也。○新安倪氏。按以妙道精義。分體用。蓋因輔氏之說。而申明之。舉成與未篇。則因蔡氏之說。而詳言之也。○蔡氏說此章。謂先師於成與未篇。特發其義。而收奇功於一原。其所以勉學者深矣。○公孫氏曰。天以理言。在天之天也。於穆不已。與無聲無臭。是指其本體言。聖人之德。與之相配者。如此。穆時行百物生。是即其功化言。聖人之教。與之相似者。如此。穆之一字。即是天何言。即是無聲無臭。形容天道之妙。皆有焉。而發也。○蒙引。聖人一動一靜。註在天何言。哉。四句外。○子貢後來。聞性與天道。如何說。終不喻。終字。只在此一時。非終其終身。○西園圖。程子語上蔡。爾等在此。只是學某言語。故心口不相應。盡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陽貨

書院藏本

行之問如何。曰。且靜坐。便是此旨。無行不與。聖人只要人實下手。反身自得耳。若謂言則有盡。無言則無窮。是反引向高處。不是。只向實處。學高處。正在實處也。此一針。錯走不得。○此與無聲無臭。最易錯解。入異端去。聖人因學者。徒以言語求此理。而不實體之身心。故發此以警之。非謂道本虛。無有不可說者在也。○此與不立文字。法門大別。不得援儒入墨。○註云。與前無隱章。相發明。所謂天理流行之實。自在無行不與處。此是夫子言前。言後。言內。言外。欲言欲無。言不欲。無言大字。自也。○時行物生。皆上天之載。流行於世。象者。兩句一體。無分。配義。亦無層次。義不可於時行。則出物生。以時。則孔子物。貼小子也。○此即是無行不與。其詳。則一時一物。無非天理。則一動一靜。無非聖道。若作四時百物。以行。生。速。天。便是錯。○此節最易。近。程。子。所謂。彌。近。理。而。愈。失。真。者。在此。只。寫。得。天。理。流。行。活。潑。潑。地。不知。已。入。那。裏。去。也。要。知。禪。家。指。點。只。要。觸。處。識。得。此。心。聖。人。舉。示。止。見。隨。在。是。此。實。理。只。在。實。氣。輕。重。抑。揚。之。間。便。易。差。去。故。是。極。難。○時。行。物。生。學。者。正。要。就。此。體。認。至。理。不。是。聖。人。即。舉。天。而。言。也。若。徒。作。當。下。指。點。話。便。攪。入。木。犀。香。裏。去。矣。○西。園。圖。大。全。謂。時。行。物。生。兩。句。自。為。體。用。須。知。此。是。餘。意。若。正。意。

則時行物生。俱屬用。○聖人之心。只在動靜語默。上天之道。在四時百物上。都不是。香。真。昏。默。的。露。澈。軒。曰。須。要。實。見。得。天。理。發。見。流。行。與。妙。道。精。義。之。實。處。一。體。認。得。分。明。乃。可。見。道。○聖。人。方。靜。之。時。正。也。義。也。寂。也。太。極。之。體。已。立。方。動。之。時。中。也。仁。也。感。也。太。極。之。用。已。行。此。聖。人。之。一。動。一。靜。無。非。妙。道。精。義。之。發。有。不。待。言。而。著。者。李。安。溪。曰。此。語。是。連。根。說。出。以。示。子。貢。或者。因。聖。言。涵。養。便。生。出。許。多。妙。見。解。所。謂。予。欲。無。言。者。便。是。學。空。豈。拂。機。鋒。失。之。遠。矣。○汪。武。曹。曰。註。學。者。多。以。言。語。觀。聖。人。句。所。包。甚。廣。子。貢。正。是。其。中。一。人。然。不。獨。指。子。貢。也。朱。子。謂。此。與。無。聲。無。臭。相。發。豈。無。隱。章。亦。獨。指。子。貢。耶。聖。人。動。靜。語。默。無。非。教。者。豈。子。貢。而。外。皆。當。舍。之。而。必。因。指。以。求。道。耶。且。所。謂。因。言。以。求。道。者。是。謂。因。聖。人。所。言。以。求。道。耳。乃。謂。教。之。以。不。知。言。無。以。知。人。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亦。皆。不。切。題。也。○周。剛。侯。曰。時。行。物。生。天。理。發。見。流。行。觸。目。皆。是。天。不能。言。道。理。何。嘗。有。一。毫。欠。缺。一。毫。隱。晦。了。聖。人。一。動。一。靜。莫。非。妙。道。精。義。之。發。即。日。說。向。人。豈。能。有。於。此。所。以。不。待。言。而。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陽貨

書院藏本

天無言然而春秋冬夏無非教也。風霆流行。萬物發生。無非教也。聖無言然而一語一默無非教也。一動一靜無非教也。聖一天也。又何必以無。迷。為。疑。子。○無言非。言。其。昏。默。寂。滅。虛。空。之。謂。乃。夫。子。以。身。示。教。處。無。行。不。與。又。何。待。言。之。第。第。龍。說。○

揣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之聞之。揣悲。魯人。嘗學士。喪禮於孔子。當是時。必有以得罪者。故辭以疾。而又使其非疾。以警教之也。○程子曰。此孟子所謂不屑之教。所以深教之也。○記。雜。記。推。出。之。喪。魯。哀。公。使。孫。悲。之。孔。子。悲。之。不。見。疑。在。裏。絕。之。成。矣。取。瑟。而。歌。使。將。命。者。聞。之。是。亦。敬。之。門。來。者。不。拒。倘。非。有。故。未。有。御。之。者。然。其。所。以。得。罪。之。故。不。可知。矣。辭。之。以。疾。者。義。不。當。見。也。歌。瑟。使。聞。者。仁。不。容。絕。也。夫。

于於此仁義並行而不悖然其愛人之心則終無已也。嗣因無
表而託以疾則雖庸人亦能自省其所以見絕之由是不屑之
敬語也。雖於絕之中心不忘教之之意聖人之心如天地之
不棄物也。仁矣哉。聖訓其曰將命者出戶見其富時就取豈使
歌聲徹於外為極悲所聞耳。固勉
雖不見而使聞悲亦既見夫子矣
始辭以疾而繼使聞歌雖絕之而有不忍終絕者
聖人之仁也。始所謂不為己甚者與 見龍記

幸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

期音壽

期周年也。國朝侯曰說期已久連期似都不必何况
三年已久二字甚不好此正心之不仁處

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

恐居喪不習而崩壞也。禮樂補氏此述幸我之意也。然禮樂自
之本處矣。幸我處其崩壞而急之於
王庸鐘鼓之間則亦不知益甚矣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陽貨

吳

書院藏本

樽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

鑽租
官反

沒。盡也。升。登也。燧。取火之木也。改火。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
之火。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櫟之火。冬取槐柶之火。亦一年

而周也已止也。言期年則天運一周。時物皆變。喪至此可止也。
尹氏曰。短喪之說。下愚且恥言之。幸我親學聖人之門。而以是

為問者。有所疑於心。而不敢強為爾。禮。夏。高。尚。權。掌。行。火。之
政。合。四。時。變。國。火。以。故。時

亦。節。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夏。取。桑。柘。之。火。秋
取。柞。櫟。之。火。冬。取。槐。柶。之。火。季。夏。出。大。民。咸。從。之。季。秋。內。火。民
亦。加。之。祭。子。問。四。時。取。火。何。為。季。夏。又。取。一。卦。曰。土。旺。於。未。故
再。取。之。禮。禮。氏。時。物。皆。變。矣。吾。亦。哀。懼。之。實。自。有。不。能。已
者。則。不。可。因。彼。而。變。也。尹。氏。說。固。忠。厚。然。半。我。之。失。終。在。但
其。致。問。之。時。猶。出。於。情。實。較。之。後。世。虛。行。許。而。口。不。相。附。者

猶為無禮。禮氏四時取火之木不同。榆柳木之青者故春
取之。棗杏木之赤者故夏取之。桑柘黃作櫟白。槐櫟黑。各隨其
病之方色。取之。蓋五行之中各有五行。火有五色。亦如金有五
金之類。古人作事。件件順天。時况亦火乃天地間之物。尤不可
不順其性。水失其性。則為水災。火失其性。則為火災。早秋疾疫
皆是四時改火以達其氣。亦變化育一事也。故周禮司燹掌四
時變國火以救民疾。後世都不理會。如何得應陽和萬物育也。
因舊者曰。則新者曰。起新者曰。則舊者曰。可謂此就物上說
交上之火。木則明。故取於燧。燧火之得金乃出。故用大鑽
此就時上說。鑽燧以取火。而四時之火。隨時而改。每三
年不為禮。一節言三年之不可也。舊穀既沒。一節言期年之可
也。固知禮有明火。有國火。明火以燔。燔取之於日。近於天也。故
小與祭用之。國火取之五行之木。近於人也。故聖王用之。古之
用火。必取之於木。而復有四時五行之變。素問黃帝言。壯火養
氣。少火生氣。壯火出火。實其新者。少火之養也。今人一切取之
於石。其性猛烈。而不宜於人。疾疫之疾。年壽之短。有自來矣。
御氏學史曰。古有火政之官。曰。燹。燹改火。此受之火。答也。所
謂光融天下者。於是乎在。周禮司燹氏所掌及。唐民宋衛。禮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陽貨

吳

書院藏本

所紀者。政皆在焉。今治水之官。於夫古也。而火獨缺焉。飲。知擇
水而烹。不擇火以祭。以養。禮之備。物可乎。或曰。庭燎則有司火
之木也。

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

夫音扶下同衣去
聲女音汝下同

禮。父母之喪。既。頂。食。粥。糲。食。既。非。蔬。食。水。飲。受。以。成。布。期。而。小
祥。始。食。菜。果。練。冠。緹。纁。緣。要。經。不。除。無。食。稻。衣。錦。之。理。夫。子。欲。幸

我。反。求。諸。心。自。得。其。所。以。不。忍。者。故。問。之。以。此。而。幸。我。不。察。也。
記。開。傳。父。母。之。喪。既。頂。食。粥。糲。食。既。非。蔬。食。水。飲。受。以。成。布。期。而。小
三日。矣。方。食。清。朝。一。溢。米。奠。一。溢。水。齊。衰。之。喪。食。水。飲。不。食
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醢。醬。小。功。祔。麻。不。飲。醢。酒。父。母。之。喪。飲。成
卒。與。飲。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食。醢
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醢。酒。始。飲。酒。者。先。飲。醢。酒。始。食。肉。者。先。食
乾。肉。俟。子。成。布。是。稍。攝。成。布。初。來。未。成。布。也。八十。禮。為。一。升。也

尺一編。只開二尺二寸。算成漸衰三升。如今漆布一般。所以為未成布。雖今淺紫色。小祥以縗為緣。一入為縗。禮有四人。之說亦是漸漸。深色耳。蒙引謂食稻衣錦。是說自既殯起。至小祥此說未是。予既說期可已矣。則期年之內。豈不知不可食稻衣錦。聖人言。謂子說期可已矣。如期年之後。使女就食稻衣錦。於心安乎。此便是短喪也。註解止謂小祥可見。則月林曰。始食菜果。則期年外。尚不可食稻也。練冠練緣。則期年外。尚不可衣錦也。季岱雲。曰。短喪之說。下愚取言。而率我言之。其心必有所安矣。故夫子以一安字。批發之。欲其反求。當心也。心之安。不安。即其仁不仁。只安之一字。當下便是。不仁不待於為之。而後見其不仁也。

安安則為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今女安則為之。樂上如字。下音洛。

此夫子之言也。旨亦甘也。初言女安則為之。絕之。辭又發其不忍之端。以警其不察。而再言女安則為之。以深責之。謂夫子之門。子夏下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或和。或不和。彈之而或成聲。或不成聲。一則曰先王制禮。不敢過也。一則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其於三年之喪。如此。幸我與二子相處久矣。豈不習聞其概。而安於食稻衣錦也。夫魯莊公之喪。既葬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然則三年之喪。不行為久矣。至是而夫子舉行之。幸我門人高流也。日聞至論。而益以期為安。免斯世乎。其後。歷世子。欲行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然則三年之喪。獨行於孔孟之門。而朝廷未嘗行也。甚至以日易月。無復聽於家。幸三年不言之制。而三年之喪。迄今行之。天下者。幸我一問之力也。新安陳氏。四不字。皆是發其不忍之端。蒙引故不為也。為字。指食稻衣錦言。食旨不甘。三句。必有成語。此處舉之。不必俱以食稻衣錦。用人也。為字。承上女安則為之。應下文女安則為之。為字。意皆同。兩勉。雖故不為也。依蒙引。則指食稻衣錦。與上下兩為字。一樣。若存疑。故不為也。只是承上言不為。食旨。聞樂。居處。也。今女安則為之。是為食稻衣錦。依此。則此為三為字。不同矣。蒙引可從。兩女字。極重。兩則為之。頗輕。全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陽貨 哭 書院藏本

要激發他。使不自安耳。王叔梁曰。只首句。是絕之之辭。夫君子以下。又提起說。註所謂發其不忍之端。而警其不察也。再言。則為之。深痛之。情溢於言表矣。

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

宰我出。夫子曰。其言可安而遂行之。故深探其本。而斥之言。由其不仁。故變親之薄如此也。懷抱也。又言君子所以不忍於親。而喪必三年之故。使之聞之。或能反求。而終得其本心也。范氏曰。喪雖止於三年。然賢者之情。則無窮也。特以聖人為之中制。而不敢過。故必俯而就之。非以三年之喪。為足以報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陽貨 哭 書院藏本

其親也。所謂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特以責宰我之無恩。欲其有以跋而及之爾。記三年。同。君子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為之中制。檀弓。子思曰。先王之制。禮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執親之喪。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刺問宰我。遊聖人之門。而有短喪之問。不類學者。氣象。請宋之說。或謂至親。以期斷。而宰我欲質其所知。有疑而不敢。問。所以為宰我。蓋欲文其過也。猶以為宰我在。聖門。雖列於言語之科。然哀公問社。而有使民。職粟之對。方晝而寢。夫子有枵木。食土之譏。觀其地位如此。則宜有短喪之問也。且短喪。同是不仁。然其不隱。不害為忠信。聖人時常未嘗許人以仁。亦未嘗絕人以不仁。今言予之不仁。乃予之良心。死了也。問有謂宰我之問。蓋問禮家至親。期新之言。故以質之。夫子非自執喪而欲斷之也。曰。此若以宰我為聖人之徒。不應問此。欲為之文。其過也。其意忠且厚矣。然三年之喪。生於人心。非由外至。禮家固亦已有加隆之說矣。設使宰我實聞明新之說。而不能察。其是非。盡其曲折。則其愛親之薄。亦可見矣。雖不日斷其喪。然

人惡。下流只是下位。上不論有過無過。俱不可諷。勇無禮是輕。并一流果而卒是執拘一流。

曰賜也亦有惡乎。惡微以為知者。惡不孫以為勇者。惡許以為直者。

去聲許君謂反。

惡微以下子貢之言也。微何察也。許謂攻發人之陰私。楊氏曰。仁者無不愛。則君子宜若無惡矣。子貢之有是心也。故問焉。以質其是非。侯氏曰。聖賢之所惡如此。所謂惟仁者能惡人也。

宋子。夫子所惡以戒人。子貢所惡以自警。南軒張氏。君子者。惟其愛人。故惡稱人之惡者。為其薄也。惟其順德。故惡居下流而誦上者。為其逆也。惟其循禮。故惡勇而無禮者。為其陵犯也。惟其達義。故惡果敢而窒者。為其真行也。此惡不善之公心。亦天下之通義也。以子貢有問。恐其專以惡人為心。則反有害。故又從而叩之。子貢之惡。惡其近似而害於知勇與直者也。子貢惡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陽貨

善

書院藏本

乎此。則所以檢其身者。抑可知矣。謝源輔曰。陽氏說得子貢所以發問之意。出侯氏說得聖賢不能無惡。當於理之意。明然。夫子因于貢之問。而又以賜也亦有惡乎發之。使之得以此。蓋其說又見聖人之氣象。從容。誠意。審密。有以盡人之情。如此。聖賢所惡。若有不同。然子貢所謂微許者。因于所謂無禮與窒者。皆言之。惡與諷上。善推之也。所謂不孫者。因于所謂無禮與窒者。皆言之也。亦則不要作夫子所惡以警人。子貢所惡以自警。都是惡人也。想註惟仁者能惡人可見。惡微以為知。三句不可以為似知仁勇而非者。直如何貼仁字。析發終身未嘗言人過失。生平未嘗惡人。大中之道。且其流將至於窮。應為胡廣之中庸。聖人第曰。誰能違譽。非并善惡一切不及也。風雅三百篇。中。利。聖人憂時。事者。何直切也。而聖人且以為溫柔敦厚。春秋一字。安。且得謂之稱惡否。謝源輔曰。有惡正所以至我之愛。即仁人放。游。朕。聖賢之意。聖賢之惡。只是合得天下人之公。惡。即仁人放。指。夫子所惡以警人。二句。乃諸生言語。朱子願以為然。不可竟指為朱子語也。愚謂此二句。不其當。當引。聖賢之良。是。用。聖賢。此是假道德全在幾箇字。辨得精微。故惡得。聖賢之良。是。用。聖賢。

曰三以為字。甚有力。不如此。而自以為如此。不但自。其不善之心。而且有害於世。故子貢惡之。

夫子所善者是顯惡顯者。明許子貢所惡者是隱惡。隱者。陰。顯者。陽。顯者。理。顯者。理。理者。方。自恃為有氣。概有才。而不。偏私。實是以。中正。陰。賊。子。理者。乍。看。竟。似。真。惡。察。真。強。辨。而不知。馬。托。過。足。以。惑。人。心。惟。仁。人。能。愛。人。能。惡。人。聖。賢。之。惡。亦。所以。成。其。愛。也。見。詳。記。

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近且遠。此小人亦謂僕隸下人也。君子之於臣妾。莊以蒞之。慈以畜之。則無二者之患矣。侯氏曰。何以知為僕隸下人。曰。若已惡之。小

則遠之。二者人所易犯。而示人以當思待之之道。使不致不孫而怨也。非特惡其難養也。養猶待也。謂此論。臣妾之難養。女子小人多忽之。而不知其難養。故夫子提出示人。使人知養之之道。近是比。既與慈不同。遠是疎。斥與莊不同。謂此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陽貨

善

書院藏本

指一時用。情言。其本原在修身。不在用情。困。物。錫。說。云。遠。生。於。近。近。之。不。可。方。有。遠。此。說。極。有。意。思。然。亦。難。拘。說。亦。有。始。終。近。之。者。有。始。終。遠。之。者。更。有。始。遠。之。而。終。近。之。者。但。始。近。而。終。遠。者。為。多。耳。黃。鞠。菴。云。聖。王。知。其。然。也。嚴。未。然。之。禁。太。宰。得。以。制。宮。中。燕。遊。得。以。觀。正。上。故。有。樊。噲。周。呂。則。藉。稱。威。威。夫。人。不。足。慮。也。有。申。屠。衰。益。則。鄒。通。鄭。夫。人。不。足。慮。也。原。許。云。聖。人。言。難。養。者。欲。人。思。所以。善。養。之。道。非。謂。難。而。委。之。無。可。奈何。馮。妙。論。曰。士。君。子。多。加。意。於。大。人。君。子。而。忽。於。女。子。小。人。不。知。女。子。小。人。尤。是。難。養。可。見。自。家。學。問。真。是。無。微。不。至。無。事。無。小。大。無。敢。慢。方。孟。旋。曰。人。待。女。子。小。人。往。往。在。情。故。常。以。近。而。得。不。孫。則。近。之。情。難。制。也。常。以。遠。而。得。怨。則。遠。之。心。難。持。也。難。固。在。我。養。之。者。不。當。犯。咎。女。子。小。人。恐。繁。登。曰。難。養。不。在。女。子。小。人。在。我。所。以。待。他。者。難。也。周。聘。侯。曰。小。人。請。僕。隸。下。人。則。女。

子亦待婢使女。不必說到宦官宮妾上去。此是泛論畜臣妾之道。非專為人君言也。

不與與怨。正是女子小人所以難養之故。其當如何養之。處夫子尚未說明。然由此兩言思之。則不遠不遠之開。豈無所以善處之術。而吾之所以養之者。亦必有道矣。養之方。不外修身齊家。修身本也。齊家用也。見龍記。

子曰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惡去聲。

四十成德之時。見惡於人。則止於此而已。勉人及時遷善改過也。蘇氏曰。此亦有為而言。不知其為誰也。宋子問聖人固是勉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苟有特立獨行之士。不徇流俗。衆

必羣嘲其為。何處而不見惡。未可知。且曰。見惡亦謂有可惡之實。而得罪於能惡人者。非不善者惡之之謂也。南朝梁因此又甚於四十無聞者。有惡可惡。又下於無善可聞也。雙空錄曰。古人多說四十不惑。四十不動心。四十五十而無聞之類。蓋是血氣盛極將衰之年。於此無成。則亦已矣。不可不痛自警。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陽貨

書院藏本

者也。則謂因人之血氣。三十而壯。四十而定。對此神日。其少能精。是故古人以四十為成德之時。無聞見惡。皆以是為斷也。然世有聰明而知道者。焉得而絕之。故知其為有。

日見惡。則非止無聞。日其終也已。則非止不足。其善無聞者。清確。雖無奇之。則見惡。則可惡者。非一事。惡之者。非一人。日不足畏。其入可忽耳。然未至斷。然於其一無所成。日其終也。已則自此以後。必無覺悟之期。必無遷改之望矣。未至四十者。當覺然。覺已至四

滿興徐起元嘉奇 武進自 春澤如 校字

五華纂訂論語大全卷之十八

廣寧張允隨時齋鑒定



微子第十八

此篇多記聖賢之出處。凡十一章。勿軒熊氏孔子出處凡二章。孔子皆稱以仁。楚狂接輿。沮溺。荷蓑。之徒。雖不足以知聖人。亦不決為野世之賢者。師擊八士。亦取而附其後。衰世之也。志。

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

微箕。二國名。子爵也。微子封庶兄。箕子。比干。封諸父。微子見紂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微子

書院藏本

無道。去之以存宗祀。箕子比干皆諫。紂殺比干。囚箕子以為奴。

箕子囚伴狂而受辱。史記宋世家。微子者。殷帝乙之首子。而紂不聽。度終不可。遂亡。箕子者。紂親戚也。紂始為象箸。箕子諫曰。彼為象箸。必為玉盃。為玉盃。則必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後受伴狂而為奴。王子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見箕子諫不聽。而為奴。則曰。君有過。而不以死諫。則百姓何辜。乃直言諫。紂怒。曰。再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乃遂殺比干。刺其心。微子曰。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故父有過。三諫不聽。則隨而殺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其義可以去矣。於是遂行。周武王伐紂。放箕子。乃持其祭器。造軍門。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微子遂救重。曰。微子以宗國將亡。不勝其憂。恐無辜之心。而誠出處於箕子。比干。故箕子為言。我與受其難。不可避。象箸。與宗國俱為存亡。故雖商祀。或至命。亡。我必誓不臣。為象人。在將。諫紂不聽。亦不敢為全。適死而比干。無一言者。孔氏所謂。心同不復重言是也。其後比干。果以諫死。而箕子。乃不死者。

比于初心豈欲去死以沽名義所以讓者庶幾吾言得行而封
敗善耳封既不能改而益切故封遂殺之則比于亦不擇死
遂死耳其子初心亦豈欲隱晦自存苟全其生哉亦比于之
諫冀若官得行而封改焉耳封既不改而囚之偶不死耳封因
之而不置之死則其子豈回欲自誅於溝洫而為匹夫之謀哉
故遂伴狂而為奴蓋亦未欲死也庶幾獨其失費萬一有聞
惜耳若諫行而封改者比于之心也諫不行而囚或囚或死
者比于所遇之不同耳使封而囚比于比于亦未敢即死也
使封而殺其子比于敢求全哉比于比于地皆然矣曰此說得之
史記亦說其子諫封而囚也○備考史云微子抱祭器而入
周矣而謂之抱器人周亦必無之事劉向曰古者同姓雖危不
去國微子封庶見也何入周之有蓋謂曰去之者去封也雖
去不離國仁也○商書微子二篇名鄭康成以為微子在坑內
今諸安府漢城縣東北一十五里有微子城遠州怡社縣東南
三十里有古箕城皆其所封地疑是借陸陸去是惡之為箕
非陸周也○箕子自孔明之於漢也不可為矣魯曰賜躬並拜
死而後已千古聖賢自是一般結局皆為箕子只無私而當於
理實是仁向使微子不為存宗祀則去之便是私心微子不為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微子

書院藏本

商之元子則去之亦不當理惟是商之元子自合下當去去之
全為宗祀之存亡非為一身之禍福更有何私心此所以去之
為仁也宗何只箕子之去難說若箕子比于只合苦諫箕子非
是定要如此干非是定要死以難封教他如何耳後來適箕子
報比于死他兩
人心只一般

孔子曰殷有三仁焉

三。人。之。行。不。同。而。同。出。於。至。誠。惻。惻。之。意。故。不。嗚。乎。愛。之。理。而
有。以。至。其。心。之。德。也。楊。氏。曰。此。三。人。者。各。得。其。本。心。故。同。謂。之
仁。○。張。子。問。微。子。之。去。欲。存。宗。祀。比。于。之。死。欲。封。改。行。可。見。其。至
仁。○。微。子。則。不。知。箕。子。至。誠。惻。惻。何。以。見。曰。箕。比。都。是。一。樣。心
箕。子。偶。然。不。備。者。封。怒。不。殺。他。然。見。比。于。忠。地。死。若。更。死。諫。無
益。於。國。徒。使。君。有。殺。諫。臣。名。他。處。此。處。難。微。子。去。卻。易。比。于。索
性。以。身。中。特。死。箕。子。之。明。火。可。見。其。難。處。故。曰。刑。殷。良。難。其

明也。內。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德。外。而。任。心。為。定。也。○。此。說。接
殷。微。子。先。去。比。于。乃。微。子。死。後。箕。子。伴。狂。為。封。所。囚。蓋。微
子。帝。乙。元。子。以。先。王。宗。祀。為。重。當。早。去。又。決。知。封。之。不。可。諫
也。故。逃。去。之。而。不。以。為。難。比。于。少。少。諫。當。力。諫。雖。知。其。不。可。諫
而。不。可。已。也。故。遂。諫。死。而。不。以。為。悔。箕。子。見。比。于。之。死。則。知。亡
之。不。可。諫。且。不。忍。復。死。以。累。其。上。也。見。微。子。之。去。則。知。亡
必。去。且。不。忍。復。去。以。背。其。君。也。故。伴。狂。為。奴。而。不。以。為。悔。此。可
見。三。仁。所。為。易。地。皆。然。或。以。為。微。子。天。界。九。疇。未。傳。而。不。敢。死
則。其。為。就。正。次。謂。之。仁。者。以。其。皆。無。私。而。各。當。理。也。無。私。故
得。心。之。體。而。無。意。當。理。故。得。心。之。用。而。不。失。此。所。以。至。心。之。德
而。同。謂。之。仁。也。史。記。三。子。之。事。與。夫。子。此。皆。先。後。不。同。者。史。所
書。者。事。之。實。此。以。事。之。難。易。為。先。後。其。謂。微。子。三。仁。不。知。易。地
而。施。皆。能。遂。其。本。心。否。曰。微。子。自。在。死。地。上。較。之。尤。難。箕。子。雖
尚。在。活。地。上。箕。子。比。于。便。自。在。死。地。上。較。之。尤。難。箕。子。雖
微。子。然。不。死。不。斷。若。如。微。子。之。從。一。身。割。斷。高。舉。送。引。道。無
心。直。進。念。念。不。斷。若。如。微。子。之。從。一。身。割。斷。高。舉。送。引。道。無
難。故。孔。子。曰。果。哉。求。之。難。矣。若。果。於。忘。非。是。不。難。○。問。三。仁。之
事。必。不。可。偏。廢。否。曰。也。不。必。如。此。看。微。子。是。商。之。元。子。則。亡。在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微子

書院藏本

且。必。須。去。之。以。存。宗。祀。箕。子。比。于。自。當。微。其。死。與。叔。特。適。然
耳。又。問。當。時。若。只。有。微。子。一。人。當。如。何。曰。亦。自。著。去。同。夷。齊。之
事。如。伯。夷。已。逃。去。叔。齊。以。父。命。與。宗。祀。之。重。亦。可。立。否。曰。叔。齊
初。難。處。同。使。當。時。無。中。子。可。立。國。當。如。何。曰。亦。復。自。有。宗。祀
等。人。同。命。尹。子。文。陳。文。子。之。事。註。云。未。知。其。心。果。出。於。天。理。而
無。人。欲。之。私。又。其。他。行。事。多。悖。於。道。理。但。許。其。忠。清。而。不。許。其
仁。若。其。心。果。出。於。天。理。之。公。而。行。事。又。不。悖。於。道。理。則。可。謂。之。仁
否。曰。若。能。如。此。亦。可。以。謂。之。仁。問。合。尹。子。文。陳。文。子。之。事。則。原
其。心。而。不。與。其。仁。至。管。仲。則。以。其。功。而。許。其。仁。若。有。可。疑。曰。管
仲。之。功。自。不。可。沒。聖。人。是。許。其。有。仁。者。之。功。且。聖。人。論。人。功。過
自。不。相。揆。功。自。還。功。過。自。還。過。所。謂。微。善。於。此。則。有。之。矣。若。以
管。仲。比。伊。周。固。不。可。同。日。語。若。以。當。時。大。夫。比。之。則。在。所。當。取
當。是。時。勢。勢。變。可。與。治。之。不。容。少。緩。故。曰。微。管。仲。云。如。本
朝。趙。盾。子。盾。他。自。身。然。有。不。是。處。口。補。佐。大。趙。區。處。天。下。收。許
多。善。鎮。之。端。立。國。家。二。百。年。之。安。樂。不。是。仁。者。之。功。使。聖。人。當
時。說。管。仲。無。克。代。怨。而。一。純。於。天。理。之。正。則。不。可。分。亦。不。過
辨。其。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事。耳。○。問。比。于。不。止。是。一。事。之。仁。先
生。嘗。有。此。語。莫。是。他。大。節。日。處。有。得。微。得。微。微。居。與。一。時。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微子

六 書院藏本

此聖人合於中道然而歸潔其身則有餘矣。問三熱不去其言若曰苟以直道事人雖道他國終未免三熱若枉道事人自不至三熱又何必去父母之邦其意蓋自備直道而行不以三熱為辱也此其所以為和而介然若徒知不去之為和而不知其所以三熱者之為有守未足以輔柳下惠也曰得之。問惠仕而履熱而復仕至於三熱而又不止焉何也曰進不隱賢必以其道不以三公易其介所以履熱而不至於三降志辱身援而止之而止雖祖賜禮禮於我側不以為浼所以熱而復仕既三熱而遂不去也或曰惠知直道之必熱而不法然則將枉道事人乎曰不然也惠之意若曰我但能直道事人則固不必去魯而適他國矣其若泛然若無所指委和者之氣象如此而其道則固自信其不能枉矣是以三熱之後雖不辭去亦意其不復仕也孔子列之於魯民之目南朝張氏初下惠仕則仕則則熱而末當枉其道也若枉道則害於和之理矣至於孔子則與惠異矣此篇紀惠於三仁之後以明其趨之下一下文又詳著孔子之事以見聖人之為至如堯在禪耕荷蓑之徒則略於一偏而不足以知聖人者夷齊之下雖各得其道而未盡其至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微子

七 書院藏本

而之他邦乎或者有以見用也此語最細直道枉道寬而難前在其中固勉繼仕而黜職而復仕此其和而介之見於三熱者三熱而終不去三熱而終不枉道此其和而介之見於三熱者三熱而終不介是其同於聖人處和有不容意是其異於聖人處也曰或曰惠之去魯以為不必去語意雖重末句為往而不三熱見好枉惡直天下皆然正不必介於魯而決然舍去也四句總是不必去魯意故以為和者氣象然道宜直不宜任之意重也自見於言外和中有介勿說成介中有和與和介並三熱而不去父母之邦此可見其和也乃三熱而必行直道而必不肯枉道此可見其和而介也至仕而黜職而仕在而復黜亦可見其和而介也然此意稍轉直道二句極斷決性道二句又似斷斷打算接續商意直而曲峻而婉見

齊景公待死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閒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魯三卿季氏最貴孟氏為下卿孔子去之事見世家然此言必其面語孔子蓋自以告其臣而孔子問之爾。程子曰季氏強臣君待之之禮極降然非所以待孔子也以季孟之閒待之則禮亦至矣然復曰吾老矣不能用也故孔子去之蓋不繫待之輕重特以不用而去爾。史記孔子世家齊景公復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說法也欲以尼魯田封下等與魯衰破產厚葬不可以為俗游說乞食不可以為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問今孔子處魯魯景公之禮禮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濟齊魯非所以先細民也後景公敬見孔子不同其禮異日景公止孔子曰季子以季氏吾不能以季孟之閒待之齊大夫欲責

孔子孔子聞之。景公曰。吾老矣。弗能用也。孔子遂行。反乎魯。原簡因景公之言。雖實而失於率易。聖人德盛道尊。見者必加敬。而盡禮。况景公素知聖人。必不敢以是言。而謂之所謂。自以告其臣。而孔子聞之。之說當矣。猶以。以。心。觀。則。必。以。爲。聖人之去。有。繫。乎。待。之。遲。遲。故。程。子。特。釋。之。厚。薄。焉。此。與。其。臣。議。所以。處。子。之。歸。子。魯。人。也。故。諺。以。魯。君。所。以。待。三。卿。者。待。之。是。時。讓。侯。之。賢。而。國。勢。富。強。者。莫。如。齊。之。景。公。此。子。所。願。往。焉。者。也。景。平。仲。得。政。已。三。月。矣。景。公。至。魯。與。子。語。而。說。之。其。後。子。不。得。志。於。魯。遂。之。齊。景。公。數。問。政。而。說。嬰。之。所。深。思。也。所以。欲。害。子。而。進。開。言。也。方。貴。效。於。期。月。之。間。而。嬰。乃。謂。累。世。不。能。殫。其。學。此。景。公。所。以。謂。吾。老。而。不。可。俟。也。願。按。陳。氏。景。公。初。欲。用。孔。子。蓋。本。心。之。賢。明。終。不。能。用。乃。益。於。私。意。之。昏。滿。終。於。亂。下。宜。矣。而。魯。君。於。公。特。孔。子。議。既。以。待。孔。子。也。若。季。氏。則。吾。不。能。何。句。皆。待。孔。子。之。言。不。能。用。又。是。其。端。也。陳。氏。曰。孔。子。世。家。景。公。問。政。孔。子。曰。君。君。臣。臣。云。云。他。日。又。復。問。政。孔。子。曰。夏。在。傳。財。禮。義。則。財。止。存。於。禮。未。及。季。氏。也。曰。上。既。有。待。孔。子。日。下。又。有。待。日。守。則。知。先。是。禮。義。後。卻。不。用。是。兩。我。事。中。間。自。有。要。要。之。阻。一。段。話。說。在。

玉華集言才全

下論 後子

八 書院藏本

聖人夫就。不沾粘計較。禮節之隆。况待以季孟。亦不爲。海至。不能行。道則其注。洪矣。孔子之行。正在吾老矣。二語上。見。龍記。

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

季桓子魯大夫。名斯。按史記定公一四年。孔子爲魯司寇。擯行。相事。齊人。歸女樂。以沮之。尹氏曰。受女樂而怠於政事。如此。其簡賢棄禮。不足與有爲。可知矣。夫子所以行也。所謂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者。與。詞之。范氏曰。此篇記聖賢之出處。而。折衷以聖人之行。所以明中庸之道也。史記世家。定公。以孔子。財之。由中都宰爲司空。山司空爲大司寇。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攝行相事。於是。殊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

聞國政三月。翦羔。豚者。弗能買。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且。方之。客。臣。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新。術。則。吾。地。近。焉。我。爲。之。先。并。矣。蓋。致。地。焉。犁。紐。日。請。先。嘗。沮。之。沮。之。不。可。則。致。地。府。運。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馱。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觀。終。日。忘。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肅。於。大。夫。則。若。猶。可。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肅。於。大。夫。孔。子。遂。行。宋。史。記。載。魯。今。且。郊。如。致。肅。於。大。夫。則。若。可。以。止。設。如。致。肅。則。夫。子。果。止。否。曰。也。須。去。只是。不。若。此。之。速。必。別。計。一。事。故。去。且。如。致。肅。亦。不。是。大。段。失。禮。處。聖。人。但。因。此。且。去。爾。孔。子。於。受。女。樂。之。後。而。遂。行。言。之。似。顯。君。和。之。過。不。言。則。已。爲。苟。去。故。因。肅。肉。不。至。而。行。則。吾。之。去。國。以。其。不。致。肅。爲。得。罪。於。君。耳。南。折。損。心。去。遠。色。賤。貨。而。貴。德。所。以。致。於。也。今。好。色。而。忘。敬。賢。之。心。則。道。之。不。行。可。見。矣。是以。去。之。雖。晚。輪。於。仁。謂。三。仁。賢。謂。柳。下。惠。及。下。章。逸。民。之。類。夫。子。於。齊。曾。非。不。欲。仕。亦。未。嘗。必。於。仕。但。可。仕。則。仕。可。止。則。止。此。所。以。爲。中。庸。之。道。也。按。與。以。下。則。未。免。於。偏。而。過。之。矣。勉。勵。

五華集訂大空

下論 後子

九 書院藏本

齊人之言。適魯郊。又不致肅。肉。故。因此。微。過。遂。不。聽。冕。而。行。之。不。是。專。欺。於。桓。子。三。日。不。朝。亦。是。君。臣。皆。不。朝。緣。當。時。辭。受。之。權。盡。出。於。季。氏。想。是。他。既。自。受。又。爲。定。公。受。之。又。曰。女。樂。亦。說。得。不。一。一。說。陳。女。樂。於。城。南。季。桓。子。若。臣。共。往。觀。之。三。日。不。朝。一。說。召。女。樂。而。受。之。三。日。不。朝。兩。說。不。同。未。詳。孰。是。陳。氏。夫。子。嘗。適。齊。矣。已。不。能。用。及。反。而。仕。魯。又。用。之。忘。已。而。忘。人。愚。不。肖。之。通。患。也。桓。子。受。制。賜。虎。四。五。年。幾。不。免。死。一。旦。得。脫。虎。口。而。與。夫。子。從。事。此。其。發。憤。自。強。之。日。也。而。境。顯。於。前。心。即。驕。逸。夫。子。方。欲。輔。桓。子。以。有。爲。而。桓。子。所。爲。若。是。固。不。得。不。行。也。孟。子。曰。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此。曰。季。桓。子。不。朝。孔。子。行。其。仕。其。行。皆。以。季。桓。子。而。定。公。徒。推。虛。各。於。其。上。也。悲。夫。新。安。陳。氏。於。用。孔。子。時。而。如。此。簡。賢。也。三。日。不。朝。棄。禮。也。幸。注。聲。美。色。而。爲。一。者。女。樂。也。爲。國。家。禍。其。有。甚。於。此。者。聖。賢。別。裁。論。記。仁。賢。之。出。處。不。可。分。三。仁。爲。仁。柳。下。惠。以。下。爲。賢。折。衷。亦。難。以。折。衷。三。仁。自。是。高。了。故。朱。子。曰。若。三。仁。則。無。謂。然。矣。孟。子。曰。不。信。仁。賢。此。仁。賢。是。相。連。字。朱。子。以。此。下。便。說。孔。子。事。

故經之於此非無上章也。何則？蓋新安謂簡賢即助乘而乘
禮內又兼季子受之二句看。極子受之一見。臣子專權一見
魯君失政三日不朝一見。若之
荒一見。臣之怠忽之棄禮也。

此見聖人去就之正。受女樂已可去矣。而見三日不朝。則意
於國政荒於淫慾。而節賢棄禮。孰其為行字。而須兼受與不
朝二意。
見龍記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
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

接輿楚人。伴狂避世。夫子時將適楚。故接輿歌而過其車前也。
鳳有道則見。無道則隱。接輿以此孔子而譏其不能隱。為德衰
也。來者可追。言及今尚可隱去已止也。而語助辭殆危也。接輿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微子

十 書院藏本

蓋知尊夫子而趨不同者也。耶氏接輿姓陸名通。昭王時伴狂
聖物也。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鳳固然也。至於無道而不隱。則鳳
之德衰矣。然以此論君子守身之常法。則可至於聖人體道之
大備。則又不可以此論也。可觀接輿之言。既比之以鳳。而又
疑其衰。既幸其或止。而又慮其殆。語意懇切。諄復是誠。知尊聖
人者。天然其所趨。則在於絕人。逃世以遠害。至身而已。其與聖
人之心。蓋不啻如冰炭白黑之不同也。雙料。既曰鳳世治則生
亂。則不生。即有道則見。無道則隱之義。蓋隱者。行不是有。聖之
物。惟聖王在上。天地泰和。所以元氣之會。鍾為麟鳳。如鶴生鶴。
再生龍。功之類。則因。故不同者。接輿有避世之心。而無接輿之
志。有聖王之操。而無聖王之學也。以此舉人。亦其高。除是孔
子方可道也。不是。則。楚狂。老。龍。孔。鳳。春。扶。時。奇。品。冠。絕。時。聖。
曰。接輿。自。是。夫。子。一。知。已。味。其。歌。詞。可。以。常。笑。陶。悅。一。曰。鳳。兮。
二。句。盡。其。不。隱。狂。
者。四。句。盡。其。速。隱。

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
詳去

孔子下車。欲告之以出處之意。接輿自以為是。故不欲聞而
辟之也。其意何必出。曰。亦不必如此。執定君子之仕行。其義
也。亦不可一向。滅迹山林。然仕而道不行。則當去。耳。南。軒。張。氏
接輿之意。蓋欲夫子隱居。以避世耳。觀其知鳳德之衰。辭氣舒
暢。不迫。其為人。天資亦高。矣。故夫子意其可以告語。而欲與之
言。其趨而辟。則隱其聲。跡而已。爾。屈。原。曰。欲與言。足出處上
講。即所謂不可已之意也。不
得。將。天。道。人。事。作。落。落。語。

接輿狂士也。過孔子而以鳳目之。其見高矣。惜其往勉其來
數其已而告以從政之殆。何於也。雖其趨向不同。而其於
聖人也。豈得謂為無情者哉。宜夫子欲與之言也。
而終以避避。亦適成其為狂而已矣。見龍記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
沮。桀。奈。反。

二人隱者。耦耕也。時孔子自楚反乎蔡。津。濟。渡。處。與。西。接。輿
二人隱者。耦耕也。時孔子自楚反乎蔡。津。濟。渡。處。與。西。接。輿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微子

十 書院藏本

謂丈人不復言。蓋昔楚人。便處。機。低。而。耕。同。隊。而。耕。謂。之。耦。耕。
爾。隱。居。者。沮。而。不。出。用。者。耦。而。不。返。亦。可。生。發。因。此。謂。曰。按。世
家。孔子。自。楚。反。乎。蔡。長。沮。桀。溺。耦。而。耕。云。蓋。是。時。孔。子。尚。未
至。楚。國。都。也。然。則。樂。遊。所。謂。自。楚。反。乎。蔡。者。自。楚。之。意。邑。反。乎
也。蔡。
長沮曰。夫執輿者為誰。子路曰。為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曰。
是知津矣。
夫。音。扶。
與。平。聲。
執輿。執。轡。在。車。也。蓋。本。子。路。御。而。執。轡。今。下。問。津。故。夫。子。代。之
也。知。津。言。數。周。流。自。知。津。處。徒。勞。故。下。此。語。斷。來。流。法。知。津。處
是。阻。絕。妙。處。若。徒。依。兀。傲。語。者。失。其。肯。矣。一。是。字。換。如。魯
之。孔。丘。中。極。中。極。中。極。也。李。僑。雲。曰。長。沮。桀。溺。為。孔。丘。夜
須。痛。戶。當。渠。為。魯。之
孔。丘。乃。可。反。唇。相。稽。

沮洳世首也。而曰孔子子路為選人之士。豈知天下之大。皆人也。人不能選也。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向正。轉。人二字。見吾惟不忍。忘情於斯人。故欲身無道。為有道。若任其無道。而竟以選世為高。高者將安所底耶。是知津矣。句讀。夫子周流列國。語極冷刻。見龍記。

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篠。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為夫子。植其杖而芸。植。徒。弔。反。篠。音。篠。

丈人亦隱者。篠。竹器。分。辨也。五穀不分。猶言不辨菽麥爾。責其不事農業。而從師遠遊也。植。立之也。芸。去草也。如石門荷蓑之說。亦得其姓字。既止。子路宿。見其二子。安得不知其姓字。以從來。或。陳。想。他。姓。不。說。姓。字。丈人蓋知子路從孔子遊者。乃正。當。以。責。之。不。勤。不。分。是。責。其。不。事。農。業。孰。為。夫。子。是。責。其。從。師。遠。遊。也。植。荷。篠。子。路。意。中。只。有。一。夫。子。至。丈。人。之。不。知。爾。而。孰。為。爾。夫。子。乎。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微子

齒

書院藏本

曾。謂。夫。子。子。路。向。未。想。及。子。路。口。中。只。有。一。夫。子。至。夫。子。為。人。之。通。稱。子。路。亦。不。暇。計。及。須。想。出。一。種。急。迫。情。形。唐。笑。口。氣。未。絕。而。就。為。爾。夫。子。乎。

子路拱而立。知其隱者敬之也。

止子路宿殺雞為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賢。音。賢。賢。音。賢。賢。音。賢。

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

孔子使子路反見之。蓋欲告之以若臣之義。而丈人意子路必將復來。故先去之以滅其跡。亦接輿之意也。接。音。接。接。音。接。接。音。接。接。待。子。路。非。暗。刺。冷。風。也。許。亦。刺。目。反。見。之。義。註。中。本。自。明。白。夫。子。正。惜。其。偏。執。不。化。忘。卻。君。臣。大。義。故。欲。挽。回。而。成。就。之。耳。

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長。上。章。

子路述夫子之意如此。蓋丈人之接子路甚密。而子路益恭。願輔氏此亦子路學力之所至。丈人因見其二子焉。則於長幼之節。固知其不可廢矣。故因其所明以曉之。倫序也。人之大倫有五。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仕所以行君臣之義。故雖知道之不行。而不可廢。然謂之義。則事之可否。身之去就。亦自有不可苟者。是以雖不潔身以亂倫。亦非忘義以徇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微子

圭

書院藏本

祿也。福州有國初寫本。路下有反子二字。漸。安。陳。氏。朱。子。嘗。為。見。此。寫。本。也。以此為子路反。而夫子言之也。未知是否。范氏曰。隱者為高。故往而不返。仕者為通。故溺而不止。不與鳥獸同羣。則決性命之情。以饗富貴。此二者皆惑也。是以依乎中庸者為難。惟聖人不廢君臣之義。以亂倫。而必以其正。而復。所以或出或處。而終不離於道也。道。即。中。庸。之。道。也。范。子。駢。非。善。不。仁。之。人。決。性。命。之。情。而。饗。富。貴。朱。子。問。註。云。仕。所。以。行。義。未。云。亦。非。忘。義。以。徇。祿。似。是。同。意。曰。只。是。一。意。權。說。義。便。是。總。去。就。都。說。道。合。則。從。不。合。則。去。即。是。義。惟。出。仕。者。見。得。不。任。便。無。了。這。義。聖。人。憂。世。之。心。固。急。欲。得。若。行。道。到。聖。公。問。陳。道。行。景。公。不。能。用。又。行。和。子。受。女。樂。又。行。無。一。非。義。也。問。道。不。行。矣。而。徒。在。可。乎。曰。仕。所。以。行。義。也。義。則。有。可。不。可。矣。義。合。而。從。則。道。固。不。忠。於。不。行。不。合。而。去。則。道。固。不。行。而。義。亦。

根見二子來君臣之義尤重於長幼長幼之節其所明也君臣之義其所帶也因其所以明其微此即精約自備之道張爾...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微子

太 書院藏本

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

朱張不見經傳少連東夷人... 伯夷叔齊... 虞仲... 柳下惠... 惠少連... 伯夷... 叔齊... 虞仲... 柳下惠... 惠少連...

及其餘矣逸民則登夷齊兄弟於首而泰伯獨不得援引此例... 伯夷叔齊... 虞仲... 柳下惠... 惠少連... 伯夷... 叔齊... 虞仲... 柳下惠... 惠少連...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微子

尤 書院藏本

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

柳下惠事見上倫義理之次第也... 伯夷叔齊... 柳下惠... 惠少連... 伯夷... 叔齊... 柳下惠... 惠少連...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微子

辛

書院藏本

不憚期悲哀三年憂喪之子也言其生於夷狄而禮也... 氏惠不辭小官齊志也不羞汗君辱身也... 言論是義理之次第則處亦人之正思也... 中倫謂所行當人心心乃人之公心即義理所在也或以... 倫中慮其子他人之降志辱身所可取者此而已矣使不中倫... 比夫齊為降辱耳然自降自辱非若別個人之得而辱辱者地... 倫應就在降辱中討出在處世上看要見不致不隨意倫是次... 第而不降辱得義理之正應是詳審而不商券台同然之心... 引計云柳下惠事見上只三點不去便見降志辱身處亦不... 依今氏分防且柳下惠中倫亦在上章見得三點不去而... 其辭氣身容如彼其確呼不能枉道之意亦自見於言外言中... 倫也三點猶仕仕而終不枉道行中慮也既曰降志辱身又曰... 中倫中慮見其和而不流也然則與乎他人之降志辱身矣其... 叛前已矣指中倫中慮言謂其所可取者在此不可謂其無他... 善也倫謂世中倫中慮不必填入二人實事然須恰是惠達... 之言行發不到外人方是周禮侯曰諸說俱謂齊主於隱惠

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

仲雍姑吳斷髮文身裸以為飾隱居獨善合乎道之清放言自... 廢合乎道之權左傳哀公七年子貢曰奉伯端委以治周禮仲... 處何吳以獨善其身所以合乎道之清即伯夷之清也放言... 自示其不可用所以合乎道之權放言雖無所考然觀其斷髮... 文身之為則放言自廢固宜有之... 中清中慮也夫隱居獨善則其身合乎道之清放言自廢則... 中倫中慮者又不同矣... 中倫然中清中權則其隱居放言於道蓋未嘗也... 論朱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微子

辛

書院藏本

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 孟子曰孔子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 速所謂無可無不可也謝氏曰七人隱遯不汗則同其立心... 正不失乎用時之宜而合乎道之權者... 張之行者或是廣簡那疏不獨云朱張字子弓荀彧以此孔子... 言其行與孔子同故不稱也... 則只在德遠處模寫便是講太易是時中... 是一流人但夫齊是清而剛者仲也... 不降不辱同但降不辱風節外節而... 分則處只在放言不在隱居大誤... 內一語不可論全是清格... 可出亦有獨善其身特立於汚濁之世而合乎道之清者道雖... 以正清為常然不可守亦有辭若說

造行則異伯夷叔齊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蓋已逐世離羣... 矣下聖人一等此其最高與柳下惠少連雖降志而不枉已雖... 辱身而不求合其心有不屑也故言能中倫行能中慮虞仲夷... 逸隱居放言則言不合先王之法者多矣然清而不汗也權而... 適宜也與方外之士善義傷教而亂大倫者殊科是以均謂之... 逸民尹氏曰七人各守其一節而孔子則無可無不可此所以常... 適其可而異於逸民之徒也揚雄曰觀乎聖人則見賢人是... 孟子語夷惠亦必以孔子斷之... 夫子之心當可則可當不可則不可其曰無者言其不可存乎心... 也若夫齊之心則未免有不可惠連則未免有可也七人皆

五華纂言大全

下論 殺子

書院藏本

為逸民而制行則異亦有淺深之不同不降不辱其清之至與
 惠運離立於惡人之朝未免降志辱身然道明未嘗枉也故言
 不失於倫理而行不違其思慮所謂山由然與之借而不白失
 者也至廣仲與逸則又其次也故言謂其言放而不拘與乎中
 倫矣然而其持身亦合於清者之所為而其退而處也亦非索
 隱行怪之為有合於權為可取也若夫孔子之無可無不可則
 異乎七子之撰矣蓋源輔氏避世難羣出就野文官伯夷推
 於清之一德後於聖耳他固未有未盡也故曰下聖人一等然視
 數子之性行則固為高矣隱居則非君子庸行然身中乎清而
 不污但不污而已去伯夷之清則有選庭矣故言雖不合先王
 之法然自處則中乎權而得宜權則不失正也方外
 之士蓋指接與沮溺丈人之徒此兩言實出莊子所謂遊方之
 外不可拘於禮法其樊必至於害君臣之義傷先王之教而賦
 亂人之大倫也後漢陳氏方其事未定之時則此心無可無不
 可及其事已斷之後則有可有不可矣○夷齊選世難羣沮
 溺之徒不同選國而逃父子兄弟之倫厚矣其謀伐而後君臣
 之倫厚矣此便見他不是全然忘世底人致望朝氏無可無不
 可五字成文當領全以會其意不當分析以求其義設有人絕

世態俗無一可者有是理乎行之而善亦孤介一隅之士耳設
 有人和光同塵無一不可有是理乎行之而善亦委曲苟合之
 人耳聖人無可而無不可則非聖人無不可而無可則非
 流也言之如平常行之實未易聖人從容中道無所偏倚德盛
 仁熟自然發諸言諸者如此公遷朱氏泰伯仲雍俱是以天下
 讓天子稱之有輕重不同善泰伯乃太王長子雖然當有國者
 而見其明決用意忠厚當其扶仲俱遜之則仲雍未必能及此
 只從其見所為耳況其不夫太王亦曾舍季雍乎○引無可無
 不可以心言也非以事言也心則無有不可若事則當自有
 不可不在安得無可無不可乎既受女樂決然是當去又可以
 不去耶若魯能知女樂而反夫子使當留矣此正無可
 無不可處若於事無可無何以為孔子孔子曰無適也無莫也
 此無可無不可之說也曰義之與比則自有不可在矣○
 此七人不辭志不辱身而隱居放言則所可在隱所不可在不
 隱矣陳志辱身而論行中應者則所可在不隱而所不可不
 在隱矣惟我則異於是初無不可不可則時義何如耳○
 或曰逸民則皆隱矣如何如此分不可曰如山下惠初無必
 隱之心任意較多夫子順以逸民稱之者以其終不遇於世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殺子

書院藏本

顯行其道耳爾書講義所謂無不可者只是捨義入神變
 動不拘耳木天者即君子之時中本心者即德老之無忌憚於
 此毫釐之差而有千里之謬未嘗持遠其只是聖人自有獨
 見處耳無可無不可從小心敬畏中來方是聖學蔡敬對曰聖
 人仕止久速皆循乎理之自然與因之曰夫子既斷七人之行
 覺得他做來未看意他做來未看意他做來未看意他做來未
 來湊泊上去故縱之曰無可無不可○萬變而不可定者時也聖
 人之行隨時而已為校一曰此見夫子不忍為違之意首紀其
 名中詳其行末自表其異計亦變日異於是非揣知逸民也只
 聖人自有獨見處耳若論已如人便非周禮曰無可無不可
 所謂精願萬物而無情也聖人之心未發則廓然而大公已發
 則物來而順應可與不可以理為主而不以己意與焉事則
 無意必之心事後亦無固
 我之意行所無事而已耳
 後氏於事既斷之後仍是有可有不可云云說理極極然不
 必入夫子口中恐說來反未合語氣先無將迎後無留滯隨
 而安因物以付夫子用之則行舍之則裁孟子可以仕則
 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數語只無可無不
 可五字盡之○逸民中品最高者夷齊次則惠連次則仲逸
 之解○虛者謂惡連所可在不隱
 所不可在隱終有諸病 見驚記

大師樂官之長擊其名也 擊樂官曰當日去此適彼只是去
 也亦非適者又仕而入者乃不仕也蓋去
 之志雖同而所適所入各異亦各從其便耳

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 飯缺反
 亞飯以下以樂備食之官于繚缺皆名也 則禮春官大司樂王
 鼓大食粥日與月牛以樂者食時也春官也夫字白虎通曰
 王者年且食盡食備食九四節諸侯三飯大夫再飯故魯
 之備官自亞飯以下皆三飯也齊氏魯諸侯故且三飯然不意
 一飯豈周公錫天子樂而會備之九子正樂而去其一加記奇

始即夫子去魯去衛是矣
厚齊之義與 見龍記

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
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

施陸氏本作弛福本同。魯公周公子伯禽也弛遺棄也。以用
也大臣非其人則去之在其位則不可不用大故謂惡逆季氏

曰四者皆君子之事忠厚之至也。胡氏曰此伯禽受封之國
周公訓戒之辭魯人傳誦久而不忘也其或夫子嘗與門弟子

言之歟。如則則豈有樂工相率而去也哉。魯公之盛世其待親賢
而厚是魯未世事此亦魯初立國時其待親賢也如此忠厚
求後知使樂工不能安其身豈不可數。胡氏曰魯家以忠厚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微子

書院藏本

立國周公告魯公字字皆忠厚之意使此意無盡則大德以下
何為而去使門人記述相次固有意也。胡氏曰不弛其親親也
不使大臣怨乎不以任賢也故舊不棄故也無求備於一人
用才也親親而不盡任賢而不貳故而不才而不用才而不用
忠厚之意。胡氏曰魯初之事似於魯衰之後傷今思古之意也下
於不得已耳。魯初之事似於魯衰之後傷今思古之意也下
章亦此意。胡氏曰魯公之治魯也尊賢而親視太公曰易世其
衰矣此語世傳之後人見魯之式微或歸咎於昭謀之過不
知魯之可以一變至道者皆其忠厚之修澤而其漸至式微者
則子孫不能守先世之典型耳故記者於魯事日非賢人散亡
之後而記國之語使知魯之所以衰非其先世之過也。胡氏曰
胡氏曰自不當施不施過得親親之宜後世制治統是計較利
害故封建之道廢而親親之本亡一部宗室典禮事例皆散仁
傷恩之術耳。求備與器使備有別器使言無人不可用無求
備言用人當盡其長而舍其短。胡氏曰魯公之求備字皆不
好字而三不字一無字皆力透洩洩而歸忠厚之意陳大七日天
故而曲贊之固傷國威也故而功臣看無大故要看不是定案結交
舊即親賢之世好者勿作功臣看無大故要看不是定案結交

故舊亦不是一概而比有許多斟酌在何把禮曰沈隱侯推
上進所由得非而曰憂歡與日甘苦變心主扶今情臣追昔款
其說雖多而實處真堪流涕范紫登曰不施兼內不施真意外
不施兼外言○大臣國所依賴不用則刑政失措故大臣之怨
亦非一已思亂起見李密曰親自兼一本九族而言不施
自不外尊位重祿阿好惡○非可以之賢則他先當不得大臣
之任了若既在其位便是可以了而又不以則在彼端不必定
懷怨上之心而在我却有致怨之道怨字雖屬大臣使字却屬
人主則聘侯曰器
使正與求備相反
親親任賢錄舊用才為治之大端備矣魯公之國之初而周
公即告之以此忠厚開基於此可見後來雖衰弱不振而一
變猶可以至道者其推宗
亂賄謀之善也 見龍記

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騶
或曰成王時人 鄭玄 或曰宣王時人 劉向 蓋一母四乳而生八

子也。然不可考矣。張子曰記善人之多也愚按此篇孔子於
三仁逸民師擊八士既皆稱贊而品列之於接輿沮溺丈人又
每有捲捲接引之意皆哀世之志也其所感者深矣在陳之嘆
蓋亦如此三仁則無間然矣其餘數君子者亦皆一世之高士
若使得聞聖人之道以裁其所過而勉其所不及則其所立豈
止於此而已哉 趙商黃氏此篇多記仁賢之出處列於論語將
義也其次第先後亦有可言者君子之用於世其或去或不去
莫不有義焉三仁柳下惠是也孔子於魯魯知其不可仕而遂
行者義也知其不可仕而猶往來屑屑以救斯世接輿沮溺尚
蘇丈人未免有疑焉者亦義也列逸民之目而斷之以無可無
不可所以見夫子出處之義也至於樂工相率而去之則又以
明夫決不可以有為也稱周公之言以見古之親親而尊賢敬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微子

書院藏本

子也。然不可考矣。張子曰記善人之多也愚按此篇孔子於
三仁逸民師擊八士既皆稱贊而品列之於接輿沮溺丈人又
每有捲捲接引之意皆哀世之志也其所感者深矣在陳之嘆
蓋亦如此三仁則無間然矣其餘數君子者亦皆一世之高士
若使得聞聖人之道以裁其所過而勉其所不及則其所立豈
止於此而已哉 趙商黃氏此篇多記仁賢之出處列於論語將
義也其次第先後亦有可言者君子之用於世其或去或不去
莫不有義焉三仁柳下惠是也孔子於魯魯知其不可仕而遂
行者義也知其不可仕而猶往來屑屑以救斯世接輿沮溺尚
蘇丈人未免有疑焉者亦義也列逸民之目而斷之以無可無
不可所以見夫子出處之義也至於樂工相率而去之則又以
明夫決不可以有為也稱周公之言以見古之親親而尊賢敬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微子

天

書院藏本

故而器使一出於仁厚之意則安有望望而去之者哉此周之
 人才所以盛而舉一姓八士以終之所以傷今思古而嘆夫子
 之道窮也雙峯陳氏四乳皆雙生固為異事八子皆賢尤異事
 也故孔子稱之可見周時氣數之盛也陳氏謂母孕乳而二人也
 古者以伯仲叔季為長少之次如仲孫叔孫之類今重複命各
 故意其四乳也新安陳氏謂未賢人之隱迹而終以周盛時
 賢人之衆多其有傷今思古之心乎○所過謂難人以高所
 不及謂不能成物以見於用蒙引按朱子於師擊八士魯公章
 或云未必夫子之言或引胡說其或夫子嘗與門弟子言之
 然終則曰孔子於三仁逸則師擊八士既皆稱贊而品列之於
 柳下惠章下亦曰此必有孔子斷之言而亡之選主孔子說
 意多其曰未必夫子之言亦疑詞困勉德王字泰云建是明於
 義理通是宏度而能容物矣有難之才忽有總理之才夜柔
 順不迫得夜之道夏剛明不阿得夏之道隨才能順應騶德超
 尋常亦豈得各此種意思大全及素存說皆無而近來講章
 始有之可見雅俗之分亦以近來講士有以二字為題者不得
 不及此也然豈無超脫之法乎○八士皆雙生見於繁露而古
 註因之至謂八士為南宮氏則因逸周書克殷解有命南宮忽

振鹿章之財南宮伯達遷九鼎因以書之南宮適合之述以八
 士為南宮氏此不足據也國語亦只言詢於八虞不知何氏○
 人才之生兼氣運之盛教化之隆說季安溪曰首記三仁明商
 之亡在乎播棄黎老囚奴正士也故連類以衰周之事繼之其
 終復繫以姬公禽父開國之訓周
 初人才之盛掩掩屬望之意切矣

八士必夫子曾稱其賢故紀錄於此觀伯仲叔季相次則其
 皆為雙生可知然事跡不可考矣明季時人從士字生波竟
 主不遇者言謂賢才萃於一門而未得位行道徒以士稱
 夫子有深慨焉故特記之逸民師擊章之後恐未必然見

嘉興徐起元藻奇 校字
 武進呂 春澤如

五華纂訂論語大全卷之十八

廣寧張允隨時齋鑒定

烏程孫見龍潛村纂輯
 高密宮爾勅岳成恭訂

子張第十九

此篇皆記弟子之言而子夏為多子貢次之蓋孔門自顏子
 以下穎悟莫若子貢自會子以下篤實莫若子夏故特記之
 詳焉凡二十五章○劉向漢氏此篇所記不過五人曰子張子
 夏子游會子貢皆孔門高弟蓋論語一
 書記孔門弟子之問答於其為將終而特次門人高弟
 之所言自為一篇亦以其學識有足明孔子之道也○
 因類語實皆以資贊言二子貢實次於顏會而學力有
 非二子所能及者類之穎悟知之固微行之又至會之篤實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子張

一

書院藏本

行之固至知之又微子貢則穎悟於知而不足於行子夏則
 篤實於行而不足於知○劉向漢氏此篇所記不過五人曰子張子
 夏子游會子貢皆孔門高弟蓋論語一
 書記孔門弟子之問答於其為將終而特次門人高弟
 之所言自為一篇亦以其學識有足明孔子之道也○
 因類語實皆以資贊言二子貢實次於顏會而學力有
 非二子所能及者類之穎悟知之固微行之又至會之篤實

子張曰士見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

致命謂委其命猶言投命也四者立身之大節一有不至則
 餘無足觀故言士能如此則庶乎其可矣○朱子致命謂送命
 與他不復為我之有
 ○問其可已矣與前篇可也之說曰可則同然曰可也則其語
 殊曰其可已矣則其語揚揚蓋黃氏大節固所當盡然斷之以
 其可已矣似失之太快○西山真氏義敬哀皆言思致命獨不言
 思者生死之際惟義是徇有不待思而決也○斷安陳氏見危致

執德引者屬乎有善。感之而歸。斯信道為善。雖乎有據守之。而彌堅不引。則片善自伸。所取於斯。所益於德。不為我。聚不為則。中情回。或見不具。斯所持不定。而道不為我立。弘與篤。又須。亟。諒其義。乃蓋朱子所謂。此兩句似若相反。是也。焉能云。善。其不足。係有無之教也。見。歸記。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子張曰。子夏云。何對曰。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異乎。吾所聞君子尊賢而容眾。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
賢與之 與平聲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張

四 書院藏本

賢雖無所不容。然大故亦所當絕。不賢固不可以拒人。然損友亦所當遠。學者不可不察。
和靖伊氏子張所言。泛交之道也。子夏所言。擇交之道也。泛交之道也。泛交而不得。擇交之道也。初學大界。當知子夏之言。然於其不可者。但亦疎之而已。拒之則善。交際之道。成德大界。當知子張之說。然於有大故者。亦不待而拒也。以此處之。其處幾乎。處。則。可。首。衛之言。美矣。若不可者。拒之。則。處。中。而。善。義。理。之。正。矣。迫。則。不。寬。狹。則。不。廣。必。如。大。故。亦。所。當。絕。期。友。亦。所。當。遠。之。說。然。後。得。其。中。無。所。虛。務。高。之。意。而。有。切。於。學。者。為。已。之。資。也。然。則。以。上。三。章。子。張。之。論。皆。有。高。之。病。一。章。以。致。命。思。義。祭。散。喪。良。為。高。有。其。可。已。矣。之。言。則。察。理。必。有。所。不。周。二。章。以。執。德。引。善。道。為。高。有。為。能。為。有。無。之。言。則。待。人。必。有。所。不。周。三。章。以。能。容。人。為。高。有。不。拒。人。之。言。則。於。善。惡。必。有。所。不。察。夫。子。夏。稱。其。過。于。游。嘗。稱。其。難。能。是。其。肯。原。遠。向。未。免。有。過。高。之。病。也。則。氏。拒。則。太。迫。何。所。不。容。則。氏。無。所。不。容。則。氏。子。張。容。字。

矜字是彼子夏一拒字。然論交之道。不必拒而拒之。其交也不。其當拒而不拒其交也。不正。如。註。言。則。盡。乎。交。之。道。矣。則。引。其。九。仁。義。實。有。得。於。已。者。善。則。方。為。仁。義。善。家。是。無。以。異。於。人。者。不能。則。有。不。善。之。意。此。二。句。子。張。述。所。謂。言。也。我。之。大。賢。以。下。四。句。方。是。把。子。夏。話。來。破。了。上。二。句。處。說。言。賢。勝。於。善。眾。又。勝。於。不。能。善。有。等。第。下。文。只。言。賢。不。賢。又。該。善。不。能。在。與。不。可。以。嘉。善。矜。不。能。為。釋。上。句。之。義。善。與。嘉。不。同。善。與。矜。亦。不。同。子。張。以。友。不。如。已。者。亦。非。是。不。可。者。拒。之。此。其。言。所以。為。過。快。也。子。夏。之。病。在。拒。子。張。之。病。在。容。若。二。子。說。出。所。以。當。拒。能。容。則。無。弊。矣。存。疑。子。夏。傷。於。太。急。子。張。容。字。矜。字。皆。是。被。其。拒。字。然。一。切。如。此。都。無。所。拒。又。未。免。失。之。太。泛。大。賢。於。人。無。所。不。容。固。不。應。拒。人。不。賢。則。人。將。拒。我。如。何。拒。人。又。不。敢。拒。人。則。賢。是。成。德。之。稱。善。只。一。長。可。取。眾。對。賢。言。只是。平。常。不。能。對。善。言。則。有。短。處。身。是。敬。禮。加。隆。嘉。特。稱。許。之。耳。容。是。泛。泛。包。為。善。二。說。單。主。子。夏。在。意。則。交。處。而。道。取。亦。是。分。看。道。理。如。此。若。論。子。張。矜。矜。子。夏。實。有。病。處。提出。可。不。可。與。眾。不。能。並。較。則。子。張。道。理。未。善。不。自。成。一。說。而。以。此。問。子。夏。則。不。合。矣。夫。子。過。猶。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張

五 書院藏本

不及之論。即此。此章論交。斷矣。子張只不然。子夏之拒。非不。然。子夏之與。故。容。善。難。並。說。而。意。重。容。眾。一。邊。如。之。何。有。三。意。受。拒。不。聽。無。拒。人。一。也。人。自。是。我。無。勞。我。拒。二。也。即。令。拒。人。人。亦。不。拒。三。也。李。九。我。曰。門。人。問。交。於。子。張。亦。是。後。此。相。費。正。意。未。必。是。不。足。於。師。說。可。者。與。不。可。者。拒。亦。慎。交。的。正。理。但。拒。字。不。是。未。免。者。意。絕。人。與。毋。友。不。如。已。者。自。別。子。張。容。字。矜。字。是。破。子。夏。一。拒。字。意。重。眾。與。不。能。見。得。不。可。者。亦。不。當。拒。何。所。不。容。是。不。必。拒。人。人。將。拒。我。又。是。不。能。拒。人。則。當。覆。覆。總。是。說。拒。之。非。時。勢。候。日。則。友。不。如。已。只。我。不。去。友。他。非。後。來。承。我。亦。拒。之。也。拒。字。自。是。迫。快。若。云。此。為。門。人。言。當。如。此。或。問。分。明。云。云。乎。交。際。之。道。了。

子夏之論。失之太狹。子張之論。失之太寬。一過一不及。終見其立教之偏處。子夏之病。在一拒字。子張之病。在無所不。容。四。字。夫。夫。子。不。容。日。毋。友。不。如。已。乎。然。未。嘗。謂。必。出。於。不。謂。盡。天。下。之。不。可。者。無。不。容。許。之。也。然。則。門。人。於。此。其。當。推。所。折。衷。矣。王。辰。陸。壽。各。作。云。子。夏。拒。不。可。共。拒。眾。也。非。拒。

不能也。君子之於道，非不可於不能，非不可也。衆與不能，猶在焉。當自好之，而不可已。至於會邪小人之類，安得而不可備一說。且其言甚辨，附錄於此。見龍記。

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爲也。

泥去。小道如農圃醫卜之屬，泥不通也。楊氏曰：百家衆技，猶耳目

鼻口皆有所明，而不能相通，非無可觀也。致遠則泥矣。故君子

不爲也。莊子天下篇曰：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法不一，天下後

世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然不該不偏，一曲之士

也。宋子小者對大之各正心修身以治人，道之大者也。專一家

之業而治於人，道之小者也。然皆用於世，而不可無者，其始固

皆聖人之作，而各有一事一物之理焉。是以必有可觀，然能於

此或不能於彼，而不可通於君子之大道也。爾述小道，不是異

端，亦是道理。只是小如農圃醫卜百工之類，卻有道理在。只一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子張

向上面求道理，便不通了。若異端，則是邪道。雖至近亦行不得

道無所不通，則不可也。小道安知非指佛老之類耶。曰：小

道合聖人之道，而小者也。異端違聖人之道，而異者也。小者

可以施之，近異端不可以填刻也。彼之無父無君，又何待致

道而後不通哉。新安陳氏曰：大道愈遠而愈通，小者致遠而不

以其理未嘗不在。各有濟於用也。說此只就小道說。若聖人

一以貫，則孰御。亦道也。則書滿義，小道只指農圃醫卜

百家衆技之屬。故曰必有可觀。君子不爲，因是君子所志之道

大矣。務於此，則精神分而識趣失。是以致遠恐泥。不爲，只是

子自已不爲，非絕之使人皆不爲也。故朱子謂小道皆用於世

而不可無者，若辨小道，盡情味，則君子之使不與於世，是

說做邪道，非小道也。爾述小道，與學稼桑者，要學君子所

君子務其大者，遠者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皆大道也。爲大道，

則小道自不爲。亦不必爲矣。小道亦不可說。樂釣弋射

無所不通，在聖人則固無大。小而不以貫之矣。見龍記。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矣。

亡，去聲。無，無也。謂已之所未有。尹氏曰：好學者日新而不失。知所亡

便是一口之間，知所未知。月無忘所能，便是長遠在道。知

其所亡，無忘所能，檢校之意。問無忘所能，還是溫故否。曰：此

章與溫故，知新，意不同。溫故知新，是溫故而得新。底道理，此卻

是因知新而得溫故。漸溫習，如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

失之矣。子路有問，未之能行，惟恐有聞。若如此，則子路只做得

一件事，爾漸溫習，致其知而不舍。故其知日新，保其有而不

故其有，常在。此之謂好學。爾廣其承之，則能日新守之，能

別能不失。遺學之遺，無以復加矣。樂庵李氏曰：知所亡者，凡欲

學而未至者，也。無忘所能者，已學而得之者也。君子教人，於其

所求學，則切切然曰：以爲愈於其所已學，則一月之間，須當自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子張

省也。如此則學安得不進。困氏當與時習，章亦看此。以每日每

月，皆時習以時時。言朱子有云：而今學者，今日如得過幾日，又

忘了，便是不長在此。做工夫，如何會到一月後，記得由此論之

學者，誠不可不時習也。能從事於子夏之言，而加以時習之功

其庶幾乎。爾漸溫習，致其知而不舍。故其知日新，保其有而不

故其有，常在。此之謂好學。爾廣其承之，則能日新守之，能

別能不失。遺學之遺，無以復加矣。樂庵李氏曰：知所亡者，凡欲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張

八 書院藏本

之使心與理相安也。單主致知說。注武曹曰。按語類云。問月無
 志。其所能積累多。則如何溫習。日也。須漸漸溫習。云云。思謂問
 語。殊妙。今則去而與因。知新。得溫。故并其一條。未受。又按則
 子路。以得一件事。下向。有預了。只若得一件事。則蓋上。既以
 得一件善。與子路。有關係。舉須用如此。雙致。今乃。獨則。預于。句何
 也。按呂氏。謂此節。不可以。知能。分上。下。界。其。當。但。因。朱。子。謂
 知與無志。檢核之。謂。謂。謂。知。字。只是。覺。得。未。有。底。多。若。謂。日
 知。得。幾。何。便。與。能。字。對。矣。此。說。雖。有。意。味。然。非。正。解。觀。朱。子
 以此。為。知。新。策。引。謂。為。汲。汲。以。求。其。所。未。有。存。發。謂。為。未。知。求
 知。未。能。求。能。可。見。原。是。日。日。得。所。未。得。之。意。不。非。覺。得。已。所。欠
 闕。處。也。謂。謂。謂。日。已。所。未。有。必。求。其。知。已。所。已。能。不。使。之。忘。日
 日。如。此。月。月。如。此。逐。一。檢。點。不。一。毫。放。過。故。以。為。檢。校。之。意。檢
 校。意。即。在。日。新。而。不。失。上。見。非。每。日。將。衆。多。所。無。者。考。校。一。番
 每。月。將。衆。多。所。能。者。提。算。一。番。為。檢。校。也。知。字。若。不。說。知。所。未
 知。無。志。者。不。說。長。遠。記。得。作。檢。點。說。得。那。件。是。我。所。無
 那。件。是。我。所。能。當。有。一。毫。切。實。工夫。而。謂。之。好。學。不。尹。註。日。新
 不。失。自。是。錄。板。証。日。知。也。不。是。切。切。日。以。為。念。無。忘。也。不
 是。一。月。之。間。須。常。自。省。知。身。無。忘。正。是。做。工夫。處。兩。句。無。忘。字。字

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

有檢校意不必以檢校作知字無
 忘語也。案李氏說亦不當
 此是學而時習之一句語。既曰知所仁則未知者漸進於知
 月無忘所能則已能者可長保其能故深日新而不失日
 月二字亦不可畧過朱子所謂檢校者正在此二字上見蓋
 日如此月如此刻刻提醒不使稍有懈怠故謂之好學
 呂氏因此遂謂知與無忘止是空查考一番全不在實地
 上用功則所不能四字如何著落且如此則如何便得謂
 之好學此斷不可從者也。此節兼存兼知
 行講則則專主致知當更詳之 見龍記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張

九 書院藏本

是微上微下之道。又曰學不博則不能守約。志不篤則不能力
 行。切問近思在己者則仁在其中矣。又曰近思者以類而推。蘊
 氏曰博學而志不篤則大而無成。泛問遠思則勞而無功。朱子
 未是說仁處。是專講個求仁門路。當從此去。漸見效。在其中謂
 有此理耳。此四事只是為學工夫。未是為仁。必如夫子所以
 語。語。冉。者。乃。正。言。為。仁。耳。然。人。能。此。四。者。則。心。不。放。逸。天。理。可
 存。故。曰。仁。在。其。中。問。博。學。與。近。思。不。相。妨。否。曰。博。學。是。都。要
 理。會。過。近。思。是。活。心。著。力。處。博。學。是。個。大。規。模。近。思。是。漸。進。正
 夫。如。明。明。德。於。天。下。是。大。規。模。其。中。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
 齊。家。等。便。是。次。序。問。博。學。未。說。到。行。處。百。日。為。志。只是。至。誠。懇
 切。以。求。之。不。是。理。會。不。得。又。掉。了。若。只。管。已。成。底。處。外。面。去。博。學
 更。無。懇。切。之。志。便。成。放。不。知。求。底。心。惟。篤。志。又。切。問。近。思。方。有
 歸。宿。處。這。心。不。汎。盪。在。作。仁。便。在。其。中。問。仁。在。其。中。矣。如。何
 謂。之。仁。曰。非。是。便。為。仁。大。抵。如。聖。人。說。在。其。中。之。語。祿。在。其。中
 而。在。其。中。意。曰。言。行。實。尤。非。所。以。干。祿。而。祿。在。其。中。父。子。相

為。既。非。所。以。為。道。而。道。在。其。中。博。學。云。非。所。以。為。仁。然。學。者
 用。力。於。此。仁。在。其。中。矣。問。程。子。微。上。微。下。句。曰。於。是。四。者。見
 得。微。上。微。下。只是。這。個。道。理。深。說。淺。說。都。後。也。以。類。而。推。只
 是。傍。焉。曉。處。將。去。如。親。說。個。推。類。去。仁。民。仁。民。便。推。類。去。愛
 物。如。這。一。件。事。理。會。得。透。了。又。因。這。件。事。推。去。理。會。那。一。件。事
 只。管。推。地。去。只。管。見。身。不。見。其。難。前。面。道。處。只。管。近。如。第。一
 級。便。要。到。第。三。級。第。步。了。便。費。力。只。見。遠。只。見。遠。問。此
 章。以。為。心。不。外。馳。而。事。皆。有。益。者。何。也。曰。程。伯。子。之。言。心。不。外
 馳。之。謂。程。子。之。言。事。皆。有。益。之。謂。心。不。外。馳。則。仁。之。體。無。不。存
 事。者。有。益。則。仁。之。用。無。不。得。曰。凡。言。在。其。中。者。皆。為。求。此。得。彼
 之。辭。則。此。四。者。亦。不。為。求。仁。之。事。耶。曰。四。者。之。效。雖。字。歸。於。得
 仁。其。言。則。講。學。之。事。切。非。有。求。仁。之。意。聖。賢。之。言。求。仁。必。本。於
 實。致。然。於。講。學。之。間。能。如。子。夏。之。云。則。於。聖。賢。之。心。有。所。制。而。不
 放。於。事。之。理。有。所。當。而。不。差。志。於。講。學。而。可。以。為。仁。亦。何。害。其
 為。求。此。而。得。彼。哉。曰。然。則。親。親。尊。尊。之。安。以。禮。居。處。禮。節。之。必
 恭。且。敬。與。人。之。必。忠。亦。其。理。所。當。為。非。有。求。仁。之。意。也。非。本。有
 為。求。此。得。安。乎。曰。彼。以。發。展。之。實。事。告。此。以。講。學。為。言。非。本。有
 求。仁。之。心。也。則。亦。不。得。而。同。矣。池。齋。黃。氏。註。初。本。謂。心。不。外。馳

與是次序云如博學亦豈一日便都學得了亦是漸漸學去
愚謂此二語說得博學之與近思不相妨蓋近不可則學
進日進志則思已是不問着這心字學必同學不肯明末一兩
件便休志必為志不是泛泛的向去外面問必切問而必考其
身心致力之端思必近思而非索之虛無幽玄之表則此心如
何會外馳○是四件事中間而字又須合併看則則候曰切與
近一段亦有不通類推兩義切則
是身於已恐亦有細加訓判意

學是採之於古問是訪之於今皆就外邊說篤志近思則說
向內矣此惡專一而必無見異思遷之志近裏者已而必無
紛營出位之思正莊中所謂心不外馳也心不外馳四字雖
兼四項說然玩兩而字須審辨其到上二項上○此只是致
知窮理之事豈所存自教非謂已到然的地步也
言自可漸進於德取於仁在其中見龍記

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

肆謂官府造作之處類極也工不居肆則遷於異物而業不精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子張

三 書院藏本

君子不學則奪於外誘而志不篤尹氏曰學所以致其道也百
工居肆必務成其事君子之於學不可不知所務哉愚按二說相
須其義始備宋子百工居肆方能做得事成君子學方可以致
學亦有不能致道如學小道與中道而廢之始後說云居肆
必務成其事學必務致其道二說相須而始備蓋兩端由由
朱子之說則見君子之欲致道不可不由於學由尹氏之說則
君子之學必務致道夫欲致道而不由學則心志為外物所
遷誘而不能專一固不足以致其道然學而不足以致道則其
所學者又不遇口耳之習耳欲致其道則必由學既曰由學則
必務致道然後為君子之事也則此兩說重在居肆與由學則
說重在成事與致道一主於用力一主於知所以用功而
所備非如他章存兩說之比雲峯周氏工必居肆則取目之所
接者在此心思之所為者在此而其中即成於此君子之居於
學也亦然集註工說相須然前說尤重蓋居肆而不務成其事

者有之矣未有不居肆而能成其事者也學而不知所務者有
之矣未有不學而能致其道者也新安陳氏朱子重在居肆與
學尹氏重在成事與致道○前說是子夏本意觀二以字可見
後說是朱子夏餘意而於致道學者尤切存疑學不外知行致
其道者不惑於他岐而必以正道又必造道之極致不半途而
廢也須兼此意小註謂不學小道此說不是小道不足謂之學
業引謂學字虛說恐致道說不去亦非如程門之流於佛子靜
之入於禪能用之難於功利同此學也其所趨不同者則以不
能致其道也如何致道說不去翼謂學字須見當務意方與居
肆應致字須見造極意方與成字應然推考後說蓋極只是
一貫則勉於此二義總在存疑不半途而廢內仍猶性曰爾說
相須所以必重前說者蓋百工安身用力其事必有所成君子
篤志用力則其道自可致世間有學而不能致道者或學非所
學或習學而不能深於學其病皆在學之不專不在道之難致
也若所學既正而又久而積之斷無不致於道者重看居肆致
學自是聖旨徐自說曰致道有二意道有不能自致者居肆致
道之學以致之道有不特強致者用而後從容之學以致之因
試問曰按此則勿忘勿助之說也○註中二意相須乃備而必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子張

三 書院藏本

以前說為主蓋一條可謂斟酌盡善矣陳氏曰天下豈有不
居肆而能成其事不學而能致其道者故居肆與學為重而以
字言必如此乃可成其事致其道是用力成去致去此是正意
然世亦嘗有居肆而不成其事學而不致其道者故後說亦不
少可
專務於學乃能致道此一說也既從事於學必當造其極此
又一說也日致其知日力其行而後道可為我得前說自是
正解然亦有小成自安得半自足者則後說亦不可廢
也講書作文須以前說為主而以後說足之 見龍記

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
文飾之也小人憚於改過而不憚於自欺故必文以重其過
陳氏有過則改之而已小人則過而憚改故必文以重其過
自欺愈滿真氏有過也憚改而文以爲欺又增益其過也後
日重其過復心程氏文去聲是有意去文飾則氏以收飾為難
而自昧其本然之善心反不以爲難重其過者始焉不能慎思

而遠矣。理得通矣。而又飾之以為欺。是再過也。觀舉胡氏當其後。章子貢所謂君子之過。泰者蓋君子有過。率人知之。非惟不欺。自欺亦不欺人。故其過也。幸改而為善。小人之過。惟恐人知之。不惟欺人。徒以自欺。其過也。幸流而為惡。容疑此當以過而不改。未若看但。他是不改而已。此即又有交則益增其過。夫故曰。重其過。翼迫重一必字。在小人心術上看出病根。過猶出於無心。到得交過。轉非則是有意以掩其過。過也。而

子夏曰。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

儼然者。貌之莊。溫者。色之和。厲者。辭之確。程子曰。他人儼然。則不溫。溫則不厲。惟孔子全之。謝氏曰。此非有意於變。蓋並行而不相悖也。如良玉溫潤而栗然。記聘義。昔者君子比德於玉。而溫潤而栗。仁也。故密以栗。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子張 兩 書院藏本

知也。爾軒張氏望之儼然。敬而重也。即之也。溫和而厚也。聽其言也。屬約而法也。夫其望之儼然。若不可得而親也。及其即之。則溫焉。即之也。溫若可得而親也。而聽其言。則厲焉。其為三變。豈君子之強為之哉。禮樂無斯須而去身。故其成說。發見如此。勉齊黃氏。儼者。手恭而足重。溫者。心平而氣和。厲者。表精而辭確。復心。程氏。謝氏。發明得變字。分曉。所以足程子之說。謂非有意於變。一語。正說得聖人氣象。出雙峯。錢氏。聖人本無三變。但自他人觀之。則遠望是一。般近就之。是一般聽其言。又是一般。似乎有三變耳。問。屬只當訓嚴。而云確何也。曰。屬也有嚴意。但曰。嚴恐人認做猛烈。確者是是非非。確乎不易之義。形容言厲。最切。勿軒。熊氏。聖門之學。自非敬入。新安陳氏。儼然而溫。剛中有柔也。溫而厲。柔中有剛也。剛柔不偏。陰陽合德。德夫子有之人。見其然。以為三變。聖人自然。而然。豈有意於變也。聖引望之儼然。舉一身言。即之也。溫。指見於面者。君子有三變。言盛德君子如此。其指孔子然。孔子必如此。固也。錢氏。謂君子非有意於變。雙峯是謂君子未嘗有變。微不同。然二說。自當兼用。廣。陸氏。曰。溫與儼反。即從儼中看出溫。所與溫反。即從溫中看出儼。方見神妙。

謝氏謂君子非有意於變。最為得解。若饒氏謂君子本無三變。自人視之。以有三變。便多語病矣。子夏明說有三變。如。何說本無三變。顯然與上文相背。那故謂君子三變。自然呈露。而實出無心。則可謂君子者。似乎有變。而君子原無三變。則不可。見龍記。

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為厲己也。信。謂誠意。樹也。而人信之也。厲。猶病也。事上使下。皆必誠意交孚。而後可以有為。爾軒張氏。信在使民。諫君之先。若使民而民未信。而己。憂。漢。輔。氏。信。謂上下交孚。已雖有信。而人或未之信。猶未可謂之信也。若上下未交孚。則君之勞民。所以安其生也。而反以為厲己。臣之諫君。所以成其德也。而反以為誘己。如湯武之使民。則可謂信而後勞之矣。如伊傅之告君。可謂信而後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 子張 五 書院藏本

諫之矣。爾。張。氏。因。誠。意。樹。也。是。說。人。所。以。信。之。之。由。樹。但。屬。受。太。抵。君。之。於。民。臣。之。於。君。皆。當。以。愛。為。主。君。愛。其。民。惟。恐。其。有。勞。民。平。日。已。儼。之。一。且。不。得。已。而。勞。之。亦。何。所。怨。臣。愛。其。君。惟。恐。其。有。過。君。平。日。已。儼。之。一。且。不。得。已。而。諫。之。亦。何。所。嫌。我。以。誠。意。樹。但。厥。彼。以。誠。意。爭。交。安。有。以。為。厲。誘。者。乎。公。淵。陳。氏。信。以。心。言。亦。曰。交。孚。之。信。餘。如。民。信。之。矣。朋。友。有。信。之。類。皆。是。指。其。乘。奔。之。德。而。言。為。固。有。之。信。即。其。言。動。之。間。而。言。為。以。實。之。信。自。其。彼。此。相。與。而。言。為。交。孚。之。信。二。者。之。義。本。自。相。隨。但。其。語。意。各。有。所。主。耳。象。引。君。子。指。士。大。夫。言。上。有。君。下。有。民。信。謂。上。下。交。孚。故。曰。誠。意。樹。而。人。信。之。兼。人。我。說。存。信。而。後。諫。固。是。亦。有。難。不。信。而。不。諫。者。象。子。比。干。是。也。信。而。後。勞。亦。有。民。未。信。而。不。容。不。勞。者。如。子。奔。為。政。民。欲。殺。之。是。也。子。夏。特。論。道。理。必。如。此。然。後。盡。善。耳。非。為。未。信。皆。不。可。使。民。諫。上。也。真。註。信。字。據。經。交。孚。意。是。我。以。誠。心。愛。民。而。民。信。我。之。愛。我。以。誠。心。愛。君。而。君。信。我。之。忠。國。書。講。信。字。所。指。該。括。平。日。他。盡。用。心。至。誠。字。決。慮。無。不。是。不。沾。沾。於。勞。上。求。信。也。所。謂。信。者。信。其。愛。民。之。心。凡。欲。安。全。之。耳。信。只。是。積。久。之。後。自。然。滲。透。非。有。術。焉。以。取。信。也。信。而。後。諫。此。信。字。謂。誠。意。相。孚。決。合。上。下。兩。道。

說單貼一面不待亦是平時一節事止在陸事商量作用不
得即平時與民相信不止在勞與君相信不止在諫將信字粘
定勞諫不得若謂要勞與諫而先信即是廣術數亦如此說
不得困勉孫據補氏曰信謂上下交字則註誠意也但而人信
之信字與本文信字不同蓋一則兼人我則一則專屬人也若
據後氏曰誠意也則是說人所以信之之由則本文信字亦似
專指人說而誠意也則則註兼本言之也輔說較是若蒙引既
日信兼人我說而又曰本文信字做人信之說而其本則在誠
意也則上殊不可曉存右衡曰則二字對屬已諫已說語則
則曰屬已諫已說二句正見信之必不可誠處周則曰誠意則
但在我者也信之在人者也誠意則但而後人信之此之謂
誠意交字信在人所以信仍在我也同一誠意則但而君與民
又各不同是忠一是發各難
頭上須看得清楚不得籠同
此信字亦上字交字之謂此以信往彼亦以信來也所也者
廣不專在勞與諫上然亦不得將勞與諫反劃出在外正者
君子一何文比專就勞諫一此推開泛說最合題旨
未信二句反說正恐出斷不可不信之意 見龍記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子張

未 書院藏本

子夏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
大德小德猶言大節小節閑闕也所以止物之出入言人能先
立乎其大者則小節雖或未盡合理亦無害也。吳氏曰此章
之言不能無弊學者詳之。宋子夏之言謂大節是下小小
是力做不敵不當道是也。○問伊川謂小德如披瀝之事如
何曰披瀝事即是大德披瀝不援是引狼入室只當做更有甚
德出入如湯武征伐他地都是大德非聖人不能為豈得謂之
小德乃是道之權也。○大節既定小節有差亦所不免然吳氏
謂此章不能無弊學者正不可以此自恕一以小差為無害將
必有狂等而流尺者矣。○黃氏子夏此語信有弊矣然大德
小德皆不踰閑者上也。○大德盡善而小德未純者乃其次也若
夫披瀝於小德曲謹而臨大節則顛倒錯亂者無足觀矣。子夏
之言豈有微而云乎此又學者不可不察明氏謂以細行對大
德而言細行即小德大節小節蓋以其所關有大小也父子君

臣等大論大德所在也一動靜一語然與凡應對進退之交小
德所在也觀人之道取大端而略小失細可也若立心自處但
自謙其大者而小節不必致意將併其大者失之矣。○補氏
道理其空者亦無閒斷一有空缺間斷便是欠少了是以君子
之學取誠就誠無時無處不誠豈有大小久近之謂耶子夏
實次於會子而有小德出入可也之論此其所以不及會子與
賢聖院氏此章用之則人則可用之律已則不可觀人不可責
備且只看他大節大節既立而小節日或有出入亦未可須
肯理便成欠缺如何總他出入得新安陳氏書曰不矜細行終
累大德舉公懋德克勤小物越小大德小乎博一以此律之此
章之言信不能無弊也。○引子夏本意卻未分觀人律已所以
有與固難離。○即地亦云子夏只要歸重大節言若能先立乎大
則小者便出入些亦不計較若大節如何出入得小德出入
可也。○此言不可以不務其大正形者大德不可不矜細行原
是為形者大德之不可不務也。○若得大德過耳。○若得大德
為子夏曰德也。○補氏曰。○酒本。○然何大。○小。○道。○有。○然。○矣。○出
矣。○入。○大。○德。○小。○德。○自。○有。○辨。○也。○則。○何。○侯。○曰。○小。○德。○出。○入。○不。○是。○有。○意。○放
不。○殊。○處。○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子張

未 書院藏本

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抑末也本之
則無如之何。○補氏曰。○反。○

子游譏子夏弟子於威儀容節之間則可矣。然此小學之末耳。
抑其本如大學正心誠意之事則無有。○言本末者如此。○引此
大學未說到齊治平就學者分上說故只作正心誠意。○引此
回要學謂小學大學可分先後不可分本末。○引存疑皆主此
說。○觀朱子謂子夏正說有本有末。○公皆說成。○本。○末。○即。○是。○本。○與
子夏之說相反後因程子教人有序語乃知有本末大小蓋理

無本末精粗者理之一也。而中則有本末精粗者乃分之殊也。然則以分殊言之。正當以大學小學分屬本末。朱子所以於次節註中仍用本末字也。

子夏問之曰。噫。言游過矣。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譬諸草木。區以別矣。君子之道。焉可訶也。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別彼

焉於度反

倦如誨人不倦之倦。區猶類也。言君子之道。非以其末為先而傳之。非以其本為後而倦教。但學者所至。自有淺深。如草木之有大小。其類固有別矣。若不量其淺深。不問其生熟。而概以高往遠者。強而語之。則是誣之而已。君子之道。豈可如此。若夫始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張

大書院藏本

終本末一以貫之。則惟聖人為然。豈可責之門人小子乎。程子曰。君子教人有序。先傳以小者近者。而後教以大者遠者。非先傳以近小。而後不教以遠大也。又曰。洒掃應對。便是形而上者。理無大小故也。故君子只在謹獨。又曰。聖人之道。更無精粗。從洒掃應對。與精義入神貫通。只一理。雖洒掃應對。只看所以然如何。又曰。凡物有本末。不可分本末為兩段事。洒掃應對。是其然。必有所以然。又曰。自洒掃應對上。便可到聖人事。愚按。程子第一條說。此章文意。最為詳盡。其後四條。皆以明精粗本末。其分雖殊。而理則一。學者當循序而漸進。不可厭末而求本。蓋

與第一條之意。實相表裏。非謂末即是本。但學其末。而本便在

此也。宋子非以洒掃應對為先。而傳之。非以性命天道為後。而然。後有始有卒。一以貫之。無次第之可言。耳。須知理明一。致而其教不可缺。其序不可紊。惟其理一。是以教不可缺。序不可紊也。子夏對子游之語。以為之草木區以別矣。河審如此。儂亦來此。察察於區別之中。見其本無二致。若然後上迷之。亦在其中矣。無至矣。察察孔子之聖。其自處常只在下學處也。上迷處不可著工夫。更無依泊處。日用動靜。語默無非。下學聖人教曾。此末今動不動。便先說本末精粗。無二致。此說大。或問存始有卒。曰。此不是說教人。教人。事乃是聖人分上。事惟聖人。道。便知。尾下。學。便。上。迷。不是。自。始。做。到。終。乃。是。合。下。便。始。皆。歸。若。教。學。者。則。須。循。序。也。理。無。太。小。而。無。不。在。是。以。教。人者。不可不由其序。而有所遺。子。辨。不。知。理。無。大。小。則。以。洒。掃。對。為。未。而。無。本。不。知。教。人。有。序。故。於。門。人。小。子。而。且。欲。教。以。精。義。入。神。之。事。不。能。說。得。只。管。理。會。大。處。小。事。便。無。管。不。到。理。無。大。小。小。處。大。處。都。是。理。小。處。不。到。理。便。不。厚。區。區。洒。掃。對。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張

大書院藏本

所以習夫。而。下。之。事。也。精。義。入。神。所。以。究。夫。形。而。上。之。理。也。此。其。事。之。大。小。固。不。同。矣。然。以。理。言。則。未。嘗。有。大。小。之。間。而。無。不。在。也。程。子。意。蓋。如。此。但。方。舉。洒。掃。對。應。對。之。一。端。未。及。乎。精。義。入。神。之。云。者。而。通。以。理。無。大。小。結。之。理。理。無。大。小。故。君。子。之。學。不。可。不。由。其。序。以。盡。大。小。者。近。者。而。後。可。以。進。夫。大。者。遠。者。耳。故。曰。其。要。只。在。慎。獨。此。甚。言。小。者。之。不。可。忽。也。其。曰。便。是。云。者。亦。曰。不。離。乎。是。耳。非。即。以。此。為。形。而。上。者。也。理。無。大。小。無。乎。不。在。本。末。精。粗。者。要。從。頭。教。去。不。可。揀。擇。此。所。謂。教。人。有。序。也。非。是。洒。掃。對。應。對。是。精。義。入。神。更。不。用。教。其。他。事。也。洒。掃。對。應。對。是。事。所以。洒。掃。對。應。對。是。理。事。即。理。理。即。事。通。散。在。萬。事。那。個。不。是。若。事。上。有。毫。髮。差。過。則。理。上。便。有。斷。斷。欠。缺。君。子。且。是。不。放。過。只。在。謹。獨。但。不。知。無。事。時。當。如。何。耳。謹。獨。須。實。動。靜。做。工夫。始。得。此。言。洒。掃。對。應。對。與。精。義。入。神。是。一。樣。道。理。洒。掃。對。應。對。必。有。所。以。然。情。義。入。神。亦。有。所。以。然。其。曰。真。通。只。一。理。言。三。皆。吃。理。只。一。般。非。謂。洒。掃。對。應。對。是。精。義。入。神。固。是。精。義。入。神。有。形。而。上。之。理。而。洒。掃。對。應。對。亦。有。形。而。上。之。理。洒。掃。對。應。對。精。義。入。神。淨。有。次。小。而。理。無。精。粗。事。有。大。小。故。其。教。有。等。而。不。異。理。無。精。粗。故。推。其。所。在。而。皆。不。可。不。用。其。極。也。須。是。就。事。上。

理會道理非事何以讓理納捕應對末也精義入神本也不可
說這是未不足理會只理會那本便不得又不可說這未便是
本但學其未而本便在此也○治心修身是本涵攝應對是末
皆其然之學至於所以然則理也理無精粗本末皆是一貫○
問其然所以然之說曰涵攝應對之事其然也形而下者也涵
攝應對之理所以然也形而上者也自形而下者言則涵攝應對
與精義入神本末精粗不可同日語矣自形而上者言之則未嘗
以事之不同而有餘於此不足於彼也且其日物有本末而本
末不可分者何也曰有本末者其然之事也不可分者所以然
之理也○問聖人事是其然樣樣子曰如六下學而上達當其下
學便上達天理是也○孔門除曾子外只有子夏守得規矩定
故教門人皆先洒掃應對進退所以孟子說孟施舍似曾子北
宮黶似子夏○事有大小理無大小不問大事小事合當理
會處便用與他理會不可說是粗底事不理會只理會那精的
又不可說洒掃應對便是精義入神洒掃應對只是粗底精義
入神自是精底然道理卻一般須先洒掃應對只是粗底精義
而至於精者大者或曰洒掃應對非道之全體只是道中一節
日合起來便是道之全體非大底是全體小底不是全體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子派

子

書院藏本

問既以爲理無大小又以爲教人有何也曰無大小者理也
有序者事也正因其理無大小而無不在是以教人者不可不由
其序而有所道也蓋由其序則事之本末鉅細無不各得其理
而理之無大小者莫不隨其所處而無所遺不由其序而舍近
求遠處下處高則不惟其所委意者不可得而理之全體固已
虧於切近細微之中矣此所以理無大小而教人者尤必欲由
其序也子游之說蓋失於此故不知理之無大小則以洒掃應
對爲末而無本不知教人有其序故於門人小子宜欲教之情義
入神以盡夫形而上者之全體也子夏與程子此條之說蓋以
其有序者言之然其所以有序而不可易者又必以程子先後
諸說推之而後得其說也○問祭明以下三條若皆以即此便
爲聖人事何也曰亦言其理之在是而由是而可以至於彼可謂
爲聖人而勉焉以造其極則不俟改途而聖可至耳豈曰涵攝
應對不失其節而進可以聖人自於哉○程子亦嘗謂理無大
小而涵攝應對與精義入神不異何以異於謝氏之意而以爲
相反也曰程子雖以理無大小爲言然其意則以明夫小不謹
則對害其大小不盡則不可以進於大而致使人論其小者以
學致其大者耳如謝氏之云則反使人論其小者以自大而窮

夫大者之真不過如此也此豈非相反之尤者哉曰其與子夏
相反者又何也曰子夏正以次序爲言而謝氏以爲無次序子
夏以草木爲區別而謝氏乃以爲曲直則一子夏以惟聖人爲
有始卒而謝氏則無聖人衆人之分此其相反亦可見矣謝氏
子夏之門人章某少時都看不出謂無本末無大小雖如此看
又自疑文義不是後在同安作簡時因睡不著忽然思得乃知
卻是本末大小然不得明道說君子教人有其序四五行無絲
看出○程子諸說多是明精粗本末分雖殊而理則一似若無
本末無大小獨明道說君子教人有其序等句分曉乃是有本末
大小在學則須由下學方能上達惟聖人合下始皆備耳
宋子文雖同凡物有本末不可分爲兩段事洒掃應對是其然
必有所以然某編謂是其然者人事也所以然者天理也下學
而上達也曰大抵是如此○程子諸說漢氏形而上謂起于事物之表
而指其精之理言也洒掃應對事雖至粗其所以然者便是至
精之理其日理無大小者非以洒掃應對爲小形而上者爲大
理無大小也○精究義理錫基律妙以至於入神神者理之
妙而不可測者也所稽之義至於入神義理之至精者程子引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子派

子

書院藏本

易中此語與洒掃應對對言洒掃應對所以然者即至精之義
也○然猶云如此也其如此者洒掃應對對之精文所以如此者
謂有此理而後其節文之著見者如此也○洒掃應對對雖至小
亦由天理之全體而著見於事物之節文聖人所以爲聖人者
初不外乎此理特其事事物物皆由此理而不勉不思從容自
中耳○所引程子四段首言理無大小以見事有大小而理則
一也次言洒掃應對以見學有精粗而道則一也又次言是其
然必有所以然所以發明上二段無大小無精粗之意又次言
便可到聖人事則亦以其所以然而無大小精粗者爲之也編
次之意至精不荷嚴淵稱氏窮理之至知言之極則學者所爲
之淺深不啻白黑之易見故如草木之有大有小其類各不同
而無不昭然在吾之目也然後隨其次第等級而教之若夫先
傳後倦則君子無是心也但將其可而已至於言之未始知之
未至不察學者深生熟之異而一舉以子游之所謂本者強
而語之則學者深而恥之實不知其味勉而行之終不得其方
是語之而已君子教人之道豈有強之之理○程子釋子一
條明君子之教後四條明聖人之道君子之教有本末先後聖
人之道本末精粗則一也如此觀之則實相表裏者可見矣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子張

書院藏本

年而仕者心不實大故學故職事之暇可以學學而優則仕無... 可說者○有一人作學尉尉於太守沈公云某欲修學先... 讀何書沈答云公且去做了縣尉歸家去致云讀書是若官... 豈無閒暇時可讀書日如轄中亦可看冊子但不可讀書而... 廢居官之事耳爾新張氏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成已成... 物之無二致也古之人學以終其身故仕後則學學後則仕其... 從容暇裕如此始於學而無窮已也嗚呼韓氏仕所以行其... 學學所以其仕故曰理則然仕則以陳力就列致君澤民為... 事學則以讀書讀書格物致知為事故曰事學○仕而優則學... 為已任者言也謂仕有餘力則不可以不學不學則無知新之... 益以資其仕學而優則仕為未仕者言也謂學有餘力則不... 以不仕不仕則無行道之功以驗其學是終始事兩進陳氏學... 是講此道理仕是行此道理學有餘暇則可入仕仕有餘暇又... 富講學主學而習則仕為餘用主仕而言則學有餘功互相發... 也○爾因仕與學理同者皆所當然也事異者有治已治人之別... 也學以為仕之本仕以見學之用特在已治人之異耳以理言... 則學其本也○以事言則當其事者隨所主而為之緩急也必先... 盡心於所主之事有暇日則及其餘非有所輕重於其間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子張

書院藏本

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 致極其哀不向文飾也楊氏曰喪與其易也寧戚不若禮不足... 而哀有餘之意愚按而止二字亦微有過於高遠而簡畧細微... 之弊學者詳之○浦軒張氏喪主于哀教者曰盡之謂者發生... 胡氏謂子游脫畧小物則宜其言之出此亦足以見孔門高弟... 重本務實之意○此也○禮記曰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 喪固貴乎哀而禮之節文亦不可廢故曰直情而徑行我欲... 道也立言之難益如此○禮記曰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 是為之抑揚耳○子游蓋亦放於當時之俗文習熟而哀戚... 必須補足方為完備或兩意並重亦可○兩而字與兩則字... 緊相呼應而從二字緊連下則字是註中後一層意○亦有... 專以學作主者說本南軒只可備一解耳 見龍記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子張

書院藏本

亦不可不刑。但有哀矜之心，則用法平恕，則民散從來只解。作不刑其上，觀次崖說乃知情義乖離不相維繫八字。兼民間也。較全通義白雲詩曰：帝王長民之道，不過養之教之治之而已。養之如分井受田，使衣食肉者有制，教之如古者大學小學教人之道及鄉黨州閭誦法之類，治之則有禁令刑罰上之人以德道之，以禮齊之，則民皆知趨善避惡。尊君親上之道，其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間，亦皆有親比協比之意。故曰民聚反此，則民散矣。周禮既喪，皆大前三者之道，民陷於罪而不知此。皆上人之過，無善則飢寒迫身，不教則不知禮義，不知禮義之人，而有飢寒之迫，則無所不為矣。故君子唯當哀矜，不可徒以監獄為悅也。四書講義上失其道四字，曾子勝中早有一語：王者作教，民要道正無虛設。說來沒用，只好對上誦講士師對此時季氏士帥請此時季氏士帥話耳。兩節對當道，上着方子適衡章是此道字註。道字中有結，恐於未明起教於微，涉意因之。此見民命之當重上失二字，是原其犯罪之由，如得二句，示以推刑之意。誠人固是對上誦話，若柄政者，則當推道上着力，豈得做了此心，便可謝責。謝亦與此士師職不任教養，又不可廢監獄，只以一點不忍之心，轉之則刑矣。

曰本節最重上失其道句。哀矜勿喜，正為此故。蓋民之想法上，實使然。非民之辜，故可憐耳。泛作慈悲語，便是蕭衍斷因流涕。一一般局，而王叔業曰：全從上失其道一句中推見。本原則哀矜之故，深而止於勿喜其窮，愈痛。上失其道，是以民散之故。失道，民散，又是所以得情勿喜之故。蓋惟失道，民散，是以身陷於法，其陷於過之不自知，並或出於勢之不得已者，皆上有以救之，乃得其情而勿哀之。而論善之苟有人心，若豈忍出此。大士文者，服在士師二字，最好蓋為士師者，既不能待位行道，使民之散者，復聚則得情之下，亦惟默然寄此惻惻悲痛之念已耳。見龍記。

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惡居之。下流地形卑下之處，眾流之所歸。喻人身有污賤之實，亦惡名之所聚也。子貢言此，欲人常自警省，不可一置其身於不善之地。非謂紂本無罪而虛被惡名也。爾雅：濁，水名。紂不道極矣。其始善而天下之惡皆歸之，日累月成，以至實盈，豈不殆川澤居下而眾水歸之乎。紂之惡，實歸於紂，非為紂分疏其意在下一句。厚薄焉。氏村名，字受紂，蓋也。後世定論謂紂善，日紂愈厚。世曰：此非為紂釋罪，正要明其致禍之由，為後人戒耳。開釋處，即善後處。許史曰：因其如是而究其不如是，不如是而竟已。如此者，以其居下流也。善哉。善曰：不如是之其中，便有如是之。其而亦有不容辭之意。在下以是，以血接之，則便曰：不如是。正是為紂實論，誰能為不善來懲得。多少惡名，蓋聚於紂，安得不惡之乎。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子張

書院藏本

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其則究已無解於如是之甚。一若下流，眾水歸焉，非以不如是之其為紂實正以必歸到如是之甚。天下之如紂者，豈也。玩聖若二字，殊令人惕然深省。見龍記。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張

書院藏本

微道由合以之分及明德之與道自散而復聚注武書曰宋子
 起處教語乃從答張敬夫中探出其原文云聖人所以能無不
 學無不師而一以貫之便有一箇生而知之原本固不然便只
 是近世博雅之學而非所以為孔子之學此教語最精不可刪
 去蓋此章所論道字其低必如此推助出聖人本領來方與博
 學洽聞一流過別孔子雖生知以下乃答張敬夫原文亦何
 所不師下云但其為學與他人不同如舜之聞一善言見一善
 行便若決江河莫之能禦耳然則能無不學云云思謂必得此
 中間教語方見得聖人能無不學處之為生知而其學之則於
 博學一流亦極分曉何可刪去○按此章道字只就文武之誤
 訓功烈與聞之禮樂文章說與堯舜禹湯道統何與饋饋所云
 皆非也○後若學言何所從學為不學言何所不從學呂氏謂
 學字宜就師字看不宜作聖學說是矣然玩于實語意本言夫
 子無非師學乃呂氏反以此為旁意而必以夫子無所師學為
 本義恐謂聖人稱三人行必有我師無所不學無往非師正足
 以見聖人之大何必強為之諱而以無所師學為本義乎語類
 云賢者則能記其道之大者不賢者則能記其道之小者皆有
 文武之道夫子皆師之也答張敬夫謂聖人無不學無不師答

以大小言師以言
 不賢言 見龍記
 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曰子貢賢於仲尼 語去聲
 武叔魯大夫名州仇 梁丘聖人固自難知如子貢在當時想是
 亦自謂遠不如賜少遜樂既子貢晚見用於魯權吳之強大贈
 半薪而舍衛侯伐齊之謀詰陳成子而反其從地魯人賈之此
 武叔所謂賢
 於仲尼者也
 子服景伯以告子貢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肩窺見室家
 之好
 牆卑室淺 梁丘古人宮外只是牆無今人廊屋欄列上只云譬
 之宮牆而不兼室之淺深廣狹言者為何蓋凡室
 淺者其牆自卑宮廣者其牆自高故首只云宮牆而下兼及宮
 室牆卑室淺自平下文牆高宮廣亦如此不可因此便輕重說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張

書院藏本

譬之宮牆言賜之道與夫子之道譬之於宮牆此下只說宮牆
 並無一句實指說喻體也而論諸義精之高卑只以喻難見見
 見非以牆之高卑較聖賢分釐也宗廟之美百官之富與室家
 之好都在宮裏分別不關於事人說此節書無不以譬之尺寸
 爭聖賢分釐辨說也惟其宮有不同故論有高卑之殊耳誤在
 宮牆二字混看注武書曰梁引謂牆室平說不分輕重不若呂
 說之精(獨按)此見聖道之深淵(獨按)聖賢高下分別固
 在宮不在牆然宮牆自是相因未有室淺而牆不卑者亦未有
 宮廣而牆不高者外而設施與裏面蘊蓄原相稱也惟有及肩
 之牆故室家之好一望了然惟有數仞之牆故宗廟之美百官
 之富無由得見其淺深在宮其高下在牆也(獨按)室家之
 好是言室家器物之好猶下宗廟之美是言宗廟禮器之美
 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
 七尺曰仞不入其門則不見其中之所有言牆高而宮廣也(獨
 按)美是尤好意當是充實意美富只就
 充實充輝說未說到大而化之之處

得其門者或疑矣夫子之云不亦宜乎

此夫子指武叔。其門而入也。曰不然而。顏子得入。故能仰彌高。鑽彌堅。在前在後。如有所立。曾子得入。故能言夫子之道。思怨。子貢得入。故能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他人自不能入耳。非高遠也。七十子之徒。幾人入得。譬如與兩人說話。一人理會得。一人理會不得。曾得者。便是入得。會不得者。便是入不得。且孔子之教。衆人與教。顏子何異。顏子自入得。衆人自入不得。耳。聖人之道。雖曰難入。然其入亦自有方。且如仰彌高。鑽彌堅。此是數句。難入處。夫子循循善誘。博以文約。以禮便是從入之門。學者須從此門路入。方有所見。新安陳氏賈人之道。卑淺易見。聖人之道。高深難知。此子貢以精至取警意也。要之。觀乎賢人。則見聖人。使叔孫果知子貢之所以爲子貢。則亦必畧知孔子之所以爲孔子。豈至爲此言哉。叔孫非特不知孔子。亦不知子貢也。或疑不得其門而入。只就夫子之語。設言之。尙未爲人。亦不說列其入處。得其門者。或疑難。叔孫天下人。已隱隱道着。武叔卒信。雲曰。得其門者。或疑矣。是因武叔爲世俗外人。故就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張

堯 書院藏本

世俗外人言之。非謂七十子之徒。得其門者。亦寡也。得其門者。字指孔子。則。例。得其門者。或疑矣。說更妙。天下本多門外。漢何況武叔。叔。之言。自不覺。不得其門而入。句最宜。着。眼。及。肩。之。牆。不。必。入。門。而。已。見。牆。高。數。仞。矣。門。外。之。人。如。何。得。見。宮。有。淺。深。斯。牆。有。高。下。牆。有。高。下。斯。見。不。見。道。有。區。別。武。叔。之。謂。賜。賢。於。仲。尼。也。爲。怪。焉。○。得。其。門。者。三。句。極。尖。冷。非。子。貢。不。能。有。此。語。妙。見。龍。記。

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爲也。仲尼不可毀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
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
無以爲猶言無用。爲此土高曰工。大阜曰陵。日月喻其至高。自絕謂以謗毀自絕於孔子。多與祇同。適也。不知量。謂不自知其

絕謂以謗毀自絕於孔子。多與祇同。適也。不知量。謂不自知其

分量。南軒張氏。子貢善喻。如宮牆日月之喻者。可謂切矣。夫天財。莫得而踰之。故人之謙。日月者。初何損於日月之明。徒自絕於日月而已矣。則聖人之心。如化工之生物。未嘗不欲物。物而生之也。彼傾者。覆之物。自傾而不得受化工之生也。聖人未嘗有絕人之心。彼毀謗者。自絕於聖人耳。其謂。南軒。解。斗。升。合。大。小。不。同。也。新。安。陳。氏。賈。人。有。聖。人。之。分。量。賢。人。有。賢。人。之。分。量。愚。人。有。愚。人。之。分。量。州。仇。不。自。知。所。學。之。分。量。宜。其。不。足。以。知。聖。人。之。分。量。也。說。統。他。人。亦。不。可。看。得。低。了。如。伯。夷。伊。尹。之。類。是。也。樂。天。淵。淵。注。曰。可。踰。也。無。得。而。踰。焉。就。賢。者。與。仲。尼。說。其。何。傷。於。日。月。乎。此。日。月。就。作。仲。尼。字。而。在。武。曹。曰。日。月。是。喻。其。高。非。喻。其。明。也。南。軒。新。安。所。云。皆。未。當。萬。一。日。此。見。聖。道。之。高。深。尙。謂。曰。無。以。爲。也。是。說。武。叔。無。以。毀。爲。仲。尼。不。可。毀。也。方。是。就。仲。尼。身。上。見。其。不。可。毀。他。人。之。賢。者。五。句。正。言。其。不。可。毀。就。仲。尼。說。人。身。欲。自。絕。三。句。正。見。無。以。爲。就。武。叔。說。○。可。毀。不。可。毀。自。帶。上。說。日。月。說。不。然。如。何。卻。下。論。子。張。何。嘗。於。日。月。分。明。亦。是。借。喻。說。也。本。文。原。是。正。喻。來。帶。指。點。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張

堯 書院藏本

此見聖道之高。本非武叔所能識。固無怪其毀也。然後亦何傷於聖人。○可得而踰。無得而踰。固是緊頂他人及仲尼。然亦須帶上。說日月來。不然。則。字。不。醒。且。正。喻。互。爲。正。是。子。貢。語。言。妙。處。儘。雲。之。說。是。也。更。註。太。足。見。龍。記。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爲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爲恭。謂爲恭敬。推遜其師也。

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言不可不慎也。知去

責子禽不謹言。○知係於一言。不可不慎。○言不善。爲不知。知不物上。說言不可不慎。是責其不謹言。非教以謹言也。○知係於一言。爲恭。指上。數。例。日。月。之。說。○。二。字。重。慎。字。正。跟。一。言。來。

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階。梯。也。大。可。爲。也。化。不。可。爲。也。故。曰。不。可。階。而。升。也。新。安。陳。氏

五華纂訂論語大全卷之二十

廣寧張允隨時齋鑒定

鳥程孫見龍潛村纂輯

高密宮爾勸岳成恭訂

堯曰第二十

凡三章 勿解熊氏一章言堯舜三王之道二章為政三章學
湯文武 為君子國如商周泰伯篇末堯曰篇首歷序堯舜禹
之盛

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

此堯命舜而禪以帝位之辭咨嗟歎聲曆數帝王相繼之次第
猶歲時氣節之先後也允信也中者無過不及之名四海之人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堯曰

一 書院藏本

困窮則君祿亦永絕矣戒之也 伊川云允執其中中者天
然有節中在不待人安排安排若則不中矣○帝王相承其次
第之數如歲月日時亦有先後之序然聖人所以知其序之屬
於此人亦以其人之德知之非若識緯之說姓名見於圖籙而
為言也聖賢言中有二義大本者喜怒哀樂未發之理時中者
理之在事而無過不及之地也此曰允執其中蓋以其在事者
而言若天下之大本則不可得而執矣且聖人之道時行時止
豈專以塊然不動者為是而守之哉兩制以其中德當天心
故知天之曆數在其躬允執其中事事物物皆有中天理之所
存也惟其心無依倚則能執其中而不失此所謂時中也君之
所為安榮者以民故也天之視聽自我民視聽若四海困窮則
天祿亦永絕矣聖人相授凡以天人之際而已使聖賢或因以
守字解執字守與法不同執是執其要事事物物各自有中凡
舉一物便要執定那要處如執扇執柄執秤手中庸而不
能持月守方是守便死殺了執者隨事隨物而執其中不死殺
便心理天祿謂天所賦予人君之榮高富貴也新按制氏按
能云者非執一定之理善於事物上附其中而執以用之中庸

舜亦以命禹

舜後遜位於禹亦以此辭命之今見於虞書大禹謨比此加詳
宋子中只是箇恰好道理允是真箇執得堯當時告舜只說這
一句後來舜告禹又添得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三句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堯曰

二 書院藏本

說得又較仔細這三句是允執厥中以前事是舜教禹做工夫
處人心惟危道心惟微須是惟精惟一方能允執厥中充當時
告舜只說一句舜已曉得了所以不復更說舜告禹時便怕禹
尚未曉得故他說話後面說謹言慎行修德而後用天下只
是這道理聖門所說隨他所聞所見說得不同然知只是一箇
道理如屋相似進來處雖不同人天而其道皆歸於一箇
箇所執便是堯舜禹湯文武相傳治天下之法其攝舉不止
此然大要卻不出此堯舜禹湯文武相傳治天下之法其攝舉不止
稍有過不及即非中矣非中則四時將至困窮而天祿亦永終
矣授命之際天祿方於此始也而何以永終言之為戒深矣
安陳氏天祿永終與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之說以
保天祿之本也四時將至不能允執其中之說所以致天祿之
永終也舜之授禹其於此四句不易一字但詳加詳而理益明
意益盡耳舜之授禹其於此四句不易一字但詳加詳而理益明
三聖人以一中相授受之淵源從前知之哉季高舉亦以
命禹見舜之所以命禹者亦不出乎允執厥中之意之外非謂
必不增減一字也爾勸岳曰中與不中祿天理人欲之分而已

孟子集註序說

史記列傳曰孟軻。趙氏曰孟子。漢書註云字子

也。受業子思之門人。子思孔子

子親受業於子道既通。趙氏曰孟子通五經尤長於詩書。孔子

思未知是百。比孟子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

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聖之時者也。故知易者莫如孟子。

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又曰春秋無義戰。

此而言則趙氏謂孟子長於詩書而已。位知孟子者哉。游齊事

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為迂遠而闕

於事情。按史記梁惠王之三十五年乙酉。孟子始至梁。其後二

故古史謂孟子先事齊宣王。後乃見梁惠王。齊王齊廢王。獨孟

子以代燕為宣王時事。與史記荀子等書皆不合。而通盤以代

政伐為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

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氏曰。凡二百

四十六百八十五字。韓子曰。孟軻之書。非軻自著。則既沒其徒

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焉。耳。愚按二說不同。而史記近是。

朱子問序說謂史記近是。而集註於蘇文公篇首云。門人不

能盡記其辭。又第四章云。記者之誤。如何。曰。前說近是。後兩處失

之熱讀。七篇。觀其筆勢如箭鋒而後。非後錄可也。論語便是

記錄。後者。孟子真得子思之傳。則疑親受業於子思。人無顯名

於後者。而孟子真得子思之傳。則疑親受業於子思。人無顯名



五經集註大全

孟子序說

一 書院藏本

五經集註大全

孟子序說

二 書院藏本

光明亦宜有之也。國山與氏七篇之書。其出乎中庸者非一。其

曰四端云者。則未發之中。中節之和也。蓋仁義禮智性也。所謂

大本也。則隱微惡辭。讓是非情也。所謂達道也。其曰鄉愿亂德者。則

同道孔子。止久速者。則君子而時中也。其曰鄉愿亂德者。則

小人而無忌憚也。其曰子莫執中者。時中之反也。其曰曾子北

宮動之勇。者。南北之強也。其曰仁之實事親。義之實從兄。禮

之實節文。斯二者。則仁者人也。親親為大義者。宜也。賢賢為大

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其曰堯舜性之湯武反之。則自

誠明之謂性。自明誠之謂教也。其曰天下國家之本在身。則為

天下國家有九經也。至於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一章之

義。悉本於中庸。尤足以見淵源之所自。與氏按孟子自魏惠王

三十五年游梁。至哀王七年而燕人畔。齊距孔子蓋一百六十

七年。是為周赧王之三年。而孟子著書之成。固當在其後也。况

孔子夢奠時。伯魚之沒。已六載。子思洵長。不然而亦非幼矣。子思

卒年六十。有二去孔子四十五年。而孟子始生。其不得親

受業。可見孟子。但曰私淑諸人。而集註以為子思之徒。於論語

序說。止稱門人。歸安陳氏謂按通鑑綱目。周顯王三十二年乙

酉。孟軻至梁。慎觀王二年壬寅。魏君皆卒。孟軻去魏適齊。五年

乙巳。燕君噲以國讓其相子之。報王元年丁未。齊伐燕。取之分

註。但云齊王。其下即書孟軻去齊。報王二年戊申。即齊閔王地

元年。戊戌。為齊閔王元年。通鑑以為宣王十九年。丁未。蓋以顯王

五華纂訂大全

孟三序說

三書院藏本

問宜王何如對曰必不戰不備其臣以激燕王而厚子之也於是燕王以國讓子之三年大亂諸子謂齊宣王因而伐之王命章子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曾死齊大勝子之亡此通鑑所據以徐之宣王也但年表以齊威王立三十六年宣王立十九年番王立四十年通鑑則下減泚王之十年上益威王之十年移下宣王十年以合伐燕之事實錄考他據故履詳以爲伐燕雖微戰國策亦當一以孟子爲是况又有戰國策之可據乎孟子生卒年月考孔子生卒出處年月其見史記孔子世家而孟子獨略於是說者紛紛余嘗以七篇爲主參以史記等書然後歷歷可考蓋生爲鄒人晚始游梁繼事齊爲卿久之歸鄒又如宋以樂正子故至魯終之滕道不行歸而作書七篇卒當在報王之世卒後若爲門人所故定故諸侯王皆加蓋焉○史記孟子列傳孟軻人也鄒爲今山東兗州府鄒縣大全辨或一說曰孟子所生之鄒非戰國穆公之鄒國乃春秋孔子之鄒邑余請一言以折之曰吾之不遇魯侯豈有本國之臣民而敢斥言其國與魯哉○或曰孟子既爲鄒人焉爲母葬於魯余曰孟子蓋魯公族孟孫之後不知何時分適鄒遂爲鄒人猶

五華纂訂大全

孟子序說

四書院藏本

孟子官廷見邪果受其禮聘至而初見時則曉諭之邪者非人傳宋子曰七篇之中無更真義王言者豈孟子自是不復久於梁耶余謂不特不久於梁實生於未嘗復至梁也史記所以可信也或曰竹書紀年彼既魏史所書魏襄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真故從焉余曰不然紀年云魏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不知是年秦孝公甫立齊公孫缺未相魏公子引未窮地不測秦不偏魏何遠徙都以避之邪則一徙都事如此尚謂其生卒年月益足信邪此余之所以信史記以信孟子也又曰六國表魏世家並云子簡生於魏文侯二十五年卒已三十八年文侯卒武侯立凡十六年而後惠王立是年已三十矣若如紀年文侯立五十年卒武侯二十六年卒以生卒已計之惠王元年已五十三立三十六年卒已八十八更以襄王十六年爲改元後之年不一百有四五子紀年之不可信如此○呂威公大事記明魏王元年孟軻或爲臨淄通鑑綱目亦因之余謂孟子去齊明云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若果在魏王元年丁未逆數至武少言之也然則不獨不在魏王時亦不在魏魏王時當在魏王四十五年丁酉未滿八百歲以前耳孟子於魏王三十三年乙酉至梁明年丙戌東卒而襄立而即夫梁是爲齊宣王之八年孟子游事齊當即從丙戌起何則由大梁至臨淄千有餘里故曰千里而見王若由鄒以往僅得半耳既仕齊中間道三年之喪歸鄒喪畢復仕齊終不合而去須在此十二年內孟子於齊行蹤歲月約畧可知者如此又曰按齊宣王在位十九年史記通鑑並同俱史始已耶終丁酉始已也終丁未較後十年此從史記詳見後○史記與孟子不同者惟伐燕一事史記以爲齊王孟子以爲宣王然就史記燕世家載曹初立有齊宣王復用燕代之文是時與宣王同時與孟子合而與六國表異元年丁未余謂此則孟子去齊已久安得見其取之與復時也且以宣王爲卒是年故改元己丑當顯王三十七年者增爲四十六年矣下而得王立四十年世家所謂四十年熱秦遊三晉各出錢師以伐我者誠爲三十年矣紛紛遷就委合綱目曰未詳所據也余謂此不過欲以伐燕事屬諸宣王以信孟子耳然與風齊之年數以從燕易若屬燕之年數以從齊爲九信孟子子何則六國表燕主增五年乙巳漢國於子之當齊王八年七年

九華纂訂大全

孟

五 書院藏本

下未嘗及子之死當潛王十六年後二年乙酉燕立太子平是為
 王當潛王十二年若移此五年事置於宣王八年丙戌後丁
 酉前以合孟子游齊之歲月則戰國策載備子謂宣王宜小燕
 而儲子正為相者也王命章子將五都兵以伐燕而章子正與
 游者也三十日而舉燕國即五旬而舉之謂五偶為三也
 種種皆合安得起文正於九原而告之○按金山本大事記
 謂孟子游齊元年自齊歸鄒二年即如宋有與宋臣職不勝謂
 按蔡如宋於去齊後固是但即石元一開殊無據所可據者宋
 初稱王於慎觀王三年齊即孟子謂不勝為子之平不似在
 勝謂畢戰為子之君則應在齊即後可知越明年甲辰魯景公
 卒子平公即位平公欲見孟子又應在甲辰後至在宋與勝世
 子言世子繼世即位然後之勝又應為桓王初年事說者疑孟
 子或卒於桓王之初亦有故云又曰按魯平公之年六國表魯
 世家差互此從通鑑詳見安王二十五年下考異○或曰魏惠
 卑禮招賢孟子往魯齊宣贊美於士孟子久游勝文則受其幣
 聘而館上宮者雖以區區之宋似初年驗行王政亦當一處其
 國焉若當時之賢君固未有急於燕昭者也雖其志趣或殊然
 邪行自齊往矣則幸自趙往矣樂毅自魏往矣紛紛皆見尊禮

五華纂訂大全

孟

六 書院藏本

為惠王之後十六年通鑑及綱目從紀年謂惠王共在位五十
 二年而於孟子至梁從史記繫之惠王三十五年已而更歷
 後十六年至襄王立乃去梁前後在梁凡十八年許白雲亦主
 其說夫使孟子在梁如此之久絕無所建白於梁而遲遲不去
 何以為孟子日知錄於是謂孟子在梁不久以史記所云惠王
 三十五年至梁為誤又從商鞅之說謂孟子自宋歸鄒出師之
 在宋薛則謂孟子先至宋薛後至齊者非是今聞夫孟子生卒
 年月考從史記以惠王在位止三十六年孟子以三十五年至
 梁明年惠王卒襄王立即去似得其事實又按史記謂孟子至
 梁後二十三年齊人伐燕而孟子在齊亦誤則史記謂孟子去齊
 即至齊謂宣王在位已八年又十一年而宣王卒孟子在齊行
 梁止在此十二年之中似為得之○賈氏曰抄謂史記齊伐燕
 有三事當燕易王初立齊宣王因喪伐之取十城樂惠王為所
 滅稱齊宣王者是也此一事也孟子作於宣王既沒後故宣王
 以臨稱也齊潛王之伐燕則乘子哈子之之亂公孫丑篇所載
 池同問燕可伐與者也此又一事也止謂齊王者作孟子時潛
 王尚在未有可稱也份覽梁惠王篇載伐燕之事曰以惠王

化者也。孟子則謂其材。蓋亦時然而已。仲尼天地也。顏子。和風。慶雲。孟子泰山。巖巖之氣象也。觀其言。皆可見之矣。仲尼無迹。顏子。靈有迹。孟子。其迹。若孔子。儘是明快人。顏子。儘是清淨。孟子。儘是雄渾。源流。英氣。是剛明秀發之氣。此白是好氣質。若消。化未盡。極有圭角。則有時而發。學要變化氣質。須渾然。是義。理。如張子所謂德勝於氣。性命於德。方始是成。就處。心。是。德。之符也。有德者。必有言。若就言上看。得分明。則其德。無。餘。疑。矣。至。有。溫。潤。含。蓄。氣。象。所以。為。賢。人。有。溫。潤。含。蓄。氣。象。所以。為。聖。也。其。理。一。也。新。安。陳。氏。英。氣。其。言。事。蓋。責。備。賢。者。之。辭。索。引。同。孟。子。英。氣。言。事。處。安。在。曰。孔。子。德。性。寬。大。氣。象。較。從。容。故。卑。者。亦。得。而。親。之。高。者。亦。愈。見。其。不。可。及。故。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又。曰。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屬。益。殺。詐。者。欲。其。誠。信。者。致。其。欺。如。飲。醇。醪。令人。不。覺。自。醉。譬。之。春。風。著。物。自然。能。使。發生。也。如此。而。猶。有。不。入。不。行。處。則。命。也。若。孟。子。則。不。如。孔。子。多。矣。實。是。如。此。則。其。所。以。感。人。者。亦。未。得。如。孔。子。矣。

楊氏曰：孟子一書，只是要正人心。教人存心養性，收其放心。至論

五華集訂大全 孟子序說 主 書院藏本

仁義禮智。則以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為之端。論邪說之害。則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論事君則曰格君心之非。一正君而國定。千變萬化。只說從心上來。人能正心。則事無足為者矣。大學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本只是正心誠意而已。心得其正。然後知性之善。故孟子遇人。便道性善。殿陽永叔。卻言聖人之教。人性非所先。可謂誤矣。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為萬世法。亦是率性而已。所謂率性循天理是也。外邊用計用數。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與聖賢作處。天地懸隔。得其正。然後知性之善。若若有病。盡知性之善。然後能正其心。心得其正。然後有以真知性之為善。而不疑。取。周。禮。氏。人。能。正。心。

仲無足為者。語亦失之太快。觀大學正心之後。於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更有工夫在。此數句。判斷二帝三王及漢唐以後。為治之道。所以不同。明白詳盡。

五華集訂大全 孟子序說 主 書院藏本

此處為空白區域，僅有垂直分隔線。

以情言之則皆用也。以陰陽言之則義體而仁用也。以存心制事言之則仁體而義用也。獨絲交羅唯其成而各有條理焉。朱子交羅孔子雖不以義對仁然每以智對仁。知仁為愛之理則當知義為宜之理矣。蓋二者皆為未發之本體而愛與宜乃其用也。今乃曰義者理之宜則以義為本體之發也不發於仁內義外之失乎。語錄事之宜亦非說在外之事說看甚麼事來裏面便有箇宜處這便是義。見事來便知這事合與不合處便是事之宜也。諸葛氏謂之為仁猶曰行仁以仁之用言故集註先言愛之理蓋以此章以仁之體言故集註先言心之德蓋崇胡氏心之德是體愛之理是用心之制是體事之宜是用言。所以言仁義是包體用而言論語所謂為仁是以仁之用言。與以有子為仁是因用明體就偏言處說仁孟子于仁義是先體後用就專言處說仁故集註釋之互異。東陽許氏心有專言偏言體用愛為用其理則體也或則又推以陰陽言則義體而仁用蓋天地屬物精隨而動用也靜勝動而仁也義陰也故其體用如此。陽因義就心上論是心之技制決斷處宜字乃義斷後專執斷當理然後得宜凡事到面前須有制外或可或否若可

五華集訂大全 上五 梁惠王上 三 書院藏本

否都不可謂判此心便須無義了才之劉氏孟子七篇以仁為首程子云孔子言仁未嘗兼義獨於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孟子言仁必以義配可謂有功聖門矣。引不必說亦有仁義可以益王之術只引利字言不必要對吾國字但說到未有仁而道親未有義而後君則自然有以利其國矣。此句且莫擊破他。愛之理對心之德則為用若對心之制事之宜則仍又為體。謝說未必然所謂論註先言愛者是孝弟為仁之本章蓋有子之言主要上說所以詳先言愛不干孔子以體事發見者言况仁遠乎哉。顏淵問仁註只言心之德全不及愛之理又何必先定之理之有若孟子疏舉仁義是以體用言而仁義又各自有體用則先體後用者立言解義法當然也。後孟子言無仁人心必有斷然不必言之義言仁義而已矣。有舍此無可言之義道兩句且只就理欲上看到中間乃直陳利害出來。仁義乃仁性所固有亦有二字可味。爾德錄東陽許氏謂愛之理合體用是已謂心之德只說體未是論語有子孝弟章吳氏程說自謂辭說新曰孟子告君先正其心在武書曰被罪類云問心之制是裁制莫是以制其心曰心自有意制制如快利刀斧

云云。愚謂心自有道制制見得事雖未至而其制自在。心最為分明何可則去。心之德是體愛之理是用。然二句又各自言體用也。又焉謂云問心之德是就專言之體說愛之理是就偏言之體上說雖言其體而用未嘗不在其中心之制是就義之主於中事之宜是說義之形於外合內外而言之也。曰心之制亦是就義之全體處說事之宜是說不餘萬緒各有所宜處事之宜亦非是說在外之事說看甚麼事來這裏面便有箇宜處這便是義。愚謂此條文義大開者云心之制是說義之主於中事之宜是說義之形於外其意謂主於中者專以體言形於外者專以用言與心之德愛之理各合體用者不同乃朱子則云心之制亦是說義之全體處說其意乃謂與心之德也。既發而有以制事如所謂事未發而求諸法云云者則心之制之也。無之專之宜則用也。然則心之制與事之宜亦各合體用而一則就心言一則就事言此其所以異耳。此蓋即答程子為分之若論其大凡則問者之言未嘗不當也。語類一條云事之宜方是制事物當然之理此與所謂事之宜非是說在

五華集訂大全 上五 梁惠王上 四 書院藏本

外之事說不同。梁引謂如此是義亦一半在外了。又謂據事而論其當理然後得宜此與語錄所謂事之宜未說到處置合宜處用反然其說卻似有理。愚又謂事之宜之具於心者本在先而事之得其宜則在後。兼說方備也。按諸葛氏謂此章仁字是以仁之體言吳氏程謂此就專言處說仁愚觀下文言仁之利而後以不遺其親為說恐亦只是說愛之理。玉山講義所謂孟子兼言義以其偏言者言之是也。然有子章註先言愛之理而此章卻先言心之德何以不同。蓋此以仁與義對舉為體用而其中又各自有體用故先體後用立言之序如此。其與有子章而制仁字自不得不異。梁引論此最精。但體錄亦不免誤謂此是言專言之仁也。爾德錄則此節立案後發明其義指陳利害是則判義理非有二也。大學五章子二節亦然。

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

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為不多矣苟為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廢乘去聲廢於盤反

此言求利之害以明上文何必曰利之意也征取也上取乎下

下取乎上故曰交征國危謂將有弑奪之禍乘車數也萬乘之

國者天子畿內地方千里出車萬乘千乘之家者天子之公卿

采地方百里出車千乘也千乘之國諸侯之國百乘之家諸侯

之大夫也弑下殺上也廢足也言臣之於君每十分而取其一

分亦已多矣若又以義為後而以利為先則不弑其君而盡奪

之其心未肯以為足也前漢刑法志殷周以兵定天下不矣天下既定殺戮于夫教以文德而備立獨焉

五華集訂大全

上五 梁惠王上

五 書院藏本

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
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
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四井為邑
四邑為邱邱十六井也戎馬一正牛三頭四邱為甸甸六十
里井也有法馬四正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
八千支備具是為乘馬之法計田五百七十六頃五百一十二
家出士卒七十五人則股周之制不及七家給一兵也又兵車
一乘有牛馬共十六計三十二家又出一馬或牛也一同百里
提封萬井除山川洿斥城池邑居園圃衢路三千六百井定出
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正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
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
萬四千井戎馬四千正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制也是謂千乘
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
萬正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取徒于文素具也公羊用
田賦何休註軍賦十井不過一乘疏何休謂公侯方百里若不
十井為一乘則不合語疑五家為比五比為閭閭為族五族
為里五里為州五州為鄉五鄉為閭五閭為里四里為閭五里
為里五里為州五州為鄉五鄉為閭五閭為里四里為閭五里

四兩為卒五卒為族五族為師五師為軍此舉世兵之法也
故曰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既一家出一人則兵數宜甚多矣
只是推轡王室如今禁衛相似不令征行也郡縣之法則九夫
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然後出長較一乘甲士三
人步卒七十二人以五百一十二家而共只出七十五人可謂
甚少然有征行則發此都鄙之兵悉調者不用而用者不悉調
此二法所以不同而貢助之法亦異大率鄉遂以十為里是長
連排去井邑以九為數是一箇方底物中自是不同。則制鄉
遂用貢法故十夫治溝長底是十方的是百長底是千方的是
萬都鄙用助法故八家同溝共井鄉遂則以五為數家出一人
為兵以守衛王畿役次必簡如周禮唯執照則用之此乃役之
最輕者都鄙則以四為數六七家始出一人故甸出甲士三人
步卒七十二人以四正牛三頭鄉遂所以必為溝洫而不為井
者以微起兵數故也五比五鄉五伍之役變五為四則里四
兩者用四則成百之數復用五則自此奇零不整齊也如曰周
制皆非者此欺人之說不可行也。天子六鄉故有六軍蓋
三鄉故有三軍所謂五家為比比即伍也五比為閭閭即里也
四閭為族族即卒也則是夫大為兵矣至於九夫為井四井為

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甸出兵車一乘且以九夫言之中為公
田八夫甸則五百一十二夫何其少於鄉遂也鄉遂以
某觀之鄉遂之民以鄉王畿凡有征討只用鄉甸之民。則司
馬法車乘士徒之數與周禮不同如何曰古制不明皆不可考
此只見鄭氏註七書中司馬法又不足曰或以制禮乃常司
馬法乃調發時數是否曰不通處如便硬要通無須枉費心力
禮書易曰震萬百里王制曰公侯之田方百里孟子曰諸侯不
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封於魯大公封於齊地非不
足而餘於百里春秋傳曰列國一同盟堂位曰魯車千乘坊
記曰制國不過千乘語曰道千乘之國蓋諸侯地不過百里車
不過千乘以開方之法計之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方百里
者為方一里者萬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一里者萬則其賦
千乘然賦雖至於千乘而兵不過三軍三軍五百乘而已。則
禮氏註發明不奪不廢最說得人心求利之意出盡尚義則須
理而有制得制則慎流而無節故不弑逆而盡奪之其心則有
所不足也漸次陳氏此章始末兼言仁義中甲言義者蓋仁有
足於慈愛之意義有執事斷制之意取其斷制以勝私去利其
表心用為尤切兼言仁義實難丹之至也單言義取功用之

五華集訂大全

上五 梁惠王上

六 書院藏本

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甸出兵車一乘且以九夫言之中為公
田八夫甸則五百一十二夫何其少於鄉遂也鄉遂以
某觀之鄉遂之民以鄉王畿凡有征討只用鄉甸之民。則司
馬法車乘士徒之數與周禮不同如何曰古制不明皆不可考
此只見鄭氏註七書中司馬法又不足曰或以制禮乃常司
馬法乃調發時數是否曰不通處如便硬要通無須枉費心力
禮書易曰震萬百里王制曰公侯之田方百里孟子曰諸侯不
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封於魯大公封於齊地非不
足而餘於百里春秋傳曰列國一同盟堂位曰魯車千乘坊
記曰制國不過千乘語曰道千乘之國蓋諸侯地不過百里車
不過千乘以開方之法計之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方百里
者為方一里者萬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一里者萬則其賦
千乘然賦雖至於千乘而兵不過三軍三軍五百乘而已。則
禮氏註發明不奪不廢最說得人心求利之意出盡尚義則須
理而有制得制則慎流而無節故不弑逆而盡奪之其心則有
所不足也漸次陳氏此章始末兼言仁義中甲言義者蓋仁有
足於慈愛之意義有執事斷制之意取其斷制以勝私去利其
表心用為尤切兼言仁義實難丹之至也單言義取功用之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五 書院藏本

之外何人欲則求利未得而害已隨之是以利字與害字對而
 害已藏於利之中也。孟子之得於子思者曰仁義所以利之
 也及告梁王則言仁義而不言利蓋子思所言者利物之利梁
 王所問者利心之利也程子以為故本蓋源者所以救當時
 弊之極朱子以為造端托始者所以導學者心術之初新安陳
 氏司馬談為太史公子遷尊其父故謂之公遷繼其職仍稱太
 史公西漢龍門人也。孟子一書以遇人欲存天理為主何必
 曰利遇人欲也亦有仁義存天理也自此以後鮮有可利之心
 六字該貫章首有東陽許氏君子利己之心之利己之心然後可
 不可無孟子不言利是專攻人利己之心之利己之心然後可
 行利物之字然利物乃所以利己也至於不遺親不後君則已
 亦無不利矣但不可假仁義以求利耳說者王亦曰仁義直是
 要他行仁義何必曰利直是求利不說便罷
 善講義仁義本不為利言孟子特因惠王問利故即從利字引
 入首言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未言仁義而已矣何必曰
 利此是孟子正意中間言利之適所以為不利仁義之未嘗不
 利則就惠王所見曲為誘掖耳蓋子方曰前緊接惠王之利來
 故開口先一語截斷而後進之以仁義此接不遺不後之意先

說仁義以致丁寧而再言利以為深戒汪武肅曰朱子答對季
 章書云孟子說未有仁而適其親云云便是仁義未嘗不利然
 董生卻說正其誼不謀其利又是仁義未必皆利孟子之言雖
 是理之自然然到直截詞處卻不若董生之有力愚謂朱子
 非直謂孟子之言不若董生也蓋恐時人以利心求仁義不得
 已為此說以防之耳范紫登曰前為獨義語只含著說此為實
 誼語須分訓說同時侯曰開首何必曰利在前亦有仁義在後
 結末亦曰仁義在前何必曰利在後此章所重雖在仁義卻仍
 在利也利是戰國錮習惠王一見孟子開口便以利問可知其
 陷溺之深孟子開去利字而進之以仁義使之遇人欲而存天
 理也通章言仁義處只就利翻轉看以開其利其於利則痛切
 言之使知利不可求然後可告以仁義此孟子進說妙處亦語
 意針鋒注解

當如此耳
 上利言仁義是孟子一生本領梁王初見即以利為問其
 破深矣孟子始之曰何必曰利終之曰何必曰利首尾相應
 擊對梁王一問盡先攻其邪心使之利心盡去而仁義之說
 乃可徐進也。或曰董子云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五 書院藏本

其功孟子既以何妨曰利亦有仁義為說矣而子曰節仍是
 言利中之不利未有節仍為言仁義中之利則各盡不言利
 而實則恐與於言利之甚矣其何以自別於戰國之辯士
 乎子曰固也是有說焉夫王方欲攻言利而吾不極指利中
 之不利則彼不知言利之為害於國者大王方專言利則
 不言仁義而我不知言利之為害於國者大王方專言利則
 律於國者深此正孟子之善引其君也而況所謂上下交征
 利而國危及先利後義不奪不讓力爭勢之所決然亦情理
 之所必至非若遊談無根之輩徒以虛詞說使人主畏懼
 也若夫不道不後亦止仁義中相因之義仁莫切於事親義
 莫先於事君此正自然應驗非有所強而致之亦非於仁義
 外別有所獲於一切富強利益之事是即大學所謂罔不以
 利為利以義為利也則仁義未嘗不利而與惠王之所謂
 利正如方圓米炭之不相入也其可比而同之哉 見龍其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
 梁惠王曰然則寡人之民不加多者何也孟子對曰王之不
 利也鴻鴈之大者麋鹿之大者。梁山胡氏梁王顧鴻鴈麋鹿
 也蒙引賢者是指人君之賢者若寡王問賢者亦有此樂乎是
 指以下賢者周禮曰此字侯月林蒙所立所類說為是觀後
 兩節以臺池鳥獸並言可見

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此一章之大指 甫新張氏孟子若答云賢者何樂乎此非唯告
 氣不迫而理完矣。王所謂樂人欲之私以自適為樂也孟子
 所謂賢者樂此天理之公與民同樂者也雙峯饒氏王意謂賢
 者未必樂此自家有慙孟子說推是賢者樂此出王之意外
 安陳氏揭大指於前而分開照應於後此孟子諸章例也首章
 及此章皆如此後當以
 此法觀之不一提擬

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庶民子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九 曹院本

乎若亡則我率與之俱亡。蓋欲其亡之甚也。孟子引此以明君
 獨樂而不郵其民。則民怨之而不能保其樂也。顧其所以樂王
 問孟子。孟子以爲賢者而後樂此。至論文王夏樂之所以共則
 獨樂不可也。世之君子其賢者乎。則必語王以憂民而勿爲憂
 於苑圃之觀是拂其欲也。其伎者乎。則必語王以自樂而廣其
 後心。是縱其欲也。二者皆非能引君以當道。唯孟子之言常於
 毫髮之間剖析利害之所在。使人君化焉而不自知。夫如是其
 在朝則可以格君心之非。而其君易行矣。兩軒與氏民一也。得
 其心則子來而樂。君之樂失其心則善喪而欲君之亡究其本
 則由夫順與與欲之分而已。人君常懷不致自樂之心。則足
 以遇人欲矣。常懷與民偕樂之心。則足以基天理矣。夏樂既
 孟子之書。句句是事實。說仁義便說未有仁而遺其親。未有禮
 而後其君爲仁。義事實說賢者樂此不賢者樂此。不樂便說
 文王夏樂。夏樂湯時日。吾與爲同樂。何樂事。皆新安。陳西。南
 新。遇人欲。天理六字。可斷。孟子七篇。提出以示學者。夫
 同一。蓋池苑圃鳥獸魚鼈耳。賢者與民之公。愛民而與之同

樂則民樂。君之樂而君得其樂。不賢者。何人欲之。私。不惟民
 而自樂。則民欲君之亡。君安得有此樂。天理人欲。同行異情。東
 陽。善民此。豈關。全在。備樂。樂上。又。王與民同樂。夏樂。結
 本。心。此。亡。乃。其。效。也。固。德。德。民。欲。與。之。二。句。亦。當。點。禁。講。首。外
 推。開。以。見。凡。爲。君。者。若。獨。樂。而。不。恤。民。亦。不。能。保。其。樂。在。武。曹
 曰。說。統。云。豈。能。獨。樂。句。不。必。說。到。親。仁。民。情。到。作。亡。地。位。滿。目
 皆。悲。慘。之。象。君。心。下。自。是。不。樂。豈。能。憂。然。稱。快。於。臺。池。鳥。獸。之
 間。故。能。豈。能。和。時。應。正。見。人。君。不。可。不。公。樂。於。民。耳。愚。謂。此。說
 似。更。深。一。層。然。終。須
 說。到。憂。亡。乃。能。痛。切
 賢。者。而。後。樂。此。二。句。是。一。章。綱。領。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
 也。所謂。賢。者。而。後。樂。此。也。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所謂
 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一。文。一。樂。可。爲。千。古。法。戒。故。孟子。引
 詩。書。以。告。梁。王。耳。○。君。樂。民。之。樂。則。民。亦。樂。君。之。樂。則。文。王
 已。事。可。見。未。有。悲。愁。怨。苦。者。在。民。而。君。能。長。享。其。樂。者。
 ○。與。民。偕。樂。所。包。甚。廣。大。樂。指。與。聚。勿。論。見。龍。記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

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移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
 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

寡人諸侯自稱言寡德之人也河內河東皆魏地以故不熟也
 移民以就食移粟以給其老稚之不能移者耳粟引何也二字
 是推在廣凶上去求或集註明白乃以民不加多歸罪於廣凶
 設若河內河東俱凶則惠王又何以處之四書釋地又據梁
 河東今之安邑等縣梁亦有河西六國表魏入河西地於梁是
 也梁河內今之河內濟源等縣梁亦有河外餘未傳大王之地
 北有河外註云謂河南地是也河東西亦謂之河內外左傳傳
 十五年昭泰伯以河外列城五內及解梁城魏世家無忌曰所
 亡於秦者河外河內是也至河內外則梁之河北河南地盡代
 曰秦王作魏我魏攻則魏河內水攻則魏大梁是也則梁之地
 自河西運道而西河南魏將二千里何以爲秦曰
 魏地方千里蓋從長而橫不足絕長補短第耳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九 曹院本

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城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
 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曰不
 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
 好去聲 填音田

填鼓音也兵以鼓進以金退直猶但也言此以警鄰國不知其
 民患王能行小惠然皆不能行王道以養其民不可以此而笑
 彼也楊氏曰移民移粟荒政之所不廢也然不能行先王之道
 而徒以是爲盡心焉則未矣○梁惠王曰梁無所聞移粟之事然
 大荒大札則令鄰國移民以救災○梁無所聞移粟之事然
 金世亦大約言之則禮大同焉○梁無所聞移粟之事然

此三節中王政蓋法制備後此三節道理已無所不盡不必更說在法制未備時此三節為至急隨時隨地可行若無此則
下面王政本無從施矣須擬定天地自然四字見儒者經世
源頭與功利作用家同行異本○或云始即養生資始意言王
道盡於此也下節不過廣上意耳養生送死一部周禮盡之如
以此節為始事下節為終事雖脈絡始末不當如此論不恰
一部周禮畢竟謝居允竟時向未有此精詳也雖脈絡始末固
已著然看五母二母總歸精詳處正是王道盡頭若在人家多畜
畜耶即五母二母總歸精詳處正是王道盡頭若在人家多畜
者殺利不畜少畜者失養便不是王道矣故為王道之成究不
離始事加詳則可謂王道盡於此則不可不道以時不入不
足無王政但就天地自然上節宜雖功利之治亦能及之若五
欲節則直是王者自為制是非天地之所為為中庸所謂盡人
物之性而參贊化育者也然究非王者所製也且就上節不道
處而論則相若無王者則天地亦無可如何耳況週禮言曰天地
之功賢而得成萬物之氣節乃得養○藉於天者因之常得養
乎之常得養好無餘勢好盡有場場原原皆曰此為王道之
始不得生畜備則無餘事蓋各就現成美利加之受養節者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卷院本

而已然已能使養生喪死無憾固非驟虞之小補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
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
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
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王去聲凡有天下者人稱之曰王則平聲據
其身臨天下而言曰王則去聲後多倣此
五畝之宅一夫所受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田中不得有木
恐妨五穀故於牆下植桑以供蠶事五十始衰非帛不緩未五
十者不得衣也膏養也時謂孕字之時如孟春毓牲毋用牝之

類也七十非肉不飽未七十者不得食也百畝之田亦一夫所
受至此則經界正井地均無不受田之家矣庠序皆學名也申
重也丁寧反覆之意善事父母為孝善事兄長為悌頒與班同
老人頭半白黑者也負任在背戴任在首夫民衣食不足則不
暇治禮義而飽餒無教則又近於禽獸故既富而教以孝悌則
人知愛親敬長而代其勞不使之負戴於道路矣衣帛食肉但
言七十舉重以見輕也黎黑也黎民黑髮之人猶素言黜首也
少壯之人雖不得衣帛食肉然亦不至於饑寒也此言盡法制
品節之詳極我成輔相之道以左右民是王道之成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卷院本

之月命樂正入學習舞乃修祭典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
禁止伐木無覆巢無殺胎無胎天飛鳥○史記秦紀始皇三十
四年丞相李斯上書曰或亂黔首○漢書食貨
志以制極故必雜五種以備天書置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
蔬麻於園桑雜麻狗彘毋失其時女修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
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服虔曰
一月之中又得夜半為十五日凡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
費燎火功拙而合習俗也○尚書大傳大夫七十而致仕老
其鄉里大夫為少師士為少師小師已歲新殺已入歲事已畢
餘子皆入學年十五始入小學見小節小節年十八始入
大學見大節大節為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傳事上老
平則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餘子畢出然後皆歸夕亦如之
餘子皆入父之商隨行兒之商隨行朋友不相踰任仍重任
分頒白者不提攜出入皆如之○禮記文選里門也兩雅曰門
闈之室謂之塾尚書大傳曰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
塾在因食食志曰里門且坐於右塾長坐於左塾蓋古者
合二十五家而為之門塾坐於上老庶老於此所以教之學也
里者長於此所以教之塾也宋子同既曰魚龍不可勝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禮

禮院藏本

又言老者始可食肉何也曰龜自生之物養其小而食其大老幼之所同也至於養養之者人力所為則非七十之老不得以食之矣國因古者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八家是為八百八十畝餘公田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為廬舍城邑之居亦各得二畝半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在野曰廬在邑曰里廬各在其田中而里聚於邑也古以百步為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為畝古百畝當今之四十一畝也耕界謂治地分田理耒其溝壟封植之界也爾軒漢氏食肉必曰五十七十者民之欲無窮而乘置畜養之利有限不為之制則爭逐其欲而老者或不得衣之食之矣又使知老者之當養其老幼之有別教亦行乎其中矣日用飲食無非教也不待庠序而後教也石山金因古者六尺為步百步為畝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又受田廬之地二畝半邑居二畝半田以九百畝為一井內除二畝半為廬舍八家則別家得二畝半邑居所受亦如之古所謂畝即今田城其廣丈尺其長六百尺是為一畝若以今大步計之則古百畝當今四畝半一畝古者二畝半當今一畝半步新法則因舊法成輔相總言田乘舊法之專以左右民其當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美

書院藏本

此節重五畝宅百畝田及雞豚狗彘之畜上其曰五十七十足以衣食肉者乃其教耳本意非以此論品節也觀上條註有法制未備字可見法制亦自兼得品節之義或以五畝百畝為法制勿奪其時勿失其時為品節亦牽強也傳節之節與下條法制品節及制度品節之節不同故狗彘食人食一句只與五畝之宅一條相反看可也○因天地自然之利而博節愛養之此亦是先王制度品節處但未盡其詳耳○蓋法制品節之詳所以極裁成輔相之道也存疑必五十然後衣帛未五十所衣者何古有桑麻桑麻壯者之所衣今之木棉來自外國起於季世想三代時未有也○老者衣食肉者民不饑不寒內含教養之意○養成輔相之道即所以左右其民輔氏陳氏以輔相國養說左右其民當教說不是說輔勿奪其時即上不違農時國體上節雖云民生已足民心已安法制未備則民生植而猶未盡植也民心已足而猶未盡也此可以粗安而不可以長治也故此節遂詳言立制之事○與諸曲聖訓控教者亂政於庠序之外私心為學腐附教者隱伏於庠序之中教術一誤而便俗失世以則貽禍在人材士習一弊而後生心害政則貽禍在國家○申其教有別於後庠序既與之後人受庠序教之

候季而不知發方知以鬼民之果愈見暴王之不得罪歲而其
惠之小也甚矣。○當時惠王若遂用孟子之言而見之施行必
先發倉粟而賑貸以舒目前之急次行王道之始事而後及王
道之終事耳。或者不察只謂初便不違農時數畝不入汾池
斧斤以時入山林不知民只管塗有餓殍等你不違農時數畝
不入斧斤以時加得濟得反是迂遠而關於事情孟子所無迂
闊事且是時民既有餓色野有餓殍矣聖人通變宜民雖使數
畝人亦池斧斤不以時入山林亦可也。注武曹曰不能制民之
注旬強軍對五畝之宅節而使狗彘得以食人食何便包不違
農時節在內下文與先王制度節之意異句緊承此二句總
對上二節說蓋不違農時節未始不是制產品節處但未盡其
詳耳。李商雲曰無罪歲如何天下之民便至須是自反修政然
得。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充 書院藏本

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王道之成也盡心於此則豐年饑歲
總可無憂天下之民行皆強而不至矣不然者家無積儲民
有菜色則諱言下者且將散而之鄰國
耳而後歸罪於歲凶無益也 見龍記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

承上章言願安意以受教。殘說承教還有求教之意不是承上
所成復問曰行小惠不若行玉政宜罪己而不宜罪歲凶大子
此言所以教我者至矣然而國政多端善言必再寡人願安意
以承教夫子幸
盡言而無隱也

孟子對曰殺人以挺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挺杖也。

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

孟子又問而王答也。新法陳氏政謂虐政能刃政殺
人承上章歲兵之意而救濟之

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

厚歛於民以養禽獸而使民饑以死則無異於驅獸以食人矣。
新法陳氏此因前章狗彘食人食塗有餓殍之意而究言之即
以虐政殺人也評數卷曰天地生則止有此數益乎止者必損
力後於國者必病於民

獸相食且人惡之為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為

民父母也。惡之之惡去聲
惡在之惡平聲

若者民之父母也惡在猶言何在也。嚴別獸相食一節極言人
民之事作備一節又
病言民之不可殘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手 書院藏本

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為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

民饑而死也。俑音勇
為去聲

俑從葬木偶人也古之葬者束草為人以為從衛謂之芻靈。異
似人形而已中古易之以俑則有面目機發而太似人矣故孔
子惡其不仁而言其必無後也。孟子言此作俑者但用象人以
葬孔子猶惡之況實仁民饑而死者。李氏曰為人君者固未

嘗有率獸食人之心然徇一己之欲而不卹其民則其流必至
於此故以為民父母告之夫父母之於子為之就利避害未嘗
頃刻而忘於懷何至視之不加犬馬乎。嚴記禮記下孔子謂為
明者者知喪道失禮者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書院藏本

五華集訂大全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書院藏本

五華集訂大全

似皆民之所效然欲射讓法岸序學校之法亦必上有以導率之非徒聽其自為而已也蓋先王所以化民成俗者專在乎此後世善言富強之家亦何嘗不講省刑薄賦但不曉得以後更有事在則其所為者薄之民必懷利以爭其上而已如昔文公示信示禮幾於近之然其病根全在一示字上此純是用權衡激發非王道也○救救者如必有重法捐租難難必至極征省之謂之只是要得其平意于子謂救急之政最是困勉錄嚴刑由於重徵引亦有此意然須知此是餘意本文只是平列例函陵曰可使制權當從從政施仁等可便想源則錄泰楚句自必重賦以薄稅斂之民勝之善賦者利奪刃權以耕耨之役者皆戰者必能詳折以仁我之千權若秦楚者知其無能為矣○應泰曰多教以存有罪良法所不必為而淫獄以逮無罪聖朝所必不出藉田之內無取先民亦所不能而公田之外妄增賦者在所必講越明遠曰吏之酷也刑一人之身即傷數人之心吏之貪也征一家之賦或併累數家之債汪武曹曰困勉錄云耕耨以下辰註是治薄所致然能省薄然後民得盡力於耕耨而有暇日以修孝悌忠信非謂一省薄而自能耕耨力不

必秋而自能孝悌忠信也愚觀家引云仁政兼教養自省刑罰至出入二句皆說仁政之施當如此似與註不合今若以困勉錄之說解之則二說並行不悖矣然耕耨句猶可云省薄則民自能如此暇日何必須從上之教化說來也○困勉錄云入事出事雖正是修然語氣非以為修之實也修就自家身上說入仍就自家身上說于修字雖就自家身上說然離卻父兄長上豈能虛空行其孝悌忠信于則謂入事出事為修之實矣不可也周禮曰暇日耕耨之餘獨言壯者為下制禮以逮言也人以出以以者何即以此所修之孝悌忠信耳

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

彼謂敵國也○梁引彼奪其民時云兄弟妻子離散何暇治意豈奪其民時只是以嚴刑重賦奪之不必附說

彼陷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

陷陷於阱溺溺於水暴虐之意征正也○以彼暴虐其民而率吾尊君親上之民往正其罪彼民方怨其上而樂歸於我則誰與我為敵哉○論語孟子亦是作爲的人如云彼陷溺其民王往而戰國之無義理耳如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餘下爲政之責行之時使不得耕耨云云○困勉錄云可使制權當引有二說一說則以彼奪二節爲所以可使權之故一說則是以可使制權爲在我有必勝之形以彼奪二節爲在彼有必敗之勢蓋可使制權猶未能無敵也至下二節則直言其無敵矣後誠爲勝之形爲王字○困勉錄曰後字王字兩兩鉅鉅相對一仁一暴得白辱然安得不無敵

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

仁者無敵蓋古語也百里可王以此而已○恐王疑其迂闊故勉使勿疑也○孔氏曰惠王之志在於報怨孟子之論在於救民所謂惟天吏則可以伐之蓋孟子之本意○南軒陳氏惠王憤其是乃不勝其忿欲之私耳孟子所以告之者乃爲國之常道其所施爲皆有實事夫王政所以不行者以時君謀利計功之念深每致疑而莫肯力行也使以先王之治爲必可以法以聖賢之言爲必可信而力行之則孰禦焉○慶源輔氏証引孔氏之言蓋怨有當報者有不當報者惠王之事所謂不當報者也不當報而報則忿忿者之所爲耳忿忿者之所爲其心無所安樂愈悞愈悞不至於大敗極壞而已○若所謂志於救民則至誠惻怛成已以成物一日有一日之效曰惟天吏則可以伐之其所以自治者嚴矣勿謂其當時七雄皆大國也孟子獨掩捲於齊梁者欲得志行于中國也若秦楚則豈災戎狄之裔七篇之書

深鄙外之若其得志必非天下生民之福自周之衰天下大勢不入於楚必入於秦聖賢已逝其所趨矣當時孟子只言深辨易得李悝忠信則可以制衡而楚秦楚自一等富強而言豈不大迂闊而不切於事猶然後秦秦亡不過絕於揭竿斬木之匹夫堅甲利兵果可恃乎孟子之言不我誣也新安陳氏選參報怨私欲也行仁救民公理也行仁則自無敵不得已而用兵亦正之之征也不行仁而惟報私怨忿爭而已矣豈惟怨不可報改仁常必由之此章亦所以得人欲擴天理也說統通者總以百里可王句為主以施仁政三字為綱以省刑薄斂為眼目而精神神折處全在暇日二字上體註兩仁亦錄兩暴亦錄以仁報暴則無敵注武曹曰惟其仁者無敵是以百里可王勿疑仁者無敵之言即勿疑百里可王之言也淺說折而二之過矣通章以百里可王句為主下三節正指出仁者無敵處以明百戰所以可王之故也施仁政一節乃是無敵之本故此節最重四節五節將不仁者反照而仁者之無敵愈見百里之可王亦愈見故第三節固重而四五兩節亦不得略過武曹之論良是而用他經所引之後說亦未可為非也但不得反重不仁一節而看輕王如施仁政一節耳 見龍記

五季纂訂大全 卷之五 梁惠王上 書院藏本

孟子見梁襄王

襄王惠王子名赫 新次魏氏按通鑑 橫觀王二年壬寅惠王卒 孟孟子去魏適齊是一見襄王後即去也

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

乎定吾對曰定於一 諸大經卒七 沒以惡不聲

語告也不似人君不見所畏看其無威儀也卒然急遽之貌豈

容貌辭氣乃德之符其外如此則其中之所存者可知王問列

國分爭天下當何所定孟子對以必合於一然後定也 諸中者

必形諸外有人君之德則必有人君之容有人君之容則不必作威而自有可畏之威矣問言之急遽亦何淺耶曰民之六五以中正養正存乎中而民亦曰志定者其言重以每不定者其言輕以疾然則言與問皆內德之符不惟可以觀人學者可以

自者可也問孔子居是邦不非其大夫而孟子言其君之失如此何取曰聖賢之分不同矣且孔子仕於諸侯而孟子為之賓歸其地有不同也抑七篇之中無復與襄王言者豈孟子自是不復久於梁邪新安陳氏左傳云有威而可畏謂之城有儀而可象謂之儀不似人君無可象之儀也不見所畏無可象之威也新安陳氏德存於心容貌辭氣乃德之符豈可以於外者因勉錄惡乎定淺說云若謂列國分爭天下當待何人而後定也愚意蓋謂天下當待何時而後定也說似未是 臣國同 二說可 兼用

孰能一之

王問也

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

嗜甘也 覺新蔡氏好生不嗜殺天地生物之心也必得天地此嗜甘也心然後可為天之子為民之父母此言萬世人教之端

五季纂訂大全 卷之五 梁惠王上 書院藏本

也四書講義三代以前自有治亂無分合治亂以德分合必由力俟然混一之所歸亦必就其中之能愛民者得焉則雖向力而未始不以德收矣李密雲曰定於一亦有力量能合之者秦始皇是也然不再傳而失則信乎其不嗜殺人者不能一矣許多仁政只不嗜殺三字括之充之即是以此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豈王道之精微不外乎此

孰能與之

王復問也與猶歸也

對曰天下莫不與也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天油

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其如是孰能禦之今夫天下

之人收未有不嗜殺人者也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

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 夫音 扶序

論語為門人辨駁管仲失君臣大義故舉其功言又嘗別論其
是就一人身上說非以爲功爲足學也故仲尼之時其徒原無
道桓文之事者非至孟子始始之看西數語可見若春秋與
桓文亦是彼善於此孔子正謂他非義故借他行事作春秋以
正三綱九法耳齊宣所問桓文之事只是問他富強權詐之術
亦非仲尼之所與齊宣放論學海則孔子先不道桓文之事
若論人則孟子亦必論管仲之功孔子之尊王黜霸本一未嘗
有因時爲教之分也春秋時道桓文尚論其功如一匡九合猶
就其仁義處言之不與國策士所言則直取其貪殘說詐之
術又桓文之一變矣故曰五霸之罪人齊宣所問乃強國之相
文非春秋之桓文也看一事字則所指爲富強功利之祖述可
知固他德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不可謂仲尼則道而仲
尼之徒則不道如春秋所記只是紀其事錄其功而已至其經
管霸業之事則固未嘗道也玩大空范氏朱子之說可見王氏
說大
分別

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

五華錄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書院藏本

保愛護也。虞淵補氏保如保赤子之保。新安陳氏王道其大其
字輕看。不必云齊王以王道本於德也。只是人君之德當何如
乃可王。保保保保保也。固也。保保保保保也。王見得此易甚乎。固
德則曰保。有保德意。合下內年死。有保德意。合下與兵備意。
有保德意。合下內年死。有保德意。合下與兵備意。

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曰何以知吾可也曰臣聞之胡

斲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

以毀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觶觶若無罪而就死地對曰然則廢

費鐘與曰何可廢也以羊易之不識有諸 斲音核費許刃反舍上

胡斲齊臣也。魯斲新鑄鐘成而殺生取血以塗其斲也。斲觶

斲音核費許刃反舍上

恐懼貌。孟子述所聞胡斲之語而問王不知果有此事否。可以
保民乎哉。本意言辨試度我能保民否也。乃不敢實言而肆之
曰若寡人者豈亦可以保民耶。言不能保民而王也。故孟子
下文屢屢於不爲不能之辨。費本費鄭今日費鐘是因鐘之
費而費之使費者不復費也。作活字看費鐘之費如子有亂臣
之亂字意。費鄭之費與陳漢同。費鐘之費謂填費也。漢說以羊
易之亦作王。謂張彥陵曰胡斲一段是王。則及於物之事。費
鐘非牛不取而齊王一時良心發動不可遏抑始以羊替之全
要得他不及計較處。齊宣曰齊王只當下見牛不應無罪而
死地若字只虛說。只說不忍一牛便小然這箇
不忍卻發於全體之不忍則甚大何難保民而王。

曰有之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爲愛也臣固知王之不忍

也

王見牛之觶觶而不忍殺即所謂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據而充

五華錄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書院藏本

之則可以保四海矣。故孟子指而言之欲王察識於此而擴充
之也。愛猶吝也。雲峯胡氏孟子一書言心學甚詳。此是第一箇
之所謂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者也。須有衆
察識擴充四字。察識屬知擴充屬行。新安陳氏原心足以王矣
一句最緊切。親王有此愛物之心。即可知王有仁民之心。而可
以保民矣。所以指言王之此心。即是足以王天下之本。與氏云
王道不外乎保民而保民又不外乎此心。是也。察引所謂是心
者。即指此不忍之心也。不忍二字。此一章之骨子。孟子只得齊
宣王吾不忍其觶觶一句。遂堅執著不忍字。一關一闕。自方開
導。要他察識而擴充之。是心足以王天下矣。齊宣之實。在者
天下爲有此心。在擴而充之。則可以王天下矣。齊宣之實。在者
吾老以及人之老云云。察識如下文。所謂乃知此心不爲
外得者。蓋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也。擴充則須是自親親而仁民
自仁民而愛物。所謂反其本而推之有所不忍而達之於其所
不忍也。以羊易之亦無許大見識。然當時若計較者。則不易
矣。惟無計較所以見其爲一時惻隱之真心。所發見而存於

仁術也。此正所謂乍見孺子入井之時。其心怵惕。乃真心也。非思而得。非勉而中者也。此事在孟子開導齊宣則云。然耳。若在聖人自能遠慮。辭讓。使見之亦不至以其駭。而改。用。羊也。蓋宣王之易羊者。仁也。聖人之不必易者。義也。此時正川義之時。所謂食以時。用以禮者。若易牛之舉。只可於無心中一行耳。如每見每易。則於道。存其矣。故曰。王子主於開導齊王。則云。然。○齊國雖小。吾何愛一牛。亦不消如此說。孟子曰。臣固知王之不忍了。又何消解。制蓋孟子之意。直欲王察識其本心。而擴充之。今齊王略不見有察識之意。只管答得冷淡。所以孟子又設法以開之。難之曰。王無異云云。存此。齊王當時。雖云不能保。然心非木石。不見民疾。苦定必有惻隱之心。非但見牛而已。止是為物。蔽隨發。隨止。不能擴充此心耳。然孟子不言。民而言。牛者。姑就齊王見牛一事。反覆開導。之所謂用其所以明。而通其所欲也。○既曰。是心是足。以王又說。百姓皆以王為愛。又說。以水。易大彼惡。知之。又說。牛。羊。何擇。此是孟子。機關。見。議。欲。轉。齊。王。處。善。欲。使。轉。深。思。自。得。其。以。羊。易。牛。之。故。也。以。羊。易。牛。之。故。見。牛。未。見。羊。而。已。然。直。告。之。則。他。不。醒。初。無。意。味。了。故。用。百。姓。皆。以。王。為。愛。一。語。去。起。發。他。使。他。反。覆。深。思。而。自。悟。無。奈。齊。

五華錄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書院藏本

王隨孟子這樣起發。都不醒悟。他初聞只說齊國雖小。吾何愛一牛。後又說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御白。既伏了。都無合殺。後孟子從而啓之。他方欣然。醒而前日之心。變萌。使非孟子交方起發。他亦不能也。○說蔡林說。俱精。然蔡。擴。充。足。王。內。尚。不。可。用。圓。刻。錐。問。此。所。謂。察。識。止。是。察。識。其。愛。牛。之。心。乎。曰。雖。是。如。此。然。孟。子。之。意。是。要。他。認。得。此。心。既。認。得。則。後。遇。善。心。發。時。皆。可。擴。充。矣。然。後。有。以。為。擴。充。之。地。矣。○所。謂。擴。充。者。心。上。也。要。擴。充。事。上。也。要。擴。充。由。心。而。達。之。事。亦。可。謂。擴。充。然。此。章。只。在。心。上。有。其。心。斯。有。其。事。也。亦。有。其。心。而。無。其。事。者。只是其心。未至。極。如。宣。王。愛。牛。之。心。與。切。自。然。生。出。術。術。來。心。向。事。不。分。兩。頭。也。故。集。註。所。謂。擴。充。者。只是擴充其心。而後自。該。在。內。後。而。推。思。說。發。政。說。制。產。進。俱。就。事。說。然。皆。本。心。上。來。四。端。章。亦。然。若。諸。君。首。章。則。重。在。心。上。所。謂。有。仁。心。不。可。無。仁。政。也。此。另。是。一。樣。說。話。○是。心。心。守。正。對。恒。文。之。事。看。是。心。在。王。者。為。無。待。而。存。之。心。在。世。主。為。有。待。而。發。之。心。在。武。王。曰。用。勉。致。開。明。也。認。得。此。心。者。乃。是。要。他。認。得。此。不。忍。之。心。耳。若。舍。卻。不。忍。二。字。而。單。說。識。此。心。恐。有。識。心。之。病。○按。田。鏡。錄。云。擴。充。四。是。推。思。推。有。二。由。愛。物。之。仁。術。反。而。得。其。所以。親。親。仁。

民者此進而推之也。由親親而遷推之。以仁民愛物。此舉而推之也。而軒雖謂孟下非使之以其愛物者。及人然其真推內養有順逆二項。愚謂此當以南軒之說為當。玩他人有心節。計云。然猶未知反其本而推之存疑。謂親親是本。愛物是末。反諸其本。自親親而推以仁民愛物。可見只有順而推之之法。若所謂由愛物之仁術。反而推其所以親親。仁民者。只是說因其愛物。使知此心。不從外得。親親仁民。皆同此心。南軒所謂仰夫愛物之端。可以知仁民之理。素具。乃是察識中華。未可云逆而推之也。黃際飛曰。此初設難。是欲難而旋解之。下文又全難之。無傷於乃明解之。范紫登曰。要形容是心隱隱動發。有火然泉達。光景方得。是字意。

王曰。然誠有百姓者。齊國雖小。吾何愛一牛。即不忍其斃。練若無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

言以羊易牛。其迹似吝。實有如百姓所識者。然我之心。不如是也。

也。雙羊。僕。僕。論。謂。小。不。忍。朱。子。來。婦。人。之。仁。匹。夫。之。勇。說。婦。人。不。能。忍。其。愛。匹。夫。不。能。忍。其。念。遠。苗。又。是。忍。得。了。雲。樹。胡。氏。後。氏。發。明。兩。不。忍。字。甚。好。孟。子。所。謂。不。忍。者。如。齊。宣。王。見。牛。之。斃。練。將。死。一。念。之。發。非。有。所。勉。強。自。然。而。然。者。也。若。子。謂。之。仁。論。謂。所。謂。小。不。忍。者。如。婦。人。匹。夫。一。念。之。發。不。能。有。所。禁。止。而。一。聽。其。自。然。者。也。若。子。不。謂。之。義。新。安。陳。氏。謂。謂。之。小。不。忍。云。者。不。忍。之。念。發。於。私。小。常。人。之。所。不。能。禁。止。者。也。孟。子。之。不。忍。云。者。不。忍。之。念。出。乎。正。天。君。子。之。所。當。擴。充。者。也。李。樹。雲。曰。即。字。正。指。孟。子。知。王。不。忍。句。非。徒。進。自。己。前。言。

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為愛也。以小易大。彼惡知之。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

異怪也。隱痛也。擇。猶。分。也。言牛羊皆無罪而死。何所分別。而以

五華錄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書院藏本

精易牛乎。孟子故設此難。欲王反求而得其本心。王不能然。故

事無以自解於百姓之言也。夏商周氏宜王既無講學之功。不

之善。故孟子又設此以問難之。蓋欲王反求而得其本心。不忍

之實。而王猶不能然也。東陽許氏上言。因知王不忍。下言被

惡知之。蓋直王見牛不忍之心。雖發而不自知其為仁之端。故

以知與惡知對說。謂常人雖為利欲所昏。而本然之善。終未嘗

泯。但時以發而不自覺。而不能充之耳。故惟君子為能知之。衆

人不能知也。是皆王之心。凡遇善心。發時。便須識得。如此。此

充。目。小。以及大。自近以及遠。即其二端。推之。至其極。則仁不可

勝。用矣。蒙引。我非愛其財。而財之易也。是反辭。非直辭。言我

若非愛其財。何故以羊之小。易牛之大。所謂是誠何心。而宜百

姓之謂我愛也。孟子故設此難。故字是故意之故。後。儘以小

易。大。注。有可疑。彼惡知王之心。為不吝。其無罪。就死乎。亂。固。古

人文字。意在筆先。先有仁術一解。乃有何擇一難也。宋。羽。皇。曰

不向。雖有自傷。尤景。故下文。解之。上。至。日。三。句。三。說。是。誠。句

自疑。非愛而易之。句。自解。宜。子。句。自認。既。自。解。一。句。又。反。不。得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聖 書院藏本

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是去

無傷言。雖有百姓之言。不為害也。術謂法之巧者。蓋殺牛既所

不忍。毀鐘又不可廢。於此無以處之。則此心雖發。而終不得施

矣。然見牛。則此心已發。而不可遏。未見牛。則其理未形。而無所

妨。故以羊易牛。則二者得以兩全。而無害。此所以為仁之術也。

聲謂將死而哀鳴也。蓋人之於禽獸。同生而異類。故用之以處

而不忍之心。施於見聞之所。及其所以必遠庖廚者。亦以預養

是心而廣為仁之術也。孟子見牛未見羊也。未字有意。味蓋

得去。有甚畫時。宜王見牛。雖感而不忍之心。初故以羊易之

孟子所謂無心。乃後得齊王仁心。發現處。術。方。便。也。術。字

本非不好底字。只緣後來。故。委。詳。香。了。便。道。不。好。不。知。天。下。事

有難處。須有箇。巧。的。道理。始。得。當。其。王。見。牛。時。惻。隱。之。心。已。發

乎。中。又。見。鐘。鐘。事。大。似。在。不。得。只。得。以。所。不。見。者。易。之。既。周。旋

得。那。事。又。不。抽。退。了。這。不。忍。之。心。此。心。乃。得。流。行。若。當。時。無。箇

措。置。便。加。過。了。這。不。忍。之。心。遂。不。得。流。行。矣。此。乃。所。謂。術。也。

君子於物愛之而已。食以時。用以禮。不身窮。不暴殄。既足以盡

吾心。矣。其愛之者。仁也。其殺之者。義也。齊王之不忍。施於見聞

之所。及。正。合。愛。物。淺。深。之。宜。若。仁。民。之。心。則。豈。為。其。不。見。之。故

而。忍。以。無。辜。殺。之。哉。宋。子。文。憲。齊。王。見。牛。兩。段。當。未。發。見。時。便

合。而。養。推。其。平。日。有。商。養。之。功。是。以。發。見。著。明。而。擴。充。遠。大。也

。應。繼。輔。因。推。其。不。忍。之。心。止。施。於。見。聞。所。及。故。古。之。君。子。知。學

問。者。必。遠。庖。廚。乃。所。以。預。養。不。忍。之。心。不。使。之。見。其。生。聞。其。聲

以。推。廣。其。為。仁。之。術。不。必。肩。肩。然。以。其。所。不。見。而。易。其。所。見。也

孟子言此。以見宜王之初。必本無不善。以羊易牛。然後後仁義之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聖 書院藏本

心。得以兩全。而無害也。國。淵。湖。氏。一。本。心。也。已。發。在。於。養。充。未

發。在。於。養。充。未。發。在。於。養。充。未。發。在。於。養。充。未。發。在。於。養。充。未

此。牛。而。養。鐘。又。不。可。廢。或。殺。牛。或。廢。鐘。皆。是。仁。心。行。不。徹。故。用

未。見。其。形。未。聞。其。聲。之。羊。以。代。之。此。正。用。術。之。開。機。此。即。是。權

行。仁。者。當。放。此。意。而。行。故。謂。之。術。蒙。引。朱。子。曰。未。字。有。意。味。云

云。此。言。人。心。為。仁。之。宅。如。今。日。見。牛。而。惻。隱。之。心。固。發。矣。設。見

亦不至見死則擊以爲酒之心者蓋所以預養是心而廣爲仁
之術也宜王之以羊易牛其所處正與君子時合故曰是乃仁
術也蓋不忍一牛是仁而全不忍一牛之心而不爲禮所妨
碍是爲仁術勿以牛得全歸則爲不仁則又是一禮術矣○見
牛未見羊勿平說所見只此牛故不忍之發獨注一牛若羊則
未見不妨以代其死耳說義身牛時全不曾打點若一打點便
又有一箇不忍出來則書講義要引齊宣王不忍之心何百姓
上而後反就商標指出若謂推此以愛百姓則義理到了即成
慈悲平等之理則勉徐用云仁術二字乃通篇一大經緯
仁者合天地萬物之體術則可以妙天地萬物之施下之所發
之政所制之產皆術之顯用處按此術術字雖要緊然却不重
在術上只於見術正所以全其仁無傷於仁也可以見王之此
心本無不善○蒙引云謂之理未形以是時未有可言故曰
理而已蓋理素具於心隨感而發者也按蒙引太拘集註所以
上言心下言理者不過是互文耳禮註此節正解牛羊何擇重
見牛未見羊句說無則曰遠庖廚是君子善養不忍之心處所
謂仁術也王以羊易牛便是此意余思曠曰非慈悲之善後已
甚此中必不能無有所謂非獨但之流行既真此時必不能顯

五經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聖賢藏本

有所得黃介子曰齊宣王也禮足足以告吾仁德而亦流也
禮正所以通吾仁至宣王曰是乃仁術也突然而出而後以見
牛未見羊句說明題意全在此處黃際飛曰仁術空舉正於下
句見其仁術二句解齊王之疑已畢此指有事時說君子以下
又是一意指無事時說則禮儀君子惟不忍見死則擊而雷
用之禮又不可變遠庖廚所以全其不忍之心也齊王以羊易
牛兩正無此故宣王以此問導之不是
故宣王誘之語是乃是喚醒指點語

王說曰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謂也夫我乃行之反而
求之不得吾心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此心之所以合於王
者何也 說音悅寸七本反度待
洛反夫我之夫音扶

詩小雅巧言之篇戚戚心動貌王因孟子之言而前日之心復
萌乃知此心不從外得然猶未知所以反其本而推之也 禮記

宣王問孟子之言有得於心而說謂已難行之及反而求之則
有不能以自得者及孟子抽其端緒以告則戚然有動於中當
時不忍之慈愛然而形體雖輔氏或或心動而有所感傷也孟
子所言曲盡其理故宣王前日之心復動於中而委蛇曲折之
意無不盡見亦莫非吾心本然之善非從外得也向非孟子陳
理之極知言之要深得夫則尋諸技之術則亦何能使宣王前
日不忍之心復萌也哉王此心雖發動而其端尚微其體未充
又未知所以用力推廣之方故孟子此下復以用力用明川恩
之說曉切之雲舉胡氏濟王於其本心略能察識自此以下孟
子皆教之以擴充新安陳氏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王此
句亦問得緊切與孟子是心是足以上一句相照應蒙引夫子言
之專指仁術一條○於我心有戚戚焉此句最重所謂力知此
心不從外得者在此蓋前日之不忍者此心也今日之戚戚者
亦此心也是心固有不得外求○然猶未知所以反其本而推
之舉斯心加諸彼老幼吾老幼以及人之老幼是所謂反其本
而推之也皆由近以及遠自易以及難所謂由親親推之然後
及於仁民又推其餘然後及於愛物此正反其本而推之也齊
王初未知如此做去故孟子又舉牛以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

五經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聖賢藏本

不至於百姓爲問存疑此心不從外得者若是從外得底物一
過就無了今有戚戚而前日之心復動可知此心原是吾固有
成不從外得也求知反本而推之本對末言親親是本愛物是
末因其愛物而知此心不從外得反諸其本自親親而推以仁
民愛物也南軒謂非使之以其愛物者及人善使之因愛物以
循其不忍之實而反其所謂一本者以親親仁民而愛物也張
謬曰齊王曰說不忍竟不知不忍是何心彼孟子見牛未見
羊一句打點說原光景宛然在口方識得此心不從外得也武
清曰自此以下四皆教之擴充然兩商何與及王前度之本
是使之察識蓋不能擴充正爲不能察識故說擴充仍帶察識
也說

曰有復於王者曰吾力足以舉百鈞而不足以舉一羽明足以察
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則王許之乎曰否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
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良然則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焉輿薪之不

見爲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爲也
非不能也與平聲爲不
之爲去聲

復白也鈞三十斤百鈞至重難舉也羽鳥羽一羽至輕易舉也
秋毫之末毛至秋而未銳小而難見也與薪以車載薪大而易
見也許猶可也今思以下又孟子之言也蓋天地之性人爲貴
故人之與人又爲同類而相親是以惻隱之發則於民切而於
物緩推廣仁術則仁民易而愛物難今王此心能及物矣則其
保民而王非不能也但自不肯爲耳爾軒張氏親視而仁民仁
民而愛物此天理之大同
由一本而其流有序也豈有一牛則能不忍而不能保民者蓋
方見牛而不忍者無以敵之而其愛物之端發見也其不能加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至

書院藏本

思於長者有以愛之而仁民之理不著也然即夫愛物之端可
以知夫仁民之理素具能反而循其不忍之實則其所謂仁民
者固可得也蓋源輔氏天地之性人爲貴而人之與人又爲同
類而相親故惻隱之發於民切於物緩皆自然而然而然雖至愚之
人亦莫不然學者須是臨事體察看教分曉不可模糊率譽聽
其自然事過便休若夫推廣此心愛及同類者其勢便其事
所以易者且以凡人言之推廣此心愛及同類者其勢便其事
易至於物則行不得已而資以爲用者使之皆被吾之愛而無
傷則其勢便其事難自若人者言之發政施仁使民得以遂其
生者其勢便其事易極輔相裁成之道使庶類繁殖鳥獸魚鱉
咸若者其勢遠其事難今王此心既發於見牛之際而又有以
處之使是心得以流行矣則於其勢遠而事難者尚能有以
之使以是心施於勢近而事易同類而相親者所謂保民而王
豈有不能者哉但自不肯爲耳爾軒張氏親視而仁民仁
民而愛物此天理之大同
由一本而其流有序也豈有一牛則能不忍而不能保民者蓋
方見牛而不忍者無以敵之而其愛物之端發見也其不能加

形於愛物者充廣之以仁民特舉而指之耳案引用思與推思
則有次第。難易二字不必依饒氏存疑蓋王不知是心是王
道理孟子告之意思盡在老吾老一條蓋所謂是心是王者在
於擴充非謂止愛一牛便足致王也老老幼幼以及人老幼舉
斯心加諸彼善推其所爲即擴充之說也然不合下面說卻有
見與斯察秋毫之驗不爲與不能之說者言王思及會與則於
百姓則所優爲今思是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此等又差
異了故孟子拿住這一件去辨難攻詰他說統用力用明用思
此用字最好人若有力有明但不用耳爲不用思正何與與
之故饒元素曰孟子既愛王擴充何不就以老老幼幼說明與
他只緣齊王認保民而王其難故先分疏其難易後急使之了
然而後告以用力處正武斷曰仁術之難易就我之經營上說
非就彼之感動上說實際飛曰百鈞四句正仁民愛物之驗自
復者說來則王不許在王自己說又不自知故以獨何與語之
爾聘侯曰此心思及禽獸之心也不知何以合於王便是功不
至於百姓所謂難其所易易其所難也王意以
爲不能孟子以爲不爲語意繁與上句也對針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至

書院藏本

曰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曰挾太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
不能是誠不能也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
也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
類也語去聲爲長之爲去
聲長上聲折之古反
形狀也挾以服持物也超躍而過也爲長者折枝以長者之命
折草木之枝言不難也是心固有不待外求擴而充之在我而
已何難之有蔡氏此節只完得不爲也非不能也二句之意蓋
案登曰未四句兩兩相形全要得鼓舞語氣則重
木二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

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為而已矣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

與平

老以老事之也吾老謂我之父兄人之老謂人之父兄幼以幼事之也吾幼謂我之子弟人之幼謂人之子弟推於言易也詩大雅思齊之篇刑法也寡妻寡德之妻謙辭也御治也不能推恩則衆叛親離故無以保妻子蓋骨肉之親本同一氣又非但若人之同類而已故古人必由親親推之然後及於仁民又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蔡惠王上

臺 書院藏本

推其餘然後及於愛物皆由近以及遠自易以及難今王反之則必有故矣故復推本而再問之南軒張氏孟子非使之以其以節其不忍之實而反其所帶一本者以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此所謂王道也蓋源種氏人之骨肉本同一氣而生又非但若人之同類而已故於心為至親至切而行仁必自孝弟始然後可推而及於與物也勢有近遠當由近以及遠事有難易當自易以及難老幼皆幼以及人之老幼則寡妻至兄弟有以御于家此皆自然之序而人不自已者苦或反此則必行而通地如無源之水無根之木不旋踵而乾涸枯矣西山真氏由親以及民由民以及物此古人之善推也推及物而不能及民此宣王之不善推也寡妻饒氏因愛牛之心推到此欲其同愛物之心反而見得仁民之愛人之心反而見得親親又因親親推而至於仁民由仁民推而至於愛物運於掌言其近而易天下雖大只由一家老幼幼推去又何難且是之有運於掌與示諸掌不同運屬行視屬知那箇是易知遠箇是易行

此等初說須要看集註議論貫穿始言愛物則曰人之於會又為同類而相親此言仁民則曰天地之性人為貴故人與人非也若人之同類而已曰同生曰同類曰同氣是為理而分殊也此章千餘言大要只二句欲其察識此心於方發之初為是心足以王矣欲其擴充此心於已發之後曰善推其所為而已矣魯齋王氏推其所以結之十分精神文法亦有照應收新安陳氏末二句則謂難以結之十分精神文法亦有照應收拾則謂及人之老吾老而推之老吾老則自何地而推之曰舉斯心加諸彼而已老幼吾老幼以及人之老幼是推恩天舉斯心說來而與下面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反對說○大註運於掌言易也否則上文莫之能禦也及足以之意○引詩運於老幼者此也所以及人之老幼者亦此也如此則天下可運於掌是心足以王矣此之謂也○故推恩足以保四海有欲不作效言只作保民言者愚謂一則舉推恩二字已有保民在內下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蔡惠王上

臺 書院藏本

二則又舉足以二字也○以心對彼而言則寡妻兄弟亦皆是彼也此一章心字是骨子○大過人是以保四海之功業言之所以能保四海者皆能推恩而已古之人指二帝三王言○心之所加者即恩也以其見於行事故又謂之所為○故復推本而再問之此推本與前而反其本而推之之本字不同蓋即是上文故字也推字亦不同此易見○翻推恩意恩在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上天下可運於掌則其效也引詩只是明此意以舉斯心加諸彼何來照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即舉斯心加諸彼也故承之曰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句是結其意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三句是引古人以證之以上答此心之所以合於王道思已盡了又把推功不至於百姓處重詰之而究其病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吾老吾老上文言百姓之不見保為不用恩句方語脈相貫謂百姓之不見保為不用恩欲保百姓惟有用恩而其方則自近以及遠自易以及難耳故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云云○其所以及人之老幼者在後面五款之宅樹之以桑一條是也○禮記大王之不出門由於不推恩今之欲土惟在於推恩而

此王道所以不行也。觀王之所以功不至百姓者，與兵構怨累之也。王之所以與兵構怨者，將以求吾所大欲之也。抑王與甲兵危土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意，則此比敵之牛何如？宿怨上註所謂今王反之則必有以正指此也。說楚與甲兵三句，舉說與甲兵以危土臣而與諸侯結怨，並在危土臣一句正見其不保比而功不至於百姓，處困勉難，此是所以不合權度處小註謂此便是不合權度處稍差。

王曰：吾何快於是？將以求吾所大欲也。

不快於此者，心之正也。而必為此者，欲誘之也。欲之所誘者，獨在於是。是以其心尙明於他，而獨暗於此。此其愛民之心，所以輕短而功不至於百姓也。虞源補：西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撫怨，無則其未流之禍，耳有是志，則有是禍矣。捨其末流之禍，則以為不快於此者，心之明也。而卒溺於初志之失，而不知反。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堯 書院藏本

者欲誘之也。其心尙明於他者，謂不忍一牛之殺，勝也。而獨暗於此者，謂功不至於百姓也。新安陳氏所大欲者，人欲之橫流，所以不能仁民而無天理之公也。

曰：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王笑而不言，曰：為肥甘不足於口，與輕

煖不足於體，與抑為采色不足視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使

嬖不足使令於前，與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豈為是哉？曰：否

吾不為是也。曰：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

國而撫四夷也。以若斤為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與平聲為

為不為之為皆士聲便令皆平聲與開同朝音湖便嬖，迨習嬖幸之人也。已語助辭。借開廣也。朝致其來朝也。秦

楚皆大國，莅臨也。若如此也，所為猶與兵結怨之事。緣木求魚，言必不可得。新安陳氏所大欲在此，所以初發問便欲開桓文朝秦楚，然後中國俱我所莅而四夷於我乎。撫矣。從中國而撫四夷，此句又要看一而字。范崇登曰：孟子亦知王之所欲不在聲色嗜好，先借此以形出他好大喜功之心。季倫曰：小國易於兼併，而大國難於畏服，故既辟土地，又要朝秦楚，然猶只在中國疆域之內，故既位中國，又必撫四夷，乃盡得霸業之盛。

王曰：若是其甚與？曰：殆有甚焉。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以若所為求者，所欲盡心力而為之，後必有災。曰：可得聞與？曰：鄰人與楚人戰，則王以為孰勝？曰：楚人勝。曰：然則小國不可以敵大國，固不可以敵衆，強固不可以敵彊，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卒 書院藏本

一以一服八何以異於鄰敵楚哉？蓋亦反其本矣。甚與同與之與平聲殆蓋皆發語辭。鄰小國。楚大國。齊集有其一。言集合齊地，其方千里，是有天下九分之一也。以一服八，必不能勝，所謂後災也。

反本說見下文。吳氏王制四海之內，方三千里，為九州，方千里。八何以異於鄰敵楚哉？所謂必有其本矣。今王發政至孰能禦之，所謂王不待大也。蓋亦反其本矣。此與前註反其本而推之，又下同。固勉集方千里者九，只是大國說。新安陳氏以九國實之，不是然則宋中山豈與秦楚同為千里耶？顧澧陽曰：若是其甚，此一語有怪而疑之辭。孟子卻又說始有甚三字，且又把後與二字驚動他，令他向來一點雄心，不怕不消滅下來。然則三句因解楚而集論之。

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

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天下之欲疾

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古怨與訴同

行貨曰商居貨曰賈發政施仁所以王天下之本也逆者悅茲

者來則大小疆弱非所論矣蓋力求所欲則所欲者反不可得

能反其本則所欲者不求而至與首章意同南齊張氏行王政

以自利也惟以民用為己任為吾所當為而天下自歸心焉夫

欲朝秦楚存中國自世俗言則以為有志自聖賢觀之苟不本

乎公理特出於狡求殺伐之私耳齊王欲及於濟其私非惟

不克濟而禍患隨之蹈私欲固危道也山孟子所言以發政施

仁則公理之所存可大之業自可馴致此天理人欲之分也

深轉區力求所欲則欲也有為而為之也計獲求得力雖

勞而所欲者反不如所期能反其本則循理者也無所為而為

之也先無後獲先事後得而可大之業自爾馴至矣關引便天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奎 書院藏本

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云所謂朝奉楚在中國就在其中
矣。其曰使天下仕者即發政施仁有以使之也故曰發政施
仁所以王天下之本也錢說今王誠能發愛民之善政而愛民
之仁心澤被乎一方聲聞乎四國誠能此節承上反本求發政
所以施仁也說四欲字正與大欲欲字相應要見得合天下之
欲為欲於是欲此只就士農商放心上說至其能聚方說也
詩附字門曰政字說得廣于文制產特指其中之大者耳使
字直是到是五欲字俱就心裏說未句方是來錢在武備
曰上則即是長有所好而欲來而求之也杜思句是兵有所
惡而欲去之也雖有所好所惡之不同然句中各有欲
字皆是言因其所欲而就之則物候以發政施仁尊賢使能使
使在位許多賢政都包括其中下五句皆從此出使字貫下使
非有意驅使要他來歸能遂其欲天下
之心景仰歸附不約而同若或使之也

王曰吾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

嘗試之惜其昏同

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為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

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為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

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為也使初登反辟與

恆常也產生業也恆產可常生之業也恆心人所當有之善心

也士當學問知義理故雖無常產而有常心民則不能然矣罔

猶羅網欺其不見而取之也羅網羅氏恆產常生之業則下文

心常南之善心則下文所言善與禮義是也善又禮義之總名

緣民無常產所以無常心故不知禮義而陷於放僻邪侈也若

徒從而刑之是誠無異於以羅網罔民欺其不見而取之也

罔民此四字亦指求心而言但指其在士民者言之歸低放

始建於道時則於淫邪則於惡則於肆矣四字一字深一字

闕此歸羅有士與民而羅只重民上下言無恆產之業至於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奎 書院藏本

罔民可見士既不可多得而民又易至犯刑此恆產

所以不可不制也罔民二字又打動他不可忍之心

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

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音許六

輕猶易也此言民有常產而有常心也李去一曰是故堅承上

若節仁人必使三字貫下四句有恆善則善即微也善自

恆心也民從之輕言有所藉藉而為善不難也徐廣說曰仰足

事係足善也凶言有所藉藉而為善不難也徐廣說曰仰足

則曰仁人自其知厚萬物言則曰明君制民之產必合仰事俯

畜樂歲凶年而總計之經畫周詳無有不足此是何等精

細故謂之明必使云云是愛民如此規畫總在一制字中
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
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贖矣暇治禮義哉治字為理

物之義者不為己理
之義者去聲後者做此

贖足也此所謂無常產而無常心者也。今也制民之產其制產
未嘗不相向也。然從彼死不難看來。此非百畝之田之制也。因
其所制之產而立為厚氣之法。耳名為制產。比且為產所累矣。
安得謂之恆產。恆心只是一箇虛面言之。則曰
善實前言之。則曰禮義禮義要對放。後後說

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

盍何。不也。使民有常產者。又發政施仁之本也。說見下文。
則盍反其本矣。與前蓋亦反其本矣。當對觀發政施仁。是以
王天下之本。使民有常產。又是發政施仁之本也。梁引此反其
本。是皆發政施仁中之大者。以為之本也。如孝弟為仁之本。
殷都只是仁中事。王欲行之。謂發政施仁也。陳大士曰。天下
之本。夫豈一治。大做不可以力爭也。於是。有本計焉。而欲王之
反之。知不在外也。仁政不可以虛願也。於是。又有本計焉。而九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奎 書院藏本

微王之反之
知其不難也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
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饑
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
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此言制民之產之法也。趙氏曰。八口之家。次上農夫也。此王政
之本。常生之道。故孟子為齊梁之君。各陳之也。楊氏曰。為天下
者。舉斯心。加諸彼而已。然雖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者。不
行先王之道。故也。故以制民之產。告之。此章言人君當勤

功行王道而王道之要。不過推其不忍之心。以行不忍之政。而
已。齊王非無此心。而奪於功利之私。不能擴充。以行仁政。雖以

孟子反覆曉告。精切如此。而蔽錮已深。終不能悟。是可歎也。
張氏孟子。如對鴻臚之問。及對好樂好色好貨。皆引之。當道
論。其不迫。至利國之問。則應以何必曰。利起文之問。則對以無
道無傳。論管晏。則曰。管仲。仲之。所不為。言交兵之。不判。則曰。
與則不可。又何。也。自後世。觀之。後。說。比。之前。數。者。宜。若。未
至。其。奇。而。政。之。反。甚。切。何。與。蓋。前。數。者。一。病。為。一。事。耳。故。論。得
共。性。之。端。以。示。之。使。之。曉。然。知。反。躬。之。要。則。天。理。可。明。人。欲。可
遏。矣。至於。論。者。功。利。之。說。易。以。惑。人。人。或。趨。之。則。大。體。之。不。可。不
有。嘉。言。善。道。亦。何。由。入。國。國。諸。侯。其。失。止。在。此。故。開。之。不。可。不
嚴。也。至。聖。胡。氏。此。章。其。詳。集。註。斷。之。甚。約。蓋。欲。勸。功。則。心。之
所。向。者。正。能。行。王。道。則。心。之。所。充。者。大。先。王。有。不。忍。人。之。心。其
有。不。忍。人。之。心。今。雖。有。不。忍。之。心。而。不。能。推。之。以。行。不。忍。之。政。
無。他。奪。於。功。利。之。私。也。功。利。二。字。依。舊。是。向。新。功。上。去。入。於。後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奎 書院藏本

必出於此。世安有不能。騁。功。而。能。行。王。道。者。哉。此。孟。子。所。以
斷。然。以。為。仲。尼。之。徒。所。不。道。也。梁。引。此。言。制。民。之。產。之。法。也。禮
庠。序。之。教。序。於。制。曰。里。教。制。書。之。後。分。明。是。先。使。民。有。常。產。然
後。得。有。常。心。所。謂。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禮。意。不。是。教
矣。平。故。故。釋。之。曰。此。言。制。民。之。產。之。法。也。末。段。獨。提。老。者。衣
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而。不。兼。收。不。負。戴。一。意。何。也。曰。禮。義。生
於。富。足。衣。食。足。則。禮。義。興。矣。况。老。者。衣。帛。食。肉。便。是。少。者。知。所
以。養。之。故。老。者。得。安。於。衣。帛。食。肉。而。自。無。負。戴。之。勞。亦。可。知。矣
聖。賢。語。話。自。活。落。然。亦。不。至。有。聯。屬。或。舉。重。以。見。輕。或。提。此。以
該。彼。不。如。後。人。文。字。纏。着。格。子。做。此。保。民。之。實。事。也。所。謂。及
人。之。老。幼。而。通。天。下。於。掌。者。也。此。一。章。當。疊。疊。看。初。出。一
王。字。究。其。所。以。王。者。無。他。保。民。而。已。又。究。其。所。以。保。民。者。無。他
是。心。足。以。玉。矣。是。心。足。以。王。如。何。反。其。所。以。及。禽。獸。者。而。以。序
行。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
也。老。幼。吾。老。以。及。人。之。老。幼。而。天。下。可。運。於。掌。者。如。何。五。畝
之。宅。可。以。衣。帛。百。畝。之。田。可。以。無。飢。雞。豚。狗。彘。之。畜。可。以。食。肉。庠。序
之。教。可。以。不。負。戴。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此。一。章。書。過。是。說
王。道。之。易。蓋。因。齊。王。請。德。何。如。則。可。以。王。矣。又。曰。若。寡。人。者。可

以保民乎哉。又曰：何由知吾可也？皆是難之之辭。故孟子答之曰：明足察秋毫之末，以至於天下可運於掌，舉斯加彼，過是易得意。聖者豈不信哉？存疑過章，主意在是。心足王，一句是就齊王見心一事而許之也。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是齊王不知是心是王的道理，老吾老一條是答他所請是心是王者在舉斯心加諸彼耳。即註所謂兼而充之也。五畝之宅一條，乃舉斯加彼實事。註五畝之宅，專重制產，邊讓序序之教，特帶言以應上極心耳。○全章分五段看，首段至是心是王，是斥霸崇王而許齊王之足。內保民二字，乃一章之大旨，不忍二字，乃是保民之源。頭次段至遠庖厨，是破王以察議次段至善推所為，是啓王以擴充次段至能禦之，是搗王不能擴充者在末大欲發其端而誘之，末段說到制民極產，是保民之實政。○五畝節正是制民極產之法。五畝百畝，蠶桑雞彘，是一定之制。其區畫之妙，全在樹畜以時，勿失勿奪，上可以衣食，肉正與無足，以事父母，應可以無負。正與無負，是以畜養子應序一段正與無負而之善民從之也。輕應所謂有恆產者有恆心也。老老幼幼，各得其所，此等作用，俱從不忍一念區畫出來。所謂仁術也。○論到此節，趙註云：謂齊梁各陳不嫌其重，然前對小惠為王者之大道，此對勤功為王者之正道，亦各有頭項也。困勉錄：意分六段更妙。自王說曰：至折枝之類也。另是一段，是明其可。以保民而王，由不為也。黃際於日前。

五畝節，親盡心說，此節親推恩說。

宣王之問，在桓文而業而其心則在於國。王下文所謂辟土地，朝秦楚，存中國，而撫四夷，是也。故孟子即以王勤之。王之道，在保民。保民而王，句是通章主旨。然保民處又全在不忍之心。故因連率牛一事，而曰：是心足以王矣。持是心也，易發而亦易隱。無以察議之，則有是心而無以見，無以擴充之，則有是心而不能推。老幼幼而舉斯加彼，古人惟善推所為耳。而王不能推恩，以及百姓者，則求大欲之念蔽之也。夫求大欲，本以國王而詎知與兵構怨，適足以取敗。則何不反其本而善政施仁，發政施仁之本何在？則制民之產而已。迨至養與教兼舉，而百姓皆衣食肉，皆不飢不寒，然後吾之思無不推，而不忍之心，充之無不盡。庶幾不獨保民之主，而以之役下，自等所統之屬矣。通章大旨如此。○然而不王二句。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上

書院藏本

正應轉章首王字並對對信何如何。○要註分爲五段亦有作四段六段看者。安漢又分作前後兩段。說畢各異而於理皆通。

乙未四月九日 于慎元

嘉興徐起元瀛奇 校字
武進呂 春澤如

五華纂訂大全

二孟 梁惠王上

書院藏本

五華纂訂孟子大全卷之二

廣章張九隨時齋鑒定



梁惠王章句下

凡十六章。勿軒熊氏告齊君十二章。第一一章。廣三章。魯一章。華者仁政。七章論親賢之道。八章言務武征伐。九章事君當行我之志。不可循君之欲。後燕二章。告齊王皆勸武弔民伐罪之意。廣三章交隣之。通十六章皆孟子出處。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

何如孟子曰王的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見於之見音現下見於同語去聲下同

五華纂訂大全

孟子梁惠王下

書院藏本

去聲篇內並同

莊暴齊臣也。庶幾近辭也。言近於治。見也。他日見於王。有因得見也。齊國其庶幾乎。言可王也。非謂只能治其國。有以前止言齊庶幾後乃言可王為疑者。非是。孟子曰王的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通篇之意。已具而無不能再問也。故他日見於王云云。如孔子答孟懿子問孝曰無違其中正。有意在而孟懿子不能問。故因樂進發之。存疑未有以對。不得所以對也。好樂何如。問有害於治否也。

他日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王變乎色曰寡人非能

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

變色者慚其好之不正也。東陽許氏王語暴以好樂。蓋指及所陷樂之不足好。欲諫而未得其辭。故以告孟子云。王變色是愧前與暴論者不可問於孟子。故下直言之。

曰王的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由古之樂也

今樂世俗之樂。古樂先王之樂。可同也。但與民同樂之意。則無古今之異耳。賈說時不。要入同樂意思。則入在甚字內。孟子只謂今樂也是。這編鼓管等古樂也是。這能鼓管等今樂也可以為樂。言樂也可以為樂。今之樂何異於古之樂哉。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許說。曰古之音與今之音。雖有節奏不齊。其生於人心。而為愛樂之感者。無異古之容與今之容。雖有級北不同。其本手政事而關理亂之機者。不殊。

曰可得聞與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就樂曰不若與人曰與少樂樂

與眾樂樂就樂曰不若與眾問與之與平聲樂樂下字音洛鼓樂亦音洛

獨樂不若與人與少樂不若與眾亦人之常情也與是欲聞其所以好樂甚而齊庶幾者非欲聞今樂猶古樂也。依註上樂如字下樂音洛不必依金氏蓋上樂字自含有鼓樂意在如舊

五華纂訂大全

孟子梁惠王下

書院藏本

名往焉。樂免者。社為亦不必有。按擊字。而自合。按擊意在。得獨樂不若與人。與人之樂。其獨樂未甚也。與少樂不若與眾。是與眾之樂。其與少之樂。未甚也。與人與眾樂。如何為好樂甚。今使滿堂燕笑。有一人向隅。而位滿堂之人。必為之慘然。不樂矣。其樂能其手。後說與人樂樂。自說與人鼓樂。以為樂未說到推心以行仁政。處與眾樂樂。亦然。乃引起之意。到下文與民同樂。方實說好樂甚也。翼註此節。且只就常情言。未說到人君上與眾樂。字亦不指百姓。只是多人也。張氏曰。獨樂二。不。是問他。全是答發他一段公心。以為言樂。張本貴。際飛曰。孟子從好樂上。拈出樂字。漸漸引到民同樂上。非正言音樂。

臣請為王言樂為去

此以下皆孟子之言也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

子離散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
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
見兄弟妻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音扶同樂之樂音治

鐘鼓管籥皆樂器也舉皆也疾首頭痛也蹙頞也頰頰也人憂
戚則蹙其頰極窮也羽旄旌屬不與民同樂謂獨樂其身而不
顧其民使之窮困也音安陳氏音生也音如笛而六孔或曰簫

也音氏國樂以鼓為節周禮鼓人掌六鼓以備音樂籥也春
秋傳范宣子假羽旄於齊晉人假羽旄於鄭註析羽為旄王者
游車所建也按周禮司常九旄之數有全羽析羽云全羽析
羽直有羽而無帛儀則鐘鼓之聲管籥之音音節也文謂之音
之義五文耳下文云車馬之音可見不必拘聲成文謂之音也
蓋其心原有憂樂之異故聞王之樂而憂樂之客亦隨之也

五華纂訂大全 孟子 梁惠王下 三 書院藏本

天地間萬物之有聲者皆謂之聲至於音似通人所作以節度
乎聲者則謂之樂書云周禮司常掌九旄之物名王則日月為
常諸侯則交龍為旄孤卿則通帛為旄大夫士則雜帛為旄
節則熊虎為旄州里則鳥雉為旄縣則龍蛇為旄全羽為旄
析羽為旄然熊虎為旄而九旄亦謂之旄經傳凡言旄旄是也
日月為常而諸侯之旄亦謂之旄行人公侯伯子男建常是也
交龍為旄天子之常亦謂之旄觀禮天子滿大旄是也析羽為
旄天子至大夫士之旄亦謂之旄樂記龍旄天子之旄是也亦
猶五音皆謂之清五音皆謂之清八法皆謂之法也又云于首
注以旄旄首注以旄則羽旄所以為旄飾也旄皆有羽旄而全
羽之旄析羽之旄又與夫舊旄首異矣按禮書禮旄旄二字在
九旄中本有專指若大旄言之則旄指于首之羽旄指畫帛又
樂旄可以該旄舉旄可以該旄故註曰羽旄旄旄蓋
旄總名羽旄特其屬之一也小註引全羽析羽欠明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音舉欣欣然有喜色
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也今王田獵於此百

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
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音與之與平

與民同樂者推好樂之心以行仁政使民各得其所也音與之與平
無疾無病惟恐吾不安樂有愛之欲其生之意若時日苦樂則
惡之欲其死矣田獵雖非樂推類而言之也案引木文此字乘
鼓樂田獵而註獨云與民同樂者推好樂之心以行仁政蓋田獵
亦好樂之類也故概以好樂與民同樂者非同鼓樂也推好
樂之心以行仁政云云也○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
也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中間都著不然而二字貼說○推恐
其有疾病見其能鼓樂而喜也除推恐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
能鼓樂也是欣幸之詞言吾王邇來庶幾無疾病與何以
能鼓樂也曰庶幾曰何以皆欣幸之詞不可作自相問答解
釋陶曰此兩節俱是設兩節情景如此非齊王實事論陶曰

五華纂訂大全 孟子 梁惠王下 四 書院藏本

王之鼓樂與民之舉疾首蹙頞欣欣然有喜色皆不同其今
樂與古樂也下一舉字便有意思在與有禮曰一不與民同樂
便是好樂未甚民便疾首蹙頞則雖好先王之樂何裨於治一
與民同樂便是好樂甚民便喜色相告則雖好世俗之樂何妨
於治注武則山推好樂之心以行仁政即所謂好樂甚也與
樂門置流離項兒之婦于於鐘鼓管籥車馬羽旄之旁祇以益
其愁思而起其怨息雖注卷歌舞之老幼於鐘鼓管籥車馬羽
旄之中實以益其怨意而其上音何配陶曰凡言羽旄管籥
非無音而但執之也

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

好樂而能與百姓同之則天下之民歸之矣所謂齊其庶幾者
如此○范氏曰戰國之時民窮財盡人君獨以南面之樂自奉
其身孟子切於救民故因齊王之好樂開導其善心深勸其與

百姓同樂則王矣

好樂而能與百姓同之則天下之民歸之矣所謂齊其庶幾者
如此○范氏曰戰國之時民窮財盡人君獨以南面之樂自奉
其身孟子切於救民故因齊王之好樂開導其善心深勸其與

百姓同樂則王矣

好樂而能與百姓同之則天下之民歸之矣所謂齊其庶幾者
如此○范氏曰戰國之時民窮財盡人君獨以南面之樂自奉
其身孟子切於救民故因齊王之好樂開導其善心深勸其與

五華集訂大全

孟子樂惠王下

五 書院藏本

民同樂而謂今樂猶古樂其實今樂古樂何可同也但與民同樂之意則無今古之異耳若必欲以禮樂治天下當如孔子之言必用節舞必放鄭聲蓋孔子之言為邦之正道孟子之言救時之急務所以不同楊氏曰樂以和為主使人聞鐘鼓管絃之音而疾首蹙頰則雖奏以咸英韶濩無補於治也故孟子告齊王以此姑正其本而已前漢書樂志昔黃帝作咸池頌項作六夏湯作濩武王作武周公作勺舜以上故樂名勺言能均先禮之道也武言以功定天下也濩言救民也夏大承二帝也格禮竟也火章章之也五英英華茂也六英及根莖也咸地備矣宋子孟子謂齊時君故曰今之樂猶古之樂至於言百姓聞樂音欣欣然有喜色處則聞得甚密如好色好貨亦此類也蓋齊國因范氏辨孔子孟子之說可謂平正明白無餘遺矣而楊氏

論樂以和為主及與民同樂為樂之本又可以用足范氏之說謂辨樂與民同樂者樂之本也好世俗之樂者私欲也與民同樂者公理也孟子不遠誦其所好而獨橫之以公理可謂善若者新安陳氏不極民而自好世俗之樂以縱其私欲人欲之縱肆也因賢者之問而自慙所好之不正天理之萌動也齊王權之孟子不諷而開導之則其樂獨樂之私而勉其充同樂之公也人欲而橫天理也下則在遊人欲橫天理而已趙氏則謂禮人司樂註云夫咸英濩樂大濩湯樂咸池言德無不備也英華茂也格節也樂也濩言放民也說苑通章以與民同樂為主好樂甚三字最重今王二節分出甚不若樣子末節是勉詞四書講義注云在一王字王字眼

王之好樂甚二句是章內眼且齊樂一節是通章轉換處今王與百姓同樂節是通章結穴成疾首蹙頰節是獨樂節而不知與人少樂樂而不知與衆也好樂未甚者也成疾首蹙頰是與人樂樂而不但以得樂為樂與衆樂樂而不但以少樂為樂也好樂之甚者也成疾首蹙頰是與衆同土分別與民同樂而可以王正與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意相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樂惠王下

六 書院藏本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囿者蕃育鳥獸之所古者四時之田皆於農隙以講武事然不欲馳騁於稼穡場圃之中故度闕壤之地以為囿然文王七十里之囿其亦三分天下有其二之後也與傳謂古者五年存公將如樂觀魚者以備伯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若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學以度職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稱解澤臣意齊王欲廣其囿使後之後必有假文王事以遂之者文王豈樂囿如此蓋其寬田所及民以為王之囿耳以符楚得徑知

其然也禮報稱也孟子所謂於傳有之亦言據古書有此說耳然亦不必其然也引番百鳥獸之所度闕壤荒野草木自生自斂自若之地使得以生長長養而吾時獵取之非惟以為遊樂之資而祭祀賓客之需亦於是乎取焉○南軒以為文王豈樂國如此蓋其寬田所及民以為文王之囿耳愚謂此說自是註云其亦三分天下有其二之後也與然則固亦致其疑矣○看來孟子不贊折他只要大處合正便罷如焚廬後井之說最宜駁倒孟子亦不駁上意只在象晏亦憂樂齊亦書二句○禮曰孫徵曰稽存疑文王三分有二亦是人心屬之耳未必土地盡為所有也安得有七十里之囿南軒辨之是也愚謂當時所謂傳毋亦戰國諸侯使便已私者為之補凡說得好皆當時口不據實事而考信其有但就古書而如應其得有有未可知之詞也

曰若是其大乎曰民猶以為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為大何也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

雖見侵陵而吾所以事之禮尤不敢廢湯事見後篇文王事

見詩大雅大王事見後章所謂狄人即德也句踐越王名事

見國語史記詩傳八章肆不珍厥德亦不隕厥問作核板矣行

昆夷之德怒亦不隕厥已之聲問蓋雖聖賢不能必人之不

已但不廢其自修之實耳然大王始至故下之時林木深匪人

物鮮少至於其後生齒漸繁歸附日衆則木拔道通昆夷畏之

而奔突厥伏惟其家息而已言德盛而昆夷自服也蓋已為文

王之時矣○國語吳語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越王句踐與吳兵

吳吳王夫差聞之悉發精兵擊之敗之夫差越王乃以餘兵五

千人傲傲於會稽吳王退而圍之越王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吳

種行頓首曰君王臣句踐使臣種敢告於執事句踐請為臣

妻為妾吳王許之子胥言於吳王曰天以越賜吳勿許也種

還以報句踐欲殺妻子種實器觸戰而死種止句踐曰夫吳太

宰誦食可誘以利請圖行言之於是句踐乃以美女寶器令種

間以獻吳大宰嚭嚭受乃見大夫種於吳王種頓首言曰願大

王赦句踐之罪盡入其寶器不幸不赦句踐將盡殺其妻子種

其寶器五千人種必死也種因說吳王曰越以服為臣若

將放之此國之利也卒放越羅兵種子凡人有計較者皆

私意也仁者欲人之善而吾人之惡不計較大小強弱而事之

故能保天下犯而不較亦樂天順理者也○宋子仁者自然合

智者知理之當然而敬以循之其大概如此若細分之則大王

句踐意思自不同也○潘室陳氏仁者無計較之私志其執大

五華集訂大全

二孟 梁惠王下

九 書院藏本

王獸獸生則首是矣既服而虞西來其訟之威又非尋昆夷

之謂也故註疏以八章為文王事蓋孟子亦云肆不珍厥德亦

不隕厥問文王也如此則集註所引方合文王事見昆夷之言

又曰唐虞以上有餘德成於北邊夏道衰公劉變於西戎

邑至西戎邑於崑崙後二百餘年戎狄攻大王大王走於岐山

年越王歸國與范蠡謀吳三十二年冬十一月伐吳於吳公五

使大夫孫雎行成王弗忍將許之范蠡諫不可遂滅吳吳引

如梁惠王則東敗西喪幾至於不支但憤於喪敗故有雪耻之

情在齊宣王則與鄰敵相持互有勝負宜有息爭求寧之意故

問交鄰之道此一問亦好意思○寬法故能含害人之不吝

但故能容人之惡而不較○仁者以大事小智者以小事大

彼都是忍小忿而已○智者明義理識時勢小之事大則

理之當然二則時勢之不得不然此所謂天者理勢之當然

智者明理勢仁則惟見理而不見勢○勢在已則當忘勢在人

則當廢智若必識時勢順其勢之在人也在已則當忘勢大小

強弱之私忘其勢之在已也樂天畏天之分在此○按詩周

大王事昆夷為小事大王至文王時則則為大事

小矣但大王事昆夷在事重當之後昔者大王居邠則為禮焉

所使及去之岐山之下則又為昆夷所變是兩項事存疑詩大

雅編八章肆不珍厥德亦不隕厥問本謂大王事注謂文王事

見詩大雅者其不珍厥德則在大王之時至昆夷變矣推其原

矣則在大王之後而文王之始也○宋引曰非以勢不珍厥德亦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十 書院藏本

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

天者保其國○樂者

天者理而已矣大之字小小之事大皆理之當然也自然合理

故曰樂天不致遠理故曰畏天包含編覆無不周備保天下之

天者保其國○樂者

天者理而已矣大之字小小之事大皆理之當然也自然合理

故曰樂天不致遠理故曰畏天包含編覆無不周備保天下之

天者保其國○樂者

天者理而已矣大之字小小之事大皆理之當然也自然合理

故曰樂天不致遠理故曰畏天包含編覆無不周備保天下之

天者保其國○樂者

天者理而已矣大之字小小之事大皆理之當然也自然合理

故曰樂天不致遠理故曰畏天包含編覆無不周備保天下之

天者保其國○樂者

天者理而已矣大之字小小之事大皆理之當然也自然合理

故曰樂天不致遠理故曰畏天包含編覆無不周備保天下之

天者保其國○樂者

天者理而已矣大之字小小之事大皆理之當然也自然合理

故曰樂天不致遠理故曰畏天包含編覆無不周備保天下之

天者保其國○樂者

天者理而已矣大之字小小之事大皆理之當然也自然合理

故曰樂天不致遠理故曰畏天包含編覆無不周備保天下之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士 書院藏本

氣象也制節謹度不敢縱逸保一國之規模也。孟子曰樂天畏
 而居小國固不免為智者之事使智者居大國則未必能為仁
 者之舉何者智者分別曲直未必能容忍而不與之較如仁者
 之為也曰得之。仁者與天為一智者聽天所命與天為一者
 蓋人之善於人之惡無所擇於利害故能以大事小聽天所命
 者循理而行順時而動不致用其私心故能以小事大聽天所命
 因天者理而已矣即程子所謂夫天專言之即道也以道理言
 則大者自當守小此天之所以覆地也小者自當事大此坤之
 所以承乾也。保天下保其國言仁智者之氣象規模有此效
 也非謂仁者智者之心欲其如此也。蓋胡氏字之心自不
 能已即是自然合理事之禮尤不敢廢即是不敢違理包含
 循覆無不周備即其字之心而其氣象愈充拓愈恢宏制節
 謹度不致縱逸即其事之之端而其規模愈收斂愈嚴。集註
 措詞精微如此。舉引真寶會保天下會保其國或謂只論其氣
 象與規模而已非也。其曰氣象規模者蓋謂樂天者如何屬以
 保天下畏天者如何屬以保其國蓋樂天者包含循覆無不周
 備便是保天下氣象故屬以保天下也且氣象無迹而難量規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士 書院藏本

見以禮自固孰敢侮之四境之內皆在所維持矣。蓋樂天畏
 天字。選是上天但究言之則理而已。保天下保一國俱是
 實事不止是氣象規模。說樂天畏天上文事大事小內已含
 此處只點出天字以顯仁智之妙耳。不是推原所以事大事小
 之故也。固勉。條理與勢分言之是二件合言之亦只是一件。凡
 勢之所不能勉者亦是理所不當為而理所不當為者勢亦
 自行不去。故註於首節。恭言理勢而次節以理言。存疑亦明
 若離理之勢君子有所不計矣。何叔京曰仁者以天下為度一
 觀而同仁惟欲人各得其所不計其復計彼此強弱之勢故以大事
 小而不以為難。如萬與見夷之無道湯文懲勳而厚師之必終
 不可化而禍及於人然後不得已而征伐之仁之至也。智者達
 於事變而知理之當然故以小事大而不致忽。然必強於政治
 期以自立如魯與吳之方強太王句踐外平躬而事之內則
 治其國家和其人民終焉或與王業或弱其恥此智之明也。債
 湯文保養夷萬惡極而不能去是不仁而縱亂也。太王句踐惟
 能之畏而終不能自強是無恥而苟安也。又何取於仁智哉。其
 省慮曰保天下乃容保之保保一國只保守之意。梁惠王曰保
 天下歸太諸侯保其國。小諸侯保其國。切交鄰。請。治其

國家利其人民令強大不敢乘所以有保一國規模都有實

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詩周頌我將之篇時是也。係于此智者畏天而保其國之事。對

王曰大哉言矣寡人有疾寡人好勇

言以好勇故不能事大而鄙小也。新安陳西大之事小善待之

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劔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

敵一人者也王請大之。扶惡平強。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三 書院藏本

疾視怒目而視也。小勇血氣所為大勇義理所發。趙氏血氣所

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

詩大雅皇矣篇赫赫然怒貌。爰於也。旅眾也。遏詩作按止也。徂

對答也以答天下仰望之心也。此文之大義也。詩皇矣帝

安他安字即在怒字中怒只一怒而天下之民安此必安可何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四 書院藏本

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

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

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

書周書秦誓之篇也。然所引與今書文小異。今且依此解之。寵

謂作亂也。孟子釋書意如此而言武王亦大勇也。優淵補氏

武王於天下也。豈聰明足以天德寵異之也。作元后是以天位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五 書院藏本

怒我之而亦不害其為智是其明也智者之勇也而卒天討者亦畏天者也

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

王若能如文武之為則天下之民望其一怒以除暴亂而拯己

於水火之中惟恐王之不好勇耳此章言人君能懲小忿則

能鄙小事大以交鄰國能養大勇則能除暴救民以安天下張

敬夫曰小勇者血氣之怒也大勇者理義之怒也血氣之怒不

可有理義之怒不可無知此則可以見性情之正而識天理人

欲之分矣通山釋氏人若固不可無勇而齊王以是為有義故

者矣源輔氏君人者必能怒小忿然後能養大勇所謂人能

有所不為然後可以有為也變案魏氏怒得是便是天怒怒得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五 書院藏本

不是便是人欲孟子之論大槪要分別天理人欲於毫釐之間

如同樂舞樂之類齊宣王曰天子當以智仁勇三者並言此勇

字亦當連前仁智字並言仁智中之勇是謂大勇小勇者不仁

不智者也仁者徒是血氣而於義理之勇必無之不智者不

明義理而於血氣之勇必有之漸安陳氏章句能懲小忿四字

實自勇人好勇一也發出齊王所好之勇小忿也孟子所言之

勇大勇也昭開編與大王文武王平時則能鄙小事大以

少鄰國有事則能除暴救民以安天下此章意雖兩節而理實

相通也李衷一曰一怒安民非即併鄰國而有之或鄰人侮

可與更新則元兇既剪侯齊和好如初不珍彼之祀便是仁可

固善之固便是智小大威其安便是天下之民得安以此言

一怒之勇亦是交鄰之道也徐斲曰仁智與勇理無二致而

交鄰除暴事不相妨有仁專而小而不顧義以養民智專而

大則不知自強以立國則仁必虧害於人智必受辱於己反為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孟子對曰有人不

得則非其上矣

雪宮離宮名言人君能與民同樂則人皆有此樂不然則下之

不得此樂者必有非其君上之心明人君當與民同樂不可使

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饑者弗食勞者弗息明昭謗民乃作愆
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為諸侯憂時古

今謂晏子時也師眾也二千五百人為師春秋傳曰若行師從
糧謂糧糗之屬明昭側目貌晉相也謗也惡怨也言民不
勝其勞而起謗怨也方逆也命王命也若流如水之流無窮極
也流連荒亡解見下文諸侯謂附庸之國縣邑之長晏子玉童

齊事而云為諸侯憂故知為附庸之國縣邑之長也王者之命
諸侯豈欲其如此哉不過使之愛養斯民而已逆王命則虐民
及其民矣履澤饑民師行而糧食乏之命是也好底命天子之命
一而字在中間見得是兩事方命之命是好底命天子之命好
是教他撫一國之民今也如此則是逆王命了為諸侯憂指
先王言為諸侯憂指時君言梁惠王曰君之行也以師其食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三

書院藏本

也以糧如此則是人君食糧矣大誤糧只是師之所食耳○若
流與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不同從流下乃實事也若流之流
水流也流連之流舟流也存疑師行則夫征之憂民實供之糧
食則供億之費民實出之流謂君行則師從師行則糧食有供
給之費而民飢者不得食有夫征之糧而民勞者不得息於是
民皆嗷嗷聚為謗謗之言民皆作慙慙憤怨之心豈惟為
民之憂而已以其上逆天子之命下虐無事之民飲食之侈
若流水之無窮或流或連或荒或亡亦為其所屬諸侯之憂也
○昔齊地始註頭邪齊東南境上邑集註因之漢郊祀志作在
齊東北非也今諸城縣東南一百五十里有頭邪山下有城
即其處余嘗考轉附制二山查不知所在惟趙氏惠有轉
附附作鮑屬萊州之說然無依據妄意此二山當在齊之東盡
頭如成山召石山之類登之可以觀海惟至海盡頭然後回觀
循海之濱西行以南至頭邪亦可觀海焉計其自頭邪臨淄一
千三百里抵於海復自海一千一百餘里至頭邪凡二千四百五
百里以春秋之侯封而賜其地心緒其遺畧如此真從前所未
有後惟秦始皇二十八年並渤海以東過黃屋窮成山登之翠
南留琅邪三月三十七年自琅邪北至萊成山射白魚之菜遂

北海西至於原津漢武帝太始三年行幸琅邪觀日成山登之
翠亭大澤可馬相如賦曰齊東野語海濱有頭邪觀于成山射
千之祭正職用奉皇之事或曰今青州為齊地若萊州則萊子
國登州則牟子國皆其行法因可任坊中觀馬其頭之子余
日萊子城則在黃縣東南二十五里則已滅盡公十五年所以
晏子對景公言卿請以東姑尤以西姑大姑河九小姑河一出
黃母一出掖母實齊之東界也指責明析如是惟今寧海州女
登魯尚屬牟子國要亦不過萊國附庸秦服役於強大者晏子
所謂為諸侯憂正指此等何舉登其山而臨其海乎當東行也
雖陸路亦可謂之從流上西旋也雖陸路又可謂之從流下景
公之志不從流于晏子是以誤而止之焉梁惠曰明昭謗
只是明昭然而謗謗作一申說蓋內有惡怨之情不覺怒於目
而見於
辭也

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
樂酒無厭謂之亡獸不羸
樂音洛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三

書院藏本

此釋上文之義也從流下謂放舟隨水而下從流上謂挽舟逆
水而上從獸田獵也荒廢也樂酒以飲酒為樂也亡猶失也言
廢時失事也樂半饒氏說是將亡是失事謂引順水而下固
乃謂逐也從獸之從亦是逐也樂酒曰均一從流也乃從流
之中而下之從而又上之從其流也均已均一忘反也乃忘
反之中而於其下又於其上則其反也何時荒廢矣曰此固釋
上文之義亦痛恨其弊而極言之重兩忘字兩無厭字流是周
流而無節連是連續而不絕荒
是荒廢時日亡是亡失政事

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去惟君所行也

言先王之法今時之弊二者惟在君所行耳爾雅惟君所行猶
史云帝王顛所行
何如耳意言先王之法今時之弊二者惟在君之所行不
別人事君行先王之法是亦先王矣若不行先王之法則為今

時矣。一古一今皆不在人而在乎君。可見當自勉也。告滕文公
馬與禮曰。是在世于亦。是此意。漢先王之法。有過符。通職。有
省。精省。欲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也。何謂。講義。惟字。兩。是
通法。不是。法。不行。此。則。行。道。理。分。別。如。此。只。存。君。所。行。何
如此。處。卻。是。他。人。若。力。不。得。此。句。通。便。非。謂。但。憑。君。做。也。
魯。刑。川。曰。公。則。勝。私。私。則。滅。公。理。欲。不。容。於。短。立。而。與。治。同。道。
與。亂。同。事。從。違。
必。決。於。一。定。

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於是始興發補不足召太師曰為我
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其詩曰奇君何尤奇君者好

君也。說音悅為去聲樂如字徵也。是反招與路同音教六反。

戒告命也。出舍自責以省民也。興發發倉廩也。太師樂官也。君
臣已與晏子也。樂有五聲。三曰角。為民。四曰徵。為事。招。樂也。

五聲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書院藏本

其詩徵招角招之詩也。尤過也。言晏子能畜止其君之欲。宜為
君之所尤。然其心則何過哉。孟子釋之。以為臣能畜止其君之
欲。乃是愛其君者也。尹氏曰。君之與民。貴賤雖不同。然其心
未始有異也。孟子之言。可謂深切矣。齊王不能推而用之。惜哉。
禮樂記。官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註。宮。聲最大。用
八十一絲。聲重而為故。為君。商。屬金。為決。屬臣。事也。絃用七
十二絲。次宮。加臣。次君者也。角。屬木。以其清。屬中。民之象也。徵。屬
土。屬夏。正。辰。為物。皆成。形。體。事。亦有。器。故。此。事。絃。用。五。十。四。絲。
羽。屬水。集。清。物。之。象。故。為。物。絃。用。四。十。八。絲。南。軒。張。氏。孟。子。蓋
稱。魯。琴。今。乃。引。晏。子。之。言。何。也。蓋。孟。子。稱。者。其。大。法。也。言。與。事。有
可。取。亦。不。可。沒。也。亦。見。與。人。為。善。至。公。至。平。之。心。固。由。與。民。易
之。大小。亦。皆。以。止。為。善。凡。止。君。之。欲。者。乃。所以。為。愛。君。也。發。君
之。欲。者。其。得。為。善。也。呼。忠。臣。之。心。惟。恐。其。君。之。有。欲。好。臣。之。心。

世之其君之無欲。則樂。則齊。景。能。聽。晏。子。之。言。而。齊。官。不。能
受。晏。子。之。說。是。可。惜。也。新。安。陳。氏。上。文。引。援。景。公。晏。子。事。實。只
本。一。句。是。孟。子。說。此。章。與。治。上。之。對。舉。相。似。大。意。主。於。不。自
樂。而。與。民。同。樂。耳。樂。民。之。樂。晏。子。之。說。雖。半。說。然。晏。子。以。而
實。相。聞。晏。子。之。說。必。不。暇。樂。已。之。樂。樂。已。之。樂。必。不。知。晏。子。之
憂。推。先。憂。以。大。下。而。後。能。樂。以。天。下。前。一。說。已。盡。之。後。不。過。引
一。故。實。耳。不。與。民。同。樂。人。欲。也。晏。子。以。天。下。天。理。也。遂。為。諸
侯。之。節。節。音。必。有。在。齊。者。孔。子。在。齊。則。節。景。公。樂。亦。名。招。可。見
禮。氏。應。宮。上。音。絃。用。八。十。一。絲。商。金。音。三。分。益。一。以。生。絃。用
七。十。二。絲。角。木。音。三。分。羽。益。一。以。生。絃。用。六。十。四。絲。徵。火。音。用
分。宮。去。一。以。生。絃。用。五。十。四。絲。羽。水。音。三。分。商。去。一。以。生。絃。用
四。十。八。絲。景。公。所。作。角。徵。樂。以。其。為。民。為。事。也。陳。氏。大。戒。於。國
謂。布。告。境。內。以。國。回。治。政。也。如。今。政。令。凡。一。切。勞。民。傷。財。之。事
悉。皆。停。免。凡。一。切。奸。宄。情。弊。之。事。盡。行。禁。革。凡。諸。利。於。國。利。於
民。之。事。盡。許。陳。納。無。隱。之。類。蓋。人。君。但。有。志。於。國。回。治。政。便。須
有。一。番。告。命。以。彰。境。內。之。耳目。也。出。舍。於。郊。自。責。以。省。民。也。
以。示。不。致。安。若。深。宮。之。意。且。於。省。民。之。不。足。為。便。也。省。民。者。省

五聲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書院藏本

民之。其。誠。也。故。出。郊。但。不。知。出。舍。之。將。為。春。為。秋。耳。此。則。不。必
求。者。也。其。曰。招。者。樂。也。當。將。招。在。齊。齊。景。公。用。之。而。後。以
新。詩。故。其。樂。亦。謂。之。招。也。既。出。於。好。信。人。何。尤。哉。如。此。說。方
是。得。詩。意。樂。有。五。音。皆。徵。招。角。招。以。所。為。民。為。事。取。其
切。者。也。每。一。音。之。樂。皆。須。具。宮。商。角。徵。羽。加。徵。招。之。內。四。有
宮。商。角。徵。羽。招。之。內。亦。須。有。宮。商。角。徵。羽。此。之。徵。招。角。招。者
又。是。今。大。所。徵。也。蓋。五。音。皆。相。應。也。若。徵。招。一。句。是。孟。子。述
事。之。言。高。子。時。此。樂。聲。前。在。也。故。孟。子。舉。以。實。之。學。豈。晏。子
陳。先。王。之。法。今。時。之。聲。以。告。景。公。而。致。景。公。之。說。是。臣。有。以。說
君。也。景。公。說。晏。子。之。言。而。大。戒。出。舍。與。發。是。君。有。以。說。臣。故。曰
君。臣。相。說。禮。氏。徵。招。角。招。其。切。於。民。事。其。實。一。音。皆。具。五。音。蓋
五。音。皆。相。應。也。禮。氏。大。戒。三。句。重。在。與。發。上。始。者。制。樂。也。如
字。要。有。金。鼓。鐘。磬。何。不。示。上。下。相。說。而。門。君。臣。上。下。相。說。猶。如
也。君。臣。相。說。其。說。也。且。此。上。下。之。同。樂。非。君。臣。之。相。說。以。致。之
者。乎。此。意。不。可。不。使。大。知。也。晏。子。未。曰。景。公。之。大。戒。出。舍。可
以。觀。其。氣。之。新。焉。可以。觀。其。事。之。創。焉。蓋。於。是。始。可。比。先。王。製
武。禮。日。為。律。林。謂。上。言。景。公。說。為。我。何。不。宜。平。舉。君。說。臣。說。

君極爲有見自須以景公作主周禮侯曰與發補不足豈非景
民同樂極矣未嘗不是河內事本章引晏子言所重在此
此章是勉齊王以與民同樂之意樂民之樂民亦樂其樂正
是與民同樂處下述景公事實以証之吾休吾助是古之能
與民同樂者也爲諸侯要足今之獨樂其樂而不與民同樂
者也景公始與發補不足亦足能聽晏子之言而與民同樂
者故引之末以好若作結乃欲動齊宜欲其先
齊故事聽孟子之言而與民同樂也 見龍記

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

趙氏曰明堂泰山明堂周天子東巡守朝諸侯之處漢時遺址
尙在。人欲毀之者蓋以天子不復巡守諸侯又不當居之也王
問當毀之乎且止乎震澤補氏漢書郊祀志武帝元封元年封
泰山泰山東北址古有明堂處云欲毀明
堂正與于貢欲去告朔餼羊之意何以無用故欲去之也梁惠王下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美 書院藏本

泰山明堂也。以其在齊境內也。漢時遺址尙在。註此句亦
足以証齊王問孟子之言而不果毀也。周書釋地明堂趙氏註
謂泰山下明堂本周天子東巡守朝諸侯之處也。齊侵地而得
自之。註以漢時遺址尙在易去齊侵地而得有之以合封禪書
如祀志不知趙氏此句特於也。蓋左傳隱八年鄭伯使宛來歸
功不祀泰山也。註云如桓公封郊有助祭泰山湯沐邑在訪訪
在孤瑯國費縣東南。以天子不能復巡狩故欲以訪易於魯
以從魯所宜計。爾時距東遷五十六年。泰山下湯沐邑鄭尙能
世守之。則明堂仍爲周天子所有。齊爲故法不知幾何時而爲
齊得。又至宣王時不復東巡狩者四百四十年矣。人咸遂謂齊
毀明堂無王愈可知。趙氏此句不可以觀世變哉。奇哉。
叔封亦於泰山下受相土之東都爲湯沐邑今其地闕。

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夫音
明堂王者所居以出政令之所也能行王政則亦可以王矣何
必毀哉梁子明堂說論明堂制者非一竊意當有九室如升田
之別東之中爲青陽大廟東之南爲青陽右个東之北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美 書院藏本

爲青陽左个南之中爲明堂太廟南之東爲明堂左个南之西
爲明堂右个西之中爲總章太廟西之南爲總章左个西之北
爲總章右个北之中爲玄堂太廟北之東爲玄堂右个北之西
爲玄堂左个中爲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所其左个右
个則青陽之左个乃玄堂之右个明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
也總章之右个乃玄堂之左个明堂之左个乃青陽之右个也
在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子始焉
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新說。惟此朱子按禮記
月令爲說。東陽計氏宣王之意正欲不毀耳。蓋已稱王即欲行
天子之制也。孟子則不禁他不數只教他行王政。蓋行王政則
足副王之制。雖行天子制可也。禮記家語其制不見於經。特考工記曰
左傳孟子荀卿考工記禮記家語其制不見於經。特考工記曰
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九階四
旁兩夾。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南地爲修東西爲廣夏
堂修二七則十四步也。其廣益以四分修之一則十七步有半
也。室三四步則四角室各三步也。四三尺則東西益廣各三尺。而
中四尺也。以此計之南北室各一丈八尺與大室二丈四尺則
六丈東西室亦一丈八尺而各益三尺大室亦二丈四尺而益

四尺則七丈也。門堂三之二以堂修之十四步三分取二而南
北九步二尺矣。室廣十七步者半三分取二而東南十一步四
尺矣。使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明人明堂度九
尺之進東西九進南北七進堂崇一進五室九室二進此三代
明堂之別也。夏世室尙重室則明堂則漸文矣。夏夏以步商
度以尋周度以邁則室漸廣矣。夏言堂修廣而不言崇尙言室
修而不言廣言四阿而不言室則言室修廣而不言崇尙言室
言蓋皆互備。鄭康成云夏室崇一尺商室廣九尋理或然也。月
令中央上室東青陽南明堂西總章北玄堂皆分至右个與太
廟則五室十二室矣。明堂位前中階階階皆旁四門而南門
之外又有應門則南三階東西北各二階而爲九階矣。蓋太室
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土室於中央其
外亦之以十二室通之以九階。取之以四門而南門之外加以
應門此明堂之大畧也。大輿禮白虎通韓嬰公玉帶淳于登桓
諱鄭康成蔡邕之徒其論明堂多矣。特淳于登以爲在國之陽
三里之外七里之內其說蓋有所傳然也。何則。禮制必於明堂
而玉藻曰。禮朝於南門之外。則明堂在國之南可知。成王之朝
諸侯四夷之君咸列四門之外。而朝寢之間有是制乎。則明堂

在國之外可知然大戴謂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廟上圖下方
公玉謂謂為一殿居中覆之以茅環之以水設之以複道通之
以受祭康成謂明堂太廟路寢異實同制康成以考工記所謂
世室為廟重柱為寢或舉宗廟或舉明堂互言之蔡
慈謂明堂太廟路寢同實異名蓋其然哉諸侯之廟見於公食
大夫有東西房東西夾而巳天子路寢見於書亦東西房東西
夾又東序西序東堂西堂而已則太廟路寢無五室十二堂矣
謂之明堂太廟路寢異實同制非也宗廟居雉門之內而教學
飲射於其中則莫之否處學者於鬼神之宮享天神於人鬼之
室則失之費哀准管攻之矣則謂之明堂太廟路寢同實異名
非也彼蓋以魯之大廟有天子明堂之飾晉之明堂有功臣登
享之事乃有同實異名之論是不知諸侯有太廟無明堂特魯
放其制晉放其名也○左右之堂曰介以其介於四階故也中
之堂曰太廟以其大享在焉故也古者鬼神所在皆謂之廟○
明堂之作不始於周公而武王之時有之記曰祀乎明堂而民
知孝是也不特建之於內而外之四嶽亦有之孟子之時者有
泰山之明堂是也漢顧志王氏炎曰郊以祀天廟以事祖廟三
代之建禮也明堂以享帝則非郊以享親則非廟夏商所未有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考

書院藏本

也而周始為之故夫子曰昔者明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
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武王之伐商而歸也祀明堂以教民知孝
其禮行於朝觀耕籍饗老之先而嚴父配天之義夫子不屬之
武王而屬之周公者蓋明堂之禮武王主其事而行之其制則
周公明其義而為之也其在周頌思文后稷配天之樂章也我
將祀文王於明堂之樂章也萬物本乎天本乎祖尊祖以明
有本此百世所不變者也而周之上業實成於文王配天於郊
則不可以二太祖之尊蓋魯於廟則不足以明文王之德是故
宗祀明堂以配上帝此義之所當然禮之所從起而非厚於其
禮也如此則周公制廟之義明矣而所可疑者明堂之制度也
考工記曰管言之矣夏有世室宗廟之制也殷有重屋路寢之
制也而周有明堂其制一室而五室鄭康成曰或舉宗廟或舉
路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康成之言固不足証而考
工所記亦未可盡信也其水可盡信者何也若有明堂而無壇
畢則最安配天當在宮室之中矣先王之禮非特祀上帝於
郊即也祀日月星辰祀四郊配方望山川皆壇而不屋漢文帝
作廟以祀五帝於渭陽夫五帝五帝也祀之於廟人且議其
非禮況祀天帝之尊乃即宮室行事而謂周公為之乎故曰考

工所記未可以盡信也夫考工記先秦古書也且難以盡信則
諸家之異說紛紛從可知矣是故莫若求之於禮三禮周公之
經也周官司儀將合諸侯則為壇三成宮旁一門此明堂之說
也然畧而不詳儀禮所載則詳矣諸侯觀於天子為宮四門為
壇加方明於其上而設六玉焉上圭下璧紀帑也圭璋琥璜祀
四方也於是拜日禮月祭天燔黍此則明堂之壇而祀神以為
盟也既盟王設几即席諸侯之幣不入王門莫圭纒上此則明
堂之宮而明諸侯以為朝會也其盟會詔於神明是故謂之明
堂鄭康成云王巡狩至於方岳諸侯來會亦為此宮以見之康
成雖知方岳之為此宮而不知此宮之為明堂是說也吾於孟
子有証焉齊國於泰山之下者也宣王之時明堂尚存趙岐云
泰山下明堂木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也是說也吾於班
史有証焉漢武帝之東封也泰山東北進有古時明堂處則官
壇不存而其址猶在也雖然鄭康成趙燕卿知時會殿同之有
明堂而未明夫所以明諸侯祀五帝之義也周公祀文王於
明堂以配上帝蓋即其壇而祀之輔成王負屨以朝諸侯蓋即
其宮而朝之由此言之明堂制度與其禮與義然如指諸掌矣
夫諸家之失不一或失之或失之或失之或失之或失之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考

書院藏本

失之雜者非所以論周公之典禮也呂不韋之月令南有明堂
左右有介與月遷徙以張朝而布政此失之誕者也大戴之記
則曰上圖下方九室每室四戶八楹桓譚新論又從而廣之以
為有四闔以法四時十二坐以法十二月此失之侈者也蔡邕
所傳茅茨蒿柱則陋而不中禮公玉帶所圖復道層樓則詭而
不經折之以二禮其說蓋不攻而自破也大抵聖人制禮必有
大經而寓於度數則有節文大經本也儀禮者之所當重節文
未也儀禮者之所當輕明堂之禮下則以朝諸侯上則以事上
帝大經存焉若夫壇壇之有崇卑堂室之有廣狹區區節文之
末節氏釋天子每月所居皆以為太寢而以青陽為東堂明堂
按鄭氏釋天子每月所居皆以為太寢而以青陽為東堂明堂
為南堂總章為西堂立堂為北堂青陽之北偏為左个南偏為
右个蓋以東而西言也明堂之東偏為左个西偏為右个蓋以
南而北言也蓋章之南偏為左个北偏為右个蓋以西而南言
也立堂之西偏為左个東偏為右个蓋以北面而言也朱子因
之又謂只是九室左个右个四時所居而與其各春居東室
而東向則以北室之右為左个南室之左為右个夏居南室而

為先也詩小雅正月之篇奇可也樂困梓說

北唐屬岐州岐州縣山之南有周原蓋周之舊國變率德氏都

處可行江南想從古行頁法關是道路博節處市是市井澤是

水所都處深是木所通處耕者九一仕者世祿是士農工商皆

有所養惟無寡孤獨無所告救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新法陳

此富人猶或可勝矣獨甚矣其可哀也東陽斷民交王未嘗於

王而所行即是王政也切便注澤水所都處深是木所通處正可

絕流而漁故以為漁梁也正謂不說水為梁所以節水也

宰云文王因民所利云云此說不如前篇雲梁所謂澤梁無禁

者不禁民之取而有屬禁者禁民之不取也蓋周市不

澤梁無禁與門關市雖皆有限守山林川澤恐有屬禁者自不

相妨也澤梁工於立說而處於明理矣雲梁之說最痛於明

況所謂限守屬禁者正合前篇王道之始事也或謂發政施仁

指上文辨者九一至罪人不學非也發政施仁是虛字先者重

之也亦非先惟窮民而後行九一其祿之法也人君不發政

仁則已一行仁政便是此數者一時出令但此數窮民尤在所

宜番意耳故曰尤宜慎師必以爲先也此先字亦如後義先利

之先字不可拘以時之先後爲言也○只此數句見得文王治

政舉許多人都巨處得當大學曰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

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政世不忘也此之謂也○趙氏喜所

論歸算承獨之序及其字義不必盡從權論第五者皆與當世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聖 書院藏本

相惡也徐通補曰若云仁政只在四者文王仰不此於行小

耶須若眼在必先二字齊度當日時勢以立言方得字當曰

必先斯四者只是加厚以權之仁政自是與上五件一齊舉行

王曰善哉言乎曰王如善之則何爲不行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

貨對曰昔者公劉好貨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餼糗于嗟于嗟思哉

用光弓矢斯張于戈戚揚爰方啓行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糗

也然後可以爰方啓行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 樂音和

王自以爲好貨故取民無制而不能行此王政公劉后稷之食

積也詩大雅公劉之篇積糗也餼乾糧也無底曰囊有底曰

囊皆所以盛餼糧也故安集也言思安集其民人以光大其國

家也戚斧也揚斂也爰於也啓行言往遷於幽也何有言不難

也孟子言公劉之民富足如此是公劉好貨而能推己之心以

及民也今王好貨亦能如此則其於王天下也何難之有 同此

人君豈不事儲蓄之蓄惟能推此心使斯民亦有餼糧之積可

也約則積無聲而無聲也倉屋以貯之昔也漢乾糧也詩傳與

此不同曰無食積穀也又分作二字看大抵或合看或分看總

是乾糧也○樂業皆穀也不用竹木器出行輕便也○公劉遷

邠通於西戎也○麻枲二者芥藜之別名穀大芥小○王如

好貨與百姓同之與百姓同者好貨而推己之心以及民也推

己之心以及民便是辨者九一仕者世祿云云矣好色與民同

樂近得以善道四書傳地以禮公劉往遷於邠史農並稱由選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聖 書院藏本

夏凡四百有八年自不止。後復不宿。三。世。即。下。遊。殷。至。制。立。六。百。一。十。二。年。亦。竟。止。慶。佈。以。下。十。世。已。乎。大。抵。固。無。絕。官。家。無。講。其。世。系。不。可。得。詳。矣。任。和。梁。曰。孟。子。說。詩。之。妙。全。在。然。後。可。以。四。字。上。曲。舉。出。公。劉。好。貨。來。季。岱。雲。曰。孟。子。於。詩。詞。之。下。特。著。故。有。字。然。後。字。見。居。有。積。倉。行。有。裏。糧。然。後。可。以。啓。行。則。平。日。之。所。以。謀。民。之。積。貯。者。不。知。前。如。何。此。即。有。王。政。在。裏。面。非。空。言。也。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對曰。昔者大王好色。愛厥妃。詩云。古公。賈。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流。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大音

王又言此者。好色則心志盡。用度奢侈。而不能行王政也。大。王。公。劉。九。世。孫。詩。大。雅。綿。之。篇。也。古。公。大。王。之。本。號。後。乃。追。尊。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清院藏本

為犬王也。賈父。犬王名也。來朝走馬。避狄人之難也。率循也。潛。水。涯。也。岐。下。岐。山。之。下。也。姜。女。犬。王。之。妃。也。胥。相。也。宇。居。也。曠。空。也。無。怨。曠。者。是。犬。王。好。色。而。能。推。己。之。心。以。及。民。也。楊。氏。曰。孟。子。與。人。若。言。皆。所。以。擴。充。其。善。心。擴。天。而。格。其。非。心。過。人。不。止。就。事。論。事。若。使。為。人。臣。者。論。事。毋。如。此。豈。不。能。亮。舜。其。君。乎。愚。謂。此。篇。自。首。章。至。此。大。意。皆。同。蓋。鐘。鼓。苑。囿。遊。觀。之。樂。與。夫。好。勇。好。貨。好。色。之。心。皆。天。理。之。所。有。而。人。情。之。所。不。能。無。者。然。天。理。人。欲。同。行。異。情。循。理。而。公。於。天。下。者。聖。賢。之。所。以。盡。其。性。也。縱。欲。而。私。於。一。己。者。衆。人。之。所。以。滅。其。天。也。二。者。之。間。不。

能。以。髮。而。其。是。非。得。失。之。歸。相。去。遠。矣。故。孟。子。因。時。君。之。問。而。剖。析。於。幾。微。之。際。皆。所。以。過。人。欲。而。存。天。理。其。法。似。疏。而。實。密。

其事似易而實難。學者以身體之。則有以識其非曲學則世之。言。而。知。所。以。克。己。復。禮。之。端。矣。宋。子。周。孟。子。答。惠。子。問。利。而。掃。日。此。處。亦。自。分。義。利。特。人。自。不。察。耳。商。軒。張。氏。齊。王。好。貨。好。色。孟。子。以。公。劉。大。王。對。曰。謂。公。劉。好。貨。大。王。好。色。而。不。知。實。求。書。好。也。二。君。處。心。和。平。無。一。毫。物。我。之。私。如。曰。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裏。糧。豈。惟。欲。其。國。富。而。亦。欲。其。民。富。也。如。曰。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不。惟。君。有。家。室。而。民。亦。欲。其。有。家。室。也。好。字。雖。同。而。所。以。為。好。則。異。故。孟。子。曰。王。如。好。貨。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二。君。之。好。天。理。也。齊。王。之。好。人。欲。也。慶。源。輔。氏。法。似。疏。而。實。密。事。似。易。而。實。難。蓋。不。直。於。其。好。貨。好。色。則。似。甚。疏。且。易。矣。然。必。使。為。公。劉。大。王。之。事。推。己。之。心。以。及。民。循。理。而。不。縱。欲。公。天。下。而。不。私。一。己。則。其。實。又。甚。密。而。且。難。矣。法。指。孟。子。之。說。事。指。公。劉。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清院藏本

大王之事。非據理之極。知言之愛。何能制折其精微若此。鐘。鼓。苑。囿。遊。觀。之。樂。與。好。勇。好。貨。好。色。之。心。固。天。理。人。情。所。不。能。無。者。但。有。理。欲。公。私。之。異。耳。故。註。舉。胡。氏。天。理。人。欲。同。行。異。情。之。說。而。辨。析。之。夫。聖。賢。之。與。衆。人。共。於。好。貨。好。色。其。行。雖。同。其。情。則。異。循。理。而。公。天。下。者。聖。賢。所。以。盡。其。性。此。即。公。劉。大。王。與。民。共。欲。之。事。也。縱。欲。而。私。於。一。己。者。衆。人。所。以。滅。其。天。理。齊。王。自。以。為。疾。之。事。也。二。者。同。異。不。過。毫。髮。之。間。而。其。終。之。是。非。得。失。則。相。去。遂。有。盡。性。域。天。與。王。季。世。之。相。反。矣。註。言。此。欲。使。學。者。因。其。言。以。反。諸。身。至。誠。流。察。於。所。謂。毫。髮。之。際。以。循。天。理。而。充。其。欲。耳。蓋。梁。朝。武。天。理。人。欲。同。行。異。情。出。五。峯。胡。氏。之。言。朱。子。平。日。嘗。取。之。今。引。以。存。此。章。者。如。齊。王。好。色。太。平。亦。好。色。是。同。行。也。齊。王。是。行。貨。人。欲。去。太。王。是。歸。天。理。上。求。是。異。情。也。同。行。則。天。理。人。欲。之。幾。若。不。能。以。髮。與。情。與。天。理。人。欲。之。辨。不。苟。齊。王。與。凡。曲。學。所。世。者。非。逢。君。印。長。君。孟。子。之。言。無。非。止。君。之。意。而。勸。君。於。善。總。以。過。人。欲。而。存。天。理。也。斷。按。陳。氏。孟。子。之。言。有。四。其。意。似。而。發。之。以。足。已。意。者。如。公。劉。好。貨。本。無。事。實。只。乃。私。乃。私。一。句。大。王。好。色。亦。無。事。實。只。爰。及。姜。女。一。句。而。已。然。欲。開。導。焉。君。意。正。辭。辨。克。己。復。禮。之。端。自。謂。天。理。人。欲。二。者。

左右為之蔽也。王乃顧左。右以釋其愧。此非正解。

棄之已之何其明也。顧左右言他。何其闇也。妻子聽其言。其友其負所託矣。而無四境之若察。其竟任其嗜。而後寒。其政弛而刑濫乎。昧於自責。耻於下問。豈有足用為善之資。亦終不足以大有為矣。見禮記。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王無親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

世臣。累世勳舊之臣。與國同休戚者也。親臣。君所親信之臣。與君同休戚者也。此言喬木世臣。皆故國所宜有。然所以為故國者。則在此而不在彼也。此謂世臣。昨日所進用之人。今日有亡者。則在此而不在彼也。彼謂喬木。昨日所進用之人。今日有亡者。則在此而不在彼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毛 書院藏本

去而不知者。則無親臣矣。况世臣乎。梁別古人立國。凡廟朝壇。植之名木。如三槐九棘之類。歲數既久。則成喬木。是亦故國之一證也。若新造之邦。安得有此。昔者所進進字。不是泛泛。蓋用蓋是其所親幸。而將倚以為腹心者。故以不知其亡為無親臣也。若百僚庶官之中。有今日進而明日亡去。又何怪王之不知。及知。累世勳舊之臣。蓋其自先世有大勳。伐於國。而又代有聞人。世其祿位。與國同休戚者也。在商則有伊陟。宋賈。在周則有召穆公。此類是也。昔者。昨日也。凡語及千百年之遠。概謂之昔者。而此乃釋為昨日。何與。曰。此對下文。今日言也。孟仲子曰。昔者。有王命。對明日。出於東郭氏。則昔日之為昨日。其來尚矣。他日。孟子謂樂正子。曰。子來。幾日矣。曰。昔者。註曰。昔者。前日也。則又隨文而訓。蓋就緒。此章要發。故國係於世臣。而今日當預發。親臣為世臣。地精神全在。如不得已。字下。數然後。字。正其不得已。處。親臣所謂腹心之臣。不是伴臣。昔者。二句。正是無親臣。處。說昨日。今日。見車。易之意。全重不知上。非。今日。都是活字。只是進退之速。不知其亡。亦非全不與。只是不以為意。周聘。侯曰。兩有字。極鄭重。喬木。必我。可。

後有世臣。必捨棄而後。有此進賢。所以貴也。

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舍上

王意以為此亡去者。皆不才之人。我初不知而誤用之。故今不以其去為意耳。因問何以先識其不才而舍之。耶。爾。吾何以舍之。不但自解其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之失。實欲得真才而用之。以免向日之弊也。更今以給。吾何以預識其人之不才。而舍之。所用者皆真才。不致後日之貽誤乎。

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賤尊。疏賤戚。可不慎與。真乎如不得已。言謹之至也。蓋尊尊親親。禮之常也。然或爭者。親者未必賢。則必進疏遠之賢。而用之。是使卑者賤尊。非尊尊親親之常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毛 書院藏本

疏戚。非親親。非禮之常。故不可不謹也。孟子。孟子言昔者所進。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而孟子告以進賢。如不得已。蓋於進退之間。無所不審。非但使之致察於去人。後人也。虞。疏。賤。先。賢。皆以如不得已。一句。連下文。說言不得已。則將使卑賤尊。疏賤戚。感故不可不謹。雖若可通。然如此。則是國君用人。推不得已之。際。方致其謹。非孟子意也。故集註直以如不得已。一句。連上文。說言如不得已。是至謹之意。人君於進賢之際。皆不可不謹。故於下段結之云。所謂進賢。如不得已者。如此。梁引尊尊親親。禮之常也。小註以為用世臣。是尊尊親親者。非也。於此不謹。而誤用之。則既在尊親之列矣。他日未免使卑賤尊。疏賤戚。而感常理矣。存疑。如不得已。須看得明白。先。看不得已。三字。有若落然後。清。心。字。則明白矣。如有個人。已本不欲用他。此欲已也。卻有人要叫他。我不能主張。不得不用。此不得已也。凡不得已。已者。皆猶。豫。難。遲。遲。慢。不。急。向。前。日。如。不。得。已。則。非。真。不。得。已。特。加。之。爾。蓋。道。人。本。是。已。要。用。的。初。若。已。不。欲。用。他。因。他。人。要。用。我。不。得。已。而。用。他。如。此。其。遲。慢。爾。難。也。特。以。欲。得。真。才。者。之。又。密。至。再。至。三。至。四。連。遲。慢。爾。難。有。似。於。已。本。不。欲。用。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聖 書院藏本

蓋如舜之於四凶孔子於少正卯天討之施有不可已者也曰
 國人之去之國人之去之也善天地則其用人去人亦
 非善用之去之國人之去之也善天地則其用人去人亦
 之公心即天理之所存一毫私意加於其間則非天理矣
 陳氏因用舍及刑殺亦是孟子教誨以明其意不才舍之
 有罪而誅焉者殺之也公遷宋氏此明折獄致刑之道曾子之
 言也也孟子之言慎刑也與徐勿喜者好生之德治於民心
 之意也國人之殺之者刑人於市與衆察之謂也若子路無宿
 誅而片言可以折獄者所謂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信者子
 路之於獄於刑也忠信以手之審察以行之惻隱以施之有
 子路之德而用曾子之言則於天討之義庶幾無愧乎
 引大說天命指進退人才言天討指刑殺言如何以退人才亦
 為天命有德而日有進便有退以此相形言耳意進賢退
 是不用不可謂之天討。若下文民之於惡惡之則兼去之殺
 之上文因說進賢卻形出一箇退的來說此條只說可殺者亦
 就說得一箇不可殺的在裏面孟子曰可殺或察之見不可
 殺則不殺矣。左右皆曰可殺此條不可依南軒新安諸說
 文進退人才言不可而其實則殺之於凶凶非也蓋不

如此然後可以為民父母
 傳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
 上文用之去之殺之三節意獨說夫人不苟用而用之必當其
 可所謂天命有德人君不得以私意而加於人不輕殺而殺之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聖 書院藏本

必當其可所謂天命有德人君不得以私意而用刑必如此然
 後可以為民之父母蓋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
 民之父母若所用非其可刑所殺非其可殺則好惡拂民之性
 矣惡在其為民父母也蓋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
 民之父母若所用非其可刑所殺非其可殺則好惡拂民之性
 不如此則有奈其意也蓋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
 民之父母若所用非其可刑所殺非其可殺則好惡拂民之性
 刑說約便使人疑以不賢亦不足進賢意故以云命謂兩節新步
 云三節節便使人疑以不賢亦不足進賢意故以云命謂兩節新步
 正相應李九我曰惟為民父母方可以刑民心亦極其
 成故謂范紫登曰至要得殺與樂業權極百姓意末節說到為
 民父母可見進賢原以善又以結不可不慎意李紫登曰論文
 意只是以民之好惡為好惡故可為民之父母本
 只評說而以通章大旨合之則重在進賢上耳
 所謂故國句與末節如此然後可以為民父母句緊相呼應
 蓋必盡為民父母之道而後人心悅國勢昌宗社於危在
 不進斯君臣一德故放國於用合公舉錯當要樂與共好惡
 同民而今日之君臣即可為他日之世臣矣特恐不可不
 賢不自此則徒有虛聲而無實效之嫌而不獲收親臣世臣之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傳直
 放置也書曰成湯放桀於南巢
 曰臣弑其君可乎
 桀紂天子湯武諸侯
 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
 紂矣未聞弑君也

七行二類。不。對。須。看。而。之。字。之。則。亦。其。道。也。初。之。而。者。惟。此。壯。正。欲。出。而。行。之。如。何。肯。舍。以。爲。人。一。欲。字。內。漢。安。民。直。已。守。道。意。都。有。始。舍。女。所。學。而。從。夫。是。男。而。小。之。不。肯。水。即。不。肯。舍。只。一。意。無。兩。層。也。則。何。如。與。前。呼。應。言。任。木。則。資。其。大。任。賢。財。欲。其。小。是。何。故。也。王。喜。王。怒。王。曰。正。相。照。看。

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始舍安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益者

璞玉之在石中者。益三十兩也。玉人玉工也。不敢自治。而付之商者。委之甚也。治國家。則徇私欲。而不任賢。是愛國家。不如愛玉也。范氏曰。古之賢者。愚人君不能行其所學。而世之庸君。亦常惠賢者。不能從其所好。是以君臣相遇。自古以爲難。孔

五季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聖 書院藏本

五終身而不過。蓋以此。通代國語云。二十四兩爲鎰。趙成誤兩意。前管是說。任賢不如任臣。後管是說。愛國不如愛玉。前管是說。心之私欲害之。庸君必不能行賢者之所學。賢者必不肯從庸君之所好。此遇合所以難也。陳陽計氏萬鎰謂璞玉之價值。萬鎰之金也。梁引萬鎰言其價值之小也。問萬鎰于猶以爲小乎。曰。自我輩言。則何翅云多也。自齊王有國家者。言則萬鎰所值幾何。孟子此語。爲齊王言也。方起得下句。萬說玉人自有治玉之法。不待人教之。賢者自有治國家之法。不待人君教之。故曰。云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此理說得妙。守道然於愛國。不如愛玉。意將焉了。蓋此字是命字之義。言玉則彼玉人琢之。而國家則不使賢者得伸其志。以治之。豈非愛國不如愛玉哉。存疑兩條之意。前是治國不如作事。是愛國不如愛玉。意思甚明。白新。安不用不專用之說。固非韓氏任賢不如任匠之說。亦未甚。梁引教玉人教字。即使玉人使字。何以異於六爲甚。梁引教乃如此。狂嘆之辭。學出。曰。梁萬鎰。仍作價值而王肯愛之意。以難萬鎰爲小。與必使語氣。不屬。同。

侯曰。教玉人彫琢玉。必不能治玉。王所知也。教賢人治國家。必不能治國家。王所不知也。故特以此說之。何以異於。與。云。無以異耳。此與國策。尺鈔之意。同。

爲巨室。則必求大木。彫璞玉。則必儲玉。大而備。至治國家。則不肯任大賢。彼之所學。者。竟得之。道。仁義之樂。而反欲其舍之。我之所好。者。富強功利之謀。臺池鳥獸之樂。而反欲其從之。何其明於小而昧於大也。則何如何。是疑而詰之。詞則何以異於。何是怪而嘆之。詞。講萬鎰。句。梁引。與。侯。見。宜。從。雲。說。講。則。初。以。異。何。梁。引。與。侯。見。宜。從。雲。說。見。龍。記。

齊人伐燕勝之

按史記。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而國大亂。齊因伐之。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遠大勝燕。代爲齊。齊於燕。以事。燕王以。子之。不戰。城門不閉。遠大勝燕。代爲齊。齊於燕。以事。燕王以。子之。

五季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聖 書院藏本

之於是。燕王大驚。子之之鹿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人。之謂竟賢者。以其讓天下於前。由許由不受。有讓天下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於子之。子之之必不敢受。是王與竟同。行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之南。而百姓王事。而老不聽政。願爲臣。國事皆決於子之。三年。國大亂。百姓相恐。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將攻子之。諸將謂齊王曰。因而赴之。破燕必矣。齊王令人告燕太子。太子因與市被。聞公宮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反攻太子。平市被死。以徇。因搗難數月。死者數萬。衆人恫恐。百姓難怨。孟刺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命章子將五都之兵。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

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乘夫聲以伐燕。爲宣王事。與史記諸書不同。已見序說。何氏萬乘之國。非諸侯之制也。

今燕齊互相侵奪而皆有之故以萬乘之齊伐萬乘之燕勢均力敵但以五旬而即舉之者以人力論之不能至於如此之易意者其天乎不取必有天殃齊王未有利燕之心特託天而遂其私耳孟子之對則不歸之天而歸之人存疑五旬而舉之亦非齊真能勝之也

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

商紂之世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至武王十三年乃伐紂而有天下張子曰此事間不容髮一日之間天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命絕則為獨夫然命之絕否何以知之人情而已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武王安得而止之哉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書院藏本

文武之道非謂文王欲取商以商人不悅而止武王見商人悅已遂取之也此是論其理如此取商源補氏文王武王豈有一毫利天下之心哉亦順天命而不敢違耳而張子之說為尤嚴所謂間不容髮之際非理明義精德至聖人者孰能處之而無愧哉纘有一毫利心則失之矣然其命之絕否則亦不過察於人情又與孟子之言實相表裏也

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箝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

韻音刊

箕竹器食飯也運轉也言齊若更為暴虐則民將轉而望救於他人矣趙氏曰征伐之道當順民心民心悅則天意得矣

陳氏齊王言天命孟子欲其以人心觀天命欲知天命當觀人心欲得人心當施仁政燕之可取不可取決之以此足矣惟仁

可以易暴燕人避燕之虐望齊之仁而歸之齊苟不施仁而益暴得非以暴易暴而益其之乎蓋齊之也

是當施仁政以慰燕民之心民心悅則天意得而燕庶其可取矣

理其曰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蓋已窺見其有將殺其父兄之

累其子弟之意矣然當時猶未有其事方是始勝之日也

齊王勝燕而計之天意其取燕之念已決孟子告以天意則

在民心上見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也如水益

深而火益熱則民心不悅而謂不取必有天殃矣取之恐反于天怒矣此行仁政之所以不可緩取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書院藏本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為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

畏人者也

千里畏人指齊王也

說安陳氏七十里為政千里畏人立兩句為杜下文分兩節應之虞註待非止兵王

送問應就孟子則教以止兵耳焉謂意曰不問何

以待燕而只問何以待諸侯恰與末節意相反

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

怨曰矣為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

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後我后後來其蘇

胡禮反

兩引書皆商書仲虺之語文也與今書文亦小異一征初征也

天下信之。信其志在救民。不為暴也。奚為後我。言焉何為不先
來。征我之國也。覓虹也。鑿合則雨。虹見則止。變動也。後待也。后
君也。蘇復生也。他國之民。皆以湯為我君。而待其來。使己得燕
息也。此言湯之所以七十里而為政於天下也。出天之正氣。寬
出地之正氣。雄謂之虹。雌謂之霓。則雲陽物也。陰陽如而既雨
則雲散而霓見矣。讓引只曰東征而西怨。南征北怨。可也。必曰不
北秋何與。舉其遠者言。則近者可知也。○大柱鑿合則雨。虹
見則止。若望雲者。仰其來也。若望霓者。又疑其不來也。願其雨
又恐其不雨。故只望雲者。是望其來也。望霓者。是望其不來也。願其雨
言財分。趙氏惠曰。雄謂之虹。雌謂之霓。每疑霓安得有雄。雄
及為正。雄字註曰。覓。風虹也。方知虹是長虹。所謂覓者。覓
只是重端之白者。故謂之風虹也。又趙氏惠曰。雲出天之正氣。
覓地之正氣。此亦可證天時雨山川出雲。何謂雲為天之
細繅之詩。傳曰。虹者。日與雨交。然後成。質似有血氣之類。乃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卷之六

湯之氣。不當交而交者。蓋天之淫氣也。何謂覓為地氣。○書
之言。至矣。為後我。止自民。等。以下孟子伸言也。謂當湯未至
時。則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及湯既至。則歸市者。不止耕者
不樂。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矣。故又曰。後我
后。后来其蘇。見得以上。是孟子之言也。下篇亦然。從說書曰。後
伯無道。湯初征。則自葛始。而天下已信其志。在於救民矣。由是
東而西。從云云。按書此言。製之可見。湯所未征之國。則民望之
若大旱之望雲霓也。及湯既至。則歸市者。不止云云。故書又曰。
後我后。后来其蘇。則其望之切而悅之至也。何如哉。國按蔡
傳。湯歸之未加者。則怨其來。曰。何為後我。其所在伐者。則妻
妾相慶。曰。待我后久矣。后来我。其復生乎。明作兩故。故此節斷
當於雲霓句。一畫上。已舉書文。而申言之。下將舉書文。而先釋
之也。已。意。大。說。在。書。內。又。引。經。一。體。連。說。謂。後。我。二。句。總。在
民望民悅。非是。此二句。只証民悅。而後。信。字。極。妙。須。是。此
心。正大。尤。明。為。天。下。除。殘。無。一。貪。利。之。心。天下信得。我。須。是。此
時。雨。之。臨。天下。畏。齊。之。強。與。動。天下。之。兵。只是。素。信。齊。不。過。耳。
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為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饋食

燕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
何其可也。天下固畏齊之強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
之兵也。力。累。反。

拯救也。係累繫縛也。重器寶器也。畏忌也。倍地。并燕而增一倍
之地也。齊之取燕。若能如湯之征葛。則燕人悅之。而齊可為政
於天下矣。今乃不行仁政。而肆為殘虐。則無以慰燕民之望。而
服諸侯之心。是以不免乎以千里而畏人也。燕。燕民之望。不
不。燕。燕民之望。不。燕。燕民之望。不。燕。燕民之望。不。燕。燕民之望。不。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卷之六

子之不當取其國如此。則不但行仁政不是。連倍地已不是
了。仗義引則使齊王若用上章之言。則燕或竟可現。是其不是
處。只在不行仁政。不在倍地。存疑從雙端。而該義引。愚謂蒙引
是也。雖蒙引亦頗游疑。然吾以從其可取之說而已。或謂湯之
十一征。不是全滅其國。則疑雙端之說。為長日伐。然而有天下
豈不是。其國乎。以此例燕。事可也。上章曰。取之而燕民悅
則取之矣。燕國曰。不曰天下之兵動而日
動天下之兵者。言兵在天下而動之者。我也。
王速出令。反其旄。俛止其重器。謀於燕。眾逐君。而後去之。則猶可
及止也。旄。與。老。同。俛。五。格。反。
反還也。旄。老人也。俛。小兒也。謂所虜略之老小也。猶尚也。及止
及其未後而止之也。○范氏曰。孟子事齊。梁之君。論道德則必
稱堯舜。論征伐則必稱湯武。蓋治民不法堯舜。則是為暴。行師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書院藏本

如子弟之衛父兄手足之捍頭目也穆公不能反已猶欲歸罪

於民豈不誤哉爾軒獨遇有司視民之死而不救故民視有司

而以民為心民亦將以君為心而視其上死其長其親此感應之

理也管子於之於之於非特為人上者不可須臾忘檢身者

亦當深體之翻安陳氏有司所以然者皆君不行仁政之故孟

子對諸君言故畧有司而專勉君正本之論也○上之愛民如

父母之於子則民之衛上如子弟之衛父兄爾君知罪民而不

知反已孟子惟以行仁政勉之而誅不誅亡言焉得反之意

兼然可畏其深切之論死其長如何敢死之死謂亡身致上

死且不避也平時視其上當危難則死其長其親上之兼罪君

有司君行仁政則專其君者要之治亂皆在於君臣下有不

得專焉故曰此非距心之所所得為也專責其君治其本也○

其上就平時說死其長就危難說說說親上死長此長上俱指

有司說總仁政及指厚下之政說只以故財發粟說大伏○

字承接有力長上二字承上文長上上來斷指有司○

死長正與長上句相應同體親上死長斷依後說費能

危難姑俟再定

民之疾視而不救由於有司之不能愛民而有司之不能愛

司不敢不告而有事之快民必能得善視上而樂於

效死矣豈肯任有司之死而悍然不顧哉見龍記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問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

滕國名西書山學瀾瀾國國滕姬姓之國在今徐州北一百九

十里滕縣各縣城尚在○問於齊楚是時楚地東得彭

城而齊自濟南以南至楚則滕西而迫於楚東北迫於齊瀕瀕

滋回兼事不能不事不可因其事以自結而飾好則得免於事

之名之依因其強以自庇而未援則得免於不事者

之依文公之誤專恃人也故孟子教以自守之策

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

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為也

無已見前篇一謂一說也效猶致也國君死社稷故致死以守

國至於民亦為之死守而不去則非有以深得其心者不能也

○此章言有國者當守義而愛民不可僥倖而苟免禮記曲禮

○大夫死衆士死制禮記謂師衆大夫率師則死之制謂命

命士受命或沮以死寧死而不可棄命也而軒張氏與其望

二國於已以求安不若思所以自強而立國鑿池築城與民效

死以守是在我所當為之舉為我所當為而已然固難以得民

為本民心不附雖有金城湯池誰與守之使民效死而不忍去

非得之有素不能然也慶源輔氏築城鑿池效死以守者守義

也使民亦為之死守而不去則非愛民者不能若夫問於兩大

而徒欲擇強而事以現一日之安則是僥倖苟免而已雲峯柳

既不安陳氏守義守死社稷之義以倡其民也愛民當在平時○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書院藏本

城池地利也民弗去人和也復致死而守義以倡之此守國之

正法也梁引此較章意實相承初因文公問而告以死守後因

其問又告以太王之遷及其又問也則合死守遷都而語其自

擇蓋理之可為者不過如此○愚嘗疑智者為能以小事大而

保其國今滕文公欲事齊楚而孟子乃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何

歸土曰與民守之。夫機說說死而民非去作兩層。同勝侯曰與民守之。字指城池三句。事說歸重與守正。教亮是我。去是民所以非去之故。仍在表而不在民也。效死勿去是謀國之正策。此有國者所以當守義而愛民也。須與下章參看。勝國禍小無可遷處。故只宜以此策為固守之計。下章引太王以明其非不得已。正恐非勝所能行耳。見龍記。

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君甚恐如之何則可

薛國名近滕齊取其地而城之。故文公以其偏己而恐也。伯山金氏薛任姓之國。奚仲仲之。後國書釋地。余向主孟子之勝與文公言當在藏王元二年。同丁未庚申。爾時薛滅已久。非至是齊始取其地而城之也。或謂曰。後乎爾。余曰。六國表田實世家。孟嘗君傳並云。潛王三年。庚子封出嬰於薛。實通鑑顯王四十八年。薛不滅無由以薛封。則君嬰不對無由薛城中。有韓郭君家。此事理至易明。春或曰。奈屬文公恐何。余曰。薛滅已久。

五華錄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書院藏本

九年齊方於此築城。戰國策。齊將郭君將城薛矣。以客勝大魚之謀。乃齊滅薛。何妨至是復欲城且將之為辭。事未定也。孟獻城虎牢而鄭人懼。安弱城東陽而宋子服文公焉。得而不恐。我余獨考薛之祖奚仲為夏禹掌車服大夫。自茲受封。歷有及周。享國千九百年。傳世六十四葉。三代諸侯莫之與比。而忽先下正而不祀。哀哉。臣武曹曰。金仁山云。薛任姓之國。奚仲仲之。後今徐州滕城薛城仲。皆相近。仲地城即薛舊城也。是時已為齊地。封郭郭君。夫愚謂此係宜全兼。

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

取之不得已也。鄭與陶同

邠地名。言大王非以岐下為善。擇取而居之也。說見下篇。通氏自后稷生於邠。邠姜源之國。后稷母家。夏后氏衰。失其官而奔戎。狄公劉后稷曾孫也。復遷邠。詩。公劉。邠之。又九世而大王。法。邠。邠。詩。所。言。是。也。且。邠。在。邠。地。二。水。東。流。亦。遇。周。岐。山。東。入。渭。源。在。岐。山。之。北。則。自。邠。踰。梁。山。至。岐。下。當。率。統。

水之涯耳。番公劉皇。及。言。邠。邑。之。水。也。補。之。自。土。山。梁。舉。境。內。之。水。也。以此。觀。之。則。不。得。以。率。西。水。講。為。用。涼。也。明。矣。皇。矣。詩。云。度。其。解。原。解。岐。之。魯。太。王。已。遷。在。岐。山。而。文。王。又。遷。在。岐。山。之。南。後。又。遷。豐。邑。在。豐。水。之。西。武。王。又。遷。鎬。在。豐。水。南。故。周。自。后。稷。居。邠。不。濟。奔。戎。狄。公。劉。居。邠。太。王。已。岐。文。王。邑。鄭。又。遷。豐。武。王。居。鎬。故。葬。書。百。考。有。自。搜。至。武。七。遷。之。區。

若為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君子創業垂統為可繼也若夫成

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誠為善而已矣。夫音狄 禮上聲

創造也。統緒也。言能為善。則如大王雖失其地。而其後世遂有天下。乃天理也。然君子造基業於前。而承統緒於後。但能不失其正。令後世可繼續而行耳。若夫成功。則豈可必乎。彼齊也。君之力。既無如之何。則但強於為善。使其可繼而俟命於天耳。

五華錄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書院藏本

此章言人君當竭力於其所當為。不可僥倖於其所難必。孟子言成功則天。天為善而已。初無報之心也。苟為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乃為大王。避狄而南。言易大傳曰。積善之家。必有余慶。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亦豈望報乎。商。軒。張。氏。所。謂。為。善。循。天。理。而。不。為。己。私。也。為。善。者。初。不。期。後。世。之。有。王。而。必。有。王。者。理。則。然。也。開。久。大。之。基。為。其。可。繼。者。而。已。而。不。必。其。功。也。若。有。期。於。成。功。之。意。則。成。而。見。利。私。意。一。生。無。復。可。繼。之。實。矣。例。則。胡。氏。集。註。兩。章。皆。言。不。可。僥。倖。大。凡。僥。倖。者。不。為。天。理。之。所。能。為。而。徒。說。夫。意。外。之。得。者。也。前。章。是。守。義。愛。民。當。盡。其。在。我。者。而。不。可。僥。倖。其。在。天。者。關。則。大。王。之。為。善。避。狄。遷。都。以。存。其。宗。社。保。其。人。民。不。必。後。世。以。與。敵。爭。而。積。功。累。仁。以。有。待。於。後。此。是。太。王。之。為。善。處。孟。子。欲。文。公。為。善。者。意。蓋。亦。欲。其。如。此。也。君子創業垂統。為可繼也。言創業垂統。存上說。言如彼何哉。乃是推勝文公說。存下說。言為善至為可繼。是說前理。言大王在其內。言當時雖是遷無所之。然春秋書紀。女大夫其國。乃是偏於強。而面去無心。亦出於此耳。則統緒君子創業垂統。只求可繼。

此國有為善而不多王者。取於王道為善之心。亦不純矣。而命其未也。君子亦只責其常為之。不擇其善。曰。為善。只作修德。修政。說上章。教以致死。亦善。民之意。李。一曰。國小。強。為善。有許多。難。處。故。下。一。強。字。大。王。曰。有。所。為。而。為。善。則。其。為。善。也。必。不。堅。故。雖。與。不。知。若。子。終。不。敢。知。而。特。盡。我。之。所。為。可。善。者。耳。何。謂。侯。曰。為。善。以下。是。承。大。王。推。開。說。大。王。後。世。有。天。下。由。於。為。善。人。正。均。能。為。善。如。大。王。子。孫。未。必。不。有。天。下。也。能。中。先。言。能。為。善。後。言。如。大。王。云。云。可。見。大。王。只。是。此。例。不。是。正。身。若。果。說。大。王。荷。字。便。說。不。去。不。失。其。正。便。是。可。堪。處。後。世。之。繼。不。繼。所。不。敢。加。吾。為。其。可。繼。者。一。可。字。便。是。純。王。之。治。○。為。善。之。說。不。指。選。國。
通。章。意。為。善。何。孟。子。引。大。王。事。以。告。滕。文。非。欲。其。必。學。大。王。之。選。則。也。但。大。王。積。德。功。而。致。王。亦。是。為。善。之。一。証。耳。末。節。作。三。層。看。為。善。則。可。以。致。王。是。一。層。何。君。子。誠。求。可。繼。王。與。不。王。則。有。天。在。是。二。層。然。所。謂。可。繼。者。為。善。也。則。若。是。三。層。見。龍。記。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善 書院藏本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始。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之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邪。踰梁山。出於岐山之下。居焉。邪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
皮謂虎豹麋鹿之皮也。幣帛也。屬會集也。土地本生物以養人。今爭地而殺人。是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也。邑。作邑也。歸市。人眾而爭先也。爾。解。張。與。大。王。之。言。忠。厚。不。迫。其。遷。本。以。全。民。不。敢。必。民。之。歸。而。強。之。從。也。曰。二。三。子。何。患。乎。無。君。

此天地之心。真保民之至也。民心自不容。子。太。王。其。仁。在。素。矣。然。大。王。之。事。非。德。盛。而。事。繼。不。足。以。與。此。東。夷。許。氏。太。王。自。那。遷。岐。民。從。之。如。歸。市。史。所。謂。居。三。月。成。城。第。一。年。成。邑。三。年。成。都。而。民。五。倍。其。初。豈。非。獨。邪。民。近。於。岐。周。之。民。皆。歸。之。也。當。時。兩。方。地。近。戎。狄。皆。開。隙。之。地。非。封。國。之。界。界。故。太。王。得。優。游。遷。徙。若。勝。在。中。國。久。介。人。國。之。間。無。可。遷。之。地。民。雖。或。從。之。亦。無。可。在。孟。子。特。舉。太。王。之。得。民。以。證。文。公。耳。故。下。文。言。效。死。乃。其。正。也。則。仁。人。也。不。可。失。也。以。平。昔。有。德。於。民。言。非。惟。一。時。所。謂。不。以。其。所。養。人。者。害。人。數。語。而。感。得。民。之。樂。從。也。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故。註。云。若。無。太。王。之。德。則。民。或。不。從。而。遂。至。於。亡。正。以。平。昔。也。若。請。擇。者。亦。觀。平。素。所。施。何。如。耳。國。則。守。那。且。以。累。世。之。赤。子。而。委。之。狄。人。非。仁。也。况。公。劉。之。遷。國。率。民。而。去。太。王。乃。欲。棄。其。民。而。獨。往。耶。其。說。誠。難。安。矣。後。蒙。存。淺。說。謂。則。又。似。太。王。有。強。民。之。意。看。來。二。說。兼。用。為。是。願。從。者。從。願。留。者。留。太。王。固。不。欲。去。之。亦。不。欲。強。之。如。此。說。方。無。病。○。皮。幣。六。句。雖。有。殺。狄。之。計。然。是。事。大。之。德。與。三。夫。五。俱。心。事。不。同。爾。書。釋。地。孟。子。大。王。去。邪。踰。梁。山。出。於。岐。山。之。下。居。焉。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善 書院藏本

云。山。而。不。及。水。詩。味。古。公。遊。狄。率。西。水。至。於。岐。下。云。水。而。不。及。山。大。史。公。生。當。後。合。而。作。周。本。紀。曰。遂。去。西。渡。康。且。論。梁。山。止。於。岐。下。將。自。那。抵。岐。東。南。二。百。五。十。餘。里。登。山。涉。水。數。次。如。此。然。程。大。昌。雅。錄。謂。水。實。在。梁。山。下。之。南。循。渭。西。上。可。以。達。岐。則。詩。水。字。又。與。梁。山。無。干。似。益。精。確。矣。國。書。釋。地。續。雍。州。有。二。梁。山。一。在。今。韓。城。仰。陽。兩。縣。境。皆。治。梁。及。岐。詩。奕。奕。梁。山。春。秋。梁。山。崩。爾。雅。梁。山。香。望。也。皆。是。於。孟。子。之。梁。山。無。涉。孟。子。梁。山。則。在。今。乾。州。西。北。五。里。其。山。橫。而。長。自。那。抵。岐。二。百。五。十。餘。里。山。道。界。乎。一。百。三。十。里。之。間。太。王。當。日。必。踰。此。山。然。後。可。達。狄。患。營。都。邑。敗。國。曰。周。古。諸。侯。國。名。雖。曰。受。之。天。子。傳。之。祖。宗。而。隨。在。易。名。初。不。以。為。難。如。唐。叔。虞。一。傳。而。子。受。改。國。為。晉。魏。侯。蔡。罔。於。梁。曰。梁。韓。哀。侯。罔。於。那。曰。那。無。後。代。所。為。同。家。異。國。之。說。後。秦。始。皇。幸。梁。山。從。山。上。見。丞。相。車。騎。甚。眾。亦。此。梁。山。也。○。程。泰。之。乘。錄。曰。那。在。岐。西。北。二。百。五。十。里。自。那。而。南。一。百。三。十。里。為。奉。天。縣。有。梁。山。即。所。謂。梁。山。也。山。水。在。梁。山。之。南。循。水。西。上。可。以。達。岐。則。謂。梁。山。水。流。至。於。岐。下。也。太。王。都。岐。在。今。鳳。城。西。五。十。里。是。為。岐。周。岐。水。之。南。今。有。周。原。南。五。十。里。有。周。城。四。湖。湖。水。去。那。南。如。何。等。處。論。梁。山。非。如。何。約。束。邑。岐。詩。如。何。

經傳事出萬全方是太王之遷悅濼柱曰
寫郊民悉楚使中將見微昂揚耀光景

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為也效死勿去

又言或謂土地乃先人所受而世守之者非己所能專但當致

死守之不可舍去此國君死社稷之常法傳所謂國滅君死之

正也。正謂此也。公羊傳襄公六年十月二月齊侯滅萊。其為不

齊滅國為重。趙氏惠襄二十五年崔子弑其君晏子曰君民者

社稷是主。臣君者社稷是養。故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

則亡之。死無所往。曰國君死社稷。正也。封豕封狐。實無地可遷

只有守死一法。足以固民心。而延國祚。然內行仁政。外睦鄰封

是。本未盡也。法非不可廢。究亦勢窮時。不能存活。張羅。屬

食盡而城陷。此其類也。范縠。登曰。上節敘遷國之事。有許多委

曲。意。此節述效死之

論。有。意。新。總。意。

論。有。意。新。總。意。

論。有。意。新。總。意。

論。有。意。新。總。意。

論。有。意。新。總。意。

論。有。意。新。總。意。

論。有。意。新。總。意。

論。有。意。新。總。意。

論。有。意。新。總。意。

論。有。意。新。總。意。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孟

書院藏本

君請擇於斯二者

能如大王則避之不能則謹守常法蓋遷國以國存者權也守

正而侯死者義也審己量力擇而處之可也。楊氏曰孟子之

於文公始告之以效死而已禮之正也。至其甚恐則以大王之

事告之非得已也。然無大王之德而去則民或不從而遂至於

亡則又不若效死之為愈。故又請擇於斯二者。又曰孟子所論

自世俗觀之則可謂無謀矣。然理之可為者不過如此。舍此則

必為僥倖之為矣。凡事求可功求成。取必於智謀之末而不循

天理之正者非聖賢之道也。孟大夫死宗廟謂之變宗。子同註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本

書院藏本

思之終當以無可遷之說為允。若謂區區

爾亦有別邑。正恐遷於彼不能自濟也。

稗者先生謂孟子既如此說。為知當日無可遷處。雖區區

爾豈無別邑。注謂善則謂終當以無可遷之說為允。恐按君

請擇於斯二者。句。孟子曰中原不啻。夫遷國一。陸說似

亦有見然考。原當日形勢。實無可遷。則武。曹之說。亦非正論。

况孟子特。世守一。層說在後。語氣。問似亦以次節為主。

則說請擇二者。處似終宜界。則在世守一邊。見龍記

齊平公將出。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

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公曰。將見孟子。曰。何哉。君所為。輕

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為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除。前

喪君無見焉。公曰。諾。乘去。

天而果使孟子得遇也。則雖無樂正子之先容。有百舍舍之。進。而孟子於遇也。乃天而不使孟子得遇也。則雖使樂正子。既口稱揚。舍亦從旁推許。而孟子亦安能遇哉。或行或死。天也。非人之所能為也。彼舍亦然。受天之命。策使而不自知耳。孔子告景伯曰。公伯寮其如命。告子路曰。有命。正。同此意。前人云。玩將見二字。有許多勉強周旋意。故論亦佳。見龍記。

嘉興徐起元瀛奇
校字
武進呂春澤如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梁惠王下
卷 書院藏本

五華纂訂孟子大全卷之三

廣軍張允隨時齋鑿定

公孫丑章句上

凡九章。勿軒熊氏一章言養氣樂善。六章言仁政。二章言古聖賢前二章答問之餘。餘皆孟子自序。

公孫丑問曰。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復扶

公孫丑。孟子弟子。齊人也。當路。居要地也。管仲。齊大夫。名夷吾。

相桓公。霸諸侯。許猶期也。孟子未嘗得政。丑蓋設辭以問也。

其意。齊桓公既死。桓文。丑復篡管晏。蓋霸者功利之說。復入人心已久。故不惟時君慕之。而學者亦慕之也。廣源補。因此必丑初。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一 書院藏本

見孟子時事。觀其語意。孟子不敢以管晏自許。是全未知孟子也。繫引許猶期也。謂自許也。自明也。以今之道。盡一時而觀。孟子猶未甚見孟子高處。惟自當時言之。則滿天下是治功。利之學者。若非此。不以末於下。臣非此。不以獻於上。士非此。則全不見教於人。內而父兄之。所以教其子弟。外而朋友之。所以相傳授者。無非是。功利。獨孟子一人。汲汲皇皇。力以堯舜之道。孔子之教。為說。必欲一掃功利之蕪。以還先王之大道。此是何等用心。何等氣力。真有大功於天下。萬世也。故曰。孟子之功。不在禹下。誠哉。是根本時勢。是其所乘。孟子之能使齊王者。是德與反手處。是時勢。誠哉。仁政。上見有德。然後可以論時勢。不可以時勢。德三年看。實哉。以齊王。猶反手也。跡上是斥。窮功以齊王道。下是明易王。以時勢也。范紫登曰。許。言期。得定。否乎。字是。實望不。敢必之詞。

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

齊人但知其國有二子而已。不復知有聖賢之事。廣源補。因世衰道微。聖學



不明人不知有聖則亦不復知有聖賢之事業雖有英才美質不覺溺於時俗之見聞而已此齊人所以但知其國之有二子也蓋別聖賢之事則正心修德而致主於王道也即大學一節孟子所謂以齊王者實註前四節勿露出霸字方不碍管仲以其君

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曾西蹙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

曰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曾西蹙然不悅曰爾何曾比子於管仲

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

爾何曾比子於是曾子六反聲音拂又音勃曾並音增

孟子引曾西與或人問答如此曾西曾子之孫曾不安親先子

曾子也然怒色也曾之言則也烈猶尤也桓公獨任管仲四十

五華纂訂大全

上五 公孫丑上

二 書院藏本

餘年是專且久也管仲不知王道而行霸術故言功烈之卑也

楊氏曰孔子言子路之才曰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使其見

於施為如是而已其於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固有所不逮也然

則曾西推尊子路如此而羞比管仲者何哉管仲之御者子路則

範我馳驅而不獲者也管仲之功詭遇而獲禽耳曾西仲尼之

從也故不道管仲之事朱子謂聖人分明是大管仲之功而孟

底是見他做那規模來做宋子交集天下之於管仲大其功

而小其器康簡亦謂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知此者可與論

臣公管仲之功矣夫子言如其仁者以當時士者不作中國表

噴快橫諸侯之功其如管仲故許其有仁者之功亦彼善於此

而已至謂學者立心致道之際則其現漢自有定論豈若管仲

而論事曾西之恥而不為蓋亦有說矣○余聽之以為小其不

說相桓公以王天下恐未始肯桓之時周德衰天命未與

事已志非為管仲發也蓋稱桓公曰桓公反手曰謂當年事勢且

謂管仲誠為不及於路之所學則聖人之道其於管仲之事

蓋有不屑為者或曰楊氏本說但云子路管仲之御則我馳驅

者若管仲蓋說過下此足以御而管其所為未說到功放上今

集註增益之曰子路則我馳驅而不獲者也管仲之功詭遇

而獲禽耳則非與功都說了然按孟子蹙然曰吾先子之所畏

五華纂訂大全

上五 公孫丑上

三 書院藏本

九合一匡之功業也此意讀者了了分明不待辨說而輸氏乃

云爾子路是範我馳驅而不遇王者故不獲管仲則詭遇以遂

桓公之為故得禽多錢氏亦云然是拘以射御之兩人大拘

亦大擊矣○功烈其實足與只到高強住了視伊則何如○或

人初擬曾西於子路因其不敢當乃始以管仲擬之然則或人

之權衡殆亦審矣第猶未知曾西耳此人見讓優於公孫丑若

丑必不以子路為優於管仲存疑夫于大管仲之功孟子則卑

之卑之者律以聖賢之法大之者取其救時之功則絕兩孰賢

都論人品不論事功管仲得君三句把專與久兩路相形見得

無解於功業之卑耳重功業卑事功專指霸業說實註要只是不

敢忽他非謂曾子不及子路也則絕錄按註以曾西為曾子之

孫慎據經與序錄曾申字子西曾子子西以詩傳申左邱明

曰管仲魯西之所不為也而子為我願之乎子為之

曰孟子言也願望也言推尊門而帶子於管子管子以魯西之子以百里奚之功答之蓋謂王賤窮者聖賢之本心賢才進者與亡之大事一則責窮者之臣不能致於王道一則美窮國之君能用賢者以興邦業引前論管子及管子不賢及管子者承或問魯西說來實甚不可說魯西不為死我又賢於魯西者止說我與魯西同一源流也

曰管仲以其君顯管子以其君顯管仲管子猶不足為與身平

顯名也何如曰當管子其君顯有可言者矣管子以其君顯處景公在位且五十八年諸侯莫不尊之者其任管子或用其言者其能之而與發或用其言而寬刑或增其室或更其宅此皆賢君所為如大谷之會能降侵逼亦庶幾知強仁義者在當時宜其視他諸侯為獨顯也蓋亦所謂彼善於此者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四 書院藏本

與其晚年失政使陳氏得厚施於國又多內變而不立太子則疑其不能此猶不足為是計其不周則謂侯以丑意固重兩以字看來顯字尤重猶不足為是計其不周則謂侯以丑意固重兩以視之也故下文孟子說

曰以齊王由反手也王去齊

反手言易也謂此是孟子自負也以言能輔佐之也以字正承上文以其君顯顯二以字說來顯顯以齊王猶之不足為也

曰若是則管子之惑滋甚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今言王若易然則文王不足法與

易去聲下

蓋益也文王九十七而崩言百年舉成數也文王三分天下

有其二武王克商乃有天下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然後教化大行之然則文王世子文王九十七而終東陽師氏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此言周公制禮作樂之後雖廢之頑民莫不率化趨善之轉也則謂文王之德蓋指治岐之政九一世祿不在此不在此之類下文行連亦指仁政也且與未洽及大行字意相符不止就文王一身說也然後大行武王周公說集註云然後教化大行此大行止就周公一邊說與本文大同小異言以管仲不足為管子既已為矣今又言以齊王猶反手則或轉甚也則謂德教說大行即上治字意四書大行就文德治天下說不重武王周公則謂德教以文王為主武王周公之繼文王之德也然後教化大行未洽者始治也總見文王等字緊相呼應與反手對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五 書院藏本

曰文王何可當也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紂之去武丁未

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勸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朝音潮

又音歷輔相之相去聲猶方之與由通

當猶敵也商自成湯至於武丁中間太甲太戊祖乙盤庚皆賢聖之君作起也自武丁至紂凡七世故家舊臣之家也因故家舊臣舊臣舊臣是說在下流流風之化善政之事是說在上流陳留史氏孟子謂商末代有賢聖之君已自難變又加之武丁中興故其德澤愈未易衰況紂去武丁未遠難以諸賢文華故難變亦未遠至於亡所以文王興起之難耳上言天下歸殷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六 書院藏本

亂之七世而後仍數庚丁此紀上文自中丁以來此九世亂皆
 數其第平古所謂世者蓋指在帝位歷年而言無論其行輩也
 微微內國各孔安國傳亦云魯思微子歸國於此其長子應
 曰微伯蚤卒有子名厥次子曰微仲各衍即後國於宋者以周
 禮伯子死立適孫次子不得干焉微子則從其故殷之禮舍已
 之長子之子厥而立已次子衍故微仲實微子之第二子非其
 弟也此與子服伯子引以况公孫仲子者聯合其說一而固古
 今人表於微子下注曰討兄宋微仲下注曰微子其說二微既
 殷也乙之元子衍果屬次子主微下注曰微子其說二微既
 封於一國之理其說三則知微仲者子微父氏上有伯兄字降
 而次氏者非之上而伯之氏字者五十五以伯仲之字也不意包
 爾庚時文亦云微仲者微子之次子也無國邑而稱微從父對
 也厥後襲封宋公終身止稱微仲忠孝之義也又云微為長兄
 分稱元子仲為次子孫不覺擊節如得一珍珠始末
 守溪曰一毫之石商之山也一勺之水商之川也匹夫之慶本
 其賦事之明賦之微亦其賦工之女諸同人曰文王慶諸侯
 也武丁初諸侯之易見文王得天下之慶五武王曰朝內
 諸侯得其制朝外諸侯得其畧况諸侯又用先世之勳久履壽

齊人有言曰雖有知慧不如乘勢雖有鏹基不如待時今時則易
 然也知音智
 鏹基田器也時謂耕種之時不如乘勢以作事音鏹有知慧
 如待時以種田者今時則易然也此時字又該時勢國語音鏹
 以齊王鏹反手者亦以今時之時勢則易然也說文鏹者王
 天下之本也作事之以知慧力田之以鏹基豈非本鏹而齊人
 乃有得乘勢之說何淺蓋為有知慧有鏹基者言也若無知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七 書院藏本

而王莫之能禦也
 此言其勢之易也三代盛時王畿不過千里今齊已有之異於
 文王之百里又雞犬之聲相聞自國都以至於四境言居民稱
 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行仁政
 而王莫之能禦也
 此言其勢之易也三代盛時王畿不過千里今齊已有之異於
 文王之百里又雞犬之聲相聞自國都以至於四境言居民稱

正對針是以難也。雖字古人正指文王是道章總結王齊之易與辨文王之難兩件事理合一處若泛論古今事功不若開目矣。此對文王之德講連字對百年繼之文無時勢故雖齊有時勢故易亦連難亦連。德本極道也此節引引經得一連字。此德曰德之善德原無緒於時勢之易感實有神乎德。佩海之情民既操其至急者以聖我置郵之德我亦操其至急者以應其民出於急而君不忍獨後君出於急而民豈能自變其悅之不辨解何德哉。

然霸功而崇王道是孟子一生本領故管晏霸顯之功實孟子所不為。為道章重以齊王德反手句下是反覆發明此意。文王有德而無時勢此王之所以難也。齊有時勢而無德此所以不能致王也。王以德為本而亦賴時勢助之齊能行仁。取財有時勢而兼有德其王也必矣。所謂事。非功倍也。故曰以齊王德反手。見龍記。

公孫丑問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異矣抑此則動心否乎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相去。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十 書院藏本

此承上章又設問孟子若得位而行道則雖由此而成霸王之業亦不足怪任大責重如此亦有所恐懼而動其心乎。四十張仕君子道明德立之時孔子四十而不惑亦不動心之謂。朱子盡心知性無所疑恐動皆合義無所畏懼。雖當位而行大道亦沛然行其所無事而已。有心動之有易所謂不發其所行者。蓋如此而孔子之不惑亦其非也。公孫丑非謂孟子以卿相當貴動其心謂霸王事大恐孟子擔當不逾有所疑懼而動其心耳。不知霸王當其開事變峯錢氏道明屬知言德立屬委氣。○集註恐懼疑惑四字雖是說心之所以動然恐懼字是為下文養氣張本疑惑字是為下文知言張本要之無疑惑然後不恐懼故集註論心之動則以恐懼居先論心之所以不動則不以無所疑惑居先。陳氏明則不疑立則不懼然未有不明而能立者故知言養氣雖一事並進而其序必以知言為先。孔子不惑則自不動矣。崇胡氏孔子四十而不惑在三十而疑之後。德立而道明誠而明者也。孟子所以四十不動心者先知。

言而後著。德明而後德立。明而誠者也。陳陽氏因此章當作五節。看疑懼二字包一章大意而直字貫乎其中。○疑懼即是動心。處集註謂言有所恐懼疑惑而動其心。似疑懼又在動心之外。考蓋心本虛靈靜一能明天下之理也。此也。恐天下之取亦此也。今理有所不能明而疑懼事有所不能慮而懼。有疑懼乃動心之目。心因疑懼而動而疑懼非心之所動也。謂疑懼乃孔子道明自然德立孟子道明然後德立無所疑是道明無所懼是德立。○引公孫丑以管仲晏子期孟子既為孟子所斥於此又謂舉霸王為言是見當時功利入人之深。○此一章當分五節。看陳陽氏之說。一自夫子加齊之卿相至不如曾子之守約也。大槩言孟子能不動心未詳其所以不動心處。只恐其端一自放問夫子之不動心至是氣也。而反動其心則言孟子之不動心異於告子者。俱從養氣一邊說。一自放問夫子恐其長至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乃詳孟子之心所以不動處。兼知言養氣二者言也。一自幸我子重善為說辭至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則皆是願學孔子之意。以言外吹之。又見得孟子之志夫一自以為聖然知言養氣學已到聖處。蓋已高懸孔子之志矣。一自伯夷伊尹於孔子至未有盛於孔子也。則皆盛言孔子之聖。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十一 書院藏本

卓冠於百王以見孟子之所以願學者也。一說第五節只可與第四節合一。○孟子一生受用只是精義集義二者精義能知言集義能養氣精義者大學所謂格致論語所謂博文孟子所謂盡心知性養身所謂惟精者也。集義者大學所謂誠意正心修身論語所謂約禮孟子所謂存心養性堯舜所謂惟一者也。由此而正則為齊家治國平天下矣。○雲峯云孔子四十而不惑在三十而立之後云云。此說似是而非。蓋孔子不惑亦兼道明德立非專是明也。正與不動心相類。豈可如此強分。蓋認不惑字不真故也。存疑註恐懼疑惑是動心處。舍恐懼疑惑又何計動心處。饒氏謂是心之所以動固不是。許氏以疑懼又在動心之外亦不是。其云疑懼即是動心處。疑懼乃動心之目是矣。○孟子四十不動心是物格知至意誠心正身修之時。其於齊家治國平天下道理都爛熟在胸中了。使得時行道舉而精之耳。何動心之有。觀其一見齊梁之若開口便談王道。齊公問為國便舉三代井田學校之法以告之。這等規模。蓋至事業當此等說統通章以不動心為王知言養氣為日顯學孔子為宗。其意在必從吾言。抑上足言亡不動心之學。與於告子者在知言養氣二端下是願學孔子而推尊之以見不窮心之所自。

末前段吾嘗聞大勇於夫子一句便理顯學根脚後段幾舜百
王等語亦與大任相應四書精義四十以前有工夫四十以後
亦有工夫四十以前規模基址已定四十以後打磨煅煉愈精
○失聲被釜見色巨變因動也許由之玩世子方之擊人亦動
○古人謂被酒而狂與醉而益矜慎者均為酒所動耳狂傲實
曰氣引謂白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至是氣也而反動其心俱從
委氣一過說非是然不得於言云云即是說知言事或問所謂
告子所不得之言即孟子所知之言是也何得謂只就委氣一
事過說

曰若是則夫子過孟賁遠矣曰是不難告子先我不動心

孟賁勇士告子名不審孟賁血氣之勇丑蓋借之以贊孟子不
動心之難孟子言告子未為知道乃能先我不動心則此亦未
足為難也孟子言告子未為知道乃能先我不動心則此亦未足為難也
子之不動心是強把定強制而能不動非若孟子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三 書院藏本

外故在孟子則心體周流人欲不萌而物各止其所者也在告
子則心制其欲身因礙滯而能不動者也蓋源輔氏告子外義
未為知道然未四十時已能不動心其不動心又先於孟子以
此觀之則不動心未足為難可知也顧安陳氏告子強制其心
而能不動孟子有定見有定力而自然心不動此處孟子亦姑
借告子以發說耳蓋則朱子下一借字好蓋孟賁以力孟子以
心丑非全不曉而以孟子之不動心為孟賁類也蓋曰借存疑
不動心其難孟子曰不難者姑借此以抑告子耳抑告子者欲
見得己之不動心異於告子處此與仲弓問子桑伯子意思一
般後說蓋孟賁之力僅能舉一物之重而孟子之心則能有一
世之重也西書歷是不難謂不問其所以不動者何如而但曰
不動則不動亦不難即告子亦先我不動心真甚先我是不待
四十位後提出告子乃告子相形法北宮黝孟施舍實中實也
告子主中實也先定實中實主中實實及正實正主且先叙告
子而後自叙到後以未嘗知義結最有力序說綸按不動心能
是勇故下文以勇字發明不動心之道而告子地又續活注漢
氏不審其名與見公孫丑之告子及以告子題篇者自各一人

始氏偶於告子篇誤註曰名不審且隨度其書學於孟子執勞
子問者朱子亦沿其誤該註於公孫丑篇此蓋筆之未盡者也
臣右衛曰辨告子乃一章要緊處
自此至何謂知言即皆從此生出

曰不動心有道乎曰有

程子曰心有主則能不動矣新安陳氏有主二字包得閣下文
分陳陽許氏心有主則能不動此句總言下五人北宮黝以必勝
為主而不動心孟子以知言養氣為主而不動心也告子以理直為主
而不動心孟子以存心北宮黝之養勇是北宮黝之不動心有
道也孟施舍之養勇是孟施舍之不動心有道也曾子之大勇
曾子之不動心有道也北宮黝之道以必勝為主孟施舍之道
以無懼為主曾子之道以理直為主即北宮黝孟施舍之不動
心告子之不動心大勇可見矣即曾子之不動心孟子之不動
心大勇可見矣此孟子答問之意也附舉北宮黝之不動心以
必勝為主孟施舍之不動心以無懼為主孟子之不動心以

五華纂訂大全 二孟公孫丑上 三 書院藏本

約為主國賊心無所主則事物之紛然而至率然而臨者皆得
入其中而接之故必各隨其見之所到而因執之令此心有一
定之主則利害不能為之惑死生不能為之驚
任吾身之所接而此心皆安然無所驚攝矣

北宮黝之養勇也不膚撓不目逃思以一毫挫於人若撻之於市
朝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
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朝伊封反撻如效
反朝音胡乘去聲

北宮黝黝名膚撓肌膚被刺而撓屈也目逃目被刺而轉睛逃
避也撻猶辱也褐毛布寬博寬大之衣賤者之服也不受者不
受其挫也刺殺也嚴畏懼也言無可畏懼之諸侯也黝益刺客
之流以必勝為主而不動心者也處淵補氏註云黝益刺客之
流以其言視刺萬乘之君若

孟子又把他客動來比便見他信聖人志。問如何是孟施
舍守約處曰。動便勝人。舍卻只徒無禮而已。如曰。不勝猶勝
也。此是舍自言其勇處。如此孟子言此二子之勇。未知孰勝。但
孟施舍所守得其要也。蓋不論其勇之孰勝。但論其守之孰約。
且二子之似會子者。夏直以其守氣。養勇之分。豈深焉。有所
似耳。豈以其德哉。蓋淵淵氏。動勝人。謂專以必勝於人為主。
也。舍專守已。謂專以我無所懼為主。也。養勇。因會子反求諸
已。便是聖人與他說話。他求敢便以爲然。必要求諸已。以養
其理。而後信子夏。爲信聖人。則以聖人之言爲必可信。不則說
得是與不是。便信了。舍取必於已。其氣象似會子之反求諸
已。動取必於人。其氣象似子夏之爲信聖人。此是論三子之勇
有所似。非論其是非等級也。然將二子所守來比。則孟施舍
守其在。我者。爲得其所守之要耳。凡守守約。不是守道約。約
要也。言所守者。得其要也。守得其約。則守字活。言守定道約。則
守字死了。關則上既云。孟施舍似會子。此言。動似子夏。便是舍
賢於動矣。乃又曰。夫二子之勇。未知孰實。何與曰。舍似會子。
動似子夏。此只是言二子之勇。所以爲勇。者其不同。有如此。未嘗
到優劣也。優劣亦不足深辨。守已。守字亦難看。大抵是看其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夫 書院藏本

說上去。如殺人。以挺與刃。有以異乎。獨樂樂。與人樂樂。之類。孟
子立言之法。大槩如此。存疑舍此。於動爲得其要者。動勝人。
舍專守已。在人者。不可必在已者。有可操以力勝人者。人亦以
力勝之。其心主於必勝。而不動。人亦以力勝之。未免爲之動矣。
舍專於守已。而無懼。戰勝無懼。不動。心同也。戰勝不勝。我之無
懼。自在其心。初不爲之動。此舍比動。所以爲得其要也。蓋務敵
人心。或有時而動。務守已者。心無時而動也。戰勝似會子。似子
夏。只在人。已二字。彷彿相視。非真可同日語也。若創語似似。
其氣象。斷當依註。以人已相似言之。新說謂子夏出見紛華。而
說說在外者。也。動勝人。敵在外者也。此所以相似。此說斷不
可從。四書。未知其孰實。直說二子之勇。一般。未有一賢者。固
可。則曰。此節。只作過文。不重較二子之優劣。但欲起下會子之
勇。大

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
縮。雖褐寬博。吾不慍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

此言會子之勇也。子襄會子弟子也。夫子孔子也。縮直也。橫已
曰古者冠縮縫。今也術縫。又曰。棺束縮二術。三橫。恐懼之也。往
往而敵之也。深子儀禮記。多有縮字。每與術字作對。下文直
自反縮與不縮。所以不動。只在方寸之間。若如不愧。俯不作。看
如何。大利害。皆不足以易之。若有一毫。不直。則此心便索然。動
合是不畏死。而不動心。告子是不認義。理而不動心。會子是自
反而縮。而不動心。雙崇。氏縮。不縮。指理言。不縮。吾往。指氣言。
理者。氣之主。理直。則氣壯。理曲。則氣怯。吾之理。不直。雖一夫。在
股。亦爲之屈。吾之理。直。雖千萬人。之衆。在所成。伸。子因。丑有
過。孟實之語。所以先。動。舍。然後說。會子。來。魯。莊。田。因。朱。有
云。孟子。義氣之論。孔子。已。道。了。曰。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是
與。此。正。相。表。裏。自。反。則。內。省。也。直。則。不。疚。矣。雖。千。萬。人。吾。往。不
憂。不。懼。也。簡。因。恐。懼。之。字。指。人。新。安。陳。氏。此。會。子。之。大。勇。以
義。理。之。直。爲。主。而。不。動。心。者。也。孟子。之。論。至。此。始。精。細。下。文。至
大。至。剛。直。義。無。害。之。說。蓋。自。此。自。反。而。縮。發。之。也。卒。此。反。縮。香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七 書院藏本

往指。謂。你。君。父。綱。常。各。教。之。大。者。若。小。小。相。犯。正。當。犯。而。不。較。
索。引。自。反。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慍。焉。非。怕。克。博。也。怕。理。也。自。反。
而。縮。雖。千。萬。人。吾。往。非。輕。視。千。萬。人。也。視。吾。理。之。勝。不。見。千。萬
人。之。爲。衆。也。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慍。焉。要。以。起。下。段
之。自。反。而。縮。蓋。浩。然。之。勇。以。無。懼。爲。主。爲。獨。克。博。者。所。端。終。是
理。不。直。而。有。所。懼。也。吾。不。慍。焉。云。吾。得。不。怕。他。不。受。於。禍。
寬。博。者。不。知。此。義。也。能。無。懼。而。已。矣。者。亦。不。知。此。義。也。正。可。以
相。形。觀。觀。天。下。之。物。皆。無。足。畏。惟。理。最。可。畏。天。下。之。物。皆。無
所。恃。惟。理。最。可。恃。實。註。自。反。不。縮。不。過。設。言。以。起。下。文。耳。重。在
理。直。氣。壯。一。邊。勿。以。善。爲。其。善。用。其。勇。平。對。四。句。一。滾。說。
乃。見。大。勇。蓋。此。兩。段。是。形。容。氣。勢。神。狀。然。往。而。敵。如。往。而
決。大。疑。斷。大。事。以。一。是。氣。勢。非。以。一。正。抗。衆。邪。之。類。四。書。縣。會
子。只。要。自。反。常。直。不。是。臨。敵。時。視。縮。不。縮。爲。勇。怯。若。既。自。反。不
縮。安。得。爲。大。勇。會。子。自。反。而。縮。乃。知。言。義。氣。之。關。紐。四。書。講。義
會。子。自。反。是。知。言。義。氣。之。關。紐。公。案。也。見。得。會。子。全。身。方。見。正。在
綱。宗。後。半。章。推。尊。孔。子。作。結。乃。一。箇。看。從。上。法。孔。也。詳。別。正。在
此。節。若。泛。作。對。割。割。者。說。說。而。千。里。矣。困。難。難。難。難。難。自。反。不
平。日。所。爲。言。非。臨。時。也。按。此。一。小。誤。自。反。止。指。臨。時。也。本。於。平

日所為耳。宋羽皇謂在千萬人之勇易見。端緒寬博之勇難知。此邪說斷不可從。蓋正氣曰雖縮不縮兩途而立。身止有縮之。一縮未嘗以不縮試也。雖縮不縮兩境而自決。自有自反之學。未嘗執於人也。沈滄柱曰。縮為大勇之本。下文言直養。直養道義皆由於此。此不動心根源的真願。學宗旨在武。動曰勇。處正於千萬人。必行見之。御妙在從。端緒寬博說來。蓋聖賢未嘗無希懼之心。而自反常直。終未嘗或端於人。如此方見得大勇。方見得守約。周鵬舉曰。此正告以養勇之道也。養勇之道。總要自反常直。不單說縮。必兼不縮言者。正以稍有不直。即集養之功。未至而行不悖於心也。

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約也

言孟施舍雖似曾子。然其所守。乃一身之氣。又不如曾子之反身循理。所守尤得其要也。孟子之不動心。其原蓋出於此。下文詳之。周子說曾子謂子裏一段。已自盡了。只為公孫丑問得無了。期後後面有許多說話。此一段為他轉接問所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大 書院藏本

以答得亦周。然就前段看。語脈氣象。雖無後截。亦自可見。前一節已自具得。後面許多意思。是守約只是所守之約。言此宮動之守氣。不似孟施舍守氣之約。孟施舍之守氣。又不曾子所守之約也。孟施舍就氣上做工。夫曾子就理上做工。夫周子所守之約。孟施舍雖大畧有似於曾子。然舍之所守。不過是一身之血氣。固未嘗反之於心。以自顧其血與不直也。其觀曾子之自反。以縮不縮為勇。則其所守之要。非舍之所能知。所可比也。反身謂自反。道理謂直。豈能院氏或問孟子之不動心。如何原於曾子曰。浩然之氣。便是大勇。以直養便是自反。而推行有不悖於心。則便是自反。而不縮。陳鵬氏章首至守約為第一節。豈非不是以氣字對約字。言舍所守。雖約是氣耳。其守約。又不曾子也。以舍觀動。則舍為守約。以曾子觀舍。則曾子為守約。故皆謂之守約。周子講義。須知氣字是曾子約。是虛字。惟見虛字。故將舍與動。較則約在舍。將曾子與舍。較則約又在曾子。若作實字看。則曾子與孟施舍。約不同。鳥得月。約必於理者。我勝負於前。忘必於氣者。唯恐勝負之。送至而排之也。理之所在。強弱為之。俱天氣之所在。惟恐強弱之相形。

而制之也。故曰不如。歸求仲曰。又問守字一住。所守者氣。可奪也。惟理不可奪。守一身之氣。非有理直之壯。可以常伸。遇有道者。則有時而屈矣。此氣字。便舍下面浩然之氣。孟子與黃。舍同。是此氣。但所養不同耳。李安溪曰。氣字。是此章眼目。雖曾子孟子之大勇。亦不離此氣字。而又不若以無辨之自此處。始放理氣二字。必於此。此性言之。告子自破。除了氣字。辨之又。是另一話頭。沈滄柱曰。大全朱子云。守約只是所守之約。又云。今人把守氣。不如守約。做題目。此不成題目。氣是實物。約是半虛半實字。對不得。應謂此致。語辨得。益分明。宜全截。陰。周子曰。循理自然。生氣無理。未有不。便兩相形。不如之意。自見。周子曰。存養。舍之無。初不以義理為主。全是血氣。所為。若有人以義理勝之。未有不。屈服者。余謂。即使不。屈服。亦止。成。若。然。不。願。其。然。同。覺。學。問。愈。強。愈。堅。此。守。氣。之。所。以。不。可。也。

曰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告子曰不得

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不可不得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大 書院藏本

於言勿求於心。不可。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周與之與。平聲。此一節。公孫丑之問。孟子謂告子之言。又斷以已意而告之也。告子謂於言有所不達。則當舍置其言。而不必反求其理於心。於心有所不安。則當力制其心。而不必更求其助於氣。此所以固守其心。而不動之速也。未四。孟子既謂其言而斷之曰。彼謂不得於心。而勿求諸氣者。急於本而緩其末。猶之可也。謂不得於言。而不求諸心。則既失於外。而遂遺其內。其不可也。必矣。然凡曰可者。亦儘可。而有所未盡之辭耳。若論其極。則志固心。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善院藏本

所以直其內無暴所以防於外而者各致其功而無所偏廢則
 志正而氣自完氣完而志益正其於存養之功且將無息之不
 存矣○問養氣次第工夫內外須是交盡不可靠自已自守其
 志便謂無事氣纔不得其平志亦不得其安故孟子以蹶越形
 之告子所謂不得於心勿求於氣未為全論程子所以言氣動
 志者什一正謂是爾曰然兩者相夾著方始德不孤慶源韓氏
 志者心之所之故可言氣則做出來的便是不可以向言只
 得下在字下云云氣專在是兩在字相照應察理精矣○陸
 氏志帥也氣卒徒也如周亞夫軍中夜驚亞夫堅臥不起不
 固是帥之定處然或被他驚不已自家如何能得安於此見
 持其志又不可不養其氣○君子所以足容重手容恭聲容靜
 氣容肅行中密和步中采齊皆足容無其氣新去賊心○前
 心與氣忽又變心言志者蓋心以全體言志以心之動靜有
 向處言欲致持之功則就其動而有所向處用力苦心則不
 河海持矣故志字尤切後云氣一動動志即以是氣也而反動
 其心蓋之河見動其心即是動志矣○程子什九什一之說蓋
 志動氣之時多士中常有九所以志為至氣動志之時少十中
 亦有一所以氣亦次焉也○東陽許氏敢問夫子不動心至反動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善院藏本

敢問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
 而能然而孟子又詳告之以其故也知言者盡心知性於凡天
 下之言無不有以究極其理而識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也浩
 然盛大流行之貌氣即所謂體之充者本自浩然失養故極推
 孟子為善養之以復其初也蓋惟知言則有以明夫道義而於
 天下之事無所疑養氣則有以配夫道義而於天下之事無所
 疑近時學者論理有此等執泥不可不說彼氣之所往在
 善則心為之不齊此固可見氣之不可暴氣之所在善則心
 便為之寧靜此亦可見氣之不可暴也○志一動氣亦動○問
 志與無其氣為重蓋曰論理持其志為重論孟子此節之意則
 無其氣為重蓋曰論理持其志為重論孟子此節之意則
 勿求於氣之說下節志一則動氣氣一則動志亦重在氣一
 ○今夫顯者趨者是氣也此氣之不出於志者志持志正法
 到則亦不至有顯顯及妄奔趨也錄朱子小註講持志無其
 其氣俱以善怒為說蓋喜怒哀樂有在志者而在顯者○按志
 一不唯唯存存疑說兼善惡說大全說約俱無明文因之
 二句不單上句輕帶下句為重狂武書曰按胡南講謂志可若
 力而心則自然四書家謂持志游心之謂是謂志只是心
 之所之也志可若力即是心之可若力處安得有如胡南講所
 云耶朱子謂持志便是美心非持志外別有箇美心則持志非
 存心而何又安得如家訓所云因能錄因家訓之言而欲持志
 志作知言看亦謬○陳新安謂志可若力不可言持與顯而
 謂之失同朱子謂告子堅持其心則心之可若力與顯而

得必以操持為明踐履之地此亦知言養氣是講明踐履之
事而持守乃操持之要也告子虛從事於操持而無講明踐履
之功故孟子言我所以長於彼者在此至其根本則豈能離于
持志哉。知言為先而養氣繼之則理既明而氣之根理而日
坐者有以灼見其本體而可以隨香香養之功此二者之序也
蓋不養其所行而後其功未與百按知在言先既與百按言在知
體實以致其有登之功未與百按知在言先既與百按言在知
內聖其志在於直道達正其趨於開邪存誠氣藏於心善養以
固其心而心無所礙因養氣而心無所礙即是本文正位。在
前曰語類云同養氣要做工夫知言似無工夫得做曰豈不
工夫然後接知言便是窮理云云愚謂存心起處語當更分曉
孟子能知人言之是非四句乃朱子語存心起處語當更分曉
前氣斷不能養安能窮大而盡天地既誠意後則須積漸充長
如正心而後能養好樂惡憂是無一不得其正修身取
使動容周旋無不中禮乃為集義之精而養氣之至也

五華錄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三 書院藏本

孟子先言知言而丑先問氣者承上文方論志氣而言也難言
者蓋其心所得而無形聲之驗有未易以言語形容者故程
子曰觀此一言則孟子之實有是氣可知矣。朱子問浩然之氣
是一氣義理附於中則為浩然之氣不由義理而後則只為血
氣然人所秉氣亦自不同有稟得盛者則為人強壯體分亦有
立作使之做事亦隨分做得出若求得其表者則委靡弱體不
解有所立作惟是養成浩然之氣則與天地為一更無限量
樂引浩然之氣本難言也聊試言其為氣也云云。朱子問欲
言其妙則恐其入於神欲顯言其似則又恐其涉於粗固難
丑先問氣者只依此承上文方論志氣而言也大全朱子有異
解不必疑。朱子問曰難言不是真無可言者學者須工夫到頭
方此氣充滿方得此氣方可與他言猶不到頭與他言亦
不曉得他難言二字謂須是實體而自得也。朱子問曰未易以
言語形容是難言心所得得二句是所以難言處。朱子問曰
心所得得是一層而無形聲之驗又是一層難言中兼此兩層

前二層

其為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于天地之間
至大初無限量至剛不可折撓蓋天地之正氣而人得以生者
其體段本如是也惟其自反而縮則得其所養而又無所作為
以害之則其本體不虧而克塞無間矣。程子曰天人一也。更不
分別浩然之氣乃吾氣也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一為私意所
蔽則欲然而昏知其小也。謝氏曰浩然之氣須於心得其正時
識取又曰浩然是無虧欠時。程子曰浩然之氣難養須要識得
於直字。程子曰至大至剛以直養句先生謂於剛字。程子曰若
於直字。程子曰至大至剛以直養句先生謂於剛字。程子曰若

五華錄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三 書院藏本

用功處。蓋於天地之間乃是放也。問他言不說養氣只孟子
言之何故曰這源流便在那箇心廣體胖內省不疚夫何憂何
懼處。來大抵只是一氣又不是別將箇甚麼底去養他但集義便
是養氣知言便是知得這養人能仰不愧俯不作時看這氣自
是浩然塞乎天地之間。說說浩然便有剛果意思如長江大
河浩浩然而來也。當貴賤威或不能淫移屈之類皆低不可
以語此。丑本意只說剛孟子能擔當得此樣大事否。故孟子所
答只說許多剛勇說出浩然之氣只就問答本文看之便見子
細。天地之氣無處不到無處不透是使氣剛雖金石也透過
去人便覺得這氣無欠缺所以程子曰大人一也。更不分別浩
然之氣乃吾氣也。問若然之氣是寡得底否曰只是這箇氣
若不分養得剛底便和柔弱底便衰扶。問孟子說浩然之氣
卻不分養得清濁說曰此章孟子之意不是說氣氣只因說不
動心說到這處。如今人說氣魄相似有這氣魄便做得這事
無氣魄便做不得。難言語然之氣與清明之氣自不同。浩然
之氣乃是於剛果處見以前諸論於此卻不甚說。以上蔡云浩
然無虧欠處。朱子問曰初無虧欠便立盛大不可屈撓便是
流行即所謂浩然之氣也。浩然之氣本天地之正氣。然天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聖

書院藏本

一理故孟子更不分別直以爲己之氣也。養而無害則全其本體而塞乎天地若不務集義而所爲一有私意進隔便不流行而欲然之氣不足以充乎身而失其正大之體也。養家體既人得天地之氣以生天地之氣如此則大人之氣亦合如此則大人其所以不能如此者不善養之故也。程子曰人與天地一氣也人特自小耳且如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也。只是這氣做出來他的卻與天地一般。甚至大至剛只是善養故耳。雲峯胡氏此氣是天地之正氣心得其正便是不失其所得於天地之正者。齊齋王氏此所謂其爲氣也。氣之體下文所謂其爲氣也。氣之用海陽黃氏天理無有不善而正氣中正浩然但其流行參差不齊故人所秉有清濁之異能去其昏濁則本然者自浩然矣。○微然不足之意。解安成氏注云惟其自反而始然應本董上文釋之以直之直字即上文翰字意。陳圖南氏此氣本得於天故至大至剛則大天之體段也。聖人生知安行無非直道不假乎養衆人知不明自善其剛大故須包以養之直即義也。塞天地言其效也。○塞天地只是應物皆合道義而物莫不從至於郊則格廟則享鳥獸魚鼈咸若而人倫日用不言可知。樂淵其體本如是也。輔氏以爲舉體以該用者非也。電發務云形體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聖

書院藏本

地之問此所謂善養之以復其初者也。○至大至剛即是浩然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即是復於初者也。夫浩然字本都該了。因丑問何謂浩然之氣故又爲之狀其體段如此。○此節論氣之本體若非直養無害則所謂本體者不可見矣。故併言之。○此處不可說效下文配義與道方是說效則可見矣。故地之間只是至大至剛道理存疑至大是極盛大他則力於隨極剛勁他要這等做隨甚麼人都做得故曰初無限量至剛是在後也。止他不得故曰不可屈撓塞於天地之間只是至大至剛凡天地間無一事不做無一處不到上面天下而地中而人物皆其運用所及豈不塞乎天地。○既曰其爲氣也至大至剛又必曰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者明必得所養然後後其浩然也。雖曰必得所養然此處方欲明其爲浩然處初未重在所養故至下文是集義所生二條方言所養之事。○以直養而無害此意本上文自反而縮來下文是集義所生非養而取有事勿正勿忘勿助意思都在其中。○注直養無害只一意非直養了又要無害。○注至大至剛是狀浩然之本體要本原委費未盡天地之正氣而人得之以有生養其爲氣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美 書院藏本

貼有那氣來親貼起做得定是有力量。所謂一淡出來之意所謂助即延平所謂張貼起來之意也。按陳氏疑釋疑釋四字仍應前註文疑或恐釋字意釋印恐釋也。案此不是以直養而無宰塞予天地之間之後方能說義與道。此本是「明」上節只言浩氣下節以氣對道而言。以人心對天理。說自人心之裁制曰義。自天理之自然曰道。猶云在物為理。虛物為義。天人一也。因是天理之自然。故人心之裁制無不然者。○配義與道正是說他不動心處。上節直養無害正是說他善養浩然之氣處。善養浩然之氣則自然不動心。故註曰善養則有以配乎道。義而於天下之事無所懼也。然其實不是今日善養浩然之氣。明日方能不動心。○大註不免於疑懼而不足以為字貼在微字下。附懸配義與道是就直養無害說來。故註曰人能養成此氣。踐踏浩然盛大流行之義。至大至剛之一言足以盡浩然之體段。蓋天地即至大至剛者之復其初。配道則養成之功效而益足以見其為剛且大也。○直體段功用意亦相承。配道義在直養無害之後。○直體段義是言氣之作用。虛氣養到復了塞予天地本體。遇者當為底事。便配道義發出。來使無是塞天地之氣。則不能配道義而便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老 書院藏本

豈未見語類原本已先引程子是說耶。○語類又謂如汝當思子當字是義。所以孝慈是道。此乃是以當然者為義。所以然者為道。恐不如引程子二語分貼之為妥。夫所以然者為道。是道。當然者亦是道。語類所謂道者人亦當然之理。是也。更合之集註所云道者天理之自然。蓋在物為理。有自然有當然。有所以當然者。所謂道也。義則因其自然者而處之也。因其當然者而處之也。因其所以當然者而處之也。如此分貼。道義二字。蓋子明矣。○道者在物為理也。虛物之義足以包之。所以下文止言義而不言道。雙舉謂體上無做工夫。故只說義。非是。○與字只是助語。詞呂氏謂與字最宜玩。理也。○大山曰。天地之間無非氣也。無非義也。無非道也。惟其有塞天地之本體。然後有配道義之實功。惟其有配道義之實功。然後完塞天地之分。是季岱雲曰。惟其一淡出來。所以能親貼得起。若道義自道義。為自氣已成。兩箇字物。終是有離時。如何不存。微時。則附隨。因合而有助。合是氣與道。義不分精粗。助是精粗有用。合雖即。是助。然非合何以能助。譬如一枝兵。必得那一枝兵來。合入營內。方賴他幫襯。故此合是上精事。助是下精事。事官合不見配字。用處卑官助亦不見配字。所以用處故連康樂。前在道義

○呂氏謂義與氣最親切。令御義氣亦無從配。道合御義道亦不能生氣。故下文世言集義與字最宜玩。當謂一事合義行將去。亦可謂之配義。然於全體之道。有未配焉。終非養成浩然之氣。而可以塞天地者。一以義為切。道為茫。一以道為大。義為小。不知在物為理。虛物為義。一體一用。何何何何。何何何何。可分乎。此皆過泥。與字而不得其解者。也。率性之謂道。如境村。就表不在外。道豈在外乎。道者日用事。物當行之理。千條萬緒。用各不同。義止一事。道不徑治全體。註但以天理之自然為說。所謂在物為理是也。

是集義所生者非戰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 又曰。劫反。 集義猶言積善。蓋欲事事皆合於義也。戰襲取也。如齊侯襲莒之襲。言氣雖可以配乎道義。而其養之之始。乃由事皆合義自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堯 堯院藏本

反常直是以無所愧作而此氣自然發生於中非由只行一事
 偶合於義便可掩襲於外而得之也愉快也足也言所行一有
 不合於義而自反不直則不足於心而其體有所不充矣然則
 義豈在外哉告子不知此理乃曰仁內義外而不復以義為事
 則必不能築義以生浩然之氣矣上夜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即
 外義之意詳見告子上篇。朱子直只是無私曲集義只事上
 浩然之氣而今只將自心體認到無私曲處自然有此氣象
 自然生此浩然之氣不是行一二件合義底事能掩取浩然之
 氣也集義是歲月積久之功與取是一朝一夕之事從而掩取
 與非已有也。上三句本是說氣下兩句是字與非字應與字
 與生字對其意若曰此氣乃集義而自生於中非行義而後取

之於外云爾。生字正與取字對生是自裏面生出取是在外
 面取來。義氣是於一事之義勇而為之以壯吾氣然無生底
 道理只是些客氣耳不久則消矣。孟子許多論氣只在集義
 所生一句上只是作件合宜無一事不求而自是自然積得多則
 智中仰不愧俯不作纔有些子不直道理心下便不足。問配
 義與道是氣助道義而行又曰集義所生是氣又自集義而生
 曰初下工夫時集義然後生浩然之氣已養成又卻助他道
 義而行。告子之病蓋不知心之慍慍即是義之所安其不慍
 處即是不合於義故直以義為外而不求。告子直是將我屏
 除去只就心上理會因舉陸子語云請善講求義理正是告子
 義外工夫某曰不然如子靜不請善講求義理只是靜坐盡心卻
 是告子外義細細集義者宜也凡日用所為所行一合於宜今日
 合宜明日合宜集得宜多自覺胸中慍慍無不慍之意不然則
 便矣。譬如用兵之戰有戰奪之意如掩人不備而攻之之機
 得一件事合義便將來壯吾氣以為浩然之氣可以操券而來
 是之謂變變者變氏語具則道義非氣無以行論其體則氣
 非道義無以生二者相會變則道義非氣無以行論其體則氣
 與之即是有所作為以善之集註訓讀字與大學音義同自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堯 堯院藏本

則心廣體胖不燥則飯飯字正與廣字所字相反集義以直
 養之自反而論此得言自反實自反不直見得孟子之
 義生行有不合義而心不慍慍此氣慍慍可見其內非由外矣
 二。是字亦不同無是慍也此是字指浩然之氣言是集義所
 生此是字正與下句非字相呼。與告子言是如彼耳。陳氏
 謂凡師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擊。與告子言是如彼耳。陳氏
 謂迷義者即華周札梁死命之時。與告子言是如彼耳。陳氏
 謂不能積果於平日而欲振作於一旦耳。故與告子言是如彼耳。陳氏
 謂兼即行此一事上與行一二事後說。與告子言是如彼耳。陳氏
 謂義而具養之之始云云此始字正對上條註義成此氣之成字
 故只說集義是也但其上云浩然之氣其體體道其行法無
 此說似及養說義與道皆是就行處說故曰使其行在勇法無
 所疑也。陳氏又云無是慍也。是無氣則道義行有不慍於
 心則無是無道義則氣慍此說尤詳。二。是字本同也皆謂慍不
 充。合於義則慍於心其心慍則其氣充夫心之慍慍慍慍不
 之得失則義之非外也。與告子言是如彼耳。陳氏謂不能集義於

不能集義而能先孟子不動心者豈其不動心之謂哉。告子
 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不可謂指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大註
 只是因舉以語之耳故曰即外義之意又曰見告子上篇。如
 何不得於義便心不慍慍非以義與心根脈相連耶蓋仁義禮
 智者心內物也此義字又該仁義禮智信單言者也。或說行
 有不慍於心則慍是帶下句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說非
 是蓋上文是集義所生非義與而取內無有慍心在故註云自
 反常直是以無所慍慍作無所慍慍於心也非義與而取之
 則正與集義所生相反而行有不慍於心則慍正所以發其
 意也此三句皆見得義內處註云然則義豈在外哉亦通管上
 三句詞雖不密意自管到。據理而言則有義有道蓋此理
 而告則只是集義而取義如何生浩然之氣蓋集義則自反
 常而向心無慍慍作人所以拍事而氣便只緣自家心中有慍耳
 心苟無慍則氣自壯隨他甚操大事都不怕這便是浩然處故
 曰自反而新千萬人吾往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此處都是出
 於自然不待勉強到集義後自然有此故曰非義與而取義
 而取是行一件事偶合於義便慍慍此欲做剛強不屈的模樣
 到我罷集義事與他死生禍福皆不怕不知此須集義工夫對

子趨而往視之苗則稿矣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為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反舍上聲

必有事焉而勿正趙氏程子以七字為句近世或弁下文心字讀之者亦通必有事焉有所事也如有事於額與之有事正預期也春秋傳曰戰不正勝是也如作正心義亦同此與大學之所謂正心者語意自不同也此言養氣者必以集義為要而勿預期其效其或未充則但當勿忘其所有事而不可作為以助其長乃集義養氣之節度也閱憂也揠拔也芒芒無知之貌其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聖書院藏本

人家人也病疲倦也舍之而不耘者忘其所有事揠而助之畏者正之不得而妄有作為者也然不耘則失養而已揠則反以害之無是二者則氣得其養而無所害矣如告子不能集義而欲遏制其心則必不能免於正助之病其於所謂浩然者蓋不惟不善養而又反害之矣公羊傳僖公三十六年夏齊人伐我北鄙公于遂如楚乞師乞者何卑辭也曷以內外同若辭重師也易為重師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也註不正者不期也反復也勝捷也程子問必有事焉當用敬否曰敬只是涵養一事必有事焉須當集義只知用敬不知集義卻是都無事也又曰義莫是理也曰中理在事義在心內苟不主義浩然之氣從何而生孟子集義是養氣之丹頭必有事是集義之火法必有事焉言養氣者必以集義為事須要記做事去敬如主敬也須把做事去如求放心也須把做事去求○勿正勿待也勿忘勿忘以集義為事也助長待之不至

而拔之使長也正者待期望之意如一邊集義一邊在比等待那氣生等來等去便去助其氣未至於浩然便謂已助其氣無所風捷便要發聲去做事便是助長必有事焉勿忘是論集義工夫勿正勿助長是論氣之本體上源一件物事不得不等等待不要催促○論集義所生則義為主論配義與道則氣為主一向欲以義為主故失之○人能集義以養其浩然之氣故事物之來自有以應之不可萌一期待之心少間待之不得則必出於以意有所作為而逆其天理矣是助之長也今人之於物苟施種植之功至於日至之時則自然成熟若方種而待其必長不長則從而拔之其逆天害物也甚矣○黃軍一輩在不動心不動心在勇勇在氣氣在集義勿忘勿助長又是那集義的節度若告子則更不理會言之得失事之是非氣之有平有不平只是硬制壓那心使不動恰如說打硬修行一般○聞此氣是稟得天地底來是集義方生日本自浩然若人自少時壞了今當集義方能生曰有人不知集義合下便德的勇勇是如何曰此只是粗氣便是助舍之勇亦終有候時此章須從頭節節看去首尾貫通見得活方是不可只恐涉說得去便了固纏事正忘助相困無所事事必忘正必助長○但勿忘則自然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聖書院藏本

長助長則速之如揠苗者也○助長者無不畏之心而強為不畏之形○助長謂不待其充而強作之使充也如人未能無懼却強作之道我不懼未能無懼強作之道我不或助長也○必有事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下兩句非是覆解上兩句此自有深意勿正是勿期必其如此勿助長是不到那地位不可硬要充去知未集義不可硬要浩然集助長在我便有那欺偽之心處於事未精必不勝任譬如十對之力而負千鈞助助長之害最大○宋子文則此一段依孟子本文只合說集義上說集註言之備矣明道先生終就持破上說卻是養氣以前一段事工夫雖密然恐不若且依孟子看也○爾軒說此勿助長者待其自充不可強使之充也此為存天理之當然而不以人為加之然欲不忘則近於助長欲不助長則或忘之二者之關守之為難學者多知忘之為害不知助長之為害尤甚故引選苗為喻開前之不忘於憂氣之未充也○揠苗助長猶作其氣而使之充也或曰二程多以必有事焉為有事乎敬而孟子則主於集義有異乎曰無以異也孟子所謂持志則敬之道也非持其志其能以集義乎敬義相須而成者也○論集義而不言其所事則氣得其養勿正而不妄作為則氣無所害如此

凡從皮皆是一邊意如破是磨一長一短破是山一邊斜破則
照深入之義也是身陷在那裏如陷於水只見水不見岸
了故其辭放蕩而過說得過濶濶濶濶地陷入深了於是一
向背御正路而去愈遠遂與正路相離了故其辭邪既離去了
正路他物事不成物事畢竟用不得遂至於窮窮是說不去
了故其辭道是既離後走腳的話如楊子本是不披一毛以
利天下卻說天下非一毛所能利夫子本說愛無差等卻說施
由親始佛氏本無父母卻說父母親皆足道辭○問揚墨似該
莊列似淫儀秦似邪佛似通曰不必如此分別有則四者俱有
其序自如此○此一章專以知言為主若不知言則自以為義
而未必是義自以為直而未必是直是非且莫辨矣然說知言
又只說是非該淫邪通四者蓋天下事只有一箇是非而已
若辨得不是底則便識得那是底了然非見得道理十分分
明不能辨得親切且如集義皆是見得道理分明則動靜去處
皆循道無非集義也○問孟子知言處說生於其心皆於其
政先政後事開揚墨說作於其心皆於其事先事後政曰先
事後政是自後而先至若先政後事是自大綱而至節目○問程
子之說其直是心通於道者不曰此是言見識高似他方能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兗 書院藏本

辨也非非得大若見識與他一般如何辨得他處和轉因言
形於外故以病言心存於中故以失言○孟子之所以能知言
也因其言之病而知其心之失是仰其用而知其體也又知其
害於政事之決然而不可易者如此是據其始而知其終也其
心與理一其於天下之事如燭照數計畧無所疑者何能如是
哉不然則知其用或不知其體見其始或不見其終者有矣
遂誠因言淫邪通難是四件即是兩件故淫屬陽邪通屬陰
蓋誠向有一邊是道淫邪則非道一邊亦難了淫是誠之源
是邪之極如楊墨初以為我兼愛為仁義雖非仁義之全體
自見得仁義之一偏終也至於無父無君則其離仁義也遠矣
天下道理好底四件不好底亦四件元亨利貞仁義禮智是
應被注那通意必同我是不好底必因我不好底亦相因元
亨利貞起於元仁義禮智起於仁意必同我起於意故注那通
起於意當看四箇所字如看病相似故注那通是病語蓋邪通
窮是窮邪所陷所陷所窮是病源之所在邪語蓋邪通在
見仁而不見義楊氏之蔽於見義而不見仁其蔽雖同而所
以蔽則異孟子知言如明醫然見病便說病源在何處故
治蔽陷窮窮之病在先其蔽無所蔽便無下面三件蔽之

於其有為者亦非有善物欲所蔽有為者術所蔽有為者
所蔽而去者亦非有善物欲所蔽有為者術所蔽有為者
學與去者亦非有善物欲所蔽有為者術所蔽有為者
條目小德不至到處有官政事皆心之所蔽於太極既有善則
小者可知故曰發於其政官於其事後發於其事官於其
政是條目上既有善則大者亦可知○知言當如何用功程子
心通于道去說便是發明知言之要亦須格物上徹來道便是
箇權衡以道觀人如持權衡以較輕重無有能逃之者知言便
是知道孟子不欲以知道自謂所以只說知言告子以義為外
所以只攻必於口全不反求諸心如把物之說孟子則之則又
發為為水之說第一說用不得又換第二說此所謂通辭靈
辨也註釋知言曰識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此所謂言之病者
其然也所謂心之失者則所以然也特止於此指天下之言故
兼是非得失而知之此則似指告子之言故專於其失而知之
也○所謂善者皆指其端之善而首誠淫邪通之言即其端之
言也其善或先取而後事或先事而後政但首善大無小無不
有善不必拘先後也新安倪氏集註既釋蔽陷窮窮四者而指
又則曰其心明乎正理而無蔽然後其言不歪通達而無窮不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兗 書院藏本

提出蔽之一字者蓋四者之失起於蔽蔽氏謂無所蔽便無下
面三件亦深得集註之意者蓋新安陳氏註於養氣知言兩節
皆解入告子身上以終前不得於言至勿求於心不可之說○
程子之說言必有趨於家人之見然後能知衆人之言也○此
章甚長頭緒頗多其要自未易究也知言養氣下集註想出一
領而未及所以能知言養氣之本朱子與郭冲卿帖云孟子之
學蓋以明理集義為始以不動心為功蓋推明理為能知言推
集義為能養氣理明則無所疑氣充則無所懼故能當大任而
不動心考於本章次節可見矣此章要旨惟此帖盡之而無餘
蘊集義故能養氣孟子所已言窮理依體知言孟子所未言心
通乎道而無疑於天下之理程子所言之而提綱舉領以集後
學未有如此帖之明白時倚者也明理以知言知言之事集義
以養氣行之之事不出知行二者而已此章雖未終於此而正
意止於此察因知言則善惡邪正皆當知之此之所知當注
邪通之辭何也蓋孟子之指楊墨之言蓋天下正人心息邪說
窮此為急故曰楊墨之說不息孔子之選不善此其意也與
前因蔽陷窮窮四者而指其蔽者蓋其蔽自其蔽如何蔽便知

以是辨之只是說夫子勇於自任如此豈不既聖矣乎故我於
雖時不能每正照孟子勇於自任意不可輕看註中兩目謂
要重看兩目謂曰善言德行只是說得此德行之理透切與不
身有而形骸形骸者自不同也同轉便曰善言德行善言說辭
要見不能相離意我於辭命則不能也云云不是說孔子於而
能謙孟子過於自任也只是言兼孔子之所自謂不能者耳

曰惡是何言也昔者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
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

仁且智夫子既聖矣夫聖孔子不於是何言也惡平聲夫聖

惡勸教辭也昔者以下孟子不敢當丑之言而引孔子子貢問
答之辭以告之也此夫子指孔子也學不厭者智之所以自明
教不倦者仁之所以及物再言是何言也以深括之宋注中庸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聖 書院藏本

足體成物智也是用此學不厭智也是體教不能仁也是用
聖字說言學聖人之道而不厭又以聖人之道教人而不能
於知此乃入德之事以進學而言彼乃成德之事以行道而言
彼當也曰善言說辭不厭不能是一事智仁是全體非以不厭
他盡智仁也以不厭知其智以不能知其仁也字當如此看
大士曰智在不厭之先著之日者智以學為始著之心體者
學又以智為量夫子以智學非如人之以學智也季倫雲曰學
不厭故不能夫子欲與聖字說離子貢偏與聖字說合夫子說
離處是見得學惟恐其厭而欲其不厭故惟恐其倦而不厭
倦向是勉勉循循做工夫子言說合處是見得學自不厭從
中流出教自不能從仁中流出上智教全豈不既聖則勝嘆曰
惟其教高明善理昭著所以好古敏求孜孜不厭是不厭自
立不厭立成不傷成是不能自仁中出也

昔者竊聞之子琴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顏淵則
具體而微故問所安

此一節林氏亦以為皆公孫丑之問是也一體猶一放也具體
而微謂有其全體但未廣大耳安處也公孫丑復問孟子既不
敢比孔子則於此數子欲何所處也宋注聖人道大而能博如

威儀者一體也惟顏淵冉閔氣質不偏理境完具獨能具有聖
人之全體但未若聖人之大而化之無限量之可言故以為具
體而欲耳論語只是小然文意不在小字上只是說體全與
不全耳其未廣大何也曰論顏冉之語皆可謂大矣但未至於
化則其所謂大者猶有體也故曰文謂之微而註以未廣大貼
謂其未大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聖 書院藏本

曰始舍是舍上

孟子言且置是者不欲以數子所至者自處也天台潘氏同如
猶有不足於顏子歟曰孟子之志願學孔子是誠有不足於顏
子者蓋非不足於顏子以顏子不幸短命而未至於聖人之域
前蓋云幾邊第一等事與別人做便是自家古人之志大率如
此然立志之後須要力行以副其志不可徒有此志也尋綽學
未至於聖人孟子之心終未得也觀下文乃所願學孔子則可
見矣其始舍是是立志貴尚取法貴上意危榮在曰始字甚
婉只不欲以此任足意也

曰伯夷伊尹何如曰不同道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治則進亂
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
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皆古聖人也

善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治主

伯夷孤竹君之長子兄弟過國避纘隱居聞文王之德而歸之

及武王伐紂去而餓死伊尹有莘之處士湯聘而用之使之就

桀桀不能用復歸於湯如是者五乃相湯而伐桀也三聖人事

詳見此篇之末及萬章下篇魯齊王氏乃所願則學孔子後四

子具聖人之體而未極其大故欲學其大者以伯夷伊尹有聖

人之德而未極其全故欲學其全者此以下專言夫子之聖

以彼之意家則不同道言與已不同道就是姑舍兒之意何

如者言夫子肯處之否曰不同道則亦在所不處矣○伯夷無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書院藏本

如文王作典曰躬歸于來口非也此所謂來就養非來仕也○

仕止以出處言久速以去就言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去就也有

道則見無道則隱出處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亦合此字

乃所願則學孔子句要禪說不要說孔子不及孔子得下此字

只說孔子之道乃吾之道所願學者在此若夷尹則與我不同

道矣是亦在所不處也歸藏川曰天下之事不可以一定拘君

子之行不可以一端我大行四所其後而窮約亦將終身忠愛

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

班齊等之親公孫丑問而孟子答之以不同也漢別自生民以

此句似只承上節仕止久速之各當其可而言然以下文敢問

其所以異數段証之則又是以事功言大孟見子只是一篇孔

子自古聖人則自堯皇堯舜以至伯夷伊尹下惠等數聖人所

聖人也以孔子之時中官之則伯夷伊尹下惠等數聖人所

未有以孔子之事功言之則堯皇堯舜等聖人所未有蓋孔

子一生其時中之道既集伯夷伊尹之大成而其事功之盛又

集堯舜禹湯堯舜聖人之大成也故曰兼說為盡國經未有孔子

不是說凡民中未有孔子自天地生人以來聖人不知有了許

多皆未有如孔子漢合註未有孔子舍下幸我口三節意在此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書院藏本

言夷尹不得而班也雖生民未有說得該

括然事功之盛尚不宜說入且虛海為妙

曰然則有同與曰有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

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為也是則同與平聲

有言有同也以百里而王天下德之盛也行一不義殺一不辜

而得天下有所不為心之正也聖人之所以為聖人其根本節

目之大者惟在於此於此不同則亦不足以為聖人矣樂子問

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所不為何以言之曰以其違

國而逃諱伐而休非道義一介不取與觀之則可見矣漢王

此亦見自反而不縮所以不為也新注曰上文德之盛根

本之大也心之正節目之大也夫根本節目同而小處不同皆

可以言聖人若大處不同則大本已非吾何以觀之哉聖德

王之野矣。謂合冠曰然則有同節。輕者重在後面。與上固無
德之虛德字。即大學明德之德。以其為事業之本。故曰根本
心之正。心字即大學正心之心。以其為明德之一節。故曰節目
節目。自謂曰於有為處。見有王之德。於不為處。見無窮之心。因
謂曰。首節五節。孟子於相之位。謂王之業。動心否乎。蓋其
任大責重。則心或畏怯。於不勝功。盛業。則心或震於於所憂
孟子以不動心。答之。而未言其所以然。此因列聖異同之。而
發其意。蓋已之不動心。亦若是而已矣。而樂登曰。兩皆字。當提
孔子作主。言不但從來動和之化。即頑廉。獨立之風。堯舜君民
之志。亦不限於方隅。故曰皆能。又不但泮。要富貴之心。即避國
急法之節。一介不取之操。亦
不急於功名。故曰皆不為。

曰敢問其所以異曰。宰我子貢有若者。足以知聖人。汗不至阿其

所好。汗皆好
好法矣

汗下也。三子智足以知天子之道。假使汗下。必不阿其所好而

五華集訂大全 上五 公孫丑上 素 書院藏本

空學之明其言之可信也。味汗是汗下不不虛。或是當時方
聖人則其智識高明矣。阿私所好而空譽之。則其識極卑下矣。
高明與汗下正相反。高明則必不至於汗下矣。反顧極言之。以
明三子之言。必可信耳。阿私所好。只重智足以知聖人。下句反言。意
輕。謂阿私所好。以謙之下言。阿以心之私言。謂謙雖汗下。必不
阿私也。謂阿私。則汗不至阿其所好。是假設之辭。言即使讓見
汗下也。不阿私所好。而空譽之。况智足以知聖人。汗中假使二
字宜玩。

宰我曰。以子親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

程子曰。語聖則不異事功。則有異。夫子賢於堯舜。語事功也。堯

舜治天下。夫子又推其道以垂於萬世。堯舜之道。非得孔子

則後世亦何所據哉。朱子文集問三代以前。只是說中說。至

孔門答問說。善便是仁。何也。曰說中說。至

今人多錯會了。但至孔門方說仁字。則是到聖相傳。此方
與親切。處耳。夫子賢於堯舜。於此亦可見其一端也。南軒
因問夫子賢於堯舜。有論。宰我此言之。夫者曰。不知孟子引宰
我此言。為其曰。遺者謂語聖則不異事功。則有異曰。便是這箇
意思。五華云。成一時之。數業有限。開萬世之道。學無窮。亦是此
意。蓋堯舜氏語聖則不異。以其德言也。事功則有異。就其所為
事與成功而言也。堯舜治天下。夫子又推其道以垂於萬世。此
言事功久遠之不同也。堯舜之道。非得孔子。則後世亦何所據
哉。此言事功。始終成就之不同也。新安陳氏後世聖賢之君不
作。與堯舜。雖荷非得孔子。祖述堯舜。以誌後世。則無所據。依以
入堯舜之道。矣。若夫有言當時。若無孔子。今人避堯舜。也不
由此言之。則孔子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
萬世開太平。其功業豈不賢於堯舜。遠哉。宰子此言。可謂深知
孔子。其得在言語之科。宜矣。孟子所以表而出之。於子貢有若
之。言之先也。然四書精義。宰我三言。只發實一星字耳。無甚深
義。劉龍舉曰。三子所言。意皆指各別。孟子備引之。無非見其異於
夷尹。而表已顯學。意不必說。亦說事功。其
說道得。他處。曰。此節見孔子異於帝。

五華集訂大全 上五 公孫丑上 素 書院藏本

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

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

言大凡見人之禮。則可以知其政。聞人之樂。則可以知其德。是

以我從百世之後。差等百世之王。無有能違其情者。而見其皆

莫若夫子之盛也。朱子問見禮知政。聞樂知德。是謂夫子是謂

人之禮。便可知其政。聞人之樂。便可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

世之王。莫有能違我之見者。所以斷然謂自生民以來。未有孔

子也。子貢以其所見而知夫子之聖如此也。一說。夫子見人之

禮。而知其政。聞人之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

有能違夫子之見者。此子貢所以知其為生民以來。未有也。然

則樂知德。二句。鑿之。皆不能逃於制。察之下。察也。見其禮而知

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此正見子貢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要

書院藏本

的。夫子言。且見其所遺之禮。而可以知其當日之政。今日。問其。所遺之樂。而可以知其當日之德。在當。作。者。既。與。其。人。俱。往。矣。而。禮。樂。之。道。於。後。者。尚。未。與。之。俱。亡。固。可。即。此。而。推。之。所。謂。聞。樂。知。德。德。多。者。功。說。蓋。樂。以。崇。德。象。功。也。以。節。舞。來。看。最。明。○見。禮。如。德。自。上。者。古。之。政。是。紀。綱。法。度。所。以。為。治。者。禮。是。文。為。制。度。所。以。文。飾。治。道。者。如。禮。樂。舞。野。設。官。分。職。取。臣。取。民。皆。帝。王。之。設。施。以。為。治。者。也。尊。卑。上。下。之。等。車。旗。服。色。之。辨。實。祭。昏。喪。之。儀。皆。帝。王。之。制。作。以。飾。治。者。也。禮。與。政。皆。出。一。心。之。經。畫。其。飾。治。者。如。此。則。其。為。治。者。可。知。矣。故。觀。打。樽。杯。飲。之。習。上。古。朴。暴。之。政。可。知。矣。觀。豆。豆。豆。之。美。後。世。尚。文。之。政。可。知。矣。此。以。帝。王。之。言。之。若。在。人。其。見。之。身。者。雍。容。禮。度。之。可。觀。則。設。施。之。合。天。理。當。人。心。亦。可。知。也。但。此。語。本。意。是。指。王。者。言。這。禮。是。夏。禮。殷。禮。皆。能。言。之。禮。說。則。按。紹。周。編。夫。子。分。上。不。必。更。說。禮。樂。蓋。夫。子。不。得。位。未。嘗。制。禮。作。樂。况。子。貢。親。多。夫。子。又。豈。待。見。禮。聞。樂。而。後。知。其。德。與。政。哉。○嘗。謂。禮。四。節。其。字。明。明。虛。指。百。王。與。孔。子。分。實。主。如。何。送。人。反。說。包。有。孔。子。在。內。孔。子。安。得。有。禮。樂。與。政。且。子。貢。與。孔。子。又。何。消。禮。樂。而。知。耶。○嘗。謂。禮。見。其。禮。二。句。朱。子。謂。是。大。象。說。象。引。存。發。皆。合。孔。子。在。內。殊。不。是。禮。士。

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

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

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

麒麟毛蟲之長鳳凰羽蟲之長堙蟻封也行潦道上無源之水也出高出也拔特起也

特挺然萃聚也衆所聚言自古聖人固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要

書院藏本

皆異於衆人然未有如孔子之尤盛者也。程子曰孟子此章

積前聖所未發。指蓋氣與知。學者所宜潛心而玩索也。○孟子

要學聖人故於子夏子游子張冉牛閔子顏淵皆曰日知其所亡

夷伊尹是古聖人然伯夷偏於清伊尹偏於任不若孔子之

明中故曰乃所願則學孔子解孟子與解論語不同論語章句

短孟子章句長須要識他全章大指所在又須看教前後血脉

貫通而後可○嘗謂孟子公孫丑居孟子動心孟子遂極言養氣

知言之功公孫丑疑其知言養氣之說孟子遂極言夫子之

聖之盛要之夫子之聖不假乎養氣知言孟子之養氣知言乃

學而至聖者也前則深斥告子闢異端也後則推尊孔子承聖

道也而後之言若不相貫而實相貫學者味之則安○此章

人字是泛說從古以來之聖人○嘗謂伯夷伊尹於孔子至

章終為第五節○嘗謂孟子孟子養氣之論雖曰擴前聖所未

然謂而求之子思之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是即所謂養手天

地之間者也○嘗謂出於其類拔乎其萃二句言自古聖人固

異於衆人也○嘗謂出於其類拔乎其萃二句言自古聖人固

出類處說既出於其類類就指出許多入矣○嘗謂孔子其出類

拔萃中之尤者乎○嘗謂三子所謂言以事功言論說說備類正

甚言其不類○嘗謂出類以類生言拔萃以道言言拔萃是形

容出類意不是兩平語出類云者何得理以為性而獨能盡性

同得氣以為形而獨能踐形也○嘗謂云者在一類則高乎一類

在一國則高乎一國在天下則高乎天下也○嘗謂出於其

類二句俗解頗多有謂上句是說聖人下句是說孔子者甚

荒謬因不足辨又有謂兩句俱就孔子言者則聖人與凡

人如霄壤之隔者反比而同之而聖人之於孔子未達一問

者反謂不可同日語也何不均之甚耶蓋此兩句皆就凡為聖

人者而言言聖人之生固有其類凡人之生固有其類凡為聖

子只依後說云是出類拔萃之尤者不必云出乎聖人之類按

乎聖人之萃也然兼說似亦可○嘗謂曰謂未有盛於孔子者

蓋其立言聖訓為後來聖則使萬世而下得所依據以各踐其

形各盡其性凡後之為聖者性以稱聖於天下者皆夫子之功

之所賜非特如舜聖之出類拔萃只了得一身一時之事而已

故以為獨盛于百王意亦如此○三子論聖俱不

直就孔子說必把堯舜百王來形容者蓋不如是不足以見其

正勝之分一偶只於力與德之間辨之而已。以力假
仁何以能止於窮而又必待大國蓋非心服也力不勝也此
所以止於窮而又必待大國也若非大國則力足相當彼
必不服矣以德行仁何以竟至於王而不待大蓋中心悅
而誠服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此所以竟至於王而不待
大也蓋為小國而德入人心無藉乎勢矣不節止是申明上
節意引詩更無思不服句無思不服即所謂心悅誠服也
以不忍人二句說得發親切即朱子所謂其仁在我也然勝
侯之論正可補呂說
所未備 見龍記

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今惡辱而居不仁是猶惡濕而居下也

原去要
下同

好榮惡辱人之常情。然徒惡之而不去其得之之道不能免也。
象子此亦只是為下等人言。若是上等人。他豈以榮辱之故而
後行仁義。陳氏程子易比卦象傳曰且得他長危之禍而求

五華箋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齊 書院藏本

所以此補其民。窮於全不顧者。此章近之。說仁不仁。就行
事上看。榮辱就國勢上看。榮即人長辱即人侮。而財字便合自
求意。在武曹口。程子引傳以下。亦是朱子語。與為下等人言云
云。共為一條。但語類所載。尤詳不可刪去。語類云。伊川易傳比
象。辭有云。以聖人之心。言之。固至誠求天下之比。以安民也。以
後王之私。言之。不求下民之附。則危亡至矣。且得他長危亡之
禍。而求所以比輔其民。窮
勝於全不顧者。正謂此也。

如惡之莫如貴德而尊士。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國家閒暇。及是時

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

此因其惡辱之情。而進之以彌仁之事也。貴德。猶尚德也。士則
捐其人而言之。賢有德者。使之在位。則足以正君而善俗。能有
才者。使之在職。則足以修政而立事。國家閒暇。可以有為之時。

也。詳味及字。則雖日不足之意。可見矣。位能者。在職而賢者。在
德也。德之在位。而不在事。能者有才。所以使之在職。而任事。曰
如此。則賢者。其無能處人。蓋凡在賢者。皆當使之在位。然
賢者所能。初不同。就其間。使能者。故彼者。在職。故彼者。在位。然
在治。無之。位。既有其。位。便有其。職。天下。豈有無。職。之位。無。能。之
賢。而安。視。氏。記。表。記。云。其。非。者。強。仁。謂。勉。強。行。仁。也。貴。德。以
下。皆。賢。仁。之。事。目。斷。安。陳。氏。春。秋。傳。云。及。猶。汲。汲。也。及。是。時。而
明。政。刑。即。書。所。謂。吉。人。為。善。惟。日。不。足。之。意。此。一。節。應。仁。也。榮
也。任。氏。及。字。最。重。有。及。今。不。為。後。將。無。及。意。引。五。命。中。有。云
尊。賢。有。才。以。彰。有。德。此。德。字。兼。賢。才。也。或。謂。明。其。政。刑。處。不
要。入。賢。能。然。則。人。若。自。理。會。不。且。上。百。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故
何。為。善。善。已。言。之。矣。賢。者。在。位。則。足。以。正。君。善。俗。云。也。且。曰。既
是。正。君。善。俗。修。政。立。事。矣。又。何。為。善。此。方。曰。及。是。時。明。其。政。刑。
曰。修。政。立。事。以。字。好。善。是。未。見。於。修。政。立。事。然。既。有。其。人。則。足
以。修。政。立。事。正。君。善。俗。亦。然。且。正。君。善。俗。亦。不。是。生。生。無。為。者
之。能。若。是。位。則。有。是。職。作。併。合。說。亦。非。孟。子。本。意。但。謂。知。此

五華箋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齊 書院藏本

說則賢是箇無能底人。亦是差賢者未必無能。但人君之處之
者。所重在德。故置之尊位。以正君善俗。有德。則可。意。才。有。才。未
少。有。德。如。為。宰相。本。有。宰相。之。事。為。三公。本。有。三公。之。事。豈。肯
不。任。事。耶。但。其。所。重在。德。也。當。以。下。文。及。是。時。修。政。立。事。修。政。
對。看。同。何。以。必。及。國家。閒。暇。乃。明。其。政。刑。也。曰。戰。國。時。七。雄。虎
視。無。日。不。干。戈。之。是。無。慮。不。城。野。之。爭。國家。多。年。常。是。危。急。存
亡。之。秋。故。孟。子。有。此。云。彼。股。樂。意。做。者。方。其。未。開。暇。時。亦。不。得
脫。樂。意。做。故。云。及。是。時。修。政。立。事。正。君。善。俗。修。政。立。事。且
德。是。人。之。所。具。上。則。指。其。人。德。字。兼。下。大。賢。能。指。孔子。曰。才。難
兼。才。德。也。賢。與。德。如。字。並。貫。在。政。刑。正。君。善。俗。修。政。立。事。且
加。露。出。蓋。此。則。下。明。政。刑。事。也。就。如。惡。之。三。字。極。有。力。正。借
值。道。惡。羞。惡。之。心。去。掉。動。他。貴。德。尊。士。一。道。說。尊。士。即。是。貴。德。
賢。能。是。士。賢。位。能。職。便。是。尊。士。合。起。位。能。尊。士。即。是。貴。德。
曰。未。雨。日。修。政。立。事。自。求。禍。封。制。在。危。亡。之。際。此。看。及。是。時。是
何。意。象。則。月。林。曰。明。是。接。筋。親。新。使。刑。清。而。政。章。也。編。刺。第。口
在。治。人。明。若。法。俱。是。仁。之。作。用。獨。前。曰。及。是。時。者。要。時。及。時。者
不。排。時。應。九。曰。引。時。一。節。則。閉。暇。及。時。等。字。甚。重。同。時。時。

關議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

解見前篇。變率饒民關議之制凡泉途所會之地則立關以限

先節是使者所持之節傳如今關引及州縣移文或用節或用

傳周禮所謂以節傳出納之者是也李固堅曰行旅之人為類

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

但使出力以助耕公田而不稅其私田也。周禮曰助而不稅

之制。謂重助而不重徵。只是要行井田什一

屨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為之氓矣。氓音

周禮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第氏謂宅不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子

書院藏本

種桑麻者罰之。使出一里二十五家之布。民無常業者罰之。使

出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也。今戰國時一切取之。市宅

之民已賦其屋。又令出此夫里之布。非先王之法也。氓民也。周

地官司徒。職。凡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民無

職事者。出夫家之征。節。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里布

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為。幣。買。易。物。詩。云。抱。布。買。絲。買

空田者。謂以三家之稅。粟。以。共。古。凶。二。服。及。喪。器。也。民。雖。有。關

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也。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上。徒

車。輸。穀。稅。後。宋。子。問。一。里。二。十。五。家。之。布。曰。亦。不。可。考。又。問。民

無常業者。謂之如何。地重曰。後世之法。與此正相反。農民賦

稅丁。錢。御。重。而。游。手。浮。浪。之。民。泰。然。不。管。他。道。氏。則。置。者。一。夫

所。受。之。宅。里。者。一。里。所。於。之。地。變。通。補。氏。先。王。之。政。宅。不。種。桑

麻。與。閭。民。無。職。事。者。上。之。人。皆。有。法。以。拘。之。所。以。富。其。法。野。民

關議如夫里之布一切取之。貴者滿之。若人欲。誠天理者

百畝之稅。如今輸糧。里布是布。稅之征。即五畝之稅。如今納

出。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也。市。宅。之。民。是。為。商。者。其。所

居之。屋。乃。積。貨。之。所。原。非。可。種。桑。麻。以。商。買。為。業。又。非。無。常。業

而。游。手。游。食。者。不。可。以。不。種。桑。麻。以。商。買。為。業。又。非。無。常。業

其。逐。末。者。多。但。賦。其。屋。面。已。矣。戰。國。之。時。忘。其。所。自。來。但。見。得

從。前。有。宅。不。毛。民。無。常。業。之。罰。謂。市。宅。之。民。是。宅。不。毛。無。常。業

者。并。使。出。夫。里。布。則。重。稅。矣。民。為。得。不。病。哉。○。蒙。引。謂。無。夫

里。之。布。之。屋。與。屋。面。不。在。之。屋。當。有。分。別。為。屋。面。不。在。之。屋。則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子

書院藏本

村民居之。貨。市。稅。歸。之。屋。耳。豈。有。分。耶。孟。子。所。以。分。作。兩。條。說

者是。見。當。時。待。商。有。此。兩。條。事。與。貨。並。征。已。不。是。又。舉。先。王

之。罰。游。民。者。併。取。之。金。不。是。了。故。先。說。游。民。稅。商。處。不。是。見。得。意

思。未。盡。又。說。那。併。取。不。是。是。是。隨。口。說。出。其。日。商。日。民。又。初。不

計。古。人。文。字。只。取。意。足。多。是。如。此。曰。知。德。有。次。布。有。里。布。周。禮

地。官。職。師。職。曰。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周。禮。曰。凡。無。職。者。出。夫

布。春。秋。傳。曰。貢。之。百。兩。一。布。又。屨。人。職。掌。飲。札。之。飲。布。總。行。質

布。亦。布。而。言。宅。不。毛。者。謂。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矣。証。未。引

周。禮。文。今。人。遂。以。布。專。屬。於。里。摘。測。試。市。中。交。易。言。故。曰。商。就

市。中。居。處。言。故。曰。民。因。劉。鑄。論。來。厚。而。不。征。之。屬。承。上。市。字。來

則。專。指。後。市。之。屬。無。夫。里。之。布。之。屬。則。兼。指。左。右。各。三。里。及

後。市。之。屬。為。安。然。集。註。於。第。五。節。不。別。解。釋。義。亦。概。指。為

市。宅。何。也。看。來。集。註。於。第。五。節。厚。字。亦。欲。作。後。市。之。屬。看。不。夫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書院藏本

者曰仁人心也則四德之體用亦不待通舉而該蓋仁之為道乃天地生物之心仰物而在情之未發而此體已具情之既發而其用不窮誠能體而存之則聚善之源百行之本莫不在是此孔門之教所以必使學者汲汲乎求仁也其言有曰克己復禮為仁言能克己私復乎天理則此心之體無不在而此心之用無不行也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則亦所以存此心也曰事親孝事兄弟及物恕則亦所以行此心也曰殺身成仁則以讓國而逃讓後而餓為能不失乎此心也此心何心也在天地欲基於生惡基於死為能不害乎此心也此心何心也在天地則塊然生物之心在人則溫然愛人利物之心包四德而貫四端者也或曰若子之言則程子所謂愛情仁性不可以愛為愛者非也曰不然程子之言則以愛之發而名仁者也告之所論以愛之理而名仁者也蓋所謂性情者雖有分殊之不同然其以愛之通各有攸屬者則何嘗判然離絕而不相管攝乎豈夫學者誦程子之旨而不求其意遂至於判然離絕而管攝特論此以發明其意而子願以為異乎程子之說不亦誤哉或曰程氏之徒言仁者多矣蓋有謂愛非仁而以萬物與我為一為仁之體者矣亦有謂愛非仁而以心有知覺辨仁之名者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書院藏本

不惑之心不足以包四端則非也今已改正○張云仁專言則其體無不善而已執其體而言其發見則為不忍之心也夫底天地之心粹然至善而人得之故謂之仁仁之為道無一物之不體故其愛無所不周焉答曰詳味此言恐說仁字不著而以義禮智與不忍之心均為發見恐亦未安蓋人生而靜因德具焉曰仁曰義曰禮曰智皆根於心所未發所謂理也性之德也及其發見則仁者惻隱義者羞惡禮者恭敬智者是是非非各因其體以見其本所謂情也性之發也皆人性之所以為善也仁者之目而四者不能外焉易傳所謂專言之則包四者亦正指生動物之心而言非別存包四者之仁而又別有一事之存也惟即此一事便包四者此仁之所以為善也令欲極言仁字而不本於此乃概以至善目之是但知仁之為善而不知其善之長也初於已發見處方下愛字是但知仁之為善而不知其善未發之愛之為仁也又以不忍之心與義禮智均為發見是但知仁之為性而不知其性之為仁也又謂仁之為道無所不體而不本諸天地生物之心是但知仁之無所不體而不不知仁之所以無所不體也○張云程子之所謂正謂以愛名仁者

答曰程子云仁性也愛情也豈可便以愛為仁此正謂不可認情為性耳非謂仁者之性不愛於愛之情而愛之情不本於仁之性也某前說以愛之發對愛之理而言正分別情性之異處其意最為精密而來論每以愛名仁見病下又云若專以愛命仁乃是其指其用而遺其體言其情而畧其性則其察之亦不密矣蓋所謂愛之理者是乃指其性體而言且見性情體用各有所至而不相離之妙與所謂遺體而畧性者正相南其詳更詳之○張云元之為義不專主於生答曰竊詳此語恐有大病詳觀諸天地而以易象文言釋傳反覆求之當見其意若必以此言為是則宜其不知所以為善之長之說矣○又答敬夫書禮按程子言仁本末其備今據其大要不過數言益曰仁者生之性也而愛其情也孝弟其用也公者所以濟仁對言克己復禮為仁也學者於前三言可以識仁之名於後一言可以知其用力之方矣今不深考其本末指意之所在但見其分別性情之要便謂愛之與仁了無干涉見其以公為近仁便謂克己復禮為深切殊不知仁乃性之德而愛之木因其性之有仁是以其情能愛但或蔽於有我之私則不能盡其體用之妙復宜己復禮廓然大公然後此體源全此用昭著動靜未未血脈貫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卷

書院藏本

是活善字不指教子也非惡其然而然也是惡彼不教人之名
 與氏謂不仁之名惡謂令人仁見羅子辨入於井皆有休惕則
 隱之心只是乍見時光景未說至教處亦當辨也只用不仁之
 各說然既休惕則隱則隨而教之矣國念華曰今人對先王看
 石竹林曰石中有火擊之乃見今人乍見孺子入井莫不有休
 惕隱之心孟子特於石水見處擊之欲大因所擊之火水
 在石中不擊亦有胡說謂曰滿腔子是惻隱之心則滿身都是
 心如刺者便痛非心而何然知痛是人心惻隱是道心愛護江
 回無所動而為真心也學者須識其真心徐繼畲曰理不出於
 人心之本有者觸之而未必應應之而未必速速而未必出於
 自然推不忍之心人皆有之所以乍見孺子將入井是心即發
 夫機自動則造化之同非有安排布置故謂之真心○此言
 惻隱之心使人有戚戚心動處一箇食飽音羞惡之心使人有
 憤憤不平處俱從人欲橫流中揭出一點真心來○剛人曰
 察在一字此一字透則全神畢現箇中子曰前子此者方寸
 之中為厚為薄總不可知後手此者神明之地從善從惡莫不
 可知而察其乍見處變其有成骨處之心為萬物一體之心也

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

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

羞恥已之不善也惡憎人之不善也辭解使去已也讓推以與
 人也是知其善而以爲是也非知其惡而以爲非也人之所以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卷

書院藏本

爲心不外乎是四者故因論惻隱而悉數之言人若無此則不
 得謂之人所以明其必有也○朱子同上蔡見明道先生舉史文
 流決背而發赤色明道云此便是惻隱之心公且道上蔡問得
 過失德地懶慢自是羞惡之心如何得說道見得惻隱之心久
 之日惟是有惻隱之心方會動若無惻隱之心卻不會動惟是
 先動方始有羞惡方始有恭敬有是非動處便是惻隱若不
 動卻不成人若不從動處發出所謂羞惡者非羞惡所謂恭敬
 者非恭敬是非者非是非天地生生之理這些動意未嘗止息
 看如何格仁亦未嘗盡消滅自是有時而動學者只相問斷了
 ○羞惡辭讓是非雖與惻隱並說但此三者皆是自惻隱中發
 出來因有惻隱後方有此三者惻隱比三者又較大○問孟子
 專論不忍人之心而後乃及乎四端何也曰不忍之心即惻隱
 之謂也性之德爲仁義禮智而一以包三者仁也情之發爲四
 端而一以貫三者惻隱也然則其言安得無先後之別耶惻隱
 惻隱之心即足指是惻隱三者則頭是惻隱尾是羞惡辭讓是
 非若不是惻隱則三者都是死物羞惡辭讓是個頭于羞惡辭讓

非之心智之端也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命 書院藏本

散理固然也仁智交際之間乃萬化之機軸此理循環不窮應
合無間程子所謂動靜無端陰陽無始者此也蓋德伊川嘗說
如今人說力行是淺近事惟知為上知實為要緊中庸說智仁
勇把智做撥初頭說可見智是要緊實孫問孟子四端何為以
智為後曰孟子只循環說智本來是誠仁義禮惟是智德地了
方德地是仁義禮都藏在智裏面如元亨利貞是智貞即誠
元亨利意思在裏面如春夏秋冬是智冬即藏春生夏長秋
成意思在裏面且如冬伏藏都似不見到一陽初動這生意方
從中出也未發露十二月也未發露只管養在這裏到春方發
生到夏一齊都長秋漸成漸藏冬依舊都收藏了只是大明
始亦見得無終安得有始所以易言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
行后不省方○問四端之根於心覺得一者機動三者亦自次
第而見曰這四箇界限自分明然亦有隨事相連而見者如事
親孝是愛之理機孝便能敬兄便是義問有節文便是禮知其
所以然便是智曰然問看來多是相連而至者如惻隱於所傷
便惡於其所以傷這是仁帶義意惡於其所以傷便須借其
本來之未嘗傷這是義帶仁意惡曰也是如此若思孟子發明
四端乃孔子所未發人只道孟子有開揚墨之機殊不知他

人心上發明大功如此此說那時若行機墨亦不攻而自退開
揚墨是并邊境之功發明四端是安社稷之功○性是大極理
然之全體本不可以名目言孟子時與端蓋起往往以性為不
善孟子苟但曰渾然本體則恐為無星之秤無寸之尺而終不
足以曉天下於是別而為之界為四端而四端之說於是乎立
蓋四端之未發也性雖寂然不動而其中自有條理自有開架
不是籠統都是一物所以外是機動其中便應如赤子之事感
則仁之理便應而惻隱之心形如蹴爾嗷爾之事感則義之理
便應而羞惡之心形如過朝廷過宗廟之事感則禮之理便應
而恭敬之心形如知類美惡之事感則智之理便應而是非之
心形蓋由其中開泉理渾然各各分明故外邊所遇隨感隨應
折而四之以示學者使知渾然全體之中條理有條如此則性
之善可知矣然四端之未發也渾然全體之理無聲臭之可言
無形象之可見何以知其然然有條如此蓋是理之可驗乃依
然就他處處驗得凡物必有本根而後有枝葉見其枝葉則知
其本根性之理雖無形而端緒之發則可驗則物性之理也
性惟是這一段說得源分曉潘室陳氏編者編說也物之性也
譬之蘭桂外有一條緒便知得內有一團絲若其無絲在內則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命 書院藏本

病何由而見於外潘田黃氏說謂端首也端謂端本也集註以
為端也如髮絲然先舉其精則千絲萬絲樹樹而上新安陳氏
性情字皆從心心涵養此性心法性也心制此情心統情也性
如在營之卑情如臨陣之卑皆將實統之心統性情當以是觀
焉陳氏謂情者性之動也首有此性不能不動其動者性
之實也是為情即孟子四端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是也
潘田黃氏謂端者端倪之謂此心乍見時方有豈不作見時便無
未端性端者端倪之謂此心乍見時方有豈不作見時便無
此乃是端倪見端可以知委定有全端在內連下文端充意
已高於此四端謂此欲人識其體用而充廣之故如一端字
便有一充字對持內之所謂端也而使之使盡其性則曰如
此與性善章不同此是以性善情變是以情變性則曰如
何說情變等是仁義禮智之端乎曰見人影則知有人見鳥影
則知有鳥見山中響則知有象見瓦響則知有火仁義禮智
是性端惟於發用處見得耳故曰端端字與前此之久端其心後此
是心後此之常存是心不能必也而與前此之久端其心後此
之於端其心不存也其端也其端也其端也其端也其端也其端也
云乃朱子因陳潛室以玉山講義為問而答之如此也今反以

為潘室之說其善矣當改正同端倪曰有諸內必形諸外因
其發可知其有中有一端香身自有一端烟中有一團絲外自
有一條緒端倪便知有全體在所以貴乎擴充○就四端上
指出仁義禮智來是要人察識意說個端字是要人擴充意看
他數之字也
字指點神理

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
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

四體四肢人之所必有者也自謂不能者物欲蔽之耳是四端
而自謂不能擴而充之者是愛其身於不善之地而自賊者也
謂其君不能而不勉之以行仁政者是引其君於不善之地而
賊其君者也為臣者其忍賊其君乎愛其身者其自其心於自
賊乎不其自賊則當擴而充之矣其使凡有四端於我者云云
義合道首仁句結上文必有以起下文自賊賊君與下節
義先處自賊與賊君語意重在自賊邊謂其君二句帶看說約

自循不覺亦指君而言蓋此章亦為當時請侯發也陳西陵曰
端字最重一念所動全體呈露大用流行可知其然不能矣
四體之喻最妙李光庭曰此節亦上皆指而下擴充之意四
端是任之分見處四體亦是身之分見處故借來比並說則
僕臣有本有也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是也全其有也以不忍
入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是也惟其有之是以能之也所以富
而充○有四體不可廢缺有是四端願
可喪失乎上二句內便含有能字意在

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
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擴而充之意充滿也四端在我隨處發見知皆即此推廣而充
滿其本然之量則其日新又新將有不能自己者矣能由此而
達老之則四海雖遠亦吾度內無難保者不能充之則雖事之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書院藏本

至近而不能矣○此章所論人之性情心之體用本然全具而
各有條理如此學者於此反求默識而擴充之則天之所以與
我者可以無不盡矣程子曰人皆有是心惟君子為能擴而充
之不能然者皆自棄也然其充與不充亦在我而已矣又曰四
端不言信者既有誠心為四端則信在其中矣愚按四端之信
猶五行之土無定位無成名無專氣而水火金木無不待是以
生者故土於四行無不在於四時則寄王焉其理亦猶是也
人之一心在外者要收入來如求放心章是也在內者又要推
出去此章是也孟子一節皆此意火狐一收一放一圓一圓
道理森然○問推廣充字曰推是使這與推將去如老吾老以
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到得充則填得來滿了如注水

相似推是注水下去充則注得滿了蓋仁義之性本自可以
充塞天地若不能充則無得道之子滿只是空穀子○
則知字是重字還是無字曰不能擴充者正為不知都只是冷
過了若能知而擴充其勢甚顯如乘快馬放下水相相似○問
兩說充字未曉曰上只說知皆擴而充之只說知得了要推廣
以充滿此心之量下云有能充之足以保四海是能充此心
之量上帶知皆擴字說下說能充滿說推而後充能充則
不必說擴矣○此心之量本足以包括天地萬物只是人
自不能充滿其量所以推不去或能推之於一家而不能推之
於一國或能推之於一國而不足以及天下此皆未足以盡其
本然之量須是充滿其量自足足以保四海則知皆擴而充
之則此道漸漸生長神大之始然泉之始達中間矣字文勢不
斷○上面言擴而充之是方知要擴充到下面言能充之是
事相似○四端不言信如實是惻隱實是羞惡信便在其中土
於四時各寄王十八日或謂王於戊巳然季夏乃土之本宮
實於夏末月令中土者以此○問四端不言性周子謂
五行動而善惡分知信之未發時如何已發時如何曰剛健是

真箇惻隱羞惡是真箇羞惡便是信曰此卻是已發時方有這
信曰其中真箇有此理惻隱人須是擴而充之始能信之始能
是不足常如此能常如此便是孟子說火之始然泉之始達有
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若不能常如此恰似火之始然泉之始達
水相似自去盡了如草木之萌芽相似自去頭折了便無生
意○問四端須着逐處擴充之曰固是常常如此推廣少間便
自會自會開利得無斷斷卻自打合作一片去處濶闊既反
求無識者格物致知窮理之事擴充者誠意正心力行之事既
能窮理又能力行則天所予我仁義禮智之性可以各充其量
而無遺憾矣前言日新又新將有不能自已所以言推廣之意
於其始此言天之與我可以無不盡所以言充滿於其後之意
也便樂饒底註即此推廣是釋擴字滿其本然之量是釋充字
自親親而仁民而愛物推至於無一民一物之不受是充仁之
量自一季之得宜推至於無一事之不得宜是充義之量禮智
皆然人能充廣則四端之流行發達常如火始然泉始達其勢
方張而不可遏使而此而可以燎原赴海若不能充廣則如火
始然而滅泉始達而涸即此意也○問四端人皆有之何以
齊字正是發明上始字之意問四端人皆有之何以齊字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書院藏本

至近而不能矣○此章所論人之性情心之體用本然全具而
各有條理如此學者於此反求默識而擴充之則天之所以與
我者可以無不盡矣程子曰人皆有是心惟君子為能擴而充
之不能然者皆自棄也然其充與不充亦在我而已矣又曰四
端不言信者既有誠心為四端則信在其中矣愚按四端之信
猶五行之土無定位無成名無專氣而水火金木無不待是以
生者故土於四行無不在於四時則寄王焉其理亦猶是也
人之一心在外者要收入來如求放心章是也在內者又要推
出去此章是也孟子一節皆此意火狐一收一放一圓一圓
道理森然○問推廣充字曰推是使這與推將去如老吾老以
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到得充則填得來滿了如注水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兌 書院藏本

人所能以知皆擴而充之其學要在知字皆字象人之中若
 有能知以擴而充之又於四者皆能擴而充之則便是八中
 之君子即聖人不知不為耳爾室與四五行無土位位位象
 之中五氣無位位德在爾端之中然則此註於盡心曰盡其
 心之量此則曰充滿其本然之量須看朱子如何下一量字蓋
 體無不具用無不周此心之量本如是其大也知性則有以盡
 此心本然之量知此性之發而擴充之則有以滿此心本然之
 量性者心之體其未發也本然全具情者心之用其初發也
 各有條理反求默識知之專擴充行之事至於天之與我者無
 不盡即是盡心而知之無不盡盡性而行之無不盡也按
 氏云以四方論之土無定位無成各無專氣以五方論之亦未
 嘗無定位成各專氣不可執一而見朱子之說是就五方看
 方見得氣以河圖看之五土居中以有定位德三八木位乎東
 不可以西一六木位乎北不可以南如中問五德則自其五方
 而於東南西北無所不該似有定位而實無定位也一二三
 各因五而後成七八九六故於四季各寄王十八日木火金水
 各專生長收藏之一氣而各成生長收藏之一名然無土氣不
 可成則土無專氣而氣無所不貫土無成各而各無所不成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兌 書院藏本

有而仁之端漸然矣此自謂不能者也始於充與不能充之分
 終乃天壤隔焉蓋引擴而充之意蓋有所不忍而達之於其所
 忍也也有所不為而達之於其所為也即中庸所謂致曲○若夫
 始然泉始達所以日新又新有不能自已如此者蓋因其有而
 有易為力也若非本性所有安得一擴充之而遂沛然熾然之
 不可禦○事父母亦須用四端無四端則不孝矣何以事父母
 大註知皆即此而充滿其本然之量此字指上文四端在
 我隨處發見者言又云能由此而達充之此字又指知皆即此
 推廣而充其本然之量則其日新又新將有不能自已者言二
 此字所指不同○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是有不忍人之心而
 能察識擴充之以行不忍人之政者也至於足以保四海則亦
 治天下可運之掌上矣○成名之名職名也不然則既名曰士
 矣又何謂無成名○不可以士為限行中之大極也蓋五行皆
 不仁於西人哉二章皆為當時諸侯發深察極知皆擴而充之重
 在知與擴上是方知去推廣欲使其充滿也苟能充之是承上
 而知擴說來蓋既知去推廣使其充滿用功久之遂能充滿也
 知與擴是用功之始能與充是用功之成○若夫始然若泉始

宋安與因之曰此節只言仁道之大而不可不為至下雖方
百身辱雖不知其為安宅故職之而弗居非不智乎安與曰
特揭智字以為為仁之要蓋所謂不明乎善不誠乎身者相見
則貞下啓元之說也疑亦為當時有國家者言之故後段有取
人役之言又有怨勝已者之言然人非仁則無以立身處世以
為為學者言未嘗不可也爾時侯曰天之尊爵就賦予之初言
人之安宅就有生以後言既尊且安則仁道之大可知矣自有
之而自不為是不知其為尊而襲之不知其
為安而舍之也是非之心安在所以為不智

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人役而恥為役由弓人而恥為弓矢
人而恥為矢也由與

以不仁故不智不智故不知禮義之所在禮義禮以不仁則不
則禮然無知故不知禮義所在爾則夫大之所以不仁者固
若是非之心不明然既以是非之心不明而不為仁則其心日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聖 書院藏本

益昏頑而自此又不智矣不智則禮然無知又何有於禮義是
其身無一番之足貴而自流於汚賤之歸矣附陸同德俱無則
禮不足以服人彼有禮有力者曾足以服我而我當為之役矣
○弓矢人如何恥為弓矢或於小藝以供民用是不能大有為
以服役人故自羞恥不能自強以服役人但為人役而恥之亦
猶是也誠哉仁義禮智有則俱有無則俱無與因之曰朱子云
四端送為賈主附解曰乘已擇不處仁以致為人所役而以
引以為恥與恥為弓矢者何異只甚言其恥必無益須引曰
人役即小役大也猶弓
人三句只於不能免意

如恥之莫如為仁

此亦因人悅恥之心而引之使志於仁也不言智禮義者仁該
全體能為仁則三者在其中矣不仁則其初所以致此恥者由
為仁則其初所以致此恥者由
為仁則其初所以致此恥者由
為仁則其初所以致此恥者由

始可易危而為安自履之計無出於此與因之曰莫如
者而相比較而見其不若為仁正孟子為之擇知處

仁者如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
已矣中

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射則仁者如射也那發時毫釐不可差
大夫言之此章與仁則榮二章之意同皆是教時君因恥辱而
勉於仁言不能行仁則恥辱無辱則不可受又無安宅之可畏安
當尊榮皆無之而為人役不免焉則不當歸怨於人但當反求
諸己己能為仁大國安能役之此後字即小國役大國楚六千
里為韓人役之役爾爾爾此章以尊安宅歸仁其理顯
微他人為仁其意甚切至說言其不仁又言反求諸己
皆言為仁由己其德在我而不在人也仁固包義禮智然人
以不為仁者由於是非之心不明與羞惡之心不正耳故孟子
先言是不智也欲人以是非之心不明與羞惡之心不正耳故孟子
欲人以羞惡之心不明與羞惡之心不正耳故孟子

皆說射上說而為仁由己之意在於言外猶有為備若云云九
句以下皆說攝井而有為者必成於成之意亦在言外云云九
形盡力為仁發形行仁中形仁成化或勝己形聽令強大或求
形增修德愛存滿既曰如恥之莫如為仁又曰仁者如射云云
是示以為仁由己之意使自勉也與說射者始而正己既而求
己皆由己不由人之意○由己與慎獨亦相應蓋射者己所自
操而人莫之禁細細說引由己不由人之言乃是釋所以正
己反己之故○重在己字內舍天德王道如射之內志正而外
自反故以不怨勝己然彼其分爭之習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聖 書院藏本

孟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

此中則安仁引出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
已矣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畜書院藏本

喜其得聞而收之其勇於自修如此則子曰仲由喜聞過令名
 也噫程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亦可謂百世之師矣
 張氏爾過則喜非能克其驕吝者不能驕則自以為善而惡人
 謂己者則安其故常而不能從人子路用力於克己其功深矣
 與淵補氏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本自無過所以過者非出於氣
 稟之偏則由于物欲之誘人能知而改之則可以復於本然之
 善不知則其過愈深將陷溺焉而失其所以為人矣是豈可不
 懼哉人有告我以過我因得而改之以復於善則又豈可不
 為喜乎然非子路之勇於自修則亦不能然也淵安謙氏程子
 深贊子路欲學者師之以修身補過也贊引仲由喜聞過令名
 無窮焉非是說喜聞過一事令名也因喜聞過而勇於自修
 有善河爾而令名無窮也淵子路之喜聞見不善之在己
 能言已過之非對見善之在人未能忘人真往復先養由善
 善已不可及了乃大舜有求焉不可先取由禹與國之固太壞

禹聞善言則拜
 善曰禹拜昌言蓋不待有過而能屈己以受天下之善也
 子路賢者也故不虛無過但勇於自修是以喜於得聞而收之
 禹則聖人也其心統是天理本然之善故不待其有過但一
 善言則至誠屈己拜而受之淺深蓋以善言有益於身小者利
 於國家而之而不受財士止於千里之外矣此善言之所以貴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畜書院藏本

大舜有大德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
 言舜之所爲又有大於禹與子路者善與人同公天下之善而
 不爲私也己未善則無所察吝而舍以從人人有善則不待勉
 而取之於己此善與人同之目也
 也與子同善與人同日善者天下之公理本無在己在人之別
 但人有身不能無私於己者故有物我之分焉惟舜之心
 毫無私之私是以能公天下之善以爲善而不知其私爲在己
 孰爲私人所謂善與人同也舍己從人言其不先立己而取
 以聽乎天下之公益不知善之在己也樂取於人以爲善言其
 見人之善則至誠樂取而行之於身益不知善之在人也此二
 者善與人同之目也然謂之舍己者特言其亡私順理而已非
 兩其己有不善而舍之也謂之樂取者又以見其心與理一安
 而行之非謂有私德之意也此二句本一事特交互言之以見
 聖人之心衷衷無間如此耳虞原補氏禹聞善言則拜聞之者
 禹也言之者人也以我之聞聞彼之善拜以受之備有人己之
 分也至於舜則善與人同耳善與人同者蓋善乃天下之公非
 人己所得而私者故曰公天下之善而不爲私也雙冬健氏舜
 之稱堯方以舍己從人爲惟前時堯聖人雖生知而不白以爲
 生知常虛心以受人之善亡之所爲偶有未盡而人之所見有
 善於己則舍而從之無一毫執吝之意乃所以見堯人之無我
 而非人所及也堯引舍己從人舍己字重從人即是樂取諸人
 也蓋二句本一事也舍己之未善而取人之善以爲善也二
 句以是一事故不可言無非取於人者善與人同此善字以
 天下之公善而言不可認作舜之善故曰善者天下之公理
 樂取勿以爲不知善之在人固是舍己從人以爲不知善之在
 己何以言之曰舍己從人者其心只要當可而已不以善爲己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宋 書院藏本

有也若有以善為已之心則自病其已之未善欲文飾以為心而不能舍已必矣存疑善與人同是也這善與人做公同底物不微在已底也不微在人底故曰公天下之善而下為私不

自耕稼陶漁以至為帝無非取於人者

舜之創復耕于歷山陶于河濱漁于雷澤

史記五帝紀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舜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上

宋 書院藏本

此。此章言聖賢樂善之誠初無彼此之間故其在人者有以希於已而已者有以及於人。宋子高問曾言則拜猶有意做舜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堯書院藏本

始而樂取諸人舜忘人也終而與人為善則人亦相忘於舜矣
 人己兩忘樂之至也此之極也故曰莫大直解云天下有善的
 以見取為樂自然益助於善天下有未善的以不見取為恥也
 都勉而為善是乃助人之為善者也按直解說助善意深因之
 說得深然看來似可兼用益理化之及人亦必有淺深也獨謂
 存曰過以不為不善之理又生其不忍不善之思無為而為者
 得為善之樂有為而為者亦與為善之樂同武書曰直解之說
 雖淺然卻的高不必更求深也○按末節文勢緊承上二節來
 似與人為善以指舜不兼出禹杜詩謂兩個大字一就希於
 已說一就及於人說惟其希於己者大故其及於人者大下面
 大字實從上面大字生來田勉錄亦謂莫大與大舜有大焉相
 應皆是以與人為善單指舜也今按總註在人者有以希於己
 二句用故字緊承上聖賢二句分明連出禹在內沒說云知舜
 之與人為善則由禹之與人為善亦從可知既合於本節文勢
 又能解其說甚妙池紫登曰故君子三字即舜而希禹
 之以示感戴勉勵意罔謂後曰此章以重樂善之誠出舜禹
 人舉個樣子自由而進之禹自禹而進之舜以管高向上去到
 得樂取於人以為善則樂善已極更不可加而謂過則善則善

路樂於聞人告之以有過禹樂於聞人之善言而舜樂取人
 以為善雖有淺深是皆在人者有以裕於己也末一句所謂在
 己者有以及於人乃是申明孟子再登之意耳輔氏謂末二句
 皆單說舜竊恐未然樂引取諸人以為善不可謂只是取人之
 善言如好問明中之說耳須兼言行故曰聞一善言見一善行
 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此章言聖賢樂善之誠初無彼
 此之聞今人以由禹與舜分彼此非也是以人已分彼此子路
 問人告以過即高子路樂善之誠不以彼此而問也禹聞善言
 則拜是禹樂善之誠不以彼此而問也故下二句俱通三人說
 朱子統言此章之文而總其旨以示人也蓋孟子之說分殊也
 是也後說知舜之與人為善則禹與子路之與人為善亦從可
 知矣○獨謂謂取為與是極形取善之妙上句從舜身上想
 下句從人身上想有兩層上句從舜想到人下句從人想到舜
 只一層獨謂謂朱子小註謂拜是容貌剛未見得行不行若舜
 則真見於行事處此恐未為舜之別只在人己之見上不在
 行不行上○吳因之云與人為善不是天下有意為善以求
 於舜只是聞於歌欣欣鼓舞之內者胸襟漸樂不覺意氣踴躍耳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上

堯書院藏本

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免焉是故諸侯雖
 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不受也者是不屑就也
 朝音朝冠
 下如字免
 莫罪反
 塗泥也鄉人鄉里之常人也望望去而不顧之貌免汗也屑超
 氏曰潔也說文曰動作切切也不屑就言不以就之為潔而切
 切於是也○已語助辭○宋好世之所謂清者不就惡人耳若善
 命而末者同有時而就之惟伯夷不然此
 其所以為聖之清也○下連不用之意亦然○伯夷之清也○
 夷之清也○於惡而不與與人善也○樂引推孟子推之也○伯
 夷自思見得如此也○辭命雖善而其人未善也故亦不受若
 孔子則交以道接以禮斯受之矣○推惡惡之心云云此無實
 事孟子本其心而形容之如此耳是故諸侯云云此卻是實事
 只說諸侯說人亦何知解其不受之故由其心之不屑也○

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
 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
 此拜皆統括其中矣人看來由禹舜有三層究竟一層通上一
 層說來止有一層也○君子莫大乎與人為善只就樂善上推論
 何嘗善定由禹舜身上說子路說舜一人與魯說三人份份
 聚訟善定由禹舜身上說子路說舜一人與魯說三人份份
 此章總見聖賢樂善之誠愈進而愈無窮然通是贊嘆之詞
 由禹子路亦不可用一此語特人舜則更不耳重善與人
 同句末節又從取人上推出一層意來以極贊其大也○末
 節緊承上取人為善說來自應專指大舜但總註故其二字
 卻又兼由禹說禹按諸書作文自應專指舜於正文完後結
 處補出首二節來見其同古而真聞言而拜無非樂善之誠
 而人之告者言者亦應有歡欣踴躍倍加鼓舞處是其能
 大舜取人為善之意者矣如此說則注意與白文語氣俱合
 且故君子三字本屬推開收處亦應歸顧由禹也
 ○講末句亦不必然然三人則就其是見龍記

五華集訂大全

二五 公孫丑上

壹 衛院藏本

因是清和舒處然十分只較得一分我不得那九分清和之德
 處。問不恭是處已足時人曰是待人如此其心我豈能人如
 無也清和若是一偏學之便有處不恭處使儒夫學和便不恭
 蜀夫學清便隘矣可為百世師謂能使尊者覺鄙者敬頑者
 改者立君子不由其隘與不恭也。夷隘惠不恭不必言
 效之而不至者其弊如此只二子所為已行矣矣矣集溫公言
 孟云孟子稱所願學者孔子然則君子之行孰先於孔子孔子
 歷聘七十餘國皆以道不合而去豈非其君不事於魯孔子
 見孔子孔子辭以疾豈非其友不交乎賜貨為政於魯孔子
 不肯仕魯非不立於魯人之朝乎為定哀之臣豈非不羞乎若
 不肯仕魯為萊田豈非不卑小官乎舉世莫知不怨天不尤人
 豈非遺佚不怨乎飲水曲肱樂在其中豈非陋窮不慍乎居
 黨何何似不能言豈非由由德與之備而不自失乎是故君子
 邦有道則見邦無道則隱事其大夫之賢者交其士之仁者非
 隘也和而不同道豈無同非不恭也苟毋失其中雖孔子由也
 何得云君子不由乎曰如公之說豈非吾夫子一人之身而
 兼三子之長歟然則時乎前而非一於前矣是以清而不隘時
 乎和而非一於和矣是以和而未嘗不恭其曰聖之時者如四

猶伯夷柳下惠固是其清和足以感勝與起人亦其隘與不恭
 有以震動天下之心也若孔子太極元氣以有不恭然者夫
 合兩章看來方曉孟子使人善學夷惠者當學孔子之意
 其清和不可學其隘不恭不可由即清和亦不足由也後說清和便
 不惟夷惠之隘不恭之意相隨而來所以孟子直言君子不由固
 未嘗曰當學夷惠而去其隘與不恭也抑豈謂引由其清不
 由其隘之說存疑非之極是蓋謂由其清不由其隘則清和力
 君子所由矣何以又云願學孔子也若改云由其清之得處不
 由其清之隘處便不妨然由其清之意玩註自見。大至朱
 非此章正意也此章只重頭學孔子之意玩註自見。大至朱
 子謂孟子恐人以隘為清以不恭為和故曰隘與不恭君子不
 由也亦似有蒙引之病。有謂夷惠之隘不恭隨其所遇之時
 而不得已也夫苟不得已則何不如孔子乎此皆欲以漢二子
 不知正不用回護也。在夷惠亦是正道隨俗出厚化人非疾
 惡太嚴色寬過甚者此但人學之將不止於隘與不恭者故君
 子由清和之中處不由清和之隘與不恭也蓋伯玉曰君子
 不由與孔子自與夷惠同意託武備曰須直就二子所為觀其
 隘與不恭不必推測法界上二子身分本高亦不必由為二子
 幹旋所文雖曰惠與夷同一律已賤物之意但見得又別故曰
 不庸就亦曰不庸去若說得判然懸隔何以皆古聖人須知分
 界處故無多子末節說君子不由自有其一定意對在兩節曰
 此與百世之師章意旨不同蓋從其大黃要可役非究非再差
 中和之制彼取其有教世之功此去其偏勝之害故不同也
 首節作四段看分明細細看出一箇字模樣來次節亦作四
 段看分明細細看出一箇字模樣來不庸說不庸去血透出
 隱與不恭心事矣故下節便直接伯夷一句顯說與不恭二
 句緊貼著心事上說清和極處自有隘之失和到極處自有
 不恭之失。子所貴者時中之
 道也。不。之。行。見。記

五華集訂大全

上五 公孫丑上

壹 衛院藏本

嘉興徐起元瀛奇
 武進呂春澤如
 梓字

五華纂訂孟子大全卷之四

廣輿張允隨時齋鑒定

公孫丑章句下

凡十四章自第二章以下記孟子出處行實為詳。勿軒臨氏

之本不在富強以得民心為本。節首篇告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天時謂時日支干。孤虛王相之屬也。地利除阻城池之固也。人

五華纂訂大全

上五 公孫丑下

書院藏本

戊亥為孤辰已為虛後五甲做此。如今人以甲子旬無戊亥為



此皆其屬也。趙氏逸孫黃鏡干之所以配時日而用之。金王在

巳午未申酉木王在亥子丑寅卯水王在申酉戌亥子火王在

寅卯辰巳午土王在申酉戌亥。孤虛者其法以一畫為孤無畫

五華纂訂大全

上五 公孫丑下

書院藏本

字及今按以下則以重說為金氏之說矣。其也。甲子旬則

三三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

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夫音

二里然後其廣足以有容焉。謂方九里。記者之誤。由此觀之。則城之三。里者。恐難定指為子男國都也。周剛侯曰。僅得也。從曠日持。

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非不堅利也。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

草甲也。粟穀也。委棄也。言不得民心。民不為守也。趙因古甲以人為攻皮之工。後世始用金日。變察。德氏非謂可以全無天時地利。但不如人和耳。用兵也。要天時地利。但人和為本。人心不和。雖有天時地利。亦不可取勝。況時不勝。屬天利不利。屬地人心不和。則在戎而已。在天地者。難矣。在戎者可恃。仁山金。因黃牛皮者。為犀甲。青牛皮者。為兕甲。即今水牛皮也。有說曰。粟無殼曰米。粟即穀也。古人米與穀兼積。米切用而易腐。穀氣全而可久。緩急悉備。後世軍儲。以米故。久即不可食。謂引此條申地利不如人和。就守上說。得國粟引曰。兵草米粟皆出於地。見米粟出於地利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下

三 書院藏本

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

域界限也。南。新。派。氏。得。道。者。順。乎。理。而。已。舉。措。順。理。則。人。心。悅。服。矣。先。王。之。所。以。致。人。和。者。在。此。而。極。夫。多。助。之。效。至。於。天。下。順。之。其。王。也。號。繁。一。失。道。則。遠。拂。人。心。心。之。所。聚。難。親。亦。疎。也。不。亦。孤。且。殆。哉。雖。有。高。城。深。池。誰。與。為。守。變。革。德。氏。緊。要。在。得。道。二。字。上。新。安。陳。氏。封。疆。山。谿。兵。革。皆。未。也。不。以。不。至。以。此。也。其。本。在。得。道。而。已。繁。引。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兵。固。是。利。草。何。以。亦。謂。之。利。曰。草。之。堅。處。亦。是。利。此。利。字。不。專。謂。為。銳。蓋。切。利。之。利。也。得。道。大。要。在。於。用。賢。而。愛。民。所。謂。貴。德。而。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下

四 書院藏本

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言不戰則已。戰則必勝。尹氏曰。言得天下者。凡以得民心而已。新安陳氏此章。言用兵。在得人心。得人心在得道。得道以得人心。則地利之險。人為之守。天時之善。人為之乘。先王之守國。家用天下。本末具舉。如此。固以得道得人心為本。而亦不廢天時地利之末。孟子見當時用兵者。惟以天時地利為務。而不不知以得道得人心為本。後發此論。以告君子。有不戰。戰必勝。天時之善。人為之乘。地利之險。人為之守。亦無不備。於天時之善。地利之險。淺說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自我之攻。後而。

事士。與施仁政於民也。親戚者。相親愛。則相憂戚。亦上曰。地利不如人和。故民不以封疆之界。亦曰。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利不如人和。故民不以封疆之界。亦曰。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子嘗曰。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薄稅。斂云云。又曰。黃德而士云云。是也。後說天下順之。順字。只是悅而順。歸之。未便。是歸多助。正是人和。翼說城民。三句。非中地利。只以引起人和之不易得耳。又曰。多助之至。不辭。就其多助。而極言之耳。非又出多助外也。說納天下順之。即是多助之至。只見得人心悅服。若作民歸說。便碍下文。四書釋地。地理志。言許初封地。馮商。寡人。民。乃歸。美。通。商。而。人。物。始。輸。矣。先。發。端。曰。右。者。有。分。土。無。分。民。願。往。無。分。人。者。謂。通。往。來。不。常。賦。居。也。最。是。所。以。項。景。之。詩。道。將。去。女。論。語。之。書。禮。貢。而。至。若。至。七。國。便。不。然。城。民。不。以。封。疆。之。界。則。當。時。封。疆。之。界。固。以。城。其。民。矣。君。子。於。此。亦。可。以。觀。世。變。云。獨。善。善。封。疆。正。所。以。城。民。山。谿。正。所。以。固。國。兵。卒。正。所。以。威。天。下。不。以。云。者。五。非。他。關。去。險。銷。兵。之。謂。只。要。人。和。得。道。乃。可。耳。臣。武。曹。曰。國。能。保。云。故。曰。域。民。節。是。言。人。和。以。天。下。之。所。順。節。是。言。天。時。地。利。之。不。知。人。和。恩。謂。二。節。總。是。說。人。和。之。勝。於。天。時。地。利。處。末。節。只。說。足。城。民。節。之。意。耳。不。可。無。此。分。發。

言則是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仁者不可為衆也。自彼之敵我而言。則是率子弟以攻父母。而未有能濟者也。說約說解之親戚字重言。不但一國天下。天下之字重言。不但一國。而天下之所願。不是率天下所願之民。乃指自家言。以我為天下之所願。彼為親戚所厭。則我自必勝。夫觀澤陽。曰天者因乎人者也。人和則天且為有道者。教其順而時。自我得地者守於人者也。人和則地若為有道者。增其地而利自共集。

天時地利用兵者所不變。而必以得民心為本。首節下。列而意。總注到人和上。次節是天時不如地利。三節是地利不如人和。和四五節又是總說人和。城民三句。雖只帶地利說來。而天時自包在內。故君子有不戰二句。正決言人和之勝於天時地利也。得道是得所以致人和之道。多助則止說人和矣。若不分兩層。則者字便無着落。後說自不如武言之的當。

見龍記

孟子將朝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疾疾不可以風朝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五 書院藏本

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

音朝唯朝將之朝如

王齊王也孟子本將朝王王不知而託疾以召孟子故孟子亦

以疾辭也。宋守問莫是齊王不合託疾否。曰未論託疾孟子之自往見者王召之則有自尊之意。故不在見在他國時諸侯無越境之理。只得以待來聘。故賢者受其幣而往見之。答陳代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此以在他國而言。答萬章天子不召而往。況諸侯乎。此以在其國而言。孟子於此處賓師之位。未嘗受祿。非齊王所得也。王不能見而乃召之。既失禮矣。其託疾又不誠者何。而可往哉。新按陳氏王託疾以召孟子亦託疾以辭。不誠者何。與孔子亦賜湯賈之七何。意與託疾出於孟子則可。召出於齊王則不可。湯賈林氏人皆欲其把仁義轉他做。魯君之君方謂敬之極。然必先以道德自重。方能以仁義轉魯君。此意是孟子敬王不是假王。注試斷曰或自往見原文作或自

往見王語意更難。李德雲曰孟子與齊王只爭一箇賓師與臣耳。即後與景丑所論亦只爭一箇賓師與臣耳。果係齊臣自不妨。見兒孫係賓師自不可召。見魯王如就見之言不重。朱不孟。子而託疾以召孟子。則孟子不同於為臣而齊王不常來召。可知若景丑則直謂孟子當以臣禮自處。矣意者景丑以齊王之不直以臣禮待孟子為王之能。敬孟子而孟子之不以臣禮自處為不敬王與觀後孟子。曰不可召。再曰不敢召。則孟子之以賓師自處而齊王之當以賓師待孟子可知矣。

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乎

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明

東郭氏齊大夫家也。昔者昨日也。或者疑辭。辭疾而出弔。與孔子不見。孺悲取瑟而歌。同意。震澤補注。孔子以疾辭。孺悲而不所以。孺悲。孺悲也。孟子以疾辭齊王。而不往朝。然文出弔東郭而使之知其非疾者。所以警教齊王也。此皆聖賢至誠應物而得乎時中之義也。

王使人問疾醫來孟仲子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

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使數人要於路曰請必

無歸而造於朝

孟仲子趙氏以為孟子之從其弟學於孟子者也。采薪之憂言病不能采薪。謙辭也。仲子權辭以對。又使人要孟子。令勿歸而造朝。以實已言。新按陳氏王先託疾以召。意本不誠。今問疾醫別孟仲子之見。亦以五氏之見也。其美知已之辭也。魯君召後。景丑問王命而送不果。意亦如此。不知王命可以加臣。而不可以加賓師也。病小愈便趨造於朝。辭雖兩教。而以趨

走承風為意亦可見矣

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主言者，豈以仁義為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惡平聲

景丑氏齊大夫家也。景子景丑也。惡，欺辭也。景丑所言敬之小者也。孟子所言敬之大者也。承順之敬，敬君以親世俗之所知。故曰敬之小。孟子所言廣善則致君堯舜之敬，敬君以心聖賢之所行，故曰敬之大。國山與因，景子但知聞命奔走為敬，其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下

七 書院藏本

君不知以堯舜之道告其君，侯隸之臣，唯唯承命，外若敬其君，然心實薄之，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此不敬之大者也。南離孟子辭疾出也。是欲使齊王知其非疾，使則齊王亦可達齊王之機也。孟子于乃權辭以對，又使人要請造朝，以實已言。如此則終則孟子一段意思，竟不得達於齊王。其心良亦苦矣。故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蓋景子齊臣宿其家，欲使齊王知其非疾，即前出形之意也。看宋孟仲子全無見識，與公孫丑都是一般人。愚謂得天下英才而教之，孟子對不得加意正為是也。堯舜之道，仁義而已。故上曰：仁義下曰：堯舜之道。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五者，皆是人倫。獨舉父子君臣者，君臣一倫正是所論之事，故與父子一倫並言。惡是何言也。言謂我為不敬王，此言是何言也。正以已非不敬王也。遂言已之敬王，虛詞誠恐子齊而相愛以恩，君禮臣恭而相與以敬，實誠不得已非過於所愛。蓋要字只是迎而告之，非強而迫之也。蓋辭疾而此亦不知其疾而無由醫治之矣。景丑氏宿亦主悟王說說說內則二句，須知君臣是方是景子本意，兩書原君臣主敬又重臣敬君禮四書講義論治御仁義便都非堯舜之道，不以此事君

即賦其君是不陳堯舜便致於賊也。故此二句不獨指一辭賦，實宜云：是孟子一生學問事功俱在裏許。一處陳堯舜之道，所以實錄一處，即不陳堯舜之道，所以閉邪而路遠到實難中。有無數法則，閉邪中亦有無數門庭。敬王不是說王欲是堯舜如此，卻是與堯舜等類。孟子實見得王非堯舜不可仁義非堯舜不至，固無從註敬之大後之小，韓氏以心與貌分點大小，看來大小二字內，似俱兼得。心貌姑俟再定。總註恭敬亦似不必如陳氏分內外，只似互言與因之曰：未見所以敬王景丑原指不應召，孟子亦曉得他之所指，但彼向未明露出，故伴為不知也。者而始以非堯舜之道不陳應之，此對非通與緊要處，徐叔起曰：我非二句是說敬王不是孟子，自貢語向來事憤憤然，大例曰：為人君而盡仁義者，莫如堯舜。欲人君之盡仁義者，莫如陳堯舜之道。非其道也。王實足以為堯舜而王之所陳者，莫出於此。而之於彼，停于古而過于今，則攝王之性，蓋王之為堯舜，蓋吾論微也。曰：非堯舜之道，不陳於王前。堯舜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則不致召是上之人不敢上不敢召下，不敢陳此正是君臣主敬，何把禮曰：堯舜以堯舜充足用為善之資，故上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敬莫如我，已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下

八 書院藏本

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問王命而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夫音扶
禮曰：父命呼，唯而不諾。又曰：君命召，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言孟子本欲朝王，而問命中止，似與此禮之意不同也。禮曰：君命召，不俟車，非此之謂也。我謂子不敬王，非不與言仁義之謂也。禮曰：云云，固將云云，以是為不敬也。說景子此言，蓋以人臣之常禮律孟子而不知其非不與言何也。張謬發曰：引禮重不俟駕，何正明未見敬王意。
曰：豈謂是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

而在下則有教學如孔孟之修明道統。聖訓立教。亦皆所以輔
以我崇盛之意。若正謂在朝廷則何內外。此則尚德各有其所
當。而有一不可以假二也。蒙引非之誤矣。惡得有其一以提
其二。即在上三句內看出。會子不言不義。五所知也。此之為
道。五所不知也。言出於會子。諒非不義。則此或一。道自可想見
為後人說法。
故如此說也。

故將大有為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
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為也。
大有為之君。大有作為。非常之君也。聖子曰古之人。所以必待
人。而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自為尊大也。為是故耳。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下 七 書院藏本
聖所以養其君。尊德樂道之心。而聖之以大有為之功。可見士
大夫之敬見者。正欲成其君。處何則。曰尊德樂道。因字
致丑。見王之發。子句。并對以慢其二。罷樂。曰此節正明所以
不召之故。末節方明。不可召。不召。就君。心。言。是。真。心。何。實。有
所。尊。德。而。不。敢。慢。處。身。有。祭。米。禮。依。意。樂。有。愛。慕。殷。勤。意。齊。王
盡。有。禮。賢。委。子。御。少。實。心。故。著。尊。樂。二。字。肩。聘。侯。曰。其。尊。德。二
句。正。申。上。節。而。不。召。之。意。程。註。雖
以。臣。言。本。文。實。以。君。言。不。得。誤。看。

故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桓公之於管仲。學焉
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
先從受學。師之也。後以為臣。任之也。雙舉。德。均。何。處。見。得。學。而
觀。戶。之。無。無。所。通。於。湯。桓。於。仲。一。則。曰。仲。父。二。則。曰。仲。父。亦。可
見。師。之。之。意。淺。淺。學。焉。而。後。臣。之。不。必。泥。先。後。字。及。臣。字。只。是
專。論。而。且。委。任。之。耳。不。是。先。之。以。為。師。了。然。後
以。之。為。臣。也。臣。字。不。是。卑。之。之。詞。亦。不。重。臣。字。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下 七 書院藏本
為管仲者乎。
不為管仲。孟子自謂也。范氏曰。孟子之於齊。處賓師之位。非常
仕有官職者。故其言如此。○此章見賓師不以趨走承順為恭。
而以責難陳善為敬。人君不以崇高富貴為重。而以貨德尊士
為賢。則上下交而德業成矣。○朱子問賓師如何。曰。當時有所謂
任事但召之。則不在。臣。陳。餘。隱。之。節。孟。孫。公。云。孔子。聖。人
也。足。哀。庸。君。也。然。定。定。哀。白。孔子。不。依。制。而。行。過。位。色。勃。如。也。足
覆。如。也。過。虛。位。且。不。敢。不。恭。況。召。之。有。不。在。而。能。適。乎。孟子。學
孔子。子。辭。而。不。任。其。意。若。曰。吾。所。謂。子。何。將。朝。王。矣。而。王。以。疾。要。之
而。何。不。可。之。有。以。王。召。我。則。非。尊。賢。之。禮。矣。如。是。而。往。於。彼。臣
所。當。者。若。其。所以。與。孔子。異。者。則。孟子。自。言。之。詳。矣。恐。其。於。此
未。深。考。耳。爾。爾。氏。氏。孔子。始。則。不。至。而。去。會。不。知。者。以。為。為。由。

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尚。無他。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
教。好去
類類也。尚道也。所教謂聽從於己。可役使者也。所受教謂己之
所從學者也。○蒙引。德齊之德。以所就功業言。亦斯云。王者不御
德。無官無一人能奮發有為。故曰莫能相尚。好臣其所教。不好
臣其所受教。於學焉而後臣者。與矣。此所以不足與有為。而與
足與大有為也。地醜德齊。莫能相尚。與不勞而王。而王。而王。而王。
與大有為也。好臣其所教。二句。與學焉而後臣之。相反。不足
與大有為也。上節說古人能尊德樂道。故足與大有為。此節說世
主不能尊德樂道。
於不能尊德樂道。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下 七 書院藏本
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則不敢召。管仲且猶不可召。而況不
為管仲者乎。
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則不敢召。管仲且猶不可召。而況不
為管仲者乎。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下 七 書院藏本
為管仲者乎。
不為管仲。孟子自謂也。范氏曰。孟子之於齊。處賓師之位。非常
仕有官職者。故其言如此。○此章見賓師不以趨走承順為恭。
而以責難陳善為敬。人君不以崇高富貴為重。而以貨德尊士
為賢。則上下交而德業成矣。○朱子問賓師如何。曰。當時有所謂
任事但召之。則不在。臣。陳。餘。隱。之。節。孟。孫。公。云。孔子。聖。人
也。足。哀。庸。君。也。然。定。定。哀。白。孔子。不。依。制。而。行。過。位。色。勃。如。也。足
覆。如。也。過。虛。位。且。不。敢。不。恭。況。召。之。有。不。在。而。能。適。乎。孟子。學
孔子。子。辭。而。不。任。其。意。若。曰。吾。所。謂。子。何。將。朝。王。矣。而。王。以。疾。要。之
而。何。不。可。之。有。以。王。召。我。則。非。尊。賢。之。禮。矣。如。是。而。往。於。彼。臣
所。當。者。若。其。所以。與。孔子。異。者。則。孟子。自。言。之。詳。矣。恐。其。於。此
未。深。考。耳。爾。爾。氏。氏。孔子。始。則。不。至。而。去。會。不。知。者。以。為。為。由。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下

書院藏本

五華集訂大全

知者以為無量皆非知孔子者孟子不朝而出而不知者或
 以為要君知者則以為太甚矣公孫丑子以門人逃歸曾不克
 知何怪於景王乎將朝禮也則王托疾之旨而不往義也明日
 出而欲王深維其故取惡意也仲子知孟子之心則告之曰
 昔者我今日余而出形矣豈不正大而何必為是紛紛哉王托
 疾要殺邪志也孟子方引以為道可有其邪志乎孟子知人皆
 可為善舜故以堯舜望王若以僕僕其命為則僕委服役
 之事耳孟子於公孫丑子告之不詳二子學者也微其深省而
 自能於於子陳義明若如此景子大夫也庶幾其有以啟悟王
 心焉初不可名而後為即於齊何也王始不能如湯之於伊尹
 射其感悟於終也與者仲子變化皆有深意存焉處淵淵氏
 不為管仲孟子到此不得已而直言之不如是則景王之徒其
 不足以及知此義也天地交而後萬物遂上下交而後德業成
 此自然之理也昔者道微君不知下賢惟知特勞以聘賢者下
 不知自重惟知自屈以諂君上日驕而下日謫上下之情若
 浴而不接德之與業鴻而無成天下日趨於亂而世無善類以
 孟子為迂得亦可悲矣爾矣爾矣若當仕有官職乃可以其官
 位之耳。恭見於外視者故於趨走承服言之數在於中心者

故於黃鐘陳善言之上下之交惟不荷合然後可合耳圓
 管仲且不可名也至極公不名管仲上此章重君不可名臣故
 不名伊管伊重君首此是正原同聘候曰不敢名君也不可名
 臣也君不敢名正以臣不可名也不可名而不可名不名也此之
 謂敬不可名而名也此之謂慢故將
 大有至末只是申說有一不可慢之意
 實錄之位與為臣者不同孟子自往朝王則可王托疾以名
 則不可此辭乘之舉所自來也景王乃謂其不敬更知更其
 如如矣矣敬大焉然所以終不赴名者蓋君子以孝弟之
 道輔政亦即以孝弟之道自重其義之道也仁義之道也仁義
 在我則商德俱濟矣彼扶匡之爵而欲以假其二是顧天
 下竟無不可名之臣也豈識古來大有為之君何如所不名
 之臣也哉湯與齊相之已事可據已湯於伊尹何如相於管
 仲又何如夫孟子於仁山義海堯舜之道者也生乎何不屑
 為管仲而謂齊王之名乎此意於世固不能識
 即公孫丑與孟子子恐亦未之深悉耳 見龍記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

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下

書院藏本

五華集訂大全

陳臻孟子弟子兼金好金也其價兼倍於常者一百百鎰也
 重非非字上。夫子必居一於此矣謂不允於一不是也孟子
 性卒年用考或問齊餽兼金一百鎰趙注古者以一鎰為一金
 一鎰是為二十四兩按古所謂金乃黃金黃金至二千四百兩
 無乃過於厚與余曰否淮南子曰泰以一鎰為一金而重一斤
 漢以一斤為一金考之漢律歷志斤十六兩然則泰之斤鎰漢
 之斤三之二也又考漢食貨志黃金一斤直錢萬是直今之銀
 十兩然則泰之一鎰直今之銀十五兩可也淳于堯傳梁送
 黃金百鎰孟嘗君傳秦黃金百鎰虞卿傳趙賜黃金百鎰
 政傳嚴仲子奉黃金百鎰荆刺傳夏無比賜黃金二百鎰至楚
 魯家則宋公以黃金千鎰送莊生蘇秦傳趙使侯以黃金千鎰
 約諸侯田單傳即墨官乘以金千鎰遺茲將即平原君為魯連
 壽亦以千金呂以金能增損其書一字于千金倘有什倍於

齊餽者安在其過於厚耶或又問古之權與今同耶耶耶金之
 價視今輕耶重耶余曰兼四十斤當宋十五斤孔穎達曰今一
 百二十斤於古稱三百六十斤亦各說不同要泰之斤雖重於
 兼而較齊宋以後猶懸殊也何休注公羊傳百金之魚亦謂古
 金重一斤若今萬錢則知自三代以迄兩漢金價一律如此若
 在今日漢黃金一斤重當六兩今重至六兩是值錢六十緡矣
 當倍於於萬錢豈非古黃金多而價廉故贈遺者亦多今黃金
 少而價昂故贈遺者亦少與。按清稽列傳齊威王使淳于堯
 之趙黃金百斤車馬十乘堯仰天大笑威王乃益黃金于堯
 車馬百兩蓋十倍也則知齊亦以一鎰為一斤粟固之曰陳臻
 之問重在不受齊餽上蓋疑其不與宋齊
 而問受也若把辭受兩不看便非本古

孟子曰皆是也
 皆適於義也。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
 以此者為獲顏曰同道益明白矣注武齊曰兼引謂不必說皆
 皆是義陳臻之問只是字無義字此說大誤夫不以美為獲

者何以見得其為皆若謂本文無義字不必深出是欲解經者只以本文字面通他處是矣不知解經之法矣。皆是句貫下二節然皆處處須有處處無處處得則處處又是舉目

當在宋也子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贖辭曰餽贖子何為不受贖徐贖送行者之禮也。周時餽曰子將有遠行是我實有其事行者非無名餽附其事而令之受乃非無故此正所謂交以道接以義也下辭曰聞戒後以兵餽之一語見古雖無其禮而禮以義起亦無不可受也

當在薛也子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為兵餽之子何為不受為兵之時人有欲昏孟子者孟子設兵以戒備之薛君以金餽為孟子兵備辭曰聞子之有戒心也有其辭則美可受矣國各有封疆之界一出薛之疆則

五華纂言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孟

書院藏本

非薛之令所能行矣故薛若之於孟子只得得以金為之兵備餽聘侯因此二節要與無處而餽相反兩子將有句尤重若無是行戒心之事即古有其禮而後托辭以餽之依然是無處而餽也

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焉於度反

無遠行戒心之事是未有所處也。未有所處則無辭。取猶致也。而義不可受矣。

尹氏曰言君子之辭受取子。惟當於理而已。意輕受之便是被他人以貨賄籠絡了。問處事是處物為義之虛否。曰是爾。軒張氏人於不當受而受其動於物固也。當受不受亦是物所驅何則以其蔽於物而見物之大也。聖賢從容不迫惟義之安外何河有聖物有大小義之所在一耳。慶源補氏孟子於此無子尹氏并子言之者學者觀此非特可知辭受取之義亦可知所乎矣。新安陳氏孟子辭受從容惟義之安陣時欲辭則皆辭受則

皆受而不知隨事以酌其義。固哉。家引處字一說是孟子無所處一說是齊王之餽無所處。然以上文字子將有遠行子有戒心照之則是孟子未有處也。有極未有處之處是處物為義之處。凡事當於義是有所處若於義無當是無處也。今人作事必於處得停當可見處字意。以貨與人而曰貨之者猶市廛取稅而曰厘也。皆是死字作活字。川說。按未有處全重自家說不重他人有辭蓋小人儘有貨利來交假托名義者若只當他有一辭便隨小人之計矣。此不可不知。王按。漢武起發五節主腦只在有處二字。

通章重者是句而皆是在有處無處上見。貨取二字亦須首眼。餽聞戒義所當受也。所謂有處者也。齊未有處則貨取而己矣。而豈可與宋薛同類。而論議此。其見其有是而無非處。陳垂之疑原在不受齊餽上。故末句亦歸在齊一處說。見龍記

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

五華纂言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孟

書院藏本

否乎曰不待三去上

平陸齊下邑也。大夫邑宰也。戟有枝兵也。士戰士也。伍行列也。去之殺之也。趙氏則雙枝曰戟。單枝曰戈。樂引下邑屬邑也。如一不在伍亦未至於殺也。則書釋地讀史記商君列傳持子而操闕者旁車而趨滿政則傳韓則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奮侍者其衆因相蓋子持戟之士亦然蓋為大夫守衛者非指戰士伍亦非行間士區時尚武備多蓋變生於不測而平陸又屬齊下邑故雖治邑大夫亦自日陳兵自衛孟子即所見以為喻。都京山曰伍。伍次也。失伍不在伍也。去之罷去也。亦指守衛者言或問平陸之為齊邊邑何也。余曰六國表田齊世家。衛公古。國孔子時魯魯中。都邑也。爾時屬齊。即今汶上縣是。又有陶平陸則梁門不開。張守節曰平陸唐兗州縣。即中都在大梁東界。故曰平陸齊邊邑也。

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曰此非距心之所得為也

子之失伍言其失職猶士之失伍也距心大夫名對言此乃王之失政使然非我所得專為也

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為之牧之者則必為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曰此則距心之罪也

之失政使然非我所得專為也

牧之養之也牧地也芻草也孟子言若不得自專何不致其事而去

事而去。備出曰兩為之一。養常言替也求牧令其地食草芻則又對而備之以補其不足故作兩項凡養者日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下

七 書院藏本

則何之於牧夜則何之於芻。然則曰此非專責距心不去正以不去明其罪不容諉也求字有味正見權雖不在我不致不求耳托之不放負人處即是失已處。王罕皆曰長吏為親民之官不慎選賢良則屢視民命不假以事柄則羣肘無能為而巧民寔成誤國

他日見於王曰王之為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為

王誦之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

為都治邑也邑有先君之廟曰都孔大夫姓也為王誦其語所以威曉王也。陳氏曰孟子一言而齊之君臣舉知其罪。固足以與邦矣然而齊卒不得為善國者豈非說而不綖從而不得

故鄆。左傳莊公二十八年築鄆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鄆。白都無日邑邑曰築都曰城周禮四縣為都四井為邑然

宗廟所在雖邑曰都身之也。虞源輔氏孟子一言而齊之君臣舉知其罪者理明辭達長於譬喻而能感發於人故也然齊之君臣雖知其罪而終不能改者志小氣輕志小則易足蓋原不習有大底規模氣量則多事多事則凡事說說便休都無那

自訟自責之意如此則何緣會改。齊則既齊之君臣一時問孟子之言皆知其罪天理之乍明也終於不改人欲之也。引為王誦之此句記述之非孟子口為王誦之也。王誦之則可然下文須費解。陳氏孟子一言云云按說不釋

從不改意。在齊王不必兼距心若釋而改之不得自專則致其事而去耳何關於齊之為善國也。四書釋地。鄆邑有先君之廟曰都。出莊公二十八年築鄆傳自春秋五十九之一凡以說春秋則引以註孟子稍遠講義皆能辨之余直取毛萇詩傳下

邑曰都。欲以易此句蓋都與邑雖有大小君所居民所聚有宗廟及無之別其實古多通稱如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既伐於崇作邑於豐此都稱邑之明徵也。趙良曰君何不歸十五都孟子曰王之為都者此邑稱都之明徵也。四書釋地。以鄆向謂都與邑可通稱今不若只以曲沃謂莊二十八年云宗邑無主則元年云分之都城更難以費路十三年云誰與居邑定十二年云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下

八 書院藏本

將陸三都是非爾雅宮謂之宅宅謂之宮一個諸子。顧藹士曰為都治邑恐亦是大概語邑有先君之廟曰都雖都字一解然不應執定以謂此處也不然必如大全眾引語類諸說何得齊先君廟迷有五處而一時治者皆孟子之所識耶。田武曹曰孟子先誦其大夫後誦其君然臣之所以不得為實由於君張賓王文側重在君因為有見

民有疾苦宜言之尤須君能聽之距心知其答於王孟子責以求之不應則宜去距心始無所辭其罪矣乃不意告之齊王而王竟直任其罪而不辭此亦行道之一機而齊王終不能去其罪除苛發效加仁使老弱飽食而後安居而樂業也。則始之似乎從諫如流卒之亦仍是從而不改此蓋子所以終於去齊也與。為王誦之句似宜貼孟子之言為

順當更謂之

見龍記

孟子謂蚺龍曰子之辭靈王而請主廟似也為其可以言也今既數月矣未可以言與

為去聲與平聲

兩則字見一毫寬展不得
正與韓律有餘意相反

守道者與守官者不同守官者實在言則宜言不聽則宜
去無是也悔恨其不早言不早去耳若孟子則守道者也
無官守無言道可則就道當去則去而其去就之際自
可從容不迫奈之何以責咄咄者責孟子取齊人其亦不
之甚矣
見龍記

孟子為卿於齊出弔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驥為輔行王驥朝暮見

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行事也蓋古蓋反

蓋齊下邑也王驥王嬖臣也輔行副使也反往而還也行事使
事也國源輔國使事謂弔祭之禮邦交之儀凡禮文制數皆其
事也國源輔國使事謂弔祭之禮邦交之儀凡禮文制數皆其
事也國源輔國使事謂弔祭之禮邦交之儀凡禮文制數皆其
事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主 書院藏本

各自為說非以有司解難然此說亦非也蓋凡出使者有正使
必有副使此是常例非齊王為孟子例也○輔氏謂若事有
不治則亦須與雖言此亦孔子與魯貨之意也蓋孔子之與魯
言也是與魯人言也非與貨言也孟子之與驥言也是與輔行
者言也非
與驥言也

公孫丑曰齊卿之位不為小矣齊滕之路不為近矣反之而未嘗

與言行事何也曰夫既或治之于何言哉扶夫音

王驥蓋攝卿以行故曰齊卿夫既或治之言有司已治之矣孟
子之待小人不惡而嚴如此也則夫前文制數固可付之於有
司是王驥雖曰輔行然齊王之意特欲藉孟子以爲重耳有司
之事不敢以視而驥則行之也孟子特統其大綱於上而驥則
實其事於下若驥於事上之禮有失邦交之儀有缺則孟子固
不究其言以正其事之失也後或治之未見有可正之事則

亦鳥用有言哉謂輔國使夫既或治之正答公孫丑未嘗與之
言行事一句孟子言使事有司既已治之而得其宜矣自不須
更與驥言也只此何便見孟子之待小人不惡而嚴之意使有
司不能治其事於禮制數有缺固不齊整處而孟子固不與
驥言而正之則非所謂不惡矣今有司既已能治其事而猶
與之言則便有徇之之意而不可謂之嚴然自常情觀之孟
子之不與驥言不以爲惡之而不欲與之言則以爲易之而不
足與之言矣夫惡之而不欲與之言則以爲易之而不與之言
則忽與與忽孟子無是心也但言有司既已能治其事而不
與之言則亦是順理之事而其中自有不惡而嚴之意耳故子
嘗謂君子之待小人有正已而無屈意有容德而無過禮惡
之心雖不能無然亦不爲已甚之疾也新安陳氏君子以遠小
人不惡而嚴易蓋對大象傳文孟子於王驥不欲與言於公
孫丑使丑自悟耳治之朱子以爲有司南軒以爲驥正是治
之者倘驥因易曰天下有山遂君子以遠小人惡而嚴程
註曰遠小人之道者以惡驥屬色遠足以致其怨怒惟在乎
莊嚴使知敬畏則自然遠矣謂公孫丑此章之問與前章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主 書院藏本

子矣不爲取之問畧同孟子孔子嘗時皆有難言者若此托
詞以告之○大註有司不指王驥若是驥朱子何故又云有司
且驥既號齊卿則又難以有司目之○朱子是於或字生出有
司字固謂驥于小時習孟子疑蓋大夫王驥與見蓋蓋祿之
蓋同者集註御於前云齊下邑後云陳氏食采邑當是二邑宋
王伯厚謂漢泰山郡蓋縣故城在沂州沂水縣西北僅一處無
二地斷不可解後讀左傳謂齊爲原大夫於時先軫亦稱原軫
趙同爲原軫於時先軫亦稱原軫趙同爲原軫於時先軫亦稱原軫
之倍二十五年狐孫爲溫大夫文六年陽處父至自溫故成十
一年劉子單于曰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温狐氏陽氏先處之亦
共食一邑者四倍蓋一也以牛爲上朝之下邑王驥治之以牛
爲親族之私邑陳氏世有之然則當賜蓋亦大矣○金仁山云
滕姬姓陶今徐州北一百九十里所屬之滕縣有古滕城余考
自臨淄抵滕不遠五百里路不爲遠而一往一還將千里路亦
不爲近朝暮接焉未一及使事故丑以爲疑唐宋環風處也
人莫疑其量開元初自廣州召入朝帝道內侍楊思勳驛之
未嘗夜一言思勳自以將軍貴幸詠之帝帝獨嗟重嗟乎如明
皇者豈不賢於宣王遠與○朱子疑孟子去齊由王驥積憾故

在武曹曰孟子之於王驥終是惡之而不與言輔氏之說非也

樂正子從子叔來而孟子切責之公行氏之喪而孟子獨不與言蓋嫌之深也此章亦同此意○輔氏謂若有司不治則孟子亦與言矣愚謂若有司不治孟子亦可問之有司不治與驥言也蓋有司非即驥也但曰未嘗與言行事者出引之事則自本事而外當朝暮見時亦未必竟默無一言耳 見龍記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贏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虞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

孟子仕於齊喪母歸葬於魯虞齊南邑充虞孟子弟子齊董治

梓棺之事者也嚴急也木棺木也以已通以美太美也四書釋義

南邑春秋桓三年公會齊侯於贏杜註云贏今泰山縣北三百里故城在萊蕪縣西北四十里北汶水之北去齊都臨淄三百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孟 書院藏本

餘里又曰或問子以孟子奉母仕於齊其說亦有微乎余曰劉向列女傳云孟子處齊有憂色據而嘆孟母見之云則知母蓋同在齊自齊葬於魯則知母即沒於齊也然則既沒而葬宜終喪於家焉何而遽反於齊余曰此蓋終三年喪而復至齊為卿耳非遠也果爾何以爲前日解余曰孟子之嘗有以昔與今對言昔似在所遠而亦有指昨日者昔者辭以疾是也以前日與今對言前日似在所近而亦有指最遠者前日願見而不可得是也夫孟子久於齊而後去齊之日上溯其未游齊之日猶日之爲前日安在僅三年者而不可日以前日耶或謂曰充虞者一疑於心至三年始發之與余曰此尤足以見孟門弟子之好問也陳臻從於齊於未於薛辭受之後而問屋處子從居鄭處平陸以至見季任不見儲子之後而問其事之相距非止一二年而歷歷記憶反覆以見其師之用心夫充虞亦猶是耳且尤可證者孝子之喪親言不文今也按古論今幾於文矣三年之喪言而不語語爲人論說也後魏孝文帝以與公卿往復追用楊紇曰朕在不言之地不應如此嗚呼然則孟子反樂其言也或又謂曰向所稱鄭氏既葬於魯反於齊拜君賜之解

非歟曰非也何徵乎爾曰發之於儀禮士喪禮云三日成服杖拜君命乃象者不拜棺中之賜註謂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歎齊矣禮尊者象者不拜棺中之賜註謂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歎當孟子母歿於齊必赴於王王使人弔與成服後往謝之所謂乘惡車者是王使人弔與則所謂棺中之賜不施已者禮明云不拜況葬後耶鄭氏之誤解可足據耶禮之孟子拜君命非拜君賜亦於葬後非葬後皆不出齊都城之非邱文莊潘家禮儀節有云世俗親友來弔其孝子必具資經躬造其門謂之謝孝使居喪者樂然哀經奔走道途信宿廣次甚至決旬彌月考之古禮無有也夫文莊謂無有而孟子反有之乎

曰古者棺椁無度中古棺七寸椁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

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稱法

度厚薄尺寸也中古周公制禮時也椁稱之與棺相稱也欲其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孟 書院藏本

堅厚久遠非特爲人觀視之美而已禮記補注人子之喪親所厚以歷久遠而已非欲爲人觀視之美也蓋必如此然後於人心爲盡耳盡於人心此一句須當自體之若後世之厚葬御只是欲爲人觀美之故也○古者棺椁無度想只是過於厚觀易喪葬取之大過可見主周公制禮時始爲七寸之制也棺七寸則椁亦七寸也雙峯德氏謂七寸只如今四寸許有疑古者棺椁無度一條是說先王之制以解木若以美之疑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條是說已所以美其木之意得之正指先王之制有財言力可爲益則雖得而財不足亦不能如制故並言之且比化者皆是說用之正欲使士親痛自盡其心也曰於人心獨無校平應上文然後盡於人心句曰盡於人心曰悅不悅也云謂當得而財不足不能盡其心不悅也得之有財而用之無使士親痛然後此心始盡始悅即悅也禮記盡足無有虧久道熾然後二字極有力

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

何為勸之哉

天吏得見上篇言齊無道與燕無異如以燕伐燕也史記亦謂

孟子勸齊伐燕蓋傳聞此說之誤。楊氏曰燕固可伐矣故孟

子曰可使齊王能誅其君弔其民何不可之有乃殺其父兄虐

其子弟而後燕人呼之乃以是時得孟子之言則誤矣。朱子孟

燕處有四燕父子君臣如此固可有伐之理然孟子不會教齊

不伐亦不會教齊必伐但曰惟天吏則可以伐之。謂孟子

以其私來問又不言齊之將伐燕也則直以可伐之理告之足

矣若謂探其情而預設辭以答之則防險滅之私爾豈所釋

聖賢之心哉且齊雖無道若能不伐之則水火之中而無

殺戮繫累之憂則其伐之也亦何為而不可哉。然則惟天吏

可以殺有罪之人泛泛者如何可以殺殺惟天吏可以伐無

道之國。諸侯如何可以擅相征伐。天吏天所命者士師若所命

者天吏以其有道故天命之征伐如湯武是也沈同安能此理

但知人之可伐而不知已之不可伐人存疑未也只作未曾說

辭謂爾未有其權故曰未也而不曰無之非是。吳國之曰燕可

伐而以燕伐燕則不可故上節就燕論燕見燕有可伐之罪下

節就齊論齊見齊非伐燕之人。張彥陵曰此章當以天字為主

燕之私怨。足不勝天命齊之征伐是不奉天討非竟齊而

指諫故齊齊之師非湯武而征誅故致燕之畔。孟子說燕罪

皆極與齊此處要識得聖賢大公之心。

子曾私與子之私安罪無所逃沈同私以可伐為問。孟子合

此別無可答者然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順乎人今齊與燕地

燕人呼王曰吾甚惡於孟子

乎。見說記

齊破燕後二年燕人共立太子平為王

陳賈曰王無患焉王自以為與周公孰仁且智王曰惡是何言也

曰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

之是不智也。仁智周公未之盡也而況於王乎。賈請見而解之。

皆平。

陳賈齊大夫也管叔名解武王弟周公兄也武王勝商殺紂立

紂子武庚而管叔與弟蔡叔霍叔監其國武王崩成王幼周

公攝政管叔與武庚畔周公討而誅之。管叔陳賈意只要坐不

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日不知也。賈解得不是知其將畔

而使之亦斷與得孟子不以爲是知其將畔而使之說。齊之

伐燕所謂乘人之危不仁。致人之畔不智。王之備於孟子此正

快心之辭。陳賈乃逢其惡。周公未此不知公與叔係兄弟至

親便存不容過。其畔之心。屬若濟王之與燕人則不可同年

而語矣。隱照見公之過是宜有的。齊王之過是不宜有的。安

得。以周公爲解。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

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

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

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

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

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

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

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非管叔之罪。豈

見孟子問曰周公何人也曰古聖人也曰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

之也。

五華錄訂大全

上孟公孫丑下

天書院藏本

畔也有讀曰然曰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曰不知也然則聖人且有過與曰周公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

管叔乃管叔之發管叔乃周公之兄然則周公不知管叔之

將畔而使之其過有所不免矣或曰周公之處管叔不如舜之

處象何也游氏田象之惡已著而其志不過富貴而已故舜得

以是而全之若管叔之惡則未著而其志其才皆非象比也周

公叔孫遜探其兄之惡而棄之耶周公愛兄宜無不盡者管叔

之事聖人之不孝也雖管叔而喜象周公誠信而任管叔此天

運人倫之至其用心一也

五華第訂太全

上孟公孫注下

書院藏本

叔其用心一也夫管叔未嘗有惡也使用公通知其將畔果何
心哉惟管叔之畔非周公所知則其過有所不免矣故孟子曰
周公之過不亦宜乎

五華第訂太全

上孟公孫注下

書院藏本

也。用公而有過則所失者小而所得者大。惟當取其大而不
計其小。是其有過正所以免過也。此周公之過所以為宜與舜
之信象同一天理人倫之至。則公樂是不知其將畔而使之
蓋愛兄之心。藹之也。若謂木知其將畔但不忍以不仁待兄而
始使之。是以惡養天倫。若莊公之於叔段。其不仁其矣。過本
不當有亦有時。若周公之於管叔。是也。蓋事有重於此者
此處彷彿似孔子曰止也。幸而有過人必知之。意周公以兄弟
而受不智之過。孔子以君臣而受不智之過。然則周公之過初
不自知。孔子之過分明。如此其所以不同也。則管叔有過指不
智且字見公且然下於公者可知。要合正則公之過不亦宜乎
便。有他人之過則不宜意。則管叔引謂不智是過若不仁則
不止於過也。此說亦甚拘。○此章論周公事專以管叔說不
必牽涉管叔說。○武庚之畔不可不察。公之賢知也。公之
將以股。不可為之監。公之所不知也。只說管叔宜使則公過
之宜。不亦自見。○使周公先自為之矣。公使叔而管叔畔則行
不義者管叔也。周公之心。自若也。○周公之過。豈是
德理上只此一條路。別無餘則處覺聖人青天白日心事千古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書院藏本

讀之惡故孟子深贊之然此書記事散出而無先後之次故其
 說必參考而後通若以第一篇章之章十一卷之章十一卷之
 章之篇章之後此章之則則孟子之意不待論說而自明矣
 爾爾漢氏河岳於管叔親愛之而不知其時時其過也宜矣買
 為赴文過過之中又生過焉新安陳氏孟子親實為君文過之
 心於不言之表而黃之注氏已富貴而兄弟無位仁者非為也
 兄弟惡未萌而以惡遊之智若弗為也自陳賈觀之以則公為
 仁智未之盡由君子觀之則公實仁且智者也不期以時而卒
 至於時不免於過乃所避之不幸也及其時也不以私恩者公
 義誅之以安其種天下是於過為能收矣其不得已而往權也
 蒙明今之君子不必說指買亦不說指王只是泛論而實買
 之意於不言之表而實買於過則收之上又說箇無隱隱意於過
 則顯之下又說箇為之辭意是即上兩句意而尤切之也
 蓋石曰明有所不生樂有所不及用也其入過之端既已已
 見於天下而無所不備則其辭意於買亦非此其任過之故又已

孟子致為臣而歸

孟子久於齊而意不存故去也
 仁山金氏孟子致為臣而歸
 章在於燕人時陳賈釋然之後
 不受諫畢竟是臣位故曰為臣孟子生卒年月考亦未嘗為
 之所以去齊其事雖不可考究為齊王守臣實誠自此始
 孟子以取重而王亦使驛為介與注引公行于皆未嘗與言即

從之來者亦正言以折焉則所以絕之者深矣疑雖以是積感
 而去之是固然矣然緊致為臣章於燕時王懸之後蓋君臣之
 隙既開有不可以復合者矣故孟子決然請去集註云王庶幾
 改之改必指一事言今不可考矣竊謂改之即前章過則改之
 之改恐指燕人事豈必別有一事乎抑仲與亦曰孟子去齊在
 宣王伐燕後燕王之禍實兆於此若王死而齊遂不滅孟子之
 見幾早矣取燕一事曾不改與兵構怨之習燕人已時而邪
 豈獨為文飾孟子知齊禍始此故致臣去王能收圖按止猶可
 而不悟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書院藏本

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待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
 而歸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
 爾爾漢氏河岳於管叔親愛之而不知其時時其過也宜矣買
 為赴文過過之中又生過焉新安陳氏孟子親實為君文過之
 心於不言之表而黃之注氏已富貴而兄弟無位仁者非為也
 兄弟惡未萌而以惡遊之智若弗為也自陳賈觀之以則公為
 仁智未之盡由君子觀之則公實仁且智者也不期以時而卒
 至於時不免於過乃所避之不幸也及其時也不以私恩者公
 義誅之以安其種天下是於過為能收矣其不得已而往權也
 蒙明今之君子不必說指買亦不說指王只是泛論而實買
 之意於不言之表而實買於過則收之上又說箇無隱隱意於過
 則顯之下又說箇為之辭意是即上兩句意而尤切之也
 蓋石曰明有所不生樂有所不及用也其入過之端既已已
 見於天下而無所不備則其辭意於買亦非此其任過之故又已

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
 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為我言之為去
 時子齊臣也中國當國之中也萬鍾穀祿之數也鍾量名受六
 斛四斗矜敬也式法也盍何不也
 蓋為鍾鍾受六斛四斗也山金氏孟子致為臣而歸
 章在於燕人時陳賈釋然之後
 數百十人按如此則此是實王亦欲以此處孟子宜孟子之不受
 也呂成公曰宣王之意以為孟子止可為國人矜式未必可以
 為政也孟子曰萬鍾不辭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而
 齊王欲以此留孟子正其所不矜宜孟子之去也孟子生卒年
 用考或問養弟子以萬鍾齊宜亦自修其厚矣而孟子又云
 辭十萬鍾然則齊卿之祿厚至此與余曰此蓋孟子通許仕齊

所辭之祿非一歲有也請備陳之晏子曰齊舊四量豆區釜鍾
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然則區一斗六升也
釜六斗四升也鍾六石四斗也萬鍾則六萬四千石矣十萬鍾
則六十四萬石矣此豈齊卿一歲所能有哉或又問古之量與
今同耶異耶余曰古量甚小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然則
古之五級當今之一也仰古五當今一而六萬四千石約一萬
二千八百石也六十四萬石約十二萬八千石也此亦豈齊卿
一歲所能有哉或問孟子之辭幾何果得其辭數則齊卿
之祿可坐而定也余曰今不可的考矣如以孟子所云陳蔡蓋
祿萬鍾蓋爲齊公族祿所入如此而孟子在三卿之中使其祿
同於陳蔡則仕齊當十年矣倍於陳蔡則仕齊當五年矣
或少倍於陳蔡則當亦不下六七年矣夫燕魯諸國君臣被祿
太子復與俱孟子仕齊所見聞者則固已歷五年矣又況於崇
見王喪母後歸又必有一二年故曰當不下六七年也至古今
祿秩或粟或米或麥或錢與或名存而未必實給紛錯難齊要
就米計之一歲當一萬八千石視則大國之君食二千八百
八十人者足食四千人有奇此豈非孟子所謂誠古之制者後
處風而百姓離竭虛空抽猶不足以供其求嗚呼古今之變至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書院藏本

歐國可勝傲哉。各存而未必實給。自註云。漢三公號歲食萬
石。實月俸三百五十斛。斛卽石也。足食四千人。有奇。自註云。
照周禮。廩人月食三鬴。算鬴卽釜也。留勉錄。前此不留他日。留
之。安知其非自備自艾。但觀其詞。絕無悔過不安之意。則可知
其不諱耳。不必在他日字上穿鑿。注武曹曰。古成公語。似是深
文。然亦可備一說。范滂登曰。齊王謬爲此說。以博好賢之名。
其所謂者。又只處之中。固而不置之。朝廷養之。萬德而不與。共
天祿。使大夫國人。矜式而遺。卽自己分明見孟子迂闊。難用。姑
使之坐鎮。
雅俗耳。

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

陳子。卽陳臻也。西晉譙善時子齊王邊人。因字。
善說陳子孟子邊人以字其也。

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子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

爲欲富乎。夫者於。
惡平聲。

孟子既以道不行而去。則其義不可以復留。而時子不知。則又
有難顯言者。故但言設使我欲富。則我前日爲卿。嘗辭十萬之
祿。今乃受此萬鍾之饋。是我雖欲富。亦不爲此也。況本非欲富
齊王告時子是就人欲中計較。孟子之意。道合則從。不合則去。
惡用是多端爲說。註云。孟子有難顯言者。顯言之則計揚齊
王之失。而不斥於我國所願之仁。顯則此然字。只因陳子所述
時子之言。而曰是如此。耶。然時子惡知我之不可以復留。耶。
謂若謂欲留者。必諒予之所欲。使予欲富。必不辭多而就少。
既非欲富。則所欲殆有在。隱然高已之志在行道也。釋冷註。此
因萬鍾之饋。是以利留。故亦只就利邊言。不可留之意。而不
顯言其不可復留之故。下二節又因欲富二字而證明之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書院藏本

季孫曰。異哉。叔疑使亡爲政。不用則亦已矣。又使其子弟爲卿。
人亦孰不欲富貴。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焉。
此孟子引季孫之語也。季孫子叔疑。不知何時人。龍斷。岡墜之
斷而高也。義見下文。蓋子叔疑者。嘗不用。而使其子弟爲卿。季
孫譏其既不得於此。而又欲求得於彼。如下文賤丈夫登龍斷
者之所爲也。孟子引此。以明道既不行。復受其祿。則無以異此
矣。原源輔氏舉季孫所譏子叔疑之事。以見我不敢效此之意。
辭祿而受饋。雖多寡之不同。畢竟是既不得於此。而又求得
於彼也。則他錢。索引謂三使字。不同。上使字。是如使之使。下使
字。是子叔疑使之也。已指子叔疑。此條非也。蓋叔疑事。乃實事。
豈可用如使。口氣。惡意。上使字。乃國君使之也。不然。則使已爲政。
不用。則亦已矣。此句乃是泛論。叔疑事。當補在言外。則又不得
謂已指叔疑也。龍註。孟子辭此。而受彼。叔疑失此。而求彼。龍斷
得此。而兼彼。其爲利一也。故引之。則勝候曰。龍斷。岡墜之斷。而
高者。乃商賈往來。必由之路。此要津也。私爲已有。則利權盡歸
於已矣。爲政。爲卿。卽龍斷也。要緊。總在私字。私龍斷。是於富貴

中獨據
要津耳

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
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
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孟子釋龍斷之說如此治之謂治其爭訟左右望者欲得此而
又取彼也罔謂罔羅取之也從而征之謂人惡其專利故就征
其稅後世緣此遂征商人也。程子曰齊王所以處孟子者未
爲不可孟子亦非不肯爲國人矜式者但齊王實非欲尊孟子
乃欲以利誘之故孟子拒而不受。虞源輔氏文王闢謬不在是
三代之初皆如此變率能區

五華纂訂大全

止孟 公孫丑下

書院藏本

書院藏本

左右望是欲全得之萬一不得於此亦可得於彼不得於此是
弊喻辭十萬得於彼是弊喻受萬鍾新安陳氏孟子有引藉以
終之而不復說上正意者此章之類是也。齊王固不得待孟
子之道尤爲不知孟子之心蒙引此章當以程子之說未斷他
程子曰齊王所以處孟子云云蓋孟子之去齊者以道也而齊
王之所以留者利也此齊王之所以終爲不知孟子孟子之所
以終不爾於齊而其道之所以終不行齊之所以終於不振也
翼注以所有易所無見古無專利之心有司治之見古無征商
之法有賤丈夫三句是正釋龍斷人皆以爲二句極形其賤以
見不可致征商二句言其道也徐子淵曰富貴之防特以之厚
禮君子豈樂斷之爲反以之斷爲市井今日之
事不至以商鍾之養爲大夫國人所羨幸矣

孟子之來齊也爲行道而來則其去也亦爲道不行而去如
使孟子而竟以萬鍾而留則行道之心不故其欲富之心而
甘辭季孫之所樂矣詎知爲市者豈樂斷而罔市利國人之
將賤之豈孟子而可以利動耶。孟子去齊常有別故而未
便明言齊王與時子陳子皆以萬鍾爲可欲動孟子而使之
復商也故孟子只反覆發明欲富之不可末節附刊二字正

與前欲富相承
應見龍記

孟子去齊宿於齊

齊如字或曰當
作兼音獲下同

齊齊西南近邑也。四書釋地黃當作兼不待言齊西南近邑集
注本趙氏及劉熙來但括地志以兼卽故里
兼在臨淄城西北三十里一說一北殊判然余謂孟子去齊歸
朝始實齊之西南上云南者是又因怡樂穀初入齊聞黃邑
人王燭賢令軍中環畫邑三十里無人則
明時齊都城西南兩隅無敢有闖出者矣

有欲爲王留行者坐而言不應隱几而臥爲去聲下同
隱於新反

隱也。客坐而言。孟子不應而臥也。范紫登曰留行而日欲爲
不欲聞其音隱几而
臥并不欲見其人

客不悅曰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夫子臥而不聽請勿復取見矣曰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書院藏本

書院藏本

坐我明語子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

申諄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齊則皆反復扶
又反語去聲

齊宿齊戒越宿也繆公尊禮子思常使人候何道達誠意於其

側乃能安而留之也泄柳魯人申諄子張之子也繆公尊之不

如子思然二子義不苟容非有賢者在其君之左右維持調護

之則亦不能安其身矣。宋玉問泄柳申諄無人乎繆公之側則
不能安其身二子之賢其心固如是乎

曰非謂二子之心倚君側之人也語其勢則然耳若二子之心

如此則與世之垢面汗行而事君者何異乎。夫以異乎。夫

豈繆氏之好賢之切惟恐有不當其意者常使人申諄見禮

乃能安而留之泄柳常閉門以待繆公待子思恐子思不察已之誠也

記與泄柳並稱其賢可知繆公待子思恐子思不察已之誠也

二子非有賢者匪獲之則又恐君不察已之誠也德若子思則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卷

書院藏本

自有此應着只及得二子則自處又當如此下此則苟容以徇
 君者也。東萊則曰孟子既言公待子思之事又言世柳申詳
 自處之事以見賢者去就之義有此二等之不同耳至於所以
 自處則惟在子思一事若世柳申詳則帶言之非欲以其事自
 處也觀其言曰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然則穆
 公以待世柳申詳者待子思必不安子思矣孟子平日自知之
 明自任之重為何如齊王若以穆公待世柳申詳者待之其不
 能安孟子明矣觀下文自子思為長者慮而不及子思之言可見
 矣。東萊曰客欲留行當先言於王而得其悔悟因本王命來留孟
 子方可留說說通章在無王命上摘則一則若使人留賢一
 則人勉君留賢皆非無君命而私留者西書謂穆王無穆公使
 人之意則客非穆公左右之人旁觀周旋真沒要緊字矣一日
 兩無人之人正暗斥留行者言這一人留子思卻承穆公之命
 來道達誠意故子思為之留這一人留世柳申詳雖無穆公之
 命然不向世柳申詳自叙已留意卻從穆公稱道調護故世柳
 申詳為之留今既不承王命來留又不去調護王側徒走在我
 面前空把己意代王說殷勤耳何益之有據孟子責備他意思
 還在無王命上。陳臥子曰管敬仲之於齊桓王景畧之於符秦

子為長者慮而不及子思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長上

君臣相得必有人為之左右不然者如漢文帝欲用賈生而林
 雁讓之又或既已任用而小人不悅卒至傾去往往而有嗟乎
 此則生所以流涕於報燕書也

長者孟子自稱也言齊王不使子來而子自欲為王留我是所
 以為我謀者不及穆公留子思之事而先絕我也我之臥而不
 應豈為先絕子乎東萊補我孟子之自處不在子思之下故意
 或人之為我謀不及穆公留子思之事也蓋
 有欲為王留者雖有愛賢之意而不知待賢者之禮故孟子告
 之如此新安倪氏孟子之於齊齊王既不能如穆公之待子思
 固無以安孟子矣次焉而齊之羣臣又無賢者焉之維持調護
 孟子亦豈能安其身哉孟子之德無愧於世齊王如穆公之待
 子思宜也故未又以不及子思為言世柳申詳之事姑引以言
 齊之無賢臣耳陳臥子絕長者乎要下一先字臥而不應不可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卷

書院藏本

謂不是絕不絕也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詞辭是兩語之其意
 則足說他先絕已而後已絕之也蓋其得其意而曰是所以為
 我謀者不及穆公留子思之事而先絕我也我之臥而不應豈
 為先絕子乎說說通章在無王命上摘則一則若使人留賢一
 則人勉君留賢皆非無君命而私留者西書謂穆王無穆公使
 人之意則客非穆公左右之人旁觀周旋真沒要緊字矣一日
 兩無人之人正暗斥留行者言這一人留子思卻承穆公之命
 來道達誠意故子思為之留這一人留世柳申詳雖無穆公之
 命然不向世柳申詳自叙已留意卻從穆公稱道調護故世柳
 申詳為之留今既不承王命來留又不去調護王側徒走在我
 面前空把己意代王說殷勤耳何益之有據孟子責備他意思
 還在無王命上。陳臥子曰管敬仲之於齊桓王景畧之於符秦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為湯武則是不明也識
 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
 盡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悅諸去

尹士齊人也干求也澤恩澤也濡滯連留也東引尹士讓孟子
 明也二曰是干澤也三乃曰是何濡滯也今孟子只辨是何濡
 滯也一句上二句都不管者何耶曰千里而見王是干所欲也
 如此說便見不悅以爲不悅為湯武且非干澤之意尤明矣
 東引尹士讓孟子與孟子自明俱重在濡滯一邊解月琳曰尹
 士原為三宿而讓只重濡滯上二段不過即今日之失而併
 避其來齊之非然說千里見王已非投無所見不遇故去亦非
 真箇干澤此二句又把上二事撇
 開清往事不可知今此不可解矣

高子以告
 高子亦齊人孟子弟子也

曰夫尹士惡知子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

欲哉子不得已也。夫音祿下 詞惡平聲

見王欲以行道也。今道不行，故不得已而去。非本欲如此也。或疑孟子千里而見王，是自請見齊王，不如見齊王應聘而往見也。曰：非不見請候之義，快是孟子終身所守而不變者。前日應齊王之聘，而往亦就得千里而見王也。謂聘候見王欲以行道，王未必不可為湯武而已之非，十澤亦可見矣。

子三宿而出，盡於子心，猶以為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

所改必指一事而言。然今不可考矣。說此是未出畫及亦出明非畫滯意

夫出畫而王不予追也。子然後浩然有歸志。子雖然，豈舍王哉？王

由足用為善，王如用子，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

之子曰望之。
浩然如水之流不可止也。楊氏曰：齊王天資樸實，如好勇好貨，好色好世俗之樂，皆以直告而不隱於孟子，故足以為善。若乃其心不然，而謬為大言以欺人，是人終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矣。何善之能為？釋之矣及出畫而自以為速，曰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于此。又望王之改而留之也。夫出畫而王不予追也云云，子曰望之，此更望王之改而留之也。夫出畫而王不予追也云云，致其意而不可易者。所謂為善是後日事，王如用子，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此正是足用為善處。輔氏以此為行道濟時之本心，非也。正是愛君澤民之餘意，此是出畫後心

五華纂言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堯 書院藏本

事。實註王如用子，至舉安，非自負語。正見王之足用為善也。故三宿出畫，尹士謂其濡滯。孟子則猶以為速。尹士謂濡滯在諸句是速，子心猶以為速之意。王由足用為善是速，豈舍王哉之意。此節是已出畫後心事，益見三宿出畫有望於王，非濡滯也。觀孟用是，用孟于之道，則改是改功，利之習若說有甚失禮處，而欲其改，此便看得小。李仲達曰：千里之別，遙三宿之期，短身與齊廷，漸遠，情與道路俱長。在武曹曰：舉字從豈，從二，字生來而豈徒二句，又從用子句生來。李岱雲曰：浩然歸志生於出畫，而王不追，非生於已之舍王也。故歸志自決而心自不舍。王此節是說既出畫後，猶惓惓愛君，與上節只分兩層。

子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悻形頂飯 見音現

悻悻怒意也。窮盡也。此小丈夫不要看他低了，亦是要君好的

尹士聞之曰：士誠小人也。
但主意只為自家一身，所以傷於過激。君子之心全為天下，連自家濡滯之迹都不計較，以此對看，所以為小。

此章見聖賢行道濟時，汲汲之本心，愛君澤民，惓惓之餘意。李氏曰：於此見君子憂則違之之情，而荷養者所以為果也。易乾言樂則行之，憂則違之。朱子孟子與荷養皆是憂則違之，但荷養者果於去，不若孟子之遲遲吾行，蓋得時行道者聖人之本心，不遇而去者聖人之不得已。此與孔子去魯之心同。蓋聖賢憂世濟時之誠心，非若荷養之果於去也。而軒張氏黃王資雖純而不敏，然與夫臨情獨非以自欺欺人者，故孟子有望焉。以為王如用子，天下舉安，蓋其安天下之道已素定於胸中，而其不則在於格君心，故拳拳學王之改之也。若夫諫而不用，去則窮日而後宿者，是私意所發，其諫也固無誠意之誠，其去也又無忠厚之氣。真小丈夫哉。源輔氏集註本心謂其初本欲如此也。餘意則後來不得已之意耳。詳玩此兩句，便可見聖賢之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堯 書院藏本

心千里見王王如用子豈特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此其行道
濟時汲汲之本心三宿出費王庶幾改之于日望之此其愛君
澤民倦倦之辭意變峯饒凡方其來也且望齊王能行其道及
其去也又望王能改過此聖賢仁厚之意蓋決然去者義也欲
去不去者仁也齊氏所以說發則達之情聖賢湖武孟子憂
則達之若與荷黃河而其憂則達之情與荷黃之怒然忘情
者大不同也新安陳氏孟子所歷如滕文雖慕道然國微道
必難行其次如魯莊於滅會又必不行大國齊梁也梁惠王不
足與有行襄尤劣矣庶幾焉者其齊宜乎齊有易以安天下之
勢孟子又有安天下之道王天資誠朴若可與有行者所以榮
季望之有不能自已焉於此終不遇台則孟子之道知其不行
矣則別倦倦之辭意即汲汲本心之不容釋者汲汲之本心所
謂是于所欲也倦倦之意必不得已之後事尹士是荷黃
接與之流其氣象較從容其心較虛而非執切者蓋可與者也
尹氏之譏孟子原側重在滯滯上故孟子亦只反覆解此二
字千里而來原為行道而來不遇而去亦為道不行而去乃
三宿而後以為進此意而心猶未舍總由王足用為善耳可
以安齊亦可以安天下此孟子所為倦倦望王之故也而豈

五華集詩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聖 書院藏本

肯當日之力而後宿效小丈夫之所為乎。王由是月四句
最重於于心猶以為為速句正與是何番番也句對鋒相對
見龍 記

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
君子不怨天不尤人

路問於路中間也豫悅也尤過也此二句實孔子之言蓋孟子
嘗稱之以教人耳。虞無所引亦是竟解語非議詞也。注武舊
於行長可悲也前輩有
主此作文者頗為有見

日彼一時此一時也
彼前日此今日。新安陳氏前日言不怨尤之時與今日所遇之
時不同存疑彼一時尋常無事之時也此一

吾道行止
之時也

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

自堯舜至湯自湯至文武皆五百餘年而聖人出名世謂其人
德業聞望可名於一世者為之輔佐若皋陶稷契伊尹萊朱大
公望散宜生之屬。隨氏歷堯在位九十八年舜在位五十年禹
湯共五百八十年湯至紂三十三年六百二十八年而周與殷
五百年重王者上蓋有聖人出則各世必因之而顯孟子自是
各世者皆無王者與以為之輔佐不豫意本此未說出也下文
方見。國書謂此節重名世不重王者名世或先王者生或與
王者同時而問道先王者故曰其間蓋王者之所從學焉而後
臣者也非王者與而名世為之應也孔孟雖不遇王者而無損
其為名世之實故孟子謂天祿平治天下舍我其誰。注曰
承前十分數慕但追美在古正感憤目前。徐南洲曰此五百年

五華集詩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聖 書院藏本

乃通盤打算非待自古為然兩必有最重王者名世亦不可輕
注武舊曰按呂說重在名世說統重在王者二說似乎相反而
卻是相成。浦星應曰必有富在王者名世未生之先未遇之時
亦可按期而決說非必待既生既遇之後知之也王罕皆曰其
問字慨然遠想必
有字宛轉沉吟

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

周謂文武之間數謂五百年之期時謂亂極思治可以有為之
日於是而不得一有所為此孟子所以不能無不豫也。注云亂
極思治如禮樂久衰則必振民生久困則必復許力久用則必
繼戰征久用則必息就戰國時勢若想方合四書講義須事
重時邊惟亂靡有定所以為憂若周禮其詳雖承千年
亦聖賢所樂耳。注曰數過頂上時可又是一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

何為不豫哉夫音扶 舍上聲

言當此之時而使我不過於齊。是天未欲平治天下也。然天意未可知。而其具又在我。我何為不豫哉。然則孟子雖若有不豫。然者而實未嘗不豫也。蓋聖賢憂世之志。樂天之誠。有並行而不悖者。於此見矣。陳氏或問文中子曰。聖人有憂乎。曰。天下皆憂。吾獨得不憂。又曰。樂天知命。吾何憂若孟子。不忘天下之憂。而亦不害其樂天知命之樂。其庶幾乎。陳氏曰。不能無不豫。憂世之志也。實未嘗不豫。樂天之誠也。憂樂自常情觀之。則相反。自聖人言之。則並行而不悖也。自五百條毛則可矣。觀之則孟子不能無不豫。然也。自天未欲平治以下。觀之則孟子實未嘗不豫也。陳氏曰。孟子到此亦未加之。所以其得歸之於天。斷安陳氏天意或欲平治天下。亦未可知。其具謂能平治天下之道也。陳氏曰。天未欲平治天下。是以不得有為。歸之於天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言在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墨

書院藏本

已有可為之具。自任之意也。吾何為不豫。須兼此二意。蓋天意既不欲有為。則當安之。爾在我有可為之具。亦足以自樂矣。此所以無不豫也。註樂天之誠。亦要兼兩意。是天未欲平治天下。是以治亂歸之數。固樂天也。當今之世。舍我其誰。是以治具任之。已亦樂天也。陳氏曰。不尤聖賢之心。事。悲天憫人。聖賢之擔當。前分彼此。亦姑就充虛所見言之。其實非兩時事也。陳氏註聖賢憂世之志。樂天之誠。並行而不悖者。有二說。一說彼一時當樂天。則不尤此。一時當憂世。則有不豫。色所以為兼行不悖。一說樂天即在憂世之時。二說可兼用。前說是以彼一時與五百年兩節對看。出也。後說是以五百年兩節與永節對看。出也。陳氏曰。憂世樂天。非兩事。聖賢無日不憂世。無日不樂天。任情曰。按註憂世樂天。緊頂上。雖若不豫。而實未嘗不豫。二句本當以後說為是。

彼一時之句。緊對上。夫子若不豫。說言彼時是謂無事之時。自當樂天。此時是行止收潤之時。自當憂世。下二節緊承此一時句。說見世之可憂。如此末節。又復彼一時二句中。轉出一層意。亦見天意難憑。而其自信。前日之樂天。未嘗

無憂世之思。今日之憂世。仍不收樂天之業。所謂憂世樂天。並行不悖也。末句正對充虛。一問言雖若有不豫。而究無不豫也。由則二節須看眼。數字軒回成批。真有仰天長嘯。奮袖低昂意。見龍記。

孟子去齊居休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職古之道乎

休地名

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

崇亦地名。孟子始見齊王。必有所不合。故有去志。變謂變其去志。按陳氏道不行於齊。其幾已先見乎。此則齊王是半上。半落人以其足用為善。故去後猶有餘思。以其不能大有為。故初見即有去志。既內懷去志。又外受齊祿。便是為利而非善矣。陳氏曰。初見便退。有去志。自是孟子本心。所謂知其必不。電為湯武者。知人之明也。猶久於其國而不。去者。聖行道之苦心也。亦有並行而不悖者。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墨

書院藏本

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

師命師旅之命也。國既被兵。難請去也。孔氏曰。仕而受祿。禮也不受齊祿。義也。義之所在。禮有時而變。公孫丑欲以一端裁之。不亦誤乎。爾斷陳氏孟子之去齊。三指出書。皆以為速而謂幾齊王之可與有為。而可去之幾。未嘗不先覺也。初見齊王之情。必有不能受者。又以其質亦有可取。故不受其祿。始當以觀其感。與否也。初志雖欲去。而猶有留。為其。而此篇載孟子於齊。始終去就久速之義。甚精。學者所宜深究也。陳氏曰。禮則有常。義則有權。如君命召。不俟駕。禮也有不召之臣。便是義。孔氏謂仕而受祿。禮也不受齊祿。義也。說得自好。王於崇。便有不合處。難於委質。為臣。所以止為。崇之仕。見行可者。見道。道。理。行。可。行。也。孟子自崇既退之後。未見其道之可行。所以終於不受。陳氏曰。恐只是因師旅之事。而戒其

○不受聘此孟子最高處其遜然不願進退餘本全在此
一愛其祿則為祿所處是為祿有仁耳十萬之祿脫履而去齊
王猶欲以萬鍾之豈知孟子者吾意戰國之世高節如許惟
孟子一人而已庶幾焉者其魯仲連乎仲連不可以請索引謂
據朱子是主於義而言據新安陳氏是主於勢而言索引主新
安之說愚謂兼二者方是楚見王亦有際可之義雖云資歸不
與臣同然語方有事而然而去亦不是況其勢亦有不得主者
要其未決去之意則歸望齊王之意居多歸望出歸總計云仕
而受祿禮也不受齊祿也則通意俱只重不受祿有為是不
可以末節為不去之由與不受祿並重總見得去齊我志而人
於齊非我志此其所以不受祿也○附釋地○孟子致為臣而
歸歸於魯也中間經過地名休者少想尋與丑論在齊事故曰
居休故休城在今兗州府滕縣北一十五里距孟子家約百里
路史國名紀休在穎川或云介休介在魯西並非爾也○附釋
去齊與孔子去魯一樣是忠厚去國之道漢涉校曰志不欲隨
而復受其祿便是有辭所以不受非但是恐受祿便為他羈縻
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公孫丑下

書院藏本

仕而受祿道也而道有進有權有去志則不可受矣其久於
齊者特因有師命耳非志有變也次節是正明其不受祿之
故末節只申言其不歸
去之由耳 見龍記
乙未四月望日讀完

嘉興徐起元瀛奇

武進呂 春澤如

五華集訂孟子大全卷之五

廣章張允隨時齊鑒定

滕文公章句上

凡五章 勿軒龍氏四章皆言滕事才
章辨墨道因許行之學附記

滕文公為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

世子太子也 假山金氏孟子致為臣於齊歸無而即如宋與宋
世自滕而西南過宋三百五十餘里或謂天子之子為
太子諸侯之子為世子非也周公立教世子之法成王亦稱世
子則世子太子天子諸侯之子通稱矣故曰世子太子也後世
乃分國書稱地繼余向主孟子游宋當在慎觀王三年癸卯宋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稱王後是時楚地久廣至泗上泗上十二諸侯者宋魯滕薛邾
莒在淮洲之上國滕南與楚邾有事於楚一舉足則已入其
境何必迂而西南行三百五十餘里過宋都乎過宋都者以孟
子在焉在也如是反也如是不極假道於宋之勢其賢可知顧
麟士謂非世子迂道來見此不通地理之說也宋元諸儒註四
書皆詳及地理者僅見金山一人仁山長於其學故元史載
其一事襄樊之師日急宋半視弗救履祥因進奉制檄虛之策
請以重兵由海道直趨燕前則襄樊之圍將不攻而自解且備
序海船所經凡州郡縣邑下至巨洋別鴨難易遠近歷歷可據
宋終莫能用乃後朱瑄張清獻海運之利而所由海道視履祥
先所上書咫尺無異
者人始服其精確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道言也性者人所稟於天以生之理也渾然至善未嘗有惡人
與堯舜初無少異但眾人汨於私欲而失之堯舜則無私欲之



五華纂訂大全

上流 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敬而能充其性爾。故孟子與世子言。每道性善。而必稱堯舜以實之。欲其知仁義不假外求。聖人可學而至。而不辨於用力也。門人不能悉記其辭。而撮其大旨如此。程子曰。性即理也。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未有不善。喜怒哀樂未發。何嘗不善。發而中節。即無往而不善。發不中節。然後為不善。故凡言善惡。皆先善而後惡。言吉凶。皆先吉而後凶。言是非。皆先是而後非。朱子問孔。天道不可得而聞。孟子乃開口便說性善。是如何。曰。孟子也。只是大抵說性善。至於性之所以善處也。少說須如說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方是說性與天道耳。易言繼善。是指未生之前。孟子言性善。是指已生之後。雖曰已生。然其本體初不相離也。孟子見滕文公。便道性善。他欲人先知得一箇本原。則為善必力。去惡必勇。伊川謂性即理也。一句

直是孔子後。推伊川說得盡。這一句便是千萬世說性之根基。理是箇公共。族物事不解會。不善人做不是。自是失了性。卻不是壞了善。修。未發之前。氣不用事。所以有善而無惡。性善者。以理言之。稱堯舜者。負其事。以實言之。所以互相發也。其意蓋曰。知性善。則知堯舜之必可為矣。知堯舜之可為。則其於性善也。信之益篤。而守之益固矣。問性善之性。與堯舜性之性。如何。曰。性善之性。實性之性。虛性之性。只是台下。稟得目下。便將來受用。性善。故人皆可為堯舜。必稱堯舜。所以驗性善之實。問人未能便至堯舜。而孟子言必稱之何也。曰。道性善。與稱堯舜。二句。正相表裏。蓋人之不至於堯舜者。是他力量不至。固無可奈何。然人須當以堯舜為法。人到得堯舜地位。方做得一箇人。無所欠缺。也只是本分事。便是止於至善。問孟子道性善。看來。孟子言。赤子將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此只就情上見。如言孩提之童。無不愛其親。亦只是就情上說。曰。未發時。林楊樹。與孩提愛親之心。皆在裏面了。少間發出。來即是未發底物。事靜也。只是這物。事動也。只是這物。事如孟子所說。正要人於發動處。見得這物。事即是靜時所養底物。事。靜時若存守得這物。事。則日明。廣行即是這物。事。學者要講得動靜。只

五華纂訂大全

上流 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是一箇物事。問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子貢猶有不得聞者。而孟子之言性善。乃以語夫求書學問之人。得毋曉節之其耶。曰。性命之理。若究其所以然。而論之。則誠有不妙言者。若其大體之已。然則學者。固不可以不知也。蓋必如此。然後知天理人欲。有賓主之分。趨善避惡。有順逆之殊。孟子所謂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能知仁義。知仁義。然後能重禮節。重禮節。然後安處善。安處善。然後樂循理。程子所謂知性善。以忠信為本。此先立其大者。若謂此也。則謂孟子道性善。不曾說氣稟。曰。是孟子不曾思。這到這裏。但說本性善。夫卻這一箇。濶濶。因朱子既斷孟子之書。以為孟子自著。則門人不能悉記其辭。云云。似當改此。是後來不曾改得。濶濶。陳氏問孟子道性善。蓋謂性無有不善也。明道乃以為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其意如何。曰。講氣質之性。善惡方各有著落。不然則惡從何處生。以孟子說。未備。故程門發此。義孟子專說善理之性。則惡無所歸。是論性。不論氣質。孟子之說。為未備。專說氣質。則善為無別。是論氣質。不論性。論子之論。所以不明。夫本也。程子兼氣質論性。濶濶。曰。孔子亦嘗說性善。曰。繼之者善。成之者性。但善字從惡化。豈有處說不從人生。稟受處說。子思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正是從源頭上說性之本善。但不露出一善字。性善之論。自孟子始發之。註釋性者。人所稟於天以生之理也。此一句便開去。告子所謂生之謂性。蓋生不是性。生之理是性。天地間豈有不

好底道理。故曰。渾然至善。未嘗有惡。古今只是一箇道理。故曰。人與禽獸。初無少異。孟子道性善。言其理也。稱堯舜。以實之言。其事也。天下無理外之事。能為堯舜所為之事。便是不失吾所得以生之理。然而人不能皆堯舜者。氣質之拘。物欲之蔽也。註言物欲。不言氣質。蓋以孟子不曾說到氣質之性。故但據孟子之意。言之。程子曰。性善二字。孟子擴前聖之所未發。而有功於聖門。愚亦敢曰。性即理也。一句。程子擴前聖所未發。而有功於孟子。張氏孟子言性善。所不天也。性也。所言也。實傳子思天命謂性之言。子思指天所賦而人受之者。為言合理氣而言也。孟子指民受天地之中者。為言專指理而言也。孔子言性相近。以形體之已具者。言孟子之言性善。以有形體之初者。言也。皆一理也。然則氣質之性。孟子所不言乎。曰。形色天性。曰。動心忍性。曰。君子不謂性。皆指氣質之性也。吳氏孟子道性善。是就氣質中。挑出其本然之理而言。新安陳氏四端章句。言性之情之理。而性字未說出。性字始見於此。而詳見告子盡心篇。充其性。即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四 書院藏本

漢而充之之充○註欲其知仁義不假外求云云已包後而成
 觀等三說之意○性善是虛設其理稱舜舜是指能盡性之人
 以實其說如朱子者小學書列立教明倫於前蓋是說其理列
 實立教實明倫於後並是實有人實有是事以實前而之說
 此之謂實之何以驗人性之善哉觀堯舜能盡其性而為大聖
 人則可知同有是性者之皆可以為聖人而不備於聖人矣
 所以言性善而必稱堯舜以實之與實氏曰堯舜堯舜堯舜堯
 蘇氏謂孟子之於善見其端善而已先生謂孟子道性善蓋探
 其本而言之與易之旨無毫髮異思謹按先生平日論易與孟
 子之言善本分兩截觀之者善言太極分陰陽繼此而生人
 者皆此善是主造化而言孟子道性善言人性所得於陰陽造
 化而生之理渾然純粹是主人性而言人性之善正由本陰陽
 繼之者善故無不善蘇子誤認繼之者善為人物既生以後之
 事故先生不復如平日分兩截探其本言之學者更當參其
 平日之言陳此四書字義孟子道性善從何而來夫守聖易
 日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所以一陰一陽
 之理者為道此是統說備大極之本體繼此者為善乃是就其
 間說造化流行生育賦予更無別物只是箇善而已此是太極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五 書院藏本

一性即做到唐虞事業不會於本體上加得分毫可見人人此
 性人人此善即人人堯舜矣語意只要世子以堯舜自期不重
 堯舜能盡性上四書講孟子曰人皆可為堯舜良知家言滿
 街都是聖人其言似合而有水炭之異一則師心自是則須
 致知力行以必至於聖人也勝世子為人想是資性粹美而氣
 魄薄弱故孟子特以此開發激動之然聖賢此言焉能無疑不
 是定要他不疑疑亦便可進說耳○性善反面只對性惡一
 宗不旁及三品之論所見方卓盡凡為異端只要撥翻善字故
 統攝故又以此二宗則或亂益巧矣善惡混者降善與惡同等
 援善入惡所謂落水拖也無善惡者捨善與善同或所謂子及
 女借七也總是極端道善字必欲打掉了乃得看告子先本作
 杞柳之說後通而為濶水又通為生之謂性其話頭有轉換宗
 旨只一而已後來謂無善無惡心之體便是這孤精狡捨別無
 他法固陋雖大全辨講具於心者謂之性成於形者謂之質流
 行於形質之際謂之氣性自是性氣質自是氣質性則至善氣
 質則有昏明強弱之不同而以程朱言氣質之性為非又引朱
 子晚年定論為證可謂不知而妄言彼蓋未盡心之屬氣質而

以盡性而
希聖耳

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扶
又反夫
音扶

時人不知性之本善，而以聖賢為不可企及。故世子於孟子之
言，不能無疑，而復來求見，蓋恐別有卑近易行之說也。孟子知
之，故但告之如此，以明古今聖愚本同一性，前言已盡，無復有
他說也。孟子言性之時，聖學不明，天下之人，但知功利之可
信，往亦不復致疑於其間。若交公則雖未能盡信，而已能有
所疑矣。是其亦與進道之萌芽也。故孟子於其去而復來，迎而
謂之曰：世子疑吾言乎？而又告之曰：夫道一而已矣。蓋古今聖
愚同此一性，則天下固不容有二道。但在篤信力行，則天下之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六 書院藏本

理雖有至善，猶必可至。況善乃人之所本有，而為之不難乎。圍
筆例氏按：儀氏謂道一而已矣，與性一而已矣，不同。性以所聚
言之，道以所由言之。儀註此處說得性字稍重，愚謂集註不曰
同一道，而曰同一性者，蓋推本而言。根自上，文性善說來性之
外他無所謂道。同此性，即同此道。又何疑焉。蒙引夫道一而已
矣，言道既一，吾不容有二說也。前言已盡矣，道理也。此道字近
說尤活，或以道出於性，性一故道一。言者雖知有性之別，然
解此義泥矣。不知此道正指性也。道者德行性命之總名。何者
不是道，此處不必拘於中庸性道之分。性善者，性善之說
本必然，或有性不善也。人皆可為堯舜之說，未必然。堯舜或另
是一性，而不可企及也。故孟子曰：夫道一而已矣。言道理在人
一而已矣。更無兩道。上古聖賢也是道一箇道理。如今塗人也
是道一箇道理。孟子謂曰：夫道一而已矣。註中分明以本同一
性解之。可見道一而性一也。朱子答黃子排書所謂道與性字
其實無甚異是也。鄭樞山謂若說性即道，便欠詳。恐甚有
疑。謂道字分明指性說，不可直說作性，亦屬贅者之見。

成說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顏淵曰：舜何

人也，子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
我哉。見反

成陳人姓名，彼謂聖賢也。有為者，亦若是。言人能有為，則皆如
舜也。公明姓儀名魯賢人也。文王我師也。蓋周公之言，公明儀
亦以文王為必可師，故稱周公之言，而歎其不我欺也。孟子既
告世子以道無二致，而復引此三言以明之。欲世子篤信力行，
以師聖賢，不當復求他說也。孟子引此三言，發說話，教人如此
留一毫人欲之私，在還髮，此外更無別法。若如此有箇善處，與
惡處，方有田地，可下工夫。不然則是空腦髓，水無真實得力處。
國禍道夫，道般聚要節，其初在道性善，其中在夫道一而已矣。
其終在若藥不暇，服疾不涉，曰然。國難離氏性之本善。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七 書院藏本

堯舜無異於人行之不力，人自異於堯舜。蒙引若何畏彼哉者，
以其道之一也。有為亦若是者，亦以其道之一也。周公以文王
為我師者，亦以其道之一也。此集註所謂既告以道無二致，而
復引此三言以明之者也。欲世子篤信力行，以師聖賢，不當復
求他說者，言外意也。能有為者，盡其性而已矣。容疑使道不
一，聖賢又有一箇道，則聖賢不可企及。成碑等何以謂聖賢不
足異有為亦若是哉。故知此節是明上文道一之旨。彼丈夫我
丈夫，舜何人，子何人，等處，都要以性入說。國難離氏之言為景
公發，勿認我善字是自道。丈夫只當人看說。舜何人，子何人，
兩句字要善看。舜是何等而遂不可企及，我又是何等人，
而不可企及，舜全在想像。模稜上着力，有敢作敢為底氣象。若
下孟論人也，我亦人也，語氣乃自付自愛的。光景，察合註我師
謂我可師而至之，非為我之師也。註周公豈欺我哉，兼周公
罔能誦文王吾人亦能師文王，意說兼或言三，段是教他勇猛
下手工夫。是矣。然是前人得手，語畢竟如何下手，曰：孟子言之
矣。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則術業問以成。成等語，善
解俱釋道。今論釋得幾幾，何故曰：因下文曰：舜曰：文曰：月公
肯是以人貴之，明與堯舜相映。照然前文，釋堯舜原為證性善。

此則釋堯舜亦即是道。道一不必疑有異。同國也。此節破其不敢望聖人之疑。下節破其小國難自振之疑。因之曰。通節全是勇於希聖。一氣與下若壤。不較。云云。緊相照應。正武曹曰。顏淵公。男。魯。皆。是。自。說。偶。成。隙。是。對。景。公。說。前。並。文。有。就。此。觀。出。謂。景。公。三。字。與。對。世。子。解。合。將。首。段。另。敘。并。下。二。段。亦。駁。入。首。段。內。非。正。解。然。平。中。忽。得。一。問。恰。好。與。上。下。文。氣。聯。綿。亦。足。備。一。說。也。則。聘。侯。曰。何。畏。便。是。有。為。有。為。便。是。無。甚。淺。深。歷。引。三。言。見。魯。發。自。強。古。人。不。一。而。足。以。明。道。一。之。可。信。不。當。復。求。他。說。以。自。阻。其。盡。性。希。聖。之。志。也。彼。丈。夫。我。丈。夫。形。同。質。性。同。也。吾。何。畏。彼。聖。賢。何。者。不。可。企。及。來。不。是。蔑。視。彼。乃。是。高。擡。我。亦。不。是。夸。大。我。乃。是。策。勵。我。下。二。段。亦。如。此。看。

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為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瘳莫何反。絕猶截也。書商書說命篇。厥眩。眩亂。言滕國雖小。猶足為治。但疾不瘳。瘳莫何反。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八 書院藏本

恐安於卑近。不能自克。則不足以去惡而為善也。愚按孟子之言性善。始見於此。而詳具於告子之篇。然默識而旁通之。則七篇之中。無非此理。其所以擴前聖之未發。而有功於聖人之門。程子之言信矣。梁子。滕小。不過如今一鄉。孟子只說可為善。聖賢須是猛起。如服眩眩之藥。以除深痼之疾。直是不可悠悠。勉勵黃氏。歷引三人之言。所以釋滕文之疑。終以藥眩眩。所以勵其志。察其方。言云。飲藥而毒。海岱之間。謂之眩眩。雙溪。饒氏。前而文公。再去見孟子時。是發其資。稟凡下。不可以為堯舜。故孟子以成。則以下三說。答之。未幾。孟子。恐文公。又自疑其土地狹小。故以眩眩之說。告之。文公。後來。也能問喪禮。問經界。亦足見其有為。處。而山真氏。七篇之中。無非此理。者。如言仁義。言四端。蓋其大者。至於因齊王之變。而勸之以行王政。亦因其性善。而引之。當道也。以此推之。他可議矣。兩安。陳氏。林氏。於下章言。夷。處。謂。可。驗。人。性。之。善。亦。當。以。此。意。類。推。之。謝。欲。歸。盡。

惟患無奮發之志。不患無勢力之資。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國雖小。小矣。苟有志於身而達之於政。以其所以治已者而治人。則雖小。猶可以為善國。但志不立。志不高。自治不勇。見天理而不敢進。人欲而不忍制。則人欲且勝。天理且陷。身之汚濁。固不足以為善人。而紀綱廢。學亦不立。以為善國。故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有志於復其性。而為聖賢者。尚知所以自勵。云。說。蓋。孟子。言。性。善。而。剛。斷。到。可。以。為。善。國。便。是。性。善。功。一。以。貫。之。不。似。後。儒。分。作。兩。截。下。文。喪。禮。并。井。出。學。校。正。性。善。作。用。處。剛。斷。錄。依。此。二。條。則。上。面。三。節。似。已。兼。事。業。在。內。淺。說。亦。似。如。此。據。蒙。引。存。疑。則。上。面。只。說。修。身。至。未。節。方。兼。事。業。說。蒙。存。似。不。是。誠。恐。范。曰。性。統。天。下。之。制。善。其。身。善。天。下。總。是我。性。分。內。竟。舜。連。善。事。業。亦。只。在。此。故。說。後。可。以。為。善。國。此。善。字。正。應。前。性。善。二。字。在。武。曾。曰。就。治。疾。意。申。通。章。要。緊。貼。世。子。說。故。此。處。說。性。善。說。可。為。堯。舜。俱。須。與。他。處。有。別。觀。未。節。猶。可。以。為。善。國。及。後。面。即。以。井。田。學。校。告。之。便。可。見。矣。若。泛。講。便。不。切。世。子。身。處。青。宮。天。性。未。泯。國。雖。小。而。猶。有。德。藉。可。以。自。振。唐。虞。勳。業。不。外。孝。弟。孟。子。告。之。以。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九 書院藏本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以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傅也。大故大喪也。事謂喪禮。然友之鄉。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同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飢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齊音資。疏所居。反。針。蒲。延。反。

當時諸侯莫能行古喪禮。而文公獨能以此為問。故孟子善之。又言父母之喪。固人子之心所自盡者。蓋悲哀之情。痛疾之意。非自外至。宜乎文公於此。有所不能自已也。但所引曾子之言。本孔子告樊遲者。豈曾子嘗誦之。以告其門人歟。三年之喪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之喪。必以三年也。齊衣下縫也。不緝曰斬衰。緝之曰齊衰。疏屨也。麻布也。衾也。喪禮三日始食粥。既葬乃既食。此古今貴賤通行之禮也。

大夫公子與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食粥。士既食水飲。大夫世婦諸妻皆既食水飲。大夫之喪。主人室老于姓皆食粥。士既食水飲。室老其貴臣也。眾士眾臣也。妻妾既食水飲。士亦加之既葬。主人既食水飲。不食菜。眾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

一也。練而食菜果。辟而食肉。祭于。孟子說制度。皆舉其綱而已。如田之什一。喪之自天子達之類。孟子答滕文公喪禮不說。到細碎上。只說齊衰之服。衾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這二項便是大原大本。自盡其心。喪禮之大本也。三年齊衰。衾粥。喪禮之大經也。孟子生職。國不得見先王。至經矣。然其學得孔子之正傳。而於文武之道。識其大者。故其考論制度。雖若疏闊。而於大木大經之際。則有不可得而亂者。以是為主。而酌乎人情。世變以文之則。禮雖先王。未之有。亦可以義起。矣。後世議禮者。不明乎此。故常以其度數節文之小。不備而不致為卒。以就乎大。不備而後已。此則何所以深歎之也。然無孟子之學。而強為之。如叔孫通曹爽之流。足及不免乎私意之變。而已矣。趙氏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之別。三代共之。無古今之異。存純親喪。固所自盡。此因世子之所能而與之也。亦因以加勉之也。三年齊衰。何謂是。正告世子處。冥因之曰。盡句。是於稱許之中。高感。備之意。用此發端。下三年之喪。五句。方正對喪禮。范紫登曰。盡見不可一毫。不備於心。曰自盡。見無容一毫。外求於人。此包未着世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十 書院藏本

子說

然友反命。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其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

父兄同姓老臣也。歷與魯俱。文王之後。而魯祖周公。為吳兄弟宗之。故歷謂魯為宗國也。然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志記也。引志之言。而釋其意。以為所以如此者。蓋為上世以來。有所傳受。雖或不同。不可改也。然志所言。本謂先王之世。舊俗所傳。禮文小異。而可以通行者耳。不謂後世失禮之甚者也。

稱魯為宗國也。爾新。漢氏考。滕世子問孟子之辭。則三年之喪。其廢也久矣。其在周之末世乎。故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又曰。喪祭從先祖。吾有所受之也。然則其廢也久矣。世之治亂。此豈非其根柢耶。隨氏。魯文王之于周公。且且子伯禽。封於魯。文王子。錯叔。魯武王。庶弟。封於滕。侯。魯定為三年之喪。則所謂齊衰之服。衾粥之食。在其中矣。存疑定重。御在君上。親親。喪禮。所自盡。一句。可見。判斷。稱地。漢。梅。福。有言。諸侯。奪宗。如。淳。曰。奪宗。始。封。之。君。尊。為。諸。侯。則。奪。其。舊。為。宗。子。之。事。也。蓋。大小。宗。法。夫。夫。上。有。之。諸。侯。則。絕。然。亦。間。有。見。於。諸。侯。者。如。魯。與。邢。凡。蔣。茅。許。祭。同。出。於。周。公。故。稱。六。國。為。同。宗。襄。十。二。年。凡。諸。侯。之。喪。同。宗。臨。於。祖。廟。是。管。蔡。師。霍。衛。毛。邢。師。雍。曹。滕。畢。原。鄆。鄭。與。魯。同。出。於。文。王。皆。稱。魯。為。宗。國。滕。父。兄。百。官。所。謂。吾。宗。國。魯。先。君。是。集。註。以。為。魯。祖。周。公。為。長。兄。弟。宗。之。余。笑。獨。不。說。周。公。弟。也。之。文。耶。又。不。說。周。公。太。妣。之。第。七。子。為。武。王。母。弟。第。五。人。耶。說。他。不。嘗。言。先。王。向。也。不。尚。年。耶。趙。氏。註。則。示。魯。向。公。之。後。應。叔。適。之。後。數。聖。人。故。宗。魯。者。也。真。得。其。旨。矣。孟子。對。宰。年。川。穆。按。香。秋。公。羊。傳。存。兩。世。子。若。是。爾。子。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十一 書院藏本

子說

某既葬子除年稱公左氏例則未葬稱子既葬稱君不待除年始稱君此二傳之同異也及余以孟子證而又有其君存稱世子滕文公為世子是若盡亦稱世子滕定公薨宣子謂然矣是未葬稱子不葬既葬為然至於子之葬而反之是葬而後稱子力行之則在既葬之後但未葬年其何以驗之滕文公既定為三年也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則亦無葬期賢人之事可知推至葬後始以禮葬孟子至葬而問因葬為微孟子稱稱之為子直至除年改元然後兩稱為君曰君如後初或曰君請擇於葬二者然則孟子於滕行除歲月亦畧可見矣爾鮑鍾志言先祖是指立法者今所引先祖是指壞法者彼不知東原故誤認壞法之祖為立法之祖耳吾有所受之是為父兄百官解志之意體先祖口氣乎當與曰定為三年之喪則其行已決既定而矣兄百官為不欲則定時不詳諸父兄百官可知

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舉子為我問孟子然友復之卻問孟子孟子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三 書院藏本

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歆粥而深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死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

反常用

不我足謂不以我滿足其意也然者然其不我足之言不可他求者言當貴之於己冢宰六卿之長也歆飲也深墨甚黑色也即就也他加也論語作上古字通也偃伏也孟子言但在世子自盡其哀而已說在世子自盡其哀是應上句不可他求之實變葬後氏君薨君子就天子諸侯而言聽於冢宰是冢宰位也皆聽命於冢宰非聽政聽訟之謂蒙引即位而哭位喪位也

子曰君薨直至草尚之風必偃皆孔子之言惟是在世子一句是孟子言折斷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也此是因其疑惑之際而發決之言當喪禮廢壞之久于之生平又未足取信於人一旦欲行禮而父兄百官不汝是誠是也然為子計者但當求之於己不可以他求也嗚呼他足不足都莫管他于但自盡而已故未復了嗚之曰是在世子引孔子之言是言求之於己無有不應者爾鮑鍾志亦即行於禮之中非與自哀禮自禮也然則之曰三年之喪一段重一禮字君薨聽於冢宰一段重一哀字然友反命而定為三年復古禮也五月居廬以下致其哀也

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外居喪不言故未有命令教戒也可謂曰知疑有闕誤或曰皆謂世子之知禮也林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三 書院藏本

氏曰孟子之時喪禮既壞然三年之喪惻隱之心痛疾之意出於人心之所固有者初未嘗亡也惟其溺於流俗之弊是以喪其良心而不自知耳文公見孟子而問性善堯舜之說則固有以啟發其良心矣是以至此而哀痛之誠心發焉及其父兄百官皆不欲行則亦反躬自責悼其前行之不足以取信而不敢有非其父兄百官之心雖其資質有過人者而學問之力亦不可誣也及其斷然行之而遠近見聞無不悅服則以人心之所同然者自我發之而彼之心悅誠服亦有所不期然而然者人性之善豈不信哉

左傳隱公元年天子七月而葬同執畢至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盟至士踰月

然且三時之勤有其勤一時之逸無其逸民不自振而於可觀
視之耶徐曰牧曰于茅兼燎原流泉之間索謂兼禮光月影之
下在武曹曰蘇崇溪所云用勉錄謂此新說之勝於舊說者也
愚謂舊說自不可廢似當以兼用為長蓋民之自急其事如此
而君顧可緩之手此有則盛時臣所以告君或君所以味朕
而君顧此民事也等語曰七月之詩言民事者其備諸子不
引而獨引此四句見農事正迫之時民不可緩猶為常事命於
農功既畢入此宰處之時而即承於乘屋為來春播穀之計其
不可緩為何如周禮曰不可緩言此是為國第一重大事他
事尚可稍後此當早區畫使民各得其所不可緩是從為國
中指出此三事來見不可稍緩須臾也農事即指制產行助說
不可緩言其
重大宜急耳

民之為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有無恆心放肆
邪後無不為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夫 書院藏本

位罔民而可為也 見前篇 首義章

衆引無恆產而放肆邪後以陷乎罪者仰不足事俯不足育故
死不曉而不暇治禮義也○故始遠於道則浸淫矣邪則成
其惡矣後則益肆矣亦有淺深之別徐儼曰焉有仁人在位
先發出不忍人之心以為行政之地孟子說話必有一箇根本
着實處若無孝悌一節便是徒法不能以自行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

恭則能以禮接下儉則能取民以制 趙氏禮下所以開世祿及
以制制民常雅及貢助徵之法也衆引罔民者但知自利不知
利民故曰為富不仁矣此其上下文相屬之意賢君必恭儉正
與罔民者反也取民有制便是仁取民有制者必能以禮接下
以禮接下者必能取民有制故并言之不似後人翻定文字格
式也先儒謂禮下所以開世祿及學校之事者太泥蓋自民事
不可緩直至雖周亦助皆只是說為國者當先制民恆產之意

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二督方是教民之事所謂然後舉而之
善也○上言仁人之急於制民產只是使德下復恭恭儉者
蓋恭儉皆賢君之事也恭者必恭儉者必恭且分田制禮二者
相須制禮即禮下之事分田即制民產之事故於此兼言之
恭儉以持身言禮下取民有制以其所施者言故曰恭則能以
禮接下不可以為指恭儉之實也看則能二字○一說恭儉以
德言禮下取民有制以事言有是德於中則云云○恭則能以
禮接下無關於教民之事說恭是故二字承上仁人不可罔民
說來恭而禮下帶說禮下即所謂不侮人有制即所謂不侮人
固勉錄恭儉節引有二說一是自治而後及人也一是有仁
心而後有仁政也看來兼用亦得○大全趙氏謂禮下所以開
世祿及學校之事也殊誤此處無學校意在內歸士故之誤也
衆引得之僅謂曰本重農民有制即兼禮下者設官正所以
為民也且禮下有定額而不至於多現亦同歸於厚民矣臣武
臣曰衆引謂取民有制便是仁取民有制者必能以禮接下故
並言之此是以取民有制為主卻又云制禮即禮下之事分田
即制民產之事故兼言之又是兩者並重二說何以不可不
禮下確是開下制禮然制禮原不與制民產並重則以取民有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七 書院藏本

制為主固無不可也李岱雲曰恭儉該得國內而謙謹以至外
而禮貌都是恭內而欽約以至外而節制都是儉不但恭儉是
持身之德下二句是恭儉之施須知恭儉之施亦不止禮下取
民有制二事但此二事其最大者周禮曰惟罔民不可為故
賢者為國必恭以禮下儉以取民有制必字是顯然要如此語
脈緊從上注下非贊詞賢君實德也故下節緊接為富不仁

陽虎曰為富不仁矣為仁不富矣

陽虎陽貨魯季氏家臣也天理人欲不容並立虎之言此恐為
仁之害於富也孟子引之恐為富之害於仁也君子小人每相
反而已矣 虞翻補氏先儒多以為孟子不以人廢言兼註則以
產而尚民為富不仁也取於民有制
為仁不富也此上下文意相屬處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歷文公上

手

書院藏本

法何以如此分別由古制不明亦不曉古人是如何逐人溝洫
 之法田不井授而以夫數制之歲時登其夫家之象寡以命貢
 賦便是所真法。昨夜說匠人九夫之制無許多溝洫其實不
 然通開檢看許多溝洫川澮與鄉遂之地一般乃是子約看不
 仔細耳。鄉遂人百夫有澮而匠人十里為成成間有澮則九
 夫之地其不同何耶成間有澮非一城之地包以一澮而已謂
 其間有澮也同間有澮非一城之地包以一澮而已謂其間有
 澮也澮與澮溝之大者成與同地之澮者也於成舉澮於同
 舉澮亦其大畧云耳。遂人言五溝之制而始於遂匠人言五
 溝之制而始於剛則剛非溝也乃播種之地而已一塲三畝一
 夫三百畝剛從剛遂橫橫則遂從遂從則溝橫遂橫則溝從
 由溝以達澮由澮以達澮其橫從如之春秋傳稱晉人使齊之
 封內盡東其畝國在對日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
 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我于疆理諸侯而日盡東其畝
 而已惟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士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蓋
 天下之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故古者或東其畝或南其畝或
 之所稱溝澮隨之其南東其畝者亦其大致如此不必盡然鄉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歷文公上

手

書院藏本

乘五十畝而稅七十五畝也。國百畝而稅不昂之地百畝
 稅之如三子之言則古之民多而後世之民少古之稅常
 輕而後世之稅愈重古之地皆一身而後世之地皆不昂其
 然我讀國語春秋穀梁傳云古者三百步為一里名曰井田井
 田九百公田居一公田為井井龍蔥蔥取焉故因云八家各受
 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為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澮舍在
 野曰里在邑曰澮春則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有林云
 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公田十畝澮舍二畝半凡為田一頃十二
 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為一井故曰井田趙氏云古者一夫一婦
 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八家是為八百八十畝餘公田二十畝
 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為澮舍城邑之居亦各得二畝半各
 在其田中而里聚居也今按公田為澮舍之說起於穀梁而諸
 儒遂以在邑在野各分二畝半以合孟子五畝之說若公田之
 中各分二畝止存八十畝則制澮之時又當割別井之田以足
 百畝之數不惟先王正經界之意而又以邑澮農民亦有不
 便蓋一夫一婦食功之小人也就田新可以治農桑而死徒無
 出焉又同井者之新安也冬則入邑春則出野雖近郊之地住
 近國中猶以操運為煩不欲輕動而況遠郊之外必使遠棄田

五華集訂大全

上五 滕文公上

三

書院藏本

縣里任國中地鄭註謂是民之邑居在都城者其下園屋
 二十而一買公產疏直謂是五畝之宅在國中樹以桑麻則
 里與鄭註不同而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之說則皆未有以
 改法固之舊也○載師云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囿二十而一近
 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精縣都皆無過十二惟其津林之征
 二十而五鄭註云國稅輕而重遠近者多役也賈疏云園宅
 無稅者謂城內官府治處無稅也園囿二十而一者園即上場
 圃任園地園即上園里任園中之地併言之以其出稅同也近
 郊十一者即上宅田士田買田在近郊者同什一而稅也遠郊
 二十而三即上官田牛田賣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同二十而稅
 三也甸精縣都皆無過十二者即上官公邑之田任甸地則甸地之
 地四處皆無過十而稅二但上官公邑之田任甸地則甸地之
 中兼有六遠其稍縣都上交惟官家邑小都大都三等承地爲
 地地助法不見公邑則三者之中皆有公邑故此十二者除三
 等承地而言以其鄉遠公邑皆爲貢法故也今按孟子市廛而
 不征則不但國宅無征也而謂國屬皆二十而一豈先王之制
 乎況三代貢助不同而實皆什一什一天下之中正多財榮而

五華集訂大全

上五 滕文公上

三

書院藏本

於此厥屬編氏集註云惟助法乃是九一此以文王治商
 者九一及下文謂野九一而助知其然也漢新除沃地遠在
 郊遠郊之田平原曠野可盡爲萬夫之井故有漸塗塗路都
 謂甸精縣都包山林陵麓在內難用溝洫齊整分澗但遠處
 爲井田○山金氏集註之說雖明而語錄亦自疑之右者田制
 遂徑溝洫滑澗凡水陸封樹自禹溝洫滑澗以米積世累
 代而後成若商又變爲六百三十畝之區周又變爲九百畝之
 井則一時徑遂改易固不其難而滑澗澗涂例須改作大費民
 力久而不定按古者以平地爲田其同溝共井者無甚畧界但
 各以畝數爲記而所謂畝又與今尖斜折方不同古者六尺爲
 步步百爲畝所謂畝者謂畝一步長百步古人重黍稷粟菽其所
 謂畝即今種豆麥者作田畝也詩所謂南東其畝謂田間作
 向南而東視水之利也古者中土既足平田但正以田間作
 計畝后爲之時田未盡闢又去古未遠雖士大夫無不躬稼
 受田者多故每夫受田五十畝比周則夫受田七十畝比周則
 貢其什一至於農夫則田已闢闢一夫受田七十畝比周則
 十二家受之而助耕公田六十畝至周則土田盡闢而君子以
 人又必在官者食公田之祿工商不盡受田惟農受田故得以

一遂百夫之遂凡十而皆有溝溝有九而皆橫百夫之曰萬畝
外其遺百千夫之田中萬畝外其餘橫此鄉遂之大畧也小司
徒乃經土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甸四
工為甸甸甸為縣四縣為都都朱子所謂以國起數者此乃逆都
都采地制井田與於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為經之每工之地縱
橫各三溝四正之田為一甸十字中為四道冬官考工記匠人
為溝洫此繼內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故匠人以一井至一同
言之則以開方之法而言遂人以一夫至萬夫言之則以車運
屬而言也傳氏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詩信彼南山維禹甸之
春狄傳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甸五百七十六家一人
則五百七十六人一旅者軍也餘七十六人為軍外之用以詩
與春秋觀之工甸之法其來尚矣但夏貢無公田亦夫受田止
五十畝一成之地百井甸六十井五百七十六夫家受五十畝
為半夫五百七十六家受田千二百八十八夫耳所餘亦如之
以九等通率家受素之夫則田業俱取足於一甸之內甸外三
十六井其三分去一之法乎成一旅旅五百人三十五成計萬
二千五百人為一軍七十五成則三軍矣猶餘二十五成以為
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貨田牧田閑田及傳夫之田是方宜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聖備可為公侯之國見夏之制未設都鄙明矣甸五百七十六
夫明悉井其田夏則田業各半蓋夏之時未盡闢故也殷人七
十而助惟助為有公田一成百井甸六十四井除公田為五百
一十二夫計五萬一千二百畝五家十二家各受七十畝計三
萬五千八百四十畝家受素者三十畝計一萬五千三百六十
畝其甸外三十六井亦三分去一之法也一同百成為三軍二
十五成為宅田等及餘夫之田云云殷每一國之地為都鄙則
有遂矣國三軍鄒亦三軍三鄉三遂也周既增地制城宅田等
亦有餘地故國中為四軍五鄙則三軍耳惟國中四軍故曰千
乘之國也則十夫有溝八家同井夫與家一般一夫上有父母
下有妻子或九人或五人所謂數口之家也非夫與家不同也
伊耆則道力合作收則計畝是三代之謂之畝也不是通用
實助二法故謂之微○貢助微是三代之謂之畝也不是通用
說言夏后氏受田每夫五十畝而行貢法殷人七十畝而行助
法周人百畝而行微法注是細解不可用他說本文觀孟子自
解曰微者微也助者藉也可見○貢法每夫受田五十畝就中
出五畝之入以為貢是十中取一分也助法每夫受田七十
畝外於公田之畝已得七十畝以七畝之入供上是十分外取

一分也曰其貢者平一亦微官志耳蓋說什也分是較三
代之賦其實河下是釋其義也則雖以遺力合作計畝均分釋
微字亦當在微者微也內說許須要有步驟分寸概如此既重
實考尺度賦法則之百畝當今田三十畝五分有餘而已者
夏尺夏畝與周等者其五十畝當今田三十畝有奇而已而計
足以食入口之粟乎且聖王制禮必度民之力可治必慮民之
用可足何至夏周之間所差一倍非要去比數於食則則為
勤於力矣此其度賦法必有異同乃夏商之政今不可考此
所謂不可論者也○如夏公移之說則夏實二百畝而貢即
易者以二幣一亦當言百畝奈何百畝而反謂五十畝乎且
穆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木既平厥則三壤後之王者不
過因其成蹟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酌酌原隰會孫
乃田夏后氏五木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徵夫井田
之制一井之地當為九夫故蘇洵謂禹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
半而基岡為川為路者一為首為道者九為道為塗者百為溝
為塹者千為遂為徑者萬為夏必五帶必七夫必百則是一
一之與必將致形除變而後道以就之為此類極而無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微而不
在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
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古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異度
數故史記秦始皇本紀於改年十月朔上黑之下即曰數以六
為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與六尺六尺為步乘六馬三代之王其
更制改物亦大抵如此故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
周尺六尺四寸為步而當日因時制宜之法亦有可言夏時土
曠人稀故其畝特大殷周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以夏之一畝
為二畝其名殊而實一矣國佐之對晉人曰先王纘理天下物
土之宜而布其利豈有三代之王而為是紛紛無益於民之事
哉○周禮小司徒註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
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孔氏信南山正義引
此則曰甸甸之法禹之所為又曰周官遂人凡治野夫開有遂
云云而夫子言野蠻力乎溝洫禹之自言亦曰溝洫治野夫知
其得不如於用法也注此節必重在其言首什一存疑云貢
助微是三代之謂之畝各名者對實而言也百畝而微止以通力
合作計畝均分為幾者必盡善必盡美必盡忠必盡孝與助助
者之名並列亦不盡善善且難周亦助至兩若得幾幾幾幾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美 書院藏本

夫而有九流其可合於百夫有流之說然謂平向九萬夫此有
 九流是乃萬夫一清又與千夫有流者未有不有也耳彼是北
 十流則亦千夫未有清矣是亦九流一清矣蓋千夫有一
 如此則列為九以注於清則成間當所有清以遇水而百成焉
 同共者有九十清朱子謂區人許多溝澮川流與遠人一腔則
 比說固可通也但成間即有清又與成間謂清則謂清老文
 不合至道人謂萬夫有川則九萬夫之同當九川而區人於同
 間止云專建於川似一川則一夫有流與井間有清所差難止一夫
 然遂本自一至十流本與井間區人則以清者之故遂人之清
 長區人之清短即此而止以百夫合之才非則幾十夫以千夫
 合之一成則幾百夫以萬夫合之一成則幾千夫矣蓋其清澮之
 數猶以理相乘合而其長短終有不合者蓋一則以水澮澮之
 一則以九起數故也故區人若從朱子之說而以區註分作兩
 項為是也。蓋註以都鄙者遠分作兩項可也其謂都鄙中
 公邑復如都鄙行其法則不可也夫行井田於都鄙中固馬
 皇所謂則如井田並如井田者豈有割裂其地別為溝澮法以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美 書院藏本

用貢法也乃經文則以凡治野傾也夫野之地不可謂之野也
 之地雖與都鄙皆謂之野然孟子所謂野者謂專主極野而
 言也然則言都鄙之法而反以治野傾起何也總按大綱之坡
 或云方九里或云方七里姑以九里論不過方一里者八十一
 方大國三鄉共三萬七千五百家以二畝半為宇共九萬三
 千七百五十畝以方里而井非九百畝推算當得方里者一百
 零四有奇夫此九里之城公宮居中前朝後市共三區區方三
 里計方一里者二十七其左右各三區區方一里者五十四再
 除去塗巷及大夫士之宅安能容彼民乎即日城外當更有郭
 恐向難以容之且使城郭或足以容而此三萬七千五百家始
 以下農夫家五人為率當得十八萬七千五百人比春舉出於
 野則城郭中且空矣。比長辨徒於國中及郊蓋謂或國中
 民出徒郊或郊民入徒國中故謂六鄉之民布在國中分至
 遠郊然則三代之民亦各有居四郊者何也城郭不能容思謂
 若云於四郊又與在邑在都城之說不合耳。五畝之宅既
 非有二畝半在城又非在公田二十畝為虛舍然則每夫五畝
 之宅八夫共四十畝其毋乃復占疆域中為田之實地歟日非
 也王氏炎謂九夫為井皆以成田言之溝澮道塗不與焉夫溝

自盈自給官不累民民不病因其善不善總在有公田無
公田上惟無公田故不得不有常有公田故得以無常也

夫世祿滕固行之矣扶夫音

孟子嘗言文王治岐耕者九一仕者世祿二者王政之本也今

世祿滕已行之惟助法未行故取於民者無制耳蓋世祿者授

之土田使之食其公田之入實與助法相為表裏所以使君子

野人各有定業而上下相安者也故下文遂言助法滕固行

之矣此不必是公田所需者蓋當時助法不行那有公田只是

於貢法隨俗加賦而取之正是取民無制者也貢法無公田

註乃曰蓋世祿者授之土田云云此蓋正言之稱既既引龍子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既行以見助法之常行也與因之以滕行世祿實當不得制

不可便謂厚君子蓋必公田所養乃為厚君子若滕

行世祿特取民無制以給之者耳周聘侯曰前言禮下便為世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雨于
付反

詩小雅大田之篇雨降雨也言願天雨於公田而遂及私田先

公而後私也當時助法盡廢典籍不存惟有此詩可見周亦用

助故引之也宋子考之則助法處有公田行貢法處無公

去後而說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井九百

句道也於大原大本處卻不理會細碎書先王之時上以仁

以義事上故先公而後已則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是也漢

此詩觀之可見助法不特行之於商雖周家臨時亦行助法也

益以見助法之善為當代之所宜行滕固行其壞而復行也

田二字雖周亦助謂周禮亦總是非田耳非謂助法之名而法

孟子特因詩中兩語而想像出來雖字亦字要味言法之不

未有人而不變者自殷至周時已久矣而助法向未之變則法

之善可知且以文武若而助法之善所當行意在此二者

助法之善則法之善可知也總明助法之善所當行意在此二者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

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

親於下

庠以養老為義校以教民為義序以習射為義皆鄉學也學國

學也共之無異名也倫序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

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人之大倫也庠序學校皆以明此而已宋

問無學如何曰皆是農隙而學曰孰與教之曰猶大夫有德行

而致其化者教之謂學校之制所以取士者則見於鄉遂鄉

遂之外不聞教養之制亦可疑也宋子文樂崇安學田記子

惟三代盛時自家以達於天子諸侯之國莫不有學而自天子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之元子以至士庶人之子莫不入焉則其土之康於學官者宜
 數十倍於今日而考之禮典未有言其費出之所自者豈當時
 為士者之家各已受田而其人學也亦有時故得以自食其食而
 不仰給於縣官也歟至漢元成間乃謂孔子布衣養徒三千而
 諸學官弟子至不復限以數數其後遂以用度不足無以給之
 而至於罷夫謂三千人者聚食於孔子之家則已矣矣然養士
 之需至於以天下之力未之不足則亦豈可不謂難哉後益自
 周衰田不井授人無常產而為士者尤厄於貧反不得與為貴
 高賢者尚上之人乃欲聚而教之則彼又安能終歲真糧而學
 於我是以其費難多而或取之變常之外勢固有不得已者也
 禮書四代之學處則上庠下庠要則東序西序南則右學左學
 南則東序廣庠而南則又有辟廱成均皆宗之名則上庠東序
 右學東序大學也故國老於茲養焉下庠西序左學廣庠小學
 也故庶老於茲養焉記曰天子設四學蓋周之制也周之辟廱
 即成均也東序即東序也書宗即右學也蓋以其明之以法而
 之以道則曰辟廱以其成其歸均其過不及則曰成均以習射
 事則曰序以射後行財曰序以樂則在焉則曰序宗以居右焉
 則曰右學蓋周之學成均居其中其左東序其右書宗此大學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謂北而存府所以便人之觀也頃宮大學也魯之大學在郊蓋
 將有事於上帝則於此先有事焉然則序與書宗亦設之於
 頻宮之左右而米廩其公宮南之小學味孟子曰夏日校商曰
 序周曰序何也孟子因論井田而及此則校序序者鄉學也鄉
 飲酒主人迎賓於序門之外鄉簡不帥耆老皆朝於序則序亦
 學名也周官州長會民射於州序黨正屬民飲酒於序則序亦
 鄉學名也鄉人之所欲愛者謂之鄉校則校亦鄉學名也然鄉
 日序記言黨有州州日序記言遂有序何也古之致仕者教子
 弟於闕塾之基則家有塾則合五黨而教之鄉序謂之黨有序可也
 於闕塾謂之家有塾則合五黨而教之鄉序謂之黨有序可也
 而謂之州長其得與送大夫同則送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
 鳳之序干戈羽箭在東序蓋謂與禮在書宗書在上庠以言學
 者之事始予書立乎禮成乎樂而舞又樂之成焉故大司樂言
 樂德樂語而終於樂舞樂師言樂成告備而終於樂舞孟子言
 仁義禮樂之實而終於樂之記曰詩言志歌咏聲而
 終於舞動容止舞之所以為樂之成也由小學之書以進於書
 宗之禮樂由書宗之禮樂而成之以東序之舞則周之教法可
 知矣漢明帝時辟廱冠帶插紳之人闕橋門而觀者蓋億萬
 計則周人辟廱之制宜亦然也董仲舒以成均為五帝之學大
 其質誼有帝入五學之說鄭康成謂別有四郊之虞序王肅謂
 辟廱即明堂耳此皆不可考也又歐陽考古之教者家有塾黨
 有序衛有序國有學所謂學校至不一也然惟國學有司樂司
 成專主教事而州里鄉黨之學則未聞有司職教之任者及考
 周禮地官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孟月屬民而讀法祭祀
 則以禮屬民州長掌其州之政令教治孟月屬民而讀法祭祀
 惡而勸戒之然後知黨正即一黨之師也州長即一州之師也
 以至下之為比長同習上之為鄉遂大夫莫不皆然蓋古之為
 史者其德行道藝俱足以為人之師矣故發政施令無非教也
 以至使民與賢出使長之使民與能入使治之蓋與史則為民
 教之則為士官之則為吏均此人也秦漢以來儒與史始異趨
 政與教殊途於是日郡守日縣令則吏所以治其民日博士
 官日文學非所習所以教其子弟二者漠然不相為謀所用非
 所教所教非所用士方其從學也日習讀及進而登仕版則棄
 其詩書禮樂之舊習而從事于簿書期會之新規古人有言曰
 吾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後之為吏者皆以政學者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自以其政學則儒者之學術皆筌蹄也國家之學宮皆芻狗也民何由而見先王之治哉又况榮途捷徑旁午釋出益未嘗由學而升者滔滔也於是所謂學者姑視為粉飾太平之一事而庸人俗吏直以為無益於興衰理亂之故矣嗚呼此則儒者之異名國學無異名然其明人倫以教之之事則同也嗚呼儒者孟子教時若行仁政只是教與養兩事非田以養之學校以教之告齊王應文皆如此小民親於下者蓋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所以教以人倫使之君與臣自相親父與子自相親長與幼自相親非尊君親上之親也問夫婦有別如何相親曰夫婦無別則相親貴賤相親則趙氏德王制有與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又篇正以禮屬民而飲於序是庠序皆可言養也文王世子云書在上庠是庠亦可言教也孟子特因立名之義舉其重者爾曰禮與國老以成性也然則有民斯可教有教斯可學自開闢則既矣矣有虞氏始即學以養而命之曰庠又曰米廩則自其孝養之心發之也夏后氏以射造士如行葦髮相之所言而命之曰序則以檢其行也商人以樂造士如夔與夫師樂所言之而命之曰學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受天下禮讓成風直是教人六德六行與仁與讓而已校字有倫次等第微特造就意殷當革命後欲削天下干戈之習故借習射觀德陶之禮讓中也周道尊尊而親親又當播棄黎老之後而養老為先恐謂三代所以異名之故未必如此此只可作時文用耳孟子稱學則三代共之謂其通謂之國學無異名也今考之禮而上庠東序右學皆宗廟之學皆名何紛紛也夫王天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則大學之名宜若亦有不得不稍變者孔氏云五帝學總名成均當代則各有別稱謂三代天子學總曰辟雍當代亦各有其名夫謂五帝學總名成均三代學總曰辟雍雖未必果然然由其總名異名之說推之蓋異代之學各有異名與歷代之學之共一總稱二說固並行不悖然則禮雖有紛紛之名固無礙於孟子三代共之之說也不言大學小學建於何地王制云小學在宮南左大學在郊則小學在內而大學在外也又云馬人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養國老於西郊則東序之不在郊而在國中可知也是則又小學在外而大學在內也二說不同

辨孔以小學在公宮南之左為殷制而儒主大學在內小學在外之說夫莊疏說經求其說不得每指為夏殷之制此江漢氏所謂遜辭者也陳氏禮書云諸侯之學小學在內大學在外以其選士由內以升於外然後達於京故也天子之學小學居於外大學居內以其選士由外以升於內然後達於朝故也以此分配王制二說較之鄭孔似長實疏謂小學在公宮南左大學在郊是殷法諸侯用焉似亦不如禮書之說鄭孔又謂四郊皆有庠序更無據○文王世子鄭注云周立三代之學皆於有虞氏之學學舞於夏后氏之學學禮樂於殷之學孔疏云周立三代之學謂立虞夏殷學也其處之學制在國兼在西郊郊則於國者合周家為言耳夫既謂大學在國則四代之學在國者皆大學矣乃獨謂周之大學夏之東序而指皆宗非周之大學何也其曰虞學在國兼在郊豈虞學獨有二而在國者亦為大學乎賈疏謂周立皆宗於西郊亦以皆宗為小學此其說皆可疑也項氏謂周人即近郊並建四學虞序在北夏序在東商校在西當代之學居中南面三學環之命之曰膠又曰辟廱清江劉氏之說畧同其說謂並建虞夏商周四學為大學但不建於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美

書院藏本

國中而建於郊又無西郊之小學此又一說也保傳篇云希入東學尚親而貴仁入西學尚賢而貴德入南學尚齒而貴信入北學尚質而尊爵入大學承師而問道其說但言五學而不明言孰為當代之學孰為前代之學此又一說也山陰陸氏云天子立四學并其中學而五辟應居中南為成均北為上庠東為東序西為瞽宗蓋陸氏之意謂成均與上庠東序皆前代學環繞當代之學而共為五以此合於保傳篇五學之說此又一說也陳氏禮書云周之辟應即成均也東膠即夏之東序也皆宗即商之右學也成均居中左東序右皆宗此大學也成均在西郊則小學也其說謂周人於國中並建夏商周三學為大學而於西郊設成均為小學則又一說也夫此諸說者在國在郊之異其地也三學四學五學之異其數也未有能約然定其孰為是孰為非也朱子云諸儒皆以黃國老者為大學蓋庶老者為小學蓋亦因王制之言而意之耳陳氏說其位置又與鄭氏諸儒不同皆無所考閱之可也夫朱子于猶不能決况後人乎○大學序謂王宮國都閭巷皆有學學之在閭巷者如所謂家塾黨序術序如所謂序者州黨之學如所謂里序鄉序皆謂家塾黨序術序如所謂序者州黨之學如所謂里序鄉序皆是也皆小學也此小學與公宮南之小學及西郊之虞庠不同

夫西郊雖亦是稱遠之地然王都之虞庠與侯國公宮南之小學相視侯國之小學既在公宮南則虞庠之非鄉遠中小學可知蓋西郊之虞庠公宮南之小學止有一所而鄉遠中之小學者不一其地自不同也其學之在國都者則天子之大學與西郊之虞庠侯國之大學與公宮南之小學皆皆可云國都之學至學之在王宮者則蔡邕所謂周宮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闈是也山陰陸氏謂天子之小學亦在王宮南之左而以此當之始非也○西郊之虞庠公宮南之小學與鄉遠中之小學不同項氏劉氏以虞庠與夏商周學兼建於郊俱為大學而謂凡鄉皆立虞庠州皆立夏序黨皆立商校則是止有鄉遠中所立之小學而無所謂西郊之虞庠公宮南之小學矣○孔氏謂闈里以上皆有學凡六鄉之內州學以下皆曰庠凡六遂之內縣學以下皆曰序又謂黨中之學教闈中所升遂中之學教黨中所升夫謂闈里以上皆立學則黨中所升鄉中之學教州中所升不啻獨指族中無學而云黨學教闈中所升且遂中有鄉而無黨亦不當云遂學教黨中所升也夫闈里以上之學皆鄉學也皆小學也乃由闈里而族黨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美

書院藏本

而黨鄉而州縣而鄉遂皆累而升者意者小學中又或有優有劣故為此以別異之不可因其意有所升而遂謂闈里之學為小學餘皆大學如許東陽之說也○孟子言謹庠序之教須自不負於路說得如此其淺可見鄉學之止是小學也○孔氏家有塾節或云鄉氏註州長職謂序州黨之學則黨學曰序也鄉飲酒云主人迎賓於序門之外註云序鄉學也則鄉學曰序此云黨有序遂有序蓋黨有鄉學之序不別立序凡六鄉之內州學以下皆為序六遂之內縣學以下皆為序山陰陸氏謂鄉有庠序有黨序有序遂有序皆有庠序又載新說謂謂孟子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而不分所在之地蓋此數學鄉遂中通行李氏謂州縣皆有庠序黨鄉皆有庠序比闈里自整承蓋或氏謂學記既曰黨序術序又曰里序鄉序鄭氏又謂州黨有序蓋州鄉里之問通謂之庠序清江劉氏江陵項氏皆謂周於鄉立庠序於州立夏序於黨立般序於里立序諸儒論鄉學之名紛紜不一未知孰是○蔡邕曰明人倫德永無學國學三代其之應夏曰校三句學字意義原無庸釋非缺畧也○明人倫有起化原於上者有率循責於下者二意要兼看焉○侯曰皆所以明人倫一句最重此正教之道○學則三代共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上有路云者始約畧言之大意謂路之下即為水溝溝之下即為田耳非若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其溝之必拘若干尺也農家精氏都鄙用助法則收公田所入以為君子之祿邦達用貢法則使什自賦一以充國家所用此周所為法也前云徵通也均也所以釋徵字之義此則正言其法如此○註以其時之貢法亦有強取其賦於什一之外者矣明善袁氏野九一輕於國中什一者國中近城市田地膏腴故其賦重於郊外仁山金氏孟子雖不見載藉之詳而此二句與周制鄉遂用貢都鄙用助之法合國中自賦民無遠輸之勞野九一而助則鄉大夫食邑無遠取之失趙氏憲公侯田方百里為地一百成三都一途國中什一使自賦無公田井九夫國中十六成或六十四井以九乘之為五百七十六夫以十六乘上數為九千二百六十八夫併國中二百萬三千二百二十四夫凡起徒役每遇家一人則五萬二千二百二十四人除三萬七千五百人為三軍是為三軍之賦餘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人更以萬三千五

百人為一軍是為一途之賦餘三千二百二十四人為軍外之用(嚴)野都外都都之也平原曠野可盡為萬夫之井故為公田而行動法也國中郊外之門無途之地也包山林陵麓在內雖用井田者整分委只絕長補短計之約田百畝則投一夫使自貢其什分之一於上也○前只言治地莫善於助至雖周亦助也切切焉只要勝行助法都不及貢及答雖則云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又兼貢何也曰勝當時只行貢法世祿已行者正是將貢上之粟充世祿也惟助法未行故始則切切然只言助法後告畢戰不得不兼言貢助蓋授以方畧形勢也然勝雖嘗用貢而貢亦不止什一又不知解途用貢故又云國中什一使自賦何善講義是周禮法御不全是用徵法故下一論字周徵亦井田九一但公田排法故法不同故下一助字徵兼貢法後來加重故下一字就勝法而言故下野與國中字此正井地之問固地雖鄉遂用貢諸家皆以十為數馬氏謂不必拘於九一而資人力行貢以人為主而地稅從從注曰行助以地為主而資人力行貢以人為主而地稅從從注曰什一似輕於九一不知井田九區公田除去二才為虛舍是八十畝民田各百畝此九一輕於什一也注武謂曰鄭康成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註周禮謂周制鄉遂用貢法遠人所謂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所謂九夫為井是也朱子謂遠人以上為數匠人以九為數法不可合以鄭氏註作兩項是而謂合為一法為非馬貴與氏則謂助有公田故其數必拘於九多與少皆不可行若貢則無公田蓋九夫自有九夫貢法十一夫自有十一夫貢法不必拘以十數而後可行此論最精但馬氏與泰新陰氏照俱云鄉遂空曠而都鄙有山林陵麓之阻而粟引則以都鄙之地為平原曠野鄉遂之內包山林陵麓在內二說相反夫井地之法則整齊分畫者也自宜行於寬廣之區溝洫之法則長補短隨地聖闢者也自宜行於險阻之地若以鄉遂為平衍沃饒則此地何以反行貢法以都鄙包山谷溪澗則此地何以反行助法馬氏亦致疑及此今始從蒙引之說覺於鄉遂所以當行貢法都鄙所以當行助法之故似乎相合但陸稼書則謂或鄉遂空曠或都鄙空曠本無一定蒙引與陸氏馬氏之說俱偏似更有理當更考之○困勉錄謂鄉遂所以不用助都鄙所以用助本不在於空曠與不空曠此說恐未必然○趙氏謂國中無公田井九夫云云此與田不井投十夫有溝之說不合田制總曰九之一一在八之外從助字看出什之一一即在什之內從自賦字看出何轉候曰此節不是辨野與國中形勢乃是言分田制祿之常法所以治野人使養君子也九一什一兩一字即是君子之祿九與十即是野人之田而助使自賦即是治野人使養君子之意明白○上言分田制祿不可偏廢此下遂言田當如何分祿當如何制常法之外當如何加厚同溝共井者當如何畫區溝字直貫四節非專言本節也下明有此其大畧也一節可見矣

子之說本係周制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

此世祿常制之外又有圭田所以厚君子也圭潔也所以奉祭祀也不言世祿者廉已行之但此未備耳禮書士虞禮曰圭為或作吉圭則圭田潔白也惟士無田則亦不祭則圭田所以共祭也卿以下有圭田猶天子諸侯之有藉也圭田無征所以厚賢也鄭氏以周禮士田為圭田以圭田無征為商制而說士為任其說無據孟子言九一而賦之以圭田五十畝魯夫二十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吳 書院藏本

是。○新田同井。則十夫有溝者。不在此耳。其甚。死。從。簡。即。承。上。言。井。地。之。法。既。行。則。不。但。有。以。善。民。生。而。又。有。以。善。其。俗。如。此。立。意。為。得。常。說。多。示。買。助。固。兼。行。而。助。法。尤。為。善。作。歸。重。助。法。說。殊。不。知。上。文。原。重。助。法。說。不。待。此。節。也。說。就。都。田。同。井。即。明。上。無。出。都。意。是。一。節。之。相。紐。下。三。句。俱。承。此。說。下。處。亦。相。友。處。變。相。守。望。慮。患。相。扶。持。便。足。百。姓。視。瞻。光。景。同。體。此。節。第。字。不。必。拘。不。可。作。鄉。送。之。鄉。看。猶。言。一。方。井。禮。皆。以。鄉。田。同。井。句。證。鄉。送。之。亦。為。井。非。也。則。百。姓。何。不。皆。不。是。效。但。其。效。不。止。此。耳。且。其。所以。說。此。效。者。亦。不。在。故。其。意。歸。於。古。井。田。之。任。以。善。民。俗。耳。故。棠。引。謂。亦。不。必。云。著。其。效。非。謂。其。不。是。效。也。須。善。會。又。于。子。曰。此。一。段。即。別。體。比。四。族。黨。之。法。後。世。保。甲。鄉。約。其。意。多。出。於。此。但。古。人。以。分。田。為。務。使。其。情。意。相。聯。自。無。不。散。後。世。不。均。田。制。產。使。有。樂。生。之。具。而。欲。以。一。切。之。法。束。縛。之。民。宜。其。徒。為。之。具。而。不。可。也。顧。士。曰。達。說。講。百。二。句。死。者。愛。者。舉。無。出。鄉。而。大。橫。舊。土。之。戀。鄉。田。之。治。同。此。一。井。而。人。安。其。業。之。風。同。井。字。亦。稍。作。者。力。說。妙。據。此。則。似。上。句。有。其。變。而。下。句。言。其。常。皆。為。安。土。重。遷。盛。世。之。象。也。蓋。屯。九。日。相。助。中。先。王。深。心。妙。用。有。彈。變。法。無。羅。武。法。從。魯。莊。曰。相。友。通。孝。弟。之。情。相。助。

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後列反

吳 書院藏本

萬。兵。法。之。意。盛。世。休。風。備。仰。如。見。注。武。曹。曰。此。節。極。言。井。田。之。法。之。善。須。就。上。之。人。能。使。民。如。此。立。論。則。謂。後。日。虛。齊。謂。鄉。田。同。井。則。十。夫。有。溝。不。在。此。論。愚。謂。同。井。共。井。田。與。井。雖。異。其。中。法。制。亦。必。大。畧。相。同。按。周。禮。大。司。徒。之。制。五。家。為。比。比。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愛。云。云。則。出。入。相。友。等。項。不。惟。共。井。者。如。是。即。同。溝。者。亦。如。是。矣。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此詳言井田形體之制。乃周之助法也。公田以為君子之祿。而私田野人之所受。先公後私。所以別君子野人之分也。不言君子。據野人而言。省文耳。上言野及國中二法。此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世已行。但取之過於什一耳。立畝六尺。為步。步百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吳 書院藏本

為。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一。里。是。為。九。夫。八。家。共。之。一。夫。一。端。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為。八。百。八。十。畝。終。二。十。畝。以。為。廬。舍。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更。耕。之。換。易。其。處。何。休。日。可。空。讓。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為。三。品。上。田。一。畝。一。壟。中。田。二。畝。一。壟。下。田。三。畝。一。壟。肥。饒。不。得。獨。乘。破。境。不。得。獨。苦。三。年。一。換。士。易。其。家。業。男。為。田。夫。亦。以。口。受。田。如。此。此。土。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有。賦。有。稅。則。計。口。發。賦。稅。則。公。田。什。一。及。工。商。衛。虞。之。入。也。賦。供。車。馬。兵。甲。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費。稅。給。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民。年。二。十。受。田。不。十。歸。田。種。穀。必。種。五。種。以。備。災。害。中。弗。得。有。樹。以。妨。五。穀。環。植。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蔬。種。於。疆。畔。雞。豚。狗。豕。無。失。其。時。女。修。蠶。織。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鄉。萬。二。千。五。百。戶。又。曰。三。年。耕。則。餘。一。年。之。蓄。故。三。年。有。餘。或。此。功。也。故。王。者。三。歲。考。績。九。年。辨。績。三。年。之。食。進。粟。曰。登。故。三。考。熟。勝。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沃。平。二。七。歲。餘。九。年。食。然。後。至。德。流。洽。禮。樂。成。焉。歸。諸。閭。里。何。以上地特加乘五十畝曰古制不明亦不可曉鄉之田制亦如

田二十五畝而已。亦如正農。其矣。蓋謂補氏王既言助法之善。如此下。遂言周之助法也。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便是井田形體之制也。明善氏。井田始於黃帝。經界如井字。後世因號為井田。孟子方里而井。非九百畝。又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貢者。上送於官之名。九家同井。家授五十畝。其半以為菜田。助者。借也。謂借民之力。以耕公田。八家同井。家授七十畝。共耕公田七十畝。其一井之中。除八家所授外。餘二十畝。以爲菜田。公田之外。餘三十畝。以爲菜田。及庶舍。徹者。通也。言其通用。變穀助之法也。謂野九一而助。國中作一自賦。即周之所以通用二代之法。而爲徹者也。野爲近郊之外。九一而助者。入家同井。以其中一百畝。內除三十畝。爲八家庶舍外。公田而借民之力。共耕之。此即殷之助法。但比殷時。每家增多三十畝。耳。國中謂近郊之內。什一使自賦者。九家同井。各以其十分之一。上貢於官。此即夏之貢法。但比夏則。每家增多五十畝。耳。其菜田。則皆在別井。以八等差次。分授之。孟子言方里而井。非云。云者。專指周家郊外助法而言也。夏殷以上。其詳已不可知。謂此正是經界處。所以別野人。得在妙便。是野人之分宜。養君子。觀此。一切已先破許行並耕之說。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聖賢藏本

矣。則地雖方里二句。是經界之大綱。其中爲公田三句。是經界之綱目。公事畢以下。則因上言井田形體。而又帶言其中寓有別野人之意也。方里而井二句。以里計之。則一里以畝計之。則九百畝。總是一意。同養公田四句。見得官不侵民。民不侵官。故亦屬在井田形體之內。亥氏明善。夏后氏九家同井之說。與存疑十八家同井之說。俱爲悖說。而存疑似稍近。夏氏所謂菜田者。殊無據。周禮止有菜田。未見有菜田也。則菜田。日井者。養之。數也。九者。數之成也。里爲之。井爲之。豈非相錯一彼一此。矣。緣里得井。緣井得地。形如勢一。緯一經矣。豈謂曰。方里而井。四句。即前請野九一而助。裏面事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二句。見得上下之辨。氏志之定。都在於此。畝畝之中。而亦有朝野之法。安養之際。而不失禮教之風。其助法之善。亦至於此乎。安溪曰。先言三代田制。而斷以井地之法。一則曰。使八家制而斷以皆明人倫也。至吾單。以井地之法。一則曰。使百姓親睦。可則曰。所以別野人也。皆可謂深得立法之意。顧有論曰。公私二字。正所以別野人之。須提出作。注武曹曰。臣謂林曰。注字。衍文。計口發賦。賦字。乃財字之。在。在。此。此。許言井田形體。若見先王正名定分立法盡善。此正是經界。

此其大畧也。若夫溝澤之則。在君與子矣。夫言井地之法。諸侯皆去其籍。此特其大畧而已。謂澤。謂因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乎先王之意也。呂氏曰。子服子愷。然有意三代之治。論治人先務。未始不以經界爲急。講求法制。乘然備具。要之可以行於今。如有用我者。舉而措之耳。嘗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聖賢藏本

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放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世之病難行者。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爲辭。然茲法之行。悅之者衆。苟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所病者。特止之未行耳。乃言曰。縱不能行之天下。猶可驗之一鄉。方與學者議古之法。買田一方。豈爲數井。上不失公家之賦役。退以其私正經界。分宅里。立飲法。廣儲蓄。與學校。成禮俗。救萬恤患。厚本抑末。足以推先王之遺法。明當今之可行。有志未就而卒。愚按喪禮經界兩章。見孟子之學。識其大者。是以雖當禮法廢壞之後。制度節文。不可復考。而能因畧以致詳。推舊而爲新。不肩

肩於既往之迹而能合乎先王之意員可謂命世亞聖之才矣

又賦通者自秦廢井田之後後之君子每慨嘆世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利民而使豪強坐視井田之利其說固正矣至於於斟酌古今究竟利病則莫如老萊水心二公之論蓋為確切也又因水心之論而廣之曰井田未易言也則制凡投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則士田之肥瘠所當詳知也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其口之衆寡所當周知也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則其民務農之勤怠所當周知也農民每戶授田百畝其家男為餘夫婦十六則別授田二十五畝十工商授田五十口乃當農夫一人每口授田二十畝則其民之或長或少或為士或為商或為工又所當知也為農者必能知其田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受之際可以無弊蓋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公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于其民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疆界正井地均發難乎貧夫棄民不能用力以違法制斥吏黠者不能舞文以亂簿者至春秋之世諸侯用兵爭強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淺廣然又皆為世期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孫文公上

書院藏本

大大夫所制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欒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祁郭旃薛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七十里小國寡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其田界老而遷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俾其勤惰以為予奪校其豐以以為收存其東阡西陌之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雖無俟乎考發而奸弊自無所容矣降及魏國大邦凡七而公廩之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衆雖時君所尚者用兵爭強未嘗以百姓為念然井田之法未全廢也而其弊已不可勝言故孟子有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養妻子之說又有暴君汙吏慢其經界之說可以見當時未嘗不授田而諸侯之地廣人衆考與難施故法制廢弛而豪弊益多也至秦人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寡而隨其所占田以制賦秦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一其志夫曰靜曰一則可見周投田之制至秦時必是極亂無章輕重不均矣漢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異而土田之還受其查弊無窮難詳如黃黃谷社精辨如趙國三汗既不久於其政尚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

所食如周人後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手安保其無弊後世蓋有爭田之訟焉然亦不決者矣況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乎杜君謂曰秦漢以後阡陌既散又為隱匿隱匿在田據宜種宜墾亦漸書簿籍既廣必藉聚功藉聚功則必出焉田軍吏則人無所信矣天行不信之法委政於聚多之胥欲紀人舉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管刑機首總算不可得而詳矣其說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探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是以晉太康時雖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遷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至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概亦不過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即已圯亂齊周隋因之得矣無以大相違唐太宗口分世業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為之限至永徽而後則兼井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僅二百年而其制盡壞矣何已也貢賦備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三代而上天非天子之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竭田

產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與之然沿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字以故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產以含怨毒害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爾爾闕因井田王制之本而維界又井田之本也大要在分田制祿二事而已田得其分則小民安其業祿得其制則君子顯其養上下相須而各宜焉治之所由興也人皆知商鞅廢井田開阡陌考孟子之言則井田之廢久矣蓋孟子之時井田之法雖廢而井田之名猶在暴君雖去其籍猶不敢易其名也至魏始蕩然一掃其迹而掃除其阡陌併與其名亡之矣顧孝饒氏問潤澤之說曰前面說底是個硬局子到底須是變會變通使合人情宜土俗可也潤澤非文飾之謂乃是和軟底意思不全是硬局子潤澤潤澤方可行得此朱子善於形容孟子用心處○井田之法黃帝開端便做成了如何改得商人七十畝周人如何便更百畝至於溝洫塗墾亦非一朝一夕所能成朱子亦實疑之王制與周禮已不同孟子多是應皮吉之井田可行於中原平曠之地若是地勢高低如何可井悉江南是用貢法阡陌是田間路古人車制一車調六尺有餘兩旁又與之貢法阡陌大商商君欲高兩所以整開阡陌為田前此諸侯欲富其國井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孫文公上

書院藏本

所食如周人後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手安保其無弊後世蓋有爭田之訟焉然亦不決者矣況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乎杜君謂曰秦漢以後阡陌既散又為隱匿隱匿在田據宜種宜墾亦漸書簿籍既廣必藉聚功藉聚功則必出焉田軍吏則人無所信矣天行不信之法委政於聚多之胥欲紀人舉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管刑機首總算不可得而詳矣其說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探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是以晉太康時雖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遷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至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概亦不過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即已圯亂齊周隋因之得矣無以大相違唐太宗口分世業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為之限至永徽而後則兼井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僅二百年而其制盡壞矣何已也貢賦備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三代而上天非天子之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竭田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壽

書院藏本

田大綱已自... 界之法有制... 如此則黃法... 不能無弊... 使自賦益... 王之法何... 志行王政... 周公思兼... 柔而不... 一簡言而... 日此其大... 宜者尤... 云蓋使古... 也淺說以... 四井為邑... 人云九夫... 里而井邑... 十六里也... 謂同者... 合者乃... 成之十... 八里旁... 凡三十六... 方二十... 之地方... 為以十... 里以合... 之中四... 加者治... 加之地... 本交自... 方八里... 縣之方... 田大綱已自... 界之法有制... 如此則黃法... 不能無弊... 使自賦益... 王之法何... 志行王政... 周公思兼... 柔而不... 一簡言而... 日此其大... 宜者尤... 云蓋使古... 也淺說以... 四井為邑... 人云九夫... 里而井邑... 十六里也... 謂同者... 合者乃... 成之十... 八里旁... 凡三十六... 方二十... 之地方... 為以十... 里以合... 之中四... 加者治... 加之地... 本交自... 方八里... 縣之方...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壽

書院藏本

三十三里... 之方六十... 於同也... 謂其得... 既已久... 力所優... 田稅者... 五千九... 過廣二... 井三萬... 德伴之... 若指... 四尺謂... 之邑四... 若千... 即成田... 所謂井... 是也且... 之田此... 烏得... 流之地... 得方一... 億三千... 萬尺為... 流涂... 之廣其... 畝有... 十餘... 一里有... 二一有... 道之地... 可馬... 何方八... 其說... 三十三里... 之方六十... 於同也... 謂其得... 既已久... 力所優... 田稅者... 五千九... 過廣二... 井三萬... 德伴之... 若指... 四尺謂... 之邑四... 若千... 即成田... 所謂井... 是也且... 之田此... 烏得... 流之地... 得方一... 億三千... 萬尺為... 流涂... 之廣其... 畝有... 十餘... 一里有... 二一有... 道之地... 可馬... 何方八... 其說...

而不匿謂諸都城郭之域惟士工商而已農不與焉然則坊園所謂二畝半在邑郭氏所謂民之邑居在都城郭所謂五畝之宅在國中者恐未必然也遂人曰夫一廛郭可費曰揚子雲有田一廛謂百畝之居也此說良是魏風胡取禾三百廛亦亦是百畝之居乃後鄭不從而謂此廛字亦是城邑之居則更非矣。後市一區也左右各三區之民居也百畝之居也三者皆可云廩也田也錄云彼既耕以爲食矣何以相履繼席而爲食耶想是屬旅之際未曾受田故暫以此爲業耶夫雖從其受廩之請而尚未授以田則謂文公與之處者固是指左右三區之廩也。國際曰此是闕異端首三節守其起事之根由陳相倍節是闕並耕之非治其渠魁也吾聞五節責其倍師之失治其春從也未因遁詞而清其餘氛也。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幸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

陳良楚之儒者都所以起土耒其柄也。闕別許行自楚來既攝履維席以爲食陳相自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宋末又負耒耜是耒相見之前已有歎相遇之機夫闕說應爲聖人氓此蓋實言也彼本學於陳良而未聞邪說其遠道來而至於者亦不爲出疆而舍其耒耜耳非若許行直欲售其並耕之說而來也但其識見不足故見許行而大悅蓋棄其耒耜而學焉蓋邪說以惑人而人情所厭常喜新也困勉錄不負詩書而負耒耜便見非真陳良之徒物必允防也而後養生之陳相是也。新青錄曰震出陳良之徒來伏後罪他兄弟弟倍師一段公案。爾時候曰陳相雖倍師此時未見許行尙無異志負耒耜而來只是慕仁政非一負耒耜便是並耕種子也罪案在後盡棄其學上此處但可作伏案不可作斷案。闕曰此二節對看見二人各不相謀。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糞殮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養、熟、食、也。朝、曰、養。食、曰、殮。言、當、自、炊、爨、以、爲、食。而、兼、治、民、事、也。屬、病、也。許、行、此、言、蓋、欲、除、壞、孟子、分、別、君、子、野、人、之、法。許、行、之、言、所、利、在、滕、君、而、其、所、以、利、則、在、孟、子、也。未、聞、道、也。蓋、謂、神、農、之、道、也。則、謀、賈、君、畧、作、一、場、隨、後、便、以、朱、聞、通、斷、其、不、爲、賢、莫、遠、也。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曰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釜烹曰然自爲之與曰否曰粟易之。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釜所以煮餼所以炊爨然火也鐵鼎屬也此語八反皆孟子問而陳相對也。衆引許子必種粟而後食此段意。總謂莫道爲人而陳相對也。君者難以與民並耕而食糞殮而治他處匹夫之身已不能盡兼他技況人君一身百職故許子故每語之果不待辨而自支離矣存疑許子必種粟而後食子曰然此疾知其然者以起下文之難耳曰否許子衣褐本以述孟子之說也。要亦述不得何也。雖謂必種人織也但孟子始置之。以許子冠乎曰冠矣冠曰冠素自織之與則陳相無述處曰否以粟易之則已爲孟子辨折之地又曰害於耕則盡之矣然孟子欲多卽事以辨故又有釜甑爨之說曰否以粟易之不見也此蓋爲不自織者以上文已有矣爲不自織之言其意已見也。此實之筆非若後世之文人也。闕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此作一語孟子非不知許子種粟但此開辨問之端耳下文天冠作一語蓋說織作一語皆種粟之身所不能兼者。意言自織之與當總承衣褐冠素來今人不知笑因之曰辨難攻語須尋定一件做眼目則其理勝而詞達。雖戰國之士諷詞以要人法其中必有其理。况孟子之詞。則崇正者乎。且如此章闕許行並

經之說已罕自身且不能兼道。若為養發端故許以種
粟後食。則節看他何等。則奈何等次第。此等處不可草率。忽
罕按漢曰。孟子許許行處。必種粟而食。句是引起。必種布而
乃。是知所不能兼而後難之。速相以衣。務察問。故及姑名之。而
同難。與自為而以。粟易欲自為之。怒。吾於耕。則耕與為。而
之。非。與。而。事。之。不。可。耕。且。為。亦。既。用。夫。猶。以。為。食。與。衣。兩。事。
也。衣。怒。與。所以。用。之。耕。食。者。兩。器。也。故。又。即。費。之。益。微。耕。之。難。
者。問。必。而。其。非。自。為。之。而。以。粟。易。欲。自。為。之。恐。害。於。耕。無。以。異
於。前。所。云。也。然。後。交。易。之。非。相。屬。治。天。下。之。不。可。耕。且。為。者。蓋
無。詞。以。自。道。矣。范。滂。曰。衣。冠。是。種。粟。以。外。事。金。饑。耕。是。種
粟。以。內。事。周。禮。曰。許。子。耕。者。也。不。耕。而。欲。使。之。耕。則。必。耕
者。能。並。夫。不。耕。者。而。後。可。衣。冠。金。饑。皆。以。粟。易。之。則。其。不。能
並。耕。也。明。甚。孟子。數。言。辨。詰。只。要。他。說。出。耕。不。可。並。為。治。天。下
不。可。耕。且。為。張。本。言。於。執。相。已。自。具。供。狀。孟子。猶。不。聞。他。又。就
器。械。土。廟。結。欲
令。彼。無。所。述。也。

以粟易械器者不為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為厲農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卒 書院藏本

夫哉且許子何不為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為紛紛然
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為也舍

此孟子言而陳相對也。械器釜餽之屬也。陶冶者治為金鐵
者有止也。或讀屬上句。舍謂作陶冶之處也。
吾不加老農。直謂其所學者。小人之事。而舉大人之事。以答之。
孟子謂許行即此意也。但遲之志。不過欲自學之行之學。餘
欲以治國家。此孟子所以深闢之也。新安陳氏厲陶冶屬農夫
之說。疑是。因。厲。民。自。養。之。言。承。其。厲。字。而。明。辨。以。厲。之。業。則。以
乘。易。械。器。不。為。厲。陶冶。云。云。此。厲。字。因。他。厲。民。自。養。而。發。言。波
譁。勝。有。奔。廩。府。庫。為。厲。民。自。養。以。今。觀。之。以。乘。易。械。器。者。不。為
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為。厲。農。夫。哉。知。陶。冶。與。農
之。相。易。為。不。相。厲。則。厲。君。之。不。並。耕。食。養。頑。治。亦。未。為。厲。民。自

養可知此已足以折陳相之說無餘矣然猶未也又據之曰且
許子何不自為陶冶則凡百械器止皆自取於其家而用於其
家是多少便而乃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
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為也仰應之曰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為
與蓋上既承答於耕之說而明彼此之不相屬以見滕君之非
厲民自養矣此則又承其百工不可耕且為之說而明彼此之
交相濟亦以見滕君之不厲民自養也只是一意錯出於語次
之間不必強分為二意存疑何為紛紛然與百工交易正欲得
他百工之事不可耕且為之語而因以折之此告子生之謂性
猶白之謂白節尤覺警發此孟子所以為善辨與諸不可耕且
為非言工不能兼農乃言農不能兼工以粟易四句見農未實
相濟且許子六句見農未難相兼然則治天下至路也見君民
難相兼故曰或勞心至義也言君民實相濟而兩厲字從上
厲民生來四句側下重陶冶不耕而食非厲農夫則滕君之不
並耕而食非厲民可知此處已把厲民自養之說折倒再用且
字轉到許子身上以窮其不能兼工之故三何字一氣垂下詰
他句出不可耕且為句來注武舊曰惟其相濟所以不必兼也
不必兼與不能兼皆是闕重耕而治之說而滕君之非厲民自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卒 書院藏本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為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
身而百工之所為備如必自為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
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
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與平註
食音嗣

此以下皆孟子言也。路謂奔走道路。無時休息也。治於人者。見
治於人也。食人者。出賦稅以給公上也。食於人者。見食於人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空

書院藏本

此四句皆古語而孟子引之也。道有故曰字。君子無小人則饑。小人無君子則亂。以此相易。正猶農夫附治。以粟與菽器相易。乃所以相濟而非所以相病也。治天下者豈必耕且為哉。南軒。滕文亦可謂賢者矣。而不克終用孟子之言。寂然無聞於後世者。詩行之言。有以奪之也。雖治於人者。出力以食其上。而治人者。享其食焉。此理天實為之。萬世所共由者。故曰天下之通義。如許行之說。則天理之當然。務小惠以妨大德。私情以妨正體。卒歸於不可行耳。斷安陳氏百工之事不可耕且為。此亦陳相對得理明處。故孟子即此二句以難之。百工之事。向不可耕且為。而治天下。固素乃可耕且為。耶。存疑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天下之通義。道便見得。食人者。不為厲食。食於人者。不為厲民。許行厲民自養之說。為妄也。淺說。大人自有大人之事。小人自有小人之事。大小自不得而相兼。西晉家謂有大人之事。至路也。言勢不得兼。故曰以下言理不得兼。或勞心二句。只重不必兼上說。相濟意就在其中。義者宜也。大人宜勞。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奎

書院藏本

兼為乎二說不同。愚謂存疑固為有理。然後說尤甚。蓋大人小人有其非不得相兼。夫以一人之身而百工之事。皆不可。或勞心或勞力。是彼此不相兼。意勞心者。治人。以下則相易以相濟耳。推不相兼。所以必相易。推必相易。所以交相濟。亦交相濟。所以不相病也。勞心者。治人。自出治者。言見大人之有功於小人。勞力者。治於人。自受治者。言見小人之仰賴於大人。所謂無君子莫治野人也。治於人者。食人。既受其治。自當出力以給公上。治人者。食於人。既有功於小人。自當坐享其食。所謂無野人莫養君子也。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羣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瀦澗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

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治者兼濟。化合。

天下猶未平者。洪荒之世。生民之害多矣。聖人迭興。漸次除治。至此尚未盡平也。洪水也。橫流不由其道。而散溢妄行也。氾濫。橫流之貌。暢茂。長流也。繁殖。眾多也。五穀。稻黍稷麥菽也。登成。熟也。道路也。獸蹄鳥跡。交於中國。言禽獸多也。敷布也。益舜臣名。烈。熾也。禽獸逃匿。然後禹得施治水之功。疏通也。分也。九河。白徒駭曰。太史曰。馬頰曰。覆釜曰。胡蘇曰。簡曰。潔曰。鈞盤曰。葛津。滄亦疏通之意。濟深二水名。決排皆去其壅塞也。汝漢淮泗。

亦皆水名也據禹貢及今水略惟漢水入江耳汝泗則入淮而

淮自入海此謂四水皆入於江記者之誤也

取其字數足以對偶而云爾只是行文之失無害於義理不必

曲爲之說也

高郵乃沂於江因謂淮泗入江乃禹之舊迹故道宛然但今江

淮已深不能至高郵耳此說甚似其實非也按禹貢淮水出桐

相會泗沂以入於海故以小江而別於四清正以其能專達於

海耳若如此說則禹貢當云入於江不應言東入於海而淮

亦不得爲清矣且習之於沂二字似亦未嘗蓋古今往來淮南

只行那清運河皆築埭開閘開潮洩以通漕運非流水也若

使當時自有禹迹故道可通舟楫則不須更開運河矣故自淮

至高郵不得爲清自高郵以入江不得爲沂而習之又有自淮

順潮入新蒲之言則是入運河時偶隨淮潮而入有似於沿途

其後高郵又運江潮而出故復有似於沂而察之不審致此誤

誤今人以是說孟子是誤而益誤也近世又有立說以爲淮泗

本不入江當洪水橫流之時排運淮泗然後能決汝漢以入江

此說尤巧而沈不遜蓋汝水入淮泗水亦入淮三水合而爲一

若排運淮泗則汝水亦見排運而衆不得入江矣汝水自岷

過襄陽南流至漢陽軍乃入於江淮自桐廬東流會汝水泗水

以入於海淮漢之間自有大山自唐鄧黃以下至於岳靈地

勢隔窳雖使淮泗橫流亦與江漢不相干涉不待排運二水而

後漢得入江也不必曲爲之說謂昔心力新安阮氏蔡氏嘗傳

云按爾雅九河一曰徒駭二曰太史三曰馬頰四曰覆釜五曰

胡蘇六曰簡漆七曰鉤盤八曰南律其一則河之經流也先儒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陪尾有泗源南至下邳入淮實是說九河漕排淮江而注之

亦決汝泗而注之淮決漢而注之江

平此以下言自古聖君賢臣歷歷可數那有一个是與民並類

而食養類而治者耶

得草木則禁殖矣禽獸草木皆幼者五穀者故五穀不登則人

類登播而禽獸過人華中國多是禽獸之類此其上下不相屬

之大意也

之暢茂者道途既爲之樹塞而不通而禽獸之過人者乃先

宋於其中而不可避治水之功固未可施舜均見其理勢乃先

使益烈山澤而焚之草木既焚禽獸失其所依乃皆逃匿去

然後再修以施治水之功於水土

承禹八年於外說聖人之愛民如此而暇耕乎

來巨且補翼四句說似於舜舜肩探獲公有不備焉

多取意足而已其於詞有不屑屑然者而責足以互見而相譬

也

一也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向能爲並河州郡之吾况今河淮合

一面前口又在海漸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

義也以上即民生日用之常來耕折當竟之時以下又是舉

文曰禹疏九河使民利便皆舜使也

有田可耕尙未耕也

定王五年七月未雨謂曰河從水經注曰河從故漢道不言所在

淮漢地理志魏都郡縣注云故大河在東北入海此河入海

王中既舉宜房後宣帝建元元年壬子前此四十年間河復

北決於清河分爲屯民河東北至章武入海章武城在今河間

務多為隄防以理之水性逆故其患不息再導水由地中行向
無所為隄防以障水者皆可用之以輔水事固有因敗以為功
者存乎其人之善用耳故曰禹能修隄之功惟汝水絕迹於禹
貢而孟子言決汝得毋近聖乎余曰觀爾雅從釋地以下至九
河皆禹所制名中有曰水自汝出為汝又曰汝有汝此豈禹一
無所事於汝而被以是名與又豈汝自天然入於汝而無須禹
力與故決汝二字正可補經文之不備善乎太史公言書決有
間矣其賦乃時時見於他說洵有味哉弟難得會心人於干載
之下耳○吾家出晉之汾水遷楚之淮水所以二水之源及流
皆曾歷窮之因桂蔡氏書傳於導淮自桐柏引水經云淮水出
南陽平氏縣胎管山禹只自桐柏導之按胎管山在今桐柏縣
西北三十里去縣東一里之桐柏山三十里餘耳禹當日豈惜
此三十里之勞乎又導渭自鳥鼠同穴引導道元曰渭水出南
谷山在鳥鼠山西北禹只自鳥鼠同穴導之按南谷山在今渭
源縣西二十五里鳥鼠同穴山則在縣西二十里剛少五里禹
豈惜此五里之勞者道彼黃壤噴飯此非鄭註本文蔡增出耳
或曰畢胤作何解曰禹主名山川正初治洪水多大概統名其
山後代方輿於一山之間別標名目如桐柏之有胎管鳥鼠同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交 書院藏本

穴之有兩谷禹之時豈有是哉止統為一山耳惟導河積石道
洛能耳皆非其源可知蔡氏解疑爾雅曰論是合眾水以厚其
力捷是東水使不他適以分其力如清季湖之以水刷沙是也
爾雅曰然後中阻可得而食與前五段不登相應天下養人
者莫如五穀五穀者莫如水助水以善五穀者莫如草木禽
獸益烈山澤則草木禽獸之害除禹注江海則洪水之患消此
可得只言有田可耕尚未得食到五穀熟而民人肯樂是得食
時事○難欲耕得乎只就禹八年三過上作一小結東提撥耕
字以應上文得可耕且為句不必於益又費辭○答所由生
先有水而後有草木禽獸客所由除必先除草木禽獸而後治
水故使益在禹前此聖
人教治先後之序也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
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

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聖人之憂民
如此而取耕乎與音薛別彼列反長放
言水土平然後得以教稼穡衣食足然後得以施教化后稷官
名棄為之然言教民則亦非並耕矣樹亦種也藝殖也契亦舜
臣名也司徒官名也人之有道言其皆有秉彝之性也然無教
則亦放逸怠惰而失之故聖人設官而教以人倫亦因其固有
者而道之耳書曰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此之謂也放勳
本史臣贊堯之辭孟子因以為堯號也德猶惠也堯言勞者勞
之來者來之邪者正之枉者直之輔以立之翼以行之使自得

其性矣又從而提撕警覺解振以加惠焉不使其放逸怠惰而
或失之蓋命契之辭也梁子問振德是施惠否曰是然不是財
翼等事是也彼既自得之又從而教之慶淵輔因樂註舉書以
為証者天敘即所謂固有也勅而厚之即所謂道之也○勞者
勞之來者來之所以安其生也邪者正之枉者直之所以正其
德也輔以立之翼以行之所以助其行也自得謂自得其性也
振謂提攜警省也此乃大學新民之功也趙氏題稷乃五穀之
長故以稷為農官之稱后者有爵上之號后稷名棄者其母有
胎氏出野履巨人跡而孕及生子以為不祥而棄之故以棄名
說久種曰稼故曰種新安陳氏與者人道之常天所次序本有
此典也勅正也我謂君也五典即父子至朋友五者是也稷厚
也勅正自我即天教之本然者而品節之然後有典別而為五
典而五者皆律厚也律與如言厚人倫○聖人有憂之又言堯
所憂者大使堯為司徒以教民所憂在此何暇於並耕聖人之
憂民如此而取耕乎是再提撥耕字以照應焉可耕且為一句
公遷未因此人倫以道言指其與於禽獸者明君子當全天命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交 書院藏本

其性矣又從而提撕警覺解振以加惠焉不使其放逸怠惰而
或失之蓋命契之辭也梁子問振德是施惠否曰是然不是財
翼等事是也彼既自得之又從而教之慶淵輔因樂註舉書以
為証者天敘即所謂固有也勅而厚之即所謂道之也○勞者
勞之來者來之所以安其生也邪者正之枉者直之所以正其
德也輔以立之翼以行之所以助其行也自得謂自得其性也
振謂提攜警省也此乃大學新民之功也趙氏題稷乃五穀之
長故以稷為農官之稱后者有爵上之號后稷名棄者其母有
胎氏出野履巨人跡而孕及生子以為不祥而棄之故以棄名
說久種曰稼故曰種新安陳氏與者人道之常天所次序本有
此典也勅正也我謂君也五典即父子至朋友五者是也稷厚
也勅正自我即天教之本然者而品節之然後有典別而為五
典而五者皆律厚也律與如言厚人倫○聖人有憂之又言堯
所憂者大使堯為司徒以教民所憂在此何暇於並耕聖人之
憂民如此而取耕乎是再提撥耕字以照應焉可耕且為一句
公遷未因此人倫以道言指其與於禽獸者明君子當全天命

之性以自別於禽獸也。其近於禽獸者見聖人必明修道之
教以別於禽獸也。言人之生也直則欲人因其生理而順之
言無側隱慈惠辭讓是非之心則非人則欲人因其本心而擴
充之皆恐人之不能盡人道也。漢明使樊噲為司徒舉而使之
但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制誥拜除還須是堯出此古今所同也
稱疑聖人有憂之聖人兼指堯舜引放勳之言特以為證也不
是專指堯○聖人之憂民如此此聖人指堯與舜與禹人之有
道謂人皆有秉彝之性也下文有視等五有字正應此一有
字皆因其固有而利導之○勞來長善之教也。匡直救失之教
也。輔翼助不及之教也。齊合誥父子五句正教以人倫之實父
子教以有親君臣教以有義也。但重教上視義序別信皆曰有
謂性中原有之道也。發之特從而發明之耳。然其教之方則
何如哉。放勳所命乃施教之方。說統有字最重。教以人倫。特從
氣拘物蔽中為之一開明。不是取之於外而益其所無也。曰自
得曰獲德不過還其所固有而已。勞來以勸其善。匡直以懲其
惡。說統達說講放勳處云民之用力於人倫而為勞者則獎勸
以勞之民之歸向於人倫而為來者則誘掖以來之民之立心
肯乎人倫而為和者則約其情以正之民之所行戾乎人倫而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主

書院藏本

為枉者則矯其偏以直之。凡此勞來匡直正所以輔以立之。翼
以行之。使自得其性也。既自得其性矣。則又從而泥斯善覺以
加惠焉。不使其放逸怠惰而或失之也。勞來匡直。俱貼人倫妙
然亦本後說。○勞來匡直之貼人倫。猶中庸生而知之安而行
之等之字之謂五達道也。今人皆說開全無。巴鼻矣。○兩節結
尾一則曰雖欲耕得乎。一則曰而暇耕乎。本自割截不知何緣
於聖人之憂民。句連益再提。其說與子常履辨蓋斷自
臆解亦初未見大全。蒙引也。後乃嘆我耳。今觀達說亦云常
說多把聖人之憂民如此。總承上教節。聖人選矣。備陰德勞來
是勸善。匡直是救過。俱切人倫。說補翼即在上四項上。見自得
方。教時之盡心。振德既教後之盡心。見無一人不欲教。無一時
能忘教意。○提擲令心不放。恐覺令躬不忘。情恐其得而復
失也。德字即上教句。教化事。困勉錄。顧麟士云。聖人有憂之。聖
人之憂民。兩聖人。惟大全小註專指堯舜而存疑。說達說俱兼
堯舜。蒙引則騎騎言之。麟士謂意兼堯舜而語則以聖人字。原
說遠他似亦無不可也。按語中即明點出堯舜字。亦不妨。謂
段曰。按語註謂如忠謂教民之德也。據以是無他意。思非勞
來等外。更有別法。與前卷曰。洪水方平。又憂五穀。五穀方熟。又

憂人。今日命益命禹。明日命稷命契。那有工夫去與民並耕
乎。其言曰。其無而與於善者。則勞以慰其心。來以遂其志。情逆
而動於惡者。則匡以肅其行。直以一事。趨至於欲為善而未
自進。欲去惡而未自拔者。則輔之而使之立。憂之而使之行。
此三者。教也。教在寬而不可以。治故優而柔之。使自求
之。憂而使之自趨。之。於得。其性之所固有。人心惟危。而不
可以。不。戒。戒。戒。之。用。休。董。之。用。成。勤。之。以。九。歌。以。振。其。所。
自得者。而。勿。勿。此。二。者。又。立。教。之。至。意。所。以。權。衡。其。急。之。
節。而。不。底。於。成。就。之。路。者。也。注。武。背。曰。雖。欲。耕。得。乎。而。暇。耕。乎。
兩。提。提。耕。字。照。應。何。可。耕。且。為。句。以。開。道。耕。之。意。何。也。曰。仁
智。者。循。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既。曰。有
別。則。為。所。性。之。智。明。矣。北。溪。字。義。曰。夫。婦。有。別。便。是。禮。長。幼。有
序。便。是。智。德。程。子。謂。禮。只。是。一。箇。片。既。曰。有。序。亦。當。為。所。性。之
禮。也。個。中。子。曰。古。之。大。人。勤。勤。於。民。事。凡。以。期。其。肯。而。已。育。萬
物。者。天。降。之。以。蒸。種。育。萬。民。者。帝。相。之。以。農。官。李。密。雲。曰。有。字
中。合。理。其。緒。而。分。之。比。其。類。而。合。之。三。義。王。罕。皆。曰。上。節。雖。欲
耕。得。乎。而。暇。耕。乎。三。過。不。入。暑。一。點。波。於。堯。舜。無
須。直。至。而。暇。耕。乎。乃是。上。下。節。兩。憂。之。結。穴。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主

書院藏本

善以不得舜為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為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
為己憂者。農夫也。夫音扶
易治也。堯舜之憂民。非事事而憂之也。急先務而已。所以憂民
者。其大如此。則不惟不暇耕。而亦不必耕矣。○虞淵補。此。農。者
之。憂。見。其。小。夫。廣。狹。之。不。倫。則。不。暇。耕。與。不。必。耕。可。知。矣。新。安
陳氏。接上文。三憂字。而又發明出三憂字。在三句中。聖人之憂
在不得聖賢而用之。得而用之。則足以擇已之憂矣。此集註所
謂急先務也。聖人所以憂民者。其大如此。若農夫之憂。憂之小
者。耳。耕行又欲聖人憂百畝之憂。可乎。○得舜禹得皋陶。方
可以耕已之憂。此兩句。須直結有大人之。事存疑。當堯之時。二
節。言。堯。舜。之。憂。民。急。於。為。治。而。不。暇。耕。光。以。不。得。舜。禹。為。己。憂。二
節。言。堯。舜。而。致。治。使。堯。禹。為。司。使。堯。舜。都。有。了。但。上。文。方。重。在。急
於。為。治。不。暇。耕。上。且。未。及。此。意。至此。則。專。第。其。意。見。聖。人。所。憂。

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曾子曰：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鄒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刑，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趙氏惠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皆與其立焉。時故集註謂：若其言行氣象有似之者，築室於場，冢上祭祀壇場，孔子葬魯城北泗水，去城十里，冢坐百畝，南北廣十步，東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冢前以篋甕為祀壇，丈六尺，冢中樹以數百，皆異種。魯人世無能名者，弟子各持其方，樹來種之，壟中不生荆棘，及刺人草，藝既不可尚，使見不可似矣。南齊書：昔者孔子沒，曾子不倍師，有四相衛而哭，皆失聲，不倍師也。獨居三年，然後歸，不倍師也。欲以所事孔子事之，亦不倍師也。曾子曰：不可，亦不倍師也。下文獨曰：亦異於曾子者，從然尼一人不倍師，尤得其道者言之也。蒙引作三說，說：依其說則子張子夏輩是倍師也，要三子不是倍師，其欲以所事孔子事有若者，特以其思慕之心，如後世丁蘭刻木之類耳。○篇篇即承上言，凡物濯不潔，暴不乾，則不潔白濯之，濯之無則潔自矣。○篇篇之深無一毫汗，染暴之乾無一毫濕。

曾子之不倍師也，由三子遺教到曾子重曾子一遺子貢不倍忘師，較其於門人曾子之不忘師，較甚於三子而曾子尤倍其歸重在曾子上，故云只一節也。

今也南蠻缺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缺亦作鳴。

缺，博勞也。惡聲之鳥，南蠻之聲似之，指詐行也。南蠻亦異於曾子，曾子當有對焉。夫三子欲以所事孔子者，事有若，是乃欲致其思師之意，曾子且以爲不可，今子倍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

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小雅：伐木之詩云：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於喬木。陳國魯陳相由高趨下，水如鳥鳴，能舍下遷喬也。蒙引：此與上節吾聞用夏變夷一意而並出，所以深責之也。○篇篇曰：下喬木。

入谷去高明而就卑暗也。○同上。玉曰：此節概談下節乃明擊之。

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

魯頌閟宮之篇也。膺，擊也。荆，楚本號也。舒，國名。近楚者也。魯文也。按今此詩爲僖公之頌，而孟子以周公言之，亦斷章取義也。斷章管反，截之使斷也。若自然判絕，則徒管反，斷安陳氏不善變，謂變於夷也。○不善變，言他變得不好，應前句以定其罪。

從許子之道，則市買不貳，國中無僞，雖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向則買相若，麻縲絲絮，輕重同則買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買相若，屨大小同則買相若。

陳相又言許子之道如此蓋神農始為市井故許行又托於神農而有是說也五尺之童言幼小無知也許行欲使市中所販之物皆不論精粗美惡但以長短輕重多寡大小為價也

若不以精粗美惡言之則無由說得通此義未有人看得出至集註而後始明雙峯饒氏長短以丈尺言輕重以權衡言多寡以斗斛言皆是比而同之與並耕相似便是齊物制斗折衡而民不爭之說凡托神農黃帝者皆老氏之說也與莊子非長與短同價也但或長或短相同則價相若餘彼此說法迥異非長與短本然者後則因麻以成絮則因絲以成沈無回曰未經辟纈為麻已逐條拆為縷絲所吐也細絲為縷縷為縲縲為布縲為縵縵為口說箇從許子之道便是承上倍師之意而發之見許子之道自有可從者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无

書院藏本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莖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而

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買人豈為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

而為偽者也惡能治國家夫音扶音師又山綺反比必二反惡平聲

倍一倍也莖五倍也什伯千萬皆倍數也比次也孟子言物之

不齊乃其自然之理其有精粗猶其有大小也若大屨小屨同

價則人豈肯為其大者哉今不論精粗使之同價是使天下之

人皆不肯為其精者而競為濫惡之物以相欺耳之不一齊乃物

之情實天之理也物各付物止於其所吾何容心於其間哉若

強欲齊之私意橫生徒為膠擾而物終不可齊也故莊周之齊

物強欲以理齊之猶為賦夫道況許子遂欲一天下之物而混

其一定之分其微豈不盡哉孟子應以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斯

言足以發明矣至之大不但可以闢許行而莊周之說併可坐

見其偏矣綱安陳氏情實也自然之理則所謂物之實理也

謂許氏此章孟子曰以下三大節自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至

不用於耕耳其假托神農之言吾罔用夏變夷至不善變矣

貴其倍師從許子之道以下陳相之言吾罔用夏變夷至不善變矣

之說國夫物有美惡精粗之不齊者乃物之精也蓋其氣化

萬不可得而強同也子乃欲比而同之而使之無異價是亂天

下也何則物有精粗猶履之有大小也巨屨小屨同價則人豈

肯為其大者哉精粗者相者同價則人豈肯為其精者哉今從許

子之道不論精粗而使之同價是使天下之人競為濫惡之物

以相欺耳本欲除偽道以長偽本欲無事適以多事如何能治

其國家國統相率而偽正反國中無偽之說惡能治國家只就

相率為偽上見得○履大小同則買相若是許子猶知有大小

也巨屨與小屨同價假借言之以明精粗難混耳獨言屨者以

許子是箇粗履的人故就其明者言之○通章分三大段落自

並耕而食直至亦不用於耕耳是闕許行之並耕自用夏變夷

至亦為不善變矣是責陳相之倍師末因陳相節外生情為許

行耕故又並闕許行之治市然三段落中復逐段分節首段至

通義也蓋是就許行身上所不能兼者而明治之不能耕與不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无

書院藏本

必耕已折倒並耕之說次段至而暇耕子裁是言堯舜禹民之

切而不暇耕三段至不用於耕耳裁是言堯舜禹民之

必耕然三段相承皆足上文之意至若責陳相之倍師亦從並

耕生來而未段同買之說特因其所道而闕之不得平重與國

之曰荀子解發篇墨子發於用而不知文謂墨子欲使上下勤

力股無股胫無毛而不知貴賤等級之文飾也即此言之則許

行並耕之論亦是祖述墨子但行者姦偽之尤又墨墨而意托

神農以未伸其說於天下耳孟子對許行正是闕樹墨只一箇

圈子眼小越曰以一物而當二物之物五物之物而又或以倍

莖而始當乎一物以一物而當什物之物而物而又或以

什伯而始當乎一物以一物而當千物之物而物而又或以

以千萬而始當乎一物以一物而當萬物之物而物而又或以

有切拙徐繼畲曰許行始托神農重耕之說欲齊人也而不知

人有大小之等不可相兼繼托神農市價不貳之說欲齊物也

而不知物有精粗之殊不可以同價田武曹曰三句須用合義

方見物之不齊或相二字亦能透出周禮曰是自然之理便

不可齊倍莖什伯千萬中有許多等級

如何一概是同等倍莖等字正宜看眼

通章以闢並耕爲主齊價云云乃陳相屈於孟子之說又爲是通融耳不可與並耕並重前人有竟作兩對者終非正格
自章首起至盡其學而學焉是叙許行陳相之事自勝
君則誠賢君也起至亦不用於耕耳是專闡許行並耕之說
而歷叙堯舜禹稷契等事以証之其緊要處在勞心者治人句
見拯民於水火使民之倫復民之性聖人之急意以仁天
下者方憂之不暇何暇復以百畝不易爲憂因引孔子之言
而以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二句束住正應轉勞心
者治人句吾聞用夏變夷至亦爲不善變矣止從盡棄其學
爲句生來實陳相信陳良而從許行不如子貢曾子等之事
孔子而以不善變矣句束住正應轉吾聞用夏變夷二句束
二節陳相因並耕之說不可通復變爲千物價之論謂許子
之道能使人還淳返朴而無所爭故孟子以物價之不齊折
之相率而爲僞句正反對國中無所莫之或狀二語見許子
之道以之治國家無一而可者不獨並耕之說之誤妄也
爲神農之言便有聖制堯舜則孔諸聖人意故孟子偏細述
諸聖人之勞心及師弟之不倍處見神農之言虛而
無據不若堯舜則孔之事實而可免也 見龍記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全 書院藏本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冰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向病病愈
我且往見夷子不來 詳音聲 又音闕

墨者治黑翟之道者夷姓之名徐辟孟子弟子孟子稱疾疑亦
託辭以視其意之誠否 墨者謂許行與民並耕之說其欲以
以其親近同於衆人皆非聖人之道
而自爲一黨此孟子所以深闕之也

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
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
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
也 不見之
見者現

又求見則其意已誠矣故因徐辟以質之如此直盡言以相正
也程子曰墨子生不敬死無服制棺三寸而無槨是墨之治喪
以薄爲道也易天下謂移易天下之風俗也夷子學於墨氏而
不從其教其心必有所不安者故孟子因以詰之 莊子天下篇
古人喪禮貴

股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
今墨子獨生不敬死無服棺槨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宋子問
夷之請見而孟子終不見之何也曰孟子雖以問邪說爲已任
然不爲講明其說傳之當世使聞者有以發悟於心而自得之
耳固不輕接其人交口說辨以屈吾道之尊也譬如魯夷冠屨
之害聖人固欲去之然豈肯披甲執兵而親與之角哉 山陰
氏所廢事親句非直折語是故意激也若以厚道爲是則學於
墨者爲何若以薄道爲是則厚非又爲何所行與所學相反必
有箇緣故只要他自省是一點厚非底念頭處 謝氏夷子雖
師墨氏之教至於葬親之時天理自然發動有不得如其師之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全 書院藏本

說者故不用其制而凡事從厚也此於人情固宜有之孟子因
奪此一事以詰之下文又舉喪葬之說以發其意此正夷子之
天理一點明處也 宰嚭曰既曰吾今則可以見御於未見之
前而直之者正朱子所謂不輕接其人口說辨以詰吾道之
尊也然至本心已得悔悟既新則於命之矣之後亦
必見之未有然而去者如此方與可以見句相顧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
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
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
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
本故也 夫皆我下同爾
音蒲匍匐北反
若保赤子周書康誥篇文此儒者之言也夷子引之蓋欲援儒

而入於墨以拒孟子之非已。又曰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則推舉而附於儒。以釋已所以厚葬其親之意。皆所謂道辭也。孟子言人之愛其兄子與鄰之子。本有差等。書之取譬。本為小民無知而犯法。如赤子無知而入井耳。且人物之生。必各本於父母。而無二。乃自然之理。若天使之然也。故其愛由此立。而推以及人。自有差等。今如夷子之言。則是視其父母。本無異於路人。但其施之之序。始自此始耳。非二本而何哉。然於先後之間。猶知所擇。則又本心之明。有終不得而息者。此其所以卒能受命。而自覺其非也。梁子問愛無差等。夷子既知此說。便當一混。殊合貴賤方得。今卻曰施由親始。是又將視疎對待而言。豈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全 書院藏本

非吾之愛又有差等也哉。其辭低低。信乎其通而窮矣。曰夷子所說愛無差等。此其大病。其言施由親始。雖若粗有差別。然亦是施此無差等之愛耳。故孟子但責其二本。而不論其下何之。自相矛盾也。夷子之所以卒能感動而自知其非。蓋因下文極言非為人此之心。有以切中其病耳。此是緊要處。當看眼目。施由親始一句。乃是起于臨時揆出來。委孟子卻不知愛無差等。一句已自不是了。他所為施由親始。便是把愛無差等之心。施之於他愛人之心。推來受視。是甚道理。人之有愛。本由親立。推而及物。自有等級。今夷子先以愛無差等而施之。則由親始。此夷子所以二本。事他人之親。如己之親。則是兩個一樣重了。如一木有一兩根也。愛無差等何止二本。蓋千萬本也。問夷子學於墨矣。而必推其說以求合於儒。何也。曰天下之理。其本有正而無邪。其始有顯而無微。故天下之勢。正而顯者。常重而無待於外。邪而微者。常輕而不得不資諸人。此理勢之必然也。胡不以近世之佛學觀之。吾所以拒彼者。至矣。彼未嘗不求自附於吾。佛蓋不如是。則尤反側而無以自安也。其理之粹。說之窮。於是亦可概見。情世無孟子。無能因其所以辨之者。是以卒於漂蕩而不反也。天之生物。有血氣者。本於父母。無血

氣者。本於根莖。看出於一。而無二者也。惟其本出於一。故其愛亦出於一。若一體而分。則念之有自不容已。自是之外。則固其別。之親疎遠近。而愛有差焉。此當者之道。所以親親仁民。以至愛物。而無不各得其所也。合夷子之問。愛無差等。則不知此身所從出。視其親。則無異於路。雖其施之先後。猶不待於正理。然於親而謂之施。則亦不知愛之所由立矣。非二本而何哉。或謂其施由親始之言。暗合於吾儒之一本。愚以為為之。蓋推以于里。為是說者。亦不自知一本之所以為一本。矣。又有以愛有差等為一本者。雖無大失。而於文義有所未盡。蓋謂其一本。故愛有差等。則可也。以愛有差等。為一本。則不可也。廣而論之。夷子蓋以儒者若保赤子。是愛他人如愛我之赤子。有似於墨子愛無差等之說。故謂其引歸家入屋。教中。彼有取爾也。一勿先儒說。皆不明自今。斷以為書之取譬。方說得盡。豈非謂也。凡人之孝子。與兄弟之子。與弟之子。與弟之子。而不可不若已子者。蓋兄弟之子。與己之子。無異也。書曰。立愛惟親。親即立愛。自親始。蓋愛必始於親。親即事親。以立其愛。即所謂孝弟。為仁之本也。然後推以及民。及物。自有差等。輕重此仁義。所以相為相也。夷子既陷於墨。而欲天運一熱之明。終有不可息者。此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全 書院藏本

蓋兼養之心也。其先親後疎之際。猶知所擇。而不至於並施。故孟子之吾。稱因所明而入之。夷子亦得因其明而受之也。獨據說氏夷之引。若保赤子。來証愛無差等。孟子謂其差。認了此句。意彼有取爾也。是說周書別有所取。譬也。下二句。卻解周書本意。一本便有厚薄。如木然。根幹枝葉。自有大小。次第。二本則天下皆是父母。無分根幹枝葉。了蓋親親而仁。仁民仁而愛物。各有差等。不同。夷子不辯。以為愛無差等。蓋謂之使便。便於人為之一本。而兼註以自然之理。釋之。蓋謂之使便。便於人為。今日天使之。則莫之為而為。故人物之生。萬有不齊。無不一本而生者。若使之然。莫非自然是之。謂天。夷子二本。非天矣。樂註謂後節釋掩之。誠是也。以為若所當然。正與此自然二字相應。蓋凡人事之所當然者。即本於天。理之自然者。也。新矣。陳則曰。又曰。墨氏兼愛之子。愛其親。與愛外人。無差等之。其意是推親始耳。施由親始。一句。彷彿。竊取。語家立愛。自親始之意。是推墨氏而依附於儒。家理。非窮強為此說。以自進道也。蓋則既曰。愛無差等。並不論親疎矣。而又曰。施由親始。則又畧有親疎之辨。此其言亦自相矛盾。足見其通也。然下句。自有是處。夷子之所以未盡滅其本心。孟子之所以得入其教者。正惟有此一線

五華錄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命 書院藏本

在故孟子不能攻其說之矛盾處而但力攻其本病之所在也
 存疑孟子之言意謂孟子以吾兼愛為非是也然儒者之道如
 廉語之言古人保民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不猶吾之兼愛者
 乎在之則以為愛無差等矣但施必由親始於此宜猶從厚此
 吾所以厚葬其親也此其剛自救之辭也然愛無差等又解帶
 親始如何便宜從厚其說亦自不通故曰道辭也孟子兄之子
 之愛其鄰之赤子都無分別乎彼書之言有所取也書之言以
 若愛其鄰之赤子都無分別乎彼書之言有所取也書之言以
 為小民之犯法出於無知非敢犯之罪猶赤子制初將入井出
 於無知非赤子之罪也故保民當加保赤子其犯法則哀矜而
 勿辜非謂愛其死之子真若愛其鄰之赤子也謂儒者之道亦
 兼愛不亦謬乎。道本是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之本
 物之所從出處即是本也人物只有一箇父母更無兩箇故曰
 一本而親也夫孟子信以為至非赤子之罪也先辨儒無兼愛之
 說且失之於初至二本故也方正愛無差等之說既辨儒無兼
 愛之說則不得援儒入墨也復正愛無差等之誤亦不得推墨
 附儒也觀墨人以本生愛因本立本一則愛自不能無差等其
 人心自然不容已焉故孟子以親其見之子五句解者非兼愛

無差等之說又以天之生物二句破墨者愛無差等之非下節
 又以上世埋葬之禮言者正就人心之不容已者挑動之使知
 本之至一而無二也說統一本二字通章骨子仁孝二字通章
 則雙句勉錄表之愛病在愛無差等一句愛無差等則施由親
 始亦只施得此無差等之愛耳所以為二本若只說施由親始
 便與吾儒立愛自親始無異。表之自相矛盾處蒙引謂只施
 由親始則又畧有親疎之辨與所謂兼愛者矛盾也存疑謂施
 由親始如何便宜從厚則又與厚葬者矛盾也二說宜兼用
 在施由親始句在武斷句或問條內蓋謂其一本句恐其字上
 或有惟字否則其一本三字或作其本。呂氏所謂人將自然
 不可強處即註中愛由此立自然之理也此正與親親如路人
 相反注在初曰孟子墨者而稱儒者之道自見得有疫儒入墨
 惟墨者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

五華錄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命 書院藏本

狸食之蟪蛄始噉之其類有泚視而不視矣此也非為人泚中心
 連於面目蓋歸反墓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
 親亦必有道矣。蟪蛄音內噉是怪反泚七禮反視音
 因夷子厚葬其親而言此以深明一本之意上世謂太古也委
 棄也壑山水所趨也蟪蛄屬始諸助聲或曰蟪蛄也噉攢共食
 之也類類也泚泚然汗出之貌視邪視也視正視也不能不視
 而又不忍正視哀痛迫切不能為心之甚也非為人泚言非為
 他人見之而然也所謂一本者於此見之尤為親切蓋推至親
 故如此在他人則雖有不忍之心而其哀痛迫切不至若此之
 甚矣。反覆也。葬土籠也。埋土舉也。於是歸而掩覆其親之尸。此
 葬埋之禮所由起也。此掩其親者若所當然則孝子仁人所以
 掩其親者必有其道而不以薄為貴矣。震源輔氏此又孟子略
 之極有不容已處深明夫推一本故其於親之喪哀痛迫切非
 他人之所得同者而因以見先王所制葬埋之禮必誠必信
 勿之有悔者固皆自然之理而墨子二本薄葬之說為杜撰妄
 作而不可行也雙案儒氏厚葬其親發於心之不能自已這便
 是矣子來見孟子之萌芽孟子就舉上世不葬其親之說亦便
 得發於不容已蓋上世不葬其親這一人於心上有所不安卻
 掩之掩親之事自此始若以為掩得是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
 亦必有箇道理以此觀之則厚葬其親自有不容已者葬其
 親厚則愛無差等之說不攻自破矣集註若所當然四字說掩
 之誠是一句在墨前莊氏墨氏以禮者忠信之薄而聖人之傷
 故孟子上世禮教未起之時人心本然之仁孝以覺之見禮
 原非強作也信獨非為人泚猶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云

句意言非有所為而然也。四書家訓掩之誠是。是字謂當然也。就上世言則孝子仁人推勝就後世言則博學日掩之誠是也。不是斷詞亦不是贊詞乃是提解語。問文法見掩之除非不是。則已若果在所當然則自然掩之當以厚為道而不以薄為貴矣。所以明表子厚葬之是而學氏薄之非也。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為閉口命之矣。憮音武 閉如字

憮然茫然自失之貌。為閉者有頃之閉也。命猶教也。言孟子已教我矣。蓋因其本心之明以攻其所學之蔽。是以吾之言易入而彼之惑易解也。案明之字夷子名若作虛字不成句法。屢深約油庸之義。案胡氏夷子之學墨非也。而葬其親厚此。一厚字猶是夷子行得是處。變無差等。施由親始。夷子所言非也。然此一始字猶是夷子說得是處。所以可因其本心之明而教之也。新安陳氏駁人性之本善於此章尤可見焉。因之曰命之。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上 書院藏本

句要尋焉有翻然悔悟然悟意深以孟子之言為是。但直說教我便非神精。字尚與曰。雖然不但是失所依。豈亦是本心有感動處。

夷子有求見之誠。而又知厚葬其親。則其天良猶未盡泯滅。故孟子先為敷之。復以一本之愛。原於天性。而孝子仁人之所以事其親者。痛切示之。宜其愧悔感悟。而不能自已也。悔者悔愛無差等之言也。昭者昭親為一本而事親之宜厚也。

嘉興徐起元識奇 校字 武進呂春澤如

五華纂訂孟子大全卷之六

廣寧張允隨時齋定



滕文公章句下

凡十章。勿新。熊氏七章言出處之道。二章言仁政一章言異端。

陳代曰不見諸侯宜若小然。今一見之大則以王。小則以霸。且志曰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為也。王去

陳代孟子弟子也。小謂小節也。枉屈也。直伸也。八尺曰尋。枉尺直尋。猶屈己一見諸侯。而可以致王霸。所屈者小。所伸者大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書院藏本

南朝張氏謂屈己事小王。霸為大。此自春秋以來風俗。習於霸者。計較功利之說。而有自書新。安陳氏孟子平生以不見諸侯自守。故以此為問。案引不見諸侯。宜若小然。今一見之大。則以王。小則以霸。此只是枉尺直尋道理。又引志曰云云者。明其從來有此說話。而認其為之也。四書題宜若可為。是陳代解志意。曰。題。題。士謂周制十寸八寸皆為尺。以十寸之尺起度。則十尺為丈。十丈為引。以八寸之尺起度。則八尺為尋。倍尋為常。是故十尺曰丈。而又有八尺曰尋之說。今小尺當官尺八寸者。亦舊制。非妄起矣。說見禮書。李岱雲曰。且字非轉語。解見不但為我一人之私言。且志亦如此。說宜若可為矣。

孟子曰。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喪去

田獵也。虞人守苑囿之吏也。招大夫以旌。招虞人以皮冠。元首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二 書院藏本

也志士固窮常念死無棺槨棄溝壑而不恨勇士輕生常念戰
 鬪而死喪其首而不顧也此二句乃孔子歎美處人之言夫處
 人招之不以其物向守死而不往況君子豈可不待其招而自
 往見之耶此以上告之以不可往見之意何須向這裏取若
 果識得此意游得此心則無入而不自得而彼之權勢威力亦
 皆無所施矣語類招處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刀鎗在前而不避
 非其氣不餒如何強得兩軒張氏處人守官義不放往教有重
 於死故也使一有畏死之心應非其招則見利忘義矣自常情
 觀之必重一死而以非其招為細事不知義之所在事無巨細
 苟愛一身之死而棄大命之正則凡可以避死者無不為而
 父與君之所由生也充處人之心行一不義而得天下不為之
 心也人絕之所由立也是以夫子取之蒙引床子曰不忘二字
 是活句言是操了能不顧利害不是說定要死於溝壑而喪其
 元問處人是志士乎是勇士乎抑兼得志士勇士乎曰若此

與夫音扶
與平聲

且夫枉尺而直尋者以利害也如以利則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為
 此以下正其所稱枉尺直尋之非夫所謂枉小而所伸者大則
 為之者計其利耳一有計利之心則雖枉多伸少而有利亦將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三 書院藏本

為之耶。甚言其不可也。和靖尹氏有枉尺而直尋之心則亦必
 若枉已便已枉道則是已失接天下之具矣更說甚事自家身
 既已壞了如何直人天下事不可顧利害凡人做事多要趨利
 避害不知幾有利必有害吾雖處得十分利有害隨在背後不
 如且在理上求之。源輔氏人有一計利之心則唯利是務始
 猶有枉小直大之辨設設不已其終重大小皆不復計不至滅
 天理壞人絕不止也孟子所以極其流而言之。粟則甚言其不
 可者蓋枉尺而直尋已不免於喪已而為不可乃至於枉尋直
 尺所喪愈多所得愈少乃不復計較廉耻而為之甚不可也孟
 子非是以枉尺直尋為可至於枉尋直尺乃不可為也。此便
 見得枉尺直尋之言不是正當話然猶是做有直尋之利說至
 未段則又破去了。利字謂決無枉尺而能直尋之理皆是正其
 所稱枉尺直尋之非也。劉君枉尺直尋如大壞名節而小就功
 名之意亦可為與還是不義而不可為非不利而不可為也。成
 成雖卷多是就得不償失並違其計利之初心說惟程文得之
 固勉陳新安謂見諸侯本非小節極是然孟子此處亦始未
 辨此意只是言義之不可少屈利之不可或徇至且于過矣以

昔者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終日而不獲一禽嬖奚反命曰天
 下之賤工也或以告王良王良曰請復之疆而後可一朝而獲十禽

雙奚反命曰天下之良工也。簡子曰：我使掌與女乘，謂王良，良不

可曰：吾爲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爲之說，遇一朝而獲十，詩云

不失其馳，舍矢如破，我不貫與小人乘，請辭。乘去聲，疆上聲，女音

趙簡子音大夫趙鞅也。王良，善御者也。雙奚，簡子倖臣，與之乘

爲之御也。復之，再乘也。疆而後，可雙奚不肯，疆之而後肯也。一

朝自晨至食時也。彙，專主也。範，法度也。說，遇，不正而與禽遇也。

言奚不善射，以法馳驅則不獲，廢法說遇而後中也。詩，小雅車

攻之篇，言御者不失其馳驅之法，而射者發矢皆中而力，今雙

奚不能也，貫習也。保守謂遇是使人不當，做底行險是使人不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四 書院藏本

之此禽當中來則可以正射。若來得不正，則或當左或當右，以射之。御者自有法度，射者不過迎而射之，則不中，非關御者事。說遇是說道以遇禽，射者不能迎而射之，而御者以說遇則得中，非射者之能，乃御者之力也。前引與人，明不可往見之意，後引王良，明不可枉尺直尋之意。蒙引謂王良，簡子語之也。○不失其馳，舍矢如破，兩句要相連說，重在下句有大註而字可見。且獨曰今雙奚不能也，尤可見下句重請辭亦王良之言。非孟子記述之言。○請復之，只欲自見其長意，強是王良語，可見雙奚可善爲之四句，正見其不可意存疑，以易王用三聖失前禽來看，凡田獵是前面驅禽來，我馳驅迎而射之，馳驅者自有正法，禽獸之來不皆正，或左或右，此在射者，顧盼左右，而射之耳。奚不善射，但是禽獸當頭者方能射之，或左或右者皆不能射，故終日不獲一說，遇是因此不能左右，逆射也。馳驅車正法，驅車左右以逆之，所以一朝而獲十也。饒氏說亦儘明白，蒙引不知何爲未曉，說上段輕輕敘過，良之不可重在不失其馳，上同，謂候曰此節序而不斷，文意直到何也。方仕須留下御者三句地步。○射者無舍矢如破之能，並使御者失馳驅之法，小人所以不可與乘也。引詩要見射御相成，雙奚不能意。

御者且羞與射者比比，而得禽獸雖若丘陵，弗爲也。如枉道而從

彼何也。且子過矣，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比，此

比，阿黨也。若丘陵，言多也。或曰：居今之世，出處去就，不必一

一中節，欲其一一中節，則道不得行矣。楊氏曰：何其不自重也。

枉己其能直人乎。古之人寧道之不行，而不輕其去就。是以孔

孟雖在春秋戰國之時，而進必以正，以至終不得行而死也。使

不知其去就，而可以行道，孔孟當爲之矣。孔孟豈不欲道之

行哉。爾野強氏事無巨細，莫不有義利之辨，雖存焉曰：此而得

義，則雖若丘陵弗爲也。學者要當立此志，而後可以守身。爾野強氏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五 書院藏本

謂確非知孔子者，道外無身，身外無道，身誠矣而可以信道，信未之信也。當即此意以讀孟子此章，竊謂陳代以不見諸侯爲小節，殊不知自孔子觀之，守身爲大，守身爲大，枉己從人，失身莫大焉。不可以爲所屈者，小也。枉己，即是枉道，法不能行道，所關之大如此，而可視爲小節乎。戒枉，專重尺而何利，過人欲也。守義而不枉，道存天理也。不見諸侯，凡三章此章一也。此篇第七章，公孫丑曰：不見諸侯，何義三也。參觀之，蒙引謂者且羞與射者比，至弗爲也，當以連屬上條。且子過矣，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當也，提頭而自爲一條。○言汝謂一屈己，他可致于窮，不知道不行於己，而欲行於人，無是理也。尚何子稱之。蓋故曰：直己守道，所以濟時，乃知孟子守道不見諸侯之義者，固非自爲貴重也，爲是故耳。○天下之事，有義理有利，害孟子之不見諸侯，主義理者也。陳代之言，主利害者也。然主義理者，自兼得利，害專主利害者，未免乖於義理。而終之則利害所計者，亦不究此章自齊景公問以下，俱從義理上說。至末云：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則所計者於利害亦盡矣。存疑此章替陳代大段有寓意，齊景公問一條，是說不見諸侯之義，且夫枉尺直尋以

下補儀行乃引則云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看本文及書
意此二句似乎非孟子之言。然問諸禮者則謂此二句皆是
禮書。按禮引大柳。禮文雖或有之。然此二句只作孟子自言為
夫。存疑得之。淺說從蒙引不是。蒙引曰。二子之為二子。亦足
為人所合。非妾婦而何。李商隱曰。開口是焉。得為大丈夫乎。
句喝破。下明其為妾婦之道。以順為正。從蒙引無遺。看此然
不單引命女子之言。而必兼引丈夫之冠。句則正與妾婦之道
照反。

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
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

丈夫。
廣居仁也。正位禮也。大道義也。與民由之。推其所得於人也。由
謂。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八 書院藏本

與民共由。此七禮義也。所得亦即此三者。獨行其道。守其所得於己也。道即仁禮
義之道。蕩其心也。移變其節也。屈挫其志也。何叔京曰。戰國之時。聖
賢道否。天下不復見其德業之盛。但見姦巧之徒。得志橫行。氣
焰可畏。遂以為大丈夫。不知由君子觀之。是乃妾婦之道耳。何
足道哉。宋于此心。廓然無一毫私意。直與天地同量。道便是居
於理。這便是立天下之正位。便是立於禮。及推而見於事。更無
些子不合於義。此便是行天下之大道。便是由義論上。而二句
則居廣居。是體立正位。是用論下。二句。則立正位。是體行大
道。是川。要之能居天下之廣居。自然能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
之大道。居字就心上說。立字就身上說。行字就處為上說。
正位就處身上說。大道就處事上說。廣居是不狹隘。以天下為
一家。中國為一人。何廣如之。正位大道。只是不偏曲。居廣居
以下。唯集義養氣。方到此地位。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

不能屈。以浩然之氣。對着他。便能如此。○聖孟子答景春之問。
直是痛快。三復令人。胸次浩然。如江河。而暴秋陽也。○則大
丈夫之說。其詳可得。聞乎曰。廓然大公。心不狹隘。則所居者真
天下之廣居矣。履繩蹈矩。身不倚安。則所立者必天下之正位
矣。秉義循理。事不苟從。則所行者皆天下之大道矣。得志與民
由之。出而推此於人也。不得志獨行其道。退而樂此於己也。如
是則富貴豈能誘而淫其心。貧賤豈能移而奪其志。威武豈能
脅而屈其節。哉。其視儀衛之。以唯呀。倒媚。得志於一時。其妾婦
之為。而所謂大丈夫者。不在彼。而在此也。決矣。然此數言者。皆
以居廣居。立正位。行大道為主。而三者者。又以居廣居為主也。謂
顯廣居是廓然大公。無私欲之蔽。正位是所立處。卻無差過大
道。是事事做得合宜。○大道者。非偏傍之徑。荆棘之場。南軒張
因行儀持合從連橫之說。以動諸侯。景春徒見其言。足以掉闢
搖儀。而遂以為大丈夫。其說固為陋矣。而孟子以衍與儀。比妾
婦之道者。蓋事君以兩邊為義。不當徇其欲也。衍與儀。不知正
教其心術。而徒探其意之所欲。為以伸其說。此何以異於妾婦
之道。無違夫子。以順為正者乎。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與天地萬
物。本無有間。惟其私意。自為町畦。而失其廣居。失其廣居。則遷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九 書院藏本

奪流。湯亦無以立於正位。而行其大道矣。與民由之。與民共由
乎此也。雖不得志。此道未嘗不由於己也。不能淫。不能在此不
能移。不能始不能終。此屈此也。此者何也。廣居正位大道是也。
蓋得乎心。而外物舉不足以試之也。所謂大丈夫者。蓋如此也。
峯湖氏註。二句平說。謂類則重廣居仁者之心。以天地萬物為
一體。如廣居之內。何所不容。其所立所行。從可知矣。○當時但
見姦巧之人。氣焰可畏。豈知聖賢剛大浩然之氣哉。莊氏道一
而已。自其心之所存。萬物一體。而無形骸畛域之限也。則命之
曰廣居。自其身之所守。規矩是循。而無徒倚遷就之意也。則命
之曰正位。自其用之所行。坦夷是遵。而無旁趨曲賣之行也。則
命之曰大道。道氏而貴則求。得欲從。故易至。其心貪嗔。則居
約處困。故易至。變其節。遇武則又易。至。陰。其懷故多。挂。其
其志氣。公。濶。宋氏因中。諸故君子。和而不流。至。章。未。與。此。一。節。言
節操。通以立身之道言之。亦曰。不始。自守之節。餘如。孟子。一。節。言
下惠之介。亦是此類。但君子大丈夫。是學問之功。惠之可。辨。者
只是貧賤之美。未。必。義。理。之。純。全。也。蒙。引。廣。居。正。位。大。道。皆。曰
天下。天下。字。不。用。蓋。皆。是。一。等。的。直。到。至。極。處。○此。只。言。仁。禮
義。不。及。知。者。知。則。知。此。三。者。非。去。是。也。○此。唯。孟。子。能。之。儀。衍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十 書院藏本

所為條件反此蓋居廣居必能以天下為度而不忍禍諸侯害
 養生以就其一已之私計立正位必能以道自重不肯致身於
 汚穢之地而盜弄人主之權勢行大道必能動與義俱而被排
 闖縱橫之事又皆不屑為矣得居如人之居宅孟子嘗曰仁
 人之安宅此又曰天下之廣居者自其安固不危言則曰安宅
 自其寬大有容言則曰廣居仁者心之安宅也安宅從心
 之德言也故曰在人則為本心全體之德有天然自然之安無
 人欲陷溺之危門廣居從愛之理言也故曰殺一無罪非仁也
 居惡在仁是也仁者愛之理近而親親遠而仁民又遠而愛
 物皆此愛也何廣如之此人所宜居故謂之廣居居廣居看來
 只是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意也蓋充得此理盡便
 是能居廣居也位是人身所立之虞子曰不學禮無以立可見
 禮是位又曰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孟子曰
 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我欲行禮可體認立
 正位意禮是入道之紀綱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故見於日用事
 物之間皆吾身所當立之位也○孟子嘗曰義人之正路此言
 天下之大道正言無邪曲也○太言不狹小也義者心之制事之
 宜乃人出入往來之所當由故謂之正路又謂之大道○得志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十 書院藏本

行之恃權勢相反得志五句猶云則可以驚驚矣與儀衛之備
 飾從人相反內揚出三個大關頭來說○人全辨苞山張氏若
 苦就廣居正位大道不可分說仁義禮敬於背朱子可笑○論
 來仁禮義俱是本於心而達於事然分言之則三者自有存心
 持身處事之別○玩大全朱子則若廣居是三句之主然口氣
 只是三平朱子是論道理如此與因之曰得者其確然不易之
 守反觀斯章徐若泉曰得志二句是說一生受用此三者當貴
 三句是言受用此三者而得志二句是說一生受用此三者當貴
 孟子自任意御在不得志一語○注武曹曰按注云葛其心也云
 云則南軒所謂不能至此廣居正位大道之說非是○四書原
 兼心之德愛之理講廣居存疑只主愛之理言愚謂存疑所云
 似亦有理然終當以謙說為長○志字是兩句公共字道字雖
 止在下句然與民由之即是與民由此道同歸懷曰人同此心
 心同此理仁義禮人之所共由也與民由之使民各復其性而
 當立行所當居立所
 是為得志大夫大夫乎與此之謂大夫大夫句擊相呼應居天下
 三句是大丈夫學問本領得志四句緊承上三句來當貴三
 句又是得志不得志大關鍵處合通節說來大丈夫之體用
 俱見矣以順為正者已則無具而惟因人之權以為權借人
 之勢以為勢儀衛所為正與大夫
 夫相反故曰妾婦之道 見龍記

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
 如也出疆必載質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與贊同下同
 周霄魏人無君謂不得仕而事君也皇皇如有求而弗得之意
 記曰皇皇焉如 出疆謂失位而去國也質所執以見人者如土
 有求而弗得 出疆謂失位而去國也質所執以見人者如土
 則執雉也出疆載之者將以見所適國之君而事之也○周禮春
 伯以角作六等以等諸臣亦執皮帛制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
 庶人執鷩工商執雞守宰之為言至也所執以自致也亦作質
 皮帛者束帛而表以為飾皮虎豹之皮羔小羊取其羣而不失
 其類為取其候時而行推取其守介而死不失其節為取其不

飛遷雞取其守時而動合禮其禮就是失位之初不可認做三
月後唯其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所以出禮必載質庶不至
且皇皇而弔則未仕者以不見用也西書家謂古之君子
仕乎魯豈不知蓋將欲以難仕孟子故先以仕語之其困勉
遂徐微也云皇皇如也連出禮必載質禮是以未仕者言三月
無君則弔以已仕而失位者言接合註四書家謂亦非
云無君使就先有位而後失位者說李彭山曰出禮載質亦是
人君先來加禮然後可往見也注武曹曰注云弔作自家憂
戚之意恩謂下節不敢安是自家憂戚則弔字同是他人之弔
也范滂曰問古之君子正影今之君子同禮侯曰不敢以憂
亡不自安也弔人來慰問也下有亦不足弔乎句莫把弔字當
自己愁
個香

三月無君則弔不以急乎

周書問也以已通太也後章放此季微曰弔之問不重在無
君則弔而重在三月上見三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禮文公下

書院藏本

月為時不久而便至於弔所以為急故下
引禮文無田不祭都在三月二字上着解

曰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家也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
人蠶織以為衣服犧牲不成粢盛不潔衣服不備不敢以祭惟士

無田則亦不祭牲殺器皿衣服不備不敢以祭則不敢以晏亦不

足弔乎

盛音成操素刀
反血米冰反

禮曰諸侯為籍百畝是而青絛躬秉耒以耕而庶人助以終畝

收而藏之御康以供宗廟之粢盛使世婦蠶于公桑蠶室春繭

以示于君送獻于夫人夫人副祿受之練三盆子送布于三宮

世婦使織以為繡版文章而服以祀先王先公又曰士有田則

祭無田則薦黍稷曰粢在器曰盛牲殺牲必特殺也血所以浸

祭者周禮天官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辨王籍以時入之以共粢

推庶人終于秋籍之為官借也王一耕之使庶人耘手終之登

盛祭祀所用穀也黍稷也穀以禮為長在器曰盛冬官考工

記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

黻五采備謂之織禮記祭義昔者天子為籍千畝見而朱絛

躬秉耒諸侯為籍百畝冕而青絛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

先右以為禮醴粢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古者天子諸侯

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註大昕春秋朔日之朝也

諸侯二宮半王后也奉種天子川桑于公桑風辰以食之註風

辰之使蠶氣燥乃以食蠶蠶性惡濕也蠶卒蠶繭以示于君

送獻爾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與送爾律而受之註爾

禱王后之服因少半以蠶之及良曰夫人纁三盆手註三盆手

者三盆也凡蠶每澆大澆以手振之以出緒也送布于三宮夫

人世婦之吉者使蠶送朱絛之玄黃之以為繡版文章服既成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禮文公下

書院藏本

若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記王制大夫士宗廟之祭有

田有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註有田

者既祭又薦新祭以首時薦以仲月穀梁傳桓公十四年天

子親耕以供粢盛王后親蠶以供祭服何栗而內三宮三宮米

而藏之御康註何栗掌田之官也三宮三夫人也宗廟之禮

君親割夫人親春之禮書天子為籍千畝於南郊正陽之位也

見而朱絛朱者正陽之色也諸侯為籍百畝於東郊少陽之位

也冕而青絛青者少陽之色也其時則中春春秋傳曰啟蠶而

郊郊而後耕國語曰日月底於天廟居於郊春先時五日告協

風至而後耕國語曰日月行是也其日則剛日曲禮曰外事用剛日

月令曰乃擇元辰是也其祭則祈社稷於內享先農於外詩曰

春藉田而祈社稷國語曰膳夫農正陳籍禮是也其禮則后帥

六宮贊事於內司空后親太史若師人執人膳夫農正司徒

大師贊事於外周禮內宰詔后帥六宮之人往種社之種獻之

於王國語曰太史告殺司空除蠶之類是也視載耒耜耨耜者

之出蠶也載必措於保介之御問又明勸農者也王必三推即

所謂一撥也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即所謂三之也王必三推即

以而發其土三公三人卿九人大夫二十七人農之月令所

言者推教也國語所言者人數也庶人終於千畝甸師所神之
徒也祀事則王欲太牢班嘗之庶人終食反執爵於太廟公卿
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此春耕之終事也若夫夏博秋獲王
及至焉國語所謂博亦於籍是也後世月或用孟春日或用
亥或用乙耕或於東或於東南或於近或於遠衣或以通天冠
青帛青衣或以黛耕或蠶壇壇或祭先農或祭社祭或以太
半或以羊此歷代之禮所尚異也考之於禮禮合萬物而祭
之則為小祀也其禮主先畜先農也王以玄冕祭之則耕藉之
祭先農其服玄冕可知也小司從凡小祭祀奉牛牲蓋其釋鄭
氏謂小祭祀王玄冕所祭者則祭先農用牛牲可知也王之藉
掌以甸師而諸侯亦有甸人則諸侯之禮與王畧同矣○天子
諸侯之禮交而有辨故耕於南郊東郊王后夫人之禮贊而少
辨故皆置於北郊公乘蠶室近川為之以其便於浴蠶也築宮
勿有三尺棘墻而外閉之所以謹於養蠶者也其始也天子薦
鞠衣於先帝以告將蠶兩幸詔后帥內外命婦以樹蠶事而后
之首飾以編服以鞠衣履以黃屨車以翟車且面組總有攝及
郊享先蠶然後東鄉而射桑焉鄭氏曰東鄉者嚮時氣也是明
其不常留養而留養者所卜夫人治世婦也考之祭義諸侯卜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五

書院藏本

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室則后不常留養可知也及蕭
之成夫人副釋受之三盆手則后亦副釋受之而三盆手可知
也躬桑后夫人之事耳天子必薦鞠衣君必皮弁素積卜三宮
夫人世婦使入蠶室者內外相成之義也故建國先王立朝后
立市祭祀則王親獻后亞之賓客則王致酒后至飲以至王耕
籍后獻種王射牲后春盛則后夫人之躬桑王與諸侯不可不
與之也躬桑不遺鞠衣而受繭必以副釋者重繭之成也繭必
三盆手者禮成於三也三盆手猶王籍之三推也然後布於三
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送朱練之玄黃之以為祭服繭人
之終故也禮源補氏此先王之制必如是然後能自盡其心至
於不得奉祭祀則神不容以自安而人亦以為躬桑古人之重
祭祀也如此變率饒氏三月無君則君恐是為先有後失位
者言畢竟于為士則祭以士子為大夫則祭以大夫尊常有祭
一旦失位而不得祭一年有四時之祭若失位三月便廢一祭
故可弔之弔其不得祭非弔其不得也古人重祭祀故如此
不然則如何三月無君便弔况氏通簡重土之失位上諸侯陪
說吳氏謂繭髮為之所以置首為繭者與眾同刻給為之形而
采畫之綴於衣也禮氏惠月禮內司服掌王后六服釋衣其一

其色玄也歸掌王后首服為副要后氏官名故以名冠冕之官
副禮像若今之步提副釋皆祭服副釋氏故以組為之而屬
兩端於武所以固冠於首也副者王后之首服於王之冕釋者
王后之云爾王之衣衣二者皆王后之服此言諸侯之夫人者
禮記注謂審二王之後與眾別則不敢以妾亦不足弔乎兩句
只帶惟士無田一段蓋至意在答三月無君則弔○說夫人蠶
繭而又兼記先王先公者諸侯亦助祭於天子之廟故也○蠶
本是世婦繭成然後獻夫人練今云夫人蠶繭者蠶亦夫人主
之也且曰使世婦使者誰使之夫人治內事也○夫人副釋受
之副者王后之首服猶王之冕云云愚按謂王后之服只循舊
文而不察夫人亦有副也如褒冕一類天子有褒冕諸侯亦有
褒冕但天子自有天子之表冕王后自有王后之副釋制固必
有等殺矣此處小註都欠主張○練三盆手小註不甚明禮記
註曰三盆手者置繭於盆中而手三衣之每淹則以手拭出
其繭故曰三盆手也方氏云夫人之練止於三盆猶天子之耕
田所入是為無田也○禮記注必特殺也不敢用見成牲肉故
曰牲殺○韓氏解不取以其謂神不敢以自安者非也上句不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五

書院藏本

敢以祭是人下句承亦不敢以安乃可謂神乎且神既不自
安則人又當何如何不就不就人言不敢以安為見其可弔耶
禮記注謂耕助四句是禮文出記祭義下四句是孟子解禮惟士
無田二句是禮文出記王制下又是孟子解禮禮記注引禮文
証失祭之足帶則道不行之足帶又可知蓋君子之急仕非專
為祭而祭為仕之大者故得及之注武曹曰王之吉服九而祭
服告其六后之吉服六而祭服居其三以婦人不與天地山川
社稷之祭故也王之服衣裳異色后之服連衣裳而色同以婦
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禪而無裳后之服裳而不禪以
陽成於奇陰成於耦故也所謂后之吉服六者曰練衣揄袂關
狄物衣展衣緣衣而練衣揄袂關狄物衣展衣緣衣揄袂關
於衣此之謂三練也練衣色赤從王祀先王服也練衣色青從
王祭先公服也闕狄物色赤從王祀先王服也練衣色黃服之
以燕居也展衣色白服之以禮見王及賓客也緣衣色黑服之
之服鄭註玉藻謂為綸依註內司服則曰闕狄二說不同九練
蓋自初衣而下世婦自展衣而下女御則練衣外命婦三宮之
妻鄭註以為闕狄禮書謂為揄袂未詳孰是孤之妻展同九練

知大夫之妻服同世婦士之妻服同女御若乃二王後之夫人及魯夫人則祿衣也侯伯之夫人則綸衣子男之夫人則闕衣也。崔氏謂王后三翟數皆十二列國夫人及三公夫人惟數如命數理或然也其在列國之臣蓋公有佩有卿大夫有士其妻服亦分爲三等與外命婦同而侯伯子男之國之無孤者則卿妻綢衣大夫妾綢衣士妾練衣也。但天子之卿之妻止展衣而侯伯子男之卿之妻及卿妾亦止展衣也。三翟之首服曰副所以覆首若後世步趨也。綢衣展衣之首服曰緇列裝爲之若後世假飾也。練衣之首服曰木次第髮長短爲之所關髮鬢也。副編次之下則以麗笄爲飾。麗笄者笄今時簪也。李公曰王之失位既清諸侯之失國家故下先引麗笄諸侯有位之祭而釋以無國家者之不致祭然後引麗笄言工無田者之不祭而釋也。位不祭者之所以足乎也。諸侯自是客士自是主。

出疆必載贊何也

周禮問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夫

書院藏本

曰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農夫豈爲出疆舍其耒耜哉。

爲去聲 舍上聲

陸國出疆必載贊何也。曰仕以行道者士之事。耕以謀食者農夫之事。士之事也亦猶農夫之耕也。見君不可無贊禮亦猶治田不可無耒耜也。農夫豈爲出疆舍其耒耜哉。此士之出疆所以必載贊也。

曰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之難仕何也。曰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約音附附去 逆反逆去聲

晉國解見前篇。仕國謂君子游宦之國。晉意以孟子不見諸侯。

爲難仕。故先問古之君子仕否。然後言此以感切之也。男以女爲室。女以男爲家。約亦媒也。言爲父母者。非不願其男女之有室家。而亦惡其不由道。蓋君子雖不潔身以亂倫。而亦不徇利而忘義也。禮記謂周禮亦有不潔身以亂倫之語。但孟子兼道之極。不爲其所動。直述其義理以告之而已。士之仕。猶男女之類。有室家者。此正理也。至於爲人男女。而不符父母媒約。鑽穴踰牆。則人皆賤之。爲士而仕者。不循天理之正。不使人君之招。屈己以徇利。枉道以事君。則爲聖賢之學。皆廢之。直與兒女子相窺相從者。無異。故君子之於仕。未嘗潔身以亂倫。而畏往不願。亦未嘗徇利忘義。而屈道以伸身也。陸氏註末二句。與論語解不仕無義處。語意同。而實有不同。論語是從不仕無義處說來。故兩句實一意。孟子是從古之人未嘗不潔身也。又惡不由其道。兩句說來。故兩句自是兩意。論語蓋謂夫不潔身。雖不亂倫。不仕其間。亦非不義。而仕故下一非字。孟子謂君子雖不亂倫。不仕其間。亦非不義。而仕故下一非字。孟子謂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志

書院藏本

既不可不仕。又惡不由其道。故下一不字。與註字字句句。皆審如此。實則由前段出疆必載贊三月無君則弔之說。則君子之急於仕也。如此。由後段又惡不由其道之說。則君子之不欲仕者。在雖曰不敢以祭。則不敢以宴。而有所不恤也。媒引合也。約助也。對酌二氏以成配合也。附隨仕如此其急也。二句方是發問之本意。故孟子答之以古之人云。若曰此君子所以難仕也。四書講義急仕難仕兩意相資。唯其急仕所以難仕。周禮不解此義。故將急仕層出。謂孟子深人將謂一句。跌轉血破。孟子難仕之義。合其無可轉身處。失執意。按孟子出仕字。仍後如神龍。雖不可現。猶急仕。難仕本是一意。言自打鼓兩耳。耳。龜。龜。龜。非爲一身名。傳托已者。未有能直人總爲拯救天下。正以誠其皇皇之念耳。剛之口。前四節要緊。寫汲汲欲仕。意未飾。要緊寫確然有守。意兩意實不相妨。在末節。李氏云。曰以不潔身亂倫。未嘗不敬仕。以不徇利忘義。點又惡不由其道。可見君子欲仕之本心。只爲行義達道。非爲無田不祭也。

古之小人。有混一。章主。腹急。仕難仕本無兩。君子之急仕。原爲行道於天下。君子之難仕。豈肯仕道以徇人。故終只一

道為主張耳。道在則不得深身以亂倫。道在則不得送利而志美。兩者有相成無相妨也。○周書亦一辨士。層層親入。直到難化。句始露本意。孟子出。一道字。高處義。正謂雖善辨亦不能再下說詞矣。見龍記。

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以泰乎。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子以爲泰乎。

更平聲。乘從音去聲。傳直懸反。簞音丹。食音嗣。新安陳氏孟子歷聘徒御衆多。食於三句。雖泛言之。其實指孟子非其道四句。當抑揚看。重第一。

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以泰乎。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子以爲泰乎。

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子以爲泰乎。

五華集訂大全

孟上 滕文公下

尤 書院藏本

無事兩節。意非別。然兩層要之。通章大旨。只是士有大功而不可不食之。以報其功。一言以蔽之矣。○安漢曰。交際章內。服受夏周受服。所不辭也。於今爲烈。十四字。當移在此章。論受堯之天下之下。不以爲泰之上。蓋因兩章皆論辭受之義。而簡誤也。

曰。石士無事而食不可也。

言不以爲泰。但謂今之士無功而食人之食。則不可也。○除別。隱見。非有。功而食意。

曰。子不通功易事。以養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

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不得食於子。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

來廷。面反。

通功易事。請通人之功。而交易其事。羨餘也。有餘言無所貿易。而積於無用也。梓人匠人木工也。輪人輿人車工也。○新安陳氏。道雖未得行於當時。守先王之道。乃可以傳之來世。此其繼往聖開來學有功於吾道甚大。孟子蓋自謂也。○隨氏制梓人成器。械以利用。匠人營宮室。以安居。輪人作車輪。以運行。輿人作車。輿以利載。皆循先王之道。廣矣大矣。獨言孝弟者。孝弟人道之本也。觀有子。曰。孝弟。仁之本。孟子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可見守先王之道。雖承上入。則孝弟。說又須說得寬。蒙引曰。如論井田學校之制。喪禮封建之法。何莫非先王之道是也。○男耕女織。各有事功。男耕與女織相通。易以男之餘粟補女之無粟。以女之餘布補男之無布。是謂通功易事。以養補不足。不然。則男有餘粟。且積之無用。而女不得食。女有餘布。且積之無用。而男不得食。積之無用。而不得食。者。無所取。生民之用。缺矣。是以男耕女織。下及百工。技藝。莫不相通。實民生日用之所由以濟也。○隨氏於此。有人焉。一句。極重。蓋吾道僅大明之時。節繩趨尺。步不是所繫之重。今吳端峰起。邪說橫行。此乾坤何

五華集訂大全

孟上 滕文公下

尤 書院藏本

等時節。乃有人焉。起而擔當世教。其功之大何如。○守如固守之。守有防閑之意。在當時。邪說橫行。無把先下的道理。決裂殆盡。故欲守之以等待後之君子。然有固守。而正工夫。孟子責首。自任。固守。所以爲待後之君子。如通功易事。則守與待。即女得食。已。故舉凡梓匠輪輿。有功於器用者。皆得食於子矣。○在入孝出弟。上見。沈無。阿。曰。楊墨。涉。騰。仁。義。充。塞。有。效。而。後。有。守。與。讓。有。曰。男。耕。女。織。是。事。有。功。於。天。食。是。功。通。功。者。彼此。互。相。讓。而。交。相。濟。也。得。食。正。是。通。功。處。范。登。曰。閉。邪。衛。正。此。正。當。時。不。足。處。故。士。以。有。餘。補。之。則。勝。候。曰。子。不。通。功。易。事。與。子。如。通。之。是。一。押。一。開。之。辭。言。除。非。不。通。功。易。事。則。農。女。各。不。相。易。雖。不。食。士。可。也。若。果。通。之。凡。人。皆。得。食。於。子。而。獨。不。食。有。功。之。士。其。謂。之。何。此。空。中。振。蕩。文。法。更。但。不。欲。食。士。耳。非。不。許。天。下。人。通。功。易。事。也。子。不。通。功。何。莫。作。實。話。說。

曰。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爲道也。其志亦將以求食。與。曰。子何以其志爲。故其有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

食功乎曰食志

與平聲可食而食志
食功之食皆音嗣下同

孟子言自我而言固不求食自彼而言凡有功者則常食之
張氏君子之志固不在食而為國者知其有功則當食之夫王
者之祿夫人為有以賴其用而可祿耳豈必以其志所欲而祿
之哉如以其志是率天下而利也樂則初無事而食不可也
是至於食功矣見孟子說出一段有功處彼御港之於食志此
所以終見破於孟子理到之言也真廷子何以其志為哉三句
指定君子說勿泛圖齊豚且子二句又就平日泛論以語問他

則子非食志也食功也

變武安反子食
之食來音嗣

堯。猶。壁。之。飾。也。毀。瓦。畫。毀。無。功。而。有。音。也。既。曰。食。功。則。以。士
為。無。事。而。食。者。真。奪。梓。匠。輪。輿。而。輕。為。仁。義。者。矣。時。功。利。之。說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三

書院藏本

盛不知聖道之有川見孟子所至之國時君稍見尊禮養其從
者則以為無事而食如王子楚問士何事不素餐兮皆是此意
畢竟當時之君雖能養之而不能用之故時人有此疑然而當
時諸侯尚知尊敬儒者如孔子之適衛與孟子之仕齊皆有所
養亦是先王之澤未泯新安陳氏此章當與不素餐兮章參看
君子居是國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禮未
能為當世開太平亦足以繼往聖之絕學而為後世開太平其
有功於道統者為何如更等乃以無事而食議之抑何其無知
也食志為人上者不當言食功則功之大小輕重所當辨志可
以觀人非所以食人專食志則志食養者皆得食矣食功而不
審其大小輕重則僅有功於器物者得以加諸有功於吾道者
矣四書講義此與素餐章同意但彭更多一番巧辨食功食志
之說展轉支吾孟子亦隨筆隨解且經且魯耳聖賢無求食之
志而有可以得食之功然孟子於答彭更曰自推明其可以得
食之功則又有二使吾道大行澤被生民而享天下之奉豈彭更
亦以為宜唯道不行而傳食諸侯則以為無事而不可耳然不
知入者出者守先待後其功不在禹下區區傳食豈以為泰特

論功至此則已足聖賢大無聊事感係之矣與問之曰且子
食志乎至曰否至意只要引到子非食志食功二句耳然非食
志食功二句又只是申明子何以其志為哉二句意見平日本
是論功不論志安得待士乃論志不論功耶羅縉士曰毀瓦畫
漫非謂以此去求食言毀畫無功有害而志則
求食何以處之蓋其辭以見志之不可測也
更以士無功於人而徒然傳食為非蓋以讓孟子也孟子
告以士之有功於當世甚大而食之正所以報其功更乃就
梓匠輪輿四字上變其說曰食志此真可謂道辭耳孟子反
覆折之更能無理屈詞窮乎。入附孝四句最重此正士之
大有功於當世
見龍記

萬章問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

萬章孟子弟子宋王偃嘗滅滕伐薛敗齊楚魏之兵欲霸天下
楚即此時也 史記宋世家偃立為君十一年自立為王東敗齊
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三

書院藏本

為敵國盛血以章義懸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河婦人專臣諫
者輒射之於是諸侯皆曰宋宋其復為紂所為不可不誅告
齊伐宋王偃四十七年齊潘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
三分其地趙孟問宋當加齊楚何也翼運滅滕伐薛敗齊楚魏
之兵似是齊楚有為欲制平亂畧混一區宇之意故曰將行王
政只淺淺在用兵上說四書歷此行王政就征伐上言四書釋
地漢地理志滕封三十一世為齊所滅杜氏釋例文王子錫叔
繡之後十七世至宣公始見春秋隱公以下春秋後六世而齊
滅之水經注並同竹書紀年於越滅滕惟戰國策作宋滅而遠
監繁之報王二十九年乙亥上距孟子勸行仁政其遠集註於
一 年初王時即曰管滅滕似乎大謬只當曰宋君偃立十
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為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為不
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葛伯食之又不祀湯又使
人問之曰何為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眾往為之耜老弱

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稷者奪之不投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餽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餽此之謂也遺唯季反盛音成往為之為去聲饋食酒食之食音切要平聲餽式亮反

葛國名伯爵也放而不祀放縱無道不祀先祖也毫泉湯之民其民葛民也投與也餽亦饋也書商書仲虺之誥也仇餽言與餽者為仇也陳子書所謂葛伯仇餽若非孟子之言人孰知其曲折如此哉蒙引要綱載也食便飯也黍指預為飯者未熟者也食指熟者個麵餅呂東萊云王者悉天下之有亂伯者悉天下之無亂如狄以開之元年伐邢其後二年而齊始遷邢於夷儀狄以開之二年滅衛其後二年而齊始封衛於楚邱齊威之恤二國必在於二年之後所以養其亂也觀此則湯之湯葛伯何等用心真天地不棄一物之念隨語此節不重湯之任葛正明葛之行暴為下行師張本引書重在仇字要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三 書院藏本

為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為匹夫匹婦復讎也為去聲

非富天下言湯之心非以天下為富而欲得之也固勉錄匹夫引存疑淺說俱無明文而說約直解要合註則俱指童子之父母說顧謙士曰匹夫匹婦或曰即童子之父母似穿鑿實可味

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為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

去者不樂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後我后來其無觀

載亦始也十一征所征十一國也餘已見前篇新安陳氏此湯事也顧氏總所征十一國按特商頌章頌既伐昆吾夏桀豕也顧國也昆吾氏也三國當於桀頌湯先伐韋顧克之昆吾夏桀則同時誅也據此則曰葛曰韋曰顧曰昆吾曰夏桀又句而意已在上一節了此宜重十一征何無敵於天下且虛東面以下正是無敵處為匹夫匹婦復讎曰不止不變日誅君弔民皆湯行王政處故四海之內望以為君而大國無有惡而伐之也與固之因此與多謀章詞同而意少異彼重為政於天下此重望以為君各有所指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三 書院藏本

有攸不為臣東征殺厥士女匪厥立黃紱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實立黃于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箝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而已矣食音

按周書武成篇載武王之言孟子約其文如此然其辭特與今書文不類今姑依此文解之有所不為臣謂助紂為惡而不為周臣者匪與匪同立黃幣也終繼也猶言事也言其士女以匪盛玄黃之幣迎武王而事之也商人而曰我周王猶商書所謂我后也休美也言武王能順天命而事之者皆見休也臣附歸服也孟子又釋其意言商人聞周師之來各以其類相迎者

以武王能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民者誅之而不為暴虐耳

一齊人傳之眾楚人昧之雖日捷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

之莊獄之間數年雖日捷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真平聲

戴不勝宋臣也齊語齊人語也傳教也昧謹也齊齊語也莊獄

齊街里名也楚楚語也此先設警以曉之也文專與久兩意並

重下文一薛居州且不能專矣何論久也與劉說值欲王之

善便見王未必善說簡子欲王之善便見王之諸臣未必欲王

之善齊語平正喻楚語綿蠻喻不善置莊獄則人多而學之

導數年則時遠而學之久求齊不得舍下誰與善求楚不得舍

下誰與不善四書釋地所稱齊魯筆云引而置之莊獄之間莊

云莊獄齊街里名或別無一語據左傳裏二十八得慶氏之

木百車於莊昭十年又敗諸莊哀六年戰於莊前此莊也裏二

十八年慶封反陳於微即此微也蓋皆齊城內街里之名此繫

經真正文誠原全不引之足見其疏余謂朱子言或乃都武士

人作不解各物制度書不似疏益為信然劉尚與曰要意全在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美 書院藏本

一字衆字上見當廣進善類之意時解謂置之莊獄是專數年

是久愚謂莊獄只是簡齊語之區只對衆意看正所謂長幼身

外無非善士也數年見善多類而漸育又久自無不善久

意亦只在多內飽劑對曰首句直從他處居州意說來

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

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

與爲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長上

居州亦宋臣言小人衆而君子獨無以成正君之功偏漸

間置一小人猶足以蔽之而敗類一君子而遇衆小人且不能

安其身如正君何格君之任有孟子而戴不勝不能知也向何

望焉漢源補氏古之大臣欲正其君者豈但取辦於一人而已

孰必也兼收並蓄勞求廣取使忠賢之士畢集於朝在君之左

事者三章正好通看前章謂宋不行王政後章不能什一去體

市之任見得實不能行王政此章言小人衆而君子獨見宋之

所以不能行王政也與引承謂字及使之字疑居州是不勝所

引按也味孟子此意益不勝是得宋制日有心於國者故孟

子告以此欲其方把草彥使忠賢畢集庶其成正君之功非徒

責其薦居州無益也折對子謂三句應上佈欲王之善蓋上言

其意此言其事也則謂侯曰王誰與爲不善要看兩與字善不

善爲難在王與之者在人此一傳所以難勝衆昧而莊獄之引

不可

使朝堂之上不勝取進者而莫非薛居州也則是學齊語者

之在莊獄之間也而宋王雖欲爲不善不可得矣乃朝堂之

上不勝取進者而止一薛居州也則是學齊語者而一齊傳

而衆楚人昧也而宋王雖欲爲善不可得矣一君子不足以蔽

衆小人然則不勝不可不廣引善類而乃以

薦居州謂遂可謂居宋王乎見龍記

公孫丑問曰不見諸侯何義孟子曰古者不爲臣不見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毛 書院藏本

不爲臣謂未仕於其國者也此不見諸侯之義也爾古者不

句正各不見諸侯之義然雖不爲臣苟君求見之切則亦可以

見矣如孔子之於陽貨亦何嘗絕之而不見但自有其節不至

倫於汙賤必俟其禮之至而後往見之也此是數節相承之意

不可泥總註而界然分爲三意至不相屬也案尙註段干木節

是過陽貨節是中曾子子路所讓是不及三平爲是但上下文

勢實相承耳爾勉總引謂不可泥總註界然分爲三意此非

以分爲三意爲不是也蓋欲以三

意相承說耳總註是撮大意講

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

辟去聲內

段干木魏文侯時人泄柳柳穆公時人文侯穆公欲見此二人

而二人不肯見之蓋未爲臣也已甚過甚也迫謂求見之切也

夏源補氏注由當守義而不往見國君如亡君屈已求見意也
據切聖賢處此必將出見今拒絕之如此則過甚而非義矣
由金氏戰國策有段干綸段干越人則段干姓也他紫亞曰在
二子守義之正法者已甚勿勿說讓二子言必遇如是之君
則不見方為已甚若不迫
斷不見也斯可以見輕帶

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
其門陽貨賜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賜其亡也而往
拜之當是時陽貨先豈得不見欲見之見首現
此又引孔子之事以明可見之節也欲見孔子欲召孔子來見

己也惡無禮畏人以己為無禮也受於其家對使人拜受於家
也其門大夫之問也賜也陽貨於魯為大夫孔子為士故以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天 書院藏本

此物及其不在而饋之欲其來拜而見之也先謂先來加禮也
陽源補氏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雖小人乘其不可珍貨既
先來加禮於己則己焉得而不答之然貨之意則非誠矣故但
往答其禮而不欲見其人是不屑之教誨也天地之施與萬
物者豈有差忒哉新安陳氏往答其禮禮也不欲見其人義也
饋則註曰陽貨於魯為大夫孔子為士貨本陪臣而執國命饋
以大夫自處耳然能先施則孔子亦往見之乃士禮也奈何亦
以大夫處貨耶曰恐是見惡人碎告之義存疑孔子賜亡往拜
實未嘗見曰陽貨先豈得不見者雖然不見其名則欲見之也
此處不重賜亡意只重在往見上則勉強引云一說當時陽
貨若不賜其亡而先加禮焉孔子豈有賜亡往拜而不見之耶
言一定見之也按賽台註謂此說牽強極是蓋饋孔子蒸豚便
是先來加禮了不是假說之辭與因之曰要看先字惟貨先所
以不得不見若不見
孔子豈肯輕見之子

曾子曰吾有蹈笑病於夏畦子路曰未同而言觀其色赧赧然非

由之所知也由是觀之則君子之所養可知已矣齊虛樂反
曾肩棘體諂笑強笑皆小人側媚之態也病勞也夏畦夏月治

畦之人也言為此者其勞過於夏畦之人也未同而言與人未
合而強與之言也赧赧然而面赤之貌由子路名言非己所知
甚惡之之辭也孟子言由此二言觀之則二子之所養可知必

不肯不俟其禮之至而輒往見之也此章言聖人禮義之中
正過之者傷於迫切而不洪不及者淪於汗賤而可恥爾軒
當往見而往見是苟賤以求合與曾肩諂笑未同而言者何以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天 書院藏本

力所就也孔子之事禮義之中正也差以毫釐則失之矣于
木泄柳則過乎禮義之中正矣故傷於迫切而不洪曾子子路
之所言則不及乎禮義之中正者故淪於汗賤而可恥此君子
之行己所以兢兢兢兢而唯恐有過不及之失也然與其汗賤
之可恥寧失於迫切而不洪設于泄柳猶為稍者也雙峯樓氏
觀陽貨事則不特諸侯不可見觀曾子子路之言則不特不可
往見雖半交之人亦不可強與之言蓋物不可以苟合陰宜
因君子所養貴乎中而已太別則至於絕物太柔則至於喪己
千木泄柳太剛者也曾路與太柔者也孔子於貨之饋而往
拜則與太剛者與矣非之則其亡則與太柔者與矣所以無
可無不可而為聖之時也子路言二子之所行以明其過後
述曾子之不見諸侯守其分義之中而已雲望胡氏士尚志傷
於迫切者豈難未洪猶不失為志之高淪於汗賤者其志卑
無足道矣爾軒曾肩諂笑未同而言不必指定見諸侯人抵是
趨權勢者○赧赧是真心難昧處然即此明知可恥而不自
有不可見解者故曰非由之所知回爾所養就持身正大立
心光明言不肯往見意誠在後爾爾合甚一說由是觀之二句當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三 書院藏本

推期本文原是君子之所養。不是二子之所養。當與君子亦仁而心矣。君子之所為。眾人固不識也。之君子一劍。暗作自負。說此說難。通然與。其背。只從註為當。因。越。吳。因。之。云。不。日。所。守。而。日。所。養。知。非。以。氣。節。為。高。者。也。按。因。之。為。此。說。者。蓋。欲。以。會。子。子。路。與。段。干。木。泄。柳。對。看。也。不知。段。干。木。泄。柳。亦。可。謂。有。所。養。也。其。所。養。有。不。同。耳。况。此。節。只。重。在。不。論。於。何。處。有。節。講。二。此。說。大。全。引。存。疑。說。亦。俱。無。此。說。與。因。之。曰。會。有。節。講。二。子。之。言。處。先。要。說。得。鄭。重。須。含。深。惡。痛。絕。之。意。然。然。言。表。則。下。文。由。是。觀。之。云。云。方。有。情。蓋。下。文。語。意。全。在。上。文。語。意。此。等。處。全。要。理。會。洞。洞。應。曰。曾。有。諸。笑。欲。得。權。豪。之。心。費。多。少。精。神。打。點。故。曰。病。於。夏。畦。未。同。而。言。者。不。能。無。愧。於。神。明。獨。覺。處。自。解。報。然。其。見。於。詞。色。當。時。則。見。王。侯。者。大。抵。皆。是。此。狀。與。太。釋。曰。曾。子。避。色。子。路。避。言。段。泄。避。人。仲。尼。不。為。已。甚。為。已。甚。非。聖。人。不。為。已。甚。非。賢。人。也。其。義。一。也。李。安。漢。曰。通。章。俱。是。証。明。不。見。之。意。段。干。木。泄。柳。雖。固。不。見。者。孔。子。明。亡。往。拜。不。得。謂。之。見。則。是。亦。不。見。也。孟。子。既。述。其。不。見。之。事。而。斷。之。曰。求。見。之。初。如。此。微。乎。可。以。見。矣。而。子。路。不。見。先。施。以。禮。如。此。似。乎。不。得。不。見。矣。而。孔。子。不。見。兩。節。住。語。是。倒。裝。文。體。周。聘。侯。曰。

此節只重二子所讓之人可恥。見往見諸侯之不可。二子所讓帶說不必將二子與段干木泄柳比並說。不為臣不見句是通章大旨。三節歷引古人之事與言以証之。段干木節是可以見而不見者也。其失為已甚。孔子節是可以見而後見者也。乃聖人時中之道。若不可以見而見。則與齊有諂笑。未同而言者。無與矣。其。免。於。君。子。之。讓。乎。由。是。觀。之。二。句。是。即。其。所。言。而。推。其。平。日。之。所。發。總。歸。到。不。見。諸。侯。上。玩。註。中。必。不。肯。俟。其。禮。之。未。至。二。語。可。見。中。三。節。見。人。當。效。法。孔。子。若。不。能。為。孔。子。則。毋。寧。學。段。泄。之。高。而。必。不。可。為。曾。子。子。路。所。讓。見。龍。記。

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去上。

盈之亦宋大夫也。什一井田之法也。關市之征。商賈之稅也。已止也。國語通章以非義二字作斷案。而知字連字意。俱重蓋因。其明而激之以勇也。國語通章日分明只是箇未能耳。何如。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三 書院藏本

今茲二字作進飾。究竟未能二字。下得實落。今茲二字。下得寬。意。惟。未。能。故。不。覺。回。護。今。茲。也。回。護。今。茲。實。是。未。能。遂。有。無。日。不。今。茲。者。矣。周。聘。侯。曰。請。輕。之。是。未。能。轉。為。以。待。來。年。是。今。茲。退。步。

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日請損之。月攘一雞。以待來年。然後已。損如。羊反。

攘物自來而取之也。損減也。存。題。孟。子。但。欲。辨。駁。人。必。先。說。事。為。然。後。及。正。意。

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知義理之不可。而不能速改。與月攘一雞。何以異哉。周。聘。侯。氏。不。義。也。如。惡。惡。臭。其。不。敢。避。也。如。探。湯。其。不。敢。須。臾。寧。也。如。坐。墊。炭。而。其。徒。義。也。如。饑。渴。之。於。飲。食。蓋。見。之。之。明。而。決。之。之。勇。以。為。不。如。是。則。不。足。以。自。拔。而。自。新。也。士。之。持。身。於。改。過。遷。善。之。際。而。為。益。之。之。說。則。將。終。身。汨。沒。於。過。失。之。中。人。臣。之。謀。國。

於。華。弊。復。古。之。事。而。為。盈。之。之。說。則。終。陷。於。因。循。苟。且。之。域。故。自。俯。身。至。於。治。國。知。仁。勇。之。三。德。缺。一。不。可。也。知。以。知。之。仁。以。行。之。勇。以。決。之。之。可。不。務。哉。震。源。輔。氏。天。下。事。只。有。義。利。兩。端。後。出。義。便。以。利。言。也。焉。有。兩。存。之。理。若。知。義。理。之。不。可。而。猶。有。吝。惜。之。意。不。肯。速。改。則。亦。終。歸。於。悠。悠。必。不。能。自。拔。而。自。新。矣。周。安。陳。氏。請。輕。之。如。減。日。攘。為。月。攘。不。知。其。非。義。不。智。也。知。其。非。義。而。不。速。改。不。勇。也。不。智。之。罪。小。不。勇。之。罪。大。沈。氏。攘。雞。非。道。橫。征。非。義。二。事。相。關。故。以。為。喻。宿。疑。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只。就。正。義。說。不。必。帶。攘。雞。註。知。義。理。之。不。可。而。不。能。速。改。與。月。攘。一。雞。何。以。異。解。在。言。外。已。止。也。與。上。文。然。後。已。相。應。到。上。玉。曰。不。必。說。到。來。年。未。必。已。即。來。年。果。已。其。如。眼。前。非。義。何。知。字。最。宜。着。眼。蓋。弊。政。苦。於。不。知。既。已。知。之。宜。速。已。之。而。猶。待。來。年。則。已。而。已。尚。未。可。定。也。且。來。年。即。果。能。已。而。已。無。解。於。今。日。之。非。義。也。故。孟。子。設。攘。雞。之。譬。以。曉。之。觀。請。輕。之。一。語。則。不。但。來。年。不。能。已。并。今。日。亦。未。必。果。能。輕。也。想。孟。子。曾。言。其。重。我。可。征。故。特。為。特。說。以。自。解。耳。見。龍。記。

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

不得已也好去聲

真謂不得已而辯則非好也
不得已在維持世道上說

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治去聲

生謂生民也一治一亂氣化盛衰人事得失反覆相尋理之常

也。亂者種因氣化在天者有盛有衰盛焉而治衰焉而亂也。事
理在人者有得有失得焉而治失焉而亂也。治不生於治而
生於亂亂不生於亂而生於治如環無端此理之常固無足怪
所貴乎聖賢之生斯世亦惟以理御氣庶幾反失而得反衰而
盛反亂而歸於治焉耳。雲峯胡氏古今一治一亂只是氣化人
事反覆相尋於無窮或氣化有盛衰而人事之得失於是乎生
或人事有得失而氣化之盛衰於是乎轉反覆相尋皆理之常
也。爾安陳氏學者當深察孟子所以不得已之心下文詳之章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書院藏本

未又申言此二句以結之豈惟孟子凡聖賢出而在三才扶三
綱者不得已也一治一亂乃此章綱領下文節節應之蒙胡
朱子作李忠定公奏議後序云天之愛人可謂其矣惟其慮於
人事之變而迫於氣數屈伸消息之不齊是以天下不能常治
常安而或至於亂所謂感於人事之變者自人事得失言也所
謂迫於氣數屈伸消息之不齊者自氣化盛衰言也徐彞小註
輔氏說竟之亂純是氣化孔孟之治純是人事其餘氣化人事
相兼思謂氣化人事原不相離堯之洪水雖是氣化亦由前此
人事未修是未嘗無人事孔子之作春秋孟子之息那說雖是
人事亦由天生大聖大賢以開萬世之治氣化實未嘗無氣化
天下之生久矣如云自有生民以水非一口矣兩一字見循環
意惟治亂循環則撥亂而反治者責在聖賢所以予不得已也
困勉錢不必說一代難一代但孔孟窮而在下其勢倍難耳。
程氏謂氣在天有盛衰事理在人得有失各自反覆相尋胡氏
謂氣化人事兩不相離其盛衰在人常有反覆相尋兩說可兼。
武善曰按詳反覆相尋雲峯胡氏則謂是氣化人事之反覆相
尋安程氏則謂是氣化之盛衰反覆相尋人事之得失反覆相
尋當以程氏之說為長。氣化之所以盛衰以人事有得失

也而人事之所以得失以氣化有盛衰也二者原不相離今就
恩三代而下漢為氣化之盛衰而不關人事者孰為人事之得
失而不關氣化者孰為因氣化之盛衰而人事方有得失者孰
為因人事之得失而氣化方有盛衰者孰強孰分之而有不可
得者矣雲峯及蒙引困勉錄之說皆不盡然也。惟洪水之災
乃自洪荒以來未能平治者似止由於氣化然自堯以前人皆
無治水之策則亦未嘗不可謂
人事之不得已也存疑所論極是

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為巢上

者為營窟水警余泮水者洪水也
水逆行下流壅塞故水倒流而旁溢也下下地上高地也營窟

穴處也。書虞書大禹謨也。泮水泮洞無涯之水也。警戎也。此一
亂也。國語補注此一亂。堯由于乎氣化也。雲峯胡氏自開闢至於
堯之時不知幾治亂斷自堯起有後也。泮水警乎氣化而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書院藏本

日警余來魯不遠而求諸人。事也。所以此一亂。律轉而為一治
也。爾則下地卑濕故架木為巢以居上者為營窟以其地高燥
故可穴居。泮洞洪水氾濫便蛇龍居之。泮水泮龍之所都也。說
泮水者正指此時之洪水也。故堯率舜而使禹治之云云。洪
水為正泮水證之不要倒吞了。借此出一警字以起下使禹
治。爾則謂堯山川崩日月薄蝕若以教言之者是常理常度
耳。然帝王正說不得是常理常度以轉後氣教之責在帝王天
人感應之由在帝王予不得已無可推也。彼必援引堯湯之水
旱而謂天變不足畏者非愚即誕。凡小儒偶得曆占之術而未
問聖道鮮不以此為不重聖人之權災上此誤本雲峯胡氏。
要見洪水之為言大不重聖人之權災上此誤本雲峯胡氏。
大抵因當時人只知堯時有洪水而不知泮水之名故又著泮
水者洪水也一句不然則只引泮水警余一句足矣。因之曰
當堯八節是敘事體昔者四節是議論體敘事處應感合不得
三至議論處始發明之。爾若常曰當堯時若以作泮水洪水分
界一看有何意味。須提出堯舜作事。目見聖人一變畏天心事
不惟越意不復而使禹句亦有根據矣。田武甫曰按爾則結所

云是引書正解然呂說亦精故錄之則聘侯曰民無所定不得
平土而居也須看所字定是安穩不致為巢為窟則捕獲無常
也上下以地勢言諸處皆有不必水上流為上水下流為下也
無所定因水使然亦避蛇龍之患故下節必兼帶蛇龍說○
例流自下而上旁益則左右四出也○洪水之害天生者也聖
人以爲警余全是其天禍人心事所以挽回修教之功萬不得
已孔孟之懼正同此心如羣註謂
引書以証洪水不重費余非也

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洩水由地中行江淮
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

掘地掘去壅塞也。植澤生草者也。地中兩涯之間也。險阻謂水
之氾濫也。遷去也。消除也。此一治也。○圖瀾輿地此一治氣化人
事相參者也夫入與鳥獸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書院藏本

亦相爲多與蓋同東於氣故也繁氣盛則正氣衰正氣多則繁
氣少聖人於其間有造化之用亦時焉而已析安陳氏洪水乃
治世之一亂禹反其亂而治之此禹之不得已於有爲者也伯
柏金氏亡父桐陽散翁曰洪水滔天多是瘴疠水生之時而禹
之疏鑿則在泉縮水清之候集註掘去壅塞此爲得之然亦有
掘平地處如兗州平土當河轉之衝故禹鑿爲深水疏爲九河
亦爲平土氾濫故掘地而使之歸港鑿三三亦然如後世開
渠漕水則亦有之其餘亦多是開鑿井口壅塞耳存疑下者爲
渠上者爲管窺人不得平土而居也人得平土而居則不復爲
巢窟矣竊謂江淮南條之水河淮北條之水味是也二字是指
今日安流者以見當時禹功當以治水爲主蛇龍鳥獸俱帶說
猶台語鳥獸即蛇龍之類四者皆地勢險要花說禹貢九水黑
弱二本自荒裔之川謂水止在壅塞水止在險阻水則滅殺難
明當在屬疑之列迄今其餘猶存而經緯可見者惟江淮河
漢四水而已矣昔水由地中行不獨以四而曰江淮河漢者
是得母亦預爲今日之水之地也耶○圖瀾輿地又德孝子語類
禹貢曰禹治水乃是自下而上又自上而下後人以爲自下
而上此大不然不先從下治水從先從上理會下水潭米

當意甚佳是治治水如此又曰禹治水先就低處用工又曰禹
是外從低處下手若下面之水盡發則上面之水盡發也在所
先水不覺屬禹掘地而注之海正所謂下面之水盡發也在所
禹當日治水中行江淮河漢是也則所謂上面之水漸發在所
反爾也○掘地二句是治水正夫由地二句是治水第一層效
之在天下也其南境莫大於江淮而漢水之其北境莫大於河而
淮水之注之治也自嶽山始也淮之治也自相始也曰昔日
過而天地之所以限南北者如斯未嘗往也河之治也自
積石始也漢之治也自崑崙始也曰入曰滙乾坤之所以通夷
夏者流衍如彼未嘗息也○按漢曰掘地而注諸海者決九川
平西海也西海是氾濫中國之水皆由地中行而爲江淮河漢所
謂瀾輿地也○圖瀾輿地俱治俗俗所以灌漑而若于上下草木鳥獸也
治水則先下而後上去管窺先重而後輕○按漢曰玩然後字
正見當時許多精神方食至此地地地之挽回皆承堯舜使來
因圖圖曰按此節專主治水應龍龍即治水中之事只帶說因龍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書院藏本

錢謂水由二句承掘地句險阻二句承驅蛇龍句非也險阻註
明指爲水之氾濫豈得屬之驅蛇龍句乎又按鳥獸即指蛇龍
之類存疑謂下止曰水由地中行不及蛇龍者亦非也○上節
降水蛇龍串說下文只說禹抑洪水則此節自應以治水作主
○水由二句上句是現成說次句是指點說○字似緊回險阻既
遠便是掘地注海意鳥獸之害人者消便是驅蛇龍而放之直
意但上以用功言此以成功言○圖瀾輿地曰朱子語類禹貢曰禹
治水乃自下而上又自上而下云云愚按未自下而上先自
上而下則下流未泄上面便理會不得若下流已泄江淮河漢
各窪窪後復爲之疏濬開導使之安流不驚不得不自上而下
蓋治水用功先後次第如此考禹貢一書先統敘禹治九州之
大畧除首冀州王都而外則先克青徐揚而後及於荆豫而後
及於雍梁所謂自下而上也後分敘江淮河漢一水之始終則
必先其原之所發次及於流之所經而後及於安之所會所謂
自上而下也○圖瀾輿地不除九州之水混合爲一星
處下手不自上而下則源委不情一水之流終不能安其常而
若其比後人以爲禹治水專治下流豈導河積石嶺山導江等
築木之見耶○圖瀾輿地注海是治下流之水水由地中行則上流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書院藏本

兼治矣。是也。上是禹抑治。水險阻既遠。下所謂天下平也。○水由地中行。重地中不重行。字上文水逆。亦云行也不淤。塞於中。不記。蓋於外安其常。自若其性。無兩意也。○聖蛇龍而放之。蓋如益烈山澤而焚之等事。中有施為。在故云。駟又云。放若謂水既注。海則蛇龍自無所容。未是。○人得平土而居。萬世之天下於以平也。此禹之明德。所以遠也。

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說暴行。又作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堯音怪。行去聲。下同。沛。滯內反。

暴君。謂夏太康。孔甲。履癸。商武乙之類也。宮室。民居也。沛。草木之所生地。澤。水所鍾也。自堯舜沒。至此。治亂非一。及紂而又一大亂也。夏太康至商武乙等暴君不一。難以類數。至紂而大亂。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美 書院藏本

極亂無以復加矣。故直推至紂時言之。想見夏桀之時。亦未必有飛廉等惡人。與夫虎豹犀象之害也。壞宮室。謂民暴行。即上而壞宮室。壞田宅也。暴行。通上下而言。必有邪說。糊塗了箇道理。然後暴行始作。○暴行。由堯舜至於湯。亦五百有餘年。而湯實伐夏。救民是亦反一亂而爲一治者。孟子何故畧之。曰。據湯盛德。實不在武王下。然桀之亂。不加紂之甚。而湯靖亂之功。亦止一舉。而大事定。悉數之。不過什一。耳。此於禹之治。水或武王周公之誅。紂伐奄。驅飛廉。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其勞實數倍也。故畧之。其甚者。言蓋亦偶然。無意於抑之也。○邪說。暴行。又作上文云云。全指在上人爲亂首者。此句通上下而言。暴行。不止謂上文云云也。如此說。又字方有歸着。不然。又字無安頓了。○唐高宗欲廢立后。許敬宗倡爲田舍翁多收十斛麥。說以贊之。然後廢立始成。王安石將行新法。以問民利。必假周禮以文之。自古及今。大抵皆有暴行。必有邪說。以文之。○周禮又作從暴君代作。前有暴君。其後已治。至此。邪說暴行。又作四書講。禮問除湯放桀一案。而竟及武周何也。轉廢源謂。難以類對。至紂而大亂。無以復加。想見夏桀時。未必有飛廉等與虎豹犀象之害。此說亦似太泥。孟子約舉古今治亂之極。不是定治亂

本數。此於此也。只將從來變局。各提其大者而言。堯舜時。天地本變。禹三代時。放伐之變。舉周公春秋時。道統之變。舉孔子助言。紂而桀在其中。言武周而湯尹在其中。不可因文有詳略。而別生勇武。周抑蓋尹之論。亦不可因商周固一。樣而爲欲。張武周。故且置湯尹也。○補。國曰。暴君五句。作一截。邪說三句。又下截。及紂二句。又一截。一節。甚一節。死註。治亂非一。可見

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啟我後人。咸以正無怙。相去聲。奄平聲。

奄。東方之國。助紂爲虐者也。飛廉。紂幸臣也。五十國。皆紂黨。虐民者也。書。周書。君牙之篇。丕。大也。顯。明也。謨。謀也。丕。繼也。烈。光也。佑。助也。啟。開也。怙。壞也。此一治也。國。國。國。此一治。又氣化。人事相參者也。書。書。言。文。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美 書院藏本

王武王謀。漢之大功。業之光。所以佑助開地。夫後人者。莫非正大之道。周全蓋美。而無一毫缺壞之失也。蓋正可爲也。無缺爲難。無缺謂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三千三百之儀。與至誠無倚之道。並立而不偏。凡所以正德利用厚生之具。無一不備。防僞禁邪。正隱之法。無一或闕。夫然後可以爲無缺。至春秋時。則道墜於地。而無復有存者矣。○國。按奄國在淮夷之北。飛廉善走。以材力事紂。周武王伐紂。並殺之。新。安。陳。西。商。末。大。亂。武。王。周。公。反。其。亂。而。治。之。此。武。王。周。公。之。不。得。已。於。有。爲。者。也。○蒙。引。引。書。以。明。一。治。之。功。如。此。其。大。也。不。可。依。近。說。天下。大。悅。是。治。功。大。慰。於。當。時。書。曰。云。云。是。治。法。重。於。後。世。作。兩。意。看。非。也。○存。疑。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不。承。哉。武。王。烈。云。云。只。是。說。上。交。勳。亂。之。功。三。年。討。其。君。其。本。代。奄。說。說。周。公。相。武。王。不。特。爲。民。除。害。以。得。天下。之。悅。而已。想。其。民。者。掃。除。天下。一。統。必。有。大。制。作。以。致。天下。之。大。治。也。書。曰。丕。顯。哉。文。王。創。業。之。謨。不。承。哉。武。王。制。治。之。烈。文。顯。於。前。武。王。承。於。後。所以。佑。啟。我。後。人。者。無。一。事。不。出。於。正。大。亦。無。一。事。不。致。其。周。密。也。然。則。周。公。輔。相。之。功。亦。大。矣。當。時。大。平。之。盛。何。如。哉。○周。禮。卷。之。大。功。引。書。曰。指。此。而。贊。其。盛。不。及。文。治。於。此。事。在。發。亂。故。耳。○國。國。國。曰。武。

王承文考以興周周公相武王而亂蓋自公之相業隆而文武之貽謀皆代終矣周校一曰書言文武並重引詩重武王而本意專重周公蓋武有繼承文之心而實則則公相武以成烈而終文漢也陶子師曰承文常與上文封殺等一例若皆愛書非教文何肥賸曰大悅是百姓學周公所以成文武者在此漢訓功烈之不迷即是為成正無缺無事於一治外別言何者為啓後也○上文曰誅曰討曰滅曰戮至此句則惟曰遠而已於此得向觸處可以弗窮○王武曹曰兼存之說與漢說不同蒙存本是正解然淺說亦可備一說故並錄之○子師所言自是正解無可議者然配諸所論乃是從違字得同亦足備一說○書詞並舉文武而上文卻有周公相武王句則武王是實中主而文王乃實也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有之有誤為又古字通用

此周室東遷之後又一亂也○夏商兩因此一亂又氣化人事相此周室東遷之後又一亂也符者也○前于此者雖曰世亂然但

五華集訂大金 上孟 滕文公下 美 書院藏本

禽獸繁殖有以戕民之生而猶未至賊人之性至此以後則遂至傷壞人倫將使人盡為禽獸之歸其禍又慘矣此一亂又甚於前日也亦氣化人事之使然也○范滂曰兩有字也前此未有也此又字應上節一治末

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胡氏曰仲尼作春秋以寓王法○博典庸禮命德討罪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知孔子者謂此書之作過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為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以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威矣愚謂孔子作春秋以討亂賊則政治之法垂於萬世是亦一治也

問孔子作春秋特載之空言亂賊何由使懼恐未足以為一治曰非說當時便一治只是存得簡治法使道理光明燦爛有能舉而行之為治不難當時史官想人不得見孔子取筆筆削之而治其義大明孔子亦何嘗有意用某字使人知勸用某字使人知懼用某字有甚微詞與我使人曉不得足以資取榮辱人來不過如今之史書直書其事善惡昭然在目觀者知所勸懲故亂臣賊子有所懼而不致犯耳○虞源輔氏此一治又純乎人事者也雖氣化不應而不使孔子得位以撥亂而反之正然則亂賊盡治法其功又大於舜禹矣○雲峯胡氏集註前言禹與周公之功曰此一治也此當時之治也此言孔子春秋之功曰此一治也萬世之治也與氏以慮後世而知聖人者若子也故幸其亦天理遺大欲以既南面而罪聖人者小人也故威其不得肆欲新安懷因書罪而誅之○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嗜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書言天子治天下之事孔子作春秋其大旨正以明此治天下之事而為後世法也○范滂曰此以事功言孔子繼往聖開來學則其功賢於堯舜撥亂世而反諸正則其功者於春秋卒我舉其統

五華集訂大金 上孟 滕文公下 美 書院藏本

體言孟子即其一事實○思無邪王者之迹絕而詩亡及此節總論一經之旨孔子之論詩是欲人知其要孟子之論春秋是欲人知其義王者迹絕一章是明孔子作春秋之法世衰道微一節是明孔子作春秋之本意○又如孟子春秋無義戰之云亦總論一經之旨是又專至征伐而言者也○范滂曰此謂聖人以王法絕諸侯所褒所貶皆是奉行王法此聖人大用非孟子不能知胡氏發明備矣○新安陳氏孔子雖不能與治道於當時而能垂治法於後世蓋在當時倫紀亂矣孔子欲反其亂而治之此孔子之不得已於有言者也○范滂引朱子說一治只云致治之法垂於萬世而不及亂賊懼帝錄又云非說當時便一治只是存得簡治法使道理光明燦爛有能舉而行之為治不難此正與集註一般當如何分路○朱註及語錄與孟子自言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俱一般何也亂臣賊子豈謂當時亂臣賊子耶是自有春秋後底亂臣賊子懼也豈非致治之法垂於後世也耶蓋是諫其既死者以警其將來者○要者是故二字下兩句都要拈起天子之事一句說得是故字要說有者善推春秋為天子之事所以知之者以是罪之者亦以是知之者以其功也罪之者以其德也知之者君子也罪之者小人也

四書章句 孔子權上於秋之禍不可長也此皆由天子之事不明以至於此故作春秋以明天子之事蓋合此節重春秋天子之詞以見其法以法亂賊而為治處孟子引知我罪我之詞以明春秋天子之事而深幸有所畏而不為惡事內矣而解有所勸而為善知我固所深幸有所畏而不為惡異我亦所不辭國書講諸天子二字原從作之君師說來指有此位之道而言非凡有其位者也春秋天子之事為其道有其事者多矣推求當不在無其道也春秋天子之事為其道在焉未嘗侵其權也○聖人作春秋為古今衡道計而實與位連天子之事句內知罪並到至聖人只在春秋上講不實與位後世有比兩種人議論正孔子一片苦心處固勉勉翼翼謂新說天子之事不作託南面之權說只是運大權於天子意最安即南面之意然所謂大權所謂尊卑者如何運之如何尊之亦仍是託南面之權矣○夫子之託南面與伊周之放攝何異也且只明其事而已非行其事也陳龍何傷周則則知我者以我嚴理欲必辨罪我者以我定予奪之歸二者皆聖人意中事何難也○天子之事句上承權字來脈下起知罪兩層語言其不得起而犯之天子耳直作張大之辭便乎應不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甲 書院藏本

重臣武曹曰知我罪我正從天子句生出身非天子而行天子之事所以有知亦有罪於此正見聖人不得已處若將天子之事歸張則知罪二句便難轉落周聘侯曰知我罪我在孔子口中要得毅然任受譽不顧意幾見孔子之體幾見孔子之不得已孟子引述并要於二句中見萬世而下人意中凛然有一春秋在所謂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也罪我非徒罪其託南面之權乃罪其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耳罪處正是置處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為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思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

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甲 書院藏本

楊朱但知愛身而不復知有致身之義故無君墨子愛無差等而視其至親無異眾人故無父無君則人道滅絕是亦禽獸而已公明儀之言義見首篇充塞仁義謂邪說漏滿妨於仁義也孟子引儀之言以明楊墨道行則人皆無父無君以陷於禽獸而大亂將起是亦率獸食人而人又相食也此又一亂也○宋子楊墨只是差些子其末流遂至於無父無君蓋楊氏見世人皆營於名利埋沒其身而不自知故獨潔其身以自高如荷黃接輿之徒是也然使人皆如此潔身而自高則天下事數難連會此便是無君也墨氏見世間人自私自利不能及人故欲兼天下之火而盡愛之然不知或有一患難在君親則當先救之在他人則後救之若不先後則是待君親猶他人也此便是無父此二者之所以為禽獸也○楊朱乃老子弟子其學專於為己列子云伯成子高披一毛而利天下不為其言曰一毛

安能利天下使人人不拔一毛不利天下則天下自治矣○問墨氏兼愛何遠至於無父曰人也只孝得一箇父母那愛得許多能養其父母無缺則已難求想得他之所以養父母者粗衣糲食必不能堪蓋他既欲兼愛則愛父母必疎其孝不周至非無父而何哉墨子尚倫惡樂所以說里說朝歌墨子則車想得是箇淡泊枯槁底人其事父母也可想見○問率獸食人亦深探其弊而極言之非真有此事曰不然即他之道便能如此楊氏自是箇退步愛身不理會事底人墨氏兼愛又弄得沒合愛使天下俱很然必至於大亂而後已非率獸食人而何如東晉之清談此便是楊氏之學印老莊之道少間百事廢弛遂致夷狄亂華其禍豈不慘於洪水猛獸之害又如梁武帝事事佛至於社稷墟亦其驗也○問亂之起又氣化人事相成仁之特聖人之道非不愛身也然有致身事君之義有殺身成仁之時故不至於無君非不愛物也然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有自然之序故不至於無父無君兼愛則人道滅絕又將親親與君而真然不覺矣是則人而反與禽獸無異也故引公明儀之說以言楊墨道行則人皆無父無君安其說以陷於禽獸而大亂將起是亦與公明儀所謂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者類矣楊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聖

書院藏本

聖之道不息則邪說誣民孔子之道不著則充塞仁義也此四句只是說天理人欲不並立而已所謂邪說誣民妨於仁義者是解邪說誣民充塞仁義兩句也以備諸字解充字以妨字解塞字但不曾解誣民兩字平其實謂邪說誣民天下之人其勢至於充塞塞人心固有之仁義使不能發也夫仁義具於人心而為邪說所誣而充塞之使不能達於外況能擴充之以全其量乎國峯胡氏不中則曰橫議不正則曰邪說則山真氏揚朱自一身之外截然不惟故其達似乎我輩置於親疎之間無乎不愛故其達似乎仁殊不知天下之理本一而分別殊故君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心無不博而其施有序心無不周則非為我矣其施有序則非兼愛矣揚朱專於為我則昧乎理之一聖覆一於兼愛則昧乎分之殊若是而曰仁義乃所以賊乎仁義也國峯胡氏墨氏無父之教便充塞了仁楊氏無君之教便充塞了義有仁義則天下治無仁義則天下亂今仁義既充塞則亂將起而率獸食人又將相食夫公選宋因孟子之時或人心者莫如兼愛為我快君心者莫如強兵富國而皆是以致斯世之禍也故深闢之闢則孟子極其流弊言之若是極朱墨墨吾知其學術雖異然其本身必不至於教父與君而食人矣

矣。除。無。父。無。君。是。指。日。前。說。不。是。流。弊。率。獸。食。人。人。將。相。食。方。是。流。弊。○。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小。註。以。東。晉。清。談。梁。武。事。佛。來。說。最。好。方。見。得。是。實。事。虛。說。自。孔。子。既。沒。聖。王。不。作。上。而。諸。侯。放。恣。下。而。處。士。橫。議。揚。朱。墨。翟。乃。橫。議。之。尤。者。也。其。言。滿。天。下。天。下。之。言。仁。義。者。不。歸。於。揚。則。歸。於。墨。是。橫。議。之。惑。人。如。此。彼。揚。氏。但。知。愛。身。而。不。復。知。有。致。身。之。我。是。無。君。也。墨。氏。愛。無。差。等。而。視。其。至。親。無。異。於。路。人。是。無。父。也。夫。人。之。所。以。為。人。者。以。其。有。此。君。臣。父。子。之。大。倫。也。今。揚。墨。無。父。無。君。則。人。倫。滅。絕。是。亦。禽。獸。而。已。夫。揚。墨。禽。獸。之。教。如。此。正。所。謂。橫。議。也。而。其。為。害。當。何。如。耶。下。引。公。明。儀。云。云。而。言。今。揚。墨。為。我。兼。愛。之。道。不。息。則。孔。子。仁。義。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而。仁。義。遂。為。充。塞。也。仁。義。充。塞。則。人。皆。無。父。無。君。以。陷。於。禽。獸。而。大。亂。將。起。是。亦。率。獸。食。人。而。人。又。將。相。食。也。國。峯。胡。氏。之。道。即。作。春。秋。以。正。君。父。之。倫。者。故。因。揚。墨。而。不。著。誠。恐。願。理。陽。云。墨。氏。言。仁。豈。能。有。加。於。聖。人。之。仁。揚。氏。言。義。豈。能。有。加。於。聖。人。之。義。乃。被。其。充。塞。何。也。以。二。氏。倒。邊。做。得。奇。恰。有。一。段。精。神。能。動。人。吾。聖。人。隨。時。隨。地。應。做。得。事。也。無。可。善。也。無。可。惡。人。見。之。只。如。常。所。以。收。他。不。住。相。率。夫。而。之。後。日。試。舉。看。其。墨。氏。之。仁。至。於。原。頂。放。肆。利。天。下。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聖

書院藏本

亦為之是甚感。樣。慈。惠。聖。人。親。親。而。仁。民。在。民。而。愛。物。反。若。多。所。分。別。然。揚。氏。之。意。至。於。彼。一。毛。而。利。天。下。不。為。是。甚。感。清。淨。聖。人。立。必。欲。俱。立。達。必。欲。俱。達。反。若。多。所。分。別。然。故。曰。聖。之。尊。朱。墨。鄒。之。尊。雅。豈。惟。亂。之。又。能。奪。之。何。者。朱。不。如。紫。之。雅。不。如。鄭。之。濃。也。為。我。兼。愛。之。能。奪。吾。仁。義。亦。若。是。耳。合。計。由。孔。子。來。至。於。今。聖。王。不。作。故。無。以。肅。王。綱。而。諸。侯。放。恣。惟。諸。侯。放。恣。故。無。以。維。世。教。而。處。士。橫。議。國。將。傾。覆。意。說。在。歌。也。分。上。只。顯。揚。墨。是。禽。獸。下。即。言。禽。獸。之。害。大。能。食。人。也。公。明。儀。幾。句。起。下。不。承。上。人。將。相。食。流。弊。轉。轉。遂。使。無。父。無。君。之。害。我。幾。無。窮。道。天。壞。矣。後。率。獸。食。人。是。禽。獸。也。數。字。實。指。揚。墨。不。是。空。說。國。峯。胡。氏。禽。獸。也。後。上。斤。揚。墨。立。教。之。非。下。著。揚。墨。為。害。之。大。通。節。以。處。士。橫。議。一。句。為。綱。以。為。我。兼。愛。四。字。為。案。以。通。說。下。原。橫。議。之。由。以。至。持。道。絕。者。無。其。人。耳。○。不。息。則。不。著。正。見。得。彼。此。橫。議。不。容。髮。處。邪。說。誣。民。二。句。即。是。申。解。上。二。句。意。玩。是。字。句。與。國。峯。胡。氏。無。父。無。君。猶。未。至。於。試。父。與。君。至。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則。國。將。傾。覆。矣。亦。有。之。矣。○。註。人。皆。無。父。無。君。以。陷。於。禽。獸。此。二。句。只。助。得。一。義。字。而。大。亂。將。起。一。句。則。總。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二。句。玩。連。說。自。明。後。說。以。人。皆。無。父。無。君。以。陷。於。禽。獸。二。句。貼。率。獸。食。人。而。大。亂。將。起。一。句。貼。人。將。相。食。殊。語。○。自。揚。墨。之。道。不。息。四。句。只。承。上。無。父。無。君。說。以。起。下。食。人。此。四。句。未。便。是。食。人。○。兩。食。字。一。例。作。相。食。相。食。意。在。實。事。上。說。與。誣。民。不。同。然。亦。由。誣。民。而。推。其。害。即。用。甚。曰。聖。王。不。作。二。句。是。原。處。士。橫。議。之。由。揚。墨。則。在。處。士。之。列。而。又。橫。議。之。尤。者。也。揚。墨。之。言。盈。天。下。此。且。就。揚。墨。俱。議。說。揚。墨。方。是。天。下。靡。然。從。之。○。揚。墨。之。道。二。句。相。承。說。下。不。可。對。我。便。無。君。兼。愛。墨。之。道。來。仁。義。不。孔。子。之。道。來。率。獸。食。人。只。為。我。便。無。君。兼。愛。便。無。父。此。是。他。當。下。立。教。如。此。非。後。來。漸。至。於。無。父。無。君。是。禽。獸。也。是。子。就。他。本。分。而。斷。之。罔。時。候。曰。說。約。謂。此。節。在。禽。獸。也。分。上。斷。揚。墨。是。禽。獸。下。言。禽。獸。之。害。大。能。食。人。也。照。按。此。節。宜。在。歸。揚。墨。處。分。揚。氏。為。我。兼。愛。也。承。揚。墨。之。言。盈。天。下。中。兩。斷。其。為。禽。獸。下。承。揚。墨。而。斷。其。害。之。大。也。下。半。條。只。申。上。半。條。意。○。若。是。彼。說。充。滿。得。仁。義。空。空。妨。害。了。○。天。下。之。言。不。斷。揚。墨。則。國。將。傾。覆。食。人。已。是。眼。前。實。事。了。人。將。相。食。又。是。將。來。實。事。人。皆。無。父。無。君。不。天。下。之。理。故。人。將。相。食。只。在。率。獸。食。人。內。說。之。此。好。字。甚。妙。不。是。蘇。謂。孟。子。分。明。持。始。皇。劉。項。

罪禍蓋正開聖道內事而放淫詞二句又距楊墨內事徐自漢
曰邪說自古有之自堯舜既沒憂商間邪說暴行在事上雖其
其邪而彼行則在心上除於邪生心而政事之行處皆正
其行之誠也陳兩後曰看聖賢之功當看他不得已處平土而
是成其無缺使禹周袖手何以到此到孔孟何處見其功要之
知我罪我息邪放淫與禹周同功聖賢之道行其事與其力
大聖賢之道不行其事遂其真切知我罪我照樣字看是一治
息邪放淫照正字看亦一治注武曹曰歐陽子本論所謂修其
本以勝之者解意章君子反經之說也韓子原道所謂不達不
流人其人火其書者此章不息
不著距楊墨放淫辭之說也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
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抑止也兼弁之也總結上文也。西山真氏三聖事雖不同而其
效天下之惠立生民之極則一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果 書院藏本

也。彼引按誅討伐奄滅國五十不費說有夷狄或曰但暴行邪
說無父無君者皆夷狄也如春秋中夏而行夷道則從而夷之
且與下條周公所慮意略合雖似有理然孟子若說此字樣便
巧也此夷狄蓋在所伐五十國之內也曰兼夷狄則約奄飛廉
亦舉之矣如曰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言夷狄則
近者可知矣存疑前既歷敘三聖之事以已繼之至昔者禹抑
洪水兩條又是總舉上文之意因書講義昔者對下我亦欲三
字不是空追敘也此與下節俱作過文陳大士曰無災禍而聖
人之功用不彰無聖人而天下之生民將盡故有一代之聖人
即有一代之變故乘乎其後有一代之變故即有一代之聖人
故乎其間顯修遠曰此節結上起下再將三聖脈一掃而下
節承三聖張本唐采臣曰已成亂賊者無遺形未成亂賊者無
遺情即迹跡亂賊者無遺名身爲亂賊者無遺利獎成亂賊者
無遺文即者從亂賊者無遺類注武曹曰此節是結上三聖之
事以起下我亦欲三聖正所以起下節承字下節承三聖句乃所
以與此節關合

詩云我欲是磨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磨也
說見上篇承當也。變磨機馬孟子所以非我欲荆舒者以楊墨
也此段直是要起下段以楊墨正是無父無君在所謂者也不
連上意字佔雲曰語意但云凡無父無君皆在周公所磨之列
以見己之所以必圖楊墨之教也聖周公
則凡聖人可知即此便見承三聖人意

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子
不得已也。行好皆
去聲

設淫解見前篇辭者說之詳也承繼也三聖禹周公孔子也蓋
邪說橫流壞人心術甚於洪水猛獸之災極於夷狄篡弑之禍
故孟子深懼而力救之再言魚婦辯哉子不得已也所以深致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果 書院藏本

意焉。然非知道之君子孰能真知其所不得已之故哉。當時
如蓋橫刑名之徒孟子都不管他蓋他只爭得箇底底若楊墨
則害了人心須若與之辯也然孟子於當時只在私下恁地說
所謂楊墨之徒也夫怕他到後世制因其言而知聖人之道爲
是知其端之學爲非乃是孟子有功於後世耳。問孟子欲息
邪說而必以正人心爲先何也曰此無本之言也以聖道不
明人心不正而邪說得以乘間入之也曰然則亦明聖道以正
人心而已何必爲此紛紛而爭好辯之嫌乎曰邪說既入則人
心益以不正聖道益以不明矣此又其末之不可不理者也故
孟子道性善稱堯舜必使天下曉然知仁義之所在者此所以
正人心而爲息邪距說之本也辨爲我斥養愛必使天下曉然
知邪說之不可由者此所以息邪距說而爲正人心之用也蓋
其體用不偏首尾相應如此然後足以撥亂世而反之正此所
以難得其本而不免於多言也然豈其心之所好哉亦畏天命
悲人窮不得已而然耳昔湯伐桀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武王
伐紂曰予畏天厭罪惟勳夫豈好辯哉孟子之心亦若此而已
矣豈得以好辯之小嫌而遂輕不言哉。屬辭補遺氏重言豈始

廉四書陽居於陵是廉其居三日以下是廉其食將取也四書
淵地獨野王與地志齊城有長白山陳仲子夫妻所居處
誌魚子清水南出長白山東柳泉口山即陳仲子夫妻之所居
志長白山者節去下山字若以柳泉口即其家於陵非也唐張
說石泉驛詩目下自註於陵仲子宅漢於陵故城奉樓太子賢
日在今福州長山縣南與通典合張說詩云長白臨河上於陵
入濟東我行希遺跡感秋石泉空續五發源長白山南合事郎
縣清河是許於陵仲子家雖其母所幾二百里矣隨際際曰井
上有李若天所集以全其節蠅食句見不惟
與世無競亦且與物無爭總形容其廉處

孟子曰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為巨擘焉雖然仲子惡能廉充
仲子之操則劬而後可者也平聲劬音引

巨擘大指也言齊人中有仲子如象小指中有大指也充推而
滿之也據所守也劬劬劬也言仲子未得為廉也必若滿其所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聖 書院藏本

守之志則惟蚯蚓之無求於世然後可以為廉耳俗音後放
當戰國時士之傷廉者必多有之此巨章所以推仲子之廉而
孟子亦以為齊人之巨擘也存疑仲子惡能廉非謂其不廉也
如仲子之所欲廉非人之所能雖仲子亦莫之能也仲子既不
能亦不得為廉矣闕註重惡能廉句前三段言仲子不能充其
操下又揭出仲子之操而斷其難充
就仲子律仲子而未及中正之廉

夫虬上食稿壤下飲黃泉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
路之所築與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

可知也夫音扶
與平聲

稿壤乾土也黃泉濁水也抑發語辭也言蚓無求於人而自足
而仲子未免居室食粟若所從來或有非義則是未能如蚓之

廉也闕註大耗仲子未免居室食粟一句貼在本文下飲黃泉
廉也二句內伯夷之所築二句言未知其果合義與否若合
義便是伯夷所築不義便是盜跖所築不要泥伯夷盜跖之
以仲子之廉孟子何至疑其所居或盜跖之所築所食或為盜
跖之所食與曰明其所居所食之不能養於其兄之室兄之食
也但合意不露下文方盡發此意闕註細玩孟子此章俱是反
廉與許子之不擇類同一機括本欲明振廉之不可反責以交
易之為根本欲明母兄食室之富安反責以稿壤黃泉之為
此文字最巧最深處伯夷之所築樹不拘伯夷只是所從來
者義盜跖亦然若聖賢中正之廉亦不必問所從來但就仲子
刻若立意故許之如此說樹此正明其不能如蚓處伯夷盜跖
字不可泥但合義的便是伯夷不合義的便是盜跖是未可知
重在第一邊力孟曰伯夷者仲子獨以處其身即世而有是
人後固未之許也盜跖者仲子所以憐天下即世何者是人
後又未必信也問謂便曰兄母之居食原非不義仲子不食不
居以其所從來未必必義也仲子謂中分明以盜跖所樹所築
故即其所居所食而窮之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聖 書院藏本

曰是何傷哉彼身織屨妻辟緘以易之也辟音壁
緘音虛
辟績也績練麻也

曰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為不義之祿而不
食也以兄之室為不義之室而不居也辟兄離母處於於陵他日
歸則有饋其兄生鵝者已頻頗曰惡用是鵝者為哉他日其母
殺是鵝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鵝之肉也出而哇之音
蓋

問辟音避類與類同頗與類同子
六反惡平聲鵝魚乙反哇音蛙

世家世卿之家兄名戴食采於蓋其入萬鍾也歸自於陵歸也
己仲子也鵝鵝鵝也頻頗而言以其兄受饋為不義也哇吐

之也。孟子曰：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疎，孟孟子此數語，非為仲子敘世家也。所以明兄之祿為可食，兄之室為可居也。是親親之肉也。是其兄之言之。說是何傷於義哉？彼身繼履妻辟，繼以易之也。曰：是亦不義也。何以言之？仲子齊之世家也。云云。出而哇之。夫母之食，兄之室，本無不義也。而仲子乃以為不義而不食，不居。其操守如此。至於妻所易之粟，安得為義於母之食，於嫂所居之室，安得為義於兄之室？既不能義於母之食，兄之室，則亦不義之類耳。於此，既不食，不居於彼，亦宜不食，不居也。仲子以母則不食，云云。即月林曰：此節只敘其平日不居不食之事。至下節方是就此評斷之。何則？曰：是說親向事固不可知，物固不可料。重在是字也。字須影得大，刻方妙。同勝侯曰：請說皆謂辟兄離母四字。本章不重孟子只論他操不能充，未論到他亡親戚若臣上下去。不知不辟兄離母如何。居於嫂三日不食，以母則不食，以兄之室則不居，正就此上斷。斷他不是處，何嘗一語脫却辟兄離母了。是向為能充其類也。子孟子豈真謂於嫂不可居，妻食不可食，正謂不必辟兄離母。不義於此而獨義於彼，再朝而後充其類，即充此辟兄離母。不食不居之操也。一章主意總從此四字出，必謂帶說不重何耶。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書院藏本

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以兄之室則弗居，以於嫂則居之，是向為能充其類也乎？若仲子者，蚘而後充其操者也。言仲子以母之食，兄之室為不義，而不食不居，其操守如此。至於妻所易之粟，於嫂所居之室，既未必伯夷之所為，則亦不義之類耳。今仲子於此，則不食不居，於彼則食之居之，豈為能充滿其操守之類者乎？必其無求自足，如蚯蚓然，乃為能滿其志而得為廉耳。然豈人之所可為哉？范氏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惟人為大人之所以為大人者，以其有人倫也。仲子辟兄離母，無親戚君臣上下，是無人倫也。豈有無人倫而可以為廉哉？記

謂有人則可參天地而為三才，無人則天地亦不能以自立矣。孟子曰：公謂曰：非之而身孕之一時之小嫌，猶者之不為一身之小節，至於父子兄弟，乃人之大倫。天地之大義，一日去之，則無以生。故曰：小嫌守小節，亦將安所施哉？此孟子絕仲子之本意。余應之云：仲子之兄，非不友，執使之辟，仲子之母，非不慈，執使之離，惡謂正使不慈不友，亦無逃去之理。觀舜之為法於天下者，則知之矣。問：濫公謂以其兄不以道事君而得祿，不以道取於人而成室，故以為不義，仲子誠非中行，亦猶者有所不為也。曰：仲子齊世家，則祿室非其兄不義而得之矣。豈果以不義得之，而非有悖逆作亂之大故，則母子兄弟之問，豈可先王所誅而不以教者也。所謂得者，則亦官行之間，小過乎。中而已。豈出於倫理之外，若是其甚哉。爾新張氏仲子徒欲潔身以為清，不知廢大倫之為惡，原仲子本心，亦豈不知母子之性重於妻兄之居，急於於嫂，手推其私見所局，亂其倫類至此極也。東人強於其迷，以為清苦高介而取之，非矣。世之貪骨為惡者，多矣。孟子於仲子獨謂之深者，世之為惡者，其失易見，而仲子之從其過，難知也。惟其難知，故可以為世俗而肅仁義反覆。

五華纂訂大全 上孟 滕文公下 書院藏本

闕之蓋有以也。夫屢稱屢近以仲子之孤介自守，足以高於一世之俗矣。而孟子所以力闢之者，蓋世衰道微，學者大抵因其委質之偏，而固執一說，力行以取名，初不顧義理之如何。如告子許行，陳仲子之徒皆是也。況如匡章者，既稱仲子為廉，而傾向之矣。此固以道自任者之所愛也。孟子烏得不排之哉。仲子之所守，不必駭之他人，只自其身而推之，則已有不能自滿其志者。故孟子直以為蚘而後能充其操，斥之則仲子之行是豈人之所為哉。聖賢之道，充之則至於與天地同功，仲子之道，充之則至於與蚯蚓同操，是豈人理也哉。雙峯饒氏不要問所從來，只當思量我當食兄之祿，與居兄之室，否若問所從來，則室與粟，豈必伯夷所禁，所禁如諸侯之取人，猶然既交以道，接以禮，則孔子受之矣。新安陳氏或曰：匡章亦黜妻辟交者，故善仲子，孤介之行，曰不然。匡章以父為重，故或說仲子為輕仲子反視，仲子為輕，而於妻則反食，孟子矜匡章而非仲子，有以也。此章當參看盡心上篇，仲子不義與之齊，固而不受下文云：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奚可說。斷其大者，則仲子者，則而後充其操者也。即是上文充仲子之操，則則而後可者之意。存疑夫廉者，有分曉之謂，則與取子存疑存焉。其義為義而受。

為非義而不受此有分辨乃謂之廉也故以孔子之大聖受食於列國孟子之大賢受食於齊梁皆不為貪有義存焉故也仲子以兄之謙與室出於君之待士者皆以為不義而不受是知聖賢之義專以不受者為諒乃刻意行怪者之所為過中失正之甚不惟於聖賢之道有所未合充其類於人情理勢實不可行不惟人所不能雖仲子亦自有不能者故孟子推類而言之使其理屈詞窮反已深思而得所謂義者自有在也。孟子謂陳仲子皆其類也。聖道闢邪說正人心處與距楊墨闢前行同意誠欲充其操亦惟並不忍於陵而食妻之食然後可然。然則不能矣。田武謂曰按說統謂此章不是責他廢母兄之倫。困勉謂謂外註及大全責仲子廢人倫諸條俱屬此章實意。愚謂此章以明以辟兄離母責之何得謂廢人倫是實意且若於於陵而食妻所易之粟有何不義而孟子以為是亦不義之類者正謂其辟兄離母以兄母之居室為不義耳則從廢人倫立說乃中肯綮也。若問所從來則室與粟豈必伯夷所築所樹三句原文作若問所從來則織屨辟糞以易之室與粟又安知其所從來之非善更覺明白。

五華集訂大全

上孟 職文公下

姜

書院藏本

通章重仲子惡能離句充仲子之操以下總是反覆說其不能成廉處但夫蚓節尚虛只就其所居所食諸所從來後二節方實指出辟兄離母而仍食妻之食仍居於陵之居為不能克其類若仲子者二句正與前充仲子之操二句相呼應際飛先生云無親戚章是重顯其罪此只據其辟兄離母而窮其操意名不同良然一見龍記

乙未稿湯後二言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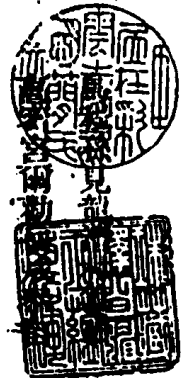
嘉興徐起元游奇

武進呂春澤如

校字

五華集訂孟子大全卷之七

廣車張允隨時齋鑒定



離婁章句上

凡二十八章 勿斷德武專言仁政凡八章四章論為學即大國率君之道皆在為廣氏一章言為政必因先王之遺而先王之遺仁政也二章言為君道為臣道而在仁與不仁也三章言三代之得天下失天下而其得失在仁與不仁也四章言天下之本在身五章言德教之行先巨室六章言諸侯受命於天惟好仁則無敵於天下七章言不仁者樂其所以亡八章言樂射擊民歸於仁九章言自暴自棄者之可哀也五子此篇反覆救世之說無一不歸於仁十章言親親長長而天下平發明仁之足以救世至此而徑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一

書院藏本

易明曰極矣繼此言誠身之道言誠思誠之道皆受業于思之言也又繼此言二老來歸則欲諸侯之師文王言冉求素故則痛當世率土地而食人肉餘言事親善親之事一一明白熟誦而已

孟子曰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

離婁古之明目者公輸子名班魯之巧人也規所以為員之器也矩所以為方之器也師曠晉之樂師知音者也六律截竹為筒陰陽各六以節五音之上下黃鐘大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為陽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為陰也五音宮商角徵羽也范氏曰此言治天下不可無法度仁政者治天下之法度也

孟子所謂先王之遺正謂此也。有德今有仁心仁聞一節是創當時不行仁政不能為治以証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之意。故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兩句是承上文而結其意。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是承徒善不足以為政意而言。不徒善則足以為政矣。法於後世者。既被於當時。其法美意又足以垂訓於來世也。有王者起。必求取法正。是如此則勉繼仁心仁聞。據蒙引則非有二。據廣源補氏則有淺深。蓋蒙引是合言之。而補氏是分言之也。初不相妨。仁心仁政合言之。則是一件。有仁心自然有仁政。無仁政亦時不稱有仁心。然分言之。則是二件。此章主在分言。

故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徒猶空也。有其心無其政。是謂徒善。有其政無其心。是謂徒法。程子嘗言為政須要有綱紀文章。謹權審量。讀法平價。皆不可闕。而又曰。必有關雉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正謂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十 書院藏本

此也。宋子所謂文章者。便是文飾。那謹權審量讀法平價之類。不被其化。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不然則為王莽矣。新安陳氏引程子前一說。以証徒善。謂不可無法。又引後一說。以証徒法。謂不徒在於法。而徒善不足以為政。兩句或疑古語引之。重在上一句。師月林曰。施之無具。故不足以為政。推之無本。故不能以自行。

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遵先王之法而道者。未之有也。

詩大雅假樂之篇。愆過也。率循也。章典也。所行不過差。不遺忘者。以其循用舊典故也。漢疏謂用舊典。則有所循。故不過差。有所據。故不遺忘。不遺忘。謂先王之法。成其正當。故遵之。而不過差。成其備。故不遺忘。不遺忘。遵先王之法。而過此道。字與上過字不同。不能平治天下。乃過也。過字包意。在內。又從愆。忘暑說。開國或同。隨時制宜。亦可謂法先王。否曰。此正法

先王也。方員之巧。萬有不同。未有不以規矩生者也。五音之辭。代有不同。未有不以六律正者也。仁政之行。窮則變。變則通。未有不以先王善者也。孟子原教人法先王之政。非教人事事做先王也。固勉繼先王之法。上體天道。下察人情。舉其大。辨其節目。不而可憾之處。不遺可議之端。所以遵之而無過。正則石。曰。善者先王之法也。仁心由此行。仁澤由此溥。是為無弊之道也。聰明亂之。則有過而愆。焉積習。墜之。則有過而忘。焉周。曰。先王之道。斟酌盡善。周悉無遺。本無愆忘之失。惠之者。既不變亂。舊章亦不因。

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為方員平直。不可勝用也。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勝平

聖所以為平繩。所以為直。覆被也。此言古之聖人。既竭耳目心思之力。然猶以為未足以徧天下。及後世。故制為法度。以繼續之。則其用不窮。而仁之所被者廣矣。員平直之法度也。六律正五音之法度也。不忍人之政。仁天下之法度也。不為之法度。不能徧天下。與後世也。故聖人制為法度。以繼續之。使天下之為方員平直。正五音。仁天下者。皆取法焉。所謂不可勝用。而仁覆天下也。本止言覆天下。及後世者。舉大可以該遠也。能覆天下。必能及後世。矣。百工之事。皆聖人作。故規矩準繩。皆聖人之政。作一統說耳。目言力。心言思。者。耳目之視聽。以力而心之。官則思也。聖家儲氏。惟天下不能常有聖人。所以聖繼之以不忍人之政。繼字最有意。味東陽許氏兩言。規矩六律。前此說用。法後正言立法。緊引聖人。既竭目力耳力。不可與公輪等相平。此六律皆出自聖人。非雜與公輪師曠能制規矩六律也。然重在心。思仁政。大註故制為法度。以繼續之。則其用不窮。而仁之所被者廣矣。此法度字。該規矩準繩六律。不忍人之政。其用不窮。貼二不可勝用。仁之所被者廣。專貼仁覆天下。兩聲引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十一 書院藏本

思之力。然猶以為未足以徧天下。及後世。故制為法度。以繼續之。則其用不窮。而仁之所被者廣矣。員平直之法度也。六律正五音之法度也。不忍人之政。仁天下之法度也。不為之法度。不能徧天下。與後世也。故聖人制為法度。以繼續之。使天下之為方員平直。正五音。仁天下者。皆取法焉。所謂不可勝用。而仁覆天下也。本止言覆天下。及後世者。舉大可以該遠也。能覆天下。必能及後世。矣。百工之事。皆聖人作。故規矩準繩。皆聖人之政。作一統說耳。目言力。心言思。者。耳目之視聽。以力而心之。官則思也。聖家儲氏。惟天下不能常有聖人。所以聖繼之以不忍人之政。繼字最有意。味東陽許氏兩言。規矩六律。前此說用。法後正言立法。緊引聖人。既竭目力耳力。不可與公輪等相平。此六律皆出自聖人。非雜與公輪師曠能制規矩六律也。然重在心。思仁政。大註故制為法度。以繼續之。則其用不窮。而仁之所被者廣矣。此法度字。該規矩準繩六律。不忍人之政。其用不窮。貼二不可勝用。仁之所被者廣。專貼仁覆天下。兩聲引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三

書院藏本

或謂聖人本身若竭心思不用仁政果亦能安天下否曰分
辨說竟身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先儒謂聖人若只
竭心思而不仁以仁政則仁自聖人而始者亦自聖人而止
誤矣此說非也又謂聖人若只竭心思而不仁以仁政則所及
者無幾此說非也即先儒說也只竭心思而無仁政決無惠
可及民何說無幾哉引欲於繼之以規矩準繩一語蓋以為方
賢平直屬下文讀後思見準繩下用箇以字文勢未解況上曰
既竭目力下只曰繼之以規矩準繩上曰既竭耳力下只曰繼
之以六律住意亦未完以為方員平直正五音當連下文讀為
是繼繼政行於一世而一世之天下被其澤政行於萬世而萬
世之天下被其澤四書講義政便是聖人心思以有不忍人三
字在也聖人心思之既竭亦何從見之只就政之委曲詳盡處
可以見之萬世見其心思此正是繼字之妙不是竭了後繼去
繼外別有箇聖人心思也繼繼曰此節不止說聖人立法
之善是為立法之意耳聖人因位心不足以覆天下故以不
人之政寄其心思而使之天下稱其仁也聖人立法之意如此為
政者而可以廢法乎謂聖人三字實下亦以上兩段引
起末段周禮侯曰聖人當身則不能廢法然本文論氣初如聖

人為後世立法具如許苦心如許妙用所以見不因之非智也
註中然猶以為未足以備天下及後世正須十分著眼○仁政
由心思而出不竭則經畫不精是為徒法心思藉仁政以行不
繼則規模不備是為徒善皆不能仁覆天下者也既竭繼之竭
心與政合而為一矣仁政遊尤重王方若曰六律原由五音而
生竭繼一以下生陰益一以上生莫不由音之自然者以列其
洪纖之等六律本因五音而辨長律之不可以為清短律之不
可以為濁莫不即音之不易者以見其高下之殊黃鐘為本應
鐘為末所以明各出之情始於黃鐘卒於仲呂所以備相生之
序而辨夫律總以慎濬夫音變律以濟正律之窮則宮徵每
迭效其用半聲以通全聲之缺則鐘呂亦難守其常而生互以
為律皆其錯綜以為音滿屋簷曰如聖人親使人耕親教人善
則所被者有限必制為教養之政載諸典憲然後布之天下傳
之後世而無窮總是聖人制法時心上打算條條經營如此然
重在上

故曰為高必因丘陵為下必因川澤為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三

書院藏本

丘陵本高川澤本下為高下者因之則用力少而成功多矣鄒
氏曰自章首至此論以仁心仁聞行先王之道此論以仁心仁
聞論先王之道君臣俱有不可專指人若說下面方分言若
臣等各任其責實謂可謂智乎在勞逸上見因先王則逸而有
成不因則勞而無功此之不辨焉得為智哉論大凡世主之能
變亂舊章者必是自信其聰明的不知吾人之心思如何做得
聖人古來之成法其效已驗而我故欲歸心自用徒自討勞苦
一番豈不是不智哉試問曰此條只就太過一邊說豈謂須兼
不及一邊說方完備周禮侯曰因丘陵川澤字在
有為高為下字在因先王之道上而為高為下字在
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
仁者有仁心仁聞而能擴而充之以行先王之道者也播惡於
眾謂貽患於下也○不仁者不以仁心仁聞行先王之道也
來有臣民皆被其化意○惡對善言即不仁也以下文觀之臣
民習化而為不仁即是不仁之惡流播於眾處○謂播如播種
之播言其無處不到也從高位高字說求○謂播即
註所謂貽患也○謂君是主層次而下至民而止

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胡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義小人犯
刑國之所存者幸也

此言不仁而在高位之禍也道義理也揆度也法謂度也道法
謂以義理度量事物而制其宜法守謂以法度自守工官也度
即法也君子小人以位而言也由上無道揆故下無法守無道
揆則朝不信道而君子犯義無法守則工不信度而小人犯刑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書院藏本

有此六者其國必亡其不亡者僥倖而已。宋子無道揆則下
 一官者亦將不能用而去之矣。信道信度信如信信之信此理
 只要人信得及自然依那箇行不敢踰越惟其不信所以妄作
 如胥吏分明知得律法只是冒法以爲姦便是信度也。漢劉
 上無道揆以法制而言下無法守以守法而言下無法守非與
 無法也。只是法爲上所奪而不得行其法也。漢某常問某罪
 法可擬了罪進奏而朝旨諷了某人法何罪法可定了而朝
 旨加重之。上無道揆上之一身無道揆也。對不無道則舉朝
 綱皆不正矣。說得廣由是凡有位之人無不犯姦矣。下無法
 守在下之人因上無道揆而不知所遵守也。工不信度則凡各
 衙門事體俱無定準矣。漸說下來由是至於細民亦莫不犯刑
 矣。六者最重在上無道揆正是不仁在高位至於下無法守
 則播惡於衆而喪亡無日矣。犯刑者不必謂有人刑之只是
 於刑有犯耳。當此之時已不信度矣。安得一刑之但不依度
 行便是犯法了。得道有道之君在上則下面百官各奉職守法
 若爲君者不以道自處則臣下亦放縱而不以法度自守矣。凡
 物必用之而後信若不用則玩視而不信故無道揆則道離人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書院藏本

元。曰。道。有。圓。活。意。法。守。是。一。定。意。所。謂。君。主。臣。民。方。也。
 法。守。之。法。是。存。疑。謂。只。是。上。妄。爲。則。下。亦。妄。作。誤。也。愚。謂。二
 者。皆。有。理。未。可。竟。以。存。疑。爲。非。爾。既。曰。道。與。法。是。先。王
 之。道。區。有。在。上。下。之。殊。爾。則。曰。無。道。是。上。無。一。事
 合。於。道。無。法。守。是。下。無。一。人。守。其。法。無。是。其。裂。之。盡。者
 故。曰。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辟。貨。財。不。聚。非。國
 之。害。也。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與。喪。無。日。矣。得。與。去。學。
 上。不。知。禮。則。無。以。教。民。下。不。知。學。則。易。與。爲。亂。鄒。氏。曰。自。是。以
 推。仁。者。至。此。所。以。責。其。君。人。董。起。君。高。位。者。執。選。選。無。禮。之。權
 盡。做。出。不。好。事。來。則。國。之。喪。亡。無。日。矣。其。要。只。在。於。仁。者。宜。在
 高。位。所。謂。一。正。君。而。國。定。爾。新。國。氏。三。綱。五。常。人。類。所。賴。以。生
 而。國。之。所。以。爲。國。也。上。失。其。道。下。度。其。學。則。綱。常。日。以。漸。棄。國
 將。何。待。以。立。民。將。何。待。以。生。子。然。使。禮。廢。於。上。而。學。廢。於。下。
 則。無。禮。斯。道。未。及。而。論。其。可。行。也。上。既。無。禮。下。復。無。學。則。邪
 說。暴。行。並。作。而。國。隨。喪。矣。爾。安。樂。小。人。學。道。則。易。使。若。不。學
 則。不。識。道。理。易。於。犯。分。而。爲。亂。矣。存。疑。上。無。禮。下。無。學。要。歸。只
 在。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內。道。即。理。也。禮。即。理。之。有。節。文。者。也。下
 無。學。其。無。法。守。可。知。上。不。知。禮。則。無。以。教。民。故。下。無。學。下。無
 學。則。易。與。爲。亂。故。賊。民。與。喪。不。好。之。民。並。起。如。黃。巾。紅。巾。之。徒
 是。也。說。說。只。是。一。箇。先。王。之。道。就。他。對。酌。出。來。曰。道。揆。其。合。天
 理。人。情。之。宜。曰。義。中。間。先。後。緩。急。有。條。有。理。曰。禮。皆。有。尺。寸。準
 繩。可。循。可。守。則。曰。法。曰。度。說。說。當。時。不。行。仁。政。之。故。病。根。在。國
 富。強。故。言。此。以。破。之。莊。武。曹。曰。所。以。不。好。之。人。非。起。居。高。位。二
 句。已。將。諸。類。原。文。改。換。諸。類。原。文。云。此。學。字。是。首。下。無。法。守。節
 上。無。道。揆。則。下。許。多。無。法。守。人。故。起。而。居。高。位。云。云。則。國。之
 喪。亡。無。日。矣。之。下。云。所。以。謂。之。賊。民。者。蓋。謂。官。民。非。賊。而。何。此
 三。句。亦。不。可。刪。據。諸。類。此。條。賊。民。是。連。下。無。學。句。指。臣。說。塞
 者。起。而。居。高。位。也。衆。引。則。說。好。民。如。陳。勝。吳。廣。黃。巾。朱。孟。之。徒
 故。愚。謂。此。自。當。從。諸。類。爲。是。然。衆。引。所。云。亦。似。有。理。爾。既。曰
 此。賊。字。即。末。君。若。不。能。謂。之。賊。賊。字。賊。民。指。無。學。之。人。而。不
 下。灌。漑。者。皆。流。也。下。章。賊。其。民。者。也。賊。民。原。亦。指。上。人。說。

并然以禁其邪心恭故乃大綱細目之分徐自漢曰陳善與
實難其是一事而何以分恭故以其所陳者而致其所責是
望之大底意思故曰恭以其所責者而細察則陳是小心謹者
處故曰敬陳實非有兩功恭故非有兩念注武則曰必可行下
原文云陳善閉邪是仔細着工夫去後務引其君於當道慈關
仔細着工夫與上先立簡大志緊相對對其君於當道慈關
自出盡此句眼目全在責難二字若不竭力講透便與陳善閉
和語頭不甚相連而恭與敬亦若無分別矣○眼目在責難二
字尤在難字蓋不難難字舉極發責字終是進諫於君能個
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離婁上

大書院藏本

孟子曰規矩方員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

至極也人倫說見前篇規矩畫所以為方員之理循聖人畫所
以為人之道於是取則焉聖人畫所以為大之道而凡欲盡人
道者必於是取則焉取則焉之意於下節方露出用聖人人倫
之至是起下文欲為君畫道意○書謂畫日巧之法自以為
已方也員矣然則將由凡一畫規車一轉使其同精有分毫未
方未員者皆不可取掩掩自有規矩則天下只有一箇方一
箇員如無規矩則此一方員彼亦一方員說於無所取義於是
不惟到字無規矩之指而以方員自托者矣○至字作極字解
知一極便見規矩立於此天下許多方員少須如此做出若
日遠未至能至可至是規矩下則有許多方員式樣矣○畫
字畫極字若云凡人不至而聖人得至則人統至而凡凡可至

皆歸釋此極也○一至字便可將經權常變功過安勉等字
齊攝都須將此等字看出聖人於人倫無不盡心盡力處見得
聖人所以為百世法者得道二只仁與不仁至字極寫得
而足不混入到字法去○說至字便起法字蓋先有法字
而後下箇至字若不法那見其至○解至字當緊貼下文仁字
○因下箇字至字須以無私當理立發陳伯玉曰至即至善之
至○至善二字有不至德可中此道立者中路立者不至善字
與道二一節兩相照發除德禮曰舍規矩無方員舍聖人無人
倫若謂聖人不過人倫之至則規矩不過方員之至乎大釋
治曰聖人為人倫之至不出乎知至行貴而全以真實之心
為至德
下仁字
欲為君畫君道欲為臣畫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不以舜之
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
者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離婁上

九書院藏本

法堯舜以畫君臣之道者用規矩以畫方員之極也此孟子所以
道性善而稱堯舜也○孫子規矩是方員之極聖人是人倫之極
物之方員者有未盡處以規矩為之便見於人倫有未盡處以
聖人觀之便見惟聖人都盡無一毫之不足故為人倫之至○
堯所以治民舜所以事君觀二與大觀可見是事事做得盡○
人之生也均有是性故均有是倫均有是倫故均有是道然惟
聖人能盡其性故為人倫之至而所由莫不盡其道焉此堯舜
之為君臣所以各盡其道而為萬世之法也○爾爾規矩之畫夫方員
而天下之為方員者莫不出乎此也爾爾規矩之畫夫方員
道非有所增益也無所虧焉耳後之人以堯舜為不可及是自
証其性善也不以舜所以事堯事君盡不以斯氏為有恒性証其民
也爾爾規矩之倫不說父子夫婦長幼朋友而獨舉堯舜君臣
為人倫者子者共意在當時人若爾爾規矩之倫不說父子
臣之倫實聖世之為君臣者取法之正以人性性善而首可以
為堯舜也爾爾引欲為君畫君道欲為臣畫臣道是正何不是

四、何欲為君而盡若道者必法堯欲為臣而盡若道者必法舜
不宜說要為君者須盡若道為臣者須盡若道為君者為臣者皆
是隨人要底欲字帶迷著盡字讀方是○或曰使為君法堯為
臣法舜而未至於堯舜是亦慢君慢民否曰此是說立志者
如此如伊尹亦不能使太甲之為湯周公亦不能使成王之為
文武況其他乎但伊尹其實是以舜之所以事堯事若者至於
君之不能盡如堯則非在我者我但當自盡耳○困勉錄使為君
盡若道欲為臣盡若道猶首為君而欲盡若道為臣而欲盡若
道也人倫獨言若君者此章主君臣言也雙峯說得之新安以
宗主綱維說不是○不以舜之事堯四句見不法堯舜便入慢
君賊民一路去此就是出此人彼意了故下引孔子云云惡之
此以理欲相乘之機警人而見其當法堯舜下文極言不仁之
禍則以禍福成敗之機警人而益見當法堯舜○堯舜而下何
有湯武與夫太甲成王之為君伊尹與夫仲虺君陳之為臣如
何說不如堯舜便是慢君慢民○堯舜有淺深而無同異也
堯舜然其道則堯舜之道也蓋其於堯舜有淺深而無同異也
則以賢君賢臣為法亦即是法堯舜然按蒙引及陳大士之說
則賢君賢臣非慢君慢民者然人若僅以賢君賢臣為法則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離婁上

三 書院藏本

是慢君慢民了故人即不能如堯舜而志不可不法堯舜此說
是也陳大士曰人以為堯舜吾不能為吾為其大焉者而已矣
不夫為中乎而已矣而不知此其說非也太甲成王諸人之為
君雖不及堯然法堯者也其所以治民固堯之所以治民也堯
說望畢諸人之為臣雖不及舜然法舜者也其所以事君固舜
之所以事君也使不法堯則所以治民者非徒不及堯併不及
太甲成王諸人矣使不法舜則所以事君者非徒不及舜併不
及堯說望畢諸人矣蓋能法者僅分至與次之間不法者遂分
仁與不仁之等可不謂其謂則上章責難於君謂類云人
臣之道但當以法等之事望其君責也○分事雖了只做得二
三分若只責他二三少問便做不得一分云云據此則堯舜
及大士之說殊得朱子之意○孟子言必稱堯舜此以法堯舜
望之當世君臣不以舜之事堯四句見不法堯舜便入慢君
民一路去就此便看出山道二意○李樹雲曰欲為君若道欲為
臣盡若道二盡字即從上至字生來而已矣正至字盡字
之意則謂侯曰湯武太甲成王諸君皆以堯之所以治其治其
民者也伊尹傅周召諸臣皆以舜之所以事君事其君者也獨官
堯舜者堯舜是規矩後人皆法規矩者耳纔不法堯舜便是慢

君賊民堯舜同
幽厲緊相對待

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

法堯舜則盡君臣之道而仁矣○不法堯舜則慢君賊民而不仁
矣○二端之外更無他道出乎此則入乎彼矣○可不謹哉○
以亦曰道曰譬如說有大路有小路何疑之有○淵源補因仁與
不仁只是一箇天理與人欲而已○纔出天理便入人欲豈復更
有他道哉此古之聖賢所以兢兢業業而不敢不謹也○蒙引法
堯舜則盡君臣之道而仁矣云云此是孟子意不是孔子意孔
子是泛說冷飲說此何嘗亦立一本云云先從孔子說然後以
孟子之意證之○爾石贊曰一念之堯舜也昭然坦途矣○而後念
忽迷即自陷於昏昧之境而為不仁一事之公仁也○堯舜
矣而後事少矣即自陷於邪僻之歸而為不仁方出彼而已入
此矣○有中立於二者之間者○而無所至也○注曰堯舜即是不仁者
萬爾爾也蓋中間見得法堯舜便是仁不法堯舜即是不仁者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離婁上

三 書院藏本

孫百世不能改也
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其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
幽暗厲虐皆惡證也苟得其實則雖有孝子慈孫愛其祖考之
甚者亦不得廢公義而改之○言不仁之禍必至於此○可懼之甚
也○而軒張氏如堯舜之為是由仁之道者也○如幽厲之為是由
不仁之道者也○人君可不審擇其所由哉○源補因不仁有
後漢而其禍有大小○變漢錢氏改是要改其惡證○活人證法重
公後世亡國之君皆得美證公義廢矣○蒙引名之曰幽厲獨言
幽厲而不言桀紂者桀紂非證也○證法周公始立然雖無證法
而惡者在天地間又何滅於惡證○輔氏以幽厲視桀紂云云
按幽厲是暴其民甚者如何說未至於身弑國亡下章言失
天下也以不仁則幽厲俱在失天下之列○蒙引顯名之曰幽

中間許多層數都打併入兩頭去更不留一人在中間
此即法字所以字放得開○蒙引救罪得重○退後得緊

屬通管身。國亡身危。國削。上仁不仁。並言暴其民甚以下。又專就不仁者言。上是舉理欲之防。以時人下是著欲之戒。以警人。獨謂。曰。不云。聖子賢孫。而云。孝子慈孫。就仁愛。祖考之心。言也。注意。清楚。

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之謂也

詩大雅蕩之篇。言商紂之所當鑒者。近在夏桀之世。而孟子引之。又欲後人以幽厲為鑒也。新安陳氏此章。欲人法堯而仁戒也。國語前三節。言君臣當法堯舜。後二節。言人君當鑒幽厲。而大臣可知。國語上章。重在仁政。此章。言法堯舜。似兼重仁心仁政。上章。只言以仁心行仁政。此章。則專欲以仁心行仁政者之法。堯舜。次簡。兼言事君治民。此專主賦民者。言省文耳。業引。謂意歸實於當時之為君者。恐未是。名之曰幽厲。還是法說。而周之幽王。厲王。亦在其內。按直解曰。不但身受其禍。而至於沒身之後。或以其昏暗不明。而名之曰幽。如周之幽王。或以其殘賊無道。而名之曰厲。如周之厲王。極得體。侯存疑名。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三 書院藏本

之曰幽厲。通管其與不其。來則幽厲。亦只是證之。甚惡者。言外。還有不甚惡者。一。本節註中。幽厲。則專指周之幽厲。而論。曰。欲盡君臣之道者。須取法堯舜。若不法堯舜。便違人於不仁。一流入於不仁。其禍便不可勝言。向可不惕然。而知所法乎。通章。雖通說下。總以歸到法堯舜上。或以為堯舜不可不法。幽厲不可不鑒。則平說而非肯矣。顧。註曰。按詩。朱註。蕩為厲王作也。殷鑒在夏。蓋為文王。嘆紂之辭。然周鑒之在殷。亦可矣。則云。殷鑒。實謂周鑒也。正欲厲王。鑒紂耳。不然。引一詩。而云。又欲後人以幽厲為鑒。便無謂。沈。註曰。以仁不仁。為取舍之界。一。而注到堯舜。一。而防到幽厲。能法堯舜。不失為明主。不鑒幽厲。終至於危亡。等。皆。曰。詩人本欲厲王。鑒紂。而設為文王。嘆紂之辭。見殷鑒在夏。以見周鑒在殷。而。又添一層。聖人。人倫之何最重。而道二節。又為前後。開。地。君臣為人倫之首。而堯舜。實聖人之至。堯舜之為君。為臣。止於仁者。也不法堯舜。則出於仁。必入於不仁。幽厲者。堯舜之反。而不仁之極者也。紂不知鑒。堯舜又不知鑒。紂故身。就國亡。至於此。

極為人君者。奈何不法堯舜之仁。而甘為幽厲之續哉。見龍記

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

三代謂夏商周也。禹湯文武。以仁得之。桀紂幽厲。以不仁失之。國。雖。仁。不。仁。兼。心。政。讓。李。尚。雲。曰。仁。不。外。於。所。欲。與。聚。所。惡。勿。施。而。已。周。尚。未。失。天。下。而。故。批。云。三。代。之。失。天。下。者。以。東。遷。以。後。二。代。已。亡。故。也。

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

國。請。諸。侯。之。國。廢。興。也。未。至。於。亡。存。疑。國。之。所。以。廢。興。存。亡。亦。然。雖。止。官。國。夫。士。庶。都。該。子。說。約。此。章。雖。推。論。多。大。然。觀。第。二。節。對。當。時。之。諸。侯。言。

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三 書院藏本

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

言必死亡。新安陳氏。不保四海以下。皆不免於死亡。非特不保。就不仁說者。言不仁之必死亡。以致戒亦。論上章。道二仁與不仁。以後止言不仁也。

今惡死亡而樂不仁是猶惡醉而強酒

此承上文之意而推言之也。仁與樂。紂幽厲之事而已。此章又。因其意而推及於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不仁之禍。皆必至之理。也。而。而。真。氏。此。章。明。白。峻。厲。自。天。子。至。庶。人。皆。當。佩。服。然。所。謂。不。仁。者。非。他。物。人。欲。以。滅。天。理。而。已。人。欲。殺。而。天。理。滅。禍。至。於。此。可。不。畏。懼。聖。賢。使。民。法。法。宗。廟。以。宗。言。四。體。身。言。新。安。陳。氏。此。承。上。章。不。仁。則。身。試。幽。厲。而。推。言。之。言。前。篇。論。厚。而。居。不。仁。之。意。或。人。不。仁。是。亦。過。人。欲。存。天。理。也。此。承。上。章。仁。與。不。仁。而。極。言。不。仁。之。禍。首。二。節。雖。以。仁。不。仁。對。說。而。意。卻。重。在。不。仁。一。邊。雖。從。天。子。說。來。卻。又。重。在。國。

配命正是反之實功。正身之實事。多
福自我致之。仰便是天下歸之效驗。
此為爲治而不知。反求者。發首節是說當自反。次節行有不
得二句。即首節意。而皆字更說得周備細密。蓋無一時一處
而不反求也。皆反求。即是反仁。反智。反敬。到盡頭處。或思作
推開說。亦可。身正則仁。已盡智。已盡敬。已周矣。天下則盡乎
人矣。天下歸。則無一不親。無一不治。無一不答者矣。故曰極
言其效。配命証身正多福。証天下歸。而曰自求則反求。諸
己意亦見。

見龍記

孟子曰。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
恆。胡。登反。

恆。常也。雖常言之。而未必知其言之有序也。故推言之。而又以家本乎身也。
本於身乃恆。此亦承上章而推言之。大學所謂自言之所未及。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雜要上

美 書院藏本

天子至於庶人。豈是皆以脩身爲本爲是故也。
慶淵。歸氏人之。而但及其外。君子之論。則必究其本。而無有或遺。得其本。則未可舉矣。以是而質於大學之言。則曾子思孟子相傳之學。不可誣矣。蓋。饒。因。國。王。義。之內。天子所治。天下四方諸侯之國。天下取則於國。國取則於家。家取則於身。新。安。陳。氏。此。章。承。上。章。身。正。而。天。下。歸。之。意。孟。子。祖。大。學。而。言。之。曾。子。以。大。學。傳。子。思。子。思。以。傳。孟。子。可。見。矣。案。此。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此。是。恆。言。中。自。有。之。次。序。但。常。人。只。知。其。言。而。不。知。其。序。孟。子。乃。推。而。言。之。以。見。其。道。之。有。序。如。是。天。下。之。本。在。國。故。言。天。下。而。即。繼。以。國。也。國。之。本。在。家。故。言。國。必。繼。以。家。也。然。則。天。下。國。家。云。者。豈。偶。然。而。已。哉。而。家。之。本。又。在。身。此。又。當。言。之。所。未。及。也。重。在。此。末。句。之。而。治。天。下。以。之。而。平。方。得。孟。子。之。意。故。集。註。曰。大。學。所。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豈。是。皆。以。脩。身。爲。本。也。註。兩。節。推。言。之。不。同。前。一。節。推。言。以。謂。天。下。之。本。在。國。二。句。後。一。節。推。言。則。通。指。此。章。連。家。之。本。在。身。也。則。此。通。章。總。是。推。其。本。不。通。序。意。本。一。而。已。矣。大。學。所。謂。脩。身。爲。本。是。也。上。二。本。字。乃。是。

末中之本。特以引起下一本字。同。勉。勉。止。章。說。其。身。正。乃。是。承
反求諸已。來。則。所以。治。天。下。國。家。者。亦。在。正。身。內。矣。與。大。學。之
先。脩。身。而。後。及。乎。天。下。國。家。者。其。義。章。之。旨。則。與。大。學。同。故。註
云。承。上。章。而。推。言。之。非。謂。即。上。章。意。也。大。全。引。存。疑。說。皆
說。得。不。明。白。在。風。傳。因。勉。錄。云。天。下。之。本。云。云。雙。舉。謂。天。下
取。則。於。國。云。云。是。只。主。教。化。說。矣。看。來。孟。子。是。說。須。須。兼。教
養。但。意。或。重。在。教。耳。愚。謂。從。雙。舉。主。教。化。說。爲。是。周。禮。曰。天
下。之。本。二。句。方。是。就。恆。言。中。而。推。其。序。勿。於。恆。言。內。露。序。字。以
文。得。下。

孟子曰。爲政不難。不得舉於巨室。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一國之
天下國家。是恆言所已及者。身字是恆言所未及者。本有各
爲一本。共爲一本。二意各爲一本。者。由。天。下。而。國。由。國。而。家。
由。家。而。身。逐。層。遞。下。而。漸。及。於。身。者。也。其。爲。一。本。者。天。下。有
本。國。有。本。家。有。本。一。氣。連。下。而。總。歸。於。身。者。也。重。在。後。一。層。
上。然。前。一。層。意。亦。不
可。竟。略。一。見。龍。記。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雜要上

毛 書院藏本

所慕。天下慕之。故沛然德教溢乎四海。
巨室。世臣。大家也。得罪。謂。身。不。正。而。取。怨。怒。也。麥。邱。邑。人。祝。齊
桓。公。曰。願。主。君。無。得。罪。於。羣。臣。百。姓。意。蓋。如。此。慕。向。也。心。悅。誠
服。之。謂。也。沛。然。盛。大。流。行。之。貌。溢。充。滿。也。蓋。巨。室。之。心。難。以。力
服。而。國。人。素。所。取。信。今。既。悅。服。則。國。人。皆。服。而。吾。德。教。之。所。施
可以。無。遠。而。不。至。矣。此。亦。承。上。章。而。言。之。本。在。身。蓋。君。子。不。患
人。心。之。不。服。而。患。吾。身。之。不。脩。吾。身。既。脩。則。人。心。之。難。服。者。先
服。而。無。一。人。之。不。服。矣。林。氏。曰。戰。國。之。世。諸。侯。失。德。巨。室。擅
權。如。晉。六。卿。爲。患。甚。矣。然。或。者。不。脩。其。本。而。遠。欲。勝。之。則。未。必

不能以聰明者直曲己自下以福人之命是其物勝絕也絕物
則能於天矣景公之言宜若可取然景公之命即桓公諸侯
之命也。下者。指越作新之命不在我手而賴為是冥言
橫涉孟子姑取其說以證小彼大彼強之學其著爾自棄之
非未服獲也。因嘗有道而順天為有義當無道而順天
為有命。物即是逆天者景景畏天者也畏天實保其國

今也小國師大國而恥受命焉是猶弟子而恥受命於先師也
言小國不修德以自強其教業息滅皆若效大國之所為者而
獨恥受其教命不可得也。爾則先師不是已亡之禍後世所謂
此謂所謂先師先聖之先故得受其命而後世不是他
恥正是怪他失所恥受他知所恥受其命而後世不是他
師大國而恥受命之小國不指服辭而言以齊對吳以三晉對
秦楚皆是故稱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為政於天下若
然則此章所云固包微弱之國在內也。爾則候曰此節文意是
足上非下也與末節恰好對峙一是不能順天一是不能回
天下如恥之
方是轉換處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書院藏本
然則此章所云固包微弱之國在內也。爾則候曰此節文意是
足上非下也與末節恰好對峙一是不能順天一是不能回
天下如恥之
方是轉換處

如恥之莫若師文王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為政於天下
矣
此因其愧恥之心而勉以修德也。交王之政布在方策舉而行
之所謂師文王也。五年七年以其所乘之勢不同為差。蓋天下
雖無道然修德之至則道自我行而大國反為吾役矣。程子曰
五年七年聖人度其時則可矣。然凡此類學者皆當思其作為
如何乃有益耳。 慶源輔氏所乘之勢指國之大小而言也。程
子曰言所以敬發學者至矣。惟聖人能知時故

田聖人度其時可矣。學者獨理既明而經歷之久思慮之深則
自然見得新安陳氏不師大國而師文王大國所乘之勢稍易
小國所乘之勢稍難。五七年之餘人心奮氣勢回而小可大弱
可強。大國反為吾役矣。存疑引齊景公順天也。今也小國師
大國師是逆天事也。如恥之節承上言既不能順天必當有以
回天耳。趙註文王時難故百年乃治今之時易文王百里起
今大國乃難千里過之十倍有餘故五年足以為政。陳大士曰
天之心何嘗一日不愛賢德惟世無賢德之人天命無所屬之
矣。推世無天命賢德之人強大有所好之矣。孫師仲曰文王正
是大德大賢師文王而為政於天下。即是大德大賢而小者為
之役不必以師文王而為政於天下。又出大德大賢之上而大
德大賢者為吾役也。何此難曰如恥之三字是一章眼目所以
聯世主行仁入手處全在此。爾則飛曰獨舉文王以其會為時
侯也。下文仁字正師文王之實。李師謂曰有道之天氣化與天
不相合變之無庸變者也。無道之天氣化與天不相變變之不
可不變者也。惟氣化衰故人衰夫而人事果得則氣化亦可轉
衰而為盛。河天之氣化實有當於天心
若相反而實相成故逆天乃為順天耳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書院藏本

詩云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
常殷士膚敏祿將于京孔子曰仁不可為眾也夫國君好仁天下
無敵 課音離夫音
扶好去聲

詩大雅文王之篇孟子引此詩及孔子之言以言文王之事。履
數也。十萬曰億。侯維也。隨主商孫子之臣也。膚大也。敏亮也。祿
宗廟之祭以鬱鬯之酒。裸地而降神也將助也。言商之孫子衆
多其數不但十萬而已。上帝既命周以天下則凡此商之孫子
皆臣服於周矣。所以然者以天命不常歸於有德故也。是以商
上之庸大而敏達者皆執祿獻之禮助王祭祀于周之京師也。

詩云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
常殷士膚敏祿將于京孔子曰仁不可為眾也夫國君好仁天下
無敵 課音離夫音
扶好去聲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書院藏本

孔子因讀此詩而言有仁者則雖有十萬之衆不能當之故曰君好仁則必無敵於天下也不可為衆猶所謂難為兄難為弟云爾惟說德行篇後漢陳元方答太子長文名選有英才與季方名讓元方之弟子孝先名忠各論父功後爭之不能決落於祖太邱名實除太邱長太邱曰元方難其兄季方難其弟宋子兄賢難做他弟賢難做他兄仁者無敵難做衆去抵當他斷安統氏周禮有難也以其米為酒名拒也將祭則祭鬱金香草者之以和也酒名鬱鬱離乃用之故芬芳旁連以降神聖者以其餘也西山真氏以商之孫子而為周之請侯以商之美士而奔走周廟之祭天命何常之有哉成湯惟其仁也故天命歸於商紂推其不仁故天命轉而歸周保剛以曰武王克商乃有天下今此詩及孟子之言皆歸於文王何也曰周有天下雖武王之功所成實文王之德所致也○詩傳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庸詩傳解作美也此謂之大蓋言才行之不凡亦美也稱獨國者好仁天下無敵侯引作孔子之言○仁不可為衆是孔子釋詩之言乃承其說不他句說國

君好仁天下無敵又放開說蓋因文王而泛言其理也說紂仁不可為衆猶云衆者遇之失其衆耳此指文王說國君好仁二句則是因文王而泛論其理○三句俱是孔子言

今也欲無敵於天下而不以仁是猶執熱而不以濯也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
 恥受命於大國是欲無敵於天下也乃師大國而不師文王是不以仁也詩大雅桑柔之篇道語辭也言誰能執持熱物而不以水自濯其手乎○此章言不能自強則聽天所命修德行仁則天命在我○鑄錄不能自強則聽天所命修德行仁則天命在我今之為國者論為治則曰不消做十分底事只隨風俗做便得不必須做如堯舜三代只恁地做天下也治為學者則曰做人也不須做到孔孟十分事且做得一二分也得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書院藏本

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樂者皆同
 安其危利其菑者不知其為危菑而反以為安利也所以亡者謂荒淫暴虐所以致亡之道也不仁之人私欲固蔽失其本心故其顛倒錯亂至於如此所以不可告以忠言而卒至於敗亡也○雙峯陳氏要在看樂其所以十一句他只愛那荒淫暴虐所以取在底裏故雖危自以為安雖菑自以為利孟子此章說得利害大段甚分明西晉謝氏自古危菑之世未嘗無忠言但伊常諫討矣石穆公常諫周王矣而二君不應者蓋其心既不

此章緊要在如粟之莫若師文王句而師文王正是師其仁故仁不可為衆三句尤為一章關鍵能好仁而為大德大賢則小德小賢者為我所役而在我弱小之形可化而為強大在彼強大之勢可易而為弱小矣文王以百里而三分有二後乃遂有封之天下此無他身為大德大賢則大小強弱轉換者不在天而在我也如欲為政於天下而行事類與仁反是不盡同天之事而徒著逆天之心必至亡國敗家如下車所云雖求如齊之於吳不可得已○自服於我而能負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書院藏本

仁故顛倒述以危為安以武為利以取亡之道為可樂也夫
 人君孰不欲安存而惡危亡而其反背若此者私欲蔽障而失
 其本心故耳矧此是三件饒氏曰要在看樂其所以亡一句
 大段未是朱子未嘗特解此句矧安其危利其僭樂其所以
 亡正是說不可與言處遂承言不仁惟不可與言所以至於敗
 亡也便不仁而可與言則必去危而即安去諸而趨利去亡而
 圖存也何至敗亡國家之有諸深於危亡深於將危險通也將
 近而也皆思也猶未亡也矧通章言敗亡之禍皆不仁者
 之所自取也豈是微悚他受言聽諫意。愚按自古危亂之朝未
 嘗無忠言即自古敗亡之君未嘗不欲安存而惡危亡只緣他
 心迷於私欲荒淫暴虐雖危自以為安雖諸自以為利茫然不
 知危之所為故孟子將自取二字點醒他句句是不可與言句
 向是委他委實與國對首節言不仁者失其本心而不可與忠言
 便合自取之意下四節乃承言之也矧則則危者亡只是說
 之別存疑最明引謂如般樂怠傲之類是危道如流連荒亡
 之類是所以為禍如囚暴虐虐之類是所以亡看來不是蓋般
 樂等項俱各有過非難分屬心圖本欲與言得從不可與言
 說起屬重更殷求二句反言與國對首節曰安其危而利其僭

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

我足履音

滄浪水名。纓冠系也。禮記二組屬於笄。願而下結之謂之纓也。國語小註此節須照自取而下節斯字便是自取意。新安劉因漢水東為滄浪之水。見禹貢後魏鄆道元云武當縣北四十里有洲曰滄浪洲。水曰滄浪水。是也。四書釋地註滄浪水名。非是。蓋地名也。當云武當縣西北四十里漢水中有洲名曰滄浪。漢水流經此地。遂得名。滄浪之水。云乎。葉夢得言大抵禹貢水之正名。可以單舉者。若漢者。清之類。是不可單舉者。則以水足之。若里水。弱水之類。是非水之正名。而因以為名。則以水別之。若滄浪之水。者是滄浪之水。四字成文。未可直曰滄浪也。

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書院藏本

晉水之清濁。有以自取之也。聖人聲入心通。無非至理。此類可
 見。便謂歸。夫不仁之。則難忠言。至論無自而入。聖人之仁
 則難常言。俗語聲入心通。是亦非自取之也。新安陳氏此
 孔子所以為矧也。矧由不在不可與言觀之。可見敗亡者
 其自取也。故引孺子之歌。孔子之言。而以夫人必自侮。然後
 人侮之。三句。終焉。又引太甲以明之。此之謂言。即人必自侮。然後
 人侮之。三句。之謂也。矧二斯字。重看便見。自取之也。就水說
 而意。自應說。一說。清斯濯纓。二句。不平。歸重濁。見自取之
 意。殊失。圖妙。周荆川曰。清者其本體也。而或不免於濁。焉。雖欲
 濯纓。不可得矣。濁者其本體也。而或有時。清焉。又將以濯足
 者。而濯纓。矣。濯之無定。水自取之。人。何與。焉。徐。曰。孺子只
 言。清可以濯纓。濁可以濯足。夫子卻。我足。兩節。斯字。便生許多
 見解。這斯字。卻從。可以。處。性。自。取。字。又。從。斯。字。生。來。莫。中。江
 曰。玩。可以。二字。蓋。水。之。可。而。非。孺。子。自。可。之。也。孔。子。不。是。辨。說
 孺子之歌。乃就其歌。而指點之。提。後人。只在。自取。二字。上。周

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

人伐之。夫音

所謂自取之者。家必自毀。謂被敗。非詆訾也。此以下孟子
 之言也。蓋。甚。身。不。修。是。自。侮。也。家
 不。齊。是。自。毀。也。國。不。治。是。自。伐。也。
 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
 解見前篇。此章言。心存則有以審。夫得失之幾。不存則無以
 辨於存亡之著。禍福之來。皆其自取。便謂歸。氏。人。心。存。則。仁。人
 心。不。存。則。不。仁。得。失。之。幾

爾朝謂民非利人之為亡也。特言其理之必然耳。猶夫天理無利天下之心而天下歸之。此三王所以王也。假是道而亦以得天下者。漢唐是也。故秦為漢。隋為唐。咸季世之君。肆於民上。施施然自以為安。而不知其為民。哀哉。斷安陳氏好仁之君。出不仁者。皆為駭民以歸之。舉引民之離心者。而無所歸。生於有所歸也。但戰國之時。七國之民。多是離心者。而無一人能行王政以收之耳。行疑今天下之下一節。分明是承上兩節意思。說謂民之所欲在仁。而不仁者實為之。故如此。然則當今民遭暴虐。無所逃避之時。苟有好仁者。作民必逃彼而從此。是謂侯皆為之。故矣。與因之曰。民之歸仁。曰。諸侯皆為之。既所謂得其心。斯得民矣。口雖欲無王。不可得已。所謂得其民。斯得天下矣。

今之欲王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苟為不畜。終身不得。苟

不志於仁。終身身辱。以陷於死亡。

王去聲

艾。草名。所以灸者。乾久益善。夫病已深。而欲求乾久之艾。固難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聖 書院藏本

卒辦。然自今畜之。則猶或可及。不然。則病日益深。死日益迫。而艾終不可得矣。臣氏艾以久為善。不畜不足。以活人之死。仁以久而熟。不積不足。以拯國之危。國難則三年無積久之功。今日不可無必為之志。李九我曰。志字有力。人主若立志專。雖便可致王。武曹曰。說統云。按據時說。言病日已深。當急求三年之艾。喻民困已極。君當急於求仁。困勉錄云。此意當補在求三年之艾也。下不可即助求三年句。求三年句。還是慨嘆當時好仁之晚。意謂說統之說。為當玩註。自明周禮。候日久。病須乾艾。以療久。困須深仁。以解然。三年之艾。非可猝辦。失之於前。猶可畜之。於後。不然。終不可得也。歷久之仁。亦難猝期。忘之於始。正當勉之。於終。不然。終不能濟也。久病久困之喻。也。乾艾深仁之喻。也。首二句。無急求。意急求。意在。下教句。內出。

詩云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此之謂也。

詩大雅柔柔之篇。淑。善也。載。則也。胥。相也。言今之所為。其何能善。則相引以陷於亂亡而已。慶源輔氏至此。則雖聖人亦未如然。警省有不容自己者矣。新安陳氏此章。綱領在一仁字。仁民之要在所欲與眾所惡。勿施能如是。則可謂之好仁。而不仁者。皆將駭民以歸之。其王天下也。孰禦。存疑。引詩。又是說志仁者之無人。自今天下之君。至末凡三條。皆是拳拳致意於當時之意。一條言仁之可為也。二條言為仁之晚。而猶可為也。三條言人之莫肯為仁也。意思恍惚。如論語我未見好仁者。一章。皆是反。屢。教人。莫肯用力於仁也。

得天下在於得民心。而得民心有道。惟在國君好仁而已。仁者何。所欲與眾所惡。勿施而已。上有好仁之主。則下必多歸仁之。民而況有不仁者。為之駭耶。若不志於仁。則民必相率而逃。適矣。其不至於死亡者。幸也。而尚欲圖王。其可得乎。見禮記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聖 書院藏本

孟子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為也。言非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暴。猶害也。非。猶毀也。自害其身者。不知禮義之為美。而非毀之。雖與之言。必不見信也。自棄其身者。猶知仁義之為美。但溺於怠惰。自謂必不能行。與之有為。必不能勉也。程子曰。人苟以善自治。則無不可移者。雖昏愚之至。皆可漸磨而進也。惟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為。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此所謂下愚之不移也。宋王自暴者。所言必非禮義。說沒這。是不足與言也。自棄者。意氣中。志趣凡陋。知有道理。不肯自絕。以為不能。我雖言仁義之美。彼自割斷了。不肯做。是不足

與有為也。自暴者剛強之所為。自棄者柔惡之所為。言非禮
由義自謂不能而絕之以不信。自暴自棄也。吾身不能居仁
兼氣習言。自暴言禮義自棄言仁義。何與曰。禮教字面。仁
義字面深且全。自暴者與言禮義亦不入。自棄者與言禮教
但於居仁由義則無必為之志。而自說曰不能耳。然均之為下
愚之謂也。狂疑自棄者亦可說不可與言。自暴者亦可說不可
與有為。不然者各自其切者言亦互見也。與言且不可說。有為
乎不可與有為。不可與言可知矣。與言禮教猶云道理是通套
字。仁義二字乃實落。故下只申言仁義。不可與有言。在不見
信上不可與有為。在不能勉上則勉此章重二。自字總註道
本固有而人自失之是也。與因之曰言非禮教處且後說仁義
之為美。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處且後說吾身必能仁義。此教自
在下節上文。須含著為妙。凡自苟不能者。孟子所深惡。蓋人
皆可以為堯舜。正謂其能也。然所以謂其必能者。全是性善上
來。故此章自暴自棄之可哀。即性善堯舜之自棄。則乘曰禮教
即是仁義禮是
仁之規矩範圍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聖 書院藏本

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

仁宅已見前篇。義者宜也。乃天理之當。令人欲之。邪曲故曰
正路。季彭山曰。安宅於天理上存心安身。是受貼安穩。與從
行險僥倖相反。俱以性之德言。提出人字。見人之所以為人者
此也。且武費曰。本節承上文。言義米乃過接。語氣須緊。下文
講。顯有前日。仁本無形。安宅。以形天地萬物無不托命於無
私之成。寂且靜者。固安也。廣且大者。尤安也。義本無象。正路。即
其象會極。歸極已若。相待以兩達之途。神而明之。固正也。履而
視之。亦正也。周禮曰。謂之安宅。正路。豈是不美的。如何非毀
得。謂人之安宅。正路。豈不是吾身的。如何不能居由。分明不可
暴棄。所以失之者。為可哀也。吳西之云。此見仁義本至美。而無
可非。亦自有而必可能論。
仁義正以重其棄之罪。

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舍上

曠空也。由行也。○此章言道本固有而人自絕之。是可哀也。此
聖賢之深戒。學者所當猛省也。宋子曠其安宅。則必放縱邪侈
正路。則必行險僥倖。而由其所不可由之途矣。安宅正路。人皆
有之。而自暴自棄。以至於此。是可哀也。甫軒張氏仁言。安宅者
謂其安而可處也。義言正路者。謂其正而可遵也。是二者性之
所有也。曠之舍之。以自絕其天性。不亦可哀乎。雙峯韓氏。前而
說自暴自棄。兩等人。後而說不居不由。又只指自棄者言之。何
也。豈非毀禮教之人。已不可救矣。那不能為底。只是為之不
勇耳。則知得可居可由。猶為可教。所以孟子只說此一頂自欺
息。那自棄之人。有安宅而不居。有正路而不由。是可哀也。新宏
陳因。哀哉二字。當令人發深省。夫自暴者。非無天理。既不可與
言。故絕望之。自棄者。猶知天理之為美。特其於不能。故以本有
者。則示之復家。獨以善變之。猶致望之之意。此學者所以不
可不猛省也。劉曠安宅而弗居。居云。兼自暴自棄。所以不
氏。曠。入之安宅。人之正路。二人之字。正見
得人。所自得。所以失之。為可哀。此是一筆血脈。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聖 書院藏本

孟子曰。道在爾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人人親其親長其長

而天下平。通兩古字通用
自棄者。稍愈於自暴。故不可與有言者。更甚於不可與有為。
然其自絕於仁。則一也。安宅正路。未嘗不自具於其身。乃
自具之。而自絕之。豈不可哀。○兩
自字。有提醒世人意。見龍記。
孟子曰。道在爾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人人親其親長其長
而天下平。易去聲。長上聲。
親長在人為甚。爾親之長之在人為甚。易而道初不外是也。舍
此而他求。則遠且難。而反失之。但人人各親其親。各長其長。則
天下自平矣。商軒張氏使人各親其親。各長其長。其本在人。君
也。仁義本之躬而達之天下。豈非道之兩者乎。天下所以平者。
實係于此。豈非事之易者乎。味此數語。意深。三王之治。可得而
推矣。劉曠。則因此道字。是天理之自然。此亦字。是人為之當。然
則此章論道也。蓋當時處士橫議。所謂人扶一推。整家業。

一宮壘聖氏之徒則曰但使人人親親誠爲一體則天下平矣
楊氏之徒則曰但使人人惟求己之非是而不較人之得失則
天下平矣孫吳之徒則曰行吾之志自足以平天下申商之徒
則曰行吾之法自足以平天下故孟子以爲此皆亂天下者也
惡能治天下乎竊謂親長在人爲甚爾至反失之數句解在人
人親其親長其長內本交道在爾而求諸遠爾句且虛說言道
理本在爾也而人反求諸遠事務本其易也而人反求諸難何
必求諸遠且難哉彼親長是道在人爲甚爾也親之長之是事
在人爲甚易也使天下人人皆不求諸遠且難只親其親長且
長而求諸近且易焉則天下就平無復餘事矣何必求諸遠且
難哉○曰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見道只在於親長親長之
外無餘道而道之在爾也使親長長而天下未能平則親長
之外尙有道親親長長未足以盡道而道不爲爾矣此孟子立
言之意蒙引謂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所謂天下可運於掌
又謂孟子所以欲使之人親親長長者其底蘊便是五欲之宅
百欲之田謹庠序之教以段與張南軒在人君者親親長長以
身率之似非此章之旨學者詳之○蓋人人各親其親各長其
長天下皆孝子悌弟道德一風俗同此即是天下平非由此而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書院藏本

後可平也說此爲人之思以道術易天下者發道以本體言
事即體道之工夫說此章初意亦欲至大全說而玩註即似
存疑爲平和無所添設故從之○大全至倡率而達說因之蒙
引又本之於教養大約俱對人君說一解也存疑則不至倡率
教養而但平乎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
每有異同如禪之支派在觀者平心以擇之耳○看本文則只
是一虛一實一反一正之理也○劉劭鑄此與中庸道不遠人同
意說道在爾見不可措意六合而忽門內之修說事在易見不
可馳思聖神而畧子弟之職也○王陽明曰天下一人而已人
父子兄弟而已求道者將以一人勝天下則日求之遠且難而
不足將合天下爲一人而反求之近且易而有餘○元素曰此
只舉一近易道理指點與人看見得親長便足道親之長之便
是事而天下之平即此而在何必求之遠且難哉○平一脈破
下做遠且難看焉○常言口能說定人字領出天下平一脈破
却意難一宗前後自不肯爲兩段徐敬修曰天下平不是道且
難親親長長而天下自平見不必求之遠且難○田武曹曰須對
異端立義方是此章論道術本旨○周禮曰天下平不必著意
索解○蘇云只消人人親親人人長長便已舉世太平更無不好

處了何必求之遠且難哉遠難自是
道外事有謂天下平爲遠難者大誤
親長甚難親之長之甚易也乃人人親親長長而天下平
求道與事者又何必求之遠且難哉語氣極直捷○舊說多
以天下爲遠天下平爲難恐向亦至是說今觀周旋二家之
論似更精細當從之○此章不必說人君倡率上者解有疑
說約講得最好蒙引以教養立說亦屬多生枝節○此是對
楊墨及刑名法術諸家而發○論程謂專指聖道不必推到
王道極是
見龍記

孟子曰居下位而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於上有道不信
於友弗獲於止矣信於友有道事親弗悅弗信於友矣悅親有道
反身不誠不悅於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
獲於上得其上之信任也誠實也反身不誠反求諸身而其所以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書院藏本

以爲善之心有不實也不明乎善不能即事以窮理無以真知
善之所在也游氏曰欲誠其意先致其知不明乎善不誠乎身
矣學至於誠身則安往而不致其極哉以內則順乎親以外則
信乎友以上則可以得君以下則可以得民矣○朱子反身而誠
而今不曾虧欠了他底○問反身不誠曰反諸身是反求於心
不誠是不曾實有此心如事親以孝須是實有這孝之心若外
面假爲孝之事裏面卻無孝之心便是不誠矣○獲上信友等
皆以有道者蓋有不由其道以求之者矣若說悅親苟容以求獲
乎上便依隨以求信乎友阿意曲從而求悅乎親其行助長
以求誠其身皆是也所謂誠身能實踐其所明之善而有諸身
之謂度源精誠人孰無爲善之心然隱微之際有一毫自欺之
意則其心便不實矣人孰不知善之可爲然不能即夫事以窮
其理而推極吾之知識則所知者或未必真矣○游氏之說始
則大學之次序終則中庸之極功也○新安陳氏引大學以證此

致賢以圖天下者其意暗與此合但其意則有公私之辨學者

又不可以不察也。通鑑漢高帝元年二月項羽立沛公為漢王

三人以距漢路漢王怒欲攻項羽羽謂諸將皆勸之蕭何

諫曰王與中之惡不猶愈於死乎能誦於一人之下而信於

萬乘之上者湯武是也臣願大王漢中養其民以發賢人收

用也焉運定三秦天下可圖也蕭何張良張良曰沛項氏以仁

孔明在蜀矣劉表亦以仁為當時之老其所繫望重固如此

○蕭何之說欲為此以圖天下有為而為所謂私也文王之

為此則無所為也行善義而已所謂公也。老之歸乃其自

老之德也。○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一德是言文王之所以為

聖也。○三老者以天下之老而為天下向者之

德也。○四老者以天下之老而為天下向者之

德也。○五老者以天下之老而為天下向者之

德也。○六老者以天下之老而為天下向者之

德也。○七老者以天下之老而為天下向者之

德也。○八老者以天下之老而為天下向者之

德也。○九老者以天下之老而為天下向者之

德也。○十老者以天下之老而為天下向者之

德也。○十一老者以天下之老而為天下向者之

德也。○十二老者以天下之老而為天下向者之

德也。○十三老者以天下之老而為天下向者之

德也。○十四老者以天下之老而為天下向者之

德也。○十五老者以天下之老而為天下向者之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幸

書院藏本

諸侯有行文王之政者七年之內必為政於天下矣

七年以小而而言也。大國五年。在其中央矣。此章因當時諸侯思欲為政於天下。卻只知爭地爭城如下。章所云者。終不肯行仁政。以使人歸附。故勉其違法文王。文王之行仁政。不止養老一端。而養老其大者。故特言之。天下視二老為向背。二老歸則不約而自同矣。故書先生謂可兼用良是。見龍記。

孟子曰求也為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

求孔子弟子冉求季氏魯卿宰家臣賦猶取也取民之粟倍於他日也。小子弟子也。鳴鼓而攻之聲其罪而責之也。○所生便是國草萊任土地者一科矣。○通鑑以強戰為主上兩節即富國之罪以甚強兵之罪末節即通請伊國草萊以甚善戰之罪。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況於為之強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為主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幸

書院藏本

林氏曰富其君者奪民之財耳而夫子猶惡之況為土地之故而殺人使其肝爛塗地則是率土地而食人之肉其罪之大雖至於死猶不足以容之也。○兩節尹氏湯武之征以正伐不近殺民於塗炭也。○國之征以亂益亂殘

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辟與善戰如孫臏吳起之徒。連諸侯如蘇秦張儀之類。辟開墾也。任土地謂分土授民使任耕稼之責。如李愬盡地方商鞅開阡陌之類也。○前漢食貨志。戰國時李任為魏文侯作置地方之教。為田六百萬。治川勸墾。則增益三升。臣瓚曰。當言三升謂治田勸則增加三斗也。不勸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較為

取民有制而不奪人不傷者恭之驗不奪者儉之驗否則惟恐人不顧己騷擾之欲耳天理人欲之分誠實虛偽之判也其亦據天理而過人欲與爾引當時之君有致飾於儀容度數之間自以為恭儉而無恭儉之實德也盡在其本國也則不能以禮接下不能取民以制定為傷奪人矣安得為恭儉其於鄰國也則無故而加之以兵無故而侵其土地是亦為傷奪人矣安得為恭儉故孟子正其實而言之云云淺說偽為於外欲以取恭儉之美名而其實事已昭昭於人之耳目而不可掩雖欲欺人其可得乎觀爾言是偽為恭儉之言矣是偽為恭儉之德也爾曰爾言則為偽之以躬行實踐恭儉則為偽之獨以聲音笑貌矜飾則非不傷奪乃恭儉之實事則曰云恭儉之驗未嘗不以聲音笑貌是不傷奪恭儉而有不傷奪之實事也不以聲音笑貌便是不傷奪胡氏分實德實事非也若以恭儉為實德不侮奪為實事則無弊在武曹曰實為傷奪人之事而偽托於恭儉便是聲音笑貌為者非有兩解也爾曰曰先下不侮不奪在前言恭儉之實如此便見不可偽為恭儉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離婁上

書院藏本

此為當時人君之備為恭儉者發恭儉美德也然備其實者乃可致其名不侮不奪正恭儉之實也強凌弱乘暴寡侵其土地奪其民人此正恭儉之反而乃致飾於聲音笑貌之間聲色之間豈復有恭儉哉 見龍記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

權也與平聲 援音爰

淳于髡名齊之辯士授與也受取也古禮男女不親授受以遺別也禮之授救之也權稱錘也稱物輕重而往來以取中者也此稱權權而得中是乃禮也禮記內則男不言內女不言外也字之義權而得中是乃禮也非然非也非相授受其相授則女授以節其無節則皆坐實之而後取之矣中者有緩急理有太小此等處皆須以權稱之爾曰爾曰若若若若更何須權

是邪禮有行不得處故須用權以取中權而得中是乃禮也若權而不得中則陷乎流為權變權術之域矣豈可謂之權乎此則陳氏權字乃就稱錘土取義稱錘之為物能權輕重以取平故名曰權權變也在術有星兩之不一齊權便移來移去勝物以取平亦猶人之用權變於度事物以取其中相似如中然後能權出權然後得中中者理所當然而無過不及者也權者所以度事理而取其當然使無過不及者也新按陳氏此乃禮之權而不背乎禮者也爾曰此則與上篇陳代彭更之道同也欲觀孟子用權特先以禮發其端禮與權二字淳于髡亦知有此二字但此二字有正道邪說之分蓋禮與權雖有辨其實權不離禮所以禮經也故曰禮而得中是乃禮也只是於事之前者用禮禮事之變者用變禮禮只是禮之變者非有背乎禮乃委曲以成乎禮也故曰權非禮道者不能也淳于髡見孟子子直已守道不肯稍屈身以伸道以為知有禮不知有權則是以為權為禮外物也即此便是邪說與古人所謂權者差毫釐而膠千里矣此一字最難認禮是常行之道權是處變時所當行之道稱錘孟子所謂權在道之內髡所認權在道之外事處其變常道不可行於是因而過之而初不失乎道是謂在道之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離婁上

書院藏本

內事處其變常道不可行遂越常道以濟事功是謂在道之外使孟子而從權以援天下如淳于髡之所云則是戰國之士權謀術數之所為援天下之具先失矣何足以援天下說納髡權謀術數之所為援天下之具先失矣何足以援天下說納髡意不在問禮只要討出箇權字為下調言張本爾曰爾曰權而得中是乃禮也即程子權只是經之說論語上言經權之二則於程子之說補其所未盡此章主言經權之一則全用其意集注之精如此此章權字只作一經字看張爾曰曰權無時難禮也以為變事有權者權特遇變而易見耳援之權妙於禮在已之權說於禮說去矣安所據而權之爾曰爾曰權者稱錘輕重以取中謂也援之時避嫌為輕採溺為重出處時守道為重濟溺為輕孟子之

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何也 言今天下大亂民遭陷溺亦當從權以援之不可守先王之正道也

曰天下瀕援之以道。嫂瀕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

言天下瀕。惟道可以救之。非若嫂瀕可手援也。今子欲援天下。而乃欲使我枉道求合。則先失其所以援之之具矣。是欲使我以手援天下乎。此章言直己守道。所以濟時。枉道徇人。徒為失己。朱子古人所以據世。以有道也。既自放。則天下豈一手可援哉。南軒張氏不接受。固禮之經。嫂瀕則遺變矣。援以手者。適變而處之之道。當然也。不接則失道。而陷於禽獸。然則其權也。豈非所以為不失其經也。歟。固言孟子在今日。似當少貶其道。用權以救世。孟子謂天下之溺。當援以道。若道先枉。則將何以援之。孟子之不少貶以求濟。是乃援瀕之本。天下之大經也。公適朱氏專以處變之權言之。此於常道不可行之時。然後用權以通之。如湯武之放伐。伊尹之放廢。周公之誅管。叔大舜之不告而娶。是皆權之大者。異乎經而不離乎經也。不可常者也。淳于兒欲論出處。乃以援瀕援手為喻。豈切當之論乎。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美 書院藏本

湖南譚君以息邪說正人心。就為援天下。孟子又何必歷說齊梁之急。要得若行。道雖曰功在萬世。然此乃目前道。不得行者之所為。若舍目前。無連不。而遠為後世。則聖賢無此倒行逆施之學。問。勉。勉。勉。援。援。援。以手。亦。是。道。之。所。在。不。可。謂。援。不。須。用。道。只。須。援。之。以。手。蓋。援。天。下。者。以。不。失。己。為。道。援。瀕。者。以。手。援。為。道。如。鏡。之。所。云。則。是。欲。以。援。瀕。者。援。天。下。也。故。曰。子。欲。手。援。天。下。乎。陳。大。士。曰。天。下。無。道。故。瀕。也。援。之。者。不。以。道。是。以。強。之。者。援。之。而。瀕。不。救。矣。無。道。仰。其。瀕。之。原。而。有。道。即。其。援。之。之。具。注。武。曹。曰。將。道。字。打。通。在。天。下。瀕。三。字。內。則。援。之。以。道。四。字。便。不。煩。言。自。解。李。偕。曰。援。天。下。以。道。枉。道。求。合。則。先。無。了。道。矣。故。曰。失。其。所。以。援。之。之。具。

公孫丑曰君子之不教子何也

通章重天下瀕援之以道。一句。而權字亦須着。權不在道。外道之變。通威宜者。即權也。故權而不說於禮者。方可謂之。權。任。己。術。人。失。其。道。矣。而。欲。以。援。瀕。之。瀕。者。援。天。下。多。見。其。不。知。重。道。也。不。安。知。所。謂。守。禮。所。謂。達。權。也。哉。見龍記。

不親教也。說。子。弟。賢。智。者。少。愚。不。肖。者。多。此。就。人。情。多。處。說。人。之。父。子。說。看。來。蒙。引。似。優。蓋。周。公。亦。嘗。提。伯。禽。則。知。父。子。賢。聖。者。亦。不。必。不。親。教。也。

孟子曰。勢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以怒。則反夷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則惡矣。

夷。傷。也。教。子。者。本。為。愛。其。子。也。繼。之。以。怒。則。反。傷。其。子。矣。父。既。傷。其。子。子。之。心。又。責。其。父。曰。夫。子。教。我。以。正。道。而。夫。子。之。身。未。必。自。行。正。道。則。是。子。又。傷。其。父。也。

必自行正道。則是子又傷其父也。蒙引。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此。亦。為。常。人。之。為。父。子。者。言。若。聖。賢。自。無。此。事。少。讀。此。章。每。疑。孟。子。全。以。情。論。而。不。根。據。天。理。既。而。熟。讀。數。遍。只。為。勢。不。行。也。一。勢。字。而。解。條。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美 書院藏本

則父之教子。理也。而不親教者。勢也。理無不可。而勢則或者不行。故也。非謂但處父子皆不可親教也。父賢而子又賢。何須必易而教。難註。勢不行也。見非心不欲教。亦非理。不當教也。此句總括下文。惡字。猶示非美事。

古者易子而教之

易子而教。所以全父子之恩。而亦不失其為教。考之孔子亦然。若孔子白。教其子。則無所未學。必有以知之。又奚問焉。陳亢稱君子遠其子。亦可見也。

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

責善。朋友之道也。王氏曰。父有爭子。何也。所謂爭者。非責善也。當不義則爭之而已矣。父之於子也。何如曰。當不義則亦成。也而已矣。編山。編山。因父子之間。雖不責善。豈不欲其為善。然必。成。也。而已矣。親教之其勢。必至於責善。爾。新。闢。此。義。思。於。父。子。之。

而以其教習望之。仁之篤而義之行也。則深補氏王氏所得
孟子之正意。蓋所謂責之使少者。善也。責之使多者。過也。有
使之損其所能。夫其所劣之意。故必至於相傷。至其所為。或
理而善。則豈可坐視而不曾。故在子則當爭。在父則亦當去
切之也。則學則曰。王制公所謂爭。則下氣怡聲。和悅以爭之。所
謂減亦謂教之而已。則安陳氏父子。思朋友責善。當主思而
行責善。則傷恩而易。至於難矣。父之於子。正身事之。以責善
望。而友固也。然遇不賢之子。不得已亦當自教戒之。若懼傷恩
而全不教戒。及其不肖。能諉曰。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此所謂
慈而敗于矣。孟子之言。經也。此亦六權也。權以濟經。非反子經
也。則疑父子之間。不責善一修。
意思與上文一般。是以成語爾。
重古者。易子而教之。一句。其所以必易子而教者。正恐父子
責善。則必至相戾。而至於難也。所謂勢不行者。正在父子相
戾上見。
見龍記

孟子曰事孰為大事親為大守孰為大守身為大不失其身而能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空 書院藏本

事其親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也

守身持守其身使不陷於不義也。一失其身則虧體辱親。雖日
用三牲之養亦不足以為孝矣。新安陳氏初言事君事長皆事
也。事親為事之大。守國守官皆
守也。守身為守之大。二者分開平說。言不失身則能事親。二
貫為一分重輕說。不失其身即是守身。能守身方能事親。此與
前章悅親在於誠身同意。蓋引虧體辱親。自是兩意。如云身體
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此不虧
其體之謂也。如云將為善思。則父母令名。必果將為不善。思則
父母羞辱。必不果。此不辱其親之謂也。注虧體指不敢毀傷
辱親指不毀親。是兩意。蓋事守非行事。事守乃承事之事。
○不失身要指體親心上。蓋吾身親之身。職職放。惟恐有失
將一身之精神念慮無息不通於親。為是謂此從事君事長
事親中。挑出此親來。從守國守家守身中。挑出守身來。言無有
重於此者。○四之曰。謂之能事其親。親有許多。所親於道的事
不是一字。身便了。知事親但事親緊關處全在守身一着。故特

孰不為事親親之本也孰不為守守身之本也
事親孝則忠可移於君。順可移於長。身正則家齊國治而天下
平。新安陳氏此舉親所以為事之本。守身所以為守之本。事
之本守之本。本則應首因。分二者平說。惟其為本。所以見
其為大。蓋引孰不為事親之本也。此二事。字與凡所謂事物之
事。稍不同。乃服事之事也。蓋謂本字與大字有辨。大是一件最
重。本是諸件皆自此一件而生。四書講義人謂此節只申明上
文大字意。似矣。而未盡其解。大字只講包括本字。總推究其實
至是。所以大處若仍在事親守身上。鋪張既後。復無味。亦成其
義矣。全在事親守身推究到凡為事。凡為守者。無不貫無不盡
中間次第。密密通。方得本守之義。本對未。由本守。本守
中間。存餘理。謂本對未。其本既立。其未可生也。則本對未
不可忽。而此特其本耳。有其本。然後推而暨之。凡所事者。皆
知不得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空 書院藏本

會子養會哲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會哲死會

元養會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
此所謂養口體者也。會子則可謂養志也。養去聲復
扶又反
此承上文事親言之。會哲名。點。會子父也。會元。會子子也。會子
養其父。每食必有酒肉。食畢將徹去。必請於父曰。此餘者與誰。
或父問此物尚有餘否。必曰有。恐親意更欲與人也。會元不請
所與。雖有言無。其意將以復進於親。不欲其與人也。此但能養
父母之口體而已。會子則能承順父母之志而不忍傷之也。

慎此守身所以事親也。事失其道將何以事親。反復言之。欲人
以守身為事親之本也。若曾子者。可謂能盡守身事親之道者
矣。故舉其養志之事。以為人之法。蓋源精以養父母之口體
者。其事淺。承順父母之心志者。其思深。夫子之於父。與體同氣
至親至密。故事之者。當先意承事。必能聽於無聲。視於無形。然
後為至孝。必待其言而後從。固已不可況於先立其意。以拂親
之欲。惟口體是養。而不恤其心志之虧乎。聖家德氏曾子。養志
是承順他好。底意思。曾子便能承順他。蓋緣曾子意思。亦是如此。曾
元便不然矣。孟子舉必有酒肉。以為養親之法。凡有好底意思。
皆要承順而推展之。若是不好底意思。則不當承順。要論之使
合於道。方謂之孝。孟子舉曾子曾元。作兩個例。項是事親者。須
是養志。若養口體。未也。翻對陳氏此章。前以守身為事親之本。
辨以論其理。及後實之以事。則惟事曾子之事。視而守身。不
為難。曾子之職。統院履得正。而難尤善守身。而辭未之及。集註
於此一節。只曰。此承上文事親。言之。然觀曾子養志如此。惟恐
一毫拂其親之志。欲子之不失其身。尤父之志之大者。一飲食
間。尚體承親。若如此。則立身行已。所謂身也。者。親之技也。行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奎 書院藏本

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其能謹守此身。以承親志。不言可知矣。
南軒謂曾子能盡守身事親之道。故舉其養志之事。者。最為得
之云。舉引曾子養會。皆一條。其指歸在事親。若曾子者。可也。不
必粘着守身說。蓋事親之本。於能守身。此意上段發之。已盡矣。不
復用贊矣。故下文事親之本也。守身之本也。不再用以守
身。與事親交言之。此段特舉曾子之養志。以示人子事親之法。
養養志實事親之大綱要也。必請所與見在。雖簡之餘也。固
有餘必曰。有又所除在。寬所未出者。也。存疑既明。事親守身之
大。又除守身不道。而言曾子之養親。以示事親之則也。過文當
云。事親為事之大。如此。事親之道。何如。似之。曾子可見矣。○看
來。此章大旨。只在事親上。其言守身。特為事親之本。爾。故既
以事親與守身。說復歸本於守身。又舉曾子。以為事親之則。
是皆為事親而發也。養志要不在於飲食。凡繼志述事之
類。皆是事親。食以事親。則志養志。非親志。未形而曲。以探之
親志。既形。而曲以體之。則他養志。不重在守身。身者。然孟子引
曾子之意。只是要為養志之說。不重在守身。意謂曾子不徒守
身。而又能養志。守身固即是養志之大者。而養志不徒在守身。
此章既以守身為事親之本。則此講養志。不必復入守身。蓋守

身養志二者合言之。則守身即在養志之內。分言之。則守身自
是守身。養志自是養志。大全新安陳氏謂曾子養會。皆前亦奉
守身。未說此不可從。舉引存疑。及吳因之說。得明新安章末一
條。亦仍是以守身養志對說也。與因之曰。養志不止酒食一端。
舉酒食。特以見例。故講可謂養志。處雖承將欲。必請所與。問有
餘。必曰。有未須說得。渾融統括。為妙。能養志與從親之令。乃是
老輩千里要認得真。○首二節言事親。必先守身。然所以事親
之道。猶未詳言。故舉曾子養志。以示事親之則。大抵此二節。只
申明能事其親。意不必若者。守身。顧陳氏曰。人都把必請所與。
當飲食細事。看其實看數。必守。直是無一時一念不在親。就是
一頓飯間。一餘亦看。做親意。所存。能常常如此。問必之
云者。無一次不然。辭也。此豈一時口頭。勉強。做得來。與文王一
日三朝。問膳。同分明。是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胡顏不置之孝。有
守身。意在內。在武。曾曰。困勉錄所云。乃是正解。然新安章說云。
云。亦可。謂一發。周。陳曰。謂曾子。臨深履薄。能守其身。以之事
親。故能養志。此自正大。若云。養志。即是守身。則謬矣。蓋養志是
守身之事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奎 書院藏本

事親若曾子者可也
言當如曾子之養志。不可如曾元。但養口體。程子曰。子之身所
能為者。皆所當為。無過分之事也。故事親若曾子。可謂至矣。而
孟子止曰。可也。豈以曾子之孝。為有餘哉。程子云。事親若
君若周公。可也。蓋子之事。父。臣之事。君。固有自知其不足者矣。
未嘗謂其以為有餘也。周公之功。固大矣。然臣子之分。所當為
也。安得獨用天子之禮乎。○子之事。父。其孝。雖過於曾子。畢竟
是以父母之身。做出孝。豈是分外事。若曾子者。儘可以免責耳。
臣之位。若猶子之於父。也。假如功業大於周公。亦是以君之人
民。勢位。做出水。而謂人臣。所不能為。可乎。東原補氏。孟子只平
說。去曰。事親若曾子。可也。至程子。方有可也。二字。有深意。以
此。始。謂。曾。不。可。不。熱。誠。玩。味。新。安。陳。氏。此。章。前。言。守。身。為。事。親
之本。後。言。養。志。為。養。親。之。大。說。統。事。親。必。如。曾。子。這。樣。是。
可。養。只。難。得。養。志。為。事。親。之。道。耳。不。重。與。曾。子。能。事。親。上。

此章總須以事親作主首二節事守平列而不失其身數語見守身正所以事親則仍是以事親為主也下二節雖開守身專說事親而以養志為事親之要舉曾子以作則此處並無守身意若結處必欲迴繳守身則如聘侯說亦可然終是餘意見耳

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間也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君

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適音議 間去聲

趙氏曰適過也間非也格正也徐氏曰格者物之所取正也書

日格其非心愚謂間字上亦當有與字言人君用人之非不足

過謫行政之失不足非間惟有大人之德則能格君心之不正

以歸於正而國無不治矣大人者大德之人正己而物正者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卷

書院藏本

程子曰天下之治亂繫乎人君之仁與不仁耳心之非即書於政不待乎發之於外也昔者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心既正而後天下之事可從而理也夫政事之失用人之非知者能更之直者能諫之然非心存焉則事而更之後復有其事將不勝其更矣人人而去之後復用其人將不勝其去矣是以輔相之職必在乎格君心之非然後無所不正而欲格君心之非者非有大人之德則亦莫之能也荀子大略稱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曰焉為三遇格謂使之歸於正大人格君心之非此是精神意氣自有感格處亦須有箇開導底道理不但默然而已伊川解過去格告

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乃禮義以致其知也或曰其意在此也孔子不能格定哀孟子不能格齊宣要之有光輝在而我而在人者不可不爾爾深後世道學不明論者不過及於人才政事而已孰知其本在於君心又孰知格君之本乃在於吾身乎爾因非心非僻之心也濶濶輔氏集註得格字義分曉所謂大人者道全德備望足以彈其邪心色足以消其逸志非但取於煥古之間諫爭之際而已也然無大人之德與學而有言責者則又不可以是藉口變聖德氏大人是伊周之徒他人當不得稱矣陳氏仁本義用正包仁義言之仁義所以正也集註所以不提仁義存疑人所以不足與適政所以不足與間以本原都在心上本原不正末流能正得幾多故不若始置末流只就本原上理會格君心之非正在本原上理會而非有大人之德亦莫之能也故曰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天人格君心之非正己而物正者也莫不仁莫不義者指用人行政說用人行政何處見得是仁義仁者無私心者也義者事理之宜也正只是仁義濶濶君心既仁則用人行政皆無私而莫不仁君心既義則用人行政皆合宜而莫不義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是君正莫不正也大人一正君而國自定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卷

書院藏本

矣何必屑屑於用人行政之間而費卻心力也哉誠註一正君一字要提出是不必紛紛過問意謂此章論相體當從第一義做起人應政聞不可謂不忠但較之於末流不若從本原做工夫則用人行政皆舉之矣首二句便觀着格君心說故曰不足言所重不在規諫上一正君而國定正見定國工夫全在正君上與上交兩不足相呼應因勉勉須知不但在用人行政之先亦在君心之非之先以李文靖人主當使知四方難言之言觀之可見大人者雖是正己而物正然其格君心亦須用些力觀朱子引伊川解易一條可見日如說王者過化存神然王者之治天下亦豈絕不用力索引因註正己物正之言遂謂格字不是着力字亦太拘○蒙引云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此荀病道孟子之言也便可見孟荀之優劣孟子曰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格字與攻字正相反雖均之為正道而精粗之辨亦昭然矣按蒙引此說亦即格字不着力之說也○一正君專承上君正說而國定矣則承上莫不正而推開說存疑請一正君色上君正莫不正意似謬誤請曰人不自進而所以用舍之原者君心也政不自行而所以為強弛之本者君心也濶濶字巨諫官當事以補遺過請官當事以責君德半臣無事以天

君心高。新。曰。在。去。前。不。在。已。前。在。未。事。不。在。已。事。觀。於。無。形。聽。於。無。聲。

大人格心。小大。繫。在。用。人。行。政。上。見。然。若。心。一。格。而。人。與。政。俱。無。所。容。其。適。與。間。矣。非。藏。於。心。最。難。規。測。而。欲。消。之。於。未。發。之。前。亦。之。於。將。形。之。際。非。有。全。副。本。領。者。不。能。大。人。正。己。物。正。已。移。放。君。之。本。而。不。有。潛。移。化。之。術。匪。僻。有。不。自。覺。其。悉。民。者。近。至。君。王。而。國。無。不。定。所。謂。源。清。者。流。自。潔。也。見。龍。記。

孟子曰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

虞。度。也。呂。氏。曰。行。不。足。以。致。譽。而。偶。得。譽。是。謂。不。虞。之。譽。求。免。於。毀。而。反。致。毀。是。謂。求。全。之。毀。言。毀。譽。之。言。未。必。皆。實。修。己。者。不。可。以。是。遠。為。憂。喜。觀。人。者。不。可。以。是。輕。為。進。退。注。既。得。孟。子。本。意。又。續。以。此。二。言。於。人。己。兩。有。所。益。雙。家。體。氏。我。去。堵。他。人。之。譽。不。得。得。此。堵。於。他。人。去。譽。本。是。笑。人。之。好。處。但。對。毀。字。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矣 書院藏本

說。則。二。者。皆。有。不。得。其。真。之。意。蓋。胡。氏。毀。譽。己。自。是。非。真。况。修。己。而。遠。以。是。為。憂。喜。必。至。於。失。己。觀。人。而。輕。以。是。為。進。退。必。至。於。失。人。存。疑。孟。子。說。此。兩。句。是。教。人。於。毀。譽。上。對。酌。不。可。一。概。信。之。也。註。以。修。己。觀。人。若。毀。之。其。意。乃。足。真。誠。不。虞。是。才。德。未。修。自。料。不。足。以。致。譽。胡。氏。曰。求。全。是。行。求。自。完。非。以。達。世。也。註。求。免。於。毀。句。須。善。會。之。大。士。曰。有。要。名。而。名。去。之。人。所。以。有。不。要。名。而。名。隨。之。人。有。名。而。名。去。之。人。所。以。有。不。名。而。名。隨。之。人。黃。際。飛。曰。此。感。嘆。天。下。有。意。外。不。平。之。事。註。修。己。觀。人。從。言。外。補。出。胡。氏。曰。兩。有。字。是。從。修。己。觀。人。者。意。中。充。轉。真。醒。見。毀。譽。有。此。一。等。不。可。概。信。也。註。中。未。必。皆。是。本。文。兩。有。字。神。理。連。字。觀。字。從。未。必。皆。生。出。如。此。體。味。兩。有。字。意。有。意。義。註。修。己。觀。人。正。體。會。自。文。兩。有。字。神。理。非。言。外。補。意。也。夫。子。云。誰。毀。誰。舉。則。毀。譽。已。非。直。道。之。公。而。不。意。其。有。所。謂。不。虞。與。求。全。者。也。兩。有。字。內。寓。有。無。窮。感。慨。彼。其。意。正。謂。修。己。者。因。之。忽。憂。忽。喜。且。而。不。知。其。無。足。怪。也。正。謂。觀。人。者。以。此。或。進。或。退。耳。而。不。知。其。無。足。憑。也。則。一。任。諸。悠。悠。之。口。而。已。矣。見。龍。記。

孟子曰人之易其言也無責耳矣

易。去。人。之。所。以。輕。易。其。言。者。以。其。未。遭。失。言。之。責。故。耳。蓋。常。人。之。情。無。所。懲。於。前。則。無。所。警。於。後。非。以。為。君。子。之。學。必。俟。有。責。而。後。不。敢。易。其。言。也。然。此。豈。亦。有。為。而。言。之。與。是。君。子。之。所。行。何。符。於。有。責。而。後。然。體。性。見。責。於。君。子。固。可。為。無。戒。之。益。見。責。於。小。人。亦。可。為。反。惕。之。資。學。問。到。日。開。口。說。人。之。易。其。言。也。自。是。為。惜。之。辭。亦。正。是。賞。備。之。詞。

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為人師

好。去。好。去。

王。勉。曰。學。問。有。餘。人。資。於。己。不。得。已。而。應。之。可。也。若。好。為。人。師。則。自。足。而。不。復。有。進。矣。此。人。之。大。患。也。蓋。學。問。胡。氏。通。上。章。兩。人。也。與。大。學。正。心。修。身。兩。章。之。人。字。不。異。胡。氏。曰。通。上。章。兩。人。自。知。其。有。餘。無。意。於。為。人。師。而。人。自。師。之。好。云。者。自。見。其。有。餘。有。意。於。為。人。師。而。人。未。必。心。悅。誠。服。以。師。之。公。懸。宋。氏。曰。為。好。為。人。師。者。言。之。論。語。不。言。為。師。之。道。孟。子。自。是。等。戒。學。者。之。詞。蓋。師。莫。病。止。於。記。問。學。莫。病。易。於。自。足。自。足。者。且。不。足。為。學。况。可。為。人。師。乎。蒙。引。夫。學。問。者。終。身。之。事。也。雖。至。聖。人。之。域。亦。不。可。有。自。足。之。心。元。西。塘。曰。每。人。不。倦。是。愛。人。之。心。好。為。人。師。是。上。人。之。心。周。禮。曰。總。是。自。足。便。不。好。了。不。必。說。人。未。必。心。悅。誠。服。也。人。須。有。自。謙。欲。然。之。心。而。後。學。能。有。成。德。可。曰。達。君。子。所。以。必。就。有。道。而。正。也。奈。何。好。為。人。師。哉。所。好。一。出。於。此。則。滿。腔。無。指。驕。矜。自。足。之。念。而。決。無。進。步。可。知。見。龍。記。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老 書院藏本

樂正子從於子敖之齊

子敖王驥子

樂正子見孟子曰子亦來見我乎曰先生何為出此言也曰子來幾日矣曰昔者曰昔者則我出此言也不亦宜乎曰舍館未定曰子聞之也舍館定然後求見長者乎

昔者前日也館舍也王驥孟子所不與言者則其人可知矣樂正子乃從之行其失身之罪大矣又不早見長者則其罪又有甚者焉故孟子始以此責之

有甚者焉故孟子始以此責之也。不。早。見。長。者。又。一。罪。也。且。其。後。一。罪。實。在。初。聞。樂。正。子。曰。昔。者。意。其。未。久。也。孟。子。曰。則。其。出。此。言。也。不。亦。宜。乎。謂。其。來。已。久。也。說。則。孟。子。責。樂。正。子。之。罪。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離婁上

堯 書院藏本

正子全在失身於匪人既從子敖來齊就是今日來今日見亦無解於罪孟子特就不早見長者上使他自悟從子敖之非亦亦來見我口氣意外若舍別有所為而來意

曰克有罪

陳氏曰樂正子固不能無罪矣然其勇於受責如此非好善而篤信之其能若是乎世有強辨飾非開諫愈甚者又樂正子之罪人也

謂其勇於受責固可敬然猶未悟其從於子敖之非也所以有待於下章之言

孟子謂樂正子曰子之從於子敖來徒餽噉也我不意子學古之

道而以餽噉也

徒但也餽食也噉飲也言其不擇所從但求食耳此乃正其罪

面切責之。朱子王驥齊幸臣。蓋欲自託於孟子以取重使王。安樂正子不察其身從之意特指其資糧與馬以見孟子而已。故以餽噉罪之若孟子所以去齊其詳雖不可考疑是以是。而。遂。去。也。南。軒。張。氏。克。既。節。於。子。敖。則。未。免。制。於。子。敖。故。舍。館。定。始。得。見。其。師。觀。此。二。章。則。知。若。子。之。所。以。處。己。不。可。以。不。與。而。不。可。不。謹。也。觀。此。二。章。只。一。件。事。樂。正。子。初。聞。樂。正。子。不。欲。便。責。之。後。王。驥。來。齊。糧。食。之。資。觀。為。無。要。緊。事。殊。不。知。一。失。身。從。之。便。是。因。失。其。親。將。來。王。驥。或。薦。引。之。則。那。時。去。就。愈。難。處。孟。子。所。以。切。責。之。固。因。樂。正。子。能。勇。於。受。責。然。後。孟。子。正。其。罪。而。切。責。之。所。謂。可。與。而。復。與。之。言。者。也。說。徒。徒。噉。噉。也。彼。字。可。玩。合。存。不。計。其。人。之。意。謂。正。子。有。困。窮。子。進。之。意。非。也。謂。不。干。進。而。真。有。意。藉。其。資。糧。與。馬。之。便。亦。非。所。以。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離婁上

堯 書院藏本

論正子只是偶然不謹與之同來孟子亦僅諒得他過等思其故殊是無謂故曰徒餽噉也。固。勉。錫。按。此。說。得。好。集。註。大。全。業。引。存。疑。雖。只。就。餽。噉。上。論。然。亦。似。不。相。妨。同。聘。俟。曰。以。字。當。為。字。看。論。云。為。餽。噉。之。故。而。從。小。人。非。學。古。之。道。者。所。宜。也。若。云。以。學。道。而。餽。噉。則。當。後。以。字。於。上。

此章方說明正旨重學古之道四字以君子而從小人若而止為餽噉起見則生平之所學者果何事耶故孟子深責之

龍記

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趙氏曰於禮有不孝者三事謂阿意曲從陷親不義一也家貧親老不為祿仕二也不娶無子絕先祖祀三也三者之中無後為大

則不復存矣阿意曲從陷親不義者情也家貧親老不為

蘇仕者情也不娶無子絕先祖祀則因循苟且亂常悖理不仁之甚也故於三者之中最為不孝之大者變淫婦因此三者不非其道不仕孝也家貧親老而不祿仕則不可告而後娶孝也但告則不得娶以至無子絕祀則不可趙氏以意度說曰好所以朱子不以其說舉別於禮有不孝者三事皆是正路上差了一點步者與世俗所謂不孝者五不同此章之言義之情者也蓋不違其親孝也阿意曲從陷親不義則非孝矣自重難進破身為大孝也家貧親老不為祿仕則不孝矣或不得乎親或家貧之甚爾不給於娶孝也然不娶無子絕先祖祀則不孝矣。按從容且不娶無子坐定告則不得娶者亦太說煞了不如輔比

舜不告而娶為無後也君子以為猶告也為無之

舜告焉則不得娶而終於無後矣告者禮也不告者權也猶告言與告同也蓋權而得中則不離於正矣。范氏曰天下之道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書院藏本

有正有權正者萬世之常權者一時之用常道人皆可守權非體道者不能用也蓋權出於不得已者也若父非賢腹子非大舜而欲不告而娶則天下之罪人也。命轉腹使舜娶舜雖不告堯告之也。以君召之而已。宋刊以事理度之意其未及告而受堯之命耳。其後固不容不告而遂娶以歸也。新刊則告者禮之正也。經也不告者禮之變也。禮也。體道謂全體此道於身與道為一者也。新刊則視人之大倫君親為重湯放桀武王伐紂而孟子謂聞誅一夫未聞弑君此處君臣之變而不失其正者也。舜不告而娶而孟子謂君子以為猶告此處父子之變而不失其正者也。然推聖人體道之至乃能權而守中若水能然而欲引以藉口則誠得罪於天下萬世矣。故注於前章曰惟在下者有湯武之仁在上者有桀紂之暴則可不然是不免於篡弑之罪也。於此章曰若父非賢腹子非大舜而欲不告而娶則天下之罪人也。皆所以言孟子未足之意。嚴萬世之大戒而告猶君臣父子之綱其有助於世教也大矣。深望君子以為猶告

也此句務要究其實蓋告而娶孝也不告而娶以無絕其先祖祀亦同歸於孝也故曰君子以為猶告故曰權不離正。此章不告而娶云云只可論理要非實事蓋戰國時人多好事處士常妄言如曰孔子主難而待人曰百里奚白鵝於秦曰伊尹割烹要湯曰舜不告而娶此類蓋甚多也孟子大概亦隨所聞而以義理及己意評斷之不及一一覆其妄耳又如焚麻後井二嫂治棧之言尤為率妄不足信孟子亦只據理斷將去俱不取數其言之妄至於替嫂殺人之問亦只告以適負而逃之理要之亦未必當於事實也按尚書舜既克諧以孝替嫂允若然後四岳舉之堯乃妻之則當無不告而娶之事縱使替嫂未底然後以人情言彼頑鄙之人一聞帝願用其子而以帝女為之婦彼亦無不沾沾被福澤之理庸有不幡然歡喜者乎而又何致蓄怒藏怨不樂其妻帝女而欲禁之哉孟子之言要之但可以立萬世人子之順耳任假借曰猶字巧說不得正謂告是正理無可移易故欲明舜不告之是只得以前告為言而君子以為四字有少多推故在。不告猶告惟舜可以言此苟己之德稍不如舜親之惡稍不至替嫂恐人于難遺事變未可以此為則屬屬屢曰戰國人多好事故以舜為不告而娶孟子不辨其事之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書院藏本

有無以為只論其理此正舜之孝處論透開重君子以為猶告句見舜之不告正是舜之孝處所謂惟聖人可與權也見龍記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

仁主於愛而愛莫切於事親義主於敬而敬莫先於從兄故仁義之道其用至廣而其實不越於事親從兄之間蓋良心之發最為切近而精實者有子以孝弟為為仁之本其意亦猶此也

宋子實字有對名而言者謂名實之實有對理而言者謂事實之實有對事而言者謂事實之實今這實字正是事實之實仁之實本只是事親推廣之受人利物無非是仁義之實本只是從兒推廣之弟長忠孝無非是事親從兄以似仁義之實推廣出者乃是仁義之實本也實對事而言凡仁義之實於日用者惟此為根本精實之所在必先立乎此而後其光華枝茂

文謂品節文章樂則生矣。謂和順從容無所勉強事親從兄之意。油然而生。如草木之有生意也。既有生意則其暢茂條達自有不可遏者。所謂惡可已也。其又盛則至於手舞足蹈而不自知矣。此章言事親從兄良心真切天下之道皆原於此。然必知之明而守之固。然後節之密而樂之深也。

仁是親親仁民愛物。義是長貴尊賢。然在家時未便到心民愛物。未事君時未到貴貴。未從師友時未到尊賢。且須先從事親從兄上。做將去。這實便是仁義之實。仁民愛物。貴尊賢。便是白義之英華。若理會得這實便知得其他那分明見得而守定不移。便是智之實行。得恰好處。便是禮之實。由中而出。無所勉強。便是樂之實。大凡一段中必有緊要處。這一段便是這實字要緊。同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如今惡地勉強安樂如何得樂。到得常常做得自然。快活。通快。周流不息。自然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雜書上

書院藏本

而樂不能自已。只要到樂處。實難在若只恐地。把捉安排。總忘說又斷了。如何得樂。如何得生。節者等敬也。文是裝模得好。如升階揖遜之類也。節者等敬也。文是裝模得好。文以行之。屬禮。禮既明則自然非去。如人知水火之不可蹈。則自然不蹈也。人既知親之當愛。兄之當敬。就肯舍其親而不知愛。舍其兄而不知敬者。其有不愛不敬者。蓋其智為物昏。而不知之不明。非智矣。事親自有事親之節。文從兄亦然。粗言之。如溫清定省。徐行後長之類。各有品節。文便是禮之實。不知手舞足蹈。此聖人之作樂。所以必有舞也。樂之意至於充盛之極。則不假言說。心意自然形見。血脉自然流溢。手足舞蹈皆自然。而然不待心使。才然不自知也。和順從容不待勉強。事親從兄之意。油然而生。如草木之有生意。是樂之實。草木既有生意。則日月長茂。無心息之。就隨遇而止。若事親從兄之意。油然而生。則亦如草木之有生意。自然日月暢茂。茂盛條達。通達自然。無心息之。又為得而過之。事親從兄是良心之真切。仁義是斯道之統會。若便恁地說。過亦只是說話。多是欲人懼之方。亦所深必知之。明道翁若因他後。後亦非真。而樂之本。深者此正知魚之飲水。冷者自知非真。語之能盡也。便舉禮氏

實如果實包得許多生意。在其中萌芽枝葉。皆由此生。初否五者。只在事親從兄兩件內。如兩箇果實。然少焉知得這箇節文。這箇樂。這箇到生而惡可已。皆此實內萌芽發甲到枝葉蕃茂處。此章與論語本立而道生相似。節是限節。文是文章。如及階是節。此是文。規規之說。尊賢之等。此節文也。就親親中而言。則又有親親。這通到仁民愛物上。亦是節文。親到節文處。功用便廣了。天理之節文。作字看。節文。斯二者。作動字看。此章說得活。亦當活看。禮樂合稱。根本末而言。到樂處。則道理自然生。此章不言信者。實則信在其中。此章有經緯。仁義是經。智禮樂是緯。前用黃氏前四箇是也。字都是說用功處。到樂處。便不說及也。字了這處。最要看所以樂。所以生者如何。生字與實字相應。實是箇生。生種子。這種子只在人腔殼子裏。驗之吾身。事親從兄。是從源頭發見處。說知弗去。是就體認存處。說節文。是就緣悉微。說樂。是就成熟結果。說生惡可已。如碩果不食。善端萌芽。更無歇時。足顯手舞只是形容。枝幹暢茂。花萼敷榮。可玩可悅。處。老張氏孟子所謂實即有子所謂本本立而道生。與樂則生矣。此兩生字。最可觀。譬之果木。有根本。本而後生枝葉。有核實。而後生萌芽。生則惡可已也。果木之生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雜書上

書院藏本

惡可已。則不知其枝之繁茂之茂也。人心天理之生惡可已。則不知其足之蹈手之舞也。樂家胡氏前兩實字。是就人本心上說。下三實字。是就工夫上說。蔡氏既曰知斯二者。又曰弗去者。易口貞向足以幹事。貞固二字。朱子云。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是也。體仁嘉會利物皆一意。而貞固獨有二字。意貞則知之貞。固則守之固。蓋萬物之成。始而成。終所以為貞也。惻隱羞惡辭遜皆是一而道理。而是非獨有兩面。則智之為二可知矣。又推之凡屬北方者。皆有二。如五行水土俱旺於子。五臟心肝脾肺皆一。而腎獨二。四方青龍朱雀白虎皆一。而玄武獨二。造化之妙。莫不皆然。此真之所以成終而作始。智之所從。見為行仁義之本。蓋事親從兄乃良心之發。最為切近。而精實者也。智則吾心虛靈如覺之妙。無絲毫乎其中者。也。終之以禮樂。又所以節之。使之良。心之發。油然而生。生而不能自已者。也。若若知而弗去。與禮之節文。猶是守之也。到得樂則生。而不知手舞足蹈。則化之矣。此學問之極功也。論生徐氏註中。謂仁心之德愛之理。謂義日心之制事之宜也。謂禮曰天理之節。文人車之儀。則而智獨無。謂智者四端之一耳。仁義禮智有以

釋之豈於智而獨無所謂哉蓋以明足以理理管天以達於
事理言亦以見之明守之固言此皆所以制乎智也翁安陳氏
手舞足蹈天理之真樂形見於動容之周而不自知者也一
少字與然後字証實歸重於知而弗去之智智既貞者正而
固也果能於事親從兄知之既明守之又固然後節之密樂之
深始可言耳者與文理密察之密同體之密文不厭其密樂至
於生生意可已無節而不自知斯可以謂之深矣公選朱氏此
章及人之所不學而能者章言孝弟皆以天性言自良心所發
而言則仁義之道莫先乎事親從兄也自人心所同而言則仁
義之道在於親親敬長也又按此章言仁義之實為道之根本
而智禮樂在其中故悉言之使人於斯二者知所勉也一章言
親親敬長之心出於同然而即所以為仁義之道故極言之使
人信之而不疑也爾引節文只是中無過不及修云恰好處
言節而後及禮必知之明而守之固了然後方可從上而加
文仔細工夫○此守之固是言其行之有終自知之至守之
親從兄始終之事備矣節文乃是就上面加華采又較深一節
至於樂則會淡矣此三段以淺深言之○樂者謂其事親從兄
無所勉強而安之也由是事親從兄之意油然而生如草木之

五華樂訂大全

下孟 雜書上

琴

書院藏本

有生意發進進不已所得愈深也生則惡可已也樂而又深其
味無窮也至於手舞足蹈至矣見得不是樂之便任○惡可已
即生生不已也○尋常說進德之事只到樂處便了此節卻有
許多節者亦是樂中之節非樂之後又有許多節目也尋常單
言樂字亦指樂則生矣○此章言事親從兄反心真切天下之
道皆原於此此四句全見貼仁義之實二句不可以為該智之
實以下朱子分作兩段使小註以為此章之言一經一緯也○
仁之實章孟子見得道理自周還非謂天下道理不出乎事親
從兄只謂天下道理都原於事親從兄而已下文習禮樂亦然
故一一下個實字有生進焉○仁義二字孟子是以以此該盡天
下之道如云亦有仁義而已矣又云仁人之安宅云又言親
親仁也敬長義也又曰充塞仁義錄只言仁義是並舉體用而
言以該天下之道也此章言仁義之實亦是一大頭腦所謂天
下之道皆原於此者也其下條習禮樂云云則皆所以全乎孝
弟二者而已非以習禮樂之實求對仁義之實而並言之要
主者故朱子亦分為兩段解總說亦然○孟子看得孝弟二字
道理大此章之言即是人人知其長其長而天下至之理
故其所抱負王道只欲五欲而便老者無幾百欲而老者無

職難豚狗昆之畜而使老者得食肉讓庠序之教而使老者無
負戴也又曰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此皆足定
見處存疑乎舞足蹈不必說如作樂者之舞蹈只解舞手快舞
是此章引說可謂得其旨矣○這樂與仰不愧俯不作之樂不
同這樂尚在工夫上那樂是效驗這樂上尚有生惡可已許多
事故曰尚在上夫上若仰不愧俯不作之樂又在手舞足蹈之
後故口是效驗○和順從容無所勉強即是樂○生是自然發
生如草木生枝長葉一類在孝弟則是心中只習去愛親敬長
一念孝弟意思真個勃勃然發生出來如草木生枝長葉一般
那不得費力要他如此所以謂之生惡可已只是就此充長去
不可遏也要不大相遠必樂則生者凡事若出於勉強未到樂
處則苦其難而自阻者多矣安有喜前勇進之理一到樂為處
則不見其難但見其易不見其惡但見其美只管愛做生意勃
勃矣○此章五個實字文勢雖是一般意思卻有二樣仁義之
實是以其發見之親切者為實也智禮樂之實又是從此而得
意思與上不同仁義之實是箇本領智禮樂之實卻是為此配
工夫故總計上下之理皆原於此然必知之明而守之固然
後節之密而樂之深也隨說隨無智禮樂又何以全是孝弟哉

五華樂訂大全

下孟 雜書上

老

書院藏本

故智之實則在於孝弟之道知之明而不差其正路守之固而
不失其初心是也禮之實則在於孝弟之道節其過而歸之大
中又其不及而底於至善是也樂之實則從容乎孝弟之天無
事乎勉強之力而至於樂也樂則生意油然而不待擴之而自充
也生則日新月盛雖欲遊之而有不能也由是熱而愈熱盛而
又盛心與道相忘身與道而俱化足之蹈之一孝弟之形見
有不知其詳之所為也予之舞之一孝弟之動盪有不知其詳
之所使也其樂之之深也又何如哉盡孝弟而至於此則道之
大本以立而其用寧有窮乎說統節文不是把禮去節文只就
此孝弟行去有箇矩度是節有箇條理是文此天然自有之節
文猶調樂之實樂字不是聲音之樂此處只以孝弟與他事論
華實原不曾此到音樂上言樂則樂事為樂之華樂斯二者方
為樂之實不可云登容為樂之華樂斯二者為樂之實四書講
議細玩大註內必字然後字似專重知一邊何也蓋論道理只
一仁義便了但恐為仁義者自以為仁義矣而於事親從兄之
際實有未合理未盡善處此非智禮樂不能究之極其精而其
要緊尤在於此則大學以致知格物為先而孟子論孔子集
大成金聲尤重於玉振者也後儒不能開明斯旨幸合而書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美

書院藏本

行或以智為貞下起元或以知而弗去為五行皆一而水德二
 以此釋經皆適合康莊而遠師曲徒獨自困耳。實字是根
 本意不是該盡意。朱子謂此實字是華實之實蓋五者之用
 最廣惟此為之實先立乎此而後其尤華枝葉有以發見極其
 盛即有子本立道生之意也。實字以作本字解非與仁義作
 對待說若以名字文字等則便似仁義假而事親從兄真其
 實只有上二段下三段又因上二段生出故曰知斯二者云云
 下三段正所以完全上二段者也。困勉特異註亦謂勿分太過
 不及然蒙引則以過不及分蓋節其過文其不及而節文內又
 各自有過不及二說亦自不相妨也。按王守溪講足之蹈之
 日進退而慎齊出入而揖遜後長而有徐行之理相從而趨
 進之儀講手之舞之曰疾而抑揚出入而扶持提攜而有舞
 手之敬即節而有規次之恭極為精確蓋此樂不專在聲容上
 此段數句句句有深深蒙引最說得明翼註概從良心上看
 故謂樂則生矣直至不知舞蹈一時俱有無甚漸次耳。樂則
 生矣似無節次自生而意可已而不知舞蹈則有節次樂則生
 矣樂字似直貫到節末。生不必遇親長而始生。按樂則生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美

書院藏本

矣以下數句俱有節次故每句須重下截玩註自見如樂則生
 矣句重在生字不重在樂字惟生乃見其真樂非謂樂則自然
 能生也。雙峯以事親從兄為本立智禮樂為道生殊謬此亦
 易見。黃氏謂生字與實字相應實是生種子亦謬生種子
 即在實上說。此章依義合註大全蒙引存疑說吳因之則
 首節屬本心次節屬工夫而總註所謂天下之道皆原於此者
 只指首節依翼註而解說約則二節一例作本心看而謂天下
 之道皆原於此者亦總則二節未知孰是始從大全諸家。首
 節言仁義已包得智禮樂在內次節特抽出言之以見仁義之
 實所由全耳。玩公遷朱氏說可見蓋偏言之仁又有包智禮樂
 在內者論來仁義智禮樂是一類各色皆為自然之本心皆有
 當然之工夫乃以仁義為本心以智禮樂為工夫者蓋雖可互
 見而所主不同也。公遷朱氏所謂智禮樂亦在仁義中者亦當
 以此意推之。翼因之曰此章只論仁義便是親親仁也敬長義
 也意思言仁義之實在事親從兄然必有智之實以知之禮之
 實以節文之樂之實以和樂之然後謂之能事親能從兄而仁
 義之實所以無缺也。不用手足蹈者言從心所欲不違孝
 弟見其為孝弟之極也。知得如何事親從兄確然有定不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上

美

書院藏本

使授奇知真弗夫遊說率衷一日樂斯二者不是用此心去樂
 孝弟孝弟行來無勉強有自然樂地耳。許子遊曰有所待者樂
 作而樂生樂息而樂已無所待者方樂而若或啓之既生而若
 或散之先歸于兄而弟生而弟之中又生弟徐徵法曰心樂
 無窮不得止於有限之分意雖真朴不得不行以委曲之心樂
 此之謂節文非備其太過文其不及之說。阮濟莊曰節文二字
 通義陳氏分貼無過不及淺說因之又中庸禮所生也。註用節
 文二字陳北溪亦分貼無過不及此皆先儒相因不察耳。朱子
 謂節是等級文是裝裹得好如升降揖遜之類。僕氏說亦相同
 如昏定晨省一定之格式是也。文即所以行予此者有節自然
 庶文章不至重率粗陋是也。二者本不相離。愚於會解以節字
 兼每過不及言文即在無過不及上做得委曲周詳而樂自
 事親愛兄正見孝弟之為重時文多作辨明仁義說似未得
 有。仁義之實只在孝弟之為重時文多作辨明仁義說似未得
 有。加於仁義之外時文言天下之道不自仁義而竟何得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妻上

全

書院藏本

氏事親之道。人人具於性中。他人不能盡。而舜能盡之。亦非有所加益於其間也。盡事親之道。而皆獲底樂。惟天下之至誠有以感通故耳。又曰。舜為法於天下。豈特天下之為父子者定。可傳於後世。萬世之為人父子者。亦莫不定矣。嗟夫。為人子者。若以大舜為不可效。及而不取法於舜。豈自誣其天性也。欲取法於舜。如之何。亦曰。反身而誠而已矣。慶源補氏。孝子之心。與親為一。凡親之過。皆己之過。舜之所以負罪引慝者。此也。故孝子自不見父母。有不是處。羅氏之語。約而盡。實而當。萬世不可易。凡父母有不是。皆己之不是也。己既不是。父母豈有不是者哉。陳氏則又推其極而言之。亦事理之實也。雙聲饒氏。聖人遇此人倫之變。卻能回變為常。反逆為順。所以可為法於天下。而傳萬世也。西山說。此舜所值者。至難事之親也。然積誠感動。不以父母為不是。而自引以為己之惡。惟見自己之不是而已。世縱有難事之親。豈得有如替股者。故替股底。雖而天下之為人子者。皆知無不可孝之親。唯患為子者未盡孝親之道耳。就有不勉於為孝者。或是在故罪己。而不非其親者。仁人孝子之心也。怨親而不反。諫己者。亂臣賊子之志也。後之或遇難事之親者。其必以舜為法。而安陳氏化以心言。定以分言。蒙別問不見父母之

非如何必論之。以道而後已。曰。初問。父母志未歸於道時。卻是人子。不是非父母。不是也。子若能盡事親之道。則有以引之於道矣。何至有違處。而舜盡事親之道。而替股底。祿上是子。孝下是父。慈也。天下化聚兼有子孝父慈。天下定。只就天下化上看。出後說。子化於孝。則子止其所而天下之為子者定。父化為慈。則父止其所而天下之為父者定。慎注。盡事親之道。而替股底。祿不可以得親。順親作杜。蓋得親之事。後未可以言盡道底。豫也。故注以云。願親在。謂曰。說杜云。舜何曾見替股。有未合道處。因勉錄。謂此將註天下無不是底。父母替看了。愚謂所云。共為子。祿不見父母之非。只謂天下無不是底。父母者。蓋言父母於己。縱有怨之時。惟引為己罪。不以父母之怨己為非。為不是也。若親平日。汝常所為。有未合道處。豈得不問。是非一向不逆。其志使之。密於非。義此說。統之。所以為誤也。謂勝候曰。星下替股底。祿句。正見天下化。天下定。總出舜一人。所感所以為孝之大。而非一身一家之孝也。而前字。倒結。臨上文。

此章是發明舜之大孝。與怨慕也。章竟。聖同天下之悅。且歸不足。以解己之憂。而吾親之得且實。並足以致天下之化。不

得乎親四句。是未順親以前。事替股底。祿二句。是既順親以後。事替股底。形出舜之大孝。承敬天下字。亦自相呼應。見記

嘉興徐起元瀛奇
武進呂春澤如
校字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妻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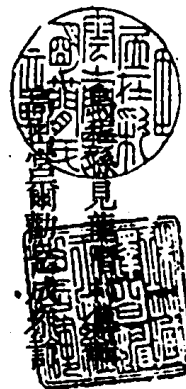
全

書院藏本

五華集訂孟子大全卷之八

廣寧張允隨時齋鑒定

離婁章句下



凡三十三章 勿新熊氏內九章言聖賢道統傳授凡講學備居講貫之言而欲其自得一章工夫次第為九詳十九章言秋二十二章自謂未得為孔子之徒而私淑諸人並歷舉列聖相傳之事而企焉自任與承三聖意相返特每更端而言末章乞墻之喻警士大夫求富貴掩其苟求之迹而反致以富貴騙人者最為切至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書院藏本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

諸馮負夏鳴條皆地名在東方夷服之地 則揚與榮之地也 而竹書有南巡不反禮記有葬於蒼梧之說何耶曰孟子之言必有所據二書駁雜恐難盡信然無他考驗國之可也仁山金氏語馮在河中府河東縣其地有姚墟負夏衛地史及雜書云舜取於頓邱就時於負夏鳴條在今解州乃陽與榮戰處史記皆云舜崩於蒼梧之野因葬焉今道州九疑是也此云鳴條然古地有二名爾舜有虞之國在今河中府舜井尚在歷山雷水皆在河中之境而今人多傳齊州有歷山濮州有雷澤曹水有陶邱此舜舊隱是云東夷之人又會稽上虞世俗亦云舜所居此或因孟子之言而附會之與按舜為父母所逐負販就時多在東方之地故云東夷之人爾或云東夷西夷猶俗言東邊西邊也蓋氏諸馮在冀州之分負夏春秋時衛地鳴條在安邑之西說統由生而遷而卒該盡一生履歷後字即去字之意不泥必

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

岐周岐山下周舊邑近吹夷畢郢近豐鎬今有文王墓 古公遷於岐山下周原故號岐周在今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十里新安陳氏畢在鎮東非楚都之郢西書釋地卒於畢郢卒卽葬也括地志周文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在唐名畢原在殷則名畢郢孫統覽以郢為楚故都在南都大非宋太祖詔祭文王於成陽縣西北畢陌中大冢亦非此秦悼武王陵皇南諡所謂葬畢者是西書釋地續史漢何奴傳並言周西伯昌伐吹夷其隨古註吹夷卽吹戎也又云昆夷字或作混又作混昆混吹聲相近耳亦云吹戎自隴以西有之乃知吹夷卽文王之所事者矣後序 文王時西有昆夷之患是也 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書院藏本

得志行乎中國謂舜為天子文王為方伯得行其道於天下也符節以玉為之篆刻文字而中分之彼此各藏其半有故則左右相合以為信也若合符節言其同也周禮八節守邦者用玉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凡關用符節皆用玉節道路用旌節采于古人所為皆與表相合只此便是至善前乎千百世之已往後乎千百世之未來只此一箇道理古人符節多以玉為之如牙璋以起軍旅明禮中有以玉為符節又有竹符又有英蕩符蕩小節竹符使者謂之蕩節也漢有銅虎符竹使符銅虎以起兵竹使符守用之凡符節在帶君所左以與其人有故則君以其右合其左以為信也曲禮曰獻粟者執右契右者取物之券如徵兵取物徵召皆以右取之也荀氏惠舜至文王一千二百歲稟引問符節一物乎分爲二物乎曰一物也何証曰註曰符節以玉為之云云可見是一物兼周禮所謂至節角節虎節人節龍節璧節游節周禮惟門關用符節此符節則以竹為之得志行乎中國吳仲殊

謂中國二字對東夷西夷說非也集註只訓作天下且東西夷已說目前存疑得志行乎中國就舜文說先聖後聖其揆一又是因舜文概說古今聖人或謂薄說舜文固不是或謂除舜文說古今聖人亦不是○不是得志行乎中國同是其名乎中國者同也古今與時彼此殊勢舜文所行之事安得盡同然隨事各當其理理便是同也蒙引文王之發政施仁必先察其孤獨即舜之不虐無告不廢刑窮一條未免以事述論不必用如用之則有不同者說不得矣兩節總周禮八節符節其一耳註乃統言之者意分言之則符節為八節之一台言則八節皆可謂之符節也蒙引意亦似如此然八節不皆用玉而註總云以玉為之意雖不皆用玉而必飾以玉也然不知朱子何所據矣又或者註云以玉為之者乃是舉重而言耳俟再考之周禮既曰聖人以行道為志得行其道於天下便是得志若後世所云得志不遘功名富貴耳

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發度也其揆一者言度之而其道無不同也○范氏曰言聖人

五華纂訂大全

下五 離婁下

三 書院藏本

之生雖有先後遠近之不同然其道則一也○兩軒張氏聖人純君臣之際蓋不同矣其揆一者所契合者天之理也舜與文父子易地則皆然慶餘輔氏孟子未嘗說者道字然日行乎中國行便是道曰其揆一揆亦是道蒙引胡氏舜於君臣處其常而於父子處其變文王於父子處其常而於君臣處其變其事不一也而最可見其道之一新安陳氏先後以時言遠近以地言道之同以此心此理言公遷朱氏此以道統言論語末篇之首章孟子末篇之末章皆是此意但彼則主乎道統而言故歷述其相傳之緒此則主乎聖人而言故舉其相去之最遠者以為例見其無不同也蒙引所謂先聖後聖其揆一者皆是無意相合而自然相聯合○其揆一者註云揆度也其揆一者言度之而其道無不同也此是解出所取揆字之義如此其實只是與言其一揆一義同端一義者一意切不可謂上文言其道之同此是言度其道之同說益道乎於中則不容有二致人至於聖則不容有兩心說統按白文其字屬聖人身上註乃云度之而道無不同只是解揆字義若云人大揆度其字似說不去詳味其揆一也為云其揆一也當以活字作死字看揆聖人心極

揆於人之揆度者言四書講義皆陸子辯謂東海聖人西海聖人此心此理之同與孟子此章之言將無同乎曰不同也孟子之所指者義理也陸子之所指者心體也何以知之孟子謂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所謂其揆者專指其義理無不及之處而言即允執厥中堯舜禹湯文武相傳之心法也陸子則但言此心此理而已究其所為此心此理者何物耶不過曰天地何所窮際而已然則其所為此心之同者不過虛靈之本體即其所為此理之同者亦不過入荒祠遠之意乃無星之秤無寸之尺也○此與趙一也同意起非仁也所謂一則仁也揆非道也所謂一則道也此在事理上見正指得志行中國句固勉錄此章言道雖是就用上說然君臣父子之倫亦是道之用蒙引謂孟子本意是以其措於天下而言而以聖君臣父子一條為不是亦太拘矣但不可專主君臣父子之倫說耳陸說以出乎身加乎民為說極是○古今聖人多矣獨舉舜文者公遷朱氏謂舉其相去之最遠者以為例是也存疑謂以其獨盛者言非也

通章直註到其揆一也句首二節只是言地之相去極遠而世之相後意自包在內玩得志行乎中國句則所謂其揆一

五華纂訂大全

下五 離婁下

四 書院藏本

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與濟人於溱洧○乘去聲溱音將舜文對出在外則非矣見龍記

子產鄭大夫公孫僑也溱洧二水名也子產見人有徒涉此水者以其所乘之車載而渡之○仁山金氏溱洧二水在今鄭州朱平名泥水關節子產以乘輿濟人處閭人務德以為此水其下皆沙深不可施梁材淺不可徒涉恐難以乘輿濟於此類不必深若覆符按古今地名不同關經流傳亦異二水溱洧亦長詩襄裳涉溱與溱洧則二水亦小可以徒涉但或冬寒病涉子產偶見之以乘輿濟之耳觀下文言十一月十二月可見又據有與梁字皆以水不過秋冬間作木橋耳固不患涉之淺深者存疑鄭國之政則可以無所不為也乃以乘輿濟人於溱洧據事而取之意自見矣此書法也○註國中之水只就溱

消言不指通國之水。四書釋地。濬沂二水名。說文引詩。濬與沂。作消。曰。消水出鄭國。消水出潁川。陽城山東南入潁。史記註引。括地志。以爲古新鄭城。南有濬合水。經亦云。在武關。曰。按。語類。明人務德。或謂濬消水。底皆沙。不可施梁。柱。孟子之言。非是。今。開文釋地。則云。余觀。鄭道元。註於消水。相鄰者。若丹水。汝水。潁水。濬水。寒水。沙水。皆不載。有橋梁。獨消水。一則曰。又。東。遂。檢。坂。北。水。有。梁。焉。再。則。曰。又。而。南。流。其。水。上。有。梁。謂。之。桐。門。橋。則。消。水。之。宜。置。有。梁。孟。子。言。殊。非。無。因。然。則。開。人。務。德。之。言。謬。矣。

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

惠謂私恩。小利政則有公平。正大之體。綱紀法度之施焉。周以左傳考之。子產非不知爲政者。孟子姑以其乘與濟人一事。議之。然夫子亦目以惠人。豈子產所爲。終以惠勝與。曰。東坡云。有及人之小利。無經世之遠圖。亦說得好。都都有章等。只是行惠人底規模。圖源補氏。惟其思之出於私。故其利之及者小。體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雜要下

五 書院藏本

以理言本也。施以事言用也。蒙引惠字。便是議了。不到不知爲政處。方是議。故注云。惠謂私恩。小利。或謂惠以心言。亦非也。註明云。私恩。小利。是以事言。若謂子產有不忍人之心。而不能行。不忍人之政。則固是存疑。惠而不知爲政。句是一章大旨。下皆明此意。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興梁。成條。雖是先王之政。卻是就橋梁一事。說君子平其政。則無所不該。橋梁一事。亦在其內。困勉錄。今人多云。子產平日不是只行小惠者。玩朱子及東坡之言。則子產平日亦只是行小惠。蓋今人指都鄙有章等。爲政。故謂其平日不是行小惠者。此是淺言之也。朱子及東坡指都鄙有章等。亦是惠。故謂其平日亦只是行小惠。此是深言之也。合而言之。則子產平日所爲。已足爲惠。而不知爲政。况乘輿濟人之事。尤其一時無意中所爲。若就此一節論。更見其惠而不知爲政矣。都鄙有章等。君子稱以爲惠也。况乘輿濟人。尤爲小惠矣。如此說。則二說固不相妨。然須知朱子及東坡之言。是添一層話。非本意。正意。注試讀曰。夫子亦自有以惠人句。原文作而。夫子亦以惠人目之。語意更明。其下尚有又謂其爲衆人之母。知食而不知數。二句。亦不宜刪去。爲按。一曰。此見爲政者。貴持大體。而不在小惠。是論政體。非論子產。

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興梁成民未病涉也

江 杠音 杠方橋也。徒杠可通徒行者。梁亦橋也。興梁可通車與者。周十一月夏九月也。周十二月夏十月也。夏令曰十月成梁。蓋農功已畢。可用民力。又時將寒。沍水有橋梁。則民不患於徒涉。亦王政之一事也。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理故其公平。正火之體。紀綱法度之施。雖蠶桑之問。亦無遺憾。如此。雙峯。韓氏。民未病涉。要就未字上看。十月徒杠。已自成。所以民未至於病涉。若徒杠到寒時。方做。則民已病於涉。細氏。夏令。夏后氏之令。周所因也。周民未病涉。言不用乘與去。而濟人行。辟人可也。言不必乘與去。濟人焉得人人而濟之。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言乘與不能盡濟人意。有三段。困勉錄。雙峯看。殊字。亦是但專主未至於寒。說則偏矣。註雖云。時將寒。沍水有橋梁。則民不患於徒涉。此亦舉其甚者言耳。非謂本文民未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雜要下

六 書院藏本

病涉。只是不病於冬涉也。蒙引以雙峯之說。爲太泥。是矣。困勉錄。登曰。功有殫簡。故成有先後。成無者。造之。祀者。修之。說。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焉得人人而濟之。辟與闢同。辟。辟除也。如周禮。闢人爲之。辟之。辟言能平其政。則出行之際。辟除行人使之辟已。亦不爲過。況國中之水。當涉者。衆。豈能悉以乘輿濟之哉。周禮。天官。闢人掌王宮之中門之禁。凡外內命。關開左右行者。朱子。辟除之。辟乃趙氏本。說與上下文意。正相發明。蓋與舍車。濟人。正相反也。君子能行先王之政。使細大之務。無不畢舉。則惠之所及。亦已廣矣。是其出入之際。雖辟除人使之辟已。亦上下之分。固所宜然。何必曲意行私。使人知已出。然後爲惠。又況人民之衆。亦安得人人而濟之哉。蒙引註。國中之水。當涉者。衆。區中之水。謂不止。漆。治也。愚謂。縱然只是漆。亦不能人人而濟之。朱子必廣言者。蓋如此。則惠意。亦在其中矣。每人而悅之。亦不專指濟涉一事。推行辟人可也。徒以

出行言之御是承子產區出行而以乘與濟人說製法平是均
平凡當行當止當進當退當重當輕當斷當如操術稱物而無不平也
實察飛日此政字指王政之全在武備口平其政固重而次句
對針乘與濟人亦不可輕看周聘侯日國中之水云是說激消
推廣言之是水之當涉者衆也

故為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

言每人皆欲致私恩以悅其意則人多日少亦不足於用矣諸

葛武侯嘗言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得孟子之意矣蜀志諸葛

也有言公情教者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宋子問孔子以
子產之惠為君子之道而子以私恩小利言之何也曰孔子之
言通乎巨細故不害其為君子之道此承上文乘與濟人一事
而言則私恩小利而已子產之事可謂有不忍人之心矣然先
王則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是以其體正大而均平其
法精密而詳盡而其利害之及人者大德之於萬物莫不各足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雜案下

七 書院藏本

其分而莫知其功之所自苟有是心而無是政則不過能以
濡姑息苟取悅於目前其耳目之所不及不免有所遺矣況天
下國家之大又安得人人而濟之昔諸葛武侯嘗言治世以大
德不以小惠而其治蜀也官府次舍橋梁道路莫不繕理而民
不告勞是亦庶幾乎先王之政矣曰子產相鄭能使鄰國有章
上下有服出有封疆廬井有伍則亦非不知為政者橋梁之修
尤非難事乃獨有關於此耶曰聞之師曰子產之才之學於先
王之政雖有所未盡然其於橋梁之修蓋有餘力而其惠之及
人亦有過於乘輿之濟者矣意者此時偶有故而未就又不忍
乎冬涉之艱而為是爾然暴其小惠以悅於人人亦悅而稱之
孟子慮夫後之為政者或又悅而效之則其流必將有廢公道
以市私恩違正理而干處然者故極論而深譏之以警其微亦
按本意之意也南軒張氏先王之治為之井田為之封建與
天下公其便俱得其平下至於錄寡廢疾皆得所養而徹至於
次舍橋梁等類之事亦皆有經制此豈先王極焉之政西事而
辦法其法皆循乎天理而天下之人無不敬其深後世欲人人
而悅而日亦不足公義私恩之相去蓋如此遠源流溯此正說
子產之用心錯處夫子產固賢但以不知聖人之學是以有將

內交要譽之私萌而不可掩孟子明辨之所以立教也劉氏每
人悅推開說不專指濟人乎存疑乘與濟人之說當以黃氏日
抄為定論曰子產君子人也未必蒙以惠以悅於人其濟處亦
未必有深淵須橋梁之地其時亦未必冬寒而相國之乘輿以
豈有常出於外借以濟人之理或名子產乘輿已濟而民有涉
水者因就以其乘輿濟之小民感悅世傳以為美談孟子因而
廣之言此不過一時之惠云云此說可據說統凡為政之不平
病在曲徇人情故孟子指出悅字以破之爾總錄日亦不足是
日之悅之亦難馬備言○為政者竟以愛天下之亂源柔以蓄
天下之不自安綱不舉萬事繁瑣而利名之徒遂因而起孟子
憂之故借此立論備剛用日亦不足下一亦字見非惟體有所不
何以給之哉爾釋候日亦不足下一亦字見非惟體有所不
宜思亦有所難通並日力
亦不足用無許多工夫也
通章重惠而不知為政句下文平其政正與此句相應見能
持大體則小惠不足尚也○子產夫子稱為古之遺愛其為
政亦非僅以小惠悅民想偶見民之徒涉故即以乘輿濟之
孟子就事論事恐後之為治者沽虛譽而忘實政故借此一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雜案下

八 書院藏本

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
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

孔子曰宣王之遇臣下恩禮衰薄至於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
亡則其於羣臣可謂邈然無敬矣故孟子告之以此手足腹心
相待一體恩義之至也如犬馬則輕賤之然猶有養養之恩焉
國人猶言路人言無怨無德也土芥則踐踏之而已矣斬艾之
而已矣其賤惡之又甚矣寇讎之報不亦宜乎虞振輔氏此說
謂有為之言也然臣之報君親君之所施常加厚一等猶宜填
因孟子此言是說大體報應如此若忠臣孝子不當以此自喜

當知天下無不是底君。父與君視如手足。愛惜之任用之也。視如腹心。推戴之捍衛之也。如寇讎。謂幸其灾而樂其禍。則勉勵。論語言君使臣。以禮此亦與許謙意。

王曰禮為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為服矣為去聲下

儀禮曰以道去君而未絕者服齊衰三月。王疑孟子之言太甚。故以此禮為問。儀禮喪服篇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註謂三諫不從。符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節於國。凡畿內之民服齊衰三月。又子夏傳云臣為君方喪三年。雙塗。儀氏舊君其恩已絕。尚且為其君有服。不應見在之君而待之如此。此集註所以云王疑孟子之言太甚。說物按禮可載。公問子思為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所答。與此異。則為舊君服者。必是反其國為之。雖其說不見儀禮。猶為可以義起也。爾越集註所引儀禮。據儀禮註乃是。指已放而未去者。於此禮三年。語頗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雜婁下

九 書院藏本

未合集註。蓋引以為例耳。非本文正解也。若擅弓所稱。為舊君反服者。乃指去國之臣言。而儀禮固不載也。

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

導之出疆。防剽掠也。先於其所往。稱道其賢。欲其收用之也。三年而後收其田里。君前此猶望其歸也。

宋子有故而去。非大說臣之去國。其故非一端。但昔者諫行言聽。而今也有故而去。而君又如禮焉。則不得不為之服矣。樂毅之去燕。近之。則謂輔氏導之出疆。所以盡防衛之道。於在我之境。先於其所往。所以為其祿仕之地。於所往之國。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所以示拳拳屬望之恩。義也。雙峯。魏氏諫是。則謂言是陳善。同諫行言聽。如何又有故而去。曰如夫子在其國。道非不行。只因受

女樂。便去。諫行言聽。是平日如此。亦有偶然。諫論不合而去。謂三有禮焉。導之出疆。一也。先於其所往。二也。三年然後收其田里。三也。不速諫行言聽。說自是去後。三有禮。然如此云云。通結。諫行言聽。以下。不。只。帶。三。有。禮。也。○青。是。青。樹。澤。是。水。澤。二。者。皆。在。民。矣。說。統。只。是。重。重。疊。疊。有。加。無。已。之。意。○四。書。諫。義。有。禮。是。去。後。舊。君。自。盡。之。道。若。說。做。規。例。故。事。便。成。虛。套。若。說。恐。六。禮。論。即。成。矯。飾。若。說。勸。誘。招。致。即。成。權。術。如。何。能。感。人。為。服。○

問。諫。論。又。先。於。其。所。往。蒙。引。疑。我。既。為。人。道。其。賢。而。欲。用。之。我。向。敢。不。以。為。賢。而。自。用。之。乎。若。他。國。以。此。問。則。我。何。以。答。此。疑。固。是。然。亦。想。是。自。己。任。過。而。使。賢。者。去。就。之。義。暴。自。於。天。下。爾。要。之。此。等。亦。已。非。第一。等。君。道。○少。則。曰。可。見。古。之。君。臣。不。以。爵。祿。名。譽。相。結。而。惟。厚。民。為。事。○爾。則。曰。諫。行。言。聽。宜。無。可。去。之。理。然。亦。或。有。故。而。去。也。諫。不。行。言。不。聽。宜。無。可。去。之。理。然。亦。必。待。有。故。而。去。也。○在。武。禮。曰。宋。子。文。集。答。何。叔。京。書。其。故。亦。一。端。下。云。如。曰。魏。成。連。生。則。先。王。之。制。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亦。豈。有。此。事。哉。愚。謂。存。此。數。語。亦。妙。○爾。則。曰。諫。行。二。句。須。言。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雜婁下

十 書院藏本

今也為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途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

極窮也窮之於其所往之國如晉劍樂盈也。潘與嗣曰孟子告齊王之言猶孔子對定公之意也。而其言有迹不若孔子之渾然也。蓋聖賢之別如此。楊氏曰君臣以義也。故孟子為齊王深言報施之道使知為君者不可不以禮遇其臣耳。若君

符行其志不負所學。意王罕曰君臣相得之故。須看符極公而相得之情。又須說得至切。公則正大光明。非關寵利。切則銘。此天規。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士 書院藏本

子之自處則豈處其薄乎孟子曰王庶幾改之子日望之君子

之言蓋如此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樂桓子娶於范宣子生榘子

不相能桓子卒樂祁與其老州賓通榘子患之祁懼其討也怨

諸宣子曰盈將為亂范鞅為之徵宣子使城著而逐逐之秋樂

盈出奔楚冬會於商任細樂氏也二十二年秋盈自楚適齊

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交命於晉今納樂氏將安用之

冬會於沙隨復細樂氏也宋子問君臣之義天倫中御與父子

一檢然愛君之心不如愛父何也曰離畔也只是庶民君子不

如此因舉罪當誅今天王聖明日退之此語如何道是好文

只得說如此此是去不得處便見得君臣之義海新震氏孟子

此言非獨齊宣王所當問為人君者苟知此義念夫感應報施

之可畏而崇高之勢不可恃反己端本之不可一日忘待臣下

以禮養臣下以恩保臣下以忠信則上下交通而至治可成矣

若夫在為人臣者之分若輩待我者有未至而我所以事君者

不可以不自盡玩味孟子三宿出費之心則庶幾其得之矣

山真氏孔孟之言可以見聖賢氣象之分雖然孟子為齊王言

則然而所以自處則不然千里見王不遇故去而三宿出費未

嘗有梓梓之心猶幸王一悟而追亡也曷嘗以寇讎視其君哉

新安陳氏論語註釋夫子對定公之語末一說謂君使臣以禮

則臣事君以忠此章與之相似然聖人合著不察此則英氣發

露甚矣孟子亦是述記禮弓篇子思答魯穆公問禮為舊君反

服之意

宣王當日必不能以禮待其臣下故孟子以此告之。或謂

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從

言君子當見幾而作禍已迫則不能去矣

荀氏張氏非特士大

夫當知見幾而作之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士 書院藏本

意抑將使有國者聞之悚然不可以失士大夫之心也使士大

夫懷去律之心則國之危亡無日矣衛北風上為威虐下相猶

而去之猶手到行又猶手到車則非徒幾者去貴者亦去矣未

幾衛有狄禍可不畏哉慶源輔氏可以者在時宜為可也失此

幾則有欲去而不能者矣此明夷之初所以不食而行遜之初

所以有尾厲之戒而孔子在道所以及河而復也然此特言其

常理耳時與位之不同則所以處之者亦異若執此一說以為

臣則凡有免自私之徒得以藉口矣蒙引或謂蒙引及輔氏

証以本文可字為可得之可惟虛心讀之見得只是言當見幾

而作之意此可以字正如去子可以行矣及子未可以去乎之

類別曰有罪雖大夫可殺士可殺若士與民無罪則必守義者

而殺之可乎李儻雲曰此章見幾

而作是正意兩可以仰幾之所在也

君子當見幾而作是就大夫士說是正意有國者不可失士

大夫之心是就為君說是餘意。有罪宜加誅戮無罪是盡

刑也。刑加於士與民自必漸及

於大夫士故曰可以見龍記

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

張氏曰此章重出然上篇王言人臣當以正君為急此章直戒

人君義亦小異耳。慶源輔氏上篇言人臣當以正君為急此章

意也蒙引上章王言人臣當以正君為急亦大學其幾如此之

則君仁君義主心言可矣此章直戒人君只言君身而心亦在

其中且此莫不二字上無所承而必拘拘於行政用人則與直

戒人君義亦小異之旨不貫矣既云直戒人君又云義亦小異

亦之一字言不止於直戒人君與上篇不同其義亦須小異。

此章重出與論語重出而逸其半不同重出而逸其半所重出

者只是一意此章重出而逸其半不同重出而逸其半所重出

教子弟為言輔氏不責善之說非也周禮侯曰樂其終能成之
一終字妙甚要字不是合下便聚只是不能耐煩忍待無以養

此為子弟偶不率教而父兄遂加棄絕者發優而柔之漸而
濟之使自化之所謂養也斯之大際實之太過絕之太甚所
謂棄也養與棄正
相反 見龍記

孟子曰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

程子曰有不為知所擇也惟能有不為是以可以有為無所不
為者安能有所為耶朱子橫渠先生云不為不仁則可以為仁
不肯為惡則必勇於為善上面是有守下面是有為先有守而
後有為存疑此是言人必窮有定守而後達有實用若平居廉
隅不立苟且自將自後當事亦只摸接苟且與時浮沉耳安望
其能有為耶如伊尹必非其義非其道諒之以天下非顧擊焉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去

書院藏本

千學弗稅一介不以取與諸人然後能相勞伐夏以教民若可
馬相如失節臨刑深慮細行後來得時遇主雖有功業亦只是
奉使西南夷者封禪書以慰人主之後心而已故易曰利貞利
有攸往圖註玩程註曰惟能有不為是以可以有為此白文只
得能字便覺有味蓋人之有不為者不易能也一切不可妄為
之事每足壯我操我我卻見得真立得定是何等力量以此
力量去為所當為宏功大業更何不可建者哉而後於此方纔
也不分窮達先後說說約為與不為以在一畔而後於此方纔
非後日後字也譬如有一條正路於此有一一邪路於此必能
不走邪路方能走正路也豈可曰今日不走邪路待異日方走
正路耶仁與不仁義與不義決擇只在目前亦不容兩路也四
書講義孟子此言真勸得人心術學問蓋天下妄作可成之徒
動以自命曰成大事者不顧小節此為作用權變試問作
用權變之大古今有知伊尹者乎然孟子推其本願止云非道
義一介不取與得百里之地皆能南諸侯有天下非作用權變
素頭乎然推其何處以云行一不義被一不辜皆有所由是
觀之聖賢門下豈有屏所不為之象保哉此節有數說尺蠖
之屈以退為進此黃老之唾餘英雄之伎倆與聖賢道全沒

交涉固是膠解有至必有而後有為之說重在能守其說善
矣然有守如何便能為為且天下固有能守而不能為者
則必下一轉語曰能有守則神完氣足而後可以為此其說
於而後可以四字似得語氣故先原在從從之然細玩註中程
子之說全以知所擇為至橫渠亦云不為不仁則可以為仁不
為不義則可以為義如此說來則不為有為是一串道理何
等直捷透快而後可以謂氣亦未嘗不得也則則按橫渠
所謂不為不仁則可以為仁於存疑與註論士之說皆解得去
其本旨先不知如何也又按程註與存疑亦相似而不分窮達
則與與論士說亦相似而又畧有先後則與程方龍曰人之初
心真不有所不為天之降才亦莫不有所能為於所不當為者
既不以見於欲動則其於所當為者必不以至於欲而止其
於心之所不可者既不以徇於人而作則其於心之所可者必
不以阻於人而與固之曰程註知所擇非以決擇正解不為
意有於不為是平日志節卓然不屈如非道非義一介不取
與之類若廉隅不立苟且是將則當事亦皆摸接浮沉必不能
大有所就幸與溪曰有不為須兼辨之明守之嚴兩意蓋辨之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去

書院藏本

愈明則其心有主而其有為也釋然不疑其所行守之愈嚴則
其氣自充而其有為也沛然莫禦其所往陶中元曰惟天下之
至勇為能怯惟天
下之至動為能靜
按橫渠云不為不仁則可為仁不為不義則可為義故有不
為者即可決其有為所謂而後者猶云方纔也翼註說約皆
至此說四書講義亦同自是此章正解惟存疑則分窮達先
後講似不如前說之直截然孫書先生云橫渠云云先未知
其本旨如何翼註說約存疑皆解得去據此
則存疑之說於題理亦無大碍 見龍記

孟子曰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

此亦有為而言朱子問所謂後患者謂得罪於其人耶抑恐其
而發今不可知其所指妄復心程此君子語熟惟其時與義而
已義所當言是非非不苟然也豈計後患哉如字訓奈爾爾
陳氏隱惡忠厚之道亦遠善之道也大舜隱惡而揚善夫子言
謹毀謹譽下文但言如有所譽而不言毀可見矣若當官而行

人者三字方出。在武曹曰。按吳因之云。論語義之與此。是把義封己見。說言不以己為主。而惟以義為主也。此處惟義所在。是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五 書院藏本

事變無窮。千萬里之外。數十年之後。時異勢殊。其變局實有非我意料所及者。前日所言如是。則為義而今日復追之。則

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

大人之心。通達萬變。赤子之心。則純一無偽而已。然大人之所以為大人。正以其不為物誘。而有以全其純一無偽之本。然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五 書院藏本

多巧偽。而不足赤子之心。則赤子之心。莫是而末。蓋乎中不可作。未發時看。否曰。赤子之心。亦有未發時也。考已發時

○赤子之心。固無巧偽。乃答胡伯。豐書也。若箇不失字。便是不同處之下。云南軒所說。固善。然必謂從幼不失。此恐太拘。既失而反之。卻到此地位。亦何害其為不失乎。此數語。亦不可不。沈崇聖曰。若大人。只不失赤子之心。當用而已。不當用者。也。字矣。人多誤看。則謂。侯曰。不是說大人。只是保其赤子之心。便。蓋言其所以通達。為變者。以其能全。純一無偽之本。然也。○失其赤子之心。便不可以為大人。凡意。是王須說全其純。一無偽之本。然方能。而充之。以至於無。不知能。合本文者也。字。理。細玩。註。意。自。見。若。說。無。不。知。能。後。依。然。純。一。無。偽。理。非。不。是。於。語。氣。稍。隔。矣。近。來。講。家。都。坐。此。弊。聘。侯。謂。宜。先。說。全。其。純。一。無。偽。之。本。然。後。後。轉。到。擴。充。一。層。固。是。然。愚。謂。須。先。說。大。人。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說。起。轉。出。不。過。全。其。純。一。無。偽。之。本。然。而。擴。充。之。自。能。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則。不。失。二。字。更。補。得。醒。而。者。也。二。字。神。理。亦。出。矣。見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主 書院藏本

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養去
事生固當愛敬。然亦入道之常耳。至於送死。則入道之大變。孝子之事親。舍是無以用其力矣。故尤以為大事。而必誠必信。不使少有後日之悔也。說禮弓上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陳子玉德修示親聞
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陳子玉德修示親聞。和靖說。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曰親之生也。好惡取舍。得以言焉。及其死也。好惡取舍。不能言矣。當是時。親心即子之心。子心即親之心。故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曰亦說得好。變。陳氏。養生。今日不及。明日猶可補。惟送死。有不到。為終身之恨。他日欲為。不可得矣。新安陳氏。生事死葬。皆當以禮。其不可。輕。怨。也。孟子此言。非謂養生為輕。但以常變從容。急遽較。必則送死。比養生為尤重大耳。趙岐注云。致養未足以為大事。送死。如禮。則為能奉大祭也。按此。則以為字。訓。當。字。非。禮。當。之。意。引。養生。不。是。以。當。大。事。蓋。以。人。情。言。則。取。豫。而。有。措。必。事。勢。言。則。驟。失。而。可。嗚。惟。送。死。可以。當。大。事。者。以。人。情。言。則。愈。皇。而。無。沛。以。事。勢。言。則。其。前。不。可。追。

養生送死。皆人子所當盡。但親至死後。目不能視。親之容耳。不復能聞。親之訓。飲食與處。不能復養。親之志。此真非常。愛故非如養生之可以從容而徐辦也。使此時不能盡禮盡哀。則抱恨終天矣。故孟子云然。見禮記。
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造七
造詣也。深造之者。進而不已之意。道。則其進為之方也。資。猶藉也。左右身之兩旁。言至近而非一處也。逢。猶值也。原本也。水之來處也。言君子務於深造。而必以其道者。欲其有所持循。以俟夫然。識心通自然。而得之於己也。自得於己。則所以處之者安。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主 書院藏本

固而不搖。處之安固。則所藉者深。遠而無盡。所藉者深。則日用之間。取之至近。無所往而不值其所資之本也。程子曰。學不言而自得者。乃自得也。有安排布置者。皆非自得也。然必潛心積慮。優游厭飫。於其間。然後可以有得。若急迫求之。則是私己而已。終不足以得之也。程子學者須敬守此心。不可急迫。當栽培深厚。涵泳其間。然後可以自得。宋子
養字恰似資給資助一般。○深造者。當知非淺近。所以致若欲淺迫求之。便是強探力取。深造只是既下工夫。又下工夫。符其真積力久。則自得之矣。○道是進為之方。此是趨效之說。蓋此進進不已。便是深造之。猶言以這方法去深造之也。以道是工夫。深造之。是工夫。如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之次序。即是造道之方法。若人為學。依次序。便是以道不依次序。便是以道。能以道而為之。不已。造之愈深。則自然而得之。既自得之。而為我有。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一何又要人言。

到方成熟若天時地利人力三者缺一時候又未到焉得成熟
不但為學教人為治皆然故曰真積力久則入老子曰天之道
浸壯頂曰優而游之使自得之養而飲之使自適之如江河之
浸膏澤之潤渙焉水釋怡然理順然後為有得朱子曰至於用
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皆是此道理○資之深者所藉者深
遠無窮也所藉為何藉之以應物也所藉者深言道理在胸
中充足有餘足以備吾應物之用足以為吾資藉取之不窮用
之不竭其所藉者深遠無窮也○原不外乎所資道理在胸
中足為我資藉運用也便是原及我原用道理便在這裏
便是是共原蓋原是那本來底物逢其原是撞著那本來底物
○左右註云身之兩旁至近而非一處是解字義其取之左
右非取之身之左右取之心也心中那有左右要之左右是不
一之辭猶詩言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一般
緣這道理在胸中萬事萬物之理一皆備日用間在人所取
若取他這一件這一件便有簡道理撞著取他那一件那一件
便有簡道理撞著左左右右東南西北四方八面隨吾所取無
不有簡本原底道理撞著這便是取之左右逢其原註至近而
非一處即是此理非真有簡左右若身之兩旁也○至近而非

五華集訂大全

下五 離表下

書院藏本

一處有兩意要看得有著落至近言不待取之深道也只在目
前耳非一處言不但一事有簡道理也事事皆有簡道理合二
意而一貫之只是事事皆有簡道理又不待遠求緣這道理皆
融會在心隨取隨足譬如地下有泉隨他甚處掘便得不待鑿
深然後得也○此章常兼知行說人多作知一途說非是獨說
義理有無窮之趣為學有一定之方故君子之於學也今日格
一物明日格一物必有事焉而不急其功今日行一善明日行
一善必力進焉而不讓其等深造以道如此正欲其有所持循
無所迫逐真積力久之餘一旦豁然貫通向見其真者今則
會而為一也力到功深之後一旦豁然貫通向見其真者今則
則合而為一也其可謂自得矣夫理以強探力取而得者則心
與理不相浹浹居之未必安也惟其自然而得之則心與理熱
萬變不可得而搖理與心一外物不可得而奪居之不亦安乎
居之不安者則此理或有時而出入未可資之以為用也惟其
居之安則心深靜深足以用之而不窮理本固足以取之而
不竭其資之也不亦深乎資之不深者則中不足隨所往未
必皆有所值也惟其資之深則何所不有將見事感於外理應
於內事當如此則有此理以應之事當如彼則有彼理以應之

或左或右隨其所往無不值其所資之本也學惟至於自得則
其妙有如此故君子之學必深造以道而欲其自得也稍除
深造即習不已則自得不止物格知至四書講透深造以道
有兩層義以道是為學次第條目工夫深造乃進取不已玩語
意兩層中又側重在以道上故註下而必以其道者句其意甚
明蓋必以道乃有所持循而能自得不則深造箇甚人多半以
道而單講深造即有及之者亦泛說得箇漸漸進意如云君子深
造之以漸不知註中進為之方方字確有實事在此此處看混
帳下面儘他說玄說妙都無是處○深造以道是自得之本孟
子止兼策人做以道深造工夫非教人忽然尋箇自得也脫卻
深造取自得既非脫卻以道取深造亦非○深造有刻入意有
漸積意有不得已意○到左右逢源處更不分內外精粗亦不見
生熟甘苦之迹卻自不離故處處是道○依朱子則勿忘勿助
不深造亦未是實效於旦夕是不以道○依朱子則勿忘勿助
俱屬深造故又以程子潛心積慮養勝養取之言為只是深造
至雲雲蒙引始以勿忘勿助分點深造以道看來分點為是○
吳因之云自得之妙不來言只是一時性急不得性急二字最
害事窮者以力假仁做成功利也只生性急按此宜再補一句

五華集訂大全

下五 離表下

書院藏本

曰亦懶惰不得蓋人之病只是一暴十寒進說退退○孟解以
薄得淵泉點資之深極妙然則而時出之即是左右逢其原也
○資之深蒙引存疑說得則大至朱子謂資之深如源頭水只
是一路來未是○看來原字還只是萬物各有一原之原未是
萬物統體一原之原其所以能左右逢源者則由於統體一原
也陳伯玉謂逢源二字不必偏重極是吳因之曰深字對膚淺
字以從皮膚涉淺是浮淺造詣君子之學探玄極真直推究理
與一毫不肯放過是何等精深故曰深造字安與曰五穀不熟
不如羹粥惟深造則進而不已後極之凶始求深也惟以道則
漸而有方至於功深候到而有自得之則非襲取助長者所
可庶幾也居之安者理之根心者日固資之深者理之益心者
無窮此所謂原也出是而日用之則左之右之無不遇之如水
之千條萬派無非一源也活機如木之千枝萬葉無非一木之
生意此學之大成也苟未能至於此者奈何曰無迷其途無絕
其原終吾身而已矣後諸性日居安以存於中吾資之在接物
之先就平時說取之在應用之際就臨事說○自得是效居安
貪深逢原就自得中詳言其妙不可更云自得之效時文多不
體貼題中數箇之字俱指理言而理皆具於一心理得於心而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老 書院藏本

之者君子也存者聖人也君子所存存天理也。由仁義行存者能之。孟子明庶物察人倫皆窮理也。既知明理。但知順理而行。而未嘗有以爲仁義之名。但人名其行耳。如天春夏秋冬。何嘗有此名。亦人各之耳。朱子明物察倫由仁義行三句。以學言之。則有序。猶格物致知而後意誠心正也。自聖人言之。則生知安行。不可以先後言也。惟舜便由仁義行。他人須窮理。知其爲仁義從而行之。且如仁者安仁。智者利仁。能未。能安仁。亦須是利仁。利仁豈是不好底。知仁之爲利而行之。不然。則以天欲爲利矣。需錢問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明察之義有淺深。否曰察深於明。明只是大概。明得這箇道理。爾又問與孝經。事天明事地察之義如何。曰這箇明察又別。此察字卻訓着字。明字訓着字。孝則事天之道。昭明事母孝則事地之道。察善孟子所謂明察與易繫明於天之道。察於人之故。同。問舜明庶物察人倫。文勢自上看來。此物字恐合作會說。曰不然。明於庶物。豈止是說禽獸歌。乃一物凡天地之間。眼前所接之事。皆是物。然有多少。不甚要緊。庶事看來。惟是於人倫最緊要。問孟子何以只說舜明物察倫。由仁義行。曰。亮自是渾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天 書院藏本

行仁義正是存之之君子事也。蒙引物事也。在一身則有視聽言動之別。在一家則有門內門外之職。其在窮則田里之耕桑。公上之賦役。皆事也。其在官則或錢穀甲兵。或刑名。或賦役。皆事也。註云仁義已根於心。而所行皆從此出。猶所謂以德行仁。語意由仁義行仁。義以在心者言。由此而行出來也。仁義之理。根之於心。而行於庶物。人倫之間。所謂心雖主乎一身。而其體之虛靈。足以管乎天下之理。雖散於萬事。而其用之微。妙實不外乎吾人之一心。則知所謂幾希者。即是仁義而所謂庶物。人倫者。亦非仁義外物也。存諸人倫庶物之理。在心則曰仁。義仁者心之德。人倫庶物之理。得之於心。仁也。義者心之制。事之宜。人倫庶物之理。各有其宜。義也。遂認幾希之理。散於萬殊。則爲庶物。人倫也。舜則明於庶物之理。而不假於思。索察於人倫之道。而無待於研究。此不思而得。生知也。幾希之理。統於一心。則爲仁義也。舜則仁義已根於心。而所行皆從此出。非以仁義爲美。而後勉強行之。此不勉而中安行也。明也。幾希註云。過下不必更君子以起。蓋君子聖賢之通稱。舜不待存之。而自無不存。究竟亦只是存之者。劉上玉云。君子存之通管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數章。蒙引過到次節云。然君子猶有待於

聖人之心如射水也。水之流也。一。時。皆。得。其。有。是。則。源。亦。竭。於。人。所。易。狎。而。不。泄。則。發。心。者。存。於。人。所。易。忘。而。不。忘。則。誠。心。不。廢。聖。賢。之。德。之。盛。言。不。泄。謂。在。之。至。言。不。忘。謂。實。道。遇。者。入。所。易。狎。而。不。泄。何。也。發。之。常。存。也。道。者。人。所。易。忘。而。不。忘。何。也。處。之。周。詳。也。此。亦。可。見。其。憂。勤。揭。厲。之。意。存。於。人。若。若。侍。御。僕。從。之。在。左。右。者。也。賢。人。之。在。側。而。及。親。賢。之。薄。屏。於。外。者。也。地。以。事。言。如。用。開。起。若。食。開。身。而。在。週。也。如。其。生。休。戚。國。家。利。害。或。在。下。聖。之。外。耳。目。所。不。及。見。或。在。數。十。年。之。後。本。國。之。沐。膏。者。遠。也。仇。渝。杜。曰。此。是。聖。人。德。盛。七。至。後。特。神。自。爾。周。禮。不。是。勉。強。為。之。也。與。漢。昭。侯。與。一。笑。漢。世。祖。明。見。萬。聖。然。有。分。別。周。禮。曰。存。子。己。者。謂。之。德。施。於。物。者。謂。之。仁。無。有。道。遇。周。禮。詳。檢。毫。無。差。漏。此。德。之。盛。也。包。涵。覆。育。無。不。周。備。此。仁。之。至。也。三。句。義。言。為。是。人。事。之。遠。遇。原。在。時。地。上。

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

五華集訂大全 下五 離其下 聖 書院藏本

三王禹也。湯也。文武也。四事上四條之事也。時與勢殊。故其事或有所不合。愚而得之。則其理初不異矣。坐以待旦。急於行也。此承上章言舜。因歷敘羣聖以繼之。而各舉其一事以見其憂勤惕厲之意。蓋天理之所以常存。而人心之所以不死也。程子曰。孟子所稱各因其一事而言。非謂武王不能執中立賢。湯卻泄道志遠也。人謂各舉其盛。亦非也。聖人亦無不盛。朱子四事。此必周公。曾如此說。讀此一節。使人人心惕。然而常存也。兩軒張氏。不台者。思而未得也。未得之。思之。惟恐不得。既得之。行之。惟恐不及也。凡非用其建。取士。忠。官。節。義。刑。政。雖。起。於。上。世。而。歸。於。下。是。皆。公。心。思。之。所。經。緯。本。諸。三。王。而。垂。之。於。世。也。周。公。之。心。功。業。發。明。至。矣。應。舉。補。因。與。諸。人。就。孟。子。之。言。而。舉。聖。人。於。是。且。有。得。先。後。發。舉。聖。人。造。道。之。盛。凡。有。所。

為無不御。極其至。豈容更以盛不盛言哉。蔡氏朱子。皆三讀此章。使人心惕然而常存。蓋聖人之所以為聖人者。只是憂勤惕厲。須臾忽不。敢自逸。理無定在。惟勤則常存。心本活物。惟勤則不。常人不能憂勤。惕厲。故人欲肆而天理亡。身雖有而心已死。豈不大可哀哉。輔氏以為周公皇皇汲汲不已之誠。如此學者。苟能身體而實踐之。則聖人之心。其理昭昭。常存不。死。而。在。吾。心。日。之。間。矣。蔡。氏。施。之。四。者。之。事。事。或。有。不。可。行。卻。當。思。其。理。事。雖。不。同。理。卻。不。相。遠。故。註。云。其。事。或。有。不。合。又。來。照。上。面。一。箇。事。字。潛。室。陳。氏。曰。三。王。之。事。而。損。益。之。猶。孔子之集大成。蔡氏此一節。看來只是時中。周公思兼三王。不可。便。小。註。謂。是。孔。子。集。大。成。意。如。此。則。三。王。各。居。其。一。節。周。公。獨。會。其。全。體。高。了。周。公。固。無。害。卑。了。三。王。奈。何。要。當。思。其。時。刻。何。耳。○。侯。氏。兩。事。字。要。同。其。有。不。合。者。正。指。四。事。如。再。惡。言。酒。是。時。去。上。古。禮。樂。之。風。猶。恐。而。絕。之。至。周。公。時。人。文。已。盛。祭。祀。賓。客。安。得。絕。酒。故。周。人。之。詩。曰。我。有。旨。酒。者。無。慮。數。十。是。惡。言。酒。有。不。合。者。矣。在。周。公。時。所。謂。善。言。在。周。公。有。行。不。得。者。矣。在。商。時。所。謂。中。在。周。公。時。又。不。為。中。矣。湯。之。立。賢。無。方。周。人。大。抵。親。賢。並。用。亦。其。時。勢。有。不。得。不。然。者。時。乎。當。勞。也。如。伏。道。使。

五華集訂大全 下五 離其下 聖 書院藏本

氏。時。乎。當。風。也。以。生。道。殺。民。亦。不。得。拘。於。文。王。之。視。民。如。傷。其。有。果。於。矣。自。信。而。不。疑。理。果。當。也。決。行。而。無。滯。亦。不。必。拘。於。望。遠。而。未。之。見。耳。遇。者。固。不。宜。泄。亦。有。可。親。者。遠。者。固。不。宜。忘。亦。有。可。善。者。○。附。公。於。上。四。事。則。須。亦。而。行。之。其。所。不。合。者。則。勤。於。思。而。急。於。行。此。皆。可。以。見。其。有。憂。勤。惕。厲。之。心。也。不。可。專。重。下。段。而。於。兼。行。處。或。畧。之。○。必。是。孟。子。以。前。見。於。紀。載。者。禹。嘗。以。好。善。言。惡。言。酒。稱。湯。嘗。以。執。中。及。立。賢。無。方。稱。文。王。以。視。民。如。傷。聖。道。未。見。稱。武。王。以。不。泄。道。不。忘。遠。稱。故。孟。子。於。此。舉。之。而。非。各。舉。其。盛。也。○。心。之。所。以。常。活。者。以。其。天。理。之。存。也。心。之。所。以。死。者。以。其。天。理。之。不。存。也。天。理。所。以。常。活。吾。心。者。苟。得。其。善。無。微。不。長。苟。失。其。善。無。物。不。消。正。此。之。謂。存。心。存。心。者。有。不。合。與。註。其。事。之。其。字。是。指。周。公。非。指。三。王。蓋。周。公。之。所。行。事。與。三。王。有。不。能。合。者。蔡。引。謂。其。指。三。王。不。是。註。時。異。勢。殊。或。謂。是。非。臣。殊。勢。不。是。固。勉。本。文。四。事。是。指。定。上。四。條。於。言。外。推。廣。則。可。○。存。疑。云。其。有。不。合。者。引。作。四。事。之。外。說。余。初。不。然。之。從。也。蓋。古。語。謂。善。言。則。好。中。財。積。之。賢。則。用。之。民。則。愛。之。道。則。盡。之。遇。則。不。泄。遠。則。不。忘。此。皆。古。今。之。所。同。未。見。有。不。合。者。聖。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雜裏下

聖

書院藏本

子於聖聖之後孔子之學莫大於春秋詩是實春秋是主孔子
 是主中之主也蓋似月自平玉東遷後四十九年孔子因魯史
 記作春秋孔子則訂雅章以爲王之在位四十九年而王遂
 熄矣自民勞至召晏自六月至草黃何其世之多也然其
 猶未熄也然行過心格何與陸車周道而彼爲之也然其
 音節亦自此變矣君子見微知著以爲詩求車見於春秋之始王
 且夫家父凡伯皆大雅之共印章可得乎自是以還采詩之
 之卿士無人不秋如周召之共印章可得乎自是以還采詩之
 官廢而不陳而春秋以作斯義也王若得之以爲王述二雅得
 也然必斷自四十九年者當有說也其在詩曰揚之水不流束
 薪以與王不能召發諸侯使畿內之民遠戍於申侯之國亦
 王述也與詩人互見而不必並存耶抑雅亡而風尚未亡向未得
 爲詩之果亡耶迨四十九年矣王之享國若是其久天下之口
 言與其衆而卒無一語及王政令之得失者故工麻子復何
 也終於獲麟何也詩始於周南以麟趾爲關雎之應詩以是始

春秋以是終思治也安漢曰東遷以後天子不巡守則采風
 視俗以行慶讓之典廢而風亡矣今邨邨以下有東周之詩乃
 列國自流傳者非大師所采是以不得謂之正風也諸侯不述
 職則燕勞訓戒以官思威之典廢而雅亡矣○詩亡兩字上聖
 說得與王述之典相闕下聖說得與春秋之喪貶相切何已
 則曰典之志微斯乃風雅所由升降在武曹曰若不將詩與春
 秋以論一番則詩亡二字便屬贅詞方彙單曰風雅頌體製各
 異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朱子承先儒之說則然其實風雅中
 所載東遷以後之詩多矣所謂王述熄而詩亡者謂如晉享孫
 叔豹歌文王鹿鳴越武奏魯魯三案歌雅而天史不能詳其
 有南山載雅之詩陳有林之詩而九伐不能行也亂臣賊子
 公行無忌其端先朝於此故孔子懼而作春秋反魯正樂
 而魯之樂官一日皆銷然勃然身投於河海而不能一日安於
 其位則知春秋之作與尚周公同功而孟子所謂詩亡然後春
 秋作其理始顯者矣周禮曰古氏不許人糾纏詩與春秋者
 謂聖人刪詩自有微旨與作春秋絕不相家將子奪美則相通
 虛擬演練講可厭此言做矣先之詩與春秋實相關通後未知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雜裏下

聖

書院藏本

也蓋天下大柄莫重於禮樂征伐宜平以前禮樂征伐自天子
 出雅詩載之平桓而後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春秋紀之雅詩所
 載即其出自天子者而辨其得失以爲百王大法所以惟禮樂
 征伐也春秋所紀即其自諸侯者而定其邪正以爲萬世大
 成亦所以維禮樂征伐也詩既有關王述則春秋爲述也而作
 即所以繼詩繼詩者繼詩之美則以雅王述耳豈泛泛以文辭
 相繼耶晚村之言謬矣○詩亡只是系難以降咏歌豈嘆不過
 一國之事與諸侯無異故雅詩爲風非是非混清無復能辨也
 焉水中谷兔愛諸什何實是非不明美惡例蓋耶至桑中淇水
 乃列國之風與王朝無涉王平商曰作春秋以存王述繫於詩
 亡之後自須從詩之正變看
 出緣由豈定謂春秋繼詩耶

晉之乘楚之檣杭魯之春秋一也 乘去聲檣音
 乘義未詳趙氏以爲與於田賦乘馬之事或曰取記載當時行
 事而名之也檣杭惡獸名古者因以爲凶人之號取記惡垂戒

之義也春秋者記事者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
 所記之名也古者列國皆有史官掌記時事此三者皆其所記
 冊書之名也 慶源補氏古人以善爲常多不記載以惡爲反常
 史記之名觀之則楚雖蠻夷猶有古人遺意後世之人負大罪
 惡於身而初不知愧恥及一有小善則沾沾自喜以爲真己若
 者亦可哀已 謝安陳氏必表年以下出晉杜預所作左傳序文
 錯雜也雜舉春秋二時以該四時也 引晉之乘一條言其與
 列國之史同蓋未經筆削之先同爲列國記事之書也已 經聖
 筆之後遂爲王者經世之典也 本文正義是以檣杭爲凶人
 非以爲惡獸四書屬晉之乘節須以春秋作主言春秋未經聖
 人筆削之先與晉乘楚檣杭一樣無關王述之存亡一也 聖同
 是列國
 之史也

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五華集訂大全

下五 雜錄下

書院藏本

春秋之時五霸迭興而桓文為盛。史官也。竊取者謙辭也。公羊傳作其辭則丘有罪焉。爾意亦如此。蓋言斷之在亡所謂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者也。尹氏曰。言孔子作春秋亦以史之文載當時之事也。而其義則定天下之邪正為百王之大法。此又承上章歷敘羣聖。因以孔子之事繼之。而孔子之事莫大於春秋。故特言之。公羊傳昭公十二年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為之。其辭則正有罪焉。爾。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為春秋。筆削則削。削則削。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南朝陳氏春秋未經聖筆。則因魯之史耳。其義聖人有取焉。則史外傳心之要典。所以存天理。遏人欲。撥亂反正。示王者之法於將來者也。陳氏其義蒙上文王者而言。蓋王者之義也。孔子有德無位。故自以為竊取王者之義而定。

二百四十二年之邪正所謂為百王不易之大法者也。虞淵稱氏夫子之作春秋。不過以史之文載當時之事而已。而其竊取之義則在於定天下之邪正為百王之大法也。夫春秋之善善惡惡。變亂世而反之正。上明四代之禮樂。下示百王之法程。聖人之用備見此。善而夫子之言則又謙抑如此。其無自居其功之意。此孟子所以因而述之以繼羣聖之後也。變聖德氏其文則史原是魯史之春秋。其義則止竊取之方是孔子之春秋。以匹夫行天子賞罰。故曰竊取。自魯自謙之辭。此亦承上章思兼三王以施四事而言。周公所行皆王者之事。來到孔子時王者之迹滅。故孔子出來作春秋。注氏史不止於魯楚五霸。不止於桓文孟子。唯及此者。皆楚為列國之大者。桓文為五霸之盛者也。新安陳氏好辯。章述羣聖事。而繼以孔子作春秋。此章亦以作春秋繼羣聖事。不及易詩書禮樂者。孔子之事莫大於春秋。五經夫子之教。春秋夫子之政也。東陽許氏以三國之史同言。而曰一也。蓋謂魯之春秋。其所紀載非周之典禮。善惡不則。不謂五經之事。皆魯之史。同備至於孔子之春秋。則其其事以明義。而非盡魯史之文。故曰其義則竊取之矣。如此語。亦見得中。一節不用存疑。三其字皆指春秋文。即記事。

五華集訂大全

下五 雜錄下

書院藏本

之文義。即其文之義。蔡氏曰。義。東上文是王者之義。不是後觀夫春秋所記之事。因多言齊桓晉文。其間之文。固皆出於當時史官。而其大義所在。有德者必褒。有罪者必貶。所以嚴名分。正綱常者。乃吾夫子假魯史之舊文。加筆削之新法。以裁定之。而他人不能與也。故孔子自謙曰。其義則竊取之矣。此春秋所以為史外傳心之要典。非特如國史之主於記事者也。洪文則史。二句。意。是起下文耳。五霸。周舉桓文。四時。魯春秋也。但彼是錯舉。此其盛者。孔子曰。其義則竊取之矣。是王者之迹。雖熄而王者之法。猶賴以存。註竊取者。謙辭也。不必依蔡氏謂夫子有德無位。故自為竊取。若公羊傳作其辭。則正有罪焉。卻是此意。所謂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然註下文云。意亦如此。則又以為同者何也。蓋言斷之在亡。意同也。若竊取是有德無位。意則本文之辭。非謙詞也。或曰。朱子論春秋孔子只是據事直書。是非有意立某字。含某意。及至作綱目。又全以一字。藏褒貶。何也。曰。如子弑父。則為弑。無罪而殺其臣。則為殺。有罪則為誅。如此之類。正是據事直書也。若全無此義。則夫子文何用筆削。魯史為善。正德魯史。善文不足以自褒。貶魯史。故取而修之耳。必如恩此說。然後二說不相反而且自相發明也。國事出於三書。事未必正文。出於史官。文未必核。故必須斷之以義。以發其善。筆削其文也。竊取只是謙詞。勿用位不在。而在道在之說。則是真信竊取了。如云竊比老彭。亦位不在。而道在。按此章。孔子作春秋。以繼羣聖之統。吃緊在表。句義字上。固無錫其義。蔡氏謂是王者之義。存疑。謂是春秋之義。存疑。謂是春秋之義。亦即是王者之義。但本文所指。自有其義也。謂曰。泉曰。天下有王者。則此義著。為王者之迹。而播為詩。歌。天下無王者。則此義衰。於弱。而聖人因定為家。則攝為書。字。單事文二項。說其事。則齊桓晉文。至於褒貶其事者。孔子也。桓文不得而與也。桓文則史。至於筆削其文者。則孔子也。史官不得而與也。桓文則史。至於筆削其文者。則孔子也。此章之法。至善。其義。廣大。夫子作春秋。正取以繼羣聖也。謂曰。春秋之事。莫大於桓文。故孔子之義。亦莫著於桓文。春秋之文。未可矣。以為得孔子之義。乃不敢目以為史。學。何。雲曰。上節原自有事。文在本節。以重兩則字。言其事。其文。則不通。如此字。是重其義。非孔子不能取也。上兩則字。是輕忽之辭。下一則字。是重其事。取字。不重字。若謂以匹夫竊天子大權。則先獲足。

於大職矣。測以熾。疾下之大義乎。至因。痛為。謂夫子不。以。義自任者。亦非也。然則。節則。勝分。明。斷自。至。心。誠。仲。不。以。任。耶。

孔子繼舜禹湯文武周公之統。而其大者在。春秋。孟子故。特舉之。末二句。是一章。結。火。處。而。首。節。正。與。末。節。呼。應。中。節。不。重。蓋。春。秋。何。為。而。作。因。詩。亡。而。作。而。詩。何。以。亡。因。王。迹。熄。而。亡。然。則。春。秋。之。作。正。以。維。王。迹。而。使。王。者。之。義。著。明。於。天。下。也。春。秋。未。作。以。前。不。但。君。楚。有。乘。與。韓。執。節。亦。舊。有。春。秋。然。僅。有。其。事。僅。有。其。文。而。無。其。義。春。秋。既。作。以。後。則。王。迹。雖。熄。而。不。熄。詩。雖。亡。而。不。亡。故。文。不。僅。錄。其。事。史。册。不。僅。載。其。文。而。筆。削。子。奪。已。獨。昭。其。義。觀。孔。子。自。謂。竊。取。而。其。發。深。思。遠。所。以。繼。聖。聖。而。為。存。之。君。子。者。不。可。想。見。乎。蓋。聖。子。於。詩。亡。二。字。言。之。重。詞。之。復。且。然。後。二。字。案。按。詩。亡。二。字。案。有。深。意。若。呂。說。則。章。首。二。語。不。與。為。贊。設。子。韓。燕。盧。金。說。似。而。先。生。交。通。篇。以。考。秋。書。詩。亡。而。作。立。論。武。曹。深。實。金。其。評。語。云。以。春。秋。繼。詩。立。論。未。嘗。不。與。題。旨。深。合。根。據。詩。義。

五季集訂大全

下孟 雜錄下

兕

書院藏本

就詩與春秋相接之間。容。嗟。嘆。息。流。連。在。復。焉。得。然。後。五。字。更。有。無。限。深。情。提。出。義。字。作。主。全。旨。盡。出。其。論。甚。允。不。知。編。次。全。時。何。以。仍。採。呂。說。也。善。乎。周。聘。侯。之。言。曰。呂。氏。不。喜。人。糾。纏。詩。與。春。秋。彼。未。知。詩。與。春。秋。實。相。關。通。也。推。詩。所。實。即。出。於。孟。子。者。而。辨。其。傳。失。所。以。誌。其。盛。春。秋。所。記。即。出。自。諸。侯。者。而。定。其。邪。正。所。以。維。其。衰。詩。既。有。則。王。迹。則。春。秋。之。繼。詩。者。繼。詩。之。美。刺。以。維。王。迹。耳。呂。氏。之。言。甚。謬。其。論。可。謂。實。獲。我。心。矣。德。之。詩。亡。而。無。美。刺。春。秋。作。而。有。美。豈。豈。僅。以。語。言。文。字。相。接。 賴。耶。 見。龍。記。

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

澤。猶。言。流。風。餘。韻。也。父子相繼為一世。三十年亦為一世。斬絕也。大約君子小人之澤五世而絕也。楊氏曰。四世而絕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服窮則遺澤衰微。故五

焉。而。職。其。謂。兄。弟。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世。則。不。服。祖。免。惟。同。姓。而。已。故。視。屬。屬。而。無。正。服。焉。殺。同。姓。六。世。而。免。祖。免。免。冠。而。廣。一。寸。冠。至。尊。不。可。居。內。視。之。體。故。為。免。以。代。之。又。禮。弓。免。焉。註。以。布。廣。一。寸。從。頂。上。而。前。交。於。額。上。又。知。向。後。禮。於。髻。禮。朋。友。在。他。邦。無。主。人。乃。祖。免。若。朋。友。在。家。則。手。履。加。麻。加。麻。者。素。弁。上。加。總。之。環。然。則。祖。免。亦。朋。友。之。服。也。南。朝。劉。氏。五。世。大。概。約。若。如。此。自。今。觀。之。孔。子。之。澤。其。所。法。禮。其。世。不。斷。也。劉。氏。流。風。以。風。喻。之。也。餘。韻。以。聲。喻。之。也。父。子。五。世。經。歷。百。五。十。年。則。君。子。小。人。之。澤。澤。皆。皆。皆。絕。也。五。世。則。親。盡。服。窮。其。澤。亦。當。斷。絕。矣。蓋。說。也。服。也。澤。也。實。相。因。也。服。窮。則。至。此。窮。也。共。高。祖。之。父。者。為。五。世。已。無。服。但。不。忍。遽。絕。之。故。不。襲。不。冠。為。之。祖。免。冠。以。變。其。吉。同。姓。之。恩。至。此。而。減。教。也。其。高。祖。之。祖。者。為。六。世。則。親。盡。矣。窮。而。後。殺。而。焉。不。變。吉。可。也。引。此。以。語。五。世。而。斬。高。祖。祖。免。祖。謂。不。服。布。而。常。服。免。謂。布。禮。制。之。狀。禮。引。同。澤。猶。流。風。餘。韻。也。畢。竟。是。甚。度。日。以。

五季集訂大全

下孟 雜錄下

羊

書院藏本

德業之垂於後者。言。只。以。孔。子。之。餘。澤。來。照。看。孔。子。之。澤。是。甚。盛。餘。可。類。推。也。問。孔。子。之。澤。幾。萬。世。不。斷。何。為。故。以。五。世。曰。益。子。此。語。主。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上。說。故。概。以。五。世。而。斬。之。義。見。於。孔。子。猶。在。五。世。之。內。也。註。引。楊。氏。曰。四。世。而。絕。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此。非。是。正。解。五。世。而。斬。之。義。乃。是。以。喪。服。亦。至。五。世。而。絕。以。証。君。子。小。人。之。澤。五。世。而。斬。也。君。子。小。人。蓋。以。位。言。無。上。下。之。別。皆。五。世。而。斬。也。孔。子。則。在。君。子。之。數。故。史。記。以。孔。子。入。世。家。嘗。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三。十。年。亦。為。一。世。三。十。年。亦。為。一。世。此。蓋。以。父。子。相。繼。言。也。然。三。十。年。亦。為。一。世。者。大。約。世。數。人。到。三。十。便。有。子。○澤。本。水。之。澤。也。故。曰。猶。言。流。風。餘。韻。也。蓋。物。皆。有。迹。惟。風。與。韻。皆。無。迹。此。言。迹。已。逝。而。風。韻。猶。在。故。風。曰。流。風。韻。曰。餘。韻。○書。禮。君。子。小。人。俱。指。人。之。賢。者。但。以。有。位。無。位。別。言。之。耳。

子未得為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

私。猶。痛。也。淑。善。也。李。氏。以。為。方。音。是。也。人。謂。子。思。之。徒。也。自。孔。

子卒。至孟子游梁時。方百四十餘年。而孟子已老。然則孟子之
生去孔子未百年也。故孟子言子雖未得親受業於孔子之門。
然聖人之澤尚存。猶有能傳其學者。故我得聞孔子之道於人。
而私竊以善其身。蓋推尊孔子而自謙之辭也。此又承上三
章歷叙舜禹至於周孔。而以是終之。其辭雖謙。然其所以自任
之重。亦有不得而辭者矣。張氏孟子蓋謂孔子附在五世之內。
取之以爲善。固屬極低。孟子又言私淑艾。而無所見。故疑是
方音。固屬極低。私淑艾者。私。猶其善以自治。私淑諸人者。我私
取之。以善其身。今人或把作。教者說。謂以此私淑他人。非矣。道
者。天下所公共。隨下私字。不得只弟子私竊取之。以自善自治。
耳。竊安。謂因私竊以善其身。解諸人字。不願不若云。私竊其善。
於人文意方加。○翰子謂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至孔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雜要下

聖 書院藏本

子傳之。蓋謂不待退之而後有此言。孟子已自言之矣。此四章
相承是也。然猶分爲四章。答好辯章。明言以己承三聖。至七篇
之末章。列序聖道。統之相傳。而明言由孔子至於今。百有餘
歲。其自任之重。尤彰彰焉。孟子一身道統。攸繫甚重。如是夫。公
則因此見孟子以道統自任。無有乎爾之云。亦是此類。雖爲自
謙之辭。實則自任之意也。陳氏人謂子思之徒也。徒一說。徒類
也。一說。徒弟也。論語非吾徒。也是徒類。是魯孔丘之徒。與是徒
弟。按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則徒弟。而私淑諸人。言把
孔子之道。私竊以善其身。於在人處。註據其句。個月長難讀。故
轉用之。曰得聞孔子之道於人。而私竊以善其身。則皆顯分明。
欲表章捍衛。以待後之學者。非善一身已也。猶論語。即一淑字。
可見孟子生平學聖之工夫。孟子之淑。亦法君子存之而已。固
則。註得聞孔子之道於人。作正解。而私竊以善其身。乃是足
上意。所私淑者。只是歷聖。則傳之仁義。推明仁義。以拒楊墨。即
承孔子作春秋之義。董仲舒曰。文未喪天。而流風之未泯。若人
得傳之道。未嘗地而餘韻之。獨存者。人能誦之。餘韻。謂孔子
言。竊取。不取。當作者之聖。孟
子曰。私淑。則不敢。當述者之明。

此歷敘聖聖之道。統而終之。以自任也。語意與去聖人之世
一節相似。然彼猶含蓋不泯。此意末二句。則得於孔子之
意已顯。然說出矣。○次節。剛也。字極抑揚。吞吐之妙。曰未得
爲徒。若有遺憾。曰私淑諸人。若有深喜。要之私淑。亦無異於
爲徒。總之。欣幸之詞。○上節。便爲下節。立案。蓋孔
孟非在五世之內。則亦無田私淑矣。見龍記

孟子曰。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可以
死可以無死。死傷勇。
先言可以者。見而自許之辭也。後言可以無者。深察而自疑
之辭也。遇取固善於廉。然遇與亦反害其惠。遇死亦反害其勇。
蓋過猶不及之意也。林氏曰。公西華受五乘之粟。是傷廉也。冉
子與之。是傷惠也。子路之死於衛。是傷勇也。○孟子問可以取可
以無取。可以與可以無與。可以死可以無死。以無取曰如朋友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雜要下

聖 書院藏本

之類。是取也。然自己可見。是不可取也。廉取便傷廉矣。曰與
傷惠。何者。曰是有善於惠也。可以與。然欲可以無與。若與之
財。或不勝。即於合當與者。無可與之。此所以傷惠。陳子此段正
與孔子曰。再斯可矣。相似。凡事初看。向未定。再察。則已善矣。便
別快。斷始得。○問取者。貪之屬。不取者。廉之屬。猶與之爲惠。不
與之爲吝。死之爲勇。不死之爲怯也。今以遇取者。爲傷廉。則宜
以不與爲傷惠。不死爲傷勇。矣。而反以與爲傷惠。死爲傷勇。何
哉。曰。遇取之傷廉。過於此。而後奪於彼者。也。遇與之傷惠。過
於此。而後反於此者。也。蓋奪乎彼者。其失爲易見。而
病乎此者。其失爲難知。故孟子舉傷廉以例二者。是亦過猶不
及之意耳。○問可以取之傷廉。不難於釋矣。若可與不可與。
可死不可死之間。不幸擇之。不精者。與其吝。寧過。與其有
生家就死。在學者。則當平日。極其窮理之功。臨於取舍生死之
際。不難於精擇也。曰此意。候好。但孟子之言。卻是恐人。遇子而
輕死也。而漸。漢氏取與生死之義。有句。然易判者。有在可否之
間者。在可否之間。非義精者。莫能擇也。其幾。問不容。一
有偏。則失之矣。是以君子黃存。存於平時。而後。幾於。也。
○案。此段。與傷惠。傷勇。是兩段。意思。朱子。所以。上下。箇。因

五華集訂本

下五 雜要下

書院藏本

字下面下兩偏反字過取固傷其本是惡與之過則反傷其
 惠死本是勇死之過則反傷其勇王因六可以字疑辭三傷字
 決辭新定陳氏傷者夫之不及傷惠傷勇者夫之太過○此
 章三節乍看似乎說審察之傷所以書中人以下之不及者
 傷惠傷勇所以警實人之過者也○陳氏傷惠者之傷辭易得
 惠傷勇是反辭難先體體惠勇之本義然後見過者之為傷深
 因此章是為實者過之者發論辭雖平實重在下兩段○說天
 下之理中而已矣夫之不及則有害也夫之太過獨無害乎夫
 不待取之謂惠其過物之謂初見若可取矣夫未審也及再
 思之其實不當取焉既不當取則無取可也乃不能自隨
 而竟取之是謂苟取而有害於義矣以物與人之謂惠彼其將
 有所與初見若可與矣猶未審也及再思之其實不當與焉既
 不當與則雖與而與河也乃不能自決而竟與之雖曰惠而非
 惠之正也則亦反害其惠矣不受其死之謂勇彼其變故之來
 初見若可死矣猶未審也及再思之其實不當死焉既不當死
 則雖死而勿死可也乃不審其命而竟死之雖曰勇而非勇之正
 也則亦反害其勇矣夫過取固傷惠也至於過與與傷勇也過
 傷為勇今日傷惠傷勇而與傷惠者等焉可見天下之事惟中

為慎而決之過猶失之不及也何貴於過矣○此章蓋
 就事之界在可否之間者而明過不及之義○大全引存
 疑說俱重下二段○朱子謂此段與再審可與相似此須善
 看蓋再審可與是初思與再思同底處是初思與再思不同
 底故只云相似然不引此似更妙○注武曾曰即傷惠者就其可
 取無與而與之時即便傷於惠矣正不須到財或不離合當與
 者無可與之時也○李燾曰可以是一皮道理可以無是進
 一層道理則宜不從其義之粗者而當從其義之精者○陳氏
 曰自計是則可以字正面
 自疑是則可以無正面
 可以者初念之約果也○可以無者再念之詳審也○不從轉念
 而反從初念則不失之不及即失之過矣○題面本屬三平
 未註用固字亦好○朱子謂此段與再審可與相似此須善
 有界重下二段者蒙存諸解則竟謂以上一段引起下二段
 遂致明季諸家謂傷惠傷勇大不同於傷廉竟有說成傷廉
 一節可而傷惠傷勇則不可者不但顯背孟子語意即與朱
 子所論過猶不及之旨大相刺謬○真道重要皆蒙存諸說
 太分重是初初之甚謂此章原孟子曰之克作三平可

若依註作一疏兩斷而總收處若以過猶不及意作結稍分
 重輕乃是正解若竟將傷廉輕而傷重下二段不但
 白文中無此口氣即朱子當日亦何嘗有
 將貪婪者傷從未滅之意耶 見龍記

遂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為愈己於是殺羿孟子曰
 是亦羿有罪焉公明儀曰宜若無罪焉曰薄乎云爾惡得無罪
 江反惡
 平聲

羿有窮后羿也遂蒙羿之家眾也羿善射篡夏自立後為家眾
 所殺愈猶勝也薄言其罪差薄耳左傳襄公四年羿將歸自田
 不忍食死於窮後羿之罪差薄耳家眾殺而烹之以食其子子
 國國孟子曰遂蒙羿罪因遂蒙之罪而羿亦不為無罪也昔公
 明儀嘗曰羿為遂蒙所殺罪在遂蒙羿宜若無罪焉夫公明儀
 所謂宜若者正謂羿罪特差薄故言如此耳羿安得為無罪○

五華集訂本

下五 雜要下

書院藏本

是亦羿有罪包有自取意但未可用出下引公明儀極有味不
 是引他說無罪正要辨他說有罪公明儀嘗實人也宜若二字
 極難辨曰薄乎云爾皆是發公明儀宜若二字不然曰字云爾
 字說不去矣況孟子累引公明儀之言皆是取他此乃引其短
 處而辨之乎○四書講義此章正羿之罪非正蒙之罪蒙罪固不
 言而明也義重取友若不重所取之友李燾曰是亦羿有罪
 焉便見他是以不
 端而召不端之禍

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衛使庾公之斯追之子濯孺子曰今日我
 疾作不可以執弓吾死矣夫問其僕曰追我者誰也其僕曰庾公
 之斯也曰吾生矣其僕曰庾公之斯衛之善射者也夫子曰吾生
 何謂也曰庾公之斯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我夫尹
 公之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庾公之斯至曰夫子何為不執弓

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曰小人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
學射於夫子我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雖然今日之事君事
也我不敢廢抽矢扣輪去其金發乘矢而後反他後何反矣夫夫尹之未盡音扶去

之語助也釋二人名中之字僕御也尹公他亦衛人也端正也孺子以
尹公正人知其取友必正故度庾公必不害己小人庾公自稱
也金鏃也扣輪出鏃冷不害人乃以射也乘矢四矢也孟子言
使羿如子濯孺子得尹公他而教之則必無逢蒙之禍然夷羿
篡秋之賊家乃逆情庾斯雖全私恩亦廢公義其事皆無足論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書院藏本

者孟子蓋特以取友而言耳左傳襄公十四年尹公他學射於庾公孟子使二子追衛獻公公孫丁御公庾公蓋曰射為背師不射
為戮射為禮乎射則兩鉤而還尹公他曰子為師我則違矣乃反
本公孫丁授公魯而射之賈賈程子孺子事孟子只取其不肯
師耳若國之安危在此一舉則殺之可也舍之而無害於國權
輕重可也何用虛發四矢哉南軒張氏使乘為夏延之臣羿篡
及氏凡為臣子得而誅之蒙以義討賊雖學射亦何罪之有
蒙以私意而殺之是則為殺其師耳以此而觀輕重之權衡
可得而推矣蒙胡氏此章雖特以取友而言然使世之背其師者讀之亦當有戒爾陽許氏此章專為交友發辨不能取友
而殺身孺子能擇交而免禍蒙引謂之殺者將以攻人也而乃
承云使庾公之斯追之何也蓋是子濯使衛見勢未利而遂
遣故衛追之或謂則擊者非也觀下文發乘矢而後反則子濯
果通矣○乘矣古人一乘用四馬故謂四矢為乘○此所字滿
于是退軍故庾公得全私恩而亦不大害於公事不然庾公亦
不得全私恩得全私恩而得罪於國亦不容諒矣孺子之言已有所謂序上段重尹公之他一人一句序下段重不

夫子一句蓋以端人免禍形出羿之罪也西漢書曰今日我疾二句是已而料延問僕至吾生是以人而料生公至必端是
因友以親友料人之明也夫子至未是則以師報德之厚
也唐荆川曰師以及師庾斯報德之厚也況親受業如羿而忍
殺之乎友以及友孺子料人之智也况親受業如蒙者前不
能察其奸子以斯律蒙罪不容誅矣而羿亦孺子之罪人也
此章不重背師專重取友羿惟取友不端以致身受其禍故
引子濯孺子事作反証下節重尹公之他端人也其取友必
端二句夫庾公受業於尹公尹公方受業於孺子乃與公猶
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況蒙之親受業於羿者子則使
羿而明於取友何致有殺身之禍耶○宜若二字最
妙口中似說其無罪心中正斷其有罪 見龍記

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

西子美婦人蒙猶胃也不潔污穢之物也掩鼻惡其臭也西漢書曰西子美婦未許何所推對昭廷有之會稽節餘暨縣引越絕曰西施之所出餘與今蕭山縣唐孝明天寶元年更名者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書院藏本

雖有惡人齊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齊制皆反
惡人醜貌者也○尹氏曰此章戒人之喪善而勉人以自新也
爾軒張氏齊桓一執陳轅南望而春秋書曰齊人蓋夷狄之也
其過於蒙不潔者與奈穆一有悔過之言則進泰誓於書以其
有遷善之意也其近於惡人齊戒者與一口污而喪其美一自
新而洗其惡勸戒彰矣慶源韓氏西子之質本美而蒙以不潔
則自喪其美而反致人之惡言此所以戒人喪其本有之善惡
人之贊本醜而能齊戒沐浴至誠自察則可以祀上帝言此所
以勉人以改過自新深玩尹氏之言令人惕然而懼然則作
新安陳氏此章似詩六藝中之比蒙引此是設言非實事也其
辭以貌言其意以行言實註此章意在於忽轉移之意西子一
旦而蒙不潔則人便掩鼻惡人一旦而齊戒沐浴上帝便居歡
可見人之善惡不待於久而移也蓋西子乃推聖潔念作狂
之喻惡人乃推狂克念作聖之喻好善惡人皆如是天理如
是固勉爾君子之不敢為惡必欲為善者非欲求合於天人猶
孟子此章特言善惡感應之速以為下等人說法耳

西子不潔人猶掩鼻惡人亦或上希若然則笑不如西子而
負俗之累甚於不潔誠不至惡人而自新之誠度於齊亦則
者豈徒掩鼻格者豈惟見神哉
曰或勉語須要於此中隱隱見之
善不可以自待西子而人皆掩鼻西子之自取也蒙不潔也
惡不可以自棄惡人而可祝上帝亦若人之自取也齊亦沐
浴也條忽之間而人心可變天意可
移可不戒哉可不勉哉 見論語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為本

性者人物所得以生之理也故者其已然之迹若所謂天下之
故者也利猶順也語其自然之勢也言事物之理雖若無形而
難知其發見之已然則必有迹而身見故天下之言性者但
言其故而理自明猶所謂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也然其所謂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齊院藏本

故者又必本其自然之勢如人之善水之下非有所矯揉造
而然者也若人之為惡水之在山則非自然之故矣
為也安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荀子性惡篇云善言天
者必有驗於人。董子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天道無形而難
知人事有迹而易見。孟子性自是簡難言底物事惟惻隱羞
之類卻是已發見者乃可得而言此則性之故也。只有這箇便
見得性故集註下箇迹字若四端則無不順利若殘忍之非仁
無恥之非義不遜之非禮昏惑之非智即故之不利者也。利
是不假人為而自然者如水之就下是其性本就下只是順他
若故之在山是不順其性而以人為之也惟智者是知此理不
假人為順之而已。附軒張氏後者本然之理也無是理而強為
之曰是學則失其性所以惡夫智也蓋以私智為智而非所謂
者也。後漢注因性即理也雖無形而難知然不能不感而形見
於外既已形見則必有迹而易見如人性之仁雖難知然見孺
子入井則發見而為拯揚揚之迹則仁之發見也。變善變
凶就故說性亦要就迹之顯者言之如水之下便順流而趨下

不得孟子就性說自然上說如剛隱羞惡等但看自然發見處
便是利言性便當言故言故便當言利如水搏之擊之便不是
自為了爾室陳氏善惡皆已然之迹但顯者為本顯者其初
也惡者非其初也水無有不下則水之本也若夫搏之使過筋
激之使在山其本也哉豈引不可以言性一節遂為自為之
事蓋首一節是論理之自然下二節方是言人能順其自為之
理乃為智也若謂言性以故利為本亦是智則下文是就自然事
上說智而此章則分言行矣俱是據性。故者以利為本此是
發明其所謂故者之本旨存疑性足無形影成物如何說得是
故聖既說性都是自發見處說即其故也詩曰民之秉彝亦是
性也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皆是以其故言。故者以
利為本利順也對害逆說蓋言性固必驗之故言故又必本之
順若其故之逆亦不足以言性矣如火之善水之下是皆其順
者此可以觀性矣若人之為惡水之在山則逆其性而非順矣
何足以觀性哉。此節雖先說故後說利卻重在利上總是
利之故也。後漢注孟子見當世之人好用智術以處事非惟不足
以處天下之事而適足以敗天下之事非惟不足以處天下之
事而適足以敗天下之事其原在於不識性也故發此論顯誌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齊院藏本

首節言理本自然次節言智不常蓋末節言智不必整固勉
池無回云此章為告子之徒而愛是論性非論智也告子言性
整之以杞柳鑿之以湍水鑿之以仁內義外故孟子云云按此
章皆就日用常行無怪無隱僻處體認諸理皆曰性原於天
下之一而情放天下之動順其性之所止則善端在我隨感而
見非有所為而為之者其勢則然也揚其性之本然則愛惡相
攻凶感而興或相倍蕪而無算者亦其勢使然也無以辨之而
定曰吾之所言者是故也是可以盡夫性矣則小人放僻邪侈
所以辨之而凶者不可不謂之故也而謂人之性本如是可乎
臣武曹曰按說堯云首節是使人由性發智而先教之繼性愚
親德註云事物之理莫非自然顯而循之則為大智蓋言能順
吾性自然之故而行斯為大智非使人由性發智之謂也任顯
聖曰朱子云則字不可做語助看了則有不足之意性最難各
等句轉指理是相發明向來看則故句似已到極是處則於
以辨為本一層反覺與而已矣語氣欠歸詞勝勝則故而已
矣下一則字而已矣字語意十分鮮明見舍夜則無可言而性

此理終不得明也。此是論言性之道。當知有此。非謂當時言性者。只有此也。孟子以恻隱羞惡四端言性。乃前聖之所未發。自是獨得之見。以利害本。又恐人知有故。不知本於自然之故。又駁一層其實。天下之人。原不知以故言性也。後荀求其故。一語則當時之不求其故明矣。利與不利。只在順其理與逆其理上辨別。不以爲之滑。曲盡論人性本善。順之而無不善。本無惡。反之而後惡。故說隱羞惡之發。乃自然順理之情。而後忍貪。昧之發。乃情。操造作使然耳。有謂不學不慮。爲利然。則人有順其理之自然。而無所害。即學即慮。亦豈得謂之不利乎。此又良知家言。不可不辨。

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則無惡於智矣。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禹並夫

天下之理。本皆利順。小智之人。務爲穿鑿。所以失之。禹之行水。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李 書院藏本

則因其自然之勢而導之。未嘗以私智穿鑿。而有所事。是以水得其潤下之性。而不爲害也。朱出鑿於智者。非所謂以利爲本。順理無待於矯揉造作。於其間。御機世人。不明吾性之理。本皆私意。爲智於是。每事務爲穿鑿。而失其順理之理。聖人胡氏。王子亦欲言智。而必先言性。性者。智之五性之一也。言智而先言性。猶言水而先言水之原也。鑿字與利字相反。利者。天理之自然。鑿者。人爲之使然。言性而必本之天理之自然者。所以言智而深惡。夫人爲之使然者也。國。天下之大。智無所自爲。而常因天下之理。小智不知循理。而當任一己之私。爾安。爾所惡於智者。小智也。無惡於智者。大智也。人性必善。水性必下。孟子素以水譬人性。故仍以禹之行水。譬之禹之行水。順其自然之勢。而導之。使水不失其本然。趨下之性。而已。智者。順事物自然之理。以無事處事。使物各付其性。而後已。智。非小智。矣。此一節。以治水。中言利字之意。爾。此節。似言利。然。利。即。故。之。利。也。下。節。似言。故。然。故。即。其。者。也。決。不。可。依。新。安。必。說。強。分。故。利。所。謂。於。智。者。與。下。文。至。簡。如。智。者。皆。指。當。時。之。所。謂。智。者。言。畢。竟。是。

小智也。故曰。樂惡於智矣。又曰。則智亦大矣。可知是。指當時之。下。智。者。爾。爾。所。惡。於。智。者。爲。其。鑿。是。奉。故。者。以。利。爲。本。說。者。言。務。穿。鑿。而。不。順。理。也。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至。則。智。亦。大。矣。是。解。如。智。者。若。禹。之。行。水。兩。句。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大。智。大。則。無。惡。矣。言。禹。之。行。水。是。舉。聖。人。之。智。以。示。法。非。鑿。也。蓋。行。水。是。天。下。一。大。事。禹。之。行。水。是。古。今。一。大。智。故。舉。以。爲。行。智。者。則。例。爾。爾。鑿。字。指。無。善。無。惡。有。善。有。惡。可。惡。可。善。爾。宋。言。性。者。說。與。因。之。曰。所。惡。於。智。節。言。可。順。而。不。可。鑿。最。重。下。文。不。必。鑿。特。立。論。論。餘。意。耳。故。總。註。不。及。未。節。前。曰。君子。不。惡。惡。而。惡。智。愚。者。日。用。不。知。特。殊。其。性。而。未。嘗。害。其。故。也。智。則。鑿。其。故。而。并。失。其。利。矣。故。君子。惡。之。也。沈。隱。柱。曰。聖。孝。胡。氏。以。五。性。有。智。爲。說。劉。上。玉。纂。序。說。約。過。到。次。節。云。如。吾。性。中。有。智。云。云。子。每。閱。此。苦。於。書。古。不。清。及。觀。後。說。過。到。次。節。云。天下。之。理。本。皆。自。然。人。之。處。事。但。順。其。自。然。而。已。依。此。何。等。條。理。且。能。與。到。行。所。無。事。句。相。照。曰。後。此。章。尤。重。在。利。字。言。利。則。故。在。其。中。故。總。註。云。事物。之。理。莫。非。自。然。數。語。專。以。利。字。言。之。許。東。陽。曰。天。與。星。辰。之。故。亦。只。是。利。而。已。則。未。節。如。何。可。離。御。利。字。耶。新。安。陳。氏。次。節。屬。利。未。節。屬。故。之。說。象。引。駁。之。甚。當。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李 書院藏本

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天雖高。星辰雖遠。然求其已然之迹。則其運有常。雖千歲之久。其日至之度。可坐而得。況於事物之近。若因其故而求之。豈有不得其理者。而何以穿鑿爲哉。必言日至者。造曆者。以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爲曆元也。程子曰。此章專爲智而發。愚謂事物之理。莫非自然。順而循之。則爲大智。若用小智而鑿。以自私則害於性。而反爲不智。程子之言。可謂深得此章之旨矣。新唐書曆志。治曆之本。必推上元。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夜半朔旦冬至。自此七曜散行。不復餘分。普盡總會如初。五代史。司天考。夫天人之際。運矣。復矣。而使一鑿之士。布算積分。主求數千萬歲之前。必得甲子朔日夜半冬至。而日月五星。

會於子謂之上元以為曆始蓋自漢而後其說始詳見於世
其意自止於如此是果堯舜三代之法無皆不可得而考矣
然自是曆家之術難世多不同而未始不本於此子曆家之
法大抵主於日一事正則其他皆可推下閣作曆言數自
年後當差一日其差理必然何承天以其差遠立歲差法其法
以所差分數攤在所曆之年看一歲差者幾分其差後亦不定
獨郭亮夫立歲差法冠絕古今卻於日月交感之際以陰陽虧盈
求之差不差大抵皆常虧陽常盈故只於遠歲差了(子)亮時
昏且星中於午月令差於未漢晉以來又差今此堯舜時似差
及四分之一古時冬至日在牽牛今却在斗又云古之曆書必
有一定之法而今亡矣三代而下造曆者紛紛莫有定議愈精
愈密而愈多差由不得古人一定之法也曆家要當先論太虛
以見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定位然後論天行以見
一度加損虛度之虛分歲分既定然後七政乃可齊耳○按十
一經同對千歲之日至謂冬至之日也冬至之日至謂夏至之
日也至極也夏至者日之長至此極矣冬至者日之短至此極
矣冬至到之至乃至極之至故夏至一陰生而日漸短冬至一
陽生而日漸長○此章其初只是性上說起不是專說性德

五季纂訂大全

下孟 雜要下

奎 書院藏本

天下之說性者只說得故而已如荀言性惡揚言善惡混皆
得下面一說皆不知所以謂之故者如何不能以判為本而然
也荀卿只是橫說如此到底沒道理不得只就性惡為謂連
之人皆可以為禹即此自可見故字若不將已然之述言之則
下如荀求其故之言如何可推曆家自今日推算而上極於太
古開闢之時更無差錯只為有此已然之述可以推測耳天與
星辰間或行度少有差錯久自復其常以判為本亦猶天與
星辰循常度而行苟不如此皆鑿之謂也○山金氏周天三百
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一度則周歲三百六十五日零
三時也五日一候三候一氣二十四氣為一歲則為日三百六
十以天有五度四分度之一則日有五度三時故三候十五日
為一氣率餘七分積三十二分而增一日此自可以計千歲之
日至今本起於度故日日至之度然日日至之度亦以計千歲之
與度古今不同如堯冬至日在虛周冬至日在牽牛宋冬至日
在斗初此歲差也既有歲差則冬至之度似不可定推然言天
者以前所差之故而推後所差之度則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
也茲請算得來也亦非故者謂推千歲以前之日至也千歲之
日至可坐而致之謂推以後之日至也趙氏意以建子為正故

以夜半為朔其至與朔同日故云夜半朔旦冬至若建寅為正
者則以平旦為朔新安陳氏此又以天度申言故字之意首一
節故字言本然之理此一故字言本然之度也天高星連若因
其本然之故而求之則雖久年以南至之時刻亦可以坐而推
致以得之矣○夜半即甲子時歲月日時皆甲子為曆元蓋以
建寅月為歲首算之則是癸亥歲十一月以連子月為一歲之
最初算之則甲子歲之氣候已始於此矣故云歲亦甲子也(東
陽)謂丙性是人物所得以生之理本自難明求其發見之故則
亦不難明也然故則以利順者為本求己之故則則隱之發見
性之仁羞惡之發見性之義求人之故則父慈子孝君仁臣忠
求物之故則鳥飛魚躍山峙淵流皆是也是皆所謂利也如天
與星辰之故亦只是利而已能知此性而利以行之則為智之
大禹之行水不是比喻言禹順水之性則為大智以制人循性
皆當以利為智若應物若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如禹之大矣智
亦之亦是亦大禹也下文又以高遠者証故之易見卻不是功
用(蒙)切苟求其故求天與星辰之故也○千歲之日至依朱子
說只是既往者○日之度究竟是就星辰上推如二十八宿
節天之體也天無體以星辰度數為體附懸通章大意是論理

五季纂訂大全

下孟 雜要下

奎 書院藏本

本自然而智者當順其自然也故程子謂專為智而發首節言
理本自然二節言人當順其自然未節言順自然之不難也○
天之高星辰之遠是舉至難以明至易也言天之高星辰之遠
其日至之度至難得也苟即其故求之無有不得而況事物之
近苟即其故求之豈有不得其故者哉此所謂故即順利之故
也故註曰何以穿鑿為哉總是申言第二節意○蓋治曆者必
先就今日逆推到起初源頭處然後從源頭處歷歷推其未
者始不差洵謂千歲亦大難言其久耳上古日至豈止千歲耶
歲月日時皆甲子亦時有但要上古者方為曆元耳(安)漢曰
天地之大也苟循其故之利者而求之則如西之治水九川莫
不順其道古之治曆者千載可以逆而推况人事之近乎(周
息)固曰曆之大綱在積閏積每氣盈朔而日之可推曆之精微
柄通之三年五年十九年然後氣朔均而日之可推曆之精微
在積差又積閏度而日之可定千歲之日至所謂年月日時
皆會於甲子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一元之日至而非一章
一節一紀之日至也(莊)武書曰註云何以穿鑿為哉固未嘗脫
節利字然則故與利豈可分屬耶(高)授一曰千歲日至始已往

必不忠由與猶同

忠者盡己之謂我必不忠恐所以愛敬人者有所不盡其心也
慶源補氏理無窮盡人有作一息不存一物不體便是其心
其心新與陳氏忠非出於仁禮之外仁禮無一毫之不盡其心
也

自反而忠矣其橫遊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

禽獸奚辨哉於禽獸又何難焉難去

奚擇何異也又何難焉言不足與之校也爾軒張氏雖非素忠
難然自反之功則無
窮也學者未勉乎此遇橫遊之來則曰吾仁矣有禮矣且忠矣
遂翻後以爲妄人而不復勉反身之道是則自陷於妄而已矣
窮則又何難焉言不爲之橫於胸中也置之不校也此正所謂
無一朝之患與君子不忠者說云言不與之校也亦是此意不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卷 書院藏本

要說是不必難也後說既曰妄人則與禽獸何異哉我見同類
小人陷於禽獸爲之哀痛且不暇又何必以其橫遊之來而留
難於心耶實語雖曰又何難焉然自反之心未便放下蓋不責
人正所以專責己也書則三自反不是欲免橫遊而然正是存
存不燥也四書講義梓梓於禽獸者同福中之小夫即以禽獸
付之悠悠者亦非以仁禮存心之君子也君子三自反中所以
較於禽獸者至矣及其奚擇何難君子甚悲甚痛更思有安全
則至之道原未嘗於自反外增一分自是絕物之念也固勉
按大全南軒是言必自反而忠然後可斷後爲妄異註因之喪
就是言我既忠而彼爲妄然自反之功仍不廢又何難焉蒙
引謂即是無一朝之患乃不求諸人而求諸己又謂雖有存至之
變而不以爲忠也只是心無愧也前而我必不仁必無禮必不
忠這還是爲他難此卻不是益難非有愧之謂蓋林謂忠是不
箇芥蒂意得之異因之曰於禽獸又何難言不與之校之意若
說是不必難且要體貼存心意發揮不可似君子之意若不
只如尋常人所謂置之度外不要理他便非有存之體不能以
仁存心了便有存心之意不能以存心了君子見其爲妄人
等禽獸方哀憐之不暇何忍更與之計較爾爾口何難非度

外置之正仁禮存心徹底自反處幾吉士曰必自反而仁自反
而有禮自反而忠反求諸己無有不盡處則於人之橫遊者亦
姑以爲妄而不與之校若自反有一毫未盡遂以人之橫遊爲
妄則己亦不免於妄也澤愚公曰爲之惘然憐其陷於禽獸爲
之惘然憐其終於禽獸爲之惘然憐不能化於未爲禽獸之前
爲之惘然思所以化於既爲禽獸之後始終一自反之心也
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舜人也
我亦人也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爲鄉人也是則
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非仁無爲
也非禮無行也如有一朝之患則君子不患矣夫音

鄉人鄉里之常人也君子存心不苟故無後憂朱子古聖人多
於天下何也法者人倫而已他聖人因其常而處之不夫未足
見人道之盡惟舜極其變而不失其常是以人道之盡於此固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卷 書院藏本

可見舜故特舉舜而言之然其所謂法舜亦循乎天則而已
問楊氏謂孟子三自反不若顏子之不校信乎曰自反所以自
修學者事也不校不見可校成德事也後深之分信如楊氏之
說矣然自反之說謹嚴精切正學者所當用力若自反未至而
遂以不校爲高恐其無修省之功而陷於苟且頹墮之域矣
氏註不苟二字不可淺看心一不仁而不自覺不自強便是苟
且也新與陳氏前日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未曰非仁無爲非禮
無行存謂存之於心爲與行謂行之於身表裏一矣存之於心
者有素而行之於身者益盡豈惟無一朝之患者本於此所以
橫終身之憂而如舜者亦不過勉於此而已何也舜所以爲舜
亦不外此仁禮也特存則安而行之欲如舜者則在手勉而行
之耳存心照應前存心不苟即忠也四字收攏約而盡業引
終身二字要得分明以仁禮存諸心則無一息之或息矣或待
存念不忘時時照管惟恐一毫之不自盡處豈非終身之憂
而何○要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不在我者故君子不患
焉○君子有終身之憂當求諸己也無一朝之患不求諸人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五 雜要下

堯 書院藏本

○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不遺自盡其仁禮與忠耳如
 最五典五典克從納於百揆百揆時叙賓於四門四門穆穆此
 昔所謂仁禮之驗者至於警囑主頑也而尤若於社稷之至象
 至微也而蒸父於不格好之時始也不勝其橫逆終也卒至象
 威化此尤見其自反之功而真足以為人倫之至者也憂自
 內出患自外至○君子不患節指又何以難說滿謂君子有終身
 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終身之憂則何傳於後世我之仁禮未
 我亦人也舜盡仁禮而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之仁禮未
 盡猶未免為痛里之常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憂不得如
 舜而已矣微曰君子有終身之憂也若夫一朝之患在君子則
 無矣何也蓋其以仁存心而非仁無為也以禮存心而非禮無
 行也宜子得人之愛敬而無一朝之患也設若橫逆之卒然來
 加而有一朝之患在君子亦知自反而已置之矣人而已處之
 泰然若不少動其心而為之戚戚也故曰君子無一朝之患也
 是所憂則有之若夫君子所患則亡作一項以下正是所患則
 亡矣王制曰曰聖功非一蹴可就如之何勿憂聖功非懸想可
 購如之何在憂勿憂則處徒憂則處君子不欲廢又不欲虛如

之何可無終身之憂田圃曰存疑云終身之憂二句是括上
 五節之意說終身之憂是總括上五條之意不是又進一
 步的工夫愚謂一朝之患即橫逆之來也無一朝之患即三自
 反而不與之校也若終身之憂自應又進一步說非括上五節
 也玩經文乃若則有之語氣自見○天下有聖人有知人有矣
 人三自反而不與妄人校則無一朝之患矣恐其未免為鄉人
 而以聖人自期此所以有終身之憂也○如舜王夫固亦不外
 乎仁禮二者然欲超越鄉人而與聖人為徒則較之不與妄人
 校又進一步矣君子以仁禮存於心是通章總貫下文言其不
 以一朝橫逆之來為患而終身以仁禮不能如舜為憂皆其存
 心之與於人處用田圃曰君子仁禮存心丁
 夫不到如舜便無止息故必極之於終身
 首節最重通章俱是反覆發時此意二三節要看得好乃是
 起下有人於此三節意益顯子既愛人教人則人亦宜無不
 愛教君子者而切竟有橫逆之加云云後此兩節只作過文
 意為好乃若所憂至非禮無行數句要對針上終身二字又
 委意味如舜二字有疑說統謂正是總括上五節而武曹謂
 一這一步說思謂是從上三節推說說得得蓋兼常變

五華纂訂大全

下五 雜要下

堯 書院藏本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
 事見前篇○宋子問過門不入若家有父母豈可不入曰固是然
 過家見父母亦不妨若洪水之患甚急有餓殍盈野君父危急
 之災也只得奔若父之急雖不忍家見父母亦不妨也○聖人
 氏禹三過其門是帶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
 引躬稼主稷而兼禹三過主禹而兼稷何也蓋治水非得播種
 則無以奏報食播種非得平水土則無以爲躬稼二者相待為
 用耳○闕裏山曰洪水親食天下難若猶未平也而君明臣良天

試願進統次暫包始終而言玩兩非字兩無字是處處以仁
 禮為主刻刻以仁禮為念故曰終身君子之所以異於人者
 正在於此固不可將三自反對出在終身外而亦不得謂此
 數語止指處過一端說也如此看則乃若有之虛字語意亦
 出至如有一朝之患二句則專指橫逆應轉上三節作收耳
 ○舜之於橫逆并有以化之固非僅不與之校也故謂乃若
 數語乃是說到盡
 頭處 見龍記

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
 其樂孔子賢之 食音嗣

新安陳氏賢其避世而樂亡之樂園則禹稷顏子兩值世道行
 事實不同而孔子皆以為賢孟子便從此生議論了孟子之言
 所以發孔子之意衍變二孔子賢之是記事者因孟子禹稷顏
 回同道之言先置此亦猶惠而不知為政先置子產楚鄭國之
 政二句一舉翼註時當平世便見宜救民時當亂世便見宜修
 己孔子聖之時者也故兩賢之詞滿林曰顏子節以退處言不
 實意

下有所損以平也再深當其時因當其任因當其事過門且不
 入則非過門之時可知三過門三不入則久於其外可知矣
 堂曰自古賢人君子家矣其間有禹稷之志無禹稷之時者正
 自不少如孔子生當衰世目擊時艱財者之餘考與漢魏再授
 已事彼兩人者獨以生當平世得
 為其所欲為慨然賢之意深遠矣

子以及秦繡片亦
稱為母子皆此類

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情其四肢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

危父母五不孝也章子有一於是乎好養從皆去聲狠胡懇反戮羞辱也狠忿戾也剛從耳目之欲謂放蕩於禮法之外也則其身為下流不肖而辱及其親矣爾按一日三箇不養正對不得近說私妻子正對出妻屏子說戮字危字正對責善說俱為下文伏案

夫章子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夫音扶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雜要下

書

書院藏本

遇合也。相責以善而不相合。故為父所逐也。變家懷氏章子得罪於父與其意先得子父責善是言子責父之善下說父子是泛言顯顯士曰困策章子之母得罪其父其父殺之而埋馬棧之下此事諸家不載惟通義金仁山說顧及之然亦不知即是此章子否集註但云齊人則本趙岐也

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

賊害也。朋友當相責以善。父子行之。則害天性之恩也。孝經云父子之道天性也

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為得罪於父。不得近出妻屏子。終身不養焉。其設心以為不若是。是則罪之大者。是則章子已

矣。夫章之夫音扶為去聲。屏必非反養去聲。

言章子非不欲身有夫妻之配。子有子母之屬。但為身不得近於父。故不敢受妻子之養。以自責罰。其心以為不如是。則其罪益大也。此章之旨於眾所惡而必察焉。可以見聖賢至公至

仁之心矣。楊氏曰。章子之行。孟子非取之也。特哀其志而不與之絕耳。困子孟子之於匡章。恭憐之耳。非取其孝也。據章所為。然便至如此。出妻屏子。終身不養。則豈得為孝哉。孟子言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此便是責之以不孝也。但其不孝之罪。未至於可絕之地。耳。然當時人遂以為不孝而絕之。故孟子舉世俗之不孝者五以曉之。若如此五者。則誠在所絕。耳。後世因孟子一偏。必若孟子所處。然後可以見聖賢至公至仁之心矣。爾斷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雜要下

書

書院藏本

限氏章本心亦欲父之為善耳。乃或過於辭色。致父之怒。後又不知懼。則是終以忿戾之氣。行乎其間。而可罪矣。爾源輔因至公。則無私蔽於心。至仁。則不忍苛責於人。變家懷氏章資質自好。但無學力。雖知愛父。而不知愛父之道。既得見孟子。必教他回父之意。未必止於此。章子通國稱其不孝。仲子通國稱其廉。孟子於此。二人所謂眾惡之必察。為眾好之必察。馬新安陳氏父子問所以不責善。而推朋友當責善者。蓋朋友以義合。責善而不從。則交可絕。父子以天合。責善而不相遇。則賊恩。而將至於離故也。然責善既不可。則從父之令乎。曰。聖賢自有成規。幾諫之章。內則與幾諫相表裏之言。皆是也。舜事瞽瞍。能致底。特忠不能如舜耳。若章之出妻屏子。非徒自咎。責於亡。亦將以感動於父。子不安而父安焉。其執拘亦可想矣。章既失之初。使能如舜之事。規章不能回之。於後。情無以考。其終何如也。此屬字。即天屬家屬之屬。夫。妻。子。母。而。言。集。註。分。說。故。以。配。字。對。屬。字。不。拘。舉。見。至。公。也。不。轉。與。絕。至。仁。也。爾。引。使。章。所。犯。非。責。善。便。可。絕。了。使。章。既。以。責。善。得。罪。於。父。而。又。不。知。自。責。亦。可。絕。了。惟。此。兩。節。未。至。可。絕。之。地。所以。孟。子。矜。之。子。有

子思也。微也。臣字對師字言。微字對父兄字言。說此章當與禹稷顏回章並看。范滂謂曰子思分當死難曾子分當遺者。心中從不存利害。兩見各行其是而已。

此見兩賢俱能得聖人持中之道。曾子設教身爲父師。豈有禦寇之理。子思事衛分屬臣子當盡居守之職。使曾子而居衛則亦必不去。使子思而在武城則亦必冠。至而去冠退而反。故曰易地皆然。見龍記。

儲子曰王使人謂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

堯舜與人同耳。爾古

儲子齊人也。矚竊視也。聖人亦人耳。豈有異於人哉。新注陳此

以異於人乎之問而答之曰。我何以異於人哉。雖堯舜亦與人同耳。集註謂聖人亦人耳。豈有異於人哉。乃是釋堯舜與人同耳一句與孟子元友何以異於人哉所指不同矣。堯舜所以與人同者非但形體之同。其性善本與人不異。惟聖人能盡其性。

五華纂訂大全

下五 離婁下

堯 書院藏本

齊人每泚其性。於是常人與聖人始離絕耳。堯舜與人同之說。齊人皆可以爲堯舜之說。實相表裏。但其意包涵而未盡。使儲子再問。則孟子必傾倒盡發之。矚竊視也。是令人窺其燕居獨處之時。動靜語默之間。果與常人不同乎。若其容貌則未必已見之矣。但曰堯舜與人同耳。便是堯舜無有與人異者矣。此中意便異。同此性而能盡其性。同此形而能踐其形者。但爲隱而不發。矚出則味反薄矣。高景逸曰。聖人神化不測。百姓日用非有異也。商際飛曰。矚有高低。孟子非疑之也。周禮曰。齊王之矚。孟子疑其必有異於人。非疑其未有異於人也。故孟子言亡之無異。而舉堯舜以証之。若齊王果疑孟子之無異。儲子不應泚之。孟子亦不當如是答矣。

王疑孟子必有異。則儲子亦疑孟子必有異。故答之如此。孟子非竟以堯舜自擬也。堯舜爲聖人之至。而向與人同。則孟子可知。所以決其無異耳。見龍記。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

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瞋良人之所之也。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墀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慶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與其妾訕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施音施

意首當有孟子曰字。爾文也。良人。夫也。饜。飽也。顯者。富貴人也。施。邪施而行。不使良人知也。墀。塚也。顧。望也。訕。怨詈也。施施。喜施如字。

悅自得之貌。爾註卒之東郭三句。孟子影下求富貴利達者之者。趙註墀間。郭外塚間也。以爲此古祭祭之切。謂不知何緣至東漢建寧五年。秦世從車駕上陵。謂同坐者曰。聞古不祭祭。魏文帝黃初二年。詔曰。古不墓祭。自作終制。曰。禮不墓祭。此言既始下至今。紛紛撰述。皆以墓祭爲非。古雖高明。如頭炎武。寧人亦惑於其說。余謂孟子且勿論。諸博徵之。咸陽漢臺碑。處處皆有。發墓葬於茲。名曰。黃臺。上立黃臺。堯所奉祀。非墓祭之見於墓乎。韓詩外傳。曾子曰。推牛而祭。墓不如雞豚。建魏存。非墓祭之見於墓乎。周禮。武王上祭於畢。畢。文王墓地也。非祭祭之見於墓乎。史乎。周禮。家人凡祭。墓爲尸。朱子曰。祭祭。周禮上已自有了。指此非墓祭之見於墓乎。更有可言者。孟子之前。孔子卒。葬魯城北。泗上。魯世相傳。以歲時奉祀。孔子塚。豈有非禮之祭而敢上聖人之塚者。故梁國之曰。前之告其妾者。疑夫之所爲也。後之告其妾者。悲夫之所爲也。周禮。後曰。齊人情態不至若此。妻與妾必不羞而泣求富貴利達之所。以可羞而可泣者。亦以其若此也。此其爲慶足之道也。一何指點。窮乞人深情。秘訣。和聲。托出道。空下得。更失。更冷。

五華纂訂大全

下五 離婁下

今 書院藏本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

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
位者幾希矣

孟子言自君子而觀今之求富貴者皆若此人耳使其妻妾見
之不羞而泣者少矣言可羞之甚也。趙氏曰言今之求富貴

者皆以枉曲之道昏夜乞哀以求之而以驕人於白日與斯人

何以異哉。南軒張氏意孟子在齊適見此事以為與世之求富

所以得之者可賤也妻妾知其可賤而已不知為欲所蔽故耳

趙無所不至搖尾乞食之態殊可賤惡然流俗滔滔務為卑

躬墜志氣蕭然自視不勝其小既苟得則志得意滿驕視戚儻

則更嗔然自視不勝其大可賤甚於乞播而莫之覺也學者深

明義利之辨充吾羞惡之心養吾剛大之氣然後知孟子此言

誠未俗之篤砭也兼引或孟子口頭故事亦不可不知。困勉錄

由君子觀之之字指求富貴利達之人言此句直貫至末兩月

林曰如何說由君子觀之益以今人而自觀因惟知其榮而不

知其可羞以常人而觀今人亦惟見其為榮而不見其可羞矣

徐岩泉曰富貴利達君子取言之孟子加一求字又加所以二

字千態百狀皆在其中張側初曰播間之乞猶畏人見市朝之

乞不與人見酒食之駢駢於家人勢利之駢駢於國人焉開之

日以小人觀小人在直等方詭為丈夫之譽由君子觀小人

以榮易辱徒增其妻妾之悲張贊王曰未同而言與無與立談

者無異與斷與播間無異又使子翁與顯而之他無異獨其妻

妾一編一不購幾希其也觀齊人應如是觀安文起曰世盡乞

也知恥之婦人多不幾見而富貴利達者遂終身駢駢矣注武曹曰

此章從引而軒則云真有此事存疑則云未必有此事困勉

錄謂存疑不是愚謂論了只是言之耳當以存疑為是李銜

雲曰富貴利達之所以求與齊人播間之所以乞在人尚看做

是兩樣在君子則看做是一樣其所以求之情之辭之態

要亦隱隱躍躍寫在齊婦施從一段中故硬將妻妾之差泣入

在求富貴利達人身上周禮侯曰富貴利達上加一求字求字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全 書院藏本

上加一所以字趨走如鶩搖尾乞憐宛如乞墻轉顧相似此輩
情態已借乞人鋪叙曲盡此節只用數字指點不煩言而已喻
蒙引謂實有此事存疑謂必無其事愚謂此章是孟子見齊
國卿大夫中有昏夜乞哀而驕人白日其情事與上節云云
相類者不欲直指其人故特借乞人之情狀以摹寫之所以
警天下後世之求富貴利達者務知自愧耳固不得竟指為
實事然亦不可謂純是
空中樓閣也 見錄記

嘉興徐起元瀛奇 校字
武進呂 春澤如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離婁下

全 書院藏本

而惟願於父母。可以解憂。孟子真知舜之心哉。慶源輔氏上文
此又孟子推述舜之心。以解上文之意。言舜之心。思實有如此者。耳。聖天下之所欲。不足以解憂者。所性不存。故也。惟願於父母。可以解憂者。性之不可離。而亦不可以不盡也。樂則帝使其子九男云云。而舜乃為不願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者何也。誠以舜之心。以此數者。皆不足以解憂。而惟願於父母。可以解憂也。故孟子推舜之心。如此。以解上文之意。存疑。此見聖人以天下之大。易其天性之愛。窮而遠。遭海濱而處。終身所然。樂而忘天下。亦是此意。思謂。總字從上。窮人無所歸。來因不得於親。而憂則必。因。子親而解。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已見得終身。父母了。末節。不過因此。贊其為大孝耳。王陽明曰。說怨。猶有怨親。可發憂。則別無可說。故拈憂。以替怨字。則。則。不。不。於。於。父母。何以如窮人。無所歸。蓋舜之心。只知有父母。而不知有人。悅之好色。富貴也。所以為解上文之意也。

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

得於君則熱中。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

少好者
去聲
言常人之情。因物有遷。惟聖人。為能不失其本心也。艾。美好也。楚辭。戰國策。所謂幼艾。義與此同。不得失意也。熱中。躁急心熱也。言五十者。舜攝政時。年五十也。五十而慕。則其終身慕可知矣。此章言舜。不以得衆人之所欲。為己樂。而以不順乎親之心。為己憂。非聖人之盡性。其孰能之。楚辭。九歌。大司命。篇。德長。民正。戰國策。趙孝成王。篇。公子魏牟。過趙。趙王迎之。稱曰。王坐前。有尺。且令工人。以為冠。王見客來也。因避。趙王曰。願聞所以為天下。魏牟曰。王能重王之國。若此尺。則國大治矣。趙王不悅。曰。寡人豈敢輕國。若此。魏牟曰。請為王說之。王有此尺。

希前不令前郎中以為冠。曰。郎中不知為冠。魏牟曰。為冠而敗之。矣。虧於王之國。而王必待工。而後乃使之。今為天下之工。或非也。社稷。為虛譽。先王不血食。而王不以子工。乃與幼艾。慶源輔氏。心。雖有一毫。物欲之累。而於其親。有一毫之。不願。則於吾固。有之。性。便有。不盡。矣。能盡。其性。則。能。不失。其本心。而。為人。倫。之。至。也。固。山。與。民。五。十。始。表。聖。人。純。孝。之。心。則。不。以。老。為。衰。惟。充。極。其。天。性。之。至。者。而。無。一。毫。之。不。盡。所。以。能。如。此。雙。峯。饒。氏。如。孝。便。十。分。孝。弟。便。十。分。弟。忠。便。十。分。忠。皆。是。盡。性。新。安。陳。氏。常。人。變。於。私。情。所。以。泯。其。性。聖。人。無。私。情。之。累。所。以。盡。其。性。子。此。言。是。以。遇。人。欲。擴。天。理。也。聖。剛。五。十。而。慕。非。怨。慕。也。蓋。慕。之。後。舜。之。慕。所。謂。父。母。受。之。喜。而。不。忘。也。附。隨。人。少。則。慕。父。母。一。緣。是。因。上。交。說。舜。不。以。得。衆。人。所。欲。為。己。樂。而。以。不。順。乎。親。為。己。憂。而。贊。其。異。於。衆。人。也。謂。人。少。則。慕。父。母。此。是。良。心。五。十。而。慕。即。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四。書。大。孝。終。身。慕。父。母。且。泛。言。勿。指。舜。四。書。講。義。終。身。兩。字。正。有。多。少。開。歷。多。少。銀。鍊。後。少。引。誘。而。慕。如。故。所。以。難。也。謂。定。字。曰。非。禮。之。色。無。論。也。即。有。時。而。娶。亦。為。後。也。為。養。也。皆。以。成。慕。之。之。心。也。不。遇。於。時。無。

論也。即有時而仕。亦為尊也。為養也。皆以行慕之之心也。與因

此見惟聖人為能盡性。聖人。人。倫。之。至。也。盡。倫。即。所。以。盡。性。也。舜。之。五。十。而。慕。非。盡。倫。之。至。歟。故。子。丙。萬。章。之。問。而。詳。言。之。通。章。以。怨。慕。句。為。主。大。孝。終。身。慕。父。母。三。句。與。此。句。相。呼。應。次。節。明。舜。之。怨。乃。怨。己。而。非。怨。親。三。四。兩。節。乃。曲。辜。其。怨。慕。之。情。雖。際。人。世。非。常。之。遇。而。不。足。以。動。之。致。解。憂。句。正。極。寫。其。怨。處。末。節。如。好。色。數。句。即。就。第。四。節。轉。說。來。即。衆。大。所。慕。之。無。常。形。出。天。舜。終。身。之。慕。以。見。舜。之。遇。異。於。常。情。當。下。田。駿。流。之。時。則。怨。以。生。其。慕。即。主。得。親。履。親。之。後。而。

慕者終無已時也其所以為大孝歟見龍記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對父母是以不告也類反

詩齊國風南山之篇也信誠也誠如此詩之言也對舜怨也舜

父頑母嚚常欲害舜告則不聽其娶是廢人之大倫以讎怨於

父母也爾雅謂對父母言人之常情也為廢大倫則舜子亦

大倫故不告也此聖人善處變事處變則以慈父母本為見於

於父母也詩氏謂以為既廢大倫則舜子未免有些怨父母

之心信如其言則與所謂為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者一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上

七 書院藏本

章總是人倫之變而不失天理之常前二節以父母為主後二節以繼象為主前而不待娶者變也而處之以禮後而謀愛兄者變也而處之以誠權與經合誠與明合所以為聖人周禮既曰以對父母不可輕看他家忽畧此句總謂腹之不慈不當恣而怒與舜無涉然不知不得乎親不可以為人願乎親不可以為子舜豈忍一事偶忽不委曲盡道以解親心之怒哉

萬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則吾既得聞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

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娶也妻

以女為人妻曰妻程子曰妻妻舜而不告者以君治之而已如

今之官府治民之私者亦多慶源補氏謂以君命治之不容置

理當然而至於私不肖然者則官可以法治之必使之然也

仁也金氏謂引程子言是補孟子未備之意僕氏帝亦至妻也

作一包謂勉舜不告是主帝不使告是皆張謬誤也其地之不

可告就身帝亦曉得帝不忠禮之逆己之命只是恐舜不取逆

親之意不若大家相安於無言反是兩全底道理委曲以為舜地古人成人之孝如此繼竹山曰腹之命不行於君而得行於子舜之孝必從乎父而不從乎君故告則不得娶在舜不在腹也

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嘗糞使浚井出從而扮之象曰

讓蓋都君成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張朕二嫂使

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怵怵舜曰惟茲

臣庶汝其子子治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曰奚而不知也象

憂亦憂象喜亦喜張都禮反怵女六

况治也捐去也階梯也按蓋也按史記曰使舜上塗廩嘗糞從

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捍而下得不死後又使舜穿井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上

八 書院藏本

舜穿井為匿空旁出匿空隱匿舜既入深警腹與象共下土實

井舜從匿空旁出去即其事也象舜與母弟也謨謀也蓋蓋井

也舜所居三年成都故謂之都君成皆也積功也舜既入井象

不知舜已出欲以殺舜為己功也千盾也戈戟也周禮掌五兵

簞中糟琴舜所彈五弦琴也派珣弓也通鑑外紀云舜彈五弦

漆赤弓尚書象欲以舜之牛羊倉廩與父母而自取此物也二

嫂堯二女也棲牀也象欲使為己妻也象往舜宮欲分取所有

見舜生在牀彈琴蓋既出即潛歸其宮也鬱陶思之甚而氣不

得伸也象言亡思君之甚故來見爾怵怵也臣庶爾其百

憂象善亦喜然萬章猶未達此二句是言其兄弟之情自有不
者已者猶謂只是作意爲之耳。故誠信而喜之不要將信字
帶誠字信字與喜字相聯謂真實信之喜之本註只謂故實
喜之者蓋實信之故實喜之不實則不喜單言喜自該得信也
○故君子可欺以其方而不可欺以其方也。說而子產事在其中
○無故而失水一旦無故而得水則始必困少必洋洋然必
然然去之也以生魚之狀飾死魚之好豈不足欺子產哉。○必
以曰君子二句重可欺以其方上難問句是帶說則勝後門可
欺以其方二句上句重見除非其道則難問耳若以其方則
固可得而欺之也。按人之欺子產象之欺舜者以其方也故緊
接彼以愛兄之道云云若重說君子誠能察變上下神理盡失
○愛兄之道方也以愛兄之道來欺以其方也誠信而喜可欺
以其方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五 萬章上

書院藏本

舜之不告而娶及完廬後井非象往舜宮等事其有無不可
知孟子亦不與深辨只就此數語中設身處地委曲摹想
來其於不告而娶則曰以告則恐廢人之大倫以慰父母其
於象往舜宮而舜使治臣庶也則曰彼以愛兄之道來故誠
信而喜之真能從天理人情之至中道出大聖人心事者。
前二節是說父母後二節從父母說到兄弟作兩截看體注
云愛弟即是孝親意仍一串亦是象憂二句實註竟指平
日講聘候則專指談益卷商講則勉錄謂先須就平日講後
再找出今日之憂喜作兩層說
看來困勉錄稍長 見龍記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爲事立爲天子則放之何也孟子曰封之
也或曰放焉

放猶置也。置之於此使不得去也。萬章疑舜何不誅之。孟子言
舜實封之。而或者誤以爲放也。困勉錄此章只照吳註爲是。但
欲常常一段又是說仁處兩意
錯綜說舜山曰章疑放爲罪
之怪而不知非放亦傳之誤

萬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殺三苗于三危殛鯀于

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象至不仁封之有庫有庫之人
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曰仁人之於
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
其富也封之有庫富貴之也身爲天子弟爲匹夫可謂親愛之乎
庫音

流徙也。共工官名。驩兜人名。二人比周相與爲黨。三苗國名。負
固不服殺殺其若也。殛誅也。鯀禹父名。方命圯族治水無功皆
不仁之人也。幽州崇山三危羽山有庫皆地名也。或曰今道州
鼻亭。卽有庫之地也。未知是否。萬章疑舜不當封象使彼有庫

五華集訂大全

下五 萬章上

書院藏本

此民無罪而遭象之虐非仁人之心也。藏怒謂藏匿其怒。宿怨
謂爾善其怨。漢書顏師古註云有屏在零陵今鼻亭是也。圖氏
在今禮州慈利縣三危西裔之地禹實在此州或以爲嶺嶺未
詳羽山東裔之山在今海州府山縣新安倪氏方命圯族在書
經與篇方命者逆上命而不行也。圯族類言與衆不和傷人
害物也。雙溪說氏仁人之於弟雖有怨亦不藏之雖有怨亦不
匿之少間便釋然親之欲其親近於我貴之是也。愛之欲其得
遂所欲富之是也。象則殺三苗殛鯀與書不同書說三苗殛此
解曰誅也。書傳曰殛則拘囚若之。○殺三苗於三危充其實
當依書作三苗。於之於此實置之於死地也。蓋三苗卒死於
此故孟子至殺三苗一語也。○是詞天問第十四條註曰舜之此
口殛誅也。其致一也。○是詞天問第十四條註曰舜之此
未嘗殺也。程子道書云殛死猶言斃耳。以此證之則舜之殛
三苗之殺其疑可斷矣。○堯之時四凶之惡未著堯不得探其
惡而誅之舜之時四凶之惡已著舜不得以堯不誅而舜亦不
誅之其或誅或不誅皆天理也。○四罪而天下咸服罪指字續

與則公易地則皆然蓋其存心為天理人情之至則一也公運
朱氏篇首及此章皆以願處其變者言之不得手親而怨慕者
孝之至第至不仁而誠信善之者友之至此其不失乎常者也
封之有庫而富貴之常道之中雖有權而均之不失天理之常
也吾友探公說之言曰大舜之於象也誠信喜之則聖人自然
之天所以盡其愛之心也封之有庫則聖人處事之法所以
全其愛之之道也象之怨慕者如此則周公之處管蔡者不同
其說則先儒之論備矣願處其變者如此則周公之處管蔡者不
為古書之辭存疑雖然又是一轉語言舜之使吏治其國雖是
欲使象不得暴其民然其意又欲使象無吏事之拘得常常而
見之故象得以源源而來無所拘繫劉約萬章問在他人則誅
之在弟則封之猶云在他人之不仁則誅之在弟之不仁則封
之也意亦頗重流毒有庫處但此節方言兄弟之情不容不封
自不解行不暴有庫作必俟下再問而後解之然解不暴有
庫處仍說親愛其弟處則筆底曲折直如化工亦有不期而
然之妙願處其變之使吏治其國雖是欲使象不得暴其民而
其意猶有在也蓋舜愛弟之心無已欲常常而見之故使吏治
其國使象無政事之拘得以源源而來也何使願其弟以政事

吏句說舜當與日有愛之心而又有處之之道兩意固是
互發然處之有道只是全愛弟之心惟其仁至是以義盡
不兼怒不宿怨而親之使其貴愛之使其富於此見其仁之
至使吏治其國而不得以虐有庫之民於此見其義之盡然
正固無所施其暴橫彼始得以長享富貴而可以達吾親愛
無已之心則其義之盡處適以全其仁之至親愛之而已
矣三句是通章大意封之有庫富貴之也固所以親之愛之
也天子使吏治其國彼乃得以源源而來常常而見亦正所
以親之愛之也兩層
只是一意 見龍記

咸丘蒙問曰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而
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見瞽瞍其容有
蹙孔子曰於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不識此語誠然乎哉孟子
曰否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
年喪是二天子矣 朝音潮反 魚及反

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孔子
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舜既為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為堯三
年喪是二天子矣 朝音潮反 魚及反

咸丘蒙孟子弟子也語者古語也蹙蹙不自安也岌岌不安
貌也言人倫乖亂天下將危也齊東齊國之東鄙也孟子言堯
但老不治事而舜攝天子之事耳堯在時舜未嘗即天子位堯
何由北面而朝乎又引書及孔子之言以明之堯典虞書篇名
今此文乃見於舜典蓋古書二篇或合為一耳言舜攝位二十
八年而堯死也徂升也落降也人死則魂升而魄降故古者謂

顯然有言示則默然意授而已
未嘗得如此而無他命之言也

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
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薦人於
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皆者與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
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暴步卜反下同

暴顯也言下能薦人於上不能令上必用之舜為天人所受是
因舜之行與事而示之以與之意也公心也若有暴上則之
必則括意矣孟子此言不特說得三聖授受明白而於人臣
實之道大公至正之心亦盡彼竊位篡賢者固不足責而進
善達大德止必君之用下市亡之惡者皆非也上只言天此又
非民而言者天民一理天實以民為視聽地舜相堯三十八載

五華集訂大全

下流 萬章上

書院藏本

商天也至於朝數訟獄訟則人耳而亦曰天者以天統人
人証天天與人一也懼則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其中有行有
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其中亦有行有事如使之主祭其誠敬
之心屬行其所以處夫祭祀之品物度數則屬事如使之主事
其所以為之注梓本根之地者屬行若夫紀綱文章禮樂審量
之類則屬事也後說者謂薦舜於天舜之行事合乎天而天
受之暴顯於民舜之行事合於民而民受之也以諸侯大夫
薦人為言特以形出天子其所不能處即天也天受固天民受
亦是天與之固天與人與之亦是天也主祭主事正祭行
所在而所以神享民安者正天所示與之實也四書版所謂
薦暴而受福禍亦故復究其實以臣惟有助祭越事而使之
主祭主事既然謂其可為神人之主而昭告於天顯示於民正
是薦暴與二使也重其變也之能也至於神享民安是祭
之得天非竟之能也也一曰明知舜之德可協於天人而升
之外用味與之相和乎天意以原人心惟待舜之德既見
於行事而陟之歷年久遠之後庶可顯承天意以收人心率
也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一句堯主諸侯大夫四句相形陪說
薦之於天暴以行與事示之則堯主諸侯大夫四句相形陪說

事示之而已矣仍總歸到天
與分明得人與將在天與

曰敢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曰使之主
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
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治去

謂諸國百神享之白以陰陽和風雨時便是百神享之又如前
謂得時新雨得雨之類皆擬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即善類於
止希聖於六宗望於山川備於羣神之舉也使之主事而事治
百姓安之慎嚴五典五典克從納於百揆百揆時敘貴於四門
四門穆穆之類是也與因之曰此二段是堯內治斤兩處蓋主
祭主事正祭行事所在而所以神享民安者正天之所示與之
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上

書院藏本

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為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
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
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歌者不誣歌堯之子而誣歌舜故曰
天地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偃堯之子是暴也
非天與也相去聲 例音

南河在冀州之南其南即豫州也訟獄謂獄不決而訟之也
謂因冀州為帝都河在其南故謂之南河案上云云不特
主祭而百神享主事而事治為足以見其為天之所與自其攝
政之久與其迫於朝親訟獄訟歌者觀之亦足以見為天之所
與也故曰天也此天字非是應上文非人所能為也天也乃
是應舜有天下也執與之曰天與之也謂歌舜非至舜面前
歌也只是朝野間誦歌舜之德耳長聲為歌短聲為誦謂
內言天者三遍是一條有云天不言之天乃蒼生主事之天無
堯二十八載天也之天乃氣數之天故曰天也之天乃天心之

天不知氣教乃天定之期民心乃天設之神不必分拆國疆
地滿古帝王之都皆在冀州竟治平陽治瀋城野治安邑安
邑在今夏縣西北十五里三都相去各二百餘里在天河之北
其河之南則豫州地非帝畿矣舜避堯之子於此得毋亦如左
氏所云越境乃免乎禹避於陽城益避於箕山之陰皆此意個
細詳此章天字朱氏公題謂以主宰言最得焉此舉謂以上帝
言即朱說也其曰百神享之者非以鬼神為天也謂即鬼神可
以見天也其曰舜相堯云云者亦非以氣數為天也謂即氣數
也此天字以氣數言其餘以理言似不是○此章天與之是一
頭中以天受民受舜明天與之意後而又以攝政之久與朝聘
設獄之歸發明天與之意皆是以天人兩意對舉至末節引堯
舜作結則其所重在人心矣末節要領百姓安之及朝聘設
獄之歸方見○二十八章說氣數上說朝聘設獄堯舜歸就民心
上說不必依氣數合為一說附會與前以暴之於民而民受
包在薦之於天而天受中此以朝聘設獄堯舜之歸包在天受
處前與之二句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上 孟 書院藏本

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此之謂也
自從也天無形其視聽皆從於民之視聽民之歸舜如此則天
真之可知矣南軒張氏聖人之動無非天也其相授受之際豈
有我之所得為哉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天
子而天下與人則是私意之所為亂之道也堯之於舜選於
天下而薦之天耳而舜之卒有天下者天實為之堯豈能加毫
末於此哉舜之相堯歷年如是之久其薦於天暴於民者如是
其著此天也堯崩舜卒天下而服堯之喪堯既除舜避堯
之子於南河之南未敢以己為天子而聽天所命也朝聘設獄
歸就者皆相率而歸有不容舍焉夫然後歸而踐位而從容於
天人之際益如此然則舜亦豈能加毫末於此哉玩此章則聖
人所謂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者始可得而究矣新安
陳氏太書作泰誓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堯舜之言蓋本
於此天既無民之形體故其視聽皆從於民民之所歸即天之
所命也公題謂此章天字以主宰言凡自天意而言者皆天
以主宰言孔子重言天賦之及天生德天未與堯文孟子曰天

此天賦天賦天未賦聖治天下及引詩書所言天作孽異天之
賦者是此類此與命以福祿言者相貫蒙引此之謂也謂泰誓
此言即吾所謂命為人所歸即為天所與之意也○此節引詩
上女而總結通章謂天下歸之天論天與歸之民福禍大抵此
章言天有自鬼神言者有自氣數言者有自民心言者若有不
同要亦見舜有天下非堯所與其意亦同歸也然歸重則在民
心上故末引泰誓之言以結
之以見得天下者民心而已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子
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昔者舜薦禹於天十
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者
竟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
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啟曰吾
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啟曰吾君之子也朝音
陽城箕山之陰皆嵩山下深谷中可藏處也啟禹之子也楊氏
曰此語孟子必有所受然不可考也但云天與賢則與賢天與
子則與子可以見堯舜禹之心皆無一毫私意也朱子文選在
史餘論舜禹
避朱均而天下歸之則舜子處其避之足以致天下之選至益
避啟而天下歸啟則舜子又識其避之為不度而無厭於是凡
孟子史遷之所傳者皆以為與妄而不之信今固未暇質其有
無然萬子之類以為說者蓋皆以世俗不誠之心度聖賢則不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上 孟 書院藏本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上

毛 書院藏本

可以不以之辨也聖賢之心淡然無欲豈有取天下之意哉願辭
 讓之發則有恨於所性而不能已者苟非所樂則雖受天下之
 猶知退之況乎乘權據重而天下有歸己之勢則亦安能無所
 惕然於中而不遠引以避之哉避之而彼不吾釋則不獲已而
 受之何病於進避之而幸其見合則固得吾木心之所欲而又
 何恥焉雖不避而驅取之乃為逆德然當之而彼不吾釋乃可
 恥耳舜禹之事世固不以為疑今不復論至益之事則亦有不
 能無感於其說者殊不知若太甲賢而伊尹告歸成王冠而周
 公運政宣王有志而共和罷此類多矣當行而行當止而止而
 又何恥焉蓋子蓋賢共伯而何疑於益哉○更紀與賢與子
 之論孟子言之盡矣彼以好與斷聖人者固妄而謂聖人畏天
 下後世其名失實之與而後不敢與賢以為異至累數千百言
 以辨之者亦淺乎其知聖人矣陳北漢文集論子說堯舜傳賢
 為憂後世禹傳子為虛後世是就人爭見定說固為親切孟子
 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是就源頭說尤為精到若韓子
 說則不到上面一著孟子說則可以包韓子之義其責憂後世
 而傳賢慮後世而傳子皆莫非天也非堯舜禹所能奪一毫憂
 慮之私於其間也蓋使天不與賢則堯舜豈能違天獨私憂後

世而必與賢哉天不與子則禹豈能違天獨私慮後世而必與
 子哉故與賢與子者天也憂後世慮後世者聖人所以奉天命
 祕賜實畏之意也其憂乃天理之發當然之憂而非私憂其慮
 乃天理之發當然之慮而非私慮皆聖人性情之正也韓子議
 未及此乃以孟子之說為非謂失之矣南軒張氏堯舜傳之賢
 禹傳之下而後世遂有至禹而德衰之論此以私意觀聖人也
 禹禹益於天與堯之為舜益之為禹其心一也益避禹之子與
 舜之在南河禹之在陽城其心一也天而禹益則朝覲訟獄與
 歌者皆歸之益踐天子位矣禹亦豈得而不與之哉而天則與
 子也禹亦豈得而與之哉使天而與丹朱與舜之子則舜禹固
 得遂其終遠之意猶益得遂其終遠之志者也故曰其心一也
 存遠者舜禹禹於天至吾君之子也是說禹與堯舜皆欲與
 賢但堯舜與賢而民從禹與賢而民不從以見禹未嘗欲與子
 也不言堯舜舜於天者已見在前耳真誌此章以禹益為主而
 堯舜傳賢與伊尼伊周不有天下皆客也天與賢四句乃一章
 之大旨皆至吾君之子也只敘事而未斷制丹朱之不肖節
 承上斷其為天意也此則正意已畢而下四節伊尼有德無善
 而不有天下伊周雖有德有善而遇繼世之賢君亦不有天下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上

天 書院藏本

皆是修意承節總結上文正與天與賢四句相應四書首節
 只言民之歸賢歸子未言出天子發約當時以傳子為德矣傳
 賢為盛事子之子之事所由來也孟子直斷為無此理而兩
 處皆歸之於天○說天與伊又以為人歸為本此等議論杜好雄
 竊窺之心聖仁賢聖屬之志皆歸千古不但評說在事為有判
 決因趨鑄鑄引云上章天字除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
 能為也天也一天字外皆歸於天視舜自我民視堯之意此章
 天字卻全是天意之天按此章天字只就上章自氣數言者說
 若上章自鬼神民心言者則此章無之矣此其後則處處也眾引
 謂為二章之別不盡然蓋如此則所謂百神享之是天受之者
 將作何藉落矣○自昔者舜禹禹於天至下節堯澤於民未久
 皆不當歸天字存疑說得最好蒙引淺說即露天字不是西書
 綱地屬城山各漢額川有陽城縣以山得名前水所出唐武后
 改曰告成後又曰陽邑五代周省入登封故此山在今登封縣
 北三十八里去嵩山幾隔三十里安得即云嵩山下之深谷與
 冀山為嵩高之北而張守節云其山一名許由山在洛州陽城
 縣南十三里拾地志遂云陽城縣在冀山北十三里守節又云
 陽城縣在嵩山南二十三里拾地志遂云嵩山一名外方山在

洛州陽城縣西北二十三里足互相證明斷斷其非一山也
 道元註先敘大室山次五澗水並屬嵩高縣又敘禹避商均於
 此及周公測日景處次箕山及上有許由泉并屬陽城縣雖同
 見類水條內而山則區以別矣徐伯復曰唐虞三代雖有傳賢
 傳子之異要之皆是傳賢也蓋傳子亦視其子之賢耳何聘候
 曰則與賢則與子兩則字見聖人奉天德私印未節義字也○
 禹禹益於天當者服若不傳於賢而傳於子則無
 此為矣謂堯禹口否是論其理不然是言其事

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
 於民久啟賢能彼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
 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為也莫
 之為而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 之相之相
 堯舜之子皆不肖而舜禹之為相久此堯舜之子所以不有天

天也。說二條須連結說下去。匹夫而有天下，必是有舜禹之德。而又有天子薦之者，若有德無薦，亦不能以有天下。仲尼是也。然則益是有德而有薦者，何以不有天下乎？蓋以過繼世之君賢耳。仲尼伊尹周公特以為益之例，俱不重。○天欲與一匹夫必廢一繼世，然繼世必榮封天始廢之，重存苟能嗣業，即不輕廢。意因先世有功德於民，故報之也。吳曰：之曰昔者舜禹再於天，兩節是言禹傳子不傳賢，一出於天。匹夫四節則言自古傳子不傳賢者，非獨一禹以推明之。然曰推明只是旁意，其正答萬章問專在首二節。匹夫節界輕，只引起下傳意。必若榮封句要得不輕廢意，看他節意何等。節重，則氣只是自，自古不有天下者，不獨一益官外，正見得自古傳子者，不獨一禹益引首兩相類事，以推明之。益見禹德之非衰也，其子賢為相不久。上文本意只是兩件合說，然所重特在繼世一項。若繼世一項，則為相者不論久近，決無得天下之理。自是萬古不易之常道。故此專以繼世推明禹益之事，而不及為相。云：繼世曰匹夫，不分有位無位，俱是身再為相。亦匹夫也。對天子言之耳。伊尹曰：與賢之局，終於身。故仲尼仍為匹夫與子之局，定於禹故。必榮封方失天下。季例曰：益云孟子因禹益之事，歷舉

此下兩條以推明之。見德若舜禹而無天子之薦，則不有天下。以明匹夫顯若如舜禹者之難，而天意之屬在匹夫為千古所傳見，不可常行者也。惡必如榮封而後為天之所廢，則繼世自當有天下。而益伊尹周公必皆讓居甲成王以明繼世有天下者之易而天意之屬在繼世為萬世之定理，不可輕變者也。周禮曰：匹夫後教節例舉仲尼伊尹以見，所以不有天下之故。皆出於天，不獨益一人也。註中四字可見。

繼世以有天下之所廢，必若榮封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繼世而有天下者，其先世皆有大功德於民，故必有大惡如桀紂，則天乃廢之。如啓及太甲成王，雖不及益伊尹周公之賢聖，但能嗣守先業，則天亦不廢之。故益伊尹周公雖有舜禹之德，

而亦不有天下。世以有天下，乃有發明。田武謂其自台符之周子舜禹者，尚有仲尼然卒不能與於洙泗，同符稟復以其無莫之遇，獨不然。則以有繼世在也。以仲尼為實中主而益仍不失為主中，章自節首方為兩得。

伊尹相湯以至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朝，已也。復歸於亳。聲文音去。

此承上文言伊尹不有天下之事。趙氏曰：太丁，湯之太子。未立而死，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皆太丁弟也。太甲，太丁子也。程子曰：古人謂歲為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太甲

差長故立之也。二說未知孰是。顛覆，壞亂也。典刑，常法也。桐，湯墓所在。英治也。說文云：艾，草也。蓋斬絕自新之意。亳，商所都也。

伊尹放之於桐者，蓋謂天子諫除百官聽於冢宰之義，非顯然放之也。若顯然放之，他日難於復矣。雖復君臣之間，亦難為。伊尹初心豈計不及此乎？當時必未忍絕望之。向看他三年之內，如何自怨自艾，何絕於桐，迷下讀後說三年之間，惟伊尹之訓是聽也。故伊尹復逐之而歸於亳，真謂自怨是過，皆已往。伊尹志將治方來，四書釋地又稱外丙仲壬自程子謂年為歲，始為果說。後益榮封要程說亦未嘗序。朱子曰：三書皆後人所傳者，豈可憑是也。余謂一代有一代之禮，唐虞夏后殷周禮此帝王殊禮也。殷道視親立弟，周道尊尊立子，周道太子死立嫡孫，殷道太子死立其弟。此殷周殊禮也。故文王當伯邑考死，雖有伯邑考之子在，舍之而立武王，先儒以為殷禮者是。孔子曰：立孫自為周言之也。善子艾于子有言果商必世，則孟子此二語為贊辭，果其為二歲四歲而不之立，乃及於大甲也。此特伊尹意中未形事，何樣流傳至後國時，而待孟子乃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上

書院藏本

選讀以處事言... 總見天與

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於夏伊尹之於殷也

此復言周公所以不有天下之意... 則求仁而得仁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上

書院藏本

益以曾操不肯釋兵之心... 夫是實公是實中主玉

在天下之重乃大地道義只是一臂道理在一介不曾欠在天
下不爭多不待推廣驗方見其大只謂後世盜賊之行皆可
以為君相看得此理不明遂謂成大事者不顧小廉曲諛一班
無恥無行靡所不為皆以英雄豪傑自命不道開天闢地一箇
極奇極大功名作用之聖人其本領卻只在「一介」上做起蓋一
邊統是道義道義不分大小一毫純是利判則有大有小矣孫
越山曰天下有多寡之取與無多寡之義道有輕重之不取不
與無輕重之非義非道周禮侯曰讓千乘之國而見色於簞豆
此務大而忽小也不受呼嘯之節豆而動心於無理義之萬鍾
此拘小而遺大也此與武王不濫過不吝道意河聖人只知有
道義渾然全體一片做
法非專加意於大小也

湯使人以幣聘之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解為哉我豈若處賦
賦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五高反
又戶驛反

魯爾無欲自得之貌。虞淵補氏伊尹以堯舜之道自樂故常至
欲而自得涵泳其言則舉天下之物果何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上 毛 書院藏本

足以累其心哉。案別釋曰云云者以觀湯意之度否耳若
論伊尹堯舜君民之心則自賦賦中誦詩讀書以樂其道時便
已惘然於懷矣存疑自此節至況辱已正天下是舉伊尹從湯
志始末以闢其無制烹湯之事也。志在天下聖人人民胞物
與之本心。爾爾自得則抱道自重謹於出處不苟於從人之意
季安漢曰若竟說出不如處則下文三豈若與此一豈若自相
矛盾是乃所染有兩道而前後
有兩心矣須步步讀下文

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賦之中由是以樂堯舜
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為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為堯舜之民
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

憤然變動之貌於吾身親見之言於我之身親見其道之行不
徒誦說嚮慕之而已也。季王或謂微食謂飲田鑿井便是樂
堯舜之道此皆不肖豈若吾身親見之

哉這箇便是真堯舜卻不是泛說底道是堯舜之道如論文武
之道未墜於地此亦真箇指文武之道而或者便說日用間皆
是文武之道殊不知聖賢之言自實或問湯氏樂堯舜之道之
說似亦過之夫田父野老之所日用固莫非堯舜之道然堯舜
之所以為堯舜者其盛德大業之全體非一端所能盡而伊尹
之所樂亦豈其專在於此而已哉此蓋生於禪者之說傳者悅
其新奇高妙而不深考於其實遂取以為說而張大之其亦快
矣且如其言則伊尹之耕於野其於堯舜之道固已親見之久
矣又何必堯舜其君堯舜其民而後為親見之耶語雖奇如何
是伊尹樂堯舜之道或對以饑食渴飲鑿井耕田自有可樂曰
龜山答胡文定書是如此說要之不然須是有所謂堯舜之道
如書云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此便是堯舜
相傳之道如克明峻德以親九族至孝和萬邦如欽明文思溫
恭允塞之類伊尹在莘郊時須會一一學來不是每日只耕鑿
飲食過了一箇鐘與我處賦之中一條是伊尹欲從湯之言天
之生此民一條是伊尹自言所以欲從湯之意思天下之民一
條是即上二條之言而推其意而以自任天下之重一句總結
之蓋自與我處賦之中至若己推而新之溝中皆是自任以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上 毛 書院藏本

天下之重也。就湯而說以伐夏救民使天下之民匹夫匹婦被
堯舜之澤也。正以行其覺民之志也。使是君為堯舜之君民為
堯舜之民也。凡此皆欲正天下也。任己者未有能正人者也。若
謂堯舜湯又甚於任己矣。況正天下乎。決無是理也。無制烹要
湯之意。至是方說出然即上三條以天下自任處觀之。其意亦
可見矣。何也。志在堯舜君民者。決不計烹要湯制烹要湯決不
以堯舜君民為念也。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頂上二句說使
君為堯舜之君民為堯舜之民。便是吾身親見其道之行也。
三使往聘則身德樂道之誠可見矣。此所以幡然改也。顧麟士
曰。前節若內重外輕之別。後節若空言實事之別。臣武曹
曰。語類云。伊尹樂堯舜之道。註作誦其詩讀其書。乃是指其
實事而言。曰。然或謂耕田鑿井便是堯舜之道。此皆不肖。然
何以有豈若吾身親見之哉。句以一條云。龜山說伊尹樂堯
舜之道。六日用飲食出入息便是樂堯舜之道。這箇便是真堯舜
云云。語意甚極分明。大至用解釋則本可見其無誤。周禮侯曰
節豈若就所樂所性上較量。此豈若是就假善非善上較
量。一是樂天之誠。一是憂世之志。須看得並行不悖方妙。

見其在重之意則其不肯枉道自汙以要君必矣事苟理明
正至賢初無所披覆也而後因放伐之事湯猶自始有權德而
尹直任之日朕職自毫釐極大力極雄大約見得極到放效如
此若者在形迹上察則便是見道未透處達則夫伊尹固無割烹
要湯之事矣然果何以見伐夏救民之事乎觀諸伊訓有言曰
湯奉天誅始攻桀於牧宮桀我相湯始其事於亳都也觀伊尹
之善理明義正如此曾謂齊已要君者而
能爲此乎割烹之說何其敢於誣聖人也
通章重樂堯舜之道一句章末以堯舜之道要湯句正與此
句相應辨於有莘節是就尹之生平大教說湯使人四節是
將尹之事尹之言非其立心鋪敘一番是實指其樂堯舜之
道處然湯求之如此之迫切尹應之如此之從容亦正見其
必無割烹要湯之事故下節即下斷語聖人之行四句雖
推開說而意仍歸重到尹上未節固是誣伐夏救民而曰天
誅曰朕職亦見其舉動若此之光明正
大必不肯割烹以汙汙也 見龍記

萬章問曰或謂孔子於衛主痾疽於齊主侍人痾環有諸乎孟子
曰否不然也好事者爲之也善於者反痾七
余反好去聲
主謂舍於其家以之爲主人也痾疽痾也侍人奄人也痾姓
環名皆時若所近狎之人也好事謂喜造言生事之人也新案
痾因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上 聖 書院藏本

於衛主顏雝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
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不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
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難與侍人痾環是無義無命也釋如字
又音擊
顏雝由衛之賢大夫也史記作顏高彌子衛靈公幸臣彌子
取也徐氏曰禮主於辭避故進以禮義主於辭制故退以義

進而身退者也在我者有禮義而已得之不得則有命存焉

三擇而進一辭而退是以禮讓辭退以義剛決果斷。聖
人以義處命本不待辭以命也所以曰有命對彌子瑕言之也
爾新張氏聖人非擇禮義而爲進退聖人之進退無非禮義禮
義之所在固命之所在也此所謂謂義命之合一者也新張氏
上言禮義下只言義者進以禮亦義所當進義可以該禮也公
選朱氏此章命字與得之有命其如命何關不受命之命皆以
氣言專言氣之厚薄不齊者賜不受命則專自貧富而言餘三
條則通自窮達得喪而言大同小異也蒙引若主痾疽則是當
退以義而不以義退是無義也命之不得而不及命焉是無命
也此處只消用義字非是言義以該禮也新安陳氏說俱牽強
○蓋孔子於衛主顏雝由彌子之誤子路欲其改主也備謂進
以禮三句是因上文有命二字而申言之進退與得不得禮義
與命當各開說亦不專指痾環言了由孔子曰有命觀之可見
孔子之爲人於凡進退之際必以禮義惟知盡其在己者而已
至於位之得與不得則曰有命蓋進退固次之於己而得與
付之於命惟知盡其在己者而不取必於在天者也蒙引附釋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上 聖 書院藏本

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
子當阮生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要平
不悅不樂居其國也桓司馬宋大夫向也司城貞子亦宋大
夫之賢者也陳侯各周按史記孔子爲魯司寇齊人饋女樂以
間之孔子遂行適衛月餘去衛適宋司馬魋欲殺孔子孔子去
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孟子言孔子雖當阮難然猶擇所主況在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上

聖 書院藏本

齊衛無事之時豈有主癩疽侍人之事乎。禮記義曰有命觀之。則必無主癩疽侍人之理。以當陳主司城貞子觀之則必無主癩疽侍人之事。類安陳氏宋以武公諱改。至為守城存疑。小註謂宋王之後官制。故天子故有司馬司城。司寇。士。註既云宋大夫。下卻云陳主於司城貞子。以又貞子為陳人。何也。亦二泉所編錄云。貞子時為陳侯。則臣也。臣云者。明其非癩疽侍人之倫也。或謂臣子為之考之論。謂孔子無與陳侯語者。他國未嘗臣而獨臣陳也。愚按二泉此說有理。新安陳氏謂以文勢觀。則是臨去宋時。主於司城貞子。適陳為陳侯。則與史記不合。引謂一說。史記以司城貞子為陳人。正為集註不可通。而為此說耳。今當斷從二泉之說。則自不待致疑於史記。而集註之說可通矣。翼註此節。不過進一步。語不必以常變平對。則謂釋地。范成曰。哀七年。曹亦有司城。安知此司城非即陳之官名。余曰。若果司城貞子。本為陳臣。孟子當書曰。是時孔子當既主司城貞子。與上文於衛主頓。雖由同一書法。何必先繫其官及諱。然後歸於為陳之臣乎。正以本為宋卿。由宋而流於陳。今為陳臣。方得為孔子之居。守主人。所以書法繁重。委折而下。如是。讀者須以意會也。邵文莊贊二泉曰。臣云者。至獨臣陳也。哉。云云。他日孟子論行可際。可公養三仕。亦無及陳者。則臣仍可賦貞子也。且惟官非陳官。方明以臣為陳臣。集註孔子為魯司寇。以齊衛之進。行適衛。月餘去衛。適宋。月餘去宋。兩見史記。總非由衛而宋。時曰。朱子引來。竊以孔子世家。是大史公親見古文家語。古文家語出其家子孫之手。故能年經月緯。由少而壯。由壯而老。而卒。歷歷如此。縱小有舛錯。已難駁異。而大綱具足。不應尚一切抹去。而以意論也。○列國官名。變至春秋。已極。亦互相變。如楚有尹。陳亦有尹。宋有諸師。鄭亦有諸師。衛亦有諸師。何妨宋有司城。陳亦有司城。但不可謂貞子司城。為陳官者。以孟子書法。故也。類陳士。以貞子之行。不可得而詳。其說而推之。則亦為守正之臣也。何則。賢曰。推不肯屈。意安。故寧為陳。陳都說。遂推執。知正是守正。周聘侯曰。邇來而欲。其困可知。此聖人萬不得已處。須照下當。說若。泛言保身之哲。未免旁雜。

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若孔子主癩疽與侍

人府環何以為孔子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上

聖 書院藏本

近臣在朝之臣。遠臣。遠方來仕者。君子小人各從其類。故觀其所為主。與其所主者。而其人可知。○謂其辭受。有義。得不得。有命。有可得可受之理。故舜可受堯之天下。無命無義。是無可得可受之理。故孔子不主彌子。以受衛卿。二者義命。有自全之理。無從而問焉。有義無命。雖有可受之義。而無可得之命。安得而受之。是謂義合於命。故益避啓而不受。禹之天下。有命無義。雖有可得之命。而無可受之義。亦安得而受之。是謂命合於義。故中國授室。養弟子。以萬鍾。而孟子辭之也。南軒張氏此泛言觀人。之法。豈獨為人臣者所當知。為人君者尤當明此。義則遠近交見。而不蔽於耳目之私矣。新安陳氏曰。氏所謂無命無義。與孟子本文。是無義無命也。不同。進退以禮義。而得之有命也。於聖賢未嘗加益。惟合於禮義而已。命之得非所計也。進退以禮義。而不得亦命也。於聖賢未嘗或損。無嫌於禮義矣。不得奚傷哉。安於命而已。故曰得之不得。曰有命。若有苟得之心。而欲因時。

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穆公信乎。孟子曰。否。不然。好事者為之也。去聲。下句。

百里奚虞之賢。人言其白賣於秦。養牲者之家。得五羊之皮。而為之食牛。因以干秦穆公也。

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

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屈產勿反。秦去聲。

虞。號皆國名。垂棘之璧。垂棘之地。所出之璧也。屈產之乘。屈地

所生之良馬也。乘。四匹也。晉欲伐虢。道經於虞。故以此物借道。

其實欲并取虞。宮之奇亦虞之賢。臣諫虞公。令勿許。虞公不用。

遂為晉所滅。百里奚知其不可諫。故不諫而去之秦。左傳。晉公二年。晉荀息請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乃使荀息假道於虞。虞公許之。自

五華纂訂大全

下流 萬章上

書院藏本

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有喜。師伐虢。滅夏。陽五年。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寇不可說。一之為甚。其可再乎。諫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弗聽。宮之奇以其族行。十二月。晉滅虢。師於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囚之。在漢河東。郡大陽。縣。在漢河南。郡滎陽。縣。百里奚。虞人也。一條是先說百里奚之出處。然後即其事而斷之。西書釋地。通典。慈州。交城。郡。理。晉。昌。縣。春秋。時。晉之。屈。邑。獻。公。子。夷。吾。所。居。漢河東。北。界。在。晉。云。晉。有。屈。產。之。乘。北。有。駿。馬。與。劉。賈。註。後。漢志。同。余。謂。今。山。西。吉。州。是。樂。史。傳。會。昌。石。樓。縣。朔。一。統。志。云。之。但。石。樓。乃。漢。西。河。上。軍。縣。非。北。屈。地。也。查。補。又。見。漢。五。年。柱。頡註。云。晉。地。又。曰。虞。被。二。國。杜。註。虞。在。河。東。大。陽。縣。余。謂。山。西之。平。陸。縣。也。從。西。漢。國。弘。農。縣。引。黃。河。有。城。城。余。謂。河。南。之。陝州。也。名。曰。二。者。而。長。相。連。矣。引。黃。河。有。城。城。余。謂。河。南。之。陝南。一。言。之。下。形。勢。瞭。然。爾。時。為。晉。獻。公。十。九。年。正。都。於。絳。在。太。平。將。之。南。絳。州。之。北。土。人。至。今。呼。故。晉。城。遺。址。宛。然。余。嘗。往。觀。因。怪。杜。長。於。地。志。之。學。者。於。註。一。十。六。年。土。城。城。註。絳。今。平。陽。絳。邑。縣。成。六。年。不。如。新。田。又。註。新。田。今。平。陽。絳。邑。縣。竟。為

一地乎。異為一地。不應將遷新田之時。名獻公所都。曰故絳。新田。括地志。在絳州。曲沃。縣。南。二里。余亦往。土呼王官城。距故晉城。五十里。會古之黃。嚴。子。鳴。子。鴻。曰。於。書。亦。有。微。乎。余。曰。明一統志。平陽府。古蹟。晉。城。在。太。平。縣。南。二。五。里。晉。土。為。所築。獻。公。都。焉。者。子。蓋。不。獨。以。目。驗。而。知。之。矣。予。讀。門。曰。即。其。所不。諫。者。觀。之。一。則。知。晉。之。行。間。也。深。再。則。知。虞。之。賢。也。固。示有。能。用。智。於。拒。諫。之。虞。而。不。能。用。智。於。秦。之。秦。也。未

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

公之為汙也。可謂智乎。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之將

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舉於秦。知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

相之。可謂不智乎。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不賢而能

之乎。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為而謂賢者。為之乎。相云

五華纂訂大全

下流 萬章上

書院藏本

自好。自愛其身之人也。孟子言百里奚之智。如此。必知食牛以于主之為行其賢。又如此。必不肯自鬻以成其君也。然此事當孟子時。已無所掩。孟子直以事理反覆推之。而知其必不然耳。○范氏曰。古之聖賢。未遇之時。鄙賤之事。不耻為之。如百里奚。為人養牛。無足怪也。惟是人君不致敬盡禮。則不可得而見。豈有先自汙辱。以要其君哉。莊周曰。百里奚。爵祿不入於心。故飯牛而牛肥。使穆公忘其賤。而與之政。亦可謂知百里奚矣。伊尹。百里奚之事。皆聖賢出處之大節。故孟子不得不辨。尹氏曰。當時好事者之論。大率類此。蓋以其不正之心。度聖賢也。孟子曰。子方產

百里奚爵祿不入於心故飯牛而牛肥使秦穆公忘其賤而與之政也。有虞氏生死不入於心故是以動人而制朱氏奚於與在不必諫之地又知其不可諫諫必不能故引而去之。所以為智使在當諫之地而不諫是不忠之臣也。可謂智也。蔡氏戰戰之時人不知道惟知以功利為急其者敢諫聖賢欲借以行其私如伊尹割烹要湯孔子主癩疽侍人百里奚自鬻雖萬章之徒亦不知其為非而猶不免於疑問習俗移人之心如此孟子安得不歷數而明辨之哉。范武庫之將亡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二人皆是也。宮之奇不忍虞之亡諫而不聽然後以其族行君臣之義盡百里奚事虞公年七十矣而無所遇知其不可諫不諫而先去之去就之理明奇為忠臣矣。為智士故曰皆是也。按秦本紀晉虜虞君與百里奚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穆公聞其賢以五羖羊皮賂之號五羖大夫商鞅傳趙良曰五羖大夫刑之節人也。聞穆公賢願見行而無資自鬻於秦被褐飯牛穆公舉之牛口之下加之百姓之上史記所傳自相矛盾蓋得之好事者新安陳氏成其君成就其君之霸業也。東陽諸氏後語六反四智二賢皆反覆明矣之事第二總言去虞入秦之智第二第三詳言去虞之智第四詳言入秦之智第五以事實言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上

吳 書院藏本

其賢為下節張本第六專以上文之賢證自鬻之言之妄前後皆是彷彿言之惟第五節為要然不智則不能明去就之幾不賢則不足以見其智之正故反覆言之讀之則見其文之妙而不知其意之精密如此。稟剛自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至知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可謂不智乎凡四段當以首一段為主下三段皆以推明乎此意若曰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曾不知以食牛于秦穆公之為汙也可謂智乎然而不可諫而不諫智也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智也知穆公之與有行而相之智也以百里奚之智如此必知食牛以子主為可矣故曰重在首一段。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至而謂賢者為之子凡兩段則重在第二段言奚相秦能顯其君於當時而傳於後世則決是賢矣。既賢者又豈肯自鬻以成其君哉故詳云云其賢又如此必不肯自鬻以成其君也。淺說大抵智以所知言賢以所為言百里奚智也必知自鬻之為非百里奚賢者也必不肯為自鬻之事固有以推無即既以明彼此孟子所以為知言也此孟子所以善辯也。禮記智以識見言賢以抱負言智則見其所不為賢則見其行必不為也。則聘後曰知虞公句是承上說只以起年已七十矣來見去時人秦時老

成練達如此尚不知此之為汙決無此理。註云孟子言百里奚之智如此是不可諫而不諫三段必知食牛于主之為汙是首段其賢又如此是第五段也。不自鬻云云是第六段也。前論伊尹事則實指其湯使往聘并尹之自言以証其誣論孔子事則實指其不主鬻子并主可成貞子以証其誣此章則只就不諫上懸空設想分出智與賢兩管來以斷其必無食牛于主之事或用實證或用空斷皆說得十分透徹非且知人論世之談者不能見龍託

嘉興徐起元瀛奇 校字
武進呂 春澤如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上

吳 書院藏本

之中必待湯往聘之乃幡然而起行止近於聖人之時也曰此恐偶然耳如所能者恐或有之也新陳氏凡言則其風者皆道不行於當時而其風餘韻足以發動後世者也伊尹道行於當時有功業可見不待以風言矣惠道不行於當時無功業可見而其制行之高是使後世想聞其餘風而興起所以以風言矣則風之清惠則風之和也或曰孔子道亦不行於當時而不以風言何也曰孔子如太極元氣之運風不足以言之也司馬遷謂講業齊魯之都觀夫子遺風亦以風言特於齊魯之地觀之則所指者有界限而所觀者亦然故亦以風言耳蒙引夫人功而學之壯而欲行之姑舍所學以御人便是隱賢便是枉道也○按上篇兩篇兩上有故曰字是柳下惠自言也○附錄進不隱賢必以其道相足說猶云不枉道而必以道云爾○誠納此由立朝說到居鄉上總之是不分爾我不懼世說之意此正惠之寬處教處靈動首六句是事上之相次六句是處衆之和鄙寬以量言教薄以情言鄙字在他處只訓陋以對寬言故謂狹陋是不能容人之意○釋山曰此節形容一和字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三 書院藏本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

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漸先歷反
接猶承也。漸漬木水也。漬木將炊而欲去之速故以手承水取水而行不及炊也舉此一端以見其仕止久速各當其可也或曰孔子去魯不稅冕而行豈得為遲楊氏曰孔子欲去之意久矣不欲苟去故遲遲其行也膳肉不至則得以微罪行矣故不稅冕而行非速也記曰當其可之謂時蒙引遲遲吾行也蓋因子路趨行曰夫子可以行矣故夫子言此以曉之非必在路上遲遲也遲遲其行正符微罪而後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孟子解辭與去他國之道也相對焉類詩舉此一端以見其仕止久速各當其可一端兼去魯或泥註專指去魯大濶解詞孔子可以速而速去之速也可以久而久去之遲也可以處而處去而處也可以仕而仕不去也處仕是一去一不去久速都在去上困勉錄養氣章仕止久速蒙引存疑

皆以去就出處分貼此章存疑所解又似不同以當從此章解自謂曰上孟用四則字文法此處用四而字文法則字內有決斷意而字內有圓活意讀了凡曰叔述三聖語無低昂至論孔子處未得以孔子也三字然之便念三聖不可語此意徐若泉云久速處仕四可以處時也四而字因時也合看方見聖心神化莫測處然此處且未可露時字周聘侯曰四句當分看又須每二句互看又須四句總看非字道理方為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

張子曰無所雜者清之極無所異者和之極勉而清非聖人之清勉而非聖人之和所謂聖者不勉不思而至焉者也孔氏曰任者以天下為己責也愚謂孔子仕止久速各當其可蓋兼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四 書院藏本

三子之所以聖者而時出之非如三子之可以一德名也或疑伊尹出處合乎孔子而不得為聖之時何也程子曰終是任底意思在朱子夷惠氣質有偏比之夫子終有不中節處所以易中說中正伊川謂中重於正正不必中也言中則正已在其小蓋無中則做正不出來而單言正則未必能中也夷惠諸子其正與夫子同而夫子之中則非諸子所及也○清任和都是有病痛底聖人問伊尹似無病痛曰五就湯五就桀孔子必不肯應地只為他任得太過所謂任只就他治亦進亂亦進處看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難云祿之天下繫馬于頭弗顧弗受然終是任處多如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固是介然終是相處多問三子之德各偏於一亦盡其一德之中否曰三子之德但各至於一偏之極既云偏則不得謂之中矣如伯夷雖有善其辭命而不至者不受也此便是偏處若善其辭命而百受之亦何妨只觀孔子硬不然而問既云一偏何以謂之聖曰聖只是做到極處自然安行不待勉強故謂之聖非中之謂也○三聖是知之不至三子不惟清不能和不能清但於清處和處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五 書院藏本

亦皆過如射者皆中而不中。問既是如此何以爲聖人之清和。曰御是天理中流出無礙。雖是過當。也是無礙。蓋聖人清和。是兼其所長。曰三子是資稟如此否。曰然。則三子比並。清而不念。齊惡抑下。惡之知而有不。公易其介。此其所以爲聖之清聖之和也。但其流弊。則有隘與不恭之失。口道也。是諸先。生恐。獨二子所以說流弊。今以聖人觀二子。則二子多有欠。闕處。後有欠闕處。便有弊。所以孟子直說他隘與不恭。不曾說。其末流如此。○問伊川云。伊尹終有任底意思。在謂他有擔當。作爲的意思。只這意思。便非夫子氣象否。曰然。然此處極難。看且放那裏。久之看。道理。然曰。強說不得。謂伊尹有這些意思。在爲非聖人之流。則孔孟。皇皇。汲汲。去。去。皆之。樂之。樂。非無意者。其所以異伊尹者。何也。○問夫子若處伊尹之地也。如他在如何。曰夫子自是不同。如此者。意。爾。朝。張。氏。孔子之。遠也。遜也。皆道之所在也。曰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比公孫。丑。篇。易。一。則。字。尤。見。從。容。不。迫。與。時。偕。行。之。意。聖。之。時。云。者。非。聖。人。之。趨。時。聖。人。之。動。固。無。不。時。也。○問。張。氏。伊。尹。惟。其。任。底。意思。在。故。未。能。與。天。爲。一。而。不。得。爲。聖。之。時。若。孔子。則。觀。天。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六 書院藏本

如太和流行與天合德。章句曰。以四時言之。和其春之融和。勢舒平。任其夏之暢茂。繁會乎清。其秋冬之嚴肅。而凝寒乎。孔子則四時之氣。俱備矣。周禮。張子無所據云云。是微到極處。意勉而清云云。是安行自然意。兼論聖學。字意。力盡。

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

此言孔子集三聖之事。而爲一大聖之事。猶作樂者。集衆音之小成。而爲一大成也。成者。樂之一終。書所謂。韶九成。是也。金鐘屬聲。宣也。如聲罪致討之聲。玉磬也。振收也。如振河海而不洩之振。始始之也。終終之也。條理。猶言脈絡。指衆音而言也。暨

者。知之所及。聖者。德之所就也。蓋樂有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若獨奏一音。則其一音自爲始終。而爲一小成。猶三子之所知。偏於一。而其所就。亦偏於一也。八音之中。金石爲重。故特爲衆音之綱紀。又金始震而玉終。訓然也。故並奏八音。則於其未作。而先擊鐘。鐘以宣其聲。俟其既闕。而後擊磬。磬以收其韻。宣以始之。收以終之。二者之間。脈絡貫通。無所不備。則合衆小成。而爲一大成。猶孔子之知。無不盡。而德無不全也。金聲玉振。始終條理。疑古樂經之言。故倪寬云。惟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總條貫。金聲而玉振之。亦此意也。書益。後。備。註。篇。古文。作。箭。箭。謂。樂。之。德。名。也。九。成。者。節。節。謂。

五華纂訂大全

下流 萬章下

七 書院藏本

九變也。○記聘義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劌義也。垂之如墜禮也。扣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泠然樂也。周禮鍾師註。鍾如鐘而失其形。如鐘而大。獨在一簾。禮書曲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度數單穆公曰。先王之制鐘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見乎生。則樂器待律然後制。而律度又待鐘然後生。故有十二辰之鐘。以應十二月之律。十二辰之鐘。大鐘也。大鐘特懸。詩書爾雅所謂鐘是也。非十二辰之鐘。則編為周禮所謂編鐘是也。樂書之為器。昔人為之。樂石。立秋之音。夷則之氣也。蓋其用編之則。而小鐘之則。特而大。叔之鐘。則專。鐘之特。非十二器之。鐘也。古之為鐘。以十有二律為之。齊量其為。非有齊量也。因玉石自然。以十有二律為之。度數而已。爾雅大鐘謂之。鐘。鼓。謂之。寒。周官。師。掌。擊。磬。擊。編。鐘。言。編。鐘。於。磬。師。則。知。有。編。磬。矣。爾雅。言。大。以。見。小。磬。師。言。鐘。以。見。大。則。特。懸。小。則。編。懸。儀禮。設。倚。於。頌。特。西。絲。則。所。謂。絃。者。其。編。磬。之。繩。與。小。皆。凡。縣。鐘。容。半。為。諸。全。為。肆。則。康。成。釋。之。謂。編。縣。之。十六。枚。同。在。一。簾。謂。之。堵。鐘。磬。各。一。堵。謂。之。肆。禮。圖。取。其。倍。八。音。之。數。而。因。之。是。不。知。鐘。磬。持。八。音。之。二。者。爾。謂。之。取。其。數。可。乎。曲。同。凡。為。樂。器。

五華纂訂大全

下流 萬章下

八 書院藏本

一。故樂之作也。○音克諧。雖若無所先後。然奏之以金。節之以玉。其序亦有不可紊者。焉。蓋其奏之也。所以極其變也。其節之也。所以成其章也。變者。雖殊。而所以成者。未嘗不一。成者。雖一。而所歷之變。洪纖清濁。亦無所不具。於至一之中。聖人之知。精粗大小。無所不周。聖人之德。精粗大小。無所不備。其始。卒。相成。蓋如此。此金聲而玉振之。所以譬夫孔子之集大成。而非三子之所得與也。然即其全。而論其偏。則編而不可洪。清而不能濁。者。是其金聲之不備也。不能備乎金聲。而遽以玉振之。雖其所以振之者。未嘗有異。然其所振。一全一闕。則其玉之為聲。亦有所不能同矣。○奏之以金。節之以玉。奏之所以極其變。節之所以成其章也。反爾。錄。磬。有。特。懸。者。其。特。懸。者。氣。大。而。聲。宏。禮。奏。於。八。音。之。間。則。絲。竹。之。聲。皆。為。所。掩。而。不。可。聽。故。但。於。起。講。畢。曲。之。時。擊。其。本。律。之。懸。以。為。作。止。之。節。其。編。懸。者。則。聲。氣。皆。小。故。可以。雜。奏。於。八。音。之。間。而。不。相。凌。也。○問。易。大。傳。論。智。常。與。神。相。配。而。中。庸。稱。舜。亦。以。大。智。目。之。則。智。之。為。言。非。天下之至神。孰能與於此。曰。知有淺深。若孔子之金聲。則智之極。而無所不周者也。學者則隨其知之所及。而為大小耳。豈可概以為天下之至神乎。爾。始。終。條。理。本。是。一。件。事。但。是。上。一。

各自為始終者耳。既云偏便，只是一音，不是三子之小成者。亦
有始於終理也。特為衆音之綱紀，不必分大綱小綱。小成當以首
末論之。宜其聲收其韻，聲與韻不同。韻者聲之餘。智者知之
所及，謂知之。所到處也。聖者德之所就，謂行之。結果成就也。智
與聖是，知行之已。成各目，即與行，即是用功名目。○條理猶云
脈絡。在始終之中者也。蓋衆音不止是金與玉，獨奏一音，則其
一音自為始終。此以小成者言。此始終與本文始終條理終條理
之始終不同。本文大成言也。本文全主大成集註乃說一段
者，蓋不如是。無以顯大成之全。且大成亦不過是衆衆小成而
已。得隨欲進奏八音，必先擊鈔鐘，引起他然後衆音隨之而起。
是以一鐘而引起衆音，故曰始條理。衆音既作，隨了擊一鼓，特
擊衆音由是而俱止。是以一鼓而收衆音，故曰終條理。先明
請心知所往，然後力行以求。至是知所以引起這行，猶作樂學
鐘以引起衆音也。故以始條理為智之事。聖以地言，造其極之
名也。力行所知而造其極，這便是結果成就地位。猶作樂臨了
擊磬以收衆音也。故以終條理為聖之事。說或曰：樂大成
時說俱只謂衆音清和任而成，聖非也。蓋天地古今無所不通，帝
王聖賢無所不備。若止就三子上說，便孔子生於三子之前，亦

五華集訂大全

下五 萬章下

九

書院藏本

將何所象乎。聖人之心，至虛至靈，萬理畢備。其自洞察處在
事始，故曰始條理。聖人之心，至神至化，萬變周流。其自自然成
處在事後，故曰終條理。○上文說聖未及智，孟子說聖由於
智，故先就樂之始終，說聖智。然後明言之。四書講義，聖字要
見全覺。聖字要見全體。意方與三子一偏之理相照。○此節
為衆音之始，凡聖皆有聖智之事。惟孔子能包羣聖智之事。
○固勉。依註則孔子集大成句，即就樂上說。淺說也。解俱依註。
講並非借影也。○始條理要見非一條理之始，而衆條理之
如非一條理之終，而衆條理之終也。季九我曰：金聲不是金自
為始，所以始衆音之條理也。衆音皆於此始。則所以成始者大
矣。主振不是玉自為振，所以終衆音之條理也。衆音皆於此終。
則所以成終者大矣。聖因之曰：聖德天成，何待於衆。曰：集大成
者，承上三子說來，然亦其大處自能包得。非必合衆小以為大。
也。○孟子把金玉形出孔子先要將金聲也者，玉振也者，看得
重。下文方得力。金聲不是小可條理，那一件不始玉振，不是小
可條理，那一件不終。○惟習於時則神化無方，故衆善兼成而無外。○夏商

曰：智大則聖亦大，智小則聖亦小。此其說也。不之於前而
古樂者，必期金石伯夷尹惠至，皆可師而論。聖人者，必自仲尼
也。○夫入曰：孔子集大成，只就時上見之。蓋樂易運用隨時送
出，則為善。眾理統會全備，自其出之而無不盡。其自其來
之而無不備。謂之集，流無回曰金。以宜玉以收，則九自金以下
自玉以上，兼總於其內，而無遺方見。集大成，所謂條理節衆音
之節奏，次第也。然只是個條理之始終，非兩條理。徐樹德
曰：事字不指三子，猶云此是孔子，實分上事。此是孔子，實分上
事耳。聖智即始終意。○武王曰：樂記云：鐘鏡笙簧會擊拊鼓，調
絃也。匏也。笙也。簧也。其器雖多，皆待擊鼓乃作也。○大師職云：大
祭，祀師。擊鼓，合奏。擊拊，下管。播樂器，合奏。擊拊，下管。必先
擊拊。是鼓也。拊也。鐘也。皆樂之所待以作者也。禮器云：樂鼓在
西，應鼓在東。樂者以應鼓為和。終之樂，應鼓為始。始之鼓，小師
而此云金聲玉振，何也。禮書云：先儒謂九樂，流擊鐘次擊鼓。又
謂先擊小鼓，後擊大鼓。小鼓為大鼓先，引故曰鐘。又謂鐘擊作
則鼓作，鼓常在後。金以動聲，又在於鼓。鼓擊之而

五華集訂大全

下五 萬章下

十

書院藏本

明矣。然則玉以振之，其又在應鼓之後乎。又按書稱合止，規鼓
或疑既云金聲玉振，何以又用規鼓節樂。愚考孔疏云：規以節
一曲之始，推此則鼓之止樂亦止。是樂之卒曲，其與金石為全
樂之始終，固不伴也。○鄭康成謂鐘如鐘而大，樂矣。郭璞釋大
鐘之鐘，亦名為鐘。擊拊，預則以鐘為小鐘。陳氏禮書後章杜
說而謂虞夏之時，小鐘謂之鐘，大鐘謂之鐘。周之時，大鐘謂之
鐘，小鐘謂之鐘。鐘之為用，實編鐘也。愚觀註謂先擊鐘，鐘以宜
其聲。答揚子順書謂鐘特特者，是首尾用者。然則未子固主康成
曲之時，語鐘亦謂特特者，是首尾用者。然則未子固主康成
孫邪之說，而以鐘為特特之大鐘矣。○鄭康成謂鐘者，各十
枚，而陳氏以為止十二枚。未知誰是。○朱子謂鐘者，各十
聲，而連以玉振之。云云。似謂三子亦有鐘，玉振其者，未能
完備。謂中亦有如此說者，音與本註不同。本註明言獨奏，其
所則其音，為始終而為一。小成猶三子所知，備於其前。其
正意，說人喻意，下從心說，出正意。○金聲玉振，每句包衆條
理在內。蓋樂是眾條理，理是眾條理。是此衆條理也。第此句未
依文，加下四句，要明之。○知之將以廣之也。未也。早有以養

五華集訂大全

下五萬章下

上

書院藏本

其往未歸也。早有以識其歸。其智也。能之。所以貴之也。所以
 知未而一。識其未智以識往。而一。識其往。所以聖也。伊
 聖曰。明兩事字。謂指學。用功。言不知。變。是孔子之明。兩事
 而兼。綜。條。貫。於。其。始。聖。是。孔。子。之。謂。乎。衆。理。而。兼。綜。條。貫。於。其
 終。何。得。以。學。者。工。夫。來。說。○。時。字。是。就。變。化。之。用。言。集。字。是。就
 德。集。始。終。言。時。字。不。與。集。字。對。時。字。是。大。成。中。獨。尊。不。得。時。指
 集。大。成。於。萬。殊。之。條。理。無。不。備。具。自。能。隨。感。而。應。無。不。得。時。指
 之。宜。矣。智。聖。是。全。體。時。是。智。聖。中。之。發。用。○。獨。尊。不。得。時。指
 集。大。成。也。者。六。句。是。解。集。大。成。始。終。條。理。四。句。是。解。孔。子。之。謂。○
 厥。後。貫。通。無。所。不。備。緊。連。二。者。之。間。說。必。金。以。聲。之。玉。以。振。之
 而。後。五。聲。八。音。無。不。備。舉。也。合。衆。小。成。而。為。一。大。成。分。明。重。在
 合。止。○。先。知。後。行。三。子。亦。如。此。所。謂。獨。奏。一。言。則。其。一。音。自。為
 始。終。而。為。一。小。成。也。須。就。知。無。不。全。盡。無。不。備。說。方。是。孔。子。始
 終。條。理。之。聖。智。○。不。徒。曰。始。而。曰。終。條。理。見。五。聲。八。音。莫。不。於
 此。開。先。孔。子。知。之。至。能。始。萬。物。者。如。之。不。徒。曰。終。而。曰。終。條。理
 見。五。聲。八。音。莫。不。於。此。成。然。孔。子。行。之。極。能。萬。事。者。如。之。全
 要。得。兼。綜。條。貫。意。三。子。之。始。乃。一。音。之。始。非。金。聲。迄。始。三。子。之

非爾力也

中夫

智。警。則。巧。也。聖。警。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
 此。復。以。射。之。巧。力。發。明。聖。智。二。字。之。義。見。孔。子。巧。力。俱。全。而。聖
 智。兼。備。三。子。則。力。有。餘。而。巧。不。足。是。以。一。節。雖。至。於。聖。而。智。不
 足。以。及。乎。時。中。也。○。此。章。言。三。子。之。行。各。極。其。一。偏。孔。子。之。道
 兼。全。於。衆。理。所。以。偏。者。由。其。發。於。始。聖。以。缺。於。終。所。以。全。者。由
 其。兼。全。衆。理。以。行。之。盡。三。子。者。春。夏。秋。冬。之。各。一。其。時。孔。子。則

五華集訂大全

下五萬章下

上

書院藏本

大和元氣之流行於四時也。○。子夷惠智不明於至善故偏入
 不智。孔子智既明於至善。故集大成如清和時。伍皆有之。無不
 曲當也。故聖且智。金聲而玉振也。○。山。博。氏。伯。夷。伊。尹。柳。下。惠。
 於。清。任。和。處。已。至。聖。人。但。其。他。處。未。必。皆。中。其。至。與。孔。子。同。而
 其。中。與。孔。子。異。只。為。不。能。無。偏。故。也。若。臨。與。不。善。其。所。偏。歟。休
 子。問。以。智。比。聖。智。則。未。可。以。言。聖。然。孟。子。以。智。警。巧。以。聖。警。力
 力。既。不。及。於。巧。則。是。聖。必。出。於。智。也。明。矣。而。伊。和。靖。乃。曰。始。條
 理。者。猶。可。以。用。智。終。條。理。則。智。不。容。於。其。間。矣。則。是。以。聖。智。淺
 深。而。言。與。孟。子。之。意。似。相。反。惟。伊。川。引。易。知。至。至。之。知。終。終。之
 其。意。若。曰。夫。子。所。以。能。集。三。子。而。大。成。者。由。其。始。焉。知。之。深
 也。善。知。之。至。行。之。必。至。三。子。之。智。始。焉。知。之。未。盡。復。其。後。行。之
 雖。各。極。其。至。終。未。免。各。失。於。一。偏。非。終。條。理。者。未。到。以。其。始。條
 理。者。已。差。矣。不。知。伊。川。此。意。是。如。此。否。曰。甚。好。○。問。孟。子。既。以
 智。為。始。聖。為。終。則。智。者。致。知。之。事。聖。者。極。至。之。各。其。終。復。曰。智
 乃。聖。力。是。智。反。妙。於。聖。矣。南。特。以。為。論。學。則。智。聖。有。始。終。之。序
 語。道。則。聖。之。極。是。智。之。極。者。也。此。說。似。可。以。破。前。所。疑。否。曰。智
 是。見。得。徹。之。各。聖。是。行。得。到。之。各。有。先。後。而。無。淺。深。也。聖。而。不

知其行言惟知之偏故行之所至者各極其偏惟知之全則行
不期其全而自極於全爾爾謂此此下節以射比四聖人能挽
中道三子力量雖到而知有未至故不及孔子公選朱氏以此
德行造極言聖人孔子之聖以全體言三子之聖以一節言孟
子之贊孔子自其知行兼備而言故合智仁而為聖則此一節亦去
孔子其體用兼備而言故合智仁而為聖則此一節亦去
三子安得有始終修德待一者自為始終與本文始終自不同
也故斷通主孔子說而三子之不得為全者自見於言外況三
子乃力有餘而巧不足者孟子分明云其中非爾力也三子安
得兼有智耶故註云是以一節雖至於聖而智不足以極乎時
中也又總註云三子之行各極其十偏獨以行言見其知有未
及也爾爾謂此一節孔子之謂集大成條是說孔子之兼全衆
理智聖則巧一係是推孔子之所以兼全衆理處註自明白後
聖智但上節聖智不說下節重在智字註爾爾謂此一節在射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五 書院藏本

上說不是兩層○爾爾謂士既云智譬二句直當云譬則射者之
巧力也又云已說譬而又說猶者上文射字未出也此自矛盾
矣萬歷庚辰程文於智譬二句下先補一段云必知之真乃行
之至必造其極斯履其事然後接云猶射於百步之外也最好
然亦本直解及四書錢例上玉曰朱子云不是無智是智處偏
即大註云智有未及意蒙引云三子安得有智耶非與朱子背
也謂安得兼有孔子之智耳蒙引曰不有始亦有終不有智
那有聖巧力之譬正說智之所以妙乎聖處聖智兼備而惟智
乃神巧力施用而後乃此孔子所以獨為聖之時者也字
安溪曰謂之終始則非始無以為終而孔子之智之優固天縱
之特聖也則以智聖譬之由射於百步之外者之巧力而已據
知爾爾謂之得各由于其終而之也而所以善於始者如已據
有以自定其規模而後此所不能易○使有命中之具而力
不足以致之則終無以著其奇如其無命中之能而力僅足以
至之究將何以神其技是故射正繫乎至焉而克甲者也○聖
訓通明書曰思作睿睿作聖字本屬智也孟子曰獨行登說
起下三句耳季德雲曰巧不足未說無巧者不足未說無智今

大都說三子不能中則並不可為清任和之聖矣朱子說孔子
箭箭中紅心亦只是就其中正無偏而言其實巧力俱全因時
變化要中上即中上要中下即中下要中左右亦如之方見時
中之妙若三子各中一邊如中左者不能中右中右者不能中
左也爾爾謂此中字雖在至字後所以中在至字先是一始
條理之序也爾爾謂侯曰三子不特智處缺並聖處亦缺蓋合下
見理原偏故做來成就處以一偏註云一節雖至於聖何等樹
筋○巧運於未發之先力行於既發之後故亦有終始意要上
便上要下便下因時變化不拘一定此巧也

此孟子論次諸聖人而獨尊孔子以明顯學之意前四節是
案第五節方下斷語然尚是平說孔子之謂二節提出集大
成三字乃見孔子聖智兼備非三子各得一偏者所可及末
節又推出聖由於智亦見三子力有餘而巧不足其不及孔
子者以此二句最重○此章固是推尊孔子然三子之清任和
亦造到至極而一無缺特未如孔子之時中耳孟子亦俱
以聖推之不一似伯夷陶宰亦此詞也切不可將三子說壞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五 書院藏本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錡魚
北宮姓錡名衛人班列也爾爾謂天子一位至五等是班爵之制
制施於國中天子之制節是班祿之制施於天下天子之制五
節是班祿之制施於國中天子之制一節則施於天子之國中
下三節則施於諸侯之國中末節輕看因無人之祿而帶言之
耳矣下子以此章論班爵祿之制天子權輕自是周末世事與
周初定爵祿之制意不其相涉以班爵祿為主則雖上士中士
下士庶人在官皆當布置不必專以天子為主也爾爾謂曰先
王之制天下也有爵祿則有等差爵之為等差爵之為等差自
天子而下有過及之施無不及之患有及量之施無過量之事
也嘗聞其畧也 惡去聲 去上聲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七 書院藏本

河東河北諸郡屬冀州亦開陝西秦鳳皆是至青徐冀
 澤四州皆相近一處其疆界又自舊小其開山川險夷又自
 不同難概以三分去一言之。問鄭康成注王制以爲諸侯封
 國與周禮大小不同蓋王制是說夏商以前之制如曰某便
 是不其信此說恐不解有此理。如封建夏商以前只是百里
 到周方是諸公方五百里諸侯方四百里諸伯方三百里諸子
 方二百里諸男方百里德地御取四國地來方添成三國那四
 國又要德地御何處討那地來安鄉曰或言夏商只有三千里
 周時乃是七千里日便是亂說且當時在在是國自王制至要
 荒皆然今若要封得較大似夏商時便若每國皆添地御於何
 處頓放此須是武王有縮地脈法始得德地時便整改徙者奇
 多國原在這裏今又若徙去那裏宗廟社稷皆若改易如此
 天下雖然他人各有定分土地便肯舍著從別處去討若舉說
 封建方五百里只是周固五百里徑只百二十五里四百里者
 徑百里三百里者徑七十五里二百里者只五十里如此看時
 尚似相合若是諸男之地方百里時以此法推之則止二十五
 里如此御只是一個者長某便道他說只是說人又明三分去
 一之說如何日便不是他們只是不曉事解不行後便胡說

且如川中有六七百里中置數州者那裏地平坦寸寸是地如
 道一路其膏登雲谷望之密皆皆山其中間有些子嶺隙中黃
 自底方是田無地御如何去註疏多是如此有時到那解不行
 處便說從別處去南朝孟子說所謂方千里者先儒以爲王
 方千里積百同九萬夫之地是也蓋方千里則爲方百里者百
 爲田百萬井九百萬夫之地受田者八百萬夫百倍諸侯之國
 夫如是而後可以爲天子都畿鎮撫天下而卿大夫元士之采
 地皆有所容焉故公侯之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者皆
 以其田言之也獨以其田言之則地雖有廣狹之不齊山林川
 澤之相間而制田之多寡則自若也王制謂山陵林麓川澤溝
 洫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者則傳者之失矣。周禮所載往
 往與此不同如曰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
 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三分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
 食者三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
 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八之一蓋不知分田建國之意遷就而
 爲此說耳要當以孟子爲正夫在孟子之時已云去其籍矣又
 近來絕滅之餘周官之書存者無幾矣今之所傳先儒以爲難
 出虞儒一時之傳會是不可不致也案城野氏周室封建之法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大 書院藏本

當以武成分土惟三者爲正善侯爵地方百里以司馬法及小
 司徒之制推之地方百里者積田萬井萬井之地以開方之法
 通之實占地三百餘里此蓋班祿之制所謂錫之土里是也故
 南朝張氏以爲分土三等皆以其田言之地雖有山川相割廣
 狹不齊而制田之多寡則自若也故其山川城郭宮室塗巷皆
 在百里田制之外即所謂錫之山川者也若邪若須句若鍾夷
 又皆魯之附庸即所謂錫之附庸者蓋亦在百里田制之外是
 魯之疆域固不止百里矣然作明堂位者遽妄爲七百里之說
 孔氏亦附會之以爲封魯五百里之上加以九同七同五同三
 同四等附庸共爲方百里者二十四若魯方百里者二十五積
 分國傳魯民附庸凡四等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
 者方十五里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趙氏惠祁曹姓子
 爵雖帶之後邪附庸之國未得列於諸侯故書字以別之中國
 附庸例書字夷狄附庸例書名漢則白天子之制至附庸班祿
 之制通於天下者也自天子之制以下四段施於國中者也又
 可見上文六等施於國中爲兼王朝言矣蓋班祿既兼王朝班
 爵不容不兼王朝也。地方千里言其地方有千里也方字帶

下非謂地方也觀下公侯皆方百里文意自見。天子之制提
 起日千曰百曰五十約見不可增減意。周禮民功曰庸附
 庸者以治民之功附遠於天子如述職之事也。王守溪曰日附
 庸是雖社稷所主不能不稱臣於諸侯而其爲天子之臣則一
 雖邦域所在不能不統屬於諸侯而其爲國之君則一。汪武曹
 曰左傳稱附庸稱名胡傳謂中國之附庸例稱字二說不同
 同之說也而周禮則謂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
 里男一百里辨別則謂大國地方三百一十六里其與孟子所
 云國相反矣其後解論語道千乘之國者馬融則主三百十六
 里之說包咸斯主百里之說而項氏安世則又謂以開方法考
 之二說一也。薛常州又有所謂開方法則以四面之數計之蓋
 五百里者乃是周開五百里徑只一百二十五里四百里者徑
 二百二十五里陳君舉亦深著此說陳川之禮書則又謂公
 侯之地同於百里子男之地同於五十里地同而附庸有所異
 故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
 里諸男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三等之地正封也五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書院藏本

德太多當時御多兼官其實府史胥徒無并多○古者制國土
地亦廣非如孟子百里之說再會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後來更
相吞噬到周初只有千八百國是不及五分之一矣想是併得
來儘大周封新國若只用百里之地介在其間豈不為大國所
吞亦緣是謀封伐奄滅國者五十得許多土地方封得許多
國鎮問府史胥徒不知其民為之抑別募游手為之曰不可
想只是民為之然府史胥徒各自有祿以代耕則又似募游
手矣左氏所紀當時官號職位甚詳而未嘗及於府史胥徒則
疑其方出於周公草定之未而求經施行也使其有之入數極
多何不累見於他書如至沒要緊職事亦設人甚多不知何故
但嘗觀自漢以來及前代題名碑所帶人從胥吏亦甚多又不
知如何皆不可曉○傳傳氏大國地方百里者開方計為方十
里者百為田當九百畝按班固地方一里為一井井十為通
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開方計之蓋地方一里為成
為田九百畝井十為通通計積一十里為田九千畝通十為成
方十里積百畝為田九萬畝成十為終方三十一里大半積
千里也為田九十萬畝終十為同方百里積萬畝為田九十萬
畝即九百萬畝是所謂提封萬井也封者井之界提者總提封

丙之大數也萬井之中除山林麓溝洫城郭宮室塗邑三分
去一計三千三百三十三井之三之一外除三百萬畝實有田
六千六百六十六井井之三之二併九百畝計六百萬畝
除公田每井百畝計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畝此是助法
公田內每井再除二十畝為八家隨舍該除一十三萬三千三
百三十四畝外私通收五百八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畝
畝之三之二私田收五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公田
收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君祿賦田三萬
三千畝大國三卿每卿各賦三千二百畝計九千六百畝大國
大夫五人各賦八百畝計四千畝上士九人各賦四百畝共
計三千六百畝中士九人各賦二百畝共計一千八百畝下士
九人各賦一百畝共計九百畝以上通賦五萬一千九百畝
尚餘四十八萬一千四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以供國家調
度喪祭賓客等費餘則以備凶荒不測之用所以國無九年之
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矣○樂以
此所謂田皆指助法之公田而言除起外八區○禮疏足以代
其耕兼下士與庶人在官者計末一節只以庶人在官者言而
不及下士者想下士之祿無五等只等上農夫耳○徐氏說君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書院藏本

大夫士田許多畝可食許多人者只是據孟子下交一夫百
畝五農夫食九人起數耳○統足以二字當味見先王體恤處
季表曰庶人在官抽擄小善周開其入仕之途蘇納細流亦
廣其器使之路○注武曹曰語錄云問士人受田如何曰上士中
士下士是有命之士已有祿如管子士鄉十五是未命之士若
民皆為士則無農矣故鄉只十五亦受田俱不多所謂士田者
也然則送郊之士田乃未命之士所受陳氏以元士所受地當
之過矣○王制云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則
是諸侯之上大夫卿而卿外止有下大夫別無上大夫矣下
大夫則謂諸侯仍有上大夫似自相抵牾○孔疏謂就其下大
夫之中更分其上下其從而為之說亦巧矣○孟子但言卿一
位而不言列國之卿數註制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
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夫日
小國二卿矣而士文乃謂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
其止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則是小國又有三卿何也鄭氏云小
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文似誤脫耳未知
然否○語類問語有大國三卿次國二卿小國孤卿之說恐未可

從○大國三卿者疏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
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也○王制謂大夫五人疏云司徒之下
置小卿二人言是小宰一是一小司徒司空之下亦置二小卿一
是司寇一是一小司徒司馬之下惟置一小卿小司徒未知是
否○孟子不言上士中士下士之數王制止言上士二十七人
而不明言中士下士之數鄭註云上九中九下九也賈疏云上
九中九下九勉人為高行故總以上士言之也賈疏方氏云上
士二十七人中下之士與之為三分為合而為八十一士也山
陰陸氏云上士二十七人中士下士各八十一人也盧陵胡氏
云士之數國各二十七人三分之上士之數居大半中士下士
之數各居上士之三分也延平周氏云上士二十七人中士下士
各居其上士之三分則二百四十三人也金華邵氏云諸侯雖有
上中下士惟上士常置中士下士有時而缺也未知其孰是也
○朱子府史胥徒一條中間已為解釋朋去大全製用其本殊
為不妥今錄其原文於前○古史云云乃又是一條與上文疑
大數極多意相反豈可併為一條○周禮侯曰張彥慶謂足以代
其耕足以守有禮也余謂玩一其字便是隨才而
任量能而使之詳之厚薄由之下差字已該在內

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
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三關三倍之地徐氏曰次國君田二萬四千畝可食二千一百

六十人卿田二千四百畝可食二百十六人地方七十里者以

開方計之為方十里者四十有九為方一里者四百九百為田

四百四十一萬畝三分去一為井井二千六百三十五井井之

三之一為田計一百四十七萬畝外實有為井三千二百六十六

井井之三之二為田計二百九十四萬畝除公田每井百畝

計三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畝之三之二公田內每井百畝

計二十萬八千八百八十七畝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六畝之三

之二公田私田計二百八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六畝之三之二

之二私田計二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之三之二

公田計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三十三畝之三之二君祿賦田

二萬四千畝卿田三大夫祿者大夫之田八千畝三大夫祿

則計二千四百畝大夫倍上士者上士田四百畝倍之則八百

畝上士倍中士者中士田二百畝倍之則四百畝中士倍

下士則下士田一百畝倍之則二百畝下士與庶人同祿則其

田百畝田制所謂諸侯之下視農夫祿足以代其耕者也王

制次國三卿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右社士之數國皆

二士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也次國三卿卿二千四百

畝三卿祿七千二百畝下大夫五人人八百畝五人計四千畝

上士田八四百畝中士九人則計田三千六百畝中士九人賦

田二百畝共計一千八百畝下士九人則計田九百畝九人計九

百畝以上自君田以下總賦田四萬一千五百畝尚餘二十一

五華纂訂大全

下五萬章下

書院藏本

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
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一畝倍也徐氏曰小國君田一萬六千畝可食千四百四十人

卿田一千六百畝可食百四十四人傳祿益祥所自得為私用

者至於貴賦實者朝觀祭享交聘往來受別有財儲為公用如

鳴次特設府料錢至於費賦公用又有錢也國因由卿而上

至卿選國與田大夫而王等之國同者蓋卿而上其祿漸厚

海亦為之費則地之所出不足以供大夫而下其祿漸薄苟為

之表則臣之所養不能自給也通傳廣氏小國地方五十里開

方計之為方十里者四十有五為方一里者四百九十五為田

七十五萬畝實有為井六千六百六十六井井之三之二為田

一百五十五萬畝除公田每井百畝計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

六十六畝之三之二公田內每井百畝計六十六萬六千六百

六十六畝之三之二公田私田計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

十六畝之三之二私田計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

之三之二公田計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畝之三之二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之三之二君祿賦田

三千畝卿田三大夫祿者大夫之田八千畝三大夫祿

則計二千四百畝大夫倍上士者上士田四百畝倍之則八百

畝上士倍中士者中士田二百畝倍之則四百畝中士倍

下士則下士田一百畝倍之則二百畝下士與庶人同祿則其

田百畝田制所謂諸侯之下視農夫祿足以代其耕者也王

制次國三卿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右社士之數國皆

二士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也次國三卿卿二千四百

畝三卿祿七千二百畝下大夫五人人八百畝五人計四千畝

上士田八四百畝中士九人則計田三千六百畝中士九人賦

五華纂訂大全

下五萬章下

書院藏本

大夫八人則八百畝倍之則為一千六百畝大夫倍上士者上

士八人則八百畝倍之則為八百畝上士倍中士者中士人賦

田二百畝倍之則為四百畝中士倍下士者下士人賦田一百

畝倍之則為二百畝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則其田一百畝

五華纂訂大全

下法 萬章下

卷

書院藏本

可借若王制則漢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而作將以與王
 者之制度成於漢儒之手宜其有與他書不合者又按朱子謂
 漢後周禮一書方是起草未得行禁九章亦曰周禮始末未
 備周公未成之書也竊意此說為是然則冬官之闕蓋其所未
 嘗筆者與公孫過氏孟子以禮也故禮文公以禮而尊尊北
 宮錡亦皆制度之損益不常者可言其器而不可言其詳也然
 此官錡但欲開其制而已故特闕其所闕如此文公則欲見諸
 施行故即其所闕而後以意推廣之蓋其答北宮錡者即夫子
 文獻不足之嘆也其所以告文公者即夫子告顏淵以爲
 邦之道也聖賢所言之意有相類者若此則上中下與田皆
 百畝而有上中下食之差等者亦在百畝之義上蓋多而力勤
 者爲上農其力勤也非費多自費多力勤自力勤觀下
 文云其力勤力不齊故有此五等而不及於費可見如此方與
 本文英合義即是人為所爲者。制治田也存聚農之五等以
 力之勤惰而分官祿五等以事之煩簡而分田制爲民而立
 之君故也傳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也而非絕世之貴代
 替而食之祿故也禮之意君卿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
 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義則不敢肆於民上以自爲知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卷

書院藏本

故有爵者必有祿也祿以報勞故起於農自上農夫至下農夫
 爲人人在官之祿之所視皆以勞爲差而末可貴之以德故有
 祿者未必有爵也以天下之爵祿與天下之財能共之其富
 公天下以爲心而其制定一日爵以取其貴二曰祿以取其富
 是之謂大一統以爲柄而其權歸於天子宋瑄曰天生民而作之君
 治人者食於人故有田祿其治人功有大小故祿有厚薄通以
 貴夫爲準通加而上其田祿則曰孟子明言庶人在官者亦有
 五等之差而周禮疏謂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府食八人史食
 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非也。或問云周禮孟子所論皆封
 國之制皆與周禮不合何也曰是不可考矣蓋自孟子時已無
 不能得其正也此條之意蓋於孟子及周禮互異之說紛然而卒
 偏主故以諸儒紛紛卒不能得其正二句結之若如諸儒所謂
 畢竟則禮底是云云乃是信周禮而不信孟子夫既以周禮爲
 主便當取正於周禮如何可接諸儒紛紛不得其正二句乎孟
 子雖不得其詳然既問其思必然而可接諸儒紛紛不得其正
 則謂周禮後出不可盡信最爲得之乃舍或問而取諸儒何也
 末句須帶定農夫以相比並方得是以是爲差四字之解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書院藏本

子友匹夫而不為讓，匹大夫天子而不為倍，此易之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即中庸所謂朋友之交也。朋友居人倫之一，而足以及於仁，則又有裨於人倫者也。孟子言性善，必稱堯舜，既稱其盡君臣之倫，又稱其盡父子兄弟之倫，此又稱其盡朋友之倫。朋友人倫之一，非如堯舜之友，不足以為朋友。朋友之至，蓋在通章是則上敬下，下是得賢其言用下，敬上而貴賢者，主意在其次也。用上敬下，不必謂用上之禮以敬下也。只謂以上敬下也。用謙以處多如此。○總註單單以天子友匹夫者，舉重以見輕也。○禮記上說曾子此義說貴貴德德揚尊尊之義於貴貴以見其同歸之意。淺說貴貴泛說尊尊且指友德言。王制拓曰：事得其宜之謂義，而下宜於意，則上宜於好士，其當理一也。能行吾敬之謂義，而尊有則則敬，尚行德則敬，其稱稱一也。○禮記曰：章內側重不挾貴說，然貴貴尊尊義貴相成，故未節補出貴貴一層。陪起此聖賢立言中正處，相成曰有所相統之謂義，有所相資之謂義，各實不相掩之謂義。天人不相配之謂義，義之相統者，以貴統賤，義非有餘以賢統不肖，義非不足也。義之相資者，以貴養賤，義不為貴以賢補貴，義不為詔也。貴而賤不以賤掩貴，義之名勝而實從也。賤而不賤亦不以不賤

萬章問曰敢問交際何心也孟子曰恭也

際接也。交際謂人以禮儀幣帛相交接也。○新安陳氏問如此者其恭也。蓋以此章之言萬章始終以為當御而子始終以為可受者，仲尼不為已甚之學，而其義之精則在於夫，非其有萬

取之者，蓋也。充類至義之盡也。一條。○觀此章之言，見孟子所學之中，正其曰：既學孔子，良不誣也。不受萬鍾，夫豈苟哉。連也。指心言，與何心也。相應。註禮儀幣帛無分，只是幣帛之交，而為禮儀之寓也。孟子打頭說個恭字，便見當受矣。與因之曰：交際何心之問，使道是未必好心。孟子曰：恭也。便道是一團好意。此際開端之詞，已各露大意。卻之為不恭，亦要識欲卻問答要之。孔子受交際是主萬章以交際等於禦人而不可受。孟子以交際等於饋而可受。末節乃不御交際之一說，只此四言可了。題義。

乎而後受之以是為不恭故弗卻也

御不受而還之也。再言之未詳萬章疑交際之問有所御者人便以為不恭何哉。孟子言尊者之賜而心竊計其所以得此物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書院藏本

者未知合義與否，必其合義然後可受。不然則卻之矣。所以御之為不恭也。○新安陳氏若計其物之初得合義與否，而酌其辭心，非恭矣。辭發而後受之下，含箇卻意。故曰：以是為不恭。聖賢言語多有如此者。註不然則御之正，補其意說。何哉。語氣承恭字來。蓋之意以為交際既恭，辭讓亦是恭。如何御便為不恭。此處實具當御意。○交際即暗指諸侯說恭以致僨者言不恭以御。

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御之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以他辭無受不可乎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矣

萬章以為彼既得之不義則其愧不可受，但無以言辭問而御之，直以心度其不義而託於他辭以御之，如此可否。耶。交以道

行。道之端在若前所云是也。此聖人作用之妙處。不然。人方未知。聖道之果。可行。吾輩。其小者。聖人之心。未。乎。而已。其亦。即。帶。神。字。言。不。可。另。作。一。句。言。不。以。四。方。難。得。之。物。供。此。所。正。者。為。之。兆。也。不。專。指。正。考。祭。事。凡。三。月。內。大。治。所。行。者。皆。小。試。行。道。之。端。意。蓋。當。時。夫。子。之。道。當。年。莫。究。累。世。莫。殫。其。難。行。使。孔。子。因。微。較。一。事。不。合。而。即。去。則。人。終。不。知。聖。道。之。果。可。行。終。覺。其。不。近。人。情。而。益。事。疑。異。矣。故。不。去。而。留。身。於。魯。正。欲。以。其。隨。試。報。效。者。示。人。以。道。道。可。行。之。服。光。也。聖。如。賢。者。初。至。病。人。之。家。病。人。未。知。信。從。疑。難。施。且。苦。施。湯。藥。治。愈。一。二。標。病。使。信。我。有。手。到。病。除。之。驗。方。可。次。第。施。功。要。會。此。意。攝。機。先。傳。正。以。下。俱。是。說。孔。子。委。曲。以。事。道。之。事。為。之。兆。也。五。句。只。重。不。可。行。而。不。為。標。標。意。不。重。決。去。意。固。善。然。先。足。以。行。而。不。行。非。是。不。能。行。其。兆。豈。非。既。行。則。知。道。有。可。行。而。不。能。大。行。其。道。則。是。知。而。不。能。行。而。人。終。不。足。以。有。為。故。不。得。已。而。去。之。速。也。未。嘗。終。三。年。淹。是。又。因。魯。事。而。概。其。所。仕。之。國。不。轉。邪。也。偶。因。之。曰。孔。子。之。仕。也。一。篇。有。三。問。三。答。卻。下。二。問。即。足。首。一。問。意。下。二。答。即。足。首。一。答。意。日。事。道。矣。微。較。見。微。較。

五華築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聖 書院藏本

非。事。道。也。曰。先。傳。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薄。正。見。無。妨。於。事。道。也。曰。矣。不。去。見。行。道。之。難。如。此。何。故。不。去。亦。疑。其。非。事。道。也。曰。為。之。兆。也。先。足。以。行。矣。不。行。而。後。去。亦。見。其。為。事。道。也。大。抵。萬。章。終。以。為。非。事。道。子。終。以。為。事。道。此。一。篇。大。旨。孔。子。之。仕。一。節。總。是。見。為。事。道。然。就。中。細。看。亦。多。少。委。曲。旋。轉。不。為。已。甚。之。意。李。際。堂。曰。孔。子。亦。爾。較。姑。且。從。俗。非。苟。也。正。有。變。化。之。妙。用。

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見行可見其道之可行也際可接遇以禮也公養國君養賢之禮也桓子魯卿季孫斯也衛靈公衛侯元也孝公春秋史記皆無之疑出公報也因孔子仕魯而言其仕有此三者故於魯

則兆足以行矣而不行然後去而於衛之事則又受其交際則餽而不卻之一驗也。尹氏曰不聞孟子之義則自好者為於陵仲子而已聖賢辭受進退推養所在思按此章文義多不可曉不必強為之說。朱子問孔子仕於定公而言於季桓子何也子相魯首由桓子及桓子受女樂孔子便行矣問禮三節季氏何以不怒曰季氏是時自不奈那陪臣何故假孔子之力以去之桓子臨死謂康子曰使仲尼之去而魯終不治者由我故也孔子是時也失了機會不曾做得成慶輔氏見行可也乎道之行也際可適其禮之宜也公養受其養之義也新安陳氏注於衛之事云云以此釋際可公養之仕與章首本意有照應有收指與註際可公養俱是為一其道之行俱是事道觀總論仕之義則行可已非正局乃孔子在當時則行可之外有際可又有公養若乎委曲以行道則今詩侯得善其禮際可夫際可公養之意君子受之亦猶夫孔子見行可際可公養之仕之心何

五華築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聖 書院藏本

必。兩。節。以。絕。夫。行。道。之。機。此。孟。子。頗。學。孔。子。處。說。行。道。夫。子。之。本。心。也。不。得。已。而。際。可。公。養。亦。類。而。弗。拒。引。人。以。向。道。猶。為。之。兆。之。心。也。若。徒。曰。禮。際。公。養。而。已。豈。夫。子。周。旋。於。衛。之。心。哉。見。給。兩。篇。四。書。胸。見。行。可。亦。是。委。曲。之。事。不。可。說。得。太。好。固。隨。行。可。際。可。公。養。不。可。說。得。太。好。若。說。得。太。好。便。與。下。桓。子。靈。公。孝。公。不。對。無。須。說。得。有。分。寸。季。桓。衛。靈。衛。侯。今。之。諸。侯。一。流。也。而。孔。子。所。謂。見。行。可。際。可。公。養。即。在。乎。此。然。則。豈。為。已。甚。者。哉。此。三。段。須。得。此。意。不。是。空。空。說。據。此。節。是。歷。舉。孔。子。生。平。仕。進。之。跡。以。結。上。文。之。意。見。行。可。際。可。公。養。應。上。交。際。見。行。可。是。實。際。可。公。養。是。主。三。句。台。右。又。有。一。層。委。曲。一。層。之。意。上。文。即。說。以。明。交。際。之。不。卻。此。節。台。右。一。生。之。有。以。見。交。際。之。不。卻。交。際。之。事。孔。子。引。以。為。仕。之。中。上。之。難。不。得。等。於。見。行。可。下。之。亦。不。求。於。公。養。聖。賢。曰。當。管。完。公。用。孔。子。之。時。正。季。桓。子。執。魯。政。之。際。雖。由。定。公。能。用。之。亦。由。桓。子。能。薦。之。其。因。之。曰。謂。之。見。行。可。者。謂。其。道。學。有。可。行。而。使。仕。了。不。必。求。全。首。節。濟。安。漢。曰。於。公。則。交。際。有。可。於。孝。公。則。公。養。而。受。夫。交。際。非。仕。也。公。養。又。交。際。之。界。愈。非。仕。也。然。則。見。行。可。通。謂。之。孔。子。之。仕。則。知。聖。人。一。道。節。受。養。無。非。行。道。之。意。

而君子之不怨於交際之間非獨以禮義之可否為之惟實以吾道之行否為之快者矣在武曾曰論引子仕魯衛之事則見行可也主而論孔子受交際之事則際可公黃父是主廚聘侯曰公養是國君養賢之常禮際可也火於常禮之外能加厚者論承上語脈則見行可之仕為重若論通章細玩通章後若乃萬章先有第五節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五句意然後從交際變起漸漸引到本意德疑孟子既不能不用不宜從受諸侯之賜耳故孟子以孔子之舉告之委孟子守孔子之家法者也魯人獨較孔子亦獨較不知者以為非事道詎知孔子正欲委曲以行其道所謂為之光也見行可際可公養孔子有三樣仕法而所謂際可者即章首所云之交際也然則交際之不

孟子曰仕非為貧也而有時乎為貧娶妻非為養也而有時乎為養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書院藏本

仕本為行道而亦有貧親老或道與時違而但為祿仕者如娶妻本為繼嗣而亦有為不能親操井日而欲資其親養者此只是說為貧而仕聖賢在當時只要在位不當言責之地亦是聖賢打乖處若是合言處便須當說非是教人都不得言若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則恥矣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按陳氏下二句不過警上二句所以下文不復言此章引此章益為當時有為貧而祿者沒不知高官厚祿非為貧之具也既是有為貧便是有為養者所宜做得官豈可苟且辭職首節言為貧而在中三節言其所宜居末節則明其意也抱關擊柝只是辭尊居卑意說孔子是舉其人以貧之也仕非為貧也而有時乎為貧見為貧非其常也實為家貧親老或道與時違不重看言仕果徒為貧乎哉非也有時乎為貧亦其出於不得已則其非為貧也可見聖賢對上王云註仕本為行道行道二字宜虛含以在末節故也

為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

貧富謂祿之厚薄蓋仕不為道已非出處之正故其所居但當如此觀之曰此言擇仕之時自審行如此君子之

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故推抱關擊柝之吏位卑祿薄其職易稱為所宜居也李氏曰道不行矣為貧而仕者此其律令也若不能然則是食位慕祿而已矣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書院藏本

孔子嘗為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為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

五華纂訂大全

下流萬章下

聖書院藏本

教之吏也。而肥貌言以孔子大聖而書為賤官。不以為尊者。所謂為貧而仕官。卑薄而職易稱也。宋子程先生說孔子為乘司寇。無不可者。孟子則必得賓師之位。方能行道。此便見他大而不能小。處雖是聖人。則大小方圓無所不可。也。引莊壯長節已矣。言牛牛肥壯而長且益也。長蓋謂生息滋繁也。四書聯會是總計。計是分計。困勉錄夏註云。玩而已矣。三字其意若曰。今吾之職。不過如此而已。此外別無行道之責。所以可居也。新說作亦不取。其職似高。但於而已矣。字不經。不取。職意自在。言外。唯其不取。職所以必擇易稱之職也。吳因之云。要得稱職。與行道所以異處。蓋職大小。勝在皆可。自當道。大行須事。成業。濟乃謂行道。故委吏乘田。職已盡。而道不行。按此說。得稱職。與行道分明。若如四書原謂。稱職便是行道。如為委吏。則會計當便是道。為乘田。則牛羊茁壯。長便是道。為貧之中。仍不失行道之意。則合為一件了。以此作旁意。則可。若以此正。則本文則非矣。王樹勳曰。會計牛羊。固見職之常。稱然神理。正在而已矣。三字上見。職之易稱耳。所以然者。以位卑。固不當

言高。故卑貧可居。若立朝而道不行。則可恥。故會富必當辭。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朝音。以出位為罪。則無行道之責。以廢道為恥。則非竊祿之官。此為貧者之所以必辭尊富而寧處貧賤也。尹氏曰。言為貧者。不可以居尊居尊者。必欲以行道。宋子問位卑而言高。罪也。以若以言而言。亦豈得謂之出位。曰。今世固有草茅韋布之士。發言者。然皆有所因。皆有次第。未有無故忽然犯分而言者。後言之。亦不見聽。徒取辱爾。若是明君自無壅蔽之患。有言亦見聽。不難。小人然言皆有序。不肯妄發。實有說。不文章亦雄偉。只是言。語急。進失進。言之序。看其事。都一齊說。宜持權之徒。不悅。而文。帝諫。未進也。見其其。言有序。傳之聖人之意。不竟矣。位卑者。人莫不加焉。言高。則罪矣。故可以法守其。地

五華纂訂大全

下流萬章下

聖書院藏本

為貧而仕者之法也。若夫立人之本朝。則當以行道為任。道不行。而竊其位。君子之所恥也。新安陳氏此章始為為貧而仕者。言其為位高。祿厚者。言居卑。貧者。雖其職易稱。尚必求其職。如孔子之為委吏。乘田。必求會計之當。牛羊之茁是也。豈有位高。祿厚。而不求行道。以稱其職者。今人於位卑。言高。則棄然。覺罪。而不敢犯。於立朝。道不行。則莫然。不以為恥。而冒犯之。罪自外。至或以得罪。則可言也。恥自內出。當恥而不知。恥不可言矣。樂則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亦正為為貧而仕者。發或者。不舉見集註云。以廢道為恥。則非竊祿之官。遂與上文作對。伏者。非也。此言其位卑。而無事乎言高。若使立乎人之本朝。則有行道之責矣。惡可以貧賤自證耶。此為貧者之所以必辭尊富。而寧處貧賤也。所以二字重。此一重。要見得稱職。字意。出。謝錫。蓋因當時之仕者。於。尊。卑。而。不。行。其。道。徒。藉。口。食。仕。以。自。解。故。發。此。論。言。欲。貧。任。則。當。辭。尊。富。矣。欲。居。尊。富。則。當。行。道。矣。故。首。曰。仕。非。為。貧。也。末。曰。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二。句。最。為。相。應。講。此。章。須。得。此。意。不。可。徒。為。貧。仕。致。詳。也。四。書。講。義。孟。子。此。章。似。專。為。為。貧。而。仕。者。發。即。章。末。一。句。亦。是。從。為。貧。者。意。中。推。恐。有。竊。官。覆。祿。之。恥。故。舉。辭。尊。富。而。居。卑。賤。耳。

困德甫曰。位卑而言高者。心雖自信。無他而不能解於信。越之。講。故。無。隱。德。而。有。明。罪。立。本。朝。而。道。不。行。者。衛。雖。可。以。保。位。而。不。能。逃。於。金。彭。之。權。故。無。人。諫。而。有。私。恥。吳。因。之。曰。通。章。口。氣。云。為。貧。者。道。既。不。行。必。辭。尊。富。居。卑。貧。安。抱。圖。擊。析。易。稱。之。職。如。孔。子。委。吏。乘。田。可。也。何。也。位。卑。則。無。行。道。之。責。立。本。朝。則。有。行。道。之。責。為。貧。既。不。任。行。道。必。當。辭。其。有。行。道。之。責。居。其。無。行。道。之。責。者。此。所。以。宜。辭。尊。富。而。處。卑。貧。也。須。得。他。言。外。意。見。仕。既。為。貧。復。居。尊。富。是。有。行。道。之。責。而。非。無。行。道。之。責。者。比。矣。寧。得。竊。位。苟。祿。也。哉。尹。註。為。貧。者。不。可。以。居。尊。居。尊。必。欲。以。行。道。要。玩。安。下。下。此。章。為。亂。世。之。君。子。而。言。也。度。天。下。必。不。能。用。我。立。人。之。朝。而。道。不。行。只。得。為。貧。而。辭。仕。周。聘。侯。曰。居。身。老。反。以。言。高。為。罪。則。卑。貧。可。居。居。高。者。既。以。廢。道。為。恥。則。辭。尊。富。當。辭。語。意。兩。平。即。作。對。使。看。何。不。可。但。都。為。為。貧。而。仕。者。發。耳。○。卑。貧。宜。居。上。文。已。詳。言。之。尊。富。當。辭。之。故。向。未。明。說。故。我。此。句。以。發。其。義。與。上。句。並。重。看。增。說。謂。本。意。專。重。末。二。句。固。失。本。意。有。謂。未。可。帶。說。不。重。者。亦。非。也。滿。理。曰。上。罪。字。溢。於。位。外。下。恥。字。歇。於。位。中。

此意固是為愛而仕者。然惟就其辭得最為明。了深合。註意當細玩之。若謂解便未分明。且竟以射去首末二句。矣。蓋仕非為貨。何與。章末立人之本。射而道不行。句自相呼。應。故首句云。仕本為行道。二節三節。亦俱入道字。末節。又引尹氏云。為貨者。不可以射。射者。必欲以行道。若。依時解。則首句。落空。無着。而末句。竟似。便。去。矣。聖賢。語。通。章。意。義。未。有。不。相。聯。貫。者。○。總。是。仕。以。行。道。既。曰。為。貨。則。當。尊。尊。高。高。中。於。斯。其。職。易。辨。若。處。高。位。而。道。不。行。乃。曰。我。為。貨。而。欲。得。難。以。自。養。也。則。可。恥。矣。夫。大。指。如。此。○。語。類。及。有。射。之。解。若。明。辨。侯。說。亦。高。宜。細。玩。之。見。操。記。

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何也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禮也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

託寄也。謂不仕而食其祿也。古者諸侯出奔他國。食其康餼。謂之寄。公士無爵士不得比諸侯。不仕而食祿。則非禮也。記如特往諸侯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聖 書院藏本

不臣寓公。古者寓公不羈世寓寄也。隨國輸餼。諸侯之視諸侯。其有立等之殊。然其責則皆國君也。且本有爵士。不幸此奔而來。通我則其國君以康餼之。是乃禮之所宜也。故可受而謂之寄。公若士之於諸侯。則有尊卑貴賤之不同。又本無爵士。豈可自比於諸侯。故必仕而後當以康餼。列士而託於諸侯。則為無常職。而賜於上矣。則雖通。漢。都。陽。朱。氏。云。此章辨辭受之義。吳因之云。士只受禮而不受賜。就是受禮亦須饋送有送乃肯受之。不然將如子思。應諸大門之外矣。通章大意。是如依此。二家。財。通。就。上。之。自。待。上。說。矣。取。註。則。云。前。三。節。士。之。所。以。自。待。後。三。節。若。之。所。以。待。士。此。本。於。大。全。新。安。陳。氏。而。路。問。編。說。約。四。書。廉。皆。主。之。段。二。說。皆。未。妥。蓋。謂。此。章。通。是。明。辭。受。之。義。則。未。一。篇。無。著。落。若。以。後。三。節。為。若。之。所。以。待。士。則。子。思。之。事。未。嘗。不。是。士。之。所。以。自。待。大。抵。此。章。意。是。言。士。之。所。以。自。待。與。若。之。所。以。待。士。不。必。分。某。節。為。士。之。自。待。某。節。為。若。之。待。士。或。就。士。之。自。待。而。若。之。待。士。者。在。其。中。矣。或。就。若。之。待。士。而。士。之。自。待。者。亦。在。其。中。矣。○。附。末。節。似。不。見。得。士。自。待。之。意。曰。士。之。自。待。正。當。以。為。諸。侯。若。臣。臣。使。送。有。通。同。若。士。之。所。待。也。曰。士。之。自。待。則。不。敢。同。於。有。同。之。若。

亦不致同於有位之臣。若之待士。不但當有以養之。而且當有以事之。一章大意如此。此章自分士之自待與若之待士。看。在。士。宜。守。分。在。若。宜。重。德。要。看。他。無。絲。毫。化。送。節。推。求。意。○。因。武。南。曰。因。勉。錄。之。說。固。然。高。以。士。之。自。待。為。主。

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曰受之受之何義也曰君之於氓也周之則也

周救也。視其空乏。則周卹之。無常數。若待民之禮也。以守分言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聖 書院藏本

賜謂予之祿。有常數。若所以待臣之禮也。新安陳氏未仕為民

可以受無常數之周救。未為臣。不敢受有常數之俸。士之自處。當然也。粟以無常職而賜於上。則士而託於諸侯矣。○。此。與。不。同。託。是。我。托。於。彼。其。意。倍。日。不。敢。以。名。分。言。不。敢。同。於。有。士。之。若。賜。是。由。彼。賜。我。雖。不。嫌。亦。曰。不。敢。以。職。分。言。不。敢。同。於。有。位。之。臣。說。前。三。節。重。無。常。職。而。受。賜。為。不。禁。上。即。託。諸。侯。之。非。禮。即。暗。合。此。意。在。○。其。不。欲。受。賜。於。上。正。是。不。託。諸。侯。處。若。曰。託。則。比。若。則。比。臣。臣。使。成。作。前。所。矣。不。禁。即。非。禮。意。固。顯。然。大。士。謂。有。以。上。之。賜。為。重。而。妄。受。之。者。有。以。上。之。賜。為。輕。而。妄。受。之。者。好。則。川。林。曰。上。不。敢。受。不。敢。當。若。禮。有。土。無。土。之。分。也。此。不。敢。受。不。敢。當。臣。禮。有。禮。無。禮。之。分。也。

曰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曰繆公之於子思也孟問孟餽

粟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探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優養自足豈無愧也悅賢不能舉

章說士處有君說君處有士二意須重此說最當然玩下
章困勉錄所云似終須畧重士之自待一邊耳 見龍記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

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為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 贊與

傳通也質者士執雉庶人執鷄相見以自通者也國內莫非君

臣但未仕者與執贄在位之臣不同故不敢見也 新安陳氏市

與詩率土莫非王臣同未仕之臣也傳質為臣乃已仕之臣也

蒙則皆謂庶人庶人即士也以位而言曰庶人故往役義也以

德而言曰士故往見不義也此士字與下文士以辨以士之器

招庶人士字不同蓋此士字是未仕者彼二士字是已仕有位

者乃上士中士下士之士也故註云士謂已仕者 贊與庶人亦

君之臣也但未通質為臣與已仕而在位者不同故臣可召而

士不可召是士之不見諸侯者乃以德自重而其志不可屈以

道自居而其身不可辱蓋禮之所在也 贊與註章旨不重守分只

在自重上發 贊與四書朕不見諸侯未召不來見既召不往見

兩節錄此章只重士之所以自重而君之處士只帶說玩總註

可見然則上章疑亦當如此。玩後說則自重安分二意兩節

內俱有不必以庶人不見於諸侯為安分以下文為自重作

如此分別徐長福曰禮字安分內含自重意萬授一曰重不往

見上首節指出禮字次節指出義字與後相應末節反照作結

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之何也曰

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至

書院藏本

者辱其身也非義之當然也贊與只一召字生出許多波瀾全
在彼不可召上見我不可往 贊與編上文庶人不傳質為臣不
敢見於諸侯禮也此一已答盡了因萬章再問云云往役義
也往見不義也則折得斬然分明禮義二字是一章骨子章未
夫義路也禮門也正應前王方禮曰上節不傳質句已答明不
見意此又因一召字發下多少議論水瀉山傾曰士與庶人只
一箇人以道而言則為士以分而言則為庶人往役是其所當
然故曰義往見非道所宜然故曰非義池濛登曰不知其為士
為士而復以庶人待之往見便失士之節

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為也哉曰為其多聞也為其賢也曰為其多

聞也則天子不召師而況諸侯乎為其賢也則吾未聞欲見賢而

召之也 去聲 贊與且君何為欲見而召之萬章曰君以是欲見之也孟子曰

安有召師召賢之禮而可往見乎 贊與曰為其多聞也為其賢

也是 贊與何法自在一人身上言分明有曰字如何不作萬章

答稱下曰字又緊接萬章之語而申明之以見其不可召也

繆公適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

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

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

我交乎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況可召與 贊與皆去聲

孟子引子思之言而釋之以明不可召之意分因富有別亦不

必深致意哉問小豈豈不曰三字直噴至末節新張氏在我則

當守進人之分在君則當陸事師之禮蒙引且君之欲見之也

有為也 贊與至則等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所以明上文往見不

義之意又自此以下五節皆所以申明此一節意也蓋此一意

孟子一生所洞徹而當時上下所共疑者故孟子因萬章之問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萬章下

至

書院藏本

天下皆然。其高下以爲廣狹也。友者取其善也。聖賢論友
自以切磋法爲本。取善是友字。神聖新安陳氏廣狹有異。勢
而善無異。理雖千萬人。同此心此理也。惟善蓋一。邪始能友一
鄉之善士。不然則吾所取之友。必有所偏。或有所遺。不能盡得
而友之矣。一國之善士。一鄉之善士。其善不止。蓋一鄉而
足以蓋一國者也。推而至於天下。皆如此友也。友其善也。善
之所在。聲應氣求。自有天然不容不洽者。而非可以勉强合也。
附聲一鄉之善士。是己之善。蓋於一鄉也。斯友一鄉之善士。若
云所友亦是善。蓋一鄉者。則其善狹。狹則不去。當是凡士之
在一鄉者。皆爲所友。然則有善者之資。方能好人之善。有善者
之地。方能取人之善。勸懲三。斯字不可作。當字看。又不可作。彼
自求友。我若友。字。還是我士友。彼能。是善。則氣味相投。一
求便合耳。此是應求的道理。田功。觀目上善士。以本身言。下善
士以同類言。

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求足又尚論古之人須其詩讀其書不知其
五華纂訂大全 下五 萬章下 老 書院藏本

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
尚上同言進而上也須論通論其世論其當世行事之迹也言
既觀其言則不可以不知其爲人之實是以又考其行也夫能
友天下之善士其所友衆矣猶以爲未足又進而取於古人是
能盡其取友之道而非止爲一世之上矣 南齊張氏百友一編
之人每進而愈上也所見者愈大則所取者愈廣矣雙梁魏氏
進善無窮已故其取善也亦無窮已取善無窮已則其進善也
亦無窮已取善之地所以愈廣者因其善之進進而不已也取
善之心果易於窮已乎之人也推其所至殆將生于千百世之
下而可以窮往者於千百世之上立乎千百世之上而可以後
來者於千百世之下矣止爲一世之上而已哉張氏又尚論古
之人一句兼下文須其詩讀其書須其言觀其行也詩論
其世者考其行也尚論古之人如何古之人言見於詩者則論

而論之古之人言載於詩者則讀而求之然徒觀其言而不知
其爲人之實可乎是以又尚論其當世行事之迹如何庶知其
爲人之實而不能得其言也如此則是能盡其取友之道而非
止爲一世之士矣蓋上文言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尚
只是一世之士。今按朱子所解之意是先言必一鄉之善士
乃能盡友夫一鄉之善士推之一國天下皆然然則其能選友
古之善士而不止友一世之善士者亦當是不世之善士矣倘
非不世之善士安能不止友一世之善士哉如此則文意方相
照應不然上段是善已蓋一鄉然後能盡友一鄉之善士下段
是已能盡友古人然後得爲不世之善士語意不相符合如記
所擬以贊高朋。按朱子所解則孟子此章之言似數語成德
者言。詩指賦詠而言。書指文詞而言。如禹謨伊訓之類是黃
皆以爲言也。爾雅首節只是隨篇下以爲廣狹意不作循序漸
進說然循序漸進意則見於言外尚論古之人一節則是進友
衆引日是以所進之極而更推一步說非必云此人自其友一
鄉之善士而進至此也。論說論其亦在詩書論讀上考究只是
教他於讀時加一段論序工夫不離詩書又不泥詩書。是
觀言考行不取木文不知其人可乎。一何則重考行爲是國

五華纂訂大全 下五 萬章下 美 書院藏本

論此不是推廣交友下極言取善之法。爾雅自其分
論見上。既上。夫可見。爾雅論世。則窮理格物之功。正是身心
格。命。關。通。處。非。未。亦。博。辨。古。今。徒。成。節。段。頭。學。問。也。上。秦。燕。讀
史。論。程。子。斥。其。玩。物。喪。志。及。程。子。看。史。初。一。字。不。遺。上。蔡。初。須
不。服。後。乃。悟。其。妙。做。深。頭。接。引。後。起。論。交。只是。講。聲。氣。讀。書
只。是。求。詞。章。句。是。一。個。病。源。只。緣。中。無。所。得。遂。終。日。講。交。讀。書
究。與。朋。友。古。人。選。不。相。涉。耳。既。不。能。引。發。而。不。能。引。發。無。以。取
之。也。天下善士是頂一。誠人如郭有道黃叔度諸人猶未足
以當此。論世推了爲至如伊尹伯夷柳下惠之爲聖人孔
子之爲至聖皆古無取言而確然定之至今無以易或以詩書
論或不以詩書論此蓋于尚論後取也。尚論古人勿選任是
接應上句論處籠下四句下四句是此句之緣起方法須詩書
句要取起古人論世是虛語三句都實講不得備聲氣與
尚友古人自處一鄉時便當如此非必到友天下而後友之也
此疑問是然謂之尚友不是小可須心與古人爲一方可謂之
尚友此非一世之士所能也。案引謂此章概主成德者言極
是。何。雙。峯。所。謂。進。善。無。窮。已。故。其。取。善。亦。無。窮。已。也。皆。雙。峯。語
謂取善無窮已故其進善亦無窮已乃是說言外意非以進善

張元隨時齋鑒定



告子章句上

凡二十章 勿軒熊氏首章至六章言性七章至十九章言心
等常讀之其後諸地地之益當日來自固也學語通辨近世
只知象山言讀書而不知其讀書之故在於借助精神也
濶濶地地也皆為完養精神計也正許願之謂時玩聖賢之
言可以資吾神養吾真只此一路也抑象山於此猶舍道焉
夫以讀書等為完物須議破則書可不必讀矣以孟子論性
論為惑亂精神則他書無復可讀者矣象山之意只在不讀
書而進前地後
巧為辭說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五 告子上

書院藏本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櫟枲也。以人性為仁義猶以杞柳為枲
也。性者人生所稟之天理也。杞柳、枲、櫟、枲、木所為。若厄區之

屬。告子言人性本無仁義。必待矯揉而後成。如荀子性惡之說
也。荀子性惡。猶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朱子枲枲。似今枲枲台
也。杞柳枲枲。是今做合箱底枲。北人以此為筒。謂之枲。而謂
剛氏義猶枲枲也。義上脫一仁字。曾子王氏朱子。性字指性
之全體而言。不是解告子所言之性。則孟子子在良。知良能上
體驗。故曰性善。荀子在清欲。交動處。看故曰性惡。依孟子說。則
禮樂教化皆吾性。依荀子說。是指氣質。物欲。為真性。故以禮
樂教化為偽也。矯揉枲枲者。矯曲而使之直。枲者。枲而使之
曲。以人性為仁義。猶以杞柳為枲。枲枲。在為字上。愚曰。率生
之謂道。未聞以人性為仁義也。性者。人生所稟之天理也。非

人生所稟之氣也。此即孟子告子論性之所以不同者。人生
所稟之天理句。就見得明。謂以人性為仁義者之非矣。邪說
暴行二者相依。以行。凡有暴行。必有邪說。當時既有性惡之論
則世道可知矣。故臣弑其君。子弑其父。殺人盈城。殺人盈野。皆
恬然不以為怪。可見學術之關繫世道不細也。附屬義猶枲枲
只是一義字。該了仁字。不是說漏。不曰仁。義僅曰義者。欲句法
之整耳。古人文字。多有類此者。國國孟子說他為字。生出賦賦
字。亦見他說得大有破綻。謂性猶枲枲。枲枲之說。在何
處。曰在為字。為字在下。當從何處。枲枲。取曰。只在一性。一枲。一枲
枲。一枲。枲。不分連及之處。田魁。告子原非以仁義為不可為。
但其意謂非人作。所未有耳。不知道理原頭出於天。具於性。不
待一毫矯揉也。注武。謂曰。語類。須切他方善下。云云。惟是程先
生斷得定。所謂性即理也。此二句。與上告子只認性為理。對針
不可開去。新安謂。義上脫仁字。存疑。只一義。該了仁字。而已
其則云。先說義後言仁。義告子先有義。外論頭在
說其為字。亦於義字。居多。愚謂三說。俱說得通。

五華纂訂大全

下五 告子上

書院藏本

枲枲也。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為枲枲。則亦將戕賊人以為仁義與
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大。聲夫音扶。

言如此。則天下之人。皆以仁義為善性。而不肯為。是因子之言
而為仁義之禍也。宋王杞柳必矯揉而後為枲枲。性非矯揉而
便休。不曾說盡道理。問告子杞柳之論。則性惡之意也。義外
之論。則禮偽之意也。曰亦得之。爾軒。張氏人之為仁義。乃其性
之本然。自親親而推之。至於仁。不可勝用。自長長而推之。至於
義。不可勝用。皆其所素行。而非外之也。若違乎仁。義。則為失
其性矣。而告子乃以人性為仁義。則是性別為一物。以人為枲
枲。而為仁義。其失豈不甚乎。虞源。輔。洪。不言戕賊人之性。而言
戕賊人者。人之所以為人者。性也。西山。真氏。告子之說。蓋謂人
性本無仁義。必用方而強為。若杞柳。本非枲枲。必矯揉而後就
也。何其昧於理耶。夫仁義。性也。告子乃以人性為仁義。如
此。則性自性。仁義自仁義也。其可乎。夫以杞柳為枲枲。必斲伐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三 書院藏本

之屬折之乃克有成若人之為仁義乃性之所固有孩提皆知
 愛親即所謂仁及長皆知敬兄即所謂義何勉強矯揉之有使
 告子之言行世之人必曰仁義乃成賊人之物特長擇而不肯
 為是率天下而善仁義其禍將不可勝計此孟子所以不可不
 辨也雙峯饒氏性者人所稟之天理天理即是仁義順此性行
 之無非自然原無矯揉註解性字是朱子指性之本體而言不
 是解告子所言之性禍仁義與樹壘充塞仁義相似蒙引孟子
 之論性善其辨甚力蓋此一字差則天下之事皆變矣堯舜之
 精誠執中亦只是性善上事成湯云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若
 有恆性即天命之謂性也性善之說有自來矣此性既是善然
 後若師之道可舉以賞善而罰惡抑邪而扶正而天下之事可
 從而理矣若說性惡或性善惡混則世間凡不仁不義無不
 君之事何所不可為哉此孟子所以詳辨於此正所謂為天地
 立心為生民立命也翼註子能二句非兩問之辭乃是言此豈
 能如彼必將如此也是決辭四書講義告子曰為孟子曰賊賊
 似平添文然將順字一變能字一跌轉出賊賊二字來同勢必
 然而理非強矣固勉孟子告子不說性如何善者蓋孟子
 性善之論必告子所素聞但欲以自己議論破孟子之說故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四 書院藏本

告子視性中本無仁義故有以人性為仁義之說病根固在
 為字而以字亦有病蓋仁義本具人性中初無此之別以
 謂將以為者將此作彼之謂殊不知性焉安焉之謂聖由仁
 義行非行仁義無所待以為之也復焉孰焉之謂賢履仁而
 行抱義而處無所勉以為之也下而至於孩提稍長之童知
 愛即仁知敬即義無所資以為之也變而至於陷溺格亡之
 甚平日清明仁義之良依然萌蘖發仁義之念忽然生
 亦無所勉以為之也告子竟以把柄搖搖為喻則必截長補
 短探曲作直屈者伸之伸者屈之合者離之離者合之對之
 削之攻之刺之是真所謂賊賊也夫仁義也而乃賊賊人性
 以為之哉天下必以仁義為相附益之物而
 判然無與於吾性也其為禍孰甚焉 見龍記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
 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 瑞反

尚波流湍洄之貌也告子因前說而小變之近於楊子善惡混

之說 楊子脩身篇人之性也善惡混脩其善則為善人脩其惡
 則為惡人氣也者所適善惡之馬與宋子告子以善惡皆
 性之所無而生於習楊子以善惡皆性之所有而成於脩亦有
 小異故曰近處淵補氏告子本以氣為性此說亦然故曰因前
 說但前說以性為惡必矯揉而後可為善而此說則以性為本
 無善惡但可以為善可以為惡耳此其為小變也蒙引告子之
 言以性無定體可善亦為惡孟子之言以性有定體有善而無
 惡其口人無有不善此章之要指也四書講義聘人為何定娶
 出脫告子以其本師也秀才看性善便道孟子不得已立教如
 此其實心服告子之說為本真推而上之堯舜禹湯文以周孔
 總是孟子一流其為健順五常禮樂刑政諸道總是一性善一
 劍皆所謂聖人添入者也不若無善無惡心之體一句為正法
 眼義自註列告子五宗禪家象山陽明皆以此為宗秀才已飯
 依而化之矣安得不回護本師哉與因之曰看告子立論處全
 要模想在無定體處看孟子問他處全要模想性有定體處看
 梁溪曰稍變前說而喻以湍水蓋以湍水決東而東決西而西
 初未嘗成賊夫水也然不悟水而須決已
 與賊賊把柄相轉而不得為順其自然

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善

言水誠不分東西矣然豈不分上下乎性即天理未有不善者

也。朱子觀水之流而必下則水之性可知觀性之發而必善則性之端善亦可知矣。蓋引水無有不善水無有不善人皆以善又是一重意。非也。上文所謂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者。正以其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善耳。水無有不善者自然之性也。決之東西而東西者人為之也。孟子所答去了。蓋泥就下字面而得然。孟子本文上句只云人性之善未嘗言人性之發善也。不必泥。○人無有不善據本然之性言所謂顯之而無不善。顯字因下文反字意照出此句且真用顯字說統孟子以上下字換他東西字便明。○勉然性本定於善則不待決而其不善則必待決也。搏激者決之謂也。周明侯曰水信二句是言水人性二句總說到性上故用末二句足之無有不見一定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五 書院藏本

是善非忽後忽此之謂也。正與滴水之意相對。○水有多般水而性卻無有不下人有多般人而性卻無有不善水之不下搏激使之也人之不善陷溺為之也。

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頽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

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為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夫音扶搏 補各反

搏擊也。躍跳也。頽額也。水之過額在山皆不就下也。然其本性未嘗不就下。但為搏激所使而逆其性耳。○此章言性本善故順之而無不善本無惡故反之而後為惡非本無定體而可以無所不為也。

南軒張氏伊川先生云。荀子之言性把柳之論也。揚子之言性論水之論也。蓋荀子謂人之性惡以仁義為飾而揚子則謂人之性善惡混修其善則為善人修其惡則為惡人故也。告子不識大本故始嘗性為把柳謂以人性

為仁義今復嘗性為清水謂無分於善不善夫無分於善不善則性果為何物耶。論真實之理而委諸茫昧之地其所若大矣。善乎孟子之言曰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善可謂深切著明矣。○彌氏如水之就下。雖搏激之不可上。但非水之性。○西山真氏水之性未嘗不就下。雖搏激之可暫違其本性而終不能使不復其本性。人之為不善者固有之矣。所以然者往往為物欲所勝利害所移而非其本然之性也。故雖其愚無知之人習之以惡逆斥之以盜賊。鮮不變色者。至於見赤子之入井則莫不怵惕而救之。朱子章句數言盡之矣。新安倪氏先師謂當看註本性之本字。蓋謂須看註定體二字。水之定體無有不下性之定體無有不善。可使過頽在山為不善。三使字皆非定體。謂本性者本然之性。定體即此性本然之定體也。若有使之者則出於人力之所為而非此性本然之定體矣。賈三先生之說而一之於本字定體字皆能着眼。則朱子釋孟子之深意可見矣。○斷安陳氏反之猶云逆之與張子所謂善反之不同。彼乃復之之謂。○陳氏謂告子謂性本無善惡。但可以為善可以為惡。在所引者如何。兩故以水無分東西為喻。孟子亦就其水以喻之。謂性之必善。譬猶水之必下。告子所謂決之者人為之也。非其自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六 書院藏本

然之性也。若人欲拂水之性甚至可使逆行。況東西乎人之為善順其本性也。水之就下順其本性也。豈引天下無不善之性。容有不善之人。故既曰人無有不善而又曰今夫水云云者。以世自有不善者一。○須看如此解破。○其性亦猶是也。人之可使為不善如何說其性。蓋其性為人。所逆亦猶水之為搏激所使也。說此此節不是為不善人分疏。正見人無有不善。處水之過頽在山由於搏激。來則水之無有不善。下也。明矣。為不善而出於使可見天下即有為不善之人。決無有不善之性。○書講義水非可以指性也。水之必下者其性也。人非可以指性也。人之必善者其性也。若但以水言以人言則水有多少。水人有多少。人豈復有定體哉。告子本領在性之謂性一句。看水之流便是性。看人之心便是性。其病只在此。陽明謂觀言動。這箇便是性。即是此意。不知能觀言動。這箇正是無分於東西之水也。故其宗旨亦只在無善無惡之心之體一句。若聖人之所謂性則必觀之明。聽之聰。言之父。勉之勸。之。乃所謂水之必下也。人之性也。固勉然性本有善則不待決。其不善者必待於決。故從決字生出搏激字來。詳發。○曰反性為惡而本善常在。

水有定體其體本下也性有定體其體本善也水本下而何以不下或搏之或激之逆水之勢而不順則下者有時而不

告子曰生之謂性

生指人物之所以知覺運動者而言告子論性前後四章語雖不同然其大指不外乎此與近世佛氏所謂作用是性者畧相似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七 書院藏本

於天性只是理氣則已屬於形象性之善固人所同氣便有不齊處。物也有這性只是稟得來偏了這性便也隨氣轉了。問子以告子論性數章皆本乎生之謂性一言何也曰告子不知性之為理乃即人之身而指其能知覺運動者以當之所謂

曾見得這理盡精神魂魄之所以能知覺運動者屬乎氣其所

孟子曰生之謂性也

生指人物之所以知覺運動者而言告子論性前後四章語雖不同然其大指不外乎此與近世佛氏所謂作用是性者畧相似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八 書院藏本

於天性只是理氣則已屬於形象性之善固人所同氣便有不齊處。物也有這性只是稟得來偏了這性便也隨氣轉了。問子以告子論性數章皆本乎生之謂性一言何也曰告子不知性之為理乃即人之身而指其能知覺運動者以當之所謂

萬照註貼以拘諸理漸曰翼而飛者羽之性而白不足以盡羽
輕而清者雲之性而白不足以盡雲而果者王之性而白不
足以盡玉猶之粹然與物異者人之性而然與物同者不足
以盡人也與因之曰本節兩段語難下段即申結上段意總欲
審其同以爲下文辨折之地耳眼目全在字上層層候曰告
子兩然字總足見凡有生者皆可謂之性非專論白也體會此
意然則以下方有
神脈看註自明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

孟子又言若果如此則犬牛與人皆有知覺皆能運動其性皆
無以異矣於是告子自知其說之非而不能對也○愚按性者
人之所得於天之理也生者人之所得於天之氣也性形而上
者也氣形而下者也人物之生莫不有是性亦莫不有是氣然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九 書院藏本

以氣言之則知覺運動人與物若不異也以理言之則仁義禮
智之粟豈物之所得而全哉此人之性所以無不善而爲萬物
之靈也告子不知性之爲理而以所謂氣者當之是以杞柳湍
水之喻食色無善無不善之說縱橫繆戾紛紜錯而此章之
誤乃其本根所以然者蓋徒知知覺運動之蠢然者人與物同
而不知仁義禮智之粹然者人與物異也孟子以是折之其義
精矣○附子犬牛人之形氣既具而有知覺能運動者生也有生
則得其全而無有不善在物則有所做而不得其全是乃所謂
性也今告子曰生之謂性如白之謂白而凡白無異白焉則是
指形氣之生者以爲性而謂人物之所得於天者亦無不同矣
故孟子以此詰之而告子理屈辭窮不能復對也○形而上者

一理渾然無有不善形而下者則紛紜雜染善惡有所分矣○
氣相近如知寒暖議飢飽好生惡死趨利避害人與物都一般
是仁上有一點明其他更推不去○論人與物性之異由氣
稟之不同第窮究其所以然者卻是因其氣稟之不同而賦之
理固亦有異所以孟子分別犬之性牛之性人之性有不同者
而未嘗言犬之氣牛之氣人之氣不同也○此章乃告子述穆
之本根孟子開示之要切蓋知覺運動者形氣之所爲仁義禮
智者天命之所賦學者於此正當審其偏正全闕而未知所以
自貴於物不可以有生之同反自陷於禽獸而不自知亡性之
大全也○附子謂是去分別得他同中有異與中有同始得其初
那理未嘗不同纔落到氣上便只是那寬處相同如飢食渴飲
趨利避害人能之禽獸亦能之若不識箇義理便與他一般也
○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民之秉彜這便是異處庶民去之君
子存之須是存得這異處方能自別於禽獸不可道蠢動合靈
皆有佛性與自家都一般○附子謂陰陽無不善而人則
得以生故性無不善如何曰陰陽氣也不能無不善所以陰
陽者則是所謂道而無不善也今既以陰陽爲無不善而不能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十 書院藏本

必其無不善則又曰善者其常而亦有時而惡焉則非所以語
性之善矣豈其記者之失也歟○附子謂告子說氣與程張說氣不
善故程子曰性即理也○附子謂告子說氣與程張說氣不
同善推之氣一也告子生之謂性之說所謂知覺運動者是統
指夫氣之流行爲用者而言程子才稟與張子氣質之性所謂
清濁剛柔者是分指夫氣之凝定成體者而言知覺運動者統
言可包得清濁剛柔而清濁剛柔者分言其中亦各具知覺運
動但告子之說乃即是以爲本性而大爲包含之意渾無分別
如無星之稱無寸之尺而程子之說則是於本性之外發此以
別白其所未盡如大明中閱物象雖然更無隱漏矣如杞柳湍
水之說亦氣質意也但程張分明斷作氣質則自不亂此性之
本便爲精確不易之說告子雖於杞柳說著性之惡湍水說著
氣之混而其意不認作氣質只專作本性看所以不可同日語
也○附子謂黃氏告子既不知性與氣之分而直以氣爲性又不知
氣或不齊性固有異而遂指凡有生者以爲同是以孟子以此
語之而進退無所據也○夫性者人物所得乎天之理也仁義
禮智之屬是也生者人物所得乎天之氣也有知覺而能運動
者是也性者萬物之一原有生之類各得於天固無少異但亦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士

書院藏本

稟之氣則或值其清濁美惡之不齊故理之所賦不能無開蓋偏正之異此人物之所以分也然以氣而言則所賦雖殊而其所以為知覺運動者反無甚異以理而言則其本雖同而人之有是四端所以為至靈至貴者非庶物之可擬矣告子之學不足以知此但見其發然之生而以性為性而又謂凡得此者無有不同則是不惟不知性亦不知氣不惟觀於外者亂於人禽之別而其反於身者亦昧於天理人欲之幾矣趙氏惡羽性輕靈性消玉性堅雖俱白而性不同孫夷疏火之性金言也故其性守牛之性土畜也故其性順胡氏大學中庸或問皆以為人物之生理同而氣異而此則以為氣同而理異何也孟子嘗曰論萬物之一原則理同而氣異觀萬物之異體則氣猶相近而理絕不同氣之異者粹駁之不齊理之異者偏全之或異也嘗因是而推之蓋自大本大原上說大化流行賦予萬物何嘗分人與物此理之同也但人得其氣之正且通者物得氣之偏且塞者此氣之異也人物既得此氣以生則人能知覺運動物亦能知覺運動此又其氣之同也然人得其氣之全故於理亦全物得其氣之偏故於理亦偏則人與物又不能不異矣理同而氣異是從人物有生之初說氣同而理異是從人物有生之後說朱子之說精矣變案陳氏人說孟子論性不論氣若以此言觀之未嘗不論氣也新安陳氏易大傳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上字上聲讀有形以上便是無形之理性即理也有形以下便是有形之器氣有形者也蒙引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此所謂性是孟子之所謂性耶告子之所謂性耶曰是雖承告子之言其實反告子之意蓋歸於孟子之所謂性也只看與字可知明其不然也謂犬牛與人之性不同也既不同則是孟子之所謂性無疑矣。犬之性猶牛之性此語只是牽過一步以起下句觀大註一則曰犬牛與人二則曰仁義禮知之稟豈物之所得而全哉皆不暇區別犬牛之不同處可見然其實萬物之性各自散殊此又在所當知也孟子言性是從性之在諸氣質為性此人之所謂性也萬物者安溪曰心所以超然於氣者以其為性之邪邪也告子不知所謂本性則亦不知所謂本心其所以致分別者只謂靜處是心動處是氣覺之惡急流怒浪者而始取澄淵以自澹而不知其是亦水也以氣為性而又惡夫氣故取夫息機以自妙而不知其是亦氣也豈真能知夫心之所以為氣帥者而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士

書院藏本

取舍輕重於其間高景逸曰在天為命在人為性也然以命言則萬物一原以性言則有稟受之不同故人得之而為人之性犬牛得之而為犬牛之性非異性也形既異則氣為形拘有不得不異者所謂稟賦性時便已不是性謂落在形氣中也。武君曰人之未生也惟天之命於穆不已豈特凡有血氣之倫哉雖一草一木亦皆與我同體也所謂萬物一原者是已迨其生也固有所以不同者而未嘗不同其為生未嘗不同其為生人物之氣之所以同未嘗不同其生而自有所以不同者人物之理之所以始同而終異爾時侯曰理同氣異氣同理異言之精矣其實理有同處亦有與處氣有同處亦有與處人與物終不可論論也此章只論理之異氣之異究未嘗辨別有謂未節為辨氣者非也。孟子因當時言性者都以氣質言性特就氣質中指其本體不雜乎氣質者言之非孟子不知有氣質之性也。告子以知覺運動言性是即孟子口之於味節所謂性也有命焉君子不兩性者君子所謂性者之於倫則為若臣父子夫婦昆弟之於理則為仁義禮知發之於情則為惻隱羞惡恭敬是非若以氣質為性勢必混人於物而後已故孟子

剛之。然則二字緊跟上兩然字來使告子無可置便處。理同氣異者從生人生物之前說人乘之氣其清濁稟之氣甚濁也然氣亦終附理而來則理亦未必盡同氣同理異者從生人生物之後說知覺運動雖一而仁義禮知全決也然即知覺運動亦終有別如人身仰而直禽獸曲而俯人手足能寫字口能讀書且四肢全具禽獸則不能矣則氣亦未必盡同。聘侯謂理固同也然亦有異處氣固同也然亦有異處其說甚精 見龍記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

告子以人之知覺運動者為性故言人之甘食悅色者即其性。故仁愛之心生於內而事物之宜由乎外學者但當用力於仁而不必求合於義也。朱子告子先云仁義猶所性其意本皆以仁義為外皆不出於本性既得孟子說方魯語仁為在內亦不以仁為性之所有但比義差在內耳。告子以至於愛者為仁故曰內以其制是非者為義故曰外。告子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問他說莫不謂焉告子舉物而遺其則其說行天理不行而於性然莫不有則焉告子舉物而遺其則其說行天理不行而人欲其過矣則謂之仁人之甘食者知其食之美而甘之心悅色者知其色之美而悅之心也知即知覺也甘與悅即運動也蓋嘗謂仁者告子所謂仁內義外者皆自食色說來以食色為性言性既粗故言仁義亦粗甘食悅色是自家心裏來那食色愛便屬仁便是仁愛之心生於內至若食色卻有可愛者有不可愛者則是非物之宜由乎外也謂之義者則謂之宜者雖在彼而不知愛是情仁是性愛未便是仁愛之理是仁今便指愛為仁已是不識性了如義則是心之制事之宜事之宜者雖在彼而其所以裁制而得其宜者全在我若非我有箇義如何處得物告子認以為外可謂全無見識矣觀告子前而數章之意則謂性中仁義都無到這裏又得有仁而無義皆是通詞濶詞濶類亦以食色入仁義說看大註一故字但不可局限如此說如下文所謂吾弟則愛之長楚人之長都說得仁內義外意須活看靈峯之說亦但欠活食色特知覺運動之兩端○仁者心之德愛之理而告子只以心之愛為仁德字理字都無了此正是以生為性一類義者心之制事之宜而告子只以事之宜為

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

我長之我以彼為長也我白之我以彼為白也
 正是本然之性所以道彼長而我長之義謂我無長彼之心由彼長故不得不長之所以指義為外也存疑告子因孟子仁內義外之辨見得義長義也又以長來立言謂因彼之長而我方去長之原非有長之心在我也猶彼白而我方去白之從其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白於外非有白之心於我也告子只是就長上說義卻不說長之之上說故以為在外至如白而直問何以謂仁內義外也蓋幸其既知仁之在內而便思夫義之何以在外庶幾知仁義之非二物也告子以長長言義以白喻長長明其義為推光非根心之愛之比爾謂聘候曰告子之意者得彼長二字重而我長之由彼之長使然我不得自主耳
 曰異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
 與平聲
 張氏曰上異於二字疑衍李氏曰或有闕文焉愚按白馬白人所謂彼白而我白之也長馬長人所謂彼長而我長之也白馬白人不同而長馬長人不同是乃所謂義也義不在彼之長而在我長之之心則義之非外明矣
 宋王白馬白人我道這白馬是白人言之則一若長

鳥與人則不同長馬則是口頭道箇老大底馬若長人則是敬之心發於中從而敬之所謂義內也謂諸如着白衣服底人我道這人是着白衣服底人執以長人之心長馬乎其所以然者乃吾心之義有不同耳義蓋隨事之宜而裁之也仁山金氏按告子以彼白而我白之喻彼長而我長之孟子謂此二字不同不可引此以為喻故曰異又因謂於白馬之白白人之白同可謂之白若長馬之長與長人之長豈可同以為長乎是誠其以白喻長之為異也然後正問之曰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則長之之心須在內也王文憲曰只此一句分曉引告子以白喻長孟子承而答之以為白無不同長則有不同即其不同處便差心之制乃所謂義也義不在內乎且汝所謂彼長而我長之以為義在外不知汝是以長者為義乎以長者為義乎如以長者為義則義可為在外若以長者為義則義非外矣
 爾謂白馬四句不是空闕其以白喻長之非全要借長馬長人別出長之在我彼他非有長於我之就困勉其因之云不識長馬之長無以異於長人之長正與非有長於我對二句正與故謂之外義引存疑則不識二句已兼與彼對之

者蓋白馬白人無異而長馬長人則必區別於人與馬之際其
權度悉由中出便可見義之非外所以以白喻長為非也須發
得此意透蓋謂其以白喻長之非即是謂其外義之非也須發
士曰且謂長者二句惟存疑惟長人長馬言蒙引後說達說似
專就長人言李安後且以長長之心有異於白者使之反而
思之益又幸其知長長之為義而欲其知長之者之出於心也
告子以為愛根心而不可強故秦人有異觀長飾貌而可偽為
故楚人有同視義既已失其長之心故其為說如此在武則
曰按仁山金氏解異字似擊愚玩其文義而知其不然也孫賡
仲曰告子云非有長於我孟子因云長人不同長馬必有恭敬
之心所謂長之者是也上四句只是要說出長人必有長之之
心且謂二句乃就長之上指出義來以見非外也通節只是一
二意非也

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為悅者也故謂之內
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為悅者也故謂之外也

五華錄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志 書院藏本

言愛主於我故仁在內敬主於長故義在外。象引吾弟則愛之
言強不得我之愛也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言我不得人之
長也稱謂吾弟則愛之條是得申義外之說必帶仁內說是在
因以關義之在外耳。告子總在長上認而遺長之一邊因勉
鑿告子之意謂即以長之義謂義而長之心因人解發終非
我得主張其權亦不在我兩仍是義外。武曹曰告子曰以我
為悅原不以所愛之人為仁而以愛之心為仁是固即孟子
長之者為義之說也但告子獨以此論愛弟而不
以此解長長於是指長者為義而視之為外矣

曰者秦人之多無以異於著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者炙
亦有外與 者與嗜同
言長之者之皆出於心也林氏曰告子以食色為性故因其所
明者而通之。自篇首至此四章告子之辨屢屈而屢變其說

以求勝卒不聞其能自反而有所疑也此正其所謂不得於
勿求於心者所以卒於鹵莽而不得其正也。爾雖同仁內義外
是終近年有欲破其說者又更不謂義專在內只疑於我之
先見者便是如夏曰飲水冬日飲湯之類是已若在外部商量
如此便不是義乃是義與其說如此類義與水飲湯固是內
也如先而辨人與彼弟之類若不問人怎生得知令固有人素
知敬父兄而不知知人之所在當先者亦有人乎日知弟之為
卑而不知其為尸之時乃而宗神聖之所依不可不敬者若不
講則商量何緣會自從理面說出其說乃與佛氏不得疑議不
得思量直下便是之說相似此大管理只如人心知此義理行
之得宜固自內發人性體不同或有覺此一特兒未到得別人
說出未及之於心見得為是而行志是亦內也今陸氏只要自
果心體見得處方謂之內者別人說處定句也不是機自別人
說出便推為義外如是乃告子之說謂可與長則同而待吾
之長與待楚人之長固無間矣其分之殊固所謂義也觀其義
外之說固為不知義矣不知義則其所謂仁內者亦烏知仁之

五華錄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志 書院藏本

所以為仁誠屬難事。氏多在外而者之者在我長在外而長之
者在我初無異也告子所明者食色故取譬於者炙因其所明
通其所養亦納約自屬之意也仁山金氏孟子正當曰長楚人
之長果亦猶長吾之長乎是必有差等矣且謂以長為悅則是
長長辨憮於吾心也則悅豈在外歟今乃以者秦人之多對長
楚人之長是益因其食色之好非有秦楚之分以指其非外也
其實上文長之者義乎已盡之矣。雲蒙胡氏天子嘗曰義以方
外夫義所以裁制其在於外者而非在外也告子義外之說孟子
所以深闢之東陽許氏孟子就其白字長字明其白不可譬長
而長人長馬不可同則所謂義內者不可言而喻待子猶不悟
重以內外為言於是借者炙以為喻謂美味雖在炙而嗜之者
乃自內出對上長楚人之長就物則指炙而言謂豈獨於人為
然物亦有如此者以者之之心比長之之心則可見義之在內
無疑矣。蒙引長楚人之長亦長我之長人固有然者者秦人之
炙亦嘗吾炙物亦有然者炙固在外矣然而者炙亦在外歟矣
在外而嗜之則在內長在外而長之則在內蓋不在外明矣。
楚竟彼白而說白之亦可見義之在內但告子不察孟子亦不
暇與辨此以就白上說意頗明。義者事之宜以處得其宜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七

書院藏本

者言非全無事言也若全無事言則義不夫故朱子於義人節
也下云義者行事之宜知一行字尤見謙抑不礙長楚人之
其與長我之長亦自有差等此可見義之在內也但孟子始
其所明者而通之且不及此因勉錄末須教云義既非外則仁
益非外仁義非外則性則善而食色非性明矣王引之曰
在外而所以有之者由心生錯長理在外而所以長之者由中
出也解義曰仁義一理也親親而仁民則吾弟則愛衆人之節
亦未始不當愛事兄故故可移於長則長楚人之長亦由吾
長而推之也自有差別耳如何可分得內外此等正大道理孟子
不暇與之言故只就其所明而通之耳安漢曰吾弟則當愛何
至泰人之弟則不愛哉楚人之長固當長何至視之如吾長哉
一則壽而不咸一則親而無別是何足與言仁義哉孟子猶未
遠絕之而已以者多之無異者使求長長之說告子雖忘其以
白白之色為性不能以者多之食為非性也是喻之蓋幸
其能推吾之長以及於楚而莫其知此心之皆非出於外也
方申吾長楚人之辨唯之宜曰者楚人之長無以異於吾長
也而曰楚人云者顯然對楚人之弟之謂楚人之弟可者即楚
人之弟亦可愛何至漠然不加吾感於其心使告子反而思之

別不獨知其義之失而且
消以覺其仁之未嘗得矣
首章謂以人在為仁則仁義皆為外矣此則以仁為內
義為外小變其說本通詞耳自告子言之彼長而我長之非
有長於我也似長之者皆因乎彼而孟子折之長者義乎長
之者義乎則長之者全憑乎我自告子言之長楚人之長亦
長我之長是以長為悅者也人長吾長長之者皆從彼長而
生而孟子折之者素人之長無以異於吾長然則者多亦
有外與素矣吾多者之者資本我心而出然則義果在
外乎在內乎而告子自不覺其理屈詞窮矣 見龍記

孟子子問公都子曰何以謂義內也

孟子子疑孟仲子之弟也蓋聞孟子之言而未達故私論之

曰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所敬之人雖在外然知其當敬而行吾心之敬以敬之則不在

外也。蒙引此節上意義不在彼之長而在我長之心之意蓋
當時彼長而我長之之說公都子與季子皆熱問之故公
都子亦即就彼長一端以發孟子之意而勉錄按重吾字極是
下文因時制宜之意雖重然亦歸到吾字上蓋謂因時制宜亦
是吾也所謂皆山中出也與因之曰行吾敬吾字極重後孟季
子兩執己見只是要破壞吾字孟子公都子皆伸其說只是要
闡明吾字蓋說簡在吾則我內說簡
在人則我外論義大關鍵正在此

鄉人畏於伯兄一歲則誰敬曰敬兄酌則誰先曰先酌鄉人所敬

在此所畏在彼果在外非由內也 長上

伯長也酌酒也此皆季子問公都子答而季子又言如此則
敬長之心果不由中出也 蒙引輔氏季子因公都子之言而復
入為問而曰所敬在此所畏在彼則敬長之心果不由中出也
蒙引所發在此庸敬也所畏在彼亦斯須之敬也不可太泥敬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六

書院藏本

與長之別故註曰敬長之心云云此處公都子就可答之所
發在此所畏在彼因時制宜不在我乎而義內之說明矣公都
雖得孟子之大旨而未深得孟子之精意不能如孟子之雄辨
故不能答蒙引謂鄉人畏於伯兄一歲則誰敬曰敬兄蓋敬以親
疎為厚薄況鄉人畏於伯兄又不多乎曰酌則誰先曰先酌鄉
入蓋酌以年齒為先後况鄉人又為外賓乎固他慈蓋但知敬
由於吾而不知因時制宜之敬亦由於吾也 吳因之云此與
下節俱把鄉人伯兄並言然辨難澈切處都在鄉人一邊據季
子則以敬在伯兄矣而鄉人之酌乃有以移奪之敬因人改易
以此見義在外所敬在此二句及敬叔父則敬二句俱要相連
贊下看不可平按因之此說得是又云據孟子則以鄉人先酌
特為其在賓位而非果得以此奪伯兄之敬也敬非徒泛然改易
以此見義在內此說得不是當改云特為其在賓位故暫移伯
兄之敬以敬之方是與因之曰公都子行吾敬之言雖已得其
意然至於不說答畢竟足說吾不透 蒙引曰所敬在此所畏
在彼亦只因彼長而我長之發揮出來但告子泛泛言長故外
面同處說季子分別彼
此說外面不同處說

公都子不能答以告孟子孟子曰敬叔父乎敬弟乎彼將曰敬叔

父曰弟爲尸則誰敬彼將曰敬弟子曰惡在其敬叔父也彼將曰

在位故也子亦曰在位故也庸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

尸祭祀所主以象神雖子弟爲之然敬之當如祖考也在位弟

在尸位鄉人在賓客之位也庸常也斯須暫時也言因時制宜

皆由中出也趙氏因時制宜所謂義也况叔父之當敬此理之

而敬弟鄉人在賓位則宴時暫當裁以尊賓之義而敬鄉人此

皆暫時之敬耳或常或暫因時而裁制其宜皆本於吾心爾故

日由中出也禮記庸敬在兄二句是解所敬在此二句言所敬

在此者常時之敬在兄也所長在後者暫時之敬在鄉人也

所敬在此所長在彼以鄉人在位故也此處就可說庸敬在兄

斯須之敬在鄉人但公都子不能孟子弟爲尸之難正欲得他

在位一句而因以解之在他人必於此就說了孟子不然又設

事之相似者引起他而因以解之此是他義理屬多設事証

亦欲其理之愈明耳禮記或常或暫臨機應變胸中確有權衡

非徒因人轉移也此二句正應所敬在此二句禮記胸中確有

所定而徒因人轉移則當其庸敬也何以不敬鄉人當其酌也

何以不先伯兄固也錢氏因之云庸敬二句見伯兄之敬未嘗

同於鄉人鄉人之敬不得以同於伯兄之敬此亦不是蓋此處

所謂因時制宜者只是制其當敬不當敬之宜不是制其敬之

輕重之宜與因之曰彼將曰在位故也雖指弟言卻要歸到叔

父上見弟若不不在尸位叔父之敬豈有時易乎亦曰在位故

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

此亦上章者炙之意○范氏曰二章問答大指畧同皆反唇

喻以曉當世使明仁義之在內則知人之性善而皆可以爲

舜矣○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敬叔父此庸敬也

上下諸屬方深

季子聞之曰敬叔父則敬敬弟則敬果在外非由內也公都子曰

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

此亦上章者炙之意○范氏曰二章問答大指畧同皆反唇

喻以曉當世使明仁義之在內則知人之性善而皆可以爲

舜矣○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堯舜哉○禮記禮記若以義爲外則便於性之本體偏枯了安能知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九 書院藏本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十 書院藏本

孟子口中明說出紫引存疑直解皆然無可疑也下文季子之言五駁因時制宜之意蓋孟子之意則謂因時制宜皆由中出兩邊所認不同兩邊所認既不同則難說其百句亦終不助白此固難以吾說爭之也故公都子只得因其所明以通之上章孟子之屈告子者亦如此也○孟子看制宜二字重季子看因時二字重徐元苞曰長楚之說就同者言外孟子亦以齊之同者言內齊人伯兄之說就異者言外公都子亦以飲之異者言內齊安溪曰季子設為問難以見長之在外蓋此時但執長以言教未敢并贊敬也孟子於是不得已而盡其說以爲更無敬與長之別皆敬也但久暫者殊耳且如愛者彼所內也然有吾弟及秦人之弟於此又有單食豆羹於此吾弟雖饑而未至於甚秦人之弟且饑而死則舍吾弟而而秦人者亦斯須之愛也安得曰外乎孟子之言其義精矣○其所以爲說仍蒙告子長楚人長亦長吾之長之餘而公都子折之亦即孟子答秦人長無異吾之長之指惟其不知敬爲本心則其病猶痼而因冬夏飲食之宜以切因時行養之道則所以發明庸敬斯須之師說至爲有功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三 書院藏本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

此亦生之謂性食色性也之意近世蘇氏胡氏之說蓋如此○告子說性無善無不善非惟無善非不善亦無之謂性中無惡則可謂無善則性是何物○告子之意謂這性是不受善不受惡底物事他說食色性也便見得他只道是手能持足能履目能視耳能聽便是性釋氏說在日日觀在耳日聞在手執提在足運奔便是他意思朱子文憲知言曰天理人欲同體而異用同行而異情遂修君子宜深別焉曰按此章亦性無善惡之意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三 書院藏本

與好惡性也一章相類似恐未妥蓋天理莫知其所始而在人財生而有之矣人欲者皆於形體於氣粗於習氣於情而後有者也然既有而人莫之辨也於是乎有同而異行有異而同行而異情者焉君子不可以不察也然非有以立乎其木則二者之幾微雖萬變夫孰能別之今以天理人欲混爲一區恐未允當○知言曰好惡性也小人好惡以亡君子好惡以道察乎此則天理人欲可知也○按此章即性無善惡之意若果如此則性但有好惡而無善惡之則矣君子好惡以道是性外有道也察乎此則天理人欲可知是天理人欲同時並有無先後實主客別也然則所謂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者果何謂子龜山揚子曰天命之謂性人欲非性也○胡氏曰性則可蓋好惡物也好善而惡惡物之則也有物必有則是所謂形包天性也今欲語性乃舉物而遺則恐未得爲無善也○胡氏謂人之爲道至善也至大也此語甚善若性果無善惡則何以能若是耶○胡氏謂聖人發而中節故爲善衆人發之不中節故爲惡聖人乃以善惡性趨于道此亦性無善惡之意然不知所中之節聖人所自爲耶將性有之耶謂聖人所自爲則必

善惡在德洪曰心體是天命之性原是無善無惡的但人有習
心意念才見有善惡在格致誠正備此正是復那性體工夫若
原無善惡工夫亦不消說矣是夕待天泉論各舉諸正先生曰
我這裏措人原有此二種利根之人直從本原上悟入人心本
體原是明空無滯的原是箇水鏡之中利根之人一悟本體即
是工夫人亡內外齊俱透了其次未免有習心在本體受礙
故且教在意念上實落為善去惡工夫無後渣滓去得盡時本
體亦明盡了汝中之見是我這裏接利根人的德洪之見是我
這裏為其次立法的二君相取為用則中人以上皆可引入於
道嗚呼公都子所引之三說皆善無不善之說最為無狀孟
子既已歸而歸之矣乃陽明拾其餘唾而
極力闡明之舉不謂之異學吾不信也

或曰性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是故文武與則民好善幽厲與則
民好暴好去

此即滴水之說也。新安陳氏謂性可善可惡惟上所導如滴水可東可西惟人所決也李尚書曰則民好善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則民好暴兩則字見其轉發之
捷正是無定正是上可以處

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為君而有象以瞽瞍為父而有
舜以紂為兄之子且以為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

韓子性有三品之說蓋如此按此文則微子比干皆紂之叔父

而書稱微子為商王元子疑此或有誤字韓子原性篇性也者

接於物而生也性之品有三而其所以為性者五情之品有三
而其所以為情者七何也曰性之品有上中下上焉者善焉而
曰矣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下焉者惡焉而已矣矣子韓子三
品之說只說得氣不曾說得性○此章二君雖同說氣質之性
然兩或曰之說猶知分辨善惡惟無不善之說故無狀也
就此無善無惡之名卻無分別雖為善為惡總無妨也與今世
不擇善惡顛倒是非而稱為本性者何以異哉或曰荀揚韓子
之說孰為近耶曰是皆不知性之為理而以氣為性者荀揚之

失盡不難見獨韓子以仁義禮智信而言則固已優於
而近世諸儒亦未有及之者但亦不察其所以不齊者為氣便
之然是以其論有所闕而不完耳蓋謂韓文公亦見得人有不
同處然亦不知是氣稟之異不妨有千般樣不同故不敢大段
說附只說性有三品不知氣稟不同豈三品所能盡耶又曰退
之論才之品有三性之品有五其說勝荀揚諸公多矣說性之
品便以仁義禮智信言之此尤當理說才之品若如此推穿則
有千百種之多姑言其大概如此正是氣質之說但此一語氣
字耳伊川謂論氣不論性不明論性不論氣不備正謂如此爾
因韓子謂人之所以為性者五曰仁義禮智信此語似看性
字端的但分為三品又差了三品只說得氣稟然氣稟不齊或
相什百千萬豈但三品而已哉清生涂氏性論把柳也謂人性
本無仁義必待培養而後成是即荀子性惡之說故曰如性備
滴水也告子以善惡皆性之所無而生於習者子以善惡混指
性之所有而成於修故曰近生之謂性指人物之所以知覺運
動者而言有似于佛氏作用是性之說然釋氏之言又連周無
畔崖故曰畧相似者言大體相類也胡氏之言云凡人之性不
可以善惡辨不可以是非分蘇氏論性自堯舜至孔子不得曰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而命之且寄之曰中未嘗分善惡言是亦告子性無善無不善
也故曰蓋如此類引性無善無不善謂全不可以善惡名也性
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謂性無善惡習而後有善惡也有性善
有性不善謂有等從來是善有等從來是惡二說俱以明不可
專謂性善以破孟子之說也田武曹曰按韓為善為惡原文作
雖為惡為罪惡謂今改本雖無大病然原文為善為惡四字俱
就不好說故上用雖字下用總無妨句今本兼
及為善便覺與雖字及總無妨句不甚關合

今日性善然則彼皆非與與平

猶陰德性善單言理靜時何嘗不虛然無聲無臭之中乃大本
所由立動時何嘗不盡然泛應曲當之中乃達道所由行此善
字實兼由于思天命之謂性來於陽明善家訓云公都子見性
未透雖聞孟子性善之說而不能無疑或於象論故印意三說
之非而不敢必其非印信孟子之是而未能信其是皆無
辨乎非真象說有是處而反疑孟子也講今日節宜斟酌
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矣乃所謂善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告子上

書院藏本

乃若發語辭情者性之動也。人之情本但以為善而不可以為惡。則性之本善可知矣。深注性不可說情亦說所以告子問性孟子卻答他情蓋謂情可為善則性無有不善所謂四端者皆情也仁是性惻隱是情也惻隱是仁發出來的端非如一箇殺種相似之生是性發為萌芽是情也所謂性只是仁義禮智四者而已。歸諸李翱所云復性則是云滅情以復性則非情如何可成此乃釋氏之說陷於其中而不自知。交樂張敬之問孟子謂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而周子有五性感動而善惡分是以善惡於動處並言之豈孟子就其情之未發而周子就其情之已發者言之乎曰情未必皆善也然而本則可以為善而不可以為惡性反其情故為惡耳孟子指其正者而言也周子兼其正與反者而言也。陳淵耀曰先儒皆謂若為順言順其本然之情則無不善恐不必如此說蓋情自善不待順之而善也且此乃若正與下文若夫字相對故斷以為發語辭情只是性之動因其情之善則可以知其性之本善若程子謂天下之理原其所自無有不善喜怒哀樂未發何嘗不善發而中節亦何往而不善此則又因其性之善而知其情之無不善也。批溪陳氏在心裏未發動底為性事物觸著便發動出來底是情這動底只是就性中發出來不是別物情之中節是從本性發來便是善其中節是感物欲而動不從本性發來便有不善。陳氏就性之發動處指示方見得性之本然如無極而太極就生陰陽說起最妙。新安陳氏性渾然全體在中未發無形象可見動而為情方可見耳仁義禮智之性動而為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精所謂本但可為善而不可為惡者也因其情之善而可知其性之本善蓋過其流而知其源也如水之初流出尚清則可知其未流之先清也必矣此乃若其情至乃所謂善也已。包下文惻隱之心至我固有之也之意下文乃盡發此意耳。陳則可以為善矣此善字說情乃所謂善也說性。此以為字只如謂之相似與中庸不可以為道之以為字相同蓋情是無意發出者不可謂情去為善也。註云本但以為善而不可以為惡以為字俱當如此認存。疑孟子言性而言情所謂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者也。謂性蓋於中而難知情發於外而可見乃若人之情本初可以為善而不可以為惡情者性之動也情善則性善可知矣所以謂性善也情本可為善若夫人之為不善則非情矣為何或者謂性善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告子上

書院藏本

才謂人情本可以為善今不能者是他才弱發不出也。不知人有是性則有是才豈有才弱發不出之理。乃是困於物欲而喪其才。故曰非才之罪也。惻隱羞惡禮智人皆謂性善也。人心粹然感觸不知不覺發露處言然不執此為究竟工夫也。困勉錄其情其字集註蒙引存疑說皆指人言。蒙註謂指性言恐不是。○乃若二字要見孟子一段確有證據。光景不是勉強奪一証。○世人不能見性正緣不能見情若得情便自諒得性非勉強一証也。○少墟曰性體無聲無臭原不可名觀於情而性始可得而見耳。觀於石中有火擊之乃見則知火在石中雖不擊亦有觀於洪鐘有聲叩聲始鳴則知聲在鐘中雖不叩非無知擊之有火叩之有聲則知聲不擊之火不叩之聲則知性矣。○印川林曰性既是善則無不善之說非矣。性本則可以為善則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之說非矣。人性既善善則有性善有性不善之說非矣。○右衡曰須就上三說翻駁對今日性善二句立論方得。所謂三字神理。李俊雲曰則字非性本然之情矣。范紫登曰此與下節是一反一正。同曉侯曰朱子明云情是性之動而有為則為字自當與下為不善為字

若夫為不善非才之罪也。夫音才猶材質人之能也。人有是性則有是才。性既善則才亦善人之為不善乃物欲陷溺而然。非其才之罪也。宋子問才是以其質是合形體說否曰是兼形體說如說材料相似。問才與材字之別曰才字是就義理上說材字是就用上說如人見其濯濯也以為未嘗有材用木旁材字便是指適用底說非天之粹才爾。殊便是就義理上說。情是這心裏發出有個路脈曲折隨物恣地。去才能主。張運動做事底。同一事有人會做有人不會做這處可見其才。性如水情如木之流情既發則其才善有不善在人如何耳。才則可為善者也。彼其性既善則其才亦可以為善。今乃至於為不善是非才如此乃自家使得才如此。故曰非才之罪。○問性之所以無不善以其出於天也。才之所以有善不善以其出於氣也。要之性出於天才亦出於天何

或使至如此曰性是形而上者氣是形而下者形而上者全是天理形而下者只是那查滓至於形又是查滓至濁者也○既孟子言清與才皆善如何曰情本自善其發也未有染汗何嘗不善才只是資質亦無不善譬物之未染只是白也○性之本體理而已情則性之動而有為才則性之具而能為者也性無形象聲臭之可形容也故以二者言之誠知二者之本善則性之善必矣○德性之善孟子是指那好底材說如仁之能愛其親善之能敬其兄所謂良能是也○陶山真氏善者性也而能為善者才也性以體言才以用言才本可以為善而不可以為惡今乃至於為不善者豈才之罪也哉○陷溺使然也○程氏才字從上節可以為處看出○才猶材質人之能也朱子曰是來形體說如說材料相似所以兼形體說者謂目之能明耳之能聽心之能思手之能拿足之能履之類豈不是兼形體說豈不是如說材料又豈不是人之能也○附疑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乃所謂善解性無善無不善性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有性善有性不善之說已明矣又曰若夫為不善非才之罪是恐人以不善歸之才夫才性之能也才若不善是性無能也亦未免為性之累故又為他如此說○才與性情如何分性是心之理情是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毛 書院藏本

性之動才性之能動才不外乎性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情也其能如此才也性情人與禽獸之所同然禽獸之仁至於覆天下齊宜之仁僅能及一牛此則才有所強弱也譬之酒性也飲之醉人情也其能醉人才也然有飲一盞就能醉人飲三五盞不能醉人者此酒有厚薄乃才也才與性情如此看益明白矣○蒙引謂見孺子入井而怵惕惻隱是情趨赴而救之是才之善卻把情才分作兩項了○困勉齋才與材之別大全朱子說未甚分明大抵謂以義理而兼形體說者是才其專就形體說者是材○孟子所謂才畢竟是氣是理曰才畢竟是氣但專指其自理而發者故註曰孟子專指其發於性者言之存疑亦曰孟子言才自理言也○愚意此所謂才即是浩然之氣但才則兼知行在內耳又志亦在其中○雙峯以良能來解才字蒙引謂其最切是矣然愚意更欲兼良知說○天之生人與之心而統是性情則必與之才而能盡是性能達是情也○黃南菴曰天命之謂性性動而有為之謂情性具而能為之謂才○李安溪曰才即韓子所謂品張子所謂氣質程子亦謂才稟於氣獨朱子以為指其發於性者言之而謂程子之說與孟子異以未定之見也○馬單氏曰知之不慮自激者才也知之

待處而益詳者亦才也○能之學而自矜者才也○能之待學而益敏者亦才也○不可謂才無學凡終不可謂才有淑慝時禮之士夫亦度其才之足以幾於道化而特創其才之不可謂才無盛衰終不可謂才之有美惡左道之趨夫亦負其才之足以傳於聖哲而特肆其質惡○汪武曹曰雙峯以良能解才字故自稱難章民先生兼良知說足補先儒之所未備○從凡民及異端世出才之未善不可以為善議論更佳○李德雲曰情是性之端倪才見性之特英惟性本善故流露出來亦自然無不善而其自然流露之情豈有自家不能之理故情善而才亦善從本原處一直看下來是如此程子所謂才有不善這便是兼氣稟而言一著氣質便有清濁厚薄之偏枯有時而至善之理從濁薄之氣中滾出來情亦多流於不善而才亦乘其偏而助之此所以有不善也程朱恐人不識氣質故分別理氣言之所以羽翼孟子而非有違異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毛 書院藏本

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聲菴音師○恭者敬之發於外者也敬者恭之主於中者也○鑠以火銷金之名自外以至內也○算數也言四者之心人所固有但人自不思而求之耳所以善惡相去之遠由不思不求而不能擴充以盡其才也○前篇言是四者為仁義禮智之端而此不言端者彼欲其擴而充之此直因川以著其本體故言有不同耳○朱子擴隱能變隱蓋惡發揮之至於仁義不可勝用者才也○問不能盡其才曰才是能去他地徹底性本好發於情也只是知到得動

用云做也只是好不能盡其才是發得畧好便自阻礙了不服
 道道理做去若盡則隱之才則必當至於博施濟眾盡善盡美之
 才則必當至於一介不取子孫之天下弗顧千驛弗親這是本
 來自合德地泊做去止緣人為私意阻礙多是有發動後
 便遇折了天便似天子命使似將告勸付與人便似人所受
 職事情便似親臨這職事才便似去動作做許多事○人皆有
 許多才聖人卻做許多事我不能做得些事出故謂相信徒而
 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一性之中萬善完備用出來事事
 做得便是盡其才也源輔氏仁義禮智性也則隱至是非性之
 動而為情也皆謂之心性情者也四者之心根於本性非
 如火之銷金自外至內但人自不思不求耳○山真物有求
 而弗得者在在外故也推求其在在我者何不得之有思而求之則
 得之而全其本善不思不求則失之而流於惡善惡相去之遠
 由一倍五倍而極於無算者皆不思不求不能擴充以盡其才
 故也本然之才初無限量極天下之善無不可為今乃如此是
 有才而不能盡其才耳曰思曰求而又曰盡皆孟子與緊教人
 處○聖人胡氏前篇於四者言端欲人充廣此不言端而直因用
 以著其本體欲人體認此端欲就說上說教就心上說說

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矣使人無是則隱蓋惡恭敬是非又
 安可以言精之善乎即是惻隱之心可以驗其性之有仁也即
 是羞惡之心可以驗其性之有義也曰仁曰義豈有不善乎即
 是恭敬之心可以驗其性之有禮也即是是非之心可以驗其
 性之有智也曰禮曰智又豈有不善乎故曰乃所謂善也便性
 非仁義禮智又安可以言性之善乎然此仁義禮智非由外鍊
 我也蓋繼善成性我固有之也但人放逸怠惰自不思不求之
 耳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惟其舍之而失故卒歸於惡而與
 善相去之遠或至倍蓰而無算者由不思不求不能回善端之
 發而擴充之以造其極而盡其才者也若本然之才初無限量
 極天下之善無不可為者故曰若夫為不善非才之罪也四書
 願得謂得其則隱等之善折處首八句中情善仁也八句中性
 善末久句中才善仁義三句雖是性善中事卻引起不能盡其
 才意○上面情發於外卻似在外底故此言情雖由外而見實
 非由外而得情發於外卻似在外底故此言情雖由外而見實
 善此正才善的意思○外鍊即把柳之比流水之喻願隱曰仁義
 禮智三句還帶下說以起弗思句○願隱曰則隱之心四句中

精之可以為善也惻隱之心仁也至弗思耳矣申性之所以謂
 善也求則得之以下申所謂非才之罪也願隱曰非才之罪
 是不思不求之罪○武曹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四句是解乃
 若其情則可以為善惻隱之心仁也以下解乃所謂善不思
 不求而不能盡其才是解為不善非才之罪但存疑將仁義禮
 智非由外鍊我三句連上說俱是解性之善而淺說達說插謂
 則以此三句帶下說以起弗思句二說似皆有理當史酌之陶
 願隱曰非由外鍊二句是一章主腦告子諸說亦知仁義禮智
 為善俱不知其為固有而以爲外鍊耳弗思耳矣緊連說下可
 見性善則情善而才亦無不善不能盡其才所以非才之罪也
 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為此詩者
 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
 詩大雅蒸民之篇蒸詩作蒸聚也物事也則法也夷詩作彝常
 也懿美也有物必有法如有耳目則有聰明之德有父子則有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三 書院藏本

慈孝之心是民所秉賦之常性也。故人之情無不好此。然性者以此觀之。則人性之善可見。而公都子所問之三說皆不辨而自明矣。程子曰。性即理也。理則竟舜至於塗人一也。才稟於氣。氣有清濁。稟其清者為賢。稟其濁者為愚。學而知之。則氣無清濁。皆可至於善。而復性之本。湯武身之是也。孔子所言下愚不移者。則自暴自棄之人也。又曰。論性不論氣。不論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張子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愚按。程子此說。才字與孟子本文小異。蓋孟子專指其發於性者言之。故以為才。無不善。程子專指其稟於氣者言之。則人之才固有昏明強弱之不同矣。張子所謂氣質之性是也。二說雖殊。各有所當。然以事理考之。程子為密。蓋氣質所稟雖有不善。而不善性之本善性。雖本善而不可以無省察矯揉之功。學者所當深玩也。宋子理精

一故純氣相故雜。理如寶珠。氣如水。有是理而後有是氣。有是氣則必有是理。但氣稟之清者為聖賢。如珠落在清水中。稟其生質之異。論氣不論性。則無以見義理之同。孟子之言性善者。前聖所未發也。而程子之言又孟子所未發也。本然之性。只是至善。然不以氣質論之。則真知其有昏明。開泰剛柔強弱。故有所不備。從論氣質之性。而不自本原言之。則雖知有昏明。尚塞剛柔強弱之不同。而不知至善之原。未嘗有異。故有所不明。須是兩邊都說。理方明備。論天地之性。則專指理而言。論氣質之性。則以理與氣雜而言。天地之性。則太妙。本然之妙。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三 書院藏本

萬性之一本也。氣質之性。則二氣交運而生。一本而萬殊也。氣質之性。即此理在氣質之中。耳非別有一性也。性只是理。然無那氣質。則此理沒安頓處。但得氣之清。則則不放。則此理顯發出來。發顯少者。發出來。天理勝蔽。顯多者。則私欲勝。便見得本原之性。無有不善。只發氣質有昏濁。則屬了學以成之。則天地之性存矣。故說性。須兼氣質言之。方備。氣質之說。起於張程。極有功於聖門。有補於後學。言之使人深有感。如退之說性三品也。是但不曾分明。說氣質之性。耳。孟子說性善。俱說得本原。處卻不曾說得氣質之性。所以亦費分疏。使張程之說。發出則諸子說性。惡與善。惡混等。自不用爭論。張程之說。立則諸子之說。戾矣。氣質之性。便只是這箇天地之性。卻從那裏過。好底性。如水。氣質之性。如放些鹽。與鹽。便是一般滋味。天地之所以生物者。理也。其生物者。氣與質也。人物皆是氣質以成形。而其理之在是者。則謂之性也。問孟子。程子論才字。同異。曰。才只一般。能為之謂才。才之初。亦無不善。緣他氣質有善惡。故其才亦有善惡。孟子自其同者言之。故以為出於性。程子自其異者言之。故以為稟於氣。大抵孟子多是專以性言。故以為性善。才亦無不善。到周程張方說到氣上。要之。須是兼二

者言之。方備。註中以程子為密。即見得孟子所說。未免稍疏。疏處。今但以程子為主。而推其說。以陰補孟子之不足。則於理無遺矣。或謂孟子初未嘗有氣質之說也。孔子雖以性之相近而言。然亦不明言其為氣質也。程張之說。亦何所據。而云乎。曰。孔子雖不言相近之為氣質。然其於易大傳之言。性則皆與相近之云者。不類。是固無二者之分矣。但聖人於此。蓋罕言之。而弟子有不得而聞者。故其傳者。止是而無以互相發明耳。孟子雖不言氣質之性。然於告子生之謂性之辯。則亦既發其端矣。但告子辭窮。無復問辯。故亦不得盡其辭焉。孟子既發其失。其傳吾儒之言。性者。漫不省此。而支離穿鑿之說。滿天下。學者方且昏迷眩惑。不知所定。而為釋氏者。又鼓其荒誕之說。而乘之。雖其高妙虛無。若不可詰。然其說。則所謂盡動合盡皆。有佛性之說。所謂作用是性之說。皆不過告子生與食色之餘論耳。至於性之為理。與其仁義禮智之蘊。則雖盡惡。亦非論之。發則反以為前。程友想而素絕之。及論智愚善惡之不齊。則舉而歸之。輪迴宿習。不可致詰之地。舉世之人。亦且崇信而歸往之。無有能異其說者。及周子出。始復推太極陰陽五行之說。以明人物之生。其性則同。而氣質之所從來。其變化備極。有如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此之不齊者至於程子則又始明性之為理而與張子皆有
 質之說然後性之為善者無害於氣質之有不善者則當
 者終亦不能亂性之必為善也此其有功於聖門而惠於後學
 也厚矣子向安得以其無所據而為疑耶曰孟子之言性也情
 也才也皆未嘗不善也而程子以來乃有以才為善有不善
 者何也曰以性而言則才與情本非有不善也特氣質之稟不
 齊是以才有所拘情有所向而不能一於義理耳至於性則理
 而已矣其純粹至善之德不以氣質之美而加多不以氣質之
 惡而有損特其蔽之厚薄隨有不同耳曰然則孔子之所罕言
 者孟子詳言之孟子之所言而不盡者周程張子又詳言之若
 是何耶曰性學不明異端競起時變事與不得不然也曰程子
 嘗云佛亦言性本善然則所以異於吾說者何也曰佛之所謂
 善空而無物之謂也若吾之所謂善者則後因以為虛勢妄想
 而為不善之尤矣惜乎問者之不及此而不足以盡發程子之
 言也若其所謂性即是理而原其所自未有不善者則是孟子
 以來未有及此者矣兩端氣質之性古人雖不曾說考之經
 典御有此意如書云惟人萬物之靈聖明作先後與夫天乃
 錫王勇智之說皆此意也孔子言性相近孟子辨告子生之謂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精處指出以示人方見得性之本無不善也飽爾黃氏學
 理之無不善則當知存養之功知氣質之有善有不善則當
 矯揉之力則聖賢因人未生以前不與與性既生以後方與
 性與與性便談在氣質中所以有善有不善此氣質之性也
 然性之本然惟有善而已就氣質中指那本然者說是則天地
 之性也若不分做兩個性說則性之與氣質無分若若不合
 做一箇性說認做兩件事物事去了故程子曰之則不是問善
 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不知未反以前此性亦有否曰不曾反
 時則性亦未嘗無且如一節各人見殘疾也知憐憫一強梁人
 見好人也知恭讓畢竟有箇性在內不知不覺忽然發見出來
 但人有氣質物欲之累則此性不能常存須於善反上做工夫
 方存得性之本體問反之工夫如何曰為善體認克治充廣
 皆是反之之通譬如水被泥沙混了若加澄治則本然之清仍
 在孟子說夜氣便是要使人涵養寬四端及擴充便是體認
 充廣獨有克治一邊卻不曾說體認聖賢胡氏程子就氣質上說則
 情或有不善不可無省察之功才或有不善不可無矯揉之功
 註釋錄二牛與此篇首章所說矯揉不同蓋首章是告子之說
 以本然之性必待矯揉而後可以為善此則先備之說以氣質

耳口可見。李安溪曰：須知是口耳目之類，不足比論，乃是莊子所謂類者，舉相似一句，禽獸亦有人性，惟其四體五官，不與人同，故難以責其心之與人同也。若人則四體五官既同，豈有心獨不同者乎？故曰：人之行是四端也，其有四端也。

口之於味，有同者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嗜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者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

易牙古之知味者。言易牙所調之味，則天下皆以為美也。新安陳氏易牙，齊桓公也。能辨滷醢二水味，此先得我口之所嗜也。已為下文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張本矣。調，如使，則句是反言，以見其同也。一氣，謂下。顧，顧士曰：如使口之於味也，是說云：如使易牙之口之於味也，則下其性其字與我，我字較有落，則專候。凡事皆有恰好，至善處，易牙之味，而嗜之，君子都之，故音極則也。同者，同聽同美，正是同其極則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聖 書院藏本

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

師曠能審音者也。言師曠所和之音，則天下皆以為美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

子都古之美人也。姣，好也。彙，引子都古之美人也。不知何代人。詩曰：不見子都，乃見姣童。則子都者，春秋時人名矣。

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者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也。

然猶可也。草食曰芻，牛羊是也。穀食曰粢，犬豕是也。程子曰：在物為理，處物為義，體用之謂也。孟子言人心無不悅理義者，但聖人則先知先覺乎此耳，非有以異於人也。程子又曰：理義之

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此語親切有味，須實體察得理義之悅心，真猶芻豢之悅口始得。朱子然是然否之然，人心同以為此理義是於此物上自家處置合如此，便是義。揚雄言義以宜之，韓愈言行而宜之之謂義，若以義為宜，則義有在外意思，須如程子言處物為義是則處物者在心而非外也。非處物為義一句，則後人未免有義外之見。蓋物之宜雖在外，而所以處之，使得其宜者，則在內也。理義人心之同然，如人之為事自家處之，當於義人莫不以為然，無有道不好者，又如人皆知君父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聖 書院藏本

之當事，我能盡忠盡孝，天下莫不以為當然。此心之所同也。如今處一件事，苟當於理，則此心必安，人亦以為當然。如此則其心悅乎，不悅乎，悅於心必矣。語，語謂理義之悅我心，理義是何物，心是何物，曰：此說理義之在事者。謂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類乎欲罷不能，便是此意。否，曰：顏子固是如此，然孟子所說，正是為衆人說，當就人心同處看，我德地，他人也。居地，只就粗淺處看，自分曉，卻有受用，若必討箇顏子來，證如此，只是顏子會恁地多，少年來，更無人會恁地看得細了，卻無受用。謂類，此章自當處于弟多類下，逐漸警覺至此，其意謂人性本善，其不善者，陷溺之耳，同然之然，如然否之然，不是虛字，當從上文看，蓋自口之同者耳，之同聽而言，謂人心豈無同以為然者，以其理義而已，故理義悅心，猶芻豢之悅口，雲，雲胡氏，謂衆人之所同者，也。者之斯悅之矣，理義人之所同然也。然之斯悅之矣，新安陳氏，此章大意，以人心理義之同，而見人性之皆善也。聖人與衆人同此至善之性，所以同此理義之心，本同而於莫之同者，陷溺其心，故也能以理義養其心，而不陷溺其心，則心得所養於理義，得無味之味，如說芻豢有味之味，其於希聖之學，自特勉勉循循，循循而欲罷不能矣。如與聖人同者，其於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何患與聖人不同哉公遷朱氏此因論性善而以理義之心言
 之輩引故理義之悅我心二句可見人心之同然乎理義之實
 也此聖凡所同也存疑志士仁人較身成仁舍生取義不為理
 義悅心真猶紛紜悅口能能做得此事今於理義未能如欲索
 悅口皆由物欲陷溺其心而學者若未見得此滋味向是欲心
 未可與適道也學通辨孟子言心陸子亦言心孟子言心陷溺
 陸子亦言陷溺然孟子言心陷溺於利欲而無以存其仁義之
 心陸子言心陷溺於利欲而無以存其精神之心○孟子
 專言利欲害心陸子則言善亦能害心言心不可相一事言迷
 外傷精神其視孟子何善甚越其越故曰六句乃孟子收前文
 語點醒同字以起心之同然意先字對陷溺之後言非是聖人
 先得此理義而人後得之也陸才原無先後也故理義故字緊
 頂上來非重悅之深只重悅之同上此二句皆要見得自有而
 自悅之非悅在外者四書講義心正不同心之理義則同此正
 儒釋之別○若如後世講學當云理義之所同然何也謂心也
 矣蓋甘泉改註云在心為理處物為義只改一物字便是義外
 之病若以物為外是分外之道非皆備之旨也如此說義又
 何曾不在心水要將理字說高反將心與理與物畫成二片此

求合而得離也大約禪學最拍括著理字後來偏要拈理字以
 明其非禪只打開物字則理字便好活用此正借吳敬張待郎
 所謂即用儒家言語改頭換面接引人夫之術也姚江格物之
 說正是此法乃反以程朱之說為義外試思合外內者義外乎
 分外內者義外乎亦易辨耳○以理義印証心之內者義外乎
 心之同然註就理義故只在悅理義處看解便得註中程子之
 意○此章借口耳目之有同者同聽同美以明心之亦有同然
 猶是性善之論耳尚未及存理過欲之意讀者善會之困勉錄
 說統云按劉案句昔解只說是例其同時解乃並說是例其悅
 之妙要之推其妙於自然斯見其為同然若悅處有所勉強有
 所假借便自然不自然安所得同按如此看則同然當在言
 外補出矣愚意此二句重在兩我字蓋理義悅心在聖人固如
 此也而在我心亦如此是即所謂同然也亦不必在言外見同
 然意○按以心之同然理義明性善印與上章以性微性同猶
 鶴難日在物為理固得於天而不外於我處物為義亦根於心
 而無符於外味固知所悅也而勿察尤味之至甘情固性所發
 也而義理尤性之大端謂獨樂不悅我口者則犬馬之與我不
 相類謂義理不悅我心者則禽獸之與我不相及也獨便所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其先得之也特以得之而成聖而說此理說此義之衆人不
 能以分毫加其不得之也特以不得而為凡以理之悅之悅
 能之聖人不能以分毫損其得之也此是理之合如此而如
 此是養得欲軒曰君仁臣敬父慈子孝之類在物之理也處之
 各得其宜處物之義也與因之曰理義二字要說得重見理義
 是天地間至純不雜至粹無疵當今心所同然者善也理義
 要在心處隱隱藏得箇性善的意思○此章全重心言心正所
 以言性心性原不是兩箇故曰盡其心者知其性又曰以心明
 性以心之同然理義明性善此孟子性善最精妙處安溪曰
 前交率是口耳目之同而於口加詳等語皆明是與犬馬
 迥然異者莫若此故特曰易牙先得我口之所嗜者以起聖人
 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而以易牙之悅口况理義之悅心也夫心
 悅理義者情也觀情之同而性可知矣博爾性同則非降才之
 殊而陷溺其心者非才之罪又可知矣○孟子所謂性善者單
 指人性如是總論萬物一原之性則不應云異於禽獸豈希達
 於禽獸不違且云犬馬與人異性犬馬與我不同類矣既是單
 指人性便是以其得氣質之正而為萬物之靈孟子論性又有
 當丢了氣質如以人性未必皆善為疑財正是好泰等孟子本

意處我與義發同類不與禽獸同類禽獸不得我我卻得
 竟分便是性善何必十成至善而後謂之善哉因武首曰未二
 句兩我字自當重看推理義皆備於我心則我心之悅之自不
 煩言而解李與曰悅理義亦兼在己與在人者而言耳字語
 氣見不過如此讓聖人在先爭聖人在得爾爾得曰緣告子以
 知覺運動甘食悅色為性此章偏借口耳目食色等項以正
 人心之義理山告子則等而下之將同人性於犬馬由孟子則
 等而上之直同人性於聖人而章首先提破惟陷溺者為不同
 徐則無不同者同於聖人則性善可知周勝侯曰悅我心悅字
 是自然公共之情雖陷溺其心者亦無不如是也悅不從學問
 來

惟天之降才爾殊爾分是一章夫音次節三節將物類之同
 引出人類之同籠子四節以人身之同引出人之心之同末節
 以理義悅心實指出心之同然應轉非天之降才爾殊句至
 陷溺其心句只以聖人先得我心一句反照作收其心之如
 何陷溺及如何救陷溺之法此處俱未說明下章方詳言之
 同則相似矣相似則非殊矣易牙師費子都即口耳目之

聖人也而於心又何憂。困事在非天之降才爾。終二句。然聖人與我同類及聖人先得我心二句。正是發明降才非。殊乃通章眼目。不可輕看。見龍記。

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剋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為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為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稟五剋反

牛山齊之東南山也。邑外謂之郊。言牛山之木前此固嘗美矣。今為大國之郊。伐之者眾。故失其美耳。息生長也。日夜之所息。謂氣化流行未嘗間斷。故日夜之間。凡物皆有所生長也。萌芽

五華纂訂大全

告子上

聖

書院藏本

也。蘖芽之旁出者也。濯濯光潔之貌。材材木也。言山水雖伐。猶有萌蘖而牛羊又從而害之。是以至於光潔而無草木也。新安山以生物為性。猶天地以生物為心。謂為無材。豈山之本性哉。此全是引起以警除下一節。梁氏郊於大國最重。正斧斤牛羊所自來也。四書釋地。牛山齊之東南山也。本趙氏岐在復壁中所註。方向少錯。今自臨在臨淄縣前一十里。亦在齊臨淄縣南二十里。按地志。所謂管仲冢與桓公冢連在牛山上。見鄭道元註。牛山一名南郊山。天齊淵出焉。齊以此得名。晉左思齊都賦云。牛嶺鎮其南。列子齊景公遊於牛山北。臨其國城而流涕。夫臨曰北。正以山實在其南。若孟子疏。托名孫奭者。乃云。蓋以理推之。亦自可見。為齊之山。此則不滿一笑者矣。吳因之。其人見其濯濯三句。不是撒口氣。是歸咎於牛羊之牧。意下人見其禽獸三句。亦然是深歸咎於牛羊之害。意便隱隱。下失義。則消聖賢文字。而脈相通。類如此。李岱引曰。近郊則伐者易。大國則伐之者多。以喻日接。皆惡則陷。陷者身眾。惡交攻。則陷陷者多。下節添曰。且而伐之。句。正照郊大國一句。淵。轉。候。曰。郊

於大國千斧萬斤時時砍伐。森然在目。可危可懼。

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且且而伐之。可以為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為。有悖亡之矣。悖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為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好惡並主聲

良心者。本然之善心。即所謂仁義之心也。平旦之氣。謂未與物接之時。清明之氣也。好惡與人相近。言得人心之所同然也。幾希不多也。悖。悖也。反覆展轉也。言人之良心。雖已放失。然其日夜之間。亦必有所生長。故平旦未與物接。其氣清明之際。良心猶必有發見者。但其發見至微。而且晝所為之不善。又已隨而一。悖亡之。如山木既伐。猶有萌蘖。而牛羊又牧之也。晝之所為。既有以害其夜之所息。夜之所息。又不能勝其晝之所為。是以展轉相害。至於夜氣之生。日以寢薄。而不足以存。其仁義之良心。則平旦之氣。亦不能清。而所好惡。遂與人遠矣。程子夜氣之所存者。良知也。良能也。苟擴而充之。化且盡之所。為夜氣之所存。然後有以至於聖人也。對平旦之氣。只是夜間息得許多。時節不與事物交接。醒來。便得這些清明之氣。此心自息。地虛靜。少間。便與物接。便昏。又消沒了。日夜之所息。成是良心。平旦之氣。自是氣。夜氣如雨露之潤。良心如萌蘖之生。人之良心。雖有悖亡。而彼未嘗不生也。此段首尾。只為良心。設夜氣不足以存。蓋以

五華纂訂大全

告子上

聖

書院藏本

夜之間。亦必有所生長。故平旦未與物接。其氣清明之際。良心猶必有發見者。但其發見至微。而且晝所為之不善。又已隨而一。悖亡之。如山木既伐。猶有萌蘖。而牛羊又牧之也。晝之所為。既有以害其夜之所息。夜之所息。又不能勝其晝之所為。是以展轉相害。至於夜氣之生。日以寢薄。而不足以存。其仁義之良心。則平旦之氣。亦不能清。而所好惡。遂與人遠矣。程子夜氣之所存者。良知也。良能也。苟擴而充之。化且盡之所。為夜氣之所存。然後有以至於聖人也。對平旦之氣。只是夜間息得許多。時節不與事物交接。醒來。便得這些清明之氣。此心自息。地虛靜。少間。便與物接。便昏。又消沒了。日夜之所息。成是良心。平旦之氣。自是氣。夜氣如雨露之潤。良心如萌蘖之生。人之良心。雖有悖亡。而彼未嘗不生也。此段首尾。只為良心。設夜氣不足以存。蓋以

五華纂訂大全

下五 告子上

四七 書院藏本

夜氣至清足以存此其心平日之氣亦清亦足以存此其心故
其好惡與人相近但此心存不多時也惜亡之人謂其
夜氣非也謂其亡其良心也○夜氣不足以存皆是且書所為
壞了所謂好惡與人相近今只要去這好惡上理會日用間於
這上見得分曉有得力處夜氣方與你存夜氣上卻未有工夫
只是去且書理會這理會工夫日間添得一分道理夜氣便添
得一分日間只管進夜間只管添夜氣○氣日裏也生夜
間也生只是日間生底為物欲散亡散手又耗散散夜間生底
則聚在那裡不會耗散所以養得那良心譬如一井水終日攪
動便渾了至夜稍靜便有清水出所謂夜氣不足以存者如攪
動得太甚則雖有止息時此水亦不能清矣○人心每日於
事物動與散則雖有止息時此水亦不能清矣○人心每日於
事而猶不足以存則天理都喪去矣○前聖言無明說
某因將孟子反覆熟讀方看得出後看程子說夜氣之所存者
良心良能也與腹見台以此知觀書須熟讀深思道理自見○
氣與理本相似且書之所為不害其理則夜氣之所養益厚夜
之所息既有功於理則且書之所為益無不當矣日間作仁者
寡則夜氣自然清明虛靜至平日亦然至且書應事接物時亦

五華纂訂大全

下五 告子上

四七 書院藏本

夜但夜間長得三四分日間所為又放了七八分則夜來都
清肅了○子思所以至於格亡也○隔且盡不惜亡則養得
夜氣清明日不是靠氣為主蓋要此氣去養那仁義之心如水
之養魚水多則魚無水則魚病魚病則魚死仁義之心亦如
氣少則仁義之心亦微矣○夜氣不足以存是存箇甚人說
只是夜氣非也這正是說那本然的良心且如氣不成夜間方
會清日間都不會清今人日用間良心亦何嘗不發見為他又
格亡了若存得這箇心則氣自清氣清則養得這箇心常有到
夜氣不足以存則此心在弱之甚雖是夜氣清時亦不以其存
之矣○問夜氣如何存曰孟子不曾教人存夜氣只是說歌得
些時氣便清○他前面說許多這裏只是教人操存其心○若
存得此心則氣常時清不特平日時清若不曾存得此心雖歌
得些時氣亦不清良心亦不長○程子說亦七撈八擲如井水
不打破便清只管去打便濁了○孟子此說只為常人言之其
實此理日間亦有發見時不止夜與平日所以孟子收拾在操
則存合則亡上蓋謂此心操之則存也○這病根只在放其良
心上盡心既放則氣必昏氣既昏則心愈七兩箇互相牽動所
謂格之反覆如下交操則存舍則亡都是用力緊切處是箇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告子上

聖書院藏本

天而轉者久則惡勞既以其餘而為夜心之與日俱逝者窮乃
 思之亦以其餘而為息李安溪曰其靜而息者往往在日夜平
 且之交而漸而續者僅能於萌幾希之際性存於寂然而心
 見於方動其全體端緒可以觀矣○心之體合乎性與覺而得
 名故其幾立乎善與惡而為介○此章於尚書人心道心中庸
 已發未發大易消長剝復離不顯顯卻只就人心當下指點○
 其日夜之所息者氣靜而性復未發之真也不且清下指點○
 為好惡者方發之頃也且盡所為者已發之後也未發之真○
 皆有之故靜而必復方發之頃真未離也故微而其著然無戒
 懼謹獨之功則所息者物引而馳幾希希希希希希希希希
 滅繫者而良心亡矣及其久也心愈失則氣愈昏而日夜所息
 不足以存其未發之真氣愈昏而心愈失而幾希之動與日
 遠而為歇日近矣因上章陷溺其心者而究其說也○江武曹曰
 按說執人字就放失後說固非矣乃蒙存之說又各有不同者
 蒙引云雖存乎人者二句承上文言山之必有材此在山者然
 也雖然在人者亦豈無仁義之心哉存疑云雖存乎人者豈無
 仁義之良心文勢直趕到可以為美乎止雖字與下文放字相
 呼應言雖在人者皆有良心然人自放之耳恩觀朱子云此段專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告子上

聖書院藏本

存而不放則此氣常生而己若日間不存得此心夜間則
 得些小又不足以勝其且晝之倍亡少間連氣都乾了便不
 足以存其仁義之心如箭船開在乾燥處運動不得了心如箭
 寶珠氣如水若水清則寶珠在那裏也豈微光明若水濁則和
 那寶珠也昏濁了豈謂此段說理極分明何故刪去○按夜氣
 是學云一只是論夜氣仁義之心人所固有以下乃是存一係乃
 是論今作生息之義如何曰此看得到只是此義蓋推止息所以
 能生息兼說乃備○艾千子謂格亡其夜氣非也首尾只為良
 心設乃是不足存其仁義之心耳何也○唐曰平旦之氣言其氣
 方清明未昏為惡也○何則曰格亡之從格亡之後追溯乘矣
 之初緊與下文格亡格亡之意亦承上文來○一連下數則字
 章句但其一轉可見格亡格亡希希希希希希希希希希希希
 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
 山木人心其理一也○宋子此段緊要在苟得其養四句存是值
 保養養衛底意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

其養無物不消見得雖格亡之餘有以養之則仁義之心即存
 緣是此心本不是外面取來乃與生俱生下說存養之要舉孔
 子之言操則存舍則亡見此良心其存亡只在存之與不存
 便在這裏操舍便失去若能知得常操之而勿放則良心常在
 夜之所息益有所養夜之所養愈深則且盡之所為無非良心
 之發見矣○廣源輔氏此總結上二段意漸安陳氏斧斤伐牛羊
 牧山水之失養而消也放其良心所為格亡人心之失養而消
 也所以養其心者不外乎下文之操存而已此結上二段以起
 下文所引孔子語之意○蒙引山木人心其理二也辭俱平說山
 木人心意則重在人人心本如是如此集註亦是如此辭所以必
 兼乎說者以無物字字明也○點畫養字兼未失而保之既失而
 復之在化日非長則消而消無中立候消候及而體非故常
 乘得失為兩分而判若歧路隨得失以互攝而速如轉圓安
 溪曰養者操而充之之功也消長則其機之決於斯須之間也陶子
 操者持而守之之要也存亡則其機之決於斯須之間也陶子
 謂曰人心有存而無存無存則其機之決於斯須之間也陶子
 之存人心有存而無存無存則其機之決於斯須之間也陶子
 曰必得其養而後物無不長但得其養而物已無不長苟守內

本有此

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合音格與平聲

孔子言心操之則在此舍之則失去其出入無定時亦無定處如此孟子引之以明心之神明不測得失之易而保守之難不可頃刻失其養學者當無時而不用其力使神清氣定常如平旦之時則此心常存無適而非仁義矣程子曰心豈有出入亦以操舍而言耳操之道敬以直內而已愚聞之師曰人理義之心未嘗無惟持守之即在爾若於旦晝之間不至惛亡則夜氣愈清夜氣清則平旦未與物接之時湛然虛明氣象自可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告子上

書院藏本

見矣孟子發此夜氣之說於學者極有力宜熟玩而深省之也宋子心豈有出入出只指外而言入只指內而言只是要人操而存之耳非是如物之散失而後收之也心是箇活物須是操守不要放舍亡不是無只是走作逐物去了又見得心不操則舍不出則入無閑處可以安頓惟心之謂與直指而總結之孟子大意只在操則存舍則亡兩句上心一放時便是斧斤之伐牛羊之牧一收斂在此便是日夜之息雨霖之澍也是要人於且實時不為事物所加人心能操則常存豈特夜半平旦○問范淳夫女讀孟子口孟子誤矣心豈有出入伊川闢之曰此女雖不識孟子卻識心伊川此語是許之是不許之曰此女必天資高見此心常湛然安定無出入然衆人不能皆如此若通衆人論之心却是走作底物孟子所引夫子之言是通衆人論耳不能操而存之則其出而逐物於外與其偶存於內者皆從忽無常莫知定處然所謂入者亦非此心既出而復自外入也亦只是物之心暫息則此心未嘗不在內耳學者於此苟能操而存之則此心不放而常為主於內矣○孔子此四句只是欲人之心是箇難把捉底物而人之不可不操出入便是上

面操存舍亡入則是在這裏出則是亡失了此大約汎言人心如此非指已放者而言亦不必要於此論心之本體也○心體固本體然亦不能不動其用固本善然亦能流而入於不善夫其動而流於不善者固不可謂心體之本然然亦不可不謂之心也但其誘於物而然耳故先聖只說操則存存則靜而其動也無不善矣舍則亡於是子有動而流於不善者出入無時莫知其鄉出者亡也入者存也本無一定之時亦無一定之處俾係於人之操舍如何耳只此四句說得心之體用始終真妄邪正無所不備精義開明道曰每常遇事即能知操存之意無事時如何存養得熟日占之入耳之於樂目之於禮左右起居養孟凡此有銘有戒動息皆有所養今皆廢此獨有義理之養心耳但存此涵養意久則自熟矣敬以直內是涵養意言不莊不敬則鄙詐之心生矣貌不莊不敬則怠慢之心生矣露錫操則存舍則亡只是人能持此心則心在若舍之便如失去了求放

存不是別有一物在外旋去收拾回來只是此心須要直養覺不在便收之耳○心不是死物須把做活物看不爾則是得氏入完坐禪操存者只是與應事接物之時事理中理便是存若處事不是當便是心不在若只管兀然守在這裏忽有是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告子上

書院藏本

至於吾前操處便散了卻是舍則亡也問於未應接之時如何曰未應接之時只是戒慎恐懼而已又問若成謹恐懼便是把持曰也須是持但不是硬捉在這裏只要提教他醒便是操不是塊然自守○人心操則存舍則亡須是常存得道次顧沛必於是不可有一息間斷於未發之前須是得這虛明之本體分曉及至應事接物時只以此處之自然有箇界限節制委那天然恰好處○若不先明得性善有與起必為之志恐其所謂操存之時乃舍之時也○求放操存皆兼動靜而言非塊然無餘欠○入不是已放之心入來○觸物而放去是出在此安坐不知不覺被物放去也是出故學先求放心○道夫言善與子昂論心無出入子昂謂心大無外故無出入道夫因思心之所以存亡者以放下與操之故非真有出入也曰言有出入也一分箇意思言無出入也是一箇意思但今以夫子之言求而何無出入是一人自有一人自有一種人所以云淳夫女知心有出入者多猶無病者不知人之疾痛也○僕樂我然常感者固心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之本體也。然存者此心之存亡者此心之亡也。非保存舍亡之
 外別有心之本體也。操舍存亡雖是人心之危然只操之而
 存則道心之微便不外此。今必謂此則句非論人心乃是直指
 動靜無端無方無體之妙則失之矣。操舍存亡之說諸人皆
 謂人心私欲之為乃舍之而亡。所謂存者亦操此
 而已矣。子約又謂存亡出入皆神明不測之妙。而其間區別
 真妄又不分明。兩者蓋胥失之要之存亡出入固皆神明不測
 之所為。而其真妄邪正始終動靜又不不可辨耳。所謂操存
 者亦豈以此一物操彼一物如操者之相掉而不相舍哉。亦曰
 主一無適非禮不動則中有主而心自存耳。答何叔京書曰
 而存者即其真心出而亡者亦此真心為物誘而然耳。今以存
 亡出入皆為物誘所發則其所存之外別其真心而孔子之言
 乃不及之何耶。子重所論病亦如此。而子約又欲非其出而亡
 者不分真妄皆為神明不測之妙。二者蓋胥失之。心之體用
 始終雖有真妄邪正之分其實莫非神明不測之妙。雖皆神明
 不測之妙而其真妄邪正又不可不分耳。聖人之心如明鏡
 止水天運純全者即是存處。但聖人則不操而常存耳。眾人則
 操而存之方其存時亦是如此。第不操則不存耳。存者道心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之也。亦曰不使目擊之所為以格亡其仁義之良心云爾。非塊
 然兀坐以守其炯然不用之知覺而謂之操存也。答張敬夫
 書若能常操而存即所謂敬者統矣。統則動靜如一。而此心無
 時不存矣。犯陳氏忽然出忽然入無有定時忽在此忽在彼
 亦無定處操之便存在此舍之便亡失了。雙峯陳氏此章緊要
 在三箇存字。首說存乎人者是說此心本來存。次說夜氣不足
 以存是說衆人不能存此心。終說操則存是說人用力以存此
 心。雖聖朝氏得之易者謂操則存失之易者謂舍則亡。保守之
 難者謂出入無時莫知其鄉。註論浩氣則以為操前聖所未
 發學者所當潛心而玩索此論夜氣則以為於學者極有功力宜
 熟玩而深省蓋此兩氣字前此未發而孟子發之浩氣謂是氣
 之體段人皆得之於天地以生者夜氣則從浩氣中說夜間又
 清明如此非有二氣也。浩氣則說夜氣則為人之放其良心
 者說聖人志氣常清明無放心故無夜氣若學者本宜深省不
 但當玩索而已。欄氏古之學者視聽言動無非禮所以操心也
 至於無故不徹琴瑟行則閱與玉登車則開和鸞蓋皆欲收其
 放心不使俯仰邪僻之氣得而入焉。兩山真氏孟子之言以且
 實為主而朱子推衍其義謂當無時而不用力則且也。書也夜

為主曰平且好惡與人相近故謂以氣為驗集義固為養氣之方所以知夫義而集之者乃心也養心固戒其惰仁其所以而可致力者則氣也彼欲養而無養以充吾仁義之氣此欲因氣之息以養吾仁義之心兩章持志操心之意未嘗不同而氣則有在身在天之異然未始不相為用也蒙引神明不測兼得失言○惟其得失之易故保守之難也非謂出入無時莫知其鄉二句專謂保守難操則存舍則亡二句專謂得失易○敬以直內兼動靜言可見大學正心兼動靜故上云學者當無時而不用其力存疑出入無時莫知其鄉只就操則存舍則亡上見得存入也亡出也只繫於操舍無有定時故曰出入無時入則在內出則在外只繫於操舍無有定處故曰莫知其鄉翼註天理乃人心之本體心在天理為存為入離了天理為亡為出○上四句懸空說未向方露出心字說總操舍只以理欲言此心在天理上便是存此心在人欲上便是亡存亡便是出入蒙引孔子當日只是狀人之心是箇極圓活的物事向未言及操心不捨之法固勉錄大全朱子謂不能操而存之則其出而逐物於外與其偶存於內者皆荒忽無常似將出入無時三句專承舍則亡矣恐未是所謂偶存於內者即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毛 書院藏本

也亦屬操存邊矣○觀朱子根本枝葉一段則知所謂操存不專是內面工夫須困勉錄看來夜氣朱子原有兩樣說有謂只在且盡理會此不重在氣之說也有謂譬如井水終日攪動便渾了此氣亦重此說也其實兩說亦不相得夜氣清方能存得良心且盡操存方能夜氣清且盡不能操存則夜氣昏而先亡夜氣亡則良心亦無以存朱子之說原自一串雲峯胡氏之通格庵趙氏之纂疏則似專取後一說覺軒蔡氏之集疏則似專取前一說兩邊所採朱子之說多不相同然覺軒卻說得極明謂真西山夜氣箴亦不妨有此理然非孟子夜氣之本意也玩此則朱子前後所說輕重自見體註末句是危詞不是贊詞吳省菴曰亡者有時而入莫知其入之鄉存者有時而出莫知其出之鄉釋敬軒曰心一操而羣邪退聽一放而羣邪並興○操心一則義理昭著而不昧一則神氣凝定而不浮養德養身莫過於操心之一法也李安溪曰存養一事也然操存者長養之端長養者操存之熟故後篇曰存其心養其性心在一物也以操存言之則曰心蓋言心則屬乎神明所以必持守以嚴其養也以長養言之則曰性蓋言性則純乎義理所以必擴充以盡其分也○持守此心者敬以直內之事擴充此理者養以方

外之事上節所謂持其志者持守此心者也所謂善養其氣者擴充此理者也持志養氣即與此章心氣相生之論相表裏注武曹曰朱子答許順之書云孟子此四句只是說人心是箇活物須是操守不要放舍亦不須如此安排也心一也操而存則養理明而謂之道心舍而亡則物欲肆而謂之人心自人心而收回便是道心自道心而放出便是人心頃刻之間恍惚萬狀所謂出入無時莫知其鄉也又自註云亡不是無只是走出逐物去了今將小註升為正文而將正文分別人心道心等語盡行刪去已是妄改然文義猶順至又見得心不操則舍以下乃答游誠之書中語與下文所載心體固本靜云云同為一條其原文云只此四句說得心之體用始終真妄邪正無所不備又見得此心不操即舍不出即入別無閒處可安頓之意蓋又見得三字對上說得二字其意只謂此四句說得如此又見得如此也若如今之改本則又見得文字如何着落耶此則改得文義亦不順矣又原文云若如所謂出入有時者為心之正然則孔子所謂出入無時者乃心之病矣不應卻以推心之謂與一句直指而總結之也今所改亦似失卻本意○按語類云亦不必要於此論心之本體也大全孫之已見於前矣今以此諸書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毛 書院藏本

律之恐語類所云或說錄有誤○呂氏云孟子所言心字與孔子不同孔子是說心之為物孟子前後數章心字皆指仁義之良非虛說心字也然仁義之所以放失皆因心之為物最活風吹草動便已走作故不可頃刻不操困勉錄云按玩語類則孔子亦非虛說心愚謂困勉錄之說為長蓋孔孟所言皆指仁義之心不必強為分別也○困勉錄所云大全朱子謂不能操而存之條甚當朱子答何叔京呂子約書皆謂存亡出入非舍之而亡所致困勉錄最合此旨大全所載或問中語當是未定之說不及改正耳○按孟子所謂夜氣乃是指既寐之後言之西山之箴所謂齋心肅躬云云是亦操存中事雖非夜氣本旨然如此說方見操存工夫則完備任香谷曰即其所操是其所存即舍之是其亡之反覆循環即須臾已分萬變而倏忽遷徙即頃刻具有轉移在天道為虛之莫測而在人身為迷復之無常在至人為動靜之因時而在庸愚為真妄之錯出季岱襄曰此雖形容心之神明不測卻是說常人之心未嘗加操存之功者出入無時二句雖非說舍仁以後卻亦不是操存既至後猶如此則轉便曰兼動靜操存工夫方該括○不是以存存字即操則存存字○莫知其鄉與無時對總跟出人說○不但存

也微而害之者深矣則其生理焉得而遂哉是以古之明君
一暴十寒之為害也則博求賢才真諸左右朝夕與處而遠使
人所以養德也豈獨人君為然一暴十寒之病為上者其可一
日而獨不念乎然其要則在乎專心致志而已專心致志學之
大方居敬之道也慶源輔氏後世作事無本知求治而不知正
君知改過而不知養德若程子范氏之說是乃所謂正君養德
之道必如是然後若德成而治有本庶幾三代可復不然雖欲
言治亦苟而已雙峯謝氏心以所主者言志以所向者言專心
是心之所主專在此故志是極其心之所向直到那田地
謝氏此章首末言智集註不及之獨紀范氏之言君子養之以
善則智小人養之以惡則愚然則人主之智與不智在乎所養
之正與不正耳新安陳氏孟子之於齊王既進見時少無以勝
衆邪之交蔽而齊王之於孟子又聽信不專有以分其心於多
故故設兩譬以言之前言王之不智後言智不若固羣邪乘之
者之罪亦自鴻結其心之罪也隴則只由齊王之於孟子聽信
不專而有所分其心於多故故孟子之於齊王進見時少面
無以勝衆邪之交蔽也使其能一意於孟子而惟其言之為聽
豈容孟子之進見時少耶一日三接可也語至夜分亦可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空 書院藏本

使是設使非實事也○本文為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是承
上文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者說來上段不智直就王說此段
語未乃見王之所以不智也○氣質與德性不同氣質剛柔緩
急之氣涵養之使其中和不偏德性謂仁義禮智之性薰陶之
使與聖賢同歸也○告子一篇是發明性善之言說如王之不
智一章亦是此意如云為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便是非天
之降才爾殊也○二條雖前就生物上譬後就教養上譬然
只是一意不可依新交謂前是交修者不得常用其力後是自
修者不肯專用其功見王之時少退而論說難進之日多齊王
方聽孟子之言而復入於詭說難進之論便是一心以為有鴻
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者其智何由生故故曰無惑乎王之
不智也此也○四書圖專心者專心於此而不他致志者未至於
精而後已○撥開此章與上章意脈相接一曰暴之十日寒之
即山水之意吾如有萌焉何哉即萌芽之生也為齊王斧斤之
伐牛羊之牧者更多聲色貨利誘之於內諸說難進感之於外
固書圖上言不專心致志便是弗若之故夫句乃用反詞決
之意已足耳○梁生曰鴻為大鳥鵠為小鳥小鴻鵠將至乃
見二心章大力曰告分於不專者智與非智有以透體含於未

用者若與弗

首句與末二句緊相呼應通章之意亦罕矣二句而未節
專心致志正與此二句反對暴之日少寒之日多物未有能
生者心也見之時甚罕寒之日雖至王未有能智者也此無他
不專心致志也王分其志於小人時時有鴻鵠之將至寒之
者安得不多王不專其好於君子則不能惟奔秋之是聽見
之時安得不罕王不智非智之弗若也乃不專心致志
一惟賢人之是聽之
弗若人也 見龍記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
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
取義者也
魚與熊掌皆美味而熊掌尤美也。鍾氏愚儀事以喻義魚以喻
生春秋宰夫膾熊掌不熟晉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空 書院藏本

盡公怒而殺之說雖能掌其肉難熟以其難熟之味又有美於
魚而義又勝於生也隴則此章亦見得人性皆善其不善者乃
陷溺其心而然也隴則舍生取義所包甚廣不專在君父之難
上說觀一簞食節可見說舍生取義不是勉人之辭蓋人心
自然如此所謂本然之良心也固勉勉所謂二者不可得兼固
不止謂簞食豆羹得生失死之際然簞食豆羹得生失死之際
亦在其內新安陳氏以為是說托孤寄命之大節時事拘矣錢
錫難也生者形體也而有時而可盡義者天理也終古而常存人
以有盡之身而殉常存之理則善矣限因之曰論義又從生死
推出蓋死生極重且微不過則良心固有可知徐思誠曰是
義也常人而有之亦保而危之小夫行乞而偶露之王公大人
而委棄之一呼一吸之交得生失死而殉之高爵厚祿之加肯
禮傷義而安之而僅僅以供宮室妻妾窮乏得我之心則
矣曰舍生取義若作他人之辭則下節便接不去但語意須舍
著莫辨乘棄之心預先
說出且說道理為是

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為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

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惡辟者去聲下

釋所以舍生取義之意得生也欲生惡死者雖眾人利害之

常情而欲惡有甚於生死者乃秉義義理之良心是以欲生而

不為苟得惡死而有所不避也宋子義在於生則舍死而取生

生人心義道心乎曰欲生惡死人心也惟義所在道心也權輕

重卻又是善慶源補氏利者之常情私欲也秉義之良心天理

也孟子只欲欲惡二者中分別出天理人欲最明切新安陳氏

人遇死生之大變欲全生則害義欲合義則不得生與其不義

而生不若合義而死是義之可欲有甚於生之可欲故不為苟

得也慶源補氏所不欲有甚於生者即是有甚於死者即是不義

也慶源補氏所欲有甚於死者即是有甚於生者即是不義

也慶源補氏又曰欲惡有甚於生死者乃秉義義理之良心此亦通眾人

而言故不以賢者及君子等字對上文眾人字也下文眾人字

則對賢字說矣劉註首二節重一義字註云秉義之良心是也

良心師未節本心也困勉錫說云兩甚字雖指義不義說本

文卻不道彼按則明然義字亦何妨說亦明然義字調轉候

曰若云義之可欲有甚於生不義之可惡有甚於死向是就道

理說與人之本心無涉惟就所欲所惡有甚於生死言方見

秉義義理之良心此處毫釐千里須辨苟字有所字活甚

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

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為也

設使人無秉義之良心而但有利害之私情則凡可以偷生免

死者皆將不顧禮義而為之矣慶源補氏偷謂偷竊免謂苟免

不然則知秉義之良心乃吾所固有而利害之私情乃因物而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氏說亦可見率性之靈曰如

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

由其必有秉義之良心是以其能舍生取義如此慶源補氏由

秉義之良心而言也王觀曰由是二字似於上無所承

然上節反言正以快其必有秉義之良心故遂承之也

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

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喪去聲

羞惡之心人皆有之但眾人汨於利欲而忘之惟賢者能存之

而不喪耳慶源補氏羞惡之心即所謂秉義之良心也秉義之

指其所謂秉義者言之也東陽謂因五節上三句當急讀作一串

是德第二節兩句說賢者能保此好義之良心附疑是故所欲

有甚於生者以上雖有四節亦不過只是一意反覆說人有羞

惡之心耳故遂以一語結斷曰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說

賢者能勿喪耳與上文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語意一般

俱是要見其同處不是要見其異處說統是故二字結上起下

重人皆有之句然賢者能勿喪耳亦非帶言惟

賢者但能勿喪見彼不能勿喪者非本無也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噓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

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食音嗣噓呼故反蹴子六反

豆木器也噓咄咄之貌行道之人路中凡人也蹴踐踏也乞人

丐乞之人也不屑不以為潔也言雖欲食之急而猶惡無禮有

寧死而不食者是其羞惡之本心欲惡有甚於生死者人皆有

之也慶源補氏路人與乞丐人至微賤者也簞食豆羹生死所

繫利害之至急切者也於此而猶惡無禮寧舍之而不食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則羞惡之本心所惡有甚於生死者可見人無有無是心者也
言羞惡而不及夫獄者羞惡則固為惡矣及又之而不羞惡焉
者則非所欲也爾則羞惡尤重於味爾故乞人亦不受所施一
簞食一豆羹條又是即羞惡之心發處以明之與言人皆有不
忍人之心明以子入井之事一脫則不受不周之心不可
指定行人乞人說只是雖行乞且欲於義而不苟受况非行乞
者乎說禮不受嗟賦之心如管光忽過景不及持禮第第二念
則心機萬慮而水必不受矣此不受的人與下受無禮義之萬
鍾的人作一等人看爾則孟子亦就陷溺人說若賢者則時
時是禮義豈待嗟賦之時方見得爾則孟子亦就陷溺人說若
有一箇真心激發處方能拋得身子所以指出嗟賦二字作話
頭然賢者之激發其心處與衆人不同若衆人則不至嗟賦
爾其真心亦不能即發見也

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為宮室之美妻妾之
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為去聲
與平聲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壹

書院藏本

萬鍾於我何加言於我身無所增益也所識窮乏者得我謂所
知識之窮乏者感我之惠也。上言人皆有羞惡之心此言衆人
所以喪之由。此三者蓋理義之心雖曰固有而物欲之蔽亦人
所易昏也。困子問萬鍾於我何加焉他日或為利害所昏當反
之者須是有本領後隨時方知克去得不然臨時比並又卻只
是攝利處去耳。辨禮義對簞豆而言彼物之微也尚惡
無禮非義不可食而不受此物之富者乃不辨禮義而受之吾
身受用不假萬鍾之富是萬鍾於吾身其實何所加益哉。人
之喪其良心則不止於成官室供妻妾濟知識三者如舉三者
他可類推爾。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此是
思上條一簞食一豆羹說草食豆羹生死所係是於我有益
者而辨禮義無禮萬鍾之得失非若簞食豆羹之關於生死是於
我身無益者乃不辨禮義而受之所以可怪也。萬鍾則不辨
禮義而受與行道不受乞人不肯受於我何加得之則生若

得則死說為宮室之美三句是說喪其良心此三者既曰於
我何加焉卻乃為此三者可見無謂故下文有是亦不可已之
論。禮一簞食一豆羹云云不屑也且其羞惡之本心欲惡有甚於生死
者人皆有之也。然理義之心雖人固有而物欲之蔽亦人所易
昏故萬鍾之祿則不辨其合於禮義而受之且萬鍾之受非生
死所係於吾身初無增益也何所為而受之蓋為宮室之美妻
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此三者必資萬鍾而後有也故不辨
禮義而受之爾。禮義之心雖人固有而物欲之蔽亦人所易
欲之私君子所不取也。爾則何加言無關於生死非性分上
無加損也。宮室高而心日卑妻妾親而心日疎窮乏厚而心日
薄爾則辨字極重正從不可得兼中辨出爾則何加言無關於
萬鍾對簞豆極重不同何加對生死極急不同物重則當輕受
事輕則不當苟受乃不辨禮義而受此必有有所為矣。爾則何
萬鍾於我何加是喚醒語亦是宕起下文之詞言既於我身無
所增益何苦受之除非為此三者耳。○本文不辨
字妙非不能辨辨不願辨不肯辨耳則字更妙

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宮室之美為之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妻
妾之奉為之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是
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鄉為並去聲為
之為並如字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奕

書院藏本

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鄉為並去聲為
之為並如字。言三者身外之物其得失比生死為甚輕鄉為身死猶不肯受
嗟賦之食。今乃為此三者而受無禮義之萬鍾是豈不可以止
乎本心謂羞惡之心。此章言羞惡之心人所固有或能決死
生於危迫之際而不免計豐約於晏安之時是以君子不可頃
刻而不省察於斯焉。困子此章孟子所論宮室之美妻妾之奉
意之私人所不能免者自非獨理察明爾。爾則何加言無關於
察之功未有不以此而易彼也。爾則何加言無關於生死之固
有但危迫之際私欲未肆三者之念爾則何加言無關於生死之固
不可遇有如此者至於晏安之時私欲紛紜則轉不已以至計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究

書院藏本

也孔子亦有偏言之者愛人是也。物猶其心是也。是數種中生之性也。生之性。便其理謂其具此生理而未生也。若陽氣發動生出萌芽後。乃是情。須得生字不涉那喜怒哀樂去。聖人胡氏中庸言仁者人也。此人字指人之身而言。則直指人之心而言。言身則人有此身。便自具此生理。比之也。處言仁已甚親切。此言心則又見生之理。具於人之身。而心如數種。又具此生理。而未生者也。視中庸又親切矣。○路在外出入往來。必由乎我事之宜在外。而所以行事而酌其宜者。在乎心。於此見得仁字。自包得善字。故下文求放心。但言仁而不及善也。○聖人陳氏人心是物。數種亦是物。只是物之有生理者。爾然便指心為仁。則不可。但人心。中具此生理。便以穀種為仁。亦不可。但穀種中。亦含此生理。投不過是穀實。結成而穀之所以穰播種。而便萌發者。蓋以其有生之性。心不過是血氣。做或而心之所以有運動。惻怛處。亦以具有生之性。人心之與穀種。惟其有生之性。故謂之仁。而仁則非特於二者之形也。孟子只恐人學空去討仁。故即人心而言。程子又恐人以外心為仁。故即穀種而言。○周孟子謂道若大路然。又曰。義人路也。道為義體。義為道用。均謂之路。何耶。曰。道以路言。謂事事物物各有當行之

路。義亦言路者。謂處事處物。各就他當行路上行。故皆以路言。然道若大路。則取其明白易知。蓋為人路。則取其往來必由。不知道之猶路。無目者也。不知義之猶路。無足者也。此孟子言意別處。西山真氏仁者心之德也。而孟子直以為人心者。蓋有此心。即有此仁。心而不仁。即非人矣。孔門言仁多矣。皆指其功用處而言。此則徑舉全體使人知心。即仁仁。即心。而不可以二視之也。○新安陳氏遺書云。心譬如穀。種生之性。便是仁。陽氣發處。乃情。此存疑。仁者心之德。則仁是心。所具之理。比心又出一步。不是心也。曰。人心者。反而名之也。反名者。以心所具之理。反而歸之心也。自其所具者。歸於其之。者。故曰。反所以反而名之。人心者。欲人知其切於己也。夫心之切於己。人皆知之。仁則切於己。則仁。人心所具之理。實心。是二物。各仁。心不幾於無別。則仁。人心所具之理。實心。之所以為心也。以心所具之理。言。則仁。人心所具之理。實心。分矣。以心之理。為心。則仁。人心所具之理。實心。有分也。故謂仁為心之理。可謂仁為人心。亦亦可也。○西漢漢書。有所人路。異端。途。皆外不知路在外。而所以由者。仍在內也。事父則宜。孝。事君則宜。忠。忠。豈亦在外乎。知此。則路亦不是外。端。異。端。

自其成而極耳。困勉錄註仁則其生之性。此以心之德言。大主。朱子謂生之性。便是愛之理者。蓋謂愛之理。亦是生之性耳。非。正解本文也。○此是以仁為心。不是以心為仁。以義為路。不是。以路為義。○困勉錄曰。心者。氣之精。英所聚也。而理具焉。仁者。心。所具之理也。故與心有分。然非別有一物。在中心中。而謂之理也。只是此心之正者。便與理所謂。良心。本心是也。故此章心字。以仁言。放其心。故其仁也。○周禮。曰。心有人心。道心之。別。孟子言心。專主道心言。故仁。即心。不可判而為二。

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

哀哉二字。最宜詳味。令人惕然。有深省處。○聖人胡氏。謂其字。即。人心人路。則禽獸無是心。亦無是路矣。人舍其為人之路。而不。由放其為人之心。而不知求。則不可謂之人矣。不可謂之人。則。謂之何哉。此孟子所以深哀之。○新安陳氏上文先仁而後義。由。體而及用。此先路而後心。由用而歸之體也。○程子疑放其心。而不。知求。即上章所謂放其良心者耳。○朱子。斤之於木。且盡之所為。又從而帶亡之也。○凶歲之陷溺。其心也。宮室之美。妾妾之所。求。放心。公遷。分。配。得。不。是。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幸

書院藏本

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程子曰。心至重。雞犬至輕。雞犬放則知求之心。放則不知求。豈。愛其至輕。而忘其至重哉。弗思而已矣。○愚謂上兼言仁義。而。此下專論求放心者。能求放心。則不違於仁。而義在其中矣。○。雞犬放。有未必不可求者。惟是心。求則便在。未有求而不可得。者。知其為放。而求之。則不放矣。○存得此心。便是仁。若此心。放。了。又更理會甚仁。今人之心。靜時昏動。時擾亂。便是放了。放心。不獨是。走作。與。放。機。昏。睡。去了。便是放。○周禮。曰。能求其心。

則心存心存則無適而非天理之流行而應事接物之際必能
台聯指之宜故曰義在其中蓋有體必有用也困勉終或問求
放心愈求則愈昏亂如何朱子云即求者便是你心也知求則
放心矣此心不待尋求即覺其失處即心何更求為孟子說求
放心求字是遲了按聖賢工夫原有當下即了的有終身作不
了的朱子固未嘗偏說也專以此為朱子晚年定論亦誤矣
人心人路合言總是一箇心義亦心之所發李益雲曰義是起
則此心便是在非求者一心而來歸者又一心也心存便是理得
故求放心
即是求仁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學問之事固非一端然其道則在於求其放心而已蓋能如是
則志氣清明義理昭著而可以上達不然則昏昧放逸雖曰從
事於學而終不能有所發明矣故程子曰聖賢千言萬語只是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告子上

主 書院藏本

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使反復入身來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
上達也此乃孟子開示切要之言程子又發明之曲盡其指學
者宜服膺而勿失也朱子學問亦多端矣而孟子直以爲無他
後能洒掃門戶整頓事務若無主則此屋不過一荒屋耳實何
用焉且如中庸言學問思辨四者甚切然使放心不收則何者
爲學問思辨哉收放心不容一物乃是用功須就心上做得
主定方驗得聖賢之言有歸着自然有契○求放心也不是在
外而求求得放心只是未時便在如我欲仁斯仁至矣只是
欲仁便是仁了○求放心非以一心求一心只求的便是已收
之心雖放去千萬里之遠只一收便在此他本無去來也○求
放心當於才放時看如何已放之後看如何復得了又看是
如何從三節看後自然習然此心不至於放○孟子請學問求
放心又謂有異四端知皆擴而充之說得最好人之一心在外
者要收入來在內者又要推出去孟子一節書皆是此意○所
謂存所謂放只是喚醒自己學者工夫只在喚醒上按便只爲

昏昧喚醒則自不昏昧不昏昧則自不放縱矣○所謂反復入
身求不是將已發出底依舊收拾轉來如七日來復不是已往
之陽重新將來復生蓋舊底已自過去了這與自然生出來只
是知求則心便在便是反復入身來○上有學問二字不但是
求放心便休看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二句道是有得此
心方可做去必不是塊然空守得道心便了○學問之道無
他求其放心而已不是學問之道只有求放心一事乃是學問
之道皆所以求放心如聖人一言一語都是道理○求其放心
而已舊看此只云但求其放心心正則自定近看儘有道理須
是看此心果何如須是心中明盡萬理方可不然只欲空守此
心如何用得此處乃與大學致知格物正心誠意相表裏大學
謂若不於窮理上做工夫遽謂心正乃是告子不動心如何守
得曰然又問舊看放心一段第一次看謂不通求放心而已第
二次看謂放心既求儘當窮理今聞此說乃知前日第二說已
是隔作兩段須是窮理而後求求放心不是求放心而後窮理
曰然○文字極難理會孟子要畧內說放心處又未是前夜方
思量得出學問之道皆所以求放心不是學問只是求放心一
事程先生說得如此自家自看不出問賀孫曉得否曰如程子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告子上

主 書院藏本

說吾作字甚敬只此便是學道也可以收放心非是要字好也
曰然如洒掃應對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皆所以求放心○問明
道云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收放心曰所謂講學讀書固是然要
知所以講學所以讀書所以致知所以力行以至習禮習樂事
親從兄無非只是要收放心孟子之意亦是謂學問者無他皆
是求放心爾此正與思無邪一般所謂思三百一言以蔽之曰
思無邪使人知善面勸知惡而戒亦只是一箇思無邪耳因集
求其放心與克己復禮恐亦不可分爲兩事蓋放放心即禮
言勸皆非禮非禮而視聽言動即是放放心此處不容更作兩
節也南軒張氏學問之道以求放心爲主然心豈遠人哉知其
放而求之則在是矣所謂放者其幾間不容息故君子造次克
念戰兢自持所以收其放而存之也存之久則天理寔明是心
之體將周流而無所礙矣以堯舜禹相授受之際獨曰人心惟
危道心惟微豈有二乎哉放之則人心之危無有極也知其
放而求之則道心之微豈外是哉故於精一而已○陸宰儀氏
上文說仁人心也是把心做義理之心不應下文心字又別是
一意若把求放心做收拾精神不台昏放則只說從知覺上去
恐與仁人心也不相接了要當以此質之勉齋勉齋云此章首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言仁人心是言仁乃入之心次言放其心而不知求末言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言學問之道非止一端如講習討論玩索涵養持守踐行擴充克治皆是其所以如此者非有他也不過求吾所失之仁而已此乃學問之道也三箇心字脈絡聯貫皆是指仁而言今讀者不以仁言心非矣蓋峯胡氏約之使反復入身來見此心不可為流蕩忘反之心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蓋必由下學而後上達則此心向上去者空虛無用之心也嚴庵程氏尋向上去者下學也此指虛象山註謂學問之要存本心之說所以卒流於異端此指虛象山註謂學問之事固非一端然其道則在於求放心而已正所以發明孟子之本意以示異學之失學者切宜玩味勿齷齪誤覺操存反其昏妄曰求放心自能尋向上去者下學也然而上處者上達也下學而上達以求放心為本安陳氏謂時昏昧動時放逸則為仁放則非仁非仁則不能居仁以立其體必不能由義以達其用矣求放心即所以求仁也學問者求仁之方求仁者學問之本此章歸宿在求放心上是歸宿在求仁上也本章有四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所失之仁而已求仁者去人欲存天理而已若陸氏乃以靜坐收攝精神不令散逸為求放心失之遠矣○福學收攝精神之說與孟子求放心之說甚相相似真所謂彌近理大亂真所以至今人看陸子解不礙問書講論放心者心之仁放失也求放心者以學問求之也故曰學問之道無他心便指仁求便指學問言人一節惟勉齋發明最詳○心字從首節總所以求放心而此一節惟勉齋發明最詳○心字從首節生來即仁字也故第三節註云上兼言仁義下專論求放心則不達於仁而義在其中勉齋亦云三心字皆指仁而言時文空空說求放心便是陸學收攝精神本領更進亦只得上察知覺是仁一層耳能兼統仁義立說方透本原蓋孟子此一節中自公都子章至末皆指仁義之良心而言未有泛指血氣活動之心而言者象山提唱先立其大亦猶婦認孟子正與假借良知二字之術同皆指鹿為馬也○學問之道四字講得精切方不為金溪姚江邪說所亂但講後只有求放心此外更無學問自以為得而已矣語氣不知其流入於不必讀書窮理邪說也○心者專指虛靈不昧者而言則是春禪打坐話經念佛皆是把守此心皆可曰求放心矣只緣他不知有仁與義便是愈求愈放也但求放心不須更事學問此說人皆知其諛特因誤會註意謂學問者必先求放心而後可如此則所謂心者亦專指虛靈不昧而言矣況學問之道不專指讀書凡涵養持守踐行擴充克治等皆是則方其學問時即是求放心矣註中所云能如是則志氣清明義理昭著而後可以上達者蓋言學問求放心之效耳非曰如是而後可以學問也固勉齋引及朱氏公遷俱云學問兼知行與中庸道問學同固是但須知此學問不但兼知行非兼存心是又與道問學小異也○學問兼存德性在內○凡聖賢說存心有與窮理養性對說者有包窮理養性說者此章與前後諸章說存心俱是包窮理養性說○有以學問為道問學求放心為尊德性謂先求放心而後可以學問者此朱子不定之論也又以學問為道問學求放心為尊德性而謂學問亦所以求放心者此亦依傍朱子不定之論而為之說者也又有以學問二字虛說謂求放心便是學問而以尊德性為求放心抹去道問學一邊者此象山陽明之說也若淺說又以學問之道對學問之事說此誤看集註之意也若吳因之則又云養與仁並重均之不可失卻究竟只一求放心便都完了事了故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此尤為身聖也凡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此五說皆不可從。○存疑云。註蓋能如是以下俱不是。均訓云。註疑認求放心而反歸重。在學問上。蓋因君子而誤也。此皆主。實勉齊之說。而以註為非者也。然不如蒙引說得好。蒙引謂求。放心是下學之事。義理昭著。則說向上。達非謂求放心而後可。學問也。如此則勉齊之說。與朱註未嘗不同。惟大全放心不收。何者。為學問思辨一條。此屬朱子未定之說。○按蒙引註。最是朱。氏公選謂。存疑有在。存疑求放心。是省察工夫。與註云。放心。病痛。有粗細。極言之。一念少差。即謂之放。終食不進。乃深於求。兼靜。存動察言。○靜而無主。則昏學問之息。有存。則有養。凡以。其。放。使。不。至。外。馳。動。而。無。主。則。妄。學。問。之。言。有。致。動。有。法。凡。以。致。其。放。使。復。還。於。我。字。安。撰。曰。聖。人。教。人。學。問。之。道。其。大。綱。即。所。謂。致。學。是。已。致。者。自。外。而。致。之。內。持。而。守。之。之。要。也。固。所。以。求。其。放。心。也。養。者。自。內。而。致。之。外。擴。而。充。之。之。功。也。亦。所。以。求。其。放。心。也。舍。求。放。心。而。言。學。問。則。入。耳。出。口。飾。名。以。華。世。者。耳。非。聖。賢。之。學。也。○註。以。收。放。心。為。學。問。之。本。此。固。是。古。人。為。學。大。節。目。然。似。非。孟。子。此。章。本。意。孟。子。所。謂。求。放。心。者。操。存。長。養。其。仁。義。之。心。外。此。更。無。學。問。也。以。放。其。心。失。其。本。心。對。看。便。明。○因。武。曹。曰。語。類。云。支。字。極。難。看。孟。子。要。是。內。說。求。放。心。處。又。未。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放心矣。愚謂求放心。固不是。清淨無為也。須有專靜之功。始得。程子。善人靜坐。乃是。至敬耳。大學。或問。不云乎。敬者。一心之主。率而。萬事之本。根也。此心。既立。由是。格致。以盡。事物之理。則所。謂。尊德性。而道問學。由是。誠正。以修。其身。則所謂。先立其大。者。而小者。不能。奪也。是。齊家治國。以平。天下。則所謂。修己以安。百姓。篤恭。而天下。平。皆是。未始。一日。而離。乎敬也。既此。則敬也。者。所以。求放心。之實也。自格致。以至。治平。皆聖學。始終。次第。即。學問。之事也。敬。為。聖學。始終。之要。則求。放心。為。學問。之道。明矣。大易。云。義。以。方外。必。云。敬。以。直內。孟子。言。知言。養氣。必。云。持其。志。程子。云。進學。在。致知。必。云。涵養。須。用。敬。蓋。方。外。知。言。養。氣。進。學。致。知。為。學。之。事。功。也。直。內。持。志。涵。養。用。敬。為。學。之。主。宰。也。無。事。功。主。宰。固。無。所。據。而。不。失。無。主。宰。則。雖。日。能。事。於。事。功。亦。豈。能。有。所。得。於。心。乎。心。一。箇。主。人。翁。有。了。此。心。凡。百。事。皆。登。頓。得。安。所以。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欲。人。將。已。放。心。心。約。之。使。反。復。入。身。來。自。能。專。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也。○心。非。無。自。而。求。其。求。也。必有。所以。求。之。者。程子。主。一。無。適。之。說。蓋。齊。嚴。肅。之。說。上。添。常。惺。惺。法。之。說。彭。明。其。心。收。斂。不。容。一。物。之。說。皆。求。放。心。之。要。矣。實。不。出。於。敬。字。範圍。也。大。凡。觀。書。不。可。妄。立。意。見。亦。不。可。拘。守。

正見
龍記

孟子曰人之於身也兼所愛兼所愛則兼所養也無尺寸之膚不

愛焉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所以考其善不善者豈有他哉於己

取之而已矣

人於一身固當兼養然欲考其所養之善否者惟在反之於身

以審其輕重而已矣。趙氏人之於身無所不愛則固當無所不

養且賤且小者則不善此豈待他人言之而後知哉則亦反之

於身而審其輕重於心焉則自知矣。謝氏無所不愛日兼

受無所不養日兼養無尺寸之膚至不養也申兼受兼養意○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考之之法非明其考之之易蓋身中輕重自別就吾身反看一
看則輕重審而善不善昭然矣。侯氏曰通章重所以考其善
不善三句下只發明此意耳大人小人比對正見所養之善否
而已當自審後獨就養不善一邊以垂鑒戒蓋申說養小之為
小人而益見當審輕重於己也。沈氏
陸曰考者考其兩端取者取其一致

體有貴賤有小大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為小人養

其大者為大人

賤而小者口腹也貴而大者心志也。朱子曰君子以口腹

為小體者因孟子下文專言飲食之人養小失大而云耳學者

要當推類以及其餘孟子只是舉其一端在人所易曉者存疑

體有貴賤一條正是上面於己取之意養其小是以小害大賤
害貴也養其大是不以小害大賤害貴也舍所養是賤害貴之
體失有背是小害大之論飲食之人則人賤之都是上面意上
面小人賤場師狠疾人之論皆是賤之也飲食之人便是以賤

善養小者大者。侯氏養其小者是重其所輕而所養者不善矣
養其大者是重其所重而所養者善矣人其可不致審於斯乎
。因勉繼此申止於己取之意無以二句未說到養只
言當審輕重意未二句方言所以養之善不善也

今有場師舍其梧檟養其枳棘則為賤場師焉。舍上聲積音

場師治場圃者梧檟也檟梓也皆美材也棘棘小毒非美材也

。粟乳今有場師至則為狠疾人也。正是養其小者為小人意但

未可說出至下文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為其養小以失大也

方說出上文且譬以起之正如不揣其本而

齊其末金重於羽二條起取色之重者二條

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則為狠疾人也。新安陳氏一指肩背有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書院藏本

狠善顧疾則不能故以為失肩背之喻。小大之分故借以旁證

小體大體。粟乳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只是取譬之辭孟子非

實以肩背為大者所在也此章總重在心志。謝氏曰場師狠疾

人。都者則為二字見養小者為小人由其不能考

其善不善焉耳。一指肩背又於小體中分大小

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為其養小以失大也。為去

飲食之人專養口腹者也。侯氏曰承養其小者為小人來但

方極言之。李倫雲曰專字對
前兼字看專則不能兼矣

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口腹豈適為尺寸之膚哉

此言若使專養口腹而能不失其大體則口腹之養絕命所關

不但為尺寸之膚而已但養小之人無不失其大者故口腹雖

廉則必有所失無疑是以當知其大體而口腹底他自會去
計實不到得也。也變率饒氏以身而一毫一髮皆吾所當
愛惜吾所當養也。但體有大小其專養小體若養目便食色
養耳便食聲響養口便食味必至害其大體。無以小害大不
見教人養其大者而不養其小者若養其小者而不失其大者
則小者不為大者之累便是不以小害大矣。陳氏此章言人
當以養心志為重養口體為輕非謂養心志者不養口體也養
心志則道心為主而人心聽命雖饑渴飲與常人同而食所
當食飲所當飲自與常人異若專養口體則人心愈危道心愈
微不至於廢口腹之欲而滅天理者詳矣。孟子於此欲人不養
小以失大蓋所以誘人欲而存天理也。賈誼末節言若使表
小而不失大則小體亦重何以養而取賤耶不但為尺寸之膚
只是言所係亦重是矣。言養小之必失大耳。說約解原說無尺
寸之膚不愛不養况口腹不但尺寸乎。照應理如此也。吳省港
曰二節呼應上言養小必害大下言不害大雖
美小亦可。是假設之詞。正見養小者必有失也。
此章重所以考其善不善二句。人之於身愛之則必養之。然
而養其與且小者則不善養其貴且大者則善不可不審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全 書院藏本

舍精廉而養祇誠養一指而失肩背不善養矣。養小者何以
果此彼飲食之人貪口腹而失心志終其身為尺寸之膚甘
流於小人之歸而不悟也。誠能反之於己而考其孰為重孰
為輕孰為善孰為不善養則養其大體者方且卓然於庸
衆之表而豈至為人
所賤哉。見龍記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為大人或為小人何也孟子曰從其大
體為大人從其小體為小人

鈞同也從隨也。大體心也小體耳目之類也。欒則此鈞是人也。
或為二句。究人品之異後鈞是人也。宜其所趨向同也。或從二
句。究其所從之異從大體憑他作主從小體任其驅逐養以用
亦言從以

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曰耳目之官不思而

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
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長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為
大人而已矣

官之為言司也耳司聽目司視各有所職而不能思是以蔽於
外物既不能思而蔽於外物則亦一物而已。又以外物交於此
物其引之而去不難矣心則能思而以思為職。凡事物之來心
得其職則得其理而物不能蔽失其職則不得其理而物來蔽
之此三者皆天之所以與我者而心為大若能以立之則事
無不思而耳目之欲不能奪之矣。此所以為大人也。然此天之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全 書院藏本

此舊本多作比而趙註亦以比方釋之今本既多作此而註亦
作此乃未詳孰是但作比字於義為短故且從今本云。范濂
心箴曰茫茫堪輿俯仰無垠人於其間眇然有身是身之微太
倉梯米參為三才曰惟心爾往古來今孰無此心心為形役乃
獸乃禽惟口耳目手足動靜投間抵隙為厥心病一心之微衆
欲攻之其與行者嗚呼幾希君子存誠克念克敬天君泰然百
體從令。朱子問蔽是遮蔽如目之視色從他去時便是為他所
他蔽蔽矣曰然若不想則耳目亦是一物。物交物上物字指
外物下物字指耳目耳目謂之物者以其不能思心能思所以
為大體君子固著於思慮用功能不安思是能先立其大者然
後耳目之小者不能奪此句最有力且百體下箇立字謂之立

則有分耳
見龍記

孟子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

天爵者德義可尊自然之貴也。爾軒張氏仁義又言忠信。忠信即樂此仁義。忠信不倦者樂之至也。爾軒此二者。爾軒陳氏樂善。已盡了忠信。則仁義之發於心。而見於事者無一之不實。樂善不倦。則仁義之實者又無一息之間。斷謂之天爵者。非人所不得。而實賤者也。爾軒人性之德。莫大乎仁義。而忠信即仁義之有。實處至於樂此仁義。忠信之善。而不倦。只是乘好德自然之。情切勿涉工夫。故曰自然之貴。爾軒有自然之貴。非人所不得。而子章而謂之天爵者。有人為之貴。乃人所不得。而子章而謂之人爵者。彼其仁者。心之德愛之理。義者。心之制事之宜。仁義發於心。而念念皆實之謂忠。仁義見於事。而事事皆實之謂信。樂於仁義。忠信之善。與之相忘。而不倦焉。若此者。自然可尊也。非天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告子上 書院藏本

爵乎。彼公卿大夫之位。不出於己。而出於人。不出於自然。而出於使然。非人爵乎。爾軒陸氏仁義四者。皆以應接人事言。爾軒樂善不倦。似是修字中事。如何說入天爵。不知民之乘務。故好是德。德是天理。合下當如此。古人修而不要也。只這他因有耳。爾軒樂善不倦。爾軒註謂勿涉工夫。極是。爾軒引以美大聖神及樂斯二者來說者。乃比例之詞。非正解也。雙峯謂仁義人人有之。忠信樂善。人所當勉。則誤矣。若說講修其天爵。而曰盡。扶仁義。忠信之理。造於樂善不倦之地。便不妨。蓋論本體則樂善不倦。本來如此。論工夫則樂善不倦。乃造其極之境也。爾軒曰。自古之時。天人之爵。合今之時。天人之爵。分。爾軒曰。天爵之說。孟子創之。實得自推皇寵錫意來。

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

修其天爵以為吾分之所當然者。耳人爵從之。蓋不待求之而自至也。爾軒問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曰。從不必作。聽從之。從。只修天爵。人爵自從後而來。如麻在其中矣之意。修其

天爵自有。得爵。爵底。道理。與要求者。氣象。大致。相別。爾軒。張氏。謂。然也。爾軒。謂。古。昔。盛。時。公。卿。大。夫。必。世。之。仁。義。忠。信。人。也。天。爵。人。爵。更。不。容。分。要。知。古。人。全。無。一。念。想。到。人。爵。上。爾。軒。古。之。人。節。不。重。古。人。上。借。古。以。揚。今。也。爾。軒。陸。氏。人。爵。從。之。下。當。補。云。惟。其。如。是。是。以。人。爵。既。得。而。其。修。天。爵。者。自。若。也。而。人。爵。亦。永。享。而。弗。失。矣。方。與。下。節。對。孫。月。峯。曰。推。其。心。誠。使。天。爵。修。而。人。爵。不。從。古。人。亦。付。之。天。焉。耳。

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惑之甚者也終亦必亡而已矣。要求也。修天爵以要人爵。其心固已惑矣。得人爵而棄天爵。則其惑又甚焉。終必并其所得之人爵而亡之也。陳子孟子時。人入爵。後世皆。應。天。爵。以。要。人。爵。問。修。天。爵。以。要。人。爵。者。雖。曰。修。之。實。已。棄。之。久。矣。何。待。於。得。人。爵。而。後。始。謂。之。棄。邪。曰。若。是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告子上 書院藏本

者。猶。五。霸。之。假。仁。猶。愈。於。不。假。不。修。者。耳。爾。軒。張。氏。古。之。士。修。身。於。下。無。一。毫。求。於。其。君。之。心。而。人。君。求。賢。於。上。每。懷。不。及。之。意。上。下。皆。循。乎。天。理。是。以。人。才。衆。多。而。天。下。治。遠。德。之。衰。在。下。者。假。名。而。要。利。在。上。者。假。名。而。忘。實。而。人。才。始。壞。矣。降。及。後。世。則。不。復。以。仁。義。忠。信。取。上。而。乃。求。之。於。文。藝。之。間。自。孩。提。之。童。則。使。之。攻。利。心。而。習。為。文。辭。則。併。與。其。假。者。而。不。務。矣。則。人。才。何。怪。其。難。哉。爾。軒。張。氏。無。所。為。而。為。善。者。誠。也。故。堅。所。守。而。不。移。有。所。為。而。為。善。者。偽。也。故。得。所。求。而。遂。已。或。曰。修。其。天。爵。亦。有。人。爵。不。從。之。者。棄。其。天。爵。亦。有。人。爵。終。不。亡。者。何。也。曰。修。天。爵。自。有。得。人。爵。之。理。棄。天。爵。自。有。亡。人。爵。之。理。其。不。得。者。上。之。遺。賢。其。不。亡。者。下。之。僥。倖。常。理。哉。爾。軒。講。議。為。要。人。爵。而。修。便。已。不。樂。安。得。不。倦。此。字。病。根。早。伏。在。此。由。其。可。棄。知。其。修。時。之。要。由。其。為。要。知。其。修。非。真。修。與。爾。軒。曰。重。在。則。惑。之。甚。何。未。句。帶。說。首。節。是。指。出。天。爵。人。爵。之。實。平。說。下。二。節。申。說。意。側。重。在。人。爵。上。思。古。正。以。傷。今。也。曰。從。便。見。其。無。心。而。自。至。曰。要。便。見。其。有。意。以。求。求。觀。其。後。之。輕。棄。可。決。其。前。非。真。修。與。古。人。之。修。有。大。相。運。庭。者。矣。見。龍。記。

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

貴於己者謂天爵也。人爵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在內之貴也。即天爵也。存疑此章是因時人多求在人之貴而不知有在己之貴故特與之。下兩條又是說人所欲之貴不足貴在己之貴。有可貴乃示人求諸己而不求諸人也。翼註貴於己就是良貴。弗思耳非恨人不想上與人去思耳。要得警醒人意。翼註葉虛齋云。貴因有所崇重而得名。欲貴只虛虛說箇願慕尊榮意。兩語欲貴即欲人爵之貴。因勉按。翼引並無此說。說亦主。爵位言補。翼曰。貴於己己字要。玩有把握在己意對下人字看。

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

人之所貴謂人以爵位加己而後貴也。良者本然之善也。趙孟晉卿也。能以爵祿與人而使之貴則亦能奪之而使之賤矣。若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告子上

完 書院藏本

良貴則人安得而賤之哉。新安倪氏晉趙氏世呼趙孟如智氏時謂趙孟能賤貴人翼註人之所貴與下人之齊梁人之文據二人字俱指探爵人之柄各言如趙孟之類

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

詩大雅既醉之篇飽充足也願欲也膏肥肉梁美穀令善也聞亦舉也文繡衣之美者也仁義充足而聞譽彰著皆所謂良貴也。尹氏曰言在我者重則外物輕己者則見外誘之不足慕

疾惟不知在己之自有至貴是以慕外而求於人也良貴得之於天人何預焉得於天者公理而求於人者私欲也令聞廣譽君子非有欲之之心飽乎仁義則聞譽自至對言為善有令名理之固然者也翼案則后上章一要字是內輕而外重此章兩

不願字是內重而外輕新說陳氏兩不願字即中庸不願乎其外之意是足乎仁義之良貴則自無所慕乎人爵之貴矣翼註許氏世人但知公卿大夫之爵為貴而不知在我之身皆有其爵乃天所賦之義所謂天爵也天爵人所同有故思則得之人爵各有命分雖求之無益天爵亦是天命此則義理之命人爵乃氣數之命孟子前章尚有修天爵而人爵自至之說此章則於人爵下兩不願字是不將這箇為念矣翼註不願為無所慕於彼也非謂有賦薄不願就之意存疑詩既德以德是主恩惠言此作德衍之德斷章取義也翼註聞譽仁義中所自有不指聲譽說即歷世不知亦不害其為聞譽聞譽仁義本德說末聞譽又本仁義說來四書應在我者取不盡用不竭淡泊固足明志紛華亦非奪志不必齊梁文繡亦不必不齊梁文繡孔之曲賦舜之珍衣同一不願也四書講義引詩只取飽乎仁義之曲聞譽從仁義來原不是外邊事方交爾日爾人之字正對上貴於己的己字看探爵仲日聞譽二字無分而令廣二字有別仁人義士之目美名也聲名遠播不使一鄉一邑稱之而已廉譽也臣或曹曰吳因之云既醉節正見其為良貴非在我重而外物自輕之意故尹註在外困勉錄取之愚謂不然玩兩所以不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告子上

完 書院藏本

願便見得外物輕意更以我得志為參看益明白矣。能食人以膏粱者亦能食人以粗糲能衣人以文繡者亦能衣人以短褐故人飽者人得而飢之因人援者人得而寒之未有己之仁義而為人所援者未有令聞廣譽施於己身而為人所慕者欲貴者不可不深長思也何吧塘曰仁義何若不映發飽字則失說詩語妙更似復衍有貴於己句矣周應侯曰廣字一橫一豎說善天之下無不以仁義之名歸之此

重人有貴二句通章俱要得指點語氣。上二節從貴字中分出兩樣來末節見貴於己者之可貴而人之所貴者之不足貴貴於己者仁也義也仁義插為聞譽也德之良者也人之所貴者膏粱也文繡也貴出於趙孟者也。兩所以若眼正欲人於此致

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今之為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

與猶助也。仁之能勝不仁。必然之理也。但為之不力。則無以勝。

不仁而人遂以為真不能勝。是我之所為。有以深助於不仁者。

也。宋子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以理言之。則正之勝邪。天理

之則正之勝邪。天理之勝人。欲其甚難。而邪之勝正。人欲之勝天

理。則須是做得十分工夫。方勝得他。然得自恐。惟勝他未盡正

如人身正氣。稍不足。邪便得以干之矣。則引邪乘其主。以能行小

惠而動其民之不加多於鄰國。是正所謂不精。則謂之木不勝

火者也。註兩人字不同。則人遂以為真不能勝此人。字對下

安我字。非下節所謂此人者。也。謂人以為真不能勝不仁。不

如何是助不仁之甚。如此則人皆謂仁不能勝不仁。都去為

不仁。不肯為仁矣。豈不是有助於彼。謂仁體澄澈。故喻水不

仁。焦灼故喻火。則說與於不仁。要說得重。把別人底不仁。卻歸

他名下。無非深罪之也。猶承老曰。人心只有箇仁人。若全體此

仁。自無不仁。不消說勝字。說仁勝不仁。亦就理。欲勝負處。皆

大上曰。謂之水不勝火。是他人謂之如此。非自

語之詞。自語意當在亦終必亡句內。死註自是

亦終必亡而已矣。

言此入之心亦且自怠於為仁。終必并與其所為而亡之。趙

氏曰。言為仁不至。而不反諸己也。南軒極極此為有志於仁。而

乎操舍之間。而天理人欲分時。天理存則人欲消。固不兩立也。

故以水勝火喻之。然用力於仁。肯乎久而勿台。若一暴十寒。候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卷 書院藏本

為仁不力。安不為等。而猶欲自托於為仁。則未見其利。先見

其害。一掃之木。不足以救車薪之火。一陳之仁。不足以勝在

自誤。可不戒哉。見龍記

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為不熟。不如莧稗。夫仁亦在乎熟

之而已矣。黃氏夫音狀

莧稗草之似穀者。其實亦可食。然不能如五穀之美也。但五穀

不熟。則反不如莧稗之熟。猶為仁而不熟。則反不如為他道之

有成。是以為仁必貴乎熟。而不可徒恃其種之美。又不可以仁

之難熟。而甘為他道之有成也。尹氏曰。日新而不已。則熟。源

論氏曰。折日進也。不已。無間斷也。必日進於一日。而又無間斷

然後純熟。夫仁。聖學。胡氏此章與上章相因。上章言為仁之不

力。無以勝不仁。此章言仁之熟。由於為之力。熟無所容。力熟之

在。平用力。猶室。陳氏他道如百工。眾技百業。諸子皆是。則安

因而已矣。者熟之之說。蓋夫為仁之功。外此無他。也。苟能於孔

門求仁之方。循而行之。日新不已。由勉而利。利而安。與仁一

則熟之功。效氣。象可言。安。註。心。如。殺。種。必。以。存。養。為。熟。培。以

克。復。為。熟。操。至。天。機。暢。茂。德。性。堅。凝。方。是。熟。處。四。書。講。義。熟。之

而。已。矣。此。便。是。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數。句。道。盡

處。而。已。矣。內。兼。此。兩。意。固。勉。錄。上。章。言。為。仁。不。力。則。不。能。勝。不

仁。而。不。得。咎。仁。之。不。能。勝。此。章。言。為。仁。不。力。則。不。如。他。道。之。有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卷 書院藏本

而後可以論無此是前一層說在武曹曰未旬須聯合上文驗
意乃得亦來脈李侯爵曰註為仁必貴乎善而不可徒恃其
種之美此一層從種之美看出見當加涵養培植之功又不可
以仁之難熟而甘為他道之有成此一層從不加養釋內看出
見不可為半
查改編之事

此章以五穀之當熟喻為仁之不可不熟自恃其美者青成
功於旦夕是推苗者之助長也種其美者輸膿腐於半途
是不故苗者之廢地也玩者也苟為不加亦在乎而已矣等
字反正接活緊相呼應須說得神理聯貫為妙○熟之二字
以用力言包得許多為
仁工夫在內見龍記

孟子曰羿之教人射必志於鵞學梓亦必志於駘駘古

彈善射者也志猶期也發弓滿也滿而後發射之法也學謂學

射○因勉勵謂此章重教者來不必獨與曰雖一技
射自有師存矣師人者以法師人師於人者以法師於人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奎 書院藏本

大匠師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

大匠工師也規矩匠之法也○此章言事必有法然後可成師
舍是則無以教弟子舍是則無以學曲藝且然況聖人之道乎

爾軒張氏學者之於道其為有漸其進有序自洒掃應對至於
禮儀之三百威儀之三千猶木之有規矩也亦循乎此而已至
於形而上之事則在其人所得何如形而上者固不外乎洒掃
應對之間也舍是以求道是猶舍規矩以求巧也慶源輔氏射
者志於鵞而真積力久則善中矣工者守乎規矩而真積力久
則能巧矣教者與受教者舍發而言中舍規矩而言巧皆誣也
雙峯錢氏聖門教人定法無如一部大學與家胡氏此章與論
孝篇首章相似彼謂治天下不可無法此謂師之教弟子之學
者不可無法新安陳氏二節而學者字一謂學射者一謂學匠
者慶源大抵知行者造道之法也虞廷之精一孔門之博約大
學之精致誠在古今之為師為弟子者其能舍是以為教與學
乎慶源曰道章要香四節必字慶源曰舍成法而未妙解

雖實地而談空悟悟合規矩而求巧離教率而談中此理耶
論武曹曰觀公孫丑登天一問則重在學者欲舍上正自得解
要看兩必字兩必以字教者教此舍此別無可以相授學者
學此舍此別無可以用力教學乎說不必偏重一邊章內只
就界匠言正意並未指出或於結處一補亦可○玩本
文兩亦字則畧重在學者一邊正自合旨 見龍記

嘉興徐起元瀛奇 校字
武進呂 春澤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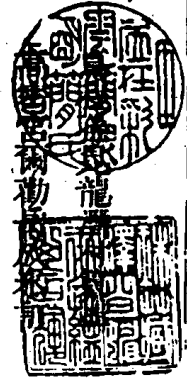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上

奎 書院藏本

五華集訂孟子大全卷之十二

廣靈張允隨時齋鑿定



告子章句下

凡十六章 物類篇氏一章言食色禮而禮重二章孝弟三章

七章王霸君臣八章及下章皆言職國富強之禍十章田制

十一章十三章為政十二章言信十五章處貧賤十六章言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孰重曰禮重

任至

任國名屋廬子名述孟子弟子也。述因任薛同姓之國在齊楚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告子下

書院藏本

當論其大分不當較其一偏據一偏則常屈於變而禮之重者
反輕食色之輕者反重論大分則不但常非變所能敵即變之
中而常自在食色縱一時非輕而終不重於禮禮誠萬世為重
而終不輕於食色孟子豈徒以國任人而不經之談而直欲以嚴
理欲之大防也四書釋地任國各大牌之後風姓漢為任城縣
後漢為任城國今濟寧州東任城廢縣是去古鄒城僅百二三
十里爾勸錫顧運陽云禮與食色非較輕重之所也今禮有過
其輕而屈食色有過其重而伸必取一與金當一與羽而禮始
獲伸於食色之上之二說者無一可也或曰任人舉其變孟氏
舉其常夫變不能勝常固也獨不思舉其常而孟氏勝舉其變
而任人勝是遞為桓文也吾謂禮無所不重食色而附於禮則
食色亦重譬則附規而圓附矩而方也誠性廢倫猶借之手禮
也按澤陽說是深一
旨解非本章正意

色與禮孰重

任人復問也



曰禮重曰以禮食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

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

迎去

宋因不親迎則得妻如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多昏周禮荒
政十二條中亦有此法蓋貧窮不能備親迎之禮法許如此則
則屋廬子對是常理

任人乃設變以窮之

屋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鄉以告孟子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

於如

何有不難也

顧輔士曰於答何有正謂在禮

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

撮初

本謂下末謂上方寸之木至卑喻食色岑樓之高銳似山者

至高喻禮若不取其下之平而升寸木於岑樓之上則寸木反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告子下

書院藏本

高岑樓反卑矣

可只據其末以定其高卑爾則不揣其本而

於羽總是一意

而喻之下節是反任人之意而喻之上節言有意偏較者輕重

可使倒置下節言輕重之本然則不謂是也

蒙引存疑直解俱平看淺說翼註因之睡庵作相承說不必從

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鈞金與一與羽之謂哉

鈞帶鈞也金本重而帶鈞小故輕喻禮有輕於食色者羽本輕

而一與多故重喻食色有重於禮者

輕者反重而重者反輕矣

節亦以與下節正意不可不出陳大日金雖重以一鈞而

及形以與羽而愈輕羽雖輕以一與而伸又形以鈞金而

則稱輕者在金而金仍然不輕也則所稱重者在羽而羽仍然不

重也則謂與曰上言言升寸木於岑樓之上是言任人有意重

所

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翅與音同古字通用施智反

禮食親迎禮之輕者也飢而死以滅其性不得妻而廢人倫食色之重者也奚翅猶言何但言其相去懸絕不但有輕重之差而已義引禮食親迎禮之輕者也此本不是輕但以對飢而死以滅其性不得妻而廢人倫則為輕耳此即上兩節之意而明言之果如任人所比則食色之禮直是可廢矣矣但食色之差重於禮而已然豈論之得其平而安可以論禮也哉往應之曰珍兒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珍則不得食則將珍之乎踰東家牆而摸其處子則得妻不摸則不得妻則將摸之乎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三 書院藏本

珍矣也。摸。率也。處子。處女也。此二者。禮與食色。皆其重者。而以其相較。則禮為尤重也。此章言義理事物其輕重固有大分。然於其中又各自有輕重之別。聖賢於此錯綜斟酌。毫髮不差。固不肯枉尺而直尋。亦未嘗膠柱而調瑟。所以斷之一視於理之當然而已矣。史記廉頗藺相如傳。趙孝成王七年。秦與趙兵相距長平。時趙使廉頗將兵。固壁不戰。王信秦之謂言。使趙括為將。代廉頗。趙相如曰。王以名使括。若膠柱而鼓瑟耳。括徒能讀其父書傳。不知台變也。朱子禮之大體。固重於食色。然其間事之大小。緩急不同。則亦或有反輕於食色者。惟理明義精者。為能權之而不失耳。權之不失。是乃所以全禮之重。而亦明食色之輕也。觀於寸木岑樓之喻。孟子之意。可見矣。用斬張氏食色難出於性。而其流則以害性苟無禮以止。

之則將何所極哉。禮之重於食色。固不待較而明矣。惟夫困於人欲而昧夫天性。於是始有禮與食色孰重之疑矣。黃淵輔氏集註。章自之。敏於聖賢處事之權度。固已得其要矣。苟或義理未精。權度未審。則於凡事膠柱鼓瑟。終不得失時措之宜也。新安陳直奇拙者。必至於膠柱而調瑟。終不得失時措之宜也。新安陳氏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禮則天理所以防閑人欲者也。禮本重。食色本輕。固自有大分也。然亦不可拘拘於禮文之微者。又當隨時隨事而酌其中焉。聖賢固不肯枉尺而直尋。以除夫禮之輕。亦未嘗膠柱調瑟。以昧時宜之權也。東陽許氏。敬兄禮也。雖無食而將死。必不可以奪兄之食。而違敬兄之禮。任人蓋異端也。雖至於絕嗣。必不可接人處子。而違婚娶之禮。任人蓋異端也。之徒。棄滅禮法。而譏侮之者。故孟子只就其所言食色二者。使之自權其輕重。而自思之。蓋不屑之教誨也。翼莊。繼命重於得節。乃又有重於繼命者。人倫重於儀文。乃又有重於儀文者。天下。棄。自持。至於不可珍。不可摸者。此何物哉。禮之為重。為何如。四書家訓。屋廬子之對。蓋理欲大分之常也。任人乃設變。故一端來伸欲。而抑理。屋廬子則此其常。而未達乎變者。故為任人所難。其告孟子。非徒任人之為。是蓋欲求明禮重之說。以關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四 書院藏本

任人也。孟子借珍兒臂。破他執而之死之說。借摸處子。破他不得妻之說。也是在變時言方得。今任人心服。固勉。勉。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死亦我所欲。所惡有甚於死。是珍兒節底註。○禮註。雖似抑揚。重用權邊。其實正意。是要明禮之重於食色。勿誤認。謂禮士。此章言輕重。如稱物相似。任人是一頭。輕重。者。孟子不之說。則兩頭俱重。取舍了然矣。○不珍不得食。不是偶。然不得食。不摸則不得妻。不是暫時不得妻。故曰兩頭俱重。不。要反。把食色一面說輕了。能。謂。曰。甘。食。性。也。珍兒臂。亦得。謂。性。乎。悅。色。性。也。摸。處。子。亦得。謂。性。乎。周。禮。曰。兄。臂。不。可。珍。處。子。不。可。摸。由。此。推。之。頭。有。甚。於。此。者。可。知。矣。
以禮與食色較。則禮之重於食色。不待言矣。然以食色之至。重與禮之至。輕者較。則食色反有時。而若重禮反有時。而若。輕。則。死。不。得。妻。之。說。是。處。子。所。以。見。屈。於。任。人。也。不。知。食。色。有。至。重。禮。亦。有。至。重。珍。兒。臂。而。後。得。食。可。珍。乎。不。可。珍。乎。摸。處。子。而。後。得。妻。可。摸。乎。不。可。摸。乎。兩。輕。相。較。必。有。尤。輕。兩。重。相。較。必。有。最。重。輕。重。之。權。衡。惟。聖。賢。能。處。重。不。夾。耳。
見龍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為堯舜有諸孟子曰然

趙氏曰曹交曹君之弟也人皆可以為堯舜疑古語或孟子所

嘗言也。然孟子道人皆可以為堯舜何曾道便是堯舜更不

同有此言否。還是問堯舜可為否也。

交聞交王十尺湯九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長食粟而已如何則可

曹交問也食粟而已言無他材能也。何則可是不勝為患

也曹交此意便是自歸於稟賦之弗強而不自責其學力之未

加矣。所謂人皆可以為堯舜意思全在為字上曹交把他也都

了只就形體上論食粟而已言不能為堯舜如之何則可言如

何則可為堯舜也。四書圖如何則可不是問為之法只是恐不

勝為患無自待其形體意。玩通章語意為字固重可以字尤

重惟人皆可為所以不必以不勝為患也

曰矣有於是亦為之而已矣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鵠則為無

力人矣今日舉百鈞則為有力人矣然則舉鳥獲之任是亦為鳥

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為患哉帶為耳。勝平

四字本作鳴鵠也。從省作匹。禮記說匹為鴛是也。鳥獲古之有

力人也。能舉千鈞。趙氏秦武王好以力。力士鳥獲至大官

為耳。及下文所不為也皆與為之而已一句相應而行亦為鳥

獲以管能為鳥獲之事是亦為鳥獲也。存疑無力有力兩字為

字。與上下亦為非為二為字不同。圖註此非為是畏難而不

為下不為是忍而不敢。圖註此非為是畏難而不為。夫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五 書院藏本

食粟而已云者自謂不能為堯舜也。以弗勝為患而弗為。心放

曰矣。有於是亦為之而已矣。遂以無力為喻。而盡之日大

人豈以不勝為患哉。弗為耳。若謂是字指形體說。交方自謂形

體如湯如文則無力一譬恐不相對。針鋒意如此。當更酌之。圖

嗣侯曰今日曰字非自負之詞。乃因其有力而人共稱之也。由

不能勝一匹鵠至舉百鈞中有無限積累。擴充在。食粟而已

見不能為為矣。有於是謂未必終不能為也。故以

無力人有有力人為說。如索引說上下總不相貫。

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

能哉。所不為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後去聲。長上聲。

陳氏曰。孝弟者人之良知良能。自然之性也。堯舜人倫之至。亦

率是性而已。豈能加毫末於是哉。楊氏曰。堯舜之道大矣。而所

以為之。乃在夫行止疾徐之間。非有甚高難行之事也。百姓蓋

日用而不知耳。和靖尹氏堯舜之道止於孝弟。孝弟非堯舜不

不弟。底說孝弟便是堯舜之道。孝弟而已。這是對那那不孝

人性莫大於仁義仁莫先於愛親。義莫先於從兄。此孝弟之所

以立也。盡得孝弟則仁義亦無不盡。是則堯舜之道豈不可以

一言蔽之乎。人孰無是心哉。頌體而充之。何如耳。慶源輔氏堯

舜不過率是性而充其量。非有所增益於性分外也。陳氏就

孝弟上說而極於堯舜之聖。楊氏是就堯舜上說而本於孝弟

之近。二說互相發明。所謂百姓日用而不知者。其警發於人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六 書院藏本

纘孝弟便是堯舜。乃言堯舜之道亦不外孝弟也。須先將堯舜之道講得闡大精微。然後收攝到孝弟中來。以見實行爲入聖之要耳。固勉於孝弟。此章最要緊處。試讀曰。湯氏爲堯舜之道大矣。而所以爲之乃在行止疾徐之間。非有甚高難行之事。最得孟子引誘。曹交語意。乃陸象山則云。孟子言徐行後長。可爲堯舜。不是在長者後行。便是堯舜。須是就上面看工夫。分明與孟子本意相反也。周明侯曰。孝弟雖日用事。而究其極則堯舜不能加。可見人不可忽其易。堯舜雖難爲。而論其事止在於徐行之孝弟。可見人不可畏其難。兩意尤重。後意玩上下文自見。

子服堯之服。謂堯之言行。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謂桀之言行。桀而已矣。此去聲。

言爲善爲惡皆在我而已。詳曹交之問。淺陋蠢率必其進見之時。禮貌衣冠言動之間。多不循禮。故孟子告之如此兩節云。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七 書院藏本

此指其以之長短與湯文較也。人皆可以爲堯舜。豈謂是與堯軒蔡氏孟子以人皆可爲堯舜。所以誘曹交之進也。然亦豈謂不假修爲而即可爲堯舜。即勉之以孝弟。又勉之以衣服言行之間。固不以難而沮人。亦不以易而許人。惜乎曹交之不足以進此也。新安陳氏上一節告以徐行疾行。此一節告以衣服言行之。是就其病之切處。教之。象則子服堯之服三句。亦須就孝弟說。恰說堯說得。象則子服堯之服三句。合於孝弟。良心便見。困勉勉衣冠言動。刻刻於心。恭兄克以安。而我以勉堯以帝。而我以備生熟尊卑。不同不優。然一堯說所。以堯舜可爲者。亦爲之於此而已矣。注試曹曰。註在我而已。有蓋謂此節重。在兩字也。

曰交得見於鄉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

見有

假館而後受業。又可見其求道之不篤。願謂此亦足當。無求安之味。在國書。地。越。楚。簡王十四年。越滅知。後八十四年。楚滅越。鄭賈爲楚所有。乃頃襄王十八年。有鄭賈。鄭國。

則鄭條重封者。薛在姓雖未知。爲誰所滅。而齊湣王三年。以封田嬰。故紀年稱薛子嬰。來朝。其子文戰。國策史記並稱薛公。後中立。爲諸侯。無所屬。非薛滅之後。復有薛乎。又中山本。薛。虞。國。一滅於魏。文侯十七年。齊再滅於趙。惠文王三年。乙丑。相。耶。百一十三年。中山雖未詳。知何年復國。及何以復國。要中山之後。有中山。載世家。列傳者。班班也。安知曹滿於宋。在春秋。哀八年。下。到孟子居鄉時。已一百七十餘年。不更有國於曹者。交爲其介弟。觀其言。隱因鄉君。假館舍。備門徒。儼然。虞。更。拔。費。之。風。孟。子。則。麾。而。去。之。故。趙。岐。以。爲。曹。君。之。弟。朱。子。從。之。非。無。謂。也。此。辨。王。伯。厚。曹。亡。久。矣。之。說。

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夫

言道不難知。若歸而求之。事親敬長之間。則性分之內。萬理皆備。隨處發見。無不可師。不必留此而受業也。曹交事長之禮。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八 書院藏本

既不至求道之心。又不篤。故孟子教之以孝弟。而不容其受業。蓋孔子餘力學文之意。亦不屑之教誨也。徐子曹交。謙致凡下。故孟子拒之。然所以告之者。亦極親切。非終拒之也。問學莫難於知道。故欲修身者。必以致知爲先。今日道豈難知。而特患於不爲。何哉。曰。道之精。設固難知也。然自始學言之。則如是而爲孝。如是而爲弟。如是而爲不孝。如是而爲不弟。其大體向背之間。豈不明而易知乎。致知云者。亦曰。即其已行之知。而推致之耳。虞源。輔氏。道若大路。然人所共由者也。初。匪。難。知。但。患。人。蔽。於。私。役。於。氣。自。暴。自。棄。而。不。肯。求。耳。誠。能。即。其。孝。弟。長。之。良。知。更。篤。而。溯。其。自。然。之。性。則。一。性。之。中。萬。理。皆。備。日。用。之。間。隨。所。感。應。無。不。發。見。而。察。之。而。體。之。則。師。不。必。求。於。外。而。得。道。不。必。索。於。外。而。存。矣。新。安。陳。氏。可。爲。堯。舜。在。性。分。不。在。形。體。交。以。形。體。似。聖。人。言。預。矣。孟。子。所。答。全。章。之。要。在。爲。之。而。已。中。言。行。堯。之。行。以。躬。行。言。也。末。言。豈。難。知。與。病。不。求。歸。求。以。求。知。言。也。求。知。以。開。其。爲。之。之。端。躬。行。以。盡。其。爲。之。之。實。則。所。謂。可。爲。堯。舜。者。必。真。能。爲。之。安。有。不。假。修。爲。而。可。安。坐。以。致。堯。舜。之。理。

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亦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
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
也磯音

磯水激石也不可磯言微激之而遽怒也。天地之大和戾父子
之至愛若此而不怨焉則是坐視其親之限於大惡怒然不少
動其心而父子之情益薄矣此之謂愈疏親之過小則特以一
時之私心而少有虧於父子之天性若此而遽怒焉則是水中
不可容一激石一有激石則叫號而遽怒矣此之謂不可磯故
二者均爲不孝也。南軒張氏小亦凱風其事異故其情其詞異
當小亦之事而怨慕不形是漠然無親當凱風之事而怨心蓬
形是歸過於親皆失親親之義而賊夫仁矣故皆以不孝斷之
怨一也。由小亦之所存則爲天理由高子之所見則爲人欲不
可不察也。爾別愈疏不孝也小亦之所以怨也不可磯亦不孝
也凱風之所以不怨也。磯水激石也不可磯言微激之而遽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士 書院藏本

怒也。問激者水激之也。怒者水乎石乎曰非石怒乃水怒也水
激石謂水所見激之石也。實石激水而致怒也。故小註謂水中
不容一激石後世所謂釣磯是也。磯卽是石但水中或水涯石
乃謂之磯。南軒張氏磯水激石也。當云激水石蓋當水之行處下
水行不去遂激起而叫號矣。是此石乃激水之石也。蒙引曰
水所見激之石是此意。當知不可磯是水激急流去處若長
江大河巨石屹立亦不能激。說石喻母水喻子。四書講義親
之過大過小特因其絕天性之愛傷陰陽之和有甚有不甚從
此而分耳。修說乃以爲一關宗社事大一止於身家事小如此
說則處窮不當怨慕矣。○只論小亦之詩其理正當怨不是說
平王能怨亦不是說有此小亦之怨平王便可稱孝也。四書釋
地又讀宋晁說之以道云孟子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而序詩者
謂行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是七子之母
者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過執大焉。孟子之言妄歟孟
子之言不妄則序詩非也。黃太冲極取其說載孟子師說余按
序又曰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耳。成志
成母守節之志非如鄭箋指孝子自責言。因檢孔疏亦言母志
不嫁爲之快絕復憶東漢妻服性篤孝事繼母悌勤母既年少

又讀馬融感凱風之孝兄弟同被而讓不入房室以慰母心焉
美之作詩者能安母於干戚之上感詩者亦能安母於干戚之下
詩之有益人倫如此蓋七子之妙徒有欲嫁之志云爾若果嫁
矣則真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是之謂愈疏愈僅過而
已乎。幾欲與戴戩唐器往劫太冲
面質正而太冲已不可作矣惜哉

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

言舜猶怨慕小亦之怨不爲不孝也。趙氏曰生之膝下一體
而分喘息呼吸氣通於親當親而疏怨慕號天是以小亦之怨
未足爲怨也。宋子問說詩者皆以小亦之意與舜怨慕同藉謂
子乘心雖其忍之君子不惠不舒究之分明是怨其親與舜怨
慕之意似不同曰作小亦者自是未到得舜地位蓋亦常人之
情耳。只我罪伊何上面說何事於天亦似自以爲無罪未可與
舜同日語也。宋崖胡氏七情中有哀而無怨怨出於哀哀之切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士 書院藏本

故怨之深雖程子嘗論小亦之怨與舜不同然皆出於人情之
至痛而天理之至真者也。新安陳氏趙氏註是由子生之始而
推其未生以前深味之愛親之心油然而生矣。蒙引趙氏曰生之
膝下一體云云。下句皆指既生以後說所以申一體而分之意
新安陳氏以爲此由于子生之始而推其未生之前者非也。後說
舜之怨慕怨慕而慕乎親也。小亦之怨慕已而亦怨慕也。實未
免有不同於孟子亦始引以爲証而取詩之近厚耳。凱風亦有
自怨之意如曰母氏聖善我無令人是也。但不如此小亦哀痛迫
切之甚耳。說舜自應山怨慕至五十則視已底豫有慕而已
且其怨亦與小亦不同。孟子只斷章取義何足據曰大過固不
得不怨然人子不先盡其反躬責己之誠不爲怨慕而爲怨慕
是亦聖賢之所必斥也。說詩中我罪伊何等語是平王不能如
舜之負罪引應其所以親親者。論水至故其後卒當其秋之無
而幾不免於天下後世之疑也。陳師淵曰舜以慕爲怨在末五
十前至五十後允若克諧之後則已無所謂怨而慕猶不解可
知至性至情久而彌篤平王則來怨之後直忘其親矣。王學省
曰章意故說詩非非論平王之前後怨不怨相形一斷之以親
親而其於魯釋末引孔子之言舜亦正以破高子之因豈真以

舜與平相
提而論哉

舜怨己而慕親卒至臂腹底腰五十而慕此舜之所以稱爲
大孝惟其能盡親視之仁也小弁安得而擬之哉得詩之
中猶有哀傷迫切之音不至以越人視其親而與笑而道
者等則其可取處惟此一怨耳而高子顧目爲小人之詩予
至凱風與小弁境既不同事亦有異過大過小處此者自不
得一例其不得相提而並論也明矣○通章重親親仁也句

龍記

宋極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

宋極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姓口
宋姓極名石丘地名說世主兵運編結其初只起於計利一
是以不利罷兵必且以與兵矣孟子所以把仁義去黜
他人若無自私自念則殃民黷武之事雖利亦不爲又何構兵
之足言春秋秋君三十六大抵皆見利而動而禍又有甚於交
兵者是以聖賢不得不嚴其防也奧因之曰戰國策士縱橫押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三 書院藏本

圖所談不出利害孟子此章云云及上孟首章云云雖抹倒他
利害究竟亦未嘗除卻利害不遺但策士就利害論利害孟子
則就義理論利害此其所以爲王霸之分公私之辨耳然孟子
何不正言理之是非每每究竟到自然之利害正欲要滿引誘
使當時欣欣然悅之
走入仁義裏面來

曰先生將何之

趙氏曰學士年長者故謂之先生

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

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說音

特宋極方欲見楚王恐其不悅則將見秦王也遇合也按莊子
書有宋極者禁攻廢兵救世之戰上說下教強聒不舍疏云齊

齊王時人以事考之疑即此人也辨音

曰朝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

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說則不可

徐氏曰能於戰國極權之中而以罷兵息民爲說其志可謂大
矣然以利爲名則不可也蔡氏宋極在當時想亦是年德之高
於利害之私類不知仁義之正道世格從可知矣明滿右
曰不可二字正欲抹殺他利字下二節皆發明不可之意

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

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

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

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樂音洛

備軒禍因古之謀國者以義理不以利害此天理人欲之所以
分而治忽所由係也說之以利使其能從亦利心耳罷兵難息
一時之思而徇利實傷萬世之基西山真氏戰國交兵之禍烈
矣宋極一言而罷之豈非生民之福而仁人之所甚願者哉願
利端一開君臣父子兄弟大抵皆見利而動其禍又有甚於交
兵者是以聖賢不得不嚴其防也顧註懷字根悅字來最重
上只言下之事上而下乃兼言相接者感應一理也○師即士
也勿分將帥卒徒爾鮑鏡按異註最是蒙引謂三軍之師就在
上人說言其
將也殊欠明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三 書院藏本

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
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
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

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

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

此章言休兵息民為事則一然其心有義利之殊而其效有與

亡之異學者所當深察而明辨之也。新安陳氏以利說二王而上下皆懷利以相接必將有滅仁之禍是利未得而害已甚矣。以仁義說二王而罷兵上下皆懷仁義以相接則仁必愛親義必急君雖不言利而仁義之利自在其中矣此章大意與首篇首章相似利端一開利心流熾而大倫將不暇顧其禍更甚於交兵交兵不過殺人耳言利則必盡害人心孟子此章於過人欲有天理尤嚴焉。彙別宋性職國之士耳孟子遂知其所以說秦楚者無他只是以利害人之耳孟子以為如此使其說入則人人只各從利上尋求依荷是這件事兵隨罷而隨講矣故開以仁義使其因是行而有補於名教而亦實有利於人國也。自恒情觀之宋性之言似未可大駭而不知其有伏焉也。為人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孟

書院藏本

臣懷仁義以事其君云云如此則君有正臣父有孝子兄有賢弟四境之內同一尊居親上之誠舉國之人同一愛親敬兄之願人心既振國勢自張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存疑懷仁義以事其君是懷簡仁義之心去事君不是把仁義去事君也蓋其所以事君者只是見得道理當如此初不為一己富貴之圖便是懷仁義以事其君也這裏容易說作把仁義去事君殊不是。按此源流出於以仁義說秦楚之王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只是說構兵上說其非仁義不是構兵外另說他去做仁義也。就構兵上說其非仁義仁義只在構兵之中所謂殃民非仁過制非義若孟子之告慎于足也構兵外又說他去做仁義仁義又在構兵之外是秦楚方構兵將簡仁義去替他使舍彼而為此也其不同如此。懷利懷仁義若不作懷利心懷仁義之心說只作效他去營利為仁義然則為子弟者亦效父兄去營利為仁義耶理有不通矣說統大凡父子君臣兄弟間各見得自己分所當為便是懷仁義若有所為而為便是懷利。書家謂利說秦楚利字以息兵言懷利字說說是一點私心有為而為之意仁義說秦楚仁義字以不殃民為仁不替制為義言懷仁義仁義字亦寬說是一點公心無為而為之意。四書講義三

軍之士只就罷兵言耳下八句又推廣言之以起下正午人臣人子人弟仍粘三軍不得。上說三軍次說臣子弟總是推說無一人不仁義也。於利邊有絲毫去不盡即於仁義懷之不實。實謂之於仁義有絲毫去不盡亦於利懷之不實也。孟子特加上去初二字兼行稍義與因之曰緊要在終去仁義去利二句上。臣武淵曰按象引云為人臣者為人子者為人弟者三軍之士也不如。呂說較長。

孟子一書大半攻斥利字又必以仁義對勝而破之。蓋利者仁義之反也戰國時上下交爭利矣君臣父子兄弟間無非相利者故誦之以利則器而忘危告之以仁義則聞而欲以方其水炭其不相入也久矣此遊說之徒往往立說而取利相而孟子終不得遇也與。先生之說則不可句一章大有終去仁義四句是所以不可之故結處何曰利何說得極新義正與此句相應。見龍說。

孟子居鄒季任為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為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孟

書院藏本

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任平陸相。趙氏曰季任任若之弟任君朝會於鄰國季任為之居守其國也儲子齊相也不報者來見則當報之但以幣交則不必報也。保子初不自來但以幣交未為非禮但孟子既受之後便當來見而又不來則其誠之不至可知矣故孟子過而不見施報之宜也亦不報之教誨也。懷源補氏來見則禮意重幣交則禮意輕也。案引居處二字少有別居意常處意暫居是父母之國平陸其所寓也。不報者不往答拜也。

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出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屋廬子喜曰連得聞矣

屋廬子知孟子之處此必有義理故喜得其間陳而問之。案引

問矣謂亡得聞而問也非
謂孟子所處有問陳處也

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為其為相與為其之為去聲下同與平聲

言儲子但為齊相不若季子攝守君位故輕之邪

曰非也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

書周書洛誥之篇享奉上也儀禮也物幣也役用也言雖享而禮意不及其幣則是不享矣以其不用志于享故也蔡氏享不於禮幣有餘而禮不足亦所謂不享也蔡引儀禮意也對物言註只云禮也其下文便云禮意禮有本有文此禮字蓋指本言多厚也不可因多字遂謂是禮文也書所享指天子孟子引之則謂享賢者事也范紫登曰此節重志字下節重成字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七 書院藏本

為其不成享也

孟子釋書意如此新安陳氏幣物有餘而禮意不足是有慢上雖有享之名而不成享之禮也蔡引為其不成享也一句最當玩味要見是發上文未發之意莫與上文不享一般看要深一步正是解那意容疑惟不役志於享是書自解曰不享意為其不成享又是孟子解書曰不享意蓋不役志於享而儀不及其物則不成簡享禮了所以曰不享周禮曰有本有文方成其為享既不役志於享則名雖為享而實不得托於享故不當問其享不享但當問其享之成不成

屋廬子忱或問之屋廬子曰季子不得之鄉儲子得之平陸

徐氏曰季子為君居守不得往他國以見孟子則以幣交而禮意已備儲子為齊相可以至齊之境內而不來見則難以幣交

而禮意不及其物也虞翻補氏不得之鄉而不來則是制於禮制於禮者欲為而不可簡於禮者可為而不欲君子之所為一視其禮意之輕重而行吾義而已蔡氏此章見孟子於禮意之間是否之祭攝衛輕重各稱其宜如此然皆以幣交而皆受之豈孟子當時亦有幣交之禮而季子儲子皆非惡人亦有百里而儲子既相必朝夕左右為王辦政事非奉王命似亦未易出郊外何以孟子望其身親至六百里外之下邑方為禮其幣全解不出既思范維列傳云蔡相讓侯東行縣邑車騎至朝關湖今聞縣法秦都咸陽亦幾六百里是當日國相皆得周行其境之內非令所禁也故曰儲子得之平陸更九龍曰屋廬子之疑在不見儲子違孟子之答只言不成享

一端未以得不得相形就正見孟子權衡之妙儲子為相季子任為任處守二句已伏末二句之案然屋廬子初猶不知故以為得問及孟子語以不役志於享而彼遂嘆然矣於此可知聖賢施報如稱等而出無纖毫過不及處然非屋廬子之始而善疑繼而善悟則亦無以發其旨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六 書院藏本

淳于棼曰先名實者為人也後名實者自為也夫子在三卿之中

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此乎先後為皆去聲

各譽譽也實事功也言以名實為先而為之者是有志於救民者也以名實為後而不為者是欲獨善其身者也各實未加於上下言上未能正其君下未能濟其民也蔡引為人似可兼正君救民而朱子於此獨言救民大抵必正君而能救民也大國三卿是時齊雖僭號稱王卿猶仍舊說按名實即功名二字名生於實者也先後作緩急解為人自為脫離並言其實致讓道為人邊固勉其責合註云仁字不必兼為人自為只著在為人一邊尤透仁者固如此乎如此字指名實未加說按實合註此說與存疑兼引後說作既不成處又不成出看者不同

字正應喜字解儲子得之平陸句四書釋地說最好見龍記

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

也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

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惡道也

仁者無私心而合天理之謂楊氏曰伊尹之就湯以三聘之勤

也其就桀也湯進之也湯豈有伐桀之意哉其進伊尹以事之

也欲其悔過遷善而已伊尹既就湯則以湯之心為心矣及其

終也人歸之天命之不得已而伐之耳若湯初求伊尹即有伐

桀之心而伊尹遂相之以伐桀是以取天下為心也以取天下

為心豈聖人之心哉釋曰五就湯五就桀此伊尹後來事蓋已

得不如此伊尹伯夷伊柳下惠皆聖人出於仁之一端莫

非仁也三子者各以是成性後得稱仁屬剛輔氏無私心以存

諸心而言合天理以行諸外而言人固有雖無私心而行事不

合天理者惟仁則內外合天人備矣論語於令尹子文陳文

子章註引師說以為當理而無私心則仁矣今又以為仁者無

私心而合天理其先後不同者蓋彼就二子之事而言故以為

當理而無私心此直指夫仁而言故曰無私心而合天理聖澤

胡氏註於三子之中引楊氏說獨詳於伊尹者如夷惠不屑就

不居去其進甚易明惟伊尹有就又有去其心未易識故詳之

三子言亦可○三子者不同道亦見得伯夷為後各貴一等人

伊尹柳下惠合為先名實一等人矣柳下惠夫子在三卿之中為

人也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為人又不成矣故以為未仁堯意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九 書院藏本

卷不可在故雖立人本朝欲行救世之心道苟不合則奉身而

退孔子之去魯孟子之去齊皆是也但此意有難以語究者

故特舉伯夷伊柳下惠以曉之蓋伯夷去也柳下惠就也伊

尹有上有就者也去者是仁就者亦是仁以見亡既在三卿之

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者亦仁也故曰君子亦仁而已矣

何必同○仁者無私心而合天理也其趨一者心之所存一皆

無私而其事皆合天理也伯夷之去非活各也天下無道在所

當去是其心固無私而其去亦合天理也惡之不去非貪祿也

進不隱賢必以其道不以三公易其介其心亦非有私而於理

亦合也伊尹之有去有就其就湯也感湯之聘欲以道覺其

就桀也以湯之進冀其悔過遷善也其去而就湯也以桀不悔

過而湯有可說亦非為利祿也見其心未嘗有私於理亦合也

無私心以心言合天理以事言夫子告顏子曰克己復禮為仁

朱子解三月不違仁曰無私欲而有其德此解仁曰無私心而

合天理若依二說作無私心就是合天理以亦得但此以三子

行事論與後論學者為仁不同人之行事固有心雖無私而於

理未當者如所謂雖無邪心苟不得正事皆妄是也亦有事雖

當理而心卻有私如子張學干祿及今之學者為人是也故不

可強同於彼彼引謂是就事上論心愚向有未釋處○君子亦

仁而已矣何必同言君子之或去或就亦惟求無私心合天理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十 書院藏本

經 175-609

然仁字亦不可輕孟子言三子之同歸於仁正見己之先後亦同歸於仁對針上仁者吾如此句立說也倘轉換曰何必同歸哉謂其不必與古人同看來淳于未嘗以古人責孟子孟子何事合理任自爲也可爲人也可即時而爲人時而自爲亦無不可三子不拘一轍今人何必以一轍拘乎引三子見古人不同如此今人正不必同也

白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

公儀子名休爲魯相子柳泄柳也削地見侵奪也堯譏孟子雖不去亦未必能有爲也。堯引爲政者相國之任爲臣則凡布列之卿子柳子思二人爲師傳之臣與皆曰此見孟子雖不去亦無益於齊比前名實未加而去又深一層

五華集訂大全 下五 告子下 三 書院藏本

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與與平

百里奚事見前篇。新安陳氏亡則何止於削故曰削何可得而不可得矣。莫註孟子本願學孔子而此章乃引夷尹惠下至百里奚者蓋亦以淺形深如云奚不過一霸佐而有關與亡如此況不爲奚者乎。說統節意重用不用上百里奚非愚於虞而智於秦只用與不用耳不用賢二句推開說。魯之得免於亡賴有諸賢然其終不免於削則以用賢之未專也要在削何可得與下找出不用意李岱雲曰吃緊在用不用字已隱含齊王之不能與矣御不着意在此只以亡字霸字與制字對針

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綿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爲其事而無

其功者堯未嘗觀之也是故無賢者也有則堯必識之華去

王豹衛人善謳淇水名綿駒齊人善歌也歌長言也高唐齊西邑華周杞梁二人皆齊臣戰死於莒其妻哭之哀國俗化之皆善哭堯以此譏孟子仕齊無功未足爲賢也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齊侯驪宮祀殖

善遺載甲夜入明日先遇莒子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日請有盟華周對曰食貨棄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命日未中而棄之何以事君若子親鼓而伐之獲杞梁莒人行成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註梁戰死妻行迎喪使弔之辭曰殖之有非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德在下妻不得與如弔齊侯弔諸其室。劉向說苑齊莊公攻莒杞梁與莒戰遂圍殺二十七人而死妻聞而哭城爲之隳而隔爲之崩仁山金氏淇衛地水名河兩自齊言之衛地在東河之西也高唐齊境大邑陳氏得之而始大今爲州與氏超按左傳禮記皆無華周妻哭之事不過帶說前篇新尚搜過門不入耳。陳氏有才飲蘊諸內必有

五華集訂大全 下五 告子下 三 書院藏本

功業者於外也如或內足以爲其事而外畧不見其功者堯未嘗觀之也是故無賢者也有賢者出則有功可見而堯必識之矣。劉註內以抱負言外以功業者爲其事即頂有者內無其功即反形諸外四句一正一反作兩層看折衷以事字頂外字作三層看似拗說純變國俗謂國人化之皆篤于夫知之倫。合註是故句暗指今日齊國言有則上能致君下能澤民而名實之顯者自有功可見也故必識之四書釋義王豹處淇河西善謳註畧不及趙氏註之詳明當采入註曰淇水名衛詩竹竿之篇源泉在左淇水在右碩人之篇河水洋洋北流活活衛地演於淇水在北流河之西故曰處淇水而河西善謳所謂節節之聲也。漢經清曰昔人聽於王豹今人聽於河西昔人學歌於綿駒今人學歌於齊右昔人哀二婦之鳴婉變多病而今齊女哀鳴恐令人憐矣張彥陵曰始言名實未加而去責之是寬德言無益人國謂夫雖不去齊亦未必有名實之去然猶是說賢者至此則直說其非賢語意一步緊一步。劉傳侯曰前言賢者無益於國此又言無益於國不足爲賢也爲其事而無其功分明打動名實未加意

曰孔子為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為為肉也其知者以為為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為苟去君子之所為眾人固不識也稅音脫為肉為無之為去聲

按史記孔子為魯司寇攝行相事齊人聞而懼於是女樂遺魯君季桓子與魯君往觀之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膳於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郊又不致膳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孟子言以為為肉者固不足道以為為無禮則亦未為深知孔子者蓋聖人於父母之國不欲顯其君相之失又不欲為無故而苟去故不以女樂去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書

書院藏本

而以膳肉行其見幾明決而用意忠厚固非眾人所能識也然則孟子之所為豈免之所能識哉○尹氏曰淳于髡未嘗知仁亦未嘗識賢也宜乎其言若是南軒謂因孔子之去魯非孟子有所為而不欲言之者矣因氏為肉為無禮皆非知孔子蓋不能用人而說聲色君之大罪膳肉不至君之微罪若不以微罪行而著君之罪則為不仁苟去則為不義以微罪行仁也不為苟去義也君子之所為仁義而已新按陳氏本謂口捐精之徒始謂孟子去齊而未仁孟子答以夷惠伊尹或去或就皆仁也又謂有賢則必識之孟子答以夫子之去魯亦豈免所能識哉反觀古人事末方以君子自擬以眾人指賢豈雖識孟亦未見幾明決而用意忠厚焉自謂所願則學孔子今觀其進退語默宛然孔子家法也爾別君子之所為至不識也當俟上文君子亦仁而已矣例其大註云蓋聖人於父母之國至用盡

忠厚如此固非眾人所能識也此數句都附在大文不欲為苟去二句而起下文二句意存疑以微罪行不欲苟去是二意俱就膳肉上見得蓋膳肉小事聖人乃以是去不為無罪是在聖人有微罪也然雖小事在魯君亦不是亦有可去處是其在聖人有故也兼引曰上何微罪字重其失在己也下何不苟字重其失在人也微罪從前俱作若相說惟微罪引作孔子說最說得好當從之○通章以仁字為主賢字從仁字中討出不可不通章上說○通章而中說○稍前後俱以心述三字立說說說不用二字極有味蓋孔子之去魯由魯君之不用可見孟子之無功而心述難明處其委曲至意止要人摸捉不着知其功大凡君子到人心方可以兩全也乃所為仁也若必欲自暴其迹則毀人自全君子所不忍故曰君子之所為眾人固不識也其妙用正在不識中所以全其大○通章以仁字為主賢字從仁字中討出不可不通章去為不仁答言不論去就但無私心合天理同歸於仁次疑不去亦未必有名貴答言賢者於人國必有全但不用耳終疑無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書

書院藏本

名實不可兩貴答言賢者固不可識也孔子見幾明決而用意忠厚故去國之故不肯明言直俟孟子始發明之然則孟子之去齊亦必有不欲明言者矣固未知宜其變曉耳固尚謂不用下要補孔子心已去而未即去意四清則人但知其為肉為無禮而不知其為不用也○此章幾所讓孟子之意總在在齊無功上前後只一意孟子則以齊不能行言去之急也此亦見孔子名實只一意四書家講不稅冕而行言去之急也此亦見孔子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也○所為為字不在事為上說其所為或欲為人或欲為己或欲轉移於人已之間而同歸於仁與因之曰此全借孔子道自家本色魯人為肉為無禮之讓正協孔子微罪之心蓋孔子欲以微罪行正要眾人不敢得微罪若君子不仁不為不仁字亦仁而已矣二句與君子之所為二句相通重一仁字君子亦仁而已矣二句與君子之所為二句自相呼應○聖賢或出或處總歸於仁故不用則藏其仁於心用則顯其仁於天下豈有用之而無功於人國者哉君子之去國亦始終一出於仁而不欲彰君相之過其中懷有非旁觀所能窺測者而聖賢之所為庸眾父安能識之○首節疑疑孟子之去齊未得為仁故孟子答以君子之去就

可見公孫丑章俊傑在位是承尊賢使能說此日俊傑在位當
侯業引作人才布列諸位以備職者言國書既既而後制地
制地而後謀克獨有侯其改過之心國書既既而後制地
田力用人力然其所為正王之所必欲亦未嘗無度讓然只
在權法上講非三王之虛讓也王者之政直從上天生民與
高強權術正相反此王霸之辨四書釋地又繼王制方千里者
封方百里之國三十云云名山大澤不以封其地者皆以爲附庸開
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開田以練之其有刑地者皆之開田則
孟子所謂慶以地與上交有功德於民者加地即取於此一州
之內也故當其時有所處天子不見其不足或處有所制天子
亦不見其有餘蓋原在王畿千里之外而天子初無所與焉豈
若周惠王四年巡號公守與之酒泉之色自批其卦略漢景帝
遂削楚趙膠西郡縣以入己而致徵七國變者蓋因楚錄與註
云註既以入其疆以下申通符通職則省其省微帶過不重按
此說與蒙引不同因之曰則有慶則有禮則有爵則刑地則
六師後之正是操大柄以賞罰人隱然說簡天子討而不伐道
理實下文以討而不伐承之更謂天子曰入其疆七句當提出王
者方見當時諸侯皆爲天子舉其職方見慶討之權操自天王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老

書院藏本

不然者五命未嘗無賢育才致老慈幼也此出三王後出
五霸耳論語自天子出諸侯出此孔孟頌簡之分也固曰
接諸侯以伐非奉天子之討而且假天子之討則目中已無王
矣更有何慶賞刑威之得以及之耶周禮曰天子賞由天子
天子討伐亦由天子此大權所以歸於一而天下奉奉一尊
也誅而不伐二句是斷案五霸接伐所以得罪三王正在此
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
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
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
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疆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
盟之後言歸於好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故曰今之諸侯五霸之
罪人也 敵所治反釋
音狄好去聲

按春秋傳僖公九年葵丘之會陳牲而不歃血誓加於牲上重
明天子之禁樹立也已立世子不得擅易初命三事所以脩身
正家之要也賓賓客也旅行旅也皆當有以待之不可忽忘也
士世祿而不世官恐其未必賢也官事無攝當廣求賢才以充
之不可以闕人廢事也取士必得必得其人也無專殺大夫有
罪則請命於天子而後殺之也無曲防不得曲爲隄防壅泉激
水以專小利病鄰國也無疆鄰國凶荒不得閉疆也無有封
而不告者不得專封國邑而不告天子也 殺樂傳僖公九年九
邱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爲見天子之禁故備之也葵邱
之會陳牲而不歃血誓加於牲上一明天子之禁日毋壘泉毋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老

書院藏本

說釋母易樹子母以妾爲妻母以婦人與國事國則輔氏一明
天子之禁但一意以明天子之禁而已不孝是惡之大者故居
首世子必告於天子而後立既立則豈可擅自易之不孝是不
子易樹子是不父以妾爲妻則無夫焉之別新安陳氏感信服
人無寧歃血歃歃也。五命即職書之辭才者育之亞於尊賢
所以明賞德言歸於合好無構怨也蒙引葵邱之會諸侯爲一
向非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也謂桓公也。束牲陳牲不歃
也既歃則有血在不容不歃也蓋此儀性特地是取血用故朱
子知其爲不殺也束牲者束縛之於禮也既不殺則不容不束
縛。世子之樹也上則已爲天子之所命下則已爲國人之所
戴故不易也然萬一有罪亦不容不易。尊賢育才以彰有德
賢才皆有德者也陳氏之說非俊傑在位便是有亦不必說如
今學校育才。壘泉與激水不同泉者其源也水者其流也泉
水若利於己則則壘激之以歸於己是爲專小利也泉水若不
利於己則則壘激之以歸於外是爲病鄰國也然專其利於己
則必有病於人矣嫁其病於人則亦爲利於己矣。葵邱五命
非桓公所自爲一明天子之禁也。言歸於好不得違五命之
禁也新安解作無構怨也恐不切存疑初命正家也再命四命

所入用刑也三命治民也五命睦鄰尊王也說經五命所載書
辭皆是天子之禁桓特申明之耳言歸於好謂尊天子之命
歸之與其實正為後日執辭據地也說經初命由身以及
家再命由家以及國三命由朝廷以及天下四命是時以修政
事而奉行天討五命是外以應諸侯而奉行天命四命終地
春秋有二英卯一齊地近在臨淄西連稱管至父所成者一
宋地司馬彪云陳留郡外黃縣東有英卯聚齊桓會此城中
在齊之西南故宰孔稱齊侯西為此會也是又曰東魯之不知
西則否矣後果七年會於淮謀節且東魯也是宰孔之言然
先未幾獻公卒晉亂齊侯以諸侯之師伐之及高梁而還高梁
晉地又在英卯西北幾千里是宰孔之言亦不驗○曲防公羊
傳作障谷穀梁傳作壘泉皆不若孟子二字為我難漢賈讓奏
言蓋障防之作近起戰國壘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
為竟趙魏趙魏亦為限去河二十五里則是河水西抵趙魏
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為限去河二十五里則是河水西抵趙魏
限亦東泛齊矣夫曰近起戰國豈非英卯既會申明天子之禁
諸侯猶有所不而不敢為降至七雄地大勢專人人得自為
而不難以鄰國為壘也乎所以詩序於魯之卒篇曰思周道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五

書院藏本

傷天下之無王也於魯之卒章曰思治也傷天下之無霸也諫
茲四階稱地又總襲九年晉士莊子為獻齊杜註載晉盟書也
按周禮司盟之註曰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按
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面理之謂之載書可見載書二字是
實字非如今人解以載為加趙氏註求得其性但加載書不復
載血得之矣爾說雖有謂桓申天子之禁其實為後日執詞據
仗地最妙凡我同盟者不是王降而霸意乃是霸中有王意玩
我同盟三字何等蕩然豈可說壞注武備曰按策引之說固有
理然即從舊說以英卯之會為句而所謂諸侯使諸侯而不可
載血者亦未嘗不可就桓公說也蓋桓公使諸侯如此也說經
初曰五霸雖好王法猶知申王禁此蓋黃桓以私盟而厚責諸
侯以犯禁爾期侯曰言歸於好便是遵守此禁蓋此一會原為
五禁而設也下犯此五禁正與此句相反○英卯五命與中虛
九禮相表裏初命三事便該修身親親兩條再命則教大巨備
事三命便是子庶民末百工柔遠人內條件四命則教大巨備
羣臣類也五命惟封而必告為尊王餘則備諸侯事為多巨公
羣身不能行而能申此禁以明天子之大法此英卯之會所以
盛也惟其事事合理故犯之者為有罪此節毋得妄指公瑕也

曉村謂功首罪魁皆在一處字內據與○前節攝力鋪張三王
之制而以攝後一向斷五霸罪案此節攝力鋪張五霸之熱而
斷諸侯罪案

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今之大夫皆逢君之惡故曰

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長上

君有過不能諫又順之者長君之惡也君之過未萌而先意導
之者逢君之惡也○林氏曰仰子有言治春秋者不先治五霸
之功罪則事無統理而不得聖人之心春秋之問有功者未有
大於五霸有過者亦未有大於五霸故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
也孟子此章之義其亦若此也與然五霸得罪於三王今之諸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五

書院藏本

侯得罪於五霸皆出於異世故得以逃其罪至於今之大夫宜
得罪於今之諸侯則同時矣而諸侯非惟莫之罪也乃反以為
良臣而厚禮之不以為罪而反以為功何其謬哉南軒謂此君
良之謂為罪矣逢君者逢君者意而成之罪大也其說雖
森簡為甚而或賦茲苦尤深蓋君萌不善之念其始必有未安
於心未敢遽然也已迎而安之則其罪也必重君以爲亡意未
形於事而彼能先之則其愛也必篤故長君惡於外者其罪必
見於內者其惡難知易見者意猶淺難知者害不可言
也自古臣之得君未有不自進探君意以成其惡故君臣之
相愛不可解幸至於俱亡而後已逢君之惡云者可為極小人
之情狀矣南軒謂此長君之惡者無能而與備阿諛之人也逢
君之惡者有才而無德險邪之人也○孟子雖取桓文之五命
而又以五霸為三王之罪人得春秋之大指矣南軒曰此五霸
三王之罪人一變之後行乎世者猶治管若人其歸以三王以上

肅制為夏商中國方三千里周公斥而大之中國方七千里所以不列曰兼氏只文字上說得好看然甚不曉事情且如百里之國周人欲增到五百里須併四箇百里國地方做得一國其所併四國又當別裂地以封之如此則天下諸侯東遷西移致立宗廟社稷皆為之騷動矣且如此遷去不數大國便無地可容了許多國何以處之恐其不然竊意其初以方百里後來秀泝遂漸漸大如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到周時只千八百國自非吞併如何不見了許多國武王時諸國地已大武王亦不奈何只得就而封之當時封許多功臣之國錄當初法因五十得許多空地可封不然則周公亦自無安頓處孟子百里之說亦只是大綱如此說不是實考得在制李傳雲曰封國皆有定制獨舉周公太公為說者以魯伐齊放就兩國遊其始封耳周禮侯曰侯於百里有特用而字見得王制雖然可畏雖元勳貴戚莫不可除則魯在所損必矣

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為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益乎魯地之大者併吞小國而得之有王者作則必在所損矣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書院藏本

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為況於殺人以求之乎徒空也言不殺人而取之也虞源補氏不殺人而取彼與此仁者猶且不為以其非所當得故也

況於歿民而求廣土地者乎存疑自吾明告子至然且仁者不為解然且不可意方盡業引謂吾明告子以下三節指然且不可論徒取彼節指歿民說不是四書家訓殺

人句只帶歿民意說非以此句申歿民節也

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

當道謂事合於理志仁謂心在於仁西山真氏道之於心非有通以心之德而言則曰仁心存於仁則其行無不合道矣范因君子之事上也引其君於正小人之事上也引其君於邪君子引其君於仁義引其君於愛民引其君於納諫引其君於恭儉引其君於學問此君子之所以引其君者志於仁而已矣小人引其君於奸利引其君於好戰引其君於用刑引其君於誣諂引其君於驕侈此小人之所以引其君者志於不仁而已

矣伊尹以堯舜之道引成湯故成湯為堯舜之君周公以文武之道引成王故成王為文武之君此引其君於當道榮夷公以專利引周厲王故周厲王為亂高以刑法引秦二世故秦仁此引君於非道也新安陳氏事合理必不爭己所不當有之地心存仁必不殺人以爭地二句不特可斷此一事實臣事君之法也歿民者仁之反欲慎子道君以仁不歿民而為不仁也歿民者道之存總是一心作用處引之為言有方誘掖意然心至於仁而後已者蓋人若舉動多有外迫公議而勉焉以從正者其念未純畢竟旋及於邪而不覺夜忠臣愛君必防後杜漸無使一念間情方纒繳手而已字正與務字相呼應蓋云當道屬事志仁屬心然不可平說乃是找深文法必志仁始為當道按此二說皆直道志仁也箇中甫云引字當字志字是一路來的意思謂引之以當道而志於仁蓋仁與道原非兩件論成德則心存於仁其行自無不合於道論世主昏迷之後必須在道理上做事方有所趨向以成其仁按此說重在當道與上條重在志仁者亦互相發明不肯仁與道分言之則為二合言之則為一故此章集註分心與事兩項而下章朱子小註謂知道志仁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書院藏本

非正事此乃互相發明不常也新安陳氏及蔡引存疑俱以不歿民為仁不歿民為道此斷不可從蓋歿民肅制以事言之則皆非道以心言之則皆非德如何可分歿民說與不歿民說本至制以止其妄歿之心也末節當道志仁亦不當分照仇詹柱曰引其君上開陳利管是引之當道就發念為辨別是非是使之志仁從事說到心其意甚密在試問曰論歿民是章旨當道二句若不射定事便與章旨不對針未免忙而不切

事君者務引之以當道而志於仁歿民者仁之反也而慎子忍為之耶然且不可何已含道制意且虛說天子之地至仁者不為見道王制以廣地雖不善歿民猶且不可況於殺人句何應轉歿民收歸本旨未結到君子事君上正以真慎子也○當道志仁照註平看然志仁二字正對針歿民則兩句串說暑制重在志仁句上亦是正解若偏重當道恐非見

孟子曰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為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

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為主聲呼
與國同鄉與
向河下皆同

辟開墾也。梁子鄉道志仁不可分為二事。中庸曰：修道以仁。孟子言不志於仁，所以釋不知道之實也。前章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亦言志仁之為當道耳。梁引鄉道，即當道也。當道即當敵之富亦鄉也。存疑。辟土地是盡地力。李惺是也。故註曰：開墾故以為富。桀不足據境上，若開墾境土，當屬戰必克矣。充府誦系，故也。范紫登曰：道與仁俱照愛民說。兩求字正賊臣干計萬較處。

我能為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為之強戰，是輔桀也。

約要結也。與國和好相與之國也。新安陳氏前是為君富國，則下奉上者，此是為君強兵。戰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孟

書院藏本

勝攻取者，暴君之真臣。實治世之民賊。不能引君鄉道，志仁而導以不道，不仁助紂為虐者也。梁引盡地力，則有財，故關與充是一串事。合與國之力，則可以決勝。故約與戰是一串事。

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

言必爭奪而至於危亡也。南齊張氏此章大抵與前章意同。國之臣所以輔君者，徒以能富國強兵為忠，而其君亦固以此為臣之忠於我也。而孟子以為民賊，何哉？蓋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但為之富強之計，則君益以驕肆，而民益以憔悴。是上承君之惡而下絕民之命也。當時諸侯乃以民賊為良臣，豈不痛哉！折安陳氏自當時觀之，孟子此論若近且激，既而六國吞秦，秦亡，此論豈不深中。大略此章實上章意，實相類。其因議切憤子而發，發則不文。由字與變字主君言以此二等為良臣，今之道今之俗也。梁引曰：此因當時之君皆用富強之臣以為可以取天下，故孟子發此。此為當時專尚富強而發，兼君與臣言之，而重在君。富強者道與仁之反也。臣言之君用之上，倡之為道下成之為俗。

自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

死。者探錄。鑄生者嘆。此雖欲不至於敗亡，不可得矣。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二語六國之謀，秦之亡，如在目中矣。
龍記

自圭名丹，周人也。欲更稅法，二十分而取其一分。林氏曰：按史記，自圭能薄飲食，忍嗜欲，與童僕同苦樂。樂觀時變，人棄我取。

人取我與，以此居積致富。其為此論，蓋欲以其術施之國家也。勿漸。梁氏按貨殖列傳：自圭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自圭樂於時變，故人棄我取，我取我予，自圭薄飲食，忍嗜欲，與用事童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鷙鳥之發，自圭治生，猶孫吳用兵，商戰行法，智不足以權變，勇不足以斷決，仁不能以取予，強不能守，雖欲學吾術，皆不告也。蓋世言治生者，祖自圭附隨孟子辨自圭二十取一之非，主意只是言其不足用。自圭儉嗇，以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孟

書院藏本

致富，其欲二十而取一，註謂欲以其術施之國者，蓋儉嗇以足用，不參取民以足用也。國書此章見中正之法，不可廢什一，乃中正之法。自圭慎當時之暴斂，欲二十而取一，意亦美矣。但非聖人中正之法，故孟子以箝道關之，見其不可行於中國。國情釋地，史記貨殖傳：自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自圭樂觀時變，云云。蓋天下言治生者，祖自圭。此一自圭也。主其各孟子自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又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此一自圭也。其各丹主則字爾，先後殊不同。自趙氏傳會為一人，而集註林氏益以能薄飲食，忍嗜欲，居積致富，欲以其術施之國，且為校設十層步障矣。余嘗斷之曰：此兩人也。韓非書：自圭相魏，欲窮書自圭戰亡六城，為魏取中山。又自圭顯於中山。中山人惡之，魏文侯文侯投以夜光之璧，魏拔中山。在文侯十七年癸酉，下逮孟子乙酉，至梁凡七十三年，為國之將相者，尚能存於兩時乎。即存於兩時，尚能為國策，則治世之將相，苟皆能之，孟子之語，其為兩人也。或曰：魏文侯世多壽，曰子之吾子之云乎。我故斷其為兩人也。或曰：魏文侯世多壽，樂記載子夏與文侯答問，為文侯二十五年事。時子夏年一百八歲，文侯為好古，漢孝文得其樂人，實公獻其書，乃周官之

大司樂章也。竇公年當二百五十六。
安知自去不類是余笑而不敢應云。

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貉音

貉北方夷狄之國名也。

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

孟子設喻以詰主而主亦知其不可也。湯霍林曰以萬室之國喻二十取一器不足

用正見其不可意。

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

幣帛饗殮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扶夫音

北方地寒不生五穀黍早熟故生之養殮以飲食饋客之禮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告子下

毛

書院藏本

策別無城郭則無管樂之費無宮室則無構造之費無宗廟祭祀之禮則無犧牲黍稷酒醴之費無諸侯幣帛饗殮則無朝會饋賜勞之費無百官有司則無食祿之費故二十取一而足也。幣帛大段凡綾羅縠絹之類及銅錢貨物皆幣也。故又謂之錢幣。幣蓋通名帛只是其一端。說統五穀不生二句是所出之少不可以多取。無城郭三句是所費之少不必於多取。

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

無君臣祭祀交際之禮是去人倫無百官有司是無君子。策別

中國去人倫無君子而遺了城郭宮室此古人文章也。范紫登曰居中國三字重去與無俱從從秘來。

陶以寡且不可以為國況無君子乎。

因其辭以折之。孟子謂自去之非只言其不足用而所以不足用者正以不可無君子。李樹雲曰此二節正言貉之道不可行於中國也。前言城郭宮室等項而下以人倫君子總括之。下言

於中國也。前言城郭宮室等項而下以人倫君子總括之。下言

人倫君子而又以無君子。德括之省其辭而意自足。

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

什一而稅堯舜之道也多則桀寡則貉。今欲輕重之則是小貉

小桀而已。虞淵輔曰什一中正之制也故以為堯舜之道三代

異也。惟其中正所以行之天下而安傳之萬世而無弊。周衰王制盡廢兼併之俗起而貧富遂以不均。自去謹身禁欲樂觀時

樂知反知予以此居積致富此三代盛時所無有也。其他先王之禁大矣。顧乃私愛過計創為極賦之說欲以其術施之國家

故孟子明辨其不可觀其始則取其末則舉堯舜之道不可得而輕重

者使之有跡歸着亦可謂委曲詳盡矣。國澤開氏曰節以制

度必先言中正以通蓋堯舜之道中而已重之輕之皆非中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告子下

美

書院藏本

可行於夷狄不可行於天下可行於一時不可行於萬世。綱與綱因彼與貉與桀為大者此為小者也。公遷宋因因其過而以中道矯之者所以收時政之弊也。因其不及而以中道開之者所以正邪說之誣也。皆所以明先王之道不可不行也。綱與綱邊仲說不重大小只是一樣意。控合註論輕賦帶桀言者皆重以明輕人知重稅之為桀道而不知輕稅之為貉道其失均也。什一而稅大中至正堯舜以求不易之道也。無容過重亦無

容過輕。二十取一固不足用矣。圭何明於小而昧於大而思

以格道治中國耶。夫格三節是指出貉所以可行中國所以不可行之故。末節以重形輕足為桀為貉其失維均。取民者終當以堯舜為法耳。見龍記。

自去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

趙氏曰當時諸侯有小水自去為之築隄壅而注之他國。自去

所以自負為過焉者蓋其隄防一築而開途不沙其害無四乘之勞無八年之久故也。然其妄甚矣。

其害無四乘之勞無八年之久故也。然其妄甚矣。

然則奚為喜而不寐

丑問也

曰其為人也好善

徐自漢曰人之所好每視其自身是為何如人樂正子善人也欲之故其為人也好善須在其自為人處見之汪武齊曰莊忠謂云好善之人非於智勇聞識一無所關而徒倚助於人也無非善則善至而不能擇擇而不能執甚或好不善以為善矣真好善者智勇聞識有而不恃蓄而不形以若無若虛之心庶兼收博採之度有師曠之胞方可借眾耳以決清濁有離朱之明方可借眾目以別玄黃使自雙之夫而倚人為耳目則疑惑滋甚何暇辨清濁玄黃乎困勉錄謂此與徐自漢說同蓋智勇聞識亦樂正子所有矣愚謂不然夫智勇聞識三者乃世俗所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聖

書院藏本

尚而樂正子所規豈得爾必兼此三者而後能廣收博採乎故謂樂正子惟自己是善人故能好善而非徒倚助於人則可謂樂正子兼有此三者而後取善於人則不可

好善足乎

丑問也

曰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

優有餘裕也言雖治天下尚有餘力也。趙氏善取於己則有益所以治天下尚有餘力也。周勉錄優與足不同優則溢於外優切相度上請汪武齊曰好善尚虛舍不得說如何好如何優亦不得說不好便不優一說則得上下矣

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

夫音欣

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訛訛予既已知之矣訛訛之聲音顏色距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訛音移。訛訛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君子小人迭為消長。道諒多障之士遠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理勢然也。此章言為政不在於用一己之長而貴於有以來天下之善。南新溪因好善誠篤非舍己私者不能能舍己

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訛訛予既已知之矣訛訛之聲音顏色距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

則中虛虛則能來天下之善於焉天下何有善善者天下之公也自以為是則專己而絕天下之公理蔽執甚焉慶親補氏世則此等人亦甚多然其所謂智者是乃所以為愚也然原其始則過於予既已知之之意萌於中而已可不畏乎漸安陳氏距與聖通而後波點傳智足以距諛亦用此聖字。慶親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訛訛予既已知之矣。訛訛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君子小人迭為消長。道諒多障之士遠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理勢然也。此章言為政不在於用一己之長而貴於有以來天下之善。南新溪因好善誠篤非舍己私者不能能舍己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聖

書院藏本

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訛訛予既已知之矣訛訛之聲音顏色距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訛音移。訛訛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君子小人迭為消長。道諒多障之士遠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理勢然也。此章言為政不在於用一己之長而貴於有以來天下之善。南新溪因好善誠篤非舍己私者不能能舍己

與從其言不同行其道如彼以竟為之道望我吾行竟歸之道
也。彼以湯武之事望我我行湯武之事也。此是行其道若從其
言。只是湯武之事。納海如有所陳。陳之類。與上文言。將行其言。
豈真守不則彼。即是行其道。不觀本文。大者及又字。極分明。
此求一。後只言。就若不如是。則不就。而大者。其中矣。然亦只是
暫時之就。就於須去耳。國。此一。亦不見其為。然但受其所
則。是亦就也。國。父子。三。而。下。見。君子。不。於。去。就。
然。人。未。節。講。免。死。何。須。就。得。有。身。分。國。山。上。子。本。心。止。有。
一。就。不。但。三。節。去。不。得。已。連。後。兩。節。就。也。是。不。得。已。則。則。則。則。
雖。一。時。偶。濟。其。窮。與。公。政。果。六。萬。不。同。到。底。亦。是。國。君。之。養。
雖。受。之。有。節。不。久。即。去。息。生。享。其。祿。不。同。到。
底。亦。是。受。國。君。之。養。故。以。為。公。養。之。仕。也。
或。以。言。為。去。就。或。以。禮。為。去。就。或。以。養。為。去。就。非。有。所。釋。也。
所。遇。之。時。不。同。而。君子。之。去。就。亦。因。之。以。異。三。節。不。分。似。昂。
見。

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巽 書院藏本

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
舜耕歷山三十登庸說築傳屢武丁舉之膠鬲遺亂鬻販魚鹽
文王舉之管仲囚於士官桓公舉以相國孫叔敖隱處海濱楚
莊王舉之為令尹百里奚事見前篇
險。洵水壞道。發背。屏州人築之。傳說。貧代。膏。靡。之。役。胥。靡。者。有。
罪。連。及。未。滅。之。人。其。後。如。周。禮。罪。謀。漢。法。罰。作。後。山。官。徒。也。高。
宗。莫。得。豆。粉。被。帶。素。以。形。求。之。果。得。說。孫。叔。敖。楚。楚。為。賈。之。
子。為。艾。微。也。孫。叔。敖。其。字。敖。楚。官。也。舉。海。益。少。而。隱。於。海。濱。也。
荀。子。曰。孫。叔。敖。放。朝。思。之。歸。人。也。蓋。今。代。陽。然。孟。子。謂。舉。海。必。有。
所。據。新。安。陳。氏。舜。里。人。且。君。也。故。只。曰。發。傳。說。以下。五。賢。皆。臣。
也。故。昔。曰。舉。舉。列。孟。子。孫。斤。百。里。自。帶。之。說。而。又。謂。百。里。奚。舉。
於。市。其。辨。云。何。曰。百。里。奚。為。人。養。牛。莊。周。與。范。氏。者。明。言。之。此。
不。足。辨。也。無。干。穆。公。之。事。四。書。釋。地。傳。氏。之。處。在。虞。夏。之。間。今。
平。陸。縣。東。三。十。五。里。俗。名。聖。人。賢。為。說。所。備。隱。止。息。處。虞。夏。北。

則除里即左傳之類轉坂有東西絕澗左右幽空窮深地空
則築以成道指南北之路謂之為輪橋也設身負版築為人
子。並。以。傳。履。在。北。海。之。洲。者。大。非。是。趙。氏。註。孫。叔。敖。放。隱。處。耕。於。
海。濱。楚。莊。王。舉。之。以。為。令。尹。此。亦。是。隨。文。解。之。事。實。無。所。徵。莊。
王。時。楚。南。境。東。境。去。海。尚。遠。而。史。記。稱。孫。叔。敖。放。楚。之。處。士。荀。子。
呂。氏。春。秋。並。以。為。期。思。之。歸。人。期。思。故。城。在。今。固。始。縣。西。北。七。
十。里。野。始。本。家。邱。即。莊。王。感。優。孟。之。言。以。封。其。子。者。傳。十。世。不。
絕。其。得。為。令。尹。也。說。苑。曰。進。自。虞。邱。子。呂。氏。春。秋。曰。沈。尹。堯。力。
新。序。曰。楚。有。善。相。人。者。也。勝。之。皆。無。起。家。海。濱。說。蓋。孟。子。所。據。
之。書。籍。今。不。可。考。矣。余。又。考。孫。叔。敖。即。宣。十。一。年。令。尹。葛。艾。
艾。微。乃。為。賈。之。子。賈。字。伯。虞。宣。四。年。官。司。馬。為。子。越。椒。所。逐。
因。而。殺。之。意。者。子。遂。式。微。實。處。海。濱。不。七。八。年。莊。知。其。實。權。為。
令。尹。與。但。為。賈。乃。遂。呂。臣。之。子。呂。臣。繼。子。王。官。令。尹。出。自。公。族。
自。應。為。楚。野。人。何。得。遠。在。期。思。之。節。意。者。叔。敖。子。實。不。才。後。世。
守。封。土。莫。顯。於。朝。後。人。遂。以。其。子。孫。之。占。籍。上。繫。諸。先。人。與。國。
淵。淵。此。見。因。窮。非。不。幸。重。未。節。不。重。天。心。受。聖。賢。上。須。知。唐。
堯。生。長。富。貴。而。就。業。自。持。亦。是。苦。其。心。志。孔。孟。終。身。貧。賤。而。垂。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巽 書院藏本

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
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
降大任使之任大事也若舜以下是也空窮也乏絕也拂戾也
言使之所為不遂多背戾也動心忍性謂揀動其心堅忍其性
也然所謂性亦指氣稟食色而言耳君子曰若要熟也須從這
裏過
裏過。事。事。經。歷。過。似。一。條。路。須。每。日。從。上。面。往。來。行。得。熟。了。方。
能。得。許。多。險。阻。去。處。若。素。不。曾。行。忽。然。一。旦。撞。行。去。少。間。定。墮。
坑。落。壑。也。屢。源。編。氏。煉。動。其。心。則。心。活。堅。忍。其。性。則。性。定。心。活。
則。不。為。欲。所。役。性。定。則。不。為。氣。所。動。人。不。經。憂。患。困。窮。頓。挫。
推。屈。則。心。不。平。氣。不。易。察。理。不。盡。處。事。率。故。謂。人。若。要。熟。須。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聖 書院藏本

從這裏過... 忍性何也... 此言動心是處其... 爲彼流所汨也... 吾室中衡安... 益前所不能者... 而窮苦之迹實... 大任實由乎此... 折而所就亦少... 忍性成其德也... 是增益不能則... 志爲所以動心... 平苦心志獨不...

所爲不遂然日... 意行是據見成... 有終始之分... 拂也... 窮則反本勞則... 食色之性而德... 所未能知爲其... 性爲成德增益... 之之意也... 意責任甚重故... 性已忍而常若... 之計無所不至... 之狀所以二句... 早去事小白而... 意在內不必至... 之成就由於用... 人看來不泥爲... 性良能之所由...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聖 書院藏本

善心志三句... 承天意者如其... 任獨優焉耳... 擧之高低以用... 隨其取數之多... 原若其窮則感... 亦索之非天之... 潮壯曰此節最... 人恆過然後能... 恆常也猶言大... 言中人之性常... 窮感以至困於... 故必事理暴著... 通曉也... 人極過而下則... 之性矣... 窮憂困心積慮... 雖是不能竭於... 曉然畢竟是其... 而猶不知覺焉... 老事... 不必論高下一... 從後說存疑不... 事之平日至困... 後凡事皆能竭...

知有過故言作發者方知有過故言論合註首二句虛下
正言其實也全要在中上形容蓋上智之人不待過而後改
下愚之人雖有過不能改心與德歸己因循是過覺於亡作則
謹下日之所能不能謹與色歸人徵發是過彰於人倫則覺平
日之所不能覺作歸行喻歸知困徵發正是過處作與喻正
是改處家訓言人雖未必皆緣過而改而緣過後改者極多固
勉錄其註此條正與策引皆有高下之說合漢世山曰動
心忍性是自進步則心術愈微色發聲是跌脚而後轉步

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

此言國亦然也。法家法度之世臣也。拂士輔弼之賢士也。
注既言上智中人之事矣。故此推言在國亦然。顧安陳氏人主
為國內有守法持正者規諫之外有敵國外患以警懼之則不
致變肆而國可保否則驕縱而國亡矣。蒙引法家之法與法語
之言法字同如漢之汲黯吳之張昭唐之魏徵宋璟其庶幾乎
世臣二字就法家二字出拂士只是輔弼左右之士比法家畧
次法家是世臣拂士是方仕者有親疎尊卑之辨敵國外患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兗 書院藏本

須微兩般者如魯有武仲之據防楚有伍子胥之
在吳非敵國乃外患也說繼出入只作內外字看

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亡於安樂也

以上文觀之則知人之生全出於憂患而死亡由於安樂矣。

尹氏曰言困窮拂鬱能堅人之志而熟人之仁以安樂失之者

多矣。論斬張氏知生於憂患而死亡於安樂。生言生之道。死言死
之道也。繼體之若公侯之裔生處安樂無憂患可歷則如
之何必也。念安樂之可畏。思天命之無常。戒謹恐懼不敢有其
安樂。是乃困心衡慮之方。生之道也。死亡於安樂非安樂能死之
以游於安樂而自絕焉耳。其在君子則雖處安樂而生理未嘗
不達。其在小人則雖處憂患而亦不免窮斯微也。勉齋
黃氏恐懼修省常生於憂患。雖後注矣必起於憂安當既窮里
頭之餘其操心危其慮患深其刻厲奮發以進於善有不期然
者矣。聖澤湖氏必堅忍其志然後自至於熟堅志身入德路頭
熟仁是成德地步。所安陳氏憂患未必便生然憂患則苦戒而

其慮深有生全之理。結章首至而後論一截。安樂未必便死然
安樂則多忘肆而其志荒有死亡之理。結入則無法家至四句
亡一節自困而亨上聖且然。諸賢且然中人則待有過而後能
然為國者亦莫不然也。張子西銘云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貧賤憂戚
憂患之反也。張子西銘云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貧賤憂戚
痛玉汝於成後二句即孟子此章之意。前二句孟子所未言也
人能知此則處憂患者固可生處安樂者亦不死矣。盡心上篇
有德慧章意與此合。當參看動心是充廣道心忍性是節制人
心一是擴天理一是遏人欲。蒙引生死亡字活看如國亡身危
而名譽雖不死亦死道也若穿發於賦賦傳說舉於版築則自
憂患而得生道矣。註以全字貼生字亡字貼死字尤有意不可
如新安陳氏所分貼蓋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之意。逐節都有當
味入則無法家拂士一節註云此言國亦然也則以專為死於
安樂者非矣。蒙引曰自古生而至今不死者聖賢矣。常人有
常人之生亡主有亡主之死。與憂患者不悅生者也。喜安樂者
不憂死者也。一朝而樂旋一朝而死亡。古而忠竟千古而生當
境者自得之。蒙引曰非必其身憂患也。藉尊法而後生當
之慮即憂患也。非必其身安樂也。乘危蹈險而有死者之心即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告子下

兗 書院藏本

安樂也。金穀曰曰聖賢而憂患也。知其君相之即至矣。德之庸
衆之靈免於死亡也。庸衆而憂患也。知其死亡之可免矣。不
聖賢之得志於君相也。不然華門圭責之人有之。死而不克安
樂者矣。何接援焉。大舜傳說膠兩管夷吾孫叔放百里奚之多
也。哉。同聘侯曰意由聖賢說到中人。由中人說到國家。無一不
以憂患為貴。安樂為慮。主意全在末節。上數節正須平說。勿單
重前二節。

重。在末節首二節是發論。主意復又從聖賢推說到中人。又
推論到有國家者其意總注在末二句。上然後知三字是不
上四節來。身處宜憂患之時。而其心偏就安樂則生者亦
轉而為死。身處可安可樂之地。而其心倍樂憂患則死者亦
轉而為生。要說得活。勸忍二句兼山以
能字串上兩項亦足備一解。見龍記

孟子曰教亦多術矣。予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
多術言非一端。屑潔也不以其人為潔而拒絕之。所謂不屑之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二 書院藏本

窮理之事也。須是窮理方能知性。性之盡則能盡其心矣。○性以賦於我之分。而言天以公共。道而天。天便是道。道大的人。人便是道小的。天吾之仁義禮智即天之元亨利貞。凡吾之所。有者皆自彼而來也。故知吾性則自然知天矣。○問如何是天。者理之所出。曰天便是那太極。但總盡心知性則天便不外是矣。○問盡心今既定作知至說。則知天一條當何緊。緊之知性之下。盡心之前。與知性俱為一。談事耶。抑繫之盡心之下。乃知至又精然底事耶。曰知其性則知天矣。據此交勢。只合在知性裏說。○問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不惑謂知事物當然之理。知天命謂知事物之所以然。便是知天知性之說否。曰然。○或問心無限量者也。此其言盡心何也。曰心之體無所不統。而其用無所不周者也。今窮理而貫通。以至於可以無所不知。則固盡其無所不周之體。無所不周之用矣。是以至居靜處虛。明洞達。固無毫髮髮疑。存於胸中。至於事至物來。則隨舉天下之物。或素所未嘗接於耳目。思慮之間者。亦無不詳然迎刃而解。此其所以為盡心而所謂心者。則固未嘗有限量也。○謂聖人教人。大概只是說孝弟忠信日用常行的話。人就就上面去。將去則心之放者。自收。性之昏者。自著。如心性等字。到子思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三 書院藏本

○萬理雖具於吾心。理使教他。知得今人有箇心在這裏。只是不曾使他去。知許多道理。少間遇事。便得一邊。又不知那一邊。見得東道。卻向西。少間只成私意。皆不能盡道理。盡得此心者。洞然光明。事事物物無有不合道理。○問程子解盡心知性處。云心無體。以性為體。如何。曰心是虛底物。性是裏面。橫肚陷草。性之理。包在心內。到發時。卻是性底出來。性不是有一箇物事。在裏面。喚做性。只是理所當然者。便是性。只是人合當如此。做底。便是性。便是孟子惻隱之心。仁之端也。這四句。也有性。也有心。也有情。與橫渠心統性情一語。好看。○如何盡得不可盡者。心之事。可盡者。心之理。理既盡之後。謂如一物初不會識。來到面前。便識得此物。○請家解說盡心二字。少有發明。得盡字。出來者。伊川最說得完全。然亦不曾子細開說。盡字大抵盡其心。只是窮盡其在心之理耳。窮得此。又卻不能窮得彼。便不可喚做盡心。范傳講言窮理。卻是言盡心。以前底事。謝上蔡言有。廣得去。卻言盡心。以後事。若橫渠大其心。則能體天下之物之說。此只是言人心要廣大耳。亦不知未能知得此心之理如何。便能盡其心。得大其心。亦做盡心說不得。○或以私意說盡。無有渣滓。為盡心者。曰若如所論。則不知如何說存心兩字。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三 書院藏本

兼既未知性。即是於此理有所未明。如何便到得這田地。那此處。一差便入釋氏見解矣。況知者有漸之辭。盡者無餘之義。其意象規模。自應有先後也。○又集盡心之說。當時見得如此。故以為意誠之事。後來思之。似只是知至之事。○心性一物。如明者。知相盡之為難耳。又性可逐事言。心則舉其全體也。○盡心知性。知天是一時事。但以表裏虛實反覆相尋。非有工夫漸次也。○三春初無分別。故又曰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亦言其本一物耳。○慶源輔氏知性而盡心者。譬如家主盡議一家所有之物。然後隨取隨用。隨用隨足。方盡得家主之職。知性而知天。如家主既識得家中之物。則自然知此物是從何而來也。○勿齋程氏至誠無息。至明無蔽。表裏精粗。毫髮不遺。是曰盡性。體無不統。用無不周。充極其量。毫髮無疑。是曰盡心。○張氏未有性。而先有天性。出於天之中。既有天而後有性。天又寓於性之內。○陸圖李氏性與心初無開。而與盡則有序。性與心無開。則知性故能盡心。知與盡有序。則謂盡之為先。而知之為後。是失其先後之倫也。○新安陳氏心者神明之舍。具衆理之心之體也。應萬事之心之用也。大學章句釋明德或問釋致知之知字。此釋心字。大倫三處互相發明。云蒙引雪峯謂知性有工夫。盡心無工夫。盡是大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四 書院藏本

段見功知是積累用功愚謂積累用功之言作推本說則可若
 本文知性字亦是舉成功者說故註云知性則物格之事也又
 曰必其能窮夫理而無不知者也○知性之外再無知天工夫
 ○或以性為理之所當然天為理之所以然者殆未察也此處
 不必依論語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說蓋未至知天亦未
 見為知性未有知性而達天者蓋說者理便究到所以然處○
 天與中庸天命之謂性天字同○爾說吾心之理皆出於天方其
 窮理之時必然窮到所從來處然未窮到然貫通時未免強探
 力索之勞夢想德成之問耳未可言知天也惟窮之又窮工夫
 積累至一旦豁然貫通焉則心胸了悟天人洞然一貫上天之
 性知天無先後○窮理之極即有達天之功非性之外又有知
 天之功也○後謂心體之所以為大者正以其具有是性而萬物
 之理無不該也故性有未知則心有所蔽而無以盡其本然之
 量矣苟能盡其心者由能知其性也而吾之所以有見性者又
 自天而來也天有元亨吾得之以為仁禮天有利貞吾得之以
 為義智天大無外而性盡其全天人一理性命一物不知性則
 已既知性則知大全○孟子集注陳武作楊文靖公傳論曰龜山

發明孟子盡心知性之說曰此心明白洞達廣大精一惟能體
 會至於了然斯可以言盡盡其心自然知性先生沒後諸儒有
 以能知性則能盡心外逆心性之說故從之者俱無自得之學
 李道傳謂之曰史官所斥能知性則能盡心為講之不精者朱
 先生集註說也舊說謂盡心則知性前章皆從之而先生異焉
 蓋先生說經獨得聖賢本心孟子此章信如舊說當云盡其心
 則知其性矣知其性則知天矣而後文義相協今乃不然故先
 生別案本文更定史官反以為講之不精何也○四書御批性與
 天只是一理程子曰自理而言謂之天自稟受而言謂之性語
 其分則不同耳既知得性便知得性之所從出是謂知天○漸
 謂告子篇論性又論心其言甚詳俱各開說此盡心章則合心
 與性而約言之當是告子篇總論○四書講義積果先生心統性
 情一句道盡朱子所謂虛靈不昧即指心體具象理即統性應
 兩事即統精也心是活物惟其虛靈故能具性情亦惟其具性
 情之德故其虛靈直有天命釋氏上截天理日理障下截人事
 以平時四路把截只取虛靈不昧者為本體遂厚所云淨智妙
 體體自空寂八字即此是佛性故道整菴謂其有見於心無見
 於性其實通心都不是他只見得活處不曾見得極處便與天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五 書院藏本

體不相合下面都無用故必知性知天則見得極處方是能盡
 其心若揚簡之言下忽省此心應阜民之下接忽覺澄澄王守
 仁之龍場坑若有悟皆止見得釋氏之妙圖空寂而非聖賢之
 所謂心亦止到得他覺字悟字而非聖賢之所謂存與盡也故
 此節知天只在知性裏說若倒在盡心後便天在心外矣其所
 謂心矣○今日異說亦無不說天說心說性不盡性即理也一
 孟子提解正在此○知天即在知性裏盡心即在知天後與下
 節不同若竟以知天作極頭不找出盡心來則見地不透○性
 字有得虛空豁突則知字亦無礙矣知此性字只是萬物皆
 備於我一節○首節人都或在知字不知正該在性字若作格
 物窮理看道是說向外與心天二字緊粘不上與下節存養關
 合不通不知此病卻正坐分內外為二看符外面一切道理與
 裏面本體無干不但性非其性即所謂心亦非聖賢所盡之心
 也故他說明心見性四字便要掃除一切以為講心性到極帶
 微不知他只是不識得性字正是極粗淺處聖賢說性便是
 合內外之道曉得外邊底便明得內邊底初非三事但如時下
 講格物窮理只說得博聞問學玩物喪志一流即又不是聖賢
 之所指格物窮理正墮落詞章訓詁為異端所指為支離者此

則原與心天膠粘不上真存養窮會不通又出異端之下無或
 乎其警伏於禪和也○張子心覺性情四字真千古獨發不是
 此心則此理顯露何處但不明所顯露之理則心雖有而不盡
 禪家所謂明心見性必先截斷事理而後能直見本體是必去
 天而後可以明心也故羅整菴謂其有見於心無見於性不知
 天從無曰知心者蓋心無所用其知知性天正為盡此心耳盡
 得此心下面方好存養不然又有養簡甚故此節工夫重知性
 而所以欲知性者只為心下節心性並言而工夫用處亦只在
 心聖學未嘗離看心也但必合性天而後謂之心耳看此節首
 句四字如何節重分明○或問禪家亦言見性不說心是如
 何曰聖人之所謂性指健順五常日用事物之理而言禪學之
 所謂性則指其虛無中妙明圓淨者而言為要打破事理如得
 與其所謂心仍是一樣非吾之所謂性也後來學禪者所稱
 為主靜良知本體等語皆非是而實非第二著語禪子靜
 儒釋差處止是義利之淵朱子曰此篇是第二著語禪說佛理
 皆實佛說佛理皆空從此一差方有公私義利之別今學佛者
 曰盡心見性不知是識何心是見何性按此知吾儒惟知其善

五華錄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六 書院藏本

理皆實故能誠教以存養之禪學惟知萬理皆空故信狂無忌
 不知性故心亦放失如此與固之曰此節全要以性字作主
 無心非虛而無所主也即所謂具之定理而舍不測之神性
 亦無天非形而不可求也即在我之皆備而通生物之端
 人心所以能周萬物而不遺者以性大無外故也故心之量之
 無不該必性之源之無不窮至天者又性所從出也知性則知
 天中庸所謂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天人不二者也
 孟子曰性之謂道是盡心方能知性則用功在盡心上矣
 性之說是盡心出於知性則用功在知性上然心雖有覺荷不
 能知性則心亦虛而無據故當以失子之說為主臣試嘗曰知
 性知天是一事知性知天而後能盡心也朱子天者一條乃
 謂盡心則性與天俱不外此似說得倒了恐是未定之說也
 按語類云伊川盡心然後知性此不然盡字大知字零星若未
 知性便要盡心則懸空無下手處惟就知性上積累將去自然
 盡心愚謂若未知性便要盡心則懸空無下手處二句說理極
 分明不知何故刪去卻以性者吾心之實理若不知得卻盡心
 其三句易之夫性者吾心實理三句固未嘗不精然何不另做
 一條而必以此易彼乎○按語類謂不知其理固不能履其事
 則盡心知性固應在前語類存心非獨是初工夫初問固是存
 在這裏到存得然後也只是存說得最精存心即操存云云一
 條語存心是初用力處必是未定之說○按或問盡心知性則
 天不外是一條尚與知性知天則能盡其心之說不合○按語
 類有一二條以盡心作意說說乃是未定之說當以集註為是
 ○按語類云知性則知天矣知性知天則能盡其心矣與問盡
 心云云一條合總註言盡心知性而知天與存心養性以事天
 句相對取其行文之便耳非謂知天在盡心之後也○按聖學
 謂性有工夫是積累用功蒙引謂此乃推本說若本文知性
 字亦是成功者說此論最當夫當用功時則知性在盡心之
 先固有漸次及其成功之時則知性知天盡心皆一時事無漸
 次之可言矣何則曰合而言之萬物統體一太極分而言之
 一物各具一太極此朱子所謂天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
 也至於所以為太極者又初無聲臭之可言此朱子所謂性之
 本體然也○程正思錄朱子語云盡心就見處說心無限量如
 何盡得物有多寡亦如何窮得盡但何那貫通處則總括來便

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

五華錄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七 書院藏本

曉得是為盡也周禮侯國第一箇知其性內便通
 知天都包括下特分晰推出耳看作兩樣不是
 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朱子先存
 存謂操而不舍養謂順而不害事則奉承而不違也。○心而後養
 存謂操父子之心盡方養得仁之性存得君臣之心盡方養得
 義之性存之之義之即是事心存即是天故曰所以事天也知性
 是知得性中物事既知得須盡知得方始是盡心存其心養其
 性方始是做工夫處如大學物格而後知至物格者物理之極
 處無不到知性也知至者吾心之所知無不盡盡心也至於意
 誠則存其心養其性也聖人誠知必誠行○存心者氣不逐物
 而常守其至正也養性者事必循理而不害其本然也○心在
 者天之所以與我者不能存養而後亡之則非所以事天也夫
 心具性故以存之則性得其養而無所害矣此君子之所以事
 順乎天蓋能盡其心而終之之事願子所以請事斯語之意故
 學者學之終始所期皆上徹下之道也○問盡心存心盡莫是
 極至地位存莫是初存得道心否曰盡心也未說極至只是凡
 事便須理會教十分周足無少闕漏處方是盡存也非獨是初
 工夫初問固是操守在道裏到存得然後也只是存道存字
 無始終只存道裏操守思問存心養性先後曰先存心而後
 養性養性云者養而無失之謂性不可言存○問存心養性以
 事天曰天教你父子有親你便用父子有親天教你君臣有義
 你便用君臣有義不然便是違天矣古人語言下得字都不苟
 如存其心養其性若作養其心存其性便不得○存心非別去
 奪一物來存孔子云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便是存心之在○
 問盡心知性不假存養其性惟聖人乎佛本不假於存養豈窮希
 聖人之事乎曰盡知存養吾儒釋氏相似而不同只是他所有
 所養所知所盡處道理俱不是如吾儒盡心只是盡君臣父子
 等心便見有是理性即是理也如釋氏所謂盡心知性皆歸於
 空虛其所存養卻是閉有合眼全不理會道理交乘道書所云
 釋氏有盡心知性無存心養性亦恐記錄者有誤要之釋氏只
 是恍惚之間見得些心性影子卻不曾子細見得真實心性所
 以都不見裏面許多道理政使有存養之功亦只是存養得他
 所見底影子固不可謂之無所見亦不可謂之不能養但所見
 所養非心性之真耳爾蓋楊氏曰盡其心然後能存心知其性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盡心上

八 書院藏本

然後能養性知天然後能事天此其序也。○佛雅云學所以修性夫物有變壞然後可修性無變壞豈假修乎推不假修故中庸但言平性尊德性孟子但言養性孔子但言盡性盡性與修性心是活物須是操則存不然便放去矣性是實理須當順之而不害害謂違悖而我傷之性本不可以我傷言但為自家違悖了便是我傷之也奉承之而不違便是存心養性事猶室陳氏問盡心知性存心養性上是知工夫下是行工夫然上一節即窮理格物之學是工夫最先者盡心即大學知至境界存心即誠意正心之謂養性在其中矣非存心外別有所謂養性工夫故養性在存心下(新安陳氏人謂存心養性然後能事專合理順事乎天而無愧於天之所以賦子我者此西籍所以曰存心養性為匪懈又曰存吾順事存心養性即所以順事之本也樂別孟子存養二字本意省察已該其中存養存心工夫兼動靜靜亦定動亦定是也養性亦兼動靜或謂如此則靜時存心就該得養性矣愚謂尚有毫釐之差蓋應事接物順其情而不害是動養也事物未感守其理而不失是靜養也心以知覺言性以理言○事天與知天猶不同必窮理之極然後可言知天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盡心上

九 書院藏本

夫但學久習生熟耳其心性無分其天無分也勤透心性天合一處直是精神融洽困勉盡心知性是一工夫存心養性居兩件工夫故雲峯謂知性有工夫盡心無工夫存心有工夫養性無工夫夫曰無大工夫則非絕無工夫者他處但言存心亦該得養性存心與養性工夫不離故言存心則養性存心則存者提也性者仁義固有故言養性前篇所謂養性則長者也是性亦可言存也(橫渠)曰求諸有生之初收諸已放之後操持其間者無所不見其出求其自之收成其人為之培植植其間者無所忘亦無所助○天與我以心命我以性精神意氣何者不遺於人人心即天君性即天命對越左右河者不若於天因武曹曰知性便是知底工夫未子首條乃謂存養方始是做工夫處然則性豈能不用工夫而自知耶恐說有誤也(關)際飛曰養性謂順乎仁而惻隱不以發忿傷之順乎義而羞惡不以無恥害之順乎禮而辭讓不以慢忽之順乎智而聰明不以昏亂之非不以性盡心工夫既了微無餘事存心養性工夫聖賢用工都是知行並進但非知無以始其事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盡心上

九 書院藏本

非行無以致其全故先說知後說行也(關)東曰性即心所具之理本非二物故語類云存其心則能養其性然本文及大注或問兩件平列則知養性自有工夫如釋氏閉口坐禪不可謂不存心然歸於空虛不理會道理便是不養性竟歸併作一件不可但必先存心而後養性也(橫渠)曰戒懼獨善所以存心工夫自兼動靜養性雖亦有涵養本原工夫然事必循理而不害其本然則以應事接物言正非無當也○心存固是理得然亦有心無私而事不當理者故存心又須養性存心是持志養性是集義(關)際曰釋氏閉目坐禪只是存他惘然不昧之心與聖賢之存心有別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盡心上

九 書院藏本

死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天以終身也立命謂全其天之所付不以人為害之。○程子曰心也性也天也一理也自理而言謂之天自稟受而言謂之性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十

書院藏本

自存諸人而言謂之心。張子曰：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氣，有心之名。愚謂盡心知性，而知天所以造其理也。存心養性以事天，所以履其事也。不知其理，固不能履其事。然徒造其理而不履其事，則亦無以有諸己矣。知天而不以存養其心，智之盡也。事天而能修身以俟，死仁之至也。智有不盡，固不知所以為仁。然智而不仁，則亦將流蕩不法，而不足以為智矣。

朱子：存養不盡，不以死生為吾身未死。一曰：要是當百年未死，百年要是當道便是立命。既不以存養其心，又須修身以俟。方始能立命，不以存養其心，一存心養性之功，立命一句，更用道下章看。此與西銘都相貫穿。

○ 存養之不齊，蓋氣之所稟，有不同者，不以悅戚其心，而惟修身以俟之，則天之正命自我而立，而氣稟之短長，非所論矣。

○ 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此是總說。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氣，有心之名，此就人上說。四句本只是一箇道理，漸漸細分說得。暗耳由太虛有天之名，便是四者之總體，而不雜乎四者而言。由氣化有道之名，氣化者，那陰陽造化，金木水火土皆是。太虛便是太極圖面上一圓圖，氣化便是陰陽陽動，合虛與氣，有性之名，有這氣，便有這理。隨在這裏，若無此氣，道理在甚麼處？安頓合性與氣，知覺有心之名，知覺又是那氣之虛靈處。聰明視聽作爲運用，皆是知覺。有是物，則有是理，與氣故有性之名。若無是物，則不見理之所寓。由太虛有天之名，只是據理而言。由氣化有道之名，由氣之化，各有生長消息底道理。故有道之名，既已成物，則物各有理。故曰合虛與氣，有性之名。盡心者，私智不萌，萬理洞貫，效之而無所不具。擴之而無所不通。之謂也。準至於此，則知性之爲德，無所不該。而天之爲天者，不外是矣。存者存此而已。養者養此而已。死生不異其心，而修身以俟，其正則不徇乎氣稟之偏，而天之正命自我立矣。○ 夫惟此章所闡盡心者，物格知至之事，曾子所以一筆而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十一

書院藏本

無幾於一貫之言者，是也。所謂事天者，誠意正心，修身之事。曾子所以昭深履薄而無日不省其身者，是也。所謂立命者，如是。以沒身也。曾子所以啓手足而無知覺，得正覺而無求者，是也。以是推之一章之旨，略可見矣。論語橫渠言：人幸有未嘗處有心，則自有知覺。又何合性與知覺之有？與淵精氏：徇私以賊理，縱欲以傷生，皆所謂以人為害之也。○ 不知其理，則冥行妄作，而已不履其事。則必至於妄想空虛。沈崇蔡氏：橫渠西銘，只是理氣二字，而細分由太虛有天之名，即無極而太極之謂也。以理言也。由氣化有道之名，即一陰一陽之謂道之謂也。以氣言也。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即繼之者善，成之者性之謂也。以人物稟受而言也。合性與氣，有心之名，即人心道心之謂也。以心之體而言也。○ 論語蔡氏：子此章與大學中庸相表裏。窮其理，以知天，即中庸所謂智也。窮其事，以事天，即中庸所謂仁也。存養不盡，修身以俟，即中庸所謂張二說。正欲學者於三者同處分析，得異虛分，明於異虛，體會得同虛，親切耳。雲峯胡氏：欲造其理者，用功全在知性上。知性有工夫，盡心無工夫，盡見功知是種累用功，欲履其事者，用功全在存心上。存心有工夫，養性無大

工夫存者，操之而不舍，養不遺，順之而不吝耳。註分理與事言。又分智與仁言。何也？蓋能知其理，自是智。然必不以存養其心，方見其爲心。之至，流蕩不法，四字讀者多以為指與端之學言。愚見流蕩與存養字相反，不法與修身相反，能存養，則不至於流蕩矣。能修身，則所爲無不法者矣。流蕩不法，則不能全其天之所與，而以人為害之者也。○ 論語陳氏：命之短長，此命字以氣言。立命，此命字兼理與氣言。○ 天者，理而已。惟以理言，則於於以形體謂之天，惟以形體言，則涉於淺矣。今日太虛則虛空之中，有太極之理。此由太虛所以有天之名也。一陰一陽之謂道，所以一陰而又一陽，一陽而又一陰，皆氣之化也。化云者，所以然之妙也。此由氣化所以有道之名也。合太虛之虛與氣化之家理，高於氣而具於人，此合虛與氣，所以有性之名也。性理也。知覺所以知覺此理也。偏言知覺，能見氣之靈耳。必合性與知覺言之，所以有心之名也。以此而析之，其庶幾乎與天理之流行氣稟於理，而理隨於氣。此即氣以成形，而理亦隨焉者也。性統乎理，而知覺則難於氣。此即人之神明，所以具象理應萬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九

書院藏本

其末句未盡之意。乃自取如何謂之命。曰亦非自作而天殺之。但非正命耳。使文王死於紂。則孔子死於桓魋。初是正命也。然則此所謂極格死。及死於禍之下。是不知正命。未免流弊。不惟而以人為害之矣。立命是已。造聖賢之域。知命是方。入聖賢之階。立在不復知。在立先。復心。則因上章止言齊天。故註又推言及吉。則禍福皆天所授。然惟人為真與。而天所自至者。則為正命。按上章所謂君子修身以俟之者。正所謂順受乎此也。禍福隨之。死生隨之。命也。但盡道而無憾者。為正比。于雖殺身正也。盜跖。雖永年非正也。知謂如此。道理立謂盡此道理。不該於死生壽夭。豈是天理排定。是謂知命。既知得了。不成一向委付於命。須是盡了自家。身分上道理。無少虧欠。方是立命。盡此道理了。在時死。幾無憾。是謂正命。則因上章止言齊天。而有罪為犯罪。若在極格。非其罪者。不謂之犯罪。○天之命於人。吉凶禍福。死生天壽。雖萬變而不齊。人之事乎天。必盡其道。有正無邪。則一定而不易。能盡其道。而無其吉且福。且壽者。固正命也。此似有以致之。然我惟知自盡其道。耳。初非有以觀於天而

為之地。盡道而吉。壽自至。壽非天命之正。而何有盡其道不。寺而備凶。禍天是我於道理。本無憾。不遜自備。乎凶禍。天耳。非我有以致之。而然。是亦命之正也。必不盡其道。自取禍敗。喪立。則自有以致之。始不得為正命耳。○此章大意。若曰。夫人之。或吉或凶。或福或禍。莫非命也。但要順受其正者。耳。夫惟當順受其正命。是故知正命者。不立乎最難之下。然果何如。而為正命。又何如。而為非正命。盡道而死。則其死為正命。其極格而死者。乃其所自取。非正命也。○此章命字。以理言。此章命字。以氣言。然盡道而死。順受其正。乃所以立命也。若極格而死。則非所以立命矣。故曰發其未竟之意。○此章命字。雖以氣言。然曰順受其正。盡道而死。皆以理為主。與天壽不。修身以俟。相發明。即所謂立命也。故曰發其未盡之意。乃以順受發立命之意。非以正命發上章命字之意也。○此章命字。立命之分。豈非謂一。是已造聖賢之域。一。是方入聖賢之階。極是。是謂聖賢。以知行分。看不是。盡知命。不是。空知。就有行。故下云。知命者。不立乎最難之下。立命。亦非。知。行。觀其上。云。天壽不。可知。命之得。福。且。之。不。遇。齊。正。命。也。當。此。之。善。於。四。凶。之。被。殺。非。正。命。也。○此章。我。有。犯。匪。格。之。罪。便。是。我。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九

書院藏本

自取。便非天所為。而非正命矣。正命不正。命。只。能。於。我。之。盡。道。不。盡。道。又。何。足。焉。此。即。上。章。末。節。意。而。反。覆。言。之。命。猶。氣。數。言。順。受。其。正。則。理。以。御。數。所。謂。修。身。以。俟。也。下。三。節。作。三。折。看。若。子。不。慎。危。地。而。凶。亦。豈。必。遇。禍。而。死。不。必。皆。安。常。處。順。也。能。比。之。身。遭。殺。豈。得。謂。之。非。正。命。哉。若。夫。有。罪。而。極。於。刑。則。又。不。得。以。此。稱。口。矣。極。格。而。死。而。曰。命。實。為。之。其。可。謂。之。得。正。而。斃。手。盡。道。而。死。即。從。不。立。處。中。轉。出。一。層。意。來。極。格。而。死。即。從。盡。道。而。死。中。轉。出。一。層。意。來。總。反。覆。發。明。上。意。未。飾。未。盡。之。意。見。龍。說。

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在我者。謂仁義禮智。凡性之所有者。○此。上。三。句。虛。說。下。句。方。得。舍。則。失。而。求。有。益。於。得。也。○仁。義。禮。智。四。字。已。盡。乎。萬。物。矣。而。曰。凡。性。之。所。有。者。以。點。在。我。者。之。意。非。推。廣。也。便。合。於。求。則。得。二。句。意。相。連。求。便。得。舍。方。失。可。見。惟。不。求。斯。益。矣。二。句。須。有。善。辭。回。轉。接。此。與。操。則。存。二。句。作。能。言。口。氣。者。自。別。費。合。註。最。得。明。○此。為。中。人。以。下。立。言。○此。武。禮。曰。吳。因。之。云。只。言。求。在。我。便。存。益。求。在。外。便。無。益。仁。義。禮。智。高。貴。利。達。等。節。不。必。慎。實。此。大。謬。也。且。如。佛。老。之。學。豈。非。求。是。求。在。我。者。若。不。說。明。仁。義。禮。智。何。以。見。得。為。吾。備。之。學。

求之有進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有。道。言。不。可。妄。求。有。命。則。不。可。必。得。在。外。者。謂。富。貴。利。達。凡。外。物。皆。是。命。字。以。○趙。氏。曰。言。為。仁。由。己。富。貴。在。天。如。不。可。求。從。吾。所。好。○朱。子。富。貴。身。外。之。物。求。之。惟。恐。不。得。從。得。之。於。身。心。其。所。有。不。可。分。毫。之。益。况。不。可。必。得。乎。若。義。理。求。則。得。之。能。不。益。於。得。所以。據。天。理。也。言。求。在。外。者。無。益。於。得。所以。過。人。欲。也。富。貴。利。達。求。人。謂。亡。有。求。之。之。道。然。不。知。其。有。命。焉。因。有。求。而。得。之。者。矣。是。亦。有。命。而。非。求。之。能。有。益。也。蓋。亦。有。巧。求。而。不。得。者。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三

書院藏本

身實不存。其當然而無一毫之不足。則仰不愧。天俯不怍。人
 何。然。是。快。活。若。反。之。於。身。有。些。子。不。實。則。中。心。愧。怍。不。能。自。安。
 如。何。會。樂。橫。渠。謂。反。身。而。誠。則。無。不。樂。於。心。此。說。極。有。理。○反
 身。而。誠。見。得。本。具。是。理。今。亦。不。曾。虧。欠。了。他。底。若。不。反。身。而。誠。
 只。是。天。下。公。具。之。理。我。無。與。焉。○此。乃。躬。行。之。至。無。一。理。不。實。
 有。於。吾。身。非。為。一。時。見。處。發。也。如。仁。義。忠。孝。應。接。事。物。之。理。實
 真。有。之。而。非。出。於。勉。強。偽。為。也。此。是。見。得。透。信。得。及。處。到。此。地。
 位。則。推。己。及。物。不。待。勉。強。而。仁。在。我。矣。下。言。強。恕。而。行。者。蓋。言
 未。至。此。則。當。強。恕。以。去。己。之。私。蔽。而。求。得。夫。天。理。之。公。也。語。類
 萬。物。皆。備。於。我。須。反。身。而。實。有。之。無。虧。無。欠。方。能。快。活。若。反。身
 而。不。實。雖。是。本。來。自。足。之。物。然。物。自。物。何。干。我。事。又。集。反。身。而
 誠。乃。窮。理。力。行。工。夫。成。就。之。效。貫。通。純。熟。與。理。為。一。處。循。理。而
 誠。反。諸。身。者。既。是。萬。理。皆。實。即。理。身。是。義。理。處。行。何。處。不。順。裕。
 若。於。實。理。無。得。即。觸。處。滯。礙。無。往。而。非。逆。境。何。樂。之。有。○語。類
 因此。反。字。只。是。自。檢。點。過。不。是。湯。武。反。之。之。反。○語。類。因此
 言。盡。性。之。事。也。○語。類。引。註。難。用。大。學。惡。惡。臭。好。好。色。但。大。學。是。大
 學。者。之。事。利。仁。者。也。此。章。是。聖。人。之。事。安。仁。者。也。反。身。亦。經。兩
 疑。反。之。於。身。而。所。備。之。理。若。子。之。孝。則。真。實。是。孝。無。一。毫。虛。假。

有此理者。欲未單指盡性之至誠。朱子
 但以為大賢以上之事。則不單指聖人。
 強恕而行求仁莫遠焉。強上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三

書院藏本

強。勉。強。也。恕。推。己。以。及。人。也。反。身。而。誠。則。仁。矣。其。有。未。誠。則。是
 猶。有。私。意。之。隔。而。理。未。純。也。故。當。凡。事。勉。強。推。己。及。人。庶。幾。心
 公。理。得。而。仁。不。遠。也。○此。章。言。萬。物。之。理。具。於。吾。身。體。之。而。實
 則。道。在。我。而。樂。有。餘。○語。類。引。註。難。用。大。學。惡。惡。臭。好。好。色。但。大。學。是。大
 學。者。之。事。利。仁。者。也。此。章。是。聖。人。之。事。安。仁。者。也。反。身。亦。經。兩
 疑。反。之。於。身。而。所。備。之。理。若。子。之。孝。則。真。實。是。孝。無。一。毫。虛。假。
 凡。事。勉。強。推。己。及。人。若。反。身。而。誠。則。無。待。於。勉。強。矣。強。忍。而
 行。是。要。求。至。於。誠。○反。身。而。誠。自。然。循。理。所。以。樂。強。忍。而。行。且
 德。地。把。捉。勉。強。做。去。萬。物。皆。備。於。我。下。文。反。身。強。忍。皆。蒙。此。句
 為。義。強。忍。者。亦。是。他。見。得。萬。物。皆。備。於。我。了。只。爭。着。一。箇。反。身
 而。誠。便。須。要。強。忍。上。做。工。夫。亦。只。是。要。去。箇。私。意。而。已。私。意。既
 去。則。萬。物。自。無。欠。缺。處。矣。○語。類。引。註。難。用。大。學。惡。惡。臭。好。好。色。但。大。學。是。大
 學。者。之。事。利。仁。者。也。此。章。是。聖。人。之。事。安。仁。者。也。反。身。亦。經。兩
 疑。反。之。於。身。而。所。備。之。理。若。子。之。孝。則。真。實。是。孝。無。一。毫。虛。假。
 與。行。俱。到。大。賢。以。下。是。知。與。行。相。資。發。否。日。然。問。大。賢。以。上。是。知
 之。施。愛。則。仁。之。用。施。與。用。不。知。如。何。答。曰。恕。之。所。施。施。其。愛。耳。
 語。類。引。註。難。用。大。學。惡。惡。臭。好。好。色。但。大。學。是。大。學。者。之。事。利。仁。者。也。此。章。是。聖。人。之。事。安。仁。者。也。反。身。亦。經。兩
 疑。反。之。於。身。而。所。備。之。理。若。子。之。孝。則。真。實。是。孝。無。一。毫。虛。假。
 其。階。級。分。明。工。夫。有。序。由。是。而。進。聖。人。之。道。庶。乎。其。可。至。也。○語。類。引。註。難。用。大。學。惡。惡。臭。好。好。色。但。大。學。是。大。學。者。之。事。利。仁。者。也。此。章。是。聖。人。之。事。安。仁。者。也。反。身。亦。經。兩
 疑。反。之。於。身。而。所。備。之。理。若。子。之。孝。則。真。實。是。孝。無。一。毫。虛。假。
 味。註。雖。不。用。此。語。然。日。如。惡。惡。臭。好。好。色。之。實。然。則。是。以。大。聖
 誠。意。章。自。備。之。意。言。之。而。此。意。已。在。其。中。矣。誠。與。不。一。理。耳。實
 有。此。理。則。日。誠。手。此。理。而。無。私。則。日。仁。未。有。誠。而。不。仁。者。也。
 亦。未。有。仁。而。不。誠。者。也。○語。類。引。註。難。用。大。學。惡。惡。臭。好。好。色。但。大。學。是。大。學。者。之。事。利。仁。者。也。此。章。是。聖。人。之。事。安。仁。者。也。反。身。亦。經。兩
 疑。反。之。於。身。而。所。備。之。理。若。子。之。孝。則。真。實。是。孝。無。一。毫。虛。假。
 細。微。上。說。即。中。庸。所。謂。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所。求。乎。臣。以。事
 君。未。能。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云。云。即。大。學。所。謂。所。求。於。上。母。

自以為已知。而不知其未窮之理。或心粗而不能入。或誤於異端。而不求其所以。而走入歧途。之。路。有。多。少。病。者。非。獨。近。而。易。忽。也。困。窮。論。語。不。深。責。其。知。此。章。則。深。憫。其。不。知。而。深。望。其。知。之。行。之。而。不。著。其。引。有。二。意。一。是。百。姓。日。用。而。不。知。之。意。一。是。所。行。者。亦。不。能。盡。其。節。目。二。意。皆。兼。用。周。禮。侯。曰。其。當。然。又。謙。其。所。以。然。後。算。得。知。不。然。一。知。半。解。終。是。鶻。突。在。此。知。字。深。須。照。上。知。之。明。謙。之。精。說。行。猶。偶。然。事。習。則。終。身。於。其。中。矣。二。句。豈。說。最。有。意。○。此。章。原。為。學。者。莫。不。為。百。姓。言。也。日。行。日。習。分。明。是。在。此。道。中。著。脚。的。但。不。能。精。心。體。道。使。之。著。且。察。耳。道。不。可。須。臾。離。也。雖。在。庸。愚。亦。未。甘。顯。棄。於。道。外。然。為。學。者。要。必。真。知。而。後。能。力。行。行。而。又。習。則。終。身。由。之。矣。而。不。著。不。察。則。豈。非。不。知。者。衆。乎。未。句。總。上。二。句。說。點。出。道。字。來。要。得。喚。醒。語。意。見。龍。聖。

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

趙氏曰人能恥亡之無所恥是能改行從善之人終身無復有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盡心上

書院藏本

恥辱之累矣。兩則張氏恥者羞惡之心所推也。恥吾之末能盡。惟。然。無。所。恥。則。為。無。所。忌。憚。而。已。矣。故。人。當。以。無。所。恥。為。恥。也。則。山。陸。氏。人。唯。知。所。貴。然。後。知。所。恥。不。知。吾。身。之。所。當。貴。恐。有。恥。非。所。恥。者。矣。廣。源。韓。氏。恥。者。改。過。遷。善。之。機。也。人。能。以。亡。之。無。恥。為。恥。則。思。去。其。恥。而。恥。可。無。否。則。安。於。其。恥。而。恥。終。不。可。察。爾。則。本。文。四。箇。恥。字。畢。竟。皆。同。只。管。相。因。下。來。惟。下。一。箇。恥。字。作。恥。辱。語。似。以。事。言。然。其。實。亦。是。無。可。恥。也。皆。以。心。言。故。恥。字。從。心。困。勉。依。大。全。朱。氏。公。遷。說。則。此。章。與。下。章。不。同。處。只。在。一。辭。一。戒。然。此。章。無。恥。字。說。下。章。則。專。指。為。機。變。之。巧。者。說。此。又。不。可。不。辨。也。其。以。無。恥。為。恥。終。身。便。無。恥。辱。之。累。這。不。是。一。事。偶。然。知。恥。所。能。無。恥。之。恥。便。是。無。為。其。所。不。為。無。欲。其。所。不。欲。有。全。副。力。量。在。前。紫。雲。曰。人。字。重。春。不。可。以。三。字。即。在。人。字。上。看。力。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而。喪。失。者。多。故。孟。子。言。此。以。勉。人。下。二。句。正。是。所。以。不。可。無。恥。之。故。○。四。恥。字。雖。皆。以。心。言。然。要。說。得。清。楚。不。可。要。混。第。四。恥。字。雖。亦。從。心。說。來。終。須。沾。恥。辱。之。事。講。見。龍。聖。

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

恥者吾所固有羞惡之心也存之則進於聖賢失之則入於禽獸故所繫為甚大。廣源韓氏存之則有所不為故可進於聖賢失之則無所不為故至入於禽獸讀之使人。真。真。固。勉。韓。氏。龍。聖。云。君。子。慎。獨。亦。以。養。此。羞。惡。之。心。也。然。謂。亦。惟。有。此。羞。惡。之。心。然。後。能。慎。獨。推。之。凡。致。知。力。行。皆。然。為。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

為機械變詐之巧者所為之事皆人所深恥而彼方且自以為得計故無所用其愧恥之心也。廣源韓氏陷溺其心於機械變。人。雖。以。為。深。恥。而。己。方。自。以。為。得。計。其。愧。恥。之。心。雖。其。固。有。亦。日。窒。塞。而。不。復。發。見。矣。國。峯。胡。氏。為。機。變。之。巧。心。雖。其。固。有。亦。字。相。反。恥。則。守。正。而。有。所。不。為。巧。則。行。險。而。無。所。不。為。蓋。其。本。心。未。嘗。無。恥。而。彼。方。自。矜。其。為。之。巧。則。無。所。用。其。恥。矣。周。夫。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盡心上

書院藏本

子拙取。正是深恥此一巧字。樂引不日無恥而日無所用其恥者。蓋恥者人所固有彼獨自不用其恥耳。說約提解世人重一。巧。字。真。註。機。字。如。掩。取。禽。獸。之。機。乃。借。字。也。在。人。則。暗。藏。奸。險。者。變。字。有。多。小。詭。詐。使。入。吾。機。之。意。關。註。慣。用。機。變。的。人。能。感。觸。亦。不。知。規。諫。亦。不。人。即。有。恥。心。亦。無。處。用。得。著。蓋。為。人。用。巧。機。變。便。是。巧。病。在。一。為。字。既。雙。江。曰。為。機。變。之。巧。者。蓋。其。機。心。消。然。久。而。安。之。其。始。也。生。於。一。念。之。無。恥。其。究。也。習。而。熟。之。完。然。無。復。廉。恥。之。色。放。僻。邪。侈。無。所。不。為。無。所。用。其。恥。也。

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但無恥一事不如人則事事不如人矣。或曰不恥其不如人則何能有如人之事。其義亦通。或問人有恥不能之心如何。程子曰恥其不能而為之可也。恥其不能而掩藏之不可也。廣源韓氏。

遇文王必不能與所以謂之凡民是概其不能與非謂其難與
不足貴也此意須辨○待文而與則是今日斷無人能與便
廣堯舜之道無人復任仁義之說無人復明井田學校之法無
人復行之意然此所以待凡民而非所以待諸侯所謂察微亦
不是世俗才智一流只凡入孝出弟守先待後不背不移則亦
皆正孟子隱然有自任之意○須思其所與者何事如孝弟忠
信仁義禮樂皆孟子所日夜望人之與者而幸無其入所以發
此與○徐自漢云凡民家傑其品皆由心自愛孟子于此語以
與不與分凡民家傑之品非以凡民家傑分與不與之異心一
至於凡民心一則家傑即家傑後徐說妙極存疑謂家
傑之士亦天生成勉強不得殊失孟子立言之意矣○家傑
亦由資稟然人苟能自與則能變化其資稟之不善而為善矣
立論起必借人之教育以成玩雖字稍字未嘗限定不要文王
但不靠定文
王作法計耳
亦得稱家傑之士稟先生之論最允極之符而後與則為
凡民無待而與則為家傑品格之相懸只爭待與無待耳○
矣主壽考考人當指凡民之與起者最多故舉以為則存
疑以化行南國此諸聖為獨盛立說則非矣 見龍記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孟子曰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欲然則過人遠矣

附益也韓魏皆卿富家也欲然不自滿之意尹氏曰言有過人
之識則不以富貴為事則不足得則滿矣其滿與不足係乎外
物者也若益以韓魏之家而自視欲然則是不以外物為重極
志存乎道義而已所進又唯量乎其過人也遠矣案別言加以
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欲然則其器識之過人也萬萬矣過人處
在內在前不是就指此處為過人故尹氏曰有過人之識則不
以富貴為事○有韓魏之家而自視欲然其所教者固在在也
求之有餘再之有天下而不與孔子視不義之富貴如浮雲亦
非此道也○附之以韓魏之家而自視欲然則其器識亦能
不改其樂矣總是以浮雲視外物也○附益也非是既富而又

益之也此是言以此加之得疑自視欲然者自視若不足也是
自備身不自滿足不是韓魏之家益不滿其類蓋此富貴
亦是道當得者若不當得則辭之不但不自認欲然矣大全據此
則所謂與不與者若不當得則辭之不但不自認欲然矣大全據此
其內重外輕可與進道若謂即此便是過人別無進步則終
身窮之孔子不必又言何足以與合語蓋孟子參看自見存疑謂以
就此上見得與與韓魏之類一般非是固勉錄過人過疑謂以
韓言然其言方妙蓋此人不但有卓識亦必有定力註特引
尹氏成語耳○欲然者平日如此既附之後仍如此也吳因
之曰附字對本末言以其外物故曰附行表曰此與有天下
不與太行不加身分固猶有則卻是一
路事上充其極便不難到韓魏地位
尋禹之不與孔子之如厚雲地位極高象引以此相擬非是
日過人道者見其有謙有養其不自滿足之意大異於韓耳
然亦不可謂得太低其身分已過於無窮驕而漸利樂與好
遠地位須要說得恰好方是○外至者無關於心附字正與
自字對
見龍記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孟子曰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

程子曰以佚道使民謂本欲佚之也播殺乘屋之類是也以生
道殺民謂本欲生之也除害去惡之類是也蓋不得已而為其
所當為則雖嗚民之欲而民不怨其不然者反是○宋子復有怨
所以生之者而不得然後殺之以安衆而濟其難此以生道殺
之也彼亦何怨之有或問去惡除害因尹氏所引程子之說也
而程子又自有被焚拯溺之說二者不同子之去彼取此何也
曰被焚拯溺非常有之事所指者皆不當以此為說若曰去惡
除害則正所謂以生道殺民之類也○有見或去惡如伐木
除害如救水火往者不幸而死亦無所怨此又足以兼殺之說
而後不足以兼此也○履原謂兵禍乘屋之類理不免於勞然
其本意則乃欲佚之而已故雖勞而不怨除害去惡之類雖不
免於殺然其本意則乃欲生之而已故雖死而不怨殺者已不
獨已者事也為其所當為者理也事雖不得已而善也為其理

父母體貼者且如雨露之恩及於草木然之恩施於孫子後
為草木子孫者若以為當然何嘗有沾沾感戴意故先儒論王
者之民而膏之草木也膏者之民枯槁之夏畦也可謂善
論矣簡校即他章王霸以誠偽言此章王霸以大小言

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曰遷善而不知為之者

此所謂諒解如也庸功也豐氏曰因民之所惡而去之非有心
於殺之也何怨之有因民之所利而利之非有心於利之也何
庸之有輔其性之自然使自得之故民曰遷善而不知誰之所
為也庸禮民功曰庸禮謂此因民之性輔其自然使自得夫
是故民曰遷於善而不知誰之使我如此也此即程子所謂耕
田盤井帝力何有於我之事新法陳氏註因民之所惡云云即
上章以生道殺民之意存利殺之不怨三句道理就是過化存
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處所過者化一條是因其不怨不庸不知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堯 書院藏本

為之而怨其德柔之大也殺之刑也利之養也民曰遷善敦
也不怨不庸不知為之庸禮也所以致民不怨不庸不知為之
處註最明白劉註次節正卑禮處註中非有心及使自得之見
上之志也本支不怨不庸不知為之者見下之志也合之上下
兩志也周勉旒殺之而不怨雖即上章以生道殺民之意然依
存疑此章專主刑言亦與上章精別○劉註甚明吳因之謂生
民轉轉下忘上也過化存神上忘下也如此御將兩節分作兩
層了不是○遷善不知廢多少經營然民只見出於性情而忘
上之啓迪而慕虛曰實有為之遷善者在而民竟不知其誰此
中境界與老死不相往來及不知有漢魏晉者迥別○周聘侯曰
殺之利之為之正王若功用及民處過
化存神上下與天地同流正在此上見

夫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夫

君子聖人之通稱也所過者化身所經歷之處即人無不化如

舜之耕歷山而田者讓畔陶河濱而器不苦窳也所存者神心
所存主處便神妙不測如孔子之立斯立道斯行絃斯來動斯
和莫知其所所以然而然也是其德業之盛乃與天地之化同運
並行舉一世而甄陶之非如鸞者但小小補塞其罅漏而已此
則王道之所以為大而學者所當盡心也○程子所存者神在己
則王道之所以為大而學者所當盡心也○程子所存者神在己

氣格之所被皆謂經程子直以所過者化為及物蓋言所過
者化則凡所經歷物無不化不必久於此而深治之然後物從
其化也其曰在己者蓋以化者無意而及物此則誠於此而動
於彼其感應之速如影響形聲之各有不知其所以然者是則
所謂神爾○問所經歷處皆化如此即是民化之非大而化之
之化曰作大而化之之化有病只是所歷處皆化而化之
雷一震而萬物皆生動而一降而萬物皆成實無不化者書曰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堯 書院藏本

神子從欲以治四方風動亦是此意○存是自家主意處便神
妙不測亦是人見其如此○上下與天地同流重過一番相
似小補只是逐片逐些子補綴○自王者之民轉轉如也而下
至此皆說王者功用如此○存神過化理說甚精主得孟子
本意過是身所經歷處無不感動如黎民於變便是化存是存
來動和之意都就事上說反覆此一役自可見○此幾有所存
彼便應言感應之速也所以荀子有云仁人之兵所過者化所
存者神只是華食壺漿以迎王師處便是神子功曰如舞于羽
於兩階七旬有節格亦是此理曰然○所存者神吾心所存處
便成就如神下如書云從欲以治四方風動之意化是人化也
神事之成就如神也○商軒張氏謂者之為利小而近目前之利
民歡樂之王者之化遠而大福養斯民富而教之民安於其化
由於其道而莫知其所以然也○震源韓氏德以其德於己者而
言業以其見於事者而言新安陳氏過化存神所存主者其體
也所過者化以其所存者神也若此則上下與天地同流矣
其既化育之流行也觀霸者之區區求以利之者不亦引乎夫
以王者功用之大其本在於過化存神而已而此二者又存神

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

程子曰仁言謂以仁厚之言加於民仁聲謂仁聞謂有仁之實

而為眾所稱道者也此尤見仁德之昭著故其感人尤深也

韓氏仁言如雷所載謂諸奪命之類是也仁聲如鄉人聞太王

為仁人伯夷太公開文王善養老之類是也仁言出於一時仁聲

而未必其然仁聲傳於人而巳有所試又仁言出於一時仁聲

著於平素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此一句只就入人上說

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此以善教得效之大小言即論善道

之以政章意然論語則自該得仁言一節之意孟子則各有所

主注武曹曰兼引云註明日政謂法度禁令教謂道德齊禮而

或者又欲以仁言仁聲入之可駭也又云善政不如善教即論

語道之以政章意然論語則自該得仁言一節之意孟子則各

有所主慈嘗就其說思之孟子之意誠各有所主然古今為治

不過政教二者舍政教何處更有仁聲且蒙引因云論語自該

得仁言一節意則以仁言仁聲入政教中亦未可為駭也或

以仁言為善政仁聲為善教或以善政勝於仁言愚謂既為善

政必不止空空仁言而已自當在仁言之上也周禮侯曰漢交

旗詔父老扶杖往觀唐德宣教山東成位思奮二君之言如此

況仁言子仁言未嘗不入人但不如仁聲之深耳此章雖分別

治術淺深仁言善政不可說壞

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

政謂法度禁令所以制其外也教謂道德齊禮所以格其心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聖 書院藏本

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

得民財者百姓足而君無不足也得民心者不遺其親不後其

君也慶源輔氏百姓足而君無不足者取之有節用之有節故

於君親之如父母愛之如四體尊而敬之則得其財與無不足

又有不足道者矣聖人謂之曰得民心然善政得民財一句註又恐後世貪若

受得民財不如得民心然善政得民財一句註又恐後世貪若

而更借此以藉口謂之曰得民心者百姓足而君無不足也意

謂無善政則百姓不足若執與是矣然有善政以得民財孟子

猶以為不如善教之得民心況後世無善政而取民之財者哉

聖引民畏之民愛之與得民財得民心自是兩意雖曰民愛之

外更無可說得民心處但民愛之對民畏之說得民心對得民

財說民畏之固不足以該得民財也得民心不止謂愛君善民

有恆心也更有不遺其親之類與孟子首章本文意同善政

得民財者取之有道用之有節百姓足而君無不足也得民心

不止愛君而已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或忘

其勞或忘其死風俗淳厚教化大行之類政教皆王道之不可

無者況善政乎王者之道固使民愛亦未嘗不使民畏固以

得民心為本亦未嘗不欲得民財也但論二者得效之淺深則

彼不若此耳或者因是遂疑善政之不足為大誤故朱子於論

語道政齊刑章云此其相為終始不可偏廢云云且仁言亦當

君子之所免哉存疑民愛與於得民心者民愛是初感其教而

悅之得民心是其教成於民入其教而悅於民也民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聖 書院藏本

愛之其效於民其效於民則愛之是感於

兼不忘得心是化於其教而回心向道則

新法得財非橫征暴斂善教則教德明倫得

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財則德明倫得

必有以處之則善教中亦棲養意同聘侯曰畏之是畏其政而不
敢犯愛之是愛其教而樂從兩之字指政教若作愛君之愛
苦無善若且與
得心化後矣

治之善者必出於仁而有政與教之不同善政與善教宜之
為言則為仁言而言則為善政與善教播之為聲則為仁聲
而聲已實仁聲者政教既施之後而名聲著聞也首節只引
起次節○民畏民愛止就民說得財得心正德次節得民就
上說教上二句又深一層又後一層○得心要與愛字有別
愛字是初被教時之誠心後則化行於美而尊君親上
恭慈忠死眾志皆歸而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

良者本然之善也程子曰良知良能皆無所由乃出於天不係
於人○西山真氏善出於性故有本然之能不待學而能本然之
知不待學而知也誠註學是修習處是思慮論吾人用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學慮亦不可廢但不學不慮尤是本體呈露之妙耳吾人用功
則當學以復其不學之體慮以復其不慮之體但孟子不曾說
及此耳時文說壞學慮大非○書講義兩良字只在無不知愛
敬看出無不兩字便是達之天下上一片○只為當時不明
仁義之實反以為外餘無復以孝弟用功者故孟子為指其固
有之良使之保守擴充以全其本然其重任難醒故不及用功
非謂惡學慮之害良而欲廢之也○不學慮其言其固有之耳
然要擴充此仁義知能非學慮不可後來單舉良知作宗旨註
矣 孟子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

孩提二三歲之間知孩笑可提抱者也愛親敬長所謂良知良
能也○愚謂孩提而後又所以指其良知良能之在人者
敬兄與能愛親敬長此蓋指良知良能之先見而切近者以
人也○愚謂孩提而後又所以指其良知良能之在人者

能也○愚謂孩提而後又所以指其良知良能之在人者
敬兄與能愛親敬長此蓋指良知良能之先見而切近者以
人也○愚謂孩提而後又所以指其良知良能之在人者

能一者下文知愛其親知敬其兄只有知
字何偏也曰連愛敬二字說則有良能矣

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

言親親敬長雖一人之私然達之天下無不同者所以為仁義
也○宋子無他達之天下○此達之天下無別道理潛室陳氏問
也仁義不止於孝弟而孟子以為達之天下還是推孝弟之心
以友愛天下即是仁義心○此章無他此及敬之意所謂達乃
達道達德之達言人心所同然也親親仁之發敬長義之發仁
義之道無他人心之所同然耳○新安陳氏親吾親敬吾長雖一
人之私然推而達之天下則人人皆親親敬長無不同者此
即人之本心可通乎天下之心而仁義不可勝用矣○正以愛
親敬兄出於良知良能者凡人之性無不同此本然之善故也
○敬也末節重在仁義字上蓋仁義天下之公理也親親仁也謂
是仁也敬長義也謂是義也不可謂親親敬長仁義之發也親
親敬長所以為仁義者以其達之天下也○附屬此章大意是言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在人皆有本然之善以見人之不可失也○此章大意諸理
盡云欲人知仁義非外也蓋蒙溪云欲人不失其良心也蓋
說尤勝良知良能總是良心即仁義不可死性情之別
作惟本於仁義說○末節又指良知良能為仁義者見得人決
不可失其良心也○非又添一意親親即仁敬長即義不可說是
仁義之發○愚謂此章上二節語無二意也○說以上
二節為言愛親敬長者人之本然末節言愛親敬長人之同然
殊誤○潛室陳氏及存疑俱以親親敬長為仁義之發新安陳
氏以親親敬長為仁義之實二說於理俱無礙但此章不必如
此說故蒙引說說翼註俱只云親親即仁敬長即義○愛
敬達之天下所以便謂之仁義者蒙引說說俱云仁義者乃天
下之公理也而親親敬長達之天下無不同者此其所以為仁
義也其明因之云愛敬達之天下若不見原有是仁愛何以達
不是原有是義敬何以達此似以愛敬為仁義之發了○稍誤○
仁義非由外緣是要人盡仁義之意○知能俱在用上說暗指
仁義孟子以仁義為良知良能能仁能義江以良知良能為仁義所以
不同○愚謂孩提而後且能而達之天下何有不能之人○稍長且

有天子者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

民者無位之稱以其全盡天理乃天之民故謂之天民必其道可行於天下然後行之不然則寧沒世不見知而不悔不肯小用其道以徇於人也張子曰必功覆斯民然後出如伊呂之徒

保子文德所示王丈云天民大人不可分如大聖神之不可優劣其痛意此等向上地位與學者今日立身處大故懸絕故難通度今且以諸先生之言求之則聖神固不可分大與聖則不可不分更以言言氣象揣度則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與正已而物正者亦不得不異且如伊尹曰吾豈若使是君為堯舜之君哉使是民為堯舜之民哉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又曰吾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此可謂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矣其於舜之恭已正南面而已矣何如哉似此恐未可謂不可分也但其分難見如顏子之未達一間處只是顏子自知耳以伊尹為天民蓋以其事言之如耕莘應易之事即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盡心上

聖書院藏本

分明見得有此原跡也治亦達亂亦達是五就焉五就樂而官乃是就湯之後以湯之心非不待可行而進行之謂也傅說是大賈比伊尹須少貶其見可而後行雖同但所以行者或不及耳蓋舉胡氏伊尹為天民之先覺此則曰有天民者旨意不同蓋前所謂天民者皆稟氣於天均之為天之生民此則以其全盡天理乃天之民也斷安陳氏伊耕莘呂鈞謂之時可常天民之名使不遇湯武則沒世不出必矣此提天民主其不釋出而言非以伊尹等後來出當大任而言也與此天民主所謂先知先覺而後出者迥然道自高未免有不可不謂為偏也與孫石曰天民大人之分不在已出而為臣與未出而為民上全在有意無意上猶有意者處則有意於處出則有意於出也大人則不然德盛而上下俱化大人無意也即遊世不見知大人亦無意也此其所以異於天民也顧麟趾曰今人於伊尹意亦無不解者但皆說了既行後一截則天民主無當耳武南曰天民所以未得為大人者有疑謂孔子委吏無庸亦為而天民必可行於天下而後出疑謂恐當以補氏為長若孔子在困勉錄謂二說不同可兼用愚謂恐當以補氏為長若孔子之為委吏乘田只是為貧而在非大體所有其優於天民者不

在此

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

大人德盛而上下化之所謂見龍在田天下文明者也此章言人品不同畧有四等容悅佞臣不足言安社稷則忠矣然猶一國之士也天民則非一國之士矣然猶有意也無意無必惟其所在而物無不化惟聖者能之保子天民專指未得位者大人自正也大人只是正己而已若物之正何可必乎惟能正己物自然正此乃篤恭而天下平之意爾顧麟趾以事是君為容悅者恭爵祿而從君者也以安社稷為悅則志存乎功業者也與為容悅者固有關矣然未及乎道義也蓋志存功業者苟可就其功業而遂其志則亦所屑為矣古之人惟守道明義而已雖有蓋世之功業在前可為而在我者有一毫未安則不敢徇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盡心上

聖書院藏本

天民者必明見夫達而其道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蓋其所主在道而非於行也謂之天民者言能全夫天理者也天之生民者其理無不具而人之虧欠者多矣故程子謂天民為純賡形者也以其在下而未達極謂之民若伊尹之在莘野是也正己而物正之者正己而物自正也若規規然有意於正物則其道狹矣至正而天下之感無不通焉固有不信而信不令而從者矣泰漢而下其間幾為賢臣者不過極於以安社稷為悅而已語夫天民事業則鮮也顧麟趾上謂君下謂民大人德盛故君民無不化大人一而天下文明是聖人之事也猶有得意如程子所謂伊尹雖聖人終是有任底意思在是也大人則聖人矣如周公孔子方能當之周公在上而能使天下文明者也孔子在下而能使萬世文明者也至公無私進退以道周公之無意無必也止止久遠無可不可孔子之無意無必也蓋事兩氏易乾卦九二九五皆謂大人九二見龍在田天下文明在下之大人也九五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在上之大人也孟子所言四者雖人品不同然皆在下而為臣者也故以乾九二當之顧麟趾志於道德者功名不足以為累其心志於功名者當貴不足以為累其心事君為悅志於富貴者也安社稷為悅志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盡心上

書院藏本

於功名者也。春秋列國名卿可以當之。若天民者則志於道德矣。然猶未能純乎道德而無意於功名也。至於大人則純乎道德之自然而功名不足以累其心矣。存疑正己無工夫是以見成者言物正亦不大段費力是人自化之易曰德博而化是也。此章論人品與答浩生不害與者此就仕上說彼就學上說。四書家訓欲為人臣者以容悅為戒而由忠以進於大山大以進於化也。國書賦此是世道自我主義氣化自我挽回者。四書講義王房仲云聖賢議論有品定者有歷數者有偶及者何者必分高下後人遇此等題必欲強生見解巧立名色過為輕重殊非本旨。按如房仲言四節為歷數耶為偶及耶蓋定品也曰定品則何得無高下軒輊看總註云忠矣然偷一國之士也非一國之士矣然倘有意也。正意本如此隱然示人進取之極此何害於自艾而必欲盡去之耶。爾雅錄按孟子以伊尹為聖而此章註以伊尹為天民則只是大而未化之地位耳。蓋按言之則大而未化者已可為聖若深言之則非大而化者不足以為聖矣。董中舉曰大人者有安社稷之忠而無求安之心有達可行之具而無必行之意無我得正己之盡不言而克聖存神妙應物之原無為而民自正木而化之者也。聖人之事也。附辨。

候曰正己而物正而字有兩意一是無心成化一是神妙不測即所謂者化所存者神也。

此章是孟子次第臣品四有字要看見其高下不等如此正己物正所謂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也非皇極要契不能當此達可行而後行者伊呂之說也以安社稷為悅唐之房杜李郭宋之韓范富歐殆庶為容悅以事君則自三代以迄今茲酒酒者天下皆是矣所謂斗筭之人何足算也。此章各節首句最重人多說成下一句文一病也次節要着眼安社稷三字若作過分語便可接入下二二二病也安社稷須緊粘悅字洗刷用忠君利國套語於本題全不相干三病也。見。

孟子曰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

樂音洛王與皆去聲下並同。備漸張氏君子之樂樂其天也於下文三者得其樂則親王天下之事如太虛中浮雲耳果何與於我而況其他哉。蓋引孟子三樂次第分明是一樂為重於二樂二樂為重於三樂蓋一樂為親二樂為己三樂為人後說王天下只是說得位而已未說

到其道大行處若說到道行處便是下章中天下而立定四道之民正為君子之所樂者矣。傳道猶可樂況親見其道之大行而後萬物各得其所乎。行道傳道皆是性分之樂然以對所性之善則所性又為在內矣。臣武曾曰困勉錄謂三樂中不愧不怍即君子所性而內事非定四海之民可得並個得之但謂第三樂之係於人者亦非定四海之樂可得並則不然說謂此章王天下只說得位而已云云其說甚當。

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一樂也

此人所深願而不可必得者今既得之其樂可知。劉劭父母俱吾孝兄弟無故則得以致吾矣。所謂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謂之手之舞之蹈之。兄弟無故不專是俱存意凡無不幸之事皆是若遇兄弟有惡處亦是有故此亦是係於天者。因之曰一樂天倫二樂戚身三樂得道此處全要把握可樂者實發得痛快方能展制王天下之樂。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盡心上

書院藏本

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二樂也

程子曰人能克己則仰不愧俯不怍心廣體胖其樂可知。有息則假矣。新安陳氏本文無克己之意。此程子推原所以能不怍私不克己私則內不愧於心所以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心廣體胖之樂不期其然而然矣。存疑今人心中總有一事不怍便覺不樂俯仰無愧其樂可知。然欲俯仰無愧亦不容易故註以克己解之。此當以類子不改其樂孔子樂在其中來參看。薛功山曰上下同流而浩然自得聖賢同歸而快然自怡。靜與天俱動與天游何我非人何人非我此為不愧不怍。

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

盡得一世明睿之才而以所樂乎己者。不愧不怍而養之則斯道之傳得之者眾而天下後世將無不被其澤矣。聖人之心所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願欲者莫大於此。今既得之。其樂為何如哉。明自遠來之樂。與而有焉。新法陳氏。朋自遠來。其言平而易。遂得天下英才。其言高而難。必孟子之門。僅一樂。正子亦恐未足以當此。韓子曰。前之死。不得其傳焉。是孟子於此。一樂亦終未能得也。蒙引。英才以資質言。故註曰。明磨之才。若兼有學力。則必有字不見分。曉英才謂才之英者。教與養不同。既教之又養之。俟其成也。孔子有教無類。孟子必欲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蓋有教無類者。聖人欲人同歸於善之心。而所類以廣斯道之傳者。則非英才莫之敢望也。孔子初心亦欲得中行而與之。不可必得。故思其次。附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惟孔子可以當之。在孟子當時亦未能耐其願者。然七篇仁義與夫子之善。並傳天下。後世亦不可謂不獲其澤。蓋雖不得當時之英才而教育之。後世之英才。實聞其風而沾其澤也。蒙註。天下二字。要見非一病。一國之善士也。蒙註。曰。英才疏得透。字乃折得。出若。一病作教人。語何處。不。孫。曰。英才。疏得透。字。乃折得。出若。一病以質言。有學力而未成。正須教育也。在。武。曰。題。在。英。字。亦在。育。字。須。從。英。字。講。出。育。字。乃。非。一。切。教。人。能。備。語。解。圍。曰。

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

林氏曰。此三樂者。一係於天。一係於人。其可以自致者。惟不愧不怍而已。學者可不勉哉。南軒。張。曰。三樂之中。仰不愧。俯不怍。者。也。使。吾。胸。中。多。所。愧。怍。則。雖。處。父母。兄弟。之。間。固。亦。不。得。而。樂。其。樂。也。所以。教。育。天下。之。英才。者。是。吾。之。不。愧。不。怍。者。也。自。不能。無。愧。怍。則。雖。得。英才。亦。何。以。為。教。而。有。此。樂。哉。南。軒。曰。孟子。此。論。於。勢。利。稟。賦。中。批。剔。出。真。貴。重。者。示。人。非。有。許。大。見。識。不。敢。作。此。語。眾。則。之。曰。君子。之。身。天。喻。人。紀。之。身。也。天。喻。人。一。之。身。也。英才。待。教。之。身。也。一。樂。天。而。王。則。人。也。二。樂。道。而。王。則。勢。也。三。樂。在。萬。世。而。王。則。一。時。也。故。曰。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君子。之。三。樂。非。但。于。天下。者。雖。全。即。君子。亦。有。難。以。盡。致。者。一。樂。屬。天。三。樂。屬。人。不。可。必。也。所。可。自。主。者。二。樂。耳。君子。亦。

孟子曰廣土眾民君子欲之所樂不存焉

地關民聚澤可遠施故君子欲之然未足以為樂也。蒙引。廣土。遠施。君子。欲。之。然。所。及。猶。有。限。所。樂。不。存。焉。若。夫。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無。一。夫。不。被。其。澤。若。子。樂。之。矣。然。所。性。亦。不。存。焉。夫。君子。所。性。雖。大。行。而。得。所。欲。所。樂。也。而。不。為。之。加。雖。窮。居。而。不。得。所。欲。所。樂。也。而。不。為。之。損。何。則。其。所。得。於。天。者。其。分。已。定。故。也。以。君子。之。所。性。言。之。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時。然。見。於。面。益。於。背。施。於。四。體。不。言。而。喻。君子。所。性。者。如此。大。行。何。加。窮。居。何。損。以此。見。孟子。當。時。雖。曰。不。得。以。遂。其。行。道。濟。時。汲。汲。之。本。心。然。所。性。自。存。亦。何。為。不。樂。哉。○。君子。欲。之。非。謂。一。己。之。欲。也。欲。其。澤。之。遠。施。有。以。濟。乎。人。也。非。如。常。人。之。欲。富。貴。耳。○。則。雖。慶。源。補。氏。謂。所。欲。極。於。所。樂。固。亦。非。性。外。事。存。疑。亦。主。此。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所性不存焉

說。雲。峯。胡。氏。謂。所。性。在。所。樂。之。外。二。說。似。不。同。然。實。不。相。背。補。氏。是。正。應。奎。奎。乃。分。言。之。耳。張。羽。臣。曰。聖。賢。學。問。內。重。外。輕。他。處。將。性。分。勢。分。對。說。其。重。輕。易。見。此。意。說。廣。土。眾。民。則。澤。及。一。國。說。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則。澤。及。天下。都。是。性。分。內。事。惟。其。為。性。分。內。事。所以。君子。欲。之。樂。之。且。時。生。生。色。與。那。所。欲。所。樂。事。業。非。有。大。小。場。於。四。支。發。於。事。業。也。只。是。一。齊。到。底。如何。卻。說。所。性。不。存。於。事。業。在。性。中。性。不。在。事。業。中。也。

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所性不存焉。其道大行無一夫不被其澤故君子樂之然其所得於天者則不在是也。朱子。此。君子。是。通。聖。人。而。言。慶。源。補。氏。二。者。皆。施。仁。於。衆。則。博。施。濟。衆。聖。人。之。事。也。所。欲。極。於。所。樂。固。亦。非。性。外。事。但。於。吾。性。所。受。之。全體。則。初。無。增。損。也。雲。峯。胡。氏。謂。章。君子。三。樂。所。樂。在。所。性。之。中。此。章。君子。樂。之。所。性。在。所。樂。之。外。何。也。曰。中。天下。而。立。定。而。在。上。者。之。事。君子。之。所。性。固。不。以。達。而。在。上。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有所加也。故君子雖樂乎此，而其所得於天者，不在此也。或曰：註謂斯道傳之者衆，而天下後世將無不被其澤，此謂其道大行，無一夫不被其澤，皆曰道日澤，而此則所性不存焉。何也？曰：斯道傳之者衆，而世之澤也，其道大行，一時之澤也。況其道大行，必中天下而立，能之是道有待於位，而後行，不如是則不能行。此君子雖樂乎此，而所性不存焉。若夫盡得一世明府之才，而所以樂乎己者，教而有之，以己之天，竟彼之天，聖人之心，深樂乎此，而其樂即在性分之內。且孟子於三樂，則曰：王天下不與存於中，天下而立，則曰：所性不存，分而言之，則自大有間。蓋公認樂於君子之樂，不可有天倫之樂，有及人之樂，有盡己之性，而自憐以為樂，是皆本乎道心之正也。孟子告時君，以與民同樂者，凡三章，此又樂之出於人心者也。蒙引：中天下而立，猶云：中中國治猶云：中天地為民物之主，不必謂天下四方而吾御居其中也。堯舜平陽在天下之北，周都豐鎬在天下之西，然皆有四方之極，便見中天下而立也。○中天下而立，對廣土而言，四海之民，則非特衆民而已。○胡氏謂註謂斯道傳之者衆，云云，一時之澤也，此說謬率是言也。聖人之生，皆不肯行道於

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
分者所得於天之全體，故不以窮達而有異。
朱注：此是說生來承受之性，君子所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註只是這一箇道理，雖遠而為堯舜在上，亦不是加添些子，若窮而為孔孟在下，亦不是減少些子，蓋這一箇道理，合下都定了，更添減不得。○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固是人所欲與其處，賦之中，孰若進而得行其道，使天下皆被其澤，要得出行其道者，亦是人之所欲，但其用其舍，於我性分之內，本不相關。進而大行，退而窮居，於我性分之內，無所加損，謂這所性字，說得虛如堯舜性之之性字，蒙引：聖賢說話，意各有主，伊尹曰：與我處賦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我豈若使是君為堯舜之君哉？是民為堯舜之民哉？而孟子則曰：所性不存焉，堯舜所主曰不相背也。孟子若無伊尹一段意思，當時亦不登聘列國，且三宿而後出，盡矣。伊尹若無孟子一段意思，則亦不能窮於賦之中，符應大行不加窮居不損，此舜禹所以有天下而不與孔子飲水曲肱樂在其中也。○天以理全賦於人，而人全受之於心，便是其合得之分也。自其繼善成性之時，固已定矣，惟其分定，所以大行不加窮居不損，固得位行道性有此稟用，如燈有光耳。堯舜照一室，燈體不加，雖藏於櫃中，燈體不損，倘能不加，不損是論性體本無加損，漢法：性定故無可加損，不是以無可加損處為定，字從雲，日兩字，甚大。

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粹然見於面，益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
現益為反
上言所性之分，與所欲所樂不同，此乃言其蘊也。仁義禮智性之四德也。四德即性之蘊蓄者。根本也。生發見也。粹然清和潤澤之貌。益，豐厚盈溢之意。施於四體，謂見於動作威儀之間也。喻曉也。四體不言而喻，言四體不待吾言而自能曉吾意也。蓋氣稟清明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無物欲之累。則性之四德。根本於心。其積之盛。則發而著。見於外者。不待言而無不順也。程子曰。粹而益背。皆積盛致然。四德不言而驗。惟有德者能之。此章言君子固欲其道之大行。然其所得於天者。則不以是而有所加損也。朱子曰。仁義禮智。根於心上。相離不得。乘有些子私意。便刻斷了。那根便無生意。譬如本根著在土上方。會生其色也。那根便從那根上發出來。且性字從心見得。有這心。便有許多物在其中。君子氣宇清明。無物欲之累。故合下生時。這箇根便著土。所以生色。形見於外。象人則合下生時。便為氣稟物欲。一重隔了。這箇根未著土。蓋有底心。便沒了。禮之根。有無暗底心。便沒了。智之根。有忿狠隔了。而今人。便只要去其氣稟之隔。教四者之根著土而已。四德不言而驗。是四德不待命令。而自如。如手摩拳。不待自家對他恭。而手容自然恭。足容重。不待自家對他重。而足容自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精於四肢。生色二字。通貫下三句。本文不言而驗。專帶四體。註則云。發而著。見於外者。不待言而無不順也。通帶其生色也。以下亦用其意。而不泥其字也。君子所性。章亦為不得大行而發上章。亦如此。此皆發於外。然厚盈溢之意。譬厚寬大而厚重也。盈溢從容有餘裕也。四體如何待言而驗。如手容未罷。恭必待簡束起來。然後足容未罷。必待簡束起來。然後後重。此以言而後驗也。今手容不待簡束。而自恭。足容不待簡束。而自重。便似不待言而自驗。總是自然不待勉強。意曰。不言而驗。譬之詞也。真性所性。分定。人人有之。獨君子根心。生色。分定。如樹木。種子。根。幹。花。實。已無不包。根心。生色。則種於地。而生者。亦不過盡其分耳。○潛和不粗。屬也。潤澤不枯。稱也。此俱不。死。然在形。述上。認須在德。之生。意。高。於。形。者。謂。四。體。須。然。分。定。說。惟。合。下。便。分。得。來。故。仁。義。禮。智。種。種。合。在。這。裏。生。意。自。滋。滋。欲。流。故。曰。生。色。生。字。從。根。字。來。根。深。則。自。有。生。意。上。節。之。意。○根。心。是。所。性。之。和。順。積。中。生。色。是。所。性。之。英。華。發。外。獨。顯。顯。君子。變。化。氣。質。克。治。物。欲。然。後。理。氣。相。合。而。復。根。心。固。勉。勉。存。疑。云。根。心。生。色。尤。實。而。有。光。輝。之。大。也。四。體。不。言

論根字為切要乃因勉錄生色雖由根心然亦不必專重根
心愚所未察○呂氏云根字非自然而然愚謂根心有得自反
之者有得自性之者語類甚明蓋此君子乃通理人而言呂氏
所言似偏○教訓者之根著土而已下云如堯舜性之便是根
已著土了湯武反之便是元來未曾著土而今方得來者土
了愚謂此數語亦不可謂斷然曰仁義禮智是性非心無處
著性故曰心載性但氣象不清明則根不立物欲為患散則根
不因則剛愎曰朱子謂此以性之言所性之義乃聖人盡性之
事非衆人大共之性也看下文根心生色便見○見於前而見之
者即此根心之仁義禮智也於字不可忽○蘊即分中之蘊不
在人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奎 書院藏本

根心生色亦惟能不窮其
素定之分耳 見龍記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
伯善養老者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
聞西伯善養老者天下有善養老者則仁人以爲亡歸矣辟去聲下
同太首泰
亡歸謂亡之所歸餘見前篇新安陳氏仁人指伯夷太公前篇
以爲大老此以爲仁人達尊三齒
德居其二大老以齒言仁人以德言也存題天下有善養老者
則仁人以爲已歸是亦文王事而泛論簡道理如此謂就文王
說固不是謂說開當時之君亦非也周禮侯曰前言大老此言
仁人仁人即大老也但兼齒德末二句承文王養老而推言之
以養老望當時之君也後二節詳言
文王養老之政正教之使知所法耳

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

母養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
家可以無饑矣衣去聲

此文王之政也一家養母雞五母雞二也餘見前篇國氏題孟
子言五畝
之宅者三梁惠王上首尾言之此首篇之首尾也至七篇又言
而語加詳此一書之首尾也孟子學王道不遠乎此寓意深
矣續則衣帛無失肉皆言老者見少者不與也無饑獨言八口
之家老者固在其中然於此可見聖人之政少壯者只要得無
饑寒耳老者卻要他溫暖政中之教也附題五畝之宅係且舉
文王治政之政且莫說到養老上至所謂西伯善養老者係就
上文發出養老之理固勉勉文王善養老必從分田制產說來者
二老以天下爲心使生民失所而但養老必不就養明矣與國
之曰第二節似與養老無與必先著此一節者正爲制其田型
教之樹桑導其妻子三句根本○樹牆下以桑專重文王讓言
文王因牆下可采而令民樹之桑以備
養之用書五畝雞二母雞亦重文王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奎 書院藏本

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
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
餒之老者此之謂也

田謂百畝之田里謂五畝之宅樹謂耕桑畜謂雞兔也趙氏曰
善養老者教導之使可以養其老耳非家賜而人益之也國氏
以伯夷太公之事觀之則知天下有善養老者則仁人必歸之
蓋善養則其仁心之所存仁政之所行可知矣仁人見其然且
如羊從之國淵漸以若無孟子此說則人將誰文王之養老只
如後世尊養三老五更之禮文而已矣國言所謂西伯善養老
者必家賜而人益之哉不若制其田里教之畜畜導其妻子
使養其老而已五十非帛云云無凍餒之老者不過制其田里
教之畜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之謂也○導其妻子使養老
在匹婦蠶之無失其時內與趙王十非帛四句又泛論老

五華集前大全

下孟 盡心上

高 書院藏本

之失所以引起故王文無失於極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爾字此字指制田里而言。○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非家錫而人給之其易行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言此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四句皆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耳。○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謂仲曰此之謂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不待言云此善養老之謂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與首二句同意。○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里四句蓋所以善養老者。○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此之謂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故之謂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謂導其妻子與上二句為一類。○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之民無求餼之老全在使民各養其老。○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遺安能使無求餼之老全在使民各養其老。○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得本旨田里制而人益正在此處。○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所謂非家錫而人給之其易行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而養老出乎其中。○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孟子曰易其田畔薄其稅敘民可使富也

易敘音

去聲

養天下之老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之謂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田武則曰末節所謂非孟子謂乃指太公伯夷上文之所謂也
 言有田者制田里教樹畜文王之民無求餼之老此伯夷太公
 所謂制田里教樹畜文王之民無求餼之老此伯夷太公
 節自耕治矣王制樂也兩節謂西伯善養老起矣而以前謂
 西伯善養老釋之中間一節明是無
 東伯何緣起非他處指陳王政之此
 此章固是說文王善養老而勉人當師文王意亦在其內天
 下有善養老二句正是通章點睛處○首節從二老口中點
 出文王善養老來太公伯夷是詳言文王善老之政末節嘆小
 收見其養老之法既周詳而盡善亦簡便而易行與私恩小
 惠治養老各者迥別○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王道養民之全政亦不外此則此四節時所急當舉行者不
 止為養老也
 見龍記

五華集前大全

下孟 盡心上

高 書院藏本

易治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在上人。○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事生聚為。○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以薄其稅敘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
 敘民節儉則財用足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敘之類用以禮如無豚狗彘之畜以養老者非祭祀賓客之畜
 不安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毋如此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使民得盡力於南畝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費不薄天入不得食等類不但冠婚喪祭而已皆聖人敘民如此
 用而食之。○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以實惠之。○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

高 書院藏本

水火民之所急宜其愛之而不愛者多故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生於富足民無常產則無常心矣。○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特別皆得治其田時。○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足之道也。○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不仁者。○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於世者不仁矣。○此之謂也。四字打轉首

有鳥得仁夫聖人治天下政事亦多端矣然其大本在養民而
已民以食爲天使民足其食之天不在乎他在使民務本以豐
財之源後約以節財之流而已孟子言治聖聖皆貴如此類則
聖人治天下使有穀粟如水火上兩條是也使之一字正指易
田疇薄稅穀食以時用以禮存疑新安蔡引俱以爲推亡之有
餘濟人之不足蓋緣上香壽明人之門戶求水火無不足說未
依愚見只是有恆產有恆心言兩謝謝或云孟子不言功利
此卻言富言財富有分曉子謂只在可使高與財不勝用二句
者眼便似言功利若向易薄四句若眼正見孟子行仁貴實本
領與功利家天懸地隔其政爲仁政故其富足亦是仁治中之
宣足民心之仁厚有不期而然者矣○若聖人治治富足財
用則上下交征利不仁之其矣蓋道成爲治十年可使黃金與
土同價亦可與聖人使穀粟如水火同語乎○聖賢論治有舉
其全有舉其重如對聖惠齊宣滕文所言舉全也此章所言舉
重也原未及教民意謂高足不必教民者固非謂富足即所以
教民者亦非也總因誤看下文仁字便意上二節說養下節說教
相似不知此三節只是一意若說教民須另有科目在下不止易
薄四句矣○仁字即在穀粟中推論見民富自然之效驗如此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齊 書院藏本

四句引起至足見足民中高仁民意味乾乾若以使有句使之在
上穀粟句足在下落不得意大力曰物不爭於輕重爭於
有餘不足不足則爭非以其重也有餘則讓非以其輕也曰在
斷曰戰國時生民塗炭故孟子論治俱重在養上然告齊宣王
言有恆產則必有恆心此章言穀粟如水火則必言天下焉
有不仁雖以富爲主師與當時功利之策迥別領七謂曰仁字
不由教化來實際飛曰此言王政之重非言王政之全故只說
養邊精神全在使字首二節開財源節財流正是使民末節因
菽粟帶出仁字總見養民爲重意季岱雲曰禮義生於富是一
不富足則子私其父弟私其兄而親戚鄰里之德問往來更不
必問矣一富足則親戚相周鄰里相恤而父子兄弟之孝慈保
愛尤無所不用其極矣故
仁字照上無弗與說妙
此章是言仁民不外於足民未句亦不得看輕謂只是帶說
者非也孟子告齊梁滕諸君總是詳於養而略於教非以厚
升學校爲可緩也蓋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心則生民塗炭不
得不以易時薄穀諸仁政爲亟亟其而況天食既足禮義自

與事止固其半而效已收其全矣故民可使富則不可勝用
二句正與末民焉有不仁句相呼應求水火無弗與二語便
已伏仁字意在內兩層意須要說得破洽若將未句看成輕
帶帶至收處方硬裝上去便失題旨矣○謂足民之外別無
教民之方者固非謂此章以承在養而未句輕帶可若
者非○仁字卻要後看不可說得太深 見龍記

孟子曰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太山而小天下故觀於海者難爲
水遊於華人之門者難爲言

此言聖人之道大也東山蓋魯城東之高山而太山則又高矣
此言所處益高則其視下益小所見既大則其小者不足觀也
難爲水難爲言猶仁不可爲泉之意○(圖)補氏觀於海則天下
遊於聖人之門則天下之言皆不足以動吾之聽亦猶仁則天
下之衆皆莫能與之敵故亦曰難爲泉也○(圖)補氏仁不可爲

東言仁者難爲泉者有幾多人聚來到仁者面前皆使不得無
太山之前難爲山大海之前難爲水爾登東山小魯登太山
下天下就聖道上看便是處賢人之地下一才一德之士小
處聖人之地視賢人君子小○登太山而小魯二句就本身
所處言其大觀於海者難爲水二句就他人所見言其大觀
於海者難爲水是起下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句說統上二
句就本身所處止言其大下二句就他人所見言其大但玩白
文故字惟聖人所處之高故人見之者大不兩平說約註所處
屬聖人所見屬學者○曰雲詩氏云聖門難爲言謂既難聖人
之言則餘人之言皆不足聽此句與觀海相連一般說觀海觀
水流味難言節皆言水自是三樣意思比前兩句難爲言此
節四句通是假借形容語小註謂以登山觀水起聖門難爲言
者非謂說云遊於聖人之門一句與上一句一例亦是形容語按
小註謂以登山觀水起聖門句因非蒙引淺說謂登東山四句
通是形容語亦非須依存疑謂登東山二句是形容語止在
言外觀海句起下聖門句○聖人之言在易詩書禮春秋上講
難爲言亦見道之言但不免有偏耳不當以儀秦老莊作正錢
論難曰聖人之門妙道精義鍾焉爲地之有東山太山也猶水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齊 書院藏本

話不妄與人說只是箇通物外儘足其身微做義耳然不似也。剛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對摩頂放踵便是假借辭非實說。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總說。可以利天下者皆不為也。摩頂放踵利天下不為之總說。其此句可以利天下者皆不為也。蓋為我兼愛非獨墨自立此名。俱是孟子名之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摩頂放踵利天下不為之亦非。墨自說要如此。亦是孟子就其所執推之則必至於此耳。與斷論子莫者一般。則謂家訓在揚墨方自以為是。肯云為我兼愛乎。則勉強小註以揚子為失之不及。墨子為失之太過。此是分言之耳。若合言之則二者各兼過不及。為我兼愛俱是孟子名之拔一毛摩頂放踵。正說他執一處非言其為我兼愛之心也。

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

墨子各翟兼愛無所不愛也。摩頂摩突其頂也。放至也。此失於也。爾爾張氏摩其頂以至踵一身之問。凡可以利天下者皆不惜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子莫執中執中為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

子莫、魯之賢者也。知揚墨之失中也。故度於二者之間而執其中。近道也。權稱錘也。所以稱物之輕重而取中也。執中而無權則膠於一定之中而不知變是亦執一而已矣。程子曰。中字最難識。須是默識心通。且試言一廳。則中央為中。一家則廳非中。而堂為中。一國則堂非中。而國之中為中。推此類可見矣。又曰。中不可執也。識得則事事物物皆有自然之中。不待安排。安排者則不中矣。程子中無定體。惟達極然後能執之。揚子拔中。至子莫執中。欲執此二者之中。不知怎麼執得。朱子三聖相授。尤執厥中。與子莫執中。文同而意更益。精一之餘。無適非中。

其曰允執則非徒然執之也。子莫之執中。其為我不敢為揚朱之探。其兼愛不敢為墨翟之過。而於二者之中。執其一。節以為中。故由三聖以爲中。則其中。活由子莫以爲中。則其中。死中。活者隨時隨事而無不中。中之死者。非學聖人之學。不能有以權之。而常適於中也。權者權衡之權。言其可以稱物之輕重。而游於前卻以適其中。蓋所以節量仁義之輕重。而時措之者也。程子謂子莫執中。比揚墨為近。而中則不可執也。當知子莫之執中。與舜禹湯之執中。不同。則知此說矣。蓋聖人義精仁熟。非有意於執中。而自然無過不及。故有執中之名。而實未嘗有所執也。以其無時不中。故又曰。時中。若學未至。理未明。而徒欲求夫所謂中者。而執之。則所謂中者。果何形狀。而可執也。始見愈執而愈失矣。子莫是也。既不識中。乃蔡夫時中者。而欲隨時以爲中。吾恐其失之彌遠。未必不流而爲小人之無忌憚也。中庸。但言擇善而不可言擇中。其曰。擇乎中庸。亦必權之。曰。得一善。豈不以善端可求。而中體難識乎。夫惟明善。則中可得。而識矣。龜山楊氏。聖人所謂權者。猶權衡之權。量輕重而取中也。用之無銖兩之差。則物得其平矣。今夫物有本重而未輕者。執其中而不知權。則物失其平。非所以用中也。慶源楊氏。資質畧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偏於剛毅。墨氏資質畧偏於寬厚。只緣不知至理所在。而各流於一偏。論胥不已。遂至各極。其偏一則爲我。一則兼愛。至於子莫。又自其末流觀之。而知揚墨之皆失中也。乃度於兼愛爲我之間。而執其中。其意固善。而於道亦近矣。然時有萬變。事有萬殊。物有萬類。而中無定體。若但膠於一定之中。而執之不能如稱錘之因物輕重。而前卻以取平。則與二子之執一者。亦無異矣。若子莫者。是要安排箇中來執之也。泗水陳氏。問書之允執厥中。與子莫執中之說。二者分辨如何。曰。允執厥中。乃時中之中。獨處是道理。活法也。子莫乃執一以爲中。死法也。香壤之異。新安陳氏。不可知子莫之固執耳。非謂堯舜湯之執中。爲不可也。安排者。以私意揣度之。而不順其自然也。案別此章之言。蓋以揚墨之害。道人多知之。而子莫之執中。乃甚或人。故孟子概以爲偏執一而深闢之。執中而無權。由前而後。無致知工夫也。程子居陋巷。不復攬情於世務。而八年於外。不復眷戀于私家。蓋出處不違。道理無兩。立當其時。各爲其事。是所謂中也。子莫執中。是爲子莫之居陋巷。而又攬情於世務。爲八年於外。

不露出貧賤字更見筆法但仍須切定貧
賤意講不得如新安之曲就耳 見龍記

孟子曰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

介有分辨之意柳下惠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道佚不怨阮窮不
憫直道事人至於三黜是其介也。此章言柳下惠和而不流
與孔子論夷齊不念舊惡意正相類皆聖賢後顯幽之意也
龜山湯氏問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此與聖人之印互相發
明耶乃所以為和耶曰觀惠之知宜若不介故此特言之問何
以知其介曰只不卑小官之意便自可見如柳下惠之才以為
太官何所不可而樂於為小官則其剛介可知矣湯源輔氏介
有分辨意則與界限之界同凡事各有界限甚分明不可逾越
賢者則與人皆知夷齊之清而不知夷齊之清而有量人皆知
柳下惠之和而不知惠之和而不流孔孟之言皆關幽之意也
微顯是謂說柳下惠介有剛介介特廉介之意唯其有分辨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所以能如此亦如廉本則廉隔惟其廉隔分辨所以清廉廉潔
也。不以三公之貴移奪其所守之介和而不流故也。微顯
顯幽四字出杜預春秋序本以言孔子作春秋之意於顯明
者則微之幽昧者則顯之註以為孔孟之論夷齊柳下惠亦得
此意蓋夷齊之清惠之和此其顯而見者夷齊之不念舊惡
惠之介此其幽而難見者今則微其顯而顯其幽聖賢之至公
至明如此在氏伯夷微於首陽伊尹微於天下不顯者能以
三公易其介獨柳下惠何也以惠之和微於不介故也。顯明
介有分辨之意實主守說蓋惟心有分辨故以正自守如此
必不如彼確乎不可易也。實台註欲得三公時貶其介以取三
公既居三公時遂改平時之介
以保厥位俱是以三公易其介
介者界也凡事有一定界限不得逾越論越介自是守之固
註謂有分辨者蓋界限必須分明乃能把握持得定故守之固
必由於見之真求三公不易則他無有可易之者矣。惠之
介處觀其對或人之言雖三黜而不悔并孟子形容數語使
可得其大概 見龍記

孟子曰有為者辟若掘井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為棄井也

八尺曰仞。言鑿井雖深然未及泉而止猶為自棄其井也。呂
侍講曰仁不如堯孝不如舜學不如孔子終未入於聖人之域
終未至於天道未免為半途而廢自棄前功也。龜源輔氏為大
言始不及於堯舜皆為未及夫泉也。案胡氏當與論語譬
如為山一章通看學問事成而不至於成者可為戒矣。新安陳
因註於論語夫子之精數仞云七尺曰仞。愚按周書為山九仞
孔安國云八尺曰仞。鄭玄云七尺曰仞。註兩存其說。蔡氏傳
為孔說。愚謂之周禮匠人為溝洫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廣八
尺深八尺謂之洫。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洫。蓋其為溝洫是加
一倍之數。尋八尺也。仞亦八尺也。皮修廣與計之以尋度高深
則計之以仞是廣之廣與深各一丈六尺也。以此觀之則孔說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為是鄭說恐非公遷宋因此勉人進學之辭為學而未至者言
之餘如學如不及遊者如斯日知其所以深造之以道及人一
也百人十亡千知之成功一也凡教人以不可自棄者皆此類
也。引或者以為有為者設心如是非也。味註自明還是孟子魯
及之辭。有為者當兼德學事功說不可專主為學。陳大士曰
不責有為者之用功所已用幾何而但責有為者之及道所已
及安在。爾聘侯曰此節精神全在一箇字。不及泉三字甚妙
明明有泉在而掘者不及所以為棄井若云無泉是天下有不
可成之井也。補註曰正意
重在有為者三字重頓為是
掘井者必期至於及泉有為者明德新民亦必期止於至善
固是孟子警人之辭然學者立志亦必須如此乃可免於棄
井之誥耳。○正成而止與中道而廢者同。歸無濟而未
至於垂成者更不必論矣。故曰猶為棄井。 見龍記

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

堯舜天性渾全不假修習湯武修身體道以復其性五霸則假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全

書院藏本

借仁義之名以求濟其貪欲之私耳。假之者身不行而假借之也。張子堯舜固無優劣及至湯武則有別。孟子言性之反之。自古無人如此。惟孟子分出道和堯舜是生知湯武學而能之。朱子性之是合下如此。身之是做到那田地。問性善之性與堯舜性之性如何。曰性善之性字實性之性字虛性之性。只是合下專得合下便得來受用。反之是先失著了。反之而後得身之是。把來身上做起。性是自然有的。身是從身上做得來。底湯武固皆身之。但細觀其書湯身之功。恐更精。密湯有順德如武王恐未必有此意。謂天下事誰不任地且如漢祖三軍編素為義帝發喪他何嘗知所謂君臣之義所當然者。但教三老假此以為名而濟其欲耳。龜山楊氏堯舜性之由而行者也。湯武身之體之者也。五霸則假之而已。非己有也。若管仲齊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昭王南征不反。非謀伐之本意。假此為說耳。新安陳氏孟子論堯舜湯武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此章為二而互相發明。反之即復其性也。論五霸者不一。莫切於假之一辭。曰以力假仁者。霸與此章為三。乃是以一字盡盡五霸心事。得者秋以一字為褒貶與誅心之法者也。案別

原五霸性分元自有真仁義乃置真者不用而外華假者以自文可欺也。存疑三之字指道性是渾成底物。身便是作為。故取以立言性身本是獨存此卻做活字用言堯舜性乎此道也。蓋道出乎性也。賦性合下便有此道也。故註曰天性渾全不假。修為湯武身乎此道也。蓋道出於身也。以身行之而後得也。故註曰修身體道以復其性。五霸假之言非性非身但假借道。來自文也。四書應此章不重辨帝王之安勉只是舉帝王之誠以別霸者之偽。此章當以有字貫之。所性而有湯武能復其有。是能有者獨五霸則非有而托為有。又併其非有故不入堯舜之道耳。三之字俱作道道不外仁義。五霸假借仁義之名以濟其私。此說仁義全說得粗了。只在事理上看。如內則瞽瞍小補似仁義施於民外則會同征伐似仁義及於天下。四書講義人皆可為堯舜。是言其理堯舜性之是言其氣要之氣不可強而理無不全。故皆可為堯舜。必須從身之下手。但須別出假之者耳。聖賢教人只以學行為主。領取大意。湯武亦只做得箇影子。正不必膠柱鼓琴。因之曰湯武身之也。與湯武反之也。要說得有別。蓋性之與反之相對。只是安勉兩意。此處把性之身之與假之相對。則性與身之處隱隱是誠的意思。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全

書院藏本

在曰性則天生帶來曰身則在己身上。着實做非若此之者。在外而精熟。汪武謂曰。玩盡心下動容周旋二節。不粘定竟歸湯武則呂氏所謂湯武只做得影子。良是。但身之必昭定假之方與後章反之不同。

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惡平

歸還也。有實有也。言竊其名以終身而不自知其非真有。或曰。蓋欺世人莫覺其偽者。亦通。舊說久假不歸。即為真有。則誤矣。尹氏曰。性之者與道一也。身之者履之也。及其成功則一也。五霸則假之而已。是以功烈如彼。其卑也。案子惡知二字為五知也。五霸久假而不歸。安知其亦非己有也。問假之之事。真所謂商沉仁義。非獨為害當時。又且流毒後世。曰此孟子所以不道桓文而弁管晏也。只是與真無絕。絕誅殘暴。積諸侯而奪周室。百般好事。他都做。只是無惻隱之誠心。他本欲他事之行。

又恰有這題目。入得故不得不舉行。此張子所以有功之首。羸之魁之論。慶源編氏其初不遇以之欺人。而其終遂全以之自欺。案胡氏性之者自然而然。身之者當然而然。假之者似然而實不然。自然者所性而有。當然者能復其有。似然者不自知其非真有。任氏舊說之意。謂若能久假而不歸。則固有者將自得之。是為假者謀。假者之初意。全非天理。而以人欲之私行之。合下已差矣。加以久假則私意纏繞。以終其身。虛偽益甚。膠固莫解。其得為真。有之乎。是皆學術心術不正。不能辨公私理。欲之幾者之論。宜朱子明辨其誤也。案孔久假便是。不歸不必說。不歸於真。言其假之久而安也。所謂不之不疑相似。未兩句。是孟子數辭承上言。五霸本是假之。而終不自知其為假。所以可欺也。四書講義初猶知非真有。久則謂堯舜湯武亦不過如此。非不自知其非真有矣。季倫雲。口他假仁假義以濟貪欲之私。何人不見得。惟彼白假得。了便不覺。得亦是天下無真行仁義者。他遂自家尊大。慣了只道湯武仁義亦不過如此。

後看見聖人雖有安勉之分。而總歸於此。此章御重在五。看上上一句。只以堯舜湯武之誠。形出五霸之偽。耳。觀下節專

見在經論事業未仕之功。隱而難知。在民於人心。說此章以
功字為上。在隱世上。說不在用上。說四者。家訓用之。則其言
實之。實其。故。似。作。已。然。事。方。見。有。功。非。獲。處。也。當。字。不。專。是。府
庫。充。實。人。君。藏。高。於。民。榮。有。二。說。一。云。大。國。必。異。一。云。聲。名。顯
赫。後。後。說。固。德。公。孫。且。之。間。以。是。彭。更。之。意。耳。註。兼。陳。相。言
者。是。極。其。美。而。言。有。軒。張。氏。以。計。行。為。說。者。亦。是。極。其。美。而。言
。繁。字。二。說。兼。用。為。是。注。武。曹。曰。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墾。據
。詩。序。所。以。制。在。位。者。之。無。功。受。祿。則。小。人。不。耕。而。食。之。素。餐。困
。小。序。本。意。也。一。編。轉。看。便。見。君。子。不。耕。而。食。
。為。不。素。餐。又。見。君。子。若。耕。而。食。反。為。素。餐。
。玩。居。是。國。三。字。則。君。子。固。非。處。高。位。乘。剛。鈞。者。也。用。不。過。用
。其。言。耳。從。不。過。從。其。教。耳。而。其。有。功。已。若。此。則。雖。傳。食。於。諸
。侯。不。為。素。矣。丑。乃。以。素。餐。為。疑。不。亦。過。乎。○。孔。子。之。於。魯。孟
。子。之。於。齊。皆。未。嘗。大。用。也。然。教。言。而。反。侵。地。三。月。而。國。大。治。
。宜。王。時。四。鄰。畏。服。百。姓。又。安。即。其。效。也。追。孔。子。去。而。魯。弱。孟
。子。去。而。齊。畔。執。謂。君。子。素。餐。而。無。益。於。人。國。耶。見。龍。記

王子楚問曰士何事

念反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楚齊王之子也。上則公卿大夫。下則農工商賈。皆有所事。而士
居其間。獨無所事。故王子問之也。

孟子曰尚志

尚高尚也。志者心之所之也。士既未得行公卿大夫之道。又不
當為農工商賈之業。則高尚其志而已。○。朱子此志字。與父在觀
行方見於所存也。○。國。此。章。之。意。只。在。言。士。雖。未。得。為。大。人。之
事。其。志。則。欲。為。大。人。之。事。耳。蓋。堯。舜。若。民。參。贊。天。地。君。子。分。內
事。故。顏。子。簞。食。陋。巷。亦。有。為。邦。之。問。而。范。仲。淹。自。儆。秀。才。時。便
以。天。下。為。己。任。無。一。事。不。理。會。過。也。○。四。書。脈。尚。非。隱。居。高。尚。之
謂。乃。是。請。身。難。卑。微。而。志。則。高。大。不。論。於。果。何。處。也。此。已
包。得。下。節。之。意。○。疏。解。志。字。前。有。窮。理。實。踐。功。夫。方。能。如。此。

曰何謂尚志曰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

義也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

非仁非義之事。雖小不為。而所居所由。無不在於仁義。此士所
以尚其志也。大人謂公卿大夫。言士雖未得大人之位。而其志
如此。則大人之事。體用已全。若小人之事。則固非所當為也。
○。張。氏。殺。一。無。罪。而。非。仁。由。是。而。體。之。則。仁。之。所。以。能。愛。者。可。得
。而。推。夫。非。其。有。而。取。之。為。非。義。由。是。而。體。之。則。其。義。之。所。以。為
。宜。者。可。得。而。推。矣。居。仁。由。義。居。則。不。違。由。則。不。離。居。仁。則。體。立
。由。義。則。用。行。大。人。之。事。亦。不。越。此。而。已。矣。○。陳。氏。士。雖。未。得
。位。以。行。其。道。而。其。志。則。須。高。尚。方。可。志。於。仁。義。則。高。尚。於。利
。欲。則。卑。污。○。疏。安。陳。氏。此。章。因。王。子。問。士。何。所。事。對。以。士。志。于。仁
。義。已。備。大。人。之。事。蓋。志。者。事。之。本。未。為。者。也。事。者。志。之。用。有。為
。者。也。志。之。所。向。素。高。則。事。之。大。本。已。立。一。旦。得。大。人。之。位。舉。而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精之耳。何必待有事。遂可見。而後始謂之有所事。若農工商
賈。小人之事。不特非所當為。亦不屑為。且不暇為也。○。公。遷。宋。氏
。匹。夫。不。可。奪。志。孔。子。汎。為。學。者。言。人。不。可。以。不。尚。志。也。孟。子。專
。為。王。子。言。為。士。者。但。當。尚。志。也。○。仁。存。諸。心。義。形。諸。事。是。仁。為
。體。而。義。為。用。也。然。指。仁。義。而。各。之。則。以。人。心。人。路。言。就。仁。義。而
。形。容。之。則。以。安。宅。正。路。言。○。居。以。心。之。所。存。言。路。以。身。之。所
。行。言。○。孟。子。他。日。謂。仁。人。之。安。宅。義。人。之。正。路。與。仁。人。心。義。人。路
。都。是。此。意。○。非。仁。非。義。之。事。雖。小。不。為。而。所。居。所。由。無。不。在。於
。仁。義。皆。據。後。日。言。其。所。志。則。如。是。也。所。以。謂。尚。志。或。曰。居。仁。由
。義。若。依。後。日。言。則。士。當。窮。居。時。獨。無。所。居。所。由。乎。曰。士。當。窮。居
。時。雖。有。所。居。所。由。亦。必。不。苟。但。此。不。言。耳。○。居。仁。由。義。決。然。無
。後。來。出。仕。時。說。不。然。士。當。窮。居。時。焉。得。有。無。罪。可。殺。或。曰。殺。人
。之。事。甚。大。乃。謂。雖。小。不。為。何。也。曰。居。民。上。拯。生。殺。之。禍。謀。殺。一
。人。亦。小。事。也。○。疏。何。謂。尚。志。曰。志。在。仁。義。而。已。矣。如。殺。一。無。罪
。之。人。非。仁。也。其。心。必。曰。吾。若。居。位。必。不。殺。一。無。罪。也。非。所。當。有
。者。而。取。之。非。義。也。其。心。必。曰。吾。若。居。位。必。不。取。非。其。有。也。心。之
。所。居。何。在。仁。是。也。○。疏。寡。孤。得。吾。欲。視。之。於。一。體。也。路。之。所。由。何
。在。義。是。也。○。紀。綱。法。度。吾。欲。使。之。得。其。宜。也。士。之。尚。志。如。此。夫。居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仁者大人之體也。由義者大人之用也。士者志於居仁由義則雖未得為大人之事而大人之事已備矣。若小人則固非所當為而為士者豈肯為之哉。謂士講仁義要見得仁。目天下之道義伸萬物之上。方切尚志。合註大人註明解公卿大夫備字註明云大人之事體用已全。新說不肯依註謂備其備也。即萬物皆備之備不是預備他日大人之事。茲成輔相左右民物原無窮達之異。今日懷抱即今日之大人。他年經綸即他年之大人。即使終不得志而大人之事亦了盡無欠。此說亦通。但背註只依舊說為是。註中體用二字不必分貼仁義。仁義體於己是體。措於民是用。體用兼其有。我之私充其不忍之心。至於殺一無罪不為而必居天下之廣居。志仁之事也。去其外誘之私求其必懷之志。至於非其有不取而必行天下之大道。志義之事也。士之尚志正有事在。相勉勉慮未人云殺一無罪四句是說居惡在四句方說尚志。按虛說畢竟非正。近艾千子又以殺一無罪四句與居惡在四句對。謂上四句是充之。至於至盡下四句是出之以至安。尤乖謬。殺一無罪四句是反說居惡在四句是正說。註非仁非義之事雖小不為殺一無罪不是小事。但對大者言而謂之小耳。存疑未條須善看。一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下之大道也不為不仁所為在仁不為不義所為在義。八句一五一正上下。雖若無不字正從雖小不為看出。淺說於殺一無罪四句補出後日摘調於居惡在四句亦補後日不遇爾士目前尚是論志未有實事。若將此八句作實事看便不是尚志了。殊不知惟在實事說乃是尚志。若虛有此志而未嘗有仁義之實。豈未達時上竟不仁不義乎。果爾則已不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從何而備。存疑謂殺一無罪。斷指後日說為士。得那得有殺一無罪事。然則伊尹耕莘樂道。時千朝萬益。又從而水伊尹孔子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所不為。終身不聞有此等事。孟子又何從而信之耶。仁者天下義王萬民便是大人之事。大人參兩天地曲成萬物。只此仁義而已。居仁由義達則舉而措之耳。故曰大人之事備。王聖皆曰爾惡在爾是也。相摩相盪。錄

殺一無罪八句淺說上四句指後日說下四句籠統說而意亦主後日存疑。則八句總補出後日一層來。聘侯雲則又謂八句總指現在而言。愚按看兩非字。是指士意中設想上四句自宜貼後日講。至下四句則兼窮達包前後而言。即前

義也。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以兵小者信其大者奚可哉。

孟子曰：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是舍簞食豆羹之

仲子陳仲子也。言仲子設若此義而與之齊國，必不肯受。齊人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皆信其賢然此但小廉耳其辟兄離母不食君祿無人道之大倫罪莫大焉豈可以小廉信其大節而遂以為賢哉爾新張氏

廉而廢大倫其不知義已甚矣變源補氏觀前篇所謂仲子之事其介然自守如此則不義而與之齊國必不肯受此狗名而強矯者或能之故孟子以為是特舍簞食豆羹之養而已蓋未以為賢也若夫安於人倫使之各盡其道則非盡性而樂從理者不能故孟子言此以曉齊人使之勿迷於小而必察其大耳

衡安陳氏孟子於陳仲子其對匡章既深非之此又申言之一章當參看公遷朱氏伊尹之一介不取與亦其義之合於聖人者故孟子稱之如此若微生之與害於血仲子之捨害於廉則皆不合於義者也是故夫子以微事廉之孟子以大節歸之微太以之為戒耳皆因論人而見處物之義附繫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即伊尹祿之以天下不顧繫馬千駟弗視亦非小事乃謂是舍簞食豆羹之養者蓋對君臣親戚上下言則徒為小節也伊尹祿以天下不顧自親戚君臣上下而遂之仲子字受齊國而遺親戚君臣上下所以不為聖賢所取也國誠信字

當許字看信其大者此大者虛說不指大倫○大倫一虧雖實讓非善之國亦無足觀者是舍簞食豆羹之養講中不可用狗名矯飾意說統玩本文兩信字只因在人被德稱特為點出見得時人之耳目易眩君子之公論難透翼註人皆信之要理係下文大節字如云齊人皆以此為大節而信其賢○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作一句讀言人之罪莫有大於亡親戚君臣上下者○信其大者大者大節也此大節無定指在孟子以人倫為大節在齊人則以不受齊國為大節今只虛虛看但把信其大節其字改作信其大者字意方融四清脈矣可供只以亡倫意發爾聊候曰信其大者即指大倫說非以讓國為大也蓋仲子不食不居原從辟兄離母不食君祿來時人不知其持倫傷道見其矯廉若節途以為兄母當辭君祿當辭此正他賢處不如此不足以成其高是以

重下親戚君臣上下句時兄離母不食君祿人倫已廢安得也○信其大者大字緊跟入堂大焉大字來即定人倫後說謂不指大倫說甚異註謂在齊人以不受齊國為大節在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孟子以人倫為大節今只虛虛看此亦屬騎牆之見末三句轉及四書脈講得是而賜侯更說得的確曉暢見龍記

桃應問曰舜為天子臯陶為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

桃應孟子弟子也其意以為舜雖愛父而不可以私害公臯陶雖執法而不可以刑天子之父故設此問以觀聖賢用心之所

極非以為真有此事也釋疑此章問答是就各人所處「說都粘著人情上舉引所難乃是就人情權變上說不是精微極致道理亦非桃應所問之意依其說全無味了善乎朱子之言曰此亦只是論聖賢之心耳四書釋義說有虞氏刑官曰士故舜典汝作士呂刑士制百姓於刑之中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若士師特司寇之屬下大夫耳猶鄉士遂士縣士為士師之屬在周禮掌士之八成凡四方之存治於士者遠焉則周之士師亦或可稱為士而有虞氏之士斷不可稱為士師也明之作時文者盡稱士為士師謬矣

孟子曰執之而已矣

言臯陶之心知有法而已不知有天子之父也

然則舜不禁與與平聲

桃應荷也

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夫音扶

言臯陶之法有所傳受非所敢私雖天子之命亦不得而廢之也荷音未有所受之者背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注本於天制於聖人法官相傳而世守之便是有所受也常說謂受之於禮極微細總是國法便有所受亦歸矣

然則舜如之何

行臣法不得以執法。然好自居於職。視議費之條。子行子道。不
得以借父立名。自托於大業。滅親之例。周聘侯曰。於舉則曰。
執之而已矣。又曰。夫舜禹得而禁之。可見舉則之心。只知有法。
難天子之命。亦不得而廢。更無一毫。雖徇於舜則曰。舜視棄天
下。猶棄敝屣。又曰。終身所樂而忘天下。可見舜之心。
只有一父。雖天下之大。亦無不可棄。更無一毫。亦無一毫。
楊應一問。設想其奇。孟子只以極平。極正。極公。處答之。蓋商
官者止。盡為官之道。為子者止。盡為子之道。舉則為士。則惟
有執之一法。不得以天子父而徇情廢法也。舜為子。惟有棄
天下而逃之一法。不得以己為天子而使舉胸徇情廢法也。
此即所謂天理之極人倫之至也。見龍記。

孟子自范之齊望見齊王之喟然嘆曰居移氣養移體大哉居

乎夫非盡人之子與夫音扶

范齊邑居謂所處之位養奉養也言人之居處所繫甚大王子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齋 書院藏本

亦人子耳。特以所居不同。故所養不同。而其氣體有異也。隱明
齊王之子。喟然嘆曰。其發嘆之意。全在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
惟先有此感。然後發此嘆。非徒欲發其勢位之器宇。與於凡人
而已。地。後說夫非盡人之子。速下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作
一申說。下註中。特以所居不同。故所養不同。而其氣體有異。貼
在其居使之然。內。其。居。須。位。養。須。體。又。本。於。居。故。下。言。
居。氣。如。氣。之。氣。體。如。體。之。體。折。衷。云。氣。者。體。之。充。體。者。
氣。之。高。說。精。則。地。居。養。照。註。只。就。體。位。上。說。不。兼。廣。居。意。
蓋。此。句。只。到。其。居。使。之。然。也。句。吳。因。之。謂。居。養。氣。二。句。特。為。
廣。居。而。發。子。云。王。
子。而。發。不。是。

張敬夫 皆云羨文也

子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然也况

居天下之廣居者乎

廣居見前篇尹氏曰。粹然見於面。盎於背。居天下之廣居者。然
也。新。安。陳。氏。居。宅。者。之。氣。聚。必。德。潤。身。而。心。廣。體。胖。與。王。子
也。焉。貴。之。氣。習。又。不。伴。矣。陳。引。宮。室。宮。室。一。家。宮。室。其。宮。之。闊
房。也。衣。服。衣。專。指。衣。裳。服。通。言。冠。履。曰。多。與。人。同。亦。見。終。行。不
盡。同。處。則。書。淵。同。是。日。川。所。資。之。何。非。制。度。華。美。之。同。說。蓋。五
子。平。日。以。廣。居。自。負。即。在。眾。人。中。精。采。自。覺。不。同。因。見。王。子。歸
發。起。來。故。詞。氣。反。覆。成。嘆。如。此。語。語。嘆。嘆。王。子。實。語。語。嘆。嘆。廣。居。也
非。是。因。王。子。始。悟。出。廣。居。來。與。莊。子。道。章。重。況。居。天。下。之。廣。居。一
句。上。是。感。觸。下。是。旁。證。皆。經。注。武。則。按。說。統。云。廣。居。不。必。添
出。仁。字。大。學。則。則。則。曰。居。養。不。出。宮。室。車。馬。衣。服。之。外。而。豐。盈
不。同。故。氣。體。之。新。舒。舒。暢。因。之。居。廣。居。亦。不。出。日。用。動。靜。云。為
之。外。而。中。正。不。同。故。氣。體。之。清。和。醇。醇。亦。因。之。只。重。氣。體。能
後。不。必。與。王。子。較。高。下。他。章。是。以。亡。之。長。形。人。之。短。本。章。無。此
意。謂。便。便。日。廣。居。者。
以。天。地。萬。物。為。一。體。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齋 書院藏本

魯君之宋呼於埳澤之門守者曰此非吾君也何其聲之似我君

也此無他居相似也。呼去
埳澤宋城門名也。孟子又引此事為證。宋子問孟子先言居後
日。有。是。居。則。有。是。養。居。公。卿。有。公。卿。底。奉。養。居。食。賤。有。食。賤。底
奉。養。言。居。則。養。在。其。中。南。軒。張。氏。居。天。下。之。廣。居。宅。乎。天。理。者。
也。宅。之。之。久。則。其。氣。質。變。化。有。不。期。然。而。然。者。矣。夫。聖。賢。相。去。
雖。有。先。後。而。玩。其。氣。象。如。出。一。人。者。以。其。所。居。之。同。故。也。新。安
陳。氏。此。章。直。在。於。廣。居。一。句。勢。位。之。居。猶。足。養。氣。與。踐。者。與。廣
居。之。居。其。能。充。正。氣。而。與。眾。人。異。也。必。矣。陳。引。魯。君。事。為
證。蓋。王。子。也。然。始。廣。居。亦。自。見。於。言。外。存。此。無。他。句。是。孟。子
之。言。此。下。皆。貼。一。句。云。以。此。觀。之。則。居。之。能。移。氣。也。可。見。而。居
天。下。之。廣。居。者。信。乎。其。能。變。化。氣。象。也。陳。註。此。非。吾。君。二。句。是
新。安。非。疑。難。四。書。釋。地。今。東。昌。府。濮。州。范。縣。本。林。秋。晉。大。夫。士
魯。君。國。語。是。以。受。隨。范。是。又。牛。嗣。魯。後。漢。志。東。郡。范。縣。有。秦。亭
即。莊。三。十。一。年。築。臺。於。秦。地。道。記。在。濮。西。北。是。也。孟。子。時。謂。為。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矣

書院藏本

○形色上便有天性視便有色之理聽便有聲之理。問形色
 天性下卻云。形色而不。言色何也。曰。有此形便有此色。言形則
 色在其中矣。○踐。踐。踐。約之。踐。聖人所為。便。踐。著。尚。形
 色之性。耳。性。即。理。之。謂。伊。川。謂。充。其。形。色。說。得。好。形。是。形。體。色
 無。踐。踐。則。有。京。色。介。胃。則。有。不。可。犯。之。色。之。踐。天。之。生。人。人。之
 得。於。天。其。具。耳。目。鼻。舌。者。莫。不。皆。有。此。理。耳。使。必。當。無。不。能。
 目。便。必。當。無。不。明。口。便。必。當。盡。別。天。下。之。味。鼻。便。必。當。無。不。能。
 天下之臭。聖人與常人一般。惟衆人有氣。衆人之味。物伏之景。
 雖同是耳也。而不足於聽。同是口也。而不足於明。同是目也。而
 不足以別。味。同是鼻也。而不足以別。臭。雖有是形。而不能充。踐。此。形
 惟聖人耳。則十分聽。目則十分明。口鼻莫不皆然。如此方可以
 踐。此。形。○色。在。形。裏。面。繪。言。容。貌。也。○人。生。天。地。莫。不。有。形。莫
 不。有。色。而。本。其。有。得。於。天。者。則。是。形。是。色。莫。不。有。所。以。然。之。故
 所。當。然。之。則。焉。是。所。謂。天。性。也。然。衆。人。皆。於。氣。稟。賦。於。習。俗。之。故
 能。無。人。欲。之。私。是。以。謂。則。不。明。聽。則。不。聰。視。則。不。察。言。則。不。從。
 蓋。不。能。盡。其。形。色。本。然。之。理。則。雖。有。是。形。而。無。以。踐。其。形。也。惟
 聖。人。能。盡。其。性。而。無。一。毫。人。欲。之。私。雜。於。其。間。是。以。謂。則。極。明。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矣

書院藏本

分地位。方是踐形。方滿得那。形。色。天性也。與仁人心
 也。謂。勢。難。同。而。意。不。同。仁。人。心。也。言。仁。心。即。人。心。也。形。色。天。性。也。
 言。形。色。有。簡。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合。簡。當。性。在。內。形
 色。便。有。簡。天。性。在。內。聖。人。能。盡。性。所。以。能。踐。形。○曰。聖。人。然。後
 可。以。踐。形。是。知。人。一。箇。形。甚。大。未。至。於。聖。人。亦。云。質。此。形。矣。○
 耳。目。手。足。形。也。視。聽。持。行。色。也。聰。明。恭。重。天。性。也。耳。聽。之。聽。目
 視。之。明。手。容。必。恭。足。容。必。重。踐。形。也。淵。源。家。訓。愚。不。自。視。為。血
 肉。之。軀。此。性。於。形。色。之。中。賢。智。高。談。性。命。墮。聽。無。明。此。性
 於。形。色。之。外。皆。不。能。踐。形。者。備。論。理。不。離。乎。氣。故。曰。性。善。理
 不。離。乎。氣。故。曰。踐。形。四。書。講。義。此。簡。與。告。子。生。之。謂。性。陽。明。能
 視。能。聽。是。性。正。有。是。非。邪。正。之。辨。○心。亦。只。是。形。色。其。作。履。聖
 之。理。則。天。性。也。○若。云。形。色。即。是。天。性。則。是。口。之。於。味。鼻。之。於
 臭。目。之。於。色。四。肢。之。於。安。佚。皆。可。謂。天。性。也。其。弊。必。至。於。猖。狂
 恣。肆。無。忌。憚。而。後。已。故。註。云。人。之。有。形。有。色。莫。不。各。有。自。然。之
 理。乃。所。謂。天。性。也。此。紫。陽。有。功。後。學。之。語。也。蓋。目。能。視。耳。能。聽
 而。聰。明。乃。天。性。也。父子。君。臣。其。仁。義。乃。天。性。也。故。曰。有。物。必。有
 則。曰。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合。下。如。此。反。身。而。誠。無。所。虧。欠。生
 安。之。聖。人。之。踐。形。也。克。己。復。禮。主。敬。強。恕。學。利。用。勉。之。聖。人。之

非是欲即其傳之事以自解也。不知王子之不終其賦於地。而
欲為而不得者也。齊王之欲短喪。三年之喪。初無所禁。得為而
不欲者。也。欲為而不得。則為之請。行數月之喪者。為是得為而
不欲。則謂為莽之喪。猶念於已者。為非其事。絕不同。安可以彼
解此。或看來公孫丑此問。尤無見識。其視禮之問。相去遠矣。
禮也。海曰。以年不得以存。則以日亦足以志哀。論情則三年不
為多。論勢則一日不可少。得一日而母子焉。亦念於終身若路
人矣。吳因之曰。欲終之二句。斷諸數月之是。謂夫句。斷數短喪
非者之。

不教以孝弟。而以若月為教。其與欲短喪者何。別故孟子切
責之。丑若以期年。猶念於數月者。豈知得為而不可。為與欲
為而不得為者。正不可
可禁而觀耶。見龍記

孟子曰君子之所以教者五

下文五者。蓋因人品高下。或相去遠近。先後之不同。如時雨化

五季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夏

書院藏本

有如時雨化之者

品之高者。成德達材。其次也。答問下者也。私淑艾。有同時而相
去或遠。不同時而生也。後不能及門受業者也。樂則下文時
化。成德達材。各問私淑艾。都主君子之教言。說所以二字。謂
教之術有許多委曲。成就意。李岱雲曰。看他那一樣人。君子便
以那一類教之。委曲造就。都在一因字上。變化五者。除私淑
艾在外。其上四等。亦多彼此相兼。非終身只以此一法教之也。
時雨及時之雨也。草木之生。播種封殖。人力已至。而未能自化
所少者。雨露之滋耳。及此時而雨之。則其化速矣。教人之妙。亦
猶是也。若孔子之於顏會。是已。自化。樂子時雨化者。不先。後
適當其時而已。他地位已到。因而要之。如孔子告顏淵。以四
勿告曾子。以一貫。所謂時雨化之者。顏淵與氏。惟人力已至。而
後時雨可化。惟顏曾力到。功深。而後孔子之化。可施。使他弟子
適宜。以是告之。是難。種之。力未至。委曲。有時。亦不能。速化也。

時雨及時之雨也。草木之生。播種封殖。人力已至。而未能自化
所少者。雨露之滋耳。及此時而雨之。則其化速矣。教人之妙。亦
猶是也。若孔子之於顏會。是已。自化。樂子時雨化者。不先。後
適當其時而已。他地位已到。因而要之。如孔子告顏淵。以四
勿告曾子。以一貫。所謂時雨化之者。顏淵與氏。惟人力已至。而
後時雨可化。惟顏曾力到。功深。而後孔子之化。可施。使他弟子
適宜。以是告之。是難。種之。力未至。委曲。有時。亦不能。速化也。

有成德者有達財者

財與材同。此各因其所長而教之者也。成德如孔子之於冉閔。
達財如孔子之於由賜。宋子成就其德。德則天資純粹者。謂是
四科。顏會冉閔。皆以德行稱。孟子五教。註則以夫子之於冉閔
為成德。而顏會為時雨化之何也。蓋自顏會以下。皆在夫子教
化之中。而顏會二子。獨得夫子化之之妙也。蓋成德自其天
資之純厚。而成其達財。自其天資之明敏。而成其達財。蓋人材
所具。合下自有仁者。而顏會。皆得者。未必無材於德。為費日
德。自其所優言也。有材者。未必無德。於材為費日。材自其所優

五季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夏

書院藏本

有答問者

就所問而答之。若孔孟之於樊遲。萬章也。答問固在其中。而又
有所謂答問者。此則專為凡答其來問者也。雖師大之。空。空。所
以答之者。亦無非竭兩端之數也。蓋顏氏樊遲之粗。魯萬章

之。然。事。孔。孟。皆。必。俟。其。問。而。後。告。教。之。是。也。存。疑。答。問。亦。是。門。人。但。於。林。德。未。必。有。只。隨。其。所。問。而。答。之。淺。也。又有。資。質。凡。下。學。力。未。充。不。可。語。之。以。所。難。知。惟。隨。其。疑。而。解。之。不。可。強。之。以。所。不能。惟。因。其。明。而。通。之。困。勉。錄。小。註。謂。答。問。未。及。師。承。而。存。疑。請。答。問。亦。是。門。人。當。兼。用。

有私淑艾者

艾音

私。竊。也。淑。善。也。艾。治。也。人。或。不。能。及。門。受。業。但。聞。君。子。之。道。於。人。而。竊。以。善。治。其。身。是。亦。君。子。教。誨。之。所。及。若。孔。孟。之。於。陳。亢。夷。之。是。也。孟。子。亦。曰。予。未。得。為。孔。子。徒。也。子。私。淑。諸。人。也。宋。子。章。也。自。艾。淑。艾。皆。有。斬。絕。自。新。之。意。憲。艾。割。艾。亦。取。諸。此。○有。答。問。者。未。及。師。承。只。是。來。相。答。問。而。已。私。淑。艾。者。未。嘗。親。見。面。授。只。是。或。聞。其。風。而。師。慕。之。或。私。竊。傳。其。善。言。善。行。學。之。以。善。於。其。身。是。亦。君。子。之。教。誨。也。○山。金。氏。元。因。子。貢。伯。魚。而。聞。夫。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予。之。道。之。因。徐。子。而。聞。孟。子。之。命。此。所。謂。通。相。傳。授。者。也。孟。子。之。私。淑。於。人。則。又。在。兩。化。德。成。之。間。○或。謂。引。或。同。時。而。相。去。不。遠。如。孔。孟。之。於。陳。亢。夷。之。是。也。或。不。同。時。而。其。生。也。後。如。孟。子。所。謂。子。私。淑。諸。人。也。○有。私。淑。艾。亦。主。教。者。言。蓋。其。教。澤。所。道。有。以。成。就。之。也。凡。道。德。足。以。師。範。後。學。者。皆。有。私。淑。之。澤。必。併。此。言。之。然。後。界。以。盡。君。子。之。教。剛。月。林。曰。淑。有。進。修。意。所。以。長。善。也。艾。有。懲。創。意。所。以。致。失。也。

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

聖。賢。施。教。各。因。其。材。小。以。成。小。大。以。成。大。無。棄。人。也。○○
天。地。之。生。物。各。因。其。材。而。為。焉。犬。地。無。棄。物。聖。賢。無。棄。人。○
找。此。一。句。見。得。君。子。教。思。無。窮。既。開。之。術。亦。無。窮。在。受。教。者。之。自。得。如。何。其。體。道。此。字。重。
可。見。與。專。門。之。教。不。同。
此。見。君。子。教。思。之。無。窮。因。材。而。為。人。皆。在。同。育。之。中。而。世。無。棄。材。矣。○要。看。所。以。字。未。節。此。字。也。字。是。指。示。口。無。有。

地。學。者。當。受。教。意。然。亦。只。於。言。外。得。之。○時。能。之。化。是。第。一。等。成。德。達。材。是。其。次。者。答。問。是。其。又。次。者。○私。淑。艾。兩。等。人。在。內。孟。子。於。子。思。是。私。淑。而。陳。亢。之。於。伯。魚。亦。可。謂。私。淑。也。見。龍。說。

公孫丑曰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何不使彼為

可幾及而日孳孳也

幾音

孳。引。道。為。君。子。之。道。是。君。子。所。知。所。行。者。○
主。不。以。道。字。作。主。道。字。提。起。作。原。委。唯。道。有。定。體。故。教。有。成。法。
丑。欲。孟。子。既。教。非。欲。其。既。道。也。故。引。純。墨。殺。率。為。喻。總。是。發。明。教。不。可。取。意。○
孟。子。曰。大。匠。不。為。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為。拙。射。變。其。殺。率。○
反。率。音。律。

殺。率。等。弓。之。限。也。言。教。人。者。皆。有。不。可。易。之。法。不。容。自。取。以。徇。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學。者。之。不。能。也。○
道。理。上。是。比。况。下。是。正。言。也。○
皆。之。一。字。指。大。匠。及。羿。君。子。教。人。正。意。卻。在。下。文。○
則。繩。墨。殺。率。是。法。必。待。善。引。繩。持。滿。者。而。後。有。得。心。應。手。之。妙。在。君。子。則。致。知。力。行。是。法。必。待。善。會。悟。善。體。驗。者。而。後。有。盡。神。體。會。之。妙。故。朱。子。云。但。授。以。學。之。法。而。不。告。以。得。之。之。妙。妙。在。法。中。善。用。法。即。妙。矣。末。節。能。者。正。與。拙。工。拙。射。反。對。拙。工。拙。射。不。善。引。繩。持。滿。者。也。能。者。善。會。悟。善。體。驗。者。也。○
拙。字。與。後。能。字。相。反。○
孟。子。告。以。成。法。之。不。可。改。而。明。之。存。乎。人。馴。而。熟。之。存。乎。藝。因。象。存。神。而。不。可。以。致。思。踐。迹。順。化。而。不。可。以。助。長。○
繩。墨。殺。率。非。專。為。拙。工。拙。射。而。設。但。拙。工。拙。射。亦。不。能。舍。此。以。為。法。故。不。為。之。改。變。也。

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中道而立能者從之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頁 書院藏本

變也。與合也。道而見非若登天之難也。能者從之。能則居
 而對。對字。謂從之。對上不可幾及。香從也。又之矣。帶。帶。言。理
 如而不。言中道。便。便。說。說。妙。妙。無。無。所。所。著。著。何。何。謂。謂。焉。焉。公。公。孫。孫。丑。丑。處
 只在一使字。夫道何物也。豈能無所著者。何謂焉。公孫丑處
 及然則所云不可及者。彼亦疑孟子之使也。固。固。勉。勉。不。不。能。能。也。也。兩
 端三隅。反而復。俱是引語。上言性。天道。時。雨。化。呼。參。諸。語。難。難。似
 發。然。卻。不。全。由。教。者。俱。是。不。發。無。行。不。與。時。行。物。生。具。是。難。如
 能與人。規。矩。是。引。不。能。使。人。巧。是。不。發。巧。即。在。規。矩。中。是。難。如
 註云。中者。無。過。不。及。之。謂。中。道。而。立。言。其。非。難。非。易。玩。此。是
 因。中。道。謂。之。非。難。非。易。不。是。因。非。難。非。易。謂。之。中。道。○。蒙。引。云
 得。之。之。妙。如。會。子。所。得。之。一。貫。類。子。所。得。之。卓。爾。此。誠。所。謂。中
 道。而。立。無。過。不。及。之。所。在。固。非。可。以。易。言。然。亦。天。理。之。當。然。而
 已。故。曰。非。難。非。易。也。甚。明。判。川。以。形。而。上。形。而。下。貼。中。道。亦。是
 指。其。無。過。不。及。者。豈。無。過。不。及。之。中。道。形。而。下。者。在。是。形。而
 上。者。即。在。是。此。原。以。非。難。非。易。嘉。應。以。前。先。輩。之。說。都。如。是。至
 果。因。之。講。義。則。云。中。者。謂。在。難。易。之。中。間。非。如。大。中。至。中。之。說
 異。註。則。云。中。道。中。於。道。也。今。人。誤。認。作。大。中。之。道。依。此。二。家。之
 說。則。是。因。非。難。非。易。而。謂。之。中。非。註。意。矣。○。因。之。諸。家。所。以。若

行。不。與。為。難。如。是。就。教。者。竟。存。疑。以。下。學。便。可。上。達。一。用。功。道
 理。便。是。吾。所。必。得。為。難。如。是。就。學。者。說。二。說。俱。通。然。因。勉。錄。較
 長。孫。尚。書。曰。學。之。法。只。是。繩。墨。數。率。律。之。妙。乃。其。中。心。便
 神。會。以。學。之。法。蓋。學。之。法。只。是。道。理。之。起。頭。下。工。夫。處。不
 是。會。以。學。之。法。蓋。學。之。法。只。是。道。理。之。起。頭。下。工。夫。處。不
 竟。其。說。便。是。不。告。以。得。之。之。妙。蓋。得。之。之。妙。卻。是。道。理。之。結。果
 受。用。處。與。註。初。無。兩。樣。同。聘。侯。回。中。道。而。立。對。登。天。之。難。登。天
 則。高。不。可。攀。中。道。則。循。塗。可。至。註。訓。中。為。無。過。不。及。即。大。中。至
 正。意。若。子。教。人。原。在。太。中。至。正。恰。好。不。易。人。人。可。以。幾。及。器。頓
 上。站。立。未。嘗。以。登。天。之。難。阻。人。無。過。不。及。非。難。無。不。及。便。是。非
 易。同。不。是。因。非。難。非。易。而。始。謂。之。中。亦。不。是。中。之。外。另。有。箇。非
 難。非。易。非。難。則。不。必。改。變。非。易。亦。不。必。改。變。也。能。者。從。之。正。是
 對。他。使。字。○。妙。處。固。不。能。說。亦。不。能。說。不。告
 以。得。之。之。妙。只。是。不。答。說。而。不。能。說。在。其。中
 從。字。緊。對。使。字。說。能。字。緊。對。抽。字。說。中。字。緊。對。高。字。美。字。說
 道。自。有。無。過。不。及。一。條。正。路。在。母。徒。驚。其。高。且。美。也。能。從。則
 自。能。及。又。何。必。望。君。子。之。使。之。而。況。丘。之。法。不。可。改。羿。之。法
 不。可。製。則。君。子。亦。止。能。引。而。必。不。能。使。履。如。之。妙。能。者。自。便
 之。百。則。終。其。身。則。於。抽。工。抽。射。而。已。矣。而。教。豈。可。改。哉。○。中
 人。以。下。不。可。以。語。上。舉。一。隅。不。以。三。隅。反。首。是。引。其。端。而。不
 竟。其。說。未。可。厚
 非。見。龍。記

孟子曰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
 殉如殉葬之殉以死隨物之名也身出則道在必行道屈則身
 在必退以死相從而離也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後陳子
 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
 也雖然則彼疾莫養者孰若妻與卒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
 吾欲以二子者之為之也於是弗果用趙氏道不可離也豈時
 有治亂亡有窮達非道殉身即身殉道以死相從豈可得而離
 哉解經身出而道隨之故曰以道殉身道屈而身隨之故曰以
 身殉道天下有道則道泰謂以身殉道似亦可不知說以身殉
 道則不見行道意必曰以道殉身然後見
 身出而道在必行耳聖賢立言各有攸當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頁 書院藏本

未聞以道殉乎人者也

以道從入委棄之。是謂之。可。也。身有所謂道哉。嗚呼。范氏君子。遺世之治。則身顯而道行。得志澤加於民。故以道從身。遺世之亂。則身隱而道不行。不得志。修身見於世。故以身從道。以道殉乎人者。陳代所謂。杜尺而直。韓也。古之聖賢。以道殉身。伊尹。周公。是也。以身殉道。孔子。孟子。是也。君子窮達不離乎道。道可以。顯。則處道。可以。出。則出。故人。君。用人。不用。其。身。唯。用。其。道。以。道。殉。人。者。雖。得。之。無。所。用。也。謝。安。陳。氏。委。婦。以。順。從。為。道。故。亦。曰。道。孟。子。見。有。身。徒。顯。而。道。不。行。道。不。行。而。身。猶。不。知。隱。者。故。發。此。論。言。當。隨。時。之。理。亂。而。酌。身。之。進。退。非。道。殉。身。則。身。殉。道。身。與。道。不。可。須。臾。離。也。使。道。不。殉。身。身。不。殉。道。則。是。以。道。殉。乎。人。矣。而。不。聞。以。道。殉。人。主。意。正。此。一。句。當。時。仕。者。皆。以。道。殉。人。者。也。故。發。此。言。其。意。此。章。上。節。為。下。節。而。發。殉。字。要。刻。畫。有。味。即。不。離。意。以。直。殉。身。以。身。殉。道。道。與。身。皆。不。相。離。以。道。殉。人。則。道。與。身。離。矣。○。有。道。無。道。當。何。看。引。起。未。聞。字。如。云。天。下。有。道。君子。固。以。道。殉。身。則。不。幸。天。下。無。道。亦。以。身。殉。道。而。已。殉。身。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重 書院藏本

者。固。不。必。殉。人。殉。道。者。亦。不。肯。殉。人。未。聞。以。道。殉。乎。人。者。也。殉。人。在。無。道。遠。矣。然。則。曰。殉。道。殉。身。是。以。己。為。主。也。殉。人。是。以。人。為。主。而。依。附。之。也。以。己。為。主。進。退。之。權。在。我。以。人。為。主。榮。辱。之。權。在。人。殉。身。者。身。行。而。道。亦。隨。之。行。也。殉。道。者。道。藏。而。身。亦。借。之。藏。也。若。殉。人。則。是。以。己。之。身。聽。人。之。屈。伸。而。所。謂。道。者。亦。止。在。大。直。等。之。道。耳。戰。國。遊。士。大。都。如。此。孟。子。深。嫉。之。而。發。此。嘆。見。龍。記。

公都子曰。勝更之在門也。若在所禮而不答何也。

趙氏曰。勝更。勝君之弟。來學者也。問。即。是。不。在。所。禮。了。公。都。子。意。謂。勝。更。以。國。君。之。弟。又。知。來。學。宜。若。在。夫。子。所。加。禮。而。有。問。必。答。者。矣。乃。不。答。其。問。何。也。

孟子曰。挾賈而問。挾賈而問。挾長而問。挾有勤勞而問。挾故而問。皆所不答也。勝更有二焉。

趙氏曰。二謂挾賈挾賢也。尹氏曰。有所挾則受道之心不專。所以不答也。此言君子雖詢人不倦。又惡夫意之不誠者。受道者之心。須專。一方有受教之地。有所挾。則二三也。有。受。道。者。以。虛。心。為。本。則。能。受。有。所。挾。則。私。意。先。橫。於。中。而。不。能。入。矣。故。空。空。之。師。夫。聖。人。必。竭。兩。端。之。教。而。應。更。挾。二。故。不。答。也。使。能。思。所。以。不。答。之。故。於。所。挾。致。力。以。消。之。是。亦。悔。之。矣。斷。矣。陳。氏。挾。者。兼。有。而。特。之。之。稱。勤。勞。已。嘗。有。功。勞。於。師。故。謂。亡。與。師。有。善。好。特。此。以。來。學。望。師。待。以。異。意。而。教。之。皆。所。不。當。答。也。引。趙。氏。曰。挾。二。謂。挾。賈。挾。賢。也。以。國。君。之。弟。固。有。貴。可。挾。以。請。侯。子。姓。而。能。從。師。受。業。亦。見。有。賢。可。挾。處。亦。隨。問。挾。賈。挾。賢。挾。長。挾。故。皆。不。答。是。矣。若。有。勤。勞。於。我。似。不。必。計。其。有。所。挾。而。亦。不。答。何。也。曰。平。日。雖。有。勤。勞。於。我。然。當。其。有。問。是。其。所。無。欲。求。益。於。我。也。若。有。所。挾。是。不。以。所。無。求。益。為。重。從。而。答。之。非。但。己。失。自。重。後。亦。從。而。輕。之。不。以。為。意。彼。此。皆。失。其。正。矣。此。所。以。不。答。也。

孟子曰。於不可已而已者。無所不已。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也。已止也。不可止。謂所不得不為者也。所厚。所當厚者也。此言不及者之弊。肉之思理之所當然。而人之不能已者。隨隨周平王忘父之讎。宋高宗忘父兄之讎。是不可已而已者。唐明王。穆三子。是其所厚者。薄也。四書家訓三項。各重上句。下句。就在上句內見。講請無所不已。不可說。凡事在可已者。皆無所不己。若果事在可已。已之正是合該的了。孟子又何責他。只是此。謂今日如此。後日以漸。而推。方。如。彼。也。不。可。已。尚。且。已。之。更。有。何。事。已。不。得。所。厚。者。尚。且。薄。之。更。有。何。人。薄。不。得。決。斷。他。是。如。此。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重 書院藏本

友。向。不。可。以。有。挾。況。師。弟。之。問。乎。一。有。所。挾。則。其。所。為。請。業。請。益。者。祇。以。博。尊。師。下。士。之。虛。名。而。無。受。教。之。誠。意。可。知。其。不。答。也。固。宜。見。龍。記。

孟子曰。於不可已而已者。無所不已。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也。已止也。不可止。謂所不得不為者也。所厚。所當厚者也。此言不及者之弊。肉之思理之所當然。而人之不能已者。隨隨周平王忘父之讎。宋高宗忘父兄之讎。是不可已而已者。唐明王。穆三子。是其所厚者。薄也。四書家訓三項。各重上句。下句。就在上句內見。講請無所不已。不可說。凡事在可已者。皆無所不己。若果事在可已。已之正是合該的了。孟子又何責他。只是此。謂今日如此。後日以漸。而推。方。如。彼。也。不。可。已。尚。且。已。之。更。有。何。事。已。不。得。所。厚。者。尚。且。薄。之。更。有。何。人。薄。不。得。決。斷。他。是。如。此。

其進銳者其退速

進銳者用心太過其氣易衰故退速。三者之弊理勢必然。雖退不及之不同。然卒同歸於廢弛。在氣方盛之時。已有易衰之勢。不待意氣已衰之後始見其失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說不是真心求進只是倚浮氣。這箇浮氣最不可耐久。因他變存疑。...

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物謂禽獸草木愛謂取之有時用之有節。程子曰仁推己及人。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講理一而分殊者也。尹氏曰何以有是差等。一本故也。無偽也。...

一以人理奉之則親民何別。不幾於同人類於牛馬乎。仁者人之心也。有人理存焉。...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書院藏本

仁字皆言仁之用。程子推己及人。正謂仁字。推己及人。愛物。...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高

書院藏本

是愛惜不暴殄也註謂取之有時用之有節是也前篇告梁惠
 王不遠農時斧斤以時入山林註謂備節愛養之事正是此愛
 仁是視人猶己以己及人亡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使人
 皆如己也若以是施之物豈可哉犬豕牛有當殺時馬使用之
 乘載如何受他皆如我得故曰愛之而弗仁視是恩惠親切比
 仁尤加厚如所謂事親敬長慈幼是也在此若以是施之非惟
 億兆之衆力有所不及其親至親無異路人亦兼愛而無別矣
 豈可哉故曰仁之而弗親謂此章上下兩層只一意總是若
 子用惠不混其等而必以其等也不以下半節重上半節註中
 序字即等字以輕重言不以先後言○弗仁弗親俱要見理養
 不可意蓋物之多不能偏仁且仁之則無同生異類之別民之
 參不能備親且親之則有兼愛之本之嫌○前兩而字作然而
 二字看後通而字作平等而下之字看四書講義此有三義親
 用之親仁用之民施之各當一也親親仁民以次差等推之有
 序二也仁民愛物總只在親親用力此處厚一分下稱有一分
 歸於一本三也若能於一而字中兼舉三義不作麻糲影響之
 言說理如說事矣賜贊軒曰統而言之則皆仁此仁字乃吾性
 中之仁親親仁民愛物皆從此出者也此從源頭上說分而言

之則有序序謂輕重緩急之序此就本文差等說許子遜曰由
 厚以待薄雖薄亦厚用薄於所厚雖厚亦薄陳大士曰施恩有
 施恩之序緩急之分也使緩者急之非有餘於恩恩有所歸也
 君子於此於彼其緩所可循者而已受恩亦有受恩之分厚薄之
 別也使薄者厚之即有餘於恩義無所立也君子於此準其體
 所應得者而已汪武曹曰皆舉之取之有時皆舉之三才乃轉
 釋課添而大全仍之當改正○仇滄柱云先謹謂此題只重各
 當其施不重推恩有序總因勉錄云大全舉要重推恩有序與
 仇說不同翼註則又載新說云固是用恩有序亦要見親親為
 大意蓋君子於物則愛之弗仁別有用吾仁者在也於民則仁
 之弗親別有用吾親者在也所親者何在惟親而已至於民只
 曰仁之則與親親異也於物只曰愛之則與親親尤異也愚謂
 三者名主一說不若呂氏兼收之為完備爾時侯曰通節總是
 說君子用恩不逾於其分而必以其等上下只一反一正一順
 一逆

通節只是一氣上四句重在弗仁弗親上下二句乃順言之
 止言之親所當親仁所當仁愛所當愛是一層由親而民由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高

書院藏本

民而物是一層施之各當推之有序二意須兼說方備生民
 與物絕不較親總要歸到親上此亦語中應有之意親上
 兼推追到弗親上止便見然須於說完題面後再明此意作
 收或另發一段為佳若天崇前輩名作以親親作主竟似說
 成親親而仁民愛物將仁民而愛物句中一而字抹煞矣蓋
 雖佳於語氣終未合○親而後仁仁而後愛此而字連串意
 也親不平等於民民不平等於物此而字平鋪
 看也兼此二意而字之義乃盡 見龍記

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為急仁者無不愛也急親賢之為
 務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
 知者之知
 並去聲

知者固無不知。然常以所當務者為急。則事無不治。而其為知
 也大矣。仁者固無不愛。然常急於親賢。則恩無不洽。而其為仁

也博矣。宋子問如舜舉皋陶湯舉伊尹所謂親賢者乃治天下
 治水舜之舉相去凶湯之伐夏救民皆所務之急者曰也是如
 此然當務之急如所謂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堯舜之治
 天下堂無所用其心亦不用於耕耳又如夫子言務民之義應
 係所當為者皆是也又曰堯以不得舜為己憂舜以不得禹皋
 陶為己憂此聖人之所急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
 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若學國學孫則是不急
 語錄問治天下莫過於親賢知卻隨時因事為之故不指言如
 舜之舉相去凶是舜之先務禹之治水是禹之先務曰大畧是
 如此下文云此之謂不知務須是凡事都有輕重緩急新按陳
 氏上四句言仁知之理下六句舉堯舜之知仁以實之公選宋
 氏博施濟眾者聖人之所病為天下得人者聖人之所能故曰
 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梁引當務之為急為最所當知
 者急親賢之為務謂急於愛賢也知仁意要分別得明○下文
 舉堯舜以實之堯舜之知急先務如曆象治水舉相去凶是堯
 堯舜之仁急親賢則所謂堯以不得舜為己憂舜以不得禹皋
 陶為己憂者也梁引當務者雖無不知然天下之事多矣如欲物

物而知之則知不能偏天下之事。府地者多矣。故世當務之為
急。急於當務則大者既立。其小者亦將以次而舉。事無不治。其
為治也大矣。仁者雖無不愛。然天下之人多矣。如欲人人而愛
之。則愛不能偏。天下之人有遺者多矣。故急親賢之為務。急於
親賢。則賢人各供其職。修政立事。四海皆被其澤。思無不治。其
為仁也溥矣。翼註首節。智牛。設俱屬處事。仁半邊俱屬待人。
當務。空說不可。指定何事。蓋亦隨其時。事不同。當務。要見
是最當知之事。方應智字。親賢之為務。五字對當務二字。急
字對上急字。此章主人。若謂治而言重。一務字。務者。急務也。
故首節有四急字。四書。脈急字。重看。聖人。唯日不足之心。即既
務既親之後。而其心。急急無已。時就統要。知急先務。正所以成
其無不知急親賢。正所以成其無不愛。點出兩務字。是論盡仁
盡智之方。非教以去煩就簡之說。仁智。提出堯舜。便是無不
知。無不愛。樣子。把堯舜。提醒處。見得仁。知至堯舜。極矣。然智
不過急當務。仁不過急親賢。乃所以成其無不知。無不愛。而世
主。奈何。舍其所當務。務其所不必務。或困勉錄。此言從事於知
仁者。有要對小知。小仁。發重兩務字。當務親賢。正所以盡知仁
之方。非示以去煩就簡之法。李安侯曰。不偏物而急先務。不偏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真

書院藏本

愛而急親賢者。以急先務而後能備物。急親賢而後能備愛也。
武曹曰。四書家訓云。無不知。無不愛。以智仁之全體言。不可
著用。說若就說。恐是偏了。愚謂不然。此節正當就說也。黃
際飛曰。兩無不。舉智仁之全體言。先立此二句。在前。然後就無
不中。考出當急。來堯舜。急先務。正為要備物。急親賢。正為要
備愛。則勝侯曰。堯舜之智仁。便是無不知之智。無不愛之仁。

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祭。放飯流歎而問無商決。是之謂不

知務 飯扶既反 數昌悅反

三年之喪。服之重者也。總麻三月小功五月。服之輕者也。祭致
詳也。放飯。大飯。流歎。長歎。不敬之大者也。商決。齧斷乾肉。不敬
之小者也。問講求之意。此章言君子於道。識其全體。則心
不狹。知所先後。則事有序。豐氏曰。智不急於先務。雖偏知人之

所知。能人之所能。徒做精神。而無益於天下之治矣。仁不急
於親賢。雖有仁民愛物之心。小人在位。無出下達。聰明日蔽。於
上而惡政日加於下。此孟子所謂不知務也。曲禮曰。毋放飯。毋
決乾肉。不齒決。註。濕也。宜齧斷之。乾肉。堅宜用手。兩軒。張氏
孟子所贊。特言舍大徇小者。為不知務耳。非謂能三年之喪。則
細小功。有不足。察。舉。放飯。流歎。齧斷。決。有不。必。問。也。先。後。具。舉。
本。末。畢。貫。此。所。以。為。道。德。案。胡。氏。註。意。以。為。識。智。之。全。體。則。其
用。宜。無。所。不。知。識。仁。之。全。體。則。其。用。宜。無。所。不。愛。然。智。之。用。有
當。務。之。為。急。仁。之。用。當。急。親。賢。之。為。務。故。不。識。其。全。體。者。知。之
不。周。愛。之。不。廣。狹。用。其。心。者。也。不。知。所。先。後。則。知。之。雖。周。而。精
神。散。於。無。用。愛。之。欲。廣。而。德。薄。棄。於。下。流。泛。用。其。心。也。補。氏。以
為。識。其。全。體。是。言。仁。知。所。先。後。則。為。智。非。註。意。矣。胡。氏。陳。氏。上
文。言。智。之。知。急。務。仁。之。急。親。賢。為。務。乃。習。仁。之。大。者。此。取。譬。於
喪。服。飲。食。以。議。不。能。其。大。而。求。其。細。非。知。務。者。也。不。知。務。是。併
結。上。文。當。務。親。賢。為。務。二。務。字。當。務。為。急。與。親。賢。為。務。相。對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上

真

書院藏本

以阜。漢能。吾而。惠及。美。選。問。仁。知。章。之。意。推。之。謂。知。之。所。當。務
者。即。是。急。親。賢。之。為。務。仁。之。所。為。知。之。所。知。亦。當。可。通。南。軒。即
此。說。也。但。孟。子。朱。子。之。意。本。不。如。此。蓋。知。所。當。務。所。包。甚。闊。不
可。竟。以。親。賢。當。知。此。章。乃。平。論。智。仁。非。論。智。仁。相。為。用。也。陳。則
識。其。大。體。則。心。不。狹。智。者。無。不。知。仁。者。無。不。愛。也。雖。曰。當。務。之
為。急。親。賢。之。為。務。但。先。務。既。治。則。凡。在。當。知。者。當。自。無。不。舉。矣
親。者。既。親。則。於。仁。民。愛。物。亦。當。無。所。不。用。矣。故。曰。急。先。務。也。急
親。賢。也。非。先。務。與。親。賢。之。外。皆。無。所。事。也。此。章。乃。平。論。智。仁
不。可。使。急。先。務。與。親。賢。相。混。說。夫。智。急。於。先。務。仁。急。於。親。賢
是。謂。知。務。也。苟。或。舍。重。務。輕。如。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祭
舍。大。務。小。如。放。飯。流。歎。而。問。無。商。決。是。之。謂。不。知。務。矣。此。節
是。不。知。務。的。子。非。不。知。務。之。實。困。勉。錄。喪。服。飲。食。註。釋。此。節
重。大。小。分。別。然。似。可。互。用。故。新。安。陳。氏。止。用。大。小。二。字。總。歸。因
因。之。曰。道。散。於。萬。固。隸。首。所。不。能。算。而。窮。年。所。不。能。窮。也。若。不
得。其。要。只。泛。泛。從。事。便。茫。無。頭。緒。故。孟。子。論。道。每。每。推。究。要。領
使人。可。下。手。用。功。此。喫。緊。為。人。處。也。如。智。者。當。有。其。要。未。處。知。務
事。母。輕。放。也。此。章。只。是。言。從。事。於。仁。智。者。當。有。其。要。未。處。知。務
二。字。是。一。篇。新。穎。謂。之。知。務。者。言。只。檢。要。緊。主。做。也。葉。麗。東。曰

是之謂三字乃指無之而不知實
 務為急親賢為務者皆在言下
 智無不知而當務為要仁無不受而親賢為先大智大仁如
 堯舜未符物物而求知人人而求愛況其下焉者乎下節云
 云非真有共事也設言不知務之樂以結上兩務字耳○總
 註全體二字是說用中之體觀論語知人愛人俱此用處說
 可見
 見龍記

嘉興徐起元瀛海
 武進呂春聲如
 校字

孟子卷之四
 齊院藏本

五章集訂五字大全卷之十四

廣寧張允隨時齋鑒定

盡心章句下

凡三十八章

勿軒熊氏前四章極言當時戰國之禍九章論
 古聖賢二章言孟子出處餘皆論學修身齊家
 治國
 大學



孟子曰不仁讓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
 其所不愛及其所愛

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所謂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也
 註親

五章集訂本

下五盡心下

齊院藏本

親而仁民云云其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民吾同胞物吾與
 也蓋無一物不在所愛之中今乃以民物為所不愛何也此亦
 所謂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之意民亦吾所愛也視親
 鮮為在所不愛矣物亦吾所愛也視民則為在所不愛矣

公孫丑曰何謂也梁惠王以土地之故廢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
 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
 其所愛也

無惠王以下孟子答辭也糜爛其民使之戰鬪糜爛其血肉也
 復之復戰也子弟謂太子申也即所謂東敗於以土地之故及
 齊長子死焉者

其民以民之故及其子皆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此承前
 篇之末三章之意言仁人之思言內及外不仁之禍迫疏遠親

不至。之。有。事。世。日。為。用。勉。藉。是。本。非。民。之。初。與。孟。類。也。無。書。流。深。王。引。經。則。有。五。華。象。問。陶。之。程。子。信。何。不。仁。人。自。後。以。杵。春。仁。人。無。尤。仁。三。策。

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也若將終身焉及其為天子也飯糗衣鼓

琴二女果若固有之傳上聲糗去久反茹音汝

飯食也糗乾糲也茹亦食也糗畫衣也二女堯二女也果女侍

也言聖人之心不以貧賤而有慕於外不以富貴而有動於中

隨遇而安無預於己所性分定故也樂子適氏以果為侍廣韻

而安土窮而在下則無一毫之虧達而在上亦無一毫之加故

無適而不得也慶源輔氏所性謂天所予我之性分定謂雖大

行不加難窮居不損也夫貧富貴賤皆外物之儻來寄也聖人

盡性故澹然無所欣戚於其間隨遇而安不以物動己也無預

於己不以己隨物也公遷因氏有天下不與者是不為外物所

役若將終身若固有之者是不為外物所遷飯糗飲水樂在其中

中者是不為外物所累安土敦仁聖之至也是皆即其心之所

安而言之趙氏於畫輔編之衣也爾引草蔬菜也故蔬菜

之類字若從草頭者其總名蔬菜即草之可食者也○看來

看去只是不動心謂無慕於外不更慕他日之富貴也無動

於中不覺有樂得之富貴也舜之心亦不自知其無慕亦不自

知其無動自孟子形容之則若終身固有○此形容聖人之心

若將固有但想像之詞及其二字乃轉關處即月林曰自其他

日之富貴觀之則舜之貧賤本非其終身者也而乃將終身

自其前日之貧賤觀之則舜之富貴本非其固有者也而乃若

固有之兩若字是狀其心如此

飯糗茹草與糗衣鼓琴非有兩境若將終身與若固有之非

兩心不加不損行所無事而已矣若會時處之不能若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八 書院藏本

之兄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則耳開去

言吾今而後知者必有所為而感發也一則者我往彼來開一

人耳其實與自告其親無異也范氏曰知此則愛敬人之親人

亦愛敬其親矣南軒張氏亦有顯道顯類惟彰感應之理未有

網已在此乎魏晉南北朝之君互相殺戮自今觀之所謂

息承以保全其宗廟親族是仁術也蒙引然則非自殺之也一

聞耳此章之言只重在此一句說無回曰當時好殺不得已而

自殺意欲往此來只開一手非手刃而何

無往不復情理所必至時至戰國上下皆逞其好殺之心妹

手耳末二句說得可悲可憫 見龍記

孟子曰古之為關也將以禦暴

議察非常

今之為關也將以為暴

征稅出入詳按陳氏圖有議有征古者崇異服○范氏曰古之

議者什一後世或收大半之稅此以賦斂為暴也文王之圖與

民同之齊宣王之圖為併國中此以關圍為暴也後世為暴不

止於關若使孟子用於諸侯必行文王之政凡此之類皆不終

日而改也南軒張氏古以義理為國後世徇利而已古人制法

向存者亦皆轉而為一己之計矣本源不正無往不失先王之

意豈特為國之暴而已哉慶源輔氏圖則一而古今所以為關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九 書院藏本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三

書院藏本

好名之人矯情干譽是以能讓千乘之國。然若本非能輕富貴之人。則於得失之小者。反不覺其真情之發見矣。蓋觀人不於其所勉而於其所忽。然後可以見其所安之實也。○孟子讓千乘能之。然好名之人。亦有時而能之。本非真能讓國也。徒出一時之慕名。而勉強為之耳。這雖能讓千乘之國。那邊算食豆羹。必見於色。東坡謂人能破千金之壁。而不能無失聲於破釜。正此意也。苟非其人。其指真能讓國者。非指好名之人也。○常把此一段對解。為身死而不受為讓。此段是好名之心。勝大處。打得過小處。漏綫也。動於萬鍾者。是小處。過掩得過大處。發露也。○千乘之國。辭受之。小十日所視。十手所指之地也。算食豆羹得失之際。則微矣。人亦何暇注其耳目於斯哉。此好名之士。所以飾情於彼。以取美名。而不意其鄙吝之真情。實態。乃發露於忽易不虞之地也。○虞源補曰。矯情者。務勉於其大而難久。至誠者。不忽於其小而有常。是以觀人之法。不於所勉而於所忽。人之誠與偽。見矣。所安即誠也。○新安陳氏所安對所勉言勉。

無禮義則上下亂。禮義所以辨上下。定民志。○禮義者。禮必有義。義由其所以義。即禮中。裁制之宜。照下文。

無政事則財用不足。○上下亂。看專主各分上說。

人。也。今言則仁德之貴人也。○國信仁賢信。其有益於國也。信其有益於國。則必用之矣。一說作乎信。意則惟心。五服不。折衷。雖有德。先之。象等語。似兼野言。未安。高啟德。先為百官有。可方安。詞。綱。維。心。置。腹。之。謂。信。不。疑。於。讓。構。之。謂。信。始。終。如。一。之。謂。信。若。止。說。信。用。他。其。意。不。盡。四。書。風。不。信。或。外。規。而。內。踈。或。始。用。而。終。疑。則。賢。者。弗。用。信。之。乎。無。耳。故。云。空。虛。不。必。說。到。賢。者。去。國。國。勉。勉。其。註。前。一。說。包。得。後。一。說。○說統與四書原。俱主翼註。

後一說意

生之無道。取之無度。用之無節。故也。○尹氏曰。三者以仁賢為本。無仁賢。則禮義政事處之皆不以其道矣。則君有所輔。民有所庇。社稷有所托。姦宄有所懼。國本植立而堅固矣。有禮義則自身以及國君。君臣父子。而上下序。所謂治也。有政事則先後綱目。察然具舉。百姓足而君無不足焉。此三者為國之大要。然信仁賢。其本也。信仁賢。而後禮義與禮義與。而後政事修。雖三王之所以治。亦不越是矣。○新安陳氏禮義由賢者出。為政在人。三者所以以仁賢為本也。何代不生賢在人。君能信用之。耳。有之而不信用。與無人同。孟子不曰無仁賢。而曰不信仁賢。見仁賢信用之則有不信用。則無此不信二字之深意。○政事者。政以大綱言。事其中節目也。循。善。政。得。民。財。財。故。無。政。事。則。財。用。不。足。說。說。按。政。事。所。該。者。廣。不。止。理。財。而。理。財。亦。在。其中。周。禮。九。職。任。萬。民。生。之。有。道。也。九。賦。賦。財。財。取。之。有。度。也。九。式。節。用。用。之。有。節。也。三。意。總。是。開。源。節。流。二。意。歸。準。恐。曰。新。修。之。再。度。失。策。則。一。出。一。入。皆。虛。耗。之。策。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三

書院藏本

仁賢者國之輔。禮義者國之綱。政事者國之法。有仁賢而國之氣象實有禮義。而國之名分整。有政事而國之法制嚴。二者不可缺一也。無之則國非其國矣。○自以三平為正。解然從張氏尹氏陳氏以首句作主。事下亦有有意來自可備一說見

孟子曰不仁而得國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

言不仁之人。其私智可以盜千乘之國。而不可以得丘民之心。鄒氏曰自秦以來。不仁而得天下者有矣。秦隋五代是也。然皆一再傳而失之。猶不得也。所謂得天下者。必如三代而後可。○而得國。得其土地而已。豈得其民心哉。然終可保乎。孟子之言。所謂深味不可執。辨以害意也。後之取天下而立國。差久者其始所行亦必庶幾於仁。不然雖得土地於一時。亂亡亦相踵而至。是其得也。適以速其滅亡耳。虞淵輔因不仁而得天下如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書院藏本

曹操司馬氏及五代之君。皆是也。鄒氏斷以得天下。必如三代而後可。得孟子之旨。安國舉例因勢。私智可以盜之於一時。非至仁不可得之於悠久。○如田徑之於齊。三卿之於晉。下以術而愚其民。上以力而脅其君。則亦可以盜國者。若普天之不萬邦之庶。欲以術而愚之。則一人之術有限。而天下之大。不可以勝也。欲以力而制之。則一己之力有限。而天下之太。不可以勝也。故曰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自孟子後。觀之則自素以不仁而得國者。無不仁得天下者。自孟子後。觀之則自素以不仁而得天下者。矣。然究竟論之。則皆一再傳而失之。猶不得也。困勉錄得國得天下。俱以土地官註。工民之心。是推言其所

戰國七雄。不仁極矣。而得天下之心未嘗肯忘也。故發此論。○聖賢目光如炬。自秦前後二際。道盡矣。所謂雖百世可知也。見

孟子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

社土神。稷穀神。建國則立壇。壇以祀之。蓋國以民為本。社稷亦為民而立。而君之尊。又係於二者之存亡。故其輕重如此。○周禮

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域。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為畿封而樹之。聚土曰封。培白虎通曰。天子社壇方五丈。取五方五色土。封之。諸侯半之。各以其所守之方。一色土。封之。皆以黃土。○周禮。國社稷壇相並。社壇在東。稷壇在西。各三級。壇在四隅。如矩曲。方。朱子問民貴君輕之說。得不啓後世。其奪之端乎。曰以理言之。則民貴以分言之。則君貴。此固兼行而不悖也。各於其時。視其輕重之所在而已。爾若不惟其是。而始借聖賢之說。則亦何詞之不可借。而所以啓後人之禍者。又豈止於斯乎。○禮記。社所以祭五土之神。稷所以祭五穀之神。非土無以生。土非稷無以見。生之效。以其同功。均利以養人。故也。新安陳氏此以理言。非以分言也。說約此事。為輕視其民者。發重民為貴。句下三節。雖各分釋。總是發明民為貴之意。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書院藏本

是故得乎丘民而為天子。得乎天子為諸侯。得乎諸侯為大夫。丘民田野之民。至微賤也。然得其心。則天下歸之。天子至尊貴也。而得其心者。不過為諸侯耳。是民為重也。○存疑得乎天子亦。是也。然舜禹之得乎天子。亦得乎民。觀所居成。聚一年成。邑三年成。都與夫朝。觀訟獄。誣誣之皆歸。可見說。總首句是一節之綱。下把諸侯大夫說者。只見得工民之權。即天子不能與之相。此節要體帖費字出。

諸侯危社稷則變置。諸侯無道。將使社稷為人所滅。則當更立賢君。是君輕於社稷也。○其說危社稷。要根慮民。說來變置是更立賢君與。漢國不同。

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盛音

趙氏曰。貉姓。稽名。為泉口所訛。理類也。今按漢書無。但方言亦訓類。能勇也。其計盡無。之至。晉灼曰。揚雄方言曰。但。那也。許慎曰。類也。劉勰補注曰。不類於口者。言人為泉口所訛也。蒙剛理類也。不類於口。言壞於泉口也。為人所壞。則不足類矣。

孟子曰無傷也士憎茲多口

趙氏曰。為士者益多為泉口所訛。按此則憎當從士。今本皆從心。蓋傳寫之誤。斷安陳氏為士者在。生見憎於此。多口如語之。玉孔子所以見其無傷也。蓋其在。我之意。在。外。見得孟子之言。只是無傷意。國語文王孔子不免多口。正見士憎茲多口也。若清忠不為士。耳何患不理於口。哉。觀憎字可見。若猶向未得為士也。曾益也。德愈高。則知之者愈希。行愈卓。則疑之者愈衆。彼比常人更多。則國語孟子曰。泉口所訛。無害也。汝之被訛。猶未多也。若為士者。則益多為泉口所訛矣。四國則無傷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孟 書院藏本

字要理會。若不順在我。為士者何如。任他管。豈為無傷。困。困。按此意。極作。然須知在言外。因之曰。無傷。就緒。藉言士。士者以明無傷之意。

詩云憂心悄悄。慍於羣小。孔子也。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文王也。

詩。此風。相。亦。汲。大。雅。赫。之。篇。也。悄。悄。憂。貌。慍。怒。也。本。言。衛。之。仁。人。見。怒。於。羣。小。孟。子。以。為。孔。子。之。事。可。以。當。之。如。見。發。於。肆。發。語。辭。阻。隆。也。問。聲。問。也。本。言。太。王。事。昆。夷。雖。不。能。殄。絕。其。慍。怒。亦。不。自。隕。其。聲。問。之。美。孟。子。以。為。文。王。之。事。可。以。當。之。如。見。也。尹。氏。曰。言。人。顧。自。處。如。何。盡。其。在。我。者。而已。補。注。也。承。也。

上起下之辭。安陳氏文王孔子二聖人尚不克逢人之慍怒。況今能絕泉口之謗。乎。惟在自反而盡其在。我者耳。蒙陽。氏。此。章。言。文。王。孔。子。雖。有。聖。人。之。德。亦。不。免。為。泉。口。所。訛。而。其。所。以。處。之。者。如。此。然。人。雖。勢。之。終。不。能。損。其。令。名。孟。子。意。謂。精。難。為。泉。口。所。訛。但。當。自。修。其。德。而。已。實。語。上。引。詩。重。慍。於。羣。小。句。下。引。詩。重。不。殄。厥。慍。句。二。個。字。俱。是。人。慍。我。即。謂。意。也。然。憂。心。悄悄。亦。可。貼。孔。子。憂。道。不。行。意。不。限。厥。問。亦。可。貼。文。王。柔。順。文。明。之。德。無。所。損。意。但。不。重。耳。爾。勝。後。引。詩。上。重。慍。於。句。下。重。厥。慍。句。以。見。情。益。多。口。意。然。必。帶。憂。心。情。與。不。限。厥。問。說。可。知。兩。聖。人。自。有。本。事。在。憂。心。情。情。更。是。他。德。道。道。處。不。限。厥。問。便。是。他。柔。順。文。明。處。即。尹。氏。所。謂。盡。其。在。我。也。憂。心。悄悄。不。能。免。於。慍。不。殄。厥。慍。亦。不。能。限。厥。問。多。口。又。何。傷。要。看。一。士。得。既。為。士。則。自。非。庸。人。所。能。議。然。既。為。士。則。亦。不。必。求。庸。人。之。議。雖。多。口。何。害。焉。下。引。文。王。孔。子。則。豈。俱。在。無。傷。意。然。言。外。亦。見。人。當。自。盡。能。為。文。王。孔。子。則。豈。俱。不。足。為。眾。若。求。能。為。文。王。孔。子。正。可。借。人。之。議。為。我。進。德。修。業。之。地。耳。情。益。多。口。實。于。古。傷。心。事。然。聖。賢。亦。安。之。若。素。修。其。在。己。而。已。朱。子。從。趙。氏。說。故。以。情。作。增。其。責。陳。氏。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孟 書院藏本

見情於多口之解。文氣卻。亦。可。從。也。見。龍。記。

孟子曰賢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

昭。昭。明。也。昏。昏。闇。也。尹。氏。曰。大。學。之。道。在。自。昭。明。德。而。施。於。天。下。國。家。其。有。不。順。者。寡。矣。震。澤。補。氏。以。己。昭。昭。使。人。昭。昭。者。求。人。也。尹。氏。引。大。學。之。說。當。矣。能。明。則。施。於。天。下。國。家。其。有。不。順。者。寡。矣。若。不。自。明。其。德。則。如。面。牆。一。物。無。所。見。一。步。不。可。移。雖。至。近。如。妻。子。亦。且。不。順。況。也。人。乎。蒙。引。賢。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在。人。若。則。人。字。兼。臣。民。在。人。臣。則。大。字。兼。君。民。存。疑。此。指。當。助。之。治。人。者。言。自。請。俟。於。大。夫。凡。有。治。人。之。責。者。皆。然。與。注。二。段。抑。揚。不。平。看。明。不。是。知。識。之。明。是。吾。性。全。體。大。川。吾。後。其。性。因。事。下。下。各。復。具。性。可。言。昭。昭。者。明。而。又。極。其。明。也。本。文。無。古。字。不。必。添。出。說。就。難。皆。皆。之。主。責。人。必。明。然。性。其。明。於。責。人。則。於。責。己。所。以。成。其。皆。皆。耳。兩。使。字。與。上。使。字。是。引。導。下。使。字。是。聖。道。他。季。岳。雲。同。昭。昭。者。言。其。全。體。無。不。秀。

也曰皆存者皆其
全體無不皆也

以其昭昭使人昭昭者而後求學也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者身不恕而欲喻諸人也己德未明而責民德之新天下豈有此無本之
台乎 見龍記

孟子謂高子曰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勿為間不用則茅

塞之矣今茅塞子之心矣介音

徑小路也蹊人行處也介然條然之頃也用由也路大路也為

間少頃也茅塞茅草生而塞之也言理義之心不可少有間斷

也因氏高子齊人嘗學於孟子去而學他術理義之心人所固有雖易發而亦易窒善端發則體察而力充之則

可以成德否則內為氣質所蔽外為物欲所誘而遂窒之矣安陳氏學問漸進則理義日開學問廢止則理義日窒氣質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書院藏本

欲皆塞理義之心之茅也學問廢弛譬之茅又生而塞子之心矣高子為人如前篇論小弁後章論禹文王樂有阻陋窒塞可見稟賦許民山間之小徑條然有人行而不斷即成大路少頃無人行則茅長而遂塞之學問之道縱有間斷私欲便生而塞天理之路矣公遷朱氏因此因微滅學者而以理義之心言之也失其本心人心有害放其良心放心不求皆是此類蓋情者不從自勝德者不能自克此其所以為衆人也闕則為間不用則茅塞之矣是承上句意說言此箇山徑但介然用之而成路雖成路矣然後不用則又為茅所塞矣以況在人理義之心若能時時存養之則日進於高明矣若稍二三其心則物欲又隨而格之矣趙氏謂高子嘗學於孟子去而學他術今觀此章亦未見得是為此發大概識其工夫間斷且公孫丑不稱其字而曰高安安見其為學於孟子耶說說提醒高子處全在介然也高安安見其為學於孟子耶說說提醒高子處全在介然也高安安見其為學於孟子耶說說提醒高子處全在介然也

高子曰禹之聲尚文王之聲

尚加尚也豐氏曰言禹之樂過於文王之樂

孟子曰何以言之曰以追蠡追音增蠡音助

蠡氏曰追蠡紐也周禮所謂旋蟲是也蠡者蠶木蟲也言禹時鐘在者鐘紐如蠡蠶而欲絕蓋用之者多而文王之鐘不然是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書院藏本

以知禹之樂過於文王之樂也趙氏按周禮考工記鐘懸謂之旋旋旋之上以銅篆作鐸旋及盤旋名各殊皆旋之類也其形如環有盤旋之義於旋之上為蠡形以備之自漢以來則鐘乃樂之一器舉則凡樂可知說統論樂者會其性情本其功德又諒其時勢然後可以見作者之精神而定其優劣豈區區在一器之木乎高子問最後後孟子不與深言但即其說以解之若文王在千百餘年後其追亦如禹耳何似言之何所據以言之以字是實字以追蠡子據鐘之蠡以為言耳

曰是奚足哉城門之眺兩馬之力與與乎

豐氏曰奚足言此何足以知之也軌車轍迹也兩馬一車所駕也城中之涂容九軌車可散行故其轍迹淺城門惟容一車車皆由之故其轍迹深蓋日人車多所致非一車兩馬之力能健

之然也。○借此以為言。○禹在文王前千餘年。○故鐘久而絕文。○王之德則未久而全。○不可以此而議優劣也。○此章文義本不可曉。○舊說相承如此。○而聖人若明白。○故今存之。○亦未知其是非也。○月。○夏。○冬。○竹。○下。○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中。○九。○經。○九。○緯。○凡。○八。○尺。○為。○軌。○廣。○九。○軌。○積。○七。○十二。○尺。○則。○此。○涂。○十二。○步。○也。○謂。○其。○城。○門。○之。○軌。○助。○輪。○迹。○深。○意。○在。○內。○會。○輪。○之。○軌。○也。○兩。○馬。○之。○力。○與。○駟。○日。○久。○車。○多。○所。○致。○在。○內。○會。○高。○在。○文。○下。○前。○千。○餘。○年。○也。○日。○久。○車。○多。○不。○可。○平。○日。○久。○故。○車。○多。○也。○馬。○積。○以。○日。○久。○而。○益。○難。○城。○中。○之。○軌。○以。○日。○久。○而。○深。○也。○軌。○非。○日。○久。○何。○由。○而。○深。○若。○此。○更。○歷。○數。○百。○年。○則。○文。○之。○鐘。○亦。○益。○矣。○何。○以。○知其。○優。○劣。○哉。○四。○指。○釋。○地。○又。○執。○註。○於。○兩。○馬。○曰。○一。○車。○所。○駕。○也。○古。○之。○駕。○車。○通。○以。○四。○馬。○大。○夫。○以。○上。○皆。○然。○惟。○士。○則。○駕。○二。○故。○作。○士。○之。○車。○所。○駕。○方。○與。○兩。○馬。○合。○陳。○氏。○禮。○書。○曰。○僎。○公。○賜。○士。○以。○馬。○兩。○春秋。○時。○衛。○良。○夫。○乘。○其。○何。○兩。○馬。○陳。○成。○子。○以。○乘。○車。○兩。○馬。○賜。○孫。○承。○之。○子。○魯。○君。○以。○一。○乘。○車。○兩。○馬。○與。○孔子。○蓋。○諸。○侯。○之。○大。○夫。○大。○車。○駕。○四。○小。○車。○駕。○二。○君。○若。○秋。○傳。○以。○

五華集訂本全 下孟 盡心下 美 書院藏本

齊餓陳臻曰國人皆以去子將復為發棠殆不可復復狀又反

先時齊國皆發孟子勸王發棠色之舍以賑貧窮至此又饑陳臻問言齊人望孟子復勸王發棠而又自言恐其不可也

五華集訂本全 下孟 盡心下 毛 書院藏本

孟子曰是為馮婦也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為善士則之野有皆悅之其為士者笑之

去魯遲遲者行與精肉不至不殺見而行則智之中有愛君之
二又按齊人與女樂孔子行是孔子所以去之本意精肉不至
○趙注馮姓婦名也似此姓曰引馮婦為証以見不可徇人欠
已之意倘謂侯國玩衆皆稅之二句分明復請發菜未必不能
得志齊王以成衆人之心特於殺有不可耳何也道既不行身
常知止也

主臣之間已不甚投合而復為再三之費斷不能保其吉之
必聽從齊王也強聽從國人非不威嚴而議者已讓其味於
不可則止之義矣故孟子以馮婦為
噫想陳臻亦識此心耳 見龍記

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
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

程子曰五者之欲性也 性之所欲此即然有分不能皆如其願
食色性也之性

五華纂訂大全 下五 盡心下 書院藏本

則是命也 願即欲也命則天理之不可謂我性之所有而求必
得之也 愚按不能皆如其願不止為貧賤蓋雖富貴之極亦有
品節限制則是亦有命也 宋子此性字指氣質而言此命字合
有命分既不可謂我性之所有而必求得之又不可謂我性可
以得而必極其欲如貧賤不能如願此固分也富貴之極可以
無所不為然亦有限制裁節又富貴之於理如紉之酒池肉林
御是富貴之極而不知限制節若以其分言之固無不可為但道
理御德地不得今人只說得一邊不知合而言之未嘗不同也
○父應以口之於味之屬為性非專指氣質而言之屬於血氣
者而言如者之言人心也 隨口之欲食等件如何自會忘地
道簡是天然之自然理附於氣道前多御從血氣驅逐上發
出來故君子不當以此為主而以天命之理為主都不把道簡
當取世道理合如何辦按陳氏此命字合理與氣質之
安於分此以氣言也富貴之不過其則此以理言也然運來此
命兼理氣言貧賤而不知有分則是貧富貴而不知有品節則是理

此性也有命之說不徇私以滅理是命於理者我能立之不徇
私以偏命是命於氣者我能立之此修身立命之說二章皆以
理御氣質以理御欲也○性自氣稟食色而言不謂性為富貴
貴賤者皆以理御欲也○性自氣稟食色而言不謂性為富貴
性而推其理意脈絡則所謂性者各有所指也○國書論此章
專為當時論性命者如告子一流竟以氣即是理一派說去不
復知其分處其弊至以人欲為天理如今日之講學者故兩兩
開說分明君子不謂謂字極重兩端雖謂家以此章為是性命
合一之學是深一層解總批各就其重處言之是正解有說乃
性命合一之義○專重性之說蓋即大全小註神後期前之說
吳因之亦主此其實非也○朱氏公選謂修身立命之命亦兼
理氣說未是○不謂性見嗜欲之不可徇有安分循理之意此
何最重謂字選性成諸人而人無所不有故任理者當之以
乘其而任情者當之以嗜欲命出諸天而天無所私厚故修土
以其有限者自制而意士以其有限者自強史通句曰前節性
也後節命也作孟子口氣則說不去如以此二句作時人說則
豁然矣野先生亦云此不足孟子自家說作性自家說作命
乃是當時之見如告子以食色為性便是以前五者為性也

五華纂訂大全 下五 盡心下 書院藏本

子先曰嗜欲之性不常與分定之命爭衡故命所以定性維
均之性原不當以偶游之命自限故盡性所以立命安濶曰
世人之於嗜欲也則引而近之曰吾不欲拂人之性於義理也則
推而遠之曰吾不敢希天之命是所謂性命者其各外其實衷
故孟子辨之如此○性字是人心下性字是道心上
命字指富貴貧賤而言有理下命字指清濁厚薄而言兼所值○
孟子一著無非遊人欲而存天理此章尤其昭著者口之於味
五者即所謂道心也道心
惟微故君子不謂命

七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
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程子曰仁義禮智天道在人則賦於命者所稟有厚薄清濁然
而性善可學而盡故不謂之命也張子曰要聖智矣而不知仲

尼是非命耶。愚按所聚者厚而清則其仁之於父子也至。義之於君臣也盡。禮之於賓主也恭。智之於賢否也哲。聖人之於天道也無不脗合而純亦不已焉。薄而濁則反是。是皆所謂命也。或曰者當作否人衍字更詳之。愚閱之師曰此二條者皆性之所有而命於天者也。然世之人以前五者為性。雖有不得而必欲求之。以後五者為命。一有不至則不復致力。故孟子各就其重處言之。前重在命。以伸此而抑彼也。抑前張子所謂養則付命於天道則責成於己其言約而盡矣。後重在性。以伸後而抑前。張子所謂養則非命與此命字恐作兩般看。若作所聚之命則是晏嬰得智之淺者。若作命分之命則是聖賢處於此遠不知夫子此當作兩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辛 書院藏本

般看。命也有性焉。此命字專指氣而言。此性字專指理而言。如舜遇濬。濬是所遇氣。然濬雖事親之道。期於底。此所謂盡性。大凡清濁厚薄之與皆命也。一以所稟言之。一以所性言之。所造之有淺有深。所感之有應有不應。但其命雖如此。又有性焉。故當盡性。或以五者之命。皆為所備之不同。如舜臣孔子之於賜。則禮或不得於賓主。子貢不能問一知十。則智或不得於賢者。孔子不得克。舜之位則聖人。或不得於天道。此皆命也。然君子當勉其在己者。而不歸之命。其義亦通。口之於味。五者此固性之所欲。然在人則有所賦之分。在理則有不。易之則皆命也。是以不謂之性。而付命於天。仁之於父子。五者在我則有厚薄之與。在彼則有遇不遇之殊。是皆命也。然有性焉。君子不謂之命。而責成於己。須如此看。意思方闕無欠缺。處。口之於味。等固是性。然亦便是合下賦于之命。仁之於父子。等固是命。然亦各得其所。安之理。便是性。孟子子。人只見得一邊。故就其所主而言。舜禹相授受。只說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論來只有一箇心。人心如口之於味。等若以為性。所當然。一向惟意所欲。不知蓋有命存焉。須苦安於分定。不取私過。始

得過心。如代之於父子等。若以為命。目前定任其如何。更不盡心。不知處有性存。須著盡此心。以求合乎理。始得上云性也。是氣稟之性。有命焉。是稟制人心。欲其不放過也。下云命也。蓋其所受氣稟亦有厚薄之不一。有性焉。是充廣道心。欲其無不及也。此段只要過人欲。長天理。前一節人以性為性。所有須要必得後一節以為命。則在天多委之而不修。所以孟子到人說性處。卻詳有命人說命處。卻曰有性。且如嗜芻豢而厭菽。當是性如此。然芻豢分無可得。只得甘喫菽。豢如父子有親。有相愛底。亦有不和愛底。有相愛深底。亦有相愛淺底。此便是命。然在我有薄處。便當勉強。以致其厚。在彼有薄處。當致厚。感他得他亦厚。如譬曉之頑。舜便能使蒸蒸。又不得茲。問仁義禮智天道。此天之所以命於人。所謂本然之性者也。今日命有厚薄。則是本然之性。有兩般也。曰伊川以厚薄言人。氣稟受於陰陽五行。若如此。孟子曰。孟子言。才且如此。說若命。則誠有兩般。之降才為有殊矣。曰孟子言。才且如此。說若命。則誠有兩般。以稟受有厚薄也。又不可謂稟受為非命也。大抵天命流行。物各有得。不謂之命不可也。命如人有貧富貴賤。豈不是有厚薄智之於賢者。則有大小聖人之於天道。亦有盡不盡處。只如魯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辛 書院藏本

辟性之則。是盡天道。湯武身之則。是於天道未能盡也。此固是命。然不可不求之於性。國則所謂性。命者何不同也。曰性者。人之所受乎天者。其體則不過仁義禮智之理而已。其發則雖食色之欲也。私亦無不本於足為。命則因夫氣之厚薄而賦於人。於是也。故君子於食色。意欲之私。則不謂之性。而安於富貴貧賤。之有命於智愚賢否之殊。則不謂之命。而勉於仁義禮智之有性也。曰然則此其專為貧賤愚不肖者言之耶。抑其通言之也。曰孟子之意。似若專為貧賤愚不肖者言之。而其推之則亦無不通矣。蓋富貴者。雖所求之必得。而亦必有制度之節。聖且賢者。雖所樂之已厚。而亦未嘗不勉其所當勉也。雲峯謂此命字。專指氣而言。然氣亦有二。清濁美惡。氣質之不一也。高下厚薄。短氣數之。有異也。潛室謂此命字。以上五者為性。則氣稟而不可見。道理以下五者為命。則見氣數而不見道理。於是人心愈危。道心愈微。孟子於常人說性處。卻以命言。則人之於嗜欲。雖所同。有節制。不可必得。而人心安矣。於嗜於力。自欲工。夫不可專委之天。而道心顯矣。樂則仁之於父

此所謂理也。若單說其理，各有定分，不可希異。則責者
富厚而無涯之欲，不可謂之命。命乎？命也。曰：變化氣稟，普
全。通是，不謂命之實功。○得之於賢者，而有不知之別。此
亦兼所稟所遇言。所稟則顯見，有明昧所遇，則地之遠近，教之
通塞，亦有不能自主。稟賦固屬類大，其清濁厚薄之稟，皆
命也。即接所造之自，設有稟云云，解得在他條中，欲取一以所
稟言之，以所造言之，二句添在中間，其為不致，蓋上言清濁
厚薄之稟，只是稟字，即以所稟所造，兩條承之，豈能相入且上
既曰稟，此則曰所稟所造，又曰所造，所造不亦，然而出，出
乎大，全襲用其本，又說所造，為所性，更不可解矣。又按語，所
造之有，沒有深所遇之有，應有不應下，有皆由厚薄清濁之分
不同，句此下，又詳言其故，然後接但其命，雖如此云云，思謂
其故，許多，雖可刪去，而皆由厚薄清濁之分，不同，句，不
可不存。以上二句，語意未完，也，輯釋，意至，則又將所造，改
所感，大，全皆仍之，而不知其，深可矣。○蒙存，解天道，不同，然
皆有理，故亦存之。○語類云：論求只有一箇心，那得有兩樣，只
就他所主而言，那箇便，便做人心，那箇便，便做道心，夫論求只
有一箇心，云者，所以別出下文，就他所主云云，意蓋他所主，此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書院藏本

為人心，此為道心，則是有兩樣矣。所以下文接人心云云，道心
云云，正是兩樣之意。今特就其所主等語，刪去，而於只有一箇
心下，直接人心，如口之於味，等道心，如仁之於父子，等上方，說
一箇心下，如何，忽接心有兩樣，子與山曰：聖人之於天道，有
盡有不盡，如夷舜性之湯武，身之類，令人欲照，稟不齊，道
困，勉，俱說在內，不知中庸所云，乃人與人之分，而非聖與聖之
別。今竟說成人之於天道，也六字，題矣。周禮，侯曰：堯舜性之是
屬合於天道，而純亦不已者，湯武反之，則於天道，為未盡也。孔
子聖之時，則屬合於天道，而純亦不已者，清任和之各一，其偏
則於天道，為未盡也。此是合下，氣稟有間，隔欠缺處，故亦云是
命。天道，諸說，俱以仁義禮智，當之看來，仁義禮智，是性，天道，是
上面一層，聖人能盡天道，如中庸所謂，天道不已，文王純於天
道，亦不已也。雖盡天道，亦只在盡性中，然竟說聖人之於性，不
得。○所稟，有清濁厚薄之殊，盡其性，則所稟，可化，所遇，有遠近
之別，不合，故註，專以所稟，為言，所值，意上四句，自不可少。○任，降，情
係附一切，故言，是屬者。

主六句，是世人之論性，命者如此，是欲信，以掩其重，下二
句，是孟子之論性，命者如此，是欲舉，以抑其輕。○指陰緣
云：心有人道之分，人心，我之以命，則不危，消心，歸之於性，則
不危。所謂，仲此，義理之心，即彼，私欲之心也。上節，性指氣質
命，合理氣而言，下節，命指氣質性，專指理而言，解得，最為明
了。○命，兼理氣而言，既不能如，顯富貴，亦不得，顯貧賤，也。此
自有一定之限制，故曰：命，下節，命，指氣質性，而亦自，氣質，數
兩樣。君子，自變化，氣質，之學，亦有，雖，氣質，數之功。○此，說所
論性，命，連，血氣，皆，欲，氣質，數，都在，內，似，較，前，內，數，章
說得，更為，精，備，然，收到，不，謂，性，不，謂，命，上，則，歸，根，仍，在，天，命
之性，此，孟子，一生，論，性，命，之，大，旨，也。○次，節，命，字，程，子，止，就
氣質，言，之，矣。○聖人，句，以，難以，所，值，言，然，孔子，至，聖，前，所，如，不
偶，不能，素，來，動，和，之，效，湯，武，不，遇，桀，紂，亦，未必，有，放，伐，征
誅，之，事，固，亦有，數，存
乎，其，間，也。 見龍記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書院藏本

活生不害，問曰：樂止子何人也？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
趙氏曰：活生，姓不害，名齊人也。
何謂善，何謂信？
不害問也。○問，何謂善，何謂信，是問善信各義，非問克何以謂
則善之發，聖則善之安，神明善
之化，德完得，顯善之本體而已。
曰：可欲之謂善。
天下之理，其善者必可欲，其惡者必可惡，其為人也，可欲而不
可惡，則可謂善人矣。○宋子可欲，是稟好，外人以為可欲，是稟
惡，心善，事行已，後，一皆可欲，而不可惡，則可謂之善人矣。○
有可欲之善，然於有請己，而充實，將去，若無可欲者，則充實，首
其物，譬如先財，得與實，藥材，然後，修製，以為丸，為散，若藥材
不真，藥自假，藥假，藥不真，○則可欲之謂善，若作人去欲，他

有諸己之謂信。凡所謂善皆實有之。如惡惡。其如好好色。是則可謂信人矣。張子曰。志仁無惡之謂善。誠善於身之謂信。朱子善人者。或及其及之。而勉焉。未必其真以為善。而勉焉。不失也。必其用力之久。且實有此善於己。而無一毫虛偽。然後可以謂之信人矣。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美 書院藏本

信則所由安。皆善矣。到此地位。大段高了。有諸己之謂信。全要學力。必知至必誠。意乃實有諸己。荀或以名家之子。而從曹操。為之成。就。魏。爾。謂。其。善。者。而。司。馬。溫。公。又。深。取。之。且。帝。德。德。也。故。朱。子。謂。溫。公。若。生。三。國。時。亦。從。曹。氏。矣。斯。亦。未。得。為。信。人。矣。蓋。其。偏。也。學。之。所。係。其。重。如。此。此。章。論。人。品。是。主。學。言。故。出。善。信。而。美。大。由。美。大。而。聖。神。由。始。學。至。於。成。德。王。所。謂。由。學。而。至。聖。者。也。善。人。亦。有。由。學。而。至。聖。者。以。實。之。謂。信。其。立。身。所。行。之。善。皆。實。有。諸。己。而。非。虛。偽。也。是。以。實。便。是。信。實。信。註。云。凡。所。謂。善。皆。實。有。之。此。實。字。是。聖。賢。意。與。下。充。實。不。同。凡。字。皆。字。身。重。善。善。財。得。下。充。實。說。有。字。着。力。或。存。或。亡。不。可。謂。善。有。財。財。存。疑。云。信。是。誠。意。也。位。故。註。以。惡。惡。與。好。好。色。

解之惡。惡與好好色。只是箇實。反身而誠。亦實也。故註解皆同。蒙引兩處解都未見。按存疑不是。反身而誠。已蒙美大聖神地。位有諸己之謂信。亦統身心。意知說不必專屬。意註持後以爲。耐耳。阮武曹曰。按信字說。統以堅固立論。李九我。以真誠立論。愚謂真誠不虛偽也。堅固不復失也。二意原宜兼用。且一半也。存疑以信爲反身而誠。誠有如困勉錄所論者。然謂惡惡與好好色。只是箇實。而以蒙引之說爲非。說得也是。分別觀之。而可見矣。

充實之謂美

力行其善。至於充實。而積實則美在其中。而無待於外矣。朱子於外。都是裏面流出來。既信之。則其行必力。其守必固。如是而不已。焉則其所有之善。充足飽滿於其身。雖微曲折之間。亦皆清和純懿。而無不善之雜。是則所謂美人也。有諸己之謂信。是得知得了實。是如此做。此是誠心上說。心裏都理會得。充實之謂美。是誠行上說。事事都行得。盡充實。積實美在其中。而無待於外。爾爾美在其中。而無待於外。如公等說話。都是去外面說。討箇善來。栽培放。這裏都是有待於外。如仁我本有這仁。卻不曾知得。卻去討箇仁來。註解了方曉得。這仁是仁。方聖我之而不失。如我元有這義。卻不曾知得。卻去討箇義來。註解了方曉得。這義是義。堅守之。而勿失。這都是有待於外。特於外。底他善。都是裏面流出來。韓文公所謂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是也。有德於外。底如伊川所謂。當人多實。實子信。看外之謂德。是也。優渥。補氏有。諸己。則已。是知至意誠之事。然又須見於履踐。方得。故云。力行其善。至於充實。其量蓄積成實。然後美在其中。而無所待於外矣。爾爾充實者。善充實也。善而至於充實。則德也。德而至於充實。則美也。充實而無不善之雜。凡應事接物。道理。只從裏面流出。而無待於外。不矣。故曰。美在其中。而無待於外也。自可欲之善。有諸己之信。而遂充之。以至於極。充實。故註云。力行其善。至於充實。而無待於外。充實二字。平說不可云。充之。而至於實也。充滿而待實。猶云。廣博而深厚。必充滿然後積實。必廣博然後深厚。子湖謂。盡美矣。又盡善則善重於美。可欲之謂善。充實之謂美。則美重於善。聖賢用字。不同如此。你這充實。是這信到充滿。積實。是一二件實事。可謂信。十數件實事。可謂信。但不可謂充實。充實是這身行無一事不實。性分內。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毛 書院藏本

去外面說。討箇善來。栽培放。這裏都是有待於外。如仁我本有這仁。卻不曾知得。卻去討箇仁來。註解了方曉得。這仁是仁。方聖我之而不失。如我元有這義。卻不曾知得。卻去討箇義來。註解了方曉得。這義是義。堅守之。而勿失。這都是有待於外。特於外。底他善。都是裏面流出來。韓文公所謂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是也。有德於外。底如伊川所謂。當人多實。實子信。看外之謂德。是也。優渥。補氏有。諸己。則已。是知至意誠之事。然又須見於履踐。方得。故云。力行其善。至於充實。其量蓄積成實。然後美在其中。而無所待於外矣。爾爾充實者。善充實也。善而至於充實。則德也。德而至於充實。則美也。充實而無不善之雜。凡應事接物。道理。只從裏面流出。而無待於外。不矣。故曰。美在其中。而無待於外也。自可欲之善。有諸己之信。而遂充之。以至於極。充實。故註云。力行其善。至於充實。而無待於外。充實二字。平說不可云。充之。而至於實也。充滿而待實。猶云。廣博而深厚。必充滿然後積實。必廣博然後深厚。子湖謂。盡美矣。又盡善則善重於美。可欲之謂善。充實之謂美。則美重於善。聖賢用字。不同如此。你這充實。是這信到充滿。積實。是一二件實事。可謂信。十數件實事。可謂信。但不可謂充實。充實是這身行無一事不實。性分內。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美 書院藏本

事無一不故謂之充實... 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

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

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 業引易坤則德業至盛而不可加矣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美 書院藏本

而天下文明是則所謂大人者也... 大而不能化使其大者民然無復可見之迹

大而不能化之謂聖

大而不能化使其大者民然無復可見之迹... 道而非人力之所能為矣張子曰大可為也化不可為也在熟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聖 書院藏本

而各矣。○朱子問樂正子以善名矣而以歸受從子放先館舍後
 矣。慶源補氏意者樂正子雖能明善而亦工夫未至於善未足於信
 使其誠有所以則於從子放之事當如惡惡與而自不趨避也
 ○張子并頌子言之見學之不可已如此。○程子又發明學者
 只要有諸己有諸己則住不待自然趨避去故美且大可以謂
 致不然徒知其善而若存若亡則為流俗所變而終亦必亡之
 矣。○尹氏上下一理之說尤得其要惟不可得而各故謂之神
 也。○朱子初氏須看尹氏上下一理四字善者人心之天理始而
 為人之所可欲者此理也。○終而為人之所不可知者亦此理也
 善非粗淺神非高虛惟在乎實有此善而力行以充之則新安
 陳氏樂正子資質純粹學則淵子故橫渠引此立論。○程子重
 在在諸己之信。○自信善至聖神高下固懸絕矣然聖神之
 極致亦不外乎自信善而充之生知安行之聖人固不必由科
 舉而進學知利行以下之希聖未有不由科舉而進者可欲之
 善真能有諸己勉勉循循充而格之以至於極此性之之聖
 有生熟之不同豈有不能如身之之聖者。○樂引治生問樂正子
 何人孟子不止曰善人也不止曰信人也而乃教之日善人

焉。○由善病而上無可學。○定之處所以聖正子亦以處凡為
 學者也。○可欲之善。○學之八也。○真有之信。○得之己也。○充實之
 美。○積之厚也。○充實之大。○學之盛也。○大而化之聖。○泰已無為。○從
 心不踰也。○不可知之神。○盛德不顯。○大業無名。○七。○見龍記

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

墨氏務外而不情楊氏太簡而近實故其反正之漸大畧如此
 歸斯受之者憫其陷溺之久而取其悔悟之新也。○朱子楊墨皆
 輕重但墨氏之說尤出於矯偽不近人情而難行故孟子之言
 如此非以楊氏為可取也。○爾知強氏兼愛者棄本而外馳為我
 者欲隨而私勝墨之比楊者之比後自為者固非兼愛於兼
 對之必勝法者尤難反耳。○附註墨氏務外而不情楊氏太簡而
 近實墨人則太中而至正。○務外不情而逃之必有所歸然未
 能便至於聖人。○服務外則應逃於楊者其勢然也。○若又服
 其太簡則必求大中至正之歸。○是逃楊必歸於儒。○亦其勢然也。
 詞簡述墨三句事說歸到儒上斯字是速與其進而已矣。○然也

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既入其豎又從而招之

放豚放逸之豕豚也豎闕也招胃也豎其足也言彼既來歸而
 又追得其既往之失也。○此章見聖賢之於異端距之甚嚴而
 於其來歸待之甚恕距之嚴故人知彼說之為邪待之恕故人
 知此道之可及仁之至義之盡也。○聖賢胡因於異端距之甚嚴
 者至正不可以若邪義之盡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聖 書院藏本

也。○信人也。○遠便見得樂正子在二之中矣。○蓋以為善人則有餘
 以為信人則未足也。○張子曰樂正子志仁無惡而不致於學
 致推極也。○非謂樂正子只是天資之美全未有學也只是學
 之功未致其極故止於善信耳。○顏子好學不倦合仁與智志
 仁無惡也。○學而不厭智也。○既志仁無惡而又能致於學所以
 能具體聖人。○爾未至聖人之止耳。○此止字非論語未見其止
 本旨。○蓋小註所謂結末之意。○爾勉精進章以善信為主。○尤以善
 字為主。○蓋美大聖神不遇自善信而充之。○又不過自善而充之
 爾外程氏及新安陳氏以善信為主者。○也。○尹註及南軒雲峯以
 善字為主者。○也。○其實一也。○李岱雲曰呂氏云精進人刻刻在中
 字中。○但地位則日異。○愚謂不然。○假令樂正子實達到信孟子便
 不下此中字。○信與美與大與聖與神亦有中此皆爾介
 之中。○當其謂之美大聖神時之中
 則正位之中與爾介之中又有別

此章程子亦重信字大全諸解則兼重善信。○兼善謂宜以善
 為主。○愚按孟子言性善大易言元善又言繼善大學言止至
 善到聖神地位亦只是一善。○迨其極耳。○則以善字作申其說
 良是。○不蓋止問善信孟子并告以美大聖神蓋品以聖神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莊心下

器

書院藏本

也末特之甚也者至大可以容小仁之至也於此可見聖賢
至正至大之心矣。誠切此章之言為當時儒者待異端不得其
術而發也。蓋異端之學溺於所謂之非道。其本然之性。其間豈
無恍惚不安。而思以自遷之理。為吾儒者。但因其一言之近道
一念之近正。即當達其新。知而忘其舊。習可也。乃泥於門戶塗
轍之殊。莫知納約自歸之義。非惟在彼之窮。而不得所歸。為可
憫。而在我之道。所以與人同歸於善者。實有所未純也。故孟子
言此聖賢之心何如哉。此章何以見聖賢之於異端。距之甚
嚴。蓋所謂待之甚恕者。只就歸斯受之上。見得然歸斯受之
財。方其未歸。決在所絕矣。即今日之想見得前日之歸。聖賢首
節。重受字。次節。重辨字。受便不迫其既往。辨則迫其既往矣。此
節。應意此節。要辨字。吾儒不可不與。揚墨辨然辨宜在未歸
之先。既歸則當徐以俟其自悟。若既歸而辨。便使彼窮而無所
入矣。故脈正命。聖之論。豈字。比。吾道之開。則曰。揚墨之
不吾信。豈盡斯人之罪哉。或者吾儒亦與有責焉也。既已棄其
去矣。而顏又絕其歸。其責之亦已詳而待之亦已不恕矣。亦何
怪乎二氏之忿。而不可解。攻之而愈堅。耶。僕謂之日。孟子平
日闢揚墨。故注辭何等。嚴峻得此章。議論方見仁義並行之道。

然則之術道也受之則與之共任斯道也總一為道之心而已
故此章當與好辯章參看。李潛雲曰。既歸而復與之辨。亦欲窮
其既往而使之再不迷也。而不知窮之
太過。反無以繫其心。而信之大道矣。
吾道之與異端。其未歸也。必嚴以絕之。其既歸也。必寬以待
之。未歸而絕之。不嚴則道之閉不峻。而彼且乘間而有相侵
相亂之勢。既歸而待之。不寬則彼之既歸者。恐復有叛去之
思。而彼之未歸者。亦且遑遑畏縮而不復來矣。揚墨亦有
慕道而來者。如墨者夷之之
來見孟子是也。 見龍記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

其二而民有勞用其三而民有難
征賦之法。歲有常數。然布縷取之於夏。粟米取之於秋。力役取
之於冬。當各以其時。若并取之。則民力有所不堪矣。今兩稅三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莊心下

器

書院藏本

與之法亦此意也。尹氏曰。言民為邦本。取之無度。則其國危矣。
爾。古者。有徒有常職。而民不與焉。其所與者。單。其田。役
而已。故任之以地。之。最。惡。辨。之。以。國。野。之。遠。近。均。之。以。歲。之。上
下。小。司。徒。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
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比。任。之。以。地。也。期
大夫。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從。之。
此。辨。之。以。國。野。也。均。人。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
日。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無。年。則。公。旬。用。一。日。以。此。則。無。力。役。此
均。之。以。歲。也。總。之。則。均。人。豐。年。用。三。日。中。年。二。日。無。年。一。日。
此。即。王。制。所。謂。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也。一。人。一。歲。以。三。日。為
限。役。三。日。則。更。一。人。往。來。更。代。不。亦。繁。乎。或。者。以。為。民。三。十。而
事。六。十。而。免。名。在。官。者。三。十。年。均。其。在。官。之。前。歲。以。三。日。為。限。
用。之。九。十。日。而。免。身。不。復。此。一。說。也。或。者。以。為。朝。夜。之。法。
使。五。人。為。一。人。為。一。歲。輪。一。夫。一。歲。役。一。月。周。而。復。始。凡。執。法
而。在。官。者。則。九。人。各。於。其。家。償。三。人。之。役。如。此。則。民。無。道。路。之
勞。官。無。交。番。之。冗。此。亦。一。說。也。然。以。均。人。考。之。謂。之。力。政。是。均
用。民。力。也。謂。之。公。旬。是。均。若。公。事。也。此。特。一。時。之。役。必。隨。遠。近。

更。邊。而。謂。發。之。雖。一。人。用。一。日。可。也。若。夫。師。旅。行。役。之。事。非。盡
所。帶。有。也。如。或。有。之。其。謂。發。自。有。定。制。恐。非。以。三。日。為。限。東。山
之。役。三。年。而。歸。采。之。成。自。春。徂。冬。此。豈。三。日。可。辦。之。事。哉。大
抵。力。役。以。三。日。為。限。謂。城。廡。溝。渠。塗。巷。之。治。牛。馬。車。登。季。輸。之
役。也。而。軍。旅。行。役。不。與。焉。商。一。存。東。山。之。役。采。之。成。則。君。行
而。從。難。行。於。從。下。之。從。上。如。父。兄。子。弟。之。衛。民。亦。不。暇。以。久。計
也。夫。三。日。一。日。用。其。民。而。民。有。斯。千。豎。臺。之。詩。三。年。一。年。用。其
民。而。民。有。東。山。採。之。成。則。人。何。以。得。此。於。民。哉。亦。以。供。道。使
民。民。忘。其。勞。說。道。使。民。民。忘。其。難。耳。因。此。則。新。義。均。人。豐。年。公
旬。用。三。日。云。云。按。此。師。王。制。所。謂。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者。也。
然。又。因。歲。時。之。豐。歉。以。定。役。數。之。多。寡。是以。三。代。盛。時。之。民。以
一。人。之。身。入。口。之。家。於。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之。間。無。一。日。而。不
自。營。其。私。也。所以。為。公。者。僅。三。日。焉。耳。後。世。聖。民。於。錢。鏹。起。民
以。絲。成。絮。民。以。工。作。器。一。歲。之。間。在。官。之。日。多。而。家。居。之。日
少。其。者。乃。至。於。終。歲。勤。苦。而。無。一。日。休。者。嗚。呼。民。亦。不。幸。而。不
先。歸。需。老。者。食。少。而。功。亦。小。壯。者。功。亦。多。而。食。亦。多。今。之。使。民。產
少。壯。但。責。以。老。者。之。功。壯。者。亦。食。以。少。者。之。依。食。寬。厚。之

重焉。然則種桑麻之家。賦非即布縷之征乎。蓋凡種桑麻之家。從而征其布縷。正所謂治絲枲貢布帛之義。後世謂法大抵自此而起。鄭氏以布為帛。且謂宅種桑麻。則無稅賦。以勸之。皆不然也。明季本氏謂布縷之征。出於五穀之宅。存疑亦云。其說是也。潘室陳氏云。月令孟夏蠶畢。而麻繭稅。夫月令謂后妃。蠶繭收繭稅。今誤云獻繭稅。獻字當作收也。陳氏此說。非以所收繭稅為布縷之征也。註疏謂收繭稅者。外命婦就公桑蠶室而蠶。故收其稅。虞陵胡氏謂后妃帥外內命婦。蠶則繭絲亦內。外均其說。雖不同。然要之非民間之繭稅也。樂箋云。孟夏蠶事畢。后妃獻繭。以收繭稅。故民間之布縷。必取於夏。挑出民間二字。則繭稅布縷之分。便覺心目皆明。然矣。

重。用其一錢。其二句。玩三有字。可見一歲之中。夏取之。秋取之。必冬又取之。民力已疲。而如之何。不緩下二句。說出困苦情形。見不緩之弊。一至於此。所以深著其不可不緩也。有舜與父子。雖饑饉滿目。仁人君子。其必有惻然而痛厥心者矣。見龍記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吳 書院藏本

孟子曰諸侯之實三土地人民政事寶珠玉者殃必及身

尹氏曰言寶得其寶者安寶失其寶者危。新安陳氏謂侯貴人。窮者人有土而常為善寶矣。窮則土地所以立國。人民所以治之。土政事所以治民。故為諸侯之寶。折衷此示人君當知所寶。意上寶字言所係之重。下寶字是我去寶之寶。語土地所以立國。人民所以守國。政事所以經國。寶此三者。則國安而身亦安矣。寶珠玉必置土地人民政事於不理。故殃必及身。身亦安矣。三者而要其歸。則人民為之主。土地其所依而政事其治之者也。總三者而計。所探則政事為其紀。大地其所以理而人民其所以為者也。大方交云。國之所以一富一貧者。土地國之所以一強一弱者。人民國之所以一輕一重者。政事吾謂土地不健。國之負富而國之存亡。係焉。人民不健。國之強弱而國之安危。係焉。政事不健。國之輕重而國之治亂。係焉。不此之寶而珠玉是寶。則必有荒而土地棄而人民忘而政事者矣。見龍記

盆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盆成括。盆成括見殺。門人問曰。夫子何以知其將見殺。曰。其為人也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

盆成括。括名也。恃才妄作。所以取禍。徐氏曰。君子道其常而已。括有死之道焉。設使幸而獲免。孟子之言猶信也。商榷。括不所役道者。理義之存乎人心者也。於此有聞。則才有所不敢恃矣。人之有才。本不足以為人害。惟無所本。而徒用其才。於是才始足以病吾甚。至有取死之道。又不若魯無才之愈也。小有才而未聞道者。身且不能保。為國者乃信而用之。亡國敗家。其何日之有。國源。才出於氣。而有才。本自小道。原於性。而無方道。本自大。況曰小有才。則才之小者。也不顧義理。而惟才是逞。則行險僥倖。無所不至。不至於覆。覆不也。孟子之言。但述其理之當然耳。不以為奇中。也。學者不達。而以是為奇。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吳 書院藏本

則必以料事為明。而駭駭然入於迷。詐僥不信矣。稱。小有才。言。有也。小有才。而不聞道。猶足以殺其軀。若有大才。而不聞道。後其軀也。必矣。若商。辛。智。伯。是也。可不戒哉。聞。大道者。不恃才。而有才。而聞道。則才必衰。諸道。小有才。而不聞道。則其取禍也。必矣。數。即在理上。推。君子亦言其理耳。見龍記

孟子之廉館於上官有業屨於孺上館人求之弗得

館舍也。上官。別官名。業。屨。織之有次業。而未成者。蓋館人所作。也。之。屬上而失之也。或問之曰。若是乎。從者之廢也。曰。子以是為竊屨來。與曰。殆非也。夫子之設科也。往者不追。來者不拒。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

之心充起至受爾汝又至便佞隱默一節深一步進一步
并爾汝二節亦不可平對○穿窬是從粗處說起爾汝與便佞
隱默雖俱是說到細處然爾汝之稱人還有不受之實若便佞
隱默則尤是人所忽易而其心則殊無不肯為之之實矣即此
觀之可見二節又畧有粗細故不可不看也○充無受爾汝充
字有兩說有放開說者有不放開說者不放開說只直直不受
爾汝便是充也此拘定充至此止之意耳殊不知下節註云故
特舉以見例此例字儘明白益所謂充至此止乃充至此例
者而止豈謂只此二事是盡頭處而至此二事止乎況充者滿
也放開何謂之滿看來此充字當放開說但不當推深說耳
推深說者如云無受爾汝猶其淺者耳充之又充凡一毫類此
者皆不為如此說又是充自此起了與放開說者不同放開說
者只粘實字如云凡有貪味隱忍避其實心者皆不為爾汝
只充無穿窬之心一語義字已盡但穿窬之事易見穿窬之類
難窮故特舉充無受爾汝之實見例此與下條不過指出所謂
充無穿窬之心者如此耳意無兩層爾合註無受爾汝之實只
是論微者不可認作微受見得充無穿窬之心直至此凡內
愧之細微者一一盡去則絕無一可羞惡者隱匿於胸中矣充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書院藏本

無受爾汝之實謂不以貪味隱忍之故而自泯其羞惡之良也
爾汝之類至受人爾汝是最糊塗者故充者必須至於此爾爾
曰人皆有所不為言其心有所愧恥而不肯為也無受爾汝之
實心正是所不為也若以無受爾汝之實行爲說不是所不為
矣爾爾隱忍而中則忿此無受之實心也充其慚之心則必
不爲利疚而凡有所貪味者弗爲矣充其忿之心則必不爲
揚而凡有所隱忍者弗爲矣此心洞達浩浩落落何等光明正
大推其極便是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氣象故曰無所
往而不爲義也○此爾汝不是我有以或之乃彼無端而加之
者也加之之理在彼而受不受之心在我充無受爾汝之實只是
既有此極忿之心便不當過却也便播者不慚忿者不忿而不
終於貪味隱忍耳如此則剛大之氣浩然流行而充塞無間矣
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飾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飾之
也是皆穿窬之類也 語音

詰探取之也今人以舌取物曰詰卽此意也便佞隱默皆有
探取於人是亦穿窬之類然其事隱微人所忽易故特舉以見
例明必推無穿窬之心遠於此而悉去之然後爲能充其無穿
窬之心也○朱子註是到致之意如本不必說自家卻說幾句
卻不說須去動人要去說人是言飾之也如今當與他說
而私意如此便是穿窬之類裏面是如此外面卻不如此外面
恁地裏面卻不恁地○問此章先言仁義後專言義何也曰仁
只是路只是箇不忍之心苟能充此心便了義卻頭項多又
問人說充無穿窬之心只就至粗處說未可以言而言與所以
言而不言是說人至細處否曰然能充無受爾汝之實處工夫
卻甚大了到這田地時工夫大段周密了所以說無往而不爲
義也便行己有一毫未盡便不能無受爾汝之實矣達者推之
也是展開去充者填滿也須填塞教滿爾爾爾以言取之者
其猶以指爲悅者乎以不言取之者其猶以默爲答者乎以是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書院藏本

爲穿窬之類者以若有取之之心故耳爾爾爾此一節事之
微而理之密又有甚於前者故以士言之夫不爲穿窬無受爾
汝在士則有所不必道然一語一默之微發於計較安排而有
意探取於人則是亦穿窬之類故註亦以爲其事隱微人所忽
易故特舉以見例必推無穿窬之心而遠之於此類至微至悉
處亦不容有不盡方能充其無穿窬之心也其義亦精矣爾爾
爾孟子首篇曰善推其所爲欲齊王卽其不忍之心而推之
也末篇曰達曰充欲人皆卽其有所不忍之心而達之充
之也擴此心之用無少遺則謂之達滿此心之量無少欠缺
則謂之充註論此達與充二字而推之一字凡五及之連者推
之始充者推之終也不推不能達不達不能充註可謂能發孟
子終始教人之本旨矣先儒云孟子平生工夫受用處只在善
推其所爲一句爾非朱子就龍之註新說陳氏此章後二節
單言義無受爾汝之實正其行也成以言不言飾之正其言也
正其言行以充其羞惡之心乃於稱語語默日用之常事以求
義之精焉語曰色厲內荏其猶穿窬與表記曰君子不以色信
大情疎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皆可以擴充此義所
高參玩公遷朱氏此因其良心主乎學力而言仁人心也章末

孟。子。曰。堯。舜。性。也。湯。武。反。之。也。性。者。得。全。於。天。無。所。污。壞。不。假。脩。為。聖。之。至。也。反。之。者。脩。為。以。復。其。性。而。至。於。聖。人。也。程。子。曰。性。之。反。之。古。未。有。此。語。蓋。自。孟。子。發。之。呂。氏。曰。無。意。而。安。行。性。也。有。意。利。行。而。至。於。無。意。復。性。者。也。堯。舜。不。失。其。性。湯。武。善。反。其。性。及。其。成。功。則。一。也。程。子。堯。舜。更。無。優。劣。及。至。湯。武。便。別。孟。子。言。性。之。反。之。自。古。無。人。如。此。說。只。是。孟。子。分。別。出。來。便。知。得。堯。舜。是。生。而。知。之。湯。武。是。學。而。能。之。文。王。之。德。則。似。堯。舜。禹。之。德。則。似。湯。武。要。之。皆。是。聖。人。宋。子。呂。氏。說。性。也。性。下。合。漆。之。者。二。字。○。湯。武。反。之。其。反。之。雖。同。然。細。看。來。武。王。終。是。球。器。成。湯。卻。致。致。向。進。如。其。伐。桀。所。以。稱。桀。之。罪。只。平。說。過。又。放。桀。之。後。惟。有。備。德。武。王。數。封。至。於。極。其。過。惡。於。此。可。見。矣。公。遷。朱。氏。因。此。以。德。性。言。聖。人。身。之。兼。用。功。而。言。反。之。舉。成。功。而。言。惟。其。能。身。之。所。以。能。反。之。也。○。此。性。字。以。天。理。

君子之守脩其身而天下平

此所謂守約而施博也。施博者固存乎約也。不可謂道存言近而指遠也。蓋其所言只其身中事。在日前者耳。而至理初不外是也。脩身而天下平。守約而施博也。脩身則本立。由是而家齊國治天下平。皆其所推耳。施博則守約施博。故推之而無不準。動之而無不化。是君子治天下之事實。蓋天下平不作感化說。觀一施字。只是舉而措之耳。

人病舍其田而芸人之田。所求於人者重。而所以自任者輕。

此言不守約而務博施之病。保江不知道者。務為高遠之言。則鄙退而無深遠之趣也。不知約之可守。則固泛濫而不切矣。然欲其約則又狹隘而無廣博之功也。然則所謂善言善道者。非有道之君子。其孰能知之乎。南軒張氏舍其田而芸人之田者。不治其身而治人之臂也。不務在己者而責諸人。其自任亦輕矣。蓋不知一身為天下之本。故也。南軒宋氏此章明君子之言。行。顯。職。上。曰。此。節。與。與。題。相。似。下。句。是。正。意。顯。明。林。曰。人。病。二。字。是。一。總。攝。夫。不。守。約。而。務。博。施。之。病。如。此。則。不。言。而。務。指。達。者。其。病。可。例。見。矣。疏。味。應。回。觀。未。節。則。始。通。章。為。務。遠。與。博。者。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盡心下

堯 書院藏本

此為求道於遠且博者。人多謂言之善者。指必意殊。不知此子說形無當於親切之旨。惟於近中得道。如君子之不知。下帶而道存。斯與善言。安人多謂道之善者。必得殊。不知兼容。非道無善。於倫物之要。惟於約中得道。如君子之脩身。而天下平。斯與善道。矣。末節反指。指出不守約之病。而言自可例推耳。是篇記。

孟子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

性者得全於天。無所污壞。不假脩為。聖之至也。反之者。脩為以復其性。而至於聖人也。程子曰。性之反之。古未有此語。蓋自孟子發之。呂氏曰。無意而安行。性也。有意利行。而至於無意。復性者也。堯舜不失其性。湯武善反其性。及其成功。則一也。程子堯舜更無優劣。及至湯武。便別。孟子言性之反之。自古無人如此說。只是孟子分別出來。便知得堯舜是生而知之。湯武是學而能之。文王之德。則似堯舜。禹之德。則似湯武。要之皆聖人。宋子呂氏說性也。性下合漆之者二字。○湯武反之。其反之雖同。然細看。來。武。王。終。是。球。器。成。湯。卻。致。致。向。進。如。其。伐。桀。所。以。稱。桀。之。罪。只。平。說。過。又。放。桀。之。後。惟。有。備。德。武。王。數。封。至。於。極。其。過。惡。於。此。可。見。矣。公。遷。朱。氏。因。此。以。德。性。言。聖。人。身。之。兼。用。功。而。言。反。之。舉。成。功。而。言。惟。其。能。身。之。所。以。能。反。之。也。○。此。性。字。以。天。理。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盡心下

堯 書院藏本

自然而言。非指性而言也。乃所以性其性也。但性之性者是性。其性誠明之性是性。其誠指其人而言曰性者。自其率性而言。曰性之蒙引。反復也。無失則無復。聖人固皆人道之至。就聖人中論之。又有高下。圖說性者。與性之文法不同。之字指道言。者。字指人言。堯舜乃天性。渾全底人。張氏曰。見聖人安絕不同。而皆絕乎有意之為者也。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哭死而哀。非為生者也。經德不回。非以干祿也。言語必信。非以正行也。中為行。並去聲。細微曲折。無不中禮。乃其盛德之至。自然而中。而非有意於中也。經常也。回曲也。三者亦皆自然。而非有意而為之也。皆聖人之事。性之德也。宋子問信言。語以正行。莫無善否。曰。言。語。在。所。當。信。若。有。意。以。此。而。正。行。便。是。有。為。而。然。也。漢。源。編。氏。若。有。意。於。中。則。必。有。勉。強。持。守。之。意。力。懈。意。池。則。必。有。所。不。中。者。矣。三。者。特。舉。聖。人。之。庸。行。人。所。易。曉。者。例。

其餘聖人之動無不時也豈有意而為之者哉故計斷以為聖人之事性之德也... 數句要說有細... 無性之反之... 之意須與下節意... 言願行也... 錯謬... 能中禮則其大者... 由仁義行者也... 旋以下只是性之德... 不問... 真非道義之所在... 此既言之必行之是... 圓此節四不看為... 賈... 為二也此只是禮... 此說甚佳... 盛德之至也不作推原看不必說外之中禮本按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卒

書院藏本

內之盛德只重自然意... 即性也禮即德也... 禮○大德者必得其祿... 專指仕者之奉... 着力看是有意以正之也... 非是正其行說... 禮為盛德是... 干祿是所性... 之事... 則謂之德自其履... 固神氣之相為... 以得其性情之所... 容周旋是就極細... 意周旋是就極細... 其自然耳上一句... 俟命之君子一例... 註非有意而為與非有所為而為不得此而

同之矣動容周旋... 能中禮小者便不能... 與禮會便是舉足... 見死者便自勝... 皆可以為天下... 然者不相似此... 聖人之言堅如... 無有不信所謂... 信只是無有不... 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

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

法者天理之當然者也... 未至於自然而已... 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正此意也○程子曰動容周

五華集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卒

書院藏本

旋中禮者盛德之至... 呂氏曰法由此立... 性之君子所以復... 為一故須行法以... 言之而諸葛忠武... 於成敗利鈍非臣... 親必端言語必正... 曰循之而已矣此... 輔氏法者凡古聖... 君而仁為臣而... 天所命我皆在所... 然已非有所為而... 死亦可推行法故... 上聖人說聖人從... 我出與天地合德... 與鬼神合吉凶如... 書云自作元命唐李

君相造命是也。案引如勸察則旋自當中。然死自當哀。德
自當不回。言謂自當信。莫非天理之當然者。程子云。行法以
俟命者。朝聞道夕死可矣。之意。是修身以俟死之說。新安小註
未然。聖人以義制命。蓋凡義之所至。即是命也。如義當死。便
是命當死了。義當不食。其祿便是命該貧賤矣。此類聖人皆安
全不以介意。亦不計言命。故曰。命由是出。其說如上。文禮當
哭當哀。德當不問。言當必信。皆是理之當然。但是不止此
四者。固也。德法兼常。變不可易。時勢所宜。通言而已矣。承保字
來。是全不計較。意天引之曰。行法行字。要說得着力。反之意正
在此。處見。須涉。踐日法之不能行者。以其感於命也。行法以俟
命。乃可以復其。許。信。雲。曰。候命正。須行法以俟之。世有。淡。泊
恬退者。和。實。不。俟。命。所。少。者。卻。是。行。法。若。誠。行。法。豈。有。不。俟。命
之。理。須。看
以。字。着。力。

堯舜之性。即中庸所謂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
聖人也。所性而有者也。揚武。反。即中庸所謂誠之者。擇善
而固執之者也。善。反。之。以。復。性。也。下。二。節。止。實。指。其。性。之
反。之。之。處。○次。節。詳。云。者。自。然。而。然。非。有。意。而。為。三。節。註。云。

雖未至於自然而已。非有所為而為。非有意而為。非有所為
而為。二句。是此章大指。見無端生。安無端學。利。一。種。誠。實
妄。若。抑。察。意。見。之。私。即。已。而。不
誠。而。不。得。為。聖。人。矣。見。龍。記。

子曰說大人則觀之勿視其巍巍然。說音貌
趙氏曰。大人當時尊貴者也。藐。輕。之。也。巍巍。富貴高顯之貌。藐
焉而不段之。則志意舒展。言語得盡也。和靖尹氏。藐者。正是。不
懼。非謂便視。能作無物也。朱子說大人則藐之。蓋主於說而言
如曰。見大人則藐之。則失之矣。蓋大人固當畏而所謂藐者。乃
是藐其堂高。數仞之類耳。只為世人把大人許多崇高富貴。當
事。有。言。不。敢。出。口。故。孟。子。云。爾。○今。人。不。是。畏。大。人。只。是。畏。其
巍巍然者。若能勿視其巍巍然。而不失其畏大人之心。乃是真
能畏大人者。○問孔子畏大人。而孟子藐之。何也。曰。孟子藐大
人。不視其巍巍然者而已。故雖不肯枉尺直尋。而齊人敬王莫
如孟子也。特以當世之士。以道殉人。內無所守。故特發此以立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奎 書院藏本
彼之巍巍者何足道哉。揚氏曰。孟子此章。以己之長。方人之
短。猶有此等氣象。在孔子則無此矣。○南軒張氏。藐如形左氏
小之者。小其所快也。視其巍巍然。則動於中。動於中。則慕在彼
之勢。而屈在我之義矣。使在我不知古制之守。則為其巍巍然
所動矣。故程子曰。內重則見外之輕。得深則見誘之小。後之為
士者。惟不知古制之是守。故未得志。則有所慕。既得志。則行其
所尊。遂欲不已。以為天下害士。必寡。欲而後能守古制。守古制
而後知自重。知自重而後不為勢所屈。使其身用而道行。則生
民受其福矣。慶源輔氏。孟子有泰山巖巖然之氣象。便是指此
等處言也。若聖人則大而化之。泯然不見其大之迹。故不至如
此。然非聖人覺此而不為也。德盛仁熟。大而化之。則自然不至
有此等氣象矣。案引皆之一字。所該罔。廣不止不為上文三者
而已。解疑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非。仁
無為非禮無行。便是古聖賢之法。曾子曰。彼以其富。我以吾仁
彼以其得。我以吾義。亦是此意。說茲此三不為是節之辭。士
君子得志。自有行道濟時。澤加於民事業。豈效此等輩所為哉。

其志使其意氣舒展。無所憾。而得以盡其所言耳。若君子以
體存心。固將無所不用其敬。豈於大人而反藐之哉。慶源輔氏
若不藐視之。則是為其巍巍者所動矣。志氣亦有所憾。則必
不能展盡底蘊。剛強者有憾。或不致盡柔弱。弱者則必至於變其
所欲言。而反拘之。困。勉。錄。此。章。不。對。游
說者言對吾儒之來道。而氣未足者言。
堂高數仞。橫題數尺。我得志弗為也。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
志弗為也。般樂飲酒。驅騁田獵。後車千乘。我得志弗為也。在彼者
皆我所不為也。在我者皆古之制也。吾何畏彼哉。 稜楚危反般音
稜。棟也。題。頭也。食。前。方。丈。饌。食。列。於。前。者。方。一。丈。也。此。皆。其。所
謂。巍巍然者。我雖得志。有所不為。而所守者。皆古聖賢之法。則

字最可來大人宮室食色要游皆極其後便放縱無制了若吾
儒居仁由義一毫不涉過越故謂之制正與放縱者反四書
制不是制度只理之高然處若有成法耳以其為古聖賢相傳
而守之者故曰古之制○吾何畏彼非彼親王侯但此心快然
無拘無迫得以自盡便是無畏處正與親之勿親句相應固勉
勉制兼持身應世說爾爾陽日向數句之下其餘皆以傲窮
巷之人操侍妾之側惜其餘標以驕單寒之人從杯酒之間分
其餘標以神遊走之人可謂就其為驕單寒若刊舌來真正英雄
皆從戰戰兢兢中來彼遊說之徒亦有能殺大人而送其雄者
要只是依氣所使耳乃孟子浩然之氣有卒然遇之王公失其
貴賈育失其勇
者定不同也

堂高數仞食前方丈等皆所謂驕也。在彼者二句是所以
可觀之故吾何畏彼黃句是正說養字。觀字緊與與字對
惟見為養之足畏斯不見為養之當養既已無所畏之
又何不可觀之哉。古制者聖賢一定之準則也得志弗為
故可以觀觀亦正待吾
有古制在耳 見龍記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奇

書院藏本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為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
為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

欲如口鼻耳目四肢之欲雖人之所不能無然多而不節未有
不失其本心者學者所當深戒也程子曰所欲不必沈溺只有
所向便是欲無則誠立明通程子欲寡則心自誠荀子言養心
莫善於誠誠既誠矣又何養此已不誠誠又不和所以養朱子五
子只是言天理人欲相消長分數其為人也寡欲則人欲分
數少故雖有不存焉者寡矣不存焉者寡則天理分數多也其
為人也多欲則人欲分數多故雖有存焉者寡矣存焉者寡則
天理分數少也蓋多字對寡字說若眼前事事貪要時這心便
一齊走出未便說到那解不好底物事只是眼前底事多寡
欲本心便都紛雜了只減少便漸存得此心○問則子之言曰
吾其所至則固矣然未有不由寡欲而能至於無者蓋其所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奇

書院藏本

至而不由其序則無自而進由其序而不要其下則或恐其安
於小成也則子之說於此為有相發之功焉。伊川教人直是
都不去他別用其心只是要得存心最足難得武聖人孟
子猶言湯武反之也反復也反復得這本心如不遜聲色不
負利只為要存此心觀厥美之書只受一夫而反獲切諫以此
見欲之可畏無小大皆不可忽謂欲是好欲不是不好底欲
不好底欲不當言寡。如秀才要讀書要讀書這一件又要讀書那
一件又要學寫字又要學作文作詩這心一齊都出外去所以
伊川教人直是都不去他處用其心以不要人學寫字也不要
人學作文章這不是僻道理是合如此人只有一箇心如何分
做這許多去若只管去開處用了心到得合用處於這本來底
都不得力爾新陳氏寡欲為養心之要然人固有天資寡欲者
有天資多欲者其為人也寡欲則不存者寡多欲則存焉者寡
以是知養心莫善於寡欲也存者謂其心之外馳也雖然天
資寡欲之人不存則寡然不知存其存則亦莫之能充也若學
者以寡欲為要則當存養充由寡欲以至於無欲則其清明
高遠者為無窮矣。程子又極其微而論之學者須是
於欲有所向處便加克治若待其張皇則用力難矣。口鼻耳
目四肢之欲即前而不謂性章所言要之人之欲亦不過此五
事但有淺深耳此即所謂人心也人雖不能無然須是以道心
為主有以宰制節約之方得不然即轉而他之則氣勢周張浩
大而反勝夫道心此學者所當深戒也。程子言求放
心矣又言存其心矣操之則存舍之則亡心之存亡決於操舍
而又曰莫善於寡欲何也操存固學者之先務然人惟一心而
攻之者衆聲色臭味交乎外榮辱利害動乎內隨感而應無有
窮已則清明純一之體又安能保其常存而不放哉此孟子發
明操存之說而又以為莫善於寡欲也雖然寡欲固善矣然非
真知夫天理人欲之分則何以施其克治之功哉。格物致知
又所以為寡欲之要此又學者之所當察也。察此誠立而實體
安固明通而實用流行雲峯胡氏孟子一書三養字皆切要語
曰養氣曰養性曰養心合而觀之氣生於理善養氣者在養性
理具於心善養性者在養心心則於欲善養心者在寡欲寡之
又寡以至於無則心存而性存氣不必言矣。公遷朱氏此章與
飢者甘食寒者因論理欲而以理義之心言之一章言理欲相
為勝負其要在寡欲二字一章言天理者人欲害之其要在無
以爲害四字。因氏養心則養性在其中養氣則養心性之助也

五華集訂大全

下流 盡心下

交 書院藏本

內外交相培養之道也。寡欲者，養心之道。而存心者，又所以養性也。然心者，性之邪，邪性者，心之實。理心既養，失則性安。有不得其養者，此所以養心則養性在其中。存養孟子曰：寡欲，周子曰：無欲者，蒙引曰：孟子以耳目口鼻四肢之欲而言。周子是指心之流於欲者，是則不可有也。所行淺深之不同，若耳目口鼻四肢之欲，安得而盡無也？雖聖人不容絕，但不至流耳。漢國註云：雖人之所不能無，無字與聖人無欲之無字不同。大抵學者寡欲，聖人無欲，寡者有節而不至於流耳。未能無意也。在聖人則循其所當然，而心不為之動也。非絕去聲色臭味，而不與之接也。劉詒義心者，養之使存也。養字對我害字看。存字對馳騁字看。存字註以節字貼之，其好時交，每將不能無與不可縱二意。平說，殊失本旨。蓋重有節，豈能無意耶。寡欲與克伐怨欲不行焉，不同。彼只制之，不使流於外。此在內。境用功，則首句提起。下四句存，不存相形，正見寡欲所以為養心之要處。固隨物接，寡欲即克己工夫。猶荆川曰：人有血氣，心知之性，則必有聲色臭味之欲。其感物而動，乃吾心之所不能無。其至物而流，則吾心之所不可有。於此而寡焉，使物化不勝於外，而好惡有節於內，則養心之道得矣。○虛靈之天，不為陰

五華集訂大全

下流 盡心下

交 書院藏本

其仁義中正之德，使之凝固於心，而無私與之，或失也。其所為存焉者，存此而已。德曰：寡欲，察於內，欲之萌而謹其所自出，檢於外，欲之交而防其所自入。周禮侯曰：欲字註云：如口鼻耳目四肢之欲，人之所不能無。所謂不能無，亦只是其事不必絕耳。非謂此心定，要注向在那物事上，不可忘也。飲食渴飲，人豈能無？但心機注向在飲食上，便是欲了。聖人何嘗一日不飲不食，而謂有飲食之欲可乎？朱子謂人心猶船，道心猶舵。船無舵，縱之行有時，入於波濤，有時入於安流，不可一定。惟有一舵以運之，則雖入波濤，無害。聖人理以御氣，性以御情，則人心皆為道心矣。遠近精一之謂正，謂人心是以妨道心，故必精以察之。一以守之，使道心常為之主，而人心不致昏。故謂聖人不能無人心，則可謂聖人不可無人心，則不可。本節詳及中庸章句序，皆以不能無言。晚村改為不可無一字之差，毫釐千里矣。○此欲固是欲，欲不是不好底欲。然欲之止此，一欲無二欲也。不好底欲，固不當言。寡欲亦當漸寡，以至於無。但難持者，心易染者，欲以易武之學，猶云反之可見。要得寡欲存，這心最是難學。初作養心工夫，劈頭就教他無欲，如何做得來。故先教之寡欲，使之漸次減少，寡之又寡，以至於無。則人欲淨盡。

亂德是亂人之德則如亂政亂信豈亦是亂人之義信乎二節
必須一意貫看始得。無象無判言其善為彌縫以處于言也
同流合污言其巧為通合以處人言也此四句且處是之句
方實。故曰德之賊也故字總承一節不單承一句是實合
述或問同流合污與老子和光同塵其旨異同曰和原專欲取
媚於人老子只要占便宜自身平穩其作用大和而無害取
存疑皆云自以為是句極重不可訛蓋謂此句不可忽則可謂
此節專重此句則不可勝若士曰俗曰流俗是愈趨愈下莫呼
與同而無原偏喜隨俗世曰污世是愈趨愈下莫呼與合而無
原偏愛世世曰非之無舉二句不是非刺其不善無可
舉似只是周遮掩飾不忤於人令人無可難責處任之惡惡復
之既勝涼涼則可非可刺矣主意全在同流合污上蓋其善為
為迎合耳

孔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利口
恐其亂信也惡鄭聲恐其亂樂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

亂德也惡去聲 莠音有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卷 書院藏本

孟子又引孔子之言以明之莠似苗之草也佞才智之稱其言
似義而非義也利口多言而不實者也鄭聲淫樂也樂正樂也
紫明色紫正色也鄉原不狂不狃人皆以為善有似乎中道而
實非也故恐其亂德鄭聲淫樂也 佞才智之稱其言似義而非義也 利口多言而不實者也 鄭聲淫樂也 樂正樂也 紫明色紫正色也 鄉原不狂不狃人皆以為善有似乎中道而實非也 故恐其亂德
然故以為善善巧言之人徒尚口而初無誠實故以為善信者
原既識狂者故不狂又讓狃者故不狃眾皆悅之使人皆以為
善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有似乎中道而實非此聖人所以
恐其亂德而深惡之據論語所載與此不同雖有詳畧然其惡
以而非之意則一也所疑佞與利口如何分別佞是才智之稱
他胸中有智本是不義的事他卻安插裝點說出來是一段
道理全似信義如謂帶之說韓信其言鑿鑿可聽此真佞者利
口之似無非心機只是目前口尖舌利假如與人作朋友也

要與如何真同患難同死生的意思聽其言雖管飽
願不過人皆以為信不知心中全無實事其言雖管飽
原句亂德德字疑誤即是中道而上下文忠信廉潔亦包其思
信廉潔乃孟子語不人孔子口氣中恐字皆是自推其惡之
心亂者眩惑莫辨之意湖南講後似所言有理故亂義利口似
所言無欺故亂信要于其言義是義信是信佞是佞利口是利
口一字不可移易二句
之難難在分辨四字

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矣

反復也經常也萬世不易之常道也興起於善也邪慝如鄉
原之屬是也世衰道微大經不正故人人得為異說以濟其私
而邪慝並起不可勝正君子於此亦復其常道而已常道既復
則民興於善而是非明自無所回互雖有邪慝不足以惑之矣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卷 書院藏本

尹氏曰君子取夫狂狷者蓋以狂者志大而可與進道狷者
有所不為而可與有為也所惡於鄉原而欲痛絕之者為其似
是而非惑人之深也絕之之術無他焉亦曰反經而已矣宋
程之說曰經便是大經若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且先復此大
經天下事未有出此五者其間御然有曲折如大學亦先指此
五者為言使大綱既正則其他節目皆可舉若不先此大綱則
其他細碎工夫如何做問經正還只是躬行不及政事曰道
商不必分做兩件說如克舜雖是端拱無為只政事便就這裏
做出那管地使了子論鄉原亂德之害而卒以君子反
經為說此所謂上策莫如自治者又與論語說日新月盛其出
無窮益有不可勝正者惟吾學既明則彼自滅想耳此學者所
當勉而不可以外求者也經正則庶民興蓋風化之行在上
之人養而措之而已庶民興則人人知其本而以善明見者
明則邪慝不能惑也既人不惑則其道自然銷滅而至於無
邪則邪慝不能惑也既王政明而禮義充雖有佛無所施於吾民矣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全 書院藏本

名世之上伊呂又湯文之師云云。見知聞知亦不必取微於
 善傳者傳所載有限彼既見知聞知則大道之全自其渾然之
 發與其發然之用何所不用何所不周而可以當其發而
 至於湯歷至於孔孟所謂見知聞知者只是惟精惟一以明其
 德而推以新民而已。綱目說箇五百餘歲已是要起那見知
 湯舜舜至湯五百有餘歲其時之遠如此蓋難乎其道之傳矣
 而湯乃得統於堯舜是豈無所自哉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若
 湯則聞而知之向使無禹皋陶見知於前則湯亦何由而知之若
 百餘歲之後耶。胡恩泉曰惟精惟一五百年以前之學術日新
 又新五百年以後之學術雍容揖遜五百年以前之學功順天
 應人五百年以後之學功與天相下見聞相因意莊武書曰或
 見歷世之遠而以道相承接正領起下見聞相因意莊武書曰或
 謂見聞平說然而無有二句每句各含見聞孟子直自任一箇
 人此說大謬。感觀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由湯至於文王
 五百有餘歲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每節起句皆從起
 聞知然後云某為見知某為聞知便可見聞知之有賴於見知
 而二者之不可平也。未節註云孔子至今云云然而已無有見

聞而知之

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

聞而知之

趙氏曰萊朱湯賢臣或曰即仲虺也為湯左相。精一而後湯於
 克一伊尹能受之堯言執中而後建中於民仲虺能受之日勇
 日智曰仁曰禮曰義中唐三達德孟子四端已散見於仲虺詩
 中矣吾以是知萊朱即仲虺也。論語之末言武不言文此言
 文不言武文王讓以明道言也武王烈以行道言也易之與也
 其於中古乎文王明道之功大矣。胡安國曰萊朱與伊尹並稱
 而經傳不他見仲虺作詩以大精微仁義禮智信皆開端言之
 而後日新一言又首稱之湯盤銘伊尹成有一德皆因而述之
 伊尹相湯也為左相同時他誰與之班者萊朱即仲虺也必矣

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
 孔子則聞而知之。散宜生
 散氏宜生名。文王賢臣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
 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

五華纂訂大全 下孟 盡心下 全 書院藏本

學此所謂聞而知之也。胡氏或問尚父膺湯之士也散宜
 而聞之者何也。曰散宜生蓋有功德於湯。引註曰文王武
 之德未墜於地。不夫子焉不學為聞而知之。愚以為湯之聞知
 義。文王之聞知於湯。樂是如也。孔子全乎其為述者也。文王
 曰。我欲湯之統全乎其為作者也。孔子全乎其為述者也。文王
 介於作與述之際。而道統已著。將變之機。堯舜湯之統全乎其
 在上者也。孔子全乎其在下者也。文王越在上與下之間。而道
 統全乎其欲變之勢。記武王曰。文王之道云云。為聞字作証耳。
 至孔子之所知。必有聖心獨得而非他人所能喻者。若但
 如識大識小之倫。則一博古者能之矣。此處又須善會。

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
 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
 林氏曰。孟子言孔子至今。時未遠。鄰魯相去又近。然而已無有

於今百有餘歲則孟子必生於穆公之末共公之初以魯平公
之將見孟子而疾倉沮之梁惠王見之而稱曰變其年先後於
穆共之際概可見矣與氏釋或疑伊川以明道承孟子不及
流漢此蓋明道門人推尊解美之辭見於伊川敘述而朱子深
然其說要之程子之學雖有所受而得之經者為多故伊川自
謂其得不傳之學於遺經而朱子序大學中論亦直謂程子接
孟氏之傳於千載之流良有見矣。愚按明道嘗云吾學雖有
所受天理二字卻自自家體出來則其得之經者他多亦可
概見耳。新安陳氏註云所以明其傳之有在可申言然而無有

乎爾之意孟子隱然謂道統之傳在己但其餘誠其意深非詳
玩味之不能見耳。而又以俟後聖句申言則亦無有乎爾之
意以聖後世聖賢之能傳道統者此已為程子接孟子之絕學
者張本矣。朱子繫以伊川此說者見得孟子之意望百世之
下將有神會心得其道者而千四百年後果有如程子者出焉
見孟子之言至是而果驗孟子不傳之絕學至是而果有傳也
觀韓子所謂竟以是傳之舜至朝之不得其傳焉之言見道
統之傳至孟子而絕矣朱子所列明道慕表之意見道統之傳
既絕而復續也孟子朱子之意章章明矣公認朱氏此聖賢或正

五華集訂大全

下流 盡心下

書院藏本

言以敘道統之所傳或因言而見道統之所在或直以為任或
謙不敢當語不無少異也其在孔門則友已復禮之功吾道一
貫之旨乃其正言者若明然之歎三省之學如應之氣象皆因
言而可見者也又竊論之孔子之道有自來矣然子思則兼覽
舜文武言子貢則專以文武言孟子又專以文王言孔子亦自
言文王既設文不在茲乎蓋道一而已前而堯舜之道亦文王
之道也下而武王之道亦文王之道也近舉文王而堯舜之道
在其中上舉文王而武王之道在其中不必疑其言之異也(陳
闕)許因兩如是也指見知聞者而言然無有乎爾豈無顏曾子
孟子稱去聖人之世雖未遠而當時見知者今亡矣須將此一
節於一申之下乃見其(陳)或曰然而無有乎爾豈無顏曾子
思三人乎而孟子云然是前無三子而自擬其見知孔子也日
不然孟子固曰聖王不作諸侯放恣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
不著仁義充塞人將相食顏曾子思當孔子在日則以有孔子
在今則與孔子俱在矣世道之衰微孟子在日則以有孔子
百年而墜矣故曰柯書孔子之道尊此孟子所以欲自比於見
知者以俟後聖於無窮也(存)疑即由堯舜至於湯之言味之其
意若云堯舜之道惟禹稷尚見知於先故湯得以聞知於後耳

下二節多是這意思其歸結全在末節謂聖人之道必有見知
之於先然後得聞知之於後今夫聖人甚遠已無見而知之者
則五百歲之後豈復有聞而知之者乎其意則謂亡得見知
子之道五百歲之後將必有聞而知之者是蓋以教往聖開來
學自任也(歸)蓋川集孟子敘道統不及周公顧子論古之聖賢
有遺言而無遺書觀言者誠得其意大公望散宜生可以於見
知則周公不居其意也夫矣孟子以此自任則顧子不在其後矣
散則之見知非道也然而虎賁鬻視夫折析休休之氣象何
如也其不效周公者夫以文王言之則周公之所思即發止之
家學其視文王若一人焉父子一而聖乎此可以該乎矣矣
作於我文周孔而珠曰身更二聖至於於於之與選同精太史
彪之與固同號班書益昔人之任也荷其辭焉則武王何
以不舉子他日稱三王而繼之以思兼孟子之意可知也孟子
之自任以道非僭也然而泰山崩廢視夫和風慶雲之氣象何
如也其不效顧子者夫亦以在吾者言之則孟子之私淑蓋自
附於及門其視顧子徐休舉焉彼此一道方自論則不駁於及
人矣周有顧臣十人而吾與曰惟茲四人至於於於大孝則會
子論好學則得子論焉若人之專辭也苟執其辭焉則會子

子思又何以不舉乎他日論再殺而歸之於同道孟子之意可
知也厥後宋儒周子然契道統得而歸之於同道孟子之意可
明道蓋表不及為疑蓋亦類此(因)物雖然而二句與好辨章
為此體句相合不為疑蓋亦類此(因)物雖然而二句與好辨章
一段際深履薄光景直從堯舜之統業來(顧)東江曰作於前者
有以俟後聖於不惑故速於後者有以考前聖於不惑見知之
有無固斯道之所由以給後者也(江)武書曰許東陽然無
有乎爾下有非謂在孔子時無見而知之者句今刪去則語
不明白又將末句作一申看下作字說為於字看字說為之字
看去竟令人不解矣(許)氏謂孟子時顏曾雖已亡故云無有
見知此非孟子本旨孟子只隱然以見知自任不許及顏曾也
在右(顧)此章孟子本以見知自任以待後學之聞知三節
歷敘道統以爲末二句起案(案)腸
此章自應解重見知紛紛見聞並重並有謂末二句不分開
見者皆爲(案)然而無有句自是說見知則亦無有句自
是說聞知(案)玩上三節意已耐而見知矣由堯舜至於湯句
得於先提在上中間卻插入若禹稷陶甸然後末句仍收

五華集訂大全

下流 盡心下

書院藏本

子思又何以不舉乎他日論再殺而歸之於同道孟子之意可
知也厥後宋儒周子然契道統得而歸之於同道孟子之意可
明道蓋表不及為疑蓋亦類此(因)物雖然而二句與好辨章
為此體句相合不為疑蓋亦類此(因)物雖然而二句與好辨章
一段際深履薄光景直從堯舜之統業來(顧)東江曰作於前者
有以俟後聖於不惑故速於後者有以考前聖於不惑見知之
有無固斯道之所由以給後者也(江)武書曰許東陽然無
有乎爾下有非謂在孔子時無見而知之者句今刪去則語
不明白又將末句作一申看下作字說為於字看字說為之字
看去竟令人不解矣(許)氏謂孟子時顏曾雖已亡故云無有
見知此非孟子本旨孟子只隱然以見知自任不許及顏曾也
在右(顧)此章孟子本以見知自任以待後學之聞知三節
歷敘道統以爲末二句起案(案)腸
此章自應解重見知紛紛見聞並重並有謂末二句不分開
見者皆爲(案)然而無有句自是說見知則亦無有句自
是說聞知(案)玩上三節意已耐而見知矣由堯舜至於湯句
得於先提在上中間卻插入若禹稷陶甸然後末句仍收

湯上則是湯遠接堯舜之傳須得禹皋之羽翼其翼湯始得
有所考據語氣內已明露其意矣至末節明係孟子自任朱
註已明後人何得多生葛藤耶。末節深懼湯道之失傳而
隱然以守先待後自期無回感喟含蓄無限神情 見龍記

嘉興徐起元瀛奇

校字

武進呂春澤如

五華纂訂四書大全十四卷

洗馬劉權之家藏本

國朝孫見龍撰見龍字叶飛號潛村烏程人康熙癸

巳進士改庶吉士是編乃見龍掌教雲南五華書

院時所輯故以五華為名自序謂於四書大全舊

本說者正之偏者刪之明以來諸家制藝評語併

為採入間附以近時李光地楊名時之說見龍有

所自見亦附著於後云